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隋・天台智者大師
隋・章安灌頂大師
唐・荊溪湛然大師
定海沙門禮賢

說
錄
撰科并釋籤
會本并輯注

目錄一

自序.....	10
釋籤緣起序指明.....	11

	本書頁碼	科判頁碼
卷一之一.....	19.....	1
之二.....	49.....	5
之三.....	80.....	9
之四.....	105.....	13
卷二之一.....	133.....	19
之二.....	160.....	22
之三.....	187.....	30
之四.....	217.....	34
卷三之一.....	249.....	40
之二.....	270.....	42
之三.....	297.....	47
之四.....	318.....	51
卷四之一.....	339.....	56
之二.....	370.....	61
之三.....	396.....	65
之四.....	416.....	67
卷五之一.....	439.....	72
之二.....	465.....	77
之三.....	492.....	82
之四.....	512.....	87
卷六之一.....	535.....	92
之二.....	560.....	97
之三.....	588.....	101
之四.....	611.....	105
卷七之一.....	637.....	111
之二.....	657.....	114
之三.....	679.....	119
之四.....	698.....	122

卷八之一.....	719.....	127
之二.....	737.....	130
之三.....	754.....	133
之四.....	772.....	137
卷九之一.....	798.....	142
之二.....	819.....	147
之三.....	839.....	151
之四.....	857.....	155
卷十之一.....	877.....	159
之二.....	904.....	163
之三.....	932.....	169
之四.....	949.....	172

目錄二

┌序分└總序		19
┌正序玄文└大師別行經序		25
┌記者所序		30
┌玄文本序		33
┌正釋五重玄義└通釋└標章└標名		36
┌標體		40
┌標宗		45
┌標用		46
┌標教		49
┌引證		64
┌生起		69
┌開合		71
┌料簡		72
┌觀心		75
┌會異└對五章		80
┌解四悉└釋名		83
┌辨相		84
┌釋成		91
┌對諦		93
┌起觀教		93
┌說默		100
┌用不用		105
┌明權實		108
┌開顯		111
┌通經		113
┌別解└釋名└釋別名└釋妙法 ◆		
┌釋蓮華└定法譬		702
┌引舊釋		703
┌出經論		705
┌正解釋		707
┌釋通名└明無翻		719
┌明有翻		724
┌和融有無		725
┌歷法明經		727
┌觀心明經		734
┌辨體 ■		
┌明宗 ■		
┌論用 ■		
┌判教相 ■		

◆ 釋妙法	判通別	114
	定前後	121
	出舊解	122
	└ 正解	借光宅義以顯今妙 133
	└ 正釋	釋法 138
	└ 廣眾生法	161
	廣佛法	161
	└ 廣心法	162
	└ 釋妙	
	└ 約本迹釋	通釋 165
	└ 別釋	迹門十妙 175
	└ 標章	176
	引證	176
	生起	177
	廣解	境妙 178
	└ 釋諸境	十如境 179
	因緣境	179
	四諦境	195
	二諦境	209
	三諦境	241
	└ 一諦境	別明一諦 243
	└ 通明無諦	246
	└ 論諸境同異	249
	智妙	總論諸智 260
	└ 數	260
	類	260
	相	261
	照	275
	判	280
	└ 開	284
	└ 對境論智	對五境 287
	└ 展轉相照	311
	行妙 ▲	
	位妙 ▲	
	三法妙 ▲	
	感應妙 ▲	
	神通妙 ▲	
	說法妙 ▲	
	眷屬妙 ▲	
	└ 利益妙 ▲	
	└ 結權實	647
	└ 本門十妙 ●	
	└ 對大料簡	700

▲ 行妙	通途增數行	315				
	└ 約教增數行	通約四教明增數相	319			
		└ 廣明別圓兩五行	次第行	聖行	戒行	329
					└ 定行	339
					└ 慧行	362
					└ 梵行	385
					└ 天行	386
					└ 嬰兒行	387
					└ 病行	391
					└ 不次第行	396
▲ 位妙	小草位	404				
	└ 中草位	409				
	└ 上草位	420				
	└ 小樹位	明三乘共十地	421			
		└ 簡名別義通	就通中菩薩別立忍名而義通	423		
			└ 用別名名別義通	427		
	└ 大樹位	432				
	└ 一實位	簡名義	440			
		└ 明位數	明數	442		
			└ 引證多少	455		
			└ 料簡	460		
		└ 明斷伏	463			
		└ 明功用	471			
		└ 明麤妙	473			
		└ 明位興	476			
		└ 明位廢	477			
		└ 開麤顯妙	487			
		└ 引經	490			
		└ 妙位始終	496			
▲ 第五三法妙	總明三軌	500				
	└ 歷別明三軌	502				
	└ 判麤妙	510				
	└ 開麤顯妙	515				
	└ 明始終	517				
	└ 類通三法	519				
	└ 悉檀料簡	531				
▲ 第六感應妙	來意	535				
	└ 開章解釋	釋感應名	537			
		└ 明相	540			
		└ 明同異	546			
		└ 明相對	551			
		└ 明麤妙	555			
		└ 明觀心	559			

▲ 第七神通妙	└ 明次第	560
	名數	563
	同異	563
	└ 麤妙	568
▲ 第八說法妙	└ 釋法名	575
	分大小	585
	對緣同異	588
	判所詮	591
	明麤妙	593
	└ 明觀心	597
▲ 第九眷屬妙	└ 明來意	598
	明眷屬	599
	明麤妙	608
	明法門	611
	└ 辨觀心	613
▲ 第十利益妙	└ 利益來意	616
	正說中利益	└ 論遠益
		617
		論近益
		637
		└ 論當文益
		641
	流通中利益	642
	└ 觀心中利益	646
● 本門十妙	└ 釋本迹	657
	└ 明十妙	└ 略釋十意
		661
	生起次第	662
	明本迹開合	662
	引文證成	665
	廣解	└ 本因妙
		667
		本果妙
		670
		本國土妙
		671
		本感應妙
		673
		本神通妙
		675
		本說法妙
		676
		本眷屬妙
		679
		本涅槃妙
		680
		本壽命妙
		685
		└ 本利益妙
		686
	三世料簡	686
	論麤妙	692
	結成權實	693
	利益	695
	└ 觀心	699

■ 第二辨體	正顯經體	出舊解	738
		論體意	741
		正明體	743
		引文證	744
	廣簡偽	就凡簡	745
		就外簡	748
		就小簡	750
		就偏簡	750
		就譬簡	755
		就悟簡	758
	一法異名	出異名	761
		解釋	763
		譬顯	767
		約四隨	769
	入體之門	略示門相	771
		示入門觀	略示入門處
			略示入門觀
			藏教
			通教
			別教
			圓教
			簡圓門
			明圓觀
		示麤妙	就能所判麤妙
			約諸門判麤妙
			示開顯
			遍為眾經體
			遍為諸行體
			諸行同異
			依經修行
			麤妙
			開麤
			遍為一切法體
■ 第三明宗	簡宗體		840
	正明宗		844
	眾經同異		845
	明麤妙		847
	結因果		848
■ 第四論用	釋名		853
	開章解釋	明力用	856
		明同異	860
		明歷別	別釋迹門
			別釋本門
		對四悉檀	迹門
			本門
		悉檀同異	873

■ 第五判教相	└大意		877
	出異		886
	明難	└難南三	890
		└難北七	907
	去取		917
	└判教	└正明大師判教	└大綱.....921
		引三文證	926
		五味半滿相成	937
		明合不合	938
		通別料簡	└約通別.....940
			益不益.....945
			└約諸教.....948
		└增數明教	└迹門.....949
			└本門.....951
	└章安雜錄	└雜記異聞	953
		└述已推師結前生後	965

玄籤輯注自序

於佛教史上，若求統攝一切佛法，廣大悉備者，西土則為大智度論，東土則非法華玄義而莫屬。智者大師九旬談妙，章安大師筆錄成文，荊溪尊者隨籤而釋，美哉煥矣，無得而稱者，其在茲乎？學者徜徉其中，可以了佛化大綱，可以知修行途徑。所謂依圓頓教而修妙行，的可立地成佛也。

古者經疏別行，艱乎尋討。為便後學，前人亦有諸部會本，僅依原文而作分會，子母之科乖互，前後之義難明，未為盡善。然荊溪之釋三大部也，均有科文，惜乎古人未曾寓目。今此輯注，先依荊溪自撰科文重新會本，非敢有背前人苦心，希復祖師原意而已。本疏注解，前有從義法師之三大部補注、有嚴法師之玄籤備檢、智銓法師之玄籤證釋。若義理得當，則擇要而從；若闕而不備，則注而顯之。

（賢）業深障重，識暗智短，雖欲贊述一家之道，猶如捧微塵以培泰山，掬滴水而沃大海。述此輯注，若有過誤，則身自當。若有一隙之明，半毫之善，願溥回向，惟愿法界師僧同學、父母眷屬、一切有情，同沾圓乘，共入薩海，若遠若近，終因斯脫。

沙門禮賢 序於普陀山法華關房

2011-7-21

緣生者。然因緣雖為能起能生，却是客是旁，而所生法雖出於後，却是主是正。如入定放光為緣，生起開三顯一之法。闍王弑逆為緣，生起十六妙觀之法。桀紂殘暴之緣，生起湯武弔伐之法。大寒凍裂之緣，生起層冰堅執之法。今以玄記博深為緣，生起解釋籤訪之法；智者安祖方絕為緣，生起能承道統荊溪之法。不寧若是¹，以湛公具才無適不可為緣，生起能釋之法；以世亂難于弘敷為緣，生起籤訪之法。又以望涯者不能觀籤即悟為緣，生起結集成書十卷之法。奚翅正敘首尾，皆詳緣起二字，即結明作序，亦緣起二字也。何者？以後時從道之緣，生起擊發釋籤之能。以早歲在塵之緣，生起徒欲愧心之謙。即記事，以天王越在不能聚眾弘經之緣，生起次年釋籤得成之法。而其間旁正主客之分，瞭正不紊。蓋題目特立緣起二字，是所歸重，所謂文心也。故別文三百餘字，首尾只發明緣起，更無他云。如此指明，作者之意方顯也。

△二序主

君山除饑男普門子屬辭。

門師，岳陽何玠子。玠任儀興尉，遂流寓焉。君山，儀興鄉名。比丘，因中乞食全身，果上應供人天，可除饑饉之患。普門子，有以普為名，據今序只出一普字。有以門為名，據統紀只稱門師。然二字皆名也²，文苑英華第七百二十六卷梁肅送沙門鑒虛歸越序云：“東南高僧，有普門元浩者，予甚深友也。相見時幸道鄙夫擾擾俗狀，且當澡盥心垢，相期于無何之鄉”是也。

屬辭，本于夫子作春秋，屬辭比事³。屬，綴緝也。有以師命之作名曰屬辭，非也。

△二序文二，一序言，二記事。初二，一詳釋籤緣起又二，一出所釋人法為緣又二，一傳道人絕緣

四教成列，開合之旨，蘊乎其中；十子既往，幽贊之功⁴，在人方絕。

欲序釋籤，先提籤文所釋根本，乃法華玄義也。玄義中凡列一法，必先用化法四教釋，然後用化儀五時明判明開。舉一四教，自攝化儀五時開判大旨，故云“四教成列，開合之旨，蘊乎其中”。開即施權，所謂從一清淨道，施出二三四。所化之機既熟，皆以一大乘而度脫之，總開會廢前四味麤，咸歸一乘妙。正二法三道四果在昔不合，而今皆合也。蓋言智者玄義成，而如來一期施開會合大旨，羅列其中也。出易經繫辭云：“乾坤成列，易緼乎其中矣。”此指智祖

¹ 不寧若是：猶言“不止如此”。

² 然二字皆名也：隨緣集卷四：“其三問普門子三字者，或言普是其名，據序中‘普早歲在塵’句也；門子二字，即門人之謂，儒禮以嫡子當門者為門子，據東哲補亡詩內‘粲粲門子’句也。或云門是其名，據統記中列‘門師’二字也。然皆摸象，射覆法耳。須知普門二字皆是其名，子字即弟子之謂，字曰元浩，義興人。初業儒，與梁肅友，後為荊溪入室弟子。文苑英華第七百二十六卷內，梁肅送沙門鑒虛歸越序云：‘東南高僧有普門元浩（云云）。’明文宛在，非胸臆譚也。”

³ 屬辭比事：連綴文辭，排比時事，即指撰文記事也。禮記·經解：“屬辭比事，春秋教也。”

⁴ 幽贊之功：幽者深也，贊者助也，謂使隱微難見之處顯明昭著也。

開闢玄義也。

幽贊之功，在人方絕者，大師玄義，皆當座敷揚，賴章安以一遍記才，結集成書。贊，即夫子作春秋，游夏不能贊辭之贊。章安結集，或參私釋，或引經文，不惟徒能結集，而實為幽深微妙，大助師門之記主也。安祖名灌頂，乃十住王子，故門師書十子¹，與上四教為對耦。下文云：“玄記博而深。”玄即大師，記即章安，一部玄文，師資合成，為釋籤所釋之本。在人方絕，言章安既逝，便引起下不遠而復，能傳道統之荊溪也，此為能傳道統之人方絕為緣也。正釋竟。

復淨纖埃，只緣門師書安祖為十子，於文稍晦。故致山家宗匠，射覆不一，今逐指而辨明之。昔吳下師標十子為菩薩子，據法華“若十、二十”，十為菩薩，二十指二乘。塘棲師指十子為智者，據妙玄初智者乃具十德之子。戒壇師指為十大弟子，無作、介、彬、寒月三兄承說。怡庵元公破其違文失旨、褻稱先聖、數狹理虧三失。但怡庵明於責人，暗於自立，乃執關中十哲為十子，獨揚己見為千古不磨之定案。今謂大師說玄義，章安幽贊結集，此二祖既絕，生起下能傳道統之湛公。玄記既深，生起釋籤能解玄記之法，聯貫如驪珠不失。倘十子推出章安，幽贊却扯關中，則滅祖亂緒，文理舛錯。豈有序一家玄籤承紹源流，反扯他人足數而滅却安祖大功？又註在人方絕云：“十子將絕，反顯智者承接其後。”夫玄義中大師破南朝諸師皆通義一途云：“今古諸釋，皆以光宅為長。觀南方釋大乘，多承肇什。肇什多附通意，光宅釋妙，寧得遠乎？今先難光宅，餘者望風。”荊溪云：“關中四子，即生、肇、融、叡。後人承用四子之義，若以今義望之，多附于通。”據此，則關中諸子大師已曾難破，今反令大師接其後塵，豈非抑祖？且前四時經，若經法華開顯，宜以法華意釋，不聞開顯圓經，反用通義幽贊也。此釋之過有五，一抑始祖反承已破關中失，二滅章安幽贊之功失，三扯關中濫居功地失，四亂一家傳持源流失，五顯門師文理不通失。須知消釋經論，全重以義定名，使本文文理貫通，豈可扯人填數，委亂綱緒？

△二法深尚壅緣二，一法深需釋緣

惟三轉遂周，一乘載導。經文顯而約，玄記博而深。

推源玄記所釋，乃是法華三轉，即鹿苑示勸證三轉，是施權所化小機。言遂周者，若今遂字與下載字，作虛字看，更覺渾融。今作實字解釋，亦須脗合經旨。三轉法輪，五比丘、千二百等皆于言下證入，是遂如來施權之意，故言遂。又不獨鹿苑三乘為權，即前四時所施莫不是權。蓋方等只彈斥此小乘，般

¹ 安祖名灌頂等：五祖章安大師，法名灌頂，字法雲。灌頂是第十住名，法雲是第十地名，故佛祖統紀卷七云：“其師以此子非凡，故以地住極位為立名字，將以進之也。”十住者，一發心住、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具足方便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十灌頂住。十地者，一歡喜地、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焰慧地、五極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隨緣集卷四：“其二問十子既往者，或指關中十子，或指十大弟子，或指菩薩子，所謂一國三公，吾誰適從耶？獨天溪老人指定章安大師名灌頂，乃第十灌頂王子位，故曰十子。則於序文起伏脈絡，貫通千古，特識也！不必更有疑議。”

若只淘汰此小乘，小乘機熟，則如來施權攝化昔緣之意已足，故曰周。此正法華會上，騰昔施權，不指所開，何由顯實也？然後即以一大乘而度脫之，名一乘載導。初從一乘開出諸乘，今合諸乘還歸一乘，正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即上開合二字也。載導者，令諸子等各乘大車，以入秘藏為載。復令遊于四方，增道損生為導。怡庵分三轉句為迹門，一乘句為本門，扭捏無稽。須知一乘之旨通于本迹，三轉之人實為所開，何扯小權為迹門，一乘歸本門乎？遂因經文而結出需籤釋之緣云：法華經文顯了而意旨隱約，玄記文言浩博而義理幽深，非荊溪釋籤，何能解明耶？

△二機壅需釋緣

後學難窺，蒙求尚壅。

以玄記博深故蒙求尚壅，必須籤釋方得開通。蒙卦六二：“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¹。”已上皆所傳人法，人絕須荊溪出，玄深須籤文釋，為起釋籤之緣由，皆是客是旁，非此序之正主也。

△二起能傳能釋人法二，一能傳道統人。

不遠而復²，存乎其時，吾哲匠湛然公當之矣。

大師章安玄記之人既逝，不遠而復，間生荊溪，能傳接二祖道統之人，故曰當之矣。易：“羣陰剝盡，一陽來復³。”

存乎其時者，即“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⁴”。二祖已去，荊溪恰好間生其中也。湛然，乃荊溪之名，係臨文不諱之例。

△二能釋籤訪法分二，一正明釋籤緣起，二結集釋籤緣起。如荊溪本序，亦作兩段：“昔於台嶺，隨諸問者，籤下所錄，不暇尋究文勢”，為正序釋籤；“晚還毘壇，輟添膚飾”等，是結集成書。今門師序中，亦作兩章。初二，一詳釋籤緣又二，一具才為能釋緣。

¹ 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謂兒童不知所從而多蒙蔽，故來求我擊去蒙昧之情。儒家所謂“禮，聞來學，不聞往教”（禮記·曲禮）之原則即由此而來。

² 不遠而復：易·復：“初九，不遠復，無祇悔，元吉。”意謂失之不遠便即返回，沒有造成過多悔恨，大吉。祇 qí，大、多。易經以為事物發展總是循環反復，未有往而不返者，如易·泰：“九三，無平不陂，無往不復。”孔穎達疏：“是初始平者，必將有險陂也；初始往者，必將有反復也。無有平而不陂，無有往而不復者。”此中意者，自天台、章安之後，一家教觀必不久衰，故有荊溪應運出世也。

³ 羣陰剝盡，一陽來復：易·復：“反復其道，七日來復。”謂由乾卦變姤卦，一陰長，一陽消；依次是遁卦，否卦，觀卦，剝卦，坤卦，六變而六陽盡，六陰生；接著是復卦，一陽來復，整個過程是七變，故云也。此亦生生不息循環往復變化無窮也。卦象如下：

乾	姤	遁	否	觀	剝	坤	復
☰	☴	☶	☷	☱	☶	☷	☱

⁴ 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等：出孟子·公孫丑章句下。孟子集注：“自堯舜至湯，自湯至文武，皆五百餘年而聖人出。名世，謂其人德業聞望，可名於一世者為之輔佐。”

公孩提秀發，志學名成。淵解得于自心，博瞻振于先達。無適不可，以虛受人。泊毘壇以至於國清，其從如雲矣。

自孩抱至可提攜時，即英秀煥發，方在志學，遂成藝苑佳名。天機生知，為淵解得于自心。學力充裕，為博瞻振于先達。君子不器，左右具宜，為無適不可。虛中受益，鏡鑒無遺，為以虛受人。良由博瞻多能，俊彥希光而景慕¹；生知朗徹，英豪翹首以來歸，故泊毘壇至國清，其從如雲也。國風云：“齊子于歸，其從如雲。”毘壇，即儀興。國清，在天台。以具天機博學，故為能釋籤問之緣。

△二世亂為籤訪緣。

間者島夷作難²，海山不寧，徇法之徒，仄身巖宇。或謂：身危法喪，莫如奉法全身。僂俛遂行³，暴露原野⁴，是樂法者，請益悅隨。

代宗廣德年間，土蕃作亂，學道英賢，隱居山穴。或謂荊溪大師曰：與其身危法喪，兩者皆失，何如奉法全身，二者兼得？故即勉居山野。而四方慕學，亦皆請益悅隨。以世亂不能弘敷，故悅隨者乃有竹籤之諮，此即籤訪之緣也。

△二起釋籤法。

且法實無邊，身則有待。弘敷未暇，籤訪有憑。因籤以釋，思逸功倍，美哉洋洋乎。

荊溪天資博學，所蘊佛法，雖是無邊，其如五陰色身，待緣方能弘演。世亂人離，既無弘敷之緣，而樂法悅隨之人，率皆書籤麀至⁵，謂書玄義隱深疑義于竹籤以諮問。而荊溪因弟子籤上所問之義，為解釋之。既不羅列文勢先後，故思逸⁶；所答之義，專精而詳確，故功倍。如荊溪自序云：“隨諸問者籤下所錄，不暇尋究文勢生起，亦未委細分節句逗”，是也。此正序籤成于亂世，即繼之以歎曰：“美哉洋洋乎。”此釋籤者，可謂盡善盡美，而集大成者矣。有指為正歎玄文者，非也。以其主客前後，舛混故也。

△二結集釋籤緣起，即本序中“晚還毘壇，輒添膚飾，裨以管見。然所記者莫非述聞，兼尋經論。但識用暗短，而繁略頗馴，呈露後賢，敢希添削”之文是也。為二，一出望涯需結緣。

登門者，肯綮未嘗；望涯者，耻躬不逮。乘是以訓，文其可廢耶？

籤訪之機，有因釋了悟者，未嘗有肯綮之難，則此釋籤似乎可廢，而不必

¹ 希光而景慕：希光，仰望光輝；景慕，仰慕。晉·陸機·辯亡論：“是故豪士尋聲而響臻，志士希光而景慕。”

² 島夷作難：島夷，原指倭寇，今泛稱外部侵略者，即土蕃作亂也。

³ 僂俛遂行：僂俛 mǐn miǎn，謂不倦怠也。毛詩傳云：“僂俛，勉也。”

⁴ 暴露原野：意謂原想隱居山穴，現經人勸，是故出世，居於原野，故云也。原野，平原曠野。高誘注呂氏春秋：“廣平曰原，郊外曰野。”即指上文“泊毘壇以至於國清”也。

⁵ 麀 qún 至：群集而來。唐·沈迥·武侯廟碑銘：“是警是葺，眾工麀至。”

⁶ 思逸：神思縱逸。

結集矣。但一聞便了之機絕少，故尚多望涯不逮之悲，則宜留此釋籤，結集成書，使之再三紬繹¹，方可悟入，故曰乘是以訓，文不可廢而宜結集也。乘是以訓，即乘某人在，做某事；乘湯熱，好解渴；乘飯在，好救飢之乘字。是字，指釋籤也。言乘竹籤解釋之文在，可留之以訓喻不了之人，而不可廢也。有作因字訓，非也。肯綮未嘗，引養生言²。明悟入者，游刃有餘，未嘗艱難也。望涯者，引秋水神見東海若³，汪洋浩瀚，渺無端倪。以喻不逮，不必繁引長篇。因觀籤望涯之人為緣，以生起下結集之事，故即示結集之法云。

△二起結集傳後益三，一結集法。

先德既詳，雖大科不舉；諸生未達，在小疑必疏，凡十卷。

不舉、必疏，正出結集釋籤之法，即本序“而繁略頗馴”也。言安祖結集，或引經私釋，在文詳晰者，荊溪但遵承而已。為望涯者，更留籤釋之言，以疏通之。凡十卷，則結集釋籤已成之數。

△二結集名。

不忘於本，以天台命家；善繼其宗，以釋籤順學。

本釋天台大師玄記，故名天台，乃不忘本。欲繼台宗，必須善識時宜，世亂不便敷弘，而思所以繼宗之法，且順學者之籤問而解釋之，此天台玄義釋籤之名所以立也。

△三結集益。

信所謂觀象得意，俾昏作明，永代不朽者也。

釋籤既結，則使望涯與末世之機，觀釋籤之象以悟佛祖出世大意，破迷歸悟，功實永代不朽也。此即本序“呈露後賢”之謂也。當知世亂不暇弘演，且為釋籤，是一時事也。後還毘壇，始結成書，又一時事也。荊溪本序，兩章條然，故門師敘述緣起，亦兩章次序，後人何乃昧昧亂指哉？已上正敘釋籤緣起竟。

△二結序文緣起。

普，早歲在塵，後時從道，徒欲擊其大節，獨不愧於心乎⁴？

¹ 紬繹 chōu yì：猶言抽引推求，反復研究也。

² 引養生言：莊子·養生主：“依乎天理，批大隙，導大窾，因其固然，技經肯綮之未嘗，而況大軋乎？”蓋言庖丁解牛遊刃於空隙之間，未嘗傷筋脉之交聚也。骨間肉曰肯，筋肉結處曰綮 qìng。言登堂入室利根之人，於此釋籤，當下領悟，似不必更予結集矣。

³ 引秋水神見東海若：莊子·秋水：“秋水時至，百川灌河。涇流之大，兩涘渚崖之間，不辯牛馬。於是焉河伯欣然自喜，以天下之美為盡在己。順流而東行，至於北海，東面而視，不見水端。於是焉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向若而歎曰：‘野語有之曰：聞道百，以為莫己若者，我之謂也。’”此中意者，玄籤深廣，鈍根之人望洋興歎，故須結集成書也。

⁴ 獨不愧於心乎：史記·項羽本紀第七：“於是項王乃欲東渡烏江。……項王笑曰：‘天之亡我，我何渡為！且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人還，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

此是結辭，亦含能作序文之緣，以生起所作序文。只緣後時從道，知天台一家教觀之深，故能作序，擊發釋籤大節。又緣早歲在塵，佛法未深，生起徒欲擊節，而實且有愧于心也。從道為緣，生起擊節之序。在塵為緣，生起愧心之謙。數句中兩重緣起，昭如日月，奈何人之盲註而翳乎序旨也。序言竟。

△二記事。

天王越在陝郭¹之明年甲辰歲（764）紀月貞於相。

此起歲時之事，以取信于人。如經前五事，但前後置之不同。大論云：“記時、方、人，令生信故”是也。天王，周時列國，俱僭稱王。故夫子作春秋，天子稱天王，尊而別之也。如云：“天王狩于河陽”、“天王聖明”、“予為天王”等是也。越在，凡天子無事，巡幸四方，所到之處，名行在，如某日某人詣行在是也。國家離亂，避亂而出，所到之處名越在，如左傳“越在草莽”是也。唐代宗時，因土蕃之亂，倉卒避于陝城，故曰越在。明年甲辰歲者，癸卯出避于外，至次年甲辰作此序成故也。月貞于相者，貞，正也。易乾卦四德：“元亨利貞”，貞即正字。七月為相月。

須知此雖記事，亦含緣起二端。以世亂君出，不能開講之緣，致成釋籤。生起次年天王復辟，結集方完，而得序其成也。不然，奚不直書廣德二年，而必書曰“越在之明年”耶？凡解佛祖經論，須具向上亞目²，闡發言外意旨，豈只讀科讀註，猜是猜非，而得謂之講經註經乎哉？蓋序題既別重緣起二字，所以文中一篇一節，一句一事，莫非緣起二字。正序題是總，序文是別，總者總于別，別者別于總，總別雖殊，緣起則一也。

時今上在宥之二十二年歲次癸亥（1683）長烈既望³

籤序三百二十字，並無一個緣起字眼，而却句句臚列緣起，事事發揮緣起。

我何面目見之？縱彼不言，籍獨不愧於心乎？’ ”借項羽語以示謙詞耳。

¹ 陝郭 fú：即陝州，今河南陝縣。舊唐書卷十一·代宗本紀：“（廣德元年，癸卯，763）冬十月庚午朔。辛未，高暉引吐蕃犯京畿，寇奉天、武功、盩厔等縣。戊寅，吐蕃入京師，立廣武王承宏為帝。辛巳，車駕至陝州。庚寅，子儀收京城。……十二月丁亥，車駕發陝郡還京。”可見“越在陝郭”是指代宗避土蕃之亂也，指明所釋為正。而有嚴法師玄籤備檢云：“陝郭，陝謂西蜀也。玄宗避祿山之禍幸蜀，年則癸卯歲也，次年丙辰。”非但人非事誤，年代亦舛！癸卯屬則天長安三年（703），甲辰為長安四年，何得繫之玄宗？又安有祿山之禍？備檢所釋，不可從也！

² 亞目：猶言別具隻眼，謂須具特別學識也。

³ 長烈既望：長烈，指六月。既望，農曆十五日為望，十六日為既望。

總別一貫之妙，門師結構於千餘年之前，全公指明於千餘年之後，揭日月於中天，開將來之眼目，寧惟後人之幸，即普門亦幸得千載知心，點出序旨，而不受碌碌之蒙塵也。

然法弟全彰，雖稱義虎，著名海內，吾未稔¹其具大識見道力也。政欲與之並驅中原，未知鹿死誰手耳。頃緣或人序註，溷我宗源，乃拉其戮力，祛氛澄源。尊祖、闢妄二書，詞嚴義正，通暢明白。及觀籤序指明，不覺爽然自失，深服其識見道力遠邁古人，予亦不得不遜揖下風也。奈何雖然，予亦有幸焉，天溪法道，丕振有人，吾可以宴息匡廬，無所事事矣。

同門病頭陀靈乘² 謹跋

今日母親前來探關，帶來眾多水果、咖啡、豆腐乾、荔枝乾等。去年母親手部骨折，不能提重，今以小扁擔擔來，每一思及，不禁淚下。生為人子，未能祇奉，反受厚供，內疚深矣！今以著述功德，溥皆迴向，愿父母親身體康泰，安享晚年也。

沙門禮賢 於古佛洞法華關房
2011-2-20（正月十八）

¹ 稔 rěn：知。清·和邦額·夜譚隨錄：“欲托一宿，未稔果肯假一席之地，度此一宵否？”

² 病頭陀靈乘：靈乘運遐與靈耀全彰同出天溪門下，師著地藏菩薩本願經綸貫一卷及科注六卷。科注末陳九陶先生贈言併序附云：“匡庵運遐法師，頽齡善病，日夕註經不休。同門全彰法師，年富力強，遊燕甫還，遽以微眚示寂。輒為全師慨傷，深為運師愉快云。

全彰法師健無比，都門往返六千里，佛法傾動諸公卿，方欲奏加國師禮。
陡嬰微恙遂西歸，法臘纔逾知命耳，惜乎楞嚴說法堂，幾回欲建仍拋圯。
匡庵運師係法兄，全師却是運師弟，全師忽辭運師去，運師長病大仙矣。
長病得毋僥倖乎，又復註經勞不已，註經弘願銘肺肝，孜孜深闡而曲體。
考盡千函大藏經，載無疑義與剩理，脉脉陰叨佛護持，病魔疊疊能強起。
地藏經今得解之，解地藏經世罕此，瀝心嘔血醒時流，敷演欺人莫浪恃（云云）。”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一之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昔於台嶺，隨諸問者籤下所錄，不暇尋究文勢生起，亦未委細分節句逗。晚還毘壇¹，輒添膚飾，裨以管見。然所記者，莫非述聞，兼尋經論。但識用暗短，而繁略頗馴²，呈露後賢，敢希添削。

△法華玄義分二，初序分二，初標起

法華私記緣起。沙門灌頂述。

私記者，章安尊者於江陵自記大師所說，不與他共，故名為私。緣起者，述所記之興致，序教法之所由。

△二廣序二，初總序二，初序師德二，初正列十德十，初不聽自解德

大法東漸，僧史所載，詎有幾人³，不曾聽講，自解佛乘者乎？

此中先序師德及傳述之意，名為總序⁴；次正序玄文，不過五義及本迹奧旨。初序分二，初序師德；次幸哉下，明傳述之意。初文又二，初列十德；次唯我下，結歸我師。

初十德中，初云大法者，通指佛教以為大法。東漸者，自漢明夜夢，迦竺初臨⁵，泊乎隋文御宇¹，台衡誕應²，諸有習禪、義解、翻譯之徒，漸被此方，弘

¹ 毘壇：亦云毘陵，即今江蘇常州。

² 馴：順也。

³ 詎有幾人：詎 jù，副詞，相當於“豈”，表示反詰，故下云“詎者，正云無也。”

⁴ 名為總序：三大部讀教記卷一：“北峰曰：玄文四序，一總序，既是章安私記緣起，理合居初；二序王，大師將釋五重玄義，先以一序，序經首題，王起眾文之始；三私序王，大師雖序經始末，且從其義，章安從說，故復重釋；四玄文本序，正序玄文，此四序安布次第也。竊詳章安總序與私序王，則大師說玄時未有也。大師將說五重玄義，先覽五義別為序王以釋經名，令知經名通冠本迹；次作本序，正序玄文。章安私序，乃因大師序王但序經題義含五章，未明經文亦具五章，故重作私序而釋成之。惟總序緣起，乃最後作也。”

⁵ 漢明夜夢，迦竺初臨：迦即迦攝摩騰，又稱攝摩騰；竺即竺法蘭。梁高僧傳卷一：“攝摩騰，本中天竺人。……漢永平中，明皇帝夜夢金人飛空而至，乃大集群臣，以占所夢。通人傅毅奉答：‘臣聞西域有神，其名曰佛，陛下所夢，將必是乎？’帝以為然，即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往天竺尋訪佛法。愔等於彼遇見摩騰，乃要還漢地。騰誓志弘通，不憚疲苦，冒涉流沙，至乎雒邑。明帝甚加賞接，於城西門外立精舍以處之，漢地有

宣教法，僧史所錄，未有不曾聽講，自解佛乘。佛乘者，即是今典，永異餘教，不同三五七九等乘³；仍開會之，使歸乎一極，故云佛乘。

言僧史者，如宋文宣王記室王簡栖所集百卷⁴。如俗史書，左史記事，右史記言。禮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凡所集者，不出言之與事。今亦例之，故云僧史。又嘉祥皎法師所集高僧傳十三卷⁵，開為十科⁶，終無不聽自解如天台大師。

此不聽自解，即是今文十德中之一也。及從“縱令”已下九德，並在大師別傳，章安撮之用序師德。

初德之中，詎者，正云無也。下之九德，德德之中皆云縱者，謂與而言之，縱有第一，終無第二，乃至第十，故下結云：“唯我智者，具諸功德。”

△二深入定慧德

縱令發悟，復能入定，得陀羅尼者不？

發悟者，謂於大蘇法華道場⁷，三昧開發，悟解一乘。代受法師，講金字大

沙門之始也。……竺法蘭，亦中天竺人，自言誦經論數萬章，為天竺學者之師。時蔡愔既至彼國，蘭與摩騰共契遊化，遂相隨而來。會彼學徒留礙，蘭乃間行而至。既達雒陽，與騰同止（云云）。”

¹ 隋文御宇：西元 581 年楊堅（即隋文帝）代北周稱帝，建立隋朝。589 年滅陳，結束南北分裂，統一全國。御宇：統治天下。

² 台衡誕應：台即天台，指智者大師；衡即南岳衡山，指慧思大師。誕應，即誕育垂應也。

³ 三五七九等乘：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卷二：“【鈔】如是則一切眾生皆毘盧體，一切國土悉常寂光，有何定法名三五七九及淨穢耶？【解】聲聞、緣覺、菩薩為三。加人天為五。兩教二乘、三教菩薩，為七；或合二乘，取人天為七。九即九界。”

⁴ 宋文宣王記室王簡栖所集百卷：宋文宣王者，應云齊文宣王。苕上沙門智銓法師玄籤證釋：“考史止有齊竟陵文宣王，名子良，好佛教。”隋書卷三十三·經籍志云：“法師傳，十卷，王中撰。”今云百卷者，或另有本，今已佚。全梁文卷五十四：“王中 cǎo，字簡栖，琅邪臨沂人，為郢州從事，齊國錄事參軍、征南記室。梁天監四年（505）卒，有法師傳十卷，集十一卷。”

⁵ 嘉祥皎法師所集高僧傳十三卷：續高僧傳卷六：“釋慧皎，未詳氏族，會稽上虞人。學通內外，博訓經律，住嘉祥寺。……又以唱公所撰名僧，頗多浮沈，因遂開例成廣，著高僧傳一十四卷。其序略云：‘前之作者，或嫌以繁廣，刪減其事，而抗迹之奇多所遺削，謂出家之士處國賓王，不應勵然自遠，高蹈獨絕。尋辭榮棄愛，本以異俗為賢，若此而不論，竟何所紀？’又云：‘自前代所撰，多曰名僧。然名者本實之賓也，若實行潛光，則高而不名；若寡德適時，則名而不高。名而不高，本非所紀；高而不名，則備今錄。故省名音，代以高字。’傳成，通國傳之，實為龜鏡，文義明約，即世崇重。後不知所終。”今云十三卷者，以第十四卷為“序錄”，即序言和目錄，故不云也。

⁶ 開為十科：梁高僧傳序錄云：“開其德業，大為十例，一曰譯經，二曰義解，三曰神異，四曰習禪，五曰明律，六曰遺身，七曰誦經，八曰興福，九曰經師，十曰唱導。”

⁷ 大蘇法華道場：即光州大蘇山也。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時有慧思禪師，武津人也，名高嵩嶺，行深伊洛，……權止光州大蘇山。其地乃是陳齊邊境，兵刃所衝，而能輕於生，重於法，忽夕死，貴朝聞，涉險而去。初獲頂拜，思曰：‘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迫，今復來矣。’即示普賢道場，為說四安樂行。於是昏曉苦到，如教研心。息不虛甦，言不妄出。經二七日，誦至藥王品諸佛同讚：‘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到此一句，身心

品。陀羅尼者，此云總持。從三昧起，以證白師，師云：“此是法華前方便陀羅尼。”

△三帝京弘法德

縱具定慧，復帝京弘二法不？

縱具定慧者，發悟屬慧，入定是定。

△四謝眾棲隱德

縱令盛席，謝遣徒眾，隱居山谷不？

盛席者，盛弘定慧二法。謝遣等者，自省不能益他為謝，推眾不受曰遣。隱居華頂、佛壘、唐溪¹。

△五二朝國師德

縱避世守玄²，被徵為二國師不？

避世等者，捨名利為避世，進己道為守玄。陳少主再敕頻迎，隋文帝有敕請住³，故云被徵為二國師。

△六正殿講經德

縱帝者所尊，太極對御，講仁王般若不？

太極殿者，陳朝正殿，名為太極。

豁然，寂而入定，持因靜發。照了法華，若高輝之臨幽谷；達諸法相，似長風之遊太虛。將證白師，師更開演，大張教網，法目圓備，落景諮詳，連環達旦。自心所悟及從師受，四夜進功逾百年，問一知十，何能為喻？觀慧無礙，禪門不壅，宿習開發，煥若華敷矣。思師歎曰：‘非爾弗證，非我莫識。所入定者，法華三昧前方便也。所發持者，初旋陀羅尼也。縱令文字之師千群萬眾，尋汝之辯不可窮矣，於說法人中最高為第一！’……思師造金字大品經竟，自開玄義，命令代講（云云）。’

¹ 華頂、佛壘、唐溪：華頂，乃天台山主峰，海拔 1098 米，大師於此降伏天魔也。智者大師別傳：“寺（修禪寺）北別峯，呼為華頂，登眺不見群山，暄涼永異餘處。先師捨眾，獨往頭陀。……強軟二緣，所不能動。”佛壘，又作佛隴，灌頂大師國清百錄序：“先師以陳太建七年歲次乙未（575），初隱天台，所止之峰，舊名佛隴。詢訪土人，云：‘遊其山者，多見佛像，是故相傳，因而成稱。’”唐溪，即修禪寺前小溪，向下流經高明寺，穿越峽谷，注入螺溪，是螺溪源頭之一。佛隴乃是山脊，長約二里，佛隴之南為定光禪師所居，佛隴之北智者大師創修禪寺而居，寺前之溪即唐溪也。智者大師別傳：“見佛隴南峯，左右映帶，最為兼美，即徘徊留意。有定光禪師，居山三十載。……仍於光所住之北峯創立伽藍，樹植松巢，引流遶砌。瞻望寺所，全如昔夢，無毫差也。”續高僧傳卷十七：“顗乃卜居勝地，是光所住之北，螺溪之源處。”

² 守玄：謂安住於甚深之妙理也。

³ 陳少主再敕頻迎，隋文帝有敕請住：從義法師天台三大部補注（以下簡稱三大部補注）：“陳朝五帝，第五後主，諱叔寶，字元秀，小字黃奴，宣帝嫡長也。在位七年，年五十二。至德三年，少主勅書有五，口勅有十二，請迎大師，故曰再勅頻迎也。隋文帝有勅書等，並在國清百錄中。”

△七主上三禮德

縱正殿宣揚，為主上三禮不？

三禮者，陳少主敕云：“國家一年，舊有仁王兩集，仰屈於太極殿開講。法式處分，一聽指揮。”初開法筵，主上親於眾中三禮。

△八道俗贊歎德

縱令萬乘屈膝，百高座、百官，稱美讚歎，彈指喧殿不¹？

天子為萬乘之主，故云萬乘屈膝。言萬乘者，論語包氏引王制云²：“古者井田，方里為井，十井為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³。”諸侯之國千乘，天子之國萬乘，故云萬乘之主。

△九玄悟法華德

縱道俗顚顚⁴，玄悟法華圓意不？

道俗等者，百高座為道，百官為俗。玄悟法華圓意者，五義釋經，統收五味，故名為玄。非兼非帶，開廢諸典，名為圓意。

△十晝夜流瀉德

縱得經意，能無文字，以樂說辯，晝夜流瀉不？

樂說辯，如止觀第一記⁵。晝夜等者，舉譬也，如懸河流瀉，晝夜不竭。

¹ 彈指喧殿不：彈指：捻彈手指作聲，用表歡喜也。法華文句卷十之二：“【經】一時警欬，俱共彈指。【文句】彈指者，隨喜也。隨喜七方便同入圓道，隨喜圓道增智損生，隨喜後世獲無上寶。”

² 論語包氏引王制云：論語·學而第一：“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包氏注解此句耳，其書論語章句二卷，已佚。包氏，後漢書卷七十九·儒林傳云：“包咸，字子良，會稽曲阿人也。少為諸生，受業長安，習魯詩、論語。……建武中，入授皇太子論語，又為其章句。永平五年（62），遷大鴻臚。……八年，年七十二，卒於官。”王制，禮記·王制第五：“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謂天子地方千里，能出兵車萬乘，因以“萬乘”指天子。孟子·梁惠王上：“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趙岐注：“萬乘，兵車萬乘，謂天子也。”

³ 百里之國，適千乘也：百里之國者，橫百里，豎百里，是則共有萬井。以“十井為乘”計算，則正好為千乘也。故王制第五又云：“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為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為田九十萬畝；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為田九萬萬畝。”包氏所云，原亦明白，後人異解，故致迷惑耳。所謂乘者，古時車戰，計車一輛，馬四匹，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

⁴ 顚顚 yóng：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文句】眾見稀有瑞，顚顚欽渴，欲聞具足道。【記】顚顚者，仰也。”謂恭敬仰慕也。如觀佛三昧海經卷一云：“諸天顚顚，合掌叉手。”

⁵ 樂說辯如止觀第一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一：“【止觀】雖樂說不窮，纔至見境，法輪停轉，後分弗宣。【輔行】雖樂說不窮者，辯有四種，謂義、法、辭、樂說也。義謂顯了諸法之義，法謂稱說法之名字，辭謂能說名之語言。雖有此三，必須樂說，說前三也。謂於一法中說一切法，於一字中說一切字，於一語中說一切語，皆入實相而無差謬，故知皆是樂說力也（云云）。 ”

△二結歸我師

唯我智者，具諸功德！

此之十德，通舉悟解弘經之相，故初德云“自解佛乘”，最後德云“晝夜流瀉”。諸有託胎靈瑞、誕育徵祥、髻亂精誠¹、從師訪道、臣主珍敬、緇素歸心、臨終示相、滅後應驗，具如別傳。

△二明傳述之意三，初述歎所受功微

幸哉灌頂，昔於建業始聽經文，次在江陵奉蒙玄義²，晚還台嶺仍值鶴林，荊揚往復，途將萬里。前後補接纔聞一遍，非但未聞不聞，亦乃聞者未了，卷舒鑽仰，彌覺堅高。猶恨緣淺，不再不三，諮詢無地，如犢思乳。

次傳述中分三，初述歎所受功微；次並復下，正明傳述以益當；三或以下，述已添助以勸信。

初自斥己名，謙恭所學。幸者，自省之詞。建業，亦云建康，即晉宋等稱為業都，今江寧是也。舊稱揚州³，隋滅陳後，移揚州名額過京江北。江陵，即荊州也，故下句云“荊揚往復”。途將萬里，將猶當也，謂依傍髻髯將一萬里。漢南曰荊⁴，自漢南至衡山之南。江南曰揚，自京江至南海已來。台嶺、鶴林，具如止觀第一記⁵。

非但未聞不聞等者，歎恨不聞者絕分，如止觀、禪門、淨名疏等各有餘分⁶，

¹ 髻亂精誠：髻亂 tiáo chèn，猶言幼童。如智者大師別傳云：“至年七歲，喜往伽藍，諸僧口授普門品，初啟一遍即得。”其餘諸相，備彰別傳，不能具錄，學者往檢。

² 昔於建業始聽經文，次在江陵奉蒙玄義：現將智者大師說天台三大部時處列表如下：

時間	地點	大師年齡	當時章安年齡
1、法華文句：公元 587 年，建業光宅寺，		50 歲，	27 歲
2、法華玄義：公元 593 年，荊州玉泉寺，		56 歲，	33 歲
3、摩訶止觀：公元 594 年，荊州玉泉寺，		57 歲，	34 歲

³ 舊稱揚州：隋前實行州、郡、縣三級制，當時揚州轄境相當今安徽淮水和江蘇長江以南及江西、浙江、福建三省等地，治所在建業。隋滅陳後，改為以州統縣二級制，隋開皇九年（西元 589 年）改原揚州為蔣州，移治石頭城（今南京市清涼山）；改原吳州為揚州，治所在江都（今揚州市）。因江都在長江以北，故云“過京江北”。京江者，即長江流經江蘇鎮江市北之一段，因鎮江古名京口而得名。

⁴ 漢南曰荊：從漢水之南至衡山之南為荊州。

⁵ 台嶺鶴林具如止觀第一記：台嶺，即天台山，止觀輔行卷一之一：“【止觀】天台傳南岳三種止觀。【輔行】云天台者，天者，巔也。元氣未分，混而為一；兩儀既判，清而為天，濁而為地，此本俗名，且依俗釋。台者，星名，其地分野，應天三台，故以名焉。有云本名天梯，謂其山高，可登而升天，後人訛轉，故云天台（云云）。”鶴林，卷一之一：“【止觀】始鹿苑，中鷲頭，後鶴林，法付大迦葉。【輔行】鶴林者，在拘尸城阿夷羅跋提河邊，樹有四雙，復云雙樹。四方各雙，故名為雙。又云根分上合，故名為雙。佛於中間而般涅槃，涅槃之時其林變白，猶如白鶴，因名鶴林（云云）。”

⁶ 止觀、禪門、淨名疏等各有餘分：摩訶止觀列十大章，一大意，二釋名，三體相，四攝法，五偏圓，六方便，七正修，八果報，九起教，十指歸；後三章闕說。於第七正修中，對十境修十乘觀法，十境者，陰、煩、病、業、魔、禪、見、慢、乘、薩。纔至見境，後三境闕。禪門者，即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也。亦開十章，一大意，二釋名，三明門，四詮次，

說未終者，名為不聞。亦乃已去，謙已聞者未能盡意。卷舒¹鑽仰者，章安總歎，再治再讀，理堅意高。如孔子諸弟子歎孔子智深：“如窺其宮牆²”、“鑽之彌覺其堅，仰之彌覺其高³”。如飲大河水⁴，飽腹而歸，不測深淺。

猶恨緣淺下，明私記緣起。今雖欲記，但恨一聞而已，屬大師滅度，不獲重聞。諮決無從，如犢思乳。

△二正明傳述以益當

並復惟念，斯言若墜，將來可悲。涅槃明若樹若石，今經稱若田若里，聿遵聖典，書而傳之，玄、文各十卷。

並復惟念者，自惟及念彼，故云並也。自惟不足，念彼未聞，若不記其所聞，念彼當來有不聞佛乘之苦，故云可悲。若樹若石等者，如涅槃雪山童子⁵，聞半偈已，傳於石壁。又如今經隨喜品初：“隨其所聞，聚落田里⁶，為父母宗親隨力演說。”聿，循也。聖典者，依今經及大經等皆令傳授。

△三述已添助以勸信

或以經論誠言，符此深妙；或標諸師異解，驗彼非圓。後代行者，知甘露門之

五法心，六方便，七修證，八果報，九起教，十歸趣；但至修證，餘三略無。於修證中，又開四別，一世間禪，二亦世間亦出世間，三出世間，四非世間非出世間；四中唯至第三。出世復為二，一對治無漏，二緣理無漏；但至對治，緣理未說。淨名疏者，智者大師別傳：“智者弘法三十餘年，不畜章疏，安無礙辯，契理符文，挺生天智，世間所伏。有大機感，乃為著文，奉勅撰淨名經疏，至佛道品，為二十八卷。”荊溪大師維摩經略疏序：“今茲疏文，即隋煬帝請天台大師出之，用為心要，勅文具在國清百錄。因令侍者，隨錄奏聞。但至佛道品，後分章安私述續成。”

¹ 卷舒：卷起與展開，表示翻閱。

² 如窺其宮牆：論語·子張篇第十九：“子貢曰：譬之宮牆，賜之牆也及肩，窺見室家之好。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得其門者或寡矣。”

³ 鑽之彌覺其堅，仰之彌覺其高：論語·子罕篇第九：“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邢昺疏：“言夫子之道高堅，不可窮盡……故仰而求之則益高，鑽研求之則益堅。”朱熹註云：“仰彌高，不可及；鑽彌堅，不可入。在前在後，恍惚不可為象。此顏淵深知夫子之道，無窮盡，無方體，而歎之也。”

⁴ 如飲大河水：莊子·逍遙遊：“鷦鷯巢於深林，不過一枝；偃鼠飲河，不過滿腹。”大論卷七十九：“如渴者飲河，不過自足。”

⁵ 如涅槃雪山童子：大般涅槃經卷十三：“佛言：過去之世佛日未出，我於爾時作婆羅門修菩薩行。……我於爾時住於雪山，其山清淨流泉浴池。我於爾時獨處其中唯食諸果，食已繫心思惟坐禪，經無量歲，亦不聞有如來出世大乘經名。……爾時釋提桓因自變其身作羅刹像，宣過去佛所說半偈：‘諸行無常，是生滅法。’是苦行者聞是半偈，心生歡喜，四向顧視，唯見羅刹，即便問言：‘善哉大士，汝於何處而得如是半如意珠？’羅刹言：‘大婆羅門，汝今不應問我是義。何以故？我不食來已經多日，飢渴苦惱心亂謬語，非我本心之所知也。我所食者唯人暖肉，其所飲者唯人熱血，周遍求索困不能得。’我復語言：‘汝但具足說是半偈，我聞偈已，當以此身奉施供養。’羅刹即說：‘生滅滅已，寂滅為樂。’我於爾時深思此義，然後處處若石若壁，若樹若道，書寫此偈。即上高樹，尋即放身自投樹下。下未至地時，爾時羅刹還復釋身，即於空中接取我身安置平地（云云）。”

⁶ 田里：泛指鄉村民間。

在茲。

甘露門者，實相常住，如天甘露是不死之藥。今釋妙法，能通實相，故名為門。初總序竟。

△二正序玄文三，初大師別行經序二，初標
序王。

次正序玄文總有三序，初一是大師別行經序；次私序王去，是記者所序；三此妙法去，玄文本序。

初中云王字，去聲¹，謂起也，初也。序起眾文之始，故云序王。

△二釋二，初總覽五義以釋名三，初釋妙法二，初釋妙
所言妙者，妙名不可思議也。

就初序為二，初總覽五義以釋名；次記者下，就總名以別解。初文又三，初釋妙法，次釋蓮華，三釋經。初文又二，先妙，次法。下文廣釋先法次妙者，從義便故；今既略解，且從名便。

初釋妙者，但舉一不思議，則已簡於可思議也。彼止觀為成觀故²，乃以相待為可思議麤，唯一絕待為不思議妙。今則不爾，圓中約時，待絕俱妙；餘味約部，或妙或麤。若前三教，時之與部一向為麤，至法華被開，方稱為妙。止觀相待，義似於別，故判為麤。今此妙名，兼於本迹；彼文妙觀，獨在於圓。雖異而同，細尋可了，下文廣釋，不俟多云。

△二釋法

所言法者，十界十如權實之法也。

次釋法者，略舉界如，具攝三千，廣如後釋。妙歎於法，法只是妙。權實之言，兼於施等三義不同，譬中復論，故未別出。

△二釋蓮華六，初總立

蓮華者，譬權實法也。

次釋蓮華又為六，初總立；次用譬意；三從一為下，別釋；四是以下，結法譬先後以明法譬意；五蕩化城下，採取經旨以顯法譬；六一期下，總結用譬本意以示結歸。

初文者，妙法不出權實，故蓮以譬實，華以譬權。

¹ 初中云王字，去聲：音 wàng。

² 彼止觀為成觀故：輔行卷三之一：“判今法華唯具二妙，所謂待、絕。所言待者，唯有待麤成妙，更無待妙成麤。若以迹望本，亦可互形。若以部望部，一向唯妙。今約法華迹理，復置互形，所以玄文待絕俱稱為妙。故以部教相望，復有橫豎：望前四時名為豎待，圓望三教名為橫待。此文既依法華經意，而釋名等，大概準彼。相待是麤，義當待麤論妙；絕待是妙，義當開麤論妙，此二亦名廢麤開麤。法華中唯論二妙，更無非待非絕之名。彼為判教，故待之與絕，同稱為妙。今此相待，則判為麤，唯明絕觀。”

△二用譬意

良以妙法難解，假喻易彰。況意乃多，略擬前後，合成六也。

次意者，良者，發起之端。何以立華譬法？為難解法故。假謂假藉，彰猶顯也。若非蓮華，無以顯於妙法故也。

譬之所顯曰況，具顯本迹十妙十羸，總含因果體宗用三，故云乃多。今此序文，未暇廣述，略況本迹以攝多途；擬亦譬也。所對前後，只是本迹二門各十四品，前三後三，故云合六。

△三別釋二，初釋迹門三，初譬為實施權

一為蓮故華，譬為實施權。文云：“知第一寂滅，以方便力故，雖示種種道，其實為佛乘。”

次廣釋中二，先迹，次本。一據經文，次第故爾；二據化儀，必先垂後拂；三據機緣，則先淺後深。若以華譬於迹，蓮譬於本，未可辨其前後。何者？從本垂迹則本前而迹後，由迹顯本則迹前而本後。約機雖爾，約佛終以本居於初，則蓮前而華後，非譬次第。然望劫初種子皆從化生，等是化生，蓮之與華皆可為始，故並順二義¹。迹中權實，取譬蓮華，迹亦非實無以施權，非權無以顯實。然終以理實為本，而一體權實，前後同時。蓮華前後，比說可知。今從事說，現蓮為譬，以順譬故，先施後開。又先開後廢，亦且順喻。據其法體，開廢俱時。此據最後開廢而說²。若中間迭廢，則唯廢無開，非今喻意，具如下說。

今初云為蓮故華者，約時且寄華嚴頓後而說。頓中之別，理實教權，且置未論。鹿苑施小，方等、般若已為開廢而作方便，如此說者，且在於小。若約教者，通前四時三教皆權，二乘唯在法華，菩薩處處得入³。而今文引，且從引小，小難引故，故寄說之。

“知第一寂滅”，約佛自行，自行即是理實。“以方便力故”，正明施權。應云“為五比丘說”，文中略者，為欲即說施權意故，即以下句種種之言兼之。從雖示下，明施權意也。雖復施權，本為於實。種種道者，即兩教因人、別教教道。五時八教，故云種種。

△二譬開權顯實

二華敷譬開權，蓮現譬顯實。文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

次明開者，指實為權⁴，權掩於實，名方便門閉。今指權為實，於權見實，

¹ 並順二義：智鈐法師玄籤證釋：“既蓮與華皆可為始，則蓮前華後，華前蓮後，無不可者。故約機約佛，並順蓮華前後二義。”

² 此據最後開廢而說：玄籤證釋：“最後開廢，即法華第五時開權顯實、廢權立實，故云最後。若中間迭廢，約法華已前，縱有廢權，決無開權，故唯廢無開。”

³ 二乘唯在法華，菩薩處處得入：蓋通而論之，前並未開。別而論之，教行理三前或已會，若開人者前教所無，是故唯至法華，隨位即妙，人是妙人，法是妙法，二乘定當作佛也。菩薩處處得入，此則可知。

⁴ 指實為權：法華文句記卷四之一：“【經】舍利弗，諸佛隨宜說法，意趣難解。【文句】從隨宜所說下，是開方便也。初明佛道隨三種機，宜說方便，故言隨宜。而佛意在實，物莫能

名方便門開。

示謂指示，示其見實之處，故云也。

△三譬廢權立實

三華落譬廢權，蓮成譬立實。文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

第三廢者，捨是廢之別名。開已俱實，無權可論，義當於廢。權轉為實，所廢體亡。若留逗後緣，復屬於施，非此中意¹。

若爾，開廢何別？答：約法乃開時即廢，約喻必義須先開。

若爾，法喻差違，何成喻法？答：據理似與喻有違，據事似先開後廢。如先示方便，即是真實。既識實已，永不用權。若約理者，開廢俱時，開時已廢故也。

△二釋本門二，初總標

又蓮譬於本，華譬於迹。

次又蓮下，本中譬者，初句總標。

△二正明三，初譬從本垂迹

從本垂迹，迹依於本，文云：“我實成佛來，久遠若斯。但教化眾生，作如是說：我少出家，得三菩提。”

次從本下，正明垂迹。迹依於本者，示迹不孤立，即垂迹之意本擬顯本，是故今云“迹依於本”，迹非究竟。

文云下，引證者，初先明本。言若斯者，指壽量塵點。但教下，正明垂迹。作如是說者，總舉所說。我少等者，別示說相。十九踰城，三十成道²，不說爾前，故云我少。

解，故言意趣難解也。【記】初明佛道至難解也者，施權意也。以諸教中無施名故，今欲明開，故先敘所開，即所施是。當知以實為權，權名隱實；開權顯實，實外無餘。潛之與顯，利在物情，常住本源，未嘗增減。故未開之前非但不說顯實之名，都無施權之語，故說宜權之言，即須顯實故也。故知此是法華之宗致，實教之源由，釋義之旨歸，眾行之府藏。若不體之，徒施徒運。每至此意皆勤勤者，恐斯宗學者失經旨故。”又卷八之二：“【文句】河西道朗云：‘直名三為方便，即是開方便門。昔不言三是方便，故方便門閉，今名三為方便，即示一為真實也。’私謂：此釋符文。【記】河西云直名三為方便者，意云：昔謂為實，無入實之期，故其門尚閉。今稱為方便，有進實之望，故其門名開。還引方便品初云‘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故章安許之。故古人立義，採用實難。”

¹ 非此中意：玄籤證釋：“謂逗後復施，是涅槃經中意也。”謂法華已廢權，而涅槃更追說前諸教者，為留逗後緣耳。大部妙玄格言卷二：“引涅槃追說追泯以示開顯者，蓋追說者，重施之意；追泯者，開顯之旨。惟其追泯與法華同味，追說則又為留逗後緣，故曰追者退也。”而有嚴法師玄籤備檢却引“四阿含經成前人事善，逗後人事善”為留逗後緣者，誤矣。

² 十九踰城，三十成道：謂十九出家，六年苦行，五年遊歷，三十成道。又法華文句記卷二之一云：“準雜寶藏經，羅云是佛得道夜生，以羅云六年在胎，若佛十九出家，乃成二十四得道；若三十成道，乃成二十五出家。不同見別，不須和會。”

△二譬開迹顯本

二華敷譬開迹，蓮現譬顯本，文云：“一切世間皆謂今始得道，我成佛來無量無邊那由他劫。”

次開迹中，引文初述迷迹，故云皆謂。我成佛下，正明開迹。不可具彰，略云無量等。

△三譬廢迹立本

三華落譬廢迹，蓮成譬立本，文云：“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為度眾生皆實不虛。”

三廢迹者，如後如前¹。引文中，初諸佛下，引同。為度下，正明廢迹。廢已無迹，故云皆實。實只是本，權只是迹，若辨同異，廣如第七卷明²。

△四結法譬先後以明法譬意

是以先標妙法，次喻蓮華。

四結中云是以先標等者，總結六譬。非蓮華無以譬於權實本迹妙法，非此妙法無以取喻於蓮華。如金剛經，則喻先法後³。今且順此，故云“是以”等也。

△五採取經旨以顯法譬二，初釋迹門

蕩化城之執教，廢草庵之滯情；開方便之權門，示真實之妙理；會眾善之小行，歸廣大之一乘。上中下根，皆與記莚。

五以經旨釋者，一部之旨不出本迹。蕩化城者，譬前法譬⁴。初蕩化城至記莚，釋迹門也；從又發眾聖至隣大覺，釋本門也。

且就迹門，三周攝盡，三周次第，法說居初，今從屬對，二喻先說。言化城等者，化城是導師權說，故經云“今此大城，可於中止”，是故屬教。草庵是行者所執，故經云“猶處門外，止宿草庵”，是故屬情。蕩執教本為除其滯情，遣滯情本令不執權教，化城述昔，草庵譬現，時機不同，故互舉耳。

開方便者，開於五乘：初文是開方便三乘；從會眾善去，是會人天小善。蕩是廢之別名，開廢會三，同異之相，具如下文本迹用中各有十義⁵。又開方便近理，故云妙理；對人天小行，故云大乘。小行非不歸理，方便亦入一乘，綺文互對，其意恒通。理者，單從體說；乘者，從事以明。事以體為所依，體必

¹ 如後如前：如後正明，廣如第七卷。如前者，如廢權立實所明也。

² 若辨同異，廣如第七卷明：如妙玄卷七之三云：“通論本迹只是權實。別論高下宜用本迹，橫論真偽宜用權實。本迹約身約位，權實約智約教（云云）。”

³ 如金剛經，則喻先法後：金剛經，全稱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金剛是喻，在先；般若波羅蜜是法，次後，故云也。

⁴ 譬前法譬：玄籤證釋：“化城喻在第三周中，謂譬前法說周、譬說周，故言譬前法譬。”

⁵ 本迹用中各有十義：妙玄卷九之四：“大章第四明用者，……釋迹門為十，一破三顯一，二廢三顯一，三開三顯一，四會三顯一，五住一顯一，六住三顯一，七住非三非一顯一，八覆三顯一，九住三用一，十住一用三。……本門力用例為十意，一破迹顯本，二廢迹顯本，三開迹顯本，四會迹顯本，五住本顯本，六住迹顯本，七住非迹非本顯本，八覆迹顯本，九住迹用本，十住本用迹（云云）。”

藉事方顯，人天本在於事，從事開事為便；三乘已證權理，從理開理易明。是以經開人天但云佛道，若開三乘乃云實相。

若爾，何故經文二乘，却云菩薩道等耶？答：道名則通，義理則局。局故二乘開已，授八相記，人天但約過去通論。又若按位開者，二乘得在似位，人天但在觀行，故授記二乘，更經若干劫數供養，人天無此，是故不同。同乘佛乘，是故不異。

上中下根等者，前蕩化城是為下根作宿世譬，前廢草庵是為中根作譬喻說，前開方便是為上根但作法說，三周說竟，各授記莢。具如疏文三根互轉，得利鈍名，具如疏第四卷十門解釋¹。

△二釋本門二，初正明開迹

又發眾聖之權巧，顯本地之幽微。

次又發下，本門。又二，初正明開迹；次故增道下，授記。

初文者，本門開其所覆，故名為發。佛及弟子，名為眾聖。頭角聲聞，本是菩薩，如富樓那等²；菩薩本是古佛，如文殊等³。並屈曲施設，故云權巧。寂場已來，為迹所覆，今始拂之，故曰顯本。昔未曾說，故曰幽微。

△二授記

故增道損生⁴，位隣大覺。

次授記者，分別功德，位至一生⁵，近於妙覺，故名為隣；大只是妙。

¹ 具如疏第四卷十門解釋：法華文句卷四：“（三周說法）今以十義料揀，一有通有別，二有聲聞無聲聞，三惑有厚薄，四根轉不轉，五根有悟不悟，六領解無領解，七得記不得記，八悟有淺深，九益有權實，十待時不待時。”第四明轉根不轉根中云：“夫眾生心神不定，遇惡緣轉利為鈍，遇善緣轉鈍為利。先世值佛聞法，自有轉下中為上，俱於法說得悟；自有轉下為中，聞譬說得解；下者不轉，三周乃了（云云）。”

² 頭角聲聞，本是菩薩，如富樓那等：頭角者，指出眾、優勝。法華文句記卷三之一：“【文句】又昔佛子出家發大乘意，今佛子住小乘果，此云何同？昔化道已竟，顯本事彰，故言發大乘意。今未發迹，猶言羅漢，至下文發本，即是菩薩，其義則同。【記】下文者，具如五百受記中說，則知一切頭角聲聞，咸是菩薩。”富樓那者，此云滿慈子，得授記已，經文偈云：“內秘菩薩行，外現是聲聞。”

³ 菩薩本是古佛，如文殊等：法華文句記卷二之二：“【文句】（文殊）在北方歡喜世界作佛，號歡喜藏摩尼寶積佛，今猶現在，聞名滅四重罪；為菩薩像，影響釋迦耳。【記】從北方去，即本迹也。又如楞嚴經，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有佛號龍種上尊王，亦文殊是。”

⁴ 增道損生：於菩薩修行階位中，自初住位以上至妙覺位，其中道之智次第而增，稱為增道；由於智增而四十二品之無明遂斷，變易生死漸次損減，稱為損生。

⁵ 分別功德，位至一生：法華經·分別功德品第十七：“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復有千倍菩薩摩訶薩，得聞持陀羅尼門；……復有一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法華文句釋云：“佛語圓妙，不可用權位釋經。……下八世界發心者，六根清淨人，初入十信位也。得無生忍，入十住位也。……一生，入等覺金剛心。”是故玄云“位隣大覺”，籤云“位至一生”也。

△六總結用譬本意

一期化導，事理俱圓，蓮華之譬，意在斯矣。

六總結中，始自寂場，終乎鶴樹，故曰一期。誘物入實，故云化導。顯本為事圓，開權為理圓；又化事已周名為事圓，本迹理顯故云理圓。不以餘華為喻者，以蓮華六譬，元譬本迹，故一代教法咸歸實本，非蓮華無以喻之，故云意在於斯。斯，此也，此謂本迹。

△三釋經字

經者，外國稱修多羅，聖教之都名。有翻無翻，事如後釋。

三釋經字者，五味教法，並稱為經，故云都名。具在第八，故云如後。

△二就總名以別解二，初釋大師序意

記者釋曰：蓋序王者，敘經玄意。玄意述於文心，文心莫過迹本。仰觀斯旨，眾義泠然。

次就總別解者，從記者去，章安釋大師序意。然大師所序，似但釋名而已，意含別故。章安所釋，具體宗用。以釋名是總，體等是別，別別於總，總總於別，故於總中所釋兼具五章。當知體等三章，只是三德¹，乃至只是一切三法。故下文云：“釋名總論三法，體等開對三法。”故總名中通冠一部，一部終始不出二門，是故二門以文心立號。如止觀發心初云：“積聚精要，名之為心。”今之法聚，以本迹為要。又本中體等，與迹不殊，故但於名以分本迹，餘體宗用直釋而已。故章安述大師意，得經文心，故玄義五章莫過本迹。如釋妙字，本迹各十；本迹二體，其理不殊；昔日因果名為本宗，中間今日所論因果名為迹宗；本迹二用，不論麤妙及以廣狹，但據近遠以判本迹；教相但是分別權實久近相耳，故知經心不過本迹。仰觀本迹之旨，三世設化，文義泠然。泠謂泠泠，覽而可別。

△二牒前序文以示五義

妙法蓮華，即敘名也；示真實之妙理，敘體也；歸廣大之一乘，敘宗也；蕩化城之執教，敘用也；一期化圓，敘教也。六譬，敘迹本也，文略意周矣。

妙法已去，牒前序文以示五義。故知敘名，通冠始末。如前一序，但敘於名，體等三義，合在名中。體既屬理，理豈無宗？一乘屬宗，宗豈無體？蕩化是用，且據實邊。據理立化，亦在用攝，尋文可見。

△二記者所序二，初標

私序王。

從私序王去，章安私序。

△二正序二，初序二，初談始末

¹ 體等三章，只是三德：體即法身，宗即般若，用即解脫。

夫理絕偏圓，寄圓珠而談理；極非遠近，託寶所而論極。極會圓冥，事理俱寂。而不寂者，良由耽無明酒，雖繫珠而不覺；迷涅槃道，路弗遠而言長。聖主世尊，愍斯倒惑。四華六動，開方便之門；三變千涌，表真實之地。咸令一切，普得見聞。

又為二，先序，次釋序。初又為二，先談始末，次釋經題。大師序中總以經題含於始末，大師從義，題中義必含於體等；章安從說，說必體等與釋名異。文義因依¹，故復重釋。

初文者，法譬二周略而不敘，且寄宿世以為興致。法譬二周得益之徒，莫非往日結緣之輩，以退大流轉，故惑寂理而耽無明酒；以失大悲心，故迷妙因謂生死曠遠。世尊憐愍，接其小機，小尚昧初，故猶倒惑。觀宿種故，體業付財²。妙行復初故，現瑞駭動。故此序中，愍斯之言，其意該括。

初言夫者，發語之端。理絕等者，既開顯已，絕偏圓名，為形華嚴、方等、般若，偏圓對明。往結法華絕待之緣，今寄圓珠而談絕理。極非等者，然一極至理，非凡小之近，非佛果之遠。託五百由旬，引化城之近，說寶渚之遠。

極會等者，凡談圓說遠，為接近廢偏。若冥真契極，事理寂然。化周為事寂，顯實為理寂。又寄圓珠以顯理，冥其理故為理寂；託寶所為談事，會其事故為事寂。此之二解，義意大同。寶渚本為廢於化城，化城若廢，名化儀畢。衣珠本譬昔聞實相，實相若顯，名契寂理，此明中間已入實者。

而不寂者去，明退大後流轉五趣。耽障中道微細無明，故失於大志。復耽現行麤欲無明，忘本所受。迷涅槃道去，明流轉後欣樂小乘。如人迷故，謂東為西，則東西俱失。三德涅槃，即理而具，謂理為遠，背大取小，則大小俱迷：謂大為遠為迷大，謂小為極為迷小。

聖主去，明今日開顯。先以四味調熟，來至法華，迹序四華六動，先表四位六番³。至流通中，變土地裂⁴，表顯實相。實相通被，故云一切。覩瑞聽法，故云見聞。

△二釋經題

發秘密之奧藏，稱之為妙。示權實之正軌，故號為法。指久遠之本果，喻之以蓮。會不二之圓道，譬之以華。聲為佛事，稱之為經。圓詮之初，目之為序。序類相從，稱之為品。眾次之首，名為第一。

從發秘密去，次釋經題。初妙法兩字通詮本迹，蓮華兩字通譬本迹，今以久本喻蓮，會圓譬華。

發秘密等者，發者，開也，昔秘而不說，故部皆屬麤。昔權實相帶，權實

¹ 文義因依：玄籤證釋：“謂文因於義，而義依於文也，故章安重釋。”

² 體業付財：玄籤證釋：“謂方等體信，般若委業，法華付財。法華文句記云：‘方等令體信故，般若欲委業故。’”

³ 迹序四華六動，先表四位六番：玄籤證釋：“序中四種天華，表開示悟入四位。開而言之，即四十真因位。地六種動，表住、行、向、地、等、妙，破六番無明。”

⁴ 至流通中，變土地裂：玄籤證釋：“若迹本各分三段，見寶塔品是迹門流通，從地涌出是本門序分。今明始末，不及本迹，故亦同變土，云流通中。”

隔異，是故不明權實正軌。本果久成，但為迹覆，今但指本，名之為顯。法是現在，受者計異，故須會之。位猶在因，故名為道。聲為佛事，且據佛世，義通滅後，故名為經。色唯滅後，故且置之。前大師序云“有翻無翻”，指第八卷，初則唯在於色，次則遍於六塵。故大師序意，一往似局而實通¹；章安序意，一往似通而猶局²。

圓詮之初等者，且從迹說，具存應云：本迹詮初。前大師序不釋序品第一者，雖在題名之下，自屬品之次第，非題中之義，故缺不論。故玄文末，亦不釋之，至疏文初，方乃略解。章安承便，故略論之。序類相從等者，一往亦且釋品所以³。若有品之由，具在文句⁴，此不合論。眾次等者，二十八品生起不雜，生起非一，故云眾次。於中最初，故云之首。第一可知。

△二釋序

釋曰：談記是敘名，會冥是敘體，圓珠是敘宗，俱寂是敘用，四華六動是敘教。本迹可知。

談記者，恐誤，應云談託，謂託實所談理極也。圓是妙之別名，極是妙法之果，今寄果法以歎妙，如經“唯佛能知”，故云敘名。作此敘字者，敘謂敘述，申作者之意。作此序者，序謂庠序⁵，如六瑞等，為正說庠序，此非今意，故不書之。

會冥者，謂得經體也。通則遍為諸法諸經諸行等體，別則唯在因果所取，見於實相，方名得體。今置通從別，故云會冥。以會冥故，名宗家體。

聞法繫珠是為圓因，得記示珠名為圓果，故以珠敘宗。又若論珠體，非繫非示，還約於珠，以論繫示，故成體家之宗。

化周理顯，法華之力，故云“俱寂是敘用”也。良以權實雙運，故調機入寂，乃成於宗家之用。

四華六動，居一經之首，故云敘教。通序別序咸皆敘教，通猶通漫，故略通從別。別序具五⁶，餘四尚寬，現瑞表報，其相最切。就六瑞中，餘四尚寬，

¹ 大師序意，一往似局而實通：大師釋經，但云“有翻無翻，事如後釋”，此則似局；後文之中，初唯在色，次遍六塵，此即為通。

² 章安序意，一往似通而猶局：章安序明“聲為佛事，稱之為經”，此則似通；然聲義局定，不遍六塵，此即局也。

³ 一往亦且釋品所以：謂何以稱品？故云“序類相從”等也。法華文句卷一：“品者，中阿含云跋渠，此翻為品。品者，義類同者，聚在一段，故名品也。”

⁴ 有品之由，具在文句：法華文句卷一：“或佛自唱品，如梵網；或結集所置，如大論；或譯人添足，如羅什。今藥王本事是佛唱，妙音、觀音等是經家，譯人未聞。”如此諸義，疏中廣明，今釋經題，不合預釋也。

⁵ 序謂庠序：庠序者，安詳有序。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文句】序者，訓庠序，謂階位、賓主、問答悉庠序也。【記】庠謂安庠。學舍養宮，並非今意。爾雅云：‘東西牆謂之序，別內外也。’此可借用以釋別序。如由別序，方異諸經。通序異外，亦可兼用。所以初用字訓，正從別序，故云階位等也。兼用安庠，即非匆卒越次意也。”今是敘述作者之意，而非次第安置通序別序，故作“敘”字，而不作“序”字也。

⁶ 別序具五：一眾集，二現瑞，三疑念，四發問，五答問。於第二現瑞中又六，謂說法、入

未若四位天華，六番破感動地。教意在此，故略引之。前開方便門，引意故爾¹。
本迹但是遠近之異，大師所釋，其義已顯，故云可知。

△三玄文本序二，初序三，初敘有經之由

此妙法蓮華經者，本地甚深之奧藏也。文云：“是法不可示，世間相常住。”三世如來之所證得也。

次從此妙法去一序，是談玄本序。得下文意，此序不難。於中亦二，初序，次釋。初文者為三，初敘有經之由；次正明今經；三所言下，釋題。

初由本證，故能說之。迹中雖說，推功有在，故云本地。文云下，引迹證本，約自證邊，無法可說。三世下，通舉證同。

△二正明今經

文云：“是第一寂滅，於道場知己。”大事因緣，出現於世，始見我身，令入佛慧。為未入者，四十餘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今“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

次文云下，正明說經。復先引文，以內證故，而為他說。大事下，明說本意。意在佛乘，故舉始終，意在佛慧。中間調斥，非佛本懷，故云助顯。次今下，正說。

△三釋題

所言妙者，褒美不可思議之法也。又妙者，十法界十如之法，此法即妙，此妙即法，無二無別，故言妙也。又妙者，自行權實之法妙也，故舉蓮華而況之也。又妙者，即迹而本，即本而迹，即非本非迹，或為開廢(云云)。又妙者，最勝修多羅甘露之門，故言妙也。

次釋名中，初釋妙字。次又妙下，釋法及蓮華并經，皆以妙字冠之，以無非妙故爾。

△二釋序

釋曰：妙無別體，體上褒美者，敘妙名也；妙即法界，法界即妙者，敘體也；自行權實者，敘宗也；本迹六喻者，敘用也；甘露門者，敘教也。

釋中，亦約一題之內而四義存焉。六喻敘用者，如下文云：“迹中斷權疑生實信為用，本中斷近疑生遠信為用。”故下文明本迹各十義不同。甘露是理，教是理門，故云甘露門也。

△二正釋五重玄義二，初列

定、雨華、地動、眾喜、放光。

¹ 前開方便門，引意故爾：玄籤證釋：“謂大師序云：‘開方便權門，示真實妙理。’故章安引意，於六瑞中獨取此二瑞者，正要顯破六番無明，入四妙位，方是開權示實正義，故亦云開方便門。”

釋名第一，辨體第二，明宗第三，論用第四，判教第五。

次正釋五重玄義者，先列。

△二釋二，初判二，初列

釋此五章，有通有別。

次釋。釋中，先判，次正釋。初判中二，初列。

△二正明二，初通約諸經三，初釋名

通是同義，別是異義。

次判。判中又二，初通約諸經，次正約今經。初文三，初釋名；次如此下，出體；三例眾經下，引例。

△二出體

如此五章，遍解眾經，故言同也。釋名名異，乃至判教教異，故言別也。

初二可知。

△三引例

例眾經之初，皆安五事，則同義也。如是詮異，我聞人異，一時感應異，佛住處所異，若干人聽眾異，則別義也。

三舉例中云例眾經之初等者，舉經初通序五義¹，以為例釋。

問：阿難既同，云何人異？答：具如疏文四種阿難²。餘意可見。

△二正約今經五，初釋名

又通者共義，別者各義。

次約今經通別中為五，初釋名，次辨異，三出體，四引例，五簡示。

初云通者共義者，七義共釋五章。各者，五義不相雜亂。

△二辨異

如此通別，專在一部。

次辨異者，雖有通別，同釋一經，故云專在一部。餘文可知。

△三出體

¹ 通序五義：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文句】通序為五，或六或七（云云）。如是者，舉所聞之法體。我聞者，能持之人也。一時者，聞持和合，非異時也。佛者，時從佛聞也；王城耆山，聞持之所也。與大比丘者，是聞持之伴也。【記】云或五六七者，五者如文，合佛及處；六則離佛及處；七則離我與聞。”

² 具如疏文四種阿難：法華文句卷一：“又正法念經明三阿難，阿難陀，此云歡喜，持小乘藏；阿難跋陀，此云歡喜賢，受持雜藏；阿難娑伽，此云歡喜海，持佛藏。阿含經有典藏阿難，持菩薩藏。蓋指一人具於四德，傳持四法門，其義自顯（云云）。”小即三藏；雜即通教，三乘共故；典藏為別；海即圓教。

通則七番共解，別則五重各說。

△四引例

例如利鈍，須廣略二門也。

△五簡示

眾教通別，今所不論。一經通別，今當辨。

△二正釋二，初通釋四，初標

就通作七番共解。

次正釋中，先通，次別。初通中四，初標；次一下，列；三對五心；四廣釋七番。

△二列

一標章，二引證，三生起，四開合，五料簡，六觀心，七會異。

初二可知。

△三對五心二，初正對

標章令易憶持，起念心故；引證據佛語，起信心故；生起使不雜亂，起定心故；開合、料簡、會異等，起慧心故；觀心即聞即行，起精進心故。

三對五心中二，初正對，次結成。初中開合等三起慧心者，此三性是分別簡擇故也。觀心者，隨聞一句，攝事成理，不待觀境，方名修觀。無事間雜，故云精進。

△二結成

五心立，成五根，排五障，成五力，乃至入三脫門。

法不孤立，以七章依於五心。五心若立，如草木有根，莖幹則立，故心立名根。既五心名根，根必至力。言排障者，如信解品云：“無有欺怠瞋恨怨言。”欺為信障，怠為進障，瞋為念障，恨為定障，怨為慧障。若根增長，能破五障，故名為力。既成根力，必具覺道，以開三脫，故云乃至。以小準大，亦應可知¹。

¹ 以小準大，亦應可知：摩訶止觀卷七：“復次行三十七道品，將到無漏城。城有三門，若入此門，即得發真，謂空、無相、無作門，亦名三解脫門，亦名三三昧。……若三藏，以苦下空、無我是空門，滅下四行是無相門，集道下八行、苦下兩行是無作門。若通教，明苦集皆如幻化即空門；若未入空，情想戲論，計有空相，知空無空相，名無相門；空相雖空，猶計觀智，既無能所，誰作空觀？是名無作門。若別教，明從假入空，證真諦，名空三昧；二乘但證此空，猶有空相，菩薩知空非空，出假化物，無復空相，是名無相三昧；進修中道，無中邊相，亦不求中邊，名無作三昧。約圓者，名雖同前，意義大異。大論云：‘聲聞緣空修三解脫，菩薩緣諸法實相修三解脫。’智者見空及與不空，此空不空亦名中道，若見此空即見佛性。如是空即無相、無作及一切法，一切法亦如是。當知一解脫門即三解脫門，三解脫門即一門（云云）。”

△四廣釋七番二，初結前生後

略說七重，共意如此。廣解五章者，一一廣起五心、五根，令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耳。

四廣解中二，初結前生後，次正解。初文者，結前可知。廣解下，生後，亦名用章意也。以此七番共解五章，既起五心，至別解五章，一一無不成於五心。既以七番略解五章，當知廣解五章皆悉具七，是故得至圓門三脫，入於初住，開佛知見，初所以竟。

△二正解七，初標章二，初標五章

初標五章(云云)。

次正釋中，文自為七。初標名者，即初標五章也。

△二隨標釋五，初標名二，初標列

標名為四，一立，二分別，三結，四譬。

於五章中，此初標名。於中，文自為四，初標列。

△二解釋四，初立名

立名者，原聖建名，蓋為開深以進始，咸令視聽，俱得見聞，尋途趣遠而至於極，故以名名法，施設眾生。

次解釋。釋初立中云原聖等者，所言立者，即妙法之名也。原者，本也。建者，立也。大聖立名，蓋為開深理以進始行。一實相處，名為深理；七方便人，皆名始行。視聽兼現未，佛在唯聲益，益通二世，故云視聽，俱得見聞。使尋聲色之近名，而至無相之極理，故以此妙法之名，名實相法。施設妙機，應入實者。若從通說，則一代教門莫不為開實相深理，今唯從別，即此經意也。

△二分別二，初以今經對明前教五，初通標

分別者，但法有麤妙。

次分別中二，初以今經對明前教，次約五味重顯今經。初文又五，但法有麤妙，通標也。

△二簡

若隔歷三諦，麤法也。圓融三諦，妙法也。

次若隔歷下，簡。始自華嚴，終至般若，雖名不同，但為次第三諦所攝。今經會實，方曰圓融。

△三歎釋今經實理

此妙諦本有。

三此妙諦下，歎釋今經一實之理。

△四引證

文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

四文云下，引證。

△五引經舉況

尚非不退菩薩、入證二乘所知，況復人天群萌之類？

五尚非下，引經舉況。尚非別教行位不退所知，況復人天之類？群者，眾也。萌謂種子未剖之相。人天全為無明所覆，故曰群萌。

△二約五味重顯今經二，初通舉不即說實之意二，初略明不說

佛雖知是，不務速說。

次別約五味又二，初通舉不即說實之意；次所以下，具歷五味明說不說之意。初文又二，初略明不說，次引文釋不說所以。初文者，直牒前文，如云“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

△二引文釋不說所以

文云：“我若讚佛乘，眾生沒在苦，謗法不信故，墜於三惡道。”

而不忽忽即說者何？故引文釋，廣如方便品。

△二具歷五味明說不說意二，初四味二，初列四味

所以初教建立融不融，小根併不聞；次教建立不融，大根都不用；次教俱建立，以融斥不融，令小根恥不融慕於融；次教俱建立，令小根寄融向不融，令大根從不融向於融。

次所以下，正約五味。又二，初四味，次醍醐。初又二，初列四味，次明四味意。初文中四味並有融不融名，不無小異。乳中以別為不融，酪教一味全是不融，生酥中融即有二義：若以圓斥三及以圓斥藏，即以圓融為融；或以三教斥藏，即以融通為融。雖兼斥大，正在斥小，故云令小根恥小慕大。熟酥中云令小根寄融向不融者，通教小乘寄於融通之融而得小果，即指小果名為不融。令大根從不融向於融者，即指通別以為不融，即是令通別菩薩向圓融之融。

問：若說佛乘恐其墮苦者，說華嚴教可非佛乘耶？答：若約教論，方等、般若亦有佛乘，何獨華嚴？今墮苦之言，但據不堪唯一佛乘。故聞別等三教，猶免生謗。仍用秘密之力，且隱小以說之，雖曰大機，尚隔於別¹，小根被隱，一向不聞。由隱小故，不名俱立，是故但立頓大之名，不立一乘獨妙之稱。非佛本懷，良由於此。華嚴頓大尚非本懷，況復鹿苑唯立不融？故三藏教首，及

¹ 雖曰大機，尚隔於別：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二：“此明華嚴頓大之教，若對法華，尚隔於別。又以小不聞大，不立一乘獨妙之稱，故不暢佛本懷也。三藏為首者，三藏為四教首，乃淺中之淺，豈可稱妙？及以鹿苑會上，部內所詮即通之麤，尚且未周，況圓教之妙？故妙號都絕。都絕者，對不絕而言。以乳及二酥，若約部通奪，則非本懷；如約教別與，亦容有妙，故未都絕也。”案：藏通別三教，名之為麤。若三藏教，闕於通別，故云“麤尚未周”；唯麤無妙，故云“妙號都絕”。方等三麤一妙，般若二麤一妙，故云“比說可知”。

以部內，麤尚未周，故妙號都絕。方等、般若，比說可知。

△二明四味意

雖種種建立，施設眾生，但隨他意語，非佛本懷，故言不務速說也。

次從雖種種至非佛本懷者，次明用四味意。採取法華，說彼四味，本懷未暢，故歸會法華。所以施設之言，通於麤妙，爾前猶用權施設故。

言隨他等三者，此隨他等三，有通有別¹：若歷七重及以四教一一說之，此依諸教通總而說；今別約法華別相而說，自法華已前皆曰隨他。故前教中雖並有融，以兼帶故，並屬隨他。

未堪開顯，名不務速。務，事速也。唯至今經，開諸不融，唯獨一融，使前諸部同一妙法，出世意足，是故下文云乃暢也。故言等者，結歸初文不說之意，務亦急也。

△二醍醐三，初正明今經

今經正直捨不融，但說於融。

次今經下，明醍醐味。又三，初正明今經；次令一下，明說佛本意；三故建下，結立名也。初文捨者，捨只是廢，故知開廢，名異體同。

△二明說佛本意

令一座席同一道味，乃暢如來出世本懷。

次文者，事不獲已，使一音異解。既調熟竟，道味無殊。餘生滅度想，若五千起去，並付待後會及彼土方聞。

乃暢等者，經云“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大事既遂，出世意周。

△三結立名

故建立此經，名之為妙。

三結者，既此經名妙，驗前四猶麤。

△三結

結者，當知華嚴兼，三藏但，方等對，般若帶。此經無復兼但對帶，專是正直無上之道，故稱為妙法也。

¹ 有通有別：若歷七種二諦及以四教一一約於隨自、隨他、隨自他說之，此則為通。如自行所證二諦為隨自，以四悉檀將此二諦向人說示為隨他意，隨他意說並是權智，隨自意語皆是實智，即隨自他也。是則前之諸教亦具隨自等三，故名為通。若約法華別相而說，自法華前諸教雖有隨自等三，皆判隨他，惟有法華方有隨自也，故名為別。釋籤之文非不分明，人自異解耳。如有嚴玄籤備檢云：“有通者，是泛示諦耳。……有別者，以隨情等三，歷四教，成七二諦，合二十一諦。”七種二諦自是屬通，云何反為別耶？不經之語，不可從也！有嚴法師雖屬山家，觀其所著三大部注解，紕繆實多，予恐後學無知承用，故不得不點示一二。然今注以助解為主，使學者臨文不致壅隔，至於正訛則非首務。是故下去，直顯正義，不多斥點。學者以今輯注對觀諸解，自知同異也。

三結中，總結四味不立妙名為何所以，以兼等故，判部屬麤。如細人麤人，二俱犯過¹。從過邊說，俱名麤人。此經異彼，故云無復，方得獨立妙名故也。

△四譬三，初例前立名

譬蓮華者，例有麤妙。

譬中言例者，為法立譬，故譬例於法。故例前三章，咸以華為譬。初例前立名；次云何下，例前分別；三如是下，例前結也。

初文者，初文立中，但約妙名兼歷五時，開深進始，方至於極。今譬亦略例，但云麤妙，總攝前多。

△二例前分別二，初譬前麤

云何麤？狂華無果²，或一華多果，或多華一果，或一華一果，或前果後華，或前華後果。初喻外道，空修梵行，無所剋獲；次喻凡夫，供養父母，報在梵天；次喻聲聞，種種苦行，止得涅槃；次喻緣覺，一遠離行，亦得涅槃；次喻須陀洹，却後修道；次喻菩薩，先籍緣修，生後真修。皆是麤華，不以為喻。

次譬例分別中，前具約五味，今但從人，簡諸外道及前三教，以諸部中妙不異故。狂華無果，可知。又應更加有果無華，可譬外道計果自然。如吳錄地理誌云：“廣州有木名度，不華而實，實從皮而出，如石榴大，色赤，可煮食。若數日不食，皆化為蟲，如蟻，有翅能飛，著人屋。”外道雖計自然之果，此果無實。

一華多果，如胡麻等。多華一果，如桃李等。一華一果，如柿等。前果後華，如瓜稻等。故南岳四安樂行³云：“餘華或有狂等，蓮華不然”，又云：“餘華

¹ 細人麤人，二俱犯過：大論卷三十九：“麤人則麤罪，細人則細罪。”大部妙玄格言卷一：“譬之麤人細人，謂麤如偏人，細如圓人。而俱有過者，圓有覆權之失，偏有隱實之過，所以俱非。是則在昔之圓，義有與奪，與猶細人，非謂麤也；奪言有過，不立妙名。”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二：“【儀文】但是部內兼但對帶，故不及法華純一無雜。【註】正判昔部屬麤。除鹿苑外，雖皆有圓，以兼等故，不得稱妙。麤人細人，二俱犯過，此約部通奪也。

【記】此釋成昔圓部麤，謂華嚴兼一麤，方等對三麤，般若帶二麤，是故昔圓猶可思議，不得稱之為妙。故其麤人，有隔細過，不及純圓獨妙也。【補】所兼之麤固有過，即能兼之妙，不能令麤成妙，亦有過。”

² 狂華無果：列表如下：

┌狂華無果——喻外道，空修梵行，無所剋獲——┐	
一華多果——喻凡夫，供養父母，報在梵天	
多華一果——喻聲聞，種種苦行，止得涅槃	——皆是麤華，不以為喻
一華一果——喻緣覺，一遠離行，亦得涅槃	
前果後華——喻須陀洹，却後修道	
└前華後果——喻菩薩，先籍緣修，生後真修——┘	

³ 南岳四安樂行：即南岳慧思大師法華經安樂行義，如云：“妙者，眾生妙故。法者，即是眾生法。蓮華者，是借喻語。譬如世間水陸之華，各有狂華，虛誑不實，實者甚少。若是蓮華即不如此，一切蓮華皆無狂華，有華即有實。餘華結實，顯露易知；蓮華結實，隱顯難見。狂華者，喻諸外道。餘華結果顯露易知者，即是二乘，亦是鈍根菩薩次第道行，優劣差別斷煩惱集，亦名顯露易知。法華菩薩即不如此，不作次第行，亦不斷煩惱。若證法華

成實，顯露易見，如方便諸乘。蓮華隱密，如一佛乘。”

△二譬醍醐二，初通舉多奇

蓮華多奇。

次蓮華下，譬醍醐者為二，初通舉多奇，次別對三義。初文者，可以譬本迹十妙及體宗用三章。奇只是妙，十妙、三章，無不皆妙，非多奇華果，何以擬之？今總以為蓮等三，攝彼本迹，故標多奇。

△二別對三義

為蓮故華，華實具足，可喻即實而權；又華開蓮現，可喻即權而實；又華落蓮成，蓮成亦落，可喻非權非實。

次列三義。初義云華實具足等者，為蓮故華，華掩於實。為實施權，實在權內，體復不異，故云即實而權。

機熟須開，開彼能覆。情希近果，名之為覆。拓彼近謂，名之為開。開何所開？即彼能覆。

又華落蓮成等者，華落譬非權，蓮落譬非實，開已即廢，時無異途。開教行人理，同一理故，故實立已同冥三德，故知三德不當權實。

△三例前結

如是等種種義便，故以蓮華喻於妙法也。

△二標體二，初列

體者為四，一釋字，二引同，三簡非，四結正。

標體中，先列。

△二釋二，初敘大師釋四，初釋字三，初釋字訓

體字，訓禮。禮，法也。

次釋。釋中先敘大師釋，次章安私釋。初文自四，初從體字去，初釋字也；次從故壽量品下，第二引同；從今言實相下，第三簡非；從斯乃下，第四結正。初釋字中又三，初釋字訓；次各親下，引例為類；三出世下，正出經體以同字義。初文可見。

△二引例為類

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君臣撙節¹。若無禮者，則非法也。

次文者，雖用儒宗，不同彼意。彼明道喪，故使獨親各子之局，所以禮興。

經，畢竟成佛道，若修法華行，不行二乘路。”

¹ 撙 zǔn 節：謂抑情順禮也。禮記·曲禮上：“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孫希旦集解：“有所抑而不敢肆謂之撙，有所制而不敢過謂之節。”南史·顏延之傳：“恭敬撙節，福之基也；驕倨傲慢，禍之始也。”

今借彼禮法以譬體同，一切諸經咸歸實體，如各親其親；此之實體生一切法，如各子其子也。禮記第七¹云：“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注云：孝慈之道廣也）。今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禮義以為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故義同也。

△三正出經體以同字義

出世法體，亦復如是。善惡、凡聖、菩薩、佛，一切不出法性，正指實相以為正體也。

△二引同二，初引壽量同二，初引壽量

故壽量品云：“不如三界，見於三界，非如非異。”若三界人見三界為異，二乘人見三界為如，菩薩人見三界亦如亦異，佛見三界非如非異，雙照如異。

次引同中二，先引壽量同，次引二論同。初文又二，初引壽量，次出方便文以辨同。

初文中云不如三界者，不同三界人所見也，故三界人但見異相。二乘見如，如即空也。佛、菩薩，可知。

所以但引壽量，不引他部者，他部已與迹實相同，故下文云：“今經迹門與諸經有同有異。”異謂兼帶，同邊不殊，故不須引。然下文云“本門與諸經一向異”，恐人疑云：若意異者，體等應殊。故今引之，令知不異。所言異者，所謂遠壽，諸經永無，故一向異。

若爾，本門亦有實相同邊，何故不名有同有異？答：迹門正意，在顯實相，故以所顯之理與諸部文以辨同異。本門正意，顯壽長遠，長遠永異，故用比之。實相雖在迹門辨竟，今須辨同，故今但取實相同邊。長壽只是證體之用，未是親證實相體也²。

△二出方便文以辨同

今取佛所見，為實相正體也。

次今取下，辨同。取壽量所見，與方便實相體同。所見者，經云：“如斯之事，如來明見。”正明佛有能見之德，故須云見。取所見邊，以證體同，經中廣明“如來如實知見”等相(云云)。

¹ 禮記第七：今本禮記位於禮運第九。與能者，與，通“舉”（依王引之說，見經義述聞）。能，有才能之人。

² 長壽只是證體之用，未是親證實相體也：善良法師教觀撮要論卷四·論玄文引壽量證經體文：“應知此之二句，即釋伏疑意也。疑云：既云本門正意，顯壽長遠，今何不與長壽辨同，而引非如非異者何？是故釋云：長壽只是證體之用等也。蓋由本門顯於佛用長遠，以三身言之，即當應用。此用元由智與體冥，方能有用，故妙記云‘長壽之由，其唯法報’是也。今取所冥之體，即是非如非異，與迹門實相，體一名殊。實相雙遮，即非如非異，雙照如異，故云體同也。”

△二引二論同二，初地論二，初列四句

金剛藏說佛甚微智¹，辭異意同，其辭曰：“空有、不二，不異、不盡。”

次引二論者，地論、中論也。問：既不引諸部佛經，何須復引菩薩二論？答：諸經同異，下文自判；諸論同異，未有誠文。地論別申華嚴，中論通申諸教，但引此二，足顯其諸。況二論此文，言約意廣。況辭異意同，最堪況例。

初地論文者，初列四句。

△二釋

空非斷無，故言空有；有即是空，空即是有，故言不二；非離空有外別有中道，故言不異；遍一切處，故言不盡。

次釋。釋中應以畢竟空、不思議假相對，以成圓融三諦。問：雖云辭異意同，空假如何得為經體²？答：既是不思議空假，還指空假即中，中為經體。中即空假，亦指於中，三諦無非遍一切處。若得此意，中論四句，義可準知³。若四句對教⁴，自是別途，非此中意。

△二中論二，初列四句

此亦與龍樹意同，中論云：“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

△二釋

因緣所生法即空者，此非斷無也；即假者，不二也；即中者，不異也；因緣所生法者，即遍一切處也。

△三簡非

今言實相體，即權而實，離斷無謗也；即實而權，離建立謗也；權實即非權實，

¹ 金剛藏說佛甚微智：十地經論卷二：“經曰：爾時金剛藏菩薩摩訶薩觀察十方，欲令大眾重增踊悅生正信故，以偈頌曰：微難知聖道，非分別離念。論曰：此微有二種，一說時甚微，二證時甚微。非分別者，離分別境界故。離念者，自體無念故。如是聖道，名為甚微。……此甚微智復有何相？偈言：自體本來空，有不二不盡，遠離於諸趣，等同涅槃相。論曰：偈言自體本來空，智自空故。云何取此自體空？有不二不盡，如是取。此句顯離三種空攝，一離謗攝，二離異攝，三離盡滅攝（云云）。”從義法師三大部補注：“今家學者，須知論文，次了天台借用之意。偈論但有三句，而無不異句也。其文雖闕，其義無虧。何者？既有不二，豈無不異？四句備矣，大旨全焉，所以天台借而復加不異句也。況復論云‘二離異攝’，既離於異，明知不異，是故加句，良由此矣。”

² 問雖云辭異意同等：四明尊者金光明文句記卷一引此問答後，進一步釋云：“彼之四句（指地論四句），不出三諦，以圓融故，三諦各三。是則四句句句三諦，所以得名辭異意同，句句具中故皆為體。究論空假得為體者，由具於中，故云‘還指空假即中，中為經體’。是故中諦雖具空假，空假非體，故云‘中即空假，亦指於中’。”

³ 中論四句，義可準知：玄奘證釋：“謂中論通申諸教，若得此中圓妙意，則中論四句亦同地論唯圓也。”

⁴ 四句對教：玄文會異中云：“若更以論申餘經者，取偈初句申三藏，次句申通，次句申別，次句申圓，法華又為第四句所申也。”

離異謗也；雙照權實，遍一切處，離盡謗也。

今言下，簡非者，舉離四謗，謗即是非，謂實相中無四謗也。四即是謗，故云四謗。

兩教二乘，不能即權而實，名為斷無。藏通菩薩，不能即實而權，名為建立。別教菩薩，棄邊取中，名之為異。地前為權實，登地為雙非，並語地前不能權實即中及中照權實，故不免異及以盡謗。

△四結正

斯乃總二經之雙美，申兩論之同致，顯二家之懸會，明今經之正體也。

次結中云斯乃等者，本迹為二經，迹經謂方便品中實相是也，本經謂壽量品中非如非異是也。金剛藏及中論為兩論。致猶得也，謂兩論二經同得實體。

△二章安私釋四，初標能破所破

私謂：實相之法，橫破凡夫之四執，豎破三聖之證得。

次私釋為四，初標能破所破；次破凡下，釋所破以顯能破；三此等下，簡異；四今經下，正出經體。

初文中橫破凡夫四執等者，如前簡非中四謗是也。法雖通深，執成凡見，故橫在初心，名凡四執；亦云有無等四見是也。言三聖者，謂前三教聖人。

△二釋所破以顯能破三，初破藏人

破凡夫，可解。破聖者，三藏二乘指但空為極，譬頗梨珠，一往似真，再研便偽。身子云：“我等同入法性，失於如來無量知見。”空有之旨，正破此證也。

次釋破中，三聖為三。初破三藏中，頗梨、如意，二珠相似，譬法性名同。初聞混大，故云一往似真。被斥茫然，故云再研便偽。方等尚止宿草庵，般若猶無心希取，故至法華方知昔失。以昔不知空即有故，故為空即有之所破。

△二破通人

通教人指但空不但空共為極，譬雜色裹珠，光隨色變。緣所見之光，亡其本體，逐玄黃之色，墮落二乘¹。大經云：“聲聞之人，但見於空，不見不空。菩薩之人，非但見空，亦見不空。”所見既殊，不二之旨正破此證也。

次通教理通，故名為共。通機如雜色，但真如色變，圓理如珠體，機發如物裹，故通教二乘亡實相體。逐詮小之教，墮落二乘。鈍根菩薩，義同二乘；復能出假，文略不說。

次引大經明利根菩薩，一教之內利鈍不同，空中既殊，故為所破。初不知中，故不及別。

△三破別人

¹ 墮落二乘：大論卷三十七：“空相應有二種，一者但空，二者不可得空。但行空，墮聲聞、辟支佛地。行不可得空，空亦不可得，則無處可墮。”

別教人指不但空為極，迺出二邊，如雲外月；棄邊取中，如捨空求空。不異之旨，正破此證。若彼有此無，則正法不遍，不盡之旨亦破此證也。

次別教人，雖不但名同，但中異故¹，故云迺出。是故三教，並為圓教所破。然破別者，但破教道。邊本是中，今棄邊中之中而別求於中，故以雲外之月譬教道中，以捨空求空譬方便智。若知邊中不異，即破此意。彼理有中，此邊無中，則實相正法不遍一切，故不名不盡。故以不盡，破於不遍。前金剛藏四句破中，別教得二句，即此意也。

△三簡異二，初簡

此等皆非佛甚微智，不與金剛藏意同；非佛證得本有常住，不與方便品同；不遍一切處，不與壽量品同。

此等下，簡異中二，先簡，次重判。初文者，金剛藏四句雖異，皆云是佛甚微智故，故前釋云皆被空有等破故也。本有常住，權實不二，前之三教體皆不融，是故不與方便品中妙權實同。壽量實相，遍於三界，前之三教體皆不遍，是故不與壽量品中雙非義同。

△二重判

既不會正體，攝屬何法？但空是化他之實，但不但是自行化他之實，出二邊中是自行之權，並他經所說，非今體也。

既不下，重判。但空於化他中是實，於自行中是權，三藏唯有一但真故。但不但等者，若自他相對，但是他實，不但是自實，通教真中有二實故。是故二教，並非經體。出二邊中等者，說中道故，名為自行；云出二邊，故名為權，此是判權實意也。

△四正出經體

今經體者，體化他之權實，即是自行之權實，如垢衣內身實是長者。體自行化他之權實，即是自行之權實，如衣內繫珠即無價寶也。自行之權，即自行之實，如一切世間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況自行之實而非實耶？

從今經體去，正出今經實體。今經體者，此之體字，正指經體。體化他下兩體字，謂體達之體，由開故達，故云體也。

初文即是開丈六垢衣，垢衣正是示為小乘化他權實，今開即是同體權實瓔珞長者。

體自行化他等者，不但空，名自行化他權實。今皆開之，示以衣珠，唯

¹ 不但名同，但中異故：玄籤證釋：“別圓同一不但空。然不但空，有但中不但中異，別是但中，故云迺出。”列表如下：

┌但空	——	藏教
但空、不但空共	——	通教
└不但空┐但中	——	別教
└不但中	——	圓教

一不但，無更求於小乘衣食，故云無價。珠在衣內如不但，猶求小果如但空，同在一身，義當於共。

自行之權猶存教道，亦違實相，今亦開之，無非實相。此等三教皆開，及以世間資生產業尚皆是實，況圓中自行而非實耶？

△三標宗二，初標列

宗者為三，一示，二簡，三結。

標宗中二，初標列。

△二釋三，初示四，初釋名

宗者，要也。

次釋。釋中三，初文是示；從然諸因果下，第二簡；從略舉下，第三結。初文為四，初釋名；次所謂下，依名辨相；三如提下，舉譬；四總結。初文可知。

△二依名辨相二，初釋宗

所謂佛自行因果以為宗也。

次文者，先釋宗，次釋要。若開權顯實，無非自行；若為實立權，故須化他，正指因果以為宗故。

△二釋要

云何為要？無量眾善，言因則攝；無量證得，言果則攝。

次釋要者，以要釋宗，宗義雖明，要義未顯，故重釋之。還指因果遍攝，故云要也。

△三舉譬

如提綱維，無目而不動；牽衣一角，無縷而不來。

次譬中云綱維等者，維，繫也。綱中之要，莫若綱維。衣角準知。

△四總結

故言宗要。

故言下，結。

△二簡二，初却二，初迹

然諸因果，善須明識！尚不取別教因果，況餘因果？餘因果者，昔三因大異而三果小同；又三因大同而三果小異；又一因迥出，一果不融，因不攝善，果不收德。則非佛自行之因，非佛道場證得之果。

然諸下，簡中二，先却，次取。却中二，先迹，次本。迹中先誠令通識，若無通識，安能別知？尚不下，況也。

餘因果下，正却三教因果。何故却之？各不能攝一切法故。藏通兩教以或

同或異，故當教三人因果尚別，況能各攝一切法耶？

初三藏中，諦緣度殊，故因大異；俱斷見思，三乘微異，故果小同。

次通教中，俱學般若，故因大同；同坐解脫，習盡不等，故果小異。

次別教中，在因說理，不在二邊，名為迥出；復說果理，諸位差別，故云不融。因不下，重釋所以。以迥出因不攝地前眾善，登地諸位互不相收，乃至果地萬德互不相關。

則非下，正明却意。以非迹中自行之因，又非寂場證得之果，是故不名迹門因果。

△二本

又簡者，諸經明佛往昔所行因果，悉皆被拂，咸是方便，非今經之宗要。

又簡下，本門也。通簡迹中一切因果，若橫若豎，俱非本故。

△二取二，初本

取意為言，因窮久遠之實修，果窮久遠之實證。如此之因，豎高七種方便，橫包十法界法。

取意下，次簡取，先本，次迹。取中先明本者，承前簡却迹文之後，便拂迹以簡本。承簡迹之後，取本便故，故在前明也。

久遠者，必指壽量塵點，方顯實本。如此下，明功能。

△二迹

初修此實相之行，名為佛因；道場所得，名為佛果。但可以智知，不可以言具。

初修下，明取迹也。本宗如迹，故云此也。但可下，歎迹若本，則非不退智知。

△三結

略舉如此因果，以為宗要耳。

略舉下，總結所取本迹因果也。

△四標用二，初標列

用者為三，一示，二簡，三益。

標用中二，先標列。

△二釋三，初示二，初釋名

用者，力用也。

次釋。釋中三，初文是示；從於力用中下，二簡；從非但下，第三益。初文二，先釋名，經有斷疑生信之力¹。

¹ 經有斷疑生信之力：謂迹門斷權疑生實信，本門斷近疑生遠信。藕益大師法華經綸貫：“斷疑生信為用者，迹門用佛菩提二智，斷七種方便最大無明，同入圓因；本門破執近迹之情，

△二正出用相

三種權實二智，皆是力用。

次三種下，正出用相。不同宗體，宗體唯獨在圓。始終俱經力用故，至簡中自明。

△二簡三，初法

於力用中更分別：自行二智，照理理周，名為力；二種化他二智，鑒機機遍，名為用。只自行二智即是化他二智，化他二智即是自行二智，照理即鑒機，鑒機即照理。

第二簡中，有法、譬、合。初法中，自他相即者，並成體內之用故也。故先明用相，為攝機遍故，須取化他及自他二。此二必以自行為力，無力則無用，是故相即。

△二譬

如薩婆悉達¹，彎祖王弓滿，名為力；中七鐵鼓，貫一鐵圍山，洞地徹水輪，名為用。

譬中，文引佛本行經，掬力爭婚品²云：“悉達、調達及諸王子爭婚瞿姨³，種種掬力。瞿姨爾時在高樓上觀其掬試，是諸王子彎常人弓，或滿不滿。一切諸弓皆悉不任悉達所彎，淨飯王曰：‘汝祖王廟中有輪王弓，堪任汝彎。’悉達得之，滿彎此弓。箭勢一發，貫七鐵鼓，箭之餘勢，仍至水輪。”乃至斫樹，諸王子斫，或一或二，隨斫隨倒。悉達一刀，斫過七樹，而樹不倒。乃至擲象⁴等。此並用中示為凡力，未關聖力。力中之大，不過悉達，故今借喻此經力用。昔三教及近成力用，如諸王子。

生於本地深信，乃至等覺亦令斷疑生信也。”

¹ 薩婆悉達：即釋迦在家之號也，此云一切義成，又名頓吉。過去現在因果經卷一：“太子生時，一切寶藏皆悉發出，所有諸瑞莫非吉祥，以此義故，當名太子為薩婆悉達。”

² 掬力爭婚品：即佛本行集經卷十三・掬術爭婚品。掬 jué：角逐，較量。

³ 瞿姨：即瞿夷，法華文句卷二之一：“十二遊經出三夫人，第一瞿夷，二耶輸，三鹿野。未曾有及瑞應皆云羅睺是瞿夷子，涅槃及法華皆云是耶輸子，二義云何通？或可彼經舉大母，此處舉所生。釋論瞿毘陀是寶女不孕，即是瞿夷，此翻明女，故知定是耶輸子也。”

⁴ 乃至擲象：掬術爭婚品云：“提婆達多城外而入，見此白象，便以左手執於象鼻，右手築額，一下倒地，宛轉三匝，遂即命終。白象臥地，塞彼城門眾人往來。調達過已，於後又復有童子至，名曰難陀。難陀思惟：‘提婆達多童子試其自身之力，以殺白象。但此象身極大極羸，妨人出入。’即以右手，執彼象尾，牽取離門，可七步許。其難陀後，次太子來，太子思惟：‘彼等二人，雖能示現其自氣力，但此象身，甚大羸壯，於後壞爛，臭熏此城。’作於如是思惟訖已，左手舉象，以右手承，從於空中，擲置城外，越七重牆，度七重塹。既擲過已，離城可有一拘盧奢，而象墜地，即成大坑。乃至今者，諸人相傳，詔於此處為象墮坑，即此是也。如偈言：‘調達築殺白象已，難陀七步牽離門，太子手擎在虛空，如以土塊擲城外。’”

△三合二，初略合

諸方便教力用微弱，如凡人弓箭。

三合譬中二，初略合；次何者下，釋。初略合方便教之失，以顯實教之得。

△二釋二，初舉昔顯失

何者？昔緣稟化他二智，照理不遍，生信不深，除疑不盡。

次何者下，釋中二，初舉昔顯失，次舉今顯得。初文者，即以法華已前俱名為昔，並用化他，故昔教中望今迹門，則三教照理不遍，故三教人實信未生，權疑未盡。望今本門，昔經圓機亦名為失，是則四教俱不知有本時之果，生信未遠，近疑未除。

△二舉今顯得

今緣稟自行二智，極佛境界，起法界信，增圓妙道，斷根本惑，損變易生。

今緣去，正顯今得。言稟自行者，約機極邊說，必至佛自行，方乃名得。約化主照機，故通語自他。

極佛下，正出用相。通論本迹各有斷疑生信，別論增道損生唯在本門，今從省要，故以起信增道為迹門，斷疑損生為本門。極佛境界者，只是十如權實，故云唯佛與佛。

△三益

非但生身及生身得忍兩種菩薩俱益，法身、法身後心兩種菩薩亦俱益。化功廣大，利潤弘深，蓋茲經之力用也。

次益中云生身、生身得忍等者，地前住前為生身，登地登住為生身得忍，謂生身中能破無明得無生忍也。言法身等者，謂登地登住破無明，捨生身，居實報土，名為法身；位居等覺，名為後心。若迹門唯益生身及生身得忍，本門進至法身及法身後心。所益通兼，故云非但。自垂迹已來，受化者漸廣，得久近益者，功在法華。

法華玄義釋籤卷一之一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一之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五標教四，初標

教相為三。

標教中三意，於中又四，初標；次一根性下，列；三教者下，釋總名；四云何下，廣釋。初如文。

△二列

一根性融不融相，二化道始終不始終相，三師弟遠近不遠近相。

列中三意者，前之兩意約迹門，後之一意約本門。

△三釋總名

教者，聖人被下之言也。相者，分別同異也。

三中云分別者，分別既是教相同異，教相既通，分別義遍，即是分別融不融等，乃至遠近。

△四廣釋三，初根性融不融相二，初明八教以辨昔三，初五味三，初約五味五，初乳味

云何分別？如日初出，前照高山，厚殖善根，感斯頓說。頓說本不為小，小雖在座，如聾如瘡。良由小不堪大，亦是大隔於小，此如華嚴。約法被緣，緣得大益，名頓教相。約說次第，名從牛出乳味相。

四正釋中，初文根性中為二，初明八教以辨昔，次明今經以顯妙。初又三，初五味，次不定，三秘密，即八教也：五味即漸頓故也；漸中開四，并不定等二，即為八也¹。初五味中又三，初約五味，次引同涅槃，三問答料簡辨異。初

¹ 即為八也：止觀義例：“問：從漸開四，并前但七，何成八教？答：開出四已，仍有一漸。喻曰：如前第三妨中足知迷誤，彼既不知漸從鹿苑以至般若，將何別立一漸教耶？若知鹿苑至般若來，約時名漸，終不輒判四教中圓，名為漸圓，豈判法華劣於乳教？”問者，乃是荊溪問也。答者，觀師僻答也。喻曰者，荊谿正示也，下去皆爾。云第三妨中足知迷誤者，見下第五醍醐味中引。處元法師·止觀義例隨釋：“釋曰：此正問於上文沒漸則教唯有七也。然雖喻於觀師，而本宗講學之流應亦善曉。且如開漸為四，漸名已沒，至於天台判釋法華皆用於八，將何以立於漸名耶？曰：漸開四已，已沒漸名。雖沒漸名，無妨三時猶

文五味者，還約華嚴日照三譬開為五味¹。

問：應還取涅槃本文，何以却取華嚴文耶？非但數不相當，亦恐文意各別。
答：涅槃五味轉變而只是一乳，華嚴三照不同而只是一日，今演華嚴平地之譬，以對涅槃後之三味，數雖不等，其義宛齊。又涅槃以牛譬佛，乳從牛出，譬佛初說大。乳出已後，其味轉變，猶成分譬，故此下文，義立五味皆從牛出²。未若華嚴日譬於佛，光譬說教，日無緣慈非出而出，眾機所扣非照而照，故使高山、幽谷、平地不同，同稟教光，終歸等照。故用兩經，二義相成³。

初文云何下至出乳味相者，此文以華嚴說大，未遊鹿苑，名之為頓，此是頓部，非是頓教⁴，以彼部中兼一別故。人不見者，便謂華嚴頓於法華者，誤矣！下去準說。

初文牒譬。厚殖下，以感應合譬，一往總以別圓為厚。頓說下，明說頓意。良由下，說頓之由，由相隔故。言大隔小者，小人未轉，為大所隔。此如華嚴下，結華嚴譬以同涅槃，故云如也。下去例爾。約法去，明機感相應得益以結部名。約說下，結說次第同涅槃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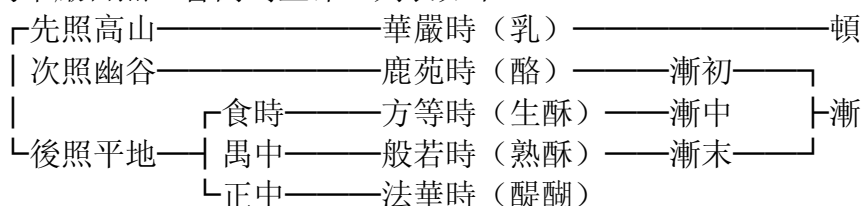
△二酪味

次照幽谷，淺行偏明，當分漸解，此如三藏。三藏本不為大，大雖在座，多踰婆伽，小所不識。此乃小隔於大，大隱於小。約法被緣，名漸教相。約說次第，名酪味相。

次照幽谷，亦先提華嚴譬。淺行下，亦舉感應以合譬，乃至法華文中皆有結譬同法、得益結名、結說次第，尋初頓教意以對下四味，比說可知。唯三藏結部名在前，餘文或闕說意等，尋之可見。

名為漸。‘若釋法華，無頓等八，舉止失措’，是故須用漸教名也。所以然者，無藏等四，不能均於諸味中圓與法華圓無二無別；無頓等四，不能獨尊法華超八教表。不同觀師謂漸開四已，猶有一漸教在，故今喻之耳。”

¹ 還約華嚴日照三譬開為五味：列表如下：



² 義立五味皆從牛出：四教儀集解卷一：“所言義立五味皆從牛出者，涅槃兩文，一云從牛出乳，一云雪山有艸，牛若食者，即出醍醐。初後兩味既從牛出，中間三味義推亦然。何者？牛食下忍艸出酪，中忍艸出生酥，上忍艸出熟酥。是故須知轉變五味、義立五味，義立五味既從牛出，可喻五時經皆佛說。”

³ 故用兩經，二義相成：四教儀注彙補輔宏記卷一：“若釋籤用兩經二義相成者，旻智行云：‘若不用涅槃五味，則不顯華嚴演三成五。若不用華嚴三照，則不顯涅槃後之四味皆從牛出。’”

⁴ 此是頓部，非是頓教：玄籤證釋：“頓有二義，一約部，二約教。約部別在華嚴，約教通於餘時。今此正當約部明頓之教，對下三漸化儀為言也。華嚴二意不暢本懷，一教兼別故，二二乘無分故。”

大雖在座等者，大人示迹，隱在小中。多跢是學行之相¹，婆唎是習語之聲²。示為三藏始行初教，而三藏實行者謂之為實，故云不識。

△三生酥味

次照平地，影臨萬水，逐器方圓，隨波動靜。示一佛土，令淨穢不同；示現一身，巨細各異；一音說法³，隨類各解，恐畏歡喜，厭離斷疑，神力不共。故見有淨穢⁴，聞有褒貶，嗅有蒼蔔不蒼蔔⁵，華有著身不著身⁶，慧有若干不若干⁷，此如淨名方等。約法被緣，猶是漸教。約說次第，生酥味相。

影臨萬水至方等者，至方等中具說四教，以未融故故見不同。

問：華嚴、鹿苑，大小永隔，纔說方等則同座並聞者何？答：若以秘密橫被，無時不遍；若約橫論豎，則隱顯在機⁸。佛本意在大，故遂本居初，然由一

¹ 多跢是學行之相：猶言蹣跚不穩之狀也。

² 婆唎是習語之聲：猶言含混不清也。章安大師涅槃會疏卷十八：“【經】又嬰兒者，能說大字。如來亦爾，說於大字，所謂婆唎。【疏】從又嬰兒者能說大字去，是第二明偏行嬰兒（云云）。”

³ 一音說法：淨名經卷一：“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皆謂世尊同其語，斯則神力不共法。佛以一音演說法，或有恐畏或歡喜，或生厭離或斷疑，斯則神力不共法。”智者大師淨名玄疏卷一：“生怖畏者，即是世界悉檀，知因欲有世界，世界如火宅，故生怖畏也。或歡喜者，即是為人悉檀，發善根得法喜也。或生厭離者，即是對治悉檀，厭患煩惱，興對治也。或斷疑者，即是第一義悉檀也，初入見道第一義諦，正是斷疑之位也。”

⁴ 見有淨穢：淨名經卷一：“爾時舍利弗作是念：‘若菩薩心淨則佛土淨者，我世尊本為菩薩時意豈不淨，而是佛土不淨若此？’……爾時螺髻梵王語舍利弗：‘勿作是意，謂此佛土以為不淨。所以者何？我見釋迦牟尼佛土清淨，譬如自在天宮。’……於是佛以足指按地，即時三千大千世界若干百千珍寶嚴飾，譬如寶莊嚴佛無量功德寶莊嚴土（云云）。”

⁵ 嗅有蒼蔔不蒼蔔：蒼蔔，亦作瞻蔔、瞻馥，此云黃華樹。淨名經卷二：“舍利弗，如人入瞻蔔林，唯嗅瞻蔔，不嗅餘香。如是若入此室，但聞佛功德之香，不樂聞聲聞辟支佛功德香也。”智者大師維摩經文疏卷二十四：“先以瞻馥林譬者，瞻馥香氣芬薰，雖有餘香，其氣微弱，故但用瞻馥當其林名。亦以入林，唯聞瞻馥香氣。……法身菩薩但稟大乘進道，不貴聲聞辟支佛所行功德，故合譬云入此室者，但聞佛功德之香，不樂二乘功德香也。”

⁶ 華有著身不著身：淨名經卷二：“時維摩詰室有一天女，即以天華散諸菩薩大弟子上，華至諸菩薩即皆墮落，至大弟子便著不墮，一切弟子神力去華不能令去。爾時天女問舍利弗：‘何故去華？’答曰：‘此華不如法，是以去之。’天曰：‘勿謂此華為不如法。所以者何？是華無所分別，仁者自生分別想耳。……結習未盡華著身耳，結習盡者華不著也。’”

⁷ 慧有若干不若干：淨名經卷三：“佛言：諸佛如來功德平等，為化眾生故，而現佛土不同。阿難，汝見諸佛國土，地有若干，而虛空無若干也。如是見諸佛色身有若干耳，其無礙慧無若干也。”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七：“如釋迦丈六，彌勒千尺至萬延量，此即是應身差別，化物大小，而有短長。若是釋迦三藏之佛所得智斷，獲五分法身無礙之慧，與彌勒所得無礙之慧，正習俱除，復有何異？十方諸佛，一身一智慧、力、無畏，復有何異？常寂法性，此處無殊。或但為應身，隨現長短之像，隨緣優劣差降不同，故有丈六千尺垢淨之異耳。”

⁸ 若以秘密橫被等：大部妙玄格言卷一：“籤曰秘密橫被無時不遍者，意以華嚴、鹿苑，對方等為難，顯秘密橫被，則皆得有此同座並聞。今云大小相隔，則約橫論豎，隱顯在機而已。或據此謂通法華者，誤矣。”佛祖統紀卷三：“籤云：‘秘密橫被，無時不遍（云云）。’豈於法華有秘密耶？須知顯露豎論，雖在四時，而有華嚴鹿苑大小之隔。若秘密橫論，則隱顯

分漸機，致使聖慈未暢。前已專大，次復專小，今雖同座，大小仍隔。但小被大彈，為成生酥，以此為次耳。故知於創稟者¹，仍互不相知，故有此諸喻意不同。

影臨萬水譬現身不同，逐器方圓譬示土不同，隨波動靜譬說法不同。示一佛土至不共，合譬也。從故見有下，明機見不同，對前三相。初見淨如梵王，見穢如身子。開彼三相，總引經文，兼約六根，明斥小也。見有淨穢，對前現土，眼根也。亦應更云：觀相優劣。已舉見土，身必稱土，故不繁文。聞有褒貶，耳根也。嗅有薝蔔，鼻根也。華有著身，身根也。慧有若干，意根也。唯闕舌根，以褒貶兼之。若語身者，應云：如須彌山²，巨身也；始坐佛樹³，細身也。一一根中並一褒一貶，尋之可見。又佛歎文殊、淨名，褒也；聲聞菩薩被折，貶也。其例蓋多，不能具記。隨其心淨即佛土淨，入此室者不嗅餘香，結習盡者華不著也，聲聞有若干，其無礙慧無若干也，即是褒貶之意。

世人判楞伽，或同華嚴，或同法華，具如止觀記已有二處引楞伽文判屬方等⁴，以彼經文具四教故，有彈訶故。

此中闕說意，應云：方等本折小彈偏，圓無所間。又闕說由，應云：良由小未全轉，致使五百，聞大成斥⁵。

在機，無時不遍。遍前四時，非遍法華時也。”四教儀注彙補輔宏記卷二：“私謂：釋籤言秘密橫被無時不遍者，言通義別也。此但指三時中，不通第五。何以知然？考彼問辭，只約前三對說，意謂豈前二時大小相隱而有秘密，當知方等四教相對亦有秘密，故言無時不遍，此約味味橫論。若約此橫以論三時之豎，前二味大小相隔，隱也；方等同聞，顯也。此乃在機，非關教也。”

¹ 於創稟者：創者，始也，謂初始受化之者。玄籤證釋：“謂方等會橫來新進小乘，如佛國品末得法眼淨者是。”

² 如須彌山：淨名經卷一：“彼時佛與無量百千之眾恭敬圍繞而為說法，譬如須彌山王顯于大海，安處眾寶師子之座，蔽於一切諸來大眾。”

³ 始坐佛樹：淨名經卷一：“始在佛樹力降魔，得甘露滅覺道成。”

⁴ 具如止觀記已有二處引楞伽文判屬方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四：“【止觀】五攝一切位者，若云一地即二地，二地即三地，寂滅真如，有何次位？此則無有次位。【輔行】攝一切位者，初來意中先明無位。……故楞伽第四佛語心品云：‘第一義中，無復次第。’……經云無位，唯此一文。上下諸文，盡明次位，然多辨通別，少明藏圓。當知楞伽約圓理邊明無次位，約事非無。縱明圓事，多是界外相即法門，是故經中圓位又少。故彼經別序中，世尊受請入楞伽城時，以神通力作無量寶山，山皆有佛，一一佛前皆有羅刹及以眾會，十方國土皆於中現，此與淨名合蓋現變何殊？尚未及般若十方請者皆名釋提桓因，加說者皆名善現、身子，驗知彼部，方等明矣。”又止觀記卷六之三：“【止觀】唯有法華，能令無學還生善根，得成佛道，所以稱妙。【輔行】遍尋法華已前諸教，實無二乘作佛之文及明如來久成之說，故知並由帶方便故。若不爾者，豈部圓妙，獨隔二乘？……今聞法華是顯露記，不同方等隱密與記。若據斯理，淨名、大品皆應有之，何獨楞伽？……（楞伽）初意自為已入滅者；次第二義，但為斥於鈍根菩薩，對彼說記，何關二乘？第三判非法性佛者，此是以實而隔於權，未若法華顯久遠本。故知三義，並異法華。當知大慧發起密說，是故發問授記之事。故知彼經，義屬方等，與法華異，豈待固論？數數斥奪二乘等故。”

⁵ 致使五百，聞大成斥：世尊遣諸大弟子問疾維摩詰，并辭不堪，弟子品末云：“如是上首五百弟子，皆說本所作，一切向佛稱述維摩詰之美言。”

△四熟酥味

復有義，大人蒙其光用，嬰兒喪其精明¹，夜遊者伏匿，作務者興成。故文云：“但為菩薩說其實事，而不為我說斯真要。”雖三人俱學，二乘取證，具如大品。若約法被緣，猶是漸教。約說次第，名熟酥味相。

復有義者，華嚴經譬但云平地，今離彼平地以譬方等、般若、法華，方等如食時²，般若如禺中³，法華如正中。於彼義上更加二義，故云復有。

言大人蒙其光用等者，菩薩大人蒙般若光諸法之用，二乘之人既無此用，是故譬之如七日嬰兒，若視日輪，令眼失光，故名為喪。外人暗證，譬如夜遊。菩薩利他，譬如作務。務者，運役也。

故文云下，引信解聲聞自述以合嬰兒喪其精明。一切智明，於般若光，無明全在，義之如喪。

雖三人俱學下，說意也。仍闕說由，亦應云：良由小稍通泰，致使被加令說。

△五醍醐味

復有義，日光普照，高下悉均平，土圭測影，不縮不盈。若低頭，若小音，若散亂，若微善，皆成佛道。不令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具如今經。若約法被緣，名漸圓教。若說次第，醍醐味相。

次譬法華中土圭等者，圭者，累土也，故字從重土，謂之為圭。如宋嚴觀法師與此太史官何承天⁴，共論此土是邊是中，觀乃引周公測影之法，以一尺二寸土圭用測日影，夏至之日猶有餘陰，天竺此日則無餘陰。故觀法師云：“如日方中，無處不南”，此指中方無餘陰處。準此算法，地上寸影，天上萬里。

若低頭，若微善者，總結散亂小善之類，無不開之以成佛因，以用合譬同入一實，故無盈縮。

不令下，說意。亦闕說由，應云：良由大機已熟，眾無枝葉，致使一切佛知見開。

若約法被緣名漸圓教者，此文語略，具足應云：鹿苑漸後，會漸歸圓，故

¹ 嬰兒喪其精明：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二：“大王，般若波羅蜜如是甚深，凡夫、二乘所不能見。何以故？譬如生盲不見眾色，七日嬰兒不見日輪，尚不能見，況復修行？”

² 食時：天台四教儀備釋：“食時則辰時也。毘羅三昧經說四食時，早起諸天，日中佛食，日西畜生，日暮鬼神，今當諸天食時。”辰時，指午前七時至九時。

³ 禺 yú 中：白天近午時分也。佛祖統紀卷三：“禺亦作隅，巳時。日景將中，而尚在邊隅，故曰禺中。”巳時，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⁴ 宋嚴觀法師與此太史官何承天：宋嚴觀法師者，謂南朝劉宋時期慧嚴法師、慧觀法師也。嚴觀二師同出什公門下，并有高名。道宣律祖釋迦方志卷一：“昔宋朝東海何承天者，博物著名，群英之最。問沙門慧嚴曰：‘佛國用何曆術而號中乎？’嚴云：‘天竺之國，夏至之日，方中無影，所謂天地之中平也。此國中原，景圭測之，故有餘分。致曆有三代，大小二餘，增損積算，時輒差候，明非中也。’承天無以抗言。”

云漸圓。人不見之，便謂法華為漸圓，華嚴為頓圓¹。不知華嚴部中有別，乃至般若中方便二教皆從法華一乘開出，故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故疏云²：“於一佛乘，開出帶二帶三。”今法華部無彼二三，故云“無二亦無三”。又上結云：“華嚴兼等，此經無復兼但對帶”，此非難見，如何固迷！又今文諸義，凡一一科，皆先約四教以判麤妙，則前三為麤，後一為妙；次約五味以判麤妙，則前四味為麤，醍醐為妙。全不推求上下文意，直指一語便謂法華劣於華嚴，幾許誤哉！幾許誤哉！

約說次第名醍醐味相者，此五味教相生之文，在第十三聖行品末³，佛印無垢藏王菩薩竟，云：“譬如從牛出乳，乃至醍醐。譬從佛出十二部經，乃至涅槃。”

問：彼經自以醍醐譬於涅槃，今何得以譬於法華？答：一家義意，謂二部同味，然涅槃尚劣⁴。何者？法華開權，如已破大陣，餘機至彼，如殘黨不難，

¹ 人不見之等：止觀義例：“問：據何得知有二種頓？答：準玄文八教，謂漸、頓、秘密、不定；漸又四，謂藏、通、別、圓。此四兼前，名為八教。漸中既有最後一圓，漸外又復更立一頓，故知前圓但是漸圓，別立一頓即是頓頓。頻將此義以難他人，他無對者唯我獨知。喻曰：依此所判，則有多妨。一者不識教名之妨，別立一頓，乃是華嚴最初頓部，佛初成道未游諸會，不從漸來直說於大，大部在初故名為頓。部仍兼別，不得妙名，豈以兼別之經，翻為頓頓，法華獨顯，却號漸圓？二者不識漸開之妨，言漸開者，準法華玄，華嚴頓後別為小機不動不降，施於漸教。漸教之初先說三藏，三藏教後彈斥淘汰，方具用四故云開出。故玄文中自鹿苑來至般若會，皆名為漸，豈此漸中有於圓教，便名漸圓？又玄第十漸頓判教，自華嚴來至般若會，皆有漸頓。華嚴圓教與方等般若中圓，圓既不殊，亦應並名為頓頓，何獨華嚴？若方等般若中圓名漸圓者，則華嚴圓教亦名漸頓，何關餘部？三者不識教體之妨，若漸開出四，如開拳為指，唯指無拳。合四為漸，如合指為拳，唯拳無指。存漸則教唯有四，沒漸則教唯有七，俱存必一邊無體，立八則體狹名寬。四者抑挫法華之妨，近代判教，多以華嚴為根本法輪，以法華為枝末法輪。唯天台大師靈鷲親承大蘇妙悟，自著章疏以十義比之，迹門尚殊本門永異。故玄文中凡諸解釋，皆先約教判則三麤一妙，次約味判則四麤一妙，如何以麤稱為頓頓，以妙翻作漸圓？五者不識頓名之妨，若從行為名，圓只是頓，是故舊題圓頓止觀。若從味立稱，則頓異於圓，故判初味云高山頓說。若將判味兼帶之頓，以斥判教獨顯之圓，一何誤哉，一何誤哉！六者違拒本宗之妨，本師贊為獨妙，學者毀為漸圓，抑實揚權，有何利益？七者違文背義之妨，經云：‘已說今說當說，而於其中法華第一。’華嚴至般若名已說，無量義經名今說，大般涅槃經名當說。依彼所判，則已說第一，何關法華？如此獨知，聞者掩耳。”

² 故疏云：法華文句記卷四之二：“【經】舍利弗，十方世界中尚無二乘，何況有三？【文句】其法清淨，湛一如空，尚無帶二帶三之權，況有單三單五之權？只為五濁障重，實不得宣，須施單五單三之權，亦施帶二帶三之權，故言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分別說於若帶二帶三之三，若單五單三之三也。【記】尚無帶二等者，欲明施權先以實況，今一實中尚無般若帶二、方等帶三，況有鹿苑單三單五？縱加人天，仍屬鹿苑。”

³ 在第十三聖行品末：大經卷十三云：“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從熟酥出醍醐。醍醐最上，若有服者眾病皆除，所有諸藥悉入其中。佛亦如是，從佛出生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從修多羅出方等經，從方等經出般若波羅蜜，從般若波羅蜜出大涅槃，猶如醍醐。”

⁴ 涅槃尚劣：法華文句記卷六之三：“【文句】次臨欲終時而命其子者，此譬般若之後判天性，定父子，會三歸一，付財與記。……是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即第五味也。【記】是從般若至第五味者，問：前會三云說法華，今還引大經云出涅槃，云何得同？答：一家明義，多

故以法華為大收，涅槃為拈拾。若不爾者，涅槃不應遙指“八千聲聞於法華中得授記莚，見如來性，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

△二引同涅槃二，初總結同

當知華嚴之譬，與涅槃義同。

次引同中二，初總結同，次引文別釋。初言當知華嚴之譬與涅槃義同者，華嚴日出等譬與涅槃五味義同，但有廣略之殊，故廣開平地以為三譬，譬三味也。

△二引文別釋

三子、三田、三馬等譬，皆先菩薩，次及二乘，後則平等凡聖(云云)。

次引文證同中言三子、三田、三馬等者，涅槃：“迦葉白佛：‘如來憐愍一切眾生，不調能調，未脫能脫。善星是佛菩薩時子¹，斷欲界結，證得四禪，如來何故記說是一闍提²，地獄劫住，不可治人？何不先為演說正法，後為菩薩？若不能救善星比丘，云何得名有大慈悲，有大方便？’佛言：‘善男子，譬如有三人，一者有信順心，恭敬父母，利根智慧，於世間事能悉了知；其第二子，無信順心，不敬父母，利根智慧，於世間事能悉了知；其第三子，不敬父母，無信順心，鈍根無智。父母教告，應先教誰？’迦葉白佛：‘應先初，次及第二，後及第三。而彼二子雖無信順恭敬之心，以慈念故次復教之。’‘如來亦爾，其三子者，先譬菩薩，次譬聲聞，後譬闍提。如修多羅中微細之義，我先已為諸菩薩說，淺近之義為聲聞說，世間之義為闍提說。今雖無益，作後世因。善男子，譬如三田，一者渠流便易，無諸沙鹵、瓦石棘刺，種一得百；二者雖無沙鹵、瓦石棘刺，渠流嶮難，收實減半；三者渠流嶮難，多諸沙鹵，種一得一。又有三器，一者完，二者漏，三者破，若受用時，先用何器？又有三病人，一者易治，二者難治，三者不可治，醫師若治，先治何者？又有三馬，一者調壯大力，二者不調大力，三者不調羸老，王若行時，先乘何馬？合譬如前。善男子，如大師子，若殺香象則盡其力，乃至殺兔亦盡其力。如來亦爾，為諸菩薩及一闍提，功用無二。’”故今文中，初說華嚴，如先為菩薩；次在鹿

處說之，無煩廣辯。欲重論者，更述大猷：判味同時，而有部異；約理名別，咸歸常住；約機，彼稱拈拾；約法，彼存三權；論意，彼帶律儀；語證，彼兼小果；受益，彼無廣記；說時，長短永殊；談常，過未不同；論譬，大陣餘黨；現瑞，表彰各別；破執，難易不同；領解，近遠迹乖；述成，被根不等；用治，生死不同；付囑，有下有此。得十六意，準此略知。事異意同，不可失旨，失斯同異，講授殊難。”

¹ 善星是佛菩薩時子：涅槃會疏卷三十一：“舊言善星無發迹處，是實惡人；是義不然。雖未見經，義推是權，何者？佛兩子弟各行善惡，阿難為善，調達作惡，悉皆是權。今羅云為善，善星作惡，例知是權。……（善星）即羅云庶兄，此緣則重。”

² 一闍提：大經卷五：“無信之人，名一闍提。一闍提者，名不可治。”善星造闍提業者，隋淨影慧遠涅槃義記卷第九：“善星叵治所以，有五復次，一明善星反被拘執恐怖如來；二掃滅佛迹；三見尼乾服食酒糟，言是羅漢，違反佛語；四見苦得，言是羅漢，故違佛語；五佛為說法，無心信受。初二身惡，次二口惡，後一意惡。”楞嚴卷八：“善星妄說一切法空，生身陷入阿鼻地獄。”

苑，如為聲聞；方等已後，大小普被，乃至涅槃名為平等。故涅槃云：“功用無二。”經文雖列多種三譬，譬意不別，重列來耳。

日光無私，高者先照。後及平地，非不照高，從後為言，故云平地。涅槃亦爾，佛智無偏，大機先被，後及闡提。通前後說，故云平等。

△三問答料簡辨異三，初問答五味那同稱漸

問：既以五味分別，那同稱漸？答：約漸得明五味耳。

三料簡中，初問既以五味那同稱漸者，問前五味教相，味既有五，何故中間三味皆名為漸？

答意者，只以漸入故有中間，更加前後故得有五。

△二重以五句分別漸頓

又若小不聞大，大一向是頓；若大不用小，小一向是漸；若以大破小，是漸頓並陳；若帶小明大，是漸頓相資；若會小歸大，是漸頓混合，故無量義云：“漸頓二法、三道、四果不合”，今時則合，即此義也。

從又若去，重以五句分別漸頓。且約一期五味相生，則漸頓一向。若當部橫辨，則漸頓互通。雖曰互通，各有其意，故須更以五句分別。

初二句可解，然仍存略，且以大小相對得作此說。若以別教當教之漸相對說者，應云：頓中兼漸，漸不妨頓。且為成五句，顯五味故也。若言漸中有頓，則下方等句同，故略不列，且云一向。

初句華嚴也，次句鹿苑也，次句方等也。若以大破小，具如弟子品以三教訶小¹，且據調熟小乘邊說。復有以圓訶偏，如菩薩品²。復有漸中初入小行，如見土復穢得法眼淨，及俗眾室外為說無常³。以小對大，故云並陳；陳猶列也。

相資即般若也。相資之義，後更料簡。

若會等者，法華也，初句略出，次句引證。初云合者，只是會之別名。次引證中引不合以證合者，如疏云⁴：“開為合序。”無量義既重序前開，不久必合。

¹ 具如弟子品以三教訶小：維摩經文疏卷十一釋弟子品題云：“問曰：此品彈聲聞，三觀用幾觀？四教用幾教？答曰：此品具用三觀，但彈初析假入空觀；正用摩訶衍三教，彈三藏教也。”

² 復有以圓訶偏，如菩薩品：維摩經文疏卷十六釋菩薩品題云：“問曰：大士呵諸菩薩只用一教，何得普皆利益也？答曰：夫子尚云：‘詩三百，一言以蔽之。’諸大士用一圓教呵彈，諸菩薩稟權實有滯礙者，皆得一道之益，何足致疑也。”

³ 俗眾室外為說無常：淨名經方便品云：“長者維摩詰，……以其疾故，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諸王子并餘官屬，無數千人皆往問疾。其往者，維摩詰因以身疾廣為說法：諸仁者，是身無常無強，無力無堅，速朽之法，不可信也（云云）。 ”

⁴ 如疏云：法華文句卷二之三：“若法華論列十七種，皆法華之異名。無量義者，即法華之一名也。今申論意：佛直說此名而入此定，故得為序。……今案：彼經釋無量義者，從一法生。其一法者，所謂無相。無相不相，名為實相。從此實相生無量法，所謂二法、三道、四果。今釋此文：無相者，無生死相也；不相者，不涅槃相也。涅槃亦無，故言不相無相，指中道為實相也。二法即頓、漸，頓謂華嚴頓中一切法也，漸謂三藏、方等、般若一切法也。三道即三乘，四果即羅漢、支佛、菩薩、佛。此等諸法，名為無量。實相為義處，從

譬如算者，下已必除。今時合者，今文更以法華意結。

△三料簡中間般若

問：云何相資？答：小聞於大，恥小而慕大，是為頓資小。佛命善吉轉教，大益菩薩，是為漸資頓。

次問下，料簡中間般若，可解。

答意者，義兼方等，方等則大資於小。般若會中，聞加二人為菩薩說，名小資大。亦應云頓資漸，互出無在。

△二不定三，初結前生後

如前分別，但約顯露明漸頓五味之相。若論不定，義則不然。

次明不定文三，初結前生後；次雖下，釋相；三味味中下，結。

初文者，為對秘密，須安顯露之言，故知通論顯露，俱攝漸頓。今於五味義後，欲別明不定亦是顯露，故初標之，以冠不定。相異漸頓，故曰不然。

△二釋相三，初正釋

雖高山頓說，不動寂場，而遊化鹿苑。雖說四諦生滅，而不妨不生不滅。雖為菩薩說佛境界，而有二乘智斷。雖五人證果，不妨八萬諸天獲無生忍。當知即頓而漸，即漸而頓。

雖高山頓說等者，正釋也。又三，初正釋；次大經下，引證；三一時下，破古。

初文者，此指華嚴。不動不離而升而遊者，此指頓後漸初，不動於頓而施漸化。此中古人多有異釋¹：有云本釋迦不動而化身升天；有云法身不動而化用

一義處出無量法，得為無量法入一義處作序。譬如算師，從一算下諸算，除諸算歸一算，由下故除，下為除序。從一派諸，收諸歸一。開為合序，亦復如是。”

¹ 此中古人多有異釋：此中異釋，乃至藏法師四釋，均出賢首法藏法師之華嚴經探玄記。然探玄記中藏師所釋有乎八義，後四非要，是故荊溪但錄其前四耳，今為具錄，使文易見。探玄記卷五：“此中不起此而昇彼者，古人三釋：一云：本釋迦身不起道樹，別起應化以昇天上。若依此釋，昇天之身是重化身。既非深妙，恐乖文意。一云：不起是法身，昇天是化用。此恐非理，豈可法身坐道樹耶？一云：此昇天是不往而至，以往即不往故，所以不起也。不往即往故，所以昇天也。如不來相而來，名善來等。若依此釋，但是無昇相而昇天，非是樹下有不起之身，故亦難用。今解此文略有八義：一約處即入門，謂以一處中有一切處故。是故此天宮等，即本來在彼樹王下中，故云不起也。然先未用此天宮處，今欲於中說法用，故說為昇也。二約佛，謂此坐樹王下之佛身即遍法界一切處故，是故佛身本來在彼忉利等處故，不待起也。今欲用此忉利門中之佛，故曰昇也。三約時，謂由此樹下座上佛身即遍前後際等九世十世一切時故，是故此佛坐樹下時、昇天去時、到天處時，一一時皆遍法界，攝前後際盡。即知坐樹下時，永無起時，故云不起也。若正去時亦如此，皆念念不相至，各各收法界，如是緣起門無礙恒不雜。四約法界門，謂此昇去無自性故，即攝真如法界。以彼樹下坐等，亦不異真，故同真如，不起而昇也。五約緣起門，謂坐由行故坐，坐在於行中；行由坐故行，行在於坐中。是故由行中坐，故昇天即不起也；由坐中行，故不起而昇天也。行坐無礙故，即昇常坐，即坐恒昇故也。六約佛不思議德，謂即

升天；有云不往而往，往而不往，故升故往。近代藏法師四釋：一約處，一處中有一切處，則天宮本來在樹王下，但先未用此天宮處；二者約佛，樹王下佛遍一切處，故樹王佛本在天宮，先未用彼天宮佛耳；三者約時，樹王下時即天宮時；四者約法界，謂無自性。此未必全爾，前之三義，何不論機而但約佛？後約法界，何故但云無自性耶？而不云無他，乃至無無因耶？無謀而化，感應道交，非應而應，非感而感，何論時處身土性等耶？

雖轉四諦，指鹿苑。此指雖施漸化，而不起於頓。此二味既然，諸味準此。

雖為菩薩，指方等、般若。彼二時中俱有小果，新得舊得，如常所明。

雖五人證果，不妨八萬諸天獲無生忍，此重指漸初，對般若說。前文約法，此中約人；得果不同，證法不定。

應引大論顯密法輪義釋此中意，故大論六十五云：“於閻浮提見第二法輪轉。初轉法輪，八萬諸天得無生忍，陳如得初果。今轉法輪，無量諸天得無生忍，今轉似初轉。問：初轉少，今轉多，云何以大喻小而言似耶？答：諸佛有二種法輪，一者顯，二者密。初轉，聲聞見八萬及一人；諸菩薩見無量阿僧祇人得二乘，無量阿僧祇人得無生忍，無量阿僧祇人發無上道心，行六波羅蜜，阿僧祇人得初地，乃至十地、一生補處、坐道場，是名為密。”故知初見八萬一人屬顯露攝；秘密者，如次明之。

又大論三十一云：“欲得一音遍十方恒沙世界，當學般若。”論：“問：若爾，與佛一音何別？答：有限無限。問：若爾，何故閻浮提人來佛邊聽法？答：佛有二種音聲，一者密，如向所說；二者不密，須來佛邊。”此據別說¹。約體而論，二義俱時，故今文中相即而說。

△二引證

大經云：“或時說深，或時說淺²”、“應問即遮，應遮即問³。”

次引大經證中云或時說深，或時說淺等，名不定者，以由彼此互相知故。若秘密者，即如下文互不相知，是故名密。不定與秘，並皆不出同聽異聞，故名為即。今亦淺深同席，故著或言。應問謂開其問端，應遮謂置其所問，亦開置同席，故成不定。

△三破古二，初示相

一時、一說、一念之中，備有不定。

不起此坐，即是行，即是臥，即是住，即是到一切處，即是作一切事，並非下地所知。七約所表，謂表前位行成究竟堅固不壞，故云不起前座。而有赴機用，故云昇也。八約成會，謂後會必具前故，不捨前而成後。若捨則壞緣起，是故不起前而昇後也。”

¹ 此據別說：玄奘證釋：“謂顯露不定、秘密不定，總是一不定教，但有互相知互不相知以分二教。”

² 或時說深，或時說淺：大經卷四：“如有四部之眾來問我言：世尊，如是之義如來初出，何故不為波斯匿王說是法門深妙之義，或時說深，或時說淺，或名為犯，或名不犯？”

³ 應問即遮，應遮即問：大經卷十六：“佛知國土時節各異，眾生不同，利鈍差別，是故如來或遮或開，有輕重說。”

三示相破古中，先示相，次破古。示相中云一時等者，從廣之狹，時謂五味之一，亦是一部一會，說謂一句一言，念謂一剎那頃，具如前文不定教相，此顯如來不共之力。

問：此與方等恐懼歡喜等，為有何別？答：不定遍前四味，若直語方等，但彈斥而已。既以身土，令物殊途，正當不定。般若亦然，思之可見。

△二正破

不同舊義，專判一部。

次破古中云不同舊義專判一部者，如第十卷判教中云：“南北通用漸、頓、不定。不定者，即指勝鬘及金光明。”故今家判義，味味之中皆有不定，故不同舊專指二經。

△三結

味味中悉如此。

言味味者，乳中則約圓別相對以辨不定；酪中教門，雖無二別，乃與八萬對辨不定；生熟二酥，三四對辨，其意可見。

△三秘密四，初結前生後

此乃顯露不定，秘密不定，其義不然。

次此乃下，秘密。為四，初結前生後；次如來下，略歎；三此座下，釋相；四雖復下，結歎。初文可見。

△二略歎

如來於法得最自在，若智若機，若時若處，三密四門，無妨無礙。

次略歎中云若智若機等者，智謂大聖權謀，機謂不同次第，不擇時處，身口意密，隨何四門，無礙自在，適時稱會，皆無虛設。

△三釋相二，初約三說相對二，初約十方相對二，初正釋

此座說頓，十方說漸、說不定，頓座不聞十方，十方不聞頓座；或十方說頓、說不定，此座說漸。

三正釋相中，且寄三法¹，以出其相。何者？以此三法對秘密故，則化儀四教文義整足，任運攝得三藏等四。於中復二，先約三說相對，次約說默相對。初三說中二，先約十方相對；次或為下，於一方中多人相對。一方既爾，十方亦然。二文各先正釋；次各各下，結。

△二結

各各不相知聞，於此是顯，於彼是密。

¹ 且寄三法：指頓、漸、不定三也。

△二於一方中多人相對二，初正釋

或為一人說頓，或為多人說漸、說不定；或為一人說漸，為多人說頓。

△二結

各各不相知，互為顯密。

△二約說默相對二，初正釋

或一座默十方說，十方默一座說，或俱默俱說。

次約說默相對中，亦應具有十方及人二義不同，無人相對者文略。而言俱默俱說者，理合如之。前三法相對，準此亦應云：俱頓、俱漸、俱不定，文無者亦略。既云俱默俱說，互不相知，名之為密，何妨俱頓互不相知？

△二結

各各不相知，互為顯密。

各各下，亦結也。云互不相知者，前文但云於此於彼者，亦應互說。舉一以例，驗知不定與秘密，但有互知與互不知以辨兩異。此中顯露，亦義通餘七，以秘不出此七故也¹。故前文云顯露漸頓及顯露不定，故七並是顯露意也。

若爾，何妨法華亦與諸教十方一席互為顯秘，而云法華是顯非秘密耶？答：十方容有，一席定無。言容有者，何妨餘方未宜開權廢近等說，則彼不知此。若此間法華席中初發心者及人天被開，豈可盡知十方世界開與不開？然已聞法華本門施化非適一世，縱不現見，亦可比知開不開相，義當於知。況同居分身、寂光地涌，覩已咸信，一道無偏。不同華嚴云是眷屬²，大集亦無分身之言，般若但云問者加說名字咸同，故知此經與餘經異。顯密意別，思之可知。

△四結歎三，初舉廣以歎

雖復如此，未盡如來於法自在之力。

四雖復下，結歎中三，初舉廣以歎。

△二許證遮言

但可智知，不可言辨。

次但可下，許證附理故可知，言說依事故莫辨。故知證一照極，略得大猷³，

¹ 以秘不出此七故也：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文句】若頓如是，與圓同；不定如是，前後更互；秘密者，隱而不傳。【記】秘密不傳者，降佛已還，非所述故。尚非阿難能受，豈弘教者所量？又阿難非不傳秘，赴機之密非所傳耳。故秘密所用全是顯教，是故傳秘只名傳顯。”

² 不同華嚴云是眷屬：法華文句卷八釋見寶塔品云：“諸佛同與欲開塔，如僧中作法與欲意也。大集明若干佛與欲，華嚴亦說十方若干佛同說華嚴，大品亦云千佛同說般若，皆不云是釋迦分身。準今經者，應是分身，彼帶方便，故時中不顯說耳。今經非但數多，亦直說是分身，咸來與欲也。”

³ 大猷：猷者，道也，謂證聖之道也。

言不累施，卒何可具。

△三覽言從意

雖復甚多，亦不出漸、頓、不定、秘密。

雖復下，覽言說以從意，故意不出漸等。

△二明今經以顯妙二，初總明教顯勝

今法華是顯露，非秘密；是漸頓，非漸漸；是合，非不合；是醍醐，非四味；是定，非不定。

次明今經為二，初總明教顯勝，次別約迹顯勝。初文云今法華是顯露等者，對非秘密，故云顯露。於顯露七中，通奪而言之，並非七也；別與而言之，但非前六。何者？七中雖有圓教，以兼帶故，是故不同，此約部說也。彼七中圓與法華圓其體不別，故但簡六，此約教說也。

次言是漸頓非漸漸者，具如前判。今法華經是漸後之頓，謂開漸顯頓，故云漸頓，非法華前漸中之漸。何者？前判生熟二酥同名為漸，此二經中亦有圓頓，今法華圓與彼二經圓頓不殊，但不同彼方等中三、般若中二，此之二三名漸中漸，法華異彼，故云非漸漸耳。人不見之，便謂法華為漸頓，華嚴為頓頓，恐未可也。

是合等者，是開權之圓，故云是合。不同諸部中圓，故云非不合。合者，只是會之別名。此即已當約藏等四以簡權實，故不復云是圓非三。既知非是法華之前顯露已竟，則了法華俱非七教，此即對於八教簡也。

△二別約迹顯勝

如此分別，此經與眾經相異也。

如此下，顯迹，可知。

△二化道始終不始終相二，初正辨異五，初重舉餘經以對辨

又異者，餘教當機益物，不說如來施化之意。

次約化道中二，初正辨異，次指教誠證。初文為五，初重舉餘經以對辨。

△二正明今經意

此經明佛設教元始，巧為眾生作頓、漸、不定、顯密種子。中間以頓漸五味，調伏長養而成熟之。

次此經下，正明今經意。且指迹中大通為首，雖寄漸及不定，不以餘教為種，故云巧為。結緣已後，退大迷初，故復更於七教之中下調停種，復云巧為。所以中間得受七教長養調伏，因調而熟，名為調熟。調實未熟，因中說果，是故云也。

△三明今世七教調伏

又以頓漸五味，而度脫之。

又以下，明今世復以七教調伏，令至法華得度，故云度脫也。

△四結初中今日

並脫、並熟、並種，番番不息。

並脫等者，約多人說，於彼是種，於此是熟，互說可知，是故云“並”及“番番不息”。此即結初及以中間、今日等相。

△五更引涌出助顯迹文

大勢威猛，三世益物。

故更引涌出助顯迹文，故云大勢威猛等也。此涌出品中三世益物之文，大勢威猛即未來，師子奮迅即現在，自在神通即過去。此中略舉未來一文而總通三世，故世世、時時、念念皆有種等三相故也。

△二指教誠證

具如信解品中說，與餘經異也。

次指信解者，即信解中云：“又以他日，於牕牖中”，即指法身地鑒機久矣。故此一語，即兼三世益物之相。又信解具領一代五味，則知三世，五味並然。義須兼於述成之文，以述成中，先直述所解，次明領所不及¹，則十法界七方便等皆得五味之益，即其意也。餘教無此，故不同之。

△三師弟遠近不遠近相五，初正明本地長遠二，初正明二，初師二，初引昔經自證為實化他為權

又眾經咸云：道樹師實智始滿，起道樹始施權智。

次又眾經下，本門為五，初正明本地長遠；次補處下，舉不知之人以顯長遠；三經云下，引壽量證因聞方知；四殷勤下，引迹門歎意以證長遠難聞；五當知下，結。初文又二，初正明；次眾經尚不下，泛引眾經況出遠相。初又二，初師，次弟子。初師中二，先引昔經以自證為實化他為權。

△二明今經一體權實久久已滿

今經明師之權實在道樹前，久久已滿。

次今經下，明今經一體權實久久已滿。迹中三千界墨點²尚已為久，今本中五百億塵界³，故云久久。又一節已久，況節節相望，故云久久。

¹ 以述成中，先直述所解，次明領所不及：玄籤證釋：“先直述等，藥草喻品是譬說周中第三述成段，有二，初略述成中，先善哉善哉，乃至誠如所言，直述領實領權等；次如來復有無量阿僧祇功德，乃至說不能盡，述其進、退、橫、豎、亦橫亦豎、非橫非豎皆不及也。”

² 迹中三千界墨點：法華經化城喻品：“佛告諸比丘：乃往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爾時有佛，名大通智勝如來。彼佛滅度已來，甚大久遠，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地種，假使有人磨以為墨，過於東方千國土乃下一點，大如微塵，又過千國土復下一點，如是展轉盡地種墨（云云）。”

³ 本中五百億塵界：法華經如來壽量品：“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

△二弟子二，初引昔

諸經明二乘弟子不得入實智，亦不能施權智。

次諸經下，弟子中亦先引昔。二乘猶住小果，故云不入。豈能化他？故不施權。

△二明今經

今經明弟子入實甚久，亦先解行權。

次明今經。如滿願等，先已入實。說法第一，故先解行權。

△二泛引眾經況出遠相二，初舉昔不說

又眾經尚不論道樹之前師之與弟近近權實。

次況中，亦先舉昔不說。道樹之前，一節兩節，故云近近。爾前一節兩節望今尚近，況無中間遠中之近，故云近近。

△二況出今經

況復遠遠？今經明道樹之前權實長遠。

次況出今經。言遠遠者，只是久久。又言異者，約時長短為久近，約所行處為遠近。成已化迹，為所行處。俱有二意¹，故互說之。

△二舉不知之人以顯長遠

補處數世界不知，況其塵數？

次不知之人中云補處數世界不知者，如壽量中五百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盡抹為塵，復過爾所世界乃下一塵，塵數已多，況下塵不下塵界寧當可數？下塵不下塵界尚不可知，況界中塵寧當可數？況如塵數，以一塵為一劫，佛成道來復過是數億阿僧祇？未發迹來，彌勒不知。雖發迹竟，補處智力不知界數，況知塵耶？所以開迹顯本，皆入初住，故云作佛。本門發迹，於果不疑，故皆發願求此實果，故云“願我於未來，說壽亦如是。”

△三引壽量證因聞方知

經云：“昔所未曾說，今皆當得聞。”

三引證者，近以迹門尚得為昔，況伽耶已前？已被開者，自是一邊。若據未曾開會者，自退大已來，小起已後，皆名為昔。

△四引迹門歎意證長遠難聞

殷勤稱讚，良有以也。

譬如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假使有人抹為微塵，過於東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乃下一塵，如是東行，盡是微塵（云云）。”

¹ 俱有二意：玄奘證釋：“謂師與弟，俱有約時長短及約所行處也。”

四引述門歎者，方便品初雖近歎五佛權實¹，意實密歎師弟長遠。

△五結一向異

當知此經異諸教也。

五當知下，結一向異。七番共解中初標五章竟。

△二引證二，初引二文通證五章二，初正引二文二，初明序品四，初證名二，初正證名

二引證者，如文殊答問偈云：“我見燈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

次第二引教證五章者，又為二，初引二文通證五章，次引藥王別證教相。初文又二，初正引二文；次所以下，明引二文意。初文二，先明序品，次明神力。初文自為四，初證名中二，初正證名；次何但下，略引同。

初文者，彌勒初以伏疑潛難，文殊因以潛釋伏疑²。難云：“四眾欣仰，瞻仁及我，世尊何故，放斯光明？”文殊釋云“我見”等也。

△二略引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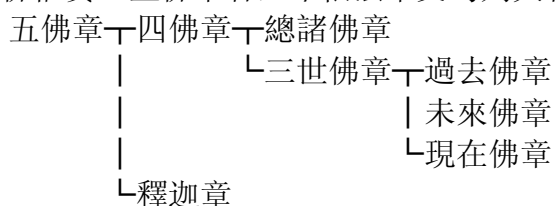
何但二萬億？大通智勝及五佛章中三世佛說，皆名法華也。

次引同中言何但者，何但如文殊引二萬燈明同爾，大通及五佛其名咸同。

問：大通名同，在文可見，五佛章中未聞其同。答：釋迦既名法華，餘之四佛並云“亦以”，故知同也。況妙法只權實一體，四佛皆云“為令眾生得一切種智”及“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故下釋云：“開示悟入，即其文也”。名同義同，其意在此。

△二證體

¹ 五佛權實：五佛章者，今依法華文句列大科如下：



² 彌勒初以伏疑潛難，文殊因以潛釋伏疑：法華文句卷三之二：“初第一疑，因文殊廣引先佛曾說法華，故彌勒潛疑欲問：‘諸佛赴緣，人時各異，古佛雖名法華，今佛何必如此？’文殊即以第一偈斷云：‘我見燈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此斷其疑名之問也。彌勒因此又疑：‘自有名同義同，自有名同義異，此名何所顯召？’文殊即以第二偈斷云：‘今相如本瑞，是諸佛方便，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此是斷其疑體之問。彌勒因此又疑：‘實相無相，何人會之？’文殊即以第三偈斷云：‘諸人今當知，合掌一心待，佛當雨法雨，充足求道者。’此斷其疑宗之問。彌勒因此又疑：‘佛雨法雨，止洽菩薩，亦潤二乘？’文殊即以第四偈斷云：‘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此即斷其疑用之問。彌勒聯翩構疑，文殊頻煩為斷，既事窮理盡，即得之於懷，可謂善於問答，具二莊嚴。”

文云：“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又云：“諸法實相義，已為汝等說”，又云：“無量眾所尊，為說實相印”，此亦今古同以實相為體也。

次文云，引證經體中，總引三文。引今文者，亦是文殊釋伏疑中釋體疑也。今是今佛之文，餘二並是燈明之文，故云古也。

△三證宗二，初引

文云：“佛當雨法雨，充足求道者。”

次文證宗中二，先引；次即是下，釋。初文亦是文殊釋伏疑文也。

△二釋

即是會三歸一之法雨，令求佛道因者充足，乃至一切皆會令充足；若開近顯遠之法雨，令求佛道果者充足。

次釋中，先約迹，次約本。迹門約弟子因，本門約佛果也。師非無因，弟子有果，且互舉耳。

△四證用二，初引二，初引釋伏疑文正證

文云：“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

次文云下，證用中亦二，初引，次釋。初文二，初引釋伏疑文正證。

△二引略開權文助成

又云：“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

次引方便品略開權文以助成，即化終為久。

△二釋

即是斷三乘、五乘、七方便、九法界¹等疑，皆令生信，此證經用也。

次釋中，前引經文但云三乘，以三乘義含，故今釋出。若五若七，但是開合異耳：五開人天；七開菩薩；九合菩薩，復開四趣。若不開人、天、四趣，斷九法界上佛法界疑不盡。

問：若爾，經何不說？答：餘趣會實，諸經或有，二乘全無，故合菩薩，對於二乘，從難而說。釋據盡理，故須論九。斷此等疑，生一乘信。

△二明神力品二，初列釋二，初列經

又如來神力品云：“以要言之，如來一切所有之法，如來一切自在神力，如來一切秘要之藏，如來一切甚深之事，皆於此經宣示顯說。”

¹ 三乘、五乘、七方便、九法界：列表如下：

┌三乘：聲聞、緣覺、菩薩。

└五乘：人、天、聲聞、緣覺、菩薩。

└七方便：人、天、聲聞、緣覺、藏教菩薩、通教菩薩、別教菩薩（依三草二木而立）。

└九法界：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聲聞、緣覺、菩薩。

次引神力品，先列經。

△二釋

一切法者，權實一切法皆攝也，此證經名；一切自在神力者，內用名自在，外用名神力，即證用也；一切秘要之藏者，非器莫授為秘，正體為要，多所含容而無積聚名藏，此證體也；一切甚深之事者，實相名甚深，為實相修因名深因，究竟實相名深果。

次釋。一切之言，即權實相攝，相攝故妙。內用自在故，除疑等方遍，即自在神力。具含三千，通攝三德，故名為藏。爾前非器，不授斯要。甚深之事者，因果名事，實相名深，是實相家之因果，名甚深事。若非此因果，則非今經宗也。

△二重引法師品助成二文

又法師品云：“若聞此經，乃是善行菩薩之道”，深因也；“求佛道者，咸於我前聞妙法華經一句，乃至一念隨喜，我皆與授記。乃至須臾聞之，即得究竟三菩提”，深果，此證宗也。

次重引法師品者，助成二文耳¹。非無餘文，所以但引宗文助釋者，聖人垂教，意在修行，故名、體、用、教，以宗為主，修行莫過因果故也。

△二明引二文意二，初正明引用所以

所以引二文者，古佛事定，舉要略以釋疑；今佛說竟，舉要略以付囑。

次明引文意中，所以引二文等者，序及流通。於中又二，先正明引用所以，次明不引所以。初，二文之中引其要意，燈明佛事，謝在過去，其事已定，故文殊引來釋彌勒之疑；今釋迦佛說本迹竟，總撮樞要付諸菩薩。

△二明不引所以二，初正明不引之意

中間正當機廣說，故不引證耳。

次中間下，明不引意。又二，初正明不引之意；次若引者下，釋疑。初文者，當機廣說一部之文，居於序及流通之中，故云中間。凡有所說，豈過能詮名及所詮體并依體起用耶？故不俟引之。

△二釋疑二，初引

若引者，開、示、悟、入，即其文也。

次釋疑者，恐人疑云：廣說雖爾，豈無略要？故引顯實四一而為釋之。先引。

△二釋

為大事因緣故，證名；佛之知見，證體；開示悟入，證宗；為令眾生，證用；

¹ 助成二文耳：玄籤證釋：“深因深果二文。”

此異餘經，證教也。

次釋。釋中云言大事者，諸佛出世，本在開權，故名妙法。佛所知見，即是體也。開示等四，疏文四釋¹，今且用約位一釋，開即十住，真因也；入即十地，真果也。又開等四位，真因也；直至道場，真果也。若為令眾生至七方便，非今經用；開佛知見，方屬今經。

又為大事因緣故證名者，上文“無數方便，種種因緣”，是權；“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知”，是實。次所以者何去，釋云：“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故知出世本意，意在佛乘，佛乘方得名為大事。當知佛乘只是妙法，故可證名。次又釋云“云何名為”至“佛之知見”，當知大事是能詮名，佛所知見即是實相，證理明矣。取能知見，開示悟入，始從初住，終至後心，證宗甚便。

△二引藥王別證教相二，初正引證二，初引二，初總舉數去取

又藥王品舉十譬歎教²，今引其六。

次引藥王中為二，初正引證；次引諸下，以四例教。初文二，先引，次釋。初又二，先總舉數去取，次列。初文者，藥王品佛為宿王華說十喻，今但引六者，餘四望六，猶成分喻，是故合四在此六中。何者？以輪王、釋王，不及梵王，故合入梵王喻中；五佛子及菩薩，不及於佛，故合在法王喻中。

△二列

大如海，高如山，圓如月，照如日，自在如梵王，極如佛。

次列中，經中一一皆云“此法華經”，故知歎教。今此列文，略出名耳。

△二釋六，初釋海二，初舉譬

海是坎德³，萬流歸故，同一鹹故。

次釋中，一一文皆先舉譬，次釋譬。經中譬文廣，合文略，但云“法華亦爾，最大、最上、最明”等耳。今出譬則略，合文稍廣。準經望之，可以意得。

海言德者，德者，得也，得眾水故。

¹ 疏文四釋：法華文句卷四之二：“先釋理一，復為四意，一約四位，二約四智，三約四門，四約觀心。”列表如下：

	約四位	約四智	約四門	約觀心
開	十住	道慧	空門	觀於心性三諦之理不可思議，此觀明淨
示	十行	道種慧	有門	雖不可思議，而能分別空假中心宛然無濫
悟	十向	一切智	亦空亦有門	空假中心，即三而一，即一而三
入	十地	一切種智	非空非有門	空假中心，非空假中，而齊照空假中

² 十譬歎教：初如海深大，二如山最第一，三如月照明，四如日除暗，五如轉輪王，六如帝釋，七如梵王，八如辟支佛，九如菩薩，十如佛。

³ 坎德：易·說卦：“坎為水。”又謙卦：“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坎德，指水有就下之性，因喻君子謙卑美德也。今指萬善同歸一佛乘也。

△二釋譬

法華亦爾，佛所證得，萬善同歸，同乘佛乘。江河川流，無此大德。餘經亦爾，故法華最大也。

萬善合萬流，佛乘合一鹹。不合江河川流，流通三處¹，應云：三教各有所歸而不及法華也。

△二釋山王二，初舉譬

山王最高，四寶所成故，純諸天居故。

次山譬者，經中具列土山、黑山、小大鐵圍及十寶山²，以比須彌，今文略無。但云四寶者，從所比說，餘山並無四寶故也。

△二釋譬

法華亦爾，在四味教之頂，離四誹謗。開示悟入，純一根一緣，同一道味，純是菩薩，無聲聞弟子故。

天居四寶頂，如醍醐在四味上。反以四寶譬四誹謗，天居其上，如教離謗也。四謗如前金剛藏意。又更却以四寶譬位，一根緣等以譬諸天，諸天不離四寶山故。若盡消經者，應以土等四山如四味，須彌在十山之內而最高，如佛界在十界之內而最勝。

△三釋月二，初舉譬

月能虧盈故，月漸圓故。

次月譬者，實如盈，權如虧。

△二釋譬

法華亦爾，同體權實故，會漸入頓故。

同體權實，如月輪無缺；會漸入頓，如月明相漸圓。故知前標教相中云是漸頓者，與月譬意同。經中以星比月天子，雖舉天子，經合既云“此法華經最為照明”，故今但取圓，亦兼以明為譬。

△四釋日二，初舉譬

燈、炬、星、月，與暗共住，譬諸經存二乘道果，與小並立，日能破暗故。

次日譬中，復加燈、炬、星。

¹ 流通三處：即江流、河流及川流也。玄奘證釋：“應以別對江，通對河，藏對川。”

² 經中具列土山等：法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云：“又如土山、黑山、小鐵圍山、大鐵圍山及十寶山，眾山之中，須彌山為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諸經中最高為其上。”土山者，土石諸山也。黑山者，俱舍論卷十一：“此瞻部洲從中向北，三處各有三重黑山，有大雪山在黑山北，大雪山北有香醉山。”鐵圍山者，繞小千界，名小鐵圍；繞大千界，名大鐵圍。十寶山者，輔行卷五之四云：“華嚴二十一云：佛子，菩薩十地因於佛智而有差別，如因大地有十寶山，謂雪、香、軻黎羅、仙聖、由乾陀、馬耳、尼民陀、斫迦羅、宿慧并及須彌山，一一皆云王（云云）。”

△二釋譬

法華破化城、除草庵故。又日映奪星月，令不現故。法華拂迹，除方便故。

今合日譬中，但云破化城故，但取日明能映諸明故耳。若更合者，亦可以燈等四譬二乘及通別菩薩，並與無明共住故也。故次重引中，略舉星月，而除方便。故知方便，所收復廣。

△五釋梵王二，初舉譬

輪王於四域自在，釋王於三十三天自在，大梵於三界自在。

次梵王譬中，經云：“如梵王為一切眾生之父”，今亦能生一切諸教故也。今文但云自在者，以對簡二王非自在故耳。

△二釋譬

諸經或於俗諦自在，或於真諦自在，或於中道自在，但是歷別自在，非大自在。今經三諦圓融，最得自在，譬大梵王。

輪王地居如俗，釋王居天如真，梵於三界如中。若真俗自在，中未必自在；若中自在，真俗必自在，故以今經譬於梵王。文中便簡歷別中道亦非自在，且約教道。故知梵王兼譬二中，今譬圓融，故云最也。

△六釋佛

餘經拔眾生出生死，如五佛子於凡夫第一；或拔眾生出涅槃，如菩薩居無學上。今經拔出眾生，過方便教菩薩上，即成法王，最為第一。

次法王譬中五佛子，經文自列四果、支佛。此等所說，不及佛故。

△二以四例教二，初例四

引諸譬喻，明教相最大，例知用、宗、體、名，亦大如海，境、智乃至利益，亦大如海。教相如山，在四味教上，用、宗、體、名、境、智、利益亦復如是。教相虧盈，圓滿如月，用、宗、體、名、境、智、利益亦復如是。教破化城，用、宗、體、名、境、智、利益亦復如是。教相自在，餘亦如是。教相王中王，餘亦如是。

次例又二，先例四，可見。

△二結

非但引文證教，餘義亦成。

次非但下，結。

△三生起五，初釋名

三生起者，能生為生，所生為起。

三生起中為五，初釋名；次明生起意；三肇師下，正明生起；次神力下，明生起所依不同；五今之下，正明能依所從。初如文。

△二明生起意

前後有次第，麤細不相違。

次言麤細者，明五章次第也。凡生起者，或從麤至細，或從細至麤，但使不亂，皆名生起。今之五章是從麤至細：能詮之名，於中最麤，是故居首；所詮之體，次細於名，是故居次；體但是理，取理之行莫過因果，是故居次；因果之宗雖細於理，自行因果猶是總略，用是益他，兼於權實，逗會眾生久遠根性，故細於宗；教相既是分別前四，故細於四，所以居後。是則展轉，遞為生起。

△三正明生起

肇云：“名無召物之功，物無應名之實。無名無物，名物安在？”蓋第一義中無相意耳。世諦為言，無名無以顯法，故初釋名；名名於法，法即是體；尋名識體，體非宗不會；會體自行已圓，從體起用，導利含識；利益既多，須分別教相也。

三正明生起者，既言展轉，名既居初，復從何生？則名從理出。

初引肇公意者，法本無名，名假無實，故云名無召物之功。物體性空，無應假名之實。名實俱無，但真諦意耳。今論世諦，故須辨名。理雖無名，假名顯實，是故須立妙法之名，以顯本迹妙法之實。

問：名既依理，理復依誰？答：理性無體，全依無明。無明無體，全依法性。理遍一切，而無所依。是則名之與體，互為因依，名即是體，文字解脫，色為法界等(云云)。

△四明生起所依不同三，初依神力品

神力品中約教次第，一切法本皆佛法，大經云：“一切世諦，若於如來即是第一義諦。眾生顛倒，謂非佛法。”今明言示之，故言一切法也；欲說此法，先以神力駭動，故言一切自在神力；既見變通，醒悟渴仰，得為說教，教詮實相，故言秘密之藏也；稟教修行，即有因果，故言甚深之事也；欲分別四義與餘經同異，次明教相耳。

四所依中三，謂神力等。

△二依序品

序品約行次第，初從經卷，若善知識，有所聞見，即聞名也；聞故推理體顯；顯體須行，行即因果，宗也；行自排惑，亦利眾生，是用也；分別同異，教相也。

△三依方便品

開示悟入亦約行次第，法本無開閉，今呼為方便門開，此聞名也；示真實相，體也；自迷得悟，悟因也，由因故悟果，宗也；悟故深入，亦令他入，用也；分別同異，教也。

言約教及行者，但以用居第二第四為異耳¹，餘次第同。然約教中以妙法為在纏之法，故云“欲說此法”。若約行中以妙法為能詮之名，故云“聞名故推理”。雖談經玄義，而前四章屬行，故且從行說。若教若行，俱須判教，方顯妙旨，故教行二途，並判教居後。教行並以體前而宗後者，若說若行，並須先知體而方辨因果故也。

開示亦約行，準序可知。若不開權，妙名不立，餘如文。所以神力品已去，判前引證各有所以。神力約教，故先名，次用，次體，次宗；序品約行，故如文中所立次第。又更重引開示悟入，助成序品。

下去凡言云云者，如止觀第一記中²。

△五正明能依所從

今之五義，依序品扶行次第也。

△四開合四，初標

四開合者。

次開合中為四，先標。

△二明開合意

五章共釋一經，種種分別，令易解故。

次明開合意。

△三列

凡三種開合，謂五種、十種、譬喻。

三凡三下，列。

△四釋三，初五種

初釋名通論事理³，顯體專論理，宗、用但論事，教相分別事理。釋名通說教行，

¹ 但以用居第二第四為異耳：列表如下：

┌神力品約教：名、用、體、宗、教

└序品等約行：名、體、宗、用、教

² 下去凡言云云者，如止觀第一記中：玄籤證釋：“此生起文無云云，次開合文有云云。”如第一記者，輔行卷一之二：“注云云者，未盡之貌。云者，言也，說文云：‘象雲氣在天迴轉之形’，言之在口，如雲潤物。廣雅云：‘云者，有也’，下文尚有如雲之言。”

³ 初釋名通論事理：列表如下：

	名	體	宗	用	教
事理	通論事理	專論理	但論事	但論事	分別事理
教行	通說教行	非教非行	但行	但行	但教
因果	通說因果	非因非果	自因果	教他因果	分別上法
自他	通論自行化他	非自非他	自行	化他	分別自他
說默	通論說默	非說非默	默	說	分別說默

顯體非教非行，宗、用但行，教相但教。釋名通說因果，顯體非因非果，宗自因果，用教他因果，教相分別上法耳。釋名通論自行化他，體非自非他，宗是自行，用是化他，教相分別自他。釋名通論說默，體非說非默，宗默，用說，教相分別(云云)。

四初釋下，釋。釋中文自為三，初五種者，始從事理，終至說默，只是自行化他之事理耳。然五章玄義亦不出自他事理，今更以此事理等五雙橫判五章，以一一雙皆攝五章故也。雖自他事理稍同，而一一章則不攝五雙，故知法相文義各別。雖並攝五章，而五雙生起次第宛別：由有事理，故有教行；由教行為因，故感於果；由因果滿，故能化他；由他機異，故宜說宜默。而釋名恒通，教相分別，體遍無遍，只由宗用對五雙殊，因茲成異。

△二十種

十種者¹，釋名總論三軌，體宗用開對三軌，教相分別三軌。釋名總論三道，體宗用開對三道，教相分別三道。乃至第十釋名總論三德，體宗用開對三德，教相分別三德(云云)。

十種者，謂道、識、性、般若、菩提、大乘、身、涅槃、三寶、德，如下三法妙中釋。

△三譬喻

譬喻者，譬如總名人身，開身則有識、命、暖，分別諸身貴賤賢愚，種種差降。人身譬名，識以譬體，命以譬宗，暖以譬用，分別譬教相(云云)。

又若以蓮華喻三軌者，蓮譬真性，華譬觀照，鬚譬資成。乃至九三，例應可見。若爾，前五雙中，釋名總於五雙，當知亦可以蓮、華、鬚三，對彼體等一一釋之，可見。

△五料簡五，初料簡名三，初第一重

五料簡者，若為蓮故華，華果必俱，將不墮因中有果耶？答：因中有果，舊醫

¹ 十種者：三軌是總，十法是別，列表如下：

	名	體	宗	用	教
三軌	總論三軌	真性軌	觀照軌	資成軌	分別三軌
三道	總論三道	苦道	煩惱道	業道	分別三道
三識	總論三識	庵摩羅識	阿黎耶識	阿陀那識	分別三識
三佛性	總論三佛性	正因佛性	了因佛性	緣因佛性	分別三佛性
三般若	總論三般若	實相般若	觀照般若	文字般若	分別三般若
三菩提	總論三菩提	實相菩提	實智菩提	方便菩提	分別三菩提
三大乘	總論三大乘	理乘	隨乘	得乘	分別三大乘
三身	總論三身	法身	報身	應身	分別三身
三涅槃	總論三涅槃	性淨涅槃	圓淨涅槃	方便淨涅槃	分別三涅槃
三寶	總論三寶	法寶	佛寶	僧寶	分別三寶
三德	總論三德	法身德	般若德	解脫德	分別三德

邪法，已為初教所破，尚非羸權實義，況是妙因妙果，新醫真乳法耶？

次料簡中合十二重問答，初三重料簡名，次一重料簡體，次一重料簡宗，次五重宗用對簡，次二重都簡五章。

初問意者，為實施權，權不離實；乃至開權顯實，實不離權；廢權顯實，權若廢已，權實不二，豈不墮因中有果耶？

答意者，因果名同，時異教異，外人因果既為初教所破，尚非三藏羸因羸果，況復通別？況妙因果耶？新舊醫，如餘文說¹。

△二第二重

問：華以喻權，權是小乘之法，則不應破於草庵。草庵既破，何得以華喻權？

答：小乘是化他之權，是故須破。今明自行之權，故以華喻耳。

次問者，此問依前答生，前答妙因妙果，因果俱時，華果體即，小乘屬權，權亦即實，庵城亦小，何不即耶？若破庵城，則無華唯蓮，破權方實，即義安在？

答小乘是化他乃至喻耳者，且約初說，小隔於大，是故云破。以大破之，故云須破。自行即是體內之權，故以華喻。然化他之權，據佛本意，並屬自行。又初約施權，故屬化他；今論開權，故屬自行。施開被緣，其理不二。

△三第三重

問：文內從火宅至醫子，凡七譬²，悉不明蓮華，何以取此為題？答：七譬是別，蓮華是總，舉總攝別，故冠篇首也。

七譬者，一火宅，二窮子，三藥草，四化城，五繫珠，六頂珠，七醫子。須以七譬各對蓮華權實之義，方得顯於總別意耳。何者？蓮華只是為實施權，開權顯實，七譬皆然，故得名別。如譬喻中，初設三車是施權，後賜大車是顯實。窮子中，雇作已前是施權，體業已後是顯實。藥草中，三草二木是施權，一地一雨是顯實。化城中，為疲設化是施權，引至寶所是顯實。繫珠中，得少為足是稟權，後示衣珠是顯實。頂珠中，隨功賞賜是施權，解髻與珠是顯實。醫子中³，非生現生，非滅現滅，各有形聲權實二益，生滅，迹也；非生非滅，本也。故前六約迹，後一約本，故知蓮華總譬本迹權實。本迹同異之相，具如後簡⁴。故知但語蓮華，則兼別矣。

¹ 新舊醫，如餘文說：輔行卷二之五：“故大經云：‘譬如舊醫，純用乳藥。如彼外道，唯說邪常。客醫如來，初令制乳，如說無常以破邪常。成無常已，還用真常以破無常。’新舊二乳，乳名雖同，邪正義別。”

² 凡七譬：滿益大師法華經綸貫：“更有王饍、鑿井二喻，既非全譬一期開顯，所以智者大師略而不舉。後世輒云九喻，可謂依文不依義矣。”

³ 醫子中：現行流通本中，於“醫子中”下，復有“父去留藥是施權，其父還來是顯實”二句，大正藏及龍藏中均無，今亦不加。當知醫子譬出本門壽量品，生滅是迹，非生滅是本，即喻本門開近顯遠，正不必局於迹門施開權實也。

⁴ 本迹同異之相，具如後簡：玄籤卷七之四：“【玄】定法譬者，權實難顯，借喻蓮華，譬於妙法。又七喻文多，故以譬標題。【籤】初意中云七譬文多者，用多語意，方顯權實。不同

△二料簡體

問：一切法皆佛法，何意簡權取實為體？答：若開權顯實，諸法皆體。若廢權顯實，如前所用。

次問體者，此問準文及理為問，一切諸法皆是法界，無非實相，則諸法皆體，何意簡權？

答意者，若為實施權，未識經體；開權顯實，實如所問。廢權顯實，如前所用者，謂約廢說，則簡權取實，以為經體。何者？廢已無權，簡於為實施權之權，如前標體中簡於自行化他及化他體，故云如前所用。

△三料簡宗

問：何故雙用因果為宗？答：由因致果，果為因所辦。若從能辦，以因為宗；若從所辦，以果為宗，二義本是相成，不得單取。又迹本二文，俱說因果故。

次問宗者，宗猶尊也，主也，如國無二王，何以用二法為宗耶？

答意者，因果雖二而不二也，以單因單果不獨成故。有果可取，因為果因；果若有因，果為因果，故知能辦藉所為期，所辦藉能而顯。如臣辦王事，王能理臣，君臣相藉，共經一國。異類為譬，其理亦成。況下文“日月綱天”等譬¹，文意可知。又引本迹文證，具如下引²。

△四宗用對簡五，初第一重

問：論宗簡化他因果，明用俱取自他權實？答：宗論自行，故須簡他。用是益他，是故雙取。

問論宗去，以用難宗，論字平聲。論宗既取自行，論用何故俱取自他？

答如文。此下諸問對簡者，正為簡用，兼為顯宗。

△二第二重

又問：用是化他，亦不須自行權實？答：欲以自利利他故。

問用是化他等者，牒答重徵。宗是自行，既不取化他，用是益他，應簡自行？

答中意者，若自破惑，但用實道，名為自用，自必簡他。若破他惑，他宜用大，亦名為用，是故化他，不可純小，是故亦用自行權實。若用於實，即以此實自利利他。

△三第三重

蓮華，用十二字，顯理周足（云云）。”

¹ 況下文日月綱天等譬：妙玄卷八之二顯體約譬中云：“又譬如日月綱天，公臣輔主。日月可二，太虛空天不可二也；臣將可多，主不可多也。為此義故，須簡出正體。”

² 具如下引：妙玄卷九之三：“眾經因果同異者，謂迹因果或同或異，本因果永異（云云）。”迹因果者，般若用因為宗；淨名雙用佛國因果為宗；華嚴或以因為宗，或以果為宗，或以因果合為宗。諸經對緣不同，故明宗有異耳。

並：宗亦應然，欲自行化他因果，是故應取他也。答：化他因果不能致佛菩提，是故不取。

次並意者，宗是因果，亦可示他名化他宗，亦應俱取化他因果自利利他，何故簡他唯取於自？答意者，化他因果非一乘宗，是故不取。

並意者，因果屬宗，何不亦以化他因果共為經宗而利於他？答意者，宗屬自行，唯求佛果，尚不取自行化他，況以化他因果而自行耶？以化他邊即屬用故。

△四第四重

並：用他權實，亦不能令他至極，亦不應取？答：他宜須此利，是故取也。

次並者，用中亦不應俱取。

答意者，化他漸誘，事不獲已，是故取之。

△五第五重

問：宗用俱明智斷，云何分別？答：自行以智德為宗，斷德為用。若化他，自行智斷俱為宗，化他智斷俱為用。

問宗用俱明智斷等者，正由向文或以宗難用，或以用難宗，恐法雜亂，故須此問。宗是自行，用是化他，各有智斷，為同異耶？此文正問宗用智斷。

然下答中，於自於他各有智斷，宗是自行，用是化他故也。故以宗用釋於自他智斷不同，得名各別。前文既以自行為宗，化他為用，今此自他各有智斷，乃成自他各有宗用。宗雖有用，用屬於斷，此乃名為宗家之用。

自他智斷俱為宗者，自行以智德為宗，化他以斷德為宗。化他智斷俱為用者，以自望他，智斷俱為智；以他望自，智斷俱為斷。文從以他望自而說，是故單云化他智斷俱為用也。

△五都簡五章二，初第一重

問：何故五章，不四不六？答：設作四六，亦復生疑，墮無窮問，非也。

次總料簡五章者，前是料簡四章已竟。初問答，可見。

△二第二重

問：經經各有異意，那得五義共釋眾經耶？答：若經經別釋，但得別不得同。今共論五義，得同不失別。

從問經經去，復似料簡教相，教相只是分別四章，四章若異，教相亦異，故云經經各異。以教對四，即是料簡五章故也。

若經經各立，則名義俱別，故云得別失同。今名同義別，故云得同不失別。

△六觀心二，初示用觀處

六明觀心者，從標章至料簡，悉明觀心。

觀心者，初示用觀處。七番共解已釋五章，會異居後，今所未論，故總將第六觀心一章以消前五，令一一文俱入觀門。然須細釋，令成妙觀。

問：若爾，何不以此觀心之文居於第七，以消前六？答：會異文廣，故不越之。所以會異文中自立起觀一門¹，則全悉檀，體是於觀，不假附事而為理觀²。

△二依前起觀五，初約標章五，初約標名

心如幻焰，但有名字，名之為心。適言其有，不見色質；適言其無，復起慮想。不可以有無思度故，故名心為妙。妙心可軌，稱之為法。心法非因非果，能如理觀，即辨因果，是名蓮華。由一心成觀，亦轉教餘心，名之為經。釋名竟。

依前文起，自為五段。初約標章者，復為五章。初約標名中言幻焰者，幻焰之名，通於偏圓³。如二十五三昧中有如幻三昧，仍義通圓別。今從圓說，一心三幻破一心三惑，理惑體一，境智如如。適言下，觀法。心性觀之，但有名字，言有則一念都無，況有十界質像耶？言無則復起三千慮想，況一界念慮耶？不可以此有無思故，則一念心中道泠然，故知心是妙也。

妙即三千，三千即法，法故三軌，故云可軌。

此之心法，非因非果，此舉因果所依之體。能如理觀，此語能取因果之觀，故得名為體家之宗。用者，但是宗體功能。因華果蓮，可以意得，是故名中本含三義。

由一心等者，研一刹那，既成觀已，即以此觀復觀後心，後心成觀，所復成能，後後相續，名教餘心。經是被下之教，故觀下惑名經。

△二約標體

心本無名，亦無無名，心名不生，亦復不滅，心即實相。

次別約體中，心本等者，只是實相，雙非有無。雙非生滅，轉釋有無。

△三約標宗

初觀為因，觀成為果。

初觀下，宗也。

△四約標用

以觀心故，惡覺不起。

以觀下，用也。惡覺之名不局於淺，不起之相意實在深，故得觀心為今經用。

¹ 會異文中自立起觀一門：下文云：“七會異者，……先對五章，次解四悉檀。……次解四悉檀為十重，一釋名，二辨相，三釋成，四對諦，五起教觀，六說默，七用不用，八權實，九開顯，十通經。……五起觀教，幽微之理非觀不明，契理之觀非悉檀不起（云云）。 ”

² 不假附事而為理觀：謂悉檀觀法乃是附法相觀也。止觀義例：“夫三觀者，義唯三種，一者從行，唯於萬境觀一心，萬境雖殊，妙觀理等，如觀陰等，即其意也；二約法相，如約四諦、五行之文，入一念心，以為圓觀；三託事相，如王舍、耆闍，名從事立，借事為觀，以導執情。”

³ 幻焰之名，通於偏圓：玄籤證釋：“藏未空法，故不說幻。詳解云：‘通是緣生無體幻，別名一理隨緣幻，圓名以性奪修幻。’ ”

△五約標教

心數塵勞，若同若異，皆被化而轉，是為觀心標五章竟。

心數下，教相。教相分別，故云同異。分別此教，無不會實，故云而轉。

△二約引證

觀心引證者，釋論云：“一陰名色，四陰名名”，心但是名也。大經云：“能觀心性，名為上定。上定者，第一義定”，證心是體。大經云：“夫有心者，皆當得三菩提”，心是宗也。遺教云：“制心一處，無事不辦”，心是用也。釋論云：“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心能地獄，心能天堂，心能凡夫，心能賢聖，覺觀心是語本，以心分別於心”，證心是教相也。

次引證五章，不得率爾從近而解¹。

△三約生起

觀心生起者，以心觀心；由能觀心，有所觀境；以觀契境故，從心得解脫故；若一心得解脫，能令一切數皆得解脫故；分別心王心數同起偏起等，即是教相故。

次約生起中，以心觀心，名也；境，體也；觀契，因也，得脫，果也，此因果宗也；令餘亦脫，用也；分別王數是教相者，心既是妙，王數亦妙，妙而分別，故屬教相。

△四約開合

觀心開合者，心是諸法之本，心即總也。別說有三種心²，煩惱心是三支，苦果心是七支，業心是二支。苦心即法身，是心體；煩惱心即般若，是心宗；業心即解脫，是心用，即開心為三也。分別十二因緣心生即有六道差降，分別心滅即有四聖高下，是為教相兼於開合也。

次約開合中約十二緣，一念為總，別即三道者，即十界三道，以下文分別約十界故³。分別文中言教相兼於開合者，只此教相一文，兼前開合，約分別邊，名為教相；只一生滅，名之為合；離為十界，名之為開。

△五約料簡二，初約根性不同

觀心料簡者，問：事解已足，何煩觀心？答：大論云⁴：“佛為信行人以樹為喻，

¹ 不得率爾從近而解：玄奘證釋：“遺教經及覺觀心是小乘等法，當準今經開顯，約圓而講。”

² 別說有三種心：頌曰：“無明愛取三煩惱，行有二支屬業道，從識至受并生死，七事同名一苦道。”

³ 以下文分別約十界故：即妙玄卷二之二“釋因緣境”也。如云：“正法念云：畫人分布五彩，圖一切形，端正醜陋，不可稱計。原其根本，從畫手出。六道差別，非自在等作，悉從一念無明心出（云云）。”

⁴ 大論云：大論卷四十一：“復次菩薩有二種，一者坐禪，二者誦經。坐禪者，常觀身骨等諸分 and 合故名為身，即以所觀為譬喻言：頭骨分 and 合故名為頭，腳骨分 and 合故名為腳，頭腳

為法行人以身為喻。”今亦如是，為文字人約事解釋，為坐禪人作觀心解。

次料簡中，不復料簡五章，但簡用觀之意。又為二，初約根性不同；次又論下，理須具足。

初文中云為信行人等者，如樹一根，開眾枝葉；於一實相，開無量名。若為法行，以身喻身，能喻所喻，皆生觀解。

△二理須具足四，初引三論

又論作四句評：“有慧無多聞，是不知實相，譬如大暗中，有目無所見；多聞無智慧，亦不知實相，譬如大明中，有燈而無照；多聞利智慧，是所說應受；無聞無智慧，是名人身牛。”今使聞慧兼修，義觀雙舉。百論有盲跛之譬，牟子有說行之義。

次文又四，先引三論；次引兩經；三何者下，責失；四若欲下，示得。

初文大論四句評聞慧者，具如止觀第一記¹。此四句中具舉得失，第三句得，餘三並失。

次引百論，單引兩失。云百論有盲跛等者，百論：“外人計云：‘若神無觸，身不能到。如盲跛二人，相假能到。’內破曰：‘盲跛二觸，二思惟故，是故能到。身神無二，故不能到。’”今借喻邊，相假能到，不取所計神我及身。今言盲而不跛，如有行無解；跛而不盲，如有解無行；若解行具足，猶如二全。

次引牟子，雙失顯得。云牟子有說行之義者，如止觀第一記²。以此二喻，例釋大論四句，可知。

△二引兩經

骨等和合故名為身，一一推尋皆無根本。所以者何？此是常習常觀，故以為譬喻。不坐禪者，以草木枝葉華實為喻，如過去諸佛亦但有名字，用是名字可說十譬喻，亦但有名字，菩薩義亦如是（云云）。案：坐禪者是法行人，自能觀法，故舉內身為喻；誦經者是信行人，自觀法少，因聞得解，故舉外物為喻也。

¹ 具如止觀第一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五：“【止觀】華首云：‘言說多不行，我不以言說，但心行菩提’，此心口相應，是觀行菩提。釋論四句，評聞慧具足。【輔行】引華首者，此責說而不行，非謂不須於說。故重引論聞慧四句，大論九十三云：‘有慧無多聞，亦不知實相，譬如大暗中，有目無所見；多聞無智慧，亦不知實相，譬如大明中，有燈而無照；無聞無智慧，譬如人身牛。’故大論云：‘如安息國邊地生人，雖生中國不可教化，根不具，支不完，不識義理，著邪見等，皆名人身牛也。’‘有聞有智慧，是所說應受’，名字是聞，觀行是慧，故觀行即是第四句人也。若直聞真，不了三諦，此聞非即。若直暗證，尚未及於有慧無聞，應非第四，恐在第三。”

² 如止觀第一記：“一”應作“五”。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一：“【止觀】自匠匠他，兼利具足，人師國寶，非此是誰？【輔行】人師等者，歎也。行解具備，堪為人師，是國之寶。後漢靈帝崩後，獻帝時有牟子，深信佛宗，譏斥莊老，著論三卷三十七篇，第二十一救沙門譚是非中，立問云：‘老子曰：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設沙門知至道，何不坐而行之？空譚是非，虛論曲直，豈非德行之賊耶？答：老亦有言：如其不言，吾何述焉？知而不言，不可也；不知不言，愚人也。能言不能行，國之師也；能行不能言，國之用也；能行能言，國之寶也。三品之內，唯不能言不能行，為國之賊。’今云自匠匠他，故云國寶。”

華嚴云：“譬如貧窮人，日夜數他寶，自無半錢分”，偏聞之失也。下文云：“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偏觀之失也。

次引華嚴及今經，可知。

△三責失

何者？視聽馳散，如風中燈，照物不了。但貴耳入口出，都不治心，自是陵人，增見長非，把刃自傷，解牽惡道，由其不習觀也。若觀心人，謂即心而是，已則均佛，都不尋經論，墮增上慢，此則抱炬自燒，行牽惡道，由不習聞也。

次何者下，責失中，以言教之風，吹無室之燈，室如定也。照於理境，諸法不了。且略舉一慢，應具足諸惑。執妙教之刃，傷智照之手。

若但暗證觀心之人，起增上慢。前是我慢，與此中別。抱暗證之炬，燒勝定之手。

△四示得二，初示二，初略示

若欲免貧窮，當勤三觀；欲免上慢，當聞六即。

若欲下，示得。為二，先示，次結。初文先略示。

△二釋六即

世間相常住，理即也；於諸過去佛，若有聞一句，名字即也；深信隨喜，觀行即也；六根清淨，相似即也；安住實智中，分證即也；唯佛與佛究盡實相，究竟即也。

次釋六即。

△二結二，初正結

修心內觀，則有法財；正信外聞，無復上慢。

修心下，結。又二，初結。

△二明益

眼慧明聞，具足利益，何得不觀解耶？

次益。眼明慧聞，隔字為對。所益蓋廣，何得不以觀解五章之文令眼智具耶？

法華玄義釋籤卷一之二終

2011-3-27 14:49:22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一之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七會異二，初問起

七會異者，問：佛有所說，依四悉檀，今解五義，與彼會不？

釋會異中二，先問起。

△二答出二，初分章

答：此義今當說，先對五章，次解四悉檀。

次答出。答中自分二，前對五章，次解四悉。

△二正釋二，初對五章二，初正對五章¹

世界悉檀對釋名，名該一部，世界亦冠於三；第一義對體，最分明；為人對宗，宗論因果，為人生善義同；對治對用，用破疑滯，與治病事齊；分別悉檀對教相，教相如後說。

初文又二，先對五章。云名該一部，世界亦冠於三者，如五重玄義，名最居初，冠於一部，部內不出體宗用三；世界亦在四悉之初，生善等三不出世界，是故同也。此並須以圓妙四悉，方同此經五章意也。

△二問答料簡二，初明四悉五章次第不同二，初問

問：何不次第？

次問答料簡中二，初一問答，明四悉五章次第不同；次一問答，明經論不同。初問可解。

△二答四，初雙標兩根

¹ 正對五章：列表如下：

四悉	五章
┌世界悉檀	——釋名
第一義悉檀	——辨體
為人悉檀	——明宗
對治悉檀	——論用
└分別悉檀	——教相

答：悉檀是佛智慧，對利鈍緣，則成四種。

次答中四，初雙標兩根。

△二釋對利鈍

利人聞世界，解第一義，此對釋名、辨體即足。若鈍人未悟，更須為人生善、對治破惡，乃入第一義，則具用四也。

次釋對利鈍。

△三判不同

五重玄義，意兼利鈍；四悉檀法，專為鈍者。

三五重下，判不同。

△四結酬

對義是同，次第則異。

四對義下，結酬。

△二明經論異同二，初問

問：論專釋大品，不涉法華，何得指彼悉檀通此五義？中論通申諸經，何意不用？

次問者，若以大論四悉通大品經五章可爾，何得將通法華經耶？麤妙既殊，通義安在？中論通申，用之即是，何不用耶？

△二答三，初申四悉意

答：釋論云：“四悉檀攝八萬法藏、十二部經”，法華何得不預耶？

答中，先申四悉意。

△二還用通申以申今意

中論通申，理宜須用。若具引論，博而未巧，今取論題申於五章：中字申體；觀字申宗；論字申用，瓔珞云¹：“破法方便，立法方便，利益眾生方便”，論有研覈破執，立三寶、四諦，得四沙門果，故知論字申用。中觀理不可思議，申妙；觀境是權實，申法；觀智是因果，申蓮華；觀詮，申經。論之三字，合四悉檀，以對五義，通申意顯。

次還用通申以申今意。言中觀者，謂觀中之觀，名為中觀，故用所觀以申於體，能觀因果以申於宗。所以引瓔珞助申論者，破、立之義，與用義同；利益眾生，具須破立，復同用也。論有下，次引論意同經。別以三字申三章竟。

次中觀下，總以三字共申於名。文闕教相，教相只是分別前四意，思之可

¹ 瓔珞云：瓔珞文未檢。然維摩經文疏卷九云：“是以中論品品破義，即是破法方便；後四諦品明三寶、四諦、沙門果，即是立法方便。又偈結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破法折伏義也；‘亦名為假名’，立法攝受義也；‘亦名中道義’，教化眾生方便，令正法久住也。”

知，故不別釋。

△三更以四句用申餘經

若更以論申餘經者，取偈初句申三藏，次句申通，次句申別，次句申圓，法華又為第四句所申也。豈止兩論申此五章，五章通申諸經論也。

更復以論四句申者，論題是總，故總題中含於三觀，具如止觀第五卷破古師中意¹。兩論正申五章也，經但助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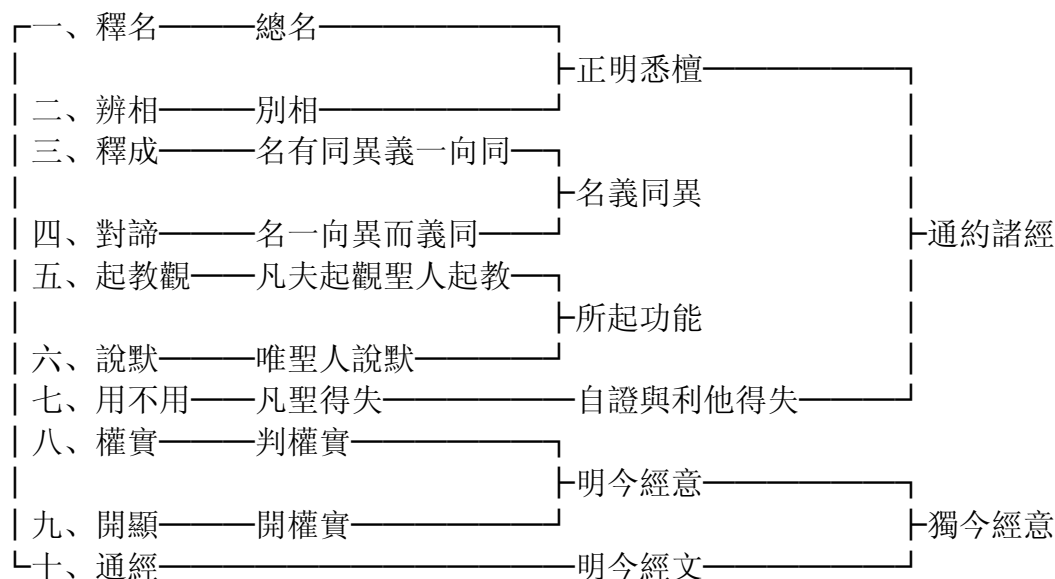
△二解四悉二，初列章

次解四悉檀為十重，一釋名，二辨相，三釋成，四對諦，五起教觀，六說默，七用不用，八權實，九開顯，十通經。

次解四悉中，列章、別釋。初標列十章，通亘一代，於中為二²，前七章通約諸經，後之三章獨今經意。前七又四，初二正明悉檀，次二名義同異，次二所起功能，次一自證與利他得失。初二者，前總名，次別相。次二名義同異中，初一名有同異，義一向同；次一名一向異而義同。次二，初凡夫起觀，聖人起教；次唯聖人說默。次一凡聖得失。次後三中，初二明今經意，後一明今經文。於前二中，初一判權實，次一開權實。得此意已，方知一代悉檀不同。雖前七門，義及今經，妙未獨顯，別明當部，故有後三，思之思之。

¹ 具如止觀第五卷破古師中意：摩訶止觀卷五：“有人難中論云：不生不滅，未會深理。何者？煩惱是生法，三相遷謝是滅法，只不此生滅，故言不生不滅，但是入空，不見中意。中論師解云：不生不滅者，不不生，不不滅，以顯中道。此解扶中而傷文失義，何者？龍樹之意，兼通含別，故言不生不滅。不生者，不二十五有之生，不三相遷滅之滅，能破二十種身見，成須陀洹，乃至無學，豈非兼申通意，亦兼三藏意？若生若滅皆屬於生，涅槃但空唯屬寂滅，不此之生，不此之滅，雙遮二邊，豈非含別之意？若生滅是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故不生，即假故不滅，不生不滅即是中道。案文解釋，兼二、含別、顯中，四義宛然。龍樹之巧，以不生不滅一句，廣攝諸法，乃會摩訶衍耳。”

² 於中為二：列表如下：



△二別釋十，初釋名三，初泛引古師¹

釋名者，悉檀，天竺語。一云此無翻，例如修多羅多含。一云翻為宗成、墨、印、實、成就究竟等，莫知孰是。

初釋名中三，初泛引古師，次引論破，三引南岳正解。初如文。

△二引論破二，初引地持證謬

地持菩提分品²說：“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是名四優檀那。”此翻為印，亦翻為宗。印是楷定，不可改易，“佛菩薩具此法，復以傳教”，此就教釋印；如經“世智所說，有無無二”³，此法楷定，以此傳授。經“過去寂默諸牟尼尊展轉相傳”，此就行釋印也。經“增上涌出，乃至出第一有”，最上，眾共歸仰，世間所無，此釋宗義。

次文者，先引地持證謬，次正破謬。初引地持四優檀那者，彼第十七菩提分品云：“餘之一切所行所學，悉入三三昧門，所謂聲聞所行所學。有四優檀那法，諸佛菩薩為眾生故亦說此四，謂一切行苦是優檀那法，乃至涅槃寂滅是優檀那法。諸佛菩薩具足此法，復以此法轉授眾生，是名優檀那。過去寂默諸牟尼尊展轉相傳，是名優檀那。增上涌出，乃至具足出第一有，是名優檀那。”

論文無經字，但題云地持經，故今引云經也。地持此四名為印者，如下所引大論所明法印不同：大乘一印，小乘三印。此地持文雖是大乘，欲明所攝之法，及為初行菩薩且修此四。四只是三，更立苦印，故為四也。二印印生死，一印印涅槃，生死以無常為初印，無我為後印。又名為宗，故知此與四悉名義全別。

印是下，釋印義，教行兩文不同。說屬世智，故云世智所說。

問：約教約行俱云傳授，有何差別？答：教是所傳之法，故云佛菩薩具此

¹ 泛引古師：維摩經玄疏卷一：“第一翻釋者，悉檀是外國之語，諸師解釋不同，或言有翻，或言無翻。言無翻者，外國有多含之言，此土無有多含之語以翻悉檀。例如修多羅名含五義，此土不的翻也。言有翻者，或翻宗成，或翻為墨，或翻為印，或翻為實，或翻為成就究竟。如是異翻非一，難可定存。”

² 地持菩提分品說：菩薩地持經，又稱菩薩戒經、地持論等。北涼曇無讖譯，收於大正藏第三十冊。地持經雖稱“經”，但本應屬“論”，係無著記錄彌勒菩薩之說法而成。內容分初方便處、次法方便處、畢竟方便處三部分，凡二十七品。今所引者，藏中位於卷八·方便處菩提品第十七。經云：“若有餘行，悉入三三昧門，所謂聲聞所學所行。有四憂檀那法，諸佛菩薩為令眾生清淨故說。云何為四？一切行無常是憂檀那法；一切行苦是憂檀那法；一切法無我是憂檀那法；涅槃寂滅是憂檀那法。諸佛菩薩具足此法，復以此法傳授眾生，是名憂檀那。過去寂默諸牟尼尊展轉相傳，是名憂檀那。增上涌出，乃至具足出第一有，是名憂檀那。”

³ 如經世智所說，有無無二：此乃約意引大經之文轉釋“就教釋印”，而非地持之文也。大經卷三十三：“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世智說有，我亦說有；世智說無，我亦說無。何等名為世智有無？’佛言：‘善男子，世智若說色是無常、苦、空、無我，乃至識亦如是。善男子，是名世智說有，我亦說有。善男子，世智說色無有常、樂、我、淨，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善男子，是名世智說無，我亦說無。’”隨世所說，佛為印定，即與佛說一致無二，故得引用以釋印也。

法；行是能傳之功，故云經過去寂默諸牟尼，只是佛佛皆有化他傳教之行。

增上等者，並是歎釋宗義故也。言第一有者，謂三界頂，此有難出，故云第一。居極頂故，復云第一。

△二正破謬

彼明文了義釋優檀那，諸師何得用宗、印，翻四悉檀？如此既謬，餘翻亦叵信。

次彼明文下，正破。如此下，例破。

△三引南岳正解

南岳師例大涅槃¹，梵漢兼稱。悉是此言，檀是梵語；悉之言遍，檀翻為施；佛以四法遍施眾生，故言悉檀也。

南岳下，正釋，可見。

△二辨相二，初引大師釋四，初世界二，初釋

二辨相者，世界如車，輪輻軸輞和合故有車，無別車也。五眾和合故有人²，無別人也。

二辨相中二，先引大師釋，次私釋。初文四悉自為四段，初文二，初釋，次料簡。初文中言世界者，謂五陰差別，界入亦然。

△二料簡二，初正料簡二，初第一重

若無人者，佛是實語人，云何言“我見六道眾生”？當知有人。人者，世界故有，非第一義。

次文者，若無下，問。人者下，答。

△二第二重

第一義可是實，餘不應實？答：各各實³。如如、法性等，世界故無，第一義故有；人等第一義故無，世界故有，有於五陰、十二入、十八界。一切名相隔別，名為世界。

第一義下，問。答下，答也。

△二因釋橫計

外人迷此世界，不達法相，或計無因緣有世界，或計邪因緣有世界。大聖隨順眾生所欲樂聞，分別為說正因緣世界法，令得世間正見，是名世界悉檀相。

外人下，因釋外人橫計，不名世界。不達差別，但總計我。無因謂自然，

¹ 南岳師例大涅槃：淨名玄疏卷一：“南岳禪師云：此例如大涅槃，是胡漢兼攝也。今言悉檀者，悉是隋音，檀是胡語；悉之言遍，檀翻言施；佛以此四法遍施眾生，故言悉檀也。”

² 五眾和合故有人：五眾，即五蘊、五陰。眾是和集之義，與五蘊同；又一一陰法各眾多，故云眾也。法華經譬喻品曰：“分別說諸法，五眾之生滅。”

³ 各各實：妙玄卷三之二：“論明四悉檀皆名為實，世界故實，乃至第一義故實。”

邪因謂梵天等。此四悉文，全出大論。

△二為人三，初標

二各各為人悉檀者。

為人中三，標、釋、結。

△二釋二，初正釋

大聖觀人心而為說法，人心各各不同，於一事中或聽或不聽。

釋中二，初正釋；次如雜業下，立旁正相以釋疑。初文云或聽不聽者，聽謂聽許。雖復雙舉，意在於聽，聽是所宜，宜即生善。

△二立旁正相以釋疑二，初出相狀

如雜業故，雜生世間，得雜觸雜受；更有破群那經，說無人得觸，無人得受。為二人疑後世，不信罪福，墮斷常中，故作此說。

次釋疑者，恐引此為疑：生善文中復有破惡者，何耶？於中先出相狀，次正判。

初文言如雜業等者，文引二經云¹：“如經中說：‘以雜業故，雜生世間。’及更有破群那經。問：此二經云何通？答：有人不信罪福，墮於斷見。斷彼疑故，說雜業等。若計有神我，墮於常見。如破群那來問佛言：‘誰受？’若佛說言：‘某受。’更增其邪，是故不說受者觸者，但說無觸無受。”此之二人，雖有此疑，機在生善。

△二正判

此意旁為破執，正是生信，增長善根，施其善法也。

次此意下，正判。旁為二人不信罪福，破其斷常，正為二人令生善根。故為人中非無破惡，但有旁正，故云正為生善，旁為破惡。

△三結

故名各各為人悉檀。

△三對治三，初標

三對治悉檀者。

三對治中，亦標、釋、結。

¹ 文引二經云：指大論之文引二經也。大論卷一：“云何各各為人悉檀者，觀人心行而為說法，於一事中或聽或不聽。如經中所說：‘雜報業故，雜生世間，得雜觸雜受。’更有破群那經中說：‘無人得觸，無人得受。’問曰：此二經云何通？答曰：以有人疑後世，不信罪福，作不善行，墮斷滅見。欲斷彼疑，捨彼惡行，欲拔彼斷見，是故說雜生世間，雜觸雜受。是破群那計有我有神，墮計常中。破群那問佛言：‘大德，誰受？’若佛說：‘某甲某甲受。’便墮計常中，其人我見倍復牢固不可移轉，以是故不說有受者觸者。如是等相，是名各各為人悉檀。”翻梵語卷一：“破群那經，譯者曰：星名也。”

△二釋二，初辨有無

有法對治則有，實性則無。

釋中二，初辨有無；次對治下，正釋相。初文中云有法對治則有等者，有能治所治，故名為有；第一義中既無能所，故云則無。此中“實性”，但是對辨，為顯對治有能所耳。

△二正釋相

對治者，貪欲多教觀不淨，瞋恚多教修慈心，愚癡多教觀因緣，對治惡病。

△三結

說此法藥，遍施眾生，故名對治悉檀相也。

次結中云說此法藥等者，通論四悉無非法藥，今從別說，從對治邊，立名便故，且作此說。

△四第一義三，初標

四第一義悉檀者。

次第一義中，亦標、釋、結。

△二釋二，初立二種不同

有二種，一不可說，二可說。

釋中二，初立二種不同；次不可下，釋二種相。初文言有二者，意說今文言第一義者，從教法邊，正當可說。不可說者，當內證邊，非今文意，故須辨異。

△二釋二種相二，初釋不可說二，初正出相

不可說者，即是諸佛、辟支佛、羅漢所得真實法。

初釋不可說中，初正出相，次引論證。初文者，證法無憑，須寄人辨，故云諸佛等所得之法。

△二引論證

引偈云¹：“言論盡竟，心行亦訖，不生不滅，法如涅槃。說諸行處名世界，說不行處名第一義。”

所引偈者，亦是論第一義文中引之。初之二句，明證法功能，能離言說妄想故也。次二句者，明所證法體，上句正明法體，次句引例況釋。如過去諸佛

¹ 引偈云：大論卷一：“問曰：若諸見皆有過失，第一義悉檀何者是？答曰：過一切語言道，心行處滅，遍無所依，不示諸法。諸法實相無初無中無後，不盡不壞，是名第一義悉檀。如摩訶衍義偈中說：‘語言盡竟，心行亦訖，不生不滅，法如涅槃。說諸行處，名世界法，說不行處，名第一義。’”

所得涅槃不生滅法，在我身中。

說諸下一偈，與世界互辨。前明世界亦與第一義互辨，故今亦然。

△二釋可說四，初正明今意

二約可說者，一切實一切不實，一切亦實亦不實，一切非實非不實，皆名諸法之實相。

次可說者，正明今意。四句皆實，故無非第一義也。

△二引證

佛於如是等處處經中，說第一義悉檀相。

佛於下，引證。

△三判

此亦是一家明四門入實之意。

此亦是一家明四門入實者，判也，謂一切實等四句，次第以對有等四門。上“皆名”等者，入實也。

△四證入實意

故中論云：“為向道人說四句，如快馬見鞭影，即入正路。”

故中論下，證入實意，謂為利根故也。快馬見鞭影，如止觀第二記¹。

△三結

若聞四句，心生取著，皆是戲論，豈第一義耶？

若聞下，結。反以無結有，故云豈第一義耶。

△二私釋二，初正釋四，初約所觀人法六，初事理

私十五番釋其相，令易解。隨說事理，聞者適悅，是世界；舊善心生，是為人；新惡除遣，是對治；得悟聖道，是第一義。

十五番者又二，初正釋；次問下，料簡。初文者，總十五番，謂一事理；二假實；三善惡人；四善惡陰；五善惡法；六三世；七內外凡；八見修聖；九凡及聖，非學非無學即凡位也；十至十三，四悉各為一番；十四以四悉通為一番；十五別約四諦。此十五番，為欲令人了四悉義遍一切法。若得此意，觸境皆成自行化他，法皆具足。然須細釋此十五番，皆使順於歡喜、生善、破惡、入真。

¹ 快馬見鞭影，如止觀第二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五：“【止觀】佛亦如是，說當其機，快馬見鞭影，即到正路。【輔行】云如快馬等者，根利如快馬，起惡如僻路，聞說如鞭影，欲息如正路。雜阿含云：‘佛告比丘，有四種馬，一者見鞭影，即便驚悚，隨御者意；二者觸毛，便能如上；三者觸肉，然後乃驚；四者徹骨，然後方覺。’經合喻云：‘初馬如聞他聚落無常，即能生厭；次馬如聞己聚落無常，即能生厭；三者如聞己親無常，即能生厭；四者猶如己身病苦，方能生厭。’”

又此十五番，雖趣舉一法，不無次第：於中為四，初之六番約所觀人法；次內外凡下三番，約能觀凡聖；三五番約所施方法；四一番約所觀諦。非所觀法，無以成能觀人；非能觀人，無以用所施法。非上三故，不成於諦，諦是所觀，義通能所、人法、迷悟故也。今略出相狀，不可具記。

初事理者¹，名通迷悟因果等法，今且在迷。為迷說於事中有理，而理異於事，直聞此法，心生歡喜，屬世界。聞能生善、破惡、入真，即屬後三。

△二假實

雙說假實是世界，論“輪輻軸輞故有車，五陰和合故有人”；單說假人即為人，論“或說有人，或說無人”；單說實法即對治，論“對治則有，實性則無”；雙非假實即第一義，論“言語道斷，心行亦訖(云云)”。

假實異故，聞復歡喜，即屬世界。輪等譬實法，車即譬假名。五陰及人，共譬和合有人也。從人邊說即為人，論既云“或說有人、無人”，人能生善故也。單說實法，實法虛幻，可以觀治。雙非下，明第一義。論中既云“言語道斷”，故云雙非即第一義。故一一悉並引論證。此假實相對為一番。

¹初事理者：今將章安大師十五番私釋列表如下：

		世界	為人	對治	第一義
約所觀人法	1、事理	隨說事理，聞者適悅	舊善心生	新惡除遣	得悟聖道
	2、假實	雙說假實	單說假人	單說實法	雙非假實
	3、善惡人	因緣和合有善人惡人之異	善緣和合有善人	惡緣和合有惡人	雙非善惡
	4、善惡陰	五陰實法隔歷	從善五陰生善五陰	以善五陰破惡五陰	無漏五陰
	5、善惡法	善法惡法異	說今善法生後善法	以今善法破今惡法	非善非惡
	6、三世	三世隔別	來世	現世	非三世
約能觀凡聖	7、內外凡	內外凡隔別	暖、頂	總別念處	世第一法近真
	8、見修聖	見道修道異	見道	修道	無學道
	9、凡及聖	非學非無學	見學	修學	無學
約所施方法	10、別約世界	陰入界隔別	因緣和合故有人	正世界破邪世界	聞正世界得悟入
	11、別約為人	雜業因緣得雜觸雜受	於一事中或不聽	於一事中或不聽	無人得觸無人得受
	12、別約對治	藥病異	治人	對病	實性則無
	13、別約第一義	一切實乃至四句	佛、支佛心中所得法	一切語論、一切見、一切著皆可破	言語道斷，法如涅槃
	14、通約四悉	四悉檀不同	四悉遍化眾生	四悉檀皆破邪	隨聞一種皆能悟道
約所觀諦	15、別約四諦	約苦集諦	約道諦能治	約道諦所治	約滅諦

△三善惡人

因緣和合有善人惡人之異是世界，善緣和合有善人是為人，惡緣和合有惡人是對治，雙非善惡是第一義。

次單約假人。

△四善惡陰

五陰實法隔歷是世界，從善五陰生善五陰是為人，以善五陰破惡五陰是對治，無漏五陰是第一義。

次單約實法。從外凡陰，生內凡陰。以內外凡陰，破三界陰。無漏即初果等陰。雖有內外等不同，然陰終是所觀之境。

△五善惡法二，初正釋

善法惡法異是世界，說今善法生後善法是為人，以今善法破今惡法是對治，非善非惡是第一義。

△二略料簡二，初第一重

問曰：人通善惡，何得言生善是為人？答：善業為人所乘，令生其善，故言為人。

次問下，略料簡。初問者，人名既通，何故生善獨得人名？

答意者，惡是所破，非所為故，不立人名。人能生善，非無惡人。

△二第二重

問：為人生善，只應生善，那復斷惡？答：為人者，生善是舊是正，斷惡是旁是新。治中，治惡是舊是正，生善是新是旁(云云)。

次問者，生善唯在為人，何故令人破惡？答意者，有旁正故，得名不同。

△六三世

三世隔別是世界，來世是為人，現世是對治，非三世是第一義。

次約三世中，來世是為人者，為人本生其宿善，現種微善，當來可生，以當望現，故現名宿。若治現惡名為對治，可見。

△二約能觀凡聖三，初內外凡¹

四善根，內外凡隔別，是世界；暖、頂是為人；總別念處是對治；世第一法近真，是第一義。

次約凡位者，以四善根內用，對於外凡，名內外異。暖法已去，善陰漸生，

¹ 內外凡：列表如下：

凡位┐外凡：五停心、別相念處、總相念處

└內凡：暖、頂、忍、世第一（即四善根）

義當生善。總別念中，以無常等治，故云對治。以第一義通初後故，凡位中亦得通用。

△二見修聖

見道、修道異是世界，見道是為人，修道是對治，無學道是第一義。

次約聖位者，見道生理善，修道治事惡。既純約聖位，故聖位中極，方名第一義。

△三凡及聖二，初正釋

非學非無學是世界，見學是為人，修學是對治，無學是第一義。

次凡聖共立，雙非即是內外凡位。

△二料簡釋疑

世界悉檀中有為人，為人中有對治，對治中有第一義，第一義中無三悉檀(云云)。

次世界下，料簡釋疑，非十五番數。由前文云世界中無第一義，今問：為人、對治為有第一義？第一義有三耶？故今文云展轉相生，由觀世界故生善，由生善故破惡，由惡破故見理，理中則無世界等也，是則善生惡滅。若互有無，終不見理。

△三約所施方法五，初別約世界

一悉檀通有四悉檀，論云：陰入界隔別是世界，因緣和合故有人是為人，正世界破邪世界是對治，聞正世界得悟入是第一義。

次約四悉各立四悉者，還引前大論本文，文自各具，故作此釋。

△二別約為人

為人有四者，雜業因緣得雜觸雜受是世界，於一事中或聽是為人，或不聽是對治，無人得觸無人得受是第一義。

△三別約對治

對治中有四者，佛三種法治人心病¹，藥病異故是世界，治人是為人，對病是對治，實性則無是第一義。

△四別約第一義

第一義中四者，一切實乃至四句，是世界；佛、支佛心中所得法，豈非理善？是為人；一切語論、一切見、一切著皆可破，一切不能通，第一義能通，是對治；言語道斷，法如涅槃，是第一義。

△五通約四悉

¹ 佛三種法治人心病：即前云：“貪欲多教觀不淨，瞋恚多教修慈心，愚癡多教觀因緣。”

又通作者，四悉檀不同，通是世界悉檀也；四悉遍化眾生，通是為人；四悉檀皆破邪，通是對治；隨聞一種皆能悟道，通是第一義也。

次通以四悉作者，問：今四悉相異以為世界，容可異前，下三通三，與前何別？答：前一悉各四逗十六人，今四通四但對四人。法相雖爾，在人不定，或通或別，或一人具四，或三二一；或多人共一，或二三四。若隨所宜，始終而論，何人不假聞法歡喜、生善、破惡、見第一義耶？但根有利鈍，或超或次耳。

△四約所觀諦

別作者，約苦集諦明世界，約道諦能治明為人，約道諦所治明對治，約滅諦明第一義。

約諦中，能治屬人故。

△二料簡

問：依論解相已足，何用多釋？答：論云：“四悉檀攝八萬四千法藏”，私約十五法分別何答？

料簡，如文。

△三釋成三，初來意

三釋成者，四悉檀是龍樹所說；四隨，禪經¹，佛所說。今以經成論，於義彌明。

三釋成者，問：大師淨名疏中云：“世人多以經釋論，令人謂論富經貧。今以論釋經，令知經富論貧”，此中何以將經釋論？答：言釋成者，以義同故，引來相成，令論意可識，非謂將經解釋論也。況復此是申經別論，於理無傷。

於中為三，初來意；次列經；三樂欲下，正釋成。

△二列經

所謂隨樂欲、隨便宜、隨對治、隨第一義。

初二如文。

¹ 四隨，禪經：謂四隨之義，出自禪經。摩訶止觀卷一：“禪經云：‘佛以四隨說法，隨樂、隨宜、隨治、隨義。’將護彼意，說悅其心；附先世習，令易受行；觀病輕重，設藥多少；道機時熟，聞即悟道，豈非隨機感應利益？智度論四悉檀，世法間隔名世界，隨其堪能名為人，兩悉檀與四隨同，亦是感應意也。……四隨是大悲應益，悉檀是憐愍遍施，蓋左右之異耳。……隨樂欲偏語修因所尚，世界偏語受報間隔，蓋因果之異耳。便宜者，選法以擬人；為人者，觀人以逗法，此乃欣赴不同耳（云云）。”列表如下：

四隨（大悲應益）	四悉（憐愍遍施）
「隨樂欲（偏語修因所尚）——	世界悉檀（偏語受報間隔）：因果之異
「	」
「隨便宜（選法以擬人）——	為人悉檀（觀人以逗法）：欣赴不同
「隨對治——	對治悉檀
「	」
「隨第一義——	第一義悉檀
「	」

△三正釋成二，初前二名異須會二，初世界三，初明得名不同

樂欲從因得名，世界從果立稱。

正釋成中，前二名異義同須會，後二名義俱同不會。初二為二，初世界為三，初明得名不同，即是名異；次引證；三佛經下，正明相成。初如文。

△二引證

釋論云：“一切善惡，欲為其本。”淨名云：“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道。”

引證二文，文雖似因，意兼因果。善惡，果也；欲即因也，果以因為本。佛道，果也。淨名本文謂行於非道，今以欲名通於深淺，道體無欲，欲能為因。

△三正明相成

佛經舉修因之相，論明得果之相，舉隨樂欲釋成世界悉檀也。

三釋成中，因必得果，故以因成果。

△二為人四，初名異

隨便宜者，隨行人所宜之法。各各為人者，是化主鑒機，照其可否。

次為人中四，初名異。

△二引證

論云：“於一事中或聽，或不聽。”宜，聽；不宜，不聽。

次論云下，引證。文似單證化主，意兼行者所宜。聽不聽屬化主，宜不宜屬行者。

△三引事

如金師子宜數息，浣衣子宜不淨。

三如金師下，引事。金師之子等，如止觀第五記¹。

△四正明相成

經舉行者之堪宜，論明化主之鑒照，以釋成也。

¹ 金師之子等，如止觀第五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四：“【止觀】身子聖德，亦復差機，凡夫具縛，稱病導師。【輔行】身子下，舉小乘中善說法者，轉法輪將，智慧第一，尚自差機。大經三十四云：‘雖有身子、目連，非真知識，生一闡提心因緣故。如我昔於波羅奈時，舍利弗教二弟子，一令骨觀，一令數息。經歷多年皆不得定，以是緣故皆生邪見，言無涅槃無漏之法，若其有者我應得之，我能善持所受戒故。我於爾時見是二人生邪見心，喚舍利弗而呵責之：云何乃為此二弟子顛倒說法？汝二弟子其性各異，一主浣衣，一主金師。金師之子應教數息，浣衣之子應教骨觀，以汝錯教令生邪見。我即為其如應說法，二人聞已俱得羅漢，是故我為眾生真善知識。’莊嚴論云：‘浣衣漸淨白如骨，能調韝囊善知息。’”三大部補注：“下文又指身子差機如止觀第七記者，七字恐誤，應知即是今之所指，至于下文更不重引。”

四經舉下，應必待機，故以機釋應。

△二後二俱同不會

餘兩種，經論名義同(云云)。

△四對諦二，初別二，初略

四對諦者，直對一番四諦，如前說。

四對諦中二，先別，次總。別中二，先略，次廣。略中言如前者，如前私釋¹。

△二廣

廣對四種四諦者，四種四諦一一以四悉檀對之。

次廣者，前不分教故略，今教教具故廣。

△二總

復總對者，生滅四諦對世界，無生四諦對為人，無量四諦對對治，無作四諦對第一義。

總者，以一一悉同對四諦。

△五起觀教二，初起觀二，初敘意

五起觀教，幽微之理，非觀不明；契理之觀，非悉檀不起。

五起觀教中二，先觀，次教。觀中二，先敘意，次正起。初文者，觀假悉成，理由觀顯。

△二正起二，初次第三，初空觀二，初釋四，初世界六，初標

修從假入空觀時。

次文者又二，先次第，次一心。次第中三觀為三，初空觀廣，餘二觀略。初中二，先釋，次結。釋四悉為四，初世界中六，初標。

△二觀境

先觀正因緣法。

次先觀下，觀境。

△三明用世界所以

此法內外親疏隔別。

三此法下，明用世界所以。因內緣外，因親緣疏。親疏隔別，即顯世界意也。

¹ 如前私釋：即約所觀諦一科也，如云：“約苦集諦明世界，約道諦能治明為人，約道諦所治明對治，約滅諦明第一義。”

△四正明觀意

若不殷勤樂欲，則所習不成。

四若不下，正明觀意。

△五勸

必須曉夜精勤，欣悅無斁。

五必須下，勸。欣斁字，音“易”，亦音“度”也，厭也¹。

△六結

此即世界悉檀起初觀也。

六結，如文。

△二為人三，初明為人意

若欲觀假入空，須識為人便宜。

為人中三，初明為人意。

△二正明生善

若宜修觀，即用擇、精進、喜三覺分起之；若宜修止，則用除、捨、定三覺分起之；念通兩處。

次若宜下，正明生善。止觀各三，隨一可辦。

△三結

是為隨宜，善心則發。

三是為下，結。

△三對治三，初明治意

若有沈浮之病，須用對治悉檀。

三對治中三，初明治意。

△二正明用治

若心沈時，念、擇、進、喜治之；若心浮時，念、捨、除、定治之。

次正明用治，亦隨一可辦。

△三與為人對辨

若善用為人，善根則厚；若善用對治，煩惱則薄。

三若善用下，與為人對辨。

¹ 欣斁字等：謂“欣悅無斁”之“斁”字音 yì，又音 dù，其義為“厭倦”。欣悅無斁者，猶言歡喜無厭。

△四第一義二，初證前第一義相
於七覺中，隨依一覺，恍然如失。

四第一義中二，初正明第一義。不得三悉之相，故云如失，此是證前第一義相。

△二由證發真
即依此覺分研修，能發真明，見第一義。

次即依下，由此是證前第一義相，故云發真。

△二結
是為用四悉檀起從假入空觀，成一切智，發慧眼也。

△二假觀
若從空入假觀，巧用四悉檀，取道種智、法眼，亦如是。
餘二觀及一心並略。

△三中觀
若修中道第一義觀，巧用四悉檀，取一切種智、佛眼，亦如是。

△二一心
若一心三觀，巧用亦如是。

△二起教二，初不可說二，初通
起教者，大論云：“佛常樂默然，不樂說法。”淨名亦論杜口，此經云：“不可以言宣。”

次起教中二，先不可說約理，理即向來修觀所證，故不可說；次又下，明可說，說即教也。初不可說中二，先通；次大經下，別。

先通文中，初引大論，義通諸教。次淨名下，彼經義在於圓¹。雖有此義，以不分對諸教，直言不可說，故屬通也。

△二別
大經云：“生生不可說，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說。”
生生等十因緣，如止觀第五記²。

¹ 彼經義在於圓：玄籤證釋：“荊溪云：先三十二菩薩義有圓別，最後維摩默然無言，自在於圓。”

² 生生等十因緣，如止觀第五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五：“【止觀】十因緣者，從無明支，乃至有支，立諸法也。【輔行】十二因緣中不云生死者，此屬未來。今明從過至現，以成機根，故不取也。故大經中續前不可說文後，即云十因緣法為生作因。所言十因為生作因者，以宿種子在無明行中，來至今世；復依本習，起愛取有；復由現在，聞法發習。

△二明可說二，初明說因

又云：“亦可得說，十因緣法為生作因，亦可得說。”十因緣者，從無明至有，此十成於眾生，具四根性，能感如來說四種法。

次可說者為二，先明說因，即十因緣所成眾生。

△二正明說二，初說經二，初四教四，初藏

若十因緣所成眾生有下品樂欲，能生界內事善，拙度破惑，析法入空。具此因緣者，如來則轉生滅四諦法輪，起三藏教也。

次正明說又二，先經，次論。先經中復二，先四教，次十二部。初四教者，起教只是轉法輪耳，即是四佛當分各轉當教法輪。亦應對於頓、漸、秘密、不定，但是文略。

△二通

若十因緣法所成眾生有中品樂欲，能生界內理善，巧度破惑，體法入空。具此因緣者，如來則轉無生四諦法輪，起通教也。

△三別

若十因緣所成眾生有上品樂欲，能生界外事善，歷別破惑，次第入中。具此因緣者，如來則轉無量四諦法輪，起別教也。

△四圓

若十因緣所成眾生有上上品樂欲，能生界外理善，一破惑一切破惑，圓頓入中。具此因緣者，如來則轉無作四諦法輪，起圓教也。

△二十二部三，初標

復次一一教中各各有十二部經，亦用悉檀起之。

次約十二部中三，先標；次釋；三大論下，指論證成。

△二釋二，初四教四，初藏

若十因緣法所成眾生，樂聞正因緣世界事，如來則為直說陰界入等假實之法，是名修多羅¹；或四五六七八九言偈，重頌世界陰入等事，是名祇夜；或直記眾生未來事，乃至記鵲雀成佛等，是名和伽羅那；或孤起偈，說世界陰入等事，是名伽陀；或無人問自說世界事，是名優陀那；或約世界不善事而結禁戒，是

此中因緣，且語眾生十因緣邊，亦應義兼感應因緣，謂感佛四說，即因緣義。”

¹ 修多羅：此云長行。祇夜，此云重頌。和伽羅那，此云授記。伽陀，此云孤起頌。優陀那，此云無問自說。尼陀那，此云因緣。阿波陀那，此云譬喻。伊帝目多伽，此云本事。闍陀伽，此云本生。毘佛略，此云方廣。阿浮陀達磨，此云未曾有。優波提舍，此云論議。十二部經頌曰：“長行重頌并授記，孤起無問而自說，因緣譬喻及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論議俱成十二名，廣如大論三十三。”

名尼陀那；或以譬喻說世界事，是名阿波陀那；或說本昔世界事，是名伊帝目多伽；或說本昔受生事，是名闍陀伽；或說世界廣大事，是名毘佛略；或說世界未曾有事，是名阿浮陀達磨；或問難世界事，是名優波提舍。此是世界悉檀，為悅眾生故，起十二部經。或作十二種說生眾生善，或作十二種說破眾生惡，或作十二種說令眾生悟，是名四悉檀起三藏十二部經。

釋中，先四教，次五時。

△二通

若十因緣法所成眾生，樂聞空者，直為說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無不即空；或四五六七八九言偈重頌陰界入即空；或說能達陰入界即空者便與授記；或孤然說陰界入即空；或無問自說陰界入即空；或說知陰界入即空名為禁戒；或舉如幻如化等喻陰界入即空；或說本昔世間國土即空；或說本生陰界入即空；或說即空廣大；或說陰入界即空希有；或難問陰界入即空，是為隨樂欲世界悉檀，起通教十二部經。或作十二種說即空生善，或作十二種說即空破惡，或作十二種說即空令悟理，是為四悉檀起通教十二部經也。

△三別

若有十因緣法所成眾生，樂聞一切世界一切陰界入，及不可說世界不可說陰界入等事者，如來即直說一切正世界及陰入等，一切翻覆世界及陰入等，一切仰世界及陰入等，一切倒住世界及陰入等，一切穢國，一切淨國，一切凡國，一切聖國，如是等種種世界、不可說世界，種種陰入界、不可說陰入界(云云)；或作四言，乃至九言偈重頌；或孤起偈；或能知國土陰入界者即與記成佛；或能知者即具禁戒；或譬喻說；或說昔國土事；或說昔受生事；或說廣大事；或說希有事；或說論議事。如是等十二種說，悅其樂欲，或生其善，或破其惡，或令悟入，是名四悉檀起別教十二部經。

△四圓

若十因緣所成眾生，樂聞不可說國土，不可說陰界入，皆是真如實相，即直說一切國土依正即是常寂光，一切陰入即是菩提，離是無菩提；一色一香無非中道，離是無別中道；眼耳鼻舌皆是寂靜門，離此無別寂靜門。或作偈重頌，或作孤起偈，或作無問自說，或知者與記，或知者具戒，或作譬說，或指昔世界，或指本生，或說廣大，或說希有，或作論議，是為赴樂欲世界悉檀起圓教十二部經。或作十二種說生妙善，或作十二種說頓破惡，或作十二種說頓會理，是為四悉檀起圓教十二部經。

先四教中，文相可見，細論不可具盡。前別教中言仰覆世界等者，具如華嚴¹。常寂光者，普賢觀云：“有佛世界名常寂光，毘盧遮那之所住處。”眼耳鼻

¹ 具如華嚴：晉譯華嚴卷三十七：“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入世界。何等為十？所謂入不淨世界，入清淨世界，入小世界，入中世界，入微塵世界，入微細世界，入伏世界，入仰世界，入有佛世界，入無佛世界。”又卷六十云：“爾時善財於寶鏡中見諸如來及其眷屬，

舌皆是寂靜門，如止觀第二記¹。

△二五時

復次用別圓兩種四悉檀說十二部經者，是起華嚴教也；但用一番四悉檀說十二部經者，是起三藏教也；若用四番四悉檀說十二部經者，是起方等教也；若用三番四悉檀說十二部經者，是起般若教也；若但用一番四悉檀說十二部經者，是起法華教也。

△三指論證成

大論云：“四悉檀攝十二部經”，其義如是。

△二說論四，初明所依三昧

地持云：“菩薩入摩得勒伽，造不顛倒論，為令正法得久住禪而作論也。”

次起論中四，初明所依三昧；次菩薩下，造論意；三天親下，正出論相；四又五通下，明論所攝。

初文云摩得勒伽，此云智母，菩薩入此智母三昧，作論申經，令法久住，故云正法得久住禪。故地持九種大禪中²，第八此世他世禪復有九種，第七造不顛倒論微妙讚頌摩得勒伽為令正法得久住禪。

△二造論意

菩薩住是禪，觀眾生於佛去世後，根緣不同，作論通經。

淨世界，不淨世界，雜世界，或上中下世界，或有世界如因陀羅網，或有翻覆仰伏世界，又復觀見平正世界，悉分別知五道別異。”

¹ 眼耳鼻舌皆是寂靜門，如止觀第二記：今本位於第四。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四之二：“【止觀】十觀罪性空者，了達貪欲瞋癡之心，皆是寂靜門。何以故？貪瞋若起，在何處住？知此貪瞋住於妄念，妄念住於顛倒，顛倒住於身見，身見住於我見，我見則無住處，十方諦求，我不可得。我心自空，罪福無主，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令此空慧與心相應，譬如日出時，朝露一時失，一切諸心，皆是寂靜門，示寂靜故，此翻破無明昏暗。【輔行】言寂靜門者，由觀心故，通至寂靜，是故諸心為寂靜門。經中復云：‘示寂靜故。’既因諸心能見寂靜，如因指示見所至處。故寶篋經上卷云：文殊師利於東方莊嚴國，佛名光相，現在說法。有大聲聞名曰智燈，因文殊問，默而不答。彼佛告文殊言：可說法門，令諸眾生得無上道。文殊答言：一切諸法，皆是寂靜門，示寂靜故。時有法勇菩薩問文殊師利言：如來所說及貪瞋癡是寂靜門，示寂靜耶？文殊問言：三毒何所起？答言：起於妄念。妄念住於顛倒，顛倒住於我所，我所住於身見，身見住於我見，我見則無所住（一一句皆一問一答，具如初句）。如是我見，十方推求，皆不可得。以是義故，我說諸法皆是寂靜門。此中全用彼經文意，但是語略，比之可見。”

² 故地持九種大禪中：菩薩地持經卷六：“云何菩薩禪波羅蜜？略說九種，一者自性禪，二者一切禪，三者難禪，四者一切門禪，五者善人禪，六者一切行禪，七者除惱禪，八者此世他世樂禪，九者清淨禪。……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禪？略說九種，一者神足變現調伏眾生禪，二者隨說示現調伏眾生禪，三者教誡變現調伏眾生禪，四者為惡眾生示惡趣禪，五者失辯眾生以辯饒益禪，六者失念眾生以念饒益禪，七者造不顛倒論微妙讚頌摩得勒伽為令正法久住世禪，八者世間技術義饒益攝取眾生禪，九者暫息惡趣放光明禪。”

次造論意，可見。

△三正出論相

天親¹用兩番四悉檀，造地論，通華嚴。舍利弗用初番四悉檀造毘曇²，五百羅漢造毘婆沙³，通三藏，見有得道意也；訶梨跋摩⁴亦用初番四悉檀，造成實論通三藏，見空得道意也；迦旃延⁵亦用初番四悉檀，造毘勒論通三藏，見空有得道意也。龍樹用四番四悉檀造中論，三番正通大乘，一番旁通三藏。彌勒用二番四悉檀，造地持，通華嚴⁶。無著亦用二番四悉檀，造攝大乘。龍樹用三番四悉檀，造大智度，通大品。天親用一番四悉檀通法華。世人傳天親、龍樹各作涅槃論，未來此土，準例可知。

地持釋華嚴十地品⁷。此下一代四時皆有論申，唯方等部未有別論，可以唯識通用申之，無性之文全同敗種故也⁸。五百羅漢造毘婆沙，如止觀第六記。

¹ 天親：梵名婆藪槃豆，是無著之異母弟。佛滅後九百年於印度阿踰陀國出世，造俱舍論、十地經論、大乘百法明門論等，號為千部論主。十地經論，簡稱地論，凡十二卷，後魏菩提流支譯，收於大正藏第26冊，係注釋十地經（華嚴經十地品之別譯）之作。

² 舍利弗用初番四悉檀造毘曇：即舍利弗阿毘曇論，共三十卷，姚秦曇摩耶舍共曇摩崛多等譯，收於大正藏第28冊。大智度論卷二：“有人言：佛在時舍利弗解佛語故，作阿毘曇。後犢子道人等讀誦，乃至今名為舍利弗阿毘曇。”阿毘曇，此云無比法。

³ 五百羅漢造毘婆沙：即阿毘曇毘婆沙論，共六十卷，迦旃延子造，五百羅漢釋，北涼天竺沙門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譯，亦收於大正藏第28冊。毘婆沙，此云廣說。籤云“如止觀第六記”者，摩訶止觀卷六明四教四門入道，藏教中有門入道正指此也。又輔行卷一之一云：“釋迦滅後六百餘年，北天竺國五百應真，共撰集於世尊所說。”道挺法師毘婆沙序：“毘婆沙者，蓋是三藏之指歸，九部之司南。……自釋迦遷暉，六百餘載，時北天竺有五百應真，……搜簡法相，造毘婆沙。”

⁴ 訶梨跋摩：翻譯名義集卷一：“訶梨跋摩，宋言師子鎧，佛涅槃後九百年出中天竺國，婆羅門子。初依薩婆多部出家，造成實論。”成實論，十六卷，姚秦羅什譯，收於大正藏第32冊。成實者，成立修多羅中實義之意也。

⁵ 迦旃延：譯曰剪剃種、好肩等。大論卷二：“摩訶迦旃延佛在時，解佛語作毘勒（毘勒，秦言篋藏），乃至今行於南天竺，皆是廣解佛語故。”三藏有四門入道，三門如前，雙非門者，摩訶止觀卷六：“非空非有門者，如釋論明車匿心調柔軟，當為說那陀迦旃延經，離有離無乃可得道，即是三藏非有非無門破假之意。”四念處卷一：“（三藏教）此應四門，毘曇是有門，成論是空門，毘勒是亦有亦無門，那陀迦旃延是非有非無門。二門不度，大論標名指之。”

⁶ 彌勒用二番四悉檀，造地持，通華嚴：此文語略，易致誤解，以為地持通華嚴者，誤矣！地持乃是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菩薩地之異譯，如何能通華嚴！具足應如維摩經玄疏卷一云：“彌勒菩薩造地持處論，即是用二番悉檀釋華嚴、方等、般若諸大乘所明圓別二教也。無著菩薩造攝大乘論，亦復如是。”故知地持、攝論只是通華嚴等別圓二教而已，故妙玄卷四之三云：“地攝等論判位，別敘一途，義不兼括。”

⁷ 地持釋華嚴十地品：“持”字誤，應為“論”字。如下籤云：“十地論唯釋華嚴十地品。”三大部讀教記卷二：“予嘗於嘉定壬午（1222）五月既望，親檢大慈藏中地持與十地論，乃持字之誤，當改為論。不然，則錯認彌勒為天親，甚相遠也。”

⁸ 無性之文全同敗種故也：三大部補注：“唯識論第三引深密經云：‘阿陀那識甚微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論釋此云：‘凡即無性，愚即趣寂。’

△四明論所攝

又五通神仙種種諸論，釋天善論，大梵出欲論，皆用初番悉檀方便利益意也。書云：文行誠信¹，定禮刪詩²，垂裕後昆³，即世界也；官人以德，賞延於世⁴，即為人也；叛而伐之，刑故無小⁵，即對治也；政在清靜，道合天心，人王無上，即是世間第一義悉檀也⁶。

通攝世間有漏法輪中云五通等者，明服餌長生等；釋居欲界，唯說十善；梵居色天，故說出欲。此且據迹文，依華嚴等經，本是菩薩（云云）。

文行誠信者，孔子四德也。定禮樂，刪詩書。裕，猶益也，饒也。昆者，爾雅云：“後也。”周人謂兄弟為昆季，昆兄季弟。裕字亦作袁⁷。

有德者賞，義同生善。背叛者罰，義同斷惡。君臣道合，似第一義。

△六說默二，初明默二，初來意三，初引教雙立

六起聖說聖默者，思益云：“佛告諸比丘，汝等當行二事，若聖說法，若聖默然。”

六說默中二，初明默，次問答料簡。初文又二，先明來意，次正釋。初文三，初引教雙立。

△二簡示

聖說如上辨。聖默然者，夫四種四諦並是三乘聖人所證之法，非下凡所知，故不可說。

次聖說下，簡示。

△三明默意

假令說之，如為盲人設燭，何益無目者乎？故不可說，名聖默然。

三假令下，明默意，以自證法不可為他說故。

又攝論、對法論等皆云定性二乘、無性闡提，三無二有，此則豈非方等折挫敗種者乎？”

¹ 文行誠信：即下云孔子四德也。論語·述而第七：“子以四教：文，行，忠，信。”文章、德行、忠誠、信實；忠即誠也。

² 定禮刪詩：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云云）。 ”

³ 垂裕後昆：謂為後人留下業績或名聲。書·仲虺之誥：“王懋昭大德，建中於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孔傳：“垂優足之道示後世。”

⁴ 官人以德，賞延於世：書·大禹謨：“臨下以簡，御眾以寬，爵弗及嗣，賞延於世。”延，及也，謂父子罪不相及而及其賞也。

⁵ 刑故無小：書·大禹謨又云：“宥過無大，刑故無小。”註云：“過者，不識而誤犯；故者，知之而故犯。過誤所犯，雖大必宥；不忌故犯，雖小必刑。”

⁶ 即是世間第一義悉檀也：維摩經玄疏卷一：“問曰：世間何得有第一義？答曰：此皆約世界悉檀通明四悉檀，非出世第一義也。”

⁷ 裕字亦作袁：音 yù。

△二正釋五，初約乳教

華嚴中，數世界不可說不可說明理極不可說不可說，約無量、無作兩番四諦，不生、不生不生法明不可說不可說，名聖默然。

次正說中，具約五時，並約當部具教多少，以大經四不可說而帖釋之¹。初文可解。

△二約酪教

若三藏中，憍陳如比丘最初獲得真實之知見，寂然無聲字，身子云“吾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者，是約生滅四諦生之法明不可說不可說，名聖默然。

次三藏中云陳如等者，大集云：“甚深之理不可說，第一義諦無聲字，陳如比丘於諸法，獲得真實之知見。”

△三約生酥教

淨名杜口，大集無言菩薩，不可智知，不可識識，“言語道斷，心行亦訖，不生不滅，法如涅槃”，此約四番四諦不可說不可說，名聖默然。

大集無言菩薩者，第十三云：“王舍城中，師子將軍產生一子，尋有天來作如是言：‘善男子，常應念法，守口慎言。’童子聞已，不復啼泣，無嬰兒相。乃至七日，眼不視瞬。是時有人語父母言：‘是兒不祥，瘖不能言。’父母答言：‘是兒雖復瘖不能言，身相具足，當知是兒必有福德。’因為立字，名曰無言。年至八歲，人所樂見。以佛力故，與父母眷屬往至欲色二界中間寶坊之中，見釋迦牟尼，并見十方一切諸佛。因身子問²，廣現神變，說偈讚佛”等。今謂：此之無言，即是契理。

△四約熟酥教

若大品，句句悉不可得。不可得者，不可以身得，不可以心得，不可以口得，此約三番四諦生不生、不生、不生不生法明不可得。不可得故，不可說不可說，名聖默然。

大品不可得者，第十經憍尸迦白佛言：“菩薩行般若時，知一切眾生心不可得”，乃至“知者、見者，色乃至無上菩提，悉不可得。何以故？般若不為得法

¹ 以大經四不可說而帖釋之：列表如下：

四教	四種四諦	四種不可說
┌藏	——生滅四諦	——生生不可說
通	——無生四諦	——生不生不可說
別	——無量四諦	——不生不生不可說
└圓	——無作四諦	——不生不生不可說

² 因身子問：今大正藏位於第十二卷，經云：“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師子將軍所生之子，身根具足而不能語，是何惡業因緣所致？’佛告舍利弗：‘汝今不應作如是語，輕是童子。何以故？是人即是大菩薩也。’……時無言菩薩以己願力、神通力，令諸天龍及四眾等，各自見其右手之中有大蓮華猶如車輪，一一華臺有一菩薩結加趺坐。……正向於佛而說偈言：如來無色示現色，亦復於色無染著（云云）。’”

故。”

△五約醍醐教

此經明“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不可以言宣，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此約無作四諦不生不生法明不可說不可說，故名聖默然。

一一文中皆云諦者，諸佛所說無不依諦，以四諦中世出世間因果具故。縱長途散說，四諦之中必在一諦。

△二問答料簡二，初第一重二，初問

問：為樂他故有聖說法，為自樂故名聖默然，默然則不益他。

料簡中二問答，初問可知。由前文云“並是三乘所證之法”，以自利利他俱有默故，故須問起。

△二答

答：正為自樂，旁亦益他。若人厭文，不好言語，為悅是人，故聖默然；如律中為福他故受供，聖則默然；如脇比丘對破馬鳴，是故默然；如佛結跏正念，身心不動，令無量人得悟道迹，是故默然。皆是四悉檀起此默然，利益一切，何謂無益？

答中具出四悉。脇比丘對破馬鳴者，相傳釋云：馬鳴未有大信之時，來至脇比丘所，自立宗云：“有言者屈，斬首以謝。”比丘便默，馬鳴久久，乃至云：“比丘於我有屈，故默不言。”比丘猶默，於是馬鳴便出其門，自思惟曰：“本我立默，彼竟不言，而我有言，乃成我屈。”却至比丘所，求自斬首，比丘曰：“我法仁慈，不斬汝首，汝當剃髮為我弟子。”

若準付法藏傳¹，脇比丘法付富那奢；奢論勝馬鳴，剃髮為弟子。馬鳴初於閑林之中自思惟言：“智慧殊絕，有難能通，計實有我。”甚自貢高，來至奢所，奢言：“諸法無我。”馬鳴言：“所有言論，我皆能破。此言若虛，要當斬首。”奢言：“佛法之中凡有二諦，世諦有我，第一義諦無我。”鳴猶未伏，奢云：“汝諦思惟，無出虛言，定為誰勝？”鳴思惟二諦，然後乃伏，欲自斬首，奢令剃髮以為弟子。若準傳意，但以二諦破，非默破也。

若婆沙中云²：“曾聞有大論師，名奢提羅，至罽賓國。於時佛迹林中有阿羅漢，名婆夷秀羅，具足三明，通達三藏。時奢提羅聞彼林中有大論師，即往其

¹ 若準付法藏傳：付法藏因緣傳中，脇比丘為第九祖，富那奢尊者為第十祖，馬鳴尊者為第十一祖，馬鳴傳毘羅，毘羅傳龍樹，龍樹為第十三祖也。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一：

“【止觀】比丘出胎髮白，手放光取經，法付富那奢。【輔行】比丘在胎，經六十年，生而髮白。誓不屍臥，名脅比丘。乃至暗中手放光明以取經，法付富那奢。【止觀】奢論勝馬鳴，剃髮為弟子。【輔行】奢與馬鳴論，鳴執有我，奢云：‘佛法二諦，世諦有我，真諦無我。’鳴欲刎首，奢令剃髮以為弟子。【止觀】鳴造賴吒和羅妓，妓音演無常苦空，聞者悟道，法付毘羅。【輔行】鳴造賴吒和羅妓，妓音之中演於無常、苦、空、無我，聞者悟道，五百王子厭世出家（云云）。”

² 婆沙中云：所引出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九。

所，到已慰問，在一面坐。時奢提羅語尊者曰：‘誰先立論？’答：‘我是舊，應先立論。’奢提羅言：‘一切論有報。’時婆夷秀羅默然而坐。婆夷秀羅諸弟子輩唱言：‘汝師若是，奢提羅者自當知。’從林起去，展轉前行，其師作是思惟：‘沙門釋子何故作是言：汝師若是，奢提羅者自當知？’即便自憶：‘我作是言：一切論有報。彼沙門默然，便是我論無報，沙門已勝。’即報弟子言：‘我還往彼。’弟子曰：‘已於眾中得勝，何故更往？’師言：‘我寧於智者邊負，不於愚者邊勝。’即時詣彼，作如是言：‘汝是勝者，我是負者，汝是我師，我是弟子。’”此婆夷秀羅正當默破，但與今文名字不同。

△二第二重二，初問

問：論云：“四悉檀攝八萬四千法藏”，其相云何？

次問者，準大論云：“四悉攝八萬四千法藏，十二部經。”攝十二部，已如上說；攝八萬四千，其相如何？

△二答二，初引賢劫經二，初引賢劫通難

答：賢劫經云：“從佛初發心去，乃至分舍利，凡三百五十法門；一一門各有六度，合二千一百度；用是度對破四分煩惱，合成八千四百；約一變為十，合八萬四千也。”

答中引經，具出數相。既云初心，乃至舍利，故知四悉攝一期教，故云八萬四千也。於中初引賢劫經，次引異說。初文二，初引賢劫通難。

△二廣集諸教別對

若作八萬四千法藏名，是世界悉檀攝；若作八萬四千塵勞門名，為人悉檀攝，八萬四千三昧、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亦如是；若作八萬四千對治、八萬四千空門，對治悉檀攝；若作八萬四千諸波羅蜜、八萬四千度無極，第一義悉檀攝。

次若作下，廣集諸教別對四悉。止觀文中用對四諦，今對四悉者，以四悉義同四諦故，具如對諦中說。餘諸八萬四千更有不同之相，如止觀第一記¹。

¹ 如止觀第一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五：“【止觀】若得此解，根塵一念心起，根即八萬四千法藏，塵亦爾，一念心起亦八萬四千法藏，佛法界、對法界、起法界，無非佛法，生死即涅槃，是名苦諦；一塵有三塵，一心有三心，一一塵有八萬四千塵勞門，一一心亦如是，貪瞋癡亦即是菩提，煩惱亦即是菩提，是名集諦；翻一一塵勞門即是八萬四千諸三昧門，亦是八萬四千諸陀羅尼門，亦是八萬四千諸對治門；亦成八萬四千諸波羅蜜。【輔行】若得此解下，明四諦境八萬四千，不出一心。言八萬四千者，小乘經論，如薩婆多云：佛為眾生始終說法以為一藏，如是至八萬。有云一坐說法以為一藏。有云半月說戒以為一藏。有云佛自說六萬六千偈為一藏。有云塵勞有八萬，說八萬法藥。且舉大數，故云八萬，具足應云八萬四千。如俱舍初文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後引婆沙，約睡眠等成八萬四千。此小乘門，非今正意。又報恩第六亦有多解：一云四十二字以為一藏，餘同多論。若賢劫經，佛初發心至分舍利，凡有三百五十度門；一一皆有六度，合二千一百；又對四分，合八千四百；一變為十，合八萬四千。彼經第二，結一一名，名度無極。……若法華疏云：佛地三百五十，一一皆有十善，對四分、六根，故成八萬四千。婆沙、楞伽等，其意大同。總攢一切大小乘教，則有眾多八萬四千，合而言之不出四諦。法藏即苦，塵勞即

度無極者，賢劫經中列三百五十度無極，然後對六度、四分煩惱為八萬四千法門，亦在止觀第一記。又大瓔珞經六度皆云度無極，故晉宋譯經皆翻波羅蜜為度無極。

△二引異說

又一說：佛地三百五十法門，一一門有十善，合三千五百善；治四分，則一萬四千；又治六根，即八萬四千也。

法華玄義釋籤卷一之三終

集，對治即道，波羅蜜即滅。大論二十六問：三昧與陀羅尼何別？答云：陀羅尼慧性，三昧定性。故將定慧，以屬道諦。八萬四千，其數不殊，但以所治及以能治、所治滅等，得四諦名。”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一之四)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七用不用二，初標

七明得用不得用者。

七得用不得用者，得謂自證，用利他也。於中為二，先標。

△二釋二，初舉極果

夫四悉檀，獨有如來究竟具得，微妙能用。

次釋。釋中又二，初舉極果。

△二舉因人二，初標列四句

下地已去得用不同，凡有四句：不得不用、得而不用、不得而用、亦得亦用。

次舉因人。因人中二，先標列四句。

△二解釋五，初凡夫

凡夫外道，苦集流轉，尚不能知四悉檀名字，誰論其得？既其不得，云何能用也？

次解釋。釋中，凡夫及四教不同。

△二藏教二，初二乘二，初聲聞二，初明得而不能用

若三藏教二乘，殷勤自行者，知苦、斷集、修道、證滅入真，亦名為得；不度眾生，故不能用。

初藏通兩教，各分二乘與菩薩別釋。初三藏二乘中，先聲聞，次支佛。初聲聞中二，初明得而不能用；次假令下，明用而不當，同不能用。初文可解。

△二明用而不當二，初舉滿願通明差機

假令用者，差機不當，故淨名訶滿願¹云：“不知人根，不應說法。無以穢食，置

¹ 淨名訶滿願：淨名經卷一：“富樓那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大林中在一樹下，為諸新學比丘說法。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富樓那，先當入定，觀此人心，然後說法。無以穢食，置於寶器。’”維摩經略疏卷五：“無以穢食置於寶器者，此諸比丘久發大心，大心即是法性真心，出法性外，無別真心。寶器者，菩提心如寶，容佛

於寶器。”

次文具明不能用四悉之相，能稱機故，方名能用。聲聞借使欲利於他，而差機故不能用，故云假令。於中，初舉滿願通明差機。

△二約四悉出入結不能用

如富樓那九旬化外道，反被蚩笑，文殊暫往，師徒皆伏，此是不知樂欲，不能用世界悉檀也。如身子教二弟子，善根不發，更生邪疑，此不能用為人悉檀也。如五百羅漢為迦絺那說四諦，都無利益，佛為說不淨觀，即得破惡，此不能用對治悉檀也。如身子不度福增，大醫不治，小醫拱手，五百皆不度，佛度即得羅漢，此不能用第一義悉檀也。

次如富樓那下，約四悉，一一皆先出入，次結不能用。初文云如富樓那九旬化外道，如止觀第六記¹。身子差機，如止觀第七記²。迦絺那，如止觀第九記³。如身子不度福增者⁴，論云：“此比丘宿生為魚，身長七百由旬。宿曾聞法，

法如器，此即大乘器世間也。穢食置者，小乘法喜禪悅，帶塵沙無明之穢。滿願以不入定觀諸比丘大心寶器，為說小乘法喜禪悅食，此不可也。”

¹ 如止觀第六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三：“【止觀】上二觀智，力用輕微，如富樓那化彼外道，反見蚩弄，文殊暫往，師徒靡風。【輔行】上二下，次寄文殊化外以明善巧。寶篋經下卷，因舍利弗歎文殊師利神力智慧不可思議，時富樓那語舍利弗：我亦曾見彼之所為，一時佛在毘舍離城，時尼乾子有六萬眷屬，我入三昧，見百千尼乾應當受化。往為說法，反見輕笑，出麤惡言。於三月中，無受化者，便捨之去。爾時文殊化為五百異道師徒，往尼乾所，頂禮白言：‘我承名德，自遠而至，汝是我師，我是弟子，願見哀納，令我不見沙門瞿曇，不聞彼法。’答言：‘善哉，汝已純熟，不久當解我調伏法。’尼乾告眾：‘與此摩訶和合共住，互相問訊，彼有所說汝專聽受。’次第而坐，用尼乾法。文殊師利威儀殊特，於時贊說三寶功德，亦贊尼乾所有功德，令彼親附。後於異時，知眾已集，即便語言：‘我等所行咒術經書，若贊誦時，瞿曇所有功德入我經中來者，是瞿曇實功德。何以故？是瞿曇父母真正，轉輪王種，百福嚴身，生時地動，梵王扶侍，自行七步口自宣言：一切眾中唯我為尊。’乃至廣贊一代化物，漸次開解，示其正法。五百外道得法眼淨，八千外道發無上心。時文殊所化五百弟子，五體投地，言：‘南謨佛陀，南謨佛陀。’彼外道中未信解者，亦皆相效，供養文殊。文殊領來，至佛所已，佛為說法無不得益。如文殊鑑機，先同後異，方得名為大巧方便。”

² 如止觀第七記：“七”應作“五”，上卷輯注已引。

³ 如止觀第九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九之一：“【止觀】如迦絺那，五百羅漢人人七遍為說四諦，不能悟道，佛說不淨即發無漏。厭患力強，故判屬無漏。【輔行】如迦絺那下，引證事禪皆屬無漏。如禪法秘要經云：阿難問佛：‘此迦絺那比丘，何因緣故隨轉法輪者，五百比丘為其說法，都無益耶？’佛言：‘此比丘過去然燈佛所出家，名阿純難陀。聰明多智，憍慢放逸，不修念處。身壞命終，墮黑暗地獄。地獄出已，五百身為龍，五百身為猴。以前持戒力故，復得生天。天壽既盡，來生人中。前讀誦三藏力故，今得值佛。以放逸故，今不覺悟。’佛因為說不淨觀法，先從腳起，初指一節。如是具如八背捨觀之次第，九十日中不移心念，至僧自恣時，得第四果三明六通。既因此觀成阿羅漢，不應稱為有漏禪也。”

⁴ 如身子不度福增者：賢愚經卷四·出家功德尸利苾提品第二十二：“爾時世尊在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王舍城有一長者，名尸利苾提（秦言福增）。其年百歲，聞出家功德如是無量，便欲出家。往趣竹林，欲見世尊求出家法。到竹林已，正適如來餘行教化不在竹林。尸利苾提又問：‘次佛大師智慧上足，更復是誰？’比丘指示彼尊者舍利弗是，即拄杖至舍利弗

雖墮魚中，宿種猶在。時有商主，將諸商人，入海採寶。忽見流急，船向白山，兼見三日並現，即白海師，海師曰：‘禍哉，非三日也，二是魚目，一是天日。白山者，魚齒也，必入魚腹。’船中諸人各稱所事，中有優婆塞稱南謨佛，魚聞佛名，即自念言：‘此佛弟子，我昔亦佛弟子。’即忍死合口，水流便退。魚因捨命，風吹屍上岸，神生值佛。身子及五百皆不度，佛度得果。佛令按行海畔，見骨山高七千由旬，山北日所不照。迴來白佛，佛言：‘是汝身骨。’”

問曰：魚身長七百由旬，所見骨山高七千由旬，何故身小而骨山大耶？答：或恐字誤，應是七十耳。

大醫等者，身子為大醫，五百為小醫。

△二支佛

支佛亦然，是名得而不用也。

支佛亦然者，據理既不知機，明知不能用四。雖有部行¹，但是悲心，如身子云：“我非知機，但憐愍故而為說法”，可以比聲聞知也。

△二菩薩

次明三藏教菩薩者，雖知苦集修道，止伏結惑，未有滅證，但得三悉檀。雖未得一，而能用四，所以者何？如病導師，具足船筏，身在此岸而度人彼岸，常以化人為事，自未得度先度人，是為不得而用。

次明三藏菩薩。未得滅諦，名未得一，具能用四。所以者何下，釋。不斷煩惱，稱病導師。

△三通教二，初二乘

通教二乘，體門雖巧，得而不用，與三藏同也。

△二菩薩

通教菩薩，初心至六地，亦得亦用，用而未巧；七地入假，其用則勝也。

所，白言：‘尊者，聽我出家。’時舍利弗視是人已，念此人老，三事皆缺，不能學問坐禪佐助眾事，告言：‘汝去，汝老年過，不得出家。’次向摩訶迦葉、優波離、阿[少/兔]樓陀等，次第五百大阿羅漢，諸比丘言：‘彼舍利弗智慧第一，尚不聽汝，我等亦復不聽汝也。譬如良醫，善知瞻病，捨不療治。餘諸小醫，亦悉拱手。’以舍利弗大智不聽，其餘比丘亦爾不聽，尸利苾提不得出家。還出竹園，住門闔上，悲泣懊惱，舉聲大哭。爾時世尊即於其前踊出，放大光明，相好莊嚴，佛問福增：‘汝何故哭？’爾時長者，聞佛梵音，心懷喜踊，具以上告，爾時世尊以大慈悲，慰喻福增，而告之言：‘汝來隨我，我當與汝出家。’便隨佛後，入佛精舍，告大目犍連：‘令與出家。’由是為其說宿世事。”宿世之事，大略如今釋籤中引，福增知己修行，乃得成阿羅漢。

¹ 部行：俱舍十二云：“然諸獨覺有二種殊，一者部行，二麟角喻。部行獨覺，先是聲聞，得勝果時轉名獨勝。麟角喻者，謂必獨居。”四教儀彙補輔宏記卷六：“俱舍明獨覺自有二種，一麟喻，二部行。一麟喻者，唯欲自度，全無度他之心。譬如麒麟，唯有一角，獨行無偶。二部行者，兼能利他，謂部黨共行，對前各各獨行而言。此人得初果已，未值佛世，七番生死後，證餘支佛。教中如鹿行走，亦能並馳並顧也。”

通教菩薩六地未巧者，與羅漢齊，雖亦說法，不能稱機，故云未巧。

△四別教

若別教十住，但得析法體法兩種四悉檀，而未能用；十行方能用；十迴向進得相似四悉檀，亦能相似用；登地分真得，亦分真用。

別教十向既進修中道，故相似中道，其用勝前。登地已去，任運真應。

△五圓教

圓教五品弟子，未能得用；六根清淨，相似得用；初住，分真得用也；唯佛究竟，得究竟用。

△八明權實二，初標

八明四悉檀權實者。

八明權實者，先標。

△二釋二，初正釋二，初重指前對諦

四諦各辨四悉檀者，此通途說耳。

次釋。釋中二，先正釋，次料簡。先正釋中二，初重指前對諦。未判權實，故云通途。

△二正明二，初四教四，初藏教四，初引論總判

釋論云“諸經多說三悉檀，不說第一義”者，此指三藏。

次正釋中二，初四教，次五味。初文自四，初三藏中又四，初引論總判。言釋論云諸經多說三悉檀等者，此是大小相對而說，即指三藏經為諸經，般若為第一義，各有其意。

△二示教觀體

三藏多說因緣生生事相，減色取空，少說第一義。

次三藏下，示教觀體。非無空理，但非即空，故云少耳。

△三且許當教以論三四

就三藏菩薩，但約三悉檀明四；若就佛，即具四。

三就三藏菩薩下，且許當教以論三四。言約三悉以明四者，非但無中道第一義諦，亦無真諦第一義諦。且據緣真伏惑邊說，立第一義名耳，故云約三明四。又明四者，能為他說四，故云明四，自行但得三耳。

△四正判屬權

雖爾，終是拙度，權逗小機也。

四雖爾下，正判屬權。

△二通教四，初形前立名

若通教四諦明四悉檀，體法即真，其門則巧。

次通教中亦四，初形前立名。

△二引論證巧

故釋論云：“今欲說第一義悉檀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次故下，引論證巧。且約即空，明第一義。

△三當教判得

就佛菩薩，皆得有四。

三就佛下，當教判得。

△四正判屬權

而約方便真諦以明悉檀，猶屬權也。

四而約下，正判屬權。

△三別教三，初形前

若別教四諦明四悉檀，約於中道，此意則深。

次別教中三，初形前。

△二望後

而猶是歷別，別相未融。

次而猶下，望後。

△三正判屬權

教道是權，此則非妙。

三教道下，正判屬權。

△四圓教二，初形前

今圓教四諦明四悉檀，其相圓融，最實之說。

次圓教中二，初亦形前。

△二正判是妙

故四悉檀，是實是妙。

次故四悉下，正判是妙。

△二五味

若用此權實約五味教者，乳教則有四權四實，酪教但有四權，生酥則有十二權四實，熟酥則有八權四實，涅槃十二權四實，法華四種俱實(云云)。

次約五味中，可見。

△二料簡五，初第一重

問：三藏菩薩雖得四悉檀，望通教但成三悉檀，今通教望別教云何？答：有二義，當通是得四，望別但得三。

次料簡中，五重問答。初問中云菩薩雖得四，此亦約三論四，如前。

答中，通教既無中道，義當無第一義。

△二第二重

問：別教望圓亦爾不？答：不例，圓別證道同故。

△三第三重

並曰：三藏、通教俱證真諦，亦應俱得四？答：三藏真諦雖同，菩薩不斷惑故闕一。圓別俱斷惑，是故俱四。

三藏菩薩不斷惑者，若以二乘望通，即同得四。

△四第四重

又並：三藏、通等雖四，而三可是權。別教四而不三，應非是權？答：三藏、通教，教證俱是權故，但三無四。別教教道權，證道實，從證則四，從教則權。

言從證則四，從教則權，而不云從教則三者，教道證道俱說有四，但權實不同，故不云三。

△五第五重

又並：證道有四，教道應三？答：若取地前為教道，應如所問(云云)。

若取地前為教道者，既有若取之言，當知初地以去，仍有教道之義，具如止觀第三記¹。

¹ 具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三：“【止觀】若圓教教證，俱不思議。【輔行】至圓教中言教證俱實者，前之兩教教證俱權，圓教教證俱皆是實，此並易明。但別教中教權證實，意稍難曉，人多迷之，使此別教其義壅隔。是故今家借用地論教證二道，以消別門。於中應須先知二意：一者約行，則地前為教，登地為證。何者？地前仰信，登地現前，豈有親證復存隔歷？二者約說，為地前說，始終屬教。何者？如云真如為惑所覆；或將十度以對十地，互不相收；或云須離二邊修真如觀；或云等覺入重玄門；或云五地習學世法；或云八地入無功用，等覺一位或有或無，斷十二品稱為妙覺。如是等例，不可具載，悉是權施，為引凡下，為入地方便。入地自證，權門自開，故云初地即是初住，入證道也。又云初地不知二地菩薩舉足下足，若約理說，名字觀行尚自知圓，豈有初地不知二地？若云下位不測於上，圓亦展轉迭不相知，何但別人教門方便？今文非專判教優劣，但存次第及不次第，迷之尚寬。若讀玄文，善須曉此教證二道，則別門可消。若依教修行，彌須善識，是故今文時時略用。若不曉者，初心明理，兩說不同，若不識之，措心無地。如云初心，知理即是；或云理具，萬德待行；或云解圓，行須漸次；或云理有，不用諸法。如此說者，非別非圓，非通非藏，教相不說，推與何耶？”下文釋籤又有“凡釋別義，多用此意，具如止觀第三記”，亦是指此，今為具引，下不更出。

△九開顯二，初標

九開權顯實者。

九開顯中二，初標。

△二釋二，初正開二，初明施開之意三，初通明諸法本實

一切諸法莫不皆妙，一色一香無非中道，眾生情隔於妙耳。

次釋。釋中二，初正開，次料簡。初正開中二，初明施開之意，次正約前四時論開以會法華。初文又三，初通明諸法本實；次大悲下，施權；三今開下，顯實。

初文者，法既本妙，羸由物情，故知但開其情，理自復本。

△二施權二，初正施

大悲順物，不與世諍，是故明諸權實不同。

施權中二，初正施。

△二引證

故無量義云：“四十餘年，三法、四果、二道不合。”

次無量義下，引證。

△三顯實二，初約法通開明施化本意

今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唯以一大事因緣，但說無上道，開佛知見，悉使得入究竟實相。

三今開下，正開。開中又二，初約法通開明施化本意。

△二寄二乘難開以明開相

除滅化城，即是決羸；皆至寶所，即是入妙。

次除滅下，寄二乘難開以明開相。羸既即是妙，化城即是寶所故也。

△二正約前四時論開以會法華二，初正開

若乳教四妙，與今妙不殊，唯決其四權，入今之妙。是故文云：“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即此意也。決酪教四權、生酥十二權、熟酥八權，皆得入妙。故文云：“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又云：“決了聲聞法，是眾經之王，聞已諦思惟，得近無上道。”

次若乳下，正約四時明開。又二，初正開；次方等下，明開分齊。乳及二酥中，別教四悉雖有第一義，並約教道，故云唯決四權、生酥十二權、熟酥八權皆得入妙。

生熟酥中，決權引證但云“千二百羅漢”及“決了聲聞法”者，前證乳教已引菩薩，菩薩義同，不繁文故，不重引之。既云菩薩亦除疑網，驗知菩薩亦

須會三¹。

△二明開分齊

方等、般若所論妙者，亦與今妙不殊。開權顯實，其意在此。

方等般若至在此者，開分齊中亦應云華嚴，文無者略。

驗彼三部圓教，無殊法華之圓，判頓獨在華嚴，信是妄生疣贅²！況法本妙，隔在物情，法華已開，翻降為漸；十如實境，妙却為麤；佛之知見，貶歸菩薩。藥王十譬歎教，聖說成虛；法師三世校量，通為不實。分身佛集，寶塔涌空，徒屈來儀，證斯漸教。同異之相，不可具論！一家教門，足堪搜檢，如何獨異，黜茲妙經？

△二料簡二，初問

問曰：決諸權悉檀同成妙第一義，為當不爾？

次料簡中，問決諸權悉檀至不爾者，問意者，若決麤入妙，為決諸麤四悉同入妙第一義悉？為自決世界入世界，乃至決第一義入第一義耶？云不爾者，若不如此，為如後意耶？亦有本云“為當爾不”，恐人誤改耳。

△二答二，初用第一意

答：決權入妙，自在無礙。假令妙第一義不隔於三，三不隔一，一三自在；今且作一種解釋也。

答意者，二意俱通，故云自在。言假令者，如初問意，縱令盡入妙第一義，妙第一義既不隔三，與第二意亦何別？故云一三自在。

今文且作一種解者，順第二意，對開五章，名義順故。若唯入第一義，但得對體，餘義則闕。

△二用第二意五，初約世界二，初正會

若決諸權世界悉檀，為妙世界悉檀者，即是對於釋名妙也。

若決下，用第二意一一別對。初世界中二，初正會；次亦是下，示相會入。世界只是諸法，決彼諸麤同入此妙，故成妙名。

△二示相會入二，初約法說周意

亦是九法界十如是性相之名，同成佛法界性相，攝一切名也。

次示相會入中二，初約法說周意，次譬說周意。初法說中，七方便同成佛乘。

¹ 亦須會三：玄籤證釋：“謂藏通別三教菩薩，亦須會也。”

² 妄生疣贅：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六：“【止觀】懸疣附贅，雖欲補助，還成漏失。【輔行】懸疣下，重約喻責。疣者，肉之餘也。橫生一肉，著體為贅，贅又生疣。”比喻多餘無用之論也。唐·劉知幾·史通：“如二傳之敘事也，榛蕪溢句，疣贅滿行，華多而實少，言拙而寡味。”

△二約譬說周意

亦是會天性，定父子，更與作字，名之為兒，我實汝父，汝實我子也。

譬說中，二乘之名同稱菩薩，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所行既成菩薩之道，行人豈獨猶名二乘？

△二約第一義

若決諸權第一義悉檀，為妙第一義悉檀者，即對經體妙也。即是開佛知見，示真實相，引至寶所也。

次決第一義中，以四悉義隨於五章，故第一義居次。佛所知見及所至寶所，並屬理故。

△三約為人

若決諸權為人悉檀，為妙為人悉檀者，即是對宗妙也。如此經云：“各賜諸子，等一大車”也。

次會為人中，引證云大車者，四方為因，道場為果。

△四約對治

若決諸權對治悉檀，入妙對治悉檀者，即是對用妙也。文云¹：“以此寶珠，用貿所須。”又云：“如此良藥，今留在此，可用服之，勿憂不差。”經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動執生疑，“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又云：“我已得漏盡，聞亦除憂惱”也。

次會對治中，引證云“以此寶珠，用貿所須”者，方便教中法有限量，非即非妙，是故艱難，如勤力求索。實理無竭，疑盡信全，如寶珠無價，貿物無盡。究除貧苦，莫若如意。此良藥等，思之可知。是故貿羸病差，並是對治之別名。

△五約分別四悉

若是分別諸權四悉檀同異，決入此經妙悉檀中，不復見同異。“昔所未曾說，今皆當得聞”，即是妙不同異，即對教相妙也。即如文云：“雖示種種道，其實為一乘。”雖分別諸同異，為顯不同異，說無分別法也。

此中判教，以辨同異，本顯於同。故本迹二門爾前未說，因茲開廢，莫不咸聞。

△十通經二，初問

十通經者，問：今以四悉檀通此經，此經何文明四悉檀耶？

十通經者，又二，初問。

¹ 文云：法華文句親友覺悟譬中分三，初呵責，二示珠，三勸貿；今之所引乃是勸貿文也。經云：“汝今可以此寶，貿易所須，常可如意，無所乏短。”

△二答二，初總舉

答：文中處處皆有此意，不能具引，今略引述本兩文。

次答。答中二，先總舉。

△二別釋二，初釋二，初迹二，初列經

方便品云：“知眾生諸行，深心之所念，過去所習業，欲性精進力，及諸根利鈍，以種種因緣，譬喻亦言辭，隨應方便說。”此豈非是四悉檀之語耶？

次別釋。釋中先釋，次結。釋中二，先迹，次本。迹中二，先列經，次釋；本文亦然。

△二釋

欲者即是樂欲，世界悉檀也；性者是智慧性，為人悉檀也；精進力即是破惡，對治悉檀也；諸根利鈍，即是兩人得悟不同，即是第一義悉檀也。

△二本二，初列經

又壽量品云：“如來明見，無有錯謬，以諸眾生有種種性、種種欲、種種行、種種憶想分別故，欲令生諸善根，以若干因緣，譬喻言辭，種種說法，所作佛事，未曾暫廢。”

△二釋

種種性者，即是為人；種種欲者，即是世界；種種行者，即是對治；種種憶想分別，即是推理，轉邪憶想，得見第一義。

迹之與本，俱以性為生善，善性在往故也。俱以進力及行為對治，並舉能治行也。根舉能悟之人，想舉能見之心，此少異耳，故同有四悉。

△二結

兩處明文，四義具足。而皆言“為眾生說法”，豈非四悉檀設教之明證也？

兩處下，結，可知。

△二別解二，初標章

第二別解五章。

次第二別解者，初重略標五章，前已列竟。

△二隨釋五，初釋名二，初釋別名二，初釋妙法二，初開章

初釋名為四，一判通別，二定前後，三出舊，四正解。

今於五中，初廣釋名中二，初開章。

△二解釋四，初判通別三，初於今經自立

妙法蓮華，名異眾典，別也；俱稱為經，通也。

次解釋。釋中自四，初釋初門中為三，初於今經自立；次立此下，明立名意；三問下，料簡。

初文者，雖在今經，與他對辨，不無通別。若妙法蓮華，名之與義，俱異他經。經之一字，名與他同，義與他異，今從名通，故云通耳。

△二明立名意四，初標

立此二名，凡約三意。

次立名意者，以何緣故，立此經名？名既該乎一部，一部意不逾三故。名既通別不同，三意亦隨名通別，故釋此三意，麤妙甄分。教行理殊，通別異轍。今釋此三又為四意，初標，次列，三釋，四結。

△二列

謂教、行、理。

初二如文。

△三釋二，初通解通別二，初略

從緣故教別，從說故教通。從能契故行別，從所契故行通。理從名故別，名從理故通。略說竟。

三釋中二，先通解通別，次別解通別。通謂通於諸經教行及理，別謂別在圓詮之教。初通釋中二，先略，次廣。

初略者，一代聖教諸名之下，無不具此教行理三，無不以別而契於通，無不以通而應於別。故此三中通攝佛法：故教則機應相對，行則因果相對，理則名實相對，亦是事理相對。若無此三雙，通別虛設。

△二廣三，初約教二，初釋二，初明別

夫教本應機，機宜不同，故部部別異。

次廣釋中自三，初約教中二，釋、結。釋中二，初明別。

△二明通

金口梵聲，通是佛說。

次金口下，通。

△二結

故通別二名也。

次故通下，結也。

△二約行二，初釋二，初別二，初立

約行者，泥洹真法寶，眾生以種種門入。

次約行中亦二，釋、結。釋中，初別；次大論下，引小以例。初別中又二，先立，次引證。並是約通論別，且從別以明別，如云法寶即通，種種故別。

△二引證二，初寄小

如五百比丘各說身因，佛言：“無非正說。”

次引證中，先寄小。各說即別，俱正故通。言各說身因者，涅槃三十二釋隨自意語中云：“如五百比丘問身子云：‘佛說身因，何者是耶？’身子答云：‘汝等亦各得正解脫，自應知之，何緣方更作如是問？’有比丘言：‘我等未得正解脫時，意謂無明即是身因，作是觀時，得阿羅漢果。’有說愛，有說行，乃至飲食五欲。如是五百各各說已所解已，共往佛所稽首，右邊而坐，各說已解，身子曰：‘誰為正說？’佛言：‘無非正說。’”

△二寄大

三十二菩薩各入不二法門，文殊稱善。

次寄大中，各入故別，不二故通。三十二菩薩入不二法門者，既有能入之門，門皆趣理。準例五百，三十二亦無非正說，此舉大小兩乘能趣之行。

△二引小以例

大論明阿那波那¹，皆是摩訶衍，以不可得故。

次例中，不可得即是理也。舉劣況勝，觀息尚即是理，況大小兩乘能趣之行？

△二結二，初正結

當知從行則別，所契則同。

當知下，結。又二，先結。

△二引證

求那跋摩²云：“諸論各異端，修行理無二(云云)。”

次引證。

△三約理三，初立

約理者，理則不二，名字非一。

次理中三，初立，次引證，三結。初文，不二故通，非一故別。

△二引證

智度云：“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大經云：“解脫亦爾，多諸名字。如天帝

¹ 阿那波那：大集經卷二十二：“云何名為觀息出入？息入出者，名阿那波那，入名阿那，出名波那。”

² 求那跋摩：高僧傳卷三：“求那跋摩，此云功德鎧，本刹利種，累世為王，治在罽賓國。……以元嘉八年（431）正月達于建鄴，文帝引見，勞問殷勤。……其年九月二十八日中食未畢，先起還閣，其弟子後至，奄然已終，春秋六十有五。未終之前，預造遺文偈頌三十六行（云云）。”此中所引即是出其遺偈也，文多不錄。

釋，有千種名。”

證中二文，例立可知。先引大論。次引大經中言解脫亦爾，多諸名字者，大師在靈石寺一夏講百句解脫¹，每於一句作百句解釋，是則解脫有萬名字。

如天帝釋有千種名者，亦名憍尸迦，亦名婆蹉婆，亦名婆佉婆，亦名因陀羅，亦名千眼天，亦名舍脂夫，亦名金剛寶頂，亦名寶幢等。

△三結

名異故別，理一故通。

名異下，結。名異故別，體一故通。

△二別解通別

今稱妙法之經，即是教之通別。各賜諸子等一大車，乘是寶乘直至道場，即行之通別。或言實相，或言佛知見、大乘家業、一地、實事、寶所、繫珠、平等大慧等，即是理之通別。

別中云今稱等者，妙法是別，異餘經故；經即是通，通名經故。故知今經通別，始自如是，終乎而退，莫非佛說，俱是妙法。從始至終，咸別並通。於此教通別中，詮於行理通別，故知本迹無非因果及名實故，不可遍引，故略示方隅。麤引譬喻，以示行之通別；及方便中實相等，為理通別。

譬喻中者，諸子習因不同，即是行別；等賜大車，直至道場，即是行通。大車是所乘通理，道場是所契實相。乃至大慧之名，亦是名別；一一別名咸從理立，即是理通。此是今經理之通別，具如下釋中更廣明之。

△四結

約此三義，故立兩名也。

四約此下，結。

△三料簡二，初問

問：教主不同，設教亦異，云何而言金口梵聲名為教通？

次料簡中，先問，次答。問中所以但問教者，教行理三，展轉互通，教既居初，但從教問，餘之二種，憑教自顯。初廣略二解泛通諸教，是故通以一佛為通。今即離為四佛不同，佛佛自有諸門教別，故云教主不同，設教亦異。云何下難者，以前通途，難今四別。

¹ 大師在靈石寺一夏講百句解脫：輔行卷三之一：“解脫亦爾，多諸名字者，即大經第五百句解脫文也，近七八紙。古今講者，長唱而已。真諦三藏有一卷記，釋此百句。天台大師曾於靈石寺一夏講此百句解脫，每一句以百句釋，百句乃成一萬法門、一萬名字。章安云：‘先學自飽而不記錄，今無所傳。惜哉惜哉，後代無聞！’”行滿法師涅槃疏私記：“大師曾於靈石一夏釋此百句解脫者，即是台州黃巖縣西北，舊云甘露道場，有甘露井，昔有羅漢飲此水行道。值孫息作逆，群賊就此取鐘羹肉，有大方石從隔山而下，群賊迸散，因茲改為靈石寺，其石現在也。”

△二答三，初標

答：此有兩義。

次答中意者，即具當分、跨節兩義，應知兩義即與待絕二妙不殊。又前二釋亦具二義，何者？若依施權，即當分義；若據佛意，即跨節義。雖具二義，不談其意，而以此意泛釋；復未甄衡二途，其意似通，而未灼然開顯。以是義故，故須分於二義而答。當分通於一代，於今便成相待；跨節唯在今經佛意，非適今也。釋此二義，先標。

△二列

一當分，二跨節。

次列。

△三釋二，初當分二，初正釋二，初廣釋三藏三，初正釋相

當分者，如三藏佛赴種種緣，說種種教，緣異故教別，主一故教通；依此教行，有能契所契；種種名理，理無種種。

三釋。釋中，先當分，次跨節，一一皆約教行理三。初當分者，順前問意，為顯跨節，以當分難，四教當分皆具三意。於中先正釋，次融會。不可即具，故與後義俱立難易。初文三藏廣，餘三例。初三藏中三，初正釋相；次經言下，引證；三此則下，明當分意。初文可見。

△二引證

經言：“即脫瓔珞，著弊垢衣。語言動作，勿復餘去，并加汝價，及塗足油。”

引證中言即脫瓔珞等者，報身四十一地戒、定、慧、陀羅尼以為瓔珞，寂滅忍為柔軟上服，大小相海為嚴飾之具。丈六相好為羸，生空法空為弊。現有煩惱，有為有漏，為塵土全身。實無生死煩惱，似有生死煩惱，為狀有所畏。如成論無畏品云：“如經云‘善來比丘，隨順我法，我則歡喜’者，此似有貪；如語調達：‘汝為癡人，食人涕唾’，此似有瞋；自言：‘我是人中師子’，此似有慢；‘善持我法，如擎油鉢’，又如語調達言：‘我尚不以法付舍利弗等，況當與汝？’此似有見也。”文中但略舉垢衣一句耳¹。

語言動作等者，即是小乘七科道品²，即除見思糞之法器也。語言即念處，

¹ 文中但略舉垢衣一句耳：法華文句卷六之三：“【經】即脫瓔珞，細軟上服，嚴飾之具，更著羸弊，垢膩之衣，塵土全身。右手執持除糞之器，狀有所畏。【文句】即脫瓔珞下，第三是領先知須歎三車稀有也。脫妙服，譬隱報身無量功德，四十二地戒、定、慧、陀羅尼等瓔珞，寂滅忍細軟上服，大小相海嚴飾之具。容服若盛，子則驚畏，二乘不宜見此相好，是故脫之。更著羸弊者，現丈六形是羸，生忍、法忍是弊也。塵土全身者，現有煩惱，有為有漏也。執除糞下，但治見思有漏之法，不論諸地清淨智慧也。左手喻實，右手喻權，權用便易，自以此法斷結成佛，又用此化人。狀有所畏者，示同怖生死，又有寒風馬麥之報也。”

² 即是小乘七科道品：法華文句卷六之三：“語諸作人下，第四親教子作譬也。即是道品中七科法門，以顯除糞之相，領上諸子心各勇銳，互相推排，競共馳走，爭出火宅也。一者

勤作即正勤，咄男子等即如意，好自安意即五根，所以者何等即五力，更與作字即八正，雖欣此遇即七覺。當加汝價¹，即暖法不能發真，如意能發，故云加價。今文甚略。

言塗足油者，下偈文中²，得如意足觀，如油塗足，則能履水，能得神通；又油能除風，如定除亂，廣如信解品疏釋。此則唯譬三藏說教，行理可知。

△三明當分意

此則身口行理，齊分而說，不得作餘解也。

△二例釋餘三

通別圓等教行理，當分亦爾。

次三教例中云通別圓等亦爾者，具如下本門果妙中，釋四種身相不同。

△二融會

斯義易解，而理難融(云云)。

融會，可知。

△二跨節四，初斥當分二，初正斥

二跨節者，何處別有四教主各各身、各各口、各各說？

次跨節中四，先斥當分；次若開下，立跨節相；三如此下，結意；四作如此下，融會。初文又二，初正斥。

△二明當分意

只隱其無量功德莊嚴之身，現為丈六紫金輝；不說甘甜常樂之味，說於鹹酢無常辛辣。棄王者服飾，執持糞器，名為方便。

次只隱下，明當分意。立當分者，以施權竟，權實相對，故有四主各各不同。故明意者，無別當分，只是隱實施權，且云當分。

初至金輝，現當分身也；不說下，說當分法也。略語身法，餘二略無。不

語作人譬，譬四念處，是外凡位；二令勤作勿得懈怠譬，譬四正勤；三咄男子勿復餘去譬，譬四如意足；四好自安意下，名安慰譬，譬五根；五所以者何下，名無五過譬，譬五力，此前四句是第二內凡位；六即時長者字以為子譬，譬八正；七雖欣此遇下，名教常令除糞譬，譬七覺，此二句是第三聖位也。”

¹ 當加汝價：此四字出第三科“譬四如意足”，法華文句卷六之三：“【經】後復告言：咄！男子，汝常此作，勿復餘去，當加汝價。諸有所須，瓮器米麵，鹽醋之屬，莫自疑難。亦有老弊使人，須者相給。【文句】第三咄男子者，咄是驚覺，亦是責數。良以正勤策動，不得與真相應，故咄驚責數，令捨散入靜，故咄男子也。……當加汝價者，暖法意觀中不能發真，如意觀中能發無漏，故言加價。”

² 下偈文中：法華文句卷六之三：“【經】既益汝價，并塗足油，飲食充足，薦席厚暖。【文句】既益汝價下一行，頌四如意足也。油塗足，能履深水，如神通；又油能除風，定是無亂也。飲食充足，即上米麵也。薦席厚暖，即是觀練熏修，定能除散動也。”

說甘甜常樂之味，說於鹹酢無常辛辣者，大經第四云¹：“苦為酢味，無常鹹味，無我苦味；樂為甜味，我為辛味，常為淡味。煩惱為薪，智慧為火，以是因緣，成涅槃食。”彼破三修，故但三味；勝劣相對，故成六味，故略不說淨及不淨。今文從劣，故云不說甘甜等也。

棄王者服飾，重語隱妙現麤，亦與前隱功德現丈六意同。如窮子見父豪貴尊嚴等，無量功德莊嚴瓔珞為王者服飾。當知只是一種身口行理，更無別途。今棄此服飾，即當分義，施權意也。言糞器者，生滅道品。

△二立跨節相

若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即向身是圓常之身，向法是圓法，向行向理皆即真實。

若開方便下，正明跨節相，此句總開。即向身、向法、向行等者，指前方便身口行理等也。

△三結意

如此通是一音之教，而小大差別；能契有長短，所契唯一極；種種名名一究竟，唯一究竟應於眾名。

三結意中，歷三意結。初言通是一音之教，而小大差別者，今此是法華跨節一音，不同小乘當分一音，具如止觀第一記²。故依婆沙，但三藏佛一音耳。準例通別，皆應有當分一音。

△四融會

作如此論教行理通別者，相則難解，理則易明(云云)。

前當分義中分四教主，各有所說、所行、理體，故義易解；理無種種，何故四教各有所詮？所詮異故，理不應異，故云難融。跨節義中，不分四教各別詮理，故云易明；諸經所說因果各別，今越彼別義，唯論一理，故相難解。若

¹ 大經第四云：經云：“我之所有聲聞弟子亦復如是，如汝嬰兒，不能消是常住之法，是故我先說苦無常。若我聲聞諸弟子等功德已備，堪任修習大乘經典，我於是經為說六味。云何六味？說苦醋味，無常鹹味，無我苦味；樂為甜味，我為辛味，常為淡味。彼世間中有三種味，所謂無常、無我、無樂。煩惱為薪，智慧為火，以是因緣，成涅槃食，謂常、樂、我，令諸弟子悉皆甘嗜。”章安大師涅槃疏云：“以出世三味對破世三味。然鹹、酢、苦是凡夫報味，無常、苦、無我是賢聖道味，凡聖合稱，為世間三味。甜、辛、淡亦是凡夫報味，常、樂、我是出世道味，合稱出世三味，此別有意(云云)。”今作“酢”者，音 cù，即“醋”也。隋書·酷吏傳·崔弘度：“寧飲三升酢，不見崔弘度。”新唐書·薛仁杲傳：“拔秦州，取富人倒懸，以酢注鼻，或杙其隱，以求財。”

² 具如止觀第一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二：“【止觀】又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或有恐怖或歡喜，或生厭離或斷疑，斯則神力不共法’，此證不定教也。【輔行】次證不定，即顯露不定也。言一音者，名通大小，今意在大。言小乘者，如毘曇云：‘佛為四王作聖語說於四諦，二解二不解；佛又作毘陀羅語說，一解一不解；佛又作梨車語說，四王俱解。’……大乘一音，今之所引；如起信等‘圓音一演，異類等解’。又如八十好中，一音能報眾聲，殊方異類，莫不獲益。如來本非一切音辭，而能遍赴一切音辭，並與此文不定義同。華嚴、楞伽並云如來具有六十四音者，此並方便，未為盡理。”

二義相成，則理相俱易。若二義隔越，則二俱難明。是故二義相須，當分乃成今經相待義邊，跨節乃成今經開權義邊。又若方等、般若及華嚴等當分義者，仍是施權；若來至法華，當分義邊成判權實。判已即廢，廢已即開，開廢相即，不可異時。

△二定前後四，初標

二定妙法前後者。

二定妙法先後中四，初標；次若從義下，辨先後；三從今題下，正明今意；四雖復下，融通二途。初如文。

△二辨先後二，初從義二，初立

若從義便，應先明法，却論其妙。

次文者，從義、從名，各有其致。從義中，先立。

△二引證

下文云：“我法妙難思。”

次引證。

△二從名二，初立

若從名便，應先妙，次法。

從名中，亦先立。

△二引事二，初證從名

如欲美彼，稱為好人。

次引事。事中二，先證從名。

△二復順從義

篤論¹無人，何所稱好？必應先人後好。

次篤論下，復順從義。言篤者，爾雅云：“固也。”老子云：“守靜曰篤。”篤，真正也。

△三正明今意

今題從名便，故先妙後法；解釋義便，故先法後妙。

三明今意者，應知題名，須從名便，故先妙次法，已如題中。今欲解義，故須從義，所以下正釋中先法次妙。

△四融通二途

¹ 篤論：猶確論。智者大師別傳：“調達日誦萬言，不免地獄；槃特誦一行偈，獲羅漢果。篤論唯道，豈關多誦？”

雖復前後，亦不相乖(云云)。

四融通者，只緣前後無乖，故解釋中則從義便，故知前後並不乖理。

△三出舊解二，初出諸師四，初道場觀

三出舊解，舊解甚多，略出四家。道場觀¹云：“應物說三，三非真實，終歸其一，謂之無上，無上故妙也。”引經云：“是乘微妙，清淨第一，於諸世間，為無有上。”又云：“寄言談於象外，而其體絕精麤，所以稱妙。”又引經：“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

舊解中二，初出諸師，次今家難。

△二會稽基

會稽基²云：“妙者，表同之稱也。昔三因異趣，三果殊別，不得稱妙。”

△三北地師

北地師云：“理則非三，三教為麤，非三之旨為妙。”此意同而辭弱。

初文中，前三師，大師不破者，以下文云“餘者望風”故也。若欲薄知得失者，例光宅意破，無非不遣。如道場觀云“三非真實”，不知何教之三為非真實？既不知三外別有菩薩，歸一與無上顯妙未彰。若引今經以證妙者，理稍可然。其如所證，無妙可論，餘皆不了。無上故妙者，引經“是乘微妙，清淨第一”，具足應云“於諸世間，為無有上”，有本無第三句。并前二句，方可證無上故妙也。又云寄言談於像外等者，意云：妙理無形，言談託像。寄有形言，以談像表，像表為妙，有形為麤。但像表之理，精麤是亡，亡精麤故，故名為妙。亦不知像表絕精絕麤，為何所詣？引經文證，義亦如前。

會稽基，即法華寺基也。言表同者，不知昔何教三為異？表會何教令同？亦不知指何為昔三因？故亦令妙不成。

¹ 道場觀：高僧傳卷七：“釋慧觀，姓崔，清河人。十歲便以博見馳名，弱年出家遊方受業，晚適廬山，又諮稟慧遠。聞什公入關，乃自南徂北，訪覈異同，詳辯新舊，風神秀雅，思入玄微。……迺著法華宗要序以簡什，什曰：‘善男子，所論甚快！君小却當南遊江漢之間，善以弘通為務。’什亡後，迺南適荊州。……俄而還京止道場寺。……宋元嘉中卒，春秋七十有一。”此中所引即出法華宗要序也。法華宗要序，收於出三藏記集卷八。序云：“夫本際冥湛則神根凝一，涉動離淳則精麤異陳，於是心轡競策塵想爭馳，翳有淺深則昏明殊鏡。是以從初得佛暨于此經，始應物開津，故三乘別流。別流非真，則終期有會。會必同源，故其乘唯一。唯一無上，故謂之妙法。頌曰：‘是乘微妙，清淨第一，於諸世間，最無有上。’夫妙不可明，必擬之有像，像之美者，蓮華為上。……然則佛慧乃一之正實，乘之體成，妙之至足，華之開秀者也。雖寄華宣微而道玄像表，稱之曰妙，而體絕精麤。頌曰：‘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

² 會稽基（412～496）：高僧傳卷八：“釋慧基，姓偶，吳國錢塘人。幼而神情俊逸，機悟過人，初依隨祇洹慧義法師。……善小品、法華、思益、維摩、金剛波若、勝鬘等經。……頃之進適會稽，仍止山陰法華寺，尚學之徒追蹤問道。……司徒文宣王欽風慕德，致書殷勤，訪以法華宗旨，基乃著法華義疏，凡有三卷，及製門訓義序三十三科，并略申方便旨趣，會通空有二言。……以齊建武三年冬十一月卒于城旁寺，春秋八十有五。”

北地師三，意趣亦爾。三師之三，並不出光宅之見，故云望風。如順風破陣，陣首既破，餘者望風。

△四光宅雲二，初總立

光宅雲云：妙者，一乘因果法也。待昔因果各有三麤，今教因果各有三妙¹。

次光宅師者，所感天華，志公尚云“嚙蚤”²。武帝欲請雨，問志公，志公云：“雲能致雨。”便請雲公講法華經，至“其雨普等，四方俱下”，降雨便足。又雲法師未生之前，有人於水中得法華疏³，題云“寄與雲法師”，廣如別傳。感應若斯，猶不稱理，況他人乎？驗靈山親承，理無差忒。

然三師稍同光宅而不及光宅，菩薩用三僧祇，故知光宅有三可會，但無一可歸。無一可歸，故破不成妙；指昔通漫，故破麤非麤。所以招於二十四難，良有以也。於中先總立。

△二廣釋二，初釋昔日因果各有三麤二，初因三，初標

昔因果麤者，因體狹，因位下，因用短。

次廣釋。釋中，先釋昔日因果各有三麤，次釋今日因果各有三妙。初文者，先因，次果。初因中，先標，次釋，次結。初如文。

△二釋

聲聞修四諦，支佛修十二因緣，菩薩修六度，三因差別，不得相收，因體是狹。

¹ 待昔因果各有三麤，今教因果各有三妙：今將光宅舊解列表如下：

└昔因果羸	└昔因三義羸	└因體狹	——諦緣度三，互不相收
		└因位下	——昔第九無礙道中行，名菩薩伏道不斷，未出三界
		└因用短	——第九無礙，止伏四住，不伏無明
	└昔果三義羸	└果體狹	——有餘無餘，眾德不備
		└果位下	——位在化城，不出變易
		└果用短	——第九解脫止除四住，不破無明
			└八十年壽，前不過恒沙，後不倍上數。
└今因果妙	└今因三義妙	└因體廣	——會三為一收束萬善
		└因位高	——不止界內無礙道中行，出於界外行菩薩道
		└因用長	——無礙伏惑，不止四住，進伏無明
	└今果三義妙	└果體廣	——體備萬德，眾善普會
		└果位高	——位至寶所
		└果用長	——斷五住惑，神通延壽，利益眾生

² 志公尚云𧈧蚤：𧈧 niè 蚤，亦作𧈧 yǎo 蚤，即跳蚤也。宗鏡錄卷九十八引先雲居和尚云：“若也心中未諦，圓信不成，空任虛浮，只成自誑。直饒辯說縱橫，只增狂慧，設或說得天華墜、石點頭，事若不真，總成妖幻。所以志公見雲光法師講法華經，感天華墜，云是𧈧蚤之義！是以先聖誠言，實為後學龜鏡，可以刻骨，可以書紳。今遍搜揚，深有意矣。”

³ 有人於水中得法華疏：唐·僧詳法師·法華經傳記卷二：“釋法雲，姓周氏，義興陽羨人。初產在草，見雲氣滿室，因以名雲。亦忽有龜，負三卷書，銘‘此雲講毘婆尸佛所說法華義疏，今寄與雲(云云)’。”若續高僧傳云“夷陵縣漁人於網中得經一卷，是泥洹四法品”者，所據不同，不須和會。

昔第九無礙道中行，名菩薩伏道不斷，未出三界，故名因位下。第九無礙止伏四住，不伏無明，故言用短。

釋中，體則具列三乘，位、用則但舉菩薩者，舉勝兼劣，以三祇菩薩不斷惑因，與二乘凡位似同，故名因同，並是初明諦等為體。位中言第九無礙者，三祇之內伏惑時長，乃至非想第九品並伏而未斷。位未出界，況復變易？故名為下。用短可知。當知二乘位用下短，比此可知。

△三結

是為昔因三義故麤也。

△二果三，初標

昔果麤者，體狹、位下、用短。

昔果三義者，初標列，次釋，後結。

△二釋

有餘無餘，眾德不備，故言體狹。位在化城，不出變易，故言位下。第九解脫止除四住，不破無明；又八十年壽，前不過恒沙，後不倍上數¹，是故用短。

釋中體者，縱至佛果，亦但有餘無餘，故與二乘其體是狹。佛果亦同，位在化城。佛果亦同，止除四住。又下，重釋用耳。八十等者，以壽量意，用斥昔果。“本行菩薩道時所成壽命”，為前過恒沙；“今猶未盡，復倍上數”，名之為後。八十年佛，無此壽故，故名為短。

△三結

是為昔果三義故麤。

△二釋今日因果各有三妙二，初釋二，初因三，初標

今因體廣、位高、用長者。

次明今因果各三義者，為二，先釋，次結。釋中二，先因，次果。因中三，

¹ 前不過恒沙，後不倍上數：光宅法雲法華經義記卷一：“所以言今日果體長者，但昔言果，止言壽命八十、七百阿僧祇；今日明果，壽命長遠，復倍為數。是故下經文言：‘壽命無數劫，久修業所得’，取五百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國土墨點取為喻，言壽命復過於此，但昔日無有如此之壽。然羅漢、辟支不無邊際智所延之壽，然終自無有長遠之期，是故以今日長遠之果對昔日短促之壽，昔麤今妙，其義如此。”法華文句記卷九之三：“【經】諸善男子，我本行菩薩道所成壽命，今猶未盡，復倍上數。【文句】從我本行下，舉因況果，以明常住。舊人據此以證無常云：前過恒沙，後倍上數，神通延壽，猶是無常。僻取文意，大有所失！經舉因況果，果非數也。【記】舊人下，先舉舊計。云前過恒沙等者，古師見經中有‘所成壽命’之言，謂為果壽，乃指前文過於塵界，為前過恒沙，以非恒沙可能喻故，乃用世界以之為喻。於今未盡，為後倍上數。又古人見復倍之言，便為有限，況復不知是實因壽，而云神通！經中云復，他云後者，章疏之言，從此已後復倍上數，如是並為神通延壽。意言今雖未盡，必有盡時。”

列、釋、結。

△二釋

會三為一，收束萬善，故言體廣。不止界內無礙道中行，出於界外行菩薩道，故言位高。無礙伏惑，不止四住，進伏無明，故用長。

釋中言界外行菩薩道者，若自行者，必在界外；若兼化物，則自在受生。

△三結

今因三義妙也。

△二果三，初標

今果三義妙者，體廣、位高、用長。

次果中，亦先標列，次釋，三結。

△二釋

體備萬德，眾善普會，故言體廣。位至寶所，故言位高。斷五住惑，神通延壽，利益眾生，故言用長。

言神通者，在因則以伏斷為用，在果則以利物為用。光宅意以壽量品為神通延壽，利益眾生。

△三結

今果三義故妙。

△二總結

即是一乘因果之法妙也。

即是下，總結。

△二今家難三，初舉難例易

今古諸釋，世以光宅為長。觀南方釋大乘，多承肇什。肇什多附通意¹，光宅釋妙，寧得遠乎？今先難光宅，餘者望風²（云云）。

次今古下，破中三，先舉難例易；次因體下，正破；三彼作下，結成難勢。

初文中，南方者，南朝³，即江東是。舊總云南朝，後分兩道，故云江東。

¹ 肇什多附通意：章安大師大般涅槃經玄義卷一：“問：古來傳譯，什師命世，升堂入室，一肇而已。肇作涅槃無名論，其詞虛豁，洋洋滿耳，世人翫味，卷不釋手，意復云何？答：高僧盛德，日月在懷，既不親承，其門難見。鑽仰遺文，管窺而已，觀其旨趣，不出四句。……然其作論談大，意不在小，不可謂是三藏四句也。文云‘超度有流’，言不涉界外之流；‘大患永滅’，不滅涅槃之患，故不可謂是別圓四句也。……以此推之，歸宗指極，在於三人同以無言說道斷煩惱入涅槃，文義孱然，何可隱諱！故知是通教四句也。”

² 望風：即望風而靡，謂聽到風聲即便折服傾倒也。

³ 南朝：玄籤證釋：“東晉後即分南北朝，南，宋、齊、梁、陳，皆都建康；北，魏、東魏、

承肇什者，取語便耳。關中四子，即生、肇、融、叡。後人承用四子之義，故時人語曰：“生肇發天真¹。”

若以今意望之，多附於通。不必全是，故云多附；附謂附近。光宅亦附近肇什，故云寧遠。時人以為光宅得旨，故抑云不遠。先破得旨之難，餘易自啟。

△二正破二，初因三，初破體廣狹二，初通責

因體廣狹四難者，若謂昔因體狹為麤，指何為昔？若指三藏等可然；若指法華已前皆稱為昔，此不應爾。

次正破中二，先因，次果。因中三重，謂體、位、用，一一各以四一難之。初破因體中，先通責光宅昔言通漫。復泛許之，故云可然。

△二正破三，初舉昔有四一二，初列

何者？般若說一切法皆摩訶衍，摩不運載。思益明解諸法相，是菩薩遍行。華嚴入法界，不動祇洹。淨名一念知一切法，是為坐道場。

何者下，正破中三，初舉昔有四一，次舉今無四一，三結難。初昔中二，先列，次結。

初文者，般若舉乘，乘即是教，故云運載。既言一切、摩不、遍行及法界等，當知體廣。般若有教一，思益有行一，華嚴有人一，淨名有理一。

△二結

昔因如此，無所不收，若為是狹？

昔因如此下，結。

△二舉今無四一二，初列

若言今因體廣，那忽言法華明一乘是了，不明佛性是不了？那復言法華明緣因是滿，不明了因是不滿？那復言前過恒沙，後倍上數，猶是無常因？既以無常因，那得常果？因果俱無常，此無常人，那見佛性？

若言下，責今經無四一。又二，先列，次釋。列中並是光宅疏意，下去例

周、齊，至隋文帝混一海內。兩道，江左、江右，即江東、江西也。三輔舊事云：‘西以散關為限，東以函谷關為界，二關之中，謂之關中。’”案：唐貞觀元年（627），依自然形勢分全國為關內、河南、河東、江南等十道。江南道轄境，相當今浙江、福建、江西、湖南等省及江蘇、安徽之長江以南，湖北、四川江南和貴州東北部地區。開元二十一年（733）分為東、西兩道：東道治所在蘇州，轄境相當今江蘇南部和浙江、福建兩省；西道治所在洪州（今江西南昌市），轄境相當今湖南洞庭湖、資水流域以東和東道以西地域；其沅江流域以西則分置黔中道。

¹ 生肇發天真：高僧傳作“生叡發天真”。高僧傳卷七·竺道生：“初生與叡公及嚴觀同學齊名，故時人評曰：‘生叡發天真，嚴觀窟流得，慧義彭亨進，寇淵于默塞。’生及叡公獨標天真之目，故以秀出群士矣。”肇論新疏游刃卷中：“釋曰：謂生公、叡公聰悟，發於天性。窟，深也，嚴公、觀公深思流連，始可繼足。彭亨，言努力方得前進。寇，姓也，名道淵，此公對於三人，但嘿塞無言而已。”

知。

△二釋

非了義故，體不收行一。非滿字故，體不收教一。非常住故，體不收人一。不見佛性故，體不收理一。

△三結難

當知今因，狹中之狹，狹則是麤；昔體既廣，昔還是妙。

當知下，難勢，還以彼義而難於彼。

△二破位高下四，初來意

此一難已知麤妙，還復¹具作後難耳。

次難位中四，先來意，次標，三釋，四結。

△二標

因位高下四難者。

初二可知。

△三釋二，初昔二，初釋

般若是無上明呪，無等等明呪，上人應求上法，因教則不下。大論云：“菩薩出三界外，受法性身，行菩薩行”，因位則不下。淨名歎菩薩德，近無等等佛自在慧，十方作魔王者，皆是住不可思議解脫，則因人不下。淨名云：“雖成佛道、轉法輪，而行菩薩道”，又云：“諸佛秘藏，無不得入”，則見理不下。

釋中亦二，先昔，次今。昔中，亦先釋，次結。釋中，初文云無上是法，舉法取人。言般若是無上明呪者，大論：“問：釋提桓因何故以般若為無上明呪？答：諸外道聖人有種種呪術，利益人民，誦是呪者，能隨意所欲。使諸鬼神諸僊有呪，得大名聲，人民歸伏。貴是呪故，故名般若以之為呪。帝釋白佛：‘是般若呪常與眾生道德樂故。’餘諸呪術能增長惡，般若神呪能滅諸禪涅槃之著，何況貪等？是故名為大明呪也。”

無上明者，大或有上，故次名無上。無等等者，等此無等，名無等等。皆破無明，故並云明。又外道有呪能知他心，有呪能飛變，有呪能住壽，於諸呪中，般若出過無量無邊，故云無等。又諸佛於一切眾生中無等，故般若名無等。又無等等者，妙覺位也；無能等此無等之位，故云無等等。故淨名中所歎菩薩皆是等覺，位隣妙覺，故云近無等等佛自在慧。此呪無上，義同妙覺，故云無等等，是為呪義無等等故也。

次引大論中，應云“因行”，而言位者，恐誤。受法性身，行菩薩行，如前

¹ 還 wěi 復：猶言又復、更復。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二：“【止觀】初中後夜，不克已競時，還復遷延，稽度日月。【輔行】還者，本是草名，亦是人姓，今以過度之言，借用此字以替方言。”止觀輔行搜要記：“還，為彼反，為之不止之相也，此是作俗之語。”

釋。引淨名中近無等等者，佛名無等，無等中最，故云等等。等覺近之，舉彼所近，故云佛自在慧。十方魔王者，不思議品文¹。入地菩薩能作魔王，魔王不盡是彼入地菩薩，故但云多。以實行者不能惱於深位菩薩，故云非驢所堪，所以今云“皆是”等也。

次淨名文者，初住八相，未是極位，故名為雖。是故仍須行菩薩道，自行化他以進後位，此由初住見理故也。故舉理以顯德，秘藏正當所見之理。

△二結

如是因位四一皆高，云何言羸？

如是下，結。

△二今

若言今因位高者，教那忽是第四時²？位那忽住無礙道伏無明？人那忽是生死身，非法性身？理那忽無常，不見佛性？

次若言下，明今經中，亦應云行，亦但云位者，應是以位顯行，前文亦然。

△四結

當知今因皆無四一，其位下而羸；昔因具四一，高而妙。

當知下，結。

△三破用長短三，初標

因用長短四難者。

次明用中三，謂標、釋、結。

△二釋二，初昔二，初釋

釋論云：“處處說破無明三昧”，是教用長。是事不知，名為無明，佛一切種智知一切法，明無明無二。若知無明不可得，亦無無明，是為入不二法門，是則行長。又一日行般若，如日照世，勝螢火蟲。若人入薔薇林，不嗅餘香，誰復樂二乘功德？座不須禮，華不著身，皆是阿惟越類，則人用長。色無邊故，般若亦無邊，受想行識無邊故，般若亦無邊，是則理長。

¹ 不思議品文：淨名經卷二・不思議品第六：“爾時維摩詰語大迦葉：仁者，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教化眾生，現作魔王。又迦葉，十方無量菩薩，或有人從乞手足耳鼻、頭目髓腦、血肉皮骨、聚落城邑、妻子奴婢、象馬車乘、金銀琉璃、車磑馬碓、珊瑚琥珀、真珠珂貝、衣服飲食，如此乞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而往試之令其堅固。所以者何？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有威德力故，現行逼迫，示諸眾生如是難事。凡夫下劣無有力勢，不能如是逼迫菩薩。譬如龍象蹴踏，非驢所堪，是名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智慧方便之門。”

² 教那忽是第四時：光宅立五時教，一有相教，明三藏見有得道；二無相教，明見空得道；三褒貶抑揚教，指淨名、思益諸方等經；四同歸教，指法華會三歸一，萬善悉向菩提；五常住教，即最後雙林明一切眾生佛性，闡提作佛也。

釋中二，先昔，次今。先昔者又二，釋、結。

初，教。次明行長中，初云無明，舉失顯得。一切種智，正明能知之行。一切法，即兼舉所觀，以顯能觀。明無明下，出觀相。若知下，釋觀相。是為下，結觀相者，並是中道觀故。亦應合有“用”字，但是文略。

次明人一中云一日等者，並是斥奪之辭，舉能奪所，以明人勝。初云一日行般若如日照世等者，大品習應品云：“菩薩行般若一日，出過二乘之上。二乘如螢火蟲，不作是念：‘我力能照閻浮提，普令大明。’二乘亦爾，不作是念：‘我行六度，乃至菩提。’”菩薩照世，洞照法界，如照三千，故云如日照世，故勝二乘一切智光。拙度菩薩尚未見空，故如螢火。若入蒼葛等者，若入淨名常寂光土之室，故唯聞諸佛法界萬德之香，尚不嗅地前教道之香，豈樂拙度小行功德？故法身菩薩立種智之身，如實相之座，不假燈王之威，見思塵沙諸習先盡，故分段方便二土五塵，不能染於實報法身。故知此等皆是法身，念不退類，故云阿越。

理一中云色無邊故等者，五陰是理，故即陰是實相般若，故皆無邊。以由理故，令法無邊。

△二結

當知昔教、行、人、理俱長，長故是妙。

當知下，結。

△二今

若謂今因用長，那復言法華是覆相教？教則短。行覆相，行則短。覆相不明佛性，理則短。

次若謂下，破今教無四一故麤。文闕人一，以行兼之，行必有人故也。言覆相者，覆却常住真實之相而用於權。亦略用字，如前可知。

△三結

四一既闕，今短而麤；昔用既長，長則是妙。

△二果三，初破體廣狹三，初標

果體廣狹四難者。

次果體廣狹四難者，亦標、釋、結。

△二釋二，初昔二，初難

若昔果體是有餘無餘，不備眾德為狹為麤者，此豈然乎？般若是佛母，十方佛皆護；淨名云：“未曾聞此實相深經。”

釋中二，先昔，次今。初又二，初難，次結。初難中，全具四一，文且引般若、淨名，但是理一、教一，餘二比於上下諸文，類之可知，故略不說。

△二結

當知昔果體備眾德也。

△二今

若謂今果體廣，應備滿了，何故復言亦滿不滿、亦了不了？何故復言佛果無常，亦無我樂淨等？眾德缺然，廣義安在？若體廣者，法身應遍一切處，何故復言壽止八十，或七百阿僧祇，灰斷入滅，去此不至彼耶？若言體廣，應備五眼見佛性。

次從若謂今果去，難今經果上四一不成。初不滿不了，教一不成。光宅疏中云：“明一乘故滿了，不明佛性故不滿不了。”

從何故復言去，行一不成。

從若體廣去，人一不成。此等並是光宅疏意。言七百阿僧祇者，首楞嚴下卷：“堅首菩薩白佛言：‘世尊，佛壽幾何？何時入滅？’佛告堅首：‘東方去此三萬二千佛土，國名莊嚴，佛號照明莊嚴自在王，十號具足，今現說法。如彼佛所有壽量，我壽亦爾。’又問：‘彼佛壽命幾何？’佛言：‘汝自往問，彼自當答。’堅首承佛神力，於一念頃即往彼國，頂禮遶佛，白佛言：‘世尊，壽命幾何？幾時入滅？’彼佛答言：‘如釋迦壽，我亦如是。汝欲知者，我壽七百阿僧祇劫，釋迦亦爾。’堅首還白佛竟，阿難言：‘如我解佛所說，彼佛是釋迦異名。’佛告阿難：‘汝承佛力，乃知是事。’”乃至上方有土名一燈明等，並釋迦分身。

從若言去，理一不成。言應備五眼見佛性者，據不見佛性則無佛眼。

△三結

當知今果關於四一，狹而是麤；將今望昔，昔還是妙。

當知下，結。

△二破位高下三，初標

果位高下四難者。

次果位中亦三，標、釋、結。

△二釋

今果位若高，設教何得在第五教下？行那不出無常？人那不出變易？理那不窮秘藏？

釋中，亦應先舉昔有，次斥今無，文中從略，直舉今無。準前諸釋，驗知昔破。

△三結

當知今果之位闕四一，皆下皆麤；昔果位具四一，皆高皆妙。

△三破用長短三，初標

果用長短四難者。

次果用中亦三，標、釋、結。

△二釋二，初正破無四一二，初破

若今果用長，教何不明常住？行何不頓破無明？人何不即是毘盧遮那？理何不即是秘藏？

釋中，亦不出昔，直舉今文，準前可知。於中二，先正破無四一，次廣破神通。初文二，先破。

△二結

當知今果無有妙法，豈非麤耶(云云)？

次結，可知。

△二廣破神通

而復言神通延壽，是何神通？若作意神通，同彼外道。若無漏神通，同彼小乘。若實相神通，則非延非不延，能延能不延。能延何止延壽，而不延眼令見佛性？何不延舌說於常住？眼不見性，則知非實相神通，非麤何謂？

次破神通中云何止延壽而不延眼，奪其無理；何不延舌，奪其無教。亦應更云：何不延智知於常住，奪其無行；何不延身令契法身，奪其無人，文無者略。

眼不見性一句，略牒無理，具足亦應盡牒四句。

△三結

前一難已知麤，後難重來耳。

三前一下，總結也。

△三結成難勢二，初釋

彼作因果六種以判麤妙，又以四一專判妙。今難其麤皆備四一，則昔麤非麤；難其妙全無四一，則今妙非妙。

三結成難勢者，又二，先釋。

△二結二，初結數

於其一句設四句難，四六二十四耳。

次結數又二，先結數，次釋今意。初文者，然二十四難中所破之義並在光宅疏中，今直引來為難而不委悉。言二十四者，且據相對今昔合論，故二十四。若今昔別論，難昔因果各三合成六難，難今因果亦成六難，合一十二難；一一四番，成四十八。又今文中果上三義但難今位及用，略不語昔，則闕二處四番現文，乃成四十番也。

△二釋今意

用彼矛盾，自相擊故，不盈不縮，應爾許耳。

矛盾如止觀第五記¹。今還以彼四一，難彼妙成麤；還以彼昔三，難彼麤成妙，故無盈縮。

法華玄義釋籤卷一之四終

¹ 矛盾如止觀第五記：五應作六，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四：“【止觀】若得此意，何所乖諍，苦興矛盾？【輔行】矛，兵器也，長二丈，建於兵車。盾，亦是兵器，即旁牌也。如楚有賣矛及賣盾者，有來買矛，語買者言：‘此矛壞千盾。’有來買盾者，語買者言：‘此盾壞千矛。’買矛者猶在，買盾者復至，買矛者語賣者言：‘還與汝矛而壞汝盾，為得幾盾？’賣者無答，自相違故。”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二之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四正解二，初借光宅義以顯今妙三，初標

四正論今意，為二，先略用彼名顯於妙義¹。

四正論今意又二，先借光宅義以顯今妙，次正釋。初文為三，先標，次釋，三結。

△二釋二，初解釋四，初約十界釋二，初正釋二，初因二，初正明

因具三義者，一法界具九法界名體廣，九法界即佛法界名位高，十法界即空即假即中名用長。

釋中二，先釋；次初約下，判。初文自四，初約十界釋中二，先釋，次結。初釋中二，先因，次果。先因中二，先釋，次融通。

初釋中三，體、位、用也。於一念中，一法攝九，故名廣；一念中九，無非佛法，故名高；十法無非三諦，並有破三惑、現三身之用。

△二融通

即一而論三，即三而論一，非各異，亦非橫，亦非一，故稱妙也。

次融通中意者，前廣義似於橫，次高義似於縱，用中似獨具三。故須合前二義，共成一意，只是三諦一心，有體、位、用耳。

△二果

果體具三義者，體遍一切處，名體廣；久已成佛，久遠久遠，名位高；從本垂迹，過、現、未來，三世益物，名用長。

次果三義中，言體遍者，本法身也，即本地已成法身也。非但高廣等殊旨，

¹ 略用彼名顯於妙義：列表如下：

因果六義	┌因具三義┐	┌因體廣┐	——	一法界具九法界	└異於餘經 是故稱妙┘
		┌因位高┐	——	九法界即佛法界	
		┌因用長┐	——	十法界即空即假即中	
	┌果體三義┐	┌果體廣┐	——	體遍一切處	
		┌果位高┐	——	久已成佛，久遠久遠	
		┌果用長┐	——	從本垂迹，過現未來三世益物	

本迹二門，因果永異。

△二結

是為因果六義，異於餘經，是故稱妙。

是為下，結；可知。

△二約五味以判麤妙二，初列五味

又乳經一種因果廣高長，一種因果狹下短，則一麤一妙(云云)。酪經唯一種因果狹下短，但麤無妙。生酥經三種因果狹下短，一種因果廣高長，則三麤一妙。熟酥經二種因果狹下短，一種因果廣高長，則二麤一妙。醍醐經一種因果廣高長，但妙無麤。

次約五味以判麤妙者二，先列五味；次又醍醐下，重辨同異。初文者，因果二門並約迹說，故得乳中亦有一妙因果，餘味例然，故下結云“與醍醐妙同”。

△二重辨同異

又醍醐經妙因妙果，與諸經妙因妙果不異，故稱為妙也。

△三約觀心釋

復次觀心釋：若觀己心不具眾生心、佛心者，是體狹；具者，是體廣。若己心不等佛心，是位下；若等佛心，是位高。若己心、眾生心、佛心，不即空即假即中者，是用短；即空即假即中者，是用長。

次約觀心，委明十境十乘。若論觀境，則不如止觀委悉；若以體位用三而判麤妙，則此文顯要。如其體等不廣、高、長，不名為妙，非今經觀。若得此意¹，法華三昧於茲現矣，一經樞鍵於茲立矣；一代教旨於茲攢矣，佛出世意於茲辨矣；十法成觀之精髓矣，十不思議之導首矣。

是則前約十界、五味二釋，咸入其中；後約六即，是觀心之位。故前二義，假茲方立。是故行者常觀一念介爾起心，以具一切心故，等於佛心；以等佛心故，六皆名即。成究竟即已，能巧設五味，思之思之。

△四約六即釋

復次於一法界通達十法界六即位者，亦是體廣，亦是位高，亦是用長。

次約六即釋。亦是體廣者，具十界故；亦是位高者，皆佛界故；亦是用長者，皆究竟故。同在一念，故皆云亦。

△二判

初約十法界是顯理一，次約五味是約教一，次約觀心是約行一，次約六即是約人一。

¹ 若得此意：玄籤證釋：“法華三昧等分三，初二句明十界十如為本經宗旨，次二句明界如為一期佛教旨意，末二句明界如為摩訶止觀觀法精髓導首也。”

次初約下，判前四釋，義同四一。何者？今經體具十法界，如云實相、如是相等；由此經用，有前四味；由觀此經，成於妙行；始終六即，四一義顯。是故四釋，成今四一。況廣高長遍於四釋，所以今教具足有於體廣等三，皆成四一，方知光宅絕此氣分。

△三結

略示妙義竟。

次略示下，結前。

△二正釋二，初標

廣說者，先法次妙。

廣說下，生後釋。云先法次妙，亦是後文標也。

△二釋二，初釋法二，初舉南岳分三二，初標列

南岳師舉三種，謂眾生法、佛法、心法。

次釋中二，先舉南岳分三，次今師順南岳意廣解。初文中二，初標列。

△二正釋三，初眾生法六，初明妙有所憑

如經“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若眾生無佛知見，何所論開？當知佛之知見蘊在眾生也。

次釋。釋中自三，初眾生法妙中六，先明妙有所憑；次又經下，引今經相似之文，以驗眾生法成妙也；三引大經證眾生法位羸而行妙，初學大乘，位居肉眼，從行而說，故云佛眼；四央掘下，舉果以勸修妙行；五引大品二文明行妙之相；六此即下，結。初文可解。

△二引今似文驗生法妙

又經“但以父母所生眼”，即肉眼；“徹見內外彌樓山”，即天眼；洞見諸色而無染著，即慧眼；見色無錯謬，即法眼；“雖未得無漏，而其眼根清淨若此”，一眼具諸眼用，即佛眼。此是今經明眾生法妙之文也。

次文者，既云“父母所生”，即是眾生；“清淨若此”，故即名妙。

△三引大經證生法位羸行妙

大經云：“學大乘者，雖有肉眼，名為佛眼。耳鼻五根，例亦如是。”

第三文者，既云“肉眼”，故名眾生；“名為佛眼”，故即是妙。

△四舉果勸修妙行

央掘云：“所謂彼眼根，於諸如來常，具足無減修，了了分明見。乃至意根亦是。”

四引殃掘經，具如止觀第七記¹。

△五引大品明行妙相

大品云：“六自在王，性清淨故。”又云：“一切法趣眼，是趣不過。眼尚不可得，何況有趣有非趣？乃至一切法趣意，亦如是。”

五引大品二文中，初言六自在王者，凡夫為六所使，不名為王，亦非自在；純行染污，又非清淨。今六根得理，理無過上，故名為王。遍一切處，故名自在。自性無染，不為惑拘，故云清淨。別在行成，通具六即。

又云一切法趣等者，即是六根皆具三諦故妙。趣義具如止觀第二記具引本文委釋²。當知諸經並有眾生妙文，但部兼帶，不受妙名耳。

¹ 引殃掘經，具如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三：“【止觀】復次，若如殃掘摩羅經云‘所謂彼眼根，於諸如來常，具足無減修，了了分明見’者，彼是九法界眼根也。於如來常者，九界自謂各各非真，如來觀之，即佛法界，無二無別。無減修者，觀諸眼即佛眼，一心三諦，圓因具足，無有缺減也。了了分明見者，照實為了了，照權為分明，三智一心中，五眼具足圓照，名為了了見佛性也。見論圓證，修論圓因。【輔行】圓教中先引經。殃掘云者，準殃掘經，其殺千人，唯少一人，欲害其母。佛隨至來，復欲害佛，初緣具如第二卷引。佛徐行不疾，殃掘疾走，趁佛不及。說偈喚言：‘住住大沙門’等三十六偈，佛以二百七十六行偈答，每三行偈結成一答，合九十二答。其三行內但換第二行初句，餘句並同。初云：‘住住殃掘摩，汝當住淨戒，我是等正覺，輸汝慧劍稅。我住無生際，而汝不覺知，汝殃掘摩羅，我是等正覺。今當輸汝稅，無上善法水，汝今當速飲，除汝生死渴。’餘第二行初句者，‘我住無作際’、‘我住無為際’、‘我住無老際’，乃至無病際、無染際等。殃掘慚愧，猶如盲人為毒螫腳。佛說偈已，復告殃掘云：‘云何名為學？’殃掘答言：‘一切眾生命，皆依飲食存，此是聲聞宗，斯非摩訶衍。所謂摩訶衍，離食常堅固。云何名為一？謂一切眾生，皆以如來藏，畢竟恒安住。’如是增數，至增六中云：‘云何名為六？所謂六入處，此是聲聞宗，斯非摩訶衍。若言摩訶衍，所謂彼眼根，於諸如來常，明見來入門，具足無減修。所謂彼耳根，明聞來入門（已下並略第二、第四句也）；所謂彼鼻根，明嗅來入門；所謂彼舌根，明嘗來入門；所謂彼身根，明觸來入門；所謂彼意根，明說來入門。’乃至增數，以至十力。答竟，佛命善來，成阿羅漢。經中不云了了，今文義說，一念眼根具權實理，故云了了及分明也。”殃掘，亦作央掘、鴛掘，此云一切世間現。

² 趣義具如止觀第二記具引本文委釋：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三：“【止觀】若處處著相，引之令得出，不起六十二見，乃名無相檀，到於彼岸。一切法趣檀，成摩訶衍，是菩薩四運。【輔行】言一切法趣者，此中通教，何故亦云一切法趣？然但云趣，不云是趣不過及不可得，故屬通教。所以一切法趣之言，其名猶通。今下文處處引一切法趣等，以證三諦，其意則圓。又用彼論，非專一文，以從義故，不可執文。大品云：‘一切法趣一法。’大論兩文共釋此句：初云：‘云何菩薩為世間趣故發菩提心？菩薩為眾生說色趣空，乃至種智；為眾生故，說色非趣非不趣，乃至種智。’次文云：‘為眾生故，說一切法趣空、無相、願，是趣不過。何以故？是空無相中趣不趣不可得故。’初文以能趣為假，具歷色心乃至種智，故知具一切法即是假也，所趣為空，非趣非不趣為中。次文以能從所為空，是趣不過為假，趣不趣不可得為中。此下諸文，用語稍異者，中假二意全依論文。次但況出，故云‘一切法趣色，色尚不可得，云何當有趣非趣’等。何以故？一切法趣色，能所皆假；色不可得，一切法亦不可得，能所皆空；趣不趣不可得，即不住二邊，正顯中道。言異意同，細思可見。”

△六結

此即諸經明眾生法妙也。

六此即下，結；可知。

△二佛法二，初釋

佛法妙者，如經：“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佛法不出權實，“是法甚深妙，難見難可了，一切眾生類，無能知佛者”，即實智妙也；“及佛諸餘法，亦無能測者”，即佛權智妙也。

次佛法妙者，先釋；次如是下，結。釋中意者，攝前四味，並是今經權智所攝；而與實理相即，故妙。

△二結

如是二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是名佛法妙。

△三心法

心法妙者，如安樂行中，“修攝其心，觀一切法不動不退”；又“一念隨喜”等。普賢觀云：“我心自空，罪福無主。觀心無心，法不住法”；又“心純是法”。淨名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華嚴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破心微塵，出大千經卷”，是名心法妙也。

次心法妙意者，大論云¹：“眾生心性，猶如利刀，唯用割泥，泥無所成，刀日就損。”理體常妙，眾生自麤。

初引安樂行中，既云觀一切法，不為生死所動，不為煩惱所退，以煩惱生死是法界故。又一念心隨喜等者，即觀行位初，只於貪瞋一念心起，體即權實，諸皆例然。隨順三諦，故云隨喜。是故隨喜，名心法妙。

普賢觀意者，心體即理，故云自空。誰執罪福？故云無主。應遍十界以明罪福，在一念心方成妙觀。觀心無心等者，能緣之心既無，所緣之法安在？能所不二，故云純是。

以心體本妙，故可於心行而求解脫。破心微塵，如止觀第三記²。

¹ 大論云：大論卷十四：“復次不持戒人，雖有利智，以營世務，種種欲求生業之事，慧根漸鈍。譬如利刀，以割泥土，遂成鈍器。”釋籤乃是約義引文，古來同然，勿以匹夫之諒而為誚也。

² 破心微塵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四：“【止觀】云何出世名教皆從心起？堅意實性論云：‘有一大經卷，如三千大千世界大，記大千世界事。如中、如小、四天下、三界等大者，皆記其事在一微塵中。一塵既然，一切塵亦爾。一人出世，以淨天眼見此大經卷，而作是念：云何大經在微塵內而不饒益一切眾生？即以方便破出此經，以益於他。’【輔行】云何下，明出世教，二論不同。初文有喻有合，具如第一卷中所引華嚴。”言第一卷中所引華嚴者，輔行卷一之五：“言微塵有大千經卷者，實性論云：‘有神通人見佛法滅，以大千經卷藏一塵中，後有人破塵出卷。’華嚴如來性品云：‘佛子，譬如有一經卷，如大千界，所有一切，無不記錄。二千、小千、須彌山王，乃至色欲天宮等天，皆記其事’，文廣云云。”

△二今師順南岳意廣解三，初標

今依三法，更廣分別。

次明大師依南岳意，更廣分別。於中為三，初標；次釋；三問下，略料簡。

△二釋二，初略明得名所依

若廣眾生法，一往通論諸因果及一切法；若廣佛法，此則據果；若廣心法，此則據因。

釋中二，初略明得名所依。言若廣眾生法一往通論諸因果及一切法等者，然眾生義通，故云通論。若其通論，義非究竟，故云一往。一往雖通，二往則局，不通於佛，及唯在因¹。

佛法及心不云一往者，佛法定在於果，心法定在於因。故此三法，得名各別，何者？如眾生身中佛法、心法，猶通因果，況眾生名通，通凡通聖。若佛身中眾生、心法，亦定在果；心法之中佛法、眾生法，此二在因。

若爾，何故經云三無差別？答：理體無差，差約事用。此義廣明，具如止觀十法成乘中說。即是心法及眾生法、彼佛法界，亦兼於果而不專於果，彼文寄果明理性故也。

△二正廣釋三，初廣眾生法二，初標列

眾生法為二，先列法數，次解法相。

次正廣釋中自三，初廣眾生中，文又自標二，謂列數，次釋。

△二解釋二，初列法數二，初通論諸經增數二，初略至三

數者，經論或明一法攝一切法，謂心是，“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或明二法攝一切法，所謂名色，“一切世間中，但有名與色”；或明三法攝一切法，謂

¹ 不通於佛，及唯在因：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鈔】應知心法就迷就事而辨，故釋籤云：‘眾生法一往通因果，二往唯局因；佛法定在果；心法定在因。’若約迷悟分之，佛唯屬悟，二皆在迷。復就迷中，眾生屬他，通一切故；心法屬己，別指自心故。【解】此句定心法屬於迷事，為下觀真立陰破立之張本。……今問：玄文云‘一往通論諸因果’，諸者，不一之辭，似約界界各論因果，四明那約迷悟九一分耶？答：‘諸’字，訓於，即語助也。下文云：‘一往通於因果’，是也。舊謂界界各論因果者，非。問：十界因果，攝法周足，何得又云‘及一切法’？答：拾遺記云：‘一切法者，即是假人、實法及以依報，各有性、相、體、力、作、因、緣、本末究竟等法也。’是知上云因果，通言十界；今云一切法，即十界中各具十如是法。界界互具，乃成千如矣。舊謂九界中善惡等法，義恐不然。問：籤云：‘一往雖通，二往則局，不通於佛，及唯在因’，既云不通於佛，又云及唯在因，何繁重乎？又及字對何處下？答：此二句釋上二往局義，以眾生法二往言之，正在於因，不通佛界，唯在九界，故云不通於佛。既不通於果佛，及唯在九界之因，故云及也。”法華經三大部讀教記卷二：“三法得名各別，眾生法二往則局而不通於佛，此對佛辨；及唯在因，此對心辨。有云：乃唯在因。‘及’字，刀筆之誤。有云：眾生法及心法皆在因，故云及。夫法界之性，無所而不遍，無所而不在，不在於佛則在眾生，不在眾生則在於心，是以得為三無差別，故言妙也。”

命、識、暖。

初列數中二，初通論諸經增數，次正約今經。初通諸經者，此中釋法，唯立三門；釋妙則本迹各十。且如下文通釋妙數中云¹：“本迹三中一一各十，十中復各待絕不同，故有一百二十重妙。”當知諸經所列法數，一往且從增數而說。據其道理，須論四教，四教之中皆有迹中三十麤法、三十妙法；更約五味以論麤妙，兼但對帶。依此等法而生增數，始從一法乃至百千，不出心佛眾生法故。增數之相，略如止觀第六記²。故宜樂不同，令增減異。於中又二，初略至三。

△二廣例百千

如是等增數，乃至百千。

次廣例百千。

△二正約今經四，初依經列數

今經用十法攝一切法，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

次明今經又為四，先依經列數；次南岳下，釋十如名；三次判下，判權實料簡；四皆稱下，釋法界名。初如文。

△二釋十如名二，初出南岳

南岳師讀此文，皆云如，故呼為十如也。

次釋如名中二，初出南岳，次騰已見。今一家相承皆云如者，猶依南岳，通云十如。

△二騰已見六，初章安述所依標數

天台師云：依義讀文，凡有三轉。

次大師意者為六，初章安述所依標數；次一云下，釋出讀相；三分別下，融通大意；四唯佛下，稱歎；五是十下，明法功能；六若依下，明讀文所以。初如文。

¹ 下文通釋妙數中云：妙玄卷二之二云：“迹中有眾生法妙、佛法妙、心法妙，各十重合三十重，此與眾經論妙有同有異。本中三十妙，與眾經一向異。此六十重一一復有待妙絕妙，則有一百二十重。”

² 增數之相略如止觀第六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二：“【止觀】又如諸經中，或一道為藥，如一行三昧；或二道為藥，定愛智策，二輪平等；或三法為藥，謂戒定慧；或四法為藥，謂四念處；或五法為藥，謂五力；或六法，謂六念；七覺、八正道、九想、十智，如是等增數明道，乃至八萬四千，不可稱數。【輔行】次又如下，約增數。具如玄文約教增數中，前二教數，即其相也。今文無約教，但有通途。以教判之，便同約教。此中人天亦可三藏攝，如增一中亦以增數明人天教，今且不論。今增數法遍大小教，且如增一阿含偈云：‘以此方便了一法，二從二法三從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之法無不了。從一增一至諸法，義豐慧富不可盡，一一契經義亦深，是故名為增一含；三藏教化無差別。’乃至一切諸大乘經，亦從一法增至無量。又如大經二十八文，亦從二法，乃至十法。”

△二釋出讀相

一云是相如，是性如，乃至是報如；二云如是相，如是性，乃至如是報；三云相如是，性如是，乃至報如是。若皆稱如者，如名不異，即空義也；若作如是相、如是性者，點空相性，名字施設，邐迤¹不同，即假義也；若作相如是者，如於中道實相之是，即中義也。

次讀相中，約假雖有邐迤之言，但是約空論假。

△三融通大意二，初出文意

分別令易解，故明空假中。得意為言，空即假中。

三融通中二，先出文意。

△二正明融通二，初融三諦

約如明空，一空一切空；點如明相，一假一切假；就是論中，一中一切中。

次約如下，正明融通又二，初融三諦。

△二複疏

非一二三，而一二三，不縱不橫，名為實相。

次非一下，複疏也。兩義相成²，方名實相。

△四稱歎

唯佛與佛，究竟此法。

△五明法功能

是十法攝一切法。

四五可解。

△六明讀文所以

若依義便，作三意分別；若依讀便，當依偈文云：“如是大果報，種種性相義（云云）。”

第六意者，偈文既以性相為句，故今讀者，大分依之。

△三判權實二，初出古師二，初光宅二，初出

次判權實者，光宅以前五如是為權屬凡夫，次四如是為實屬聖人，後一如是總結權實。引偈證云：“如是大果報”，大故知是實；“種種性相”，故知是權。

三判權實中二，先出古師，次明今解。初文二師，各先出，次破。初師初

¹ 邐迤 lǐ yǐ：不絕之貌。

² 兩義相成：玄奘證釋：“謂互融、複疏兩義也。”複疏者，輔行卷六之四：“未委分別，故名為疏；更廣分別，故名為複。”

文，可見。

△二破二，初約法

今恐不爾，大義有三，大、多、勝。若取大為實者，亦應取多、取勝；種種之名，豈非多義？

次今恐下，破。破中先約法。

△二約人

若言權屬凡夫，凡夫何意無實？若實屬聖人，聖人何意無權？如此抑沒，義不可依。

次若言下，約人。言凡夫何意無實等者，經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則眾生有實；“而生五道以現其身”，則聖人有權，觀音、妙音三十三身並是聖人有權之文也。如此抑沒等者，抑凡無實，沒聖無權。

△二地師二，初出

又北地師以前五為權，後五為實。

次破地師亦二，先出。

△二破

此皆人情耳。

次破。破中大意可見，不能委細，但總云人情而已，不應聖理故也。

△二明今解

今明權實者，以十如是約十法界，謂六道四聖也。

次明今文正解者，但明一心具足十界。若且約界判，則九界為權，佛界為實，一一界中又各具十，尚權實相即，何況具耶？一心既爾，諸心例然，是故不同舊人所見。是知舊人不知以如約界，界界互有，而但約如以分權實。

△四釋法界名四，初標數

皆稱法界者，其意有三。

四釋十法界名。約三諦者，具如止觀第五記¹。如無別體，全依於界。前釋

¹ 約三諦者，具如止觀第五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三：“【止觀】法界者三義：十數是能依，法界是所依，能所合稱，故言十法界；又此十法，各各因，各各果，不相混濫，故言十法界；又此十法，一一當體皆是法界，故言十法界。【輔行】今文中釋此三字，初約真諦作所依釋，十數是假，所依是空，能從於所，十法皆空，是故此十以空法為界，故云十法界；從又此下，次約俗諦作隔異釋，十法差別，名之為界，是故十法各有界分，故云十法界；從又此下，次約中道作法界釋，十法無非真如法界，故名十法界。若讀此中十法界三字，隨義為句：初番十字獨呼，法界字合呼；次番十法字合呼，界字獨呼；後番十法界三字合呼。依此讀文，隨語思之，三諦義顯。三諦無形俱不可見，然即假法可寄事辨，即此假法即空即中，空中二體，二無二也。心性不動，假立中名；亡泯三千，假立空稱；

本末等已約三諦，即是十界皆三諦竟；今重明者，按十法界三字解義，使十界中三諦分明，則令如中三諦復顯，彼此相成令知不異。故止觀中，不思議境一念三千，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是故立此不思議名。

釋中文又為四，初標數。

△二釋

十數皆依法界，法界外更無復法，能所合稱，故言十法界也。二此十種法，分齊不同，因果隔別，凡聖有異，故加之以界也。三此十皆即法界，攝一切法，一切法趣地獄，是趣不過。當體即理，更無所依，故名法界。乃至佛法界，亦復如是。

次十數下，釋。

△三判對

若十數依法界者，能依從所依，即入空界也；十界界隔者，即假界也；十數皆法界者，即中界也。

三若十數依下，判對。

△四以文融通

欲令易解，如此分別。得意為言，空即假中，無一二三，如前(云云)。

四欲令下，以文融通。初列法數竟。

△二解法相五，初重舉千如

此一法界具十如是，十法界具百如是；又一法界具九法界，則有百法界、千如是。

次此一法下，正解法相。於中為五，初重舉千如；次束為五差；三判五差權實；四然此下，歎五差權實；五次解下，正廣解十如。

△二束為五差

束為五差，一惡，二善，三二乘，四菩薩，五佛。

初二如文。

△三判五差權實

判為二法，前四是權法，後一是實法。細論各具權實，且依兩義。

三判中言細論各具權實，且從兩義者，相即如向所說；且依九界為權，佛界為實。若不然者，謂佛尚亦不說¹，況復下地？故且依顯說。

雖亡而存，假立假號。”

¹ 謂佛尚亦不說：玄奘證釋：“佛尚亦不說，謂互具相即，界界互融，故佛亦不可說。且依顯說，謂九權佛實，當界自位，皆準事造，故是顯說。”

△四歎五差權實八，初約人歎境

然此權實不可思議，乃是三世諸佛二智之境。

四稱歎中為八，先約人歎境，故云諸佛；次以此下，約行歎境，故云發智；三故文云下，重舉境智深廣；四其智下，歎智令妙以顯妙境，欲明智契故重舉境，若境為智門，即正歎境也；五方便下，總以二境通歎經文；六如來下，總明如來能照二境；七央掘下，引證佛智；八當知下，結歸稱歎。

△二約行歎境

以此為境，何法不收？此境發智，何智不發？

△三重舉境智深廣

故文云“諸法”，諸法者，是所照境廣也；“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者，明能照智深，窮邊盡底也。

△四歎智令妙以顯妙境

“其智慧門，難解難入”者，歎境妙也；“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者，歎智與境相稱也。

前四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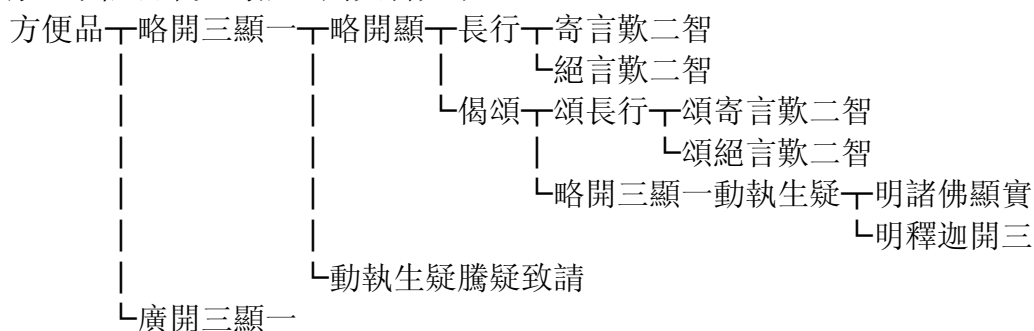
△五總以二境通歎經文二，初歎

方便品長行略說此法，後開示悟入廣說此法，火宅譬喻此法，信解領解此法，長者付子此法，藥草述成此法，化城引入此法。

五總歎經中二，先歎；次如是下，結。初文中，具約三周。所言方便品略說等者，品初長行¹，略歎、廣歎權實二智，次重頌中二十一行頌前二智。於中，前二十行重頌廣略二歎，末後一行略開權顯實云：“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眾生處處著，引之令得出。”

後開示悟入，廣約五佛開權顯實，望後二周，仍成略說。

¹ 品初長行：今依法華文句記，列大科如下：



故知若依法華文句記，則“略歎廣歎權實二智”者，應云“寄言、絕言歎權實二智”。次重頌者，法華文句云：“偈有二十一行為兩，初十七行半頌長行，後三行半略開三顯一動執生疑。前又二，初四行頌寄言歎，後十三行半頌絕言歎。……就開顯為二，初明諸佛顯實，次明釋迦開三，互明一邊耳。”今所引“佛以方便力”等一偈，乃是“明釋迦開三”中語也。分科不同，不須和會，但能了知彼此同異，於義即足。

言長者付子此法者，付彼般若¹。彼般若中雖未開權，依彼法體，不出權實。

△二結

如是等種種，只名十如權實法耳。

總結可知。

△六總明如來能照二境

如來洞達，究十法底，盡十法邊，明識眾生種非種、芽未芽、熟不熟、可度脫不可度脫，如實知之，無有錯謬。

六明如來能照中，云“如來洞達，究十法底”等者，於一一界、一一法善知法相，自行化他諸法具足，名為盡邊；無非實相，名為究底。種芽等者，皆以二法為種熟脫故也。聞法為種，發心為芽，在賢如熟，入聖如脫。於十方界，十界眾生，無不了知橫豎種脫。

△七引證佛智

殃掘摩羅雖是惡人，實相性熟，即時得度。四禪比丘雖是善人，惡性相熟，即不堪度。

七引證中，且舉善惡二人，餘皆倣此。言央掘雖是惡人，善性相熟等者，央掘經中如來說偈問，央掘偈答，佛命善來，成阿羅漢，即地獄人成聲聞界。若依大乘，得無生忍，即成佛界。

四禪比丘謂為四果，此即天界成就地獄。且略舉此以為事端，他皆例也。

△八結歸稱歎二，初結眾生是妙

當知眾生之法不可思議，雖實而權，雖權而實，實權相即，不相妨礙。

八當知下，結中二，初結眾生是妙。

△二誠勸

不可以牛羊眼觀視眾生，不可以凡夫心評量眾生，智如如來，乃能評量。何以故？眾生法妙故。

次不可下，誠勸。言不可以牛羊眼等者，普超經下卷²，佛授闍王記已，因告舍利弗：“人人相見，莫相平相³。所以不當相平相者，人根難見。唯有如來，能平相人。賢者舍利弗及大眾會，驚喜踊躍，而說斯言：‘從今日始，盡其形壽，不觀他人，不敢說人，某趨地獄，某當滅度。所以者何？群生之行，不可思議。’”

¹ 付彼般若：法華文句卷六之三：“【經】今我所有一切財物，皆是子有。先所出內，是子所知。【文句】今我所有下，第四正付家業。一切大乘，萬行萬德，故云一切所有也。先所出內，是子所知者，追指昔日大品領教所委，有廣略般若共不共法，是汝所知，即是汝有。故法華但明佛之知見，不更廣說一切行相也。”

² 普超經下卷：全稱文殊師利普超三昧經，西晉月氏三藏竺法護譯，分上中下三卷，今收於大正藏第15冊。

³ 平相：猶言評論。

△五正廣解十如二，初標列

次解十如是法，初通解，後別解。

五正廣解中，文自為二。

△二隨釋二，初通解二，初廣釋十如

通解者，相以據外，覽而可別，名為相；性以據內，自分不改，名為性；主質名為體；功能為力；構造為作；習因為因；助因為緣；習果為果；報果為報；初相為本，後報為末，所歸趣處為究竟等(云云)。

初通中二，初廣釋十如。

△二廣以三諦釋究竟等以顯十如二，初寄釋等

若作如義，初後皆空為等；若作性相義，初後相在為等；若作中義，初後皆實相為等。

次若作下，廣以三諦釋究竟等以顯十如。又為二，先寄釋等。

△二正出實理釋究竟二，初釋

今不依此等；三法具足，為究竟等。

次今不下，正出實理釋究竟。又二，先釋。

△二重釋從勝立名方名究竟

夫究竟者，中乃究竟，即是實相為等也。

次夫究竟下，重釋從勝立名方名究竟。所以本末究竟皆空假中者，如於夢中修因得果，夢事宛然，即假也；求夢不可得，即空也；夢之心性，即中也。此之三法不前後，不合散。

△二別解二，初復合五差為四

次別解者，取氣類相似，合為四番，初四趣，次人天，次二乘，次菩薩佛也。

次別解者為二，初文復合五差為四。以菩薩與佛，菩提器同，故復合之。

△二解釋三，初正解四，初四趣十，初如是相二，初法

初明四趣十法。如是相者，即是惡相，表墮不如意處。

次初明下，解釋。釋中為三，初正解；次復次下，開權；三復次百界下，以諸教偈結。初依四文為四，先解四趣十如，自為十。惡相者，文為二，先法，次譬。

初法中不如意處，即是後報，相表於報，故云也。

△二譬二，初正譬

譬人未禍，否色已彰，相師覽別，能記凶衰。

次譬中二，謂譬、合。

△二合二，初合否色

惡相若起，遠表泥黎。

合中，惡相下，合否色。報不即受，故云遠表。泥黎者，此翻不如意，此處咸苦，無適意法，故云也；亦云地獄。新譯云捺落迦，翻苦具等(云云)。四惡之業，感報不同，今且從重說，故云也。

△二合相師

凡夫不知，二乘髣髴知，菩薩知不深，佛知盡邊。如善相師，洞見始終，故言如是相也。

凡夫下，合相師。若不舉相師，則不預知有相師有分與究竟。故舉凡夫，用世相法，亦有分知，況二乘、菩薩？唯佛究竟。

如善下，重譬佛。洞者，鑒幽也。始終者，只是相報耳。又地獄相報，如迦葉等千人出家，先本事火，皮膚皴裂，淨飯王曰：“是諸人等，雖復出家，不足光顯我之太子。”乃令千釋種出家入道。此千種釋出城之時，提婆達多、瞿伽離¹，其馬仆，其冠脫，眾人皆云：“是二人者，必於佛法無大利益。”此亦地獄之前相也。此世間相者，尚亦似知未現之相，況極聖乎？如善相師，具如止觀孫劉曹等第五記²。

△二如是性二，初正釋

如是性者，黑自分性也。純習黑惡，難可改變。

惡性者，約理則本有之法，不可改故。如木等者，明以性為因，假於外緣不同。今此明染中之惡，即修惡也，具如止觀第五記不思議境初³。然十如十界皆有修性，此中但以修為性耳⁴。

於中為二，初正釋，次譬功能。初如文。

¹ 瞿伽離：翻譯名義集卷二：“瞿伽離，亦名瞿波利，或名俱迦利，此云惡時者，調達弟子。因謗身子、目連，梵王與佛訶之，不受，身瘡即死，入大地獄。緣出大論十三。”

² 具如止觀孫劉曹等第五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三：“【止觀】夫相以據外，覽而可別。釋論云：‘易知故名為相。’如水火相異，則易可知。如人面色，具諸休否，覽外相即知其內。昔孫劉相顯，曹公相隱，相者舉聲大哭：‘四海三分，百姓荼毒。’若言有相，暗者不知；若言無相，占者洞解。當隨善相者，信人面外具一切相也。【輔行】昔孫劉等者，引事以證先現之相。漢末三人俱詣相者，相者見孫劉有社稷之相，即便語之。曹公不蒙相者所記，知相者不逮，褰衣示之。相者見已，舉聲大哭：‘天下鼎峙，四海三分’等。荼，苦菜也。至後漢末，此之三人果據三方，孫據吳，劉據蜀，曹據魏（云云）。”

³ 具如止觀第五記不思議境初：輔行卷五之三：“問：此三千為初心觀？後心亦觀？答：初後不二。問：凡夫心中具有諸佛菩薩等性，容可俱觀；中心後心，界如漸滅，乃至成佛，唯一佛界，如何後心猶具三千？答：一家圓義言法界者，須云十界即空假中，初後不二，方異諸教。若見觀音玄文意者，則事理凡聖、自他始終、修性等意，一切可見（云云）。”文廣不錄，學者往檢。

⁴ 此中但以修為性耳：玄籤證釋：“謂若約理性，則本有法，不可改移，如理性三千，非佛非天人所作。故此中明四趣性，是明染中惡性，乃以修為性，即是以修惡而為性惡也。”

△二譬功能二，初順譬二，初譬

如木有火，遇緣即發。

次文又二，先順譬，次反譬。初又二，先譬。

△二合二，初引教

大經云：“有漏之法，以有生性故，生能生之。”

次大經下，合。於中，先引教。

△二正合

此惡有四趣生性，故緣能發之。

次合。

△二反譬二，初譬

若泥木像，雖有外相，內無生性，生不能生。

若泥木下，反以不可生為譬，以顯可生。亦先譬。

△二合

惡性不爾，故言如是性。

次合。合中但云不爾，即略合也。故言下，結。

△三如是體二，初釋

如是體者，攬彼摧折羸惡色心，以為體質也；復次此世先已摧心，來世摧色；又此世華報亦摧色心，來世果報亦摧色心。

體中二，謂釋、結。初釋中，文出三釋，各有其意。

△二結

故以被摧色心為體也。

△四如是力四，初法

如是力者，惡功用也。

次明力中四，先法，次舉譬引事，三合，後結。初如文。

△二舉譬引事二，初舉譬

譬如片物，雖未被用，指擬所任，言其有用。

次文先引譬。

△二引事

大經云：“作舍取木，不取縷線。作布取縷，不取泥木。”

次引事。云大經云作舍取木不取縷線等者，涅槃二十三云：“欲造牆壁，則

取泥土，不取彩色；欲造畫像，則取彩色，不取草木。作衣取縷，不取泥木；作舍取泥木，不取縷線。”彼敘外人而執定計¹，今借因緣助成義邊，各有力用能生之性。當知力者，功能為義，亦是堪任。

△三合

地獄有登刀上劍之用；餓鬼吞銅噉鐵之用；畜生強者伏弱，魚鱗相咀²，牽車挽重。

地獄下，以三趣合，仍略修羅³，故知一一並以四趣言之。

△四結

皆是惡力用也。

皆是下，結。

△五如是作二，初法

如是作者，構造經營，運動三業，建創諸惡，名之為作。

次明作中二，法、譬。

△二譬二，初正譬

大經第八云：“譬如世間，為惡行者，名為半人。”

譬中，譬、合。譬云為惡行者名為半人者，大經第八云：“譬如世間，為惡行者，名為半人；為善行者，名為滿人。”經文本譬半滿二教，今借譬義，不用於法。

△二合

既行惡行，名地獄作也。

文且引地獄，故諸惡之言，義兼四趣。

△六如是因二，初正釋

如是因者，惡習因也。

次明因中二，初正釋。

△二功能

自種相生，習續不斷，以習發故，為惡易成，故名如是因。

¹ 彼敘外人而執定計：計因中有果也。大經二十三：“善男子，有諸外道作如是言：因緣和合則有果生，若眾緣中本無生性而能生者，虛空不生，亦應生果。虛空不生，非是因故。以眾緣中本有果性，是故合集而得生果。所以者何？如提婆達欲造牆壁，則取泥土，不取采色（云云）。以人取故，當知是中各能生果，以能生果故，當知因中必先有性。”

² 咀 jǔ：嚼，嚼食。

³ 仍略修羅：賢首五教儀卷六：“用則地獄登刀上劍；餓鬼吞銅噉鐵；畜生魚鱗相咀，強者伏弱，負重牽車，構造諸惡；修羅我慢顛倒，與天爭權。”

次功能中云自種相生習續不斷者，自分因也，俱舍名為同類因，具如止觀第八業境中¹。

△七如是緣三，初法二，初正釋

如是緣者，緣助也。

次緣中三，法、譬、結。法中二，先正釋。

△二功能

所謂諸惡我我所，所有具度，皆能助成習業。

次所謂下，功能。

△二譬

如水能潤種。

言如水能潤等者，習因如種，助因如潤。單有習因未能成報，故加緣潤堪受後果，是故報因名之為緣。

△三結

故用報因為緣也。

三故用下，結。

△八如是果二，初略釋

如是果者，習果也。

次明果中二，先略釋。

△二相狀

如多欲人受地獄身，見苦具謂為欲境，便起染愛，謂此為習果也。

次如多下，相狀。

△九如是報二，初略釋

如是報者，報果也。

次明報中亦二，先略釋。

△二相狀

如多欲人在地獄中，趣欲境時，即受銅柱鐵床之苦，故名如是報也。

¹ 具如止觀第八業境中：摩訶止觀卷八：“云何名習因習果？阿毘曇人云：習因是自分因，習果是依果。又習名習續，自分種子相生，後念心起，習續於前，前念為因，後念為果。此義通三性。論家但在善惡，無記無習續也。報因報果者，此就異世。前習因習果皆名報因，此因牽來果，故以報目之，名為報因。後受五道身，即是報果也。就今果報身上復起善惡，習續習因習果。總望前世，此習續是果；若望後世，此習續是因。”輔行廣釋新舊同異、六因四緣等，文廣不錄，需者往檢。

次相狀。

△十如是本末究竟等三，初標

本末究竟等者，即有三義。

次明本末中為三，謂標、釋、結。

△二釋三，初空

本空末亦空，故言等。

釋中三，即三觀。初空觀中，相本報末，始終俱空，此四趣十如本無性故。乃至四中一一具十，此四既空，四中之十安得不空？

△二假三，初正釋

又惡果報在本相性中，此末與本等；本相性在惡果報中，此本與末等。

次又惡下，明假等中三，正釋、引事、結。初文者，初相後報，更互可識，故四中之十，相表皆然。

△二引事

若先無後事，相師不應預記；若後無先事，相師不應追記。

次若先無後下，引事。言追記者，追，退也，却記往事也，亦云隨記。故書云¹：“雖悔可追”，及也。

△三結

當知初後相在，此假事論等。

言當知下，結。

△三中

中實理心，與佛果不異，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此約理論等。

三中實下，釋中道等。此四趣及十界之十，無非實相。言約理者，中名附理，故云約理。究論此三，無不是理也。

△三結

以是義故，故言本末究竟等。三義具足，故言等也。

△二人天二，初與四趣辨異

次辨人天界十法者，但就善樂為語，異於四趣。

次人天中為二，先與四趣辨異。

△二正釋

¹ 故書云：尚書・五子之歌：“弗慎厥德，雖悔可追。”追，及也。

相表清升，性是白法，體是安樂色心，力是堪任善器，作是造止行二善，因是白業，緣是善我我所所有具度，果是任運酬善心生，報是自然受樂，等者如前說(云云)。

次正釋。釋中言自然者，此言通用，何必外計？即任運之異名耳，因必尅果之相也。委以四趣意，例之可識。

△三二乘二，初總明所依

次辨二乘法界十法者，約真無漏。

次明二乘中二，先總明所依。

△二解釋二，初正釋

相表涅槃，性是非白非黑法，體是五分法身，力能動能出堪任道器，作是精進勤策，因是無漏正智，緣是行行助道，果是四果，二乘既不生，是故無報。

次正釋。釋中二，先正釋，次廣料簡有報無報。初文中云體即五分法身者，無作戒為戒身，無漏淨禪為定身，無漏慧為慧身，二種解脫為解脫身，一者有為解脫，謂無漏智相應；二者無為解脫，謂一切煩惱無餘也。又盡智為解脫身，無生智為解脫知見身¹。

二乘既不生，則無後報者，中含二十七²，具如止觀第五記³。

△二廣料簡有報無報三，初徵起

何故發真是果而不論報？

何故下，辨報有無。又為三，初徵起；次正釋；三三果下，釋疑。初文中意者，凡果必尅報，何故二乘已受果名而不論報？

△二正釋

無漏法起，酬於習因，得是習果。無漏損生，非牽生法，故無後報。

¹ 盡智為解脫身，無生智為解脫知見身：輔行卷六之一：“言盡無生者，毘曇云：‘盡智者，謂我知苦，乃至知道；無生智者，言我知苦已，不復更知，乃至我修道已，不復更修。’”又輔行卷七之四：“真位究竟，名為解脫；證已了位，能為他說，名為知見。”

² 中含二十七：中阿含卷二十七·林品達梵行經第五：“云何知業有報？謂或有業黑，有黑報；或有業白，有白報；或有業黑白，黑白報；或有業不黑不白，無報，業業盡，是謂知業有報。”不黑不白，即是無漏，故云無報。

³ 具如止觀第五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三：“【止觀】二乘表涅槃為相，解脫為性，五分為體，無繫為力，道品為作，無漏慧行為因，行行為緣，四果為果，既後有田中不生故無報。【輔行】既後有田中不生者，未來生陰，名為後有。陰復生陰，名後有田。若入無餘，無生處故，故名不生。……大經三十四云：‘黑業黑報，白業白報，雜業雜報，非白非黑業非白非黑報，非白非黑名為無漏。迦葉難言：‘世尊先說無漏無報，今云何言不白不黑報耶？’佛言：‘義有二種，一者亦果亦報，二者唯果無報。黑等三業，亦果亦報：黑等因生，故得名果；能作因故，故亦名報。無漏因生，故名為果；不作他因，故不名報。’果即是習果，報即報果。從習因生，故云從因，至報方能為他作因。今此無漏，唯果無報，是故無漏不受來報，即不生義也。’”

次無漏下，釋意者，果名仍通，報名則別，是故凡夫有果，則定有報。若二乘之人，亦通名果而不得論報，以彼教中不說二乘有生處故。習因在相似位，習果在見道已後。三果皆以方便勝進而為習因，斷六斷九；若復斷盡，而為習果。

言無漏損生等者，且據小乘中，不說生處，名為損生。然但無漏，無於分段，可即令無變易生耶？故且依小教立無報也。

△三釋疑二，初釋三果疑

三果有報者，殘思未斷，或七生，或一往來，或色界生，非無漏報也，是故唯九不十。

三三果下，釋疑中，先釋疑三果者，前三果人並得無漏，何故猶有七生、一生及上界生耶？釋云：由殘思力，非無漏力，殘思為漏緣而受生也。

△二釋大小不同疑二，初釋

若依大乘，此無漏猶名有漏。

次大乘下，釋大小不同疑。又二，先釋，次引證。初文者，然大乘中說二乘有生者，由有界外無明漏故。

△二引證

大經云：“福德莊嚴者，有為有漏，是聲聞僧。”既非無漏，不損別惑，猶受變易之生，則無漏為因，無明為緣，生變易土，即有報也。

大經下，引證中云有為有漏是聲聞僧者，大經第五文¹。若福慧相對，空假二觀俱屬福德，況復二乘？是故二乘屬福德莊嚴。又望大乘，猶是苦集，名為有漏。

則無漏為因者，仍本為名，故名無漏為因，生方便土。若生實報，則不以小乘無漏為因，餘如文說。兩教二乘，觀行小異，大體可知，故不別出。至菩薩中，方分三別，以斷伏不同故。

△四菩薩佛二，初菩薩界二，初標

次明菩薩佛界十法者，此更細開，有三種菩薩(云云)。

次明菩薩佛中，以菩薩十如中報，義當佛果；前性相等，即是佛因故。今初釋菩薩報，亦但名菩薩者，以菩薩中得八相佛，復通權實，權非佛界之因，實方招於佛報，是故須分三教菩薩屬菩薩界，圓教菩薩即屬佛界。

前標雖以佛與菩薩合為一類，今釋還開。初釋三菩薩中二，先標，次釋。標中云細開有三菩薩者，即三藏等三菩薩也。下文自具，不預列名，故注云云。

¹ 大經第五文：應云第二十五也。大經卷二十五：“復次善男子，慧莊嚴者，所謂諸佛菩薩；福德莊嚴者，謂聲聞、緣覺、九住菩薩。復次善男子，福德莊嚴者，有為有漏，有有，有果報，有礙非常；慧莊嚴者，無為無漏，無有，無果報，無礙常住。”

△二釋二，初正釋三，初三藏菩薩

若六度菩薩，約福德論相、性、體、力，善業為因，煩惱為緣，三十四心斷結為果，佛則無報，菩薩即具十也。

次釋中二，先正釋；次夫下，辨界外二土伏斷不同。初文自為三，例前通釋及類四趣，相狀可知，故不委悉。

初三藏約福德論性相等者，以事六度為相，以人天善為性，以三十二相為體，生滅四弘為力，事六度行為作，餘如文。佛同二乘灰斷故也。菩薩猶有正使，故報在三界。

△二通教菩薩

若通教菩薩，約無漏論相、性。六地之前殘思受報，六地思盡不受後身，誓扶習生，非實業報故，唯九無十。

次通教以有餘無餘為相，無漏慧為性，勝應色心為體，無生四弘為力，無生六度為作，無漏習因為因，生滅助道為緣，斷餘殘習為果，佛亦無報。雖觀少勝，同皆未得法身故也。是故滅後，亦歸灰斷。

六地已下，斷疑與前二乘義同，唯不斷習不同支佛，以留此習潤餘生故。既生三界，非漏所牽，故不名報。

△三別教菩薩

若別教菩薩，約修中道，行次第觀，而論十法。此人雖斷通惑，自知有生，則具十法(云云)。

別菩薩十法者，行既次第，從假入空同前二教，但不得無報為異耳，故云“此人雖斷通惑，自知有生”。若從空出假，以恒沙佛法為相，定入生死為性，變易色心為體，無量四弘為力，無量六度為作，真無漏慧為因，助假觀為緣，假觀成為果，變易為報。若入中道，即以三因為相、性、體，無作四弘為力，無作六度為作，因緣如止觀第五文¹，無上菩提為果，大涅槃為報。

△二辨界外二土伏斷不同二，初標

夫生變易，則三種不同。

次辨二土不同中云夫生變易土三種不同者，於中二，先標。

△二釋二，初正釋三，初未斷別惑

一全未斷別惑生變易者，即是三藏二乘及通教三乘是也；類如分段博地凡夫不伏見思者(云云)。

¹ 因緣如止觀第五文：摩訶止觀卷五：“菩薩佛類者，緣因為相，了因為性，正因為體，四弘為力，六度萬行為作，智慧莊嚴為因，福德莊嚴為緣，三菩提為果，大涅槃為報。因緣有逆順：順生死者，有漏業為因，愛取等為緣；逆生死者，以無漏正慧為因，行行為緣，俱損生破惑。順界外生死，亦以無漏慧為因，無明等為緣；若逆生死，即以中道慧為因，萬行為緣，俱損變易生死故。因緣既爾，餘者逆順，準此可知。”

次釋，釋中自分三類不同。未斷別惑，義當入空。準例說者，別教十住應在其中。以此五人，無伏別惑義，及以發心所期不同，故自為一類。并別十住及圓七信，乃成七人。而不論者，在下第二義及佛界中明。

△二伏別惑

二伏別惑生變易者，即是別教三十心人，習於中道，伏而未斷；類如分段小乘方便道也(云云)。

次伏者，言伏別惑者，即是迴向兼於十行、十住。十行義當出假，此即塵沙無明共為別惑。縱斷塵沙，但伏無明，亦只名伏，故別三十人同名為伏。據理應攝圓教八信已上；而不論者，亦在下圓教中明。

△三斷別惑

三者斷別惑生變易者，如初地、初住斷惑是也；類如初果，雖斷見諦，猶有七生，彼亦如是。

三斷別惑者，義當入中。故別教菩薩雖有次第三觀，若作十法，從勝為名，多從假中。據理只云初地已上，何用兼論初住位耶？又初住亦應在下文佛界中明，故知不合在此。而今文中通云初地初住，仍有少殊，思之可見。以證道同故，且合論之。應須細簡次第不次第意，約下釋究竟等作之¹。是故二土通明變易，據於伏斷以判生處。

△二重辨二土因緣不同

若未斷伏生者，用方便行真無漏為因，無明為緣；若伏斷者，順道法愛為因，無明為緣，生變易土(云云)。

若未斷伏者，重辨二土因緣不同。言若斷伏者，用順道法愛為因者，從斷說故，初地初住證一分中道法性，以無明未盡，有中道法愛，以之為因。

言云云者，不斷伏者，則有五人不同；若斷伏者，則有二土位行不同，細分比說，故云云云。

△二佛界二，初標

佛界十法者，皆約中道分別也。

次佛界相性體為三軌者，理性三軌也。由觀理性，以至究竟。於中為二，先標。

△二釋二，初釋十法二，初初三以對三軌

淨名云：“一切眾生皆菩提相，不可復得”，此即緣因為佛相；性以據內者，“智願猶在不失”，智即了因為佛性；“自性清淨心”，即是正因為佛體，此即三軌也(云云)。

¹ 細簡次第不次第意，約下釋究竟等作之：玄籤證釋：“簡次第不次第，初地，別次第；初住，圓不次第也。約下釋究竟等，謂約下釋佛界究竟等作之，以明初地證道同圓之三諦也。”

次釋。釋中十法又二，初釋十法，次廣料簡報。初釋十法不同者，初三以對三軌，餘七成就三軌。若據引淨名以眾生為菩提相，豈得以聞法種子為了因耶？不失之名雖通修種，語其本性，即取煩惱即菩提也。故知此是本有性德，後七只是修得三法。若因若果，如是釋者，可不異前？故知即指圓教為佛界也。是故前明生方便土，應論圓信故也。

△二餘七成就三軌二，初釋前六

力者，初發菩提心，超二乘上，名為力；作者，四弘誓願要期也；因即智慧莊嚴也；緣即福德莊嚴也；果即一念相應，大覺朗然，無上菩提為習果也；報即大般涅槃果果斷德，禪定三昧一切具足，是報果也。

力中亦合云發三菩提。弘誓之心，具如止觀第一卷四弘中簡¹。約無作四諦，以誓自要，期心極果。因緣云是二莊嚴者²，據顯說智，應亦具三，照本有三；福亦具三，助智嚴本。果文可見也。

△二釋本末二，初總舉

本末等者，即相性三諦與究竟三諦不異，故言等也。

次釋本末中，初總舉。

△二別釋

空諦等者，元初眾生如，乃至佛如，皆等也；俗諦等者，眾生未發心，佛記當作佛，佛既已成佛，說佛本生事，即是初後相在，假等也；中等者，凡聖皆實相也。

¹ 弘誓之心具如止觀第一卷四弘中簡：即五略中第一發大心等文也，今列大科如下，文多不錄。

發大心└釋方言
 | 簡非
 └顯是└約四諦
 | 約四弘└明來意
 | └正解└正明四弘誓└三藏生滅四弘
 | | | 通教無生四弘
 | | | 別教無量四弘
 | | └圓教無作四弘
 | | 料簡
 | | 一是異名
 | | 判權實
 | └約譬廣歎
 └約六即

² 因緣云是二莊嚴者：妙玄格言：“又曰因緣云二莊嚴等者，點合示離也，謂約能顯說智，亦具三等。所謂緣能資了，了能發正是也。此中法相，正同不二門‘性指三障，是故具三’等，即修性各三義也。”

次空諦下，別釋中，空等者，凡聖皆如也。等者，空等也。大論八十¹云：“菩薩以何力故能令佛與畜生等耶？答：菩薩以般若之力故，於一切法中修畢竟空故，於一切法無所分別。如畜生法，陰、界、入和合故，名為畜生。佛亦如是，善法和合，假名為佛。若人憐愍眾生，得無量福；若著心於佛，起惡因緣，得無量罪。故於一切法畢竟空故，不心輕畜生，不著心貴佛。復次諸實相中無相，於無相中不分別是佛是畜生。若分別即是取，是故等觀。復次菩薩有二種法門，一者畢竟空法門，二者分別法門。入空法門，則等觀一切，無復分別；若入分別法門，二乘尚不及佛，況畜生耶？”故今文中約不分別邊，眾生至佛皆悉如也，如即空也。

次俗等中，佛記眾生當作佛，此是生與佛等；佛說本生事，此是佛與生等。生與佛等，此是初在於後；佛與生等，此是後在於初，故云相在。

中等可知。

△二廣料簡報二，初正釋二，初標佛地

就佛界，亦九亦十。

次廣料簡報中二，先正釋；次何者下，以諸所表釋成。初又為二，先標佛地。

△二釋二，初明下地定十，初正明下地有報

通途為語，從地地皆有萬行福德為因，無明為緣，習果報果，分得十法，無不具足。此經云：“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法王法中，久修梵行，始於今日得其果報”，又云：“久修業所得。”大經云：“我今所獻食，願得無上報。”仁王云：“三賢十聖住果報。”

次釋。釋中先明下地定十，次明佛地不定。初文者，於中二，初正明下地有報。遍在諸位，故云通途。所言分者，以下後文釋報，究竟在佛，故下地為分。以報名通故，故下地定十。

此中所引諸文皆通云“報”，唯大經文云“無上報”，既其初後皆云分得，當知無上之言，亦是望下。

△二釋下地有報所以二，初引論

攝大乘云“因緣生死、有後生死”，皆是分論果報，果報即是生滅。

次攝大乘下，釋下地有報所以。先引論；次何者下，釋有生滅。初文中言就佛界亦九亦十者，通途為語，從初地去皆屬佛界，地地有報，故定具十，故引此經、大經、仁王、攝論，並論初住已上文也。故下文從何者下，釋云“無明分盡”等也。

攝大乘云因緣生死等者，如止觀第七記²。既云生死，只是生滅。

¹ 大論八十：今大正藏位於第八十八卷。

² 如止觀第七記：輔行卷七之一：“攝大乘師立七種生死，一分段，謂三界果報；二流來，謂迷真之初；三反出，謂背妄之始；四方便，謂入滅二乘；五因緣，謂初地已上；六有後，

△二釋有生滅二，初正釋二，初約智斷為生滅

何者？無明分盡，是故論滅；真明轉盛，是故言生。

次何者下，釋中又二，初正釋，次引大論證。初正釋中二重者，前約智斷為生滅。

△二全約惑邊以論生滅

又殘無明在，是故言生；一分惑除，是故言滅。

次又殘下，全約惑邊以論生滅。

△二引大論證二，初喻

大論云¹：“一人能耘，一人能種。”

次引大論中，有喻，有合。喻中，耘如滅，種如生。

△二合

萬行資成如種，智慧破惑如耘。增道損生，意在於此，四十一地皆有十法也。

合可見。又增道損生亦如生滅，生故感報也。

△二明佛地不定

若就妙覺，亦九亦十。何者？中道智慧乃是損生，生既未盡，故有諸地生滅不同。妙覺損生義足，最後那得論報？故云：“唯佛一人居淨土，三十生盡等大覺。”無後有生死，煩惱盡故。智德已圓，無復習果。不受後身，故無報果。又約現生後，論九論十(云云)。若按涅槃經文，“願得無上報”者，即明佛界報無上也。佛報既言無上，佛相性等九法悉皆無上。

次從若就去，別約妙覺位。亦九亦十者，損生義足，是故唯九。約現生後，既有現報，亦可為十。如大瓔珞慧眼菩薩問文殊，具如止觀第五記²。

三十生盡等大覺者，有本云四十生盡、四十一生盡等，並誤也。言三十者，

謂第十地；七無後，謂金剛心。”

¹ 大論云：大論卷二十九：“復次五波羅蜜殖諸功德，般若波羅蜜除其著心邪見。如一人種穀，一人芸除眾穢，令得增長，果實成就。”

² 具如止觀第五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三：“【止觀】若依大乘三佛義，佛有報身；若依斷惑盡義，則無後報。九之與十，斟酌可解。【輔行】若依大乘三佛者，佛有報身，故名為報，具如玄文約現生後論九論十，及以斷惑盡義等也（云云）。又如大瓔珞第八：慧眼菩薩問文殊言：‘如來相好，為有報耶？為無報耶？’文殊言：‘如來色身有報，法身無報。’慧眼復問：‘去貪欲，內心淨，獲大果，六度之法非無相報，如何而得成法身耶？’文殊言：‘如來法身，有耶？無耶？’慧眼曰：‘色身是有，法身是無。如我觀察，如來身者，非報非無報。’據此應以四句分別：謂色有報，法無報，事亦報亦無報，理非報非無報；故不應以無報為定。”大瓔珞者，即菩薩瓔珞經，十四卷，姚秦竺佛念譯，收於大正藏第16冊（又有菩薩瓔珞本業經，此即小瓔珞也。經有二卷，姚秦涼州沙門竺佛念譯，收於大正藏第24冊。一家所明三觀之義，多出小瓔珞。其餘所引，多出大瓔珞。習台宗者，應善分別，切莫顛預）。

仁王經中，一一地中分為三品，即以一品為一生，仁王經中不立等覺，故三十生盡即入妙覺。他不見之，便以四十位或四十一位為四十生等。

又約現生後論九論十者，有現報故，名為有報；無生後故，亦言無報。始自初入變易土中受法性身，既並無復隔生之義，故無生後二種報也。故涅槃中純陀品云：“我今所獻食，願得無上報。”是則報中無上，不過於佛。

△二以諸所表釋成三，初作所表釋佛報無上五，初表種智無染

何者？六道相性全表五住；二乘相性表破四住，全表無明；菩薩相性表次第破五住；佛相性表一切種智淨若虛空，不為五住所染，故佛十法最為無上(云云)。

何者下，并四復次，作所表釋佛報無上；復引賢聖集釋五文意；復約五味判賢聖集意。故至法華，方名無上，稱歎之意，良有以也。

△二表中道四德

復次，六趣相表生死苦，二乘相表涅槃樂，佛界相表非生死非涅槃，中道常樂我淨，故言佛界最是無上。

△三表非漏非無漏善

復次，四道表惡，人天表善，二乘表無漏善，菩薩佛表非漏非無漏善，故佛界最為無上。

△四表即空假中

復次，六道表諸有因緣生法，二乘表即空，菩薩表即假，佛表即空即假即中，故佛界最為無上。

△五表一切相

復次，四趣但表惡，不能表善；人天相但表善，亦不能表惡；二乘但表無漏，不兼善惡；佛相兼表一切相，若解佛相，即遍解一切相，是故佛界最為無上。

△二引賢聖集釋五文意

故賢聖集¹云：“地獄中陰但見地獄，不能知上趣。若天中陰，能知天及下。”其相表之，不名正遍知，佛相表正遍知也。佛智既遍知諸相，而經教應遍說之。

賢聖集意者，亦如俱舍云²：“下無升見上。”例知二乘下智，不了上智，非正遍知。

¹ 賢聖集：未知的出。又雜阿毘曇心論卷十云：“地獄中陰見地獄中陰，畜生見二趣，餓鬼見三趣，人見四趣，天見五趣。生陰眼則不見，若天眼極清淨者能見。”

² 亦如俱舍云：俱舍卷十一：“頌曰：離通力依他，下無升見上。論曰：三十三天，由自通力，能從本處，升夜摩天。或復依他，謂得通者及上天眾接往夜摩。所餘諸天升上例爾，若來若至，下見上天。然下眼不能觀上界上地，非其境界故。”

△三約五味判賢聖集意五，初乳味

若用此法歷五味教者，乳教說菩薩界、佛界兩性相，或入即假等，或入即中等。入中乃是無上，而帶一方便，未全無上。

約五味中，初約乳云或入即假，或入即中者，依中論偈，泛用即名，其實華嚴二教未即，機緣未合，故著或言。部中雖有無上之教，為帶別故，部非無上。

△二酪味

酪教但明二乘相性，得入析空等。尚不明入即空等，況復餘耶？故非無上。

酪唯析空，故無或言。

△三生酥味

生酥明四種相性，或入析空等，或入即空等，或入即假等，或入即中等。唯佛相性得入即空即假即中，而帶三方便，故非無上。

△四熟酥味

熟酥明三種相性，或入即空，或入即假，或入即中。唯佛性相得入即空即假即中，而帶二方便，故非無上。

生熟二酥，言即言或，例乳可知。

△五醍醐味

此法華經，明九種性相皆入即空即假即中，汝實我子，我實汝父，一色一味純是佛法，更無餘法，故知佛界最為無上。

唯至法華，體方是即。涅槃解即，而行不即。

△二開權

復次餘經所明九性相，不得入佛性相即空即假即中者，此經皆開方便，普令得入；又按其相性，即是即空即假即中，不論引入。是故如來殷勤稱歎此法華經最為無上，意在此也。

次復下，開權者，至法華經，復有二種入妙不同，引入及按位入故也。言又按其性相，不論引入者，如從伏位，來入伏位，名為按位；從伏惑位，入斷惑位，名為引入。今不論引入，當位即妙，妙體稱本，無隔異故。

法華玄義釋籤卷二之一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二之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三以諸教偈結二，初明結意

復次百界千法，縱橫甚多，以經論偈結之，令其易解。

三以偈結中二，先明結意。云縱橫甚多者，於一一界各具十法，故名為橫；按次第起，名之為縱。雖若縱若橫，無非三諦，故知實非縱橫，義言縱橫。雖非縱橫，以交互起，不可分別。故雖千萬起不可分別，若以下文諸意結之，則令可識。

△二正結二，初正明三，初論

中論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六道相性，即是“因緣所生法”也；二乘及通教菩薩等相性，是“我說即是空”；六度、別教菩薩相性，是“亦名為假名”；佛界相性，是“亦名中道義”。結要雖少，攝得前多，義則可見(云云)。

次正結中二，先正結，次總結。初中云以經論偈結者，復有多意，一者法不孤立，立必有由；二者以偈結廣，令易攝持；三者知此無上十界，遍一切教，收大小乘。為實施權、開權顯實等，意並可見。

中論偈意，本是一實不可思議遍申諸經，故今用結百界千如以成一心。稱一切教，故云攝得前多。

△二經

又涅槃偈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六道相性，即是諸行；二乘、通教相性，即是無常；別教菩薩相性，即是生滅滅已；佛界相性，即是寂滅為樂。又“生滅滅已，寂滅為樂”，即是別教相性；即於生滅，仍是寂滅，不待滅已方稱為樂，是為圓教佛界相性(云云)。

大經偈云通教同稱無常者，未見常理故。別教次第滅於生滅，先內次外，佛界一切眾生即滅盡定。

又生下，重釋者，別教登地，亦得寂滅，故須此釋也。

△三律

又七佛通戒偈云：“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四趣相性，

即是諸惡；人天相性，即是眾善；自淨其意，即有析體淨意是二乘相性，入假淨意是菩薩相性，入中淨意是佛界相性(云云)。

七佛通戒偈者，過現諸佛皆用此偈以為略戒，遍攝諸戒，故名為通。如增一第一：“迦葉問阿難：‘增一阿含具三十七品及以諸法，四含亦出乎¹？’阿難言：‘且四含一偈，盡具佛法及聲聞教。所以然者，如‘諸惡莫作’是戒淨，‘諸善奉行’是意淨，‘自淨其意’是除邪，‘是諸佛教’是去愚，當知一期廣教不出此也。’”小乘既爾，例大亦然，故用結之。今對十界，其理盡也。一切大小，咸入其中。

△二總結

若能解十相性，與眾經、論、律合者，即通達三藏通別，識一切法無有障礙。廣明眾生法相竟。

△二廣佛法三，初標所照

二廣明佛法者，佛豈有別法？只百界千如是佛境界。

次廣明佛法中為三，初標所照；次唯佛下，能照；三是事下，結意指廣。初文者，還指前眾生是佛智所照，故云境界。

△二能照二，初總明境智相契二，初法

唯佛與佛，究竟斯理。

次明能照中二，先總明境智相契，次歷三語以明智相。文但二語者，以自他相對，即名自他，故闕不論。初文中二，先法。

△二譬

如函大，蓋亦隨大。

次譬。當知三法，只是不思議廣大法界。

△二歷三語以明智相二，初正釋

以無邊佛智，照廣大佛境，到其源底，名隨自意法也；若照九法界性相本末，纖芥不遺，名隨他意法。

次二語中二，先正釋；次從二法下，結意立妙。初文者，照佛界名自，照九界名他者，亦約顯說。何者？佛非無九，九非無佛，攝屬異故，故各得名。

△二結意立妙

從二法本，垂十界迹，或示己身，或示他身，或說自意語，或說他意語。自意他意不可思議，己身他身微妙寂絕，皆非權非實，而能應於九界之權、一界之實，而於佛法無所損減。諸佛之法，豈不妙耶？

次結中雖有本迹之名，此是迹中之本，亦名權實，亦名自他也。以不言久

¹ 四含亦出乎：餘四阿含者，謂長、中、雜及相應阿含。

遠之本，但云二法為本，故但屬迹。化儀不過現身、說法，故約此二以明自他，故知且約果邊明佛法也。

△三結意指廣

是事可知，無勞廣說，至方便品中當更明之。

至方便品，釋十如中委明¹。

△三廣心法三，初標

三廣釋心法者。

三明心法者為三，初標，次來意，三正釋。初如文。

△二來意

前所明法，豈得異心？但眾生法太廣，佛法太高，於初學為難。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者，但自觀己心則為易。

次文者，言前所明法者，只眾生法、佛法不出於心，故先示之。若爾，何須復述？故但眾生下，正述來意。

△三正釋二，初明心體

涅槃云：“一切眾生具足上定，上定者，謂佛性也。能觀心性，名為上定。”

次涅槃下，正釋又二，先明心體；次上能下，明心所攝。初文者，向言“前法豈得異心”，今言“心性名為上定”，故心性之言，其言甚略，應了此性具足佛法及眾生法。雖復具足，心性冥妙，不一不多。以心性觀，則似可見。若以眾生及佛而為觀者，則似如不逮。若以心性，觀彼界如，界如皆空，常具諸法，非空非具而空而具，雙遮雙照非遮非照，亦只是一念心性而已。如斯之定，豈不尚耶？

言涅槃云一切眾生具足三定者，謂上、中、下。上定者，謂佛性，即心法本妙，如止觀第五記²。

△二明心所攝二，初攝眾生法

上能兼下³，即攝得眾生法也。

次明所攝者，既異前法，故須明攝。示心是攝，非謂攝他。先攝眾生，但

¹ 釋十如中委明：玄籤證釋：“疏有四釋，初用十法界釋，次約佛法界釋，三約離合釋，四約位釋。彼第二釋，即此果佛法也。”

² 如止觀第五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二：“【止觀】又三定攝之，上定攝菩薩、二乘，中下二定攝八境。【輔行】言三定者，大經二十五：‘善男子，一切眾生具足三定，謂上、中、下。上定者，謂佛性；中定者，一切眾生具足初禪，有因緣故則能修習；下定者，十大地中心數定攝。’然下八境實屬善惡，今以八境望心數定，通有定名，故用大地通心數攝，以大地定通善通惡故。經釋上定雖云在佛，中定既云在於初禪，故今通將二乘菩薩名為上定。”

³ 上能兼下：玄籤證釋：“佛性上定，故能兼下二句。”

略指而已。

△二攝佛法二，初引華嚴

華嚴云：“遊心法界如虛空，則知諸佛之境界。”

次攝佛法中二，先引華嚴，次釋經意顯佛法界。初引華嚴等者，引華嚴二句，三諦具足。

△二釋經意顯佛法界二，初正釋經意

法界，即中也；虛空，即空也；心、佛，即假也。三種具即佛境界也，是為觀心仍具佛法。

從法界去，釋。又二，先釋經意；次又遊心等者下，重釋二句結歸經意以顯心法妙也。

初釋遊心者，心之所遊，體是法界，不得更計能遊所遊；此法界體，是畢竟空，故云如空；法本無名，假立心佛，故云即假。

△二重釋二句結歸經意四，初重釋遊心法界

又遊心法界者，觀根塵相對一念心起，於十界中必屬一界。若屬一界，即具百界千法，於一念中悉皆備足。此心幻師，於一日夜常造種種眾生、種種五陰、種種國土。所謂地獄假、實、國土，乃至佛界假、實、國土。行人當自選擇，何道可從。

經文雖爾，語猶總略，故重釋云“又遊心”等，即百界千法、三千世間。

次所謂去，略引示相。假即眾生，實即五陰，及以國土，即三世間也。千法皆三，故有三千，釋遊心竟。

△二重釋虛空

又如虛空者，觀心自生心，不須藉緣；藉緣有心，心無生力；心無生力，緣亦無生，心緣各無，合云何有？合尚叵得，離則不生。尚無一生，況有百界千法耶？以心空故，從心所生一切皆空，此空亦空；若空非空，點空設假，假亦非假；無假無空，畢竟清淨。

次重釋如虛空者，具如止觀不思議境，以自他四句推三千法，縱橫乃至非縱非橫四句叵得¹。

△三重釋諸佛境界

又復佛境界者，上等佛法，下等眾生法。

¹ 具如止觀不思議境等：摩訶止觀卷五明不思議境中，明自行境云：“問：心起必託緣，為心具三千法？為緣具？為共具？為離具？若心具者，心起不用緣；若緣具者，緣具不關心；若共具者，未共各無，共時安有？若離具者，既離心離緣，那忽心具？四句尚不可得，云何具三千法耶？”答中，廣約四種四句破執以明行相，謂橫四句、豎四句、亦橫亦豎句、非橫非豎句也。最後結成修境云：“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名不可思議境。”文廣不錄。

次重釋諸佛境界者，遍法界故，故云上等佛法，下等眾生法。

△四重釋心

又心法者，“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是名心法也。

次重釋心者，眾生及佛，不出於心，故無差別，名心法妙。是故結歸三無差別，方名為妙，思之可見(云云)。

△三略料簡

問：一念心云何含受百界千法耶？答：借三種為譬，如止觀中說¹(云云)。

問下，料簡。雖對心料簡，意實亦應對餘二簡。何者？亦應問言：一一眾生何故各具百界千法？佛果已滿，何須復云百界千法？已云心法，即餘二故。若不問餘二，心法之二既其不妙，却令心法亦未為妙，故知義言，應兼問二。具如止觀不思議境，若理若修，若結若譬²，須來此中。若失此意，至釋十妙，妙反成麤。乃至第七卷末，同申此旨，何者？乃至蓮華同譬此旨，乃至本門久證此旨，體宗用三同顯此旨。

△二釋妙二，初約本迹釋二，初列通別二門

二明妙者，一通釋，二別釋。

次釋妙者，今一家釋義，名通義別，蓋是常談。又更略引小乘名通以示其相：如中含第三³，諸比丘歎舍利子所說“妙中之妙”。然舍利子但說事中行忍，是巧方便，不損他境，名妙中妙。又四十三⁴，佛告諸比丘：“莫求欲樂，極下賤

¹ 借三種為譬，如止觀中說：即珠喻、三毒喻和夢喻也。摩訶止觀卷五：“如如意珠，天上勝寶，狀如芥栗，有大功能。淨妙五欲，七寶琳琅，非內畜，非外入。蓋是色法，尚能如此，況心神靈妙，寧不具一切法耶？又三毒惑心，一念心起，尚復身邊利鈍八十八使，乃至八萬四千煩惱。惑心尚爾，況不思議一心耶？又如眠夢，見百千萬事，豁寤無一，況復百千？無明法法性，一心一切心，如彼昏眠；達無明即法性，一切心一心，如彼醒寤。又行安樂行人，一眠夢初發心，乃至作佛、坐道場、轉法輪、度眾生、入涅槃，豁寤只是一夢事。”

² 若理若修，若結若譬：止觀於初乘觀法分七，今略舉其要耳。七科者，列表如下：

觀不思議境┐明思議
└─┐不思議┐總明理境
 | 明自行境
 | 明化他境
 | 結略自他事理以成三諦
 | 舉譬譬於自他等┐珠喻
 | | 三毒喻
 | └─┐夢喻
 | 明境功能
 └─┐收攝諸法以入觀境

³ 如中含第三：輔行卷一之四引云：“又佛在舍衛，舍利弗言：‘我如大地，諸大小便唾吐無嫌。乃至如水、如火、如巾。’佛言：‘此經名為師子吼也。’阿難言：‘身子所說，妙中之妙。’”具如輔行輯注。

⁴ 又四十三：即中阿含卷四十三・根本分別品無諍經第八。

法，為凡夫行；亦莫自苦，苦非聖行；離此二邊，則有中道，成於眼智。”歷一切法，皆悉如是。又四十九¹，歷一切法皆云不空。又婆沙中²：“問：佛何故說四諦為食？答：為滿法身。如村落食，但養人身故；禪中善根，能養法身。”

豈以如是妙中之妙、中道、不空、法身等名能定法體？是故須以名下之義而簡別之。今尚不取別教教道、通教含中，況三藏教離斷常中及阿含中離苦樂中等耶？又約部者，尚不取帶二、對三、兼一之中，況但空偏假而為妙耶？又約本門，尚不取中間今日相待絕待，況復今日兼帶妙耶？下去例然。

正釋中，先列通別二門。

△二依門解釋二，初通釋二，初列二妙

通又為二，一相待，二絕待。

次依門解釋。初通門中，文自列二妙。

△二解釋二，初略敘二意二，初正敘

此經唯論二妙，更無非絕非待之文。若更作者，絕何惑？顯何理？故不更論也。

次釋。釋中二，先略敘二意，次正釋。初文又二，初正敘，次破古。初文者，既云“此經”，當知妙題，兼此二義，故使今釋諸妙，以二冠初。故迹門十妙，一一妙中開多科目，無不二釋。

言更無非待非絕等者，理性實是非待非絕，只向待絕，約理論二，不同雙非二邊，更有中道之理。恐有人疑：應更別有雙非待絕之理？故便釋云：文理俱無。此待絕理，已破無明，已顯中道，故知雙非無復所顯，故云破何惑等。

△二破古

光宅用法華之妙，待前諸教皆麤，巨有所妨，已如前難(云云)。

次破古中，牒前破意³。以前教中有麤有妙，故知光宅破昔意謬，如前。

△二正釋二，初相待二，初釋三，初總敘來意

今待麤妙者，待半字為麤，明滿字為妙，亦是常無常、大小相待為麤妙也⁴。

次正釋中自二，先待，次絕。初待中二，先釋，次問答料簡。初文又三，初總敘來意；次正釋；三妙義下，結意。

¹ 又四十九：即中含卷四十九・雙品小空經第四。輔行卷一之四引云：“又佛在鹿子母堂云：‘堂上雖空，然有不空。唯比丘眾，又數念一無事，謂空於人想。然有不空，唯一無事。’”

² 又婆沙中：阿毘曇毘婆沙論卷四十二：“佛經說四禪是食。問曰：何故佛經說四禪是食？答曰：為滿法身故。如村落中所有飲食送向城者，皆為長養城中諸人身故。如是禪中所有善根，皆為長養法身故。”

³ 牒前破意：如本玄卷一之四破體廣狹中云：“因體廣狹四難者，若謂昔因體狹為麤，指何為昔？若指三藏等可然；若指法華已前皆稱為昔，此不應爾。何者？般若說一切法皆摩訶衍，摩不運載。思益明解諸法相，是菩薩遍行。華嚴入法界，不動祇洹。淨名一念知一切法，是為坐道場。昔因如此，無所不收，若為是狹(云云)？”

⁴ 亦是常無常、大小相待為麤妙也：三藏無常為麤，後三常住為妙；小麤大妙，可知。

初文意者，今家即以三教為滿，故對三藏為半簡之。亦是常無常等者，大小可爾，常等仍含，以通教遠能通常理故，故且對藏以為無常，餘例可知。

△二正釋

淨名云：“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即是明滿字也。“始坐佛樹力降魔，得甘露滅覺道成¹”，即提昔之半，待出於滿也。般若云：“於閻浮提見第二法輪轉”，亦是對鹿苑為第一，待般若為第二也。涅槃云：“昔於波羅奈初轉法輪，今於尸城復轉法輪。”眾經皆共以鹿苑為半、為小、為麤，待此明滿、大、妙，其義是同。今法華明“昔於波羅奈，轉四諦法輪，五眾之生滅。今復轉最妙，無上之法輪”，此亦待鹿苑為麤，法華為妙。

次正釋中，即以鹿苑對後三味中三教為滿。下文以涅槃在法華前者，以同味故，前後無殊；又欲以今經顯獨妙故，在後明之。

淨名滿中云“說法”等者，具如淨名疏、止觀第一記略釋²。次般若云“於閻浮提見第二法輪轉”者，大品十二，諸天子云：“我於閻浮提見第二法輪轉，是中無量百千諸天子得無生忍。”乃至方等、法華亦望鹿苑以為初轉。次明今經，如文。

所以重敘前諸經者，明今經相待，不應對三教，文亦且同諸教所待故，亦指鹿苑而為所待。

△三結意

妙義皆同，待麤亦等，文義在此也。

結中意者，一往以所待之麤，對圓為能待之妙。

△二問答料簡二，初約法二，初問

¹ 始坐佛樹力降魔，得甘露滅覺道成：維摩經文疏卷六：“佛樹者，佛坐此樹成佛，故名佛樹也。菩薩成道時，初詣此樹坐，魔王恐菩薩道成，化其眷屬，空其宮殿，前遣三女，三女不能惑亂。魔王增忿，遂將欲界十八億鬼神兵眾，至菩薩所，魔自敗散。甘露滅者，魔王去後，菩薩中夜入四禪，三十四心見四諦理，名得甘露。今言甘露，是得四諦理也。滅者，即是滅諦，界內見思惑正習俱盡，故名滅也。覺道成者，只見四諦，即發真智，名覺道也（云云）。”

² 具如淨名疏、止觀第一記略釋：維摩經文疏卷六：“說法不有亦不無者，即中道之法也，不有故非俗，不無故非真。然說法本約二諦，既雙非二邊，說何等法？當知正說大乘中道也。所以者何？凡夫者有，二乘者無，菩薩正觀中道佛性，是故大乘方等為諸菩薩說法，多說中道入不二法門，故言不有亦不無也。問曰：上用二諦歎佛智，今明說法，何得約三諦也？答曰：無有為俗，中道即是真諦，即是說二諦也。……以因緣故諸法生者，是歎說緣起用也。法體既不有不無，豈得有生？有因緣故，亦得說生者，以界內因緣故，即有生滅、無生四諦生；以界外因緣故，即有無量、無作四諦生，故言‘以因緣故諸法生’也。是明不有不無，雙照有無也。”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二：“【止觀】又云‘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不敗亡’，此證頓教也。【輔行】次證頓者，不有不無義通四教，簡三存圓，以證於頓。理本無說，四悉被機，故諸法生。無我等者，結成圓頓（云云）。”

問：齊方等來，滿理無殊者，悉應稱妙？

諸味不殊，與法華何別？故須更有料簡釋疑。於中有兩重問答，先約法，次約譬。初約法中，先問者，如上釋，不應法華獨稱為妙。

△二答二，初總責

答：今亦不尅教定時，那忽云齊方等耶？縱令爾者，別有所以。

答中二，初總責，次別答。初總責云“今亦不尅教定時”者，但云從通教去，且名為滿，亦不尅定通別圓中俱取三教；生酥已去，的取一時，那忽難云齊方等來滿理無殊？又更與之，故云“縱令爾者，別有所以”。

△二別答三，初釋二，初約機三，初總立利鈍二機

何者？利根菩薩，於彼入妙，與法華不異。鈍根菩薩及二乘人，猶帶方便，諸味調伏。

從何者下，別答中三，先釋，次引證，三判麤妙。初釋中二，先約機，次約教。初約機中又三，先總立利鈍二機；次歷味分別；三此妙下，判同異。

初言利根者，即圓別也。二乘之人及通菩薩，即此以論方便。別教雖帶地前方便，處處得入。是故此等更須生熟二酥調之，故此二味復名方便。

△二歷味分別

方等帶生酥論妙以待麤；般若帶熟酥論妙以待麤；今經無二味方便，純真醍醐論妙以待麤。

云方等帶生酥論妙以待麤者，二乘鈍根，於方等中得生酥益，帶此益故，以論圓妙。熟酥比說。

△三判同異

此妙彼妙，妙義無殊，但以帶方便、不帶方便為異耳。

今經既無方便，故判文中今經與諸經雖同名滿，帶不帶異，故復不同。

△二約教

復次三藏但半字生滅門，不能通滿理，故名為麤；滿字是不生不滅門，能通滿理，故名妙。能通滿理，復有二種，一帶方便通滿理，二直顯滿理。方等、般若帶方便通滿理，今經直顯滿理。

次約教者，既並云門，故知是教，可見。

△二引證

故中論云：“為鈍根弟子說因緣生滅相，為利根弟子說因緣不生不滅相(云云)。”中論偈(云云)。

次引論證中，雙證機教，為說即教，弟子是機。不生不滅、帶不帶等，已如前簡，故註云云。

中論偈云云者，不能列名，直釋其義，證利鈍根意。初句為鈍，餘三為利，

亦且一往，故云云耳。

△三判麤妙

若不即空為通真方便，是故言麤；若能即空，是通中方便。通中方便若帶即空即假通中者麤，不帶空假直通中者妙(云云)。

三判中，還以論偈意判。初句對析，故云不即。此析拙故，故名為麤。

若能即空去，釋下三句。初且通舉，言此即空能通中道，為中方便。次從通中方便去，釋通別菩薩。雖能通中，以帶麤故，故總名麤。通教中根，帶於即空，下根帶假¹；別教亦然，是故皆麤。言直通者，空即假中，是故名妙。此亦是判，未得名開，開無復麤，空假皆妙。

△二約譬二，初問

問：乳至醍醐，同稱為滿，是譬云何？

次問者，問乳至醍醐同稱為滿者，約五味為問也。由前釋云：方等、般若及以今經俱通滿理，是則除三藏外俱名為滿，其義既混，此云何通？

△二答

答：今以譬解，譬如官有三航及以私船²，從於此岸，度人彼岸。乳教如大中兩航，共度人彼岸；酪教如私船，度人中洲；生酥如四種，小航與私船度人於中洲，兩航度人於彼岸；熟酥如三航，一航中洲，二航彼岸；醍醐如大航，度人彼岸。三航同是官物，故俱稱為滿；私船非官物，是故言半。官物之中，二航小，所容蓋寡；大航壯麗，容載倍多，獨稱為妙。智者以譬喻得解，其譬義如是(云云)。

答意者，滿名雖同，不無差別，故作四航之譬，以解五味之譬。四航之中，三官一私。雖同名官，不無差別。教門亦爾，通雖名滿，所通處近，如至中洲；別圓通遠，如至彼岸。若簡教道，別到彼岸，其路紆迴；圓教官航，方名直往。雖同名官，所通既近，及教道別，何妨同滿而滿不同？

△二絕待七，初通明四絕四，初藏教

二絕待明妙者為四，一隨情三假法起，若入真諦，待對即絕。故身子云：“吾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此三藏經中絕待意也。

釋絕待中為七，先通明四絕，次明二妙妙上三法，三將四絕約五味判，四開權，五會諸絕成妙，六將本迹等妙妙上三法，七判橫豎。初文約教顯圓。

¹ 通教中根，帶於即空，下根帶假：輔行卷六之四：“始從四地，終至九地，咸受接名。三根不同，故位不等：四地為上，六七為中，八九為下。”

² 譬如官有三航及以私船：列表如下：



問：若明絕待，只應但一，何故開四？以四相形，與待何別？答：若相待中展轉明妙，前麤猶存；今論絕待，絕前諸麤，無可形待。又所以漸明四種絕者，為知圓絕極妙無過，前三被絕圓外無法，細消文意各有深致。

言隨情等者，三藏生滅，生滅是事，事附物情，故云隨情。通教即空，空即附理，故云隨理。三假之義，今不暇釋，意但且論展轉相望以明諸絕，顯於圓教無復能絕。若委釋三假，具如止觀第五記¹。故此中圓絕，廣引文證譬類，釋出圓絕相狀。

於中初正釋四教不同，前三如文。

△二通教

二若隨理三假，一切世間皆如幻化，即事而真，無有一事而非真者，更待何物為不真耶？望彼三藏，絕還不絕，即事而真，乃是絕待，此通教絕待也。

△三別教

三別教若起，望即真之絕，還是世諦。何者？非大涅槃，猶是生死世諦，絕還有待。若入別教中道，待則絕矣。

△四圓教二，初正釋三，初依圓教出絕待體三，初引正教出體二，初正出體
四圓教若起，說無分別法，即邊而中，無非佛法，亡泯清淨。

四圓教中為二，初正釋，次以空有二門判前所釋。初文為三，初依圓教出絕待體；次今法下，出今文意；三降此下，斥偽。初又三，初引正教出體；次大經下，引經；三妙亦下，以今意會經。初文又二，初正出體，次明絕相。

初文者，既云“圓教若起，說無分別”，教所談絕，絕前諸教，故云亡泯。

△二明絕相

豈更佛法待於佛法？如來法界，故出法界外，無復有法可相形比，待誰為麤？形誰得妙？無所可待，亦無所絕，不知何名，強言為絕。

次豈更下，明絕待相狀。明法界體一，無復形待。待誰為麤等者，明無能待，能即是妙。法外無法，待誰麤妙？

無所可待等者，明無所絕，所即是麤，法外無法，故無所絕。

△二引經三，初法

大經云：“大名不可稱量、不可思議，故名為大。”

次引大經中三，謂法、譬、合。

¹ 具如止觀第五記：摩訶止觀卷五之五：“又於一一假中，復有三假，謂因成假、相續假、相待假。法塵對意根生一念心起，即因成假；前念後念，次第不斷，即相續假；待餘無心，知有此心，即相待假，此就心明三假也。又約色明三假，先世行業，託生父母，得有此身，即因成假；從胎相續，迄乎皓首，即相續假；以身待不身，即相待假。又約依報，亦具三假：如四微成柱；時節改變，相續不斷；此柱待不柱，長短大小等也。”此之三假，小乘名為隨事，大乘名為隨理，思之可見。

△二譬

“譬如虛空，不因小空，名為大也。”

△三合

“涅槃亦爾，不因小相，名大涅槃。”

△三以今意會經二，初會

妙亦如是，妙名不可思議，不因於麤而名為妙。

三會今經意中二，先會。

△二破情計

若謂定有法界廣大獨絕者，此則大有所有，何謂為絕？

次若謂下，破情計。若謂有能絕，此計大於所絕，何者？若於所絕起計，猶有能絕之大；於能起計，計大於所，故云大有所有。能翻成所，故不名絕。

△二出今文意二，初出

今法界清淨，非見聞覺知，不可說示。

次今下，正出今文絕妙之相。又二，先出。

△二引證二，初證非見聞等二，初引

文云：“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

次引證。證中二，先證非見聞等，次證不可說示。初文二，先引。

△二釋

“止止不須說”，即是絕言；“我法妙難思”，即是絕思。

次釋。

△二證不可說示二，初引

又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

次文二，先引。

△二釋二，初總

亦是絕歎之文。

次釋。釋中二，先總，次別。總中但云“亦是絕歎之文”，即指經中絕歎文也。

△二別二，初正明

不可以待示，不可以絕示，滅待滅絕，故言寂滅。

別中又二，先釋，次引三文證。初文者，不可以相待示，不可以絕待示，

待絕俱絕，故名滅待滅絕。

△二引三文證三，初引今經

又云：“一切諸法常寂滅相，終歸於空。”此空亦空，則無復待絕。

次又云下，引三文中，初引今經。空為能絕，此空亦空，能所俱絕。

△二引中論

中論云：“若法為待成，是法還成待，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

次引中論者，借成今文，待不名絕。若法為待成者，待麤而得妙。是法還成待者，是妙還成待。今妙不因麤，故云無因待。既無所待麤，亦無能待妙，妙即所成法，既能所俱亡，故云亦無所成法。

此引中論以絕破待¹，待謂緣生，故唯絕無待，故且引絕以證今經。待絕俱妙，同在法華，亦非碩異。由待知妙，妙體是絕；絕亦無寄，妙體無二。

△三引華首

華首²云：“既得無生忍，亦不生無生，無生即無生”，是名絕待。

華首文意，亦同此也，故引華首成中論意。

△三斥偽二，初明斥偽二，初法二，初直明偽

降此已外，若更作者，絕何物？顯何理？流浪無窮，則墮戲論。

次從降此已下，斥偽顯正。若未見理，徒謂為絕。若論文意，非必見理，但應六即以判絕理，是則六即名為六絕。於中又二，先明斥偽；次若能下，舉正顯偽，各有法、譬。初文法中又二，先直明偽。

△二出偽相二，初正出偽相

乃是迷情分別，絕待不絕，非絕非待待於亦待亦絕。言語相逐，永無絕矣。

次乃是下，出偽相，偽即不絕。又二，先出偽相。

△二釋偽所以

何者？言語從覺觀生，心慮不息，語何由絕？

次何者下，釋偽所以，由心慮故。

△二譬

如癡犬逐塊³，徒自疲勞，塊終不絕。

¹ 此引中論以絕破待：玄奘證釋：“謂龍樹以絕待妙觀，以破相待緣生法，故中論唯有絕而無待也。今且引絕，以證絕待妙。”

² 華首：亦作華手，即佛說華手經，後秦三藏鳩摩羅什譯，共十卷，收於大正藏第16冊。其經卷八偈云：“是故此菩薩，疾得無生忍，亦不生無生，無生即無生。”案：華手者，取諸菩薩手持香華供養佛陀之故；華首者，以華嚴首也。雖然名異，只是一經。

³ 如癡犬逐塊：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三：“大王，邪見外道為求解脫，但欲斷死，不知斷生。

次舉譬，偽故不絕。

△二舉正顯偽二，初法

若能妙悟寰中，息覺觀風，心水澄清，言思皆絕。

次若能下，復初顯正；如點下，舉譬顯正。初言寰中，如止觀第六記¹。

△二譬

如點師子，放塊逐人。塊本既除，塊則絕矣。

名字如塊，真理如人。無明癡犬，逐名言塊；種智師子，得理亡名。故知言語從覺觀生，息覺觀則名言絕，言思絕則待絕亡。

△二以空有二門判前所釋

妙悟之時，洞知法界外無法。而論絕者，約有門明絕也；是絕亦絕，約空門明絕也。如快馬見鞭影，無不得入，是名絕待妙也。

妙悟下，明二門。門能入絕，門從教入故。如快馬下，譬入門之人。此中多意，不復委釋，尋意可見²。

△二明二妙妙上三法

用是兩妙，妙上三法³：眾生之法亦具二妙，稱之為妙；佛法、心法亦具二妙，

若法不生，則無有滅。譬如有人，塊擲師子，師子逐人，而塊自息。菩薩亦爾，但斷其生，而死自滅。犬唯逐塊，不知逐人，塊終不息。外道亦爾，不知斷生，終不離死。大王，菩薩摩訶薩如是行般若波羅蜜，善知因緣諸法生滅。”

¹ 如止觀第六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三：“【止觀】故以百千方便，令鈍根者妙契寰中。【輔行】言寰中者，謂法界為域，法王所都，法王無偏，理性無外，受化契理，名悟寰中。若作此環，如莊子注：‘以圓環內，空體無際，名為環中。’今亦如是，如理無相，無始無終，會此環空，故云妙契。”

² 此中多意，不復委釋，尋意可見：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五：“【止觀】佛亦如是，說當其機，快馬見鞭影，即到正路，貪欲即是道，佛意如此。【輔行】佛亦如下，通合逗機。……雜阿含云：‘佛告比丘，有四種馬，一者見鞭影，即便驚悚，隨御者意；二者觸毛，便能如上；三者觸肉，然後乃驚；四者徹骨，然後方覺。’經合喻云：‘初馬如聞他聚落無常，即能生厭；次馬如聞己聚落無常，即能生厭；三者如聞己親無常，即能生厭；四者猶如己身病苦，方能生厭。’大經十六釋調御中亦以四馬喻聞生老病死，故知二經並喻三藏中意，今借喻此以對四教。快馬即是圓機，貪欲即是道也。若取意僻越，浪行貪欲，則都非四數。若機淺者，次用別教，乃至通藏，如餘三馬。於圓機中仍須稱機，宜善宜惡。”

³ 用是兩妙，妙上三法：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三·教門雜問答七章（四明法師問，門人自仁答）：“二問：法華既顯一實，何故玄文釋題而明二妙？答：法華為開權顯實之教，迺一代之所歸，五時之極唱，若不以二妙甄之，則一乘顯實妙義難彰矣。且初相待論判麤妙者，彼此互形曰相，以他望己為待，蓋待前四時七教之麤，方顯法華一乘之妙。良以昔日諸經機緣未熟，部味教觀兼但對帶，不若法華淳圓絕妙，是故為麤。故經曰：‘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已今當說，此法華經最為第一’。以故此經淳一無雜，獨得妙名，良由以也。次絕待論開麤顯妙者，絕前諸麤，無可形待也。蓋以法華之妙有絕麤之功，故使昔日四時七教之麤，一經法華開顯，以一妙乘貫而絕之，麤即是妙，妙外無麤；權即是實，實外無權。

稱之為妙。

次二妙妙上三法者，欲明三妙在於法華方得稱妙，故須二妙以妙三法。故諸味中，雖有圓融，全無二妙。三被妙已，故三即妙，故上文云：“此妙即法，此法即妙。”故得三法皆具於十，成三十妙，良由於此。

問：向釋妙云“待絕俱絕，方名為絕”，今何以言待絕二耶？答：前明絕待，故須俱絕。今述經意，故須雙明¹。經意雖雙，理無異趣。以此俱絕，對前稱待；所待未會，會方名絕。是故此部，得二妙名。

△三將四絕約五味判

若將上四種絕待²約五味經者，乳教兩絕，酪教一絕，生酥四絕，熟酥三絕，此經但有一絕。

三將四絕約五味者，應更判云：乳味二絕，一麤一妙，乃至熟酥二麤一妙，今經唯妙，但是文略。

△四開權

若開權絕者，無不入一妙絕也。

四開權者，開諸味中麤耳。

△五會諸絕成妙二，初問

問：何意以絕釋妙？

五從問下，會絕成妙中，先問。

△二答三，初會

答：只喚妙為絕，絕是妙之異名，如世人稱絕能耳。

次答。答中又三，先會。

△二判能所

又妙是能絕，麤是所絕，此妙有絕麤之功，故舉絕以名妙。

次從又下，判能所。

△三約本迹以釋能所之意

譬如神仙九轉丹砂，點鐵成金，一成真金，不復為鐵。故經曰：‘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指‘汝所行是菩薩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一開之後，無所間然，無小無大咸歸佛界，一切諸法皆是佛法，更無餘乘，直顯一實，是名絕待論妙也。然此二妙，若非相待以判，則不顯法華超過諸說；若非絕待以開，則不知法華妙一切法。解釋一題，陳茲二妙，茲所謂抗折百家，超過諸說者，其為吾祖乎！”

¹ 今述經意，故須雙明：玄籤證釋：“謂經意須判須開，故須雙明。”輔行卷三之一：“法華中唯論二妙，更無非待非絕之名。彼為判教，故待之與絕，同稱為妙。”

² 上四種絕待：即藏通別圓四種絕待也。華嚴兼別明圓，故有兩絕；於兩絕中，別麤圓妙，故云一麤一妙。其餘準知。

如迹中先施方便之教，大教不得起；今大教若起，方便教絕，將所絕以名於妙耳。又迹中大教既起，本地大教不得興；今本地教興，迹中大教即絕，絕於迹大，功由本大，將絕迹之大，名於本大，故言絕也。又本大教若興，觀心之妙不得起；今入觀妙寂，言語道斷，本教即絕，絕由於觀，將此絕名，名於觀妙，為顯此義，故以絕為妙。

三從如迹下，約本迹以釋能所之意。教與本迹及以觀心，展轉相絕，何者？不由迹中圓融之說，故不能知本地長遠之本；若本遠教興，故使迹絕；本雖絕迹，豈即說遠能知心性？若語心性，迹本俱絕，故云¹：“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一彼殊故，故知徒引遠近，未了觀心，遠近自彼，於我何為？如貧數寶，此之謂也。

△六將本迹等妙妙上三法

今將迹之絕妙，妙上眾生法；將本地之絕妙，妙上佛法；將觀心之絕妙，妙上心法。

第六今將下意者，迹中意者，九界眾生皆開顯故；本中意者，雖開權竟，事須顯本，權迹望本，迹猶名麤；觀心意者，若不觀心，安知己他因果心妙？

△七判橫豎

前四絕橫約四教，今三絕豎約圓教(云云)。

第七意者，四各有絕，故名為橫；今三從圓，迭至觀心，故名為豎。

△二別釋二，初結數示妙二，初結數

別釋妙者為三：若鹿苑三麤，鷲頭一妙，皆迹中之說，約迹開十重論妙；此妙有迹有本，本據元初，元初本妙，十重論妙；迹本俱是教，依教作觀，觀復有十重論妙。迹中有眾生法妙、佛法妙、心法妙各十重，合三十重，此與眾經論妙有同有異；本中三十妙，與眾經一向異；此六十重一一復有待妙、絕妙，則有一百二十重²。

次別釋中二，先結數示妙，次正釋妙。初文中三麤一妙者，且以但麤對獨妙說。餘之三味，麤妙相帶，故略未論，下文具列。於中二，先結數；次若破下，示妙。

初文中云本迹等者，本迹各十，具列在文；若觀心十，並皆附在諸文之末，或存或沒，不別開章。既其觀心寄在諸文之下，今但約迹本兩門各具十妙，義

¹ 故云：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此二句本肇師九轍中語，彼第六本迹無生轍云：‘多寶為本，釋迦為迹，本既不滅，迹豈有生？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今家雖用其語，義則永異！以約久遠成佛為本，中間施化、今日五時近成為迹。本迹久近雖殊，三千三諦不思議一也。”

² 則有一百二十重：列表如下：

┌迹門十妙		┌眾生法妙		┌相待妙（破麤顯妙）
	×	佛法妙	×	
└本門十妙		└法妙		└絕待妙（開麤顯妙）
20	×	3	×	2 = 120

各攝於心、佛、眾生。

△二示妙

若破麤顯妙，即用上相待妙；若開麤顯妙，即用上絕待妙(云云)。

△二正釋妙二，初迹門十妙二，初列

迹中十妙者，一境妙，二智妙，三行妙，四位妙，五三法妙，六感應妙，七神通妙，八說法妙，九眷屬妙，十功德利益妙。

今初迹門十妙者，為二，先列。

△二釋二，初列五番

釋十妙為五番，一標章，二引證，三生起，四廣解，五結權實。

次釋。釋中為五者，第一中云“廣解五章一一廣起五心”者，故今釋名，迹十妙中，望前七番，以成五心，唯少開合及觀心等，並散在諸文故也。故今標章起念，引證起信，生起起定，況諸妙下處處皆然，并觀心起進，開合起慧，五心足也。故更列五番，意在於此。

△二隨釋五，初標章十，初境妙

標章者，云何境妙？謂十如、因緣、四諦、三諦、二諦、一諦等，是諸佛所師，故稱境妙。

初標章者，非獨直標十名而已，兼標章內一一諸科，如境具標六，智列二十等，觀文可知。釋者事須略述諸科文相大體，攬下觀今，麤亦可見。乃至一一妙中皆先列竟，末後說意，如境妙云“境是所師”，智云“導行”等，尋之可知。

△二智妙

智妙者，所謂二十智、四菩提智、下、中、上、上上、七權實、五三智、一如實智。以境妙故，智亦隨妙；以法常故，諸佛亦常。函蓋相稱，境智不可思議，故稱智妙。

△三行妙

行妙者，謂增數行、次第五行、不次第五行。智導行故，故言行妙。

△四位妙

位妙者，謂三草位、二木位、一實位。妙行所契，故言位妙。

△五三法妙

三法妙者，謂總三法、縱三法、橫三法、不縱不橫三法、類通三法。皆秘密藏，故稱為妙。

△六感應妙

感應妙者，謂四句感應、三十六句感應、二十五感應、別圓感應。水不上升，月不下降，一月一時普現眾水。諸佛不來，眾生不往，慈善根力見如此事，故名感應妙。

標感應中，水譬感，月譬應，不升不降，感應道交。

△七神通妙

神通妙者，謂報通、修通、作意通、體法通、無記化通。無謀之權，稱緣轉變，若遠若近，若種、若熟、若脫，皆為一乘，故言神通妙。

神通中，報得在天，修得如仙，作意在藏，體法在通，無記在別圓初地初住。遠近者，大通名遠，爾後名近。

△八說法妙

說法妙者，謂說十二部法、小部法、大部法、逗緣法、所詮法、圓妙法。如理圓說，咸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故言說法妙。

△九眷屬妙

眷屬妙者，謂業眷屬、神通眷屬、願眷屬、應眷屬、法門眷屬。如陰雲籠月，群臣豪族前後圍遶，故言眷屬妙。

△十利益妙

利益妙者，謂果益、因益、空益、假益、中益、變易益。猶如大海，能受龍雨，故名利益妙。

△二引證二，初指處

二引證者，但引述文，尚不引本文，況引餘經耶？

二引證中，先指處。

△二正引證十，初引證境妙

文云：“諸法如是相等，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實相是佛智慧門，門即境也。又云：“甚深微妙法，難見難可了，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相”，即境妙也。

次正引證。境中言智慧門者，慧家之門，即理為門意也。

△二引證智妙

“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又“以此妙慧，求無上道”，“無漏不思議，甚深微妙法，唯我知是相(云云)”，即智妙也。

△三引證行妙

“本從無數佛，具足行諸道，行此諸道已，道場得成果”，又云：“合掌以敬心，

欲聞具足道”，又“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即行妙。

△四引證位妙

天雨四華，表住行向地。開示悟入，亦是位義。“乘是寶乘，遊於四方”，四方是因位；“直至道場”是果位，是名位妙。

△五引證三法妙

“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大乘即真性，定即資成，慧即觀照，是為三法妙。

三法中，且指乘體以為真性。

△六引證感應妙

“我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又“我以佛眼觀，見六道眾生”，又“一切眾生皆是吾子”，又“遙見其父踞師子床”，即感應妙也。

感中，我即是應；思眾生，眾生即感也。佛眼六道等，思之可見。

△七引證神通妙

“今佛世尊入於三昧，是不可思議現希有事”，神通妙也。

神通中，六瑞¹且舉入定。

△八引證說法妙

“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言辭柔軟，悅可眾心。”身子云：“聞佛柔軟音，深遠甚微妙”，又“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又“但說無上道”，又“已今當說，最為難信難解”，即說法妙。

△九引證眷屬妙

“但教化菩薩，無聲聞弟子”，即眷屬妙。

△十引證利益妙

“現在未來，若聞一句一偈，皆與三菩提記”，又“須臾聞者，即得究竟三菩提”，又“若以小乘化，我即墮慳貪，此事為不可”，又“終不令一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即利益妙也。

△三生起二，初正生起

三生起者，實相之境，非佛天人所作，本自有之，非適今也，故最居初；迷理故起惑，解理故生智；智為行本，因於智目，起於行足；目、足及境，三法為乘，乘於是乘，入清涼池，登於諸位；位何所住？住於三法秘密藏中；住是法

¹ 六瑞：此指此土六瑞，即說法瑞、入定瑞、雨華瑞、地動瑞、眾喜瑞及放光瑞。

已，寂而常照，照十法界機，機來必應；若赴機垂應，先用身輪，神通駭發；見變通已，堪任受道，即以口輪宣示開導；既霑法雨，稟教受道，成法眷屬；眷屬行行，拔生死本，開佛知見，得大利益。

三生起中二，初正生起。

△二結成自他各有始終

前五約自，因果具足；後五約他，能所具足。法雖無量，十義意圓，自他始終，皆悉究竟也。

次前五下，結成自行化他各有始終，故知心佛眾生皆有此意也。

△四廣解十，初境妙二，初列章

四廣釋境又為二，一釋諸境，二論諸境同異。

次正釋中，十文不同。初釋境者，先列章。

△二隨釋二，初釋諸境四，初列數

釋境為六，一十如境，二因緣境，三四諦境，四二諦境，五三諦境，六一諦境。

次列數，次數意，次生起，後廣解。

△二數意

然眾經赴緣，明境甚眾，豈可具載？略舉六種。

△三生起二，初正生起

六種次第者，十如是此經所說，故在初；次十二因緣，三世輪迴，本來具有；如來出世，分別巧示，四諦名興；從廣至略，次辨二諦；二諦語通，別顯中道，次明三諦；三諦猶帶方便，直顯真實，次明一諦；一諦猶有名相，次明無諦。

生起中，初正生起；次始從下，結示。初正生起中，云初十如是此經所說者，此是今經實相之境，又是一部三妙之文。次因緣境，雖舉三世生滅因緣，已下三種以三世為本。次四諦者，示其因果，令修道滅，非佛出世，焉知此名？苦集是俗，道滅是真，餘文可見。

△二結示

始從無明，終至實際，略用六種足¹。

始從無明，即十二因緣也；實際，即一諦也。

△四正解六，初十如境

一明十如境，已如前說(云云)。

¹ 略用六種足：三大部補注：“又立義云‘始從無明，終至實際為六種’者，其實須從十如至實際也。”因十如是乃實相之境，今從迷極而說，是故沒之。

△二因緣境二，初列四章

二釋因緣境，又為四，一正釋，二判麤妙，三開麤顯妙，四觀心。

次正釋因緣中，自為四章，初列四章。

△二隨釋四，初正釋二，初雙舉界內外各二種以定根性

正釋又為四，一明思議生滅十二因緣，二明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三明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四明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

次釋。釋中，先雙舉界內界外各二種以定根性。

△二釋四，初明思議生滅十二因緣三，初重立界內利鈍二根

思議兩種因緣，為利鈍兩緣辨界內法也。

次釋。釋中三，先重立界內利鈍二根。

△二引論

中論云：“為鈍根弟子說十二因緣生滅相。”

次引論。

△三解釋二，初簡

此簡異外道，外道邪謂諸法從自在天生，或言世性，或言微塵，或言父母，或言無因，種種邪推，不當道理。

三釋。釋中二，先簡，次釋。簡中言自在天者，一切外道皆悉尊於三仙二天，如止觀第十記¹。世性者，計二十五諦，如止觀第十記²。微塵者，計於眾塵和合而成，以外人不知業力緣故也。

△二釋二，初正釋四，初略立

此正因緣，不同邪計，唯是過去無明顛倒心中造作諸行，能出今世六道苦果，好惡不同。

此正下，正釋。釋中為二，先正釋，次料簡。初正釋中四，初略立，次引

¹ 三仙二天如止觀第十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十之一：“【止觀】外外道本源有三，一迦毘羅外道，此翻黃頭，計因中有果；二漚樓僧佉，此翻休睺，計因中無果；三勒沙婆，此翻苦行，計因中亦有果亦無果。【輔行】三人宗計者，一切外人所計，不過二天、三仙。言二天者，謂摩醯首羅天、毘紐天。毘紐天者，亦云韋紐天，亦韋糝天，此翻遍勝，亦遍悶，亦遍淨。……摩醯首羅天者，此云大自在、色界頂天。三目八臂，騎白牛，執白拂。有大威力，能傾覆世界，舉世尊之，以為化本（云云）。”

² 計二十五諦如止觀第十記：此是三師中第一迦毘羅所計，輔行卷十之一云：“第一迦毘羅，此翻黃頭，頭如金色。……用二十五諦明因中是果，計一為宗。言二十五諦者，一者從冥初生覺，過八萬劫前冥然不知，但見最初中陰初起，以宿命力恒憶想之，名為冥諦。從此生覺，亦名為大，即是中陰識也。次從覺生我心者，此是我慢之我，非神我也，即第三諦。從我心生色聲香味觸。從五塵生五大，謂四大及空。從五大生十一根，謂眼等根能覺知故，故名為根，名五知根；手、足、口、大小遺根能有用故，名五業根；心平等根，合十一根。此二十四諦即是我所，皆依神我名為主諦。能所合論，即二十五。”

證，三過患，四釋名。初文者，以知無明造故，不同外計。

△二引證三，初引

正法念¹云：“畫人分布五彩，圖一切形，端正醜陋，不可稱計。原其根本，從畫手出。六道差別，非自在等作，悉從一念無明心出。”

次引證中三，先引，次釋，三結。初文中非自在者，諸邪計中且舉初計。

△二釋

無明與上品惡行業合，即起地獄因緣，如畫出黑色；無明與中品惡行業合，起畜生道因緣，如畫出赤色；無明與下品惡行合，起鬼道因緣，如畫青色；無明與下品善行合，即起修羅因緣，如畫黃色；無明與中品善行合，即起人因緣，如畫白色；無明與上品善行合，即起天因緣，如畫上上白色。

次無明下，釋。

△三結

當知無明與諸行合故，即有六道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病死等，隨上中下差別不同。

當知下，結。

△三過患二，初出過

人天諸趣，苦樂萬品，以生歸死，死已還生，三世盤迴，車輪旋火。

三人天下，明過患。又二，先出過。

△二引瓔珞文證

故經言：“有河洄洑沒眾生，無明所盲不能出。”經又稱為十二牽連，更相拘帶；亦名十二重城；亦名十二棘園。

次引瓔珞文證²。言經又稱等者，生已復生，生生不已，故云十二牽連等也。

△四釋名

此十二因緣，新新生滅，念念不住，故名生滅十二因緣也。

此十二下，釋名。新新，只是念念續起。

△二料簡八，初一百二十因緣相

料簡者，瓔珞第四云：“無明緣行生十二，乃至生緣老死亦生十二”，是則一百二十因緣。初是癡，乃至老死亦是癡。不覺故癡，初亦不覺，至老死亦不覺。癡故生，癡故死。若能覺因緣，因緣即不行。癡不行故，則將來生死盡，名為

¹ 正法念：即正法念處經，元魏般若流支譯，共七十卷，收於大正藏第17冊。今之所引，出第五卷。

² 引瓔珞文證：“有河洄洑”等，出大經卷三十；“十二牽連”等，出菩薩瓔珞經也。

點，點即隨道。

次料簡中云瓔珞中無明緣行生十二則一百二十支者，準彼經第四釋十二因緣云：“從無明緣行便生十二支，乃至有緣生老死便生十二。”既以未來二支合說，則始從無明來至老死有十一番，此十一番但十箇中間一一皆生一十二支，故十中間有百二十。若依今文，乃成一百三十二支，以開生死為二番故。雖開合不同，大意不別。今雖開生、死，結數依經，是故但云一百二十。

初是癡等者，既十二支無明為本，一一復具一十二支，當知支支皆具無明乃至老死。

△二緣起緣生同異二，初問

又十二緣起、十二緣生，為同為異？

緣起緣生者，先問也。

△二答二，初無有差別

此同是一切有為法，故無異。

從此同是去，答。婆沙雜捷度中間云：“緣起、緣生，有何差別？”彼文答云：“或有說者，無有差別。何者？如伽羅那經說云：‘夫緣起法，一切皆是有為法故；云何緣生？一切緣生亦是有為法故。’”今文略云“同是有為法故”。

△二亦有差別二，初依婆沙雜捷度

亦有差別，因是緣起，果是緣生。則二緣起，五緣生；三緣起，二緣生。又無明是緣起，行是緣生，乃至生是緣起，老死是緣生。又四句，緣起非緣生，未來二支法是也；緣生非緣起，過去二支、現在阿羅漢最後死陰是也；緣起緣生者，除過去現在羅漢死五陰，諸餘過去現在法是也；非緣起非緣生者，無為法是也。

亦有差別去，彼論云：“然亦有差別，故有說者云：因是緣起，果是緣生。如因果義，事所事、相所相、成所成、續所續、生所生、取所取，亦如是。”事如因，所事如果，乃至取亦如是（論中初但云因果，次開對二因二果¹）。“復有說者，過去是緣起，現在是緣生（不云未來）。復有說者，現在是緣起，未來是緣生（不云過去）。”今文略無此二解。“復有說者，無明是緣起”，正是今文第二解。“復有說者，無明是緣起，老死是緣生，十支是緣起緣生（今文無此解）。又尊者富那奢說，應作四句（具如今文）。 ”

四句中，初句以未來果支為緣起等者，謂因能起果，非果生因。以過去為緣生等者，因能生果，非果起因故；阿羅漢果，不復起因。第三句者，謂除前二句相已，取過現果及餘凡夫現在五支等。此是論文，諸師異解，不須和會。

△二引法身經同

¹ 論中初但云因果，次開對二因二果：初但云因果者，謂因是緣起，果是緣生。次開對二因二果者，謂過去二支因，現在五支果；現在三支因，未來二支果也。

法身經說：諸無明決定生行，不相離，常相隨逐，是名緣起非緣生；若無明不決定生行，或時相離，不相隨，是名緣生非緣起，乃至老死亦如是。尊者和須蜜說：因是緣起，從因生法是緣生；和合是緣起，從和合生是緣生。

次引法身經說，與論文同¹。因是緣起，即無明也；從因所生，即是行也。和合謂結業成就；從和合生，謂識等是。愛取至老死，亦復如是。

△三三世破顯

十二因緣支，二是過去則止常，二是未來則止斷，現在則顯中道。推現三因，則說未來二果；推現在五果，則說過去二因。三世皆有十二支，為推因果，故作如是說。

言中道者，離斷常耳。論文又云²：“復次起所起”等，如前。

次推三世中云三世皆有十二者，推因知果等，如今所說。三世俱名因果，而支數多少不同者，具如俱舍云：“略果及略因，由中可比二”，如止觀第三記³。現在既望過未成十二，當知過未亦自相望各有過未，故各十二。今且從現，故但十二。

△四釋十二時

十二時者，無明是過去諸結時；行是過去諸行時；識者，相續心及眷屬時；名色者，已受生相續，未生四種色根，六入未具，一歌邏羅，二阿浮陀，三卑尸，四伽那，五波羅奢訶⁴，如是等時，名名色；六入，已生四種色根，具足六入，此諸根未能為觸作所依，是時名六入；此諸根已能為觸作所依，未別苦樂，不能避危害，捉火觸毒，把刃不淨，是時名觸；能分別苦樂，避危害等，能生貪愛，不起姪欲，於一切物不生染著，是時名受；具上三受，是時名愛；以貪境故，四方追求，是時名取；追求之時，起身口意，是時名有；如現在識在於未來，是時名生；如現在名色、六入、觸、受於未來，是時名老死。

次釋十二時中，識心眷屬者，謂三陰也。論文：“又問：云何具上三受⁵？答：三受悉能為愛作緣。何者？愛有五種，一者求樂受愛，未生樂受，欲令生故愛；二者不欲離樂愛，已生樂受，不欲離故生愛；三者不生苦愛，苦受未生，欲令

¹ 引法身經說，與論文同：指阿毘曇毘婆沙論引法身經等也。見論卷十三・雜捷度人品第三。

² 論文又云：婆沙卷十三於“從和合生是緣生”之後，接著云：“復次起所起、生所生，亦如是。緣起緣生，是謂差別。”玄奘證釋：“如前，即前引‘事所事’等。”

³ 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三：“【止觀】是十二輪，更互為因果，煩惱通業，業通苦，苦通煩惱，故名三道。【輔行】是十二下，束十二緣以為三道。……俱舍云：‘三煩惱二業，七事亦名果，略果及略因，由中可比二。從惑生惑業，從業生於事，從事事惑生，有支理唯此。’初四句是以略攝廣，故論云：‘應知緣起雖有十二，而二三為性，三謂惑、業、事，二謂因果。’就中又二，初兩句正明相攝，下兩句釋妨。妨曰：何故過未略而現在廣？釋曰：由中可以比知，現在名中故也（云云）。”

⁴ 歌邏羅：此云凝滑，初七日也。阿浮陀，亦頰部曇，此云疱，二七日也。卑尸，此云凝結，三七日也。伽那，亦羯南，此云凝厚，四七日也。波羅奢訶，此云形位，五七日也。乃至三十八七日，玄義不能具說，是故略云如是等也。

⁵ 三受：即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具如阿毘曇毘婆沙論卷十三。

不生故生愛；四者欲速離苦愛，已生苦受，欲令速滅故生愛；五者愚愛，未生不苦不樂，欲令未生不生、已生欲令不失故生愛。為是義故，三受緣愛。問：愛取何別？答：愛增廣名取。復有說者，下者名愛，上者名取。復有說者，若愛能生煩惱，是名受緣愛；若愛能生業，是名為取。”

△五釋一剎那

一剎那十二緣者，若以貪心殺生，彼相應愚是無明，相應思是行，相應心是識，起有作業必有名色，起有作業必有六入，彼相應觸是觸，彼相應受是受，貪即是愛，彼相應纏是取，彼身口作業是有，如此諸法生是生，此諸法變是老，此諸法壞是死。

次釋一剎那者，俱舍亦云連縛等四，剎那是其一也，具如止觀第七記¹。

△六料簡問答三，初料簡不立病支

問：何不說病為支？答：一切時、一切處盡有者立支。自有人從生無病，如薄拘羅生來不識頭痛，況餘病？是故不立。

次料簡問答中，論：“又問：何故不立病為支？答（具如今文）。”欲界眾生尚有如薄拘羅者，況色無色界？故不以病為支。準例，老亦不是一切常有，故不立支。

△二料簡不立憂悲

問：憂悲是支不？答：非也。以終顯始耳，如老死必憂悲。

問：憂悲是支不？答以終顯始者，始謂老死，終謂憂悲。以見憂悲，必有老死，憂悲既苦，老死必苦。又云：“憂悲等法散壞有支，猶如霜雹，是故非支。”論：“又問：三有為相，何故生相獨為一支，老死二法共為一支？尊者波奢說，佛知法相，無能過者。復有說者，生能使法成立，老死使法不立。復有說者，法起時生勢用勝，法滅時老死勢用勝。”

△三料簡無明有因老死有果

問：無明有因不？老死有果不？若有應是支，若無則墮無因無果法。答：有而非支。無明有因，謂不正思惟。老死有果，謂憂悲。又無明有因謂老死，老死有果謂無明。現在愛取是過去無明，現在名色、六入、觸、受，此四若在未來名老死，如說受緣愛，當知說老死緣無明也。猶如車輪，更互相因也。

¹ 具如止觀第七記：今本位於第八。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八之二：“【止觀】計斷常起三世因緣助，計我人起二世因緣助，計性實起一念因緣助。【輔行】言一念者，非謂極促一剎那時，謂善惡業成名為一念。異於三世二世連縛等相，故名一念，皆是無常，故無性實。俱舍、婆沙委論具有四種十二因緣，一者剎那，二者連縛，三者分位，四者遠續。後三只是三世因緣，以約能順生後等受，故開三耳。大論：‘問：佛說因緣甚為難解，云何令於癡人觀耶？答：非如牛等令觀因緣，求實道者生於邪見名為癡人。’”案：剎那緣起，於剎那間立十二支；連縛緣起，十二有支因果無間，連續而起；分位緣起，立三世兩重之因果關係；遠續緣起，懸遠相續而立十二支。

論：“又問：無明有因不等(具如今文)。若有，云何不立十三、十四支？若無，無明不是無因，老死不是無果耶？答：應作是說，無明有因，老死是果，但不在有支中。何者(餘如今文)。復有說者，無明有因，謂老死等”，如文。

彼料簡文又約增數釋十二緣，“當知有一種緣起法，謂一切有為法；復有二種緣起法，謂因果；復有三種緣起法，謂煩惱、業、苦；復有四種緣起法，謂無明、行、生、老死，以現八支攝在過去未故也¹；又有五種緣起法，謂愛、取、有、生、老死，以過現七支攝在現在未故也²；復有六種緣起法，謂三世各二，謂因果也。”復有七種乃至十一，文中不列，指在他經³。大經十四增數，文同婆沙⁴。

△七三界闕具

欲界胎生者，具十二支；色界者十一，無名色也；無色界有十，除名色、六入。又言具有，色界初生諸根，未猛利時是名名色，無色界雖無色而有名，當知悉具十二支也。

次文又料簡，“問：此十二支幾欲界、色界、無色界⁵？答：有說唯有欲界胎生具有十二。有說欲界十二，色界十一，無色界十。色界應云識緣六入，無色應云識緣觸。評者曰⁶：應作是說，三界皆十二。又問：如色界、無色界無名色，云何具十二？答：初生色界，眾生諸根未猛利，名名色；無色界雖無色而有名，故云雖無色根而有意根。彼應作是說：識緣名，名緣意入，意入緣觸。以是義故，一切十二。”

¹ 以現八支攝在過去未故也：阿毘曇毘婆沙論卷十三云：“現在愛取攝在過去無明中，現在有攝在過去行中，現在識攝在未來生中，現在名色六入觸受攝在未來老死中。”

² 以過現七支攝在現在未故也：婆沙卷十三云：“過去無明是現在愛取，過去行是現在有，現在識是未來生，現在名色六入觸受是未來老死。”

³ 復有七種乃至十一等：此文稍略，若具足者，如婆沙卷十三接著云：“復有七種緣起法，所謂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諸未來現在五支，應攝在過去現在七支中：現在愛取是過去無明，現在有是過去行，未來生是現在識，未來老死是現在名色、六入、觸、受。復有八種緣起法，所謂識乃至有，過去未來四支應攝在現在八支中：過去無明是現在愛取，過去行是現在有，未來生是現在識，未來老死是現在名色六入觸受。復有九種緣起法，如摩訶尼陀那經所說。復有十種緣起法，如城喻經所說。復有十一種緣起法，如智種中說。復有十二種緣起法，如餘經處處中說十二有支。”

⁴ 大經十四增數，文同婆沙：大經卷十四云：“佛告迦葉：善男子，諸佛如來為諸眾生所宣法要，其言秘密，難可了知。或為眾生說一因緣，所謂一切有為之法。或說二種，因之與果。或說三種，煩惱、業、苦。或說四種，無明諸行，生與老死。或說五種，所謂受、愛、取、有及生。或說六種，三世因果。或說七種，謂識、名色、六入、觸、受及以愛、取。或說八種，除無明、行及生、老死，其餘八事。或說九種，如城經中除無明、行、識，其餘九事。或說十一，如為薩遮尼犍子說除生一法，其餘十一。或時具說十二因緣，如王舍城為迦葉等具說十二，無明乃至生老病死。”

⁵ 問此十二支幾欲界、色界、無色界：阿毘曇毘婆沙論卷十三：“此十二支緣，幾在欲界？幾在色、無色界？”答如文。

⁶ 評者曰：玄奘證釋：“大毘婆沙論是諸羅漢同集，而有四大羅漢為評家正義，一世友，二妙音，三法救，四覺天。”

又婆沙中¹，“毘婆闍婆提說無色有色，若育多提婆說無色無色，何者是耶？答：佛經中說名色緣識，亦應有色。又餘經說，壽、暖、識三，常相隨逐，無色既有壽、識，云何無暖？又餘比丘說²，除四陰說識有去來生死者，不應爾！如從欲界生無色界，經二四六八萬劫斷色，後生欲界還生色者，入無餘界應更與行相續。欲令無此過故，說無色有色。言無色者，此依何經？答：經云‘解脫寂靜，過色入無色’者，故知無色。又云：‘色離欲，無色離一切，入涅槃’，故知無色。此二云何通？何者為勝？答：說無者勝。若爾，說有者云何通？答：未了義故。問：引經云何通？答：欲有名色，無色無也；欲有三法隨逐³，無色無也。”

色續論者⁴，有四句分別，無色續色，色續無色，餘二句可見，故知無咎。

論又譬樹者⁵，過去二支為根，現在五支為質，現在三支為華，未來二支為果。有華有果謂凡夫，無華有果謂學人，無華無果謂無學。

△八惑業辨異

問：無明行與取有何異？答：過現、新故、已與果未與果等異⁶。

△二明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六，初立意

二思議不生不滅十二者，此以巧破拙。

無生中六，先立意，次立根，三正釋，四引證，五舉譬，六結名。總而言之，只是四句破假、相性二空⁷，故得幻化即空之名。

¹ 又婆沙中：此中料簡無色界色，出婆沙第四十三卷。毘婆闍婆提，此云分別論師。育多婆提，此云相應論師。

² 又餘比丘說：婆沙四十三云：“餘經復說，比丘當知，若除色受想行識，說有來有去有生有死有住者，不應作是說。無色中有識故，亦應有識住處，亦說過難。若當無色界無色者，欲、色界命終，生無色界，或經二萬劫色斷，或經四萬劫色斷，或經六萬劫色斷，或經八萬劫色斷。若無色界命終，還生欲、色界，久遠斷色，還與色相續。如是入無餘涅槃界，久遠滅行，亦應還與行相續。欲令無如是過故，說無色界有色。”

³ 欲有三法隨逐：婆沙卷四十三云：“如經說，壽、暖氣、識，常相隨，不相離。欲色界有暖氣故，三法常相隨，不相離。無色界無暖氣，壽識二法常相隨，不相離。”

⁴ 色續論者：婆沙卷四十三云：“色續色者，如欲色界命終，還生欲色界。色續無色者，如欲色界命終，生無色界。無色續無色者，無色界命終，還生無色界。無色續色者，無色界命終，生欲色界。”

⁵ 論又譬樹者：婆沙卷十三：“此十二支緣，如樹有根有體，有花有果。無明行是其根，識、名色、六入、觸、受是其體，愛、取、有是其華，生、老死是其果。此十二支緣，有華有果者，謂凡夫人、學人；無華無果者，謂阿羅漢。”

⁶ 過現、新故、已與果未與果等異：無明行是過去、故業、已與果，取有是現在、新業、未與果。

⁷ 四句破假、相性二空：謂自性、他性、共性、無因性，衍門四性推檢法也。性空，法無實性也。相空，法既無實性，但有假名字之相，此相亦非實，故名為相空。止觀五曰：“當知無生之心，不自不他，不共不離，無四性，無四性故名性空。性空即無心，而言心者，但有名字，名字不在內外，是名相空。”又曰：“如是破已，三假四句陰入皆無實性，即是性空。但有名字，名字即空，是名相空。”又曰：“求性不可得，世諦破性，是名性空。

△二立根

中論云：“為利根弟子說十二不生不滅。”

△三正釋

癡如虛空，乃至老死如虛空。無明如幻化不可得故，乃至老死如幻化不可得。

△四引證

金光明云：“無明體相，本自不有。妄想因緣，和合而有。不善思惟，心行所造。”

△五舉譬

如幻師在四衢道，幻作種種象馬瓔珞人物等。癡謂真實，智知非真。無明幻出六道依正，當知本自不有，無明所為。

前五文可見。

△六結名二，初譬

如知藤本非蛇，則怖心不生，不生故不滅。

結中，先譬，次合。譬中云如藤蛇者，亦可喻圓門本有，今通喻無生，辨異可知¹。

△二合

是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相也。

法華玄義釋籤卷二之二終

求名不可得，真諦破假，是名相空。”

¹ 辨異可知：玄籤證釋：“謂圓人觀生死即本有涅槃，故涅槃本非生死，如藤本非蛇。通人觀無明本空，本空非無明，亦如藤非蛇。”而玄籤備檢謂“亦可喻圓門本有：有應作無”者，陋矣！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二之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三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五，初立意

三不思議生滅因緣者，破小明大。

三不思議生滅中五，亦先立意；次為利下，通立兩根；三正釋；四諸論下，行相；五結名。

△二通立兩根

為利鈍兩緣說界外法也。

前二可見。

△三正釋二，初引經

華嚴云：“心如工畫師，作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莫不從心造。”

三正釋中二，先引經。

△二釋經意

畫師即無明心也，一切世間即是十法界假、實、國土¹等也。

次釋經意。

△四行相三，初敘性計

諸論明心出一切法不同，或言阿黎耶是真識，出一切法；或言阿黎耶是無沒識、無記無明，出一切法。

四行相中三，初敘性計，略述兩計，餘兩可知。言無沒等者，無始時有，未曾斷絕，故云無沒。非善惡性，故云無記。含藏種子，出生一切。

△二略斥性過二，初略斥

若定執性實，墮冥初生覺，從覺生我心過。

次若定下，略斥性過。又二，初略斥，次況出過相。初言若定執性實者，計黎耶為真是自性，計為無明是他性。定計自他能生諸法，法則有始；有始故

¹ 假實國土：即三世間也，假即假名眾生，實即五陰實法，此二是正；國土是依。

同於冥初，則不出二十五諦。當知此計不出三藏所破，豈得成於別教因緣耶？

△二況出

尚不成界內思議因緣，豈得成界外不思議因緣？惑既非不思議境，翻惑之解，豈得成不思議智？破此如止觀中說¹。

次尚不下，況出，可見。

△三立正行相二，初自破計

今明無明之心，不自、不他、不共、不無因，四句皆不可思議。

三今明下，立正行相。又二，先自破計；次若有下，為他四說。初文四句推無明，如四句求夢，具如止觀第五文²。彼意在圓，今文在別。

△二為他四說三，初法

若有四悉檀因緣，亦可得說。

次為他中三，法、譬、合。

△二譬

如四句求夢不可得，而說夢中見一切事。

△三合二，初總

四句求無明不可得，而從無明出界內外一切法。

合中二，先總。

△二別明相狀二，初出界內

出界內十二因緣，如前說。

次出界下，別明相狀。又二，初出界內，次界外。此界內外，義通四種，故云界內。如前，即前二種，前二指前竟。

¹ 破此如止觀中說：摩訶止觀卷五觀不思議境中，明自行境云：“問：心起必託緣，為心具三千法？為緣具？為共具？為離具？答：地人云：‘一切解惑真妄，依持法性。法性持真妄，真妄依法性也。’攝大乘云：‘法性不為惑所染，不為真所淨，故法性非依持。言依持者，阿黎耶是也。無沒無明，盛持一切種子。’若從地師則心具一切法，若從攝師則緣具一切法，此兩師各據一邊。若法性生一切法者，法性非心非緣，非心故而心生一切法者，非緣故亦應緣生一切法，何得獨言法性是真妄依持耶？若言法性非依持，黎耶是依持，離法性外別有黎耶依持，則不關法性。若法性不離黎耶，黎耶依持即是法性依持，何得獨言黎耶是依持（云云）？”輔行廣釋云云。

² 四句求夢，具如止觀第五文：摩訶止觀卷五：“更就譬檢，為當依心故有夢？依眠故有夢？眠法合心故有夢？離心離眠故有夢？若依心有夢者，不眠應有夢。若依眠有夢者，死人如眠應有夢。若眠心兩合而有夢者，眠人那有不夢時？又眠心各有夢，合可有夢，各既無夢，合不應有。若離心離眠而有夢者，虛空離二，應常有夢。四句求夢尚不得，云何於眠夢見一切事？心喻法性，夢喻黎耶，云何偏據法性黎耶生一切法？當知四句求心不可得，求三千法亦不可得。”

△二出界外二，初略標

出界外十二因緣者。

次出界外中二，先略標。

△二引論釋相二，初引論文

如寶性論云：“羅漢、支佛空智，於如來身，本所不見。二乘雖有無常等四對治，依如來法身，復是顛倒，顛倒故即是無明。住無漏界中，有四種障，謂緣、相、生、壞。”

次引論釋相。又二，先引論文。

△二釋彼論文以成今意二，初正釋二，初略釋

緣者，謂無明住地與行作緣也；相者，無明共行為因也；生者，謂無明住地共無漏業因，生三種意生身也；壞者，三種意生身緣不可思議變易死也。

次緣者下，釋彼論文以成今意。論列四障，今具釋對，於中二，先正釋，次過患。初正釋中二，先略釋；次還如下，與界內辨同異。初中言三種意生身，如止觀第三記¹。

△二與界內辨同異二，初明相同

還如界內十二因緣，從無明至老死也。緣者，即無明支也。相者，行支也。生者，即名色等五支也。愛取有三支，例前可知也²。壞即生死支也。

次辨同異中二，初明相同。

△二明義異

此十二支，數同界內，義意大異。

次此十二下，明義異。

¹ 三種意生身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三：“【止觀】故寶性論云：‘二乘之人，雖有無常、苦、空、無我等對治，於佛法身猶是顛倒。’顛倒即是無明獨頭；無漏智業為行；三種意生身，亦是五種意生身，意即是識；身即名色、六入、觸、受；無明細惑，戲論未究竟滅，即是愛、取；煩惱染、業染、生染未究竟，即是有；三種意因移，即是生；其果變易，即是老死。【輔行】三種意生身中，三種俱名意生身者，楞伽大慧問佛：‘何名意生？’佛言：‘譬如意去，速疾無礙，名為意生。’此即從譬，故彼生身譬如意去。彼經兩義而釋通名，初云：‘如十萬由旬外，憶先所見，念念相續，疾至於彼。’次云：‘如幻三昧力，憶本願故，生諸聖中。’初云憶處，次云憶願，二義並是意憶生故，名為意生。今山門家，作意生故，名為意生。經即云憶，憶即作意，是故義同。次第四卷釋三別名，初無常品云：‘意生三種，一入三昧樂意成身，亦云正受，即三四五地心寂不動故也；二覺法自性意成身，即八地中普入佛刹，故以法為自性；三種類俱生無作意成身，謂了佛證法。’成之與生，並從果說。此約通教及以別接，豎判次位。今家玄文並云在前三教者，以通諸教釋義故也（云云）。’

² 愛取有三支，例前可知也：愛、取二支屬緣，有支屬相。總之，緣即煩惱道，相即業道，生、壞即苦道。

△二明過

彼論云¹：“三種意生身，未得離無明垢，未得究竟無為淨；無明細戲論未永滅，未得究竟無為我；無明細戲論集，因無漏業生意陰未永滅，未得無為樂；煩惱染、業染、生染未究竟滅，未證甘露究竟常。”以緣煩惱道故，不得大淨；以相業道故，不得八自在；以生苦道故，不得大樂；以壞老死故，不得不變易常者，由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也。

次彼論下，明過者，由此十二故，障於四德；由無四德故，不得入於無障礙土。

△五結名

是為界外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相(云云)。

五是為下，結名，可知。

△四明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四，初立根

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者，為利根人。

明圓十二緣中為四，先立根；次即事下，立意；三引證；四結名。

△二立意

即事顯理也。

初二如文。

△三引證三，初引

大經云“十二因緣名為佛性”者。

引證中三，先引；次無明下，釋；三故言無明下，結。初者，大經十二因緣名為佛性，佛性即三因也。

△二釋

無明愛取既是煩惱，煩惱道即是菩提，菩提通達無復煩惱，煩惱既無即究竟淨，了因佛性也；行有是業道，即是解脫，解脫自在，緣因佛性也；名色老死是苦道，苦即法身，法身無苦無樂，是名大樂，不生不死是常，正因佛性。

△三結

故言：“無明與愛，是二中間，即是中道。”無明是過去，愛是現在，若邊若中

¹ 彼論云：究竟一乘寶性論卷第三：“又一切煩惱染皆依無明住地根本，以不離無明住地，聲聞、辟支佛、大力菩薩未得遠離無明住地垢，是故未得究竟無為淨波羅蜜。又即依彼無明住地緣，以細相戲論習未得永滅，是故未得究竟無為我波羅蜜。又即緣彼無明住地，有細相戲論集，因無漏業生於意陰未得永滅，是故未得究竟無為樂波羅蜜。以諸煩惱染、業染、生染未得永滅，是故未證究竟甘露如來法身。”

無非佛性，並是常樂我淨。無明不生，亦復不滅。

即是中道者，二十五云：“善男子，生死本際凡有二種，一者無明，二者有愛。是二中間，即有生老病死之苦，是名中道。如是中道，能破生死，故名中道。以是義故，中道之法，名為佛性。”章安釋云¹：“中間唯有識等，云何言老死？答：下文云：‘現在世識名未來生，現在六入等名未來老死。’”又作三德三觀以對三道。

又如寶篋經中釋十二支²，一一並明三觀之義³。彼去來品：“文殊白佛：‘去來是何義？’佛言：‘來者向義，去者背義，不來不去是聖行處。癡是去義，不癡是來義，非癡非不癡是聖行處。乃至老死亦如是。’”又約我無我、常無常等皆作此說，當知向是生死，背是涅槃，不向不背即是中道。又下文中道品云：“佛說中道，無二法故，二乘乃至凡夫亦能生信。佛告文殊：‘明無明無二故，成無三智。此謂中道具足，真實觀於三諦。乃至老死亦復如是。’”又云：“若無明有者是一邊，無者是一邊，離邊，此二中間無有色相可見，無相無待，是謂中道。乃至老死亦復如是。問：中道是何義？答：末陀摩經中自注云：‘末者，莫義；陀摩者，中義。莫著中道，名末陀摩。’”釋之可見。

△四結名

是名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也。

△二判麤妙二，初重敘

二判麤妙者，因緣之境，不當麤妙，取之淺深，致有差降耳。

次判中，先重敘。

△二正判二，初判二，初四教二，初列四，初藏教二，初釋

若從無明生諸行，乃至老死。從三生二，從二生七，從七生三，更互因緣。煩惱業因緣，業苦因緣，無常生滅。

次判。判中二，先判，後結。判中，先四教，次五味。初四教者，又二，先列，次判。先列即是展轉迭出巧拙，最後方妙。初中三藏；次若無明下，通

¹ 章安釋云：涅槃會疏卷二十四：“無明有愛下，但中間只是行、識、名色、六入等，何以云有生老死耶？解云：後文云：‘現在世識名未來生，現在六入等名未來老死，中間是生死義。’言中道者，兩因夾一果，一果居中，如此論中，方是妙中破生死義。云何只以因緣因果不生不滅名為中道？今作易解：無明與愛即是過現煩惱道也，點煩惱道即是般若。中間苦道即是法身，法身即中道。若是中道則無生死，無生死故名破生死。”

² 又如寶篋經中釋十二支：此指恐誤，應云文殊師利問經也。去來品，彼經作來去品，位於第八；中道品位於第九。三大部補注：“釋籤云又如寶篋經釋十二支等，此文恐誤，曾檢藏中寶篋經兩本，並未見此文。而輔行中指楞嚴經者，亦恐誤也。須知此文出文殊問經上卷。”案：文殊師利問經，上下卷，梁扶南國三藏僧伽婆羅（此云僧養）譯，收於大正藏第14冊。

³ 一一並明三觀之義：輔行卷一之二：“若爾，唯應上地修此三觀，何關凡下？答：瓔珞經文既云‘所領百萬皆應修學’，何獨上地？如首楞嚴經中道品云：‘乃至凡夫，亦能信受。明無明無二，以無二故，成無三智，行無三行，乃至老死皆如是說。’故十二支一一皆以觀觀之，亡泯能所，故曰無三。”無三者，亡能亡所，乃至能亡亦亡，故曰無三。

教；次若無明下，別教；次若言下，圓教，一一皆先釋，次引經論證成，可見。

初三藏中者，從三生二，謂煩惱生業；從二生七，謂業生苦；從七生三，謂苦生煩惱，三世合說故也。

△二引經論證成

中論判此，“教鈍根法”；涅槃稱“殷勤半字”；此經“但離虛妄，名為解脫”，故知此境則麤。

△二通教二，初釋

若無明體相本自不有，妄想因緣和合而有，境既如幻，智亦叵得。

△二引經論證成

經言¹：“若有一法過於涅槃，我亦說如幻如化。”中論明教利根，涅槃稱“長者教毘伽羅論”，大品名為“如實巧度”，此經名小樹，斯境則巧。

毘伽羅論，如下第六記²。

△三別教二，初釋

若無明是緣，從緣生相，從相有生，從生故壞。滅緣故淨，除相故我，盡生則樂，無壞故常。

△二引經論證成

中論云：“因緣生法，亦名為假名。”大品稱“十二緣，獨菩薩法”，涅槃稱“因滅無明，則得熾然”，此經則是大樹而得增長，比前為妙，方後為麤。

△四圓教二，初釋

若言無明三道即是三德，不須斷三德更求三德。

△二引經論證成

中論云：“因緣所生法，亦名中道義。”大品說“十二因緣是為坐道場”，涅槃云“無明與愛，是二中間，即是中道”，此經“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亦名最實事，豈非妙耶？

△二判

前三是權故為麤，後一是實故為妙。

¹ 經言：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一：“須菩提言：諸天子，設復有法過於涅槃，我亦說如幻如夢。諸天子，幻夢、涅槃，無二無別。”

² 如下第六記：今本位於卷五之三，“【玄】半字漸引，非究竟義。【籤】言半字者，大經第五云：‘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心常憶念，憐愛無已，將詣師所，欲令受業。懼不速成，尋便將還，以愛念故，晝夜殷勤，教其半字。而不教誨，毘伽羅論，力未堪故。言半字者，謂九部經；毘伽羅論者，謂方等典。’”

次判，可見。

△二五味

用此麤妙歷五味教者，乳教具二種因緣，一麤一妙；酪教一麤；生酥三麤一妙；熟酥二麤一妙；法華但說一妙。

五味，如文。

△二結

是名待麤因緣，明妙因緣也。

結文，可見。

△三開麤顯妙二，初總敘三麤

三開麤顯妙者，如經“我法妙難思”，前三皆是佛法。

次開中為二，初總敘三麤。

△二正開二，初開前兩因緣四，初略開

豈有思議之麤，異不思議之妙？無離文字說解脫義，只體思議即不思議。

次正開又二，初開前兩因緣，次開第三緣。初又為四，初略開；次引信解譬；三如來下，釋；四結。初如文。

△二引信解譬

譬如長者，引盆器米麵¹，給與窮子，成窮子物。若定天性，窮子非復客作人，盆器還家，安是他物？

次引信解中，具如品中釋。云成窮子物者，本是長者之物，謂如來藏，子性不殊，故云子物。當知如來本有即子本有，故一切諸法皆摩訶衍。又大經二十五云：“善男子，觀十二因緣智慧是阿耨多羅三菩提種子。以是義故，十二因緣名為佛性。”又云²：“一切眾生雖與十二因緣共行不知，以不知故無有始終。十住菩薩，但見其終，不見其始；諸佛世尊，見始見終，以是義故，佛了了見。眾生不見，是故輪轉。”

¹ 盆器米麵：法華文句卷六之三：“【經】諸有所須，盆器米麵，鹽醋之屬，莫自疑難。【文句】若有所須者，漏無漏善，助道正道，皆從如意觀求，欲須即得。四禪體含支林如盆器，生空麤如米，法空細如麵，此即正道。四諦下十六諦觀，無常如鹽，苦如醋，此即助道。如米麵難食，須鹽醋和之，正道難顯，須助道助之。莫自疑難者，結上正助。審在如意觀中，故令勿疑。決定可辦，如己物想，故言勿難。”

² 又云：所引今文分三，一切眾生下，明凡夫不見；十住下，明唯佛能見；眾生下，重明不見。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三云：“當知無明無本，故十住菩薩見終，不見其始；諸佛如來，方乃見終見始。”荊溪尊者維摩經疏記卷三：“十住見終等者，但以最後得名為終，由斷一分，見一分終，故云見終，其實無明不可云終。佛斷最後，後相如初，故云見始，其實無明不可云始。若定終始，何名無住？若計無明有始終者，是謂法性有始終也，以全法性是無明故，亦全無明體是法性。”

△三釋

如來於不思議方便說羸，何得保羸異妙？

次如來下，釋意。

△四結

今“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即是開兩因緣，即論於妙。

次從今決了至即是開兩種因緣論妙者，結也。前之兩教，雖有佛菩薩，大判並屬二乘之法。故今決了，即是開彼藏通兩種十二緣也。

△二開第三因緣二，初略引大經明開二，初引經

又大經云“為諸聲聞開發慧眼”者。

次開第三中二，先略引大經明開，次結。初文二，先引經。

△二釋經意二，初釋

昔慧眼但見於空，不見不空。今開慧眼即見不空，不空即見佛性。

次昔慧眼下，釋經意。又二，先釋。

△二重引經文以證所釋

故云：“慧眼見故，而不了了；佛以佛眼，見則了了。”

次故云下，重引經文以證所釋。言慧眼見故而不了了者，此是別教十住慧眼之位，全未見性，名為不了。又若約實道，即是相似見性，亦得名為見不了了。今皆開之，令見不空。

△二結

此即決菩薩慧眼，開第三因緣，即絕待論於妙。

此即下，結。此即是開別教，故云第三。

△四觀心三，初法二，初立

四觀心者，觀一念無明即是明。

第四觀心中三，先法；次譬如下，譬；三一念下，結位。初文二，先立。

△二引證二，初正引證

大經云：“無明明者，即畢竟空。”

次引證。證中二，先證。

△二釋經意

空慧照無明，無明即淨。

次空慧下，釋經意。

△二譬二，初正譬

譬如有人覺知有賊，賊無能為。

次譬中二，先譬。

△二合

既不為無明所染，即是煩惱道淨；煩惱淨故則無業，無業故無縛，無縛故是自在我；我既自在不為業縛，誰受是名色、觸、受？無受則無苦；既無苦陰，誰復遷滅？即是常德。

次既不為下，合，具足四德。

△三結位四，初結成觀境

一念之心，既具十二因緣。

結中四，初結成觀境。

△二結成能觀之觀

觀此因緣，恒作常樂我淨之觀。

次觀此下，結成能觀之觀。

△三結成秘藏

其心念念住秘密藏中。

三其心下，結成秘藏。

△四結成六即

恒作此觀，名託聖胎¹；觀行純熟，胎分成就；若破無明，名出聖胎(云云)。

四恒作下，結成六即位。

△三四諦境二，初列章

三明四諦境為四，一明四諦，二判麤妙，三開麤顯妙，四觀心。

第三釋四諦境，自為四別。

△二隨釋四，初明四諦二，初標列

初又二，一出他解，二四番四諦。

初文自為二。

¹ 恒作此觀，名託聖胎：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五：“【止觀】今解世諦者，無明共法性出生一切，隔歷分別，故名世諦。安住者，以止觀安於世諦，即是不可思議境，觀行位成，故名安住。以安住故，名託聖胎。初開佛知見，得無生忍，名出聖胎。【輔行】欲明所安，故先釋世諦；次明能安，故後釋安住。理本不二，非共非離，約事且云無明共等。能生所生、能安所安，亦復如是。以止觀安故，世諦方成不思議境，安即觀也。此觀初成，名觀行位。以圓觀解，託於世諦，觀是聖孕。聖託胎故，名託聖胎；又聖種中生，名託聖胎。若入初住，名出聖胎。聖出胎故，名出聖胎；從聖生故，名出聖胎。”

△二解釋二，初出他解二，初述三，初以大小相對明諦

有師解勝鬘無邊聖諦¹，對二乘有餘，彰佛究竟。二乘是有作四聖諦，作者，有量四聖諦也；無作四聖諦者，無量四聖諦也。

先出他解中又二，先述，次略斥。初文者，有勝鬘師釋彼經中聖諦之義名為無邊，彼經但與二乘對辨，故唯得立作無作名。古人既無四教判釋，但以大小相對明諦。然勝鬘師於大乘中，唯以佛果而為究竟，即對二乘名為有作。經文自以有量轉釋有作，二乘既是有量有作，當知大乘只是無作無量。

△二判約行法分作無作

作無作就行，量無量就法。二乘觀諦，得法不盡，更有所作，故名有作；得法不盡，則有限量。

次即判釋，約行約法分作無作。作謂造作，故是行也；量謂數量，故屬法也。小行未窮，不名無作；法未究竟，不名無量。

△三依經重釋作無作等二，初釋有作有量

經言：“因他知”，知是有作行也；因他知，非一切知，不知無量法也，故言有作有量。

經言者，亦勝鬘經也，依經重釋作無作等。彼經云²：“有二種聖諦義，謂有作、無作。有作者，有量四聖諦也。何以故？非因他知，能知一切苦，斷一切集，證一切滅，修一切道。”

今文除上“非”字，改下“能”字為“非”字者，意顯小乘從教得故。經云非因他知者，意顯所證非從他得，自知己法，亦可分名能知一切。

今初先釋有作。言因他知者，二乘既未堪聞法界理，但從佛聞四諦聲教，依此教行，知是有作行也。次釋有量者，上來但聞小乘之法，攝法不遍，故云非一切知。當知行法兩種相顯，共成小乘人也。

△二釋無作無量

無作無量者，佛知無窮盡，更無所作，故名無作。“自力知一切”，知者，無作行也；一切者，是無量法也。

次釋無作無量者，對小明大，故言無作無量。經云：“無作聖諦者，無量四聖諦也。何以故？自知一切受苦，一切受集，修一切道，證一切滅。如是四聖

¹ 勝鬘無邊聖諦：勝鬘經卷一・無邊聖諦章第六：“聖諦者，非聲聞緣覺諦，亦非聲聞緣覺功德。此諦如來應等正覺初始覺知，然後為無明殼藏世間，開現演說，是故名聖諦。”

² 彼經云：勝鬘經卷一・法身章第八：“如是難知難解者，謂說二聖諦義。何等為說二聖諦義？謂說作聖諦義，說無作聖諦義。說作聖諦義者，是說有量四聖諦。何以故？非因他能知一切苦、斷一切集、證一切滅、修一切道。是故世尊，有有為生死、無為生死。涅槃亦如是，有餘及無餘。說無作聖諦義者，說無量四聖諦義。何以故？能以自力知一切受苦、斷一切受集、證一切受滅、修一切受滅道。如是四無作聖諦義，唯如來應等正覺事究竟，非阿羅漢辟支佛事究竟。”

諦義，唯有正覺事究竟也，非二乘事究竟。”古人不了，見經唯有正覺之言，便推極果。此是別教教道之說，非初發心畢竟不別。

於中，先釋無作。佛所知滿，不復更作，故名無作。自力知去，重釋也。有二義故名無作，一者自力知，異從他聞；二者一切知，異有量法。

從知者去，釋能知者，以屬於行，即是無作；所知一切，即屬於法，是無量也。此即大乘行法相成，成大乘人也。

△二略斥

如此釋者，雖唱四名，但成二義，非今所用。

次云如此釋者，雖唱四名者，略結斥也。謂作無作、量無量，但成二義者，大小二義也。此且略斥，後猶廣破。

△二四番四諦二，初標列

四種四諦者，一生滅，二無生滅，三無量，四無作。

次正釋四種四諦中，標列、釋。

△二釋二，初正釋三，初所依正教

其義出涅槃聖行品。

釋中二，先正釋，次破古。先正釋中三，先所依正教，次明立法差別意，三正釋。初文云其義出涅槃聖行品者，第十一、第十二經廣明聖諦，今多依彼。然聖行中明四諦義，兼含大小，若解生滅及以無量，其文則顯；無生、無作，文稍隱略，具如止觀第一記。然彼經文，三藏四諦文中，已略明四種四諦竟，後文廣釋耳，具如止觀第一記¹。

△二明立法差別意

約偏圓事理，分四種之殊。

次文者，問：何故立四種四諦之殊？答：諦本無四，諦只是理，理尚無一，云何有四？故知依如來藏同體權實，依大悲力無緣誓願，物機所扣不獲而用，機宜不同致法差降。從一實理開於權理，權實二理能詮教殊，故有四種差別教

¹ 具如止觀第一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三：“【止觀】四諦名相出大經聖行品，謂生滅、無生滅、無量、無作。【輔行】次顯是中初四諦者，四種四諦即是大經聖行品文。第十一初，以八苦釋苦，即生滅苦也。苦諦文末約四諦簡云：‘凡夫有苦而無諦，聲聞有苦有苦諦，菩薩解苦無苦；餘三亦然’，即是通教菩薩對三藏簡。第十二初，以善不善愛及以九喻，謂賁主有餘、羅刹女婦等以釋集諦，即生滅集也。集諦文末約四諦簡云：‘凡夫有苦無諦，二乘有苦有苦諦，菩薩解苦無苦而有真諦；三諦亦然。’疏云：‘前苦諦文末不云有真，故知是通。今云有真，真是真實，故知即是次第、不次第二種真實。’此是別圓對三藏簡。至釋滅諦文末，但云見滅，煩惱斷故常，無煩惱故樂，佛菩薩因緣名淨，無二十五有名我；道諦文末，但云常無常、有為無為等；滅道文末但云四德。既不復更與二乘比決，故知單約別圓釋也。自非一家圓會經旨，佛語巧略，何由可通？乃至下文下智中智，此並四種四諦之明文也。”

起。涅槃實後暫用助圓，故須具用偏圓事理，故今引之以顯誠證。三偏一圓，界內界外各一事理，故成四種。

△三正明四，初生滅四諦五，初立名所從

所言生滅者，迷真重故，從事受名。

正釋中文自為四，初明生滅四諦者，又為五，初立名所從；次然苦集下，明立四所以；三雜心下，釋相；四次第下，明安立次第；五聖者下，釋名。

近代章疏，皆釋名居初，次出體辨相。此一家立義，不以釋名等為要，但在立意所以，得經宗要，明觀行所歸。若釋餘經，當機說法，一處一會，一門一行，隨稟隨入，並益並當。故若諦若緣，若度若品，當文咸會。若依法華，凡消一義，皆混一代，窮其始末施開廢等教觀之相。是則說者真得法華之正教，行者真得此經之正理，教行相循，佛旨斯在。故一一義下，皆先分別，次明開顯，次約觀心，如此釋經，方名弘教。

五意不同，初文可見。

△二明立四所以

然苦集是一法，分因果成兩；道滅亦然。

次意者，苦集只是世間一法，道滅只是出世一法。

△三釋相二，初釋三，初雜心

雜心偈云¹：“諸行果性，是說苦諦；因性說集諦；一切有漏法究竟滅，說滅諦；一切無漏行，說道諦。”

三釋相中二，釋、結。釋中總有三文，初雜心者，世出世法，因果性殊，而因必趣果，因果類異，故使四殊。

△二大經

大經云：“陰入重擔，逼迫繫縛，是苦諦；見愛煩惱，能招來果，是集諦；戒定慧、無常苦空，能除苦本，是道諦；二十五有子果縛斷，是滅諦。”

次大經者，陰入是重擔，凡夫不捨，二乘不荷，菩薩捨已能荷，故云捨擔能擔。逼，近；迫，驅也。在近不離，常為驅逐，三界恒為此苦繫縛。

見愛二種，和合聚集，故招當果。

道品雖多，戒等攝盡，故略舉三以明法相。四諦之下，八相雖異²，除苦集觀，不過苦等，故略舉之。果以因為本，苦以集為本，道諦能除，故得名也。苦本若去，其苦自亡，故但須除本。

¹ 雜心偈云：雜阿毘曇心論卷八：“謂性果諸行，有漏是說苦，因性則為集，滅諦眾苦盡。若無漏諸行，是說為道諦。此二因緣故，麤細次第現。”

² 四諦之下，八相雖異：欲界苦下四行，苦、空、無常、無我，上二界亦然；乃至欲界道下四行，道、正、迹、乘，上二界亦然。是故每一諦下則有八相。有釋以八苦為八相者，差之遠矣。古人云：“學問乃千秋事，訂偽規過，非以訾毀前人，實以嘉惠後學。”予之存心亦復如是，學者鏡焉。

子謂二十五有因，果謂二十五有果，因若滅已，其果必喪。自有因亡，果身仍在，今從遠說，故云子果。

△三遺教

遺教云：“集真是因，更無別因。滅苦之道，即是真道。”

故知但修出世因，以除世因，故引遺教以證二因。

又此諦名，有通有別，別在身心，通約一切。如四含中，歷一切法，無非諦觀。又婆沙中¹，舍利子為摩訶拘絺羅說多聞法：“聖弟子如實知食，知食集，知食滅，知食滅道。云何知食？謂搏等四食。云何知食集？謂若當來與愛、喜、貪俱。云何知食滅？謂如實知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樂著無餘，斷捨、吐盡、離欲、滅、息沒，是名食滅。云何知食滅道？謂八支道。乃至約八苦等悉皆如是²。”此是約十二頭陀中初乞食釋，餘文一一乃至十二緣無非四諦。

又如思益四諦品中云：“四諦者，謂世間、世間集、世間滅、世間滅道。世間者，五陰也；世間集者，貪著五陰也；世間滅者，五陰盡也；以無二法求五陰，名世間滅道。”

又婆沙中³云：“四諦體性，何者是耶？答：阿毘曇者作如是說：‘五取陰是苦諦，有漏因是集諦，數緣滅⁴是滅諦，學無學法是道諦。’譬喻者作如是說：‘色

¹ 又婆沙中：此指恐誤，應云中阿含也。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六：“【止觀】如來初說阿含四諦之力，尚能如此，何況大乘三種四諦，何所不破耶？【輔行】如來下，引證。謂初轉法輪正在破見，初轉雖未盡具四含，四含並是生滅四諦，義同初轉，故云阿含四諦之力。如中含云：‘舍利子問拘絺羅言：頗有事因此得見諦耶？拘絺羅言：有，謂知食，知食集，知食滅，知食滅道迹等。’具如釋籤中引。”輔行所謂“具如釋籤中引”，即是指此也。中阿含經卷第七·舍利子相應品大拘絺羅經第九：“尊者舍利子復問曰：‘賢者大拘絺羅，頗更有事，因此事比丘成就見，得正見，於法得不壞淨，入正法耶？’答曰：‘有也。謂有比丘知食如真，知食習、知食滅、知食滅道如真。云何知食如真？謂有四食，一者搏食，二者更樂食，三者意思食，四者識食。云何知食習如真？謂因愛便有食。云何知食滅如真？謂愛滅食便滅。云何知食滅道如真？謂八支聖道。’”雜含卷十四與此大同。四食者，一搏食，即段食，以鼻嗅，以舌味，或固體或液體等有形段之食也。二更樂食，即觸食，觸喜樂之事，長養生者。如觀戲劇，終日不食，不感其飢。三意思食，於第六意識，想所欲之境，生希望之念，以資助諸根。如望梅止渴等。四識食，有漏識由段、觸、思三食之勢力而增長，支持有情身命不壞者，如無色界及地獄之眾生以識為食。

² 乃至約八苦等悉皆如是：如中含卷七云：“比丘知生如真，知生習，知生滅，知生滅道如真（云云）。”

³ 又婆沙中云：阿毘曇毘婆沙論卷四十：“問曰：諦體性是何？答曰：阿毘曇者，作如是說（如文）。譬喻者作如是說（如文）。毘婆闍婆提作如是說：八苦相是苦是苦諦，餘有漏法是苦非苦諦；生後有愛是集是集諦，餘愛餘有漏法是集非集諦；生後有愛盡是滅是滅諦，餘愛餘有漏法盡是滅非滅諦；學八道支是道是道諦，餘學法一切無學法是道非道諦。若如所說，阿羅漢則成就二諦，謂苦諦、滅諦。不成就集諦，所以者何？生後有愛是集諦，阿羅漢生後有愛已斷故。不成就道諦，所以者何？彼說學八道支是道諦，阿羅漢得果時已捨故。”

⁴ 數緣滅：新譯擇滅無為，謂緣智慧，得斷煩惱者，稱為數緣滅。智度論九十八：“如阿毘曇言：一切有為法及虛空、非數緣盡，名為有上法；數緣盡，是無上法。數緣盡，即是涅槃之別名也。”（事緣差者，為非數緣滅；不屬前二者，則為虛空滅。）

是苦諦，煩惱業是集諦，煩惱業滅是滅諦，定慧是道諦。’”阿毘曇中，正量部異師為譬喻者¹。“毘婆闍婆提說：‘八苦是苦是苦諦，餘有漏法是苦非苦諦；生後有愛是集是集諦，餘有漏法是集非集諦；生後有愛盡是滅是滅諦，餘一切滅是滅非滅諦；學人八支道是道是道諦，餘一切法是道非道諦。’若爾，諸阿羅漢但成就苦、滅，不成集、道。何者？後有愛已斷故；羅漢非學人故，學人八道非羅漢得。”

△二結

此皆明生滅四聖諦相也。

△四明安立次第二，初約教

次第者，從麤至細，苦相麤故先說；滅雖非真，因滅會真，滅相麤亦先說。

四四諦次第義者，又二意，前約教。

△二約行

又舉世苦果，令厭世集；滅能會出世果，令其欣道，作如此次第也。

次約行。準此二義，俱先麤後細。婆沙廣說世法麤、出世法細，故前明世間。就世出世法各論因果，果前因後者，果麤因細故也。

△五釋名

聖者，對破邪法，故言正聖也。諦者，有三解(云云)。謂自性不虛，故稱為諦；又見此四，得不顛倒覺，故稱為諦；又能以此法顯示於他，故名為諦。大經：“凡夫有苦無諦，聲聞、緣覺有苦有苦諦。”當知凡夫不見聖理，不得智，不能說，但苦無諦；聲聞具三義，故稱為諦。此釋與經合也。

五聖諦者下，釋名。聖者，正也，人既是出世聖人，故法亦是出世聖法，從對他邪而立名也。諦有三解，注云云者，不先列名。次直釋云“自性不虛”，四皆實故。次義具如遺教云：“由見諦故，得不顛倒法。”既云聖正，故見者無倒。第三義言能轉示他者，由前二義為因，故自行滿，則能轉於四諦法輪。

又前二義中，以由此四，性是真實故，能令見者得不顛倒覺。覺者，諦智也，故知四法皆須審知。又轉法輪時，於一一諦皆生四行，謂眼、智、明、覺²。今文語略，故但云覺。故婆沙云：“諦是何義？答：審義是諦義，實義、不顛倒義、不異義是諦義。”今文合初兩義，審實不異，故但三義³。第二與論名同。第

¹ 阿毘曇中，正量部異師為譬喻者：此句非是論文，乃荊溪尊者解釋何謂譬喻者也。謂阿毘曇中，以正量師為譬喻者也。阿毘曇屬一切有部之經典，正量部者，佛滅第三百年，與法上部、賢胄部、密林山部同時自犢子部分出之學派。異部宗輪論述記：“正量部者，權衡刊定，名之為量；量無邪謬，故言正也。此部所立，甚深法義，刊定無邪，目稱正量，從所立法，以彰部名。”

² 眼智明覺：輔行卷五之五：“眼智等，見道中位也。苦法忍為眼，苦法智為智，苦比忍為明，苦比智為覺。”

³ 今文合初兩義，審實不異，故但三義：婆沙列四名，即審義、實義、不顛倒義、不異義。

三名者，如云：“苦我已知，不復更知，如汝所得，與我不異”，餘例可知。

△二無生滅四諦四，初得名

無生者，迷真輕故，從理得名。

次無生者又為四，初得名；次苦下，釋相；三又無生下，結名；四聖諦下，指廣。初文者，從界內理以立名。

△二釋相二，初釋

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道不二相，滅無生相。

次釋中二，先釋，次引證。初文準思益等經，如思益云：“無生四諦者，知苦無生，名苦聖諦；知集無和合，名集聖諦；於畢竟滅中無生，名滅聖諦；於一切法平等不二，名道聖諦。”今云苦無逼迫者，對破三藏苦逼迫相。餘文依經，但語略耳。

△二引證

又習應苦空，三亦如是。

次引證中言習應苦空等者，大論三十七云¹：“習者，隨般若波羅蜜修習，不息不休，是名相應。譬如弟子隨順師教，是名相應。”又如大品：“舍利子問：菩薩摩訶薩云何修習，與般若相應？”論釋曰²：“舍利子知般若波羅蜜難可受持，恐行者誤，故作是問。”大品：“佛告舍利子：菩薩摩訶薩習應色空，受想行識空，是名與般若相應。乃至種智，亦如是。”今釋四諦，引彼中間四諦一科，即通教義也。

△三結名三，初略結

又無生者，生名集道，集道即空，空故不生集道；集道不生，則無苦滅。即事而真，非滅後真。

三結名中亦三，先略結，次引證，三正結。由因生故，而果得生，是故生名，從因而得。故今釋無生，兼從因滅，因本不生，況復果耶？故云“集道即空，空故不生集道”。

因為“審義”與“實義”相近，是故合并為一，即四而三也。列表如下：

婆沙	今文
審義	— 自性不虛
實義	
不顛倒義	— 得不顛倒覺
不異義	— 以此示他

¹ 大論三十七云：今大正藏位於卷三十六，論云：“習者，隨般若波羅蜜修習行觀，不息不休，是名為習。譬如弟子，隨順師教，不違師意，是名相應。”今文與論有同異者，會之可也。

² 論釋曰：同卷論云：“復次舍利弗知般若波羅蜜難行難得，如幻如化，難可受持，恐行者違錯，故問習應。”

△二引證

大經云：“諸菩薩等解苦無苦，是故無苦而有真諦；三亦如是。”

次引證者，四諦即本不生，故舉解苦無苦，三例可知。

△三正結

是故名為無生四聖諦。

三是故下，結。

△四指廣

聖諦義，如前說。

四指廣者，前生滅中已釋聖諦名及以次第，故今略指。不指次第者，雖俱無生而不無次第，但是文略。無量無作，準此可知。

△三無量四諦四，初得名

無量者，迷中重故，從事得名。

次無量四諦者，又為四，初得名；次苦有下，釋相；三大經下，引證；四是名下，結名。初從界外事以立名。又無量之名，從豎從橫，具如後說¹。

△二釋相

苦有無量相，十法界果不同故；集有無量相，五住煩惱不同故；道有無量相，恒沙佛法不同故；滅有無量相，諸波羅蜜不同故。

次文可見。

△三引證

大經云：“知諸陰苦，名為中智。分別諸陰有無量相，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我於彼經，竟不說之。三亦如是。”

第三引證者，大經十二云：“善男子，知聖諦智凡有二種，一者中智，二者上智。中智者，聲聞緣覺；上智者，諸佛菩薩。善男子，知諸陰苦，名為中智；分別諸陰有無量相，悉是諸苦，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如是等義，我於彼經竟不說之。知諸入為門，亦名為苦²。知諸界為分，亦名為性，亦名為苦。

¹ 具如後說：玄奘證釋：“後行妙文次第五行中，慧聖行明。”

² 知諸入為門，亦名為苦：大經十二云：“善男子，知諸入者，名之為門，亦名為苦，是名中智；分別諸入有無量相，悉是諸苦，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如是等義，我於彼經亦不說之。……善男子，知識分別相，是名中智；分別是識無量知相，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善男子，如是等義，我於彼經亦不說之。善男子，知愛因緣，能生五陰，是名中智；一人起愛無量無邊，聲聞緣覺所不能知，能知一切眾生所起，如是等愛，是名上智。善男子，知滅煩惱是名中智；分別煩惱不可稱計，滅亦如是不可稱計，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善男子，知是道相，能離煩惱，是名中智；分別道相無量無邊，所離煩惱亦無量無邊，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如是等義，我於彼經亦不說之。”

知諸色壞相，知受覺相，知想取相，知行作相，知識分別相(已上苦諦)。知愛因緣能生五陰(餘如苦諦)。知滅煩惱，是名中智；分別煩惱不可稱計，滅亦如是不可稱計(餘如苦諦)。知是道相，能滅煩惱，是名中智；分別道相無量無邊，所離煩惱亦無量無邊(廣如苦諦)。”亦可分於中智為二，聲聞屬藏，緣覺屬通；上智分二，菩薩屬別，諸佛屬圓。今從總說，且言分別名為上智，以屬於別。

△四結名

是名無量四聖諦。

四結，如文。

△四無作四諦四，初得名

無作者，迷中輕故，從理得名。

次無作者，又為四，初得名；次以迷下，釋相；三大經下，引證；四一實下，結名。初文者，從界外理以立名。為對前三立當分義，故云界外理，理實全指界內生死煩惱是也。

△二釋相二，初釋

以迷理故，菩提是煩惱，名集諦；涅槃是生死，名苦諦；以能解故，煩惱即菩提，名道諦；生死即涅槃，名滅諦。

次釋相中二，先釋者，以迷理故，菩提是煩惱，即理性真智菩提，何者是耶？界內見思是也。生死涅槃，例此可解。

△二略結

即事而中，無思無念，無誰造作，故名無作。

次即事下，略結。煩惱生死是事，菩提涅槃是中。無始時來，任運而然，非久思，非暫念，無有宰主，故云無誰。性本自然，故無造作，是故此四，俱名無作。

問：此即結名，何故下文復更結名？答：此中為成無作相故，便云無作；下文總結唯一實諦，故名無作。

△三引證

大經云¹：“世諦即是第一義諦。有善方便，隨順眾生說有二諦；出世人知即第一義諦。”

次引證中云大經云世諦等者，彼又約世諦即第一義諦廣釋，釋世諦即苦集，

¹ 大經云：大經卷十二：“爾時文殊師利菩薩白佛言：‘世尊，所說世諦、第一義諦，其義云何？’佛言：‘善男子，世諦者即第一義諦。’‘世尊，若爾者，則無二諦。’佛言：‘善男子，有善方便，隨順眾生，說有二諦。善男子，若隨言說，則有二種，一者世法，二者出世法。善男子，如出世人之所知者，名第一義諦；世人知者，名為世諦。’”

第一義諦即道滅，欲令眾生於苦集中而見道滅，故云即耳，其實無有二法相即¹。

△四結名

一實諦者，無虛妄，無顛倒，常樂我淨等，是故名為無作四聖諦。

故總結名中四諦只是一實，一實只是三德四德，是故雖有四名，四實無四。一尚無一，云何四耶？故亦不次而論次第。若釋名出體，亦具當分、跨節二義。四教審實理²，四教種智覺，四教教主轉，只是一音之教，如前可知。

△二破古四，初重敘勝鬘師意二，初指彼所立

然勝鬘說無作四諦中，別取一滅諦是佛所究竟，是常、是諦、是依，三是無常、非諦、非依。

次從然下，廣破古師，先依勝鬘重立無作四諦。彼勝鬘師，但以一滅為無作者，故知非圓。於中為四，先重敘勝鬘師意；次敘達磨破；三答下，明勝鬘師救；四今難下，今家判。初文為二，先指彼所立；次何者下，釋彼所立。

初文者，觀彼經意，合從無作以立意旨，彼師別指一滅，歎釋是常、是諦、是依。

△二釋彼所立二，初釋三

何者？三入有為相中故無常，無常則虛妄故非諦，無常則不安故非依。

釋中二，先釋三。

△二釋一

滅諦離有為故是常，非虛妄故是諦，第一安隱故是依，故名第一義諦，亦名不思議也。

次釋一。

△二敘達磨破二，初難

達摩鬱多羅³難此義：然經說佛菩提道三義故常，一惑盡故常，二不從煩惱生故常，三解滿故常，如眾流歸海。

次引達磨鬱多羅難者，又二，初難，次結。初文難者，依彼經文，道亦是常，何故總判三為無常？言如眾流入海等者，以道常故，諸法皆常；如眾流入海，同一鹹味。

¹ 其實無有二法相即：涅槃疏云：“理實中道，唯有一體，善巧方便，為緣說二。”

² 四教審實理：玄奘證釋：“當分而說，四教詮真中審實理，乃至四教主轉藏通別圓法輪也。祇是一音之教者，是跨節義。謂當分義，似有四教主說四教法；跨節而說，豈有四佛說教？祇是圓一音演說耳。教既唯一，行理準知。如前可知，即玄第一下料簡通別中明當分跨節。”

³ 達摩鬱多羅：輔行卷六之四：“達磨鬱多羅，此云法尚，佛滅度後八百年出，是阿羅漢，於婆沙中取三百偈以為一部，名雜阿毘曇。此論主凡有釋義，文多委悉，大師引用，全無破斥。”

△二結

那云道諦無常？

次那云下，結。彼判道等三皆是無常，道既是常，故知餘二謬判。

△三勝鬘師救二，初約理言四諦皆常

答：勝鬘作此說者，前苦滅諦，非壞法滅¹；無始無作等，過恒沙佛法成就；說如來法身，不離煩惱藏；說苦諦隱名如來藏，顯名為法身。二乘空智，於四不顛倒境界不見不知。

三勝鬘師救意者，若以理為言，四諦皆常，何但道諦？前苦滅諦下，釋滅是常；從無始無作下，釋道是常；說如來法身下，釋集是常，言如來藏理，本是法身，是故名常；說苦諦隱下，釋苦諦是常，明如來法身，為陰所覆，理體是常。

二乘於四不顛倒境不見不知者，明二乘人非但不見，亦乃不知如來藏理，此是有量不知無量。

△二約顯說一常三無常

今欲顯說，說一是常、是實、是依。有對治、除障、身顯，故明三非常非實，一是常是實耳。

今欲顯說下，明向雖說四諦是常，猶未顯現。若顯說者，灼然如前一常三無常。

從有對去，次約顯說，苦集道三，猶是無常。有對治故，道是無常；障須除故，集是無常；身須顯故，苦是無常。是故且說滅諦為常。

△四今家判三，初斥

今難：若爾，一諦顯是無作諦，三諦未顯非無作諦，一是了義，三非了義。

四今師難，又為三，先斥。

△二結判

當知勝鬘所說，說於次第，從淺至深，歷別未融，乃是無量四諦中之無作，非是“發心畢竟二不別”之無作。

次從當知下，今師結判。乃是無量四諦之中，別指滅顯，位在初地，名為無作。

△三引大經證結

涅槃云：“有諦有實。”當知四種皆稱諦、稱實、稱常也。

三從涅槃下，引大經證結。

¹ 非壞法滅：嘉祥法師勝鬘寶窟卷三：“二乘得滅，名壞法滅也。昔教以身灰智斷，是壞法之滅；今則妙有常住，無累湛然，非同此滅。”

△二判麤妙二，初約四教判

二判麤妙者，大小乘論諦，不出此四。或教行證不融者為麤，教融、行證未融亦麤，俱融者則妙。

次判中，然前所列四四諦相，從淺至深是辨優劣，未是灼然判其優劣。所以判者，今法華經約此四諦，為是何教四諦所攝？故今此經，獨得稱妙，所以須此判麤妙來。若只判四教中圓名之為妙，諸經皆有如是圓義，何不稱妙？故須復更約部約味，方顯今經教圓部圓。是故判中又分為二，先約四教判，次約五味判。若不約教，則不知教妙；若不約味，則不知部妙。下去一切判麤妙文，悉皆例此。

初約四教判麤妙中，教行證等，例下乘妙¹，應約位判，四教並以外凡為教，內凡為行，聖位為證。前之兩教，但證真諦，是故俱麤。別教若準上下諸文，應云：證融，教行不融，以從初地證道同故。此之玄文，凡判別義，未開顯邊，多順教道。今此亦然，教談中理，是故名融；行證次第，故名不融。若作證同，應如前說。俱融是圓，是故稱妙。

△二約五味判

若約五味者，乳教兩種，二乘並不聞，以大隔小，則一麤一妙。酪教一種，大乘所不用，以小隔大，根敗聾啞，是故為麤。生酥教四種，一破三，二不入，二一雖入，一教不融，故三麤一妙。熟酥教三種，一破二，一入一，一不入一，一雖入，一教不融，故二麤一妙。醍醐教但一種四諦，唯妙無麤，是為待麤明妙(云云)。

次約五味中，言一破三者，圓破通等。二不入者，藏通不入中也。二一雖入，一教不融者，於圓別二教，雖俱入中，別教不融。熟酥一破二者，圓破通別。一入一者，別入中也。一不入一者，通鈍根也。一雖入，一教不融者，重判別也。

△三開麤顯妙二，初標

三開麤顯妙者。

次開麤者二，標、釋。

△二釋二，初敘諸經意二，初正敘諸經意五，初大品

先敘諸經意。大品止明三種四諦，文云：“色即是空，非色滅空”，無生意也；“一切法趣色，是趣不過”，無量意也；“色尚不可得，何況有趣有不趣”，無作意也。

釋者，若但判不開，妙是麤外之妙，待對宛然。諸不了者，咸謂待麤為妙，妙反成麤，如前引中論云：“若法為待成，是法還成待。”故今開之無復所待，即彼所待是能待故，能所名絕待對體亡，故中論云：“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是故須此一門，開前三教之麤及彼四味中麤。下去諸法，例此可知。又欲開諸經，先敘諸經不開之意，方顯今經開義異前。

¹ 乘妙：即三法妙。

今文，先敘諸經意；次如是下，正開。初文者，準例亦應通敘華嚴、方等，二種、四種，文無者略。於中二，先敘諸經意，次重約教約理等判。今且敘二味四經一論不同。

初大品中云一切法趣，本是圓教三諦之文，今且離開以證三義。初即空文，即是下“色尚不可得”文也。經文不次¹，故前釋即空，後列二義，以對三句。

△二中論

中論偈亦有三意，後兩品明小乘觀法，即生滅意也。

次引論文釋成大品。然中論偈文，本是三意；諸文義用，以初證藏²。下文既云“已聞大乘十二因緣”，故知偈文，局在三教，故今依文，且證三意。下文自有兩品屬藏³。

△三無量義

無量義明一中出無量，是從無作開出三種四諦也。

無量等者，無量則從圓出三。此下三經，同醍醐味⁴，經意具如諸餘所說。

△四法華

法華明無量入一，是會三種四諦歸無作一種四諦也。

法華可見。

△五涅槃二，初列二品文意

涅槃聖行，追分別眾經，故具說四種四諦也。德王品，追泯眾經，俱寂四種四諦。

涅槃言追者，退也，却更分別前諸味也。泯者，合會也，自法華已前諸經皆泯，此意則順法華部也。至大經中更分別者，為被末代，故大經中具斯二說。

於中又二，先列二品文意，次解釋。初如文。

△二解釋三，初列

文云：“生生不可說，生不生不可說，不生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不可說。”

釋中，但釋追泯，於中又三，先列；次釋；三如此下，結意。

¹ 經文不次：大品卷十五云：“須菩提，一切法趣色，是趣不過。何以故？色畢竟不可得，云何當有趣不趣？”是則經文，先假，次空，後中。今順說次第，先空，次假，後中也。

² 以初證藏：謂以偈中初句“因緣所生法”為藏，餘之三句，次第對於通別圓。

³ 下文自有兩品屬藏：中論四卷二十七品，其中觀十二因緣品第二十六初云：“問曰：汝以摩訶衍說第一義道，我今欲聞說聲聞法入第一義道。”緣申中。觀邪見品第二十七初云：“問曰：已聞大乘法破邪見，今欲聞聲聞法破邪見。”故知最後兩品屬藏。摩訶止觀卷一引論文判云：“故文云：‘為利根弟子說十二因緣不生不滅相’，指前二十五品；‘為鈍根弟子說十二因緣生滅相’，指後兩品。”

⁴ 此下三經，同醍醐味：三經者，即無量義、法華及涅槃也。玄籤證釋：“謂雖同味，然無量義為法華序，涅槃是大收後捃拾，又被末代，故法華是醍醐正主也。”

△二釋二，初正釋二，初釋初句

經釋初句云：“云何生生不可說？生生故生，生生故不生，故不可說。”若依文，但舉生不生釋生生，此之生生即生不生，那可偏作生生而說？佛為利根人舉一而例諸，若取意者，生生即生不生，亦即不生，亦即不生不生，那可偏作生生一句而說？

釋中二，先釋，次料簡。釋中但釋初句，次餘三句例。初句中意，其理既即，故說不可偏。言那可偏作生生而說者，此中意圓，不偏說故，名不可說。若止觀破法遍中¹，明圓理無說，故不可說。今為成教，從說便故，故知一句皆具四句。

△二餘三句例

若得此意，下三句例皆如此²。

△二料簡二，初問

問：佛何故作偏釋耶？

次料簡中，問佛何故作偏解耶者，問意者，義意既通，佛於經中何故但將第二句而解初句？

△二答

答：為利根故，亦是有因緣故，宜須如此。時眾如快馬見鞭影，不俟徹骨耳。

答意者，若解第二即是初句，即解三四同於初句。

△三結意

如此追泯，何說而不寂耶？

△二重約教理等判

或三種可說為麤，一可說為妙。或三不可說為麤，一不可說為妙。或四皆可說為麤，四皆不可說為妙。或四可說有麤有妙，或四不可說有麤有妙。或四可說皆非麤非妙，或四不可說皆非麤非妙。

次或三種下，重判權實。前已明諸經若開若合，今欲開顯，故更重判多種權實，是權咸開，皆令使妙。初可說不可說兩番，可解。次從或四皆可說為麤者，有言教故；或四皆不可說為妙者，契無說理故。或四可說有麤有妙者，實語是虛語故麤³，如說而證故妙；或四不可說有麤有妙者，契如實理故妙，起默

¹ 若止觀破法遍中：摩訶止觀卷五：“經云：‘云何生生不可說？生生故生，生生故不生，故不可說。’今解：生生故生者，即是大生生小生，八相所遷有漏之法也。依佛此旨，知是界內有漏惑也。生生故不生者，因緣生法即空即中，心行處滅，言語道斷，故不可說也。”

² 下三句例皆如此：摩訶止觀卷五廣明，文廣不錄，需者往檢。

³ 實語是虛語故麤：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十之二：“【止觀】大乘四門皆成見者，實語是虛語，生語見故。【輔行】實語是虛語等者，大乘實教本是實語，以其依語各生見故，故成虛

然見故麤。或四可說非麤非妙者，當教文字，體非麤妙故；或四不可說非麤非妙者，當教之理，亦不當麤妙。雖有妙及非麤非妙，猶屬相待，有麤有妙。

△二正開二，初開

如是等種種，皆決了入妙，開權顯實。

次從如是等下，皆開其麤，令入今妙。於中又二，先開。

△二借光宅義以顯成妙

四皆不可說是位高，四皆可說是體廣，四亦可說亦不可說是用長，四非可說非不可說是非高非廣、非長非短、非一非異，同稱為妙也。

次借光宅義以顯成妙。言四皆不可說是位高等者，既開權已，皆至究竟不可說理，即與妙經廣高長同，故用所開次第對之。準例諸科並應皆對廣高長義，但此元是光宅立之，於此非急，故餘不論。

句句至極，故是位高。皆可說者，一句皆可作四句說，故是體廣。亦可說亦不可說者，隨機說故，故是用長。

△四觀心

觀心可知，不復記也。

觀心可知者，觀心即空故，見生無生；觀心即假故，見於無量；觀心即中故，見於無作。一心三觀，於一念心，見四四諦。前是廢權觀，後是開權觀¹。若論觀諦，豈無觀心？但上來諸說，皆約教門，若施若廢；今辨觀心，則向所明，居於一念。若境若智，同在一心，故須更明，以顯妙行。

△四二諦境二，初標列

四明二諦，又為四，一略述諸意，二明二諦，三判麤妙，四開麤顯妙。

次釋二諦，先標列。

△二正釋四，初略述諸意二，初敘他失三，初通明失

夫二諦者，名出眾經，而其理難曉，世間紛紜，由來碩諍。

次正釋自四，四中初文者又二，先敘他失，次辨今得。初文又三，先通明失；次別顯失相；三古今下，總結。

二諦之名，顯於餘教，故一代所出，其名最多。能詮既多，所詮難曉，故弘教者，為茲諍生。碩，大也。

△二別顯失相二，初明聖者往因三，初引經

語。”

¹ 前是廢權觀，後是開權觀：觀心即空故下，為廢權觀，以次第故，施已應廢；一心三觀下，為開權觀。玄奘備檢：“籤中先以次第三觀豎對四四諦竟，次以一心三觀總對四四諦，則前之廢觀為麤，次之開觀為妙，開廢同時，諦觀體一也。”此釋是也。

妙勝定經云：“佛昔與文殊共諍二諦，俱墮地獄。至迦葉佛時，共質所疑。”

次妙勝下，別明失中二，初明聖者往因；次然執者下，近代凡執。初文又三，初引經；次二聖下，況斥；三問下，料簡釋妨。初文引妙勝定經，如止觀第三記¹。

△二況斥

二聖因地尚不能了，況即人情，強生去取？

次文可見。

△三料簡釋妨二，初第一重二，初問

問：釋迦值迦葉，即是二生菩薩，云何始解二諦？爾前復不應墮惡道。

三釋妨中，二重問答以辨諍位。二聖在因，何位生諍？故須從近，以二生為問。復重遮言：二生之前，又亦不應墮於惡道。

△二答二，初通指二生之前

答：爾前語寬，何必齊二生之前始惡道出？

答中二，先通指二生之前；次又二生下，別約教簡示。初意者，自始發心，至此已來，皆名為前，何必近惡道出，即至二生？

△二別約教簡示

又二生菩薩將隣補處，補處位多：別圓永無此理；通教見地已免惡道，亦無墮落；應是三藏菩薩，至二生時猶未斷惑，始解二諦，此義無咎。爾前墮惡道，亦有其義。

次文中言爾前者，齊初僧祇初²，皆名爾前，故容有墮。以此菩薩，至第三祇，始離五障，方乃不墮，何必第三阿僧祇末始惡道出³？

¹ 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二：“【止觀】經稱文殊彌勒未悟之時，共諍二諦，兩墮地獄。【輔行】經稱下，明二聖往因，以驗不了隨情之說。妙勝定經云：‘佛告阿難：自我往昔作多聞士，共文殊師利諍二諦義，死墮三途。’文云彌勒，恐是文誤，故玄文所引即如彼經。‘諍於二諦，經無量劫，吞熱鐵丸。從地獄出，值迦葉佛為我解釋有無二諦。迦葉佛言：一切諸法皆無定性，汝言有無，是義不然。一切萬法皆悉空寂，此二諦者亦有亦無。汝但知文，不解其義。汝於是義，如聾如啞，云何解此甚深之義？我聞是已，入於禪定，即見萬法皆悉空寂。’故知不見空寂之理，各各執於隨情之文，尚墮三途，何能見諦？若得今判隨情之意，諸釋妙融。”

² 齊初僧祇初：天台四教儀：“且約釋迦修菩薩道時論分限者，從古釋迦至尸棄佛，值七萬五千佛，名初阿僧祇。從此常離女身及四惡趣（即離五障也），常修六度，然自不知當作佛。次從尸棄佛至然燈佛，值七萬六千佛，名第二阿僧祇。此時用七莖蓮華供養，布髮掩泥，得受記莚，號釋迦文。爾時自知作佛，口未能說。次從然燈佛至毘婆尸佛，七萬七千佛，名第三阿僧祇滿。此時自知，亦向人說必當作佛，自他不疑。”四教儀集注云：“舊云初僧祇有遇緣不遇緣異，不遇違緣，即離五障，如戒疏；若遇違緣，至第三祇方離，如釋籤。又初僧祇離障，且約功能；三祇方離，乃據定位。”

³ 何必第三阿僧祇末始惡道出：玄籤備檢：“記主意云：第三僧祇之始，已離五障，何必至末

△二第二重二，初問

問：三藏菩薩有墮落，餘三教無者，金光明經¹那云“十地猶有虎狼師子等怖”耶？

次問答中，先問中引金光明者，難後三教無墮落者，何故十地猶有虎狼等畏？後之三教，並有十地，故以為難。畏故具惑，具惑故墮，何故云無墮落惡道？故引彼經第四為難。彼金勝陀羅尼品²，十方諸佛同時說十番陀羅尼，以護十地。如護初地云：“若有善男子得陀羅尼，名依功德力，是過去諸佛所說。若誦持者，永離師子虎狼等怖。”乃至第十地亦各有陀羅尼等。彼經十地既為虎狼所害，那言三教無墮落耶？

△二答二，初通答

答：為惡友殺，則墮地獄；為惡象殺，不墮地獄。

答意者亦二，先通答，次別答。初文者，意引大經二十云：“菩薩雖見是身無量過患具足充滿，為欲受持涅槃經故，猶好將護，不令乏少。觀於惡象及惡知識，等無有二，何以故？壞法身故。菩薩於惡象等心無恐怖，於惡知識生怖畏心，何以故？是惡象等唯能壞身，不能壞心；惡知識者，二俱壞故。若惡象者，唯壞一身；惡知識者，壞無量身、無量善心。臭身淨身、肉身法身亦爾³。為惡象殺，不至三趣；為惡友殺，必至三趣。”大經文意：既是生身菩薩，此父母身不免狼害，非謂有害必墮惡道。

耶？離障之義，三說不同：小四教中云是初祇；今此籤文云三祇始；若俱舍中，百劫修相業時方離五障。”

¹ 金光明經：本經譯本主要有四種：（一）金光明經，四卷，北涼曇無讖譯，智者大師所述金光明玄義及文句，即是此本。（二）金光明帝王經，七卷，陳·真諦譯，智者大師於金光明玄義及文句中亦屢有所引也。然全本已佚，但於合部金光明經中尚有三身分別品、業障滅品、陀羅尼最淨地品、依空滿願品四品是真諦譯，今文云十地猶有虎狼師子等怖者，即出真諦所譯之陀羅尼最淨地品也。（三）合部金光明經，八卷，隋代寶貴等糅編。（四）金光明最勝王經，十卷，唐義淨譯。其中一、三、四收於大正藏第十六冊；第二已佚，是故不傳。

² 彼金勝陀羅尼品：此指恐誤，因金勝陀羅尼品出義淨之金光明最勝王經，智者大師不可能引用也；又金勝陀羅尼品中但云：“有陀羅尼名曰金勝，若有誦持者，具大福德，於戒清淨”等，無十方佛說咒以護十地之說也。如上注所云，此出真諦所譯之陀羅尼最淨地品，如云：“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此初地，依功德力，名陀羅尼得生。爾時世尊而說呪曰（云云）。是陀羅尼名過一恒河沙數諸佛為救護，初地菩薩誦持此陀羅尼呪，得度脫一切怖畏、一切惡獸、一切惡鬼、人非人等災橫諸惱。善男子，諸菩薩摩訶薩於此二地善安樂住，名陀羅尼得生。說呪云云。是陀羅尼名過二恒河沙數諸佛為救護，二地菩薩誦持此陀羅尼呪，得度脫一切怖畏、一切惡獸、一切惡鬼、人非人等怨賊災橫諸惱。……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此十地，破壞堅固金剛山，名陀羅尼得生。說呪云云。是陀羅尼灌頂吉祥句，名過十恒河沙諸佛為救護，十地菩薩誦持陀羅尼呪，得度一切怖畏、一切惡獸虎狼師子、一切惡鬼人非人等毒害災橫。”

³ 臭身淨身、肉身法身亦爾：大經云：“是惡象等，唯能破壞不淨臭身；惡知識者，能壞淨身及以淨心。是惡象等，能壞肉身；惡知識者，壞於法身。”

章安云¹：“諸惡獸等，但是惡緣，不能生人惡心。惡知識者，甘談詐媚，巧言令色，牽人作惡。”以作惡故，破人善心，名之為殺，即墮地獄。煩惱斷者，不為所牽，故不墮獄。

△二別答

然圓教肉身，於一生中有超登十地之義，此則煩惱已破，無地獄業；猶有肉身，未免惡獸。餘教肉身，一生之中不登十地，唯作行解，以煩惱為虎狼。作行解者，於理則通，於事不去(云云)。

次然圓教下，約教酬向十地之難。言餘教肉身等者，別教既無一生之中得入十地，則不得云十地猶有虎狼等畏，但約觀解，十地猶為一品無明虎狼所害。通教教門，十地無惑，故無觀解虎狼之義。若九地已前，亦可通用。若作廢權，通教十地猶為界外無明狼害。又復遮云“於理則通”等者，遮於通別雖有十地觀解之義，於事不通，故應復初圓教申難。

△二明近代凡執三，初執佛果不同

然執者不同，莊嚴旻據佛果出二諦外，為中論師所覈：如此佛智，照何理？破何惑？若無別理可照，不應出外。若出外而無別照者，藉何得出？進不成三，退不成二²(云云)。

次然執者下，約近世凡執。又三，初執佛果不同，次執世諦不同，次執破立不同。初文者，佛果出二諦外等，如止觀第三記³。

△二執世諦不同

梁世成論執世諦不同，或言世諦名用體皆有，或但名用而無於體，或但有名而無體用(云云)。

¹ 章安云：涅槃會疏卷二十：“次明所離之惡，謂惡象惡馬、諸惡獸等，能害人者，能生惡念，動身口惡。惡城惡舍，無情之物，何能為惡？如在邊城，持弓執箭，警拆遏道，豈不生人殺害心耶？惡舍亦爾，此是惡緣。惡知識者，甘談詐媚，巧言令色，牽人作惡，是故須離。”

² 進不成三，退不成二：玄籤備檢：“通利根人，受別圓接。若只云二諦外無別理可照者，是進非通別圓之三也。設照別理，又退非藏通果佛之二法，進退之失也。”

³ 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三：“【止觀】昔莊嚴家云：‘佛果出二諦外。’得此片意，而作義不成。不知佛智別照何境？別斷何惑？若得今意，出外義則成。開善家云：‘佛果不出二諦外。’不能動異二乘，作義復不成。若得此意，不出義亦成。古來名此為風流二諦，意在此。【輔行】昔莊嚴下，破古也。莊嚴云出，開善云不出，此由三乘共學菩薩有但不但，古人不曉利鈍兩根，但爭佛果出與不出，終未見今開合之意，故使二家各明己計。今文並破，是故皆云作義不成。故知二家各得今文利鈍一邊，故云片意。仍不能知出外別照中道之境，用中道智進破無明，故云片意。若不能知鈍根依教，與二乘人同證真諦，是亦但得今文片意。若全得今意，出與不出，義皆悉成。古來名此等者，任二家所說，各謂幽深，是非難分，古來無判。是故古人雙美二說，名此二諦，名曰風流。言風流者，動止合儀，故許二家出入無失。於今被破，出入俱非，舉措失儀，風流何在？若依今用含中二諦，進退咸美，風流有餘(云云)。”

次文者，梁世執世諦不同者，初師云皆有者，如云：瓶即是名；項細腹麤，以銅為體；盛持盥洗，以之為用。次師云無體者，名用如前；體無自性。若言項細腹麤是瓶體者，人應是瓶；若銅為體，鈴應是瓶。第三師云無體用者，有名無體，如前所說。若言盛持盥洗是瓶用者，盆應是瓶，及不假手。又遍銅無瓶，瓶體尚無，誰為瓶用？體用雖無，世諦立名，名不可廢，是故更無第四師計。

△三執破立不同

陳世中論破立不同，或破古來二十三家明二諦義，自立二諦義；或破他竟，約四假明二諦¹。

第三文者，破古來二十三家明二諦義，如止觀第三記，文在梁昭明集²。

¹ 約四假明二諦：四教義卷一：“問曰：立四教名義，若無經論明文，豈可承用？答曰：古來諸師講說，何必盡有經論明文？如開善、光宅五時明義，莊嚴四時判教，興皇四假，並無明文，皆是隨情所立，助揚佛化。其有緣者，莫不承習，信解弘宣。”此中所云“興皇四假”者，章安大師涅槃疏卷十一：“興皇明四假，理緣、就緣、對緣、因緣。”行滿法師涅槃疏私記卷六：“興皇明四假者，此是賴緣之假，非施設也。理緣者，循理之假，緣真諦理也。依龍樹四悉，即第一義悉也。就緣者，聞此真諦正解成就，即生善義也。對緣者，即對治意者，昔能對邪歸正也。因緣者，四諦為因，眾生為緣，即世界悉也。”孤山智圓涅槃疏三德旨歸：“四竝名緣，悉是假立，故名四假，亦曰四緣。”是則理緣為真，餘三為俗，以明二諦也。

² 如止觀第三記，文在梁昭明集：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二：“【止觀】所以常途解二諦者，二十三家，家家不同，各各異見，皆引經論，莫知孰是。若言併是，理則無量。若言併非，悉有所據。為此義故，執自非他，雖飲甘露，傷命早夭。【輔行】所以常途下，明說者迷教，初明凡師迷教。執教之類，其流非一，如梁昭明所序諸師明二諦義，有二十三人各釋不同，在廣弘明集。並不達隨情，咸乖佛旨。故知但是赴情名異，二諦不殊。故不可各執，失佛方便。各執別名而失一理，須曉一理而赴眾名。如婆沙中何曾不明世諦及第一義諦？雖名同大乘，義終歸小。況大小乘諦，各有赴情。故知二十三家尚昧隨情之文，況復能知情智等耶？”廣弘明集者，見卷二十一。其二十三人者，今依廣弘明集目錄列之如下：1、昭明太子解二諦義章；2、南澗寺釋慧超論諮二諦義（往反六番）；3、晉安王綱諮二諦義旨（往反五番）；4、招提寺釋慧琰諮二諦義（往反四番）；5、栖玄寺釋曇宗諮二諦義（往反四番）；6、中郎王規諮二諦義旨（往反四番）；7、靈根寺釋僧遷諮二諦義（往反四番）；8、羅平侯蕭正立諮二諦義旨（往反四番）；9、衡山侯蕭恭諮二諦義旨（往反四番）；10、中興寺釋僧懷諮二諦義（往反四番）；11、始興王第四男蕭映諮二諦義旨（往反四番）；12、吳平王世子蕭勵諮二諦義旨（往反五番）；13、宋熙寺釋慧令諮二諦義（往反四番）；14、始興王第五男蕭曄諮二諦義旨（往反五番）；15、興皇寺釋法宣諮二諦義（往反三番）；16、程鄉侯蕭祗諮二諦義旨（往反四番）；17、光宅寺釋法雲諮二諦義（往反四番）；18、靈根寺釋慧令諮二諦義（往反五番）；19、湘宮寺釋慧興諮二諦義（往反三番）；20、莊嚴寺釋僧旻諮二諦義（往反四番）；21、宣武寺釋法寵諮二諦義（往反四番）；22、建業寺釋僧愍諮二諦義（往反二番）；23、光宅寺釋敬脫諮二諦義（往反五番）。昭明太子二諦義章云：“二諦理實深玄，自非虛懷，無以通其弘遠。明道之方，其由非一，舉要論之，不出境智，或時以境明義，或時以智顯行。至於二諦，即是就境明義。若迷其方，三有不絕；若達其致，萬累斯遣。所言二諦者，一是真諦，二名俗諦。真諦亦名第一義諦，俗諦亦名世諦。真諦、俗諦，以定體立名；第一義諦、世諦，以褒貶立目（云云）。”餘文不錄，具如彼明。

△三總結

古今異執，各引證據，自保一文，不信餘說。

三總結中，古即聖者往因及梁世已前，今即陳世諸德。

△二辨今得四，初總明立意

今謂不爾，夫經論異說，悉是如來善權方便，知根知欲，種種不同。

次今謂下，今家正判，復為融通，使古今諸釋，咸屬隨情。於中又四，初總明立意；次略有下，列三；三隨情下，解釋；四若解下，結。

初中根欲，如止觀十力中釋¹。

△二列三

略有三異，謂隨情、情智、智等。

次意如文。

△三解釋三，初隨情五，初略明所以

隨情說者，情性不同，說隨情異。

第三釋中云隨情等者，如止觀第三記²。初釋隨情又五，初略明所以；次引教示相；三如順下，譬執教之失；四眾師下，重斥；五若二十三家下，去取。初如文。

△二引教示相

如毘婆沙明世第一法有無量種，際真尚爾，況復餘耶？

次文云世第一法有無量種者，亦約多人，如下智妙中說³：“一人無，多人有。”既可分為三品，亦可分為無量品。

際真尚爾者，舉世第一，況前三位。自世第一已前，皆屬隨情，如世第一隣近於真尚有多品，況復忍位乃至停心？故隨情多。

△三譬執教之失

如順盲情，種種示乳⁴，盲聞異說而諍白色，豈即乳耶？

¹ 如止觀十力中釋：十力中第四名根力，第五名欲力，第六名性力，摩訶止觀卷七：“知根、欲、性力者，知過去苦集不同名根力，知現在苦集樂欲不同名欲力，知未來苦集得失不同名性力，是四五六力也。”

² 隨情等者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卷三：“若為緣說，不出三意：一隨情說，即隨他意語；二隨情智說，即隨自他意語；三隨智說，即隨自意語。”輔行云云。彼文所說，意雖不異，然較今為詳，學者往檢。

³ 如下智妙中說：玄文智妙中云：“問：世第一法有三品不？答：一人無，多人有。身子上，目連中，餘皆下。就佛、支佛、聲聞為三品（云云）。 ”

⁴ 如順盲情，種種示乳：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二：“【止觀】云何裂大綱？種種經論，開人眼目，而執此疑彼，是一非諸，聞雪謂冷，乃至聞鶴謂動。今融通經論，解結出籠。

△四重斥

眾師不達此意，各執一文，自起見諍，互相是非，信一不信一，浩浩亂哉，莫知孰是。

△五去取

若二十三說及能破者，有經文證，皆判是隨情二諦意耳。無文證者悉是邪，謂同彼外道，非二諦攝也。

△二隨情智四，初立相

隨情智者，情謂二諦，二皆是俗；若悟諦理，乃可為真，真則唯一。

次釋隨情智中為四，初立相；次如五百下，引事；三經云下，復引教證；四如此下，結。合前文隨情及後文隨智，相對得為一種二諦，故有此意來也。若不爾者，經有此文，判屬何釋？

△二引事

如五百比丘各說身因，身因乃多，正理唯一。

五百身因，如止觀第二記¹。

△三復引教證

經云：“世人心所見，名為世諦；出世人心所見，名第一義諦。”

三引證者，合世人心所見二諦為一世諦，合出世人所見二諦為第一義諦，

【輔行】聞雪謂冷至動等者，引證執教迷旨之人。故大經十三云：‘於佛法中竊取少分，虛妄計有常樂我淨。如生盲人不識乳色，便問他言：乳為何似？他人答言：色白如貝。盲人復問：是乳色者，如貝聲耶？答言：不也。復問：何似？答言：如稻米糝。盲人復言：如稻米糝，色柔軟耶？答言：不也。盲人復言：稻米糝者，復何所似？答言：如雪。盲人復問：如雪冷耶？答言：不也。盲人復問：為何所似？答言：如鶴。盲人復言：如鶴動耶？答言：不也。盲人雖聞如是四說，終不能見乳之真色。外道亦然，雖聞四名，終不能識常樂我淨言旨所歸，如彼盲人迷乳真色。’今迷教者，例說可知。”

¹ 五百身因如止觀第二記：今本位於卷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二：“【止觀】又分別有三種：一約教，有隨情二諦觀；約行，有隨情智二諦觀；約證，有隨智二諦觀。【輔行】今家釋諦，凡大小乘，皆對情智，義方盡理。大經三十二云：‘隨自意者，如五百比丘各說身因。五百皆問舍利弗言：佛說身因，何者是耶？舍利弗曰：汝等亦各得正解脫，自應知之，何緣方更作如是問？有比丘言：我等未得正解脫時，意謂無明以為身因，作是觀時得阿羅漢。有說愛，有說行，有說飲食及五欲等，如是五百各各說已，共詣佛所，右繞却坐，各述己說。身子白佛：誰為正說？佛言：五百比丘無非正說。’各說已證，名隨自意，亦名隨智。如巴吒羅長者，稱佛為幻人，佛因廣說一切幻法，種種不同，隨順物情，名隨他意，亦名隨情。如云：‘世人心之所見者，名為世諦；出世人心之所見者，名第一義諦。’世諦屬情，第一義屬智，情智共合，得二諦名，名隨自他意，亦名隨情智。”三大部補注云：“準大經中五百身因是隨自意語，合當引證隨智二諦，而妙玄中引證隨情智者，或恐文誤，以輔行中亦引以明隨智故也。”此說不當！經文及輔行以同入一理，故屬隨智；今玄以“身因乃多，正理唯一”，故屬情智。各有其致，文意分明，何可拘執而云誤耶？

共為一番二諦也。

△四結

如此說者，即隨情智二諦也。

結文可見。

法華玄義釋籤卷二之三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二之四)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三隨智五，初立相

隨智者，聖人悟理，非但見真，亦能了俗。

次釋隨智。置於世人心所見者，獨明聖人所見二諦，自為一番。於中為五，初立相；次如眼下，舉譬；三又如下，引事；四毘曇下，重以譬顯二諦深勝；五故經下，引教結名。佛居極位，故舉極位以證智勝，以結得名。

初文中，悟理是見真，復能了俗諦，故知隨智具有二諦。

△二舉譬

如眼除膜，見色見空。

譬中，色空即譬二諦。

△三引事

又如入禪者，出觀之時身心虛豁，似輕雲靄空，已不同散心，何況悟真而不了俗？

引事中，引近事以況遠理。入事禪如悟真，身虛心豁如了俗。

△四重以譬顯二諦深勝

毘曇云¹：“小雲發障，大雲發障，無漏逾深，世智轉淨。”

譬顯中，見惑如小雲，思惑如大雲，無漏謂見真，世智謂了俗。

△五引教結名

故經言：“凡人行世間，不知世間相；如來行世間，明了世間相。”此是隨智二諦也。

結名中，舉凡失以顯聖得，故知聖人二諦具也。

¹ 毘曇云：此是大師約義引論，阿毘曇毘婆沙論卷四十七：“如夜有雲時見色，染污慧見法亦爾；如夜無雲時見色，善有漏慧見法亦爾；如晝有雲時見色，學慧見法亦爾；如晝無雲時見色，無學慧見法亦爾。”又云：“染污者，是五見及愛恚慢疑無明相應者。善有漏慧者，是世俗正見。學無學慧者，是學無學八智。”今文意者，發者，除也，謂除却小雲之障，除却大雲之障，故得見真，復能了俗。

△四結

若解此三意，將尋經論，雖說種種，於一一諦皆備三意也。

第四結文，可見。

△二明二諦四，初明來意

二正明二諦者，取意存略，但點法性為真諦，無明十二因緣為俗諦，於義即足。但人心羸淺，不覺其深妙，更須開拓，則論七種二諦；一二二諦更開三種，合二十一二諦也。

次正明二諦者，於中為四，先明來意；次明功能；三所言下，廣釋；四問答下，問答料簡。

初文者，凡諸釋義，或從廣之略，或先略後廣，從略即預用跨節，從廣則教門當分。故略言之，唯一法性以對無明，無明是迷真之始，法性則全指無明。無始時來，奚嘗非真？未發心前，無真不俗。只點一法，二諦宛然。俗即百界千如，真即同居一念，仍顯相異。義理雖足，其如羸淺聞之墮苦，故佛於一代曲開七重、二十一重以赴物情，使佛本懷暢，使物宿種遂，故以下二門判之開之，意如前說¹。

△二明功能二，初出初番二，初法

若用初番二諦，破一切邪謂，執著皆盡。

次功能中二，先出初番，次以後況初。初又二，法、譬。初法者，如止觀中始自迦羅，終至圓著²，無不並為初教所破，況復列後各三番耶？

△二譬

如劫火燒，不留遺芥。

△二以後況初

況鋪後諸諦，迥出文外，非復世情圖度。

△三廣釋二，初列

¹ 意如前說：謂判羸妙、開羸顯妙二門，上來因緣境、四諦境等均已詳解，故云如前說。準意，亦應云如後當說也。

² 如止觀中始自迦羅，終至圓著：三大部補注：“諸見境中，始自迦毘羅外道，乃至於圓門生著等，悉為所破，廣在彼文。”又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四：“【止觀】若達諸惡非惡，皆是實相，即行於非道，通達佛道。若於佛道生著，不消甘露，道成非道。【輔行】次若達下，以著為惡，以達為善。相待絕待，俱須離惡，圓著尚惡，況復餘耶？”又摩訶止觀卷三云：“若得今之用觀意，大乘諸門生執，尚須空破。終不同彼世間法師、禪師，稱老子道德，莊氏逍遙，與佛法齊。是義不然，圓門生著，尚為三藏初門所破，猶不入小乘，況復凡鄙見心？螢日懸殊，山毫相絕，自言道真，慢瞿曇者，寧不破耶？”

所言七種二諦者¹，一者實有為俗，實有滅為真；二者幻有為俗，即幻有空為真；三者幻有為俗，即幻有空不空共為真；四者幻有為俗，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為真；五者幻有、幻有即空皆名為俗，不有不空為真；六者幻有、幻有即空皆名為俗，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為真；七者幻有、幻有即空皆為俗，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為真。

三正釋中二，先列，次釋。初意者，一藏，二通，三別接通，四圓接通，五別，六圓接別，七圓。若止觀中²，為成理觀，但以界外理以接界內理，故藏通兩教明界內理，別圓二教明界外理，通別兩教是明兩理之交際，是故但明別接通耳。今前六重仍存教道，於法華前逗彼權機，故有圓接通別二義。實道只應圓理接權，故釋今文應順教道，復以圓中接於但中。又此七名雖立二諦，後之五意義已含三，幻有即俗，空即是真，不空是中。

但觀名中空³，合在何諦：若合在俗諦，即如別教，名含真入俗二諦；若合入真諦，如別圓入通，名含中入真二諦；藏通即名單俗單真；圓教即名不思議真俗。細得此意，尋名釋義，不失毫微。

△二釋六，初藏教二，初正釋二諦四，初釋相

實有二諦者，陰入界等皆是實法，實法所成森羅萬品，故名為俗；方便修道，滅此俗已，乃得會真。

次解釋中，文自為七⁴。若欲憑教者，然此七文，散在諸經，無一處具出。唯大經十二四諦文後，列八二諦⁵，章安作七二諦消之，初一是總，餘七是別。

¹ 所言七種二諦者：列表如下：

- ┌藏教——實有為俗，實有滅為真
- ├通教——幻有為俗，幻有即空為真
- ├別接通——幻有為俗，幻有即空不空共為真
- ├圓接通——幻有為俗，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為真
- ├別教——幻有、幻有即空皆名為俗，不有不空為真
- ├圓接別——幻有、幻有即空皆名為俗，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為真
- └圓教——幻有、幻有即空皆為俗，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為真

² 若止觀中：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四：“【止觀】諸教皆接，亦應有之。此義不用者，二教明界內理，二教明界外理，兩處交際，須安一接，故但以別接通。【輔行】諸教下，答第三問（指何意但言接通？）。玄文具明以圓接通，以圓接別，彼約教道，於教道中或以權教接權，或以實教接權。今但約教所詮理邊，但以權理被實理接，於義略足。是故但云內外交際，須立一接。

³ 但觀名中空：台宗十類因革論卷三：“言名中空者，即上三名中之空也。但觀此空，或合在俗，則成別教空有，併名為俗，所謂複俗是也。或合入真，則是別圓接通，真中自合，併名為真是也。餘當可了。”

⁴ 文自為七：具體釋中，將別圓接通合為一科，是故止有六科，請對照科判列表，自能了然。

⁵ 列八二諦：涅槃會疏卷十二：“第二廣說，凡有八種，一世出世，二名無名，三實不實，四定不定，五法不法，六燒不燒，七苦不苦，八和合。……今明智者大師有七二諦，名雖不同，其義可會，一生滅，二無生，三單俗複真，四單俗單中，五複俗單中，六複俗複中，七圓二諦。若依法華玄文，名相稍別，義意必同，讀者應知。就一種中，復各三種，謂隨情、隨智、隨情智。今欲以彼七種二諦來釋此文，佛旨難知，且出一師之見。”

初云¹：“如出世人心所見者，名第一義諦；世人心所見者，名為世諦。”疏云：“總冠諸諦，世情多種，束為世諦；聖智多知，束為第一義諦，即是諸教隨情智也。”

經云²：“五陰和合稱名某甲，是名世諦；解陰無陰，亦無名字，離陰亦無，是名第一義諦。”陰是實法，某甲是假名，即實有俗諦也；無陰無名，即假實空，若離陰者，名太虛空，是故離陰亦無某甲及二諦名。疏云：“名無名二諦也。世諦有名，真諦無名，即生滅二諦也。”

經云³：“或有法有名有實，是名第一義諦；或有法有名無實，是名世諦。”幻化假名，即空故實，即真諦也；只指幻化，但有假名，故名世諦。故疏云：“實不實二諦也。真，實；幻化，不實也，即無生二諦也。”

經云⁴：“如我、人、眾生、壽命、知見，乃至如龜毛兔角等陰界入，是名世諦；苦集滅道，是名真諦。”兔角之俗，與前不殊，故成單俗；四諦義含，共為真諦，即是含中真諦也。故疏云：“定不定二諦也，即單俗複真，俗是不定，中道名定。”

經云⁵：“世法有五種，謂名世、句世、縛世、法世、執著世，是名世諦”，經文廣解。“於此五法，心無顛倒，名第一義諦。”五種世法，名與前異，大意

¹ 初云：涅槃會疏卷十二：“【經】善男子，若隨言說，則有二種，一者世法，二者出世法。如出世人之所知者，名為第一義諦；世人知者，名為世諦。【疏】八種不同，即為八文。初約世出世兩人判二諦者，通冠下七。一一二諦各有此意，世情多想，束為世諦；聖智多知，束為真諦，此即隨情智判二諦。”

² 經云：涅槃會疏卷十二：“【經】善男子，五陰和合，稱言某甲，凡夫眾生隨其所稱，是名世諦；解陰無有某甲名字，離陰亦無某甲名字，出世之人如其性相而能知之，名第一義諦。【疏】次善男子，五陰和合者，約名無名判。攬陰名生，即世諦；即陰離陰，如性知之，性即真諦，此約有作四諦立之。”

³ 經云：涅槃會疏卷十二：“【經】復次，善男子，或有法有名有實，或復有法有名無實。善男子，有名無實者，即是世諦；有名有實者，是第一義諦。【疏】三復次善男子或有法有名有實者，世但虛名，而無真實；不生不滅與法相稱，即是真諦。不能即色而空，故有名無實；能即色是空，故有實有名，此依無生四諦立之。”

⁴ 經云：涅槃會疏卷十二：“【經】善男子，如我、眾生、壽命、知見、養育、丈夫、作者、受者，熱時之燄、乾闥婆城、龜毛、兔角、旋火之輪，諸陰界入，是名世諦；苦集滅道，名第一義諦。【疏】四善男子眾生壽命如旋火輪，此約單俗複真以論二諦。假名幻化，熱炎火輪，但有其名，而無其實，稱世流布，即是世諦；真與中合，共為真諦。若單以真為第一義，不得言苦集滅道是第一義。俱指四諦，即真中合。此明無量四聖諦中，若真若中，同為第一義諦。前文云：‘第一義無量無邊，不可稱說。’”

⁵ 經云：涅槃會疏卷十二：“【經】善男子，世法有五種，一者名世，二者句世，三者縛世，四者法世，五者執著世。善男子，云何名世？男女餅衣、車乘屋舍，如是等物，是名名世。云何句世？四句一偈，如是等偈，是名句世。云何縛世？捲合繫結，束縛合掌，是名縛世。云何法世？如鳴椎集僧，嚴鼓戒兵，吹貝知時，是名法世。云何執著世？如望遠人，有染衣者，生想執著，云是沙門，非婆羅門；見有結繩，橫佩身上，便生念言，是婆羅門，非沙門也，是名執著世。善男子，若有眾生於如是等五種世法，心無顛倒，如實而知，是名第一義諦。【疏】五善男子世法五種去，此約單俗單中以明二諦。上以熱炎火輪五譬以譬人我，而為世諦。今以五法而為世諦，五法如炎輪，炎輪譬法，法譬互舉，同是單俗。心無顛倒，如實知之，即單指中道以為如實。此明有作無生等苦集為俗，指下一實諦為真。”

不別，亦是單俗。於世無倒，謂見實相，教道但中雖未究竟，此中究竟望前故實。故疏云：“法不法二諦也。法謂實相，不法謂俗，亦是含中二諦也。”

經云¹：“燒割死壞，是名世諦；無燒割死等，是名第一義諦。”地前方便，皆屬無常，故云可燒；登地見常，故無燒等。故疏云：“燒不燒二諦也。無常可燒，常不可燒，複俗單中二諦也。”

經云²：“有八種苦，是名世諦；無八種苦，故是第一義。”八苦無常，同前燒義；無八苦真，即是實相。故疏云：“苦不苦二諦，亦是複俗單中，教道有苦，圓中無苦。”

經云³：“譬如一人，有多名字，依父母生，是名世諦；依十二緣和合生者，名第一義諦。”依父母生即十二緣，而分二者，以大經中明十二緣即佛性故，且據顯說，即以佛性而為真諦；依父母生即是無明，名為世諦。故疏云：“和合二諦。真俗不二，故名和合，複俗複中二諦也。”後乃結云⁴：“今七二諦，來消此文，佛旨難知，且用一師意耳。”

初釋三藏實有二諦者，但標總名，以解釋直消，不復列別名。於中為二，初正釋二諦，次示三意。初文又四，初釋相，次引證，三述意，四結名。

初文中言森羅者，須指三界依正相也。

△二引證

大品云：“空色色空。”以滅俗故，謂為空色；不滅色故，謂為色空。

次引證中言大品云色空空色等者，此引大品以證三藏，既不云即，故且證

¹ 經云：涅槃會疏卷十二：“【經】復次善男子，若燒若割，若死若壞，是名世諦；無燒無割，無死無壞，是名第一義諦。【疏】六善男子若燒若割去，此約複俗單中以明二諦。若燒若死，此明體法始終，若割若壞，此明析法始終，即以兩始為有，兩終皆無，此之有無，合之為俗，即是複俗。單指中道非有非無，故無燒割，即第一義。明上有作無生之真俗，同名為俗；指下一實諦，而以為真。”

² 經云：涅槃會疏卷十二：“【經】復次善男子，有八苦相，名為世諦；無生無老，無病無死，無愛別離，無怨憎會，無求不得，無五盛陰，是名第一義諦。【疏】七善男子八苦有無去，此約複俗複中以明二諦。複俗如向。言複中者，非單指理，即事而理，法界圓備，名為複中。此合上來有作無生真之與俗，皆名為俗；指下一實，不可思議，而為真諦。文雖不顯，義推自成。然此一番，猶是複俗複中二諦。”疏云“複俗複中”，籤引作“複俗單中”者，此是以圓接別，理應複中。或是讓下二諦名複中，故且言單。然終以疏釋為正。

³ 經云：涅槃會疏卷十二：“【經】復次善男子，譬如一人多有所能，若其走時則名走者，若收刈時復名刈者，若作飲食名作食者，若治材木則名工匠，鍛金銀時言金銀師，如是一人，有多名字。法亦如是，其實是一，而有多名，依因父母和合而生，名為世諦；十二因緣和合生者，名第一義諦。【疏】八復次善男子下，先譬，次合，明圓二諦。真俗相即，皆不可思議，譬如父母和合生子，一人多能，以譬圓俗；十二緣和合，三道即是三德，即第一義，以顯圓真。是名不可思議二諦，一切二諦悉入此中。方便隨俗，說諸二諦，無量無邊，止論七種，何足驚怪？能如是知，名慧聖行。古來皆迷此二諦文，今用天台大師七種二諦義來釋八番，義則相應，真順聖慧！！”

⁴ 後乃結云：應云“故前標云”，因此文在前故也。若作結者，應以上注中“方便隨俗”以下文是。三大部補注：“言一師者，即指天台大師，以對古人，故云一師耳。”

藏¹。俗只是色，析滅色故，名為空色。謂色實有，名為不滅，雖不可滅，以無常故，名為色空。

△三述意

病中無藥，文字中無菩提，皆是此意。

次述意中，以能治所治，俱實有故，是故互無。

△四結名

是為實有二諦相也。

△二示三意

約此亦有隨情、情智、智等三義，推之可知。

次約此下，總釋隨情等三，歷下六重，意應可見。故諸文下，但略點而已，故云推之可知。雖諸教不同，但約教異說，即是隨情；約入理說，即是隨智；二義相對，即隨情智。皆以當教定之，使無雜亂，其意可顯。

△二通教二，初釋二諦五，初立名

幻有空二諦者，斥前意也。

次釋即空二諦者亦二，初釋二諦，次明三意。初文為五，初立名，次斥前，三正釋相，四引證，五結名，並可見。

△二斥前

何者？實有時無真，滅有時無俗，二諦義不成。

△三正釋相

若明幻有者，幻有是俗，幻有不可得，即俗而真。

△四引證

大品云：“即色是空，即空是色。”空色相即，二諦義成。

△五結名

是名幻有無二諦也。

△二明三意二，初列

約此亦有隨情、情智、智等三義(云云)。

次三意中二，先列。

△二分別二，初標

¹ 既不云即，故且證藏：玄奘證釋：“大品是摩訶衍，本無藏教，故言‘既不云即，且證藏教’。”

隨智小當分別。

次分別。此教三乘，所入真諦，不殊三藏，然所照俗，二教不同，故須更此分別釋疑。於中為二，先標，次釋。標中云小當者，未暇廣及，且略辨異，故云小耳。

△二釋四，初出同異

何者？實有隨智照真，與此不異，隨智照俗不同。

次何者下，釋中四，先出同異；次釋同異；三如百川下，舉譬；四只就下，引例。

△二釋同異

何者？通人入觀巧，復局¹照俗亦巧。

前二可知。

△三舉譬二，初譬

如百川會海，其味不別；復局還源，江河則異。

譬中二，先譬，次合。初譬中言“復局還源，江河則異”者，會海如真同，江河如俗異。由觀俗故契真，如由眾水故成海。會海雖同，却尋本源，江河則異。如會真不異，却尋本俗，俗則不同。

△二合

俗是事法，照異非疑。真是理法，不可不同。

俗是下，合譬釋疑。

△四引例

只就通人出假，亦人人不同，可以意得。例三藏出假，亦應如是(云云)。

次只就下，將藏通出假不同，以例藏通兩俗。二人出假是一，而三根不同²，何妨二教真同而所觀俗各異？

△三別圓接通三，初以一法標

幻有空不空二諦者。

次釋接義者，即含中入真也。於中為三，初以一法標。

△二略以三法示

¹ 復局：同“覆局”，如下完圍棋，重新演示，稱為覆局。陳書·陸瓊傳：“瓊時年八歲，於客前覆局，由是都下號曰神童。”此中意者，謂從假入真，證真之後，出真照假，故云覆局也，如籤云“却尋本俗”等。

² 三根不同：三藏菩薩，初發心時即能入假，上根也；二僧祇，中根；三僧祇，下根。若是通教，初心聞慧即能出假，上根；第二地去，中根；七地斷惑盡，方能出假，下根。

俗不異前，真則三種不同，一俗隨三真，即成三種二諦。

次俗不下，略以三法示。

△三辨相四，初正釋三相二，初正釋三，初寄非漏非無漏法辨相三，初依教立其相云何？如大品明非漏非無漏。

三其相下，辨相。通寄三法以辨其相，漏無漏本是通法，為成接義，故立雙非；空不空本是別法；一切法趣本是圓法。於一一法各有三人取解不同者，良由機發故，所聞不同。又通教菩薩由根利鈍發習不同，故鈍同二乘，直至法華方乃被會；利者爾前接入中道，故使同觀幻有之俗而契真各異。所以別圓機發，對鈍住空，致成三別。是以釋後二接，須對通鈍，共成三人同聞異聽，故約漏等以示解源。若得此意，於一切法無礙自在。

於中為四，初正釋三相；次無量下，明三意；三何故下，釋疑；四大品下，引證三人。初文又二，初正釋；次是故下，結。初文自有三別，初文者，三人俱作雙非之名而取解不等。於中為三，初依教立；次初人下，明行相；三何者下，重釋。

△二明行相

初人謂非漏是非俗，非無漏是遣著。

非無漏是遣著者，無漏無著，由行者著心緣之，今破其著心，故名為非，故云非無漏也。

△三重釋三，初通教鈍根取解

何者？行人緣無漏生著，如緣滅生使，破其著心，還入無漏，此是一番二諦也。

如緣下，引例釋成。復宗真諦，離著云非，還歸無漏，此初人意也，即通鈍根。

△二利根發別解

次人聞非漏非無漏，謂非二邊，別顯中理，中理為真，又是一番二諦。

△三利根發圓解

又人聞非有漏非無漏，即知雙非，正顯中道。中道法界，力用廣大，與虛空等，一切法趣非有漏非無漏，又是一番二諦也。

次人、又人，即利根二人也。圓人亦云雙非者，帶通方便，是故爾耳。

△二寄空不空法辨相二，初依教立

大經云：“聲聞之人但見於空，不見不空；智者見空及與不空”，即是此意。

次引大經空不空，例漏無漏，可以意知。

△二明行相三，初通教鈍根取解

二乘謂著此空，破著空故，故言不空。空著若破，但是見空，不見不空也。

△二利根發別人取解

利人謂不空是妙有，故言不空。

△三利根發圓人取解

利人聞不空，謂是如來藏，一切法趣如來藏。還約空不空，即有三種二諦也。

△三寄一切趣非漏非無漏法辨相二，初依教立

復次約一切法趣非漏非無漏，顯三種異者。

△二明行相三，初通教鈍人取解

初人聞一切法趣非漏非無漏者，謂諸法不離空，周行十方界，還是瓶處如。

次言三人聞趣者，初人云諸法不離空，義當一切法趣空，故引例云如瓶如等，如即空也。如瓶是空，十方界空不異瓶空，故十方空皆趣瓶空，即通人也。

△二利人發別人取解

又人聞趣，知此中理，須一切行來趣發之。

次人聞趣，知此但中，須修地前一切諸行來趣向後，以發初地中道之理，即別人也。

△三利人發圓人取解

又人聞一切趣，即非漏非無漏具一切法也。

第三人聞，即具一切，名之為趣。

△二結

是故說此一俗，隨三真轉，或對單真，或對複真，或對不思議真。

次結中言或對者，三真是能對，一俗是所對。

△二明三意二，初立

無量形勢，婉轉赴機，出沒利物，一一皆有隨情、情智、智等三義。

次明三意中二，初立，次釋。初文云無量等者，相接已成赴機形勢，於中復各情等逗緣，去取在他，故云出沒利物。

△二釋二，初釋入真

若隨智證，俗隨智轉：智證偏真，即成通二諦；智證不空真，即成別入通二諦；智證一切趣不空真，即成圓入通二諦。

次釋中二，先釋入真，次釋照俗。初入真中云“若隨智證，俗隨智轉”等者，若隨智證，一俗隨三真轉也；以此隨智，觀幻有之俗。由隨智轉，證真不同，故成三種二諦之別。並以“智證”字為句頭，“二諦”字為句末。

△二釋照俗

三人入智不同，復局照俗亦異(云云)。

從三人入智下，却釋隨智證真已後，重以證智更照前俗，故使三俗相局不同。若成偏真，局照幻俗；成不空真，局照恒沙佛法之俗；成實相真，局照界外不思議俗。

△三釋疑二，初立疑

何故三人同聞二諦，而取解各異者。

三釋疑中二，先立疑。

△二釋

此是不共般若與二乘共說，則淺深之殊耳。

次釋。釋中云此是不共般若與二乘共說者，諸部般若以但不但二種中道不共之法與二乘共說，如云“四諦清淨故，真如清淨”等。例方等部非無此義，以方等經多順彈訶，共義稍疏，故判在般若，般若於菩薩則成共說。故至下文判麤妙¹中云：“方等有說通、別入通、圓入通。”

△四引證三人

大品云：“有菩薩初發心，與薩婆若相應；有菩薩初發心，如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有菩薩初發心，即坐道場為如佛”，即此意也。

四大品云去，引證三人所見不同。初人元在通教，乃至乾慧，亦得義云與薩婆若相應。若成別圓，縱入初地初住，亦得通為初發心也，以望本人是初得故。況未入位，而非初耶？今文別教為遊戲神通者，以存教道，讓證屬圓故也。若入圓教，借使住前亦得通名坐道場也，即是相似觀行為如佛也。為異別教，故在初住。引文同異，具如止觀第七記²。

¹ 故至下文判麤妙：即下“寄生酥釋通等三”也，文云：“既成酪已，心相體信，入出無難，即得隨情、情智、智等，說通、別入通、圓入通。令其恥小慕大，自悲敗種，渴仰上乘，是時如轉酪為生酥。”

² 引文同異具如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一：“【止觀】復次約橫別論通塞者，如大品經云‘有菩薩從初發心即與薩婆若相應’者，與空相應也。又云‘有菩薩從初發心即能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此是出假之意。又云‘有菩薩從初發心即能坐道場，成正覺’，此即中意。【輔行】初明法中，先寄三人以明觀相。此三觀者，依大品文。經云：‘有菩薩摩訶薩初發心時，行六波羅蜜，上菩薩位，得阿鞞跋致；有菩薩摩訶薩初發心時，便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法輪，與無量眾生化益厚已，入於涅槃；有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時，與薩婆若相應，與無量百千萬億，從一佛國至一佛國，淨佛世界。’今文所引，開彼第三為第一、第二，以第二為第三。又經列前深後淺，今列從淺至深，依隨義便，於理無失。第一文云六波羅蜜，即是舉行；第二文云便成菩提，即是舉位。行位雖殊，同顯一意，是故今文略於第一。第三文中初云薩婆若，又云淨佛土，雖同一文，既具二義，是故開為第一、第二。餘文所引，並擬三教初發心也。通雖有假，意多在空；別雖有中，文多在假；圓雖三觀，從初觀中，是故今引以對三觀。”

△四別教二，初正釋二，初正釋相

幻有無為俗，不有不無為真者，有無二故為俗，中道不有不無不二為真。

次明別二諦中二，初正釋，次明三意。初文又二，初正釋相。

△二斥小二，初斥

二乘聞此真俗，俱皆不解，故如瘧如聾。

次二乘下，斥小。又二，先斥，次引證。初文者，二乘在彼頓教聞別，尚自如聾瘧等，故今斥小，得引彼文。

△二引證

大經云：“我與彌勒共論世諦，五百聲聞謂說真諦”，即此意也。

次引證中言五百聲聞謂說真諦者，大經三十三云¹：“我雖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眾生不解佛自意語。善男子，如是語者，後身菩薩尚不能解，況復二乘、其餘菩薩？我於一時，在耆闍崛山與彌勒共論世諦，舍利弗等五百聲聞於是事中都無識者，何況出世第一義諦？”疏云：“問：何處為五百說？答：一云：華嚴中如聾如瘧。又云：西方經何量？又云：天台師云多有所關²。”

又大經十五云³：“復次如來說於世諦，眾生謂為第一義諦；有時說第一義諦，眾生謂為世諦。是則諸佛境界，非二乘所知。”二乘既以菩薩之俗為真，當知菩薩真俗並非二乘所測。

△二明三意

約此亦有隨情、情智、智等(云云)。

△五圓接別二，初正釋二，初略立

圓入別二諦者，俗與別同，真諦則異。

次圓接別又二，先正釋，次明三意。初文又二，先略立。

△二斥別釋相

別人謂不空，但理而已；欲顯此理，須緣修方便，故言一切法趣不空。圓人聞不空理，即知具一切佛法，無有缺減，故言一切趣不空也。

¹ 大經三十三云：今大正藏位於卷三十二。如摩訶止觀卷三“明諦離合”，於別教云：“大經云：‘我與彌勒共論世諦，五百聲聞謂說真諦。’若論二諦，俗諦不開。若作三諦，開有為俗，開無為真，對不但空為第一義諦，是為別教離合之相也。”輔行釋云：“引大經者，菩薩之俗，二乘謂真。三十二云：‘我雖說眾生悉有佛性，是佛自意語（云云）。’經文意者，隨情說於別教之俗，彼尚不識，況復隨智第一義諦？此即別教真之與俗，二乘並迷。”

² 天台師云多有所關：疏作“別有所關”，涅槃疏私記卷八：“別有所關者，五時八教、七重二諦等，遍於一代，或盈或縮，相入相即，及開顯等，皆非二乘所知。”

³ 又大經十五云：經文大同，疏云：“皆以生死為世，涅槃為第一義。有時說世謂第一義，或說諸法空寂即是生死，謂說第一義；或說妙有常住即是第一義，人謂是生死。如來說空，欲明不空，說有欲明不有，眾緣皆作有無之見。”

次別人下，斥別釋相。

△二明三意

約此亦有隨情等(云云)。

△六圓教二，初釋二諦四，初立

圓教二諦者，直說不思議二諦也。

圓二諦者又二，先釋二諦，次明三意。初文中又四，一立，二釋相，三譬，四明諦意。初文但以二諦俱不思議以辨別，前列名中已略有其相，如云三諦各言趣故¹。

△二釋相

真即是俗，俗即是真。

次釋相中但云相即，言濫於通，應從意說。意以一切趣中為真，與百界千如及千如本空為俗而相即。故知今即，即彼別教次第三諦；次第即已，方成今即。何者？彼若未即，猶同小空及隨事假，對中論即。今若即已，三俱圓極，不即而即，即而不即，故有理即乃至究竟，良由於此。故知別二諦，乃至通藏，本妙本即，情謂自殊，故得汝行是菩薩道。

△三舉譬二，初譬

如如意珠。

次譬中，先譬，次合。譬中如如意珠，如止觀第五記²。彼文具以三譬方顯³，此譬俱譬初立及第二釋相。

△二合

珠以譬真，用以譬俗，即珠是用，即用是珠。

△四明諦意

不二而二，分真俗耳。

四明諦意，可見。用初意以釋之，大途自顯。

△二明三意二，初釋

¹ 三諦各言趣故：玄籤證釋：“即前列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

² 如止觀第五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三：“【止觀】如如意珠，天上勝寶，狀如芥栗，有大功能。淨妙五欲，七寶琳琅，非內畜，非外入。不謀前後，不擇多少，不作麤妙，稱意豐儉，降雨穰穰，不添不盡。蓋是色法，尚能如此，況心神靈妙，寧不具一切法耶？【輔行】今珠義者，第一義天，天然理體，即勝寶也。性無雜染，名之為淨。無非佛法，故名為妙。在一刹那，故云芥栗。……單消譬事，意則可見，故直對理，以明體用。珠是色法，世福所感，尚能如是，況復心神不思議境？”

³ 三譬方顯：即前珠喻，并三毒喻、夢喻，為三也，具如本書卷二之二引。

約此亦有隨情智等(云云)。

次明三意中又二，先釋。

△二引證

身子云：“佛以種種緣，譬喻巧言說，其心安如海，我聞疑網斷”，即其義焉。

次引證。種種緣即隨情也，即指法華已前；心安、疑斷，即是法華中意，即是隨智；若情智相對，即第三意也。

△四問答料簡三，初料簡真俗同異二，初問

問：真俗應相對，云何不同耶？

四料簡中，初問真俗應相對者，應如三藏俗有真無，或如通教幻有幻空，云何別接已去真俗不同？

△二答二，初列四句

答：此應四句，俗異真同，真異俗同，真俗異相對，真俗同相對。

答中，先列四句。

△二釋四句

三藏與通，真同而俗異；二入通，真異而俗同；別，真俗皆異而相對；圓入別，俗同真異；圓，真俗不異而相對。不同而同，若不相入，當分真俗，即相對(云云)。

次釋四句。初二句可解。別真俗異者，俗則有無不同，真則唯一中道。圓教二諦，真俗既融，二諦名同。同異相對，故成四句。

△二略撮七種使文可覽

七種二諦，廣說如前。略說者，界內相即不相即，界外相即不相即，四種二諦也；別接通，五也；圓接通，六也；圓接別，七也。

從七種下，寄此料簡，略撮前七種，使文現可覽。

△三料簡不接三藏二，初第一重二，初問

問：何不接三藏？

次問何不接三藏者，問三藏二乘永入滅者。

△二答

答：三藏是界內不相即，小乘取證，根敗之士，故不論接。餘六是摩訶衍門，若欲前進，亦可得去，是故被接。

答中云界內小乘根敗取證，故是昔教二乘人也。餘六是摩訶衍等者，此置二乘，約通菩薩等於法華前得有接義，故云餘六。三藏菩薩非但教拙，以未斷惑，接義不成，故一教俱廢。所言廢者，二乘之人，於法華前生滅度想；菩薩復轉，成衍中人。又通教二乘，於法華前得二味益，亦名前進。三藏二乘，據

生滅度想者，縱未入滅，以根敗故，菩提心死，此並據於法華會前，挫言根敗。若至法華，根敗復生，故云“其不在此會，汝當為宣說”。縱已入滅，於彼亦聞，故云“雖生滅度之想，而於彼土得聞是經”。無性宗家，不見此意。

△二第二重二，初問

問：若不接，亦不會？

問若不接等者，既不接二乘，何故皆會？

△二答

答：接義非會義，未會之前，不論被接。

答意者，二義不同，二乘之人於法華前不論被接，法華被會復非是接，具如止觀第三記¹。

問：但云餘六得去，那簡通教二乘？答：通是衍教初門，觀境俱巧，堪入不空，故云得去。小人寄此，是故不論，餘如向說。

問：此是法華滅化之文，小人正應得去。答：接義本在法華經前，於中仍是菩薩，今借得去之語以證菩薩迴心，據教而論，不必皆去。

△三判麤妙二，初約七重二，初單約七重七，初藏教二，初立

三判麤妙者，實有二諦，半字法門，引鈍根人，蠲除戲論之糞。

三判中二，先約七重，即是約教；次約五味。前文又二，先單約七重，次約三意。初文者，自有七重。七重展轉，前麤後妙，未窮圓極，故雖妙猶麤。初三藏中二，初立；次二諦去，斥。

然前立中，還用後教立之，乃可得云半字、引鈍及蠲除等。論，謂界內愛論、見論。涉此二者，唐喪其功，義之如戲。

△二斥

二諦義不成，此法為麤。

復更斥云二諦不成，意如前說。

△二通教

如幻二諦，滿字法門，為教利根。諸法實相，三人共得，比前為妙；同見但空，方後則麤。

次通教中言滿字者，若對四教，即後三為滿；今對七重，故後六為滿。

¹ 具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四：“【止觀】三藏菩薩明位不爾，故不論接。別圓發心已知中道，更將何接？故知接但在通也。【輔行】三藏菩薩下，答第三問（指何意但言接通？）。菩薩伏惑，已如前說，兩教二乘，法華方會，亦不論接。問：法華玄云‘接非會義’，今約法華只應論會，何故論接？答：前後諸文，會義非一。今論修觀，亦可重述法華前教以例行人，論於教門通塞之相，是故明之，未妨於會。況接在菩薩，與會不殊。又前後文處處皆明可思議等，但為顯於不思議故，前待後絕，次第應然，何須問言不應論接？”

△三別接通

以別入通，能見不空，是則為妙；教談理不融，是故為麤。

別教談理不融，如判四諦中說¹。

△四圓接通

以圓入通為妙，妙不異後；帶通方便，是故為麤。

△五別教

別二諦不帶通方便，是故為妙；教談理不融，是故為麤。

△六圓接別

圓入別，理融為妙；帶別方便為麤。

△七圓教

唯圓二諦，正直無上道，是故為妙。

△二約三意二，初離判二，初標

次約隨情智判麤妙者。

次約三意者，文為二，初離判；次又束下，束判。初中，先標。

△二判二，初三藏三，初立四，初立隨情

且約三藏，初聞隨情二諦。

次判。判中，教教之中皆先自約情等三意以判麤妙，次入後教展轉漸益，故借五味義以顯益相，故漸廢前淺以興後深。初三藏又三，先立，次判，三譬。初立中四，初立隨情。

△二斥情立智

執實語為虛語，起語見故，生死浩然，無佛法氣分。

次執實下，斥情立智。教語本實，凡情未悟，執之成見。見即煩惱為因，故果浩然不息。

△三正明情智

若能勤修念處，發四善根，是時隨情二諦皆名為俗，發得無漏所照二諦皆名為真。

若能下，正明情智。賢位二諦合為俗，聖位二諦合為真。

△四正明隨智

¹ 如判四諦中說：前文籤云：“別教若準上下諸文，應云證融，教行不融，以從初地證道同故。”

從四果人，以無漏智所照真俗，皆名隨智二諦。

次從四果去，正明隨智。

△二判

隨情則麤，隨智則妙。

次隨情下，判，即當此教中智妙情麤。若爾，情智則是亦妙亦麤，真妙俗麤故也。

△三譬

譬如轉乳，始得成酪。

三譬如下，即鹿苑時意也。

△二明下六重二，初釋三，初寄生酥釋通等三二，初立

既成酪已，心相體信，入出無難，即得隨情、情智、智等，說通、別入通、圓入通。令其恥小慕大，自悲敗種，渴仰上乘。

次既成下，明下六重中二，先釋，次結。六中各有情智，不細各明者，由用情等於諸部中次第調熟，令鈍根菩薩及二乘人堪入法華隨智故也，故寄生熟二酥通總而說。

初言既成者，得羅漢已，聞大不謗，故云體信。入聞於大，出猶住小。不同畏懼王等之時，故云無難。即用情等三意，說通等三者，鹿苑已成藏人，於其不復須藏，故但說通。即於此座，復以別圓而接通者，並對而說，彈斥而說，即當相入意也。

令其下，即明說意。意欲令其轉成生酥，謂受彈斥，令歎大自鄙，即其益相。通教利根及別圓人，自於一邊，得益無妨。

△二舉譬

是時如轉酪為生酥。

是時下，亦舉譬。

△二寄熟酥釋別等二二，初立

心漸通泰，即為隨情、情智、智等，說別、圓入別。明不共般若，命領家業，金銀珍寶，出入取與，皆使令知。

次心漸等者，至般若中，不復同前悲泣之時，故云通泰。即為三意說別等者，前於方等中義已成通，故至般若唯須此二。

明不共等者，說部意也。意雖不共，猶有方等新受小者至此須通，亦有衍門旁得小者，是故兼用。上智加被，故云命領。長者之宅為大乘家，諸珍寶物為不思議業，業即金等¹，付與諸子。化他為出，自行為入，又化功為入。皆使

¹ 業即金等：法華文句記卷六之三：“【經】語窮子言：我今多有金銀珍寶，倉庫盈溢，其中多少，所應取與，汝悉知之。【文句】金即別教理，銀即通教理，大品所明真諦不出此二。

令知，即熟酥益相。得此益已，義成別人，即於此座以圓入之，令堪入法華。

△二譬

既知是已，即如轉生酥為熟酥。

既知下，譬。故兩味中，即是衍中五重之相。

△三釋圓教

“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即隨情、情智、智等說圓二諦，如轉熟酥為醍醐。

諸佛下，即是第六法華意也。雖純醍醐，亦用情等，如三周中各有異名¹，即其事也。

△二結

是則六種二諦調熟眾生，雖成四味，是故為麤；醍醐一味，是則為妙。

是則下，總結六重。

△二束判二，初正判

又束判麤妙，前二教雖有隨智等，一向是隨情，說他意語故，故名為麤；別入通去，雖有隨情等，一向束為情智，說自他意語故，亦麤亦妙；圓二諦雖有隨情等，一向是隨智，說佛自意語故，故稱為妙。

次束判中，離謂別約情等諸味不同，束謂總束一代為隨情等三。如前兩教雖有情等三意，今束為一隨情，故云一向。別入通去，有中道故智，帶方便故情。圓雖三意，對前諸味，今但成智。說則成語，準智可知。

△二料簡二，初問

問：前二二諦一向是隨情，應非見諦，亦不得道？

次料簡中，問前二二諦一向是隨情等者，問：此中問文，判前兩教俱屬隨情，與止觀中判三假文²，及此文前第二卷中但以三藏而為隨情³，餘並隨理，同

勸學中明一切法門，皆是珍寶也（云云）。【記】金即別教等者，問：大品有圓，何故但云不出通別？答：一者但語通別理，已攝餘二，論能詮教，必須具四，今且從理，故云不出此二。兼復二乘至此，多成通別，亦且言之。”

¹ 如三周中各有異名：法華文句卷四之一：“從爾時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殷勤三請，豈得不說下，廣明開三顯一。凡七品半，文為三，一為上根人法說，二為中根人譬說，三為下根人宿世因緣說。亦名理、事、行。例如大品亦為三根（云云）。”荊溪科云：“初引經標章；二凡七下，舉品分周；三亦名下，三周異名；四例如下，引例。”故知三周異名者，乃指理、事、行也。有引“初周別名法說，通則具三”等者，此明三周通別，非關異名，學者知之。

² 止觀中判三假文：摩訶止觀卷五“正釋三假”中，分二，初明小乘隨事三假，即藏教也；次明大乘隨理三假，即衍門三教也。（三假，因成假、相續假、相待假。）

³ 此文前第二卷中但以三藏而為隨情：明絕待妙文初也，文云：“二絕待明妙者為四，一隨情三假法起，……此三藏經中絕待意也；二若隨理三假，……此通教絕待也；別教云云；圓教云云。”輔行云：“言隨情等者，三藏生滅，生滅是事，事附物情，故云隨情。通教即空，空即附理，故云隨理。”兩處所判，與此不同，故引為問。

異云何？答：此有三別，一者彼以小衍相對，是故三藏獨屬隨情；此以權實二理相對，是故前二俱屬隨情。二者彼為通申觀門，且斥三藏以為隨事；此為申於法華經意，須以中道而為隨理。三者彼明三假，三假是俗，藏通二俗即不即異，故彼文判事理不同；此判二諦，二諦俱權，不會中理，是故此判俱屬隨情。

△二答

答：不得中道，故稱隨情。諸佛如來不空說法，雖非中道第一義悉檀，不失三悉檀益。大槩判之，皆屬隨情為麤耳。

答中，以第一義對三悉者，前二無中故。

△二約五味

若以七種二諦歷五味教者，乳教有別、圓入別、圓三種二諦，二麤一妙；酪教但實有二諦，純麤；生酥具七種二諦，六麤一妙；熟酥六種，五麤一妙；法華但有一圓二諦，無六方便，唯妙不麤。題標為妙，意在於此，是為相待判麤妙也。

次約五味，如文。

△四開麤顯妙二，初標

四開麤顯妙者。

四開權中二，先標。

△二釋三，初總舉三世佛出世意

三世如來本令眾生開佛知見，得無生忍，大事因緣出現於世。

次釋。釋中三，初總舉三世佛出世意；次舉論以證佛意；三始見下，正明開相。初文意者，非止釋尊，三世佛化皆然。故知三世如來凡出世處，皆悉為開佛知見故。

△二舉論以證佛意二，初引論

法華論云¹：“蓮華出水義，不可盡出離小乘泥濁水故；入如來大眾中坐，如諸菩薩坐蓮華上，聞說無上清淨智慧”者。

次文者又二，先引論。

¹ 法華論云：論云：“此大乘修多羅有十七種名，……十六名妙法蓮華者，有二種義。何等二種？一者出水義，不可盡出離小乘泥濁水故。復有義，蓮華出泥水，喻諸聲聞入如來大眾中坐，如諸菩薩坐蓮華上，聞說無上智慧清淨境界，證如來密藏故。二華開者，眾於大乘中心怯弱，不能生信故，開示如來淨妙法身，令生信心故。”今文且引出水一義，下文妙玄卷七則具引二義，引後釋云：“今解論意，若言令眾生見淨妙法身者，此以妙因開發為蓮華也。若言入如來大眾坐蓮華上者，此以妙報國土為蓮華也。何者？盧舍那佛處蓮華藏海，共大菩薩，皆非生死人。若聲聞得入於此，即妙報國土為蓮華也。彼論望今意，乃是行位兩妙耳。”

△二釋論意

必非坐華葉也。乃是諸菩薩聞說一圓道，證一圓果，處華王界，同舍那佛坐蓮華臺耳，佛意如此。

次必非下，釋論意。只以入實名為華臺，以內心同佛入實故，故使外器同佛處臺。

△三正明開相三，初略明今日入實施權二，初正明入實開權二，初明入實始見我身，初聞一實，已入華臺。

三正開中三，初略明今日入實施權；次有人下，明久遠施權入實；三其未入下，正明今經開權顯實。初文又二，初正明入實開權，次明機感之相。初文又二，初明入實；次為未入下，明施權。

初謂華嚴利根菩薩，已入實竟，其別菩薩，且置不論，以此菩薩猶易開故。其難開者，更以小起故。

△二明施權

為未入者，從頓開漸，“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說諸二諦，或單，或複，或不可思議，種種不同，皆為華臺而作方便。

次為施鹿苑等教，故名為諸。前三藏單，次五重中如前七重中文，意亦可見。

△二明機感之相

但如來常寂，而化周法界，實不分別，先謀後動，施此汲引。慈善根力，令諸眾生從此得入。

次感應，可見。

△二明久遠施權入實二，初出舊

有人言：始自鹿苑，皆是法華弄引。

次明久遠中二，初出舊。

△二正解二，初明久遠施權二，初重敘寂場為況

今言不爾，且近說寂滅道場已來，悉為法華弄引。所以光照他土現佛，悉為頓開漸。

次今言下，正解也。弄引只是方便耳，如止觀記¹。於中又二，先明久遠施權，次明入實。初又二，先重敘寂場為況，次展轉明久。

¹ 如止觀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二：“【止觀】特是行人涉事修六根懺，為悟入弄引，故名有相。若直觀一切法空為方便者，故言無相。【輔行】特是下，明此二人並是證前約方便說。引字胤音，人見文中借音作胤，便作子胤釋，甚為可笑。引是發曲之端，亦可作引。今之二行亦復如是，有相為序者，如南岳誦經感普賢等，智者道場見宿世等。無相為序者，亦如南岳一夏策觀，具發諸禪等，智者一夏降魔進行等。”

初文者，除已入者及中間入者，盡是法華方便。所以光照他土至為頓開漸者，初他土者，從又觀諸佛下四行，說頓也；從若人遭苦下三行，漸初也，即是鹿苑。從文殊師利，我住於此下三十二行半¹，方等、般若，此他土漸頓也。寂場兼權頓²，後為一獨而施三漸。以一漸兼頓，取機不得，故至鹿苑及餘二味。

△二展轉明久三，初正明

文殊引先佛亦為頓開漸，如此弄引，猶恨其近。從大通智勝已來，而為眾生作法華方便，當知不止近在寂場。又此猶近，從本成佛已來，而為眾生作華臺方便。又復猶近，從本行菩薩道時，而為眾生作華臺方便。

次文殊下，正展轉明久。於中又三，初正明；次文云下，引證；三當知下，結。是則本迹兩文中施化，未入實者，並為今日法華弄引。故知菩薩本初發心已後所化眾生，乃至成道已後，經於如許塵界劫數，處處成熟，今方入實。當知實道，何易可階？況復今世猶自未入，尚在未來遠遠方得，豈非煩惱厚重、根性難迴？不蒙如來善巧之力，何有入期？故觀斯妙旨，應勤思勤聽，重之重之。

△二引證

文云：“我本立誓願，普令一切眾，亦同得此道。”

△三結

當知弄引，豈止今耶？

證、結，可知。

△二明入實二，初明久遠入實

本來所化入華臺者，自是一邊。其未入者，如上方便不息，中間亦如是。

次本來下，明入實中又二，初明久遠入實，次明今世入實。以今昔施化，節節實益，豈待今耶？

△二明今世入實

若從華嚴、方等、般若等經，或別入通、圓入通、圓入別等入華臺者，與本入者無異，復自是一邊。

今世文云與本入者不異者，事有本迹，今古理齊，故今入本入，理無差別。

△三正明今經開權顯實二，初正明開五，初豎約四味論開

¹ 三十二行半：法華文句卷三之一：“文殊我住下，有一行半結前開後。我見彼土下，有三十一行半，問他土菩薩種種修行。”是則今文應云三十三行也。

² 寂場兼權頓：玄籤證釋：“寂場等，謂華嚴兼別頓，後為法華獨一圓教，而施鹿苑漸初、方等漸中、般若漸末也。以一下，轉釋，謂華嚴以別漸兼頓，不能取舍利弗等機，故歷三漸，至法華方堪授記也。”

其未入者，四味調熟，皆於此經得入華臺。

三今經入中二，先正明開；次若如下，歎教斥偏。初文又五，先豎約四味論開；次諸教下，約諸味中諸教橫開；三三藏下，舉難況易；四文云下，引證；五此即下，總結。初如文。

△二約諸味中諸教橫開

諸教之中，或住三味、二味、一味，或全生者，皆決羸令妙，悉入華臺。

次文中云“諸教之中，或住三二一味及全生者”者，通指四味，名為諸教。且如方等、般若，初證二乘，名為一味；若鹿苑已證得彈斥益，名為二味；得洮汰益，名為三味。若諸菩薩，於前諸教能斷見思，名住二味；能斷無知，名住三味；能伏無明，名住四味。若住四味，已成妙行，故此不論。全未伏通惑，名為全生。華嚴、鹿苑，應論顯密，思之可見。此約橫論，不關豎入。若豎入者，鈍根菩薩及二乘人依次歷教，不論增減。

△三舉難況易

三藏保果，難破已破，難開已開，況易破易開？悉隨情仍本，當門顯實，即入華臺。

三況，可見。不改本位，即羸成妙，故云當門。

△四引證

文云：“七寶大車，其數無量，各賜諸子(云云)。”

引證中云七寶大車者，各稱本習而入圓乘，本習不同圓乘非一。

△五總結

此即開權顯實，諸羸皆妙，絕待妙也。

五結，如文。

△二歎教斥偏二，初總歎三，初約化儀

若如上說，法華總括眾經，而事極於此。

次歎斥中二，先總歎；次人不見下，得失。初又三，初約化儀。

△二佛意

佛出世之本意。

次佛意。

△三教旨

諸教法之指歸。

三教旨。

△二得失二，初失

人不見此理，謂是因緣事相，輕慢不止，舌爛口中！

次得失又二，先失，次得。初文云“輕慢不止，舌爛口中”者，不了法華宗極之旨，謂記聲聞事相而已，不如華嚴、般若融通無礙。如此說者，諫曉不止，舌爛何疑？如彭城寺嵩法師¹云：“佛智流動。”至無常時，舌爛口中，猶不易志。

又如大經第五云：“我今為諸聲聞諸弟子等說毘伽羅論，所謂如來常存不變。若有說言如來無常，云何是人舌不墮落？”又云：“若有說言如來許畜奴婢僕使，舌則卷縮。”如是乘戒兩門，謗皆舌壞。故知若言事相者，不見一代獨顯之妙，不見般若付財之能²。般若融通，與法華何異？二乘於昔自無希取，至今方云不求自得，已今當妙於茲固迷？！舌爛不止，猶為華報，謗法之罪，苦流長劫，具如止觀第四逆流十心中說³。

△二得二，初正明得四，初約法以明得

若得其旨，深見七種、二十一種無量教門，意氣博遠，更相間入，繡淡精微，橫周豎窮，悉歸會法華。

次若得下，明得中又二，先正明得；次攝大乘下，重破教道。初文又四，初約法以明得，次約三世佛以明得，三舉涅槃以釋疑，四結勸。

初文者，有一毫之善，咸至菩提，穿鑿⁴權實，牢籠⁵本迹，故云意氣博遠。大小互入，故云更相。越教相接，故云間入。從淺至深，故云繡淡。取機顯秘，故云精微。味味益遍，故云橫周。俱至法華，故云豎窮。

△二約三世佛以明得

二萬燈明、迦葉等古佛設教，妙極於此；有經云：彌勒當來，亦妙極於此；釋迦仰同三世，亦妙極於此。

次二萬下，約佛者，應具如五佛章門，今略指燈明、彌勒等耳。承上曰仰。

¹ 如彭城寺嵩法師：涅槃會疏卷五：“【經】我今為諸聲聞弟子說毘伽羅論，謂如來常存，無有變易。若有人言如來無常，云何是人舌不墮落？【疏】舌墮落者，以常為無常，致招此過。彭城寺嵩法師云：‘佛智流動。’臨無常時，舌爛口中，此尚不易。”彭城，今江蘇徐州市。嵩法師者，僧嵩法師也。涅槃經疏私記：“云佛智流動者，只是無常遷謝之貌也。此尚不易者，至死不改，以執心重故也。”

² 不見般若付財之能：法華文句記卷六之三釋“領付家業譬”云：“領謂領業，指方等、般若中；付即付財，在法華中。”玄籤證釋：“信解品記云：‘付財在法華中。’故未說法華前，般若時只可云委業也。今見法華之妙，方見般若付財之能，是約法華意往說般若時耳。”

³ 具如止觀第四逆流十心中說：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四之二：“【止觀】三怖畏者，知見心造罪，此過深重。我今由見而起大罪，此間劫盡，他方獄生，此間劫成，還來此處，如是展轉，無量無邊。若說果報所受之身，當吐熱血死。為是義故，生大怖畏，翻破不畏惡道心也。【輔行】若說果報等者，大品信謗品云：‘毀般若者，即是毀訾三世諸佛，無量億劫墮於地獄。從於一獄墮於一獄，遍至十方大地獄中。或得人身而復生盲，或復生於旃陀羅家，除糞擔死人家。若無一目，無舌無耳無手。或畜生中，受多種苦（云云）。’”

⁴ 穿鑿：猶言開通、通達。

⁵ 牢籠：猶言包羅、含攝。

雖佛無優劣，我既施權，同彼顯實，高尚實理，故云仰同。

△三舉涅槃以釋疑

涅槃贖命重寶，重抵掌耳。

三釋疑者，疑云：法華既已顯實，涅槃何復施權？故即釋之。釋言贖命重寶者，涅槃十四云：“如人七寶，不出外用，名之為藏。是人所以藏積此寶，為未來故，所謂穀貴、賊來侵國、值遇惡王，為用贖命，財難得時乃當出用。諸佛秘藏亦復如是，為未來世諸惡比丘畜不淨物，為四眾說如來畢竟入於涅槃，讀誦外典不教佛經，如是等惡出現世時，為滅諸惡，為說是經。是經若滅，佛法則滅。”今家引意，指大經部以為重寶。

若消此文，應有單複兩義。所言複者，謂乘及戒。若言不許畜八不淨¹，此是戒門事門；若說如來畢竟涅槃²及遮外典，此是乘門理門。以彼經部，前後諸文，皆扶事說常。若末代中，諸惡比丘破戒，說於如來無常及讀誦外典，則並無乘戒，失常住命。賴由此經，扶律說常，則乘戒具足，故號此經為贖常住命之重寶也。所言單者，唯約戒門，彼經扶律，律是贖常住命之重寶也。

所以法華明常已足，更說贖命者，為護圓常，鄭重殷勤，如人抵掌，重叮嚀耳。說文云：“抵掌者，側手擊也。”

△四結勸

觀此妙旨，宏壯包籠，尋者須曠其意，莫以人情局彼太虛也。

四結勸中云觀此等者，且如諸法實相，即云百界千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乃至本因，為今弄引，豈以劣見稱此經王？

莫以人情局彼太虛者，勿以世情偏取如來赴機之說，局彼法華博遠意氣、太虛之量。

△二重破教道二，初舉論師謬謂

攝大乘明十勝相義，咸謂深極，使地論翻宗。

次斥教道中二，初舉論師謬謂；次今試下，明今家斥失。初云攝大乘十勝相者，彼論始終只明十種勝相之義，分為十品。論初云：“菩薩欲顯大乘功德，依大乘教，說如是言：‘諸佛世尊，有勝相義，所說無等，過於餘教。’言勝相者有十，一依止，二應知，三入應知，四因果，五入因果修差別，六於差別依於戒學，七於中依心學，八於中依慧學，九學果寂滅，十智差別。”論文先列，次生起³。釋初勝相，明第八識生十二因緣義。言依止者，謂所依也。真諦所譯，

¹ 畜八不淨：涅槃會疏卷六：“八不淨者，謂畜金銀、奴婢、牛羊、倉庫、販賣、耕種、手自作食、不受而噉。汙道，汙威儀，損妨處多，故名不淨。”其餘異說，今不繁錄。

² 如來畢竟涅槃：佛祖統紀卷四：“據經合云‘如來實不畢竟涅槃’，方是談常。今籤文云‘如來畢竟入於涅槃’，此脫‘實不’兩字。”

³ 次生起：真諦攝論卷一：“云何十義如此次第說？菩薩初學，應先觀諸法如實因緣，由此觀故，於十二緣生應生聰慧；次後於緣生法應了別其體相，由智能離增益損減二邊過失，如此正修，應通達所緣如實諸相；次後從諸障應解脫；次心已通達，應知實相，是先所行六

則依菴摩羅；後代諸譯，並依黎耶。如其各計，成自他性。一論二譯，尚生二計，況諸部耶？

論師以黎耶依持，破於地論，故云翻宗。翻者，改也，令地論宗破，歸我攝宗。

△二明今家斥失八，初總舉迹中十妙

今試以十妙比之，彼有所漏。

次明今家斥中為八，初總舉迹中十妙；次別以初妙比破；三四悉下，以逗機比決；四彼直下，斥偏；五因緣下，展轉比決；六當知下，結歎；七天竺下，舉勝況劣；八思自下，結。初如文。

△二別以初妙比破

且用理妙比依止勝相，明不思議因緣四句破執，豈留黎耶、庵摩羅為依止耶？

次文者，且以迹中十妙之初境妙少分，比彼十勝相之初相全分，於少分中尚有所漏，四句之中但得自他一句而已，故上斥云“有所漏”也。況破則俱破，立則俱立，不同彼論唯計一句，故今文云“不思議因緣”，豈同論文黎耶、摩羅自他因緣耶？文雖雙舉，計必偏執，如新舊兩譯，亦如地論南北二道¹，還成性過，各計不同。今不思議，離四性計，豈同彼論各計不同耶？

△三逗機比決

四悉檀施設，不止立無明他生一句。

三逗機中，四悉俱立，不同彼論唯立一句。

△四斥偏

彼直是一道明義，不見開合，眾經頓漸為物，約教約行，隨情隨智，大包佛化，深括始終。

四斥偏中，彼計一句為一道。不見下，舉今得顯彼失。四味增減為開合。頓漸可知。由教行別，故情智等不同。

△五展轉比決

波羅蜜，應更成就令清淨無復退失，由依意內清淨故；次內清淨所攝諸波羅蜜，依十地差別應修隨一三阿僧祇劫；次菩薩三學應令圓滿；圓滿已，是學果涅槃及無上菩提，次後應得修。十義次第如此。”

¹ 地論南北二道：下文玄義卷九之二云：“若不得四悉檀意，諸論爭競，誰能融通？如地論有南北二道，加復攝大乘興，各自謂真，互相排斥，令墮負處。”籤云：“初文云如地論有南北二道者，陳梁已前弘地論師二處不同，相州北道計阿黎耶以為依持，相州南道計於真如以為依持。此二論師俱稟天親而所計各異，同於水火。加復攝大乘興，亦計黎耶以助北道。又攝大乘前後二譯亦如地論二計不同，舊譯即立菴摩羅識，唐三藏譯但立第八。”又法華文句記卷六之三：“古弘地論，相州自分南北二道，所計不同，南計法性生一切法，北計黎耶生一切法。宗黨既別，釋義不同，豈地論令爾耶？”

因緣一境，已廣於依止，更用四諦、七二諦、五三諦、一諦等比者，彼無準擬。迹中十妙已有所漏，本中十妙群經所無，何況彼論？又觀心十妙，即得行用，不如貧人，數果頭寶。

第五意者，境妙有六，其但得一少分故也，況復餘耶？

△六結歎

當知十妙法門，鱗沓重積，可勝言哉！

六當知下，結。鱗沓重積等者，十妙生起如鱗，皆具諸法如沓。於一一妙，若鱗若沓，亦復如是。

△七舉勝況劣

天竺大論，尚非其類¹，真丹人師，何勞及語？此非誇耀，法相然耳。

第七意中真丹義，如止觀第二記²。

△八結

思自見之，無俟辭費也。

八結文可知。

△五明三諦二，初依他教以立名義三，初依他經立名

五明三諦者，眾經備有其義，而名出瓔珞、仁王³，謂有諦、無諦、中道第一義諦。

次明三諦中又二，初依他教以立名義，次正開章解釋。初文中又三，初依他經立名，次依今經例立，三問答料簡。

△二依今經例立

今經亦有其義，壽量云“非如非異”，即中道；如，即真；異，即俗。

初二如文。

¹ 天竺大論，尚非其類：台宗十類因革論卷三：“或問：山家觀門，既以龍樹為師宗，何以玄云‘天竺大論，尚非其類，震旦人師，何勞及語’？曰：此記固簡之矣，如曰：‘但承觀法，不承論所破勢。’然則所破勢者，蓋論釋般若，唯得以衍破小。故不同天台宗自法華，遍破遍立之勢。使不以論所破勢而妨所傳觀法，則文不為難矣。”

² 如止觀第二記：今本位於第四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四之二：“【止觀】三戒急乘緩者，事戒嚴急，纖毫不犯，三種觀心，了不開解。……振丹一國不覺不知，舍衛三億不聞不見，著樂諸天及生難處，不來聽受，是此意也。【輔行】第三句中云振丹者，約佛在世。若教流此土，則知而不見。振丹兩字，並恐書誤，下第十所引，即云震旦。琳法師釋云：‘東方屬震，是日出之方，故云震旦。’新婆沙云脂那，西域記云至那，此聲並與震旦、真丹相近故，故知並屬梵音。”

³ 名出瓔珞、仁王：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佛母品第五：“佛言：佛子，所謂有諦、無諦、中道第一義諦，是一切諸佛菩薩智母。乃至一切法，亦是諸佛菩薩智母。”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下·受持品第七：“即證世諦三昧、真諦三昧、第一義諦三昧，此三諦三昧是一切三昧王三昧。”

△三問答料簡二，初問

問：若此經無四種因緣等名，那用其義？

三料簡中，先問。

△二答三，初舉勝鬘例涅槃斥問二，初總斥

答：五住二死，名出勝鬘，涅槃不應用其義。

次答。答中三，初舉勝鬘以例涅槃用斥來問，次重舉楞伽以例餘經用酬來難，三結。初文二，先總斥。

△二釋

若不用五住，則不破無明。若不用二死，則非常住。

次釋。

△二重舉楞伽例餘經酬難

又三佛名出楞伽，餘經應無三佛義？

次例。

△三結

眾經皆是佛說，名乃不同，義不可壅(云云)。

三結，可知。

△二正開章解釋二，初列章

今明三諦為三，一明三諦，二判麤妙，三開麤顯妙。

次正明三諦中自三。

△二隨釋三，初明三諦二，初明去取

却前兩種二諦，以不明中道故。就五種二諦，得論中道，即有五種三諦¹。

初又二，先明去取，即是來意。

△二正釋五文五，初別入通

約別入通，點非有漏非無漏，三諦義成。有漏是俗，無漏是真，非有漏非無漏是中。當教論中，但異空而已，中無功用，不備諸法。

次正釋五文。初文中，約別入通點非漏非無漏者，於真諦中點示中道，故

¹ 即有五種三諦：列表如下：

┌別入通三諦——有漏是俗，無漏是真，非有漏非無漏是中
| 圓入通三諦——有漏是俗，無漏是真，非漏非無漏具一切法是中
| 別三諦——幻有是俗，幻有即空是真，不有不空是中
| 圓入別三諦——幻有是俗，幻有即空是真，不有不空具足佛法是中
└圓三諦——一切法趣俗，一切法趣真，一切法趣中

云雙非。當教論中，既異於空，故有雙非也。

△二圓入通

圓入通三諦者，二諦不異前，點非漏非無漏具一切法，與前中異也。

△三別教

別三諦者，開彼俗為兩諦，對真為中，中理而已(云云)。

△四圓入別

圓入別三諦者，二諦不異前，點真中道，具足佛法也。

△五圓教

圓三諦者，非但中道具足佛法，真俗亦然，三諦圓融，一三三一，如止觀中說(云云)。

一三三一如止觀者，如第三卷顯體中及第七卷破橫豎中¹。

△二判麤妙二，初約教

二判麤妙者，別圓入通，帶通方便，故為麤；別不帶通為妙；圓入別，帶別方便為麤；圓不帶方便最妙。

判中亦二，約教、約味。

△二約味

約五味教者，乳教說三種三諦，二麤一妙；酪教但麤無妙；生酥、熟酥皆具五種三諦，四麤一妙；此經唯一種三諦，即相待妙也。

△三開麤顯妙

三開麤顯妙，決前諸麤，入一妙三諦，無所可待，是為絕待妙也。

開如文。

△六明一諦二，初別明一諦三，初分別二，初法

六明一諦者，大經云：“所言二諦，其實是一，方便說二。”

¹ 如第三卷顯體中及第七卷破橫豎中：摩訶止觀卷三：“圓頓止觀相者，以止緣於諦則一諦而三諦，以諦繫於止則一止而三止。譬如三相在一念心，雖一念心而有三相。止諦亦如是，所止之法雖一而三，能止之心雖三而一也。以觀觀於境則一境而三境，以境發於觀則一觀而三觀。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雖是三目而是一面。觀境亦如是，觀三即一，發一即三，不可思議。”又卷七之一：“【止觀】若一心三觀法相，即破豎中之通塞；三觀一心，破橫中之通塞。【輔行】初破橫豎中破豎者，豎通漸入，雖屬一人，前後次第三時各異，以各異故，故非一三。今一心具三，破次第之三，故云一心三觀破豎通塞。三觀一心能破橫者，彼橫三觀離屬三人，並在初心，故三不合一。今以三只是一，破彼分張之三，故云三觀一心破橫通塞。應知一心三觀與三觀一心，言互理同，為破橫豎，翻對而說(云云)。”

六明一諦又為三，初分別，次判，三開。初又二，初法。

△二譬

如醉未吐，見日月轉，謂有轉日及不轉日。醒人但見不轉，不見於轉。

次譬。譬中但通云轉不轉相對以明一諦，即一實諦是不轉故也。所言如醉未吐見日月轉等者，第二云：“諸比丘白佛言：‘世尊，譬如醉人，其心眩亂，視諸山川、城郭宮殿、日月星辰，皆悉迴轉。若有不修苦無常想、無我等想，不名為聖。’”佛便迴此醉人之譬，反斥比丘云：“汝向所引醉人譬者，但知文字而不知義。何等為義？如彼醉人，見上日月，實非迴轉，生迴轉想。眾生亦爾，為諸煩惱無明所覆，生顛倒心，我計無我等。”

當知比丘無明未吐，謂有二諦。本日如一諦，轉日如世諦，此帶實二諦也。若二乘人，於轉日上復生轉想，故二乘人以菩薩俗謂為真諦。故下文云：“三藏全是轉二”，即二乘二諦也。是故大經十二七種二諦文末說一實諦，文殊難言¹：“即是如來、虛空、佛性，無差別耶？”此難意者，若唯一實，如來、佛性應同虛空。佛言：“有苦有諦有實，三亦如是。如來非苦非諦是實，虛空、佛性亦復如是，是則唯一實諦。”

△二判二，初約教

轉二為麤，不轉為妙。

次判中，亦先約教，次約味。文中亦且通以轉不轉，對辨麤妙。若歷諸教，教教如之。

△二約味二，初正明

三藏全是轉二，同彼醉人；諸大乘經，帶轉二說不轉一；今經“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不轉一實，是故為妙。

次三藏下，約五味中二，先正明，次借地持以顯一實。初文略無華嚴教意者，合在下文云“諸大乘”，即其意也，不煩文故，合在下耳。故知文意，以證道明中為不轉妙，教道亦屬帶轉故也。

△二借地持以顯一實二，初借地持二，初引文二，初約行

¹ 文殊難言：涅槃會疏卷十二：“【經】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若以真實為實諦者，真實之法即是如來、虛空、佛性。若如是者，如來、虛空及與佛性，無有差別。【疏】一往似問如來、虛空、佛性三種有何差別，尋下答意，正是問此三種與一實諦有何差別。【經】佛告文殊師利：有苦有諦有實，有集有諦有實，有滅有諦有實，有道有諦有實。【疏】佛答有二，初唱昔四諦，次唱今一實。初唱昔四諦者，各有三句，苦是苦境；諦是苦教，亦是苦智；實是苦諦之理，不二為實。又云除苦一句，餘二亦得判實。又但取實，除兩句，只用實為諦。【經】善男子，如來非苦非諦是實，虛空非苦非諦是實，佛性非苦非諦是實。【疏】第二唱一實章門，三種皆是實。非苦者，非境；非諦者，非教；是實者，是理。後三諦亦爾，如來、虛空、佛性亦爾。顯時名如來，隱名佛性，虛空取隱顯不二。”下慧聖行亦引此文，今此具出，下不更錄也。

地持明地相明義，說相似法；地實明義，說真實法。

次借地持中二，初借地持，次寄此文後約行人破執。初文二，初引文，次正明今意。初有兩番意者，前文約行，次文約教。

初言地持明地相等者，地相謂地前迴向位中，道觀雙流¹，地相現前。登地已去，明真實法，稱為地實，初地即是初住故也。

△二約教

又教門方便，即教道明義；說所證法，即證道明義。

次文言又教門等者，依教道義，以四悉檀說登地法，名為教道，故知初地已上仍存教道。若說十地已證之法，即證道也。凡釋別義，多用此意，具如止觀第三記²。

△二正明今意

今借用之，“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即地實義；“道場所得法”，即是證道明義，是故妙也。

次今意者，借於此文證權實部，法華已前如地相教道，至法華經猶如地實及以證道。說佛自證，名為地實；約佛自行，故云證道。

¹ 道觀雙流：玄籤證釋：“謂迴向位人，化道與內行觀雙流也。”

² 具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三：“【止觀】若圓教教證，俱不思議。【輔行】至圓教中言教證俱實者，前之兩教教證俱權，圓教教證俱皆是實，此並易明。但別教中教權證實，意稍難曉，人多迷之，使此別教其義壅隔。是故今家借用地論教證二道，以消別門。於中應須先知二意：一者約行，則地前為教，登地為證。何者？地前仰信，登地現前，豈有親證復存隔歷？二者約說，為地前說，始終屬教。何者？如云真如為惑所覆；或將十度以對十地，互不相收；或云須離二邊修真如觀；或云等覺入重玄門；或云五地習學世法；或云八地入無功用，等覺一位或有或無，斷十二品稱為妙覺。如是等例，不可具載，悉是權施，為引凡下，為入地方便。入地自證，權門自開，故云初地即是初住，入證道也。……若讀玄文，善須曉此教證二道，則別門可消。”台宗精英集卷三：“應知四種教證，文義煥然，人自苟執而生異端，非是立義繁重，亦非被機不便。一者約行，乃屬於機。地前歷別而修，即約行教道。初地分破無明，證道同圓初住，即約行證道。如籤云：‘迴向位中，道觀雙流，地相現前。登地已去，明真實法，稱為地實，初地即是初住也。’二者約說，乃屬於應。為地前人說十地始終之法，即約說教道。如籤云：‘以四悉檀說登地法，名為教道。故知初地已上，仍存教道。’又輔行云：‘二者約說，為地前說，始終屬教。’此則顯將十地以為始終，而非指於一教以為始終。既以十地始終為約說教道，妙覺一位，乃當證道爾。如籤云：‘若說十地已證之法，即證道也。’既云已證，即妙覺爾。由別教中等覺一位，或有或無，開合不定，須指妙覺為已證人。若非妙覺，誰是已證？請觀已之一字，對何而發？況玄文顯云：‘道場所得法，即證道明義。’道場所得，豈非妙覺乎？明文若此，不知何意先達相沿而有斯惑？今為出之，無幽不燭爾。”列表如下：

┌約行（屬機）┐	└地前為教——地前仰信
	└登地為證——登地現前
└約說（屬應）┐	└為地前說，始終屬教
	└妙覺一位，乃當證道

△二寄此文後約行人破執

執著此實，實語是虛語，生語見故，故名為麤；融通無著，是故言妙。

次寄此文後約於行人破執等者，破末代執者，諦雖是妙，執故成麤。破其執情，不破所執，所執本妙，非關人情。

△三開

開麤顯妙，可解(云云)。

開麤如文。

△二通明無諦二，初正明無諦二，初別約極理以明無諦三，初正立無諦

諸諦不可說者，“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那得諸諦紛紜相礙？一諦尚無，諸諦安有？

無諦者，只前諸諦理不可說，故名為無。若通論者，大小皆有無諦，通即別故，別乃成通。如婆沙云¹：“佛經中說一諦、無諦。問：有四諦義，云何但云一諦等耶？尊者波奢說，一諦者，苦諦，無第二苦；乃至道諦，無第二道。復次一諦者，謂滅諦，為破外道種種解脫故。復次一諦者，謂道諦，能盡惡道苦故。又佛說二諦者，謂世諦、第一義諦。或云世諦謂苦集，第一義諦謂道滅。”前合四諦為二，正用此意。“復有說者，世諦謂苦集滅，第一義諦謂道諦。評者曰：四諦亦是世諦，亦是第一義諦。如苦集是世諦，苦空無常、集因緣生是第一義。滅是世諦者，如佛說言：如城、園林²；是第一義諦者，盡止妙離。道是世諦者，佛說道諦，如筏如山，如梯如樓；是第一義諦者，道如迹乘。若四諦盡是第一義者³，世諦說陰界入，第一義諦亦說陰界入。”彼小乘中，尚開合四諦為世諦、第一義等，況復大乘？

於中先正明無諦，次問答料簡。初文又二，初別約極理以明無諦，次通約諸教以明無諦。前明一諦亦有通別二義不同，故今亦爾。理無二極，故同歸一無。眾生緣異，故復歷教。初中三，初正立無諦。

△二判麤妙

一一皆不可說，可說為麤，不可說為妙。

次一一下，判麤妙。

△三明絕待

不可說亦不可說是妙，是妙亦妙，言語道斷故。

三不可說亦不可說下，明絕待，即是開麤。

¹ 如婆沙云：見阿毘曇毘婆沙論卷四十。

² 如佛說言如城園林：論云：“滅諦說是世諦者，佛說滅諦，如城，如園林。”謂滅諦是假名彼岸，以休息故。

³ 若四諦盡是第一義者：論云：“若作是說，四諦盡是世諦、第一義諦者，則一切法盡有世諦、第一義諦，世諦攝十八界、十二入、五陰，第一義諦亦攝十八界、十二入、五陰。”

△二通約諸諦以明無諦二，初約諸教二，初列四教

若通作不可說者，生生不可說，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說。

次文又二，初四教，次五味。初文二，先列四教，次明判開。初四教，如文。

△二明判開

前不可說為麤，不生不生不可說為妙。若麤異妙，相待不融。麤妙不二，即絕待妙也(云云)。

次從前不可說去，判。次若麤異妙下，開。準上下文，例應在五味後開，今隨便各明，於理無失。

△二五味

約五味教者，乳教一麤無諦，一妙無諦；酪教一麤無諦；生酥三麤無諦，一妙無諦；熟酥二麤無諦，一妙無諦；此經但一妙無諦。開麤如前(云云)。

次約五味中，初判。次從開麤如前者，例前四教開。

△二問答料簡三，初第一重

問：何故大小，通論無諦？答：釋論云：“不破聖人心中所得涅槃。”為未得者，執涅槃生戲論，如緣無生使，故破言無諦也。

次料簡中，有三重問答。初問者，通約諸教為問。所言無諦者，只應如前歷教明實，別約極理，理即一實，如何諸教並論無諦？

答意者，為破執理而生戲論，是故云無。大小乘教既並有理，是故大小俱論無諦。故引例云：滅本無惑，緣滅生惑，如三界利鈍一十九使¹。但破能執，不破所緣，今意亦爾。

△二第二重

問：若爾，小乘得與不得俱皆被破，大乘得與不得亦俱應破？答：不例。小乘猶有別惑可除，別理可顯，故雖得須破。中道不爾，得云何破？

次問者，小乘未得，執成戲論，是故須破。若實證得，理仍是權，是故亦破。今以此意例難於大：既得大小通論無諦，亦應大小得否俱破。

答云不例者，小乘得否，俱皆有惑，是故俱破。大乘不得，有惑須破；得即無惑，得何須破？是故不例。

△三第三重

¹ 三界利鈍一十九使：利鈍者，謂五利使、五鈍使，通指見惑而言也。大部妙玄格言：“又曰三界利鈍一十九使者，正謂緣滅生使，偏約滅諦下惑使言爾。”謂欲界滅諦之下具有七使，除身、邊、見也；上二界各具六使，再除瞋使也。三界合計，則為十九使也。有作見思惑共論十九使者，誤。

問：若爾，中道唯應有一實諦，不應言無諦也？答：為未得者，執中生惑，故須無諦。實得者有，戲論者無(云云)。

次問意者，小乘是權，破權名無，大乘是實，實諦非無，何故中道亦名無諦？

答意者，實如所問，於實得者不須云無。今云無者，為未得者。

法華玄義釋籤卷二之四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三之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論諸境同異二，初明來意

二諸境開合者，先用十如為首。何者？此經命章，絕言稱歎十如，今更說五境，云何同異耶？

次諸境開合者，文中二，初明來意，次正明開合。六境依文次第，以後後境盡向上合。十如居初，是故先以因緣合如；四諦第三，是故次以四諦合二；下去展轉，以下合上，即為六章。

初文言命者，召也，起也，故以初章，名為命章。絕言稱歎者，文云：“止，舍利弗，不須復說。”絕言歎已，次歎絕言之境，即十如也，故云：“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性、相、體、力等。”

今更說五境，云何同異者，前已說六境，今以五境與十如義，名異義同。餘下合上，意亦如是，故更明之。

△二正明開合四，初正明離合六，初因緣合十如二，初開合意

十二因緣與十如開合者，名異故言開，義同故言合。

於中有四，先正明離合，次準前例立隨情等三，三問答釋疑，四問答通經。以此經義通於諸境，不同他人名義俱塞。般若種種名，解脫、法身亦爾，多諸名字等，具如止觀第三記¹。如此解者，則使一切佛教名異義同，無不通暢。若得此意，無礙自在，故有開合門來。

初文因緣合十如者，若得前來十如總釋之意，相以據外等，來對消因緣義同，顯然可見。於中為二，先開合意。

¹ 多諸名字等，具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一：“【止觀】所以者何？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解脫亦爾，多諸名字；亦如虛空，無所有、不動、無礙。【輔行】所以者何下，釋會異意。一切皆是三德異名，是故會之令入三德。初般若下，是觀異名，即般若德；解脫下，即止異名，是解脫德；如虛空下，是止觀不二異名，即法身德。般若是一法等者，即贊般若偈文也。解脫亦爾，多諸名字者，即大經第五百句解脫文也，近七八紙。古今講者，長唱而已。真諦三藏有一卷記，釋此百句。天台大師曾於靈石寺一夏講此百句解脫，每一句以百句釋，百句乃成一萬法門、一萬名字。章安云：‘先學自飽而不記錄，今無所傳，惜哉惜哉，後代無聞（云云）。’”

△二正開合二，初正合二，初合思議兩番二，初對二，初別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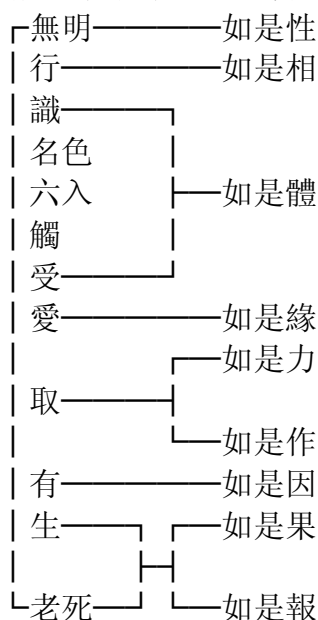
無明支合如是性¹，行支合如是相，識、名色、六入、觸、受合如是體，愛合如是緣，取合如是力，作，有合如是因，生、老死合如是果報等(云云)。

次正開合又二，先正合，次略指。初又二，前合思議兩番，次合不思議兩番，二文各有總別兩對。初文者，先對，次結。對中先別，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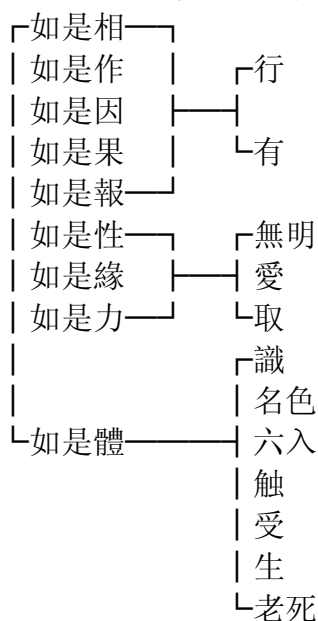
△二總對

又總合者²，如是相，合行、有兩支；如是性，合無明、愛、取三支；如是體，合識、名色乃至老死七支；如是力，還是煩惱道三支，無明、愛、取能生業力；如是作，還是行、有二支，能為苦作業也；如是因，還是行、有二支，為七苦作因也；如是緣，還是無明、愛、取三支，能潤業取苦也；如是果，還是行有

¹ 無明支合如是性：思議十二因緣別對，列表如下：



² 又總合者：思議十二因緣總對，列表如下：



之習果也；如是報，還是行有之業招名色等報。

次總對者，因緣總而十如別，故云總。總以因緣合為三道，兩番合十如，故云也。

△二結

此兩番通用思議十二因緣，合六道十如是。

此兩下，結，如文。

△二合不思議兩番二，初正對二，初標

次用不思議十二因緣合四聖十如者。

次後兩番者為二，初正對；次若細下，辨通別。初文，先標。

△二對二，初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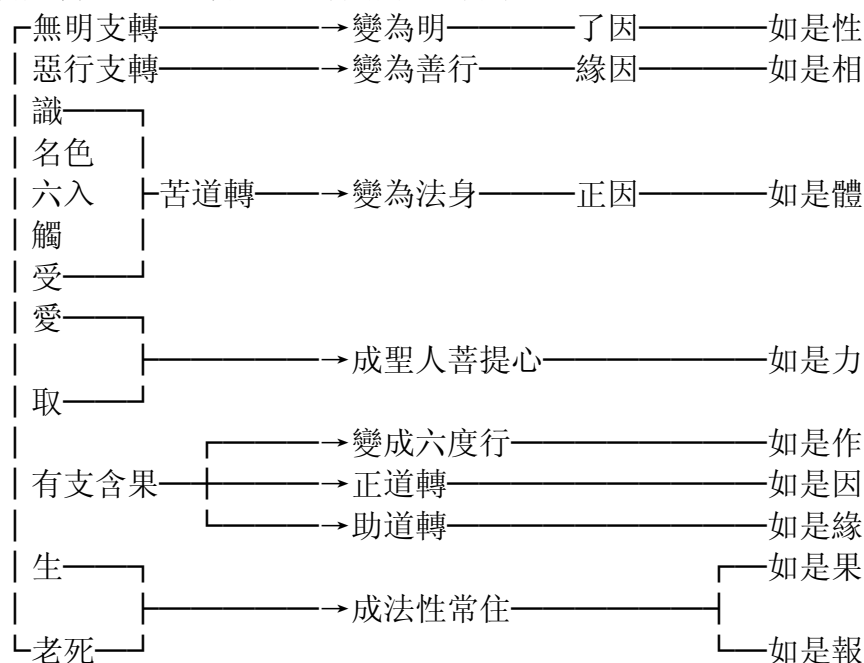
無明支轉¹，即變為明，明即了因，成聖人如是性；惡行支轉，即變為善行，善行即緣因，成聖人如是相；識、名色等苦道轉，即法身，成聖人如是體；愛、取二支轉，成聖人菩提心，即是如是力；有支含果，變成六度行，即成聖人如是作，亦轉成聖人如是因；此有支轉有二種，正道轉成如是因，助道轉成聖人如是緣；老死支轉，成法性常住，成聖人如是果報(云云)。

次對。對中先別，亦是別別以緣對如。

△二總

又總作者，體、力、作三法只是煩惱、業、苦，變成法身、菩提心、六度行等。勤習三法，在內成性，在外成相，正意成體，誓願深遠成力，立行成作，牽果成因，相助成緣，剋發成果報(云云)。

¹ 無明支轉：不思議十二因緣別對，列表如下：



次總者，亦總合以為三道¹，三道即理性三德，故云在內等。

△二辨通別

若細分四聖，節節有異，今取大槩，故通釋耳。

次文云四聖節節有異者，如前釋中，四教諸聖各各不同，居在界外莫不皆有十二有支，如止觀攝法中，因緣逆順等各有其相²。以前四聖同為圓釋，如前釋中云“無明轉即變為明”等，總釋中云三道即是性德三德，故云在內成性。

二乘、菩薩，應從次第，何故合耶？且從久遠種性邊說，若從末說，應須分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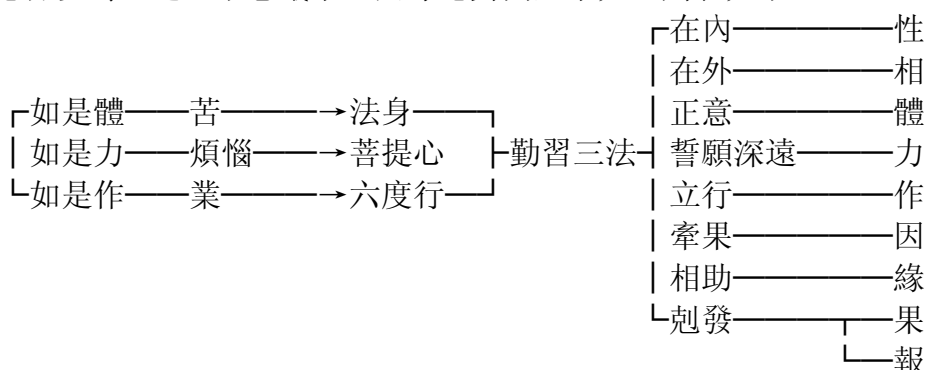
△二略指

經云：“一切智願，猶在不失。”二乘亦得作通釋也。

△二四諦合上二二，初合十如二，初以生無生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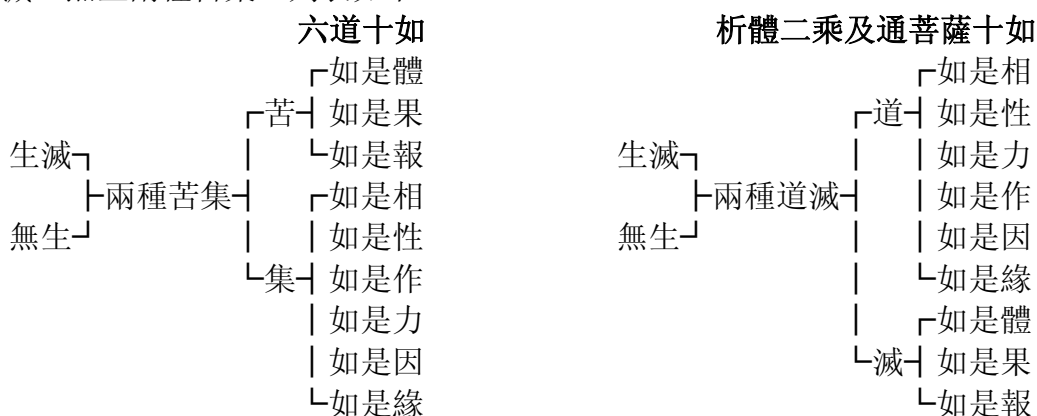
四種四諦合十如者，生滅、無生兩種苦集³，是六道十如：如是相、如是性是集，如是體是苦，如是作、力、因、緣又是集，如是果報又是苦(云云)。生滅、無

¹ 亦總合以為三道：不思議十二因緣總對四聖十如，列表如下：



² 止觀攝法中因緣逆順等各有其相：摩訶止觀卷三：“止觀攝一切惑者，以迷諦故，起生死惑，迷即無明。若迷權理，則有界內相應、獨頭等無明。此惑為入空止觀所攝也。……若迷實理，則有界外相應、獨頭等無明。此惑為入假、入中兩觀所治(云云)。”三大部補注云“然攝法中雖辯因緣，不論逆順，今指攝法，恐文誤也”等，此以不誤為誤，不可從也。何者？迷權實理，起內外惑，此非順耶？入空止觀止界內惑，假中兩觀止界外惑，此非逆耶？籤文所指攝法中因緣逆順者，意在於此。

³ 生滅、無生兩種苦集：列表如下：



生兩種道滅，是析體二乘及通菩薩十如：如是相性即是道，如是體即是滅，如是力、作、因、緣皆是道，如是果報又是滅。

次以四諦合如緣者，若知苦集只是緣生，道滅只是緣滅，十如自分界內界外，各有生滅等，何俟更合？為不了者，謂名義俱異，故合令義同。皆取器類大同，總略而會。若更縷碎，恐煩雜故。

△二以無量無作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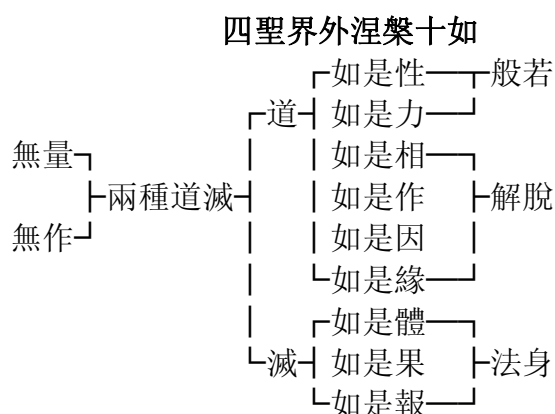
無量、無作兩種苦集¹，即是四聖界外果報十如：集諦即是界外如是相、性、力、作、因、緣也，苦諦即是界外如是體、果、報等(云云)。無量、無作兩種道滅，即是四聖界外涅槃十如：道諦即是涅槃性、相、力、作、因、緣等，亦是般若、解脫也；滅諦即是涅槃體、果、報等，亦成常住法身也(云云)。

如無量、無作中云界外四聖涅槃者，涅槃之名通大小故，且用言之，故云亦是般若、解脫，亦是法身也。

△二合因緣二，初以生無生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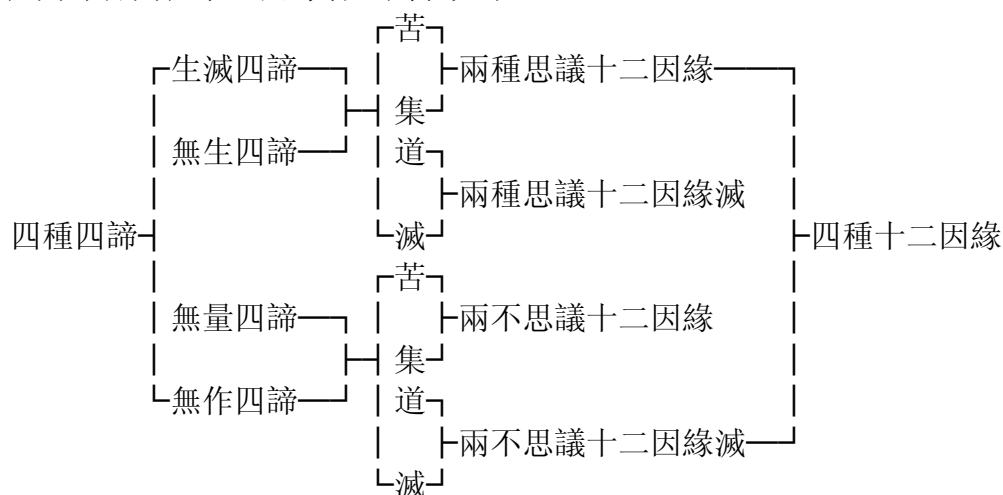
四種四諦合四種十二因緣者²，生滅、無生兩苦集，即是兩種思議十二因緣。生

¹ 無量、無作兩種苦集：列表如下：



案：如是性屬無明支，如是力屬愛、取二支，“無明愛取三煩惱”，煩惱若轉，即成般若；如是相屬行支，如是作、因、緣屬有支，“行有二支是業道”，業道轉成解脫；法身可解。請對照“不思議十二因緣別對列表”，自能了然。

² 四種四諦合四種十二因緣者：列表如下：



滅、無生兩種道滅，即是兩種思議十二因緣無明滅乃至老死滅也。

四諦合因緣者，但知因緣有生無生等四諦，有世出世，各各合之，文相最顯。

△二以無量無作合

無量、無作兩苦集，即是兩不思議十二因緣也。無量、無作兩道滅，即是兩不思議十二因緣無明滅乃至老死滅，此可解。

△三二諦合上三三，初合十如

七種二諦合十如者¹，藏、通、別圓入通，凡四俗，皆是六道十如也。藏通兩真，是二乘十如也。別、圓入別兩俗，有邊是六道十如，無邊是二乘十如。圓俗，此通九法界十如。別入通、圓入通、別、圓入別、圓，凡五種真，皆是佛法界十如也。

次七重二諦合於如緣及四諦者，若知俗諦只是苦集，真諦只是道滅，四種相入，故成七種。前之四諦既已與如緣合，則七二合三，了了可見。亦為未了，故重合之。今亦不委細，但通總而合。

△二合因緣

七種二諦合四種十二因緣者，藏、通、別圓入通，凡四俗，即是思議兩種十二因緣。藏通兩真，即是思議十二因緣無明滅乃至老死滅也。別、圓入別兩俗，有邊是思議十二因緣，無邊是思議無明滅乃至老死滅。圓俗，即通界內外四種十二因緣也。別入通、圓入通、別、圓入別、圓，凡五種真，即是界外不思議十二因緣無明滅乃至老死滅也。

¹ 七種二諦合十如者：列表如下：

七種二諦	十如	四種十二因緣
藏俗	六道十如	思議兩種十二因緣
通俗		
俗 別入通俗	六道十如	思議十二因緣
俗 圓入通俗		
俗 別俗	有邊（幻有）	思議十二因緣
俗 圓入別俗	無邊（幻有即空）	思議十二因緣滅
俗 圓俗	通九法界十如	通界內外四種十二因緣
真 藏真	二乘十如	思議十二因緣滅
真 通真		
真 別入通真	佛法界十如	界外不思議十二因緣滅
真 圓入通真		
真 別真		
真 圓入別真		
真 圓真		

七中但是屬界內俗，即對界內二種苦集；屬界內真，即對界內道滅。復有一俗含於真俗，故云有邊無邊，可對界內四諦。

△三合四諦

七種二諦合四種四諦者¹，實有二諦即生滅四諦也，幻有二諦即無生四諦也。別入通、圓入通兩俗，還是無生苦集也。別入通真，是無量道滅也。圓入通真，是無作道滅也。別俗、圓入別俗，此是無量苦集。圓俗，是無作苦集。別真，是無量道滅。圓入別真、圓真，是無作道滅也。

復有一真含於真中，故云空不空邊，則分對兩處道滅。界外苦集，例此可思，乃至例於如緣可見。

△四三諦合上四四，初合十如

五種三諦合十如者²，別入通、圓入通兩俗，是六道十如。別俗、圓入別俗，有邊是六道十如，無邊是二乘十如。圓俗，意通九界(云云)。五種真諦皆是二乘

¹ 七種二諦合四種四諦者：列表如下：

┌ 實有二諦	——	生滅四諦
幻有二諦	——	無生四諦
	┌ 俗	—— 無生苦集
別入通	└	
	┌ 真	—— 無量道滅
	└ 俗	—— 無生苦集
圓入通	└	
	┌ 真	—— 無作道滅
	└ 俗	—— 無量苦集
別	└	
	┌ 真	—— 無量道滅
	└ 俗	—— 無量苦集
圓入別	└	
	┌ 真	—— 無作道滅
	└ 俗	—— 無作苦集
└ 圓	└	
	┌ 真	—— 無作道滅

² 五種三諦合十如者：列表如下：

五種三諦	十如	四種十二因緣
┌ 別入通俗		
	—— 六道十如	—— 六道思議十二因緣
圓入通俗		
別俗	┌ 有邊	—— 六道十如
	└	—— 思議六道十二因緣生
圓入別俗	┌ 無邊	—— 二乘十如
	└	—— 思議十二因緣滅
圓俗	—— 意通九界	—— 意通
五種真諦	—— 皆是二乘菩薩等十如	—— 思議十二緣滅，不思議十二緣生
└ 五種中諦	—— 皆是佛界十如	—— 不思議十二因緣滅

菩薩等十如，五種中諦皆是佛界十如也。

次五三諦合上四文者，若得二諦三諦離合之相，二諦既已合上三竟，即知三諦與上四同，亦無俟復合；亦為不了者耳。

△二合因緣

五種三諦合四種十二因緣者，別入通、圓入通兩俗，是六道思議十二因緣。別、圓入別兩俗，有邊是思議六道十二因緣生，無邊是思議十二因緣滅。圓俗，義通(云云)。今且用是四種十二因緣，五種真諦即是思議十二因緣滅，亦即是不思議十二因緣生；五種中諦即是不思議十二因緣滅。

又復更欲取器類同者，通總而合，故重合之。如合因緣中文云“今且用”去，即其相也。以五種真是思議滅，亦是不思議生等，亦如五三合七二中，前二種不被合等。亦如二俗即是五俗，二真即是五真，即分空不空邊，空為五真，不空為五中等。並是通總類例而合，故重明之。

△三合四諦

五種三諦合四種四諦者¹，別入通、圓入通兩俗，即無生苦集也。別俗、圓入別俗、圓俗，通是無生之苦集，亦是無生之道滅，亦是無量之苦集也。別入通、圓入通兩真，本取但空邊，是無生道滅也。別真、圓入別真，即是無生之道滅，於無量是苦集。圓真，於無生是道滅，於無量無作是苦集。別入通中，是無量道滅。圓入通中，是無作道滅。別中，是無量道滅。圓入別中，是無作道滅。

¹ 五種三諦合四種四諦者：列表如下：

五種三諦		四種四諦	
俗諦	別入通俗	——	無生苦集
	圓入通俗		
	別俗	——	無生苦集
	圓入別俗		
真諦	圓俗	——	無量苦集
	別入通真		
	圓入通真	——	無生道滅
	別真		
中諦	圓入別真	——	無量苦集
	圓真		
	別入通中	——	無量道滅
	圓入通中		
	別中	——	無作道滅
	圓入別中		
	圓中	——	無作道滅

如，故且通取。故次文云諸無明滅、諸不可說、七真、五中等也。

△二以無合無二，初合

無諦自無所存，平等大慧無若干也。雖無若干，若干無量，舒之充滿法界，不知從何而來；無量無若干，收之莫知所有，不知從何而去。

次以無合無又二，初合，次結意。初文者，若無諦不無，無翻成有，故為破執，立無合無。

△二結意

不來不去，即是法佛(云云)。

△二準前例立隨情等三

復次七種二諦，赴緣開合，轉轉相入，一一又各有隨情、隨情智、隨智等。餘五義，例亦應有，今不具載。何者？“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自思之。

次明三意。前文唯約七二諦辨，今以七二諦例餘五境，其相可識，故不委論。

△三問答釋疑二，初問

問：諸境理既融會，何意紛葩¹，更相拘入耶？

三問答釋疑中，先問境意。既開權顯實，唯應一實，何故紛葩，六相不同？復相間入，情智出沒？

△二答二，初總明諸紛葩之意

答：如來觀知十界性相，有成熟者，未成熟者。大機未熟，不令起謗；小機若熟，不令失時。隨其所宜，應單應複，偏圓相入而成熟之，聞即得益。

次答中二，先總明諸紛葩之意。

△二正約味明紛葩之相二，初法二，初釋

華嚴雖具鑒十界，兩界熟故，別圓二種而成熟之；三藏亦鑒十界，二乘性相熟故，用生滅而成熟之；方等亦鑒十界，四界熟故，用四種相入而成熟之；般若亦鑒十界，亦四界熟故，用三種相入而成熟之；法華亦鑒十界，一性相熟，但一圓諦而成熟之。

次正約味明紛葩之相。於中又二，先法，次譬。初文又二，先釋，次結。初者，此並如來無謀之巧，致使說境，離合殊途；鑒理之智，奚嘗增減？然同體妙用，不動而運，故能逗物，施設參差。照彼妙機，理藏平等，不謀而感，致益不空，故獲諸味。若橫若豎，若顯若密，雖種熟脫異，入秘藏不殊。

¹ 紛葩 pā: 猶言議論紛紛，語言繁多。

△二結

若無善巧方便，出沒調熟，云何境智而得融妙耶？

次結，可知。

△二譬二，初正譬

譬如畫師，尚能淡入五彩，作種種像。

譬中，先譬。

△二況

況佛法王，於法自在，而不能種種間入調伏眾生耶？

次況。

△四問答通經二，初問

問：上明六境等，此經聽可無名，有其義不？

四問答通經者，問可知。

△二答七，初指十如

答：十如名義，已備於前。

答中意者，此經文狹，但略指而已。以諸領付並在般若，是故此中指彼所付。今略引當文十如，如文。

△二指因緣

四種十二因緣者，化城品明生滅十二緣；譬喻品“但離虛妄”，是不生十二緣；方便品云“佛種從緣起”，是界外無量、無作兩種十二緣。

十二緣中引譬喻品者，虛妄即是無明故也。若已有無明，必有十一。方便品者，既不通昔教，且約為佛種緣，故通該二義。

△三指四諦

四四諦者，譬喻品“諸苦所因，貪欲為本”，是生滅四諦；藥草喻品“了達空法”，是無生四諦；又云“無上道”，及方便品“但說無上道”、“如來滅度”等，是界外無量、無作兩種四諦也。

次四諦中既有世間因果，必有出世能治。藥草中四俱無生，故並云空。“無上道”即道諦，“如來滅”即滅諦，且從證道以攝教道，故與二義同也。

△四指二諦

十如差別，是世諦；“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即真諦也。

△五指三諦

安樂行云：“亦不分別有為無為，實不實法”，有是俗諦，無是真諦，亦不分別是遮二邊顯中道；壽量云：“非如非異”，非異非俗，非如非真，三諦義也。

△六指一諦

方便品云：“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是一實諦也；又云“唯此一事實”也。
一實諦者，即以所助為名。

△七指無諦

若言“說無分別法”，又“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是無諦義也。
無諦可見。

△二智妙二，初明來意

第二智妙者，至理玄微，非智莫顯。智能知所，非境不融。境既融妙，智亦稱之，其猶影響矣，故次境說智。

次明智妙為二，先明來意，次正釋。初文可見。

△二正釋二，初列章

智即為二，初總論諸智，二對境論智。

次正釋中自二。

△二隨釋二，初總論諸智二，初列六章

總智為六，一數，二類，三相，四照，五判，六開。

初意者，文自為六，先列六章。

△二依章解釋六，初數

數者，一世智，二五停心、四念處智，三四善根智，四四果智，五支佛智，六六度智，七體法聲聞智，八體法支佛智，九體法菩薩入真方便智，十體法菩薩出假智，十一別教十信智，十二三十心智，十三十地智，十四三藏佛智，十五通教佛智，十六別教佛智，十七圓教五品弟子智，十八六根清淨智，十九初住至等覺智，二十妙覺智。

次依章解釋。初數中，初六藏，次四通，次三別，次三三佛，次四圓。三佛在果，彼三果無人，故別於此列。圓果有人，故自居因後。

△二類二，初列

二類者，世智無道，邪計妄執，心行理外，不信不入，故為一。五停心、四念處，已入初賢佛法氣分，俱是外凡，故為一。四善根同是內凡，故為一。四果同見真，故為一。支佛別相觀，能侵習，故為一。六度緣理智弱，緣事智強，故為一。通教方便聲聞，體法智勝，故為一。支佛又小勝，故為一。通教菩薩入真方便智，四門遍學，故為一。通教出假菩薩智，正緣俗，故為一。別教十信智，先知中道，勝前劣後，故為一。別教三十心，俱是內凡，故為一。十地同是聖智，故為一。三藏佛是師位名，勝三乘弟子，故為一。通教佛智，斷惑照機勝，故為一。別教佛智又勝，故為一。圓教五品弟子，同具煩惱性，能知

如來秘密之藏，故為一。六根清淨智隣真，故為一。初住至等覺，同破無明，故為一。妙覺佛智，無上最尊，故為一。

次類者，例也。又二，先列，次結。初文者，說其數意，何故以五停乃至十地等而各為一數？故立此門。類例同故，且各為一數。若一一位別為一數，太成繁雜，故且總云。

三藏菩薩亦應云“四門遍學”，但為出其當體義異故，且從緣事理強弱為類。三佛應云“並是師位”，亦為從教辨三相異故，從義各明。

△二結

如是等隨其類分相似者，或離或合，判為二十(云云)。

△三相二十，初世智

三辨相者，天竺世智，極至非想。此間所宗，要在忠孝、五行六藝、天文地理、醫方卜相、兵法貨法，草木千種皆識，禽獸萬品知名。又塗左割右，等無憎愛¹。獲根本定，發五神通，停河在耳，變釋為羊，納吐風雲，捫摸日月。法是世間法，定是不動定，慧是不動出。邀名利，增見愛，世心所知，故名世智也。

三辨相中，若從數類，誠為不多。類中多相，從相復更少多分別，故使爾耳。

初辨世智相中云天竺至非想者，語智所依，乃至初禪，今且從極²。忠孝等，略如止觀記³。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過於爾雅⁴。雖安塗割，所依但是世禪。

獲根本定等者，用通必依色定故也。故停河等，須依根本。停河在耳等者，如大經三十五：“諸外道等來白波斯匿王⁵言：大王，不應輕懷如是大士。大王，

¹ 塗左割右，等無憎愛：大論卷二：“若人以刀割一臂，若人以栴檀香泥一臂，如左右眼，心無憎愛。”

² 語智所依，乃至初禪，今且從極：謂語言之智所依止處，惟在初禪，何以故？“以彼地有言語根本覺觀法故，以覺觀心故，而有言語。”二禪已上無覺觀故，亦無語言，故云“語智所依，乃至初禪”。今云非想者，從其證極而言，非謂非想有言語也。

³ 忠孝等，略如止觀記：臣忠子孝也，摩訶止觀卷六：“如孔丘、姬旦，制君臣，定父子，故敬上愛下，世間大治，禮律節度，尊卑有序。”其餘名相，非一處出，今為略釋：五行，金、木、水、火、土也。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天文地理，周易云：“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正義云：“天有懸象而成文章，故稱文也；地有山川原隰，各有條理，故稱理也，故云天文地理矣。”醫方卜相，此屬四邪中之維邪。兵法，如三略六韜等。貨法，如大秤小斗等。

⁴ 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過於爾雅：論語·陽貨篇第十七：“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晉·郭璞·爾雅敘：“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敘詩人之興詠，總絕代之離詞，辯同實而殊號者也。……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爾者，近也；雅者，正也。謂以純正之近代語言（指當時而言，傳為周公所作），用釋古書。爾雅所釋，雖及群籍，然特詳於詩，故云也。

⁵ 波斯匿王：此云勝軍王、和悅王。然經文是阿闍世王，此云未生怨。

是月增減，誰之所作？大海鹹味，摩羅延山¹，誰之所作？豈非我等婆羅門耶？大王，不聞阿竭多仙，十二年中恒河之水停在耳中耶？瞿曇仙人，作大神變，十二年中變作釋身，并令釋身作羝羊身，作千女根在釋身上。耆兔仙人，一日之中飲大海水，令大地乾耶？婆藪仙人，為自在天作三目耶？羅羅仙人，變迦毘羅城為鹵土耶？婆羅門中有如是等大力諸仙，現可檢校，云何輕懷如是大仙？”亦如此土古人，張楷能作霧²，樂巴善吐雲³，葛洪、陶淵明等，皆薄有術數，蓋小小耳。若比西方，天懸地殊。

法是世間法等者，定非無漏；不能斷惑，故云不動；常在三有，故曰不出，邪慧不能動惑出界故也。

△二五停四念智二，初五停三，初釋名

五停、四念者，有定故言停，有慧故言觀。

次五停四念中，先五停，次四念。初五停中三，先釋名。

△二明停心功能

觀能翻邪，定能制亂。

次觀能下，明停心功能。

△三正明用治

數息治散，不淨治貪，慈治瞋，因緣治癡，念佛治障道。

三數息下，正明用治。但列名對病而已，廣如止觀第七記⁴。

△二四念二，初明功能

念處是觀苦諦上四智，治於四倒。四倒不起，由此四觀。

次四念中，亦略不列名，但舉數對位，至下照中，文相稍廣。於中又二，

¹ 摩羅延山：此翻七金山，又云除垢山。

² 張楷能作霧：後漢書卷三十六：“楷字公超，通嚴氏春秋、古文尚書，門徒常百人。……性好道術，能作五里霧。時關西人裴優亦能為三里霧，自以不如楷，從學之，楷避不肯見。桓帝即位，優遂行霧作賊，事覺被考，引楷言從學術，楷坐系廷尉詔獄，積二年，恒諷誦經籍，作尚書注。後以事無驗，見原還家（云云）。 ”

³ 樂巴善吐雲：後漢書卷五十七：“巴字叔元，魏郡內黃人也，好道。……巴使徐州還，再遷豫章太守。郡土多山川鬼怪，小人常破貲產以祈禱。巴素有道術，能役鬼神，乃悉毀壞房祀，剪理奸巫，於是妖異自消。百姓始頗為懼，終皆安之（云云）。 ” 李賢注引神仙傳云：“巴，蜀郡人也，少而好學，不修俗事。……巴為尚書，正朝大會，巴獨後到，又飲酒西南嚶之。有司奏巴不敬。有詔問巴，巴頓首謝曰：‘臣本縣成都市失火，臣故因酒為雨以滅火，臣不敢不敬也。’詔即以驛書問成都，成都答言：‘正旦大失火，食時有雨從東北來，火乃息，雨皆酒臭。’後忽一旦大風，天霧晦暝，對坐皆不相見，失巴所在。尋問之，云其日還成都，與親故別也。 ”

⁴ 廣如止觀第七記：即十乘中對治助開之文也。如云：“若禪思時，心多覺觀，遍緣三毒，當用數息為治。若緣女色，耽湎在懷，惑著不離，當用不淨觀為治。若攀緣瞋恚，當用慈心為治。若攀緣邪倒，當用因緣觀治之。若睡障道罪起，即用念佛觀治之（云云）。 ”

初明功能。

△二判位

初翻四倒，未入聖理，故言外凡智也。

次初翻下，判位，即以功能為其相狀。

△三四善根智四，初暖五，初正釋暖義

暖法緣四諦境生智，伏煩惱智，更增成十六觀智。如火鑽，上下相依，生火燒薪。以有智知有境，能生暖智，令有萎悴。如夏時聚華為[什/積]，華生暖氣，還自萎悴。又依陰觀陰，發智火，還燒陰。如兩竹相摩生火，還燒竹林。

暖法已上四善根者，盡依婆沙，文相稍略，今略出論文。於初暖中為五，初正釋暖義；次尊者下，釋暖在初；三於正法下，明所緣諦；四從所有下，料簡釋疑；五暖有下，明功能。初文者，由智觀故有暖生。

△二釋暖在初

尊者瞿沙說：求解脫智火，暖最在初。如火以煙在初為相，無漏智火亦以暖法在先為相。如日明相在初為相，是故名暖。

次文可見。

△三明所緣諦三，初釋

於正法、毘尼中，生信愛敬。正法者，緣道諦信；毘尼者，緣滅諦信。

第三文中三，先釋。

△二料簡

暖能緣四諦，云何言二？答：此二最勝，應先說。又正法是三諦，毘尼是滅諦。

次料簡。

△三引證

如佛為滿宿¹：“我有四句法，當為汝說，欲知不？當恣汝意。”四句即四諦也。

三如佛下，引證，須緣四諦。

△四料簡釋疑二，初簡法

所有布施持戒盡向解脫，是其意趣；色界定起是其依；於自地前生善根，是相似因緣；於四真諦頂，是其功用果；自地相似，後生善根，是依果；色界五陰是其報；涅槃決定因，及不斷善根，是其利；十六行是其行；是緣生；是修慧；

¹ 如佛為滿宿：“為”字，同“謂”，告也。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三：“如說佛告馬師、滿宿比丘：‘我有四句法，當為汝說，為欲知不？當恣汝意。’彼二人言：‘我等今者，便為非器，何用知為？’乃至廣說（云云）。”三藏法數：“馬師性多愚癡，滿宿性多瞋恚。……此二人於六群比丘中，最為上首。後二人因多愚癡、瞋恚，墮生龍中。”

色界繫；三三昧¹；三根隨所說相應；眾多心；是退。

四料簡中二，初簡法，次簡品類。初云所有布施盡迴解脫等者，婆沙云：“西方人作此論。”今文略，依彼問云：“暖善根有何意趣？為何所依？何因緣？何法？何果？何報²？何善利？行幾行？為緣生？為緣起？為聞慧？為思慧？為修慧？為欲、色、無色界？為有覺有觀，乃至無覺無觀？為何根相應³？為一心？為多心？為退？為不退？乃至世第一法亦如是問。”今文闕問答字，便出答文。論答并如今文，乃至“忍善根盡迴向解脫是其意趣”等。唯闕答“何法”文，應云：是有漏法。頂是暖家功用果。涅槃決定因是其利；復有說者，不斷善根是其利。

△二簡品類三，初初師義

暖有三種，謂下下、下中、下上；頂有三，中下、中中、中上；忍有二種，上下、上中；世第一有一種，謂上上。此四善根以三言之，暖是下，頂是中，忍、世第一是上。

又問：暖法有幾種？答如文。又問⁴：有幾人從欲界至無所有處？答：各有九品，并一具縛人，合有七十三人。次料簡善根品類者，對下三善根以為料簡。

△二次師義

復有說者，暖有二，謂下下、下中；頂有三，謂下上、中下、中中；忍有三，謂中上、上下、上中；世第一法有一，謂上上。亦以三言之，暖是下下，頂是下中，忍是中上，世第一是上上。

第二師，文似四品，意但在三。然越次取者，例前九品亦越次故。言但在三者，下下、下中只是下，中上只是中，上上只是上耳。暖、頂於下三品中是下下、下中，雖有二品，但在於下；忍取中三品之上；世第一取上三品之上。

△三瞿沙義

瞿沙云：暖有下三；頂有六，下下乃至中上；忍有八，下下乃至上中；世第一但上上。以三言之，暖法一種，謂下；頂法二種，謂下、中；忍有三種，謂下、中、上；世第一有一種，謂上。

瞿沙說九品，上能兼下，故頂有六，忍有八；世第一近真，故不可兼多，故唯上上。九品既以上兼下，三品亦然，故暖有一，乃至忍三；世第一亦唯一種，意亦如前。

¹ 三三昧：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三：“有覺有觀、無覺有觀、無覺無觀者，當言三行。”

² 何果，何報：兩者之間應加入“何依”，故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三云：“有何果者，頂近於暖，是功用果。有何依者，自地相似，後生善法，是其依果。有何報者，謂色界五陰。”

³ 為何根相應：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三：“為樂根相應？為喜、捨根相應？”

⁴ 又問：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三：“此暖等善根，有七十三種，其事云何？欲界有十種，所謂一具縛凡夫，二除一品結，乃至九品盡者；初禪有九，或有除一品結，乃至九品，初禪無具縛人，即欲界說故；如是乃至無所有處，有九種。頂、忍、世第一法亦如是。”有言以非非想著禪定最深，不能修暖法，故除非想一地。

△五明功能

暖有二捨，一離界地，二退時。退時捨，墮地獄，作五無間，而不斷善根。頂亦如是。忍唯一捨，不墮地獄(云云)。

五功能中言二捨者，言離界地，謂自下升上；退時，謂失上退下。失得禪時，故云失時。

△二頂四，初對上下三善根以辨相

頂法者，色界善根，有動不動、住不住、有難不難、斷不斷、退不退。就動乃至退者有二，下者是暖，上是頂；彼不動乃至不退者為二，下者是忍，上者是世第一法。

次釋頂法為四，初對上下三善根以辨行相不同；次從復有下，釋名；三云何下，釋頂法觀相；四從問何故下，釋法名退。

此等諸文，全同論文。論云：“有云欲善根有二，下是暖，上是頂；色善根有二，下是忍，上是世第一。評家云：不應作是說，應云盡是色界法、住定地法、聖行法好。”今依評家，故云色界。此等只是判四善根，以有動等之異，對四不同故也。動乃至退分二，不動乃至不退分二，雖同在色界，由善根深淺異故，致使差降不同。動謂猶為外緣所動，住謂久住暖頂，難謂暖頂有難，斷謂斷於善根，退謂退為五逆等，不動等是後二善根，準此可知。

△二釋名

復有說者，應言下頂。所以者何？在暖法頂，故名頂；在忍法下，故名下。復有說者，如山頂之道，人不久住。若無難，必過此到彼。若遇難，即便退還。行者住頂不久，若無難必到忍，有難退還暖。猶如山頂，故名頂。

次釋名中，頂法望暖，於動等並得頂名；復有餘師，應云下也。又前於動等，名之為住；復有餘師，名不久住及或無難等。若至忍，不復名退。

△三釋頂法觀相二，初釋二，初明能信之觀

云何為觀？於佛法僧生下小信。小信者，此法不久停，故言下小。

三明頂法觀中又二，先釋，次料簡。初文先明能信之觀。

△二明所緣之境

此信緣佛生小信，是緣道諦；緣法生下小信，是緣滅諦。

次此信下，明所緣之境。

△二料簡二，初第一重二，初問

問：應能緣四諦，云何言緣二諦？

次問下，料簡；先問。

△二答

答：道、滅勝故。清淨無過，是妙是離，能生信處，為生受化者信樂心故。若世尊說苦集是可信敬者，則無受化者。此煩惱惡行、邪見顛倒，云何可敬信？我常為此逼迫。受化者於道滅生欣樂，是故說二也。復有說者，信佛僧是緣道，信法是緣三諦，則盡信四諦也。

次答。答中，先標二諦為勝。次清淨下，所緣行相。初句，總舉二諦無過；次句，略舉滅下二行，具足總合舉其八行；能生下，明生信意；若世尊下，重釋信意，以苦集不可信故，故信道滅；此煩惱下，總舉苦集行相不可生信；受化者下，重舉道滅是可信故。

復有說者，應盡信四者，由知苦集，故能信道滅。

△二第二重二，初問

問：住頂亦信陰，亦信寶，亦信諦，何故但說信三寶？

論問亦信諦何故但說信寶耶者，由向對三寶以立四諦，是故作此問也。

△二答

答：三寶是生信敬處。但隨行者意，於陰生悅適，是名為暖；於寶生悅適，是名為頂；於諦生悅適，是名為忍。

論云：“有說彼摩訶婆非不信苦集諦，但不信三寶，以不信故，佛為彼說”，即初文是。“復有說者，隨行者悅適”，即“但隨”已下文是。

△四釋法名退二，初問

問：何故頂退，不說暖退？

四釋法名退中，先問，如文。

△二答二，初正釋頂退

答：頂既退，亦應說暖退。行者在頂時，多煩惱業留難，煩惱等作是念：若行者到忍，我復於誰身中當作果報？若離欲界時亦念：行者出欲界，我復於誰身中生果報？離非想非非想處時亦念：行者離彼欲已，更不受身，我復於誰身中生於果報？於此三時，多諸留難。留難退故，大憂惱。如人見寶藏大喜，欲取即失。住頂法者自念：不久當得於忍，永斷惡道，獲大重利，猶如聖人。而忽退失，故大憂惱，是故言頂退也。

答文者，以行在頂，則身中煩惱數起是念：恐至忍已，無復生處；以激行者頂法觀門¹。是故文中具有二意，一者為煩惱退故憂惱，二者恐退失故，故復憂惱。

△二明不退兩緣

若能親近善友，從其聞隨順方便法。內心正觀，信佛菩提，信善說法，信僧清

¹ 以激行者頂法觀門：激，激蕩也。謂煩惱數起，激蕩行人，於頂法觀，進退兩難。若能忍可，直過無難，否則墮落何疑。

淨功德，是說信實；說色無常，乃至說識無常，是說信陰；知有苦集滅道，是說信諦。若如是，即住頂。若不如是，即頂退。

若能下，明不退兩緣。一者外善友等，二者內正觀也，餘文可見。

△三忍三，初下忍

忍法觀者，正觀欲界苦，色無色界苦；欲界行集，色無色界行集；欲界行滅，色無色界行滅；斷欲界行道，斷色無色界行道。如是三十二心，是名下忍。

次釋忍法者，今文總云三十二心者是。有本云四十二心者，誤。上下四諦各十六行，故三十二。

△二中忍

行者後時，漸漸減損行及緣：復更正觀欲界苦、色無色界苦，乃至觀斷欲界行道，除觀斷色無色界行道，從是中名中忍；復更正觀欲界苦、觀色無色界苦，乃至觀色無色界行滅，除滅一切道¹；復正觀欲界苦、色無色界苦，乃至觀欲界行滅，除色無色界行滅；復正觀欲界苦，乃至觀色無色界行集，除滅一切滅；復正觀欲界苦，乃至觀欲界行集，除色無色界行集；復正觀欲界、色無色苦，除一切集；復正觀欲界苦，除色無色界苦；復正觀欲界，常相續不斷，不遠離，如是觀時深生厭患，復更減損，但作二心觀於一行，如似苦法忍、忍法智。如是正觀，是名中忍。

今文從略，但總相從緣，一時論滅。次滅一緣，至二行一緣在，皆名中忍。至一行一緣在，方名上忍。

言但作二心觀於一行者，婆沙云²：“滅至苦法忍，後心得正決定，彼四心同一行一緣，所謂增上忍，如似世第一法中苦法忍、苦法智，二心同緣。”

今更依俱舍略出之³。論云“從此生暖法”者，謂從總相念住後成就已，生暖法名。聖道如火，能燒惑薪，聖火前相，故名為暖。已觀四諦，修十六行，名暖位也。此善根分位長故，能具觀四諦及能具修十六行觀⁴，無常、苦、空、無我，乃至道、如、行、出。

¹ 除滅一切道：前已除上二界道緣，今再除欲界道緣，故云除滅一切道。

² 婆沙云：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三：“諸言緣苦忍後，得正決定，彼四心須同一行一緣，所謂增上忍、世第一法，苦法忍、苦法智。”所言四心者，謂上忍、世第一法各有苦法忍、苦法智也（增上忍即上忍，詳見毘曇）。問：玄文云“但作二心觀於一行”，釋籤引論，何云“彼四心同一行一緣”耶？答：中忍二心，似於忍智二心也。以由忍智二心雖在世第一後心發真而得，今中忍位有此似解，故云如似。雖分上忍、世第一之別，但同有苦法忍、苦法智二心，故云‘但作二心觀於一行’。若籤云四心者，忍、世各二，故云“彼四心同一行一緣”，亦非碩異也。

³ 今更依俱舍略出之：見俱舍卷二十三，“頌曰：從此生暖法，具觀四聖諦，修十六行相，次生頂亦然。如是二善根，皆初法後四，次忍唯法念，下中品同頂。上唯觀欲苦，一行一剎那，世第一亦然，皆慧五除得。”

⁴ 十六行觀：俱舍卷二十三：“觀苦聖諦修四行相，一非常，二苦，三空，四非我。觀集聖諦修四行相，一因，二集，三生，四緣。觀滅聖諦修四行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觀道聖諦修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此相差別，如輔行卷三之三辯。

次辨頂位者，從此頂善根¹，有下中上，至成滿時，有善根名為頂。亦觀四諦，修十六行，同前暖位。暖頂二善，俱名動善，可退動故。動善根中，頂為最勝，如人頂故，名為頂法。忍位是進，暖位是退，此頂是進退兩際，猶如山頂，故名為頂。

頌云“如是二善根，皆初法後四”者，暖頂二善，初安足時，皆唯法念；後增進時，則通四念。初安足者，謂暖八諦十六行相，最初遊踐四聖諦迹，名初安足。謂見道中唯法念住，以暖頂位順見道故，故初安足唯法念住。後增進位，稍容預故，故得通修四念住位。

“忍唯法念住”者，從頂有善根生，名為法忍，忍可四諦，最殊勝故。又無退故，名為忍法。忍初安足及後增進，皆法念住，近見道故，是故初後皆法念住。

頌云“下中忍同頂”者，此善根有下中上，下中二位同暖頂位，具觀四諦十六行。

上忍唯觀欲苦，頌云“一行一剎那”者，上忍唯苦下一行一剎那，名為上忍。下品具足觀十六諦，中品減緣。所言緣者，上下八諦，名之為緣，是所緣故；各十六行，故三十二名之為行，能緣行故。應知七周減緣，二十四周減行：謂四行觀欲苦，乃至四行觀欲道，乃至三行觀上界道，名一周減一行。如是一一諦下各有三行，與緣名異，從行為名，故三八二十四周減行。一一諦下各有一行與緣名同，亦與緣同減，從緣為名，但名減緣。是則上界四諦，下界留苦，唯減三緣，上四下三，名為七周。緣之與行，皆從後減，故使欲界最後留苦。都有三十一周減緣減行，後但有一行二剎那心，觀於欲苦，名中忍滿。

△三上忍

復以一心，觀欲界苦，是名上忍。

唯有一行一剎那心，觀於欲苦，名上忍成就。此中忍位，未減道時，雖減行相，未減道故，故得具觀四種諦也。頌云“下中忍同頂”者，約此說也。若此中忍減道諦時，但修十二行。既減彼道，心無欣慕，故彼道下四行亦不起得²。由此道理，減滅諦時，但修八行，除減道下各四行故；減集諦時，但修四行。故於中忍，具修十六、十二、八、四行相。於上忍中，亦修四行，雖起一行一剎那心，以觀苦故，起能得得³，修彼苦下四行相故。

問：於上忍位減彼三行，何故修彼所減行耶？答：雖減彼行，不減諦故，欣慕心故，故得修彼所減行相。於中忍位修所減行，準望可知。

於三十二中留苦下一行者，擬入見道，故須留也。餘三十一，如文次第漸漸除之。問：苦下一行，為留何行？答：入見道有二種行者，一者利，是見行，

¹ 頂善根：應云“暖善根”，俱舍卷二十三云：“此暖善根，下中上品，漸次增長，至成滿時，有善根生，名為頂法。”

² 亦不起得：得者，猶言成就也。不起得者，道下四行既已減去，故不得成就也。

³ 以觀苦故，起能得得：俱舍云：“以觀苦故，故能起得，修彼苦下四行相也。”三大部補注：“起能得得者，苦下四行，得成就故，故云修彼四行相也。”籤之所釋，均準俱舍，乃至下之問答，亦出論文也。

見行有二種，若著我者，留無我行；若著我所，即留空行。二者鈍，是愛行，愛行亦二，一者慢多，留無常行；二者懈怠多，留於苦行。

△四世第一三，初法

復次生世第一法，世第一法後，次生苦法忍。

頌云“世第一亦然”者，從上忍無間生第一，唯緣苦下一行一剎那心，同前上忍，故云亦然。此是有漏，故名世間；於中最勝，故云第一。有同類因¹，引見道生，故云最勝。皆慧為體；皆五陰性：定共戒名為色陰，餘四陰可知。

言苦法忍者，十六剎那，從苦諦起一忍一智，如其次第，至道諦時初生一忍，名十五心；次生一智，名十六心滿，即初果也。

於中三，先法，次譬，三料簡。初文如向。

△二譬二，初正譬

譬如人欲從己國適他國，多財產不能持去，以物易錢；猶嫌錢，易金；嫌金，易多價寶，往適他國。

次譬。譬中先譬，次合。譬中云如人欲從己國等者，三界為己國，涅槃為他國。何以故？三界久住為己，涅槃方適為他。十六觀法，為多財產。一行獨往，故云不能持去。中忍如錢，上忍如金，世第一法如多價寶。以一行一剎那入真無漏，猶如持去。

△二合

行者乃至漸捨，相續不離，生於上忍；上忍後生第一法；第一法後生苦忍。

法華玄義釋籤卷三之一終

¹ 有同類因：論作“離同類因”，遁麟法師俱舍頌疏記：“言離同類因者，謂世第一前總是有漏，從此已後并是無漏，故此世第一位能離同類因也。”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三之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三料簡三，初問

問：世第一法有三品不？

三問下，料簡。先問。

△二答

答：一人無，多人有。身上下，目連中，餘皆下；就佛、支佛、聲聞為三品。
次答。

△三歎第一義三，初立全勝

世第一法者，此心心數法，於餘法為最、為勝、為長、為尊、為上、為妙。

次世第一法者下，歎第一義；先立全勝。

△二分別不同二，初立二門

亦分，亦都。

次亦分下，分別不同，得名處別。先立二門。

△二釋二，初釋分

分者，勝世間法¹，不勝見諦，見諦眷屬不相離，慧力偏多故；熏禪，不與凡夫同生一處故；盡智時一切善根，永離一切諸垢障故；三三昧乃至惡賤無漏，何況有漏？不應都勝。分勝彼暖、頂、忍法，亦應言第一。應言分勝，勝暖、頂、忍、一切凡夫所得禪、無量、解脫、除入²也。

¹ 分者，勝世間法：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一：“問曰：言第一者，於世法中，為都勝？為分勝耶？若都勝者，彼則不勝見諦邊等智，何以故？彼等智見道眷屬不相離，慧力勝故，一切見道慧力偏多。復次彼亦不勝淨修勳禪，何以故？修勳禪者，不與凡夫同生一處。復次彼亦不勝得盡智時一切善根，何以故？得盡智時，所修善根永離一切諸垢障故。復次彼亦不勝空空三昧、無願無願三昧、無相無相三昧，何以故？空空三昧等，乃至惡賤無漏，何況有漏？若分勝者，彼暖頂忍法，亦應言第一。答曰：或有說者，應言分勝。何以故？唯勝暖頂忍法等故。復有說言，第一者，彼則勝一切凡夫所得禪、無量、解脫、除入、一切入，乃至第一，有中思故。”

² 禪、無量、解脫、除入：禪謂四禪八定；無量謂四無量心，慈悲喜捨也；解脫謂八解脫；

次釋。釋中先釋分，次釋都。初文云見諦不相離者，第十六心為見諦，餘十五心為眷屬，無間續起，故云不離。是斷惑位，故慧力偏多。

從見諦後，至第三果，熏禪成就，生五淨居¹。此之五天，純聖所居，故云不與凡夫同生一處。

至第四果得盡智時，永斷界內思惑垢障。如是後果，並由見諦之功，故見諦最勝。

次三三昧去，舉況釋也。如世第一心得三三昧，厭離一切，於無漏法，心尚不取，故云惡賤；何況有漏？

不應都勝者，結上世第一也。言分勝者，不能都勝見諦之法，但分勝彼暖頂等法，故世第一亦名分勝。除入者，勝處也。

△二釋都

或言都勝²，非謂一切事業中勝，但以能開聖道門故，彼見諦等不能開聖道門。以世第一法開聖道門，彼見諦等法得修。見諦等法得修者，皆是世第一法功用。是世第一法名義者，最勝義是第一義；得妙果是第一義；如高幢頂，更無有上，是第一義。

又云都勝者，從功能為名。此世第一非但勝於暖頂等法，亦勝見諦等法。等者，等取修道智行等法。乃至羅漢能開之功，在世第一，故曰都勝。故從或言下釋都勝，據功用力強，非所證亦勝。

△三分別六義二，初問

問：前諸義有差別耶？

問前諸位義有差別耶者，前以最勝、得妙果等名通釋世第一法，今欲分別，故先問起。

除入謂八勝處，如常所明。

¹ 熏禪成就，生五淨居：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止觀】若五那含天，更練四禪，用無漏夾熏有漏，色定轉明，果報轉勝。【輔行】生五含者，然由修熏禪，有五階差。先修得已，更以多念無漏相續現起，從此引生多念有漏，從此復生多念無漏。如是後後漸漸減少，乃至最後二念無漏，次復引生二念有漏，無間復生二念無漏，名熏加行成相。次唯一念無漏，次復唯有一念有漏，無間復生一念無漏，名根本成。故俱舍云：‘成由一念雜。’言五差者，謂下、中、上、上勝、上極。一品有三，後品兼前，故第五品合成十五。如是五品，如其次第，三六九等，生五淨居。言夾熏者，謂前後無漏，中間有漏，使多念等漏俱成一念無漏，故名夾熏。言五天者，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色究竟。”

² 或言都勝：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一：“或有說者，彼則都勝。言都勝者，非謂一切事業中勝，但以能開聖道門故，勝彼見道邊等智。雖是見道眷屬不相離慧力勝，而不能開聖道門。如等智，淨修勳禪、盡智俱生善根、空空三昧等，不能開聖道門亦復如是。或有說者，一切都勝，以能開聖道門故。見道邊等智雖是聖道眷屬，乃至慧性偏多，若當世第一法不開聖道門者，彼則不修。若得修者，皆是彼世第一法功用之力。餘淨修勳禪、盡智俱生善根、空空三昧等，亦復如是。問曰：第一有何義？答曰：最勝義是第一義；得妙果義是第一義；最後心義是第一義，如高幢頂，更無有上。”

△二答

答：此皆歎說上妙之義，亦有差別。於不淨、安般名最，於聞慧名勝，於思慧名長，於暖為尊，於頂為上，於忍為妙。又依未至¹為最，依初禪為勝，中間為長，二禪為尊，三禪為上，四禪為妙。如是種種說，此依毘婆沙釋，欲委知，向彼尋。

答如文。此不淨、安般等，並在世第一前，故世第一於彼為勝為最等。依地亦然。

次從“又依未至為最”去，料簡依地²。從未至至四禪，為六地。妙音師說或七，加欲界。依欲界身，天六、人三，除北洲。前三善根，三洲死，生六天，亦續生故；第四善根，天亦初起。唯女男身，非餘扇搥。

頌云：“聖由失地捨，異生由命終³”、“暖必至涅槃，頂終不斷善，忍不墮惡道，第一入離生⁴。”委釋如論。

△四四果智

¹ 未至：即未到地定，摩訶止觀卷九：“從欲界心後，泯然一轉虛豁，不見欲界定中身首、衣服、床鋪，猶如虛空，罔罔安隱。身是事障，事障未來，障去身空，未來得發，是名未到地相。”

² 料簡依地：籤之所釋，依於俱舍。圓暉法師俱舍頌疏卷二十三：“頌曰：此順決擇分，四皆修所成，六地二或七，依欲界身九。三女男得二，第四女亦爾。釋曰：初句標，第二句明修攝，第三句明依地，第四句明依身，第五第六句明男女得二。此順決擇分者，標也，此暖等四，名順決擇分。四皆修所成者，此暖等四，依定地故，修所成攝。六地者，依地門。暖等四善，通依六地，謂未至、中間、四靜慮也。欲界中無，非定地故；無色亦無，謂暖等四見道眷屬，無色無見道，故無暖等也。二或七者，二謂暖、頂。或言，謂顯妙音師說。彼說暖頂，通依七地，於前六地，更加欲界也。依欲界身九者，依身門。此暖等四，唯依欲界人天身起，除北俱盧，人趣三洲及六欲天也。前三善根（指暖頂忍），三洲初起，後生六天，亦續現前；第四善根，天亦初起，謂第四善唯一念故，故人天趣皆得初起。三女男得二者，此四善根，唯依男女，非扇搥等。前三善根，男女得二。且男得二者，謂男得男善根及得女善根；女得二者，謂女得女善根及得男善根，故名得二。以暖等三，男容轉形為女，女容轉形為男，故暖等三，女男得二。第四女亦爾者，第四善根，女得二種，同前暖等，故言亦爾，謂女得女善根及得男善根，以女容轉形為男故。若第四善根，男唯一，謂男唯得男身善根，而不得女，已得女身非擇滅故。”請將此文細細研之，則籤文可解。設或麤心，難免面牆。

³ 聖由失地捨，異生由命終：圓暉法師俱舍頌疏卷二十三：“釋曰：聖捨暖等四善根者，由失地捨，謂依此地得此善根，若遷上地，此地便失。失此地時，善根方捨。若此地死，還生此地，不失地故，暖等不捨。若異生捨，但由命終。謂由異生無見道資，故命終捨。”

⁴ 暖必至涅槃等：圓暉法師俱舍頌疏卷二十三：“釋曰：暖位雖退，又斷善根，造無間業，墮三惡趣，而無久流轉，必至涅槃故。若得頂法，雖有退等，必不斷善。若得忍法，雖命終捨，而無有退，不墮惡趣。世第一法，雖是異生，能起無間，入正性離生。正性離生者，見道名也。”智者大師四教義卷五：“問曰：若暖頂退者，云何名性地？答曰：此人雖造惡墮地獄，一入受罪竟，終不重入。有性地善根故，能得聖果。”天台四教儀集注卷五：“且必至涅槃，與終不斷善，有何異耶？蓋暖雖造惡入獄，終不久留，後必生人天，證涅槃果。若到頂位，雖退入惡，必不起大邪見、斷善根。故但有明昧淺深之殊，其善根一也。”

初果八忍、八智；三果重慮緣真¹，九無礙、九解脫智。

次明初果八忍八智者，每一諦下各一法忍、一法智、一比忍、一比智，故四諦下八忍八智，此是無漏一十六心斷四諦下見盡也。

次明三果者，慮謂思慮，重思惟前所得真諦無漏之理，或四諦中隨思一諦，或唯思滅諦。斷三界諸品不同，得後三果，六品、九品、三界都盡等。九地中一一皆有九品思惑，一一品皆用一無礙、一解脫。從一地說，餘地例然，故但云九。

△五支佛智

支佛用總相別相，如約三世明苦集，分別十二因緣，即別相相也。

次支佛，以苦集為總，十二因緣為別。若逆若順，具如止觀第二記²。及前四果，廣如俱舍賢聖品。

△六六度智

六度緣理智弱，伏而未斷，事智強，能捨身、命、財，無所遺顧。聲聞能發真成聖，猶論我衣我鉢³，互論強弱(云云)。

次三祇菩薩，具如止觀第三記⁴。

△七體法聲聞智

通教聲聞，總相一門，達俗即真。

△八體法支佛智

通教緣覺，能於一門，總相別相，達俗即真。

次通教聲聞、緣覺，於一門總相等者，總謂但作苦集觀耳，別謂觀苦七支、觀集五支。以自行故，但依一門。

△九體法菩薩入真方便智

¹ 三果重慮緣真：此中三果者，後三果也，非謂專指第三果也。故斷欲思六品，名斯陀含；斷欲九品盡，名阿那含；三界思盡，名為羅漢，則具十八也。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二云：“八忍、八智斷見，九無礙、九解脫斷思。”

² 若逆若順，具如止觀第二記：輔行卷二之二：“如法華中觀於無明乃至老死，觀無明滅至老死滅，如此並是順觀因緣。中含五十四云：‘老死緣生乃至無明，無明緣行乃至老死’，是為逆順觀因緣生；‘老死滅乃至無明滅，無明滅乃至老死滅’，是為逆順觀因緣滅（云云）。”

³ 猶論我衣我鉢：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二十五：“阿羅漢猶行相似法，而作是說：此是我衣我鉢，是我同房弟子，是我近住弟子（云云）。”大經卷二十一：“云何名為煩惱習氣？聲聞緣覺有煩惱氣，所謂我身我衣、我去我來、我說我聽。”然聲聞人雖未斷我，已稟如來無我教故，其執頗輕，雖有我衣我鉢之諍，不同凡外堅執不捨。

⁴ 三祇菩薩，具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卷三：“菩薩初心、中心，緣真伏於四住，令煩惱脂消。三阿僧祇修六度行，使功德身肥。百劫種相好，獲五神通，得法眼，照俗諦，分別根性，調熟眾生而作佛事。後心坐道場，三十四心斷見思惑盡（云云）。”輔行廣釋，需者往檢。

通教菩薩，能於四門，總相別相，達俗即真。

菩薩為他，故於四門。然七地前，約自行邊，亦但一門。

△十體法菩薩出假智

又能遍四門出假，教化眾生。

入假方便，亦須遍習。

△十一別教十信智

十信，信果頭真如實相¹，為求此理，起十信心。

△十二三十心智

十住，正習入空，旁習假中；十行，正習假，旁習中；十迴向，正習中。

△十三十地智

初地證中，二地已上重慮於中。

△十四三藏佛智

三藏佛，一時用三十四心，八忍、八智、九無礙、九解脫，斷正習盡。

三藏佛言一時用八忍八智等者，具如止觀第三記料簡同異²。

△十五通教佛智

通佛坐道場，一念相應慧，斷餘殘習氣。

通佛但言斷習者，以菩薩時留習潤生，故至菩提樹下但斷殘習。

△十六別教佛智二，初正釋

別教佛，用金剛後心，斷一品無明究竟盡，成佛。

別佛又二，先正釋。

△二釋疑

或言斷時是等覺，佛無所斷，但證得圓滿菩提具足耳。

次或言下，釋疑。或有疑云：等覺已斷一品。此義不然，依文釋定：始從初地，終至妙覺，皆惑斷入位，故斷一品入初地，斷最後品入妙覺。

¹ 信果頭真如實相：果頭者，猶言當教極果也。極果最高，喻之如頭，故云果頭。

² 具如止觀第三記料簡同異：輔行卷三之三：“三十四心者，大論中云：下地諸惑，因時未斷，至樹下時乃以九地九品思惑通名一九，故云三藏菩薩，位同凡夫。以九無礙九解脫合為十八，見道中八忍八智合十六心，總前合成三十四心。俱舍、婆沙意云：下八地惑初修禪時先已斷竟，唯非想地九品見思全在，用九無礙九解脫，以根勝故不復更修下八地定，不同聲聞，亦異緣覺。……不同意者，今且以一意消通，令二論理齊：俱舍取修禪時已斷惑竟，不復更斷；智論依餘部，雖有漏斷未名為斷，至菩提樹但斷非想，八地俱得名為無漏。但是從部得名不同，故使二論用義不等。”

△十七圓教五品弟子智

圓五品，不斷五欲而淨諸根，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秘密之藏。

圓位，具如止觀第七文中¹，及位妙中。並加修五悔等，為入品之前智。

△十八六根清淨智

六根淨位，獲相似中道智。

△十九初住至等覺智

初住，獲如來一身無量身，入法流海中行，任運流注。

△二十妙覺智

後位可解，不復記。

△四照三，初敘意二，初明破計

四明智照境者，若由智照境，由境發智，四句皆墮性中，如別記(云云)。

次明智照境者為三，先敘意，次料簡，三正釋。初文破性計，成不思議，又二，先明破計，次明立法。初文先立性計，次略不出破，但注云云。初文四句墮性者，如止觀第三及淨名玄等說²。若離性過，皆不可說，故云如別記。

△二明立法

若四悉檀因緣立境智，但有名字(云云)。

¹ 具如止觀第七文中：止觀第七文者，即觀陰入境中，第八明次位也。摩訶止觀卷七云：“若圓教次位者，於菩薩境中應廣分別，但彼證今修，故須略辨。若四種三昧修習方便，通如上說。唯法華別約六時五悔，重作方便。今就五悔，明其位相。……若能勤行五悔方便，助開觀門，一心三諦，豁爾開明（云云）。”五悔者，謂懺悔、勸請、隨喜、迴向及發願。

² 四句墮性者，如止觀第三及淨名玄等說：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三：“【止觀】若言智由心生，自然照境。如炬照物，若照未照，此物本有。若觀不觀，境自天然，諦智不相由藉。若言智不自智，由境故智，境不自境，由智故境，如長短相待，此是相由而有。若言境不自境，亦不由智故境，境智因緣故境，智亦例然，此是共合得名。若言皆不如上三種，但自然而爾，即是無因境智。此四解皆有過。【輔行】若言下，出性過之相。此釋性義，不殊諸文，而語勢稍別，以諸文中皆約自他單說故也。如單約智，只云智自是智，名自性智。由境故智，名他性智。境智因緣故智，名共性智。離境離智故智，名無因智。若單約境，準智可知。雖復單說，義必雙明，是故此中境智對說。今初文云不相由藉者，文似自然，乃是自性。……若言下，他性境智。……若言境不自境下，明共性境智。……若言下，無因性也（云云）。”維摩經玄疏卷二：“問：為當境自是境？由智說境？答曰：若言境自是境，即是自性境；若言由智故說境，即是他性境；若言境智故說境，即是自他性境；若離智故說境，即是無因緣而說境。從因緣說境尚不可，何況無因緣而說境也？四句說智，其過亦然。今中論所明‘諸法不自生’，豈得說言由境故說境？‘亦不從他生’，豈得言由智故說境？‘亦不共生’，豈得言境智合故說境？‘亦不無因生’，豈得離境智故說境？四句檢智亦復如是。今四句檢境不可得而說為境者，即是假境也，亦是不思議境也。智亦如是（云云）。”

次明為他隨機遍立，四悉因緣可作四說，如止觀第五記¹。

△二料簡二，初問

問：智能照境，境亦能照智不？

次料簡中，先問中，智能照境，如常所論；境亦能照智不者，為顯不可思議，故有此問。

△二答三，初正答

答：若作不思議釋，更互相照，義亦無妨²。

次答中三，先正答，次引證，三舉譬。初文者，還依不思議答，故能相照。何者？智既是心，境亦是心，既俱是心，俱是法界，心心相照，有何不可？

△二引證

仁王般若云：“說智及智處，皆名為般若。”

故引仁王證成相照，智處是境。當知境智俱名般若，故得說境及境照，俱名實相。

△三舉譬

譬鏡面互相照；亦如大地一，能生種種芽，芽亦生地一。且置斯義。

次譬中，鏡面如文。地生芽，如境生智；芽生地，如智照境。此譬猶分，未是境智體一。而展轉相照相發故，說不可盡；恐妨後義，是故且置。

△三正釋七，初照十如

世智照六道十如；五停心智去至體法，凡七智，照二乘十如；六度及通教出假菩薩智兩屬，上求照菩薩十如，下化照六道十如；四十心智亦兩屬，上求照菩薩十如，下化照六道十如；十地智兩屬，次第照照菩薩十如，不次第照照佛十如；五品去凡四智，皆照佛界十如。總略如此，細揀(云云)。

¹ 四悉因緣可作四說，如止觀第五記：摩訶止觀卷五：“雖四句冥寂，慈悲憐愍，於無名相中假名相說。或作世界說心具一切法，聞者歡喜，如言‘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造’，即其文也。或說緣生一切法，聞者歡喜，如言‘五欲令人墮惡道，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即其文也。或言因緣共生一切法，聞者歡喜，如言‘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即其文也。或言離生一切法，聞者歡喜，如言‘十二因緣非佛作，非天人修羅作，其性自爾’，即其文也。此四句即世界悉檀，說心生三千一切法也。”乃至為人四句、對治四句、第一義四句說心生三千一切法，廣明如彼。

² 更互相照，義亦無妨：止觀義例·第五心境釋疑例：“十四問：法華玄文境能照智，雖引誠證理亦難明。答：順方便教理不可會，若從極說於理易融。以心為境，心亦能照，能所俱心，心體俱遍，心心相照，於理甚明。故不可思議境初云：‘不可思議，境即是觀。’以是得為四句分別：境照於境、境照於智、智照於境、智照於智。照者方照，非說可窮；照者應說，非照可了；說者方說，非照可窮；說者應照，非說可了。是故不同世謂頑境以為所照，又亦不同偏小妄心以為所照，又亦不同假立真如以為所照。所照既爾，能照亦然，不可率爾。”

次正明智照境中¹，取向類智，照前諸境。前智類中，三藏有七，通教有五，別圓各四。文云七智照二乘十如者，三藏四，謂一五停四念，二四善根，三四果，四支佛；通教三，謂聲聞、支佛、入空菩薩。藏通菩薩及別教四十心智皆云兩屬者，上求未極，仍屬菩薩。十地亦言兩屬者，約教證道，以分二義；又此二義，謂次不次；又此二義，復有上求下化二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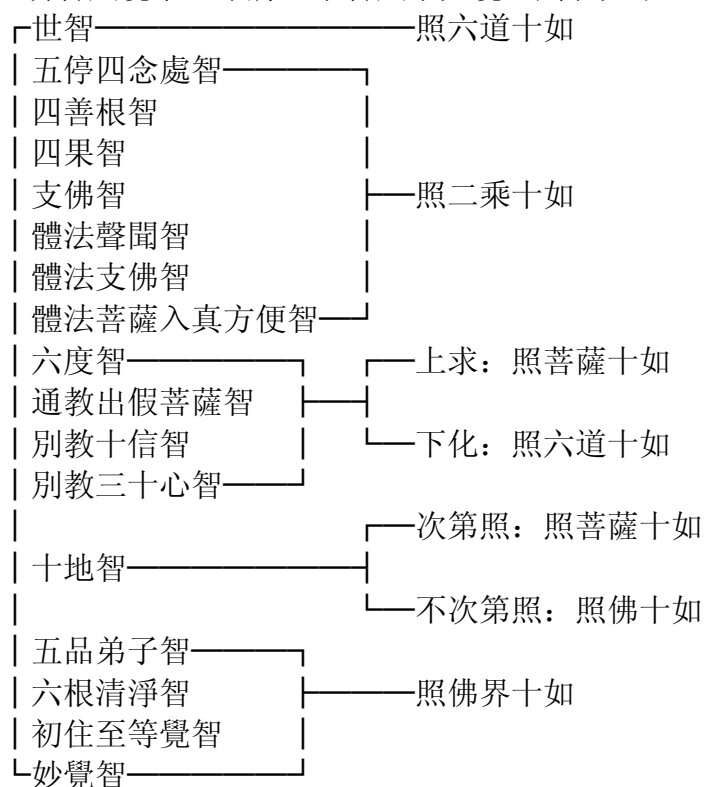
總略如此，細揀(云云)者，揀字音數，謂莊揀²也。今謂安置對當，如莊揀也。如五停去，大分有七。委細而言，如五停自緣五境不同：如治貪欲，但緣六道中可愛十如；治瞋恚，但緣六道中可憎十如；餘三例說。四念但緣自身心陰，六道無常。從暖頂去至世第一，或遍上下，或捨上緣下。四果但緣聲聞法界，緣覺但緣支佛法界；亦應分四果所照不同，支佛又分別聞法不聞法等，餘例可知。如是七智，皆求拙度，故云總略。六度細作，例此可知。

△二照因緣

二十智照四種十二因緣境者，世智、五停四念、四果，乃至支佛、六度、三藏佛，凡七智，照思議生滅十二因緣境；通教三乘入真方便智、出假智、佛智，凡五智，照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境；別教十信、三十心、十地、佛，凡四智，照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境，其中不無別意，且從大判；圓教四智，照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境。

△三照四諦

¹ 次正明智照境中：今將二十智照十如境，列表如下：



案：另有三藏佛智、通教佛智、別教佛智，此三同十地智，不說者，略耳。

² 莊揀 shù：同“莊束”，謂整理收束也。

二十智照四種四諦者¹，前三藏等七智，照生滅四諦境；次通教五智，照無生滅四諦境；次別教四智，照無量四諦境；次圓教四智，照無作四諦境。

次照因緣、四諦中，但以當教智照當教諦，文相最顯。

△四照二諦

次二十智照二諦者，前七智是照析空之二諦；次五智是照體空之二諦；次八智照顯中之二諦，其間別圓相入者，可以意得(云云)。

次照七二諦中云八智照顯中者，且以別四照別，圓四照圓。若論相入，應以通真照通真及圓別兩真²，別俗照圓真³。若接通教，必須聖位；若接別者，但接賢位，賢位屬教，故云也，故云可以意得。

△五照三諦

次明二十智照三諦者，前七智照無中之二諦，是“因緣所生法”，皆屬俗攝；次五智照含中之二諦，即空一句，皆屬真諦攝也；次別圓八智照顯中之二諦，即是假名，亦名中道二句，皆屬中道諦攝也。

¹ 二十智照四種四諦者：今將上科照十二因緣境，一并列表如下：

二十智	照四種十二因緣境	照四種四諦境
藏 世智 五停四念智 四善根智 四果智 支佛智 六度智 三藏佛智 通 體法聲聞智 體法支佛智 體法菩薩入真方便智 體法菩薩出假智 通教佛智 別 別教十信智 三十心智 十地智 別教佛智 圓 圓教五品弟子智 六根清淨智 初住至等覺智 妙覺智	藏 照思議生滅十二因緣境 通 照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境 別 照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境 圓 照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境	藏 生滅四諦境 通 無生四諦境 別 無量四諦境 圓 無作四諦境

² 通真照通真及圓別兩真：通教聖位方始被接（上根三地四地被接，中根五地六地，下根七地八地），被接之時，通教真智不僅能照通教真諦，亦能照於圓別兩真也。當知通真照通真，乃是相從而來；照於圓別兩真，方是別圓接通，相入意也。

³ 別俗照圓真：此明圓接別也。別教賢位方能被接，因登地同圓不論接故。上根十住被接，中根十行被接，下根十向被接，既接入圓，登於初住，是故別俗能照圓真，亦是相入意也。下去準此。

次照五三諦中¹，言前七智照無中之二諦者，前三藏二諦既無中道不成三諦，今以二十智照於三諦，不可棄七而全不論，故便列之。

通雖無中，以含中故，則或二或三。亦且從二，為第二句，故云屬真。

次以八智照顯中者，通約當教始終言之，故云假、中。若論二接，應言通真照別中，通真照圓中，別俗照圓中，各對本智及以本境合成三諦。此中便對中論四句結成，故云即空等。

△六照一諦二，初列四實

次二十智照一實諦者，此須引釋論明四悉檀，皆名為實，世界故實，乃至第一義故實。當知實語亦通四諦，生滅故實，無生滅故實，無量故實，無作故實。

次明照一實者，此亦置別從通，非但通於四悉，亦乃通四四諦，故云生滅等。先列四實。

△二對四教

前三藏七智照生滅之實，次通教五智照無生滅之實，次別教四智照無量之實，次圓教四智照無作之實，前後諸實(云云)。

次對四教。言前後諸實(云云)者，文但分別四實不同，應更分判諸實麤妙及開權等。

△七照無諦二，初通序意

¹ 次照五三諦中：今將二十智照二諦與照三諦，一并列表如下：

二十智	照二諦境	照三諦境
藏 世智 五停四念智 四善根智 四果智 支佛智 六度智 三藏佛智	照析空之二諦	照無中之二諦 因緣所生法 皆屬俗攝
通 體法聲聞智 體法支佛智 體法菩薩入真方便智 體法菩薩出假智 通教佛智	照體空之二諦	照含中之二諦 我說即是空 皆屬真諦攝
別 別教十信智 三十心智 十地智 別教佛智	照顯中之二諦	照顯中之二諦 亦名為假名 亦名中道義 皆屬中諦攝
圓 圓教五品弟子智 六根清淨智 初住至等覺智 妙覺智		

次二十智無諦無照者，無諦無別理，若於四種四諦得悟，不復見諦與不諦，故無諦亦通也。

次明照無諦者，先通序意，次正明照境。初文者，亦且置別存通，如前說(云云)。

△二正明照境三，初正釋

前七智照生滅之無諦，生生不可說故；次五智照無生滅之無諦，生不生不可說故；次四智照無量之無諦，不生生不可說故；次四智照無作之無諦，不生不生不可說故。

△二判

前無諦是權，後無諦是實，此就言教。

次前無諦下，判。

△三開上諸智

若就妙悟，同於聖人心中所照者，則不見有權實故，非權非實。“空拳誑小兒，誘度於一切”，方便說權，方便說實。會理之時，無復權實，故稱非權非實為妙也。

次若就下，開上諸智。通論開者，非不須悟。此明無諦，故斥通無，以從別無。別又約證者，防語見故，故須言悟。無名近證，故須言之。乃至以此一無，遍開前來一切諸智，同入此無，共成實智，即是今經之正意也。當知二十並是空拳，雖復空拳，漸誘方便，皆不唐捐。況復開時，即權而實！今從勝說，故曰雙非，故權即是非權非實。

△五判二，初正判三，初約智以判二，初一往略判

五明麤妙者，前十二番智是麤，後八番智為妙。

五明判者為二，先判，次結。初又三，初約智以判，次約知見四句以判，三約五眼。初文又二，初一往略判。

△二解釋二，初明十二為麤

何者？藏通等佛，自是無常，亦不說常，彼二乘、菩薩何得聞常、信常、修常？是故為麤。

次解釋。釋又二，先明十二為麤。

△二明後八為妙二，初通明八妙三，初正明別妙

別教十信，初已聞常，信、修於常，尚勝彼佛，何況餘耶？是故為妙。

次別教下，明後八為妙。於中為二，初通明八妙；次又別下，料簡。初又三，初正明別妙。

△二破古

常途云法華不明常者，只是三藏意耳。

次常途下，破古。

△三顯正

今明十信知中，已過牟尼，則八番為妙也。

三今明下，顯正。言今明十信至八番為妙者，且約知中，勝三藏佛。一往望前，八番俱妙；猶帶教道，故須更簡。

△二料簡二，初對簡

又別教四智，三麤一妙；圓教四智，悉皆稱妙。

簡中又二，先對簡，次雙釋。初云別教四番三麤一妙，今依地人，以存教道，十地猶麤，何況十信？若且從登地而為證道，故二麤二妙，妙覺果頭本是實人是故為妙。又亦可妙覺是權故為麤¹，十地是實故為妙，故云“中道乃是果頭能顯”。

△二雙釋二，初釋別三，初正判別三麤一妙

何者？地人云：“中道乃是果頭能顯。”初心學者，仰信此理，如藕絲懸山，故說信行，皆非圓意也，故十信智為麤。十住正修空，旁修假中；十行正修假，旁修中；十迴向始正修中，此中但理，不具諸法，是故皆麤。登地智破無明，見中道，證則為妙。

次釋又二，先釋別，次釋圓。先釋別中又三，初正判別三麤一妙；次類下，舉藏通以例別圓；三今別下，顯別例成。

初文言初心學者等者，謂仰信中理，登地見中而證是妙。如藕絲懸山者，大經十六云²：“若有人能以藕中絲懸須彌山，可思議不？不也，世尊。佛言：菩薩能以一念稱量生死，則不可思議。”今明圓理難曉，但仰信而已。借彼況喻，如人聞說藕絲懸山，但信而已；如聞生死有不思議理，而但仰信，不能一心即如來藏，故非圓意，餘如文。

△二舉藏通以例別圓

類如通藏兩種俱得道，而三藏門拙。

△三顯別例成

今別教亦爾，教門皆權，而證是妙(云云)。

¹ 又亦可妙覺是權故為麤：玄籤證釋：“又亦下，復約教道始終是權，佛亦為麤，初地證道是實，仍是一妙。”

² 大經十六云：涅槃會疏卷十六：“【經】善男子，若有人能以藕根絲懸須彌山，可思議不？不也，世尊。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一念頃，悉能稱量一切生死，是故復名不可思議。【疏】文云藕絲懸山一念稱量生死者，即是稱量一中無量、無量中一、非一非無量，是約三諦法明不可思議，此與止觀妙境意同。”

△二釋圓

圓教四智皆妙者，如法相說，如說而信，如理而行。始論五品，終竟妙覺，實而非權，是故皆妙。是名待羸智說妙智也。

△二約知見四句以判二，初列四句

又約知見明羸妙者，知與見云何？然分別有四¹，不知不見、知非見、見非知、亦知亦見。

次約知見判者又二，初列四句。

△二釋二，初約四教明知見二，初略列三藏及圓

先約三藏釋，後約圓釋，中間例可解。

次釋。釋中，先約四教明知見，次以佛智攝之。初文又二，先略列三藏及圓。

△二正釋

凡夫不聞故不知，不證故不見；五停四念至世第一法，聞故名知，未證故非見；辟支佛不聞故非知，自然證故是見；四果聞故亦是知，證故亦是見。傳傳判羸妙，可解。約圓教釋者，七方便不聞故不知，未證故不見；五品、六根聞故知，未證故不見；發宿習者名見，不從聞故不知；稟教證入者，亦知亦見，此節節傳為羸妙。

次正釋。釋中，藏圓如文。通教亦以博地凡夫為不知不見；乾慧、性地為知而不見；發習者為見而非知；見地已去，亦知亦見。別教不知不見，同前凡夫；地前知而非見；發習者見而非知；登地已去，亦知亦見。

△二以佛智攝之四，初略舉

究竟而論，前來二十種智，略而言之，不出權實二智。

次以佛智攝之者又四，初略舉；次如經下，引經解釋；三方便下，歎；四如此下，結歸。

初文者，諸境本是如來一體權實，為眾生故，隨機且分。今更從本說，故云究而言之。

△二引經解釋

如經：“如來方便知見波羅蜜，皆悉具足”，即總束得前來諸權智也；“如來知見，廣大深遠”，即是總束前來實智也。

¹ 分別有四：列表如下：

	不知不見	知而非見	見而非知	亦知亦見
藏	凡夫	五停四念至世第一法	辟支佛	四果
通	凡夫	乾慧、性地	發習者	見地已去
別	凡夫	地前	發習者	登地已去
圓	七方便	五品、六根	發宿習者	稟教證入者

次引經釋中，既言方便，是故屬權；既云具足，故非異體。既云深遠，故屬實也；復云廣大，是即權故。

△三歎三，初正歎

方便既其具足，何所不該？知見既其廣大深遠，何所不攝？

方便下，歎意者又三，初正歎。言具足等者，具足之權，即實而論權。廣大之實，即權而論實。

△二結歎

境淵無邊，智水莫測。

次境淵下，結歎。實境淵深故豎極，權境無邊故橫遍，橫豎之水難量，故智不可測也。

△三舉果智以歎

唯佛與佛，乃能究盡。

三唯佛下，舉果智以歎。

△四結歸二，初結歸眼智三，初明眼智

如此知見，即是眼智，眼即五眼具足，智即三智一心。

四結歸中二，初結歸眼智，次判。初文三，初明眼智。

△二明眼智所知所見

一切種智知於實，兩智知於權。佛眼見於實，四眼見於權。

次一切種智下，明眼智所知所見。

△三明相即

此知即是見，此見即是知。

三此知下，明相即。

△二判

對前諸智，諸智是麤，此之知見，名之為妙也。

△三約五眼二，初明來意

若得知見中意，不復論五眼。迷者未了，更約眼明麤妙。

三約五眼者，前明來意者，前已明智知，次以知見四句分別以顯於眼，眼只是見，智只是知，故云為未了者。

△二釋三，初正明五眼

如肉眼盲閉，何由見色？徒聞人說，起種種想，終非真見。欲令眼開，應須治膜。那得閉眼，執爭何益耶？閉眼想則麤，眼開見則妙。天眼未開，不見障外，

為麤。修禪定願智之力，能發得淨色，徹障內外，明暗無隔。慧眼未開，常行死逕，假令情想，亦復非實，故為麤。無漏豁發，故稱為妙。諦理明了，故稱妙。法眼未開，差機說法，如身子僻教、滿願穢器，名為麤。破障通無知¹，分別藥病，名之為妙。佛眼不開，不見實相，故文云：“二乘之人及新發心者、不退菩薩，所不能知”，故四眼皆麤。“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以信得入相似佛眼，能開真佛知見，乃名為妙。

釋中為三，初正明五眼，次約教，三總結。先五眼，具如止觀第三記²。今肉眼中言開閉者，不了因緣麤色等為閉，若了為開。

天眼中云願智力者，願智謂超越三昧。超越三昧，如止觀第九記³。

身子僻教，如止觀第五記⁴。滿願穢器者，滿願此音，富樓那彼稱。如淨名中云：“無以穢食，置於寶器⁵。無以日光，等彼螢火”等。破障通無知者，通謂神通，塵沙無知障於化道，今破此惑，故云破障通無知。

二乘等不知，具如方便品疏云：“信力謂五品，堅固謂六根。”此即除知以顯不知。

△二約教

諸教多說四眼，或帶四眼說佛眼，是故為麤。今經獨說佛眼，是故為妙。

△三總結

是為待麤為妙也。

約教及結，可知。

△六開二，初約智開二，初總明所開一十六番須開

¹ 破障通無知：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二：“【止觀】法眼豁開，破障通無知，常在三昧。【輔行】法眼豁開，破障通無知者，具能知病、識藥及以授藥，能破事中障於神通化道無知。”

² 五眼，具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卷三：“金剛般若云：如來有肉眼不？答云：有。乃至如來有佛眼不？答云：有。雖有五眼，實不分張，只約一眼備有五用，能照五境。所以者何？佛眼亦能照麤色，如人所見，亦過人所見，名肉眼；亦能照細色，如天所見，亦過天所見，名天眼；達麤細色空，如二乘所見，名慧眼；達假名不謬，如菩薩所見，名法眼；於諸法中皆見實相，名佛眼。當知佛眼，圓照無遺。”

³ 超越三昧，如止觀第九記：輔行卷九之二：“言修禪者，即是超越，謂超入超出各有若逆若順及以逆順。順者，離欲入初禪，從初禪超入非想處，非想處超入滅定。滅定超入二禪，二禪超入滅定，如是乃至非想。所言逆者，從滅定起入初禪，初禪起入非想，非想起入初禪，如是無所有處乃至二禪。言逆順者，從上超下，從下超上，相對交過，還至滅定及以初禪。三種出者，如入無異，但逆及順皆須經一散心中已，次入諸定，委在法界次第及大品、大論。”

⁴ 身子僻教，如止觀第五記：本書卷一之四已注，請檢。

⁵ 無以穢食，置於寶器：維摩經文疏卷十四：“寶器者，譬菩提心，如寶能容佛法，即如器也，此即大乘之器。世間穢食置之寶器者，以小乘法喜禪悅食，帶塵沙無明之穢。滿願忽不入定，觀諸比丘菩提心寶器，為說小乘法喜禪悅穢食，即是穢食置之寶器，此事不可也。”

六明開羸顯妙者，前十六番智，若不決了，但是羸智。若得決了，悉成妙智。

六明開中二，先約智開，次約眼開。若知見不異眼智，故不須約之論開，亦為未了者，重為開之。先約智中又二，先總明所開一十六番須開。

△二釋二，初正釋二，初開藏通十二番二，初明開世智二，初明世智何者？如妙莊嚴王，先是外道世智，聞法華經，便得決了。以邪相入正相，於諸見不動而修三十七品，不捨八邪而入八正，即是決於世智，得入妙智。

次何者下，釋。又二，先釋，次結。初又二，初開藏通十二番，次開別教四番。初又二，初明開世智，次開十一智。初又二，初明世智。

△二略結位

或與五品齊，或與相似齊，或與分得齊，節節有入義，細作(云云)。

次略結位。

△二開十一智二，初略開十一

若五停方便智，乃至通教佛等智，若不決了，即是羸智。今開權顯實，“汝等所行是菩薩道”，來入妙位。

次又二，初若五停下，略開十一。

△二略明格位

須一一將十二番智來入圓妙四智，或入五品、相似、分得等智(云云)。

次須一一將十二番智來等者，略明格位。故此藏七、通五，隨智高下，按位進入，當體即按位，進入即不定。

△二開別教四番

又決了別教歷別之智入於妙智，當體即是某位，進入是某位，細揀(云云)。

次別教，如文。

△二結

十六羸智皆成妙智，無羸可待，即是絕待智妙也。

次總判結名，可知。

△二約眼開二，初明開二，初總開

復次開羸眼為妙眼者，餘經雖說為五眼，五眼不融，是故為羸。今經決了四眼，令入佛眼。

次約五眼者，初明開，次料簡。初文二，先總開。

△二別開二，初開五，初肉眼三，初正開

文云：“父母所生眼，遂得清淨。”

次別開。別開又二，先開，次結。初文中，初肉眼又三，初正開。

△二引證

“學大乘者，雖有肉眼，名為佛眼。”

次學大乘下，引證¹。

△三結

即是決了肉眼，名為佛眼也。

三即是下，結。

△二天眼二，初引經明開

淨名云²：“世孰有真天眼者？有佛世尊，不以二相見諸佛國。”

次天眼中二，先引經明開，次結。初文奪那律所見非真，即指世尊不二相見為真天眼。那律但得彈斥之益，不名為開。正令梵王所得天眼，即彼有相為不二相，故名為開。

△二結

此即是決了天眼，即是佛眼也。

△三慧眼

“願得如世尊，慧眼第一淨”，即是決了慧眼，能得入妙。

次決慧眼中，開麤慧眼，成妙慧眼，故云“願得如世尊”等也。

△四法眼

決法眼入妙者，邊際智滿是也。

決法眼中云邊際智滿者，決別地前法眼，來至等覺，入重玄門不思議眼。故下第五卷釋圓位中云³：“觀達無始無明源底，邊際智滿，名為等覺。”即成圓門，遍應法界，名入重玄。不同別教教道重玄。居妙覺邊，名邊際智滿。亦可以佛不可思議用為邊際智，以為法眼。

△五佛眼

¹ 引證：文出大經卷六。

² 淨名云：維摩詰所說經卷一・弟子品第三：“阿那律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一處經行，時有梵王名曰嚴淨，問我言：‘幾何阿那律天眼所見？’我即答言：‘仁者，吾見此釋迦牟尼佛土三千大千世界，如觀掌中菴摩勒果。’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阿那律，天眼所見為作相耶？無作相耶？假使作相，則與外道五通等。若無作相，即是無為，不應有見。’世尊，我時默然。彼諸梵聞其言得未曾有，即為作禮而問曰：‘世孰有真天眼者？’維摩詰言：‘有佛世尊得真天眼，常在三昧，悉見諸佛國，不以二相。’於是嚴淨梵王及其眷屬五百梵天，皆發阿耨菩提之心（云云）。”

³ 故下第五卷釋圓位中云：妙玄卷五之一：“等覺地者，觀達無始無明源底，邊際智滿，畢竟清淨。斷最後窮源微細無明，登中道山頂，與無明父母別，是名有所斷者，名有上士也。”

四眼融入佛眼，寂而常照，故文云：“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

次佛眼中，不復別論，但云四眼融入以釋佛眼相也。

△二結

五眼具足成菩提，開佛知見，故稱為妙。

五眼下，結，可知。

△二料簡二，初問

問：佛眼開乃名為妙，六根雖淨，云何為妙？

次料簡中，問佛眼至為妙者，問前開肉眼中引法華經六根清淨文也。

△二答

答：佛眼雖未開，已能圓學圓信。如迦陵頻伽鳥，雖在[穀-禾+卯]中，音聲已勝諸鳥，即是假名、相似等妙。若開，即是分妙、究竟妙(云云)。

迦陵頻伽，如止觀第一記¹。言若開者，謂若進入論開，或入分證等也。

△二對境論智二，初標列

二對境明智又二，一對五境²，二展轉相照。

次對境明智中自二，先標列。

△二解釋二，初對五境二，初略明十如意

對境³，初應對十如境，此既一經之意，處處說之，可解，故不復釋。

次釋。釋初文，先略明十如意，次對六境。前單明智，若不對境，後人將何為妙觀所託？

問：前明智中已云照境，即是對境明智已竟，何煩復立此中一門？答：前言照者，或對或互，通總而說。但云生滅智照生滅境，故修觀者未可措心，故今一一明其行相。

初明十如，如文。

△二對六境六，初對因緣二，初引經

次對四種十二因緣明智者，大經云：“十二因緣有四種觀，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

¹ 迦陵頻伽，如止觀第一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五：“【止觀】佛菩提心從大悲起，是諸行先。……如迦陵頻伽鳥，[穀-禾+卯]中鳴聲已勝諸鳥。【輔行】迦陵頻伽者，大論二十八、四十云：‘此鳥[穀-禾+卯]中聲未出時，已勝諸鳥。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未出無明[穀-禾+卯]，法音過二乘。’”[穀-禾+卯] què: 卵殼也。

² 對五境：境妙開章云：“釋境為六，一十如境，二因緣境，三四諦境，四二諦境，五三諦境，六一諦境。”今除十如境，不復詳釋，故云對五境。籤云“對六境”者，仍除十如，復從一實開出無諦，故云六境。開合不同，意非碩異。

³ 對境：猶言“對境者，初應對十如境（云云）”。荊溪大師法華三大部科文：“對境論智(二)，初標列；二對境下，釋。”先賢會本將“對境”二字屬於上科者，誤。

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故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

次因緣智中，先引經，次釋相。初引經云下、中、上、上上者，大經二十五云：“觀十二因緣凡有四種，謂下、中、上、上上。下智觀故不見佛性，以不見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者不見佛性，以不見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者見不了了，不了了故住十住地；上上智觀故，見則了了，得阿耨菩提。以是義故¹，十二因緣名為佛性；佛性者，第一義空；第一義空，名為中道；中道名佛；佛名涅槃。”今文消釋，從彼得名，人不見之，只謂因緣為緣覺觀法！

又婆沙亦云：“無明緣行，三種不同：若上智觀於緣相，得佛菩提；若中智觀於緣相，得緣覺菩提；若下智觀於緣相，得聲聞菩提。以緣有體故，轉下作中，轉中作上。”故知論文雖有三品，但成下智。又準阿含觀十二因緣有逆有順，從無明至老死名順，從老死至無明為逆，生滅皆然，自為藏教中乘觀因緣法。大經文通，又欲順四諦觀，故並初觀“受由觸”等，以現五果，受居初故也²。

△二釋相二，初總明今意二，初敘大意

何者？十二因緣本是一境，緣解不同，開成四種，今以四教意釋之。

次何者下，釋。又二，先總明今意，次歷教解釋。初文又二，先敘大意。

△二得名所以二，初各明四，初藏教

三藏具有三人，而皆以析智觀界內十二因緣事為初門。然析智淺弱，三人之中聲聞最劣，以劣人標淺法，故名下智。

次得名所以。若通而言之，教教各有上中下人，具如婆沙文意。今從別對，故從下以標下等。於中二，先各明；次以四教下，結歎。初文自為四別。

△二通教

通教亦有三人，同以體智觀界內十二因緣理。體法雖深，望藏為巧，望別未巧。三人之中緣覺是中，以中人名通法，故言中智。

△三別教

別教佛與菩薩，俱知界外十二因緣事。次第菩薩，比佛猶未是上，比於通藏則是上法，故以上智當名也。

△四圓教

圓教佛與菩薩，俱觀界外十二因緣理。初心即事而中，此法最勝，故以佛當名，故言上上智觀也。

¹ 以是義故：章安大師涅槃疏云：“以是義故下，總結甚深。即五佛性：十二因緣名為佛性者，結因性；第一義空，結因因性；中道者，結正因性；即名為佛，結果性；涅槃，結果果性。文義具足，此結甚妙。”

² 以現五果，受居初故也：現在五果者，識、名色、六入、觸、受，此是順觀。今以觀推破，乃是逆觀，故云受居初也。

△二結歎

以四教釋四觀，於義允合(云云)。

△二歷教解釋二，初釋四，初藏教四，初推受以至無明

所言下智觀者，觀受由觸，觸由入，入由名色，名色由識，識由行，行由無明。

次歷教中二，先釋，次明判開。初文自為四別。如諸觀法皆從受起者，若支佛人自起觀者，應如阿含生滅各有逆順觀境，但作此觀，自滅諸惑。今大小偏圓共為觀法，況因緣、四諦，名異義同，四諦觀苦為初門，故今觀因緣亦初起苦道。如四四諦，苦並居初，故四觀緣，咸從受起。知苦斷集，次第不殊，用智見異，理須分此四也。

初觀生滅中又四，初推受以至無明；次推無明以感現報；三觀此下，用觀；四則是下，結名。

△二推無明以感現報

無明顛倒，不善思惟，致不善行，感四趣識、名色等。若善思惟致善行，感人天識、名色等。

初二文者，推現苦本為知其苦本，復推苦本至現苦者，為知苦本所造不同，輪迴升沈不出三有，故須起觀。

△三用觀二，初觀生二，初通觀輪迴

觀此無明念念無常，前後不住，所生善惡遷變速朽，所受名色衰損代謝，煩惱業苦更互因緣，都無暫停。

起觀中二，先觀生，次觀滅。初觀生中二，先通觀輪迴。

△二束成因果

過去二因，現在五果；現在三因，未來二果。三世迴復，猶若車輪。

次束成因果。以知過現因果，故了未現不停。

△二觀滅二，初明子滅三，初法

癡惑之本，既無常、苦、空、無我，則無明滅。無明滅故諸行滅，乃至老死滅。

次觀滅中二，先明子滅；次無子下，果滅。初文三，法、譬、結。言癡惑本者，癡惑是生死之本，故名癡本。

問：凡觀因緣，推因者，為識現因能招來果，但斷現因以息來果，何須復言無明滅則名色滅等耶？答：不然，正由能知往因無常，故往因滅，方能了現果無常，故破壞現果。以破壞現果故，不造現因，方乃不招未來世果。乃至逆滅，尋之可知。

△二譬

若不然火，是則無煙。

譬中，然如因，煙如果。

△三結

是名子縛斷。

結可知。

△二明果滅二，初釋

無子則無果，滅智灰身，離二十五有。

次果滅者又二，釋、結。釋者，智是習果，身是報果，為欲灰身，應須滅智。由果縛在，智亦不滅。是故相從，二果俱滅。起觀如道，二滅如滅¹，此約小教方便言滅，大乘不然。

△二結

是名果縛斷。

△四結名

則是下智觀十二因緣，得聲聞菩提也。

△二通教三，初推因果

中智者，觀受由觸，乃至行由無明。

次中智者為三，初推因果，次起觀，三結。初文甚略，云觀受由觸乃至無明，餘如三藏中說。

△二起觀二，初觀生三，初觀往因能招現果如幻

無明只是一念癡心，心無形質，但有名字。內外中間求字不得，是字不住，亦不不住。猶如幻化，虛誑眼目。無明體相，本自不有，妄想因緣和合而生，無所有故，假名無明。不善思惟，心行所造，以不達無明如幻化故，起善不善思惟，則有善不善行，受善不善名色、觸、受。

次起觀中二，先生，次滅。初生中三，先觀往因能招現果如幻。

△二觀現因能招來果如幻

今達無明如幻故，則諸行亦如化，從幻生識、名色等皆如幻。愛取有生，三世輪轉，幻化遷改，都無真實。

次今達下，觀現因能招來果如幻。總束前文，故云三世。

△三引人例法

有智之人，不應於中而生愛恚。

三有智下，引人例法。

¹ 二滅如滅：指子縛滅、果縛滅，即為滅諦也。

△二觀滅

無明既不可得，則無明不生，不生則不滅，諸行老死亦不生不滅。不生故則非新，不滅故則非故；非故者無故可畢，非新者無新可造；無新者子縛斷，無故者果縛斷。

次無明下，觀滅，即子果滅也。

△三結

是名中智觀十二因緣，得緣覺菩提。

三結，如文。

△三別教二，初釋三，初觀境二，初總舉

上智觀者，觀受由觸，乃至行由無明。

上根觀中，既云“派出”，不云理是，故知是別。於中又二，謂釋、結。釋中又三，初明觀境；次觀此下，正明用觀；三知因此下，觀成。初文又二，初總舉。

△二明派出三道

無明只是癡一念心，心癡故派出煩惱，由煩惱派出諸業，由業派出諸苦。

次無明下，明派出三道。

△二正明用觀二，初釋

觀此煩惱種別不同，不同故業不同，業不同故苦不同。

次文又二，先釋。

△二總結

諸行若干，名色各異，種種三道，無量無邊，分別不濫。

次諸行下，總結。

△三觀成二，初明十行觀成

知因此煩惱，起此業，得此苦，不關彼業及彼煩惱。

第三又二，初明十行觀成；次如是下，明十地觀成。初如文。

△二明十地觀成三，初明能障

如是三道，覆障三德，破障方便，亦復無量。

次文又三，先明能障；次無明下，明障破德成；三自既下，觀成利他。初如文。

△二明障破德成二，初明前七支破

無明若破，顯出般若；業破，顯出解脫；識、名色破，顯出法身。

次文又二，即約因緣開為兩番三道也。

△二明後五支破

愛、取、有、老死，亦復如是。

△三觀成利他

自既解已，復能化他。於一切種，知一切法，起道種智，導利眾生。

△二結

是名上智觀十二因緣也。

△四圓教三，初推因果

上上智觀者，觀受由觸，乃至行由無明。

次上上智觀中，束為三德，故知異別。亦初推因果，次起觀，三結。初如文。

△二起觀三，初標

知十二支三道即是三德，豈可斷破三德更求三德？則壞諸法相。

次起觀中，體性既即，無復生滅。於中又三，標、釋、結成。初如文。

△二釋三，初煩惱即般若二，初法

煩惱道即般若，當知煩惱不暗；般若即煩惱，般若不明。煩惱既不暗，何須更斷？般若不明，何所能破？暗本非暗，不須於明。

次釋中三德，各一法一譬，三譬相狀各約其位。

△二譬

如耆婆執毒成藥¹，豈可捨此取彼？

△二業即解脫二，初法

業道即是解脫者，當知業道非縛；解脫即業者，脫非自在。業非縛故，何所可離？脫非自在，何所得？

△二譬

如神通人，豈避此就彼耶？

¹ 耆婆執毒成藥：大集卷九：“耆婆醫王常作是言：天下所有，無非是藥。”四分律卷三十九：“耆婆從師受學醫道，經七年已，時師即與一籠器及掘草之具：‘汝可於得叉尸羅國，面一由旬，求覓諸草，有非是藥者持來。’時耆婆童子即如師勅，求覓非是藥者，周竟不得，非是藥者。所見草木一切物，善能分別，知所用處，無非藥者。彼即空還。師告耆婆言：‘汝今可去，醫道已成。’”

△三苦即法身二，初法

苦道即法身者，當知苦非生死；法身即生死，法身非樂。苦非生死，何所可憂？法身非樂，何所可喜？

△二譬

如彼虛空，無得無失，不欣不戚。

△三結成二，初略結成

如是觀者，三道不異三德，三德不異三道，亦於三道具一切佛法。

結成中二，先略結成。

△二正結

何者？三道即三德，三德是大涅槃，名秘密藏，此即具佛果；深觀十二因緣，即是坐道場，此即具佛因。佛因佛果，皆悉具足，餘例可知。

次何者下，結。涅槃從果，故名果成。真因道場，故名為因。

△三結

是名上上智觀十二因緣，得佛菩提。

當知四觀皆觀三世十二因緣，能觀智別，故使四殊。

△二明判開二，初略述判開

約此應判麤妙、開麤顯妙，意可解故，不委記耳。

次判開，亦應約四教五味，但文略無。於中又二，先略述判開。

△二明判所以

又四智照四境，境若不轉，其智則麤。四境轉成妙境，麤智即成妙智，仍是待絕之意(云云)。

次又四下，明判所以。由境轉故，方得名妙，此約悟論妙，所以四人用觀皆從受起。故知四人初觀皆以生滅因緣為境，用觀方法則有四別。此生滅境隨妙智轉方成妙境，境若不轉，智亦不轉。故知雖用妙智，境仍生滅，故云不轉則麤。又何但妙悟須轉？前之三教，亦須待轉，方受教名。如不見三世生滅，亦不成三藏之境，餘例可知。是故深須了此境智，若得此意，下去諸智準此可知。

仍是待絕之意者，若不轉麤成妙，故成相待意也¹；若即麤成妙，方成絕待意也。

△二對四諦二，初釋二，初引文立意三，初正引經文

¹ 若不轉麤成妙，故成相待意也：謂麤法尚存，故成相待。備檢謂“多不字”者，誤。

二對四種四諦明智者，大經云：“知聖諦智則有二種，中智、上智。中智者，聲聞、緣覺；上智者，諸佛、菩薩。”

次明四諦者，若了所照名異義同，則能照智，準例可見，無俟更說。亦為未了，故重說耳。於中亦先釋，次判開。初又二，先引文立意；次又云下，正釋。初文三，先正引經文；次若依下，束判經文；三今若下，明判所以。初如文。

△二束判經文

若依此文，束於體析，合稱為中；束大乘利鈍，合稱為上。

次文者，涅槃十二明上智、中智，經意但以三藏二乘對別菩薩，今文義立，束前兩教為中智，束後兩教為上智。已下所引，並是聖行品文。

△三明判所以三，初立根對理

今若約根緣利鈍、內外事理，開即成四。

第三文者為三，先立根對理。

△二列

聲聞根鈍，緣四諦事，即生滅四諦智；緣覺根利，緣四諦理，即無生四諦智；菩薩智淺，緣不思議事，即無量四諦智；諸佛智深，緣不思議理，即無作四諦智也。

次列。

△三指廣

此乃大經之一文。

三指廣。

△二正釋四，初藏三，初重引經文

又云：“凡夫有苦無諦，聲聞有苦有苦諦。”

次正釋，文自為四。初三藏又三，先重引經文。

△二釋

凡夫不見苦理，故言無諦；聲聞能見無常、苦、空，故言有諦。

次釋。

△三結

即是生滅四諦智也。

三結。

△二通三，初引

又云：“菩薩之人，解苦無苦，而有真諦。”

次通亦三，引、釋、結。

△二釋

即是體苦非苦，故言無苦；即事而真，故言有諦。

△三結

乃是摩訶衍門無生四諦智也。

△三別三，初引

又云：“知諸陰是苦；知諸入為門，亦名為苦；知諸界為分，亦名為性，亦名為苦¹，是名中智。”

別教亦三，引、釋、結。

△二釋三，初重對前辨

依前說者，即屬聲聞也。

釋中又三，先重對前辨。

△二正明今意

分別諸苦、諸入界等，有無量相，我於彼經竟不說之，是名上智。受想行識，亦復如是，非諸聲聞緣覺境界，此則異前兩意。

次分別下，正明今意。

△三辨異示相

既稱上智，又非二乘境界，豈非別教菩薩觀恒沙佛法如來藏理耶？

三既稱下，辨異示相。

△三結

是為無量四諦智。

△四圓二，初釋四，初引

又云²：“如來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諦是實；虛空非苦非諦是實。”

¹ 亦名為苦：有本作“亦名為知”者，誤。大經卷十二・聖行品之二：“善男子，知諸陰苦，名為中智；分別諸陰有無量相，悉是諸苦，非是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如是等義，我於彼經，竟不說之。善男子，知諸入者，名之為門，亦名為苦，是名中智；分別諸入有無量相，悉是諸苦，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如是等義，我於彼經，亦不說之。善男子，知諸界者名之為分，亦名為性，亦名為苦，是名中智；分別諸界有無量相，悉是諸苦，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如是等義，我於彼經，亦不說之。”

² 又云：涅槃會疏卷十二：“【經】佛告文殊師利：善男子，如來非苦非諦是實，虛空非苦非諦是實，佛性非苦非諦是實。【疏】次如來非苦下，唱一實章門，三種皆是實。非苦者，非境；非諦者，非教；是實者，是理。後三諦亦爾，如來、虛空、佛性亦爾。顯時名如來，

圓教為二，先釋，次例。初又四，先引；次非苦下，釋；三又云下，引證；四如此下，結。初如文。

△二正釋

非苦者，非虛妄生死；非諦者，非二乘涅槃；是實者，即是實相中道佛性也。

次釋中，但釋一非苦，餘三例知。

△三引證

又云：“有苦，有苦因，有苦盡，有苦對。如來非苦，乃至非對，是故為實。”

三引證中，既云如來非苦等，故義同也。初並從苦立者，由苦故集，由集故道、滅，故以苦為本，故云有苦有苦因等。以四諦互指立四諦名，初以三望苦得四諦名，故有苦等四諦之別。

△四結

如此明義，既異上三番，豈非無作四諦智耶？

△二例

例此一諦為四，餘三亦應爾。謂有集，有集果，有集盡，有集對；有盡，有盡因，有盡障，有盡障相；有對，有對果，有對障，有對障相。如來非此四四十六種，但是於實(云云)。

次例者，既可以苦為本，亦可以三準集望道滅等，以為四也。如云由集故苦，由集故道滅等，餘二準知。餘二亦然¹。如此互指，乃成藏通別等三教之義。今以圓望之，故云如來非此四四十六。一一教中皆具十六，但隨教相，義理不同。

△二判開

如是等智，觀於四諦，諦既未融，智諦皆麤，獨有非苦非對有實為妙。若諦圓，智亦隨圓，皆是如來非苦非諦是實之妙智也。此即待絕兩意(云云)。

次判開中，亦名待絕。初文言皆麤者，指前三教未會為語耳，即相待妙。次言若諦圓智亦隨圓者，絕待意也。此與前十二緣文末，境智相望轉文同也。

法華玄義釋籤卷三之二終

隱名佛性，虛空取隱顯不二。”今取前二，佛性例知，故略不言。

¹ 餘二亦然：如上四諦互指，則成三藏之義。今云餘二亦然者，謂通別二教亦然也。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三之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三對二諦二，初例境略列三，初總標意

三對二諦境明智者，權實二智也。

次對七二諦明智者為二，先例境略列，次正釋。初文又三，初總標意。

△二例上開為七

上真俗二諦既開七種，今權實二智亦為七番。

次上真俗下，例上開為七。

△三列三，初略列

內外相即不相，即四也；三相接，合七也。

三內外下，列。列中三，初略列。

△二廣列

若對上數之，析法權實二智，體法二智，體法含中二智，體法顯中二智，別二智，別含圓二智，圓二智。

次廣列。

△三列三意

上七番各開隨情、隨情智、隨智，合二十一種諦。今七番二智，亦各開三種，謂化他權實、自行化他權實、自行權實，合二十一權實也。

三列三意。

△二廣釋四，初正釋三，初釋七，初析法二智二，初正明二，初立二智

若析法權實二智者，照森羅分別為權智，盡森羅分別為實智。

次廣釋中為四，初正釋；次例諸境；三問答料簡；四夫二諦下，斥舊明今經破立之意。初釋中文三，釋、判、開。初文自為七，初對實有明二智者為二，初正釋，次依教重分別。初文又二，初立二智。

△二明三意

說此二智，逗種種緣，作種種說，隨種種欲、種種宜、種種治、種種悟，各隨堪任，當緣分別。雖復種種，悉為析法權實所攝，故有化他二智。化他二智，隨緣之說，皆束為權智；若內自證得，若權若實，俱是實證，束為實智。內外相望，共為二智，故有自行化他權實二智也。就自證權實，唯獨明了，餘人不見，更判權實，故有自行二智也。

次說此下，明三意。

△二依教重分別

今更約三藏重分別之，此佛化二乘人，多用化他實智。二乘稟此化他之實，修成自行之實。故佛印迦葉云：“我之與汝，俱坐解脫床”，即此義也。若化菩薩，多用化他權智。其稟化他之權，修學得成自行之權，佛亦印言：“我亦如汝(云云)。”

次更分別者，前約智體說，今約智用說。得此一番，則識智體得名所從，從於化主及以所化。得名不同，而智只是一。

言佛印迦葉者，佛有化他之實，與二乘自行實同，故佛印云：“我之與汝，俱坐解脫床。”雖云俱得，然自行與化他不同。化他之權，意亦如是，故大論云：“我有慈悲、四禪、三昧，汝亦如是。”如此慈悲，本是化他之法，故菩薩得之即成自行，故復印言：“我亦如是。”

△二體法二智二，初斥三藏

此三種二智，若望體法二智，悉皆是權。故龍樹破云：“豈有不淨心中修菩提道？猶如毒器，不任貯食，食則殺人。”此正破析法意也，故皆是權(云云)。

次明體法二智中，先斥三藏，次正釋。初文中三藏菩薩毒器緣，如止觀第二記¹。

△二正明二，初立二智

體法權實二智者，體森羅之色，即是於空，即色是權智，即空是實智。大品云：“即色是空，非色滅空”，正是此義。

次正明中二，先立二智，次明三意。初中云森羅者，世人共聞其言而不甄簡深淺，皆指欲界人中五塵。今則不爾，既七種中皆指權智所照俗境名為森羅，是則七種森羅不同，細簡(云云)²。

△二明三意

為緣說二，緣別不同，說亦種種。雖復異說，悉為化他權實所攝，故有化他二

¹ 三藏菩薩毒器緣，如止觀第二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四：“【止觀】六度菩薩慈悲兼濟，此乃稱善，雖能兼濟，如毒器貯食，食則殺人，已復是惡。【輔行】毒器者，大論斥三藏菩薩云：‘具足三毒，云何能集無量功德？譬如毒瓶，雖貯甘露，皆不中食。菩薩修諸純淨功德，乃得作佛，若雜三毒，云何能具清淨法門？’菩薩之身猶如毒器，具足煩惱名為有毒，修習佛法如貯甘露，此法教他，令他失於常住之命。”

² 細簡云云：玄籤證釋：“大略前二教，界內六道色心等法，後二教十界色心等法，三接準知。”

智。化他二智既是隨情，皆束為權；內證權實，既是自證，悉名為實。以自之實，對他之權，故有自行化他二智也。就自證得，又分權實，故有自行二智也。

△三體法含中二智二，初斥體法

此三二智，望含中二智，復皆名權。何者？無中道故(云云)。

下去五重，皆先斥，次正立等。

△二正明二，初立二智

體法含中權實二智者，體色即空不空，照色是權智，空不空是實智。

△二明三意

說此二智，赴無量緣，隨情異說。雖復無量，悉是含中二智所攝，故有化他二智。化他二智，本是逗機，皆名為權；自證二智，皆名為實。於自證二智，更分權實，故有自行二智。

△四體法顯中二智二，初斥含中

此三二智，望顯中二智，悉皆是權。何者？帶於空真及教道方便故。

△二正明二，初立二智

又體法顯中權實二智者，體色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了色是權智，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是實智。

△二明三意

為緣說二，緣既無量，說亦無量。無量之說，悉為顯中二智所攝，故有化他二智。化他二智既是隨緣，悉名為權；自證二智既是證得，悉名為實，以自望他，故有自行化他二智。就自證二智，更分權實。

△五別二智二，初斥顯中

此三二智，望別權實二智，悉皆是權。何者？帶即空及教道方便故。

△二正明二，初立二智

別權實二智者，體色即空不空，色、空俱是權智，不空是實智。

△二明三意

以此二智，隨百千緣，種種分別。分別雖多，悉為次第二智所攝，故有化他二智。化他二智悉是為緣，皆名為權；自證二智既是證得，悉名為實。以自對他，故有自他二智。就自證權實，自分二智，故有自行二智。

△六別含圓二智二，初斥別

此三二智，望別含圓二智，悉復是權。何者？以次第故，帶教道故。

△二正明二，初立二智

別含圓權實二智者，色空不空、一切法趣不空。色空名權智，一切法趣不空為實智。

△二明三意

以此二智，隨百千緣，種種分別。分別雖多，悉為別含圓二智所攝，故有化他二智。化他二智既是為緣，悉皆是權；自證二智既是證得，悉名為實。自他相望，共為二智。就自證得，更分權實，故有自行二智。

△七圓二智二，初斥含圓

此三二智，望圓二智，悉復是權。何者？帶次第及教道故。

△二正明二，初立二智

圓權實二智者，即色是空不空，一切法趣色、趣空、趣不空。一切法趣色、趣空是權智，一切法趣不空是實智。如此實智即是權智，權智即實智，無二無別。

△二明三意

為化眾生，種種隨緣，隨欲、隨宜、隨治、隨悟，雖種種說，悉為圓二智所攝，故有化他二智。化他二智既是隨情，悉復是權；自證二智，悉名為實。就自證中，更分二智，故有三種不同也。

△二判二，初正判二，初舉今經明妙

此之二智，不帶析法等十八種二智方便，唯有真權真實，名佛權實。如經“如來知見，廣大深遠，方便波羅蜜，皆悉具足。”獨稱為妙，待前為麤。

次判中二，先正判，次歎用判意。初又二，初先舉今經明妙。

△二更比決二，初約教四，初判前四番

又從析法二智，至顯中二智，凡十二種二智，待前皆名為麤，顯中為妙。何以故？此妙不異後妙故。

次更比決。比決又二，先約教，次約味。初文中四節，初前四番中云“從析法二智至顯中，凡十二種智，待前為麤，顯中為妙”者，顯中雖在十二之數，亦得待前為麤；顯中為妙，指圓真也。

△二判後三番

又從次第二智，凡九種二智，待前為麤，不次第為妙。

次後三中，前二麤，後一妙。

△三通判七番

又前十八種二智皆麤，唯不次第三種為妙。

第三復合前四，通判云：前十八麤，後三妙。後三，即第七也。

△四判後一番

又不次第，二種為麤，一種為妙。

故後三中，約三意說，則自行為妙，亦約悟說。

△二約味

又歷五味教者，乳教具三種九種二智，酪教一種三種二智，生酥四種十二種二智，熟酥具三種九種二智，此經但一種三種二智¹。若酪教中權實皆麤，醍醐教中權實皆妙，餘三味中權實有麤有妙，可以意推。

次約五味，如文。

△二歎用判意三，初總述

若不作如上釋諸智者，經論異說，意則難解。

次歎用判功能者，若不約四教五味兩重判妙，焉知法華居一代之最？比見讀此教者，尚反指華嚴，豈不與夫震地逸敷而不聞不見²同耶？哀哉傷哉！於中為三，先總述；次解釋；三此中下，結意。初如文。

△二解釋四，初引華嚴

何者？華嚴解初住心云：“三世諸佛，不知初住智。”

次何者去，釋中引華嚴者，一顯華嚴未會，二所顯三教猶麤。於中又四，先引華嚴；次明謬釋；三此釋下，難；四若得下，顯正。初如文。

△二明謬釋

世人釋云：如實智佛，自不知佛如實智，亦不知初住如實智。

次文中世人釋云等者，世人意言：初住如實智與佛如實智不殊，故俱不知。作此說者，非但初濫於後，亦乃顯佛愚癡，故次文斥云“其實不允”。

△三難二，初通難

此釋自謂於理為通，其實不允。

次難又二，先通難。

△二歷教難

若藏通等佛，不論如實智，云何於自如實智不知耶？別教初住不得如實智，云何言不知？

¹ 此經但一種三種二智：有本作“二種三種”者，誤。

² 震地逸敷而不聞不見：逸敷者，猶言逸目，謂陽光明媚，賞心悅目也。所謂雷霆震地，聾者不聞；杲日麗天，盲者不覩。故大論卷九云：“佛常放光明，常說法，而以罪故，不見不聞。譬如日出，盲者不見；雷霆震地，聾者不聞。”

次歷教中，約三教破云：藏通二佛自無如實智，故不得云於自如實智不知；別佛雖得如實智，別初住不得如實智，云何言亦不知初住如實智？若其別佛不知別教斷見思位真諦如實智，大成可笑！今言別教初住不得如實智者，即顯圓教初住得如實智，佛是究竟如實智，此義可爾。若言不知，全是落漠¹。故大論八十六云²：“如實智者有二種，一者具足，謂諸佛；二者不具足，謂大菩薩。”上能知下，豈有具足而不知不具足耶？

△四顯正

若得前來諸智意者，三世三藏佛不知圓教初住智，此則事理二釋俱無滯也。

四顯正中云事理二釋俱無滯者，藏不知圓，於事無滯；下不知上，於理無滯。

△三結意

此中義兼二種，一分別二十一種權實，二待麤論妙，如上說。

△三開三，初法

若開麤顯妙者，諸方便諦既融成妙諦，對諦立智，悉非復麤。

次開中三，謂法、譬、合。

△二譬

如賤人舍，王若過者，舍則莊嚴。如眾流入海，同一鹹味。

如賤人舍，王若過者等者，麤智如舍，妙諦如王，以境妙故，智亦隨妙，此約境發智說故也。

△三合

開諸麤智，即是妙智也。

△二例諸境二，初總敘意

二智多有所關，須商略³類通。

次例餘境以立二智中，先總敘意，次正例。初文云二智多有所關等者，非但唯對二諦而已，以二諦境，通一切境，故因緣等亦應如是。

△二正例

今對七種二諦，明二十一種權實，以為章門。若得此意，約因緣境，亦應如此。

¹ 落漠：猶言疏闊失實，不足取也。

² 故大論八十六云：今大正藏位於卷八十四，論云：“問曰：若除佛更無如實智者，二乘云何得涅槃，大菩薩得無生忍？答曰：如實智有二種，一者遍滿具足，二者未具足。具足者佛，不具足者二乘及大菩薩。”

³ 商略：猶言商討、較量也。

謂析因緣智，體因緣智，含中因緣智，顯中因緣智，次第因緣智，帶次第因緣智，不次第因緣智。一一各有化他、自行化他、自行等三種分別，合有二十一種分別麤妙，判五味多少論待絕等。四諦、三諦、一諦等，亦應如是，當自思之，何煩具記也。

△三問答料簡二，初問

問：隨情諦及化他智，何意無量？隨智諦及自行智，何意不多？

三料簡，如文。

△二答

答：只約一人未得道時，見心橫起，邪執無窮，何況多人種種各異？為是義故，隨情則多。智見於理，理唯一種，不得有異(云云)。

△四斥舊明今經破立之意八，初舉宗以質非三，初示法相

夫二諦差別，已如上說。

四斥謬立今經意中為八，先舉宗以質非；次若破下，明宗所憑意；三方便下，約今法斥彼人法；四若作下，正顯其破相；五若但下，明教法功能；六世人下，結斥；七今若下，重歎；八如此下，形論意未周。初文中三，先示法相；次質偏；三既不下，示宗承所用。初如文。

△二質偏

說此七權實、二十一權實，頗用世人所執義不？頗同世人所說語不？頗用諸論所立義不？

次文中云頗用世人等者，今家章疏，附理憑教，凡所立義，不同他人隨其所弘偏讚已典。若弘法華，偏讚尚失，況復餘耶？何者？既言開權顯實，豈可一向毀權？施本為開，開無異趣。世人解經，或添以莊儒，或雜以綺飾。亦不同諸論，偏申一門；或復通論，直申大小。今採以佛經，申法華意，遍破遍立，明教指歸！餘意可知。

△三示宗承所用

既不從世人，亦不從文疏，特是推大小乘經作此釋耳。

△二明宗所憑意二，初正指經部

若破若立，皆是法華之意。

次明宗所憑教又二，初正指經部。

△二明宗中所破

若巧拙相形，以通經二智破三藏經二智，乃至次第不次第相形，以圓經二智破別經二智。

次若巧下，明宗中所破，並如文。

△三約今法斥彼人法

方便諸經，明智既羸，通經之論，豈得為妙？經論既爾，弘經論人，何勞擊射¹？任其所說，自有所墮。

△四正顯其破相二，初舉七二之相

若作生滅解權實者，墮在初番；若作不生不滅解者，墮第二番；乃至第七番，亦可知。

四破相中，先舉七二之相，次舉三意之相。初如文。

△二舉三意之相

又縱廣引經論莊嚴已義者，亦不得出初番隨情二諦、化他權實，況出初番第二、第三權實？尚不出初番三種權實，況第七番三種權實？

次文云又縱廣引諸經論等者，世人釋二諦義，但廣引教釋二諦之名，不能分別名下之旨，況七種二諦一一復有隨情等三？是故世人但各執教，不知教是赴機異說。既迷教旨，當知所引但成三藏隨情二諦，能觀之智只成化他權實二智。既不出於初番隨情，當知尚闕初教隨智及隨情智，況餘六三意耶？

△五明教法功能二，初舉初番況後諸番

若但以初番二智，破一切世間情執略盡²，假令得入化城，只是自行實智。尚不得化他之權，何況能得後番諸智？

五功能中二，初舉初番以況後諸番。

△二廣舉下六番所破

若尋二十一種二智，凡破幾外見？凡破幾權經論？復顯幾是？立幾權經論？然後方稱妙權妙實。

次若尋下，廣舉下六番所破。言凡破幾外見等者，破一切外人諸宗僻計也。凡破幾權經論，立幾權經論者，今以法華經意以為破立，故得遍破遍立，施權故立，廢權故破，或權實俱立，或權實俱破。若開若會，準例可知。

△六結斥

世人全不識一兩種權實之意，而情中即計為智。若是智者，破何惑？見何理？未見理，未破惑，生死浩然，非情何謂？

△七重歎

今若待前諸羸智而明妙智者，法華破待之意也。若其會者，一切權經論所明諦

¹ 擊射：即“射擊”，有中有不中。若乃偏執方便經論，雖曰弘經，自墮何疑。

² 略盡：將盡。

理，皆成妙理，無非智地¹；會一切權經論所明二智，無非妙智，悉是大車。
六七可知。

△八形論意未周

如此破會深廣，莫以中論相比，可熟思之(云云)。

第八形論意中云如此破會莫以中論相比者，依向所說，豈比中論？末代通經，雖兼別含通，豈能委明二十一種單複開合、適時破會、逗物之妙、結撮始終耶？

問：一家所承，本宗龍樹，今此何以反斥本宗？答：本承觀法，不承論所破勢。論意唯以四句觀法破大小執，令末代行者歸心有由。若部意所立，功歸於此！若論破會者，未若法華。故權實本迹、遣偏廢近、久遠聖旨，於茲始存。故獲陀羅尼，由三昧之力²，師資之宗，宛如符契³。

△四對三諦二，初重敘五境三，初總標來意

四對三諦明智者，上明五三諦竟，今更分別。

對三諦中二，先重敘五境，次對境明智。初文又三，初總標來意，次略列三境，三相對立五解釋。初如文。

△二略列三境

夫三智照十法界，束十為三，謂有漏、無漏、非有漏非無漏。

△三相對立五解釋

三法相入，分別有五，初謂非漏非無漏入無漏，對漏無漏為三法；二謂一切法入無漏，對漏無漏為三法；三謂漏、無漏、非漏非無漏為三法；四謂一切法趣非漏非無漏，對漏無漏為三法；五謂一切法趣漏、趣無漏、趣非漏非無漏為三法。更說五境竟。

次二文者，前單作諦名，以真俗等名為便；今欲對境明智，境作漏無漏名便也。前亦照境，智從權實作名，與今異者，若照境時，從權實為名；若論境體，應名漏等。漏是俗，無漏是真，雙非是中，以中對二，得三境名，是故皆云“對漏無漏為三法”。

△二對境明智三，初標五種相

對此五境明五三智者，謂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

次對境明智者為三，先標五種相。

¹ 無非智地：法華藥草喻品：“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

² 獲陀羅尼，由三昧之力：玄籤證釋：“謂大師得三陀羅尼，由法華三昧力也。”

³ 符契：猶符節，以金玉竹木等製成，上刻文字，分為兩半，使用時以兩半相合為驗。止觀義例卷一：“故知一家教門遠稟佛經，復與大士宛如符契。”

△二境智相入明五

三智相入，五種不同：一中智入空智，對道智為三；次如來藏智入空智，對道智為三；次中智對兩為三智；次如來藏智入中智，對兩智為三智；次圓三智，是為五差。

次境智相入明五。

△三解釋三，初正釋二，初教五，初中入空三智三，初明三境發三智中智入空智分別為三智者，初依無漏發一切智；次依有漏發道種智；後深觀無漏之空，知空亦空，發一切種智。

三解釋。釋中三，先正釋，次判，三開。初文又二，先教，次觀。教中文自五重不同，初番為三，初明三境發三智；次解釋；三世人下，引同。初如文。

△二解釋二，初釋行相

然初心不知空空；次雖得空，亦不空空；後能深觀於空，空於前空。但二空名同，二境亦合，故言相入。

次文者為二，先釋行相；次今若下，結示。初文者，下去相入，例此可知。

△二結示

今若分別，以無漏空為一切智，有漏空為道種智，中道空為一切種智。

△三引同

世人採經論意¹，云：“六地斷惑與羅漢齊，七地修方便道，八地道觀雙流，破無明成佛”，即此意也。

三引同中，破無明成佛者，此是通教被接菩薩，至八地後，破無明惑，成別圓初地初住八相佛也。而世人唯知採經文，而不知教門深淺。

△二如來藏入空三智三，初正釋藏智

如來藏智入空智分別三智者，依漏無漏發一切智、道種智，不異前。而後不因別境，更修中智，但深觀空，能見不空，不空即如來藏。藏與空合，故言相入。以深觀空，見不空故，發一切種智。

圓入通中又三，先正釋藏智者，不同諸論含藏種子，今以圓教諸法具足含一切法，義同於藏。今只觀所入之空，即見藏理，故云不因別境。以秘密智力，能令眾生發如此智²。

¹ 世人採經論意：維摩經玄疏卷五：“關內舊解不思議解脫云：‘六地斷結與羅漢齊功，七地侵除習氣，八地習氣都盡，道觀雙流，名不思議；正習俱盡，名為解脫也。’……今詳眾家，關內舊解，亦是通教慧行行意也。”摩訶止觀卷六：“舊云：六地斷思盡齊羅漢。但六地名離欲，止離欲界九品，只可與阿那含齊。縱令帶果行向，猶有非想第九品在，亦不得與羅漢齊。……今若取釋義便者，約十度明義，以第六般若入空之慧斷惑盡，與羅漢齊；第七方便般若，出假化用，此名目為便。”

² 以秘密智力，能令眾生發如此智：教觀撮要論卷三・論含中發習：“又被接者，機應同時，

△二比決

前中道智但顯別理，理之與智不具諸法。藏理藏智具一切法，故異於前。以藏智對兩智，為三智也。

次比決。

△三引證

大經云：“聲聞之人但見於空，不見不空，智者見空及與不空。”大品云：“一切智是聲聞智，道種智是菩薩智，一切種智是佛智。”即此意也。

三大經下，引證。

△三中對兩三智二，初釋

中智對兩成三智者，各緣一境，各發一智，次第深淺，不相濫入。

次別三智為二，先釋。

△二引地持

故地持云¹：“種性菩薩發心欲除二障，有佛無佛，決定能次第斷諸煩惱”，即此意也。

次引地持。二障者，煩惱障及智障，具如止觀第六卷達摩鬱多羅釋²。今家依大品、大論開為三惑³，是故智障兼於事理：障事智者，是塵沙惑；障理智者，是無明惑。

△四如來藏入中三智四，初略立

如來藏智入中智為三智者。

次圓入別二智中四，初略立；次兩智下，對前辨體；三引論師意證；四示今意。

方論接入。如文曰：‘良由機發，故所聞不同’，此則約機言也；又文云‘以秘密智力，能令眾生發如此智’，此則約應說，說故得發。”

¹ 故地持云：菩薩地持經卷三·方便處成熟品第六：“自性成熟者，有善法種子，修習善法，清淨解脫身心有力，有佛無佛，堪能次第斷煩惱障及智慧障。”

² 具如止觀第六卷達摩鬱多羅釋：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四：“【止觀】智障者，異解不同，今出達摩鬱多羅釋。煩惱是惑心，故煩惱是障，智是明解，云何說智為障？智有二種，證智、識智。識智分別，體違想順。想順故說為智；體違分別，與證智為礙，故說智為障。【輔行】智障者下，寄此文後，以引達磨鬱多羅釋智障義。達磨鬱多羅，此云法尚，佛滅度後八百年出，是阿羅漢，於婆沙中取三百偈以為一部，名雜阿毘曇。此論主凡有釋義，文多委悉，大師引用，全無破斥（云云）。”

³ 開為三惑：列表如下：

二障	三惑
└煩惱障	└見思惑
└智障	└塵沙惑（障事智）
	└無明惑（障理智）

△二對前辨體

兩智不異前，一切種智小異。何者？前明中境，直中理而已，欲顯此理，應修萬行顯理之智，故名一切種智耳。今如來藏理含一切法，非直顯理之智名一切種智，與前為異，用此智對前為三智也。

△三引論師意證

故地論師云：“緣修顯真修，真修發時不須緣修。”

前三如文。

△四示今意

前兩智即是緣修，後智發時即是真修，真修具一切法，不須餘也，即是此義(云云)。

四今意中云前兩智是緣修者，今家判在緣修之位，屬空假觀。地人但云地前為緣修，不云空假。

△五圓三智二，初釋

圓三智者，有漏即是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無漏亦即假即中，非漏非無漏亦即空即假。一法即三法，三法即一法，一智即三智，三智即一智。智即是境，境即是智，融通無礙。如此三智，豈同於前？

次圓三智中二，先釋。

△二引論證

釋論云¹：“三智一心中得，無前無後。為向人說，令易解故，作三智名說耳”，即是此意(云云)。

次引論證，並如文。

△二觀二，初辨因果二，初總辨因果

若欲顯智，要須觀成。泛論觀智，俱通因果，別則觀因智果。例如佛性通於因果，別則因名佛性，果名涅槃。今就別義，以觀為因，成於智果。

次明觀成，於中二，先辨因果；次上明下，例智相入。初文為二，初總辨因果，次對三觀。初文，具如止觀顯體中說²。

¹ 釋論云：大論卷二十七：“【經】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當習行般若波羅蜜；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當習行般若波羅蜜；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當習行般若波羅蜜。【論】問曰：一心中得一切智、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今云何言以一切智具足得一切種智，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答曰：實一切一時得，此中為令人信般若波羅蜜故，次第差品說。欲令眾生得清淨心，是故如是說。復次雖一心中得，亦有初中後次第。”

² 具如止觀顯體中說：止觀顯體，分為四意，一教相，二眼智，三境界，四得失。摩訶止觀卷三：“二明眼智者，體則非知非見，非因非果，說之已自難，何況以示人？雖叵知見，由於眼智則可知見，雖非因果，由因果顯。止觀為因，智眼為果。其體冥妙，不可分別，寄

△二對三觀二，初引瓔珞

如瓔珞云：“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二觀為方便道，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

次三觀中二，先引瓔珞，次正對三觀。初文言瓔珞三觀，具如止觀第三記¹。及前後所引修觀義，具如止觀破法遍次第不次第破也²。

△二正對三觀

今用從假入空觀為因，得成於果，名一切智；用從空入假觀為因，得成道種智果；用中觀為因，得成一切種智果也。

次今用下，正約三觀，明於觀智。

△二例智相入

上明於智，略有五種，今以觀成，亦應五種，細作可知。修觀義，如止觀(云云)。

△二判二，初約教二，初判前兩都不成三諦故不用

言麤妙者，藏通兩佛雖有一切種智之名，更無別理，不破別惑，此智不成，故不用也。

次判麤妙亦二，先教，次味。初中二，先判前兩都不成三諦故不用。

△二釋後五重五，初中入空智

中入空智者，雖說中道，因於通門而成兩智，後照中道，無廣大用。因於拙教，果又不融，是故為麤。

次釋後五重，文自為五。初明別入中云“因於拙教，果復不融”者，次第為拙，教門所說果理不融，以果隔越，不與因理融通故也。

△二如來藏入空智

次如來藏入空智者，教、果理雖融，因是通門，亦名為麤。

於眼智，令體可解（云云）。”

¹ 瓔珞三觀，具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二：“【止觀】次明觀相，觀有三：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二觀為方便道，得入中道，雙照二諦，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名中道第一義諦觀。此名出瓔珞經。【輔行】次明三觀者，先依經列。彼本業瓔珞有兩處文明此三觀，下卷佛為普賢、文殊等七菩薩說，具如第一卷引。上卷明十迴向中，一一迴向各各有十所緣境界，第十向中第十觀者，名為無相第一義觀，得入初地。初地已上，三觀一心，‘言三觀者，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二觀為方便，因是二空觀，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雙照二諦，心心寂滅，自然進入初地法流水中，名摩訶薩。’今文依彼，略三五字耳。”

² 具如止觀破法遍次第不次第破也：文既廣矣，何可具錄？若論三部旁正，止觀則行正解旁，本玄及文句則解正行旁，三部相須，彼此融會，則解正行正，又有何旁可論？是故荊溪處處指歸止觀者，意在於此。目足相資，到清涼池，此之謂也，學者識之。

△三中對二智

中對二智者，雖不因通而三智別異，果教未融，是故為麤。

△四如來藏入中智

如來藏入中者，在果雖融，因是別門，此因亦麤。

△五圓三智

圓三智者，因圓果圓，因妙果妙，諦妙智妙，“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是故為妙智也。

餘四如文。

△二約味

若歷五味教者，乳教有三種三智；酪教一種三智；生酥具五種三智；熟酥亦具五種三智，麤妙可知；法華但一種三智。此是法華破意，即相待妙也。

△三開四，初略以劣況勝

開麤明妙者，世智無道法，尚以邪相入正相，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低頭舉手，開麤顯妙，悉成佛道，何況三乘出世之智？

次開中四，初略以劣況勝；次故大經下，引證；三凡夫下，釋大經文以合今意；四如此下，結歸。

△二引證

故大經云：“聲聞緣覺亦實亦虛：斷煩惱故，名之為實；非常住故，名之為虛。”

初二如文。

△三釋大經文以合今意二，初以凡況小

凡夫未斷煩惱，無實唯虛，尚開麤入妙，即是大乘，何況二乘之智？

第三文中二，先以凡況小。

△二以小況大

二乘之智，根敗心死，尚得還生，何況道種之智？

次以小況大。

△四結歸

如此開時，一切都妙，無非實相，七寶大車，其數無量。此是法華會意，即絕待妙也。

△五對一諦三，初釋四，初立

五對一諦明智者，即是如實智也。

五約一實智為三，釋、判、開。初釋中，立、譬、合、結。

△二譬

釋論云：“諸水入海，同一鹹味。”

△三合

諸智入如實智，失本名字。

△四結

故知如實智，總攝一切智，純照一境。故總眾水，俱成一鹹也。

△二判

若待十智為麤，如實智為妙。若待諸實智，諸實智名麤，中道如實智名妙。

判中云若待十智為麤者，大品十一智¹，十智同小乘，第十一如實智屬大乘。今文大小，通立如實，於諸如實中，唯圓如實為妙。

△三開

若開麤顯妙者，非但諸實智為妙，十智亦名妙(云云)。

次開顯者，唯開顯如實，方成妙實。

△六對無諦三，初立

無諦無說者，既言無諦，亦復無智。

次明對無諦中三，謂立、判、開。初立。

△二判

若歷諸處明無諦者，餘方便無諦無智為麤，中道無諦無智為妙。

次若歷下，判。

△三開

若以杜口絕言無諦無智者，亦無麤無妙，無待無絕，歷一切法皆無麤無妙也。

三若以下，開。

△二展轉相照二，初明來意

二展轉相照者，六番之智，傳照前諸境。

二展轉又二，初明來意。

¹ 十一智：法智、比智、他心智、世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如實智。四明尊者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如實智者，釋論明十一智，前十與二乘共，唯如實智則不與共，謂一切法總相別相如實證知，無有罣礙。”

△二正展轉相照四，初正明傳照六，初因緣智

思議因緣下智中智¹，照六道十如性相等；下中二智觀十二因緣滅者，照二乘十如性相等；上智照菩薩性相本末等；上上智照佛法界性相本末等。

次思議下，正展轉相照。六境既展轉開合，故須六智隨其開合，亦隨境轉照。若智隨境得名，是則諸智亦義同名異，名異故各照，義同故傳照。是則不可思議境智，一境一切境，一智一切智。如可思議中，尚六界十如結攝一切異名諸境，諸境亦爾，諸智亦然，況不思議大小偏圓互相攝耶？故下結云“諦融、智融”，圓成開顯，法華妙旨。若不見始終妙意，徒自云云，何益者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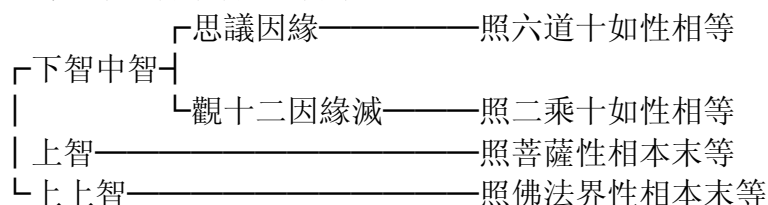
於中又四，初正明傳照；次如此等下，義當於判開，傳照如判，俱融如開；三如此等下，義當開教見理，若見理時一切俱開；四略以智例境也。

初文者，只是以後智傳照前境。十如居初，故不論智。據理亦應以十如智照於五境，是則六智一一皆能照於五境，如文可見，不須委論。若不解此諸境諸智若大若小更相間入，若判若開互為法界，如何能識法華所宗？豈能了於一心妙境，境智相稱？如何能見²下諸妙文所依所發，乃至化他不思議用妙感妙應，乃至眷屬並從此生，乃至本證亦不出此？人不見之，謂為煩苾³。

△二四諦智

四種四諦智照十法界者⁴，生滅、無生等苦集智，照六道十如相性；生滅、無生道滅智，即是照二乘十如相性；無量、無作苦集智，照菩薩界性相等；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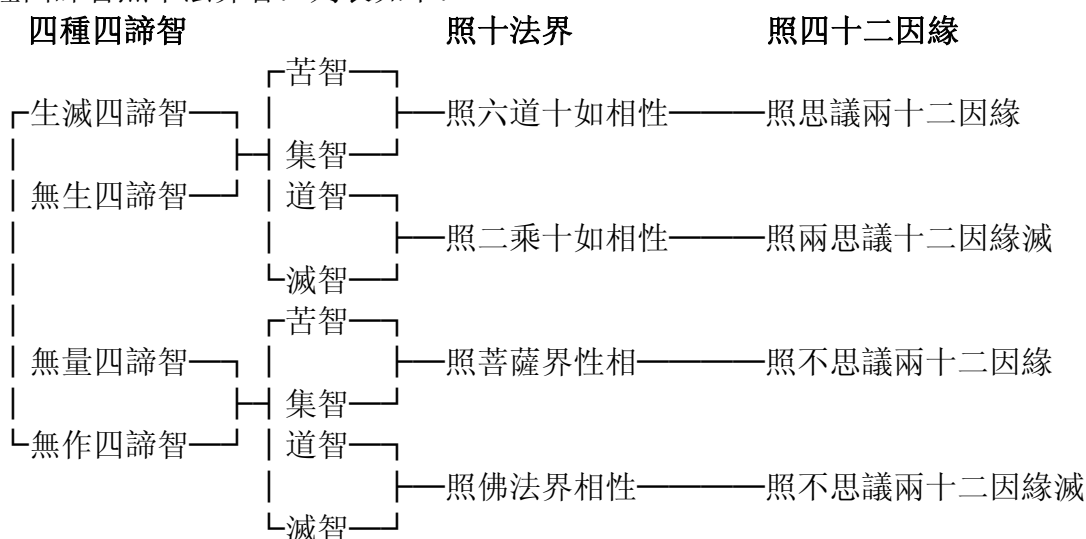
¹ 思議因緣下智中智：列表如下：



² 如何能見：此四字貫下三句，如云：如何能見化他不思議用妙感妙應？如何能見眷屬並從此生？如何能見本證亦不出此？

³ 煩苾：同“繁苾”，猶言繁複雜亂也。

⁴ 四種四諦智照十法界者：列表如下：



無作道滅智，照佛法界相性本末等。四種四諦智照四十二因緣者，生滅、無生苦集智，照思議兩十二因緣也；生滅、無生滅兩道滅智，是照兩思議十二因緣滅也；無量、無作兩苦集智，照不思議兩十二因緣也；無量、無作道滅智，照不思議兩十二因緣滅也。

△三二諦智

七種二智照十法界者¹，生滅、無生滅兩權智，及入通等二，合四權智，照六道性相；生滅、無生滅兩實智，照二乘性相等；別權、圓入別權，有邊是照六道性相，無邊是照二乘性相；圓權，則通照九界性相；別入通實，空邊是二乘性相，不空邊是菩薩性相；圓入通實，空邊是二乘性相，不空邊是照佛界相性；別實，是照菩薩性相；圓入別實、圓實，俱照佛法界相性也。七種二智照四種因緣者，前四權是照思議兩十二緣；別權、圓入別權，有邊是照兩思議十二緣，無邊是照兩十二緣滅；圓權則通(云云)；別入通實，空邊是照思議十二緣滅，不空邊是照不思議十二緣；圓入通實，空邊同上，不空邊是照不思議十二緣滅；別實，照不思議兩十二緣滅；圓實，照兩不思議十二緣滅等。前四種權智，是照生滅、無生滅兩苦集；又三權智，照無量、無作苦集；二實智，是照思議兩道滅；又五實智，是照不思議兩道滅。

△四三諦智

¹ 七種二智照十法界者：列表如下：

	照十法界	照四種因緣	照四種四諦
權	生滅 無生滅 別入通 圓入通	照六道性相	照思議兩苦集
別	有邊 無邊	照六道性相 照二乘性相	照兩思議十二緣 照兩十二緣滅
圓	通照九界性相	通照兩思議	
實	生滅 無生滅 別入通 圓入通	照二乘性相 空邊——二乘性相 不空邊——菩薩性相 空邊——二乘性相 不空邊——照佛界相性	照兩十二緣滅 照思議十二緣滅 照不思議十二緣 照思議十二緣滅 照不思議十二緣滅
別	照菩薩性相	照不思議兩十二緣滅	
圓	俱照佛法界相性	照兩不思議十二緣滅	

五種三智照十法界者¹，五種道種智，照六道性相本末等；五種一切智，照二乘、菩薩性相本末等；五種一切種智，照佛法界十如相性等。又五種三智照四種十二因緣者，五種有智，照思議兩十二緣；五種一切智，照兩思議十二緣滅，又是照不思議十二緣；五一切種智，是照兩不思議十二緣滅。五種三智照四種四諦者，五道種智，照生滅、無生兩苦集；五種一切智，照生滅、無生兩道滅，亦是照無量、無作兩苦集；五種一切種智，是照無量、無作兩道滅。五種三智照七種二諦者，五道種智，是照四種俗諦；五種一切智，是照兩種真諦，亦是照別、圓入別、圓三種俗諦；五種一切種智，是照五種真諦。

△五一諦智

一如實智，是照佛界十如性相，又是照不思議十二因緣，又是照無作四諦，又是照五種真諦，又是照五種中道第一義諦。

△六無諦智

無諦無說，與十相性如合，與不思議十二緣滅合，與四種不生不生合，與真諦無言說合，與中道非生死非涅槃合。

△二判開

如此等諸智傳傳照諦，諦若融，智即融；智、諦融，名之為妙。

△三開教見理

如此等皆是方便說言，稱妙不妙。見理之時，無復權、實、非權非實，亦無妙與不妙，是故稱妙也。

△四略以智例境

七種二諦、五種三諦更相間入，餘諸境亦有此意。七種二智、五種三智既相間入者，餘諸智亦有此意，例自可作(云云)。

△三行妙三，初標

第三行妙者。

¹ 五種三智照十法界者：列表如下：

	五種道種智（有智）	五種一切智	五種一切種智
照十法界	照六道性相本末	照二乘、菩薩性相本末	照佛法界十如相性
照四種因緣	照思議兩十二緣	照兩思議十二緣滅，又是照不思議十二緣	照兩不思議十二緣滅
照四種四諦	照生滅、無生兩苦集	照生滅、無生兩道滅，亦是照無量、無作兩苦集	照無量、無作兩道滅
照七種二諦	照四種俗諦	照兩種真諦，亦是照別、圓入別、圓三種俗諦	照五種真諦

次明行妙中，文自為二。今又為三，標、列、釋。

△二列

為二，一通途增數行，二約教增數行。

△三釋二，初略簡麤顯妙二，初對前境智舉麤三，初明三法次第相須¹
夫行名進趣，非智不前。智解導行，非境不正。智目行足，到清涼池。

釋中，初略簡麤顯妙；次前對下，次依章解釋。初文又二，初對前境智舉麤；次妙行者下，顯妙。初文又三，初明三法次第相須；次明三法更互相顯；三如此下，結。

初文者，行假智，智假境。智行是能到，理境是所到，到清涼池也。

△二明三法更互相顯

而解是行本，行能成智，故行滿而智圓。智能顯理，理窮則智息。

次文者，解即智也。智為行本，則行藉智生；行能成智，則智藉行成。智能顯理，智生則理生；理未窮故，則智未息，故理生則智生。

△三結

如此相須者，則非妙行。

結文可見。問：若一心三智為妙行本，乃至一心三智照中道理，到於初住清涼池者，何麤之有而斥為非妙耶？答：似如所問。今云麤者，未見一理而三理，乃至一行而三行；乃至六即²，初後俱三，三一不殊，初後不二；乃至修德性德、一念三身等。若如是者，方名妙行³。

△二顯妙二，初標

妙行者，一行一切行。

妙行者下，釋其相也。次釋妙行中，初標，次釋。初言一行一切行者，須約六即以明三德。今言行者，多在住前，三法妙顯，在於初住故也。

問：一行一切行，其相如何？答：如四三昧是菩薩行，一一三昧無非法界，

¹ 明三法次第相須：列表如下：

┌境	——	理	——	法身
智（解）	——	目	——	般若
└行	——	足	——	解脫

² 乃至六即：玄籤證釋：“乃至六即下，復未見六即顯妙，初即理即，約性恒開，理亦具三，謂性緣因，性了因，性正因也。次名字三，觀行三，相似三，分真三，後即究竟三，故云六即俱三也。三一不殊者，下文云：‘一而論三，三而論一’，故云也。初後不二者，謂六即初後理同，故名不二。”

³ 若如是者，方名妙行：玄籤證釋：“謂能見一理而三理等，能見六即初後不二，能見修性等，方名妙行也。”

諸度具足。故一施一戒，皆具三諦、三智、三德，成波羅蜜，攝諸善法¹，是故名為一切行也。

△二釋二，初正釋二，初引經

如經：“本從無數佛，具足行諸道”，又云：“無量諸佛所，而行深妙道”，又云：“盡行諸佛所有道法。”

次釋又二，先正釋，次與境智互融。初又二，初引經，次結成三德。初如文。

△二結成三德

既具，復深，又盡，具即是廣，深即是高，盡即究竟。

次文言深盡等者，盡即法身，具即解脫，深即般若。如此三德在一心中，境即理性三德，智即三德之解，行即三德之觀。始從觀行，終至六根，無非妙法。

△二與境智互融三，初總明

此之妙行與前境智，一而論三，三而論一。

次文又三，先總明；次前境說下，別明；三若三下，結。

初言與前境智一而論三者，一謂涅槃，三謂三德²。境是法身，智是般若，行是解脫，當知只一涅槃而論此三。又境即理三，智即名字三，行即觀行、相似三也。當知九只是三，三只是一，一尚無一，豈有九三？

△二別明

前境說如法相³，法相亦具三，名秘密藏；前智是如法相解，解亦具三，如面上三目；今行是所行如所說，行亦具三，名伊字三點。

¹ 成波羅蜜，攝諸善法：法華文句記卷八之三：“【文句】何者是第一義？謂造一切福事，若修身、修心、修慧，以第一義熏修，則速滿六波羅蜜。【記】次令依第一義以成波羅蜜者，謂但取初心一念具足，則一色一香無非十度。”

² 一謂涅槃，三謂三德：玄籤證釋：“點明三一兩字。言三德者，法身、般若、解脫為三，常、樂、我、淨為德。境是法身下，正明一而論三，此約一性二修合義，顯不縱不橫也。又境即下，此約修性各三離義，顯不縱不橫也。荊溪云：‘又了順修對性，有離有合：離謂修性各三，合謂修二性一。’修性離合，不縱不橫，方是圓行。一尚無一，豈有九三者，三一俱泯，不可思議。此中用修性相對離合，不用修性相成說也。當看修性不二門，并翻譯名義十一卷中明修性離合義。”案：翻譯名義集乃法雲普潤法師所述，今大正藏中，釋修性離合位於卷六。普潤所釋，多本山家，然於修性離合却黨孤山而斥四明，深可怪也！智鉉法師既有此指，故為辨之。後之學者，當以指要鈔詳解而為準的，方能不為異說所惑。普潤法師法係如下：

四明知禮——南屏梵臻——超果會賢——清辯蘊齊——法雲普潤(1088～1158)

³ 前境說如法相：玄籤證釋：“此法相不同相宗中法相，此中用大品、大論‘如法相解，如法相說’法相也，即諸法實相。”

△三結

若三若一，皆無缺減，故稱妙行耳。

二、三如文。

法華玄義釋籤卷三之三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三之四)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依章解釋二，初敘來意

前對境明智，今亦應對智明行。

次正釋中二，先敘來意。

△二正釋二，初通途增數行四，初敘意

若直對一種智增數明行，則行若塵沙，說不可盡，況對諸智各導眾行？則浩若虛空。得意亡言，不復可說。

次若直下，正釋。釋中，先釋通途，次釋約教。言通途者，還依向妙以立通途，未判屬一教故也。隨教各別，自明增數，故曰約教。如諸部中有共教者，即其事也，所謂華嚴共二，乃至般若共三。於諸部中，復有同聽異聞，自成約教，故須有此二種釋義。

所以列此增數行者，為知行妙遍收諸行，攝一切教所明諸行。相須之行，正在別教；藏通二教亦有此義，而理淺近，置而不論。今明圓人，境智行三，一一具三，方名行妙。如行即有具、深、盡三，依理起解名為智三，理體即是理性之三，此之三三不假相須。復以境智行三，用對三德，不縱不橫。

問：何故不名增一，如增一阿含及毘尼等¹，而言增數耶？答：其義實通。若言增一者，恐濫增法，謂以一法增而加前法。今言增數，但是數增，法體無定。或是一法，離開增數；或以異法，數增前故，亦名增數。通途、約教，二義咸然，是故唯著增數之言，總論只是法界大體離出萬行。

初通途文為四，初先敘意，意在略舉知其大綱；次釋論下，正釋；三行雖下，明不思議相導相發等；四若得此下，結歎。

△二正釋

¹ 如增一阿含及毘尼等：增一阿含卷一：“或有一法義亦深，難持難誦不可憶，我今當集一法義，一一相從不失緒。亦有二法還就二，三法就三如連珠，四法就四五亦然，五法次六六次七。八法義廣九次第，十法從十至十一，如是法寶終不忘，亦恒處世久存在。”毘尼者，四分律最後三卷半明毘尼增一，如云：“爾時佛告諸比丘：如來出世，見眾過失故，以一義為諸比丘結戒，攝取於僧。……爾時佛告諸比丘：有二種犯，一輕，二重。……爾時佛告諸比丘：有三羯磨，謂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是三羯磨攝一切羯磨（云云）。”

釋論云：“菩薩行般若時，以一法為行，攝一切行；或無量一法為行，攝一切行。或二法為行，攝一切行；或無量二法為行，攝一切行。乃至十法、百法、千萬億法為行，攝一切行；或無量十法、百千萬億法為行，攝一切行。”

初二文者，但可以列數，不可以名具。

△三明不思議相導相發等

行雖眾多，以智為本。智如導主，行若商人；智如利針，行如長線；智御行牛，車則安隱，能有所至。用此增數諸行，為前十如諦智所導，乃至一實諦智所導。

第三文中云針導線者，大論三十三文¹。御導牛者，大論二十文²。謂得前意，以不思議智，顯不思議行，至不思議理，故後文云“智如導主”等³，但約不思議異前耳⁴。

△四結歎

若得此意，以正智導眾行，入正境中。此義唯可懸知，不可載記(云云)。

△二約教增數行二，初通約四教明增數相三，初正釋三，初標

二約教增數者。

次約教中二，初通約四教明增數相，次廣明別圓兩五行相。為別圓二教行法該廣，別雖次第證道是同，是故行門可以相例，可以相顯。初文三，初正釋，次判，三開。初又三，標、釋、結。

△二釋四，初三藏二，初增一至三三，初一數二，初引經

若三藏增數明行，如阿含中：“佛告比丘：‘當修一行，我證汝等四沙門果，謂心不放逸。若能護心不放逸行，廣演廣布，則所作已辦，能得涅槃。’又告比丘：‘當修一行，謂他物莫取。’比丘白佛：‘我已知已。’佛言：‘汝云何知？’比丘白佛：‘他物謂色聲香味觸法。’佛言：‘善哉！若能不取此六，即所作已辦，能得涅槃。’”

釋中自四，初三藏中二，初增一至三，次廣指諸數。初文者，初明一法為行者，謂不放逸及他物莫取。於中二，先引經。

△二釋

所言廣演廣布者，以不放逸心歷一切法，謂三界六塵皆不放逸，得至涅槃。

次所言下，釋中，前之二文俱有“所作已辦”而不釋者，此是果法，故不

¹ 針導線者，大論三十三文：今大正藏位於卷三十，論云：“如針導縫衣”等。

² 御導牛者，大論二十文：今大正藏位於卷十九，論云：“如車有兩輪，牛力牽故，能有所至。”又卷七云：“譬如牛力雖能挽車，要須御者，能有所至。”

³ 故後文云智如導主等：大論卷二十四：“譬如估客主慰喻商人言：汝等慎勿疲倦，精勤努力得至寶山，當得七寶如意寶珠。”釋籤意者，據大論次第，導主位於御牛之後，故云後也。若依玄文次第，應云前也。此亦一往，不必拘執。

⁴ 但約不思議異前耳：玄籤證釋：“謂智如導主，恐人疑同前相須之行，故云但約。”

復釋。今意明行，故但釋不放逸。

言護心不放逸行者，增一第四：“佛在給孤獨，告諸比丘：‘當修一法，廣演一法。修行、廣布已，便得神通，諸行寂靜，得沙門果，至泥洹果。云何一法？謂不放逸行。云何不放逸？所謂護心。云何護心¹？於是比丘，當守護心有漏、心有漏法，欲得悅預。未盡欲漏便不生，已生便滅，無明亦爾。閑靜一處，便自覺知而自遊戲，便得解脫，四智具足。’”

所作等者，一切羅漢皆具四智，謂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今文略舉一焉。

△二二數

增二數明行者，阿含云：“阿練若比丘當修二法為行，謂修止、修觀。若修止時，即能休息諸惡，戒律、威儀、諸行禁戒，悉皆不失，成諸功德。若修觀時，即能觀苦，如實知之；觀苦集、苦盡、苦出要，如實知之，得盡漏，不受後有。但薩阿竭，亦如是修。”

增二法中，具如止觀第三記²。今止謂戒門，觀謂四諦慧；又止謂苦諦，觀謂餘三。

言但薩阿竭者，古譯經論，如來三號，云但薩阿竭、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初句謂如來，次句謂應供，後句謂正遍知。晉宋已來，譯經皆爾。晉安帝隆安年中³，僧伽婆譯增一云：“此之止觀，佛及弟子，皆悉修習”，即此意也。如婆沙中五百比丘皆云所修止觀，展轉相讚云：“善哉善哉，如來弟子所修皆同，佛亦如是。”

¹ 云何護心：增一卷四云：“云何護心？於是比丘，常守護心有漏、有漏法。當彼守護心有漏、有漏法，於有漏法便得悅豫，亦有信樂。如是比丘，彼無放逸行，恒自謹慎，未生欲漏便不生，已生欲漏便能使滅；未生有漏便不生，已生有漏便能使滅；未生無明漏便不生，已生無明漏便能使滅。比丘於彼無放逸行，閑靜一處，恒自覺知而自遊戲，欲漏心便得解脫，有漏心、無明漏心便得解脫。已得解脫，便得解脫智，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復受有，如實知之。”

² 增二法中，具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二：“【止觀】此三止名，雖未見經論，映望三觀，隨義立名。【輔行】言依三觀立三止者，大小乘經，止觀二名，皆悉並立。所以瓔珞三觀，義必兼止。故成論中有止觀品，四阿含中凡有佛教令修二法，即是止觀。又婆沙十七云：‘諸比丘問上座云：樹下閑房，為修何法？上座答言：當修二法，所謂止觀。又問：多修止觀，為何所得？答：得初果乃至阿羅漢果。如是次第問五百比丘，皆云修止觀二法。阿難白佛，佛亦云修止觀二法。阿難歎言：‘善哉善哉，如來與弟子所說皆同，句義味同。’又淨名云：‘法身者，從止觀生。’大瓔珞云：‘若欲學諸法，深入善本，當見菩薩力，修習止觀。’大小經論，一切皆爾。”

³ 晉安帝隆安年中：即東晉安帝司馬德宗，自隆安元年至五年，公元397～401年也。僧伽婆者，全稱瞿曇僧伽提婆，此云眾天。案：增一阿含經於苻秦建元二十一年（東晉哀帝興寧三年，385）先由曇摩難提譯成，共四十一卷，“上部二十六卷全無遺忘，下部十五卷失其錄偈”，經道安法師等加以補訂。但全經譯文亦未盡善，後來僧伽提婆予以重譯，故歷代三寶紀卷七云：“增一阿含經五十卷，隆安元年正月出，是第二譯。與難提本小異，竺道祖筆受。”今大正藏本為五十一卷，譯人即云“東晉罽賓三藏瞿曇僧伽提婆譯”，收於大正藏第2冊。

△三三數二，初對

增三數明行者，謂戒定慧。此三是出世梯墜，佛法軌儀。

次增三中二，先對。

△二引教二，初引

戒經云：“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

次引教中，先引。

△二釋

諸惡即七支過罪，輕重非違，五部律廣明其相。如是等惡，戒所防止。諸善者，善三業若散若靜，前後方便支林功德，悉是清淨，故稱為善。自淨其意者，即是破諸邪倒，了知世間出世間因果正助法門，能消除心垢，淨諸瑕穢，豈過於慧？佛法曠海，此三攝盡。

次釋。言五部者，彌沙塞、曇無德、迦葉遺、婆羴富羅、薩婆多，具如止觀第六記¹。

△二廣指諸數

若得此意，四五六七，乃至百千萬億法為行，攝一切行亦如是，是名下智導行也。

餘數略，如文。

△二通教二，初敘意

通教增數行者，不定部帙判通教，但取三乘共學法門，指此為通耳。

通教增數行為二，初敘意，次正釋。初文中云不定部帙者，不同三藏四阿含等別有部帙，今以諸部方等、諸般若中但是三乘共行，即判屬通。

△二正明二，初釋一法二，初正釋三，初標

今且引釋論增數，以示其相。

次釋中二，初釋一法，次餘數並略。初文又二，初正釋，次指廣。初文又三，初標；次釋；三如是下，結。初如文。

△二釋二，初出論文

論云：“菩薩行般若時，雖知諸法一相，亦能知一切法種種相。雖知諸法種種相，亦能知一切法一相。”

¹ 具如止觀第六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二：“【止觀】上見思重數雖煩，知之何妨？如五部律，不填人胸，對緣行事，能自正正他？【輔行】言五部者，若遺教三昧經，因羅句喻比丘乞食不得，佛令分僧五部以驗僧福。與佛滅後五部名同，其事則別。一曇無德部，法名四分；二薩婆多部，法名十誦；三彌沙塞部，法名五分；四婆羴富羅部，律本未來；五迦葉遺部，法名解脫。僧祇為根本部，分出前五。”

次釋中二，先出論文。

△二釋論意二，初引論文自釋二，初論文自標

云何觀一切法一相？

次云何下，釋論意。又二，初引論文自釋；次今觀下，正釋論文。初又二，初論文自標。

△二論中自釋二，初略釋

所謂觀一切法無相。

次所謂下，論中自釋。釋中二，初略釋。

△二舉類

如四大各各不相離，地中有水火風，但地多，以地為名。水火風亦如是。

次如四大下，舉類。一切諸法，無不於一和合法中觀眾多性。以多破一，名為一相；以無破一，名為無相，故舉四大以例知。

△二正釋論文三，初法四，初略釋

今觀無此異相，若火中有三大，三大應併熱。若三大在火中，三大遂不熱，則不名火。若三大併熱，則三大捨自性，皆名為火，無復三大。

次正釋中三，先法，次譬，三合。法中四，先略釋；次若言下，縱徵；三如是下，例破諸法；四此以下，結成觀相，此即性相二空之相也。一相是性空，無相是相空。是則一大之中，餘三為他，一大為自。既破自他，共則不立。

初文中推四大相，如止觀第二觀音觀門¹。但彼兼破轉計，於一一大開為四句，如因事堅以破情堅，乃至四句皆是堅義，餘大亦然。此文依大論，但破四大實法，故於四大更互推檢。地中無三，名為一相；地亦自無，名為無相，故一相亦無。餘大亦爾。

△二縱徵

若言有三大而細不可知，此與無何異？若麤可得，則知有細；若無麤，細亦無。

△三例破諸法

如是則火中諸相不可得，一切法相亦不可得，是故一切法皆一相。

¹ 如止觀第二觀音觀門：摩訶止觀卷二：“四非行非坐三昧者，就此為四，一約諸經，二約諸善，三約諸惡，四約諸無記。諸經行法上三不攝者，即屬隨自意也，且約請觀音示其相。……地無堅者，若謂地是有，有即實，實是堅義。若謂地是無，是亦有亦無、非有非無，是事實，皆是堅義。今明畢竟不可得，亡其堅性也。水性不住者，謂水為有，有即是住，乃至謂水是非有非無，亦即是住。今不住有四句，亦不住無四句中，亦不住不可說中，故言水性不住。風性無礙者，觀風為有，有即是礙，乃至謂風非有非無。亦無無四句，故言風性無礙。火大不實者，火不從自生，乃至不從無因生，本無自性，賴緣而有，故言不實。觀色既爾，受想行識一一皆入如實之際。”

△四結成觀相

此以一相破異相，復以無相破一相，無相亦自滅。

△二譬

如前火木，然諸薪已，亦復自燒。

次譬中云如前火木，如止觀第三記¹。此之譬意，通於偏圓，今唯在通也。

△三結

是為觀一切法一相，一相無相。

△二指廣

如是無量一切法悉皆一相，一相無相。

△二餘數

或二法為行，攝一切行，乃至百法、千萬億法為行，攝一切行，可以意推，不復繁記。

△三別教二，初廣二，初正釋

別教增數行者，如善財入法界中說。於一善知識所，各聞一法為行，或如幻三昧，或投巖赴火、算砂相廝，發菩提心等，種種一行，皆云：“佛法如海，我唯知此一法門，餘非所知。”乃至一百一十善知識²，一一法門皆如是。

次別教增數行者又二，初廣，次略。初文亦應云不定部帙，指華嚴、方等、般若中歷別行法即是其相。然方等中多以別行斥於小行，般若中多以別法展轉融通，華嚴正當歷別之行，故今略出以為行相。又二，初正釋；次是一下，功能。

初云指華嚴善財入法界者，彼經一一善知識皆言“我唯知此一法”故也。言或如幻三昧者，彼法界品，善財至摩耶夫人所，獲是三昧，廣如經說。

投巖赴火者，善財南行，有聚落名伊沙那，有婆羅門名曰勝熱。善財見彼婆羅門修行苦行求一切智，四面火聚猶如大山，中有刀山高峻無極，登彼山上投身火聚。善財云：“我已先發”等(云云)。婆羅門言：“汝今若能上此刀山，

¹ 如前火木，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一：“【止觀】如前火木，名為絕待。

【輔行】如前下，又舉譬譬絕。前者，進也，謂進火杖，杖進火已，亦復自燒。絕諸待竟，絕還自絕。故大論：‘問曰：不應言無相，何以故？若言無相，即是於相。若無無相，不應復能破諸法相。若有無相，則不應言一切無相。答：以無相破諸相，若有無相相，則墮諸法中，無相滅諸相，亦自滅無相。如前火木，然諸薪已，亦復自然。是故聖人修無相無相三昧以破無相，空空三昧、無作無作三昧，亦復如是。’絕已復絕，意亦同之。”

² 一百一十善知識：晉譯華嚴卷五十八，善財童子參彌勒菩薩，“爾時彌勒觀察大眾，指善財言：此童子者，昔於頻陀伽羅城，受文殊師利教，求善知識，展轉經由一百一十諸善知識，問菩薩行，心無疲倦，次來我所。如是童子學大乘者，甚為希有，成滿大願（云云）！”

投身火聚，諸菩薩行悉皆清淨。”善財念言：“人身難得，脫諸難難，諸根具難，值佛聞法、遇善知識、逢善友難，受如法教、得正命難，此將非魔所使耶？此非險惡徒黨，詐稱菩薩善知識耶？”爾時十千梵王空中告言：“善男子，莫作是念，今此聖者，得金剛焰三昧，光明法門度諸眾生。”十千諸魔空中勸，十千自在天空中散華，乃至他化、天龍八部各有十千。修供養已，婆羅門為善財說法，善財聞已心大歡喜，於婆羅門所起真善知識心，說偈讚歎。善財投火，未至火間，即得菩薩善住三昧，觸火得寂靜三昧。善財言：“刀山大火觸我身時，安隱無患。”婆羅門言：“唯我行此菩薩無盡輪解脫火，燒諸眾生見惑無餘，必不退轉。”見通深淺¹。

算沙者，善財南行至名聞國，於自在主善知識所得算沙法門。自在主言：“我已先於文殊師利童子所，修學書、算、印等法門，入工巧神通，知一切法門。常與十千童子在河渚上共圍遶，聚沙為戲，因此法門，得知世間書、算、界、處等法，亦能治病，一切世法皆知。乃至菩薩算法，一百落叉為俱胝，俱胝俱胝為一那庾多²，乃至不可說不可說轉等三十重算法。以此算法，知無量由旬廣大沙聚，悉知內外顆粒多少。乃至亦知十方沙數，知眾生數、法差別數、法名數、如來名數，皆能知能說，成就大願。”舊經中云：“文殊已教我相鑒子法門、沙聚法門、印法門。”餘同新經。今文依舊經，故云相鑒³。

發菩提心等者，善財至一一善知識所，皆言：“聖者，我已先發阿耨三菩提心，而未知聖者云何修菩薩行”等。

△二功能

是一一行，皆破無明，入深境界。

次功能中，言皆破無明入深境界者，今文通論一教，不分賢聖之位。若於諸善知識所但得俗諦三昧，則但破無知，名為無明；若入實相，則破障中微細無明。多分並約教道不融破無明惑，故云我唯知此一法門耳。證道無隔，豈得不知？

若菩提流支法界性論，以諸知識用對四十二位，則皆破無明。但今一家，據唯知一法及以普賢、彌勒意望之，則自成次第，不相攝故，此則全如今家所判⁴。

¹ 見通深淺：此四字是荊溪釋“燒諸眾生見惑無餘”也。豈無盡輪解脫火纔斷小乘見惑成初果耶？當知無明亦可名見，故下云：“是一一行，皆破無明，入深境界”，故云也。

² 一百落叉為俱胝，俱胝俱胝為一那庾多：澄觀法師華嚴經疏卷四十七：“初言一百落叉為一俱胝者，是中等數，落叉是萬，俱胝是億。……俱胝已下，並是上等數法倍倍變故。但是數名，更無別理！”

³ 相鑒 xiàng yǎn：相者，動詞，看、觀察。鑒者，痣也。相鑒者，猶言相面、看相，以測吉凶。

⁴ 此則全如今家所判：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四之三：“【止觀】若能了此知識法門，善財入法界意則可解。【輔行】次示處者，今既義開以對三諦，如華嚴中普賢、文殊及彌勒等，並是中道善知識也，亦得是圓三諦知識，餘者多是俗諦所攝。但彼知識，無二乘人，闕真諦義。若次第行，在十住中，以彼頓部，斥為魔故。是故彼經，無小知識。若依菩提流支法

△二略

若二法、三法、百千萬億等法，亦應如是(云云)。

△四圓教二，初廣十，初一數

圓教增數行者，如文殊問經明菩薩修一行三昧：“當於靜室，結跏趺坐，繫緣法界，一念法界。”一切無明顛倒，永寂如空。此之一行，即是“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¹”、“一切諸法中，皆以等觀入，解慧心寂然，三界無倫匹²”，此乃一行攝一切行。

圓教增數，亦先廣，次略指。初文且增至十法者，為取十乘觀法故也³。餘行並是當門得益而為始終，今此十法始終具足，將送行者至初住故。

初一行中，若始終論之，亦須具十⁴。且以法界為正，未及餘行，法界即是十中不思議境。言繫緣等及一切無礙人等，如止觀第一記⁵。此圓增數，其名乃通，體必異漸。止觀文中，雖以止觀釋繫緣義，今取所繫所念，即實相境為一法也。

言一切無明等者，釋上能繫能念之功用也，止故永寂，觀故如空。

此之下，重明行之功能。一切菩薩無異行故，皆悉由之出於二死。從因至果，唯用一法，智無異照，名為等觀；行無異趣，名為等入。解慧，觀成；寂然，止成。兩處三界⁶，無復過上，匹謂匹類。

△二二數

增二法為行攝一切行，所謂止觀。

界性論，善財初於可樂國土，於德雲比丘所，聞光明觀察正念諸佛三昧，以對初住。乃至第四十二於彌勒所，聞入三世智正念思惟莊嚴法門，以對妙覺。若必定依菩提流支，經云‘善財親近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善知識’，如何對位以應塵數？且依一家，如前所釋。”

¹ 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見晉譯華嚴卷五・菩薩明難品第六。

² 一切諸法中等：此偈見大論卷十三，論云：“種種法門中，皆以等觀入，解慧心寂然，三界無能及。”

³ 為取十乘觀法故也：圓教修行，正意在於十乘觀法，前之一法，乃至九法，皆是相從而來，非今正意，故云也。有嚴法師玄籤備檢乃以“修二法不入，增修三法；修三不入，增修四法”等為取十乘者，誤矣！圓教行人有此修法耶？深可怪也。餘行並是下，解釋取十乘觀法所以。文甚分明，無勞致惑。

⁴ 亦須具十：謂一行三昧亦須具修十乘觀法。

⁵ 言繫緣等及一切無礙人等，如止觀第一記：繫緣位於第二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一：“（一行三昧）意止觀者，端坐正念，蠲除惡覺，捨諸亂想。莫雜思惟，不取相貌。但專繫緣法界，一念法界，繫緣是止，一念是觀。【輔行】次蠲除下，明修觀法。從初至亂想，明止所治。從莫雜至相貌，明觀所治。從但專至是觀下，正明能觀。寂照止觀，雖繫雖念，不出法界；雖止雖觀，寂照同時。”一切無礙人等，止觀輔行卷一之五：“【止觀】又一是者，一大事因緣故。云何為一？一實不虛故，一道清淨故，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故。【輔行】初釋一大事者，一實不虛，妙理也；一道清淨，妙智、行也；一切無礙人等，人乘於道以契理也，義當妙位，意兼三法，此約自行因果以釋。”

⁶ 兩處三界：玄籤證釋：“謂三界內、三界外，兩處各立三界也。”

增二法等者，寂照止觀。

△三三數

增三法為行攝一切行，謂聞思修、戒定慧。

無作三學。

△四四數

增四法為行攝一切行，謂四念處。

無作道品初四念處¹。

△五五數

增五法為行攝一切行，謂五門禪。

言五門禪者，如淨名迦旃延章五門²是也。取結成雙非，以顯中道，為圓五門。如云：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非常非無常義；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非苦非樂義；諸法畢竟無所有，是非空非有義；於我無我而不二，是非我非無我義；寂滅之義，名通大小，不須雙非，即名以顯中道之義，即圓五門也。亦名五行等，至第六卷更釋³。

△六六數

增六法為行攝一切行，謂六波羅蜜。

六波羅蜜，於一心中，以六即位，度二死岸。

△七七數

增七法為行攝一切行，謂七善法。

七善者，疏云⁴：“夫七善之語，通於大小，今局在圓七善也。一初中後善，是序正流通時節善；二其義深遠，名為義善；三其語巧妙，名為語善；四純一無雜，名為獨一善；五具足，名為圓滿善；六清白，名為調柔善；七梵行之相，

¹ 無作道品初四念處：七科道品，念處居初，故云也。玄籤備檢云“初字誤，應云因四念處”者，未善讀文，以不誤為誤也。備檢錯誤太多，下不再指，學者知之。

² 淨名迦旃延章五門：維摩詰經云：“佛告摩訶迦旃延：‘汝行詣維摩詰問疾。’迦旃延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昔者佛為諸比丘略說法要，我即於後敷演其義，謂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寂滅義。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迦旃延，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迦旃延，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法本不然，今則無滅，是寂滅義。說是法時，彼諸比丘心得解脫，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³ 亦名五行等，至第六卷更釋：下文釋籤卷六之三：“言五門者，即約淨名中旃延五義，謂苦義、空義、無常義、無我義、寂滅義。疏云：‘約理名五義，以智緣理名為五行，約定明五門禪。’此五為眾行之旨歸，故四教四門各明五義。今文通說，且云五門。由迦旃延為諸比丘敷演三藏四門五義，為維摩詰通五義訶，故云‘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故知諸法生滅，但是無常，非無常義。四句推此，生本無生，滅亦非滅，方得名為無常之義（云云）。”

⁴ 疏云：見法華文句卷三之一。

名為慈悲善。”亦應細分諸教七異，以顯法華，獨顯圓七，是今文意。

△八八數

增八法為行攝一切行，謂八正道。

始四念，至八道，具如止觀道品中¹。

△九九數

增九法為行攝一切行，謂九種大禪。

九種大禪，唯在別圓，今意非別。列釋具在法界次第²，彼亦未分別圓之異。若欲分之，約境約智以分行相。

△十十數

增十數為行攝一切行，謂十境界，或十觀成乘等。

十種境如止觀。陰等十境，唯在三教，今是圓人所觀境界³，故云十境，觀已俱成不思議故。十乘者，亦義通四教，今非前三。乃至百億，例此判之。

△二略指

增百數、千萬億數、阿僧祇不可說法門為行，豈可具載？若得其意，例可解。

△二判二，初約四教以判麤妙

然增數明行，為行不同，須判麤妙。若三藏增數諸行，以生滅智導，但期出苦，止息化城，是故為麤。通教增數諸行，體智雖巧，但導出苦，灰斷是同。別教增數諸行，智導則遠，自淺階深，而諸行隔別，事理不融，是故為麤。圓教增數諸行，行融智圓，是故為妙。

次然增數下，判前約教。又二，先約四教以判麤妙。

¹ 具如止觀道品中：文廣難錄，亦可如常所明也。

² 列釋具在法界次第：法界次第初門卷三・九種大禪初門第四十四：“一自性禪，二一切禪，三難禪，四一切門禪，五善人禪，六一切行禪，七除煩惱禪，八此世他世禪，九清淨淨禪。”

³ 陰等十境，唯在三教，今是圓人所觀境界：十境者，陰煩病業魔、禪見慢乘薩。大部妙玄格言卷二：“陰等十境，體是三障，極至菩薩，猶屬偏乘。今即以為圓增數行，得非境觀偏圓義乖？故籤判釋云云。意謂：約境等判，唯在三教，然是圓人所觀境界，故得捐之。蓋圓頓教明德障不二，苟非三障，於何而體達三德乎？且曰觀已俱成不思議者，非謂觀已方成，乃觀其本來已成之妙，方稱圓人所觀境界，則無偏圓之間也。余嘗因舊論斷之曰：‘境無彼此，教自偏圓’，斯言得之矣。”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卷一：“問：圓頓行人必須觀陰，釋籤何云‘陰等十境，唯在三教’？答：若論陰體所屬，在前三教，如止觀五(二)云：‘此十種境，始自凡夫正報，終至聖人方便。陰入一境，常自現前(方便即別教道)。’則別教教道已還，三教九界背性成迷，無非三障四魔，皆屬陰境所攝，圓人了知無非性具法門。荊溪據陰體而判，故云‘惟在三教’。圓人既了此陰無非法界，即此便是圓人所觀之境，故連文云：‘今是圓人所觀境界。’蓋前輩有讀文不盡之過，但以陰境在三教為難，殊不知今是圓人所觀境也。”

△二約今經重顯妙行

今經屬圓增數，如觀經云：“於三七日，一心精進”，此就一法論行妙。“若行若坐，思惟此經”，此就二法論行妙。“若聞是經，思惟修習，善行菩薩道”，此就三法論行妙。四安樂行，此就四法論行妙。五品弟子，此就五法論行妙。六根清淨，此就六法論行妙。如是等，待麤論妙也。

次約今經重顯妙行。前四中圓，已屬今經，為明行相，故重別辨。如前境智，皆引當文為證故也。始從一法，終至六法，皆是四安樂之相狀也。為成增數，故以四法，同共列之。又四安樂行中，止觀應屬二法，三業應屬三法，誓願亦屬四法。又前所列圓教十數，總在今經。然名義等，尚通諸部，是故更對增六之法，名之與義，全屬此經。

△三開

開麤論妙者，低頭舉手，積土弄砂，皆成佛道。“雖說種種法，其實為一乘”，諸行皆妙，無麤可待，待即絕矣。

三開，如文。

△二廣明別圓兩五行二，初列章

復次約五數明行妙者，又為二，先明別五行，次明圓五行。

次明二教五行，五行具在大經¹。十一經初云：“佛告迦葉菩薩：應當於是大乘大般涅槃，專心思惟五種之行。何等為五？一者聖行，乃至病行。善男子，菩薩常當修習是五種行。復有一行，是如來行。”今家判前所列名次第行，復有一行名不次第行。又前五中通於兩義，證道通圓，教道唯別。

今釋五行，先列章。

△二解釋二，初釋三，初釋兩五行二，初次第行二，初列

別者，如涅槃云：“五種之行，謂聖行、梵行、天行、嬰兒行、病行。”

次解釋。釋中二，先釋，次料簡釋疑。初釋中三，先釋兩五行，次判，三開。初釋中二，先次第，次不次第。先次第中二，先列。

△二隨釋二，初正釋五，初聖行二，初列

聖行有三，戒、定、慧。

次釋。釋中二，初正釋，次問答料簡。初文釋中，五行自為五文。初聖行中二，先列。

△二釋二，初引經立意二，初經文

如經：“菩薩若聞大涅槃，聞已生信，作是思惟：諸佛世尊有無上道，有大正法、大眾正行。”

¹ 五行具在大經：玄籤證釋：“大涅槃經十一卷至十三卷明聖行，十四卷至十八卷明梵行，十八卷末嬰兒行。”案：經列五行名，說三不說二。

次釋。釋中二，先引經立意，次正釋。初文者又二，初如經下，經文。

△二文中結示

從此立行。

次從此下，是文中結示。

△二解釋三，初明依經立信¹

若聞大涅槃，即是信果，亦是信滅。有無上道已去，是信顯果之行：無上道是信慧，有大正法是信定，大眾正行是信戒，是名信因、信道。

次從若聞下，解釋。又三，初明依經立信，次明依信立願，後方依願立行。初立信者，信於果頭滅理及以緣修之行，行要不出三學，先知苦集，信此道滅以破苦集。故菩薩發心須以四諦為願行之本，具如止觀第一及第五明發心中辨²。

△二明依信立願二，初自慙悲他

自傷己身及諸眾生，破戒造罪，失人天樂及涅槃樂，即是知集；往來生死，受惡道報，即是知苦；苦集與戒定慧相違，即無道；無道故不得涅槃，則無滅。

次自傷下，依信立願。又為二，先自慙悲他，次正明願相。唯有苦集，無復道滅，是則四諦俱無故也。以不了苦集，即名為無。

△二正明願相

菩薩欲拔苦集而起大悲，興兩誓願。欲與道滅而起大慈，興兩誓願。

次菩薩下，正明發願，即四弘也，具如止觀發心中明。今是次第弘誓之相，應與前兩後一³，子細⁴以境智相對辨別。今文中總略，無復委悉。

△三依願立行三，初戒行三，初釋二，初正釋二，初明持根本白四為遠因發誓願已，次則修行，思惟在家逼迫，猶如牢獄，不得盡壽淨修梵行。出家閑曠，猶若虛空，即棄家捨欲，白四羯磨⁵，持性重戒、息世譏嫌，等無差別。不

¹ 明依經立信：列表如下：

聞大涅槃	——	信果	——	信滅（果頭滅理）
有無上道	——	信慧	┐	
有大正法	——	信定	├——	信因——信道（緣修之行）
大眾正行	——	信戒	┐	

² 具如止觀第一及第五明發心中辨：止觀第一者，指五略中發大心文也。第五者，指十乘第二真正發菩提心，如云：“二發真正菩提心者，既深識不思議境，知一苦一切苦。即起大悲，興兩誓願：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數誓願斷。……又識不可思議心，一樂心一切樂心。故起大慈，興兩誓願：謂法門無量誓願知，無上佛道誓願成（云云）。”

³ 前兩後一：玄籤證釋：“藏通為前，圓教為後。”

⁴ 子細：同“仔細”，認真、細心。止觀義例卷二：“喻曰：一往引證似有所憑，子細推求都無所據。”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五：“今以草藁一本與汝，宜子細研味之。”

⁵ 白四羯磨：律云：有三種羯磨，單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白四者，羯磨疏卷一：“若情事殷重，和舉轉難。如受懺大儀，治擯重罰。故須一白牒陳，三羯磨量可，方能成遂，

為愛見羅刹，毀戒浮囊，如止觀中說。

三發誓願已下，正明行相以填前願，至無作慧行斷十二品無明，願方滿也。行相為三，先戒，次定，三慧。初戒中三，謂釋、判、開。初釋中為二，先正釋，次結勸辨位。初又二，初明持根本白四羯磨以為遠因；次因是下，明由是因本，次出生五支諸戒。

初文者，若不盡壽淨修梵行，則常住遠果何由可剋？言盡壽者，且順白四所受勢分為言。故於二百五十中，性遮兩戒，等持無缺¹。而世大乘語者，乃根本先壞！何者？謂證真如，則大妄居首。三寶交互，盜用為先。未善媒房，安疑衣鉢²？受食受藥，詎思益方³？屏坐露坐，曾無介意。說法豈求男子？宿載無間女人⁴。如斯等類，不可具載。愛見羅刹全損浮囊，身尚叵存，利他安在？言羅刹乞浮囊等，廣如止觀第四持戒犯相等文⁵。

△二明由本出生五支諸戒二，初列

因是持戒，具足根本業清淨戒，前後眷屬餘清淨戒，非諸惡覺覺清淨戒，護持正念念清淨戒，迴向具足無上道戒。

因是持戒，具足根本乃至無上道者，明定慧聖行並由事戒而得成就。於中先列，次釋。初云具足等者，五八十等⁶，未名具足，至此白四，方名具足。言

故曰白四。亦以一白三羯磨，通為四也。”

¹ 性遮兩戒，等持無缺：大經卷十一：“復次善男子，有二種戒，一者性重戒，二者息世譏嫌戒。性重戒者，謂四禁也。息世譏嫌戒者，不作販賣，輕秤小斗，欺誑於人；因他形勢，取人財物，害心繫縛，破壞成功；不畜象馬車乘、牛羊駝驢、及餘惡獸；……不作王家往返使命，亦不宣說王臣盜賊、國土饑饉、安隱之事。善男子，是名菩薩息世譏嫌戒。善男子，菩薩堅持如是遮制之戒，與性重戒等無差別。”

² 未善媒房，安疑衣鉢：媒房者，謂媒房三戒，即媒嫁及二房為三也，此屬僧殘。衣鉢者，體色量等均有規制，不得順情恣意任作。衣與鉢戒，屬第三篇中三十尼薩耆。僧殘重罪尚且未能善加護持，況下篇乎？此中戒相，略點而已，若欲委知，請檢律藏。何者？五年學律，若未通達終身依止，此是沙門分內之事，於此有缺，正當今責！況廣明戒相，於此非急，又非俗士所宜，是故從略。

³ 受食受藥，詎思益方：詎者，豈也。食藥須受者，行事鈔·隨戒釋相篇引多論云：“有五義故：一為斷盜竊因緣，二為作證明，三為止誹謗，四為成少欲知足，五為物生信，令外道得益。”又輔行卷四之二：“況受食受藥，禁性重之由；持鉢持衣，杜譏嫌之本。譏嫌性重，等護無偏，迹混聲聞，真菩薩也。但為元期出苦，判屬小宗。豈以背彼受持，稱為大道？”

⁴ 說法豈求男子，宿載無間女人：玄籤證釋：“又九十中，第九戒為女人說法，須有男子。第四戒不與婦女同室宿，第二十八戒不與比丘尼同船，故云也。”

⁵ 廣如止觀第四持戒犯相等文：具五緣中持戒清淨分四，初列戒名，二明持相，三明犯相、四明懺淨。羅刹乞浮囊，位於“明犯相”中也。摩訶止觀卷四：“三明犯戒相者，夫毀滅淨戒，不出癡愛倒見，是戒怨家，喻二羅刹。大經云：‘譬如有人，帶持浮囊，渡於大海。爾時海中有一羅刹，來乞浮囊，初則全乞，乃至微塵，悉皆不與。’行人亦爾，發心秉戒，誓渡生死大海，愛見羅刹乞戒浮囊。毀破四重，是全棄浮囊；若破僧殘，是半棄浮囊；又破重方便，是乞手許；破波逸提，是乞指許；又毀吉羅，是乞微塵許（云云）。”

⁶ 五八十等：玄籤證釋：“五即五戒；八即五戒外，加不坐高廣大牀，不著華鬘衣，不往觀聽歌舞；十即沙彌十戒也。”

根本者，由此能為道定根本。若此具足，復由五八以為根本。言前後眷屬餘清淨戒者，捨墮已下及諸經所制，皆名餘戒。經列五支戒，前二支戒聖行攝，次一定聖行攝，餘二慧聖行攝，故文且通列，同名戒故。

△二釋三，初前二支二，初別釋二支二，初釋第一支
根本者，十善性戒，眾戒根本；為無漏心持，故言清淨。

△二釋第二支

前後眷屬餘清淨戒者，偷蘭遮等是前眷屬；十三等是後眷屬；餘者，非律藏所出，結諸經所制者，如方等二十四戒¹之流，名為餘戒也。

結者，卦也，亦預也²。

△二總對後辨異

此兩支屬律儀作法，受得之戒也；後三支非作法，是得法，得法時乃發斯戒也。

後三非作法是得法者，經列五支戒竟，云：“復有二種戒，一者受世教戒，二者得正法戒。得正法戒，終不為惡；受世教者，謂白四羯磨，然後乃得。”得正法戒者，通於大小及定慧等，從受得戒邊，戒聖行攝。“又有二種，一者性戒，二者息世譏嫌戒。”經文釋譏嫌戒，具如梵網列諸輕戒及諸願等。

△二次二支二，初正釋二支二，初釋第三支

非諸惡覺覺清淨戒者，即定共也。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以戒淨故，事障除，發得未來；性障除，發得根本³，滅惡覺觀，名定共戒也。

非諸惡覺等者，戒體是覺，離惡覺故，名覺清淨，故名定共。既云發得根本，通指欲散俱名惡覺。與色定俱，故名定共。

△二釋第四支

護持正念念清淨戒者，即四念處，觀理正念，雖未發真，由相似念能發真道，成道共戒，故名正念念清淨戒。

¹ 方等二十四戒：大方等陀羅尼經卷一：“若有菩薩，飢餓眾生來詣其所，求飲食臥具，不隨意者，名犯第一重戒；若有菩薩婬欲無度，不擇禽獸者，是名犯第二重戒；若有菩薩見有比丘畜於妻子，隨意說過者，是名犯第三重戒。……若有菩薩解於方便知眾生根，若謂不說，當獲罪報者，是名犯第二十三重戒；若有菩薩持此戒時，若見華聚、虛空藏、觀世音，若見一一諸菩薩者，如是見不見等，悉不得向人說，不者，是名犯第二十四重戒。”

² 卦也，亦預也：卦，通“掛”，孔穎達疏云：“卦之為言，掛也，掛萬象於上也。”預，參與、牽涉也。總之，結者，猶今言“凡是”也。

³ 事障除，發得未來；性障除，發得根本：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止觀】若初習禪，破於事障發欲界定，破於性障即發色定，故云‘事障未來，性障根本’。【輔行】若初習下，判事性兩障。如欲入初禪，若猶見有欲界定中床鋪等事，名為事障。欲惑未除，性障仍在。此惑若破，即發初禪。二禪亦爾，覺觀未除，不發中間；初禪惑破，方發二禪。三四兩障，準說可解。”

護持等者，種種方便令入無漏，故名護持；初離邪見，故名正念；無諸見穢，故名清淨。從相似來，通屬此戒，故指暖等，名“雖未發”。乃至羅漢，通名道共。

△二寄此位中判道定屬戒二，初判

復次定共戒依定心發，屬止善義；道共戒依分別心發，屬行善義，動不動俱是毘尼。

復次下，寄此位中判道定屬戒，以止行二善俱是戒故。故先判已，結云“動不動俱是毘尼”。道定是不動，律儀名為動。

△二釋

何者？戒論防止，得定共心，不復起惡；得道共發真，永無過罪，故俱是戒也。

何者下，釋。

△三後一支二，初標名

迴向具足無上道戒者。

次迴向具足者，能迴己與他，迴因向果，至此方得名為具足。先標名。

△二釋二，初略舉願行

即是菩薩於諸戒中具四弘六度，發願要心，迴向菩提，故名大乘戒。

次即是下，釋中二，先略舉願行，次釋願行。初文以願行具足，得大乘名。前四濫小，是故此中偏名大乘。

△二釋願行三，初總願指前

弘誓如前說。

次弘誓下，釋。釋中三，先總願指前，次明事行，三廣明別願。初如文。

△二明事行

六度者，厭惡出家，捨於所愛，即是檀。纖毫不犯，拒逆羅刹，即是尸。能檢節身心，安忍打罵，名生忍；耐八風、寒熱、貪恚等，名法忍，愛見不能損，即是羼提。守護於戒，犯心不起，即是精進。決志持戒，不為狐疑所誑，專心不動，名為禪。明識因果，知戒是正順解脫之本，出生一切三乘聖人，非六十二見、鷄狗等戒，名為般若。

次文者，雖列六度，猶戒中攝，故六全成戒。言能忍身苦，名為生忍；忍心違順，名為法忍。八風只是利衰等八¹，不出違順。雞狗等戒者，此諸外計，並屬勒沙婆宗²二十五諦中，彼云：“苦行有六，一自餓，二投淵，三赴火，四自

¹ 八風只是利衰等八：八風者，一利，二衰，三毀，四譽，五稱，六譏，七苦，八樂。違順相對，亦應可見。

² 勒沙婆宗：此云苦行。

墜，五寂默，六持牛狗等戒。”謂得宿命智，見從牛等中來，得生人身，便謂修牛等行而得人身，即便噉草及噉糞等。不知牛等，於彼業謝，往勝因牽，生於人天。亦如婆沙屠兒伽叱緣¹。及六十二見，如止觀第二記²。

△三廣明別願三，初舉菩薩戒中一十二願

又別發願，要制己心，寧以此身臥於熱鐵，不以破戒受他床席，十二誓願自制其心³。

次別願文三，先舉菩薩戒中一十二願，次列大經防護十願，三對大論十戒以辨同異。初如文。

△二列大經防護十願二，初列二，初正列

又更發願，願一切眾生得護持禁戒，得清淨戒、善戒、不缺戒、不析戒、大乘戒、不退戒、隨順戒、畢竟戒、具足諸波羅蜜戒。

¹ 婆沙屠兒伽叱緣：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五十一：“王舍城中，有屠兒名伽吒，是阿闍世王少時親友。而語阿闍世言：‘太子，汝若登王位時，與我作何善事耶？’阿闍世答言：‘與汝從心所願。’阿闍世害其父命，而登王位時，屠兒伽吒往詣王所，而白王言：‘大王往日許我所願，今正是時。’王答之言：‘隨意求索。’時伽吒屠兒便說心願：‘使我於王舍城內，獨得屠殺，不聽餘人。’時王語言：‘汝今何用是弊惡願？為更求餘願。’是時屠兒復語王言：‘善惡諸業，悉無果報。’王語之言：‘何以知之，作是說耶？’屠兒答言：‘大王當知，我自憶念，於七世中在王舍城，常屠羊自活，命終之後，生三十三天。’王聞是語，極生疑怪，即以是事而往白佛。佛告王言：‘如其所說，而無有異。此人施辟支佛食，發於邪願：使我於王舍城中常獨殺羊賣肉。以此業故，七生人中，七生天上。今於此身，業報已盡，却後七日，身壞命終，當生盧臘地獄。’”盧臘者，翻梵語卷七：“譯曰可畏聲也。”

² 及六十二見，如止觀第二記：輔行卷二之三：“言六十二見者，大經二十八釋第八功德中云：‘謂離五事，即五見也。因是五見，生六十二。’章安云：‘此有二意，一者我見有五十六，謂欲界五陰各計四句合為二十，色界亦爾，無色除色但有十六，故知三界合五十六。邊見有六，三界各二，謂斷常見；添前合成六十二見。二者三世五陰各計斷常，用有無二見而為根本。’”

³ 十二誓願自制其心：梵網經云：“若佛子，持佛禁戒，作是願言，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一）。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帀纏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二）。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飲食（三）。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種床座（四）。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鉞刺身，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五）。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六）。復作是願，寧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七）。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鉞，挑其兩目，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視他好色（八）。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劓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聽好音聲（九）。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饕諸香（十）。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此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十一）。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斫其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著好觸（十二）。復作是願，願一切眾生成佛（十三）。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前十二誓願是別誓，後一誓願是總誓，故云也。

次文二，先列，次與根本五支辨同異。初文二，先列。

△二結意二，初標意

以此十願，防護眾生。

次結意。又二，先標意。

△二會同

菩薩一持戒心，若干願行以莊嚴戒。諸餘行心，亦應如是。

次會同。

△二與根本五支辨同異¹

然護他十戒從自行五支中出，從根本、眷屬兩支出禁戒、清淨戒、善戒。何者？篇聚作法即是禁戒；禁戒若發，無作乃名清淨；清淨即止善，而言善戒，即是行善也。從非惡覺覺清淨戒，開出不缺戒。何者？雖防護七支，妄念數起，致有缺漏。若發未來禪，事行不缺，得根本禪，性行不缺。從護持正念念清淨戒，開出不析戒，即道共戒也。滅色入空是析法道共，今體法入空，故名不析。又內有道共，則戒品牢固，不可破析也。從迴向具足無上道戒，開出大乘、不退、隨順、畢竟、具足波羅蜜戒。言大乘者，菩薩持性重、譏嫌，等無差別。自求佛道，性重則急；為化眾生，譏嫌則急。小乘自調，性重則急；不度他故，譏嫌則寬。菩薩具持兩種，故名大乘戒。不退者，行於非道，善巧方便，婬舍酒家非法之處，輒以度人，而於禁戒無有退失。如醫療病，不為病所污，故名不退。隨順者，隨物機宜，隨順道理，故名隨順戒。畢竟者，豎究竟無上之法也。具足波羅蜜者，橫一切圓滿，無法不備也。

次與五支辨異中，云如醫療病等者，菩薩醫王，療眾生病，不為病污。

△三對大論十戒以辨同異

大論亦明十種戒，不破、不缺、不穿、不雜四種，即是大經根本支中禁戒、清

¹ 與根本五支辨同異：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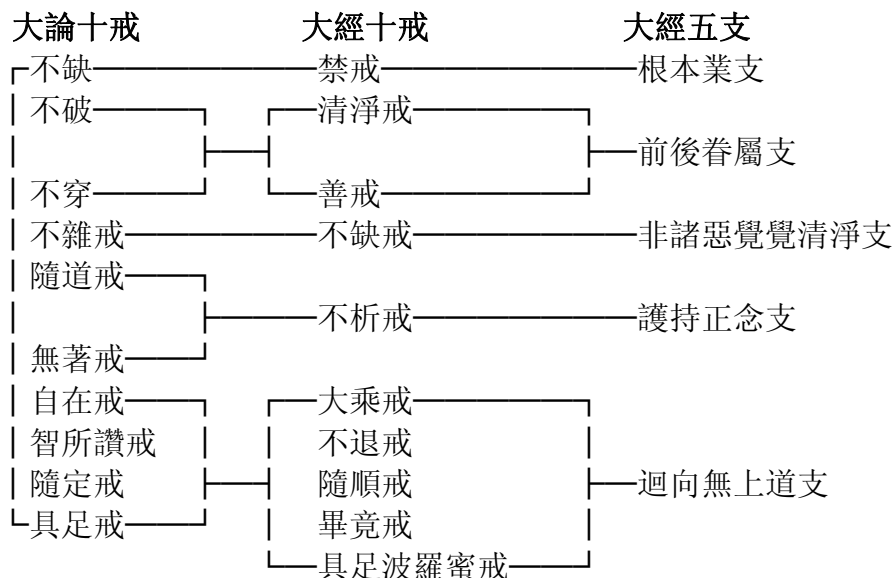
大經自行五支		大經護他十戒	
根本業清淨戒	┌───┐	禁戒	篇聚作法
前後眷屬餘清淨戒	└───┘	清淨戒	無作清淨
		善戒	行善
			┌───┐
非諸惡覺覺清淨戒	┌───┐	不缺戒	發未來禪，事行不缺
	└───┘		└───┘
護持正念念清淨戒	┌───┐	不析戒	得根本禪，性行不缺
	└───┘		└───┘
		大乘戒	體法入空，戒品牢固
		不退戒	性重譏嫌，等無差別
迴向具足無上道戒	┌───┐	隨順戒	行於非道，戒無退失
	└───┘	畢竟戒	隨物機宜，隨順道理
		具足波羅蜜戒	豎究竟無上之法
			橫一切圓滿，無法不備

淨戒、善戒、不缺戒。論隨道戒，即是大經護持正念支中不析戒也。論無著戒，即是大經迴向支中不退戒。論智所讚戒，即是大經大乘戒。論自在戒，即是大經自在戒。論隨定戒，即是大經隨順戒。論具足戒，即是大經波羅蜜戒。大經明畢竟，論言隨定，此大同小異，於義無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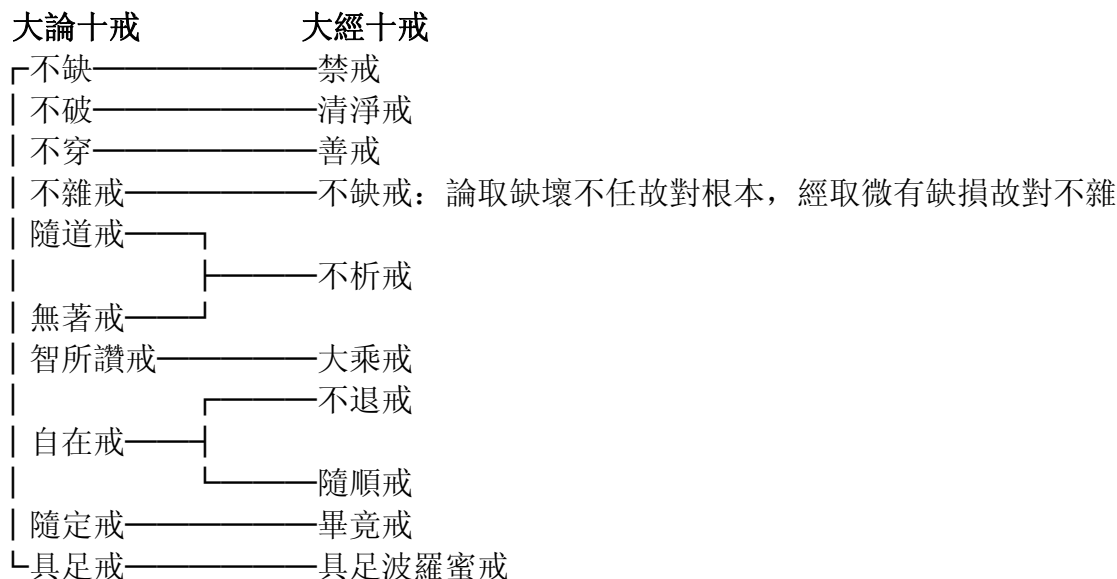
三與大論十戒對辨者，大經十戒對大論十戒，文稍參互，今具對錄¹。論不缺，即大經禁戒，屬根本業支。論不破、不穿，即大經清淨戒、善戒，屬前後眷屬支，故文中云“從根本、眷屬等兩支中，出禁等三”。論不雜戒，即大經不缺戒，屬非諸惡覺覺清淨支。論隨道戒、無著戒，即大經不析戒，屬護持正念支。論自在戒、智所讚戒、隨定戒、具足戒，即大經大乘戒、不退戒、隨順戒、畢竟戒、具足諸波羅蜜戒，屬迴向無上道支。

從五支出，文雖如前，若但以論十對大經十者²，論不缺戒，即大經禁戒；論不破戒，即大經清淨戒；論不穿戒，即大經善戒；論不雜戒，即大經不缺戒，與論不缺名同意別，論取缺壞不任故對根本，經取微有缺損故對不雜；論隨道

¹ 今具對錄：籤文先示從五支出，次以十對十，其意是同，故總列表如下：



² 但以論十對大經十者：列表如下：



戒、無著戒，即大經不析戒；論智所讚戒，即大經大乘戒；論自在戒，即大經不退戒、隨順戒；論隨定戒，即大經畢竟戒；論具足戒，即大經具足波羅蜜戒。但依此對，自見誤文，亦不須改。

△二結勸辨位

涅槃欲辨菩薩次第聖行，故具列諸戒淺深。始終具足，善能護持，即入初不動地。不動不退，不墮不散¹，是名戒聖行。

次涅槃下，結勸辨位，如文。

△二判二，初標意

戒聖行既從始淺，以至於深，今仍判其麤妙。

次判中，初云戒聖行等者，以有淺深，故於淺深判其麤妙。以證道同故，故隨順等亦得名妙。今復於次第分對四教者，以次第行豎，與四教行相同故。

△二正判二，初約教判四，初四戒藏教攝

禁、淨、善三戒屬律儀，律儀通攝眾故，定尊卑，位次緒。雖有菩薩佛等，不別立眾故，戒法是同，但以佛菩提心為異耳。故知律儀等三戒，三藏攝。不缺是定共，根本禪是事，亦屬三藏攝，是故為麤。

於中二，先約教判，次約五味。初約教中，律儀通攝眾等者，大小乘眾，通用律儀攝其分位，故各依律儀以定位次。是故菩薩，在大則大，在小則小。故知菩薩在小乘眾，還依小乘位次而坐，在大乘眾，則依大乘位次而坐，故云用律儀定之，故不別立三乘位次。此語藏通菩薩，故云戒法是同。

△二析戒通教攝

不析戒是體法道共，即通教攝。

△三大乘不退等別教攝

大乘、不退等別教攝，亦兼於通，通有出假，隨機順理，於道不退。然依真諦，不及別人，別人為妙也。

言亦兼通者，但兼通教出假菩薩，隨界內機，順真諦理耳，別人以中理為真。

△四後三戒圓教攝二，初釋

隨順、畢竟、具足等，圓教攝。不起滅定，現諸威儀，不捨道法，現凡夫事，故名隨順。唯佛一人具淨戒，餘人皆名污戒者，故名畢竟戒。戒是法界，具一切佛法、眾生法，到尸彼岸，故名具足波羅蜜戒。

釋具足中，先釋。

¹ 不動不退，不墮不散：涅槃疏云：“不動等者，常故不動，樂故不墮，我故不退，淨故不散。”

△二引多文證

淨名云：“其能如是，是名奉律，是名善解。”此經云：“我等長夜，持佛淨戒。法王法中，久修梵行。始於今日，得其果報。”又“羅睺羅密行，唯我能知之。”豈非待前諸戒皆麤，唯圓為妙也。

次引多文證。其能如是，是名奉律者，觀心無生，究竟持戒，具如波離章中¹心無內外及以垢淨，名真奉律。

久修梵行等者，此以久在二乘位中名為久修，今聞開權，一切萬行同歸佛乘，名為果報。

羅睺羅密行者，小乘亦云羅睺羅密行，與法華何別？然大小不同，小乘以微細護持為密，如云：“羅云比丘不曾倚樹、倚壁，不曾顧視，不曾與女人一言”等。今法華中，約其發迹，即以迹覆本，名之為密。此語本在開權文中，引證意者，謂羅云比丘本持圓妙，迹示為麤，故但屬判麤妙中攝。

△二約五味²

復次持初戒如乳，中間如三昧，後戒如醍醐，醍醐為妙(云云)。

復次下，約五味判者，若約五支，即以初支以為初味，後支為後味，中間為三昧。若束十戒為四教，四教為五味者，即以三藏為初味，圓教為後味，通別為三昧。即通教如酪，別如二酥，應以十行為生，十向為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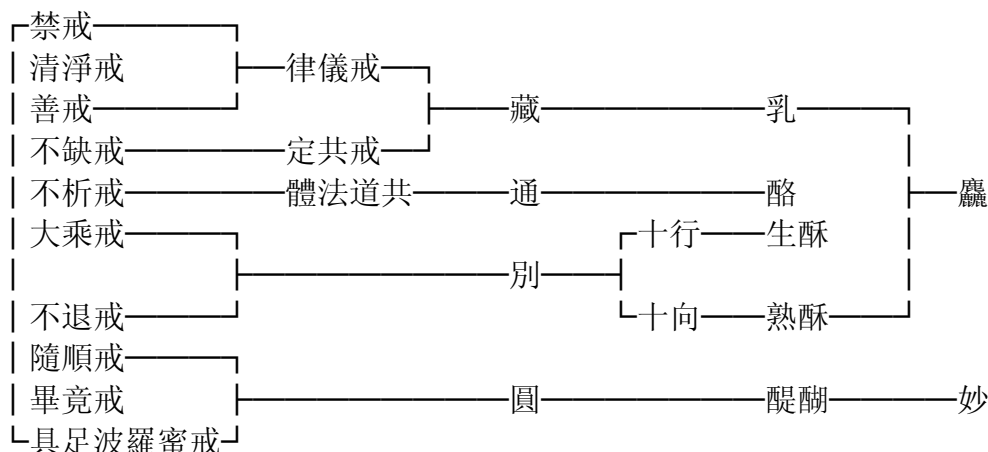
△三開二，初寄相待重問答釋疑二，初第一重

開麤顯妙者，他云梵網是菩薩戒。今問：是何等菩薩戒？彼若答言：是藏通等菩薩戒者，應別有菩薩眾。眾既不別，戒何得異？又若別明菩薩戒，何等別是緣覺戒？今明三藏三乘無別眾，不得別有菩薩、緣覺之戒也。若作別圓菩薩解者，可然。何者？三乘共眾外別有菩薩，故別有戒。

開麤顯妙者又二，先更寄相待重問答釋疑；次開麤下，正明開顯。初文即應開麤，令顯妙戒，先問答料簡者，簡出麤戒，即為所開，乃是重料簡於判麤妙文以顯開麤，故下結云“此說猶是待麤之戒”。

¹ 具如波離章中：維摩詰經卷一：“如佛所說，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心亦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如其心然，罪垢亦然，諸法亦然，不出於如。”

² 約五味：列表如下：



他既不曾分於四菩薩別，今問：三祇菩薩及大品中三乘共位菩薩，為持何戒？若持梵網，何故重仍存四，輕分四篇¹？今小吉既與僧殘共篇，懺法一概對首²，況夷愆許懺，許增益受³，如是等異，不可具之。故知前之二教三乘共行，別圓兩教專於梵網。若出家菩薩全用白四，而為護他，加制六夷，與小異耳⁴。餘諸輕重，各隨其教。

次文云“彼若答云”，乃至“戒何得異”者，藏通兩經不別列眾，但出家者在出家二眾，在家者在在家二眾，故知還依小乘二眾律儀次第，是故二教無別菩薩戒⁵。故大論三十八云：“以釋迦無別菩薩眾，故彌勒、文殊在聲聞中次第而坐。”

△二第二重

問：三乘眾外，別有菩薩戒者，緣覺戒云何？答：三乘眾外無別緣覺，此說猶是待麤之戒耳。

次答云無別緣覺眾者，意明三乘同稟律儀。

△二正明開顯

開麤者，毘尼學者，即大乘學；式叉式叉，即是大乘。第一義光，非青、非黃、非赤白，三歸、五戒、十善、二百五十皆是摩訶衍，豈有麤戒隔於妙戒？戒既即妙，人亦復然，“汝實我子”，即此義也。是名絕待妙戒。

式叉等，如止觀第四記⁶。第一義光等者，心非色故，戒亦非色，故心無盡，戒亦無盡，故使一切皆摩訶衍。

法華玄義釋籤卷三之四終

¹ 重仍存四，輕分四篇：三大部補注：“重仍存四：姪、盜、殺、妄，小乘四重。輕分四篇：一僧伽婆尸沙，二波逸提，三提舍尼，四眾學。上既名重，此四名輕。

² 小吉既與僧殘共篇，懺法一概對首：三大部補注：“今小吉既與僧殘共篇：大乘梵網四十八輕，但為一篇，乃攝小乘四篇之輕，是則小吉僧殘同四十八輕之一篇矣。懺法一槩對首：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便得滅，故云一槩對首也。不同小乘四篇懺罪有異也。”

³ 夷愆許懺，許增益受：三大部補注：“若犯十重波羅夷者，應在佛菩薩像前，日夜六時誦菩薩戒，禮三世佛，見佛摩頂，見光見華，種種異相，罪便得滅。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此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益受戒。”

⁴ 加制六夷，與小異耳：三大部補注：“小乘但有姪殺盜妄四波羅夷，大乘更加一沽酒，二說人罪過，三自讚毀他，四慳，五瞋，六謗三寶，六波羅夷，故與小乘但有其四而為異耳。”

⁵ 是故二教無別菩薩戒：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七：“問：三乘各有觀法，亦各有戒不？答：戒是和眾，若復別立支佛之戒，即是二戒二眾，不名為和，故戒不別立。乘是觀法，所習不同，故須分別。菩薩在俗，非僧數攝，故別開戒。二乘若為白衣，不入僧，名為支佛，一世無二佛，不許別眾，同聲聞眾。眾既同，不開戒。”

⁶ 式叉等，如止觀第四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四之一：“【止觀】用中道慧，遍入諸法，故經云‘式叉式叉，名大乘戒’也。【輔行】用中道下，亦名開權。既得中已，以此中慧融一切法，故使一止一作無非法界，故云大乘。式叉迦羅尼，此名為學，別在第五，通約諸篇。今並開之，成摩訶衍。故大經及十住婆沙，皆指篇聚云：‘菩薩摩訶薩持是禁戒。’當知戒無大小，由受者心期。是則中道遍入空假及事律儀，方得名為具足持戒。”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四之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定行三，初標

定聖行者。

次明定聖行中三，標、列、釋。

△二列

略為三¹，一世間禪，二出世禪，三上上禪。

△三釋三，初正釋三，初世間禪二，初列

世禪復二，一根本味禪，隱沒、有垢、無記；二根本淨禪，不隱沒、無垢、有記。

釋中三，釋、判、開。釋中自三，初釋世禪，又自為二，初列。

△二釋二，初根本味禪二，初總釋二，初釋總名三，初釋名

根本者，世出世法之根本也。

次釋。釋中初根本味中，先總釋，次別釋。初文二，先釋總名，次釋通體。

¹ 略為三：列表如下：

┌ 世間禪	┌ 根本味禪	┌ 四禪
		四等
		└ 四空
	└ 根本淨禪	┌ 六妙門（慧性多）
		十六特勝（定性多）
		└ 通明觀（定慧性等）
┌ 出世禪	┌ 觀	┌ 九想
		八背捨
		八勝處
		└ 十一切處
		練：九次第定
		熏：師子奮迅三昧
	└ 修	└ 超越三昧
└ 上上禪	└ 九種大禪	

初又三，初釋名。

△二引證

大品云：“諸佛成道、轉法輪、入涅槃，悉在禪中。”

次大品下，引證。

△三功能

若能深觀根本，出生勝妙上定，故稱根本也。

三若能下，功能。若能深觀根本等者，此已明開權之始，見禪實相，乃名深觀。此本菩薩聖行，得作此說。無觀慧者，尚無念處，況生妙定？

△二釋通體

隱沒者，暗證無觀慧也；有垢者，地地生愛味也；無記者，境界不分明也。

次隱沒下，釋通體。通論禪體，無念處觀故，地地須欣厭故，所證不分明故。

△二別釋二，初標三品

此有三品，謂禪也、等也、空也，即十二門禪也。

次正釋中二，先標三品；次初修下，釋。初文言禪也等也者，禪謂四禪；等謂四等，即四無量；空即四空。

△二解釋三，初釋四禪四，初初禪¹

初修方便，當善簡風喘²，明識正息。安徐記數，莫令增減。若數微細，善解轉緣，調停得所，當證前方便法，或羸細住，皆有持身法起³，進得欲界定或未到定⁴。八觸發動⁵，五支成就⁶，是發初禪。大論云：“已得離婬火，則獲清涼定，

¹ 初禪：其證相次第如下：數息——羸心住——細心住——欲界定——未到定——初禪。

² 當善簡風喘：次第禪門卷二：“息調凡有四相，一風，二喘，三氣，四息。前三為不調相，後一為調相。云何風相？坐時鼻中息出入覺有聲。云何喘相？坐時雖無聲而出入結滯不通，是喘相。云何氣相？坐時雖無聲，亦不結滯，而出入不細，是名氣相。息相者，不聲不結不羸，出入綿綿，若存若亡，資神安隱，情抱悅豫，此是息相。守風則散，守喘則結，守氣則勞，守息則定。”

³ 皆有持身法起：次第禪門卷五：“當得此羸細住時，或將得時，必有持身法起。此法發時，身心自然正直，坐不疲倦，如物持身。若好持身，但微微扶助身力而已。若是羸持身者，堅急勁強，來則苦急堅強，去則寬緩困人，此非好法。”

⁴ 進得欲界定或未到定：次第禪門卷五：“心既細已，於覺心自然明淨，與定相應，定法持心，任運不動，從淺入深。或經一坐，無分散意，所以說此名欲界定。入此定時，欲界報身相未盡故。……因此欲界定後，身心泯然虛豁，失於欲界之身，坐中不見頭手床敷，猶若虛空，此是未到地定。所言未到地者，此地能生初禪故，即是初禪方便定，亦名未來禪，亦名忽然湛心。”

⁵ 八觸發動：次第禪門卷五：“八觸：一動，二痒，三涼，四暖，五輕，六重，七澁，八滑。”

⁶ 五支成就：初禪五支，二禪四支，三禪五支，四禪四支，列表如下：

如人大熱悶，入冷池則樂(云云)。”

此中明禪，乃是菩薩定聖行法，故須明修。不同止觀但辨發得，略明相者，示發不迷。今文修相，亦具在修證中¹，始從根本，乃至無漏。又今定聖行亦不須辨理定之相，謂非漏非無漏等，義在慧聖行故，故今出世亦且辨觀練熏修。

初數息依婆沙，其相具如止觀第七記²。言轉緣者，依細心中轉麤入細，麤細住前之方便也。

△二二禪

若欲進上離下者，凡夫依六行觀，佛弟子多修八聖種。行者於初禪覺觀支中，厭離覺觀，以初禪為苦、麤、障，二法動亂定心故苦，從二法生喜樂故麤，二法翳上定故障。二禪異此，名勝、妙、出。總而言之，一知過不受著，二訶責，三析破，得離初禪，是修二禪相。善巧攀厭，則內外皎然，與喜俱發，四支成就。故論云：“是故除覺觀，得入一識處，內心清淨故，定生得喜樂(云云)。”

六行者，厭下苦、麤、障，攀上勝、妙、出。欣三厭三，各隨用一，展轉皆以自地為下，厭自地故，名為厭下。八聖種者，具如止觀第六記³。

二法動亂者，覺觀二法也。一知過不受，二訶責者，知覺觀是妨亂之法，故云知過。既知過已，應求勝定，如何以此二法為妙？是為訶責。即以四句檢之，名為破析。若修根本，亦不須識三假四句，但滅壞覺觀，亦名破析。

初禪┐覺支	二禪┐內淨支	三禪┐捨支	四禪┐不苦不樂支
├觀支	├喜支	├念支	├捨支
├喜支	├樂支	├慧支	├念清淨支
├樂支	└一心支	├樂支	└一心支
└一心支		└一心支	

¹ 亦具在修證中：此指次第禪門第七修證章也。禪門開十大章，一大意，二釋名，三明門，四詮次，五法心，六方便，七修證，八果報，九起教，十歸趣。但至修證，餘三略無。於修證中，又開四別，一世間禪，二亦世間亦出世間，三出世間，四非世間非出世間；四中唯至第三。出世復為二，一對治無漏，二緣理無漏；但至對治。對治有九，謂九想、八念、十想、背捨、勝處、一切處、九次第定、奮迅、超越。今云“乃至無漏”者，指對治無漏也。

² 數息依婆沙，其相具如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二：“【止觀】若禪思時，心多覺觀，遍緣三毒，當用數息為治。數若不成，即知心去，去即追還，從初更數。防散錄心，此為良治。以心住故，或發欲界定，乃至七依定皆能入。若不得般若方便，成凡夫法，若得方便，成摩訶衍。是為數息開解脫門，即與三藏八定相應，乃至與無作八定相應。是為事油，助增道明。【輔行】初明數息，至第九卷中更釋。”案：止觀第九卷主要明因數息而入麤細住，乃至根本定等，數息之法正在第七卷也。

³ 八聖種者，具如止觀第六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止觀】先識處如癰，無所有處如瘡，更有勝定，名非有想非無想。【輔行】先識處下，次明非想非非想處。依八聖種，此中文略，應云空處如病，識處、無所有處如文，非想非非想處如刺。若其通途依聖種觀，用病等四及無常等四，前四對治，後四緣諦。故以此八緣於無色有總有別：總者，總以八觀觀彼四陰和合不實。別者，前之四種治四陰事，受如病，想如癰，行如瘡，識如刺；以無常等，治四陰理，無常觀識，苦觀於受，空觀於想，無我觀行。以有此八，心易生厭，疾能捨離，修習無漏。凡夫亦有依六行者，不及聖種離之速疾。”

內外皎然者，內謂定法，外謂欲身。一識處者，既離覺觀，得入二禪，與內淨相應¹，即以內淨為一識處。

△三三禪

二禪中既離覺觀，不得作方便，出定時修習厭下進上，亦有六行，如棄初禪方法(云云)。爾時泯然，不依內外，與樂俱發，五支成就。故論云：“由愛故有苦，失喜則生憂，離苦樂身安，捨念及方便(云云)。”

不依內外者，內謂內淨，外謂覺觀。

△四四禪

欲厭下進上，亦有六行，如前(云云)。善修故心豁開明，出入息斷，與捨俱發，空明寂靜，四支成就。“若能知樂患，見不動大安，憂喜先已除，苦樂今亦斷(云云)。”

若能知樂患者，知第三禪樂過患也。見不動大安者，得第四禪也。憂喜先已除者，喜在第二，得第三時已離憂喜，故云先除。苦樂今亦斷者，樂在第三，今得第四，則離第三。

△二釋四等二，初標修意

行人既內證四禪，欲外修福德，應學四等²。

次修四等，言四無量，四法平等。於中二，先標修意。

△二釋三，初明處所

此有通修、別修，通修者，大論云：“是慈在色界四禪中間得修”，此語則通。別修者，初禪有覺觀分別，修悲則易，喜支修喜易，樂支修慈易，一心支修捨易。復次初禪修悲易，二禪修喜易，三禪修慈易，四禪修捨易，此則修四無量定之處所也。

次釋。釋中三，先明處所。

△二辨修相

復次修時，緣前人離苦得樂，歡喜平等之相而入定。

¹ 與內淨相應：禪門卷五：“云何名為內淨？遠而言之，對外塵故，說內淨；近而言之，對內垢故，說內淨。所以者何？如初禪中得觸樂時，身即明淨，兼令心淨，觸是身識相應，故名外淨。今待初禪外淨，故說二禪心識相應為內淨。內淨是心淨，淨從心出，令身亦淨，故言內淨。今言待內垢故說內淨者，初禪之中，心為覺觀所動故，名為內垢。今得二禪，內心無有覺觀之垢故，名為內淨。”

² 應學四等：禪門卷六：“若佛弟子，得四禪時，進修無量心者，小乘之人，為自調心，增長福德，易得涅槃故；大乘之人，欲度眾生，必以大悲為本故。……一慈無量心者，慈名愛念眾生，常求樂事以饒益之。二悲無量心者，悲名愍念眾生，受五道中種種身苦。三喜無量心者，喜名欲令眾生從樂得歡喜。四捨無量心者，捨三種心，但念眾生不憎不愛。緣此四法故，說於四心；遍十方平等無隔，名無量心。”

次辨修相。

△三隱沒等

發時內得喜樂平等之法，外見前人離苦得樂；或內得外不見；或外見內不得，分別邪正(云云)。

三發時下，隱沒等。廣明在修證及阿毘曇，如止觀第九略記¹。

△三釋四空五，初標修意

行人欲出色籠，修四空定。

次四空處為五，先標修意。

△二略出定體

減色存心，心心相依，故名四空。

次減色下，略出定體。

△三明修相

方便者，須訶色是苦本，飢渴寒熱，色為苦聚。讚空為淨妙，離諸逼迫，過一切色²，與空定相應。不苦不樂，倍更增長。於深定中，唯見虛空，無諸色相，心無分散。

三方便者下，明修相。

△四明所離相

復次得空定故，出過色界，故名過一切色相。空法持心，種種諸色不得起，故名滅有對相。已得空定，決定能捨色法，不憶戀故，名不念種種色相(云云)。

四復次下，明所離相。

△五指廣

訶下攀上，皆有方便，委在禪門(云云)。

¹ 如止觀第九略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九之三：“【止觀】此定有隱沒不隱沒：若心緣眾生，決定作得樂想，心甚分明，而所緣處不見眾生得受於樂，是內不隱沒而外隱沒；復有內心明淨，外見得樂，是為內外俱不隱沒。【輔行】言隱沒等者，若依根本，內外俱隱沒及外隱沒內不隱沒，餘則內外俱不隱沒。”

² 過一切色：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止觀】次破無色界九品者，若欲滅有對等三種之色。【輔行】言有對等三種色者，從第四禪欲入空處，必作方便滅三種色。大論二十一、四十一云：‘三種色者，一可見有對，二不可見有對，三不可見無對。’大品云：‘為過一切色相，滅有對色相，不念種種相，入無邊空處。’過一切色，滅可見有對色；滅有對色，滅不可見有對色；不念種種色相，滅不可見無對色。一切色法唯十一種，謂五根、塵，法入少分。少分者，無表色也。阿毘曇云：‘一可見，謂色是。二有對有十，謂五根、塵。若云不可見有對，應但云五根四塵。三不可見無對，謂法入少分。’大經二十一云：‘眼見色壞，名為過色；五根塵壞，名過有對；於二種餘及無教壞，名過異相。’此之三色並在色界，欲入無色，故滅此三（云云）。’

五指廣。

△二根本淨禪三，初結前總標

根本味禪竟。根本淨禪，不隱沒、無垢、有記，與上相違。

根本淨禪有三者，問：止觀中明根本淨禪，何故無六妙門¹？答：此六妙門非發得相，是故彼無。

言三根者，明此三法所被之人，非關發得。正明修相，故今明之。如欲界散地，屬慧性故；上界諸禪，屬定地故；自下升上皆能發者，名定慧等。

於中三，先結前總標，次列，三釋。初文中云相違者，謂暗證不暗證等三，相違故也。

△二列

此又三品，謂六妙門、十六特勝、通明等也。

△三釋三，初釋六妙門四，初釋名

涅槃是妙，此六能通，故言六妙門。

次釋中，初釋六妙為四，初釋名；次對餘二以明行相；三若廣下，功能；四正釋。初如文。

△二對餘二以明行相二，初標

此三法為三根性。

次行相中二，初標。

△二釋二，初便宜

慧性多，為說六妙門，此一一門於欲界中即能發無漏；若定性多，為說十六特勝，故下地不發無漏，上地禪滿乃能得悟；定慧性等，為說通明，通明觀慧深細，從下至上皆能發無漏。此是隨機之說。

次釋。釋中二，先便宜，次略指對治。慧能斷惑，故能發無漏。若定性多，遍修諸定，方能斷惑。

△三略指對治

若作對治，則復別途(云云)。

次若作對治復別途者，具如禪門²。

¹ 止觀中明根本淨禪等：摩訶止觀卷九明禪境中云：“禪門無量，且約十門：一根本四禪，二十六特勝，三通明，四九想，五八背捨，六大不淨，七慈心，八因緣，九念佛，十神通。”此十通約發得，故於淨禪中惟明特勝、通明，無六妙門也。輔行卷九之二：“問：今文何故不明六妙門耶？答：初數及隨在前根本中說，後四入理，非今所論。況俱是修相，故此不論。”

² 具如禪門：次第禪門卷七：“若隨對治，則與此相違，如前五門中意，可解。”如前五門中意者，禪門卷四明惡根性發相，所謂覺觀、貪欲、瞋恚、愚癡、惡業，此五各三，乃有十

△三功能

若廣明修習，則攝一切諸禪。今但次第相生，一轍豎意。

若廣明修習等者，大小偏圓，皆習此定¹。但方便各別，期心不同，次第亦別，故一一禪攝一切禪。今但次第，故沒諸意。

△四正釋二，初總釋三，初略舉數

修此六門，修證合論，則有十二法。

四正釋中為二，初總釋，次別釋。初文三，初略舉數，次引證，三示相。初如文。

△二引證

佛言²：“遊止三四，出生十二。”

次引證中言“遊止三四，出生十二”者，三四謂十二門禪，出生十二謂六妙門，修證各六。加功為修，任運為證。

今文存略，但云遊止等。若婆沙中³，能緣念出入息有六事不同。“初數有五，

五。於明對治法中云：“初明治覺觀多病者，如經中說：‘覺觀多者，教令數息。’今覺觀之病既有三種，息為對治，亦為三意。一明利心覺觀者，行者坐中，明利之心攀緣，念念不住，此應教令數息。……二明治半明半昏覺觀者，今對治之法，應教令隨息。……三明治昏沈心中覺觀者，對治之法，應教令觀息（云云）。”至於不淨治貪欲等，非今所論。此則專約六妙門明對治。又輔行卷九之二云：“若對治者，沈多應修慧多定少；散多應修定多慧少；沈散等者，應修等觀。”此則通約三根以明對治。

¹ 大小偏圓，皆習此定：六妙門屬不定止觀，禪門卷七：“此六妙門，位即無定。所以者何？若於欲界未到地中巧行六法，第六淨心成就，即發三乘無漏，況復進得上地諸禪而不疾證道？此而推之，故知此六妙門，位則不必定耳。”智者大師別有六妙門一卷，其開章云：“六妙門大意有十，第一歷別對諸禪六妙門，第二次第相生六妙門，第三隨便宜六妙門，第四隨對治六妙門，第五相攝六妙門，第六通別六妙門，第七旋轉六妙門，第八觀心六妙門，第九圓觀六妙門，第十證相六妙門。”故此十門，不出大小偏圓也。

² 佛言：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一：“端坐六年，形體羸瘦，寂默一心，內思安般，一數，二隨，三止，四觀，五還，六淨。遊止三四，出十二門。”

³ 若婆沙中：阿毘曇毘婆沙論卷十四：“阿那般那念，說有六事，一數，二隨，三止，四觀，五轉，六淨。數者，有五種，一滿數者，一至二，乃至十；減數者，從三至一；增數者，從一至三；聚數者，觀六息入、六息出；淨數者，觀五息出。問曰：為先數入息？為先數出息耶？答曰：先數入息。所以者何？生時息入，死時息出。隨者，觀息至咽時，心亦隨至。至心至臍，乃至脚指，心亦隨至。止者，息入時住在咽，心亦止觀。如是至心至臍，乃至住脚指，心亦止觀。觀者，不但觀風，以風大故，等觀四大，不作差別。觀此四大能生何物？知生造色。次觀造色者，為誰作依能有所作？知為心心數法。以是事故，都觀五陰。轉者，轉此入息觀，起身念處；次起受、心、法念處；次起暖、頂、忍、世第一法。淨者，謂苦法忍是也。”今所以具錄論文者，令知荊溪所說有由也。有人云“未知記主據何處文”，乃引玄奘法師所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來格者，所據既誤，如何能定同異？案：阿毘曇毘婆沙論，六十卷，迦旃延子造，五百羅漢釋，北涼天竺沙門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譯，收於大正藏第28冊。一家所引，多本於此。

一者滿數，謂從一至十；二者減數，謂從三至一；三者增數，謂從一至三；四者聚數，謂出入各六；五者淨數，謂出入各五。問：先數何息？答：先數入息，以人生時，息初入故。隨者，覺入至咽至臍，乃至脚指，心皆隨至。止者，入至咽，出至鼻，心亦隨止。觀者，不但觀風息等，亦觀四大差別之相，乃至都觀五陰五相也。轉者，還也，轉此息觀，起念處觀，乃至世第一也。淨者，苦法忍去。”

論次文有料簡¹，“問云：屬何性等？答云：屬慧性；依於欲身；通三禪三未至。”大論二十一云：“以有漏禪治欲，如以毒治毒，不獲已而用之。”今用亦爾。

△三示相

即此修數證數，乃至修淨證淨。

△二別釋二，初釋三，初釋數二，初修

修數者，行人初調和氣息，不澁不滑，安詳徐數，從一至十。攝心在數，不令馳散，是名修數。

次別釋中二，先釋；次佛坐下，引證。初文自六，但釋四文，餘二略無，具在修證。言釋四者，應為四文，隨止復略。初釋中，先修。

△二證

與數相應者，覺心任運從一至十，不加功力，心自住數，息微心細，是名證數。
次證。

△二釋隨止

若患數羸，當放數修隨，乃至淨亦各如是。

隨止可見²。

△三釋觀三，初通標

然觀有三義³，一慧觀觀真；二得解觀，即假想觀；三實觀。

次釋觀中三，初通標，次料簡，三釋。通言觀者，文中標三，通攝一切，

¹ 論次文有料簡：阿毘曇毘婆沙論卷十四：“問曰：阿那般那念體性是何？答曰：是慧，以此心品中念偏多故，名阿那般那念。所依身者，依欲界身，亦依色界，然初起時，必依欲界。地者，在五地中，欲界、未至、初禪中間、二禪未至、三禪未至。”今文依根本而修六妙門，故略不云欲界定、欲界未到地定，而云前三禪三未至也。案：論云“初禪中間”，即是初禪未至，名異義同。

² 隨止可見：玄奘證釋：“謂隨有修證，止有修證，皆可見也。”

³ 然觀有三義：禪門卷七：“修觀者，觀有三種，一者慧行觀，觀真之慧；二者得解觀，即假想觀；三者實觀，如事而觀也。今此六妙門、十六特勝、通明等，並正用實觀成就，然後用慧行觀，觀理入道。所以者何？名實者，如眾生一期果報，實有四大不淨、三十六物所成，但以無明覆蔽，心眼不開明，則不依實而見。若能審諦觀察，心眼開明，依實而見，故名實。慧行觀及得解觀，在下四諦、十二因緣、九想、背捨等中當廣分別（云云）。 ”

不出此三，此是通標。

△二料簡

此中初用實觀，後用慧觀。

今此門意，不須假想，是故次簡，故云初實後慧。

△三釋二，初修二，初釋相二，初總

修實觀者，於定心中，以心眼諦觀此身細微入出息相，如空中風。

次修實下，釋中二，先修，次證。初修中二，初釋，次功能。釋中二，先總。

△二別四，初不淨

皮肉筋骨三十六物，如芭蕉不實，內外不淨，甚可厭惡。

次皮肉下，別。別中即為四文，初不淨；次復觀下，苦；次又觀下，無常；次復觀下，無我。

初言內外者，且約三十六物分之，具如止觀第九記¹。

△二苦

復觀定中，喜樂等受悉有破壞之相，是苦非樂。

下三悉是觀於定心，皆苦、無常等。

△三無常

又觀定中，心識無常，剎那不住，無可著處。

△四無我

復觀定中，善惡等法悉屬因緣，皆無自性。

△二功能二，初別明破四倒

如是觀時，能破四倒。

次功能中二，先別明破四倒。

△二總明除我

不得人我，定何所依？是名修觀。

次不得下，總明除我。雖四不同，皆為除我，故總別明之。

¹ 具如止觀第九記：輔行卷九之二：“三十六物者，諸文皆云內外中間各十二物，唯禪門中但分內外，外有十物，內二十六。應云髮、毛、爪、齒、薄皮、厚皮、筋、肉、骨、髓（十）。脾、腎、肝、膽、肺、大腸、小腸、心、胃、胞（十）。屎、尿、垢、汗、淚、涕、唾、膿、血、脈（十）、黃痰、白痰、肪、[月*冊]、腦、膜（六）。此三十六中，髮、毛、爪、齒、垢、汗、淚、涕、唾、屎、尿，此十屬外，餘者屬內（云云）。”

△二證二，初釋相二，初正釋

如是修時，覺息出入，遍諸毛孔。心眼開明，徹見身內三十六物及諸蟲戶，內外不淨；眾苦逼迫；剎那變易；一切諸法，悉見無自性。

次如是下，證相者二，先釋相；次是名下，結。釋中亦二，先正釋；次心生下，功能。

初釋中亦四，即四念成也。初心眼下，不淨成；次眾苦逼迫，苦觀成；剎那變易，無常觀成；一切下，無我觀成。

△二功能二，初總

心生悲喜，無所依倚。

次功能中亦二，先總。

△二別

得四念處，破四顛倒。

次得下，別相成。故與修中，前後互列。

△二結

是名與觀相應，不能具記(云云)。

△二引證

佛坐樹下，內思安般，一數二隨等，正是此禪。

△二釋十六特勝三，初釋名

十六特勝者，釋名(云云)。

特勝、通明，在法界次第委釋，亦如止觀第九記¹。於中又為三，初釋名。

△二得名

此從因緣得名²。

¹ 在法界次第委釋，亦如止觀第九記：法界次第初門卷一・十六特勝初門第十九：“一知息入，二知息出，三知息長短，四知息遍身，五除諸身行，六受喜，七受樂，八受諸心行，九心作喜，十心作攝，十一心作解脫，十二觀無常，十三觀出散，十四觀離欲，十五觀滅，十六觀棄捨。次六妙門而辨十六特勝者，此二種禪定，大意雖同，而六妙門，一往豎淺橫廣；十六特勝，則豎長橫局，長則位遠難窮，次後而明也。但此禪始從調心，終至非想，地地皆有觀照，能發無漏，而無厭惡自害之失，故受特勝之名（云云）。”輔行卷九之二：“問：何名特勝？答：修九想起過，是故佛令修於特勝。此觀特出，勝於九想，故名特勝。問：若爾者，何不在不淨觀後列之？答：若依對治，應如所問。今依深淺，故在前列。故大品廣乘品，九想等禪皆在特勝後列，是則經亦依於淺深。”

² 此從因緣得名：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九之二：“【止觀】次明特勝發者，若依律教，應在不淨後，依行在不淨前。如律云：‘佛為比丘說不淨觀，皆生厭患，不能與臭身共住，以衣

次得名。

△三正釋二，初豎二，初正解二，初釋前二二，初修

修相者，知息入、知息出者，此代數息¹。調息綿細，一心隨息，入時知從鼻至臍，出時知從臍至鼻。隨照不亂，知風喘氣為麤，知息為細，入麤即調令細。如守門人，知入知出，惡遮好進。澁滑、輕重、冷暖、久近，難易皆知²。知息為命所依，一息不還，即便命盡。

三正釋。釋中二，先豎，次橫³。豎中二，初正釋；次觀棄捨時下，功能。初釋中自為十六，一一皆有修證，不復別論。

鉢雇鹿杖自害，佛令放不淨修特勝。’【輔行】如律云者，十誦律云佛在跋耆國婆求河上，四分律云婆求園，園在河上故也。令諸比丘修不淨觀，諸比丘如教修習，於身生厭，如人以蛇而繫其頸。或有諸比丘發心欲死歎死，求刀自殺，或服毒藥、自繫自墜，或轉相害。有一比丘便往鹿杖梵志所贊言：‘善人，汝能殺我，與汝衣鉢。’時彼梵志即以利刀斷其命根，有血汚刀，至河上洗。時有天魔從水中出，住水上立，贊梵志言：‘善人，汝得大福，是沙門釋子未度者度，未脫者脫，兼得衣鉢。’如是乃殺六十比丘。因半月說戒，佛問阿難：‘不見諸比丘？’阿難具答，因斯立制等。爾後改觀，令修特勝。”

¹ 此代數息：禪門卷七：“問：何故以此代數息？答：若是數息，直暗心數，無有觀行，修證時多生愛、見、慢等諸煩惱病也。愛者，愛著此數息；見者，謂見我能數；慢者，謂我能數，以此慢他。今以隨代數者，隨息之時，即覺知此息無常，命依於息，以息為命，一息不還即便無命。既覺息無常，知身命危脆。知息無常，即不生愛；知息非我，即不生見；悟無常，即不生慢。此則從初方便已能破諸結使，不同數息。”

² 澁滑、輕重、冷暖、久近、難易皆知：禪門卷七：“如是一心照息依隨不亂，爾時知息麤細之相。麤者，知風喘氣為麤；細者，知息相為細。若入息麤時，即調之令細。……復次知澁滑，入息時滑，出息時澁。復次知輕重，知入息時輕，出息時重。復次知冷暖，知入息時冷，知出息時暖。復次知久近，入息時近，出息時久。”

³ 先豎，次橫：列表如下：

橫對四念處	十六特勝	豎對諸禪
┌有五特勝名身念處	┌知息入——	┌麤細住
	知息出——	
	知息長短——	欲界定
	知息遍身——	未到地
	└除諸身行——	└初禪覺觀二支
┌有三特勝對受念處	┌心受喜——	┌初禪喜支
	心受樂——	初禪樂支
	└受諸心行——	└初禪一心支
┌有三特勝對心念處	┌心作喜——	┌二禪喜支
	心作攝——	二禪一心支
	└心作解脫——	└三禪樂支
┌有五特勝對法念處	┌觀無常——	┌四禪不動定
	觀出散——	空處
	觀離欲——	識處
	觀滅——	不用處
	└觀棄捨——	└非想非非想處

△二證

覺息與命，危脆無常，不生愛、慢；知息非我，即不生見。

△二釋後十四

若知息長短對欲界定，知息遍身對未到地，除諸身行對初禪覺觀支，受喜對喜支，受樂對樂支，受諸心行對一心支，心作喜即喜俱禪，心作攝即二禪一心支，心作解脫即三禪樂，觀無常即四禪不動，觀出散即空處，觀離欲即識處，觀滅即對無所有處，觀棄捨對非想非非想處。

△二功能

觀棄捨時，即便獲得三乘涅槃。

△二橫

若橫論觀慧，即對四念處(云云)。

△三釋通明二，初正釋二，初修二，初正明二，初總舉三事

通明禪者¹，行者觀息、色、心，三事無分別。

次通明中二，先正釋，次指廣。初又二，先修，次證。修中二，先正明；次如是下，功能。初修中二，先總舉三事。

△二別觀三事三，初觀息

諦觀出入息，入無積聚，出無分散，來無所經，去無履涉。如空中風，性無所有。

次諦觀下，別觀三事。初文觀息；次息本下，觀身；三觀身下，觀心。此中不復觀四念處，故但觀三。初觀息如文。

△二觀身

息本依身，身本不有，先世妄想招今四大，圍於虛空假名為身，頭等六分、三十六物、四微²，一一非身。

次觀身中云四微者，是所造四大，謂色、香、味、觸。是四細色，共為報身，故名為微，為地等四之所造故。聲非報法³，不恆有故，是故不論。

¹ 通明禪者：禪門卷八：“所言通者，謂從初修習，即通觀三事。若觀息時，即通照色、心。若觀色，乃至心，亦如是。此法明淨，能開心眼，無諸暗蔽。既觀一達三，徹見無閼，故名通明。復次善修此禪，必定能發六通三明，此因中說果，故言通明觀。問曰：餘禪亦能發六通三明，何故獨此禪說為通明？答曰：餘禪乃有發通明之義，不如此禪利疾，故名通明。”

² 四微：色香味觸，名為四微。地水火風，名為四大。空有二宗所計不同，今依毘曇，謂四微四大一切是有，四大是能造，四微為所造也。

³ 聲非報法：雜阿毘曇心論卷一：“問：何故聲非報？答：現在方便生故。聲者，現在方便生；報者，前業所起。聲者隨欲生，報非隨欲生。復次聲聲有間，報報無間。若聲是報者，應

△三觀心

觀身由心，心由緣起，生滅迅速，不見住處相貌，但有名字，名字亦空。

三觀心，如文。

△二功能

如是觀息、色、心，不得三性別異。既不得三事，即不得一切法¹，此是修相。

次功能，如文。

△二證二，初正證

證者，內證真諦，空如觀解；次第通達此身，色、息分明，亦知世間天文地理，與身相應。

次證中二，先正證；次能具下，功能。初中，初文心證，次文身息證。初文中云“內證真諦，空如觀解”者，如前六妙門中第四觀門所解，離四顛倒。知天文地理等，如止觀第九略記²。

△二功能

能具三界禪定，能知非想有細煩惱，破惑發真，得三乘涅槃。

△二指廣

委在禪門³。

次指廣，如文。

△二出世禪二，初結前

世間禪竟。

次明出世禪，先結前。

△二解釋三，初標名數

二明出世間禪者，即有四種。

次釋。釋中三，初標名數。

如色一切時不斷，而聲有斷，是故非報。”

¹ 即不得一切法：禪門卷八：“由此三事和合，能生一切陰入界、眾苦煩惱、善惡行業，往來五道，流轉不息。若了三事無生，則一切諸法本來空寂。”

² 如止觀第九略記：九應作六。輔行卷六之二：“若通明觀，以三昧力，知此身中具徧天地。知頭圓像天，足方像地，身內空種即是虛空。腹溫法春夏，背剛法秋冬，四體法四時。大節十二法十二月，小節三百六十法三百六十日。鼻息出入法山澤溪谷中風，口息出入法虛空中風。眼法日月，開閉法晝夜，髮法星辰，眉法北斗，脈法江河，骨法玉石，肉法地土，毛法叢林。五藏在天法五星，在地法五岳，在陰陽法五行，在世法五常，在內法五神。修行法五德，治罪法五刑（云云）。 ”

³ 委在禪門：大正藏作“悉在禪門”，今依龍藏改。於禪門中，第八卷全明通明觀也。

△二列

謂觀、練、熏、修。

次列。

△三釋三，初正釋四相四，初明觀禪二，初自列四門以結名

觀者，謂九想、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通稱觀禪。

三釋。釋中自四，今又為三，初正釋四相；次明此四觀練熏修於八背等一切諸禪；三大經下，結地功能。初文自為四別，初明觀禪，又二，初自列四門以結名。九想等四，通名為觀，四皆觀於不淨境故。

△二正釋四，初九想四，初明觀意

行人為破婬火。

次行人下，正釋。先釋九想，於中四，先明觀意；次必須下，勸修；三隨所下，能所對辨；四此九下，明功能。初如文。

△二勸修

必須增想純熟。

次文者，從一至九，故云增想。

△三能所對辨二，初略明能所二，初能治

隨所觀時，與定相應，想定持心，心無分散。

三能所中又二，初略明能所；次破六下，廣明能所。初文二，初文能治。

△二所治

能除世間貪愛。

次能除下，所治，亦是略明功能。

△二廣明能所二，初明所治三，初標數

破六種欲。

次廣明中亦二，初明所治；次能修下，明能治。初文三，初標數。

△二釋名相

有人著赤白黃黑等色，或著相貌端嚴，或著威儀姿態，或著語言嬌媚，或著細滑肌體，或著可意之人。

次有人下，釋名相。

△三過患

此六欲淵，沈沒行者。

三此六下，過患。言六欲者，如止觀第六記¹。

△二明能治二，初通標

能修九想，除此六賊。

次能治中二，初通標。

△二別對²

死想破威儀、言語兩欲；脹想、壞想、噉想破形貌欲；血塗想、青瘀想、膿爛想破色欲；骨想、燒想破細滑欲；九想通除所著人欲；又噉想、散想除著意人。

次死想下，別對。

△四明功能二，初明治惑功能

此九既除於欲，亦薄瞋癡，九十八使山動。

四功能中二，初明治惑功能；次雖是下，明入大功能。初文中九十八使，如止觀第五記³。

△二明入大功能二，初法

雖是不淨初門，能成大事⁴。

次文二，法、譬。法中云初門者，九想居背捨、勝處等初，故云初門。能成大事者，菩薩聖人，求大涅槃。

¹ 言六欲者，如止觀第六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止觀】如女有六欲，謂色欲、形貌欲、威儀姿態欲、言語音聲欲、細滑欲、人相欲，分別云云。【輔行】六欲境者，大論二十一釋九想中云：‘此九種者，能治行人七種染欲：一或有人染著於色，謂青黃赤白；二或有人縱不著色，但染形容，細膚纖指，修目高眉；三或有人不著形容，著於威儀，進止坐起，行住禮拜，俯仰屈伸，揚眉頓睫，親近按摩。言恣態者，美容貌，善進止；四或有人不著威儀，但著言語，軟美辨捷，隨時而說，應意承旨，能動人心；五或有人都不著此，但著細滑，柔膚軟肌，熱時體涼，寒時體溫；六或有人皆不著如上，但著人相，若男若女；七若有人雖得上六，無所著人，猶無所解，捨世所重五種欲樂而隨其死。’此中第七所著人欲，既總於六，求所著人，今置總存別，故但云六。”

² 別對：此中加死想，則有十想；又加所著人欲，則有七欲。七欲者，如上注引大論明。死想者，禪門卷九云：“死想以為九想前方便也。”九想者，臃脹想、壞想、血塗漫想、膿爛想、青瘀想、蟲噉想、散想、骨想、燒想。細對可知。

³ 九十八使，如止觀第五記：輔行卷五之二：“此九十八通名煩惱，故云煩惱攝五見也。”五見，即身見、邊見、邪見、戒取見、見取見。然亦未委釋九十八使名相。法界次第初門卷一·九十八使初門第十：“見諦門八十八使：欲界有三十二使，色界有二十八使，無色界二十八使。思惟門十使：欲界有四使，色界有三使，無色界有三使。”如常所云，故不煩錄。

⁴ 能成大事：禪門卷九：“復次摩訶衍中說：若善修九想開身念處門，身念處開三念處門，四念處開三十七品門，三十七品開涅槃門。入涅槃故，則滅一切憂苦。菩薩憐愍眾生故，雖於九想能入涅槃，而亦不取實際作證。……但以大悲憐憫一切眾生，於此不淨觀中成就一切佛法。大品經云：‘九想即是菩薩摩訶衍。’”

△二譬

如海中屍，依之得度(云云)。

△二八背捨二，初釋名

八背捨，名(云云)。背淨潔五欲，捨離著心，故名背捨。

次八背捨中二，初釋名。

△二正明修

修者，行人持戒清淨，發大誓願，欲成大事。端身正心，諦觀足大指，想如大豆，黑脹趺起¹。此想成時，更進如狸豆²大，更如一指大，更如鷄卵大。次二指、三四五指，次觀趺底、踵、踝、[跳-兆+專]³、膝、髀、臑，悉見腫脹，次觀右脚亦如是。復當想大小便道、腰脊、腹背、胸脇，悉見腫脹。又觀右胛、臂、肘、腕、掌、五指，又頭頤等，從足至頭，從頭至足，循身觀察，唯見腫脹。心生厭惡。復當觀壞膿爛，大小便道蟲膿流出，臭劇死狗。己身既爾，觀所愛人亦復如是。內破見我，外破貪愛，久住觀察，除世貪愛。次除却皮肉，諦觀白骨，見骨色相異，謂青、黃、白、鵠。如是骨相，亦復無我。得此觀時，名欲界定。次觀骨青時，見此大地東西南北，悉皆青相。黃、白、鵠色，亦復如是，此是未到之相。又觀骨人眉間出光，光中見佛，是初背捨成相。如是次第，乃至八背捨發相，具如禪門(云云)。

次正明修，如禪門、止觀⁴。

△三八勝處

八勝處者，初兩勝處位在初禪，三四兩勝處位在二禪，後四勝處位在四禪。三禪樂多心鈍，故不立也。前背捨，緣中多少不得自在，是故勝處更深細觀察，少多好醜，悉使勝知勝見。如快馬能破陣，亦能自制其馬(云云)。

△四一切處

十一切處者，以八色兩心更相淡入，廣普遍滿，轉變無礙，具如禪門(云云)。

次勝處、一切處，並如禪門⁵，非此可具。

¹ 黑脹趺起：趺 jiǎn，有本作“[爾*皮]”，即腳繭也，謂足久行後生硬皮也。

² 狸豆：禪門作“如梨豆大”，又作狸豆、黎豆、虎鼻 lěi、虎豆。晉·崔豹·古今注：“狸豆，葉似葛而實大如李核，可啗食也。”李時珍·本草綱目·黎豆：“爾雅‘虎鼻’，即狸豆也。古人謂藤爲鼻，後人訛鼻爲狸矣。……狸豆野生，山人亦有種之者。……一枝結莢十餘，長三四寸，大如拇指，有白茸毛。老則黑而露筋，宛如乾熊指爪之狀。其子大如刀豆子，淡紫色，有斑點如狸文。”

³ [跳-兆+專] zhuǎn：亦作“膊”，小腿骨也。

⁴ 如禪門、止觀：禪門卷十：“八背捨者，一內有色相外觀色，二內無色相外觀色，三淨背捨身作證，四虛空處背捨，五識處背捨，六不用處背捨，七非有想非無想背捨，八滅受想背捨。”摩訶止觀卷九：“背者，厭下地及自地淨潔五欲；捨者，捨是著心，故名背捨(云云)。”

⁵ 並如禪門：禪門卷十：“八勝處者，一內有色相外觀色少，二內有色相外觀色多，三內無色

△二明練禪三，初立名

練禪者，即九次第定¹也。

次練禪者為三，初立名；次上來下，立意；三阿毘曇下，辨異。初如文。

△二立意

上來雖得八禪，入則有間。今欲純熟，令從初淺，極至後深，次第而入，中間無有垢滓間穢，令不次第者次第，故名次第。亦是無漏練於有漏，除諸間穢，故名練禪²。亦是均調諸禪，令定慧齊平無間也。

次文云上來雖得八禪者，根本味禪為一；根本淨禪中有三，謂妙門、特勝、通明；觀禪有四，謂九想、背捨、勝處、一切處，此四并前，故成八禪。此八有間，故更修九次第定令入無間。上來八中，唯至背捨，方始具於九地。自餘七門，攝在背捨，故練背捨，則諸地無間，故云令九次第無間。

△三辨異³

阿毘曇明熏練，但言以無漏熏四禪，今以無漏通練八地，即是次第入無間三昧也。

△三明熏禪三，初立名

熏禪者，即師子奮迅三昧⁴也。

次熏禪中三，初立名。

相外觀色少，四內無色相外觀色多，五青勝處，六黃勝處，七赤勝處，八白勝處。若依纓絡經，用四大為四勝處。……十一切處者，一青，二黃，三赤，四白，五地，六水，七火，八風，九空，十識。此十通名一切處者，一一色各照十方遍滿，故名一切處；乃至空亦如是。前背捨、勝處雖有八色，所照既狹，未能普遍，是以不得受一切之名。”

¹ 九次第定：法界次第初門卷二・九次第定初門第二十九：“一初禪，二二禪，三三禪，四四禪，五空處，六識處，七無所有處，八非有想非無想處，九滅受想定次第定。……通言次第定者，若入禪時，深心智慧深利，能從一禪入一禪，心心相續，無異念間雜，故名次第定也。”

² 故名練禪：禪門卷十：“九次第定亦名鍊禪，所以者何？諸佛弟子心樂無漏，先得諸味禪，今欲除其滓穢，以無漏禪鍊之，皆令清淨，如鍊金之法。”問穢者，“穢”應作“鑛”，同“礦”，均音 kuàng，形近而誤也。謂除去礦石中之雜質也，故禪門云“如鍊金之法”。

³ 辨異：禪門卷十：“問曰：說九次第定中鍊法，與阿毘曇人明熏禪之法，有何等異？答曰：有同有異。彼以無漏鍊有漏，今亦以無漏鍊有漏，故同。彼則但明鍊四禪，為防退轉，轉鈍為利，現法樂及生五淨居故，唯鍊四禪，無色界則無鍊法。今明從初禪乃至非想悉皆鍊之，令一切諸禪清淨調柔，增益功德，故為異也。”

⁴ 師子奮迅三昧：法界次第初門卷二・師子奮迅三昧初門第三十一：“有二種師子奮迅三昧，一奮迅入，二奮迅出。一入禪奮迅，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入初禪；如是次第入二禪、三禪、四禪、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處、滅受想定，是為奮迅入也。二出禪奮迅，從滅受想定起，還入非有想非無想；非有想非無想起，還入無所有處；如是識處、空處、四三二禪、初禪，乃至出散心中，是為奮迅出。”

△二辨異立相¹

前是次第無間入，今亦是次第無間入，亦能次第無間出。

次前是下，辨異立相。

△三功能二，初除垢功能二，初法

除麤間及法愛味塵。

三除麤下，功能。有二法二譬，初一法譬，除垢功能；次一法譬，自在功能。除諸間塵，得自在故。

△二譬

猶如師子能却能進，奮諸塵土。

△二自在功能二，初法

行者入出此法，能遍熏諸禪，悉令通利，轉變自在。

△二譬

如熏皮熟²，隨意作物。

△四明修禪二，初立名

修禪者，超越三昧³也。

¹ 辨異立相：次第禪門卷十：“師子奮迅三昧者，譬如師子奮迅之時，非但能前進奮迅而去，亦能却行奮迅而歸。……分別次位，此同九定，但有却出無間之異。”

² 如熏皮熟：大論卷一：“譬如牛皮未柔，不可屈折，無信人亦如是。譬如牛皮已柔，隨用可作，有信人亦如是。”

³ 超越三昧：法界次第初門卷二・超越三昧初門第三十二：“一超入，二超出。次師子奮迅而辯超越者，大品經佛自誠言：‘菩薩依師子奮迅三昧，入超越三昧。’所以名超越者，能超過諸地，自在入出，故名超越。一超入三昧，云何名超入三昧？離諸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從初禪起，超入非有想非無想處；非有想非無想處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還入初禪，從初禪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二禪，二禪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三禪，三禪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四禪，四禪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空處，空處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識處，識處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不用處，不用處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非有想非無想，非有想非無想處起入滅受想定，是為諸佛菩薩超入三昧相。若聲聞人但能超入一，而不能超二，況能如上所明自在超也？是中明超入有三種，一順入超，二逆入超，三順逆入超也。細心約義，自作可解。二超出三昧，云何名超出三昧？從滅受想起入散心中，散心中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還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非有想非無想處。非有想非無想處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無所有處。無所有處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識處。識處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空處。空處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四禪。四禪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三禪。三禪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二禪。二禪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初禪。初禪起住散心中，是為諸佛菩薩超出三昧之相。若聲聞人超出，但能超一禪出，而不能超二，何況能自在超出也？是中超入有三種，一順超出，二逆超出，三順逆超出。足前三種超入，合為六種超越三昧，如來於此六三昧

次明修禪者又二，初立名。

△二辨相

近遠超入，近遠超出，近遠超住。是禪功德最深，故名頂禪。於諸法門，自在出入(云云)。

次辨相。

△二明此四觀練熏修於八背等三，初法

又九次第定善入八背捨，奮迅善出八背捨，超越善住八背捨。“善入出住百千三昧”，即此意也。

次九次第定善入、熏練背捨等者，即以法華下方菩薩善入出等，釋此中意。於中三，法、譬、合。

此中意者，以諸禪中唯八背捨諸地具足。何者？根本味禪但至非想，九想但見欲界依正，勝處但在第三背捨¹，一切處但在第三四五背捨²，唯背捨禪，過非想處，至滅受想。故知若練背捨，則兼餘禪。始從初禪，終至滅受想定，次第而入，故云善入。

奮迅善出者，定法轉深，出入自在，復從初禪不假方便即入二禪，如是乃至滅受想定。復從滅定從上向下，逆次而出，還至初禪。其實出入³，從勝為名，故云善出。

超越善住者，以心常住上下諸地，故能超越逆順，今從勝說，故云善住。是故經中地涌菩薩“善入出住百千三昧”，即此禪也。入一一禪名一三昧，故云百千。此觀等四，名及相狀，並在大品、大論。

△二譬

譬如畫師，五彩相淡，出無量色。如世間果，但以四大出一切五陰。

譬如畫師、如世間果等者，由練熏修，使背捨深細，猶如淡彩。由觀練等，大小諸乘一切萬行從禪而生，故如四大。

△三合

定法亦爾，但以觀練熏修，出生一切神通變化，無種不備。

而入涅槃也。”世人共說觀練熏修等，然於其間名相修證却未了了，故為具錄，使不迷方。

¹ 勝處但在第三背捨：八勝處中，一內有色相外觀色少，二內有色相外觀色多，此兩勝處為初背捨“內有色相外觀色”所攝；三內無色相外觀色少，四內無色相外觀色多，此兩勝處為第二背捨“內無色相外觀色”所攝；五青勝處，六黃勝處，七赤勝處，八白勝處，此四勝處為第三背捨“淨背捨身作證”所攝，故云也。

² 一切處但在第三四五背捨：十一切處中，一青，二黃，三赤，四白，五地，六水，七火，八風，此八為第三背捨“淨背捨身作證”所攝；九空，為第四背捨“虛空處背捨”所攝；十識，為第五背捨“識處背捨”所攝，故云也。

³ 其實出入：具足應云：“其實出入，均得自在。”

△三結地功能四，初引經結名

大經云：“菩薩住禪，得堪忍地。”

三大經下，結地名以顯功能。於中四，初引經結名；次地能下，明地功能；三一一禪中下，結歸；四是故下，結得名。

△二明地功能

地：能持、能生。

初二如文。

△三結歸二，初總標

一一禪中皆有慈悲誓願、道品、六度諸行，無不具足。

第三文二，初總標。

△二釋二，初明觀禪具法二，初明具三種念處¹

何者？若於戒定中明觀慧，即共念處；單論觀，是性念處；通取戒定等，境、智、文字等，是緣念處。

次何者下，釋。釋中二，先明觀禪具法，次例練等亦然。初觀禪中二，先明具三種念處；次又不淨下，明具四念處。

初文者，且指觀禪以之為定，及作法戒名之為戒。已得念處，復得觀禪并作法戒，故名為共。若究竟論共，必得滅定及無漏道方乃受名。今此為以義立禪中諸法，故對觀禪等以立共名。緣中云境等者，諸戒各有所對持犯等境；分別智解，故名為智；戒定之教，名為文字。

△二明具四念處二，初略立念處

又不淨觀破淨顛倒，是身念處；觀諸禪中心受苦樂，三世內外受不可得，破樂顛倒，是受念處；觀諸禪心，以有心故造作善惡，無心則無作者，破我顛倒，是法念處；觀心生滅，前後際斷，破常顛倒，是心念處。

次明此中具四念處，於中二，初略立念處。

△二明念處具法二，初明橫具觀練熏修三，初正明具四

復次八背捨觀四念處，九次第定練四念處，奮迅熏四念處，超越修四念處。

次復次下，明念處具法。此之念處，非關報陰，故一一文皆著禪心之言。於中二，初明橫具觀練熏修；次問諸禪下，明豎具道品。初文又三，初正明具四。

¹ 三種念處：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十之一：“【止觀】若得意者，一一門中初有三種念處，一性念處，二共念處，三緣念處。性是直緣諦理，共是事理合修，緣是遍緣一切境法，亦是緣三藏教法。【輔行】次對三種念處，文在大論二十一、三十七廣明。共謂事理俱得，事謂得滅盡定，理謂無漏緣理斷惑。緣謂當教四門文字教法，教法皆以所詮為境，境即所念之處，謂身受等，故云境法。”

△二斥小立名結成地相

二乘為自滅度修此五禪，成四枯念處，不名堪忍地。菩薩為化眾生深觀念處，慈悲誓願，荷負眾生，成四榮念處，是摩訶衍，名堪忍地也。

次二乘下，斥小立名結成地相。言五禪者，世根本禪及觀等四。故知菩薩以大悲願，熏根本禪亦成四榮，況復熏等耶？

△三料簡二，初問

問：無色無身，云何具四念處？

三問下，料簡。問，如文。

△二答三，初引二論明有無二，初正引論文

答：毘曇云：“無色有道共戒。戒是無作色¹，以無漏緣通²，故此戒色隨無漏至無色也。”成論人云：“色是無教法，不至無色。”舍利弗毘曇云：“無色有色。”

答中又三，初引二論明有無，次引證，三結難。初又二，初正引論文，次舉況。初言無漏緣通者，通九地也。既通九地，豈隔無色？

△二舉況

當知小乘明義，即有兩意³。

當知下，引小況大。小乘尚云無色有色，故知始自根本諸位，乃至觀練等四，無不具四念處。

△二引證

大經云：“無色界色，非諸聲聞所知。”

次引大經證無色有色。

△三結難

若爾，四念處通無色，亦復何妨？

第三結，如文。

△二明豎具道品二，初問

問：諸禪中但得明念處，尚無正勤，云何具道品？

次明念處豎具道品中二，初問。

¹ 戒是無作色：輔行卷四之一：“舊名作無作，成論云教無教，新名表無表。作謂為作，教謂教示，表謂表彰，名異意同，彼此無在。無作一發，無捨失緣，終訖一形，相續恒起。”

² 無漏緣通：四教儀彙補輔宏記卷四：“無漏緣通者，無漏即見道八忍八智，此十六心能斷三界見惑而不漏落三途，故此無漏為能緣，三界苦集滅道諦理為所緣。既遍緣上下八諦，故曰緣通也。”

³ 即有兩意：上云“毘曇”，即阿毘曇毘婆沙論，並舍利弗毘曇，此是小乘有宗明無色有色也；成論人者，此是小乘空宗明無色無色也，故云兩意。

△二答二，初明念處具二，初略立

答：約位為言，念處無後品。修行為義，念處具道品也。

次答。答中二，先明念處具，次以暖等例。初文二，先略立。

△二引論示相二，初示

大論云：“初修善有漏五陰，於有為法中得正憶念，即念處智慧也；四種精進，即是正勤；定心中修，名如意足；五善根生，名為根；根增長，名為力；分別道用，名為七覺；安穩道中行，名八正道。”

次引論示相。又二，先示。

△二以下位況上

初善有漏中已能具此，何須見道方有八正？

次初善下，以下位況上。

△二以暖等例

若念處既具三十七品者，暖、頂等例然。

次例暖等，可知。

△二例練等亦然二，初略例

觀禪既爾，練、熏、修等亦然。

次例練等三中二，初略例。

△二明例諸禪具諸法意二，初誓願二，初明誓境

然菩薩於一一禪中，隨所入法門，慈悲眾生。如父母得食，不忘其子。

次然菩薩下，明例諸禪具諸法意中二，先誓願，次明行相。初誓願中二，先明誓境。菩薩為此境故，故以誓願而熏諸禪，使具諸法。

△二正明起誓三，初悲

愍傷痴暗，不從內自求樂，從他外求，耽荒五欲，求苦、得怖、失憂，諸欲無樂，為此起悲。

次愍傷下，正明起誓。於中三，先悲。

△二慈

夫欲患如是，何能去之？得禪定樂，則不為所欺，是故起慈。

次慈。

△三結

有四弘誓也。

三有四下，結。

△二明行相二，初正明行

又諸禪中修六度者，眾生縛著世間生活業務，不能暫捨，菩薩棄之，一心入禪，是名檀。若不持戒，禪定不發，又入禪時雜念不起，任運無惡，是尸。拘檢身口，捍勞忍苦，制外塵不著，抑內入不起，是為忍。初中後夜，繫念相續，行住坐臥，心常在定，間念不生，是名精進。一心在定，不亂不味，名為定。若一心在定，能知世間生滅法相，深識邪偽，名般若。

次又諸禪下，具六度行。又二，初正明行。

△二結歸

一切眾行皆於禪中具足，一一禪中能生諸功德，慈悲荷負。

次一切下，結歸。

△四結得名

是故得名堪忍之地。

四結得名，如文。

△三上上禪四，初立名

三出世間上上禪者，即九種大禪。

三出世上上禪中四，初立名；次地持下，指地持；三自性下，略釋初自性一禪；四此九下，略況結。

△二指地持

如地持所釋，今不具論。

初二如文。

△三略釋初自性一禪

自性禪者，即是觀心實性，名為上定。一切諸法，頗有不由心者？心攝一切，如如意珠。

第三中言自性者，自性居初，是故文中略舉初一。彼文六度，一一皆九¹，名字並同，如云自性施等。

△四略況結

此九大禪皆是法界，一切趣禪造境即真，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二乘尚不知其名，

¹ 彼文六度，一一皆九：菩薩地持經卷四：“云何菩薩檀波羅蜜？略說有九種，一者自性施，二者一切施，三者難施，四者一切門施，五者善人施，六者一切行施，七者除惱施，八者此世他世樂施，九者清淨施。”乃至卷六云：“云何菩薩般若波羅蜜？略說九種，一者自性慧，二者一切慧，三者難慧，四者一切門慧，五者善人慧，六者一切行慧，七者除惱慧，八者此世他世樂慧，九者清淨慧。”中間四度，準此例知。

況證其定？

△二判二，初約法

前根本舊禪如乳，練禪如酪，熏禪如生酥，修禪如熟酥，九大禪如醍醐，醍醐為妙也。

次前根本下，判。又二，先約法，次約心。初文可知。

△二約心

復次根本禪，愛味心中修即成乳，自度心中修即成酪，慈悲心中修即成生酥，慈悲次第心中修即成熟酥，實相心中修即成醍醐。餘四味亦如是。若不以實相心修，皆名為麤。

次文言根本愛味心中修等者，前已約次第法以判五味，此中若約人判五味可然，如何九種大禪得以愛味心中修等耶？答：名同義異。如六度名，本在於大，名下之義亦遍世間及界內外巧拙不同，六中禪度，豈局於大？故使九禪愛味心修便成有漏，雖用九意，不能利他，即成自度。故知非但令法體不同，亦乃由心而有差別。以此差別，是故從心更判五味。

△三開三，初正明開

若開麤顯妙者，阿那波那即是摩訶衍，法界實相，攝持諸法，離此之外，更無別妙。

次開中三，初正明開。

△二結示

故知諸佛成道、轉法輪、入涅槃，皆在四禪。

次故知下，結示。

△三舉況結

四禪中見實相，名禪波羅蜜，何況餘定耶？此即絕待妙義。定聖行竟。

三四禪中下，舉況結。

△三慧行二，初標列

慧聖行者，謂四種四諦慧(云云)。

次明慧聖行中二，先標列。

△二釋四，初生滅四諦慧四，初苦諦慧

生滅四諦慧者，還觀九想、背捨依正兩報，臃脹爛壞，不淨之色，是逼迫相、現相、三苦相，是苦諦慧。

次釋。釋中但釋四種四諦，不復判、開者，前之兩行¹，並在外凡，雖辨淺

¹ 前之兩行：指戒聖行、定聖行。

深，初心立信須明濃淡以標遠志。今慧聖行，始從初住，終至初地，行自親證，故不勞判。況歷位豎深，義同四教，已當於判；初地證同，義當於開，是故此行不復辨開。若欲判之，住前如乳，生滅等四如後四味。所言開者，至初地時，地前諸行皆入初地薩婆若海，變為無緣一切法相，具如後辨。

今此四四諦雖並在別教，既約生滅等四豎判一教，別教菩薩即此自行而用化他，故十行中橫辨此四全為利物，所以四相各附彼教而為相狀。故初用生滅教，慈悲六度在道諦中明；次無生、無量中，慈悲六度在滅諦後明；次無作中，於四諦後，略言無緣慈悲，及明攝諸度，及離怖畏、得二十五三昧。又復四中，皆以苦集二諦，並苦前集後，道滅並以道前滅後。所以爾者，生滅等四，智雖巧拙，莫不發足皆知苦斷集，先廣習道法，後取涅槃。故與常儀，所列稍異。生滅菩薩既不斷惑，故道諦中具諸願行；無生、無量並斷惑已，方乃赴難；無作既在初地已證，以願滿故，且略不論。真如分滿，分具諸行，是故於此但明廣攝。若通論願始，並在戒聖行初，此中分進分論故爾。

今初明生滅四諦，自為四文不同。初苦諦者，苦體常作逼惱迫窄之事，不自在故。三苦八苦，廣如大經聖行中明¹。皆可見故，是顯了法，故云現相。三界皆苦，不出此三，故云三苦。三苦，如止觀第七記²。

△二集諦慧二，初明三惡

以不起迷著依正，作恩愛奴，運動身口，起三品十惡業³，感三途等生，生長相、轉相、二十五有相。

以不起迷著依正者，此中恐剩不字。此集諦慧中，先明三惡，由迷依正；次明三善，由達世間因果過故，不行十惡及以十善，善之與惡俱是生長之相，故知剩不字。

¹ 三苦八苦，廣如大經聖行中明：大經卷十一：“復次迦葉，又有聖行，所謂四聖諦苦集滅道。迦葉，苦者逼迫相，集者能生長相，滅者寂滅相，道者大乘相。復次善男子，苦者現相，集者轉相，滅者除相，道者能除相。復次善男子，苦者有三相，苦苦相、行苦相、壞苦相，集者二十五有，滅者滅二十五有，道者修戒定慧。……復次善男子，八相名苦，所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五盛陰苦。”

² 三苦，如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三：“【止觀】又復當知四大成身，二上二下，互相違返。如篋盛四蛇，癰瘡刺箭，常自是苦，有何可樂？加以飢渴寒熱，鞭打繫縛，生老病死，是為苦苦；四大相侵，互相破壞，是為壞苦；念念流炎，是為行苦。於下苦中，橫生樂想。若見苦相分明，如瘡中刺，介介常痛，不於此身，生一念樂倒。【輔行】準諸論文，應以三途為苦苦，名為上苦；諸天五衰相現，天樂壞時生於大苦，名為壞苦；人間為行苦，念念常苦故名為下，凡夫橫計以之為樂。望三途苦，為下苦耳。今文從義，直約人間以立三苦。雖是下苦，具三苦故，不應於中橫生樂想。”

³ 起三品十惡業：善不善業，皆有三品，而復有三，列表如下：

逆惡三品
├ 一、約境：善則於劣不殺為上，如蚊蚋等；於勝不殺為下，謂父母人等；餘者為中。不善反此。
├ 二、約心：無間善不善，但猛利心作為上，泛爾心作為下，餘者為中。
└ 三、約時：此通善不善，但三時無悔者為上，作已方悔為中，正作能悔為下。三時者，欲作、正作、作已。

△二明三善

又知世間因果不淨過患，深愧厭耻。終不殺他活己；奪彼潤身；耽湎不淨；隱曲求直；離合怨親，間搆榮辱；內諂外佞；引納無度；縱毒傷道；邪僻失真，不為不淨作十惡業。慚愧羞鄙，行三品十善，感三善道生，亦是生長相、轉相、二十五有相，是名集諦慧。

終不下至邪僻失真，明十善業道，以一“終不”字冠下諸句。終不殺他活己，不殺也；終不奪彼潤身，不盜也；終不耽湎不淨，不婬也；終不隱曲求直，不妄也；終不離合至榮辱，不兩舌也，謂離親合怨，間搆搆辱；終不內諂外佞，不綺語也；闕不惡口，以兩舌兼之；終不引納無度，不貪也；終不縱毒傷道，不瞋也；終不邪僻失真，不邪見也。

生長等相者，以由集故，復至來世，故名為長。由集輪迴，故名為轉。遍起有因，故云二十五有相。

△三道諦慧

觀依正不淨，破淨顛倒；觀諸受即三苦，破樂顛倒；觀諸行和合，破我顛倒；觀諸心生滅，破常顛倒。別相總相，善巧正勤、如意、根、力、覺、道，向涅槃門。慈悲誓願，六度諸行等，即大乘相，亦是戒定慧相，亦是能除相，是名道諦慧。

△四滅諦慧

倒不起則業不起，業不起即因不起，因不起故果不起，是名寂滅相，亦二十五有滅相，亦名除相，是為生滅四諦慧。

道、滅諦慧中俱云除相者，除是滅家之相，苦集是所除，道是能除，滅是除已，故無能字。從所滅為名，故云除相。

△二無生滅四諦慧二，初四諦四，初苦諦慧

無生四諦慧者，觀不淨色，色性自空，非色滅空。如鏡中像，無有真實。洞達五受陰，空無所有，解苦無苦而有真諦，是苦諦慧。

次無生中文二，先四諦，次願行。初四諦中自四，並有標結，文相易知。從此下不復分出，一一並有法譬等，可見。

△二集諦慧

知集由心，心如幻化，所起之集亦如幻化，一切愛見與虛空等，是名集諦慧。

△三道諦慧

道本治集，所治既如幻化，能治亦如幻化，是名道諦慧。

△四滅諦慧

法若有生，亦可有滅，法本不生，今則不滅。若有一法過涅槃者，我亦說如幻

化，是名滅諦慧。

滅中云“若有一法過涅槃者，我亦說之如幻如化”者，大論第五十¹，先引經云：“諸天子心念：‘應何等人聽須菩提所說？’須菩提知諸天子心念，語言：‘如幻人聽法，我應用如是人聽，無聽無聞，無知無證。’須菩提云：‘我如幻化，乃至知者、見者如幻如化。歷一切法，乃至佛亦如幻化，涅槃法亦如幻化。’”

論釋云：“一切眾生中佛第一，一切法中涅槃第一，聞是二事如幻驚疑，謂須菩提錯說，為聽者誤，是故更問須菩提。須菩提言：‘以二法皆從妄法生故，法屬因緣無有定實。’須菩提作是念：‘假令有法過勝涅槃，能令如幻，何況涅槃？’涅槃是一切法滅，是故無有法過涅槃者。問：若無有法過涅槃者，何以說若有法過涅槃亦如幻化耶？答：凡譬喻法，或以實事，或以假設。如佛說言：‘若令樹木解我語者，我亦說令得須陀洹。’但樹木無解語者，佛為解語人引此喻耳。又須菩提欲引般若之力大故，故云設有法過涅槃者，以智慧力亦能破之，故云如幻。”

△二願行

雖知五陰眾生如虛空，而誓度如空之眾生；雖知集無所有，而斷諸妄想，如與空共闕；雖知道不二相，而勤於空中種樹；雖無眾生得滅度者，而滅度無量眾生。約此即事而真，論道品六度等(云云)，是名無生四諦慧。

弘誓約道中云如空中種樹者，大論引經²：“舍利弗白佛：是諸菩薩所說，若能解者，大得功德。何以故？是諸菩薩乃至得聞其名得大利益，何況聞其所說？世尊，如人種樹，不依於地，而欲令得其根莖枝葉，成其華實，是難可得。諸行性相，亦復如是，不住一切法而住生死。”

不住如空，住生死如種。今文亦爾，雖知道無能治所治、能度所度，而常修道以治苦集，以利眾生。能所俱空，而治而度，俱如幻化，故無所得。是故菩薩以幻法門，破彼幻惑，以幻大悲，利幻含識，自他功畢，於幻涅槃得無所得。

△三無量四諦慧二，初四諦三，初與小對辨二，初引經

無量四諦慧者，大經云：“佛說四諦，若攝法盡，則不應言：‘所不說者，如十

¹ 大論第五十：今大正藏位於卷五十五。先引大品經云：“爾時諸天子心念：‘應用何等人聽須菩提所說？’須菩提知諸天子心所念，語諸天子言：‘如幻化人聽法，我應用如是人。何以故？如是人無聞無聽，無知無證故。’諸天子語須菩提：‘是眾生如幻如化，聽法者亦如幻如化耶？’‘如是如是，諸天子，眾生如幻如化，聽法者亦如幻如化。諸天子，我如幻如夢，眾生乃至知者、見者亦如幻如夢。諸天子，色如幻如夢，受想行識如幻如夢。……諸天子，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如幻如夢，須陀洹果如幻如夢，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如幻如夢。諸天子，佛道如幻如夢。’爾時諸天子問須菩提：‘汝說佛道如幻如夢，汝說涅槃亦復如幻如夢耶？’須菩提語諸天子：‘我說佛道如幻如夢，我說涅槃亦如幻如夢。若當有法勝於涅槃者，我說亦復如幻如夢。何以故？諸天子，是幻夢涅槃不二不別。’”論釋如文。

² 大論引經云：大論卷二十八云：“如明網經中說，慧命舍利弗白佛言（云云）”，故云也。

方土。’攝法不盡，應有五諦？佛言：‘四諦攝盡，無第五諦。但苦有無量相，集、滅、道等皆有無量相，我於彼經，竟不說之。’”

次無量中二，先四諦，次弘誓。先四諦中三，先與小對辨；次此慧下，正釋；三二乘下，對斥二乘以顯真正。初文二，先引經；次若是下，釋經意。

初文者，先迦葉難，次佛答。難中云所不說者如十方土者，如止觀第七記¹。

△二釋經意

若是空者，空尚無空，云何無量？當知出假分別之慧也。

△二正釋

此慧遍知十法界假實差別，名苦諦慧；遍知五住煩惱不同，名集諦慧；遍解半滿正助等行，名道諦慧；解半滿十六門諸滅門不同，是滅諦慧。

次四諦，如文。

△三對斥二乘以顯真正

二乘但服四諦藥，治見思病，自出生死，於分別則閑。菩薩作大醫王，須解診種種脈，識種種病，精種種藥，得種種差。

顯正中脈是苦，病是集，藥是道，差是滅。又言診脈者，總舉治病之方，識病如止觀中知病，精藥如止觀中識藥，得差如止觀中授藥²。

△二弘誓

約此起種種慈悲，行種種行，諸度道品，成種種眾生，淨種種佛土，廣說如止觀(云云)。是名無量四諦慧。

次弘誓等諸行中，成種種眾生，淨種種佛土，如止觀第三記³。總而言之，

¹ 如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一：“【止觀】如四諦外，無第五諦。一種苦集如爪上土，分別苦集有無量相，如十方土。直明一三十七品是涅槃因，復有無量三十七助道品名大涅槃因。【輔行】四諦之外，無別四諦。三十七品既是道諦，故道品外無別道品。故四含中所明四諦云為聲聞，如殃掘中及諸大乘所明四諦並為菩薩，故知通也。言如爪土者，大經三十一迦葉品中，佛取少土置於爪上，告迦葉言：‘是土多耶？十方世界地土多耶？’迦葉答言：‘爪上土者，不比十方。’今借此文校量四諦，三藏四諦如爪上土，所未說者如十方土，即餘三教四諦法也。若未說者如十方土，應有五諦？佛言：無第五諦，但言四諦有無量相，非諸聲聞緣覺所知，且指別教四諦以為無量。”

² 識病如止觀中知病等：摩訶止觀卷六：“明入假觀者，即為三，一知病，二識藥，三授藥。知病者，知見思病：知見根本，知起見因緣，知起見久近，知見惑重數。云何知見根本？我見為諸見本，一念惑心為我見本。從此惑心起無量見，縱橫稠密，不可稱計（云云）。二入假識藥者，病相無量，藥亦無量。略言為三，一世間法藥，二出世間法藥，三出世間上上法藥。世間法藥者，聖人託迹同凡，出無佛世，誘誨童蒙（云云）。三應病授藥者，既知苦集之病，又識道滅之藥。若眾生無出世機，根性薄弱不堪深化，但授世藥。如孔丘、姬旦，制君臣，定父子，世間大治。次授出世藥，乃至上上藥（云云）。 ”

³ 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三：“【止觀】（通教）二乘體假入真，只入但空，不能從但空入假，無化他之用。菩薩體假入但真，能從但空入假，化度眾生，淨佛國土。

無量四諦慧具如從空入假破法遍¹。

△四無作四諦慧二，初正釋四諦慧二，初總立

無作四諦慧者，解惑因緣而成四也。

次無作中但言苦集即道滅者，發心之來，誰不為斷煩惱生死，廣集佛法，求無上道？但此教意，達道滅體，於生死煩惱之中，故云眾生心行中求。此則實知真斷，妙修理證。故知豎行，住行猶迷，迴向薄知，初地少證，即其意也。

於中二，初正釋四諦慧；次如此下，明觀成具行願等。初文二，先總立。

△二釋三，初釋解惑因緣二，初正釋二，初迷

大經云：“寶珠在體，謂呼失去，憂愁啼哭。但見其體及瘡，不見寶珠及鏡。唯有憂悲，無復歡喜。”此迷道滅，而起苦集。

次大經下，釋。釋中又三，先釋解惑因緣；次若是下，釋成四種；三大經下，釋無作。初文二，先釋，次相即。初又二，先迷，次解。

初文者，即苦集。言寶珠在體等者，涅槃第八如來性品云：“譬如王家有大力士，眉間有金剛珠，與餘力士掬力觸珠，尋沒膚中，都不自知是珠所在。其處有瘡，命醫欲治。醫善方藥，知瘡因珠入，其珠入皮，即便停住。醫問力士：‘額珠何在？’力士驚答：‘額珠無耶？將非幻化？’即便啼哭。醫慰力士²：‘不應愁苦，因闔入體，今在皮中，影現於外。闔時毒盛，不覺珠入。’力士不信，反怪醫欺，醫令執鏡，乃自見珠。”

闔瘡如集，入體如苦，鏡喻於道，珠喻於滅。唯有憂悲，如但有三苦。無復歡喜，如無圓解。

△二解

若解瘡體即是寶珠，則喜不哭。因滅無明，即得熾然三菩提燈，此解悟因緣，即是道滅。

若解瘡體即是珠體者，即知苦集即是法性，以不知故唯有苦集。

【輔行】言淨佛國土者，通教出假菩薩亦為眾生作淨土因，處處結緣，眾生機熟，斷習成佛，名淨佛土。結緣之時，名淨土行。故淨名云：‘菩薩取於淨土，皆為饒益諸眾生故。’故云：‘布施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一切能捨眾生來生其國。’結緣之時以布施攝，成佛之時地多珍寶，諸能捨者同生其土，而受五種布施化益。由攝生時有五差故，所謂人天及以四教。一切諸行無非菩薩淨土之行，故有四土橫豎攝物，此依跨節。是則淨土，義通諸教。今文且依通教菩薩斷餘殘習為淨土果，但是異於二乘而已。若大經二十二明淨土義，但云願攝，其義則通。諸教觀別，攝生皆然。”

¹ 具如從空入假破法遍：止觀卷六云：“從空入假破法遍者，即為四，一入假意，二明入假因緣，三明入假觀，四明入假位（云云）。”

² 醫慰力士：大經卷八·如來性品第十二：“是時良醫慰喻力士：‘汝今不應生大愁苦，汝因闔時寶珠入體，今在皮裏影現於外。汝等闔時瞋恚毒盛，珠陷入體故不自知。’是時力士不信醫言：‘若在皮裏，膿血不淨，何緣不出？若在筋裏，不應可見，汝今云何欺誑於我？’時醫執鏡以照其面，珠在鏡中明了顯現，力士見已，心懷驚怪，生奇特想。善男子，一切眾生亦復如是，不能親近善知識故，雖有佛性皆不能見（云云）。’”

△二相即

道滅即苦集，苦集即道滅。

道滅下，相即，可知。迷解在人，體恒相即。

△二釋成四種二，初正明四諦體即

若爾，則四非四。

次釋四者，體既相即，雖復名四，體實非四，故言四非四也。圓融四諦，只是一實。於中二，初正明四諦體即；次四既非四無量下，融通地前。初如文。

△二融通地前二，初融

四既非四，無量亦非無量。無量既非無量，則假非假。假非假故，則空非空。

次文者又二，先融，次結成三諦。初文者，收地前諸行，無量亦非無量。何但無量亦非無量，則住中空亦非空。

△二結成三諦二，初結

何但即空非空，亦即假非假，雙亡正入，即寂照雙流。

次何但下，結成三諦，先結，次引證。初文者，攬前二諦非二諦，故成中道雙亡雙照，即結成三諦也。雙非即亡空亡假，故名為寂；正入只是入中，故名為照；而亡而照，故曰雙流。不同通教，但空偏假，立雙流名。與而言之，四教俱有雙流之位，而行相各別¹。

△二引證二，初引

大品云：“一切種智即寂滅相，種種行類相貌皆知，名一切種智。”

次引大品文者，先引；次寂滅下，釋經意。初文者，即是三智，顯前亡照。經文初總標，一切種智即寂滅相。從種種下，論文釋也。名一切種智者，結。

△二釋經意

寂滅相即是雙遮雙亡，行類相貌皆知即是雙流雙照。無心亡照，任運寂知，故名不可思議，即無作四諦慧。

次從寂滅相去，今文釋經意也。遮流約智用，亡照約智體²。從無心下，轉

¹ 四教俱有雙流之位，而行相各別：摩訶止觀卷六：“修中觀位者，前兩止為中道雙遮方便，兩觀是雙照方便，因此遮照得入中道，自然雙流，自然雙照。修此雙流，凡有三處。若別接通者，七地論修，八地論證。別教十迴向論修，登地論證。如此修證，高遠迢遞。……今五品修中能生似解，轉入初住即破無明。……復次三藏菩薩坐道場時猶是具惑，故無雙流，雙流位在佛耳；通教有別來接者，雙流位在八地；別教雙流位在初地。故漸漸引之，其位稍低，實意彌顯也。”

² 遮流約智用，亡照約智體：大部妙玄格言卷二：“遮照體用之義，在諸文固有定論，獨於今文有四云云。然以寂滅相為雙遮雙亡，以行類相貌為雙流雙照，其義正順，而籤釋曰‘遮流約智用，亡照約智體’，則各一體用，不唯遮照義乃抑，亦體用混淆，其旨何邪？今謂：

釋智體。智體成就，不須作意亡照，而常任運而寂而知，寂即是亡，知即是照。依次第義，即在初地，不次第義，應明六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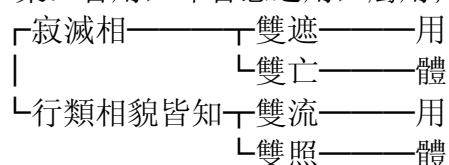
△三釋無作

大經云：“無苦無諦有實，無集道滅無諦有實，實即中道、如來、虛空、佛性。”

大經云下，釋無作中言無苦無諦是實者，涅槃十二云：“真實之法，即是如來、虛空、佛性。文殊問言：‘若如是者，如來、虛空及與佛性有何差別？’佛言：‘有苦有諦有實(乃至道亦如是)。善男子，如來非苦非諦是實(虛空、佛性亦爾)。’”苦只是俗，諦只是真，實只是中。今從勝說，但云是實。諸法皆爾，是名無作。故經又云：“復次善男子，言真實者即是如來，如來者即是真實；真實者即是虛空，虛空者即是真實；真實者即是佛性，佛性者即是真實。”故知虛空、佛性，只是中道異名耳¹。四諦俱實，故名無作。

法華玄義釋籤卷四之一終

此亦有以，只由玄文以遮亡流照疊言之，似乎重煩，故籤特以各一體一用區別其旨。前則亡言其體，流言其用，可也，何以遮照却反常邪？曰：皆亦不難，人自固迷，遮謂遮惑，豈非用乎？照取照性，豈非體乎？是不唯文不煩重，抑彰體用各具，怡然理順，釋文之巧也。”案：智用，即智慧之用，屬用；智體，即智慧之體，屬體。圖示如下：



¹ 故知虛空、佛性，只是中道異名耳：涅槃會疏卷十二：“顯時名如來，隱名佛性，虛空取隱顯不二。”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四之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明觀成具行願等三，初略引七，初明得無緣慈悲

如此觀時，無緣慈悲，拔二邊苦，與中道樂。

次明願行觀成具法中三，先略引，次引地持等廣釋離五怖畏等，三約大經廣明二十五三昧。初文又七，初明得無緣慈悲；次修色下，明具道品；三遍捨下，明具諸波羅蜜；四修此下，結地名離五怖畏；五得入下，明具二十五三昧；六我性即實性下，明具真應二身；七此地下，明具四德。

初文言無緣慈者，慈具三種，亦從勝說，故云無緣，具如止觀第六記¹。

△二明具道品

修色非淨非不淨，即空即假即中，非枯非榮，中間論滅，一切道品無不具足。

次文云一切道品無不具足者，但具不思議念處，一切諸法於念處中無不具足。今此四念處中，但舉身念，餘三念處及六科皆略。枯榮，如止觀第七記²。

△三明具諸波羅蜜

遍捨十法界依正，名檀；中道道共，到尸彼岸，名戒；住寂滅忍，二邊不動，

¹ 具如止觀第六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三：“【止觀】修中觀因緣者，略為五，一為無緣慈悲，……五修牢強精進。一無緣慈悲者，即如來慈悲也。此慈悲與實相同體，不取眾生相故非愛見，不取涅槃相故非空寂。非空寂故非法緣慈悲，非愛見故非眾生緣，無二邊相故名無緣。【輔行】次釋中初云無緣慈悲者，具足三慈，方名無緣。大經十四梵行品文，品初云：‘慈有三種，一緣眾生，二緣於法，三者無緣。眾生緣者，緣一切眾生如父母親想；法緣者，見一切法皆從緣生；無緣者，不住法相及眾生相。’大論二十亦云：‘慈有三種，眾生緣者，謂緣十方無量怨親中人；法緣者，謂緣無漏羅漢、支佛、諸佛聖人，破吾我相，但觀四緣，空五眾法；無緣者，不住有無，唯諸佛有。’與大經文，文意大同，須釋出之（云云）。”

² 枯榮，如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一：“【止觀】如是念處，力用廣博，義兼大小，俱破八倒，雙顯榮枯，雙非榮枯，即於中間入般涅槃，亦名坐道場，亦名摩訶衍，亦名法界。【輔行】如是下，總結念處。言枯榮等者，大經云：‘東方雙者喻常無常，南方雙者喻樂無樂，西方雙者喻我無我，北方雙者喻淨不淨。’四方各雙，故名雙樹。方面皆悉一枯一榮，榮喻於常等，枯喻無常等。如來於中北首而臥，入般涅槃，表非枯榮。榮即表假，枯即表空，即是於其空假中間而入秘藏。……然一代教門凡諸所表，文義顯著莫過雙樹，以四念處能為大小觀行初門，是故爾也。殷勤遺囑，意在於斯。”

名忍；二邊不問，名牢強精進；入王三昧，住首楞嚴，名禪；實相般若，名智慧；無謀巧用，名方便；八自在我，名力；無記化化禪，名願；三智一心中得，名智。一波羅蜜具十，亦具一切佛法。一行無量行，無量行一行，是如來行，是名無作四諦慧。

三具諸度中，若合十為六，成無作六度，如止觀第二記¹，彼修此證。

首楞嚴者，具如止觀第一、第二記²。

八自在者，大論名八神變，大經名八自在我。言神變者，無而歟有，有而歟無。言自在者，不謀而運，一切無礙。故與大論義同而名小異，今略出經論以顯相狀。言八神變者，一能小，二能大，三能輕，四能自在，五能有主，六能遠至，七能動地，八能隨意所作。言作小者，令自他身及世界等極如微塵。大及輕舉，準說可知。言自在者，謂大小長短等。言有主者，現為大人，心無所下。言遠至者，有四種，一飛到，二此沒彼出，三不往而到，四一念遍到十方。言地動者，謂六及十八³。言隨意者，一身多身，山壁直過，履水火，蹈虛空，四大互為等。八自在者，大經二十云：“一者能示一身多身，數如微塵；二以塵身滿大千界；三以大千身，輕舉遠到；四現無量類，常居一國土；五諸根互用；六得一切法而無法想；七說一偈經無量劫；八身如虛空，存沒隨宜，不可窮覈。”

△四結地名離五怖畏二，初結地名

修此慧時，即得住於無所畏地，即初歡喜地。

四明得名中，初結地名。

△二離五怖畏二，初略標列

離五怖畏，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道畏、大眾威德畏。

次離五怖畏中又二，先略標列；次大經下，釋，用大經等意以申此文。然

¹ 若合十為六，成無作六度，如止觀第二記：摩訶止觀卷二約諸善中，大分為二，初約十二事共論檀，次約十二事各論六。於次科中，廣明六度互嚴，“即是以五嚴檀，乃至以五嚴智，能所合說，皆名具六”，成無作行。文廣不錄。從義法師三大部補注云“恐在第七記”者，第七記中乃是分別十度與六度之開合，互辨通別等，非今所指。

² 首楞嚴者，具如止觀第一、第二記：摩訶止觀中多次引用首楞嚴，此指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譯，收於大正藏第15冊。如止觀卷一云：“首楞嚴曰：擣萬種香為丸，若燒一塵，具足眾氣。”又云：“如首楞嚴中射的喻，是名觀行菩提。”卷二云：“具如首楞嚴中廣說。”若釋名者，如止觀輔行卷三之一云：“【止觀】而諸經赴緣，偏舉一法，以示義端。如首楞嚴，偏舉止邊，止具一切法不減少，亦名秘密藏。【輔行】言楞嚴者，他云寶名，諸大菩薩皆以此寶而為首飾，菩薩得此首飾寶者，具足三昧，從寶為名，名楞嚴定。大經云：‘首楞者，一切事竟；嚴名堅固，一切畢竟而得堅固名首楞嚴。’大論十八翻為健相。大經、大論並以三字俱是梵音，俱名三昧，唐梵二釋，未見所憑。故知經題，不從首飾。”

³ 六及十八：法華文句卷二之三：“六動者，動、起、踊、震、吼、覺。一一中又有三，謂動、遍動、等遍動。直動為動，四天下動為遍動，大千動為等遍動。餘五亦如是，合十八種動，此即表淨十八界也（云云）。”

離畏之名實通大小，以三菩薩至聖位時皆能離五怖畏，三藏菩薩至第三僧祇即能離畏，是故此言通於大小。如雜含中亦云：“成就四力，離五怖畏。”五怖畏名，與地持同。言四力者，一覺力，二進力，三無罪力，四四攝力。言覺力者，善不善、罪不罪、習近不習近、卑法勝法、分別法無分別法、緣起法非緣起法，皆如實知，是名覺力。精進力者，謂四正勤。無罪力者，謂三業無過。四攝力者，謂愛語等¹。若辨異者，其名雖同，寬狹巧拙，長短曲直，不無差別。

△二釋

大經云：“不畏貪欲、恚、癡”，此內無三毒，外離八風，則無惡名畏；若言“不畏地獄”等，即無惡道畏；若言“不畏沙門、婆羅門”，即無大眾畏；“見中道”，則無二死畏；“實相智慧常命立”，無不活畏。

次釋。大經意者，一一皆先舉經，若言者，並是引經；即無等言，即是解釋，並可見。

△五明具二十五三昧

得入此地，具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顯二十五有我性。

△六明具真應二身

我性即實性，實性即佛性。開佛之知見，發真中道，斷無明惑，顯真應二身。緣感即應，百佛世界，現十法界身，入三世佛智地，能自利利他，真實大慶，名歡喜地也。

△七明具四德

此地具足四德，破二十五有煩惱名淨，破二十五有業名我，不受二十五有報名樂，無二十五有生死名常。常樂我淨，名為佛性顯，即此意也。

下文復有地持及章安私釋，故不復委論三昧、二身、四德等。

△二引地持等廣釋離五怖畏等二，初引地持二，初地持

地持說離五怖畏者，修無我智，我想不生，云何當有我愛、眾具愛？是離不活畏。不於他人有所求欲，常饒益一切眾生，是離惡名畏。於我見、我想心不生，是離死畏。此身命終，於未來世必與佛菩薩共會，是離惡道畏。觀於世間無與等者，況復過上？是離大眾畏。

次引地持等廣釋中又二，先引地持，次私釋。初文又二，先地持，次引地經地論同。

初文中言眾具者，謂資身所須。夫有惡名者，於他有求，不能益他，故無求益彼，常離惡名。我見是見惑，我想是愛惑，二惑若無，故離死畏。此位必在實報土生，尚無方便及小乘惡道，況有界內四趣惡道？大眾畏，可知。

¹ 謂愛語等：等於布施、利行、同事。

△二引地經地論同二，初引同

十地經亦同。

次地經同者又二，初引同；次十地下，以論三業料簡。

初言同者，華嚴十地品同也。經釋初歡喜地中離五怖畏云：“是菩薩離我相故，尚不貪身，況所用物？故無不活畏。復作是念：‘我若死已，所生必見諸佛菩薩’，故無惡道畏。我所志樂，無與等者，何況有勝？故無大眾威德畏。心不希望恭敬供養，我當供養供給一切眾生，故無惡名畏。遠離我見，無我想故，無有死畏。”又廣發諸願，一一願下皆云：“廣大如法界，究竟若虛空，盡未來際，盡一切劫。”

然此諸願，以十大願為首¹，又以十不可盡法與眾生願。何等為十？一者眾生不可盡（下九略不可盡字），二世界，三虛空，四法界，五涅槃，六佛土，七佛智，八心所起，九起智，十世間轉法輪。若眾生等盡，我願乃盡（上九句皆爾）。而眾生不可盡，乃至轉法輪不可盡，我諸願善根亦不可盡。乃至第十地，一一地中皆是解脫月請乃說²。

第二地，說觀十善。第三地，說觀多聞。第四地，說作循身觀四住處，乃至八道。第五地，說知四諦及知諸世間法。第六地，說十二緣觀。第七地，說觀佛功德，起方便行。第八地，說一切佛現身觀，莫捨忍門，勸觀常住，入無功用心。是菩薩現十種身，謂於眾生身作己身、國土身、業報身、聲聞身、辟支佛身、菩薩身、佛身、智身、法身、虛空身。次國土身作頭亦如是，乃至虛空身作頭亦如是，乃成百身。第九地，說知一切法差別，知四乘相為眾生說。四乘相者，謂聲聞乘相、支佛乘相、菩薩乘相、佛乘相。第十地，亦云知四乘相，乃至差別，樂說一切法門、無邊法門。以此驗知，是別教地相，故至第八地始觀十種身。今文依地論略釋，與大經初地離五怖畏，得二十五三昧同。

△二以論三業料簡二，初引論文

十地論解云：“是中第一依身³，第二依口，第三、第四依身，第五依意。”

次料簡中二，先引論文。

△二解釋

¹ 以十大願為首：經文甚廣，若依清涼澄觀法師華嚴疏卷三十四，此十愿者，初供養願，第二受持願，第三轉法輪願，第四修行二利願，第五成熟眾生願，第六承事願，第七淨土願，第八不離願，第九利益願，第十成正覺願。

² 解脫月請乃說：玄籤證釋：“十地是解脫月菩薩起請，金剛藏菩薩說。”

³ 是中第一依身：列表如下：

└不活畏———	依身
惡名畏———	依口
死畏———	
惡道畏———	└———
└大眾畏———	依身
	依意

活者，依身所用眾具，能資於生，名資生，生為活也，此就因中說果，菩薩無此畏。復次名字言說，皆依口失，護名不為利養，心不希望他人恭敬，故名無惡名。第五依意可解。三四依身，愛善道，憎惡道，無愛憎身，故無惡道畏；亦不愛憎身，故無死畏。

次解釋。言愛善道等及無愛憎身者，不於善道起愛，惡道起憎，名無惡道畏。不於善惡身起愛憎，名無死畏。

△二私釋三，初約離五怖畏¹

私謂：不畏貪欲等，無作集壞；不畏惡道，此名無作苦壞；不畏大眾，此是無作道立；無不活、無死畏，此是見性得常，無作滅立。

私謂去，章安三釋，初一番約離五怖畏。故無作苦集壞，為顯圓道滅故，故云無作。縱使地前行次第行，至此據位，亦是無作苦集諦壞。準此應云離界內外兩五怖畏：同體我想不生，無界內外依報愛故，離兩處不活畏；既得常身，欲常饒益十界眾生，故離九界惡名之畏；於同體我見、我想不生故，離分段變易二死畏；於實報土中受生，必常與舍那佛法身菩薩共會故，無方便教惡道畏也；既得法身，無過上者，故離大眾威德畏。

△二約壞二十五有

復次破二十五有，有能含果，有破故集諦壞；果破故苦諦壞；得二十五三昧者，道諦立；見二十五有我性，我性即佛性，滅諦立。

次番約壞二十五有因果，故苦集壞，道滅立。

△三約四諦立故四德成

破二十五有，則無煩惱，是淨德；破二十五有果故無苦，是常德；得二十五三昧是樂；見二十五我性是我，四德宛然矣。

後番約四諦立故四德成。此之三番，宛轉相成：離五怖者，由有因果壞；有因果壞故，四德成就。又應約分段三有，乃至因緣三有²，方稱文意。又作此釋者，意顯怖畏不可孤離，四德不可孤立，乃並由於無作四諦，亦由破於三有因果。

¹ 約離五怖畏：列表如下：

┌無惡名畏——	無作集壞
無惡道畏——	無作苦壞
無大眾畏——	無作道立
無不活畏——	└——無作滅立
無死畏——	

² 乃至因緣三有：三有只是三界生死，攝大乘師立七種生死，初分段，二流來，三反出，四方便，此四屬於界內生死。第五因緣生死，謂初地已上，即屬界外變易生死，故云也。第六有後，謂第十地；第七無後，謂金剛心，此兩易明，故略不論。

△三約大經廣明二五三昧二，初正釋二，初通釋別名意二，初正明四意

今釋二十五三昧名，依四悉檀意，一隨時趣立，如人多子，各立一名，使兄弟不濫。二十五三昧亦復如是，各舉一名，令世諦不亂，豈可定執也？二隨其義便，各從所以，而立一名也。三隨事對當，各有主治，從對得名也。四理實無名，而依理立字。

三從今釋去，引經廣釋，即大師自釋。此二十五三昧，即大經釋聖行文末，在第十三卷中具足列名。於中二，先正釋，次釋疑。初又二，先通釋別名意；次通釋下，正釋。初文中二，初正明四意；次雖有下，簡示。

初文四義，即四悉意。次第對四意¹，如文。言隨時等四名者，此二十五名皆是隨時趣爾而立，即是通意。故世界義，通下三悉；已下三名，即是別意。言隨義便者，如月光、日光、青、黃、白等。言對治者，如熱焰、不退、歡喜等。言依理者，如常、樂、我等，故知四義即是四悉意也。

△二簡示

雖有四意，多用對治、約理以立二十五三昧也。

次簡示中言多用對治者，於前四義，對治意多。如隨便及理，猶兼對治，如日光三昧，初出於東即是隨便，日能破暗即是對治。月光、青等，準此可知。唯有注雨，一向純是生善意也。常、樂、我等，名雖似理，義而求之，既三諦常破於三常，以三諦樂破於二苦，以三諦我破不自在，故知此三亦兼用對治，是故云多。

△二正解釋二，初釋通意

通釋二十五，各為四意，一出諸有過患，二明本法功德，三結行成三昧，四慈悲破有，一一皆爾。

次正釋中又二，先釋通意，次各各別釋，以通冠別，令別可解。初言二十五名各四意者，此之四意，不出五行，從始至終。初意者，菩薩發心，本破自他諸有過患。過患者何？謂一一有各有三惑及以業相。第二意者，菩薩為破自他過患，最初發心修習梵行，起四弘誓。第三意者，發弘誓已，修於聖行以填弘願。至初地時，聖梵兩行一分成就，證第一義天，從是已後方名天行。第四意者，自行既成，以本梵行利益於他，即病兒兩行。次二十五相者，為欲別別消名示相，重廣釋耳。

言一一皆爾者，且約教道，歷有示相。菩薩元初，委知諸有諸過患已，而達諸有四德妙理，總起四弘，修於五行，自觀三諦，行成化物。若得此意，以總冠別，文義泠然。

¹ 次第對四意：列表如下：

┌隨時趣立——	世界悉檀——	通於二十五三昧——	通意
隨其義便——	為人悉檀——	如月光、日光、青、黃、白等——	┐
隨事對當——	對治悉檀——	如熱焰、不退、歡喜等——	└別意
└依理立字——	第一義悉檀——	如常、樂、我等——	┐

△二各各別釋三，初廣釋二十五相二十五，初無垢三昧四，初出有過患地獄有用無垢三昧破者，地獄是重垢報處，報因則是垢，謂惡業垢、見思垢、塵沙垢、無明垢(其一)。

次廣釋二十五相中，言其一至其四者，即向通釋四意，次第對之。至下漸略，以廣照之，或兩字三字以示一意，尋之可見，故初注云“不委記也”。

於正釋中三，初廣釋二十五相；次此二十五皆稱下，釋通名；三無畏地下，總以妙用結之。初文自為二十五段。

△二明本法功德

菩薩先見此過，為破諸垢，修前來所明根本戒，破惡業垢；修前來所明背捨等定，伏見思垢；修前來所明生滅無生滅慧，破見思垢；修前來所明無量慧，破塵沙垢；修前來所明無作慧，破無明垢(其二)。

△三結行成三昧

破見思垢故，真諦三昧成；破惡業垢、塵沙垢故，俗諦三昧成；破無明垢故，中道王三昧成(其三)。

△四慈悲破有

菩薩自破地獄諸垢時，句句皆有慈悲誓願，冥熏法界。彼地獄有，若有機緣，關於慈悲，以王三昧力，法性不動而能應之。如婆藪、調達，示所宜身，說所宜法。彼地獄中若有善機，以持戒中慈悲應之，令離苦得樂；有入空機，以生無生慧等慈悲應之，令得真諦；有入假之機，以無量慧慈悲應之，令得俗諦；有入中機，以無作慧慈悲應之，令得王三昧。先自無垢，今令他無垢，故此三昧名無垢也(下去例如此，不復委記也)。

初地獄中云婆藪者，方等陀羅尼經¹第一卷云：“爾時婆藪從地獄出，將九十二億諸罪人輩來詣娑婆世界，十方亦然。爾時文殊語舍利弗：‘此諸罪人，佛未出時造不善行，經歷地獄，因於華聚放大光明，承光從於阿鼻獄出。’舍利弗言：‘久聞佛說此婆藪仙作不善行入於地獄，云何今說出於地獄得值如來？’佛言：‘為欲破一切眾生計定受果報故。善男子，勿謂婆藪是地獄人。何者？婆者言天，藪者言慧，云何天慧之人地獄受苦？又婆者言廣，藪者言通，廣通一切究竟，住於地獄受苦，終無是事。’”又婆者言高，藪者言妙；婆言斷，藪言智；婆言剛，藪言柔；婆言慈，藪言悲等，廣如初句。經仍廣明殺羊初緣²。當知婆

¹ 方等陀羅尼經：共有四卷，北涼沙門法眾於高昌郡譯，今收於大正藏第21冊。大正藏中婆藪作婆莢，蓋依麗本耳。若宋、元、明諸本，則正作婆藪也。

² 經仍廣明殺羊初緣：方等陀羅尼經卷一：“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婆莢仙人何時入於地獄？願佛解說。’善男子，我昔在於兜率天上，此婆莢仙人在閻浮提，與六百二十萬估客為作商主。將諸人等入海採寶，於其中路值摩竭魚難、水波之難、大風之難，又值夜叉之難。如是六百二十萬人即時各許摩醯首囉天，人各一牲。爾時諸人便離四難，還到本國。到本國已，即各牽一羊欲往天祠。爾時婆莢默作是念：‘我今云何作眾商主，教諸商人作不

藪非聊爾人也。

調達者，示造三逆現墮地獄，令無量人不敢造逆，當知並是無垢之力也。又示逆中諸行不同，有示不迴心者，如調達、伽離¹；或示迴心，如闍王、央掘。又迴心中，有障動機發，如闍王；有障不動而機發，如央掘。示不迴心中，有發迹，如調達；有不發迹，如伽離。又發迹中，有與記，如調達；有不與記，如婆藪。婆藪雖不與記，引地獄眾聽方等經，當知皆非實惡人也，餘例可知。

下去一一文中言過患者，若以三惑為過，二十五有無殊。若委論之，從人性行，即諸地不無差降。於見思中，見無差降，思惑稍殊，從初禪去地地漸輕，如初禪人無欲思惑，乃至非想無八地欲。若論惡業，其名更近，據理只應在於四趣，今文通至東西二洲，北洲已去但名果報。報名則通，惡業名重，故至北洲，捨別用通，通名輕故。

又準下感應妙中，機名應名，各有三義²。今且從略，各存一義，至下二十五感應中則一一言之，可發、關、宜，赴、對、應之。又菩薩三業無非益物，今文但云示身說法，不云意者，用彼二業，不差物機，即意之善巧也。故妙音、觀音中云：“應以何身而得度者，即現其身而為說法。”又云“以應”、“以之”，言為意業者，應以只是與機不差故也。又下感應中，料簡慈悲三世不同，應有法應不同，機復善惡差別，今但直列，當知意通，乃至十界交互亦爾³（云云）。

文雖在下，應預知之，於一有中廣思其相，開拓演布使聽者曠懷，則二十四有泠然自照。若不爾者，將何得名學無緣慈？將何以為圓破有行？義雖次第，依於證道，預說何妨？

一一皆言破者，次第在初地已上，初地分成，成遂初心，故云本法功德。

△二不退三昧四，初出有過患

畜生有用不退三昧破者，畜生無慚愧，退失善道，則是惡業故退，見思故退，塵沙故退，無明故退。

善事？我今當設方便濟是羊命。’即化作二人，一者古出家沙門，二者在家婆羅門。爾時沙門於其中路，遙見此婆羅門與眾人同往殺羊祠天，沙門問言：‘汝與是大眾欲往何方？’在家人言：‘我欲往天祠而求大利。’沙門言：‘吾觀汝等，欲得大衰，云何大利？’如是次第諍訟不止。於是沙門與婆羅門及諸人等，前後圍遶到婆莫大仙所，沙門問大仙言：‘殺生祀天當得生天？入地獄乎？’大仙答言：‘何癡沙門，殺生祀天而墮地獄？’沙門答言：‘不墮耶？’婆莫言：‘不也。’沙門言：‘若不墮者，汝當證知。’爾時婆莫即時陷身，入阿鼻地獄。爾時諸人見是事已，各放諸羊退走四方。諸人後到山中推覓諸仙，既得仙已而受仙法，二十一年各各命終生閻浮提。我於爾時從兜率天下生閻浮提，爾時六百二十萬人生舍衛國得受人身，我所降伏，令其出家發三菩提心。善男子，婆莫仙人有如是威神之力，化如是諸人來至我所，云何言是地獄人耶？”

¹ 伽離：即瞿伽離，此云惡時，是調達弟子。因謗身子、目連，梵王與佛訶之，堅執不受，身瘡即發，入大地獄，緣出大論十三。

² 機名應名，各有三義：機有可發義、關義、宜義；應是赴義、對義、應義。

³ 十界交互亦爾：玄文卷六：“明機感不同者，即為三意，一就四句論不同，二就三十六句論不同，三就十法界論不同。……如此若就十法界交互則增九倍，都六萬四千八百機應也。”

△二明本法功德

菩薩為破諸退，修前持戒，破惡業退；修於禪定，伏見思退；修生無生慧，破見思退；修無量慧，破塵沙退；修無作慧，破無明退。

△三結行成三昧

見思破故，得位不退，真諦三昧成；惡業、塵沙破故，得行不退，俗諦三昧成；無明破故，得念不退，中道三昧成。

△四慈悲破有

本修諸行，皆有慈悲誓願，冥熏法界。彼畜生中，若有機緣，關於慈悲，以王三昧力，不動法性而往應之，宜示何身，宜說何法，為龍為象，鷄鳥大鷲。若有善機，以戒定慈悲應之，令出苦得樂；有入空機，以生無生慧慈悲應之，令出有得無，真諦三昧成；有入假機，以無量慧慈悲應之，令免空得假，俗諦三昧成；有入中機，以無作慧慈悲應之，令出邊入中，王三昧成。菩薩自既不退，令他不退，故名不退三昧也。

為龍者，如輪皮全蟻，如止觀第七記¹。亦如難陀、娑竭之流²，並是大權菩薩。

為象者，如菩薩昔為犍象，自折己牙，以惠獵者³。

鷄鳥者，鷄鳥⁴，名也，的刮反，亦篤括反，其狀如雉。爾雅云：“狀如鵠，

¹ 輪皮全蟻，如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二：“【止觀】從今日始，斷相續心，誓持禁戒事無瑕玷，護持愛惜如保浮囊，終不全身而損戒也。毒龍輪皮全蟻，須陀摩王失國獲偈。【輔行】毒龍等者，大論十三云：如釋迦菩薩本身曾為大力菩薩毒龍，若觸嗅視，弱者便死，強者氣噓乃死。此龍曾受一日一夜戒，入靜林中獨坐思惟，坐久疲怠而便臥睡。龍法若睡，形狀如蛇，文章七寶。獵者見之，便驚走曰：‘如此希有難得之皮，若上大王，不亦宜乎？’以杖按頭，以刀剝皮。龍自思惟：‘我力如意，傾覆此國猶如反掌，此之小人豈能困我？我今持戒，不計此身，當從佛語。’於是自忍，眠目不視，閉氣絕息。憐愍此人，一心受剝，不生悔意。既失皮已，赤肉在地。時為日炙，宛轉土中，欲趣大水，見諸蟲蟻啖食其身，為護戒故復不敢動。自思言：‘我今此身以施諸蟲蟻，為佛道故，今以肉施用充其命，後成佛時當以法施以益其心。’如是誓已，身乾命絕，即生第二忉利天上。獵師者，調達六師等是。諸小蟲輩，今初轉法輪八萬諸天得道者是。”

² 難陀、娑竭之流：娑竭，即娑伽羅龍王，此云鹹海。法華文句記卷二之二：“【經】有八龍王，難陀龍王、跋難陀龍王、娑伽羅龍王（云云）。【文句】次列八龍者，難陀名歡喜，跋名善，兄弟常護摩竭提，雨澤以時，國無飢年。瓶沙王年為一會，百姓聞皆歡喜，從此得名，即目連所降者也，居海中。本迹解者，本住歡喜地，迹居海間。觀解者，三觀即中道，生法喜也。娑伽羅，從居海受名，華嚴所稱。舊云：因國得名。本住智度大海，迹處滄溟。”

³ 菩薩昔為犍象等：犍 zì 象：母象也。大論卷十二：“譬如釋迦文佛曾為六牙白象，獵者伺便，以毒箭射之。諸象競至，欲來蹈殺獵者。白象以身捍之，擁護其人，愍之如子，論遣群象，徐問獵人：‘何故射我？’答曰：‘我須汝牙。’即時以六牙內石孔中，血肉俱出，以鼻舉牙，授與獵者。雖曰象身，用心如是，當知此象非畜生行報，阿羅漢法中都無此心，當知此為法身菩薩。”

⁴ 鷄 duò 鳥：爾雅·釋鳥：“鷄鳩，寇雉。”郭璞注：“鷄，大如鵠，似雌雉，鼠腳無後指，岐尾。為鳥慙急，羣飛，出北方沙漠地。”李時珍·本草綱目·突厥雀：“高宗時，突厥

鼠脚無後指，噉母鳥，出沙漠。”大論十四云¹：“迦頻闍羅鳥有二親友，謂猴及象，遞推為尊(云云)。相載遊行，見者生愧。”廣如論文。

大鷲者，大經第四：“如來於閻浮提示作五逆、天魔外道及女人等。又我示現久住塚間，作大鷲身，度諸飛鳥。眾生謂我實是鷲身，為欲度脫諸鷲鳥故，如是示現。”鷲者，說文云：“黑色多子。”

△三心樂三昧四，初出有過患

餓鬼有用心樂三昧破者，此有常弊飢渴惡業苦，見思煩惱苦，客塵暗障苦，無明根本苦。

△二明本法功德

菩薩為破諸苦，修前持戒破惡業苦，修定伏見思苦，修生無生慧破見思苦，修無量慧破塵沙苦，修無作慧破無明苦。

△三結行成三昧

破見思苦，無為心樂三昧成；破惡業、塵沙苦，多聞分別樂三昧成；破無明苦，常樂三昧成。

△四慈悲破有

以本行慈悲，冥熏法界。彼餓鬼道，若有機緣與慈悲相關，王三昧力，不動法性而往應之，示所宜身，說所宜法。若有善機，以持戒慈悲應之，手出香乳，施令飽滿；有入空機，以生無生慈悲應之，令到無為岸；有入假機，以無量慈悲應之，令“遊戲於五道”；有入中機，以無作慈悲應之，令“淨於三毒根，成佛道無疑”。菩薩自既得樂，又令他得樂，是故名為心樂三昧也。

手出香色乳者，請觀音云：“現身作餓鬼，手出香色乳”等，乃至“遊戲於五道”。故彼經五道偈後總結云：“大慈大悲心，遊戲於五道，恒以善習慧，無上勝方便。普教一切眾，令離生死苦，常得安樂處，到於涅槃岸。餓鬼飢渴逼，施令得飽滿；或遊戲地獄；或處畜生中，化作畜生形，教以大智慧，令發無上

犯塞。始虜未叛，有鳴鵲羣飛入塞。邊人驚曰：‘此鳥一名突厥雀，南飛則突厥必入寇。’已而果然。案此即爾雅‘鵲鳩，寇雉’也。”

¹ 大論十四云：今大正藏位於卷十二，論云：“有時閻浮提人不知禮敬耆舊有德，以言化之，未可得度，是時菩薩自變其身，作迦頻闍羅鳥（此云鳥鳩）。是鳥有二親友，一者大象，二者獼猴，共在必鉢羅樹下住。自相問言：‘我等不知誰應為長？’象言：‘我昔見此樹在我腹下，今大如是，以此推之，我應為長。’獼猴言：‘我曾蹲地，手挽樹頭，以是推之，我應為長。’鳥言：‘我於必鉢羅林中食此樹果，子隨糞出，此樹得生，以是推之，我應最長。’鳥復說言：‘先生宿舊，禮應供養。’即時大象背負獼猴，鳥在猴上，周遊而行。一切禽獸見而問之：‘何以如此？’答曰：‘以此恭敬供養長老。’禽獸受化，皆行禮敬，不侵民田，不害物命。眾人疑怪，一切禽獸不復為害。獵者入林，見象負獼猴，獼猴戴鳥，行敬化物，物皆修善，傳告國人，人各慶曰：‘時將太平，鳥獸而仁。’人亦效之，皆行禮敬，自古及今，化流萬世，當知是為法身菩薩。”

心；或處阿修羅，軟言調伏心，令除憍慢習，疾至無為岸。”大論第十云：“餓鬼常食糞尿、洩唾、嘔吐、蕩滌餘汁。”言淨於三毒根者，亦請觀音偈。

△四歡喜三昧四，初出有過患

阿修羅有用歡喜三昧者，修羅多猜疑怖畏，則有惡業疑怖，見思疑怖，塵沙疑怖，無明疑怖。

△二明本法功德

菩薩為破是諸疑怖而修諸行，修持於戒破惡業疑怖，修諸禪定伏見思怖，修生無生慧破見思怖，修無量慧破塵沙怖，修無作慧破無明怖。

△三結行成三昧

見思破故，空法喜三昧成；惡業、塵沙破故，一切眾生喜見三昧成；無明破故，喜王三昧成。

△四慈悲破有

以本諸行，慈悲誓願，冥熏法界。彼修羅中，若有機緣關於慈悲，以王三昧力，不動法性而往應之，示所宜身，說所宜法。有善機者，應以持戒身，慈悲令離惡業怖；有入空機，應以生無生慈悲，令離見思怖；有入假機，應以無量慈悲，令離無知怖；有入中機，應以無作慈悲，令離無明怖。自證三喜，令他無復三怖，是故名歡喜三昧。此前悉用對治立名也。

△五日光三昧四，初出有過患

弗婆提有用日光三昧破者，日朝出於東，隨便為名耳。日譬智光，能照除迷惑。東天下人，有惡業暗、見思暗、塵沙暗、無明暗。

△二明本法功德

菩薩為照此諸暗故，修前戒光破惡業暗，修禪定流光伏見思暗，修一切智光破見思暗，修道種智光破塵沙暗，修一切種智光破無明暗。

△三結行成三昧

破見思暗故，一切智日光三昧成；破塵沙暗故，道種智日光三昧成；無明暗破故，一切種智日光三昧成。

△四慈悲破有

以本行慈悲誓願，冥熏法界。彼弗婆提，若有機緣關於慈悲，王三昧力，不動法性而往應之，示身說法。若有事善機，以持戒慈悲應之，令免惡業暗；有入空機，以生無生慈悲應之，令免見思暗；有入假機，以無量慈悲應之，令免無知暗；有入中機，以無作慈悲應之，令免無明暗。自既破暗，亦令他破暗，故稱日光三昧也。

△六月光三昧

瞿耶尼有用月光三昧破者，月夕初現於西，亦隨便立名。月亦照暗，例同日光(云云)。

△七熱焰三昧四，初出有過患

鬱單越用熱焰三昧破者，北方是陰地，冰結難消，自非熱焰赫照，終不融冶。北天下人，冰執無我，難可化度。若非智火慧焰，無我所心終不得度。彼無我所，乃是妄計，猶有自性人我、法我、真如我。

△二明本法功德

菩薩為破諸我，修生滅無生滅慧，破性人我；修無量慧，破法我；修無作慧，破真如我。

△三結行成三昧

得人空，成真諦智焰；得法空，成俗諦智焰；得真如空，成中道智焰。

△四慈悲破有

以本慈悲，冥熏法界。彼鬱單越，若有機緣關於慈悲，以王三昧力，不動法性而往應之，示身說法。有善機，應以戒慈悲，令免妄計無我；有入空機，應以生無生慈悲，令免性我；有入假機，應以無量慈悲，令免法我；有入中機，以無作慈悲應之，令免真如我。自破妄我，令他破妄我，故名熱焰三昧也。

△八如幻三昧四，初出有過患

閻浮提有用如幻三昧破者，南天下果報雜雜¹，壽命等不定，猶如幻化。此則從心幻出業，幻出見思，幻出無知，幻出無明。

△二明本法功德

菩薩為破諸幻，從於持戒幻出無作，破結業幻；從於禪定，幻出背捨；從生無生慧，幻出無漏；從無量慧，幻出有漏；從無作慧，幻出非漏非無漏。

△三結行成三昧

見思幻破，真諦幻成；無知幻破，俗諦幻成；無明幻破，中道幻成。故經言：“如來是大幻師。”

△四慈悲破有

¹ 果報雜雜：雜雜，繁多貌。大經三十四：“果報有四，一者黑黑果報，二者白白果報，三者雜雜果報，四者不黑不白不黑不白果報。……雜雜果報者，作業時雜，果報亦雜。”金光明玄義卷一：“從心生心，雜雜沓沓。”

彼閻浮提有諸機緣，關於誓願，以本慈悲，隨感應之。自破諸幻，成他諸幻，是故名為如幻三昧。餘如上說。

△九不動三昧

四天王有用不動三昧破者，此天守護國土，遊行世界，則有果報動，見思、塵沙、無明等動。菩薩修諸行，破諸動，成三昧。誓願熏，機緣感，以本慈悲，令他破四動，成三不動，是故名不動三昧。委悉如上說。

破四動者，謂果報及三惑。成三不動者，動則兼業，諦但有三，業及見思同入俗諦所破故也¹，諸有皆是。

△十難伏三昧

三十三天有用難伏三昧者，此是地居之頂，即是果報難伏，見思、塵沙、無明等難伏。菩薩修諸行出其上，破諸難伏。自成三昧，誓願熏他。若有機緣，以本慈悲令他得證，是故三昧名為難伏。餘如上說。

△十一悅意三昧

焰摩天有用悅意三昧破者，此天處空，無刀杖戰鬪，以之為悅，此是果報中悅，而末有不動業悅，亦無無漏、道種智、中智等悅。菩薩為破諸不悅，而修諸行，自成三諦悅意三昧，誓熏法界。有機緣者，以本慈悲令他意悅，是故三昧名為悅意。餘如上說。

△十二青色三昧

兜率陀天有用青色三昧破者，真諦三藏云：“此天果報樂青，宮殿服玩等一切皆青。”菩薩為破諸青，修第一義非青黃赤白而見青黃赤白，第一義非戒定慧而戒定慧。以戒破果報青，以生無生慧破見思青，非真見真、非假見假、非中見中亦復如是。三青障破，自成三諦三青三昧，乃至感應成他三昧，例上可解。

△十三、十四、十五略例黃赤白三三昧

黃色三昧破化樂天有，赤色三昧破他化自在天有，白色三昧破初禪有，皆是果報白等，例青色三昧，大意可解。白色三昧者，初禪離五欲為白，未離覺觀故是黑，見思、塵沙、無明等黑。破此諸黑，修諸行白。自成三昧，又成他三昧，如上說。

¹ 業及見思同入俗諦所破故也：四明尊者教行錄卷四・答日本國師二十七問：“十九問：釋籤第五解不動三昧云：‘果報及三惑成三不動者，動則兼業，諦但有三，業及見思同入俗諦所破故也。’近代疑者云：餘三昧及以諸處皆以見思為真諦所破，此中何為俗諦所破耶？答：此中乃以業及見思同入生死俗諦，正為真諦所破，成於真諦三昧矣。餘文以業同塵沙破，則成俗諦三昧者，各有所以。何者？如前無垢等諸文中，乃以散善破於惡業，散善則成假觀也。此中以定善破於散善，則成空觀也。故云‘背捨伏見思’等。記主窮幽，故有斯對。”

△十六種種三昧

種種三昧破梵王有者，梵王主領大千界，種類既多，即是果報種種，未見種種空、種種假、種種中。破此種種，修種種行。自成種種，亦成他種種，如上說。

△十七雙三昧

二禪用雙三昧者，二禪獨有內淨、喜兩支，餘支與餘禪共，此即果報雙，而未見雙空、雙假、雙中，例如上說。

二禪用雙三昧者，寄此兩支以立雙名。雙空謂見思俱空，雙假謂入見假、思假，雙中謂於見思同入法界，又以中道雙照雙亡，故名雙中。

△十八雷音三昧

三禪用雷音三昧者，此禪樂最深，如冰魚蟄蟲，是果報著樂，又著空樂、假樂、中樂。為驚駭諸樂，修諸雷音之行，餘如上說。

△十九注雨三昧

四禪用注雨三昧者，四禪如大地，具種種種子，若不得雨，芽不得生。一切善根在四禪中，謂業種、三諦種。修諸行雨，自生三昧，慈悲應機，生他三昧(云云)。

△二十如虛空三昧

無想天有用如虛空三昧者，外道非空，妄計涅槃，謂果報非空，三諦皆非虛無。修諸空淨之行，自成他(云云)。

△二十一照鏡三昧

阿那含天用照鏡三昧，此聖無漏天，雖得淨色，但是報淨色。未究盡色空，如鏡未極明；未知色假，如鏡未有影；未知色中，如未達鏡圓。餘如上說。

△二十二無礙三昧

空處用無礙三昧者，此定得出色籠，即果報無礙，未是空假中等無礙，餘如上說。

△二十三常三昧

識處用常三昧者，此定謂識相續不斷為常，此乃定報，非三無為常、化用常、常樂常，例如上(云云)。

△二十四樂三昧

不用處以樂三昧破者，此處如癡，癡故是苦，乃至無明苦，例如上(云云)。

△二十五我三昧

非想非非想用我三昧破者，頂天謂是涅槃果報，猶有細煩惱不自在，乃至無明

不自在。修行破之，得真我、隨俗我、常樂我，例如上(云云)。

△二釋通名二，初釋

此二十五皆稱三昧者，調直定也。真諦以空無漏為調直，出假以稱機為調直，中道遮二邊為調直，故皆具三諦，則通稱三昧。又稱王者，空假調直未得為王，所以二乘入空、菩薩出假，不名法王。中道調直，故得稱王。一一三昧皆有中道，悉稱為王。

次釋通名中又二，先釋。

△二引大經意釋成

大經云：“是二十五三昧，名諸三昧王”，即其位高義；“若入是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即其體廣義；應二十五有機，即其用長也。

次大經下，引大經意釋成。

△三總以妙用結之

無畏地中具得二十五三昧種種力用，須彌入芥，不傷樹木；毛孔納海，不燒龜魚；雖處地獄，身心無苦。變通出沒，不動而遠，即其妙義。蓋乃慧聖行成，能有是力也。

第三文者，無畏地中云種種力用者，明不思議用，如止觀第五記釋不思議境中¹。不動而遠即其妙義者，指別初地，證法性理，名之為妙，乃成教行羸而證妙。義似開顯，非開權顯實之妙。

△二釋疑二，初問答料簡二，初問

問：三昧破有，乃是涅槃之文，何得釋此？

次料簡中二，先問答料簡，次融會。初文又二，先問。

△二答

答：第三云：“破有法王，出現於世，隨眾生欲，而為說法。”四意明文，宛然具足。

次答中，引法華云四意具足者，第三卷經破有已下四行偈文²，四意具足。

¹ 如止觀第五記釋不思議境中：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二：“【止觀】他解須彌容芥，芥容須彌，火出蓮華，人能渡海，就希有事解不思議。今解：無心無念，無能行，無能到，不思議理，理則勝事。【輔行】從今解去，即今家正解。只約一念心性真如，契此理故，有難思用。理性雖無能緣所緣，能所宛然。修此理故，名曰能行。契此理故，名為能到，到故有用。約證理釋，故云理則勝事。今文語略，應依淨名疏解不思議品。……疏中但以三軌消此經文，理無不盡。諸佛菩薩有解脫，即真性軌，亦名實性解脫。若菩薩住是解脫者，即觀照軌，亦名實慧解脫。能以須彌之高廣等即資成軌，亦名方便淨解脫。彼文具以前之三教三軌比決，方顯心性圓極三軌。今置三教直明心性，以真性軌與實慧合，名為能到。能從理起用，故云理則勝事（云云）。 ”

² 四行偈文：法華文句記卷七之一：“【經】破有法王，出現世間；隨眾生欲，種種說法，

初破有等二句，對治意；隨眾生下一行二句，世界意；有智下一行，為人意；是故下一行，第一義意，是故前文四悉立名。又以此文消諸三昧四種義者，所破之有即是諸有過患，能破即是本法功德，法王即是結行成就，隨眾生欲即是慈悲破有。

△二融會

又涅槃明菩薩破有，此經明法王破有，彌顯其義也。明聖行竟。

次引涅槃明菩薩破有等以融會者，一者佛與菩薩因果之別；二者菩薩顯次第行，佛即顯於不次第行。

問：菩薩在因，法王是果，菩薩至果即是法王，何足顯於圓別兩義？答：雖是因果，彼是別因，此是圓果，借人標教，定非圓因。況以義推及經部驗，別圓自顯，何須致疑？何者？涅槃義通方便，別以如來標圓¹；此經顯實開權，更無三教方便，以此推驗，圓別自分。是故菩薩從初地來分分破有，如來究竟，故名法王。

△二梵行九，初釋名

二梵行者，梵者淨也，無二邊愛見、證得，名之為淨。

次明梵行者，始從初心，發大慈悲，以行填願，來至初地方一分成，爾時慈悲方名梵行。於中為九，初釋名。

△二功能名立

以此淨法，與拔眾生，即是無緣慈、悲、喜、捨也。

次以此下，功能名立。

△三得名之由

菩薩以大涅槃心修於聖行，得無畏地，具二十五三昧無方大用，爾時慈悲是真梵行。

三菩薩下，得名之由。

△四簡非破邪

非餘梵天所修四無量心，亦非三藏通教眾生緣、法緣等慈悲也。

四非餘下，簡非破邪。

△五結歸正體

如來尊重，智慧深遠，久默斯要，不務速說；有智若聞，則能信解，無智疑悔，則為永失；是故迦葉，隨力為說，以種種緣，令得正見。【文句】此頌是如來四悉檀意：破有法王，即對治意；隨眾生欲，即世界意；智聞信解，疑悔永失，是為人意；令得正見，第一義意。三悉檀即頌上以智方便而為演說，令得正見頌上到一切智地（云云）。 ”

¹ 涅槃義通方便，別以如來標圓：大經卷十一：“善男子，菩薩常當修習是五種行。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所謂大乘大涅槃經。”菩薩修五行是別，復有一行是圓，故云也。

以今慈悲喜捨，熏修眾行，無不成辦。

五以今下，結歸正體。

△六引證無緣

大經云：“若有人問：誰是一切諸善根本？當言慈是。”慈既是行本，故言梵行。

六大經下，引證無緣。

△七顯圓辨異

若依圓語，亦如大經：“慈即如來，慈即佛性。”

七若依下，顯圓辨異。

△八反以偏顯圓

慈若不具佛十力、四無所畏、三十二相者，是聲聞慈。若具足者，是如來慈。

八慈若不具下，反以偏顯圓。

△九以功能結名

是慈即是大法聚，是慈即是大涅槃，慈力弘深，具一切福德莊嚴，故名梵行。

九以功能結名。此之九文，一一皆須約中理破無明，無緣慈悲，為利他故而為拔與，方應此文。

經釋聖行，盡第十三。至第十四卷初，明梵行品，盡第十八卷。品初釋七善¹，次廣釋四無量心。既以眾生緣等三釋慈無量，餘三準例亦應具三，故此中所引並在梵行品內。

顯次第邊，判屬福德，故云法聚。若無緣慈，稱三諦理，則非復福德。約與拔邊，仍屬福德，故今文中須且屬福。然體是中道，故初文云“無二邊愛見”等。愛見是有邊，證得是無邊，從初以來，緣於中淨而起慈悲，故名梵行。

言喜捨者，見諸眾生已離二死，得中道樂，而生歡喜；恐墜二邊，常於眾生起法界想，名之為捨。

△三天行三，初約釋名辨位

三天行者，第一義天，天然之理，此語道前；由理成行，此語道中；由行理顯，此語道後。今約由理成行，故言天行。

三天行者，涅槃不釋，指在雜華²，即華嚴也。若大論中，指華嚴經名不思議經。當知並是隨翻譯者，取名各別，其義不殊。所以彼經從初地已上，並是天行所攝；若從初住得二十五三昧，即從此位皆天行攝。經兼二意³，故初後更

¹ 七善：大經卷十四初云：“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梵行？善男子，菩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住七善法，得具梵行。何等為七？一者知法，二者知義，三者知時，四者知足，五者自知，六者知眾，七者知尊卑。”

² 涅槃不釋，指在雜華：大經第十八卷，前半卷明梵行品，後半卷明嬰兒行。於梵行品末云：“天行品者，如雜華說。”

³ 經兼二意：玄籤證釋：“初地天行，約別教證道；初住天行，正約圓說，故云經兼二意也。”

顯。若次第意，至初地時方證無生。

於中為三，初約釋名辨位；次菩薩下，明天行所到；三天行下，對餘四行以辨有行之由。

初文言道前等者，道謂自行真實之道，未契實道，真如在纏，故名為理，故以地前名為道前。初地以上，已證實理，復由此理成於後行。初證以後，究竟以前，並名道中。由此地行，理究竟顯，已顯之理，名為道後；自行證後，故名道後。今以初地所顯之理，復結成於第二地行，故云天行。

△二明天行所到

菩薩雖入初地，初地不應住，以有所得故。修上十地慧，十重發真修慧，由理成行，名為天行。

次文破十重已，天行方息。

△三對餘四行以辨有行之由

天行即智慧莊嚴。上求佛道，故有聖行、天行；下化眾生，故有梵行、病行、嬰兒行也。

第三文言慧莊嚴等者，一一地中皆以中慧莊嚴中理，依真修行也。

△四嬰兒行三，初正釋五，初正明行體

四嬰兒行者，若福慧轉增，實相彌顯，雖不作意利益眾生，任運能有冥顯兩益。

第四嬰兒行者，在第十八文末，今文所列，具如經文。但大經文，先列不次第行，次明次第¹。今文先明次第者，為成前漸後頓故爾。雖前後不同，並是為顯不次第耳。

於中為三，初正釋，次判，三開。初文為五，初正明行體；次天行下，與天行對辨冥顯不同；三眾生下，明用行意；四慈善下，明機感之相；五漸修下，正出行相。

初文者，福謂梵行，位位慈悲；慧謂天行，地地觀照。

△二與天行對辨冥顯不同

天行力有冥益，梵行力有顯益。

¹ 但大經文等：今將章安大師涅槃疏大科列表如下，請與玄文科判對觀，自見同異。

嬰兒行—明嬰兒—明圓行嬰兒

明偏行嬰兒：大字嬰兒：六度菩薩嬰兒
 無知嬰兒：通教菩薩嬰兒
 不作嬰兒：別教菩薩嬰兒
 黃葉嬰兒：人天嬰兒
 欣厭嬰兒：二乘嬰兒

釋嬰兒意

「結嬰兒果」

△三明用行意

眾生雖有小善之機，無菩薩開發，不得生長。

△四明機感之相

慈善根力，如磁石吸鐵，和光利行，能令眾生得見菩薩，同其始學。

二三四文，可見。

△五正出行相二，初漸二，初列二，初釋四，初人天

漸修五戒十善，人天果報，楊葉之行。

五行相者，彼經初列圓教文云：“言嬰兒者，不能起住去來語言。”章安釋云：“不起即常，不住即淨，不去來即我，不語言即樂”，即最後文是¹。次明次第，具如此文。先漸，後頓。漸中二，先列，次引經釋成。初文二，先釋，次結。釋中，初人天。

△二藏

又示二百五十戒、觀練熏修、四諦、十二因緣、三十七品，同二乘嬰兒行。又示同習六度，三阿僧祇，百劫種相好，柔伏煩惱，六度菩薩小善之行。

次藏。

△三通

又示同即色是空，無生無滅，通教小善之行。

次通。

△四別

又示同別教歷別次第，相似中道小善之行。

後別。

△二結

皆是慈心之力，俯同群小，提引成就。從慈心與樂，起嬰兒行。

結文中言俯同群小等者，肇云²：“仰攀玄根，俯提弱喪。”初句是上求，下句是下化。理為道本，故云玄根。嬰兒失故鄉，故名為弱喪。方便善微，名為嬰兒。本有真如，名為故鄉。今用彼意，故云俯提。

△二引經釋成五，初藏

¹ 即最後文是：即“慈善根力，能出假化物”以下，頓教文也。

² 肇云：所引之語出僧肇法師涅槃無名論。元康法師肇論疏云：“仰攀玄根，仰求玄理之根源也。俯提弱喪，俯，下也。提，接也。言大聖下接微弱將喪之眾生，故云俯提弱喪也。”文才法師肇論新疏：“此顯利生之儀。仰，向上也。俯，就下也。玄根喻理。弱喪者，弱而失國，喻背覺合塵。此意如人救溺，上攀於樹，下拯溺者，則身不陷。如來亦爾，本智照真，後智救物，生死不縛。”

大經云¹：“能說大字，所謂婆唎。”此即六度小行而求作佛，故言大字。

次引經釋成中，先藏，次通，次別等菩薩，又次人天，後二乘，疏釋意同。後文又云：“又嬰兒者，厭生死苦，則為說二乘樂，以是故知有斷不斷、真不真、得不得、修不修。”後文無譬，觀文似如用前所釋，隨機而說。故知乃取別教初地已前，圓教初住已前，皆名嬰兒。

初言婆唎者，如前釋²。

△二通

又云³：“不見晝夜親疏等相”，即同通教菩薩即色是空意也。

△三別等菩薩

又云⁴：“不能造作大小諸事，大事即五逆，小事即二乘心。”此即同別教，別教非生死故無五逆，非涅槃故無小乘心。

△四人天

又云⁵：“楊樹黃葉”，即同人天五戒十善嬰兒。

△五二乘

¹ 大經云：涅槃會疏卷十八：“【經】又嬰兒者，能說大字。如來亦爾，說於大字，所謂婆唎。唎者有為，婆者無為，是名嬰兒。唎者名為無常，婆者名為有常，如來說常，眾生聞已，為常法故，斷於無常，是名嬰兒行。【疏】從又嬰兒者能說大字去，是第二明偏行嬰兒。文為五，初大字嬰兒，有譬有合。初譬中言大字者，婆和是也，正取和字而為大字，即是六度菩薩嬰兒。此菩薩三僧祇劫，百劫種相，志求作佛，此佛是有為半字無常之佛，故知是和字嬰兒。合文自釋，文甚分明。”

² 婆唎者，如前釋：本書卷一之二：“【玄】三藏本不為大，大雖在座，多踰婆唎，小所不識。【籤】大雖在座等者，大人示迹，隱在小中。多踰是學行之相，婆唎是習語之聲（云云）。 ”

³ 又云：涅槃會疏卷十八：“【經】又嬰兒者，不知苦樂、晝夜、父母。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為眾生故，不見苦樂，無晝夜相，於諸眾生其心平等，故無父母親疏等相。【疏】二從又嬰兒者不知苦樂下，是無知嬰兒，有譬有合。譬中舉六字，無苦樂是不取捨，無晝夜是無憎愛，無知是通教菩薩嬰兒，達幻化相，苦樂平等，怨親不二，合文分明。”

⁴ 又云：涅槃會疏卷十八：“【經】又嬰兒者，不能造作大小諸事。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不復造作生死作業，是名不作大事者，即五逆也。小事者，即二乘心，菩薩終不退菩提心而作聲聞、辟支佛乘。【疏】三從又嬰兒者不能造作去，是不作嬰兒，有譬有合。初譬中云不作大逆，不作小乘，此是別教菩薩嬰兒。次合文云無五逆、二乘等心，即是非生死，非涅槃，行於中道菩薩之行。”

⁵ 又云：涅槃會疏卷十八：“【經】又嬰兒行者，如彼嬰兒啼哭之時，父母即以楊樹黃葉而語之言：‘莫啼莫啼，我與汝金。’嬰兒見已，生真金想，便止不啼，然此黃葉實非金也。木牛、木馬、木男、木女，嬰兒見已，亦復生於男女等想，即止不啼。實非男女，以作如是男女想故，名曰嬰兒。如來亦爾，若有眾生欲造眾惡，如來為說三十三天常樂我淨（云云）。【疏】四從又嬰兒者啼哭之時下，是黃葉嬰兒，有譬有合。初譬中云楊樹譬妄常，黃葉譬妄淨，木牛馬譬妄樂，木男女譬妄我。次合文中，合於天上常樂我淨。此中義推，應有人中四倒常樂我淨，文略不出。”

又云¹：“非道為道，以能生道微因緣故”，即同二乘嬰兒也。

△二頓

慈善根力，能出假化物，同小善方便，引入佛慧，作圓教嬰兒也。經云²：“不能起、住、來去、語言。”如經(云云)。

△二判

又判麤妙。

△三開

開麤顯妙，例可解(云云)。

次云判開例可解者，例前諸文，約教約味，前麤後妙，開麤即妙，亦應可解。

慧聖行及梵、天行不云判開，若至其位即云用者，何耶？聖行如前說³。梵天並是初證，法無淺深，故無判開。若判者，且約梵行，從因為論，諸地慈悲遞判可爾。今云同小，既從人天，終至圓教，初心行者同名嬰兒，故得於茲以

¹ 又云：若依章安涅槃疏，此中“非道為道”等，屬第二大科“釋嬰兒意”。今智者大師將之以證二乘者，誠如籤云：“用前所釋，隨機而說”也。是故寄語學者，應將大疏細細對勘，方能了今籤語所指。涅槃會疏卷十八：“【經】又嬰兒者，若有眾生厭生死時，如來則為說於二乘。【疏】五又嬰兒者下，欣厭嬰兒，直法說，無譬。文為二，初略標，二釋。厭生死時，說於二乘，即是標。【經】然實無有二乘之實，以二乘故，知生死過，見涅槃樂。【疏】然實無有者，是釋。又二，初略釋，二廣釋。初略者，知生死過是識苦集，見涅槃樂是識道滅。【經】以是見故，則能自知有斷不斷，有真不真，有修不修，有得不得。【疏】次廣者，有斷不斷，此約集諦，正使有斷，習氣不斷；有真不真，此約苦諦，生死中無涅槃則不真，離生死有涅槃此則有真；有修不修，此約道諦，四倒惑等是不修，四念處等是修；有得不得，此約滅諦，利使鈍使名不得，見道修道名為得(云云)。【經】善男子，如彼嬰兒，於非金中而生金想。如來亦爾，於不淨中而說為淨。如來以得第一義故，則無虛妄，如彼嬰兒，於非牛馬作牛馬想。若有眾生於非道中作真道想，如來亦說非道為道。非道之中實無有道，以能生道微因緣故，說非道為道。如彼嬰兒，於木男女生男女想。【疏】從善男子如彼嬰兒下，第二釋嬰兒譬意。金譬妄淨，木牛馬譬妄樂，非道譬妄常，木男女譬妄我(云云)。”

² 經云：涅槃會疏卷十八：“【經】善男子，云何名為嬰兒行？善男子，不能起、住、來去、語言，是名嬰兒。如來亦爾，不能起者，如來終不起諸法相；不能住者，如來不著一切諸法；不能來者，如來身行無有動搖，不能去者，如來已到大般涅槃；不能語者，如來雖為一切眾生演說諸法，實無所說(云云)。【疏】就圓嬰兒為二，一譬，二合。譬為四，一不能起，二不能住，三不能來，四不能語。不起譬常，不起邊中諸法之相；不住者，譬淨，不著生死涅槃；不來譬我，不從淺至深，動搖彼此；不語譬樂，寂滅涅槃，不可言說。此圓嬰兒，從初發心，常觀涅槃四德行道，故言不能起住來去語言。呼此嬰兒為如來行，佛作此行引上根者，能化所化皆行四德，悉如來行，故名如來嬰兒行。上聖梵兩行皆先釋次第行，後釋圓行，今品先明圓行，後明次第，當是前後赴緣自在(云云)。”

³ 聖行如前說：見聖行文初，如云：“釋中但釋四種四諦，不復判開者，前之兩行，並在外凡，雖辨淺深，初心立信須明濃淡以標遠志。今慧聖行，始從初住，終至初地，行自親證，故不勞判(云云)。”

用判等。

△五病行二，初釋五，初明行之所依

五病行者，此從無緣大悲起。

五明病行者，嬰兒行後無病行文，自古講者，指前第十卷中現病品文以為病行。彼文具釋三障三毒，次明作五無間、毀謗正法、作一闡提，後廣比決，如來具足常樂我淨。迦葉次引諸力為難¹，小大及青牛，凡野二四牙，雪山香青黃，赤白山優鉢，拘物分陀利(已上是象)，人中之力士，并及鉢提提，八臂那羅延，如是十增，劣十住一節，云何如來如彼嬰兒？如來因為迦葉廣說：“我無始來，已離病身”等。下文又列三種病人，謂五無間，誹謗正法，作一闡提。又有五種病人²，謂八六四二，及十千等。並是示為惡行故也，故與漸次嬰兒行同。若準今意，例嬰兒行既遍大小，病行同惡，理亦應遍。

於中為二，先釋；次是故下，結。初文為五，初明行之所依；次若始下，明有行之由；三今同下，與嬰兒行對辨；四以眾生下，明有病之緣；五或遊戲下，正明行相。

△二明有行之由

若始生小善，必有病行。

△三與嬰兒行對辨

今同生善邊，名嬰兒行；同煩惱邊，名為病行。

△四明有病之緣

¹ 迦葉次引諸力為難：大經卷十：“復次世尊，世有病者，四大增損，互不調適，羸瘦乏極，是故不能隨意坐起，臥著牀蓐。如來四大，無不和適，身力具足，亦無羸損。世尊，如十小牛力不如一大牛力，十大牛力不如一青牛力，十青牛力不如一凡象力，十凡象力不如一野象力，十野象力不如一二牙象力，十二牙象力不如一四牙象力，十四牙象力不如雪山一白象力，十雪山白象力不如一香象力，十香象力不如一青象力，十青象力不如一黃象力，十黃象力不如一赤象力，十赤象力不如一白象力，十白象力不如一山象力，十山象力不如一優鉢羅象力，十優鉢羅象力不如一拘物頭象力，十拘物頭象力不如一芬陀利象力，十芬陀利象力不如人中一力士力，十人中力士力不如一鉢建提力，十鉢建提力不如一八臂那羅延力，十那羅延力不如十住菩薩一節之力。凡夫身中，節不相到；人中力士，節頭相到；鉢建提身，諸節相接；那羅延身，節頭相鉤；十住菩薩，諸節骨解，蟠龍相結，是故菩薩其力最大。”小注云“已上是象”者，從凡野已下是象，若大小等，乃是牛耳。

² 又有五種病人：大經卷十：“迦葉，有五種人，於是大乘大涅槃典有病行處，非如來也。何等為五？一斷三結，得須陀洹果，是人未來過八萬劫，便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第二人者，斷三結，薄貪恚癡，得斯陀含果，是人未來過六萬劫，便當得成阿耨菩提。第三人者，斷結下結，得阿那含果，是人未來過四萬劫，便當得成阿耨菩提。第四人者，永斷貪恚愚癡，得阿羅漢果，是人過二萬劫，便當得成阿耨菩提。第五人者，永斷貪恚愚癡，得辟支佛道，是人未來過十千劫，便當得成阿耨菩提。迦葉，是名五人有病行處，非如來也。”

以眾生病，則大悲熏心，是故我病。

前四如文。

△五正明行相

或遊戲地獄，或作畜生形，化身作餓鬼等，悉是同惡業病，如調達等。又示有父母妻子，金鏘、馬麥、寒風索衣、熱病求乳，此示人天有結業，生老病死之病。又示道場三十四心斷結，示同二乘見思之病。方便附近，語令勤作，三藏、通教菩薩亦如是。又同別教寂滅道場，初斷塵沙無明之病。

行相中云金鏘等者，大論中如來示有九惱¹，四如今文。冬至前後八夜，寒風破竹索衣。熱病求乳，如乳光經，具如後引²。又有調達出血、旃遮女謗、乞食不得空鉢而還、琉璃害釋佛時頭痛，及雙林背痛等。若興起行經，有七宿緣³，謂金鏘、馬麥、頭痛、背痛、出血、女謗、苦行，廣如彼經。

△二結

是故菩薩悉同彼病，遍於法界利益眾生。次第五行竟。

△二問答料簡二，初問

問：聖行證三地，梵行證兩地⁴，天行、病行、嬰兒行何不證地？

次料簡中二，先問，次答。初問聖行證三地等者，經中戒聖行文末，結云：“即得證於初不動地。”定聖行文末，結云：“證堪忍地。”慧聖行文末，結云：

¹ 大論中如來示有九惱：大論卷九：“問曰：若佛神力無量，何以故受九罪報？一者梵志女孫陀利謗，五百阿羅漢亦被謗；二者旃遮婆羅門女，繫木盂作腹謗佛；三者提婆達推山壓佛，傷足大指；四者迸木刺腳；五者毘樓璃王興兵殺諸釋子，佛時頭痛；六者受阿耆達多婆羅門請而食馬麥；七者冷風動故脊痛；八者六年苦行；九者入婆羅門聚落乞食不得，空鉢而還。復有冬至前後八夜，寒風破竹，索三衣禦寒。又復患熱，阿難在後扇佛。如是等世界小事佛皆受之，若佛神力無量，何以故受諸罪報？答曰：佛有二種身，一者法性身，二者父母生身（云云）。”對照論文，索衣、乞乳在九惱之外也。

² 如乳光經，具如後引：見卷十之一，如云：“言何疾何惱者，乳光經中，佛在毘耶離音樂樹下眾會說法，佛少中風，當用牛乳（云云）。”

³ 有七宿緣：興起行經共有二卷，後漢外國三藏康孟詳譯，收於大正藏第4冊。經中共有十緣，即佛說孫陀利宿緣經第一，奢彌跋宿緣經第二，頭痛宿緣經第三，骨節煩疼因緣經第四，背痛宿緣經第五，木槍刺腳因緣經第六，地婆達兜擲石緣經第七，婆羅門女旃沙謗佛緣經第八，食馬麥宿緣經第九，苦行宿緣經第十。今云“七緣”者，或是所據經本不同。諸緣甚廣，今不暇錄，需者往檢。

⁴ 聖行證三地，梵行證兩地：列表如下：

┌聖行┐	戒聖行	——	證不動地	
		定聖行	——	證堪忍地
		└慧聖行┐	——	證無畏地
└梵行┐	慈	┐		
		悲	┐	證一子地（事行）
		喜	┐	
	└捨┐	——	證空平等地（理行）	

“證無所畏地。”故今判云：“從淺至深。”若不次第一心中證，故非條然。梵行者，慈悲喜文末，結云：“證一子地。”次捨文末，結云：“證空平等地。”前三是事，後一是理，故今判云¹：“行有事理，故證二地。”故以為難。

△二答三，初約因果別故有證無證

答：聖、梵兩行名修因，故論證地。天行正是所證，病、兒兩行從果起應，故不論證耳。

次答中為三，初約因果別故有證無證；次又有下，約別圓以判；三又地前下，明圓別互融。

△二約別圓以判

又有義：經顯別義，從地前各入證；經顯圓義，登地同一證。

初二如文。

△二明圓別互融二，初明互融以顯文意

又地前非不修圓，登地非無有別，互顯令易解，故不煩文。

互融中二，初明互融以顯文意，次還約別釋以辨文相。初言地前非不修圓，顯圓義也；登地非無有別，顯別義也。仍依教道，故登地猶別。

△二還約別釋以辨文相二，初明地前顯別

地前別者，戒行從淺至深，證不動地；定行從淺至深，證堪忍地；慧行從淺至深，證無畏地。

次仍依文別判者，又二，初明地前顯別，次明登地同圓。

初文者，如向問中所釋，從淺至深，三地至果，各得其名，是故聖行三地各證。當知地前戒定兩行雖復立名²，未若初地與無畏同結，故云至深。

△二明登地同圓四，初融前三地

地上去並同者，豈有三地條然永別？只登地時不為二邊所動，名不動地；上持佛法，下荷眾生，名堪忍地；於生死涅槃俱得自在，名無畏地。

次明登地同圓者，即是融前地前諸行。又為四，初融前三地。至初地時，並從果攝，從勝立此三地之名。

△二即此三地得名之由

無畏地從我德立名，堪忍地從樂德立名，不動地從常德立名，淨德通三處。

¹ 故今判云：指下文“融化他”科，文云：“慈悲喜是化他之事行，一子地是其證；捨心是化他之理行，空平等是其證。”

² 當知地前戒定兩行雖復立名：玄籤證釋：“前籤文云：‘前之兩行，並在外凡。’故地前二行，未斷惑證理，雖復立二地名，其實未證。今慧行雖從淺至深，能斷惑證理，登初地離五怖畏等，故結住於無所畏地，所以文云：‘未若初地與無畏同結。’又三種聖行皆從淺至深，然聖行得滿，全由慧行。”

次無畏地下，即此三地得名之由。至初地時，具四德故，得三地名。得非前後，故三地同時。

△三明別圓之意二，初法

登地之日，四德俱成，則無增減，蓋化道宜然。

三明別圓之意為二，先法。

△二譬

例如朝三暮四之意耳。

次譬。譬中云朝三暮四者，莊周明狙公賦杼¹。杼字，似與反，亦可甚與反，即斟酌也，非今所用，字即從手²。今所用者，字應從木³，亦云栗也。狙者，獼也，說文云：“獼屬。”賦者，布與也，亦平量也。朝三暮四，眾狙皆怒；朝四暮三，眾狙皆悅。司馬彪曰：“三升四升，數則不別，用時不同。”今地前地上，明圓明別，亦復如是。赴機說異，理實無差。

△四融前五行三，初融自行

從登地去，地地有自行，地地有自證。自行只是修天行，自證只是證天行，故不別說天行證也。

四從登地去，融前五行。自他因果各別，今至初地，前次第行，至此同成地地中法，盡成地地五行之相。又三，初融自行，次融化他，三誠勸。自行是聖行、天行，至初地時，同成初地天行故也。

△二融化他二，初融梵行

若地前化他名梵行，慈悲喜是化他之事行，一子地是其證；捨心是化他之理行，空平等是其證。此二地亦不條然，登地慈悲，故言一子；慈悲與體同，故言空平等耳。

△二融病兒二行

地地有悲同惡名病行，地地有慈同善名嬰兒行，證道是同，故不別說。

次融化他中二，梵行是化他根本，病、兒是化他之相，亦是體用。故此三行至初地時，同成初地化他體用也。

¹ 莊周明狙公賦杼：莊子·齊物論：“狙公賦茅曰：‘朝三而暮四。’眾狙皆怒。曰：‘然則朝四而暮三。’眾狙皆悅。名實未虧而喜怒為用，亦因是也。”狙 jū 公：喜養猿猴者。下文“獼”字，同“猿”。獼 jué，泛指猿猴也。

² 杼字，似與反等：謂“杼”字是多音字，如果似與反，或甚與反，則音 shù，通“杼”。杼 shū 者，舀出，汲出。如詩·大雅：“或舂或揄。”毛傳：“揄，杼臼也。”孔穎達疏：“謂杼米以出臼也。”故云“非今所用”。

³ 今所用者，字應從木：若從木者，杼字，通“茅”，音 xù，橡栗也。是今所用。

△三誠勸

佛地功德，仰信而已，豈可暗心定分別耶？略答如此(云云)。

三佛地下，誠勸。

法華玄義釋籤卷四之二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四之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不次第行二，初約教四，初引經立行

圓五行者，大經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

次明圓五行中二，初約教，次觀心。初文又四，初引經立行；次此大下，判因果；三舉此斥偏；四若圓行下，正明圓行。

△二判因果

此大乘是圓因，涅槃是圓果。

初二如文。

△三舉此斥偏

舉此標如來行，非餘六度、通、別等行。前雖名大乘，不能圓運；前雖名涅槃，過茶可說，乃是菩薩之行，不得名為如來一行。

三斥中云過茶可說者，別妙覺後，猶有實位，故可說也。

△四正明圓行四，初略立

若圓行者，圓具十法界，一運一切運，乃名大乘，即是乘於佛乘，故名如來行。

四正明中四，初略立；次如大論下，引證；三此經下，引同；四今依下，依今經廣釋行相。初如文。

△二引證二，初大論

如大論云：“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

次引二文證者，初大論，如文。

△二大品

亦如大品云：“從初發心行、生、修，乃至坐道場亦行、生、修。”畢竟發心二不別，皆如來行意也。

次大品文中云行生修者，大論八十先舉經云：“須菩提白佛：‘菩薩云何行般若波羅蜜？云何生般若波羅蜜？云何修般若波羅蜜？’佛言：‘色是寂滅故，色是虛誑故，色不實故，應行、應生、應修般若波羅蜜。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須菩提又問：‘行、生、修為幾時？’佛言：‘初發心乃至坐道場行般若波羅蜜，生般若波羅蜜，修般若波羅蜜。’”既言初後俱行生修，即圓義也。故知即行時生，生故復修。故經復云：“須菩提言：‘次第心中應行生修等耶？’佛言：‘常不離薩婆若心，不令餘念得入，為行、為生、為修。若心心數法不行，為行、為生、為修。’”

有人釋云：行在乾慧地，生在無生忍，修在無生忍後。此通意耳！若準通意，例別可知，並非今所用。

△三引同三，初就因果互現

此經明安樂行者，安樂名涅槃，即是圓果，行即圓因，與涅槃義同，故稱如來行。

三引同中又三，初就因果互現故義同。

△二人法互舉

入室、著衣、坐座，悉稱如來者，此就人為語，涅槃就法為語。即人論法，如來即涅槃；即法論人，涅槃即如來，二經義同也。

次入室下，人法互舉故義同。

△三次不次互現

涅槃列一行名，而廣解次第五行，法華標安樂行，廣解圓意。

三涅槃下，次不次互現故義同，如前所會。

△四依今經廣釋行相三，初標

今依法華釋圓五行，五行在一心中，具足無缺，名如來行。

四依今經中三，初標；次文云下，略對；三云何下，廣釋。初如文。

△二略對二，初正對

文云：“如來莊嚴而自莊嚴”，即圓聖行。如來室，即圓梵行。如來座，即圓天行。如來衣有二種，柔和即圓嬰兒行，忍辱即圓病行。

次對中二，先略對。

△二融通顯妙

此五種行，即一實相行，一不作五，五不作一，非共非離，不可思議，名一五行。

次此五行下，融通顯妙。既同一實，五一不二，故不相作。五一灼然故非合¹，其體無二故非離。不見此意，云何欲修四安樂耶？法華三昧，行實無憑！

△三廣釋二，初引文以釋五行四，初聖行

¹ 五一灼然故非合：以“合”釋“共”也。

云何莊嚴名聖行？文云：“持佛淨戒”，佛戒即圓戒也；又云：“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即罪即福而見實相，乃名深達；以實相心，離十惱亂等，皆是圓戒。“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即是佛之定慧莊嚴，故名佛聖行也。

三廣釋中為二，初引文以釋五行；次又復觀下，例以五行用消諸文。初文者，五行自為五文。初聖行中亦三，謂戒、定、慧。

初戒聖行中云以圓心離十惱亂者，安樂行中，修止觀安樂行，應離十惱亂，一者豪勢，謂國王王子；二者邪人法，謂路逆路¹；三者兇戲；四者旃陀羅；五二乘；六欲想；七不男；八危害，謂獨入他家；九譏嫌；十畜養。所離雖近，能離妙故。

△二梵行

云何如來室名梵行？無緣慈悲，能為法界依止。如磁石普吸，莫不歸趣。又以弘誓、神通、智慧引之，令得住是法中，故以如來室為梵行。

△三天行

云何如來座為天行？第一義天，實相妙理，諸佛所師，一切如來同所栖息。文云：“觀一切法空，不動不退，亦不分別上中下法，有為無為，實不實法。”故如來座即天行。

天行中言觀一切空等者，彼第一安樂行，疏以十八空消十八句²。故知畢竟中空即是所觀，即天然理也。

△四兒病二行

云何如來衣嬰兒行、病行？遮喧遮靜，故名忍辱；雙照二諦，復名柔和。文云：

¹ 謂路逆路：法華文句記卷九之一：“【經】不親近諸外道梵志，尼犍子等，及造世俗文筆，贊詠外書，及路伽耶陀、逆路伽耶陀者。【文句】路伽耶，此云惡論，亦云破論；逆路者，逆君父之論。又路名為善論，亦名師破弟子；逆路名惡論，亦名弟子破師。【記】邪人法者，恐人染習，迷於正理，正觀未成，切須防斷。在家事梵，名為梵志。出家外道，通名尼乾。路伽耶等者，注家云：‘前如此土禮義名教，後如此土莊老玄書。’”

² 彼第一安樂行等：第一安樂行者，身安樂行也。十八空者，法華文句記卷九之一：“【經】復次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不顛倒，不動，不退，不轉，如虛空，無所有性，一切語言道斷，不生，不出，不起，無名，無相，實無所有，無量，無邊，無礙，無障。【文句】凡有十九句，初一句總，後十八句對大品十八空。如實相即第一義空；不顛倒即內空，內無六入，我我所不顛倒；不動即外空，外不為六塵流動也；不退者，即內外空，十二入空故，故言不退；不轉即空空，空破諸法，諸法是所破，空是能破，無復諸法唯有空在，此空亦空，故言空空，空既空故，無復能轉，故言不轉也；如虛空即是大空，執方計破，故言如虛空；無所有性即畢竟空，諸法無遺餘故，名畢竟空，以畢竟空故，無所有性也；一切言語道斷即一切空，一切空不可說，故言語道斷；不生即有為空，有為是因緣和合，既不合即不生；不出即無為空，無名出離，出離法空，故名不出；不起即無始空，求原初不可得故無起；無名即性空，可解；無相即相空；實無所有即不可得空；無量即有法空，有法即有量，有量既空，故言無量；無邊即無法空，無法則是邊表，今空故則無邊；無礙即有法無法空，二不可得，故言無礙；無障即散空，妨障不可得，故言無障。”

“能為下劣忍于斯事”、“即脫瓔珞，著弊垢衣”，即同病行；“方便附近”，即同嬰兒行。

次嬰兒、病行中，忍惡名病，柔和名嬰兒。遮喧遮靜等者，喧靜譬二諦，二諦望中，猶名為辱。中忍能遮，故云忍辱。辱即病也。

文云下，重引文證二行。言能為下劣等者，能為二乘下劣，不弊不淨垢衣¹，故云忍於斯事。方便附近，同其事業，即是同二乘小善也。

△二例以五行用消諸文二，初正消初地諸法二，初正消三，初消十界二，初釋又復觀十法界寂滅，即如來座，名天行。拔九法界性相故起悲，與一法界樂故起慈，即是梵行。柔和照善性相，即同嬰兒。照惡性相，即同病行。又照善性相即戒，寂照即定慧，即是聖行。

次以五行用消諸文者，並是初地所用、所證、所照法門。又為二，初正消初地諸法，次消前來諸境。初文又二，初正消；次若漸引下，與別對辨。初文又為三，初消十界；次又一心下，消三諦三昧；三又如來下，消慈悲破有。初文二，釋、結。

初文者，十界皆理，故是天行。九界猶苦故起悲，唯佛界樂故起慈。同九惡，示九善，名病兒兩行。聖行可知。

△二結

當知一心照十法界，即具圓五行。

當知只是一心十界，即空假中，五行具足。

△二消三諦三昧二，初正對五行

又一心五行即是三諦三昧，聖行即真諦三昧，梵、嬰、病即俗諦三昧，天行即中道王三昧。

次消三諦三昧又二，先正對五行，次以三諦以對二十五有過患。初文者，次第行中既至初地成王三昧，今一心中亦三昧具足。

△二以三諦對二十五有過患

又圓三三昧，圓破二十五有：即空故，破二十五惡業、見思等；即假故，破二十五無知；即中故，破二十五無明。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一中一切中，故名如來行。

次消自行圓破二十五有過患者，故能於一心中圓破眾生二十五有，能令眾生所見不同。雖復不同，不出三諦。

△三消慈悲破有

又如來室冥熏法界，慈善根力不動真際，和光塵垢，以病行慈悲應之，示種種

¹ 不弊不淨垢衣：玄籤證釋：“弊，嫌也，惡也，非脫珍著弊之弊。謂長者不以不淨垢衣為惡，而著不淨垢衣，正形容‘忍於斯事’也。”

身，如聾如瘡，說種種法，如狂如癡。有生善機，以嬰兒行慈悲應之，婆伽、木牛、楊葉。有入空機，以聖行慈悲應之，“執持糞器，狀有所畏”。有入假機，以梵行慈悲應之，慈善根力，見如是事，“踞師子床，寶几承足，商估賈人乃遍他國，出入息利無處不有”。有入中機，以天行慈悲應之，如快馬見鞭影，行大直道，無留難故。無前無後，不並不別，說無分別法，“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圓應眾機，如阿修羅琴¹。

三消慈悲破有中，皆有引經、對釋，可知。言示種種身至如癡者，病行同惡，始從阿鼻，乃至等覺一品無明，皆名病行。能於其中現極惡身，故云如聾如瘡；說極惡法，故云如狂如癡。

言踞師子床等者，圓滿報身，安處空理，無復通別之惑，亦無八魔等畏，名師子床。寶几承足者，定慧為足，實諦為几，即無生定慧依真如境也。經又云婆羅門者，八地已上²；剎利者，七地已還；居士者，凡夫。商估者，諸菩薩等現於三土，此往他方，他方來此。出入者，二而不二是入，不二而二是出；又不二而二是入，二而不二是出；又無量還一為入，一中無量為出，應釋出所以³(云云)。

△二與別對辨

若漸引入圓，如前所說。若頓引入圓，如今所說。入圓等證，更無差別，為顯別圓初入之門，慈善根力，令漸頓人見如此說(云云)。

次對教以明機見別故，令法不同，故與圓對辨。入圓等證者，前文漸引，今明頓入，教道雖有初地之殊，證道無別，同成一圓。

為顯別圓初入之門者，地前仍存權說，故立前後二文。依前則次第修於二觀，依後則三觀圓修，有此不同，故成二別。

△二消前來諸境五，初對因緣

又圓五行即是四種十二因緣智行，不思議識名色等清淨，即戒聖行；行有等清淨，即定聖行；無明愛等清淨，即慧聖行；十二支寂滅，又無前三種十二緣，即天行；能同前三種十二因緣滅，即嬰兒行；同前十二因緣生，即病行。

次消前來諸境智者，亦應消前增數等行，文無者略，亦可已在五行中收。今始從因緣，終至一諦，前諸境智，若開顯已，同成一法。故今明行，還消前

¹ 如阿修羅琴：大論卷十七：“法身菩薩變化無量身，為眾生說法，而菩薩心無所分別。如阿修羅琴，常自出聲，隨意而作，無人彈者。”

² 婆羅門者，八地已上：三大部補注：“此是古人有茲消釋，今引恐誤，或是借用。文句中云：‘等覺為婆羅門，初地至九地為剎利，三十心名居士’，斯是今家消文正義。”

³ 應釋出所以：文句中有四釋，今引其三耳。法華文句記卷六之二：“【文句】出入者，二而不二是入，不二而二是出；又不二而二是入，二而不二是出；無量還一是入，一中無量是出；化他用為出，自行用為入。【記】入出兩字，文中四釋，初三自行，後一自他。於自三中，初以雙非為入，雙照為出。次番者，出入相對本相即故，出入之名亦更互得，故此智體出入互照，此之兩釋約三諦說。次無量去，約二諦說。第四還用向之三二，自利化他。故知此皆聖位自他，義含意富，故須眾釋。”

來諸境諸智，對今不可思議之行，一行一切行；令使同與境智，俱成一切行一行。

初對因緣者，戒是色故，以不思議色，對不思議戒；不思議業滅，成不思議定；不思議惑滅，成不思議智。理無異相，故名天行。

△二對四諦

又是四種四諦智行，無作之道，即戒、定、慧聖行；無作之滅，即天行；慈悲拔苦，拔四種苦，與四種樂，即梵行；直悲即病行；直慈即嬰兒行。

△三對二諦

又是七種二諦智行，圓真方便，即是聖行；圓真之理，即是天行；悲七俗，慈七善¹，即梵行；同七俗，即病行；同七真，即嬰兒行。

圓真聖行者，且以畢竟空邊，名聖行也。即空即中，故云圓真之理。

△四對三諦

又是五種三諦智行，俗諦中善是戒聖行，真諦中禪是定聖行，真諦慧即慧聖行；中諦是天行；拔五俗苦，與五真中樂，是梵行；同五俗，是病行；同五真中，是嬰兒行。

俗諦中具一切法，且取善邊，屬戒聖行攝。真諦中禪，意亦如是。餘文細思，對之可見。

△五對一實諦

又是一實諦智行，一實諦有道共戒、定、慧，即聖行；一實境即天行；同體慈悲，合說即梵行；各說即病行、嬰兒行。

△二觀心七，初明來意

觀心圓五行者，上來圓行不可遠求，即心而是，“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²”。

次約觀心中為七，初明來意；次即觀下，正釋；三初心下，稱歎，即五品位；四初心下，況歎；五地持下，引地持釋入位相；六當知下，結位；七是為下，辨異。

△二正釋

即觀心性，名為上定。心性即空即假即中，五行三諦一切佛法，即心而具。

△三稱歎

初心如此，行如來行，應以如來供養而供養之，隨方向禮，至處起塔，已有全

¹ 慈七善：上文云：“（大經）至第十四卷初，明梵行品，盡第十八卷。品初釋七善，次廣釋四無量心。”即是指此。七善者，謂知法、知義、知時、知足、自知、知眾、知尊卑。

² 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此偈出大經卷三。

身舍利故。

△四況歎

初心尚爾，況似解耶？況入住耶？

初二三四，如文。

△五引地持釋入位相¹

地持云：“從自性禪發一切禪，一切禪有三種，一現法樂禪，即實相空慧中三昧也；二出生一切種性三摩跋提，二乘背捨、除入等，即真三昧也；三利益眾生禪，即俗三昧也。”

五引地持中云自性等者，九種大禪，自性居初，於此禪中，能發第二一切禪也。自性位在地前，一切禪位在初地，三昧具足。三昧是總行，五行是別行，五行皆依三諦三昧，故至初地，三昧滿也。

言現法樂者，現受法性之樂。種種事禪，同一真性，故云種性三摩跋提。利生屬俗，故引此文證三諦也。

△六結位

當知五行三諦，於一切禪中皆悉成就，即初住分位。入此位時，無非佛法。

△七辨異

是為圓心之行，豈與前五行次第意同？

△二判

當知次第為麤，一行一切行為妙，即相待意也。

次當知次第下，判。

△三開

若開麤顯妙，無麤可待，即絕待行妙意也。

三若開下，開。還望次第，若判若開，此中無可開也。

△二料簡釋疑二，初問

問：法華開麤，麤皆入妙，涅槃何意更明次第五行耶？

¹ 引地持釋入位相：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三：“【止觀】又地持云：‘菩薩知如來藏，聞思前行，修自性禪，得入一切禪。一切禪有三種：一現法樂，現法樂故，稱歡喜地；二出生十力種性三摩跋提，及二乘除入；三利益眾生禪也。’【輔行】次引地持。言菩薩知如來藏者，義通別圓，今意在圓。故前後文引九大禪，或通證二，或唯證圓，故今藏義，應從圓釋。若爾，何故復云在初地耶？答：義兼別故，寄教道說。別教次第，初心尚具，何況圓耶？……二乘除入者，除者捨也，入者解也，捨煩惱故而得解悟。悟即是入，所入是處，即八勝處也。故大論、仁王並云八除入也。故知初地自性禪中，攝得一切大小諸定。”三摩跋提，此云善定，或云妙定，或云正心行處。

△二答

答：法華為佛世人破權入實，無復有羸，教意整足。涅槃為末代凡夫，見思病重，定執一實，誹謗方便。雖服甘露，不能即事而真，傷命早夭。故扶戒定慧，顯大涅槃。得法華意者，於涅槃不用次第行也。

次料簡中言扶戒定慧者，事戒、事定、前三教慧，並為扶事法故，具如止觀對治助開中說¹。

今時行者，或一向尚理，則謂已均聖，及執實謗權；或一向尚事，則推功高位，及謗實許權。既處末代，不思聖旨，其誰不墮斯之二失？得法華意，則初後俱頓。請揣心撫臆²，自曉沈浮。

△第四位妙四，初明來意

第四明位妙者，諦理既融，智圓無隔，導行成妙，三義已顯，體宗用足。更明位妙者，行之所階也。

第四位妙為四，初明來意；次但位下，略敘諸位權實；三今經下，略述今經；四小草下，依經廣解。

初文中言體宗用足者，境，體也；行，宗也；智，用也。

△二略敘諸位權實

但位有權實，布在經論。若成論、毘曇判位，言不涉大；地、攝等論判位³，別敘一途，義不兼括；方等諸經明位，瓔珞已判淺深⁴；般若諸經明位，仁王盛談高下⁵，而未彰羸妙。

次文中言地攝等論別敘一途者，此等多是別教一門，義不兼於大小。方等諸經，明位委悉不及瓔珞。般若諸經，明位委悉不及仁王。然瓔珞偏存別門，仁王多在圓別及含通意，而並不明辨位之意。尚不辨羸妙，何況論開？故知但是當味明義，而不辨於始終位意。所言意者，諸教何故權實不同？諸味何故增

¹ 具如止觀對治助開中說：摩訶止觀卷七明對治助開中云：“根利無遮，易入清涼池，不須對治；根利有遮，但專三脫門，遮不能障，亦不須助道；根鈍無遮，但用道品調適，即能轉鈍為利，亦不須助道；根鈍遮重者，以根鈍故不能即開三解脫門，以遮重故牽破觀心，為是義故，應須治道對破遮障，則得安隱入三解脫門。大論稱諸對治是助開門法，即此意也。夫初果聖人，無漏根利，見理分明，事中煩惱猶有遮障，不名善人。斯陀含侵五下分，亦非善人，雖非善人，實非凡夫。若世智斷惑，雖無事障，實非聖人。如此兩條，尚須助道，況根鈍遮重而不修對治，云何得入？”

² 揣心撫臆：猶言捫心自問。四念處卷四：“當自觀察，是何等位，撫臆論心，莫自欺欺他！”

³ 地攝等論判位：地指地持，攝指攝論，維摩經玄疏卷一云：“彌勒菩薩造地持處論，即是用二番悉檀釋華嚴、方等、般若諸大乘所明圓別二教也。無著菩薩造攝大乘論，亦復如是。”故知地持、攝論只是通諸大乘經中別圓二教而已，別義居多，故云一途等。

⁴ 瓔珞已判淺深：玄籤證釋：“瓔珞本業經云：他方敬首菩薩請云：‘欲成斯道，當如何行？一切賢聖名字何等？’佛先說四十二位，從十住至妙覺，次明住前有十順即十信。”

⁵ 仁王盛談高下：玄籤證釋：“仁王上下卷，廣明三賢十聖，及五忍十四般若，其文多明圓別，兼含通意，故云盛談高下。”

減差異？謂施開廢等，即其意也。

△三略述今經二，初略敘意

今經位名不彰，而意兼小大，粗判權實。然梵文不盡度，本經必有。

三今經者，先略敘意，次略屬對。初中，今經明位雖即不及彼之二經明位似細，而今經義兼大小及開判等，則諸經未明。何者？如序天雨四華，方便開示悟入，譬喻遊於四方，化城五百由旬，並迹門實位也；草菴化城、三草二木，並迹門權位也。分別功德，始從無生，即初住也；乃至一生，即等覺也，此亦本實位也。菴城被廢，唯存渚宅¹，草木並依一地一雨，此是會諸權位，咸歸一實，故云麤判權實。

文不盡度者，相傳云：西方法華，布一由旬。

△二略屬對二，初引經

今藥草喻品但明六位，文云：“轉輪聖王，釋梵諸王，是小藥草。知無漏法，能得涅槃，獨處山林，得緣覺證，是中藥草。求世尊處，我當作佛，行精進定，是上藥草。又諸佛子，專心佛道，常行慈悲，自知作佛，決定無疑，是名小樹。安住神通，轉不退輪，度無量億，百千眾生，是名大樹。”追取長行中“一地所生，一雨所潤”，及後文云“今當為汝說最實事”，以為第六位也。

次屬對中二，初引經。

△二屬對²

前三義是藏中位，小樹是通位，大樹是別位，最實事是圓位也。

次屬對。

△四依經廣解六，初小草位三，初略引經以立

小草位者，人天乘也。輪王是人主位，釋梵是天主位，皆約報果明位。

四廣釋者，文中自分三草二木及以一實，以為六位。初小草中三，初略引經以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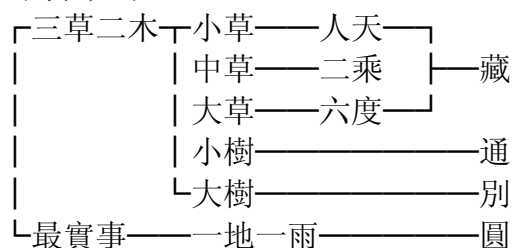
△二辨其因果

果義既有優劣，當知修因必有淺深。

次辨其因果。

¹ 渚宅：玄奘證釋：“渚謂寶渚，即寶處也；宅謂大乘實相家宅。”

² 屬對：列表如下：



△三正釋二，初人三，初辨其因

人位因者，即是秉持五戒，略為四品。

三人位下，正釋。釋中二，謂人、天。人中三，初辨其因；次下品下，略明其果；三皆是下，重明人主。初如文。

△二略明其果

下品為鐵輪王，王一天下¹；中品為銅輪王，王二天下；上品為銀輪王，王三天下；上上品為金輪王，王四天下。

次文中人位四輪者，俱舍云：“金銀銅鐵輪，一二三四洲。”鐵輪王一洲，乃至金輪王四洲。

△三重明人主

皆是散心持戒，兼以慈心勸他為福，故報為人主。飛行皇帝²，四方歸德，神寶自然應也。

夫輪王者，先行七法³，一給施貧乏；二敬民孝養；三四時八節以祭四海；四時修忍辱；五、六、七，除三毒。然後沐浴受齋發誓等，次神寶自應等。人主只是福中之最，為福之最，故報為人主。

△二天二，初略敘三界天因

天乘位者，修十善道，任運淳熟，通是天因。加修禪定，進升上界。三界天果，高下不同，修因必深淺異也。

次明天位，自分三界諸天不同。於中先略敘三界天因。

△二正釋二，初廣釋欲界三，初明四天王二，初明四王住處四，初持鬘天

正法念云：六萬山遶須彌，須彌四埵⁴，有持鬘天，有十住處，各千由旬，北四餘各二。南名白摩尼，能十拍手頃，受三歸依，不雜餘心者，生此天受樂，轉輪王十六倍不及一，諸樂具悉從山河流出；二名峻崖，昔於河濟，造立橋船，度持戒人，兼濟餘人，不作眾惡，果報可知。西方一名果命，昔於飢世，守持淨戒，淨身口意，種植果樹，行者食之，安樂充滿；二名白功德，昔以華鬘散佛上及塔上。東方一名一切喜，昔以華供養持戒人、供佛，自力致財買華，果報可知；二名行道，昔見大火起，焚燒眾生，以水滅之，果報(云云)。北方四

¹ 王一天下：王 wàng：統治、主宰。詩·大雅·皇矣：“王此大邦，克順克比。”

² 飛行皇帝：即轉輪王也，以其輪寶自在，周行四天下故。六度集經卷七：“太子初生，王令師相。師曰：‘處國必為飛行皇帝，捐國作沙門者，當為天人師也。’”

³ 先行七法：增一阿含卷四十八：“當學給賜貧窮，教民孝養二親，四時八節以時祭祠，誨以忍辱，除婬、嫉、癡行。此七法者，乃應聖王法也。”文或異同，會之可也。四時八節者，四時指春、夏、秋、冬；八節者，即立春春分、立夏夏分、立秋秋分、立冬冬分，泛指一年四季中各節氣。

⁴ 四埵：埵讀曰陲 chuí，四邊也。

者，一名愛欲，二名愛境界，三名意動，四名遊戲林。初者，見他親友相破，和合諍訟，得生此天；次昔說法會；次昔以淨信心，供養眾僧，掃塔，淨信上田；次昔持信心，施僧衣，施一果直，為作衣價，愛樂隨喜。

次正釋。釋中初四王有四十住處，略依正法念明四王住處。持鬘天者，俱舍云¹：“堅守及持鬘，恒憍大王眾，如次居四級，亦住餘七山。”身量、壽命，具如俱舍世品。

四天王者，大論云：“東方提頭賴吒，秦言持國主；南方毘留離，秦言增長主；西方毘留波叉，秦言雜主；北方毘沙門，秦言多聞主。”此四為王，主四天下。四級各有十住處，此四十天名，皆從因行而立。

三歸者，準希有經²中，廣校量三歸功德云：“教四天下及六欲天得四果，不如三歸依功德多。”又如增一中³：“有忉利天子五衰相現，當生豬中，愁憂之聲聞於天帝。天帝聞之，喚來告曰：‘汝可三歸。’即時如教，便免生豬。佛說偈云：‘諸有歸依佛，不墜三惡趣，盡漏處人天，便當至涅槃。’三自歸已，生長者家，還得出家，成於無學。”

文云十拍手者，恐是先持性戒，加爾所時受三歸依，尋即命終，故得此報。依心不雜，故得白名。天勝輪王，理數然耳。言十六倍者，從勝歸故。山河流出者，經中一切皆云流河，乃至亦有酒河等。此四十天並須委悉，以其因行而消果名(云云)。

峻崕者，河濟難度故。果命者，淨戒如果，又種果樹。塔福最多，白為色本。如華見者，皆生歡喜。以水滅火，行慈悲道。和暝諍，故愛欲；說法會，生善境故；見淨田故，動信心意；令他歡喜，如樂遊戲。比因釋名，準此可知。

△二迦留波陀天

次迦留波陀天，此言象迹，亦有十處。一名行蓮華，昔持戒熏心，受三自歸，稱南無佛。所有蜂聲，尚勝餘天⁴，況復餘果報耶？次名勝蜂歡喜，昔信心持戒，有慈悲利益眾生，華香伎樂供養佛塔。三名妙聲，昔施佛寶蓋。四名香樂，昔

¹ 俱舍云：俱舍論卷十一：“頌曰：妙高層有四，相去各十千，旁出十六千，八四二千量。堅手及持鬘，恒憍大王眾，如次居四級，亦住餘七山。論曰：蘇迷盧山有四層級，始從水際盡第一層，相去十千踰繕那量，如是乃至從第三層盡第四層亦十千量。此四層級，從妙高山旁出圍繞盡其下半，最初層級出十六千，第二第三第四層級，如其次第，八四二千。有藥叉神，名為堅手，住初層級；有名持鬘，住第二級；有名恒憍，住第三級，此三皆是四大天王所部天眾。第四層級，四大天王及諸眷屬共所居止故，經依此說四大王眾天。如妙高山四外層級，四大王眾及眷屬居，如是持雙、持軸山等七金山上亦有天居，是四大王所部封邑，是名依地住四大王眾天，於欲天中此天最廣。”

² 希有經：即佛說希有校量功德經，隋天竺三藏闍那崛多譯，收於大正藏第16冊。

³ 如增一中：增一阿含卷二十四：“爾時三十三天有一天子，身形有五死瑞應。云何為五？一者華冠自萎，二者衣裳垢圯，三者腋下流汗，四者不樂本位，五者玉女違叛。爾時彼天子愁憂苦惱，搥胸歎息（餘如文）。 ”

⁴ 所有蜂聲，尚勝餘天：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三：“一名行蓮華，一切蓮華莊嚴其地，香氣普熏一百由旬。種種色蜂，毘琉璃色，出種種音，人中種種伎樂音聲，百千分中不及其一。畜生蜂音，猶尚如是，何況天女愛欲歌音（云云）？”

信心持戒，香塗佛塔。五名風行，昔信心持戒，施僧扇，得清涼。六天香風悉來熏之¹，皆倍倍增。香風尚爾，況念香風，隨念皆得。六名散華歡喜，昔見持戒人說戒時，施澡餅，或道路中盛滿淨水，施人澡餅。七名普觀，昔於持戒人以善熏心，於破戒人病不求恩惠，悲心施安，心不疲厭，供養病人。八名常歡喜，昔見犯法者應死，以財贖命，令其得脫。九名香藥，昔於持戒、信三寶大福田中施末香塗香，淨心供養，如法得財，施已隨喜。十名均頭，昔見人得罪於王，鬻髮受戮²，救令得脫。

△三常恣意天

第三天名常恣意，十住處，一名歡喜峯，昔救護神樹及夜叉所依樹，有樹即樂，失樹即苦。二名優鉢羅色³，昔淨信持戒，供養三寶，造優鉢羅華池故。三名分陀利⁴，昔造此華池。四名彩地，昔信淨心為僧染治袈裟，雜色染治法服故。五名質多羅，此翻雜地，昔以種種食施持戒、不犯戒等人故。六名山頂，昔修造屋，遮風寒，令人受用故。七名摩偷，此翻美地，昔持戒，悲心質直，不惱人，食施道行沙門、婆羅門，或一日，或多日，或不息故。八名欲境，昔持戒，若邪見人病，施其所安故。九名清涼，昔見臨終渴病人，以石蜜漿或冷水，施病人故。十名常遊戲⁵，昔為坐禪人作房舍圖畫，作死屍觀故。

△四筌篋天

第四名筌篋天，有十住處，一名犍陀羅⁶，昔以園林、甘蔗、菴羅等果林施僧故。二名應聲，昔為邪見人說一偈法，令其心淨信佛故。三名喜樂，昔施人美飲，或清美水，或覆泉井，不令蟲蟻入，行人飲之，無苦惱故。四名掬水⁷，昔見病苦者臨終，咽喉忽忽出聲，施其漿水、財物，贖彼命。五名白身，昔塗飾治補佛塔僧舍，亦教人治補故。六名共遊戲，昔信心持戒，同法義，和合共故。七名樂遊戲，昔持戒化眾生，令心淨信，歡喜戒施故。八名共遊，昔法會聽法，

¹ 六天香風悉來熏之：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三云：“香風來吹，悅樂無比。四天王天，香氣二倍。三十三天，香氣三倍。夜摩天上，香氣四倍。兜率陀天，香氣五倍。化樂天、他化自在天，香氣六倍。……一風功德，不可宣說，隨天所念，從風皆得。欲聞音樂，風吹山峪，天女歌音所不能及；若欲念香，乃至他化自在天眾，華香和合，來熏此天；若念涼冷，隨心所欲（云云）。”

² 鬻髮受戮：經作“被髮受戮”。被髮者，被讀曰披，即披頭散髮也。有本作“髮髮”者，誤。髮 bì 髮，假髮也，非今意。

³ 優鉢羅色：青蓮華色。

⁴ 分陀利：白蓮華也。

⁵ 十名常遊戲：正法念卷二十三云：“為修禪者，生厭離故，圖畫房舍，作死屍觀。是人命終，生常遊戲天。”

⁶ 一名犍陀羅：正法念卷二十四：“以園林地，或甘蔗田，或菴羅林，美果之林，施與眾僧。”犍陀羅者，宋元諸本作“乾陀羅”，而明藏本正作“犍陀羅”，梵音奢切耳。犍 jiǎn 陀羅，此云香國也。

⁷ 四名掬水：正法念卷二十四作“探水”，經云：“見病困者，其命臨終，咽喉之中忽忽出聲，餘命未盡，施其漿飲。或施其財，以續彼命（云云）。”

佐助經營，深心隨喜故。九名化生，昔見饑饉者、沒溺者而救護之。十名正行，昔見亡破抄掠，救令得脫，示嶮處正道。

△二辨日行天

次日行天¹，遶須彌山，住於宮殿。外道說為日曜及星宿，略說三十六億。昔持七戒，令得增上果，風輪所持。此日行等大天，與二大天，謂提頭賴吒、毘沙門，遊四天下，遊戲空中，受五欲樂，如意自娛。日行遶須彌山，隨在何方，山有影現，人說為夜。風輪持北方星，輪轉不沒，外道見辰星不沒，謂其能持一切世間國土，不知風力所為也。

日行天外道說為日曜等者，外人又計北方星不沒者，又立世阿毘曇²：“有外道計‘大地恒去不息’，佛破云：‘擲物向前，物應向後。’又有計云：‘地恒墜下。’佛言：‘擲物向上，應不至地。’有計‘星不移，地自動轉’。佛言：‘射應不至墻。’”

△二通辨六欲天因

不殺戒生四天處；不殺、不盜生三十三天；加不婬生焰摩天；加不口四過，生兜率天；又加世間戒，復信奉佛七戒，生化樂、他化兩天。所持戒轉勝，天身福命轉勝。又隨心持戒，思心勝者，其福轉勝。

六欲天因，應具十善，今云不殺乃至七戒者，具受分持，所持增上，故得名耳。世間戒者，譏嫌戒也。餘有諸天壽命、身量等，具如俱舍、婆沙，此為略知次位，不事廣論。

△三辨後五天五，初三十三天

三十三天者，一名住善法堂天。昔持七戒，堅固無嫌，施四果、病人、父母、入滅定人。慈悲喜捨，與怖畏壽命³，生善法堂天，作釋迦提婆，姓憍尸迦，名能天主。有九十九那由他天女為眷屬，心無嫉妬，善法堂廣五百由旬。

¹ 次日行天：今錄正法念處經文，對照讀之，怡然可解。經卷二十四云：“復次比丘，觀四大天王天，名曰行天。遶須彌山王，住於宮殿。外道說言：‘曜及星宿，粗略而說，三十六億。’眾生何業生於彼處？持七種戒，身三種戒，口四種戒，生於彼處，得增上果。以眾生作善不善業因緣故，現善惡相，虛空持風，名曰風輪，轉持日月星宿。於彼天中，二護世天，一名提頭賴吒，二名毘沙門。此諸天眾，與二大天王，遊四天下，受五欲樂，如意自娛。復次比丘，日月遊行，遶須彌山，隨在何方，須彌山王，則有影現，人說為夜。閻浮提北，名曰風輪，持北方星，輪轉不沒。風輪持故，諸外道等見此辰星，北斗七星，常現不沒，便謂此星能持一切世間國土。不如實知，不知風力之所持也。”

² 立世阿毘曇：全稱佛說立世阿毘曇論，十卷，陳西印度三藏真諦譯，收於大正藏第32冊。立世卷一：“有諸外道作如是說：‘是大地界，恒去不息。’是言應答：‘此事不然！若實爾者，如人擲前，物應落後。’又諸外道作如是說：‘是大地界，恒墜向下。’是言應答：‘此事不然！若實爾者，如向上擲，應不至地。’又諸外道作如是說：‘日月星辰，恒住不移，大地自轉，疑是天迴。’是言應答：‘此事不然，若如是者，射不至墻。’”墻 péng：箭靶。

³ 與怖畏壽命：正法念卷二十五：“於怖畏者，施其壽命。”

△二清淨天

第三名清淨天，焰摩天王名牟修樓陀，身長五由旬，百千帝釋和合所不及。

△三兜率陀天

第四兜率陀，此云分別意宮，其王名刪闍率陀。

△四涅槃摩地天

第五涅槃摩地，此云自在，亦名不惱樂。

△五波羅尼蜜天

第六名婆羅尼蜜，此云他化自在。

△二略例二界

色無色不復書，小藥草竟。

△二中草位二，初定人以判因果

中藥草位者，即二乘也，此就習果判位¹。

中草位中二，先定人以判因果。

△二正釋三，初破古

舊云：成論探明大乘，解菩薩義。此則不然！論主自云：“今正自明三藏中實義，實義者空是。”人師豈可誣論主耶？

次正釋。釋中三，先破古，次略示二論，三廣釋有門。

△二略示二論

此即空門明二十七賢聖斷伏之位，阿毘曇有門明七賢七聖斷伏之位，委在兩論。

二十七賢聖者，中阿含三十福田經：“長者問佛：‘福田有幾？’佛言：‘學人有十八，無學有九。學十八者，謂信行、法行、信解、見得、身證、家家、一種子、向初果、得初果、向二果、二果、向三果、三果及五種含，謂中、生、行、不行、上流。九無學者，思、進、退、不退、不動、住、護、慧、俱。’”俱舍文同，應更檢成論²。

¹ 此就習果判位：證得功德曰習果，此與人天報果不同。

² 俱舍文同，應更檢成論：輔行卷三之四：“二十七賢聖者，開初果向為三，謂信行、法行、無相行，及初果為四，五第二果向，六第二果，七第三果向，八第三果，於此果中又開為十一，謂中、生、行、不行、樂定、樂慧、轉世、現、信解、見得、身證，并前七為學人十八。開無學為九，謂退、護、住、思、死、不退、慧解脫、俱解脫、不壞法。俱舍云：‘世尊說學人十八，謂四向、三果、信、法行、信解、見得、家家、一間、五含，謂中、生、行、不行、上流。無學九，謂退、護、思、住、達、不動、不退、慧解脫、俱解脫。此二十七名為福田。’……中含四十，長者問佛：‘福田有幾？’佛答同俱舍。”輔行云“中含四十”者，應如今文，位於卷三十也。

△三廣釋有門二，初標

今略出有門中草之位。

正釋中二，先標。

△二釋二，初聲聞二，初賢二，初列

初明七賢，次明七聖位。七賢者，一五停心，二別相念處，三總相念處，四暖法，五頂法，六忍法，七世第一法。

次釋。釋中即二乘也。初聲聞中，先賢，次聖。初賢中二，先列。

△二解釋三，初釋名

通稱賢者，隣聖曰賢。能以似解伏見，因似發真，故言隣聖。

次釋。釋中三，先釋名，次功能，三正釋。

△二功能

又天魔外道，愛見流轉，不識四諦。此七位人，明識四諦。大經云：“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真諦(云云)。”見四諦者，識屬愛四諦，識屬見四諦，皆能明了。若解四諦，則所見真正，無有邪曲，故是賢人相也。

功能中，七賢位已於智妙中略辨。今云愛見四諦者，只是愛見二惑所依。雖有愛見，皆屬於見¹，具如八十八使中說。

△三正釋七，初五停心

一初賢位者，謂學五停心觀成，破五障道，即是初賢位。所以者何？若定邪聚眾生²，不識三寶、四諦，貪染生死。若人歸依三寶，解四真諦，發心欲離生死，求涅槃樂。五種障道，煩惱散動，妨觀四諦。今修五觀成就，障破道明，行解相稱，故名初賢。

正釋中，文自為七。初五停治五障，具如止觀第七對治中³。

△二別相念

二別相念處位者，以五障既除，觀慧諦當⁴，能觀四諦，而正以苦諦為初門，作

¹ 雖有愛見，皆屬於見：玄籤備檢：“八十八使中，十使下五利五鈍，鈍者屬愛，三界合論，有五十二使屬思，此見惑上之思耳。”

² 定邪聚眾生：謂決定邪聚眾生，與“邪定聚眾生”同。大品卷二十一：“分別眾生有三聚，正定、邪定、不定。”

³ 五停治五障，具如止觀第七對治中：摩訶止觀卷七：“諸禪法甚多，今但取五門為助道也。若禪思時，心多覺觀，遍緣三毒，當用數息為治。……若緣女色，耽湎在懷，惑著不離，當用不淨觀為治。……若攀緣瞋恚，當用慈心為治。……若攀緣邪倒，當用因緣觀治之。……若睡障道罪起，即用念佛觀治之。”

⁴ 諦當：確當，決定不移。摩訶止觀卷十：“自言諦當，終成邪僻，愛處生愛，瞋處生瞋。”

四念處觀，破四顛倒。若慧解脫根性人，但修性四念處觀¹，破性執四倒；若俱解脫人，修共四念處觀，破事理四倒；若無疑解脫根性人，修性、共、緣三種四念處，破一切事理、文字等四顛倒。善巧方便，於念處中有四種精進²，修四種定，生五善法，破五種惡，分別道用，安隱而行。能觀四諦，成別相四念處位也。

言苦諦為初門者，後文以支佛集諦為初門。聲聞苦諦在初，復初觀四念處故；支佛無明居因緣首，初破愛取有故。

△三總相念

三總相四念處者，前已別相念慧，破四顛倒。今深細觀慧，總破四倒，或境總觀總、境別觀總、境總觀別，或總二陰、三陰、四陰、五陰，皆名總相觀。是中亦巧方便，能生正勤、如意、七覺、八道，疾入後法，故名總相念處位也。

境總觀總者，以四觀通觀四境。境別觀總者，於一一境，四觀觀之。境總觀別者，以一一觀，總觀四境。三二類知。

△四暖法

四暖法位者，以別總念處觀故，能發似解十六諦觀，得佛法氣分。譬如鑽火煙起，亦如春陽暖發。以慧鑽境，發相似解，解即喻暖。又如春夏，積集華草，自有暖生。以四諦慧，集眾善法，善法熏積，慧解得起，故名暖也，即是內凡初位。佛弟子有，外道則無，是名暖法位。

暖等諸文，智中已辨，今明次位，略知深淺，仍略於彼³。若欲廣知，應尋諸論。

¹ 性四念處觀：性念處者，亦名自性念處，緣理斷結，除自性過；共念處者，正助合修；緣念處者，緣佛三藏及世間文字，所緣處廣也。列表如下：

「慧解脫」	「性念處」	「一切智外道」
俱解脫	修 共念處	破 神通外道
「無疑解脫」	「緣念處」	「文字外道」

² 有四種精進：玄籤證釋：“四精進，四正勤也。四定，四如意也。生善，五根也。破惡，五力也，信破欺等。分別，七覺也。安隱，八正道也。”

³ 略知深淺，仍略於彼：今依四教儀集注，將七賢位修觀行相列表如下：

「1、五停心」	——	觀彼貪等五障
2、別相念	——	
		唯觀欲界苦諦
3、總相念	——	
4、暖位	——	
		但觀欲界四諦，修十六行
5、頂位	——	
		下忍：上二界合一四諦，并欲界四諦，通觀八諦三十二行。
6、忍位	——	中忍：減緣減行，至一行二剎那在，名中忍位，即入上忍。
		上忍：此有一行二剎那在，前一剎那盡，名上忍滿，即入世第一。
「7、世第一」	——	一行一剎那，引入見道

△五頂法

五頂法者，似解轉增，得四如意定，十六諦觀轉更分明，在暖之上。如登山頂，觀矚四方，悉皆明了，故名頂法。

△六忍法

六忍法位者，亦是似解增長，五種善法增進成根，於四諦中堪忍樂欲，故名忍法位。下中二忍，皆名忍位。

△七世第一法

七世第一法位者，即是上忍一剎那，於凡夫所得最勝善根，名為世間第一法也。上智妙中，已略說竟。

△二聖三，初列位

七聖位者¹，一隨信行，二隨法行，三信解，四見得，五身證，六時解脫羅漢，七不時解脫羅漢。

七聖者又三，列位、釋名、正釋。廣開具如婆沙、俱舍，今文極略，足判淺深。

△二釋名

通名聖者，正也。苦忍明發，捨凡性入聖性，真智見理，故名聖人。

釋名中云苦忍明發，捨凡入聖者，至苦忍已，次第無間，必入初果。今從後說，通云聖人。

△三正釋七，初隨信行

一隨信行位者，是鈍根人入見道之名也。非自智力，憑他生解，是人在方便道，先雖有信，以未習真，信不名行；行以進趣為義。從得苦忍真明，十五剎那進趣見真，故名隨信行位也。

△二隨法行

二隨法行位者，即是利根入道之名也。利者，自以智力，見理斷結。在方便道，能自用觀，觀四真諦法，但未發真，不名為行。因世第一法，發苦忍真明，十

¹ 七聖位者：今據四教儀集注，略釋如下：

- ┌1、隨信行——鈍根隨他生解
- | 2、隨法行——利根自以智力
- | 3、信解——信行轉入修道，鈍根憑信，起發真解
- | 4、見得——法行轉入修道，見法得理。
- | 5、身證——入滅盡定者，身證此定，受想心滅
- | 6、時解脫——信行鈍根，待時及緣具入道也
- └7、不時解脫——法行利根能一切時進修善業，不待緣具入者

斷五上分結，謂色無色染等，即阿羅漢向也。羅漢但有一，謂住果也。

△二超越證

復次超果者，凡夫時斷欲界六品乃至八品盡，來入見道，發苦忍真明，十五心中，是斯陀含向；十六心，即證斯陀含果也。若凡夫時，先斷二界九品盡¹，乃至無所有處盡，後入見諦，十五心名阿那含行，第十六心即證那含果，此名超越人證後二果也²。

△三橫判根類

是信解雖是動³，根性不同，謂退、護、思、住、進也。若證阿那含，各復有五及七種般、八種般。五種般者⁴，中般、生般、行般、不行般、上流般也。七種者，開中般為三種也。八種般者⁵，五如前，更有現般、無色般、不定般(云云)。

中般為三者，謂速、非速、久住。準俱舍論，總為九種⁶，謂三各分三，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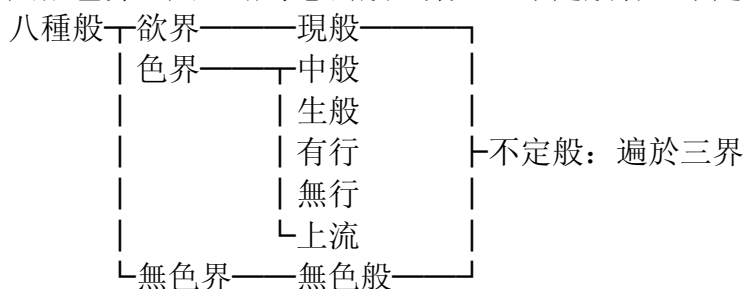
¹ 二界九品盡：有云“二界”應作“欲界”，學者更詳。

² 此名超越人證後二果也：四教義明超越證後結云：“此是超越人，不證前二果也。”謂小乘唯許超初二果，取第三果也，大乘不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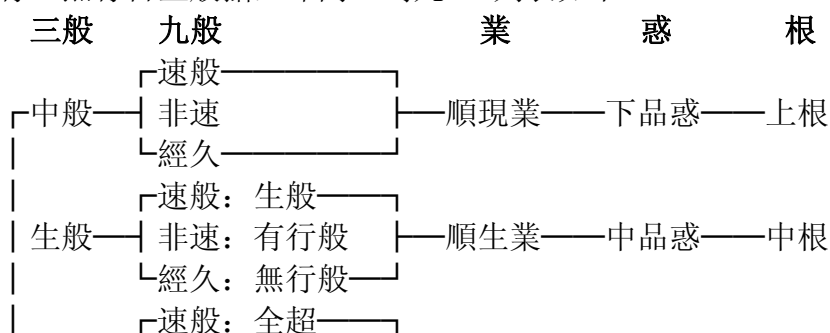
³ 是信解雖是動：動者，相對見得不動而言也，亦可云鈍，如四教義卷六：“是信解雖是鈍根，而有五種根性不同（云云）。”

⁴ 五種般者：中般者，謂往色界，住中有位，便般涅槃。生般者，謂生色界已，不久便般涅槃，以具勤修、速進道故。有行般者，謂往色界生已，長時加行不息，由多功用，方般涅槃，此唯有勤修，無速進道故。無行般者，謂往色界生已，經久加行懈怠，不多功用，便般涅槃，以缺勤修、速進道故。言上流者，謂欲界沒，往色界生，未即於中能證圓寂，要轉生上，方般涅槃，即此復有三種差別，全超、半超、遍沒異故。

⁵ 八種般者：現般者，即於欲界而般涅槃。無色般者，無色般者，於欲界沒，不生色界，而生於無色界，於此斷餘惑而般涅槃也。不定般者，不定一界，皆能般涅槃也。列表如下：



⁶ 總為九種：謂中般、生般、上流般各有速、非速、經久，故為九種。俱舍卷二十四：“行色界有九，謂三各分三，業惑根有殊，故成三九別。”四教儀集注云：“即於色般合五為三，有行、無行皆生般攝，即開三為九。”列表如下：



中、生、上流也。有行、無行，生色界已，方般涅槃，並生般攝。言中三者，謂速、非速、經久，如迸火星，以喻三義，思之可知，並於中陰論速非速等。生有三者，一生，約速立；二有行，約非速立；三無行，約經久立，並生色界已論速等也。上流三者，一全超，約速立；二半超，約非速立；三遍沒，約經久立。從初色至色末，始終有此三人不同。

如是三九，由業、惑、根異。言業異者，造順現業，成中般；造順生業，成生般；造順後業，成上流般。言惑三者，下品惑成中般，中品惑成生般，上品惑成上流般。言根別者，上根中般，中根生般，下根上流般。

法華玄義釋籤卷四之三終

└上流——┐ 非速：半超 └——順後業——┐ 上品惑——┐ 下根
 └經久：遍沒——┘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四之四)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四見得

四明見得位者，法行人轉入修道，名為見得。是利根人，自以智勳¹，見法得理，故名見得。是人在思惟道，次第證三果，超越二果，亦如信解中分別。但以利根，不藉聞法，不假眾具，自能見法得理為異也。見得但是不動根性，若證阿那含果，亦有五種、七種、八種般不同也。

△五身證二，初豎釋觀相

五明身證位者，還是信解、見到二人，入思惟道，用無漏智，斷上下分結，發四禪、四無色定，即是用共念處修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入九次第定。三空事性兩障先已斷盡²，又斷非想事障，滅緣理諸心心數法，入滅盡定，得此定故，名身證阿那含也。何者？入滅定似涅槃法，安置身內，息三界一切勞務，身證想受滅³，故名身證也。若約初果解身證者，但以先於凡夫用等智斷結⁴，得四禪、四無色定；後得見諦，第十六心證那含果，即修共念處，還從欲界修背捨、勝處、一切處，入九次第定身證也。

斷上下分結者，言五上分者⁵，謂掉、慢、無明、色染、無色染。言五下分者⁶，謂身見、戒取、疑、貪、瞋。故俱舍云“由二不超欲”，謂貪、瞋；“由三

¹ 自以智勳：勳字，同“薰”，薰習也。四教義卷六：“是利根人，自以慧薰，見法得理，故名見得。”

² 三空事性兩障先已斷盡：三空者，下三空定也，謂空處、識處、無所用處。事性兩障者，所謂“事障除，發得未來；性障除，發得根本”，如前卷三之四釋。

³ 身證想受滅：俱舍卷二十四：“頌曰：得滅定不還，轉名為身證。論曰：有滅定得，名得滅定，即不還者若於身中有滅定得，轉名身證。謂不還者，由身證得，似涅槃法，故名身證。如何說彼但名身證？以心無故，依身生故。此滅盡定最為寂靜，極似涅槃，如是證得身之寂靜，故名身證。”大論卷二十一：“滅受想患，厭散亂心故，入定休息，似涅槃法，著身中得，故名身證。”

⁴ 等智斷結：等智者，又稱世俗智，見諦以前一切凡夫之智也，與煩惱相應，故稱有漏智。大乘義章十五曰：“言等智者，世俗之慧，等知諸法，故名等智。”

⁵ 言五上分者：圓暉法師俱舍論疏卷二十一：“頌曰：順上分亦五，色無色二貪，掉舉慢無明，令不超上故。釋曰：順上分五，一色界貪，二無色界貪，三色無色掉舉，四色無色慢，五色無色無明。由此五種，能令有情不超上界，名順上分結。以貪過重，兩界別論。”

⁶ 言五下分者：俱舍論疏卷二十一：“頌曰：又五順下分，由二不超欲，由三復還下，攝門

復還下”，謂身見、戒取、疑。滅盡定，如止觀第九記¹。

△二橫判諸類

是阿那含有二種，一住果，但是阿那含也；二帶果行向，即是勝進阿那含也，亦是羅漢向攝。釋論云：“那含有十一種，五種正是阿那含，六種阿羅漢向攝。”此身證者，即是勝進，為羅漢向攝。五種、七種般，皆有上流般。八種般，但有現般、無色般也。毘曇分別那含，有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種(云云)。

釋論二十二，釋四雙八輩中攝十七²，但云那含有十一種，五種正是阿那含，六種阿羅漢向攝。那含五種者，恐是現般一；中般三，速、非速、久住；生般一。六種阿羅漢向者，謂有行、無行、全超、半超、遍沒、無色(此私對之)。更加初果向、初果、二果向、二果、三果向、三果，為十七。

毘曇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種者，雜阿毘曇³云：“阿那含者，或五及七、八。五謂中、生、有行、無行、上流。七謂於中般更分三，如迸火星喻。八者，謂五

根故三。釋曰：又五順下分者，一身見，二戒禁取，三疑，四欲貪，五瞋。問：何緣此五名順下分？答：下謂欲界，此五順益下分界故，名順下分。由二不超欲，由三復還下者，正釋順下也。由貪瞋二，不超欲界。設有能超，上生有頂，由身見等三，還生欲界。故說貪瞋如守獄卒，身見等三如防邏人，故說此五名順下分。問：如諸預流，斷六煩惱，云何經說斷三結耶？答：頌云：攝門根故三。言攝門者，謂身見在一門，即苦門也；戒禁取在二門，謂苦、道門也；疑通四門，謂四諦門也。說斷三種，攝彼三門，故說斷三已說斷六。言攝根者，謂邊見依身見轉，見取依戒禁取轉，邪見依疑轉，故說斷三種，攝彼三根，故說斷三已說斷六。”

¹ 滅盡定如止觀第九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九之二：“【止觀】滅此三事皆空（三事指身、息、心），滅空緣識，滅識緣無所有，滅無所有緣非想非非想，滅非想非非想三種受想而身證滅受之法，以成解脫。【輔行】滅非想三種受想者，若法行比丘作是思惟：‘若有識想、觸想及虛空想，若修無想，永滅此想。’想雖有三，並是所滅。又滅大地通心所中受想心所，是故通名滅受想也。婆沙云：‘是定亦滅餘心所法，何故但云滅受想耶？答：有云唯滅此二，有云此二勝故，有云亦滅餘心所，且從勝說。又云此二極為行者作疲極故，受於色作疲勞，想於無色作疲勞。又此二法於二界中為勝故，受於色勝，想於無色勝。又能生於二種惑故，受生愛，想生見。……問：滅定何別？答：滅是一剎那，定是久相續。問：心不動名定，此定無心，云何不動？答：雖無心不動，有四大相續。’”

² 四雙八輩中攝十七：四雙八輩者，四果四向也。攝十七者，大論以八輩攝二十七法，然對位之中并不圓滿，以是推知今本大論恐有脫文，與智者、荊溪所見不同也。學者但以玄籤為主，勿泥論文也。大論卷二十二云：“問曰：如佛告給孤獨居士，世間福田應供養者有二種，若學人，若無學人，學人十八，無學人有九，今此中何以故但說八？答曰：彼廣說故，十八及九，今此略說，故八。彼二十七聖人，此八皆攝。信行、法行，或向須陀洹攝，或向斯陀含攝，或向阿那含攝；家家，向斯陀含攝；一種，向阿那含攝；五種阿那含，向阿羅漢攝；信行、法行入思惟道，名信解脫、見得，是信解脫、見得，十五學人攝；九種福田，阿羅漢攝。”

³ 雜阿毘曇：雜阿毘曇心論卷五（尊者法救造，劉宋天竺三藏僧伽跋摩等譯，收於大正藏第28冊）：“復次一阿那含謂中般涅槃，根建立三，地四，種性六，處所十六，種性根十八，地種性二十四，地離欲三十六，地種性根七十二，處種性九十六，地種性離欲二百一十六，處種性根二百八十八，地種性根離欲六百四十八，處種性離欲八百六十四，處種性根離欲建立二千五百九十二。當知是中般涅槃數，乃至上流亦如是，此一切攝受萬二千九百六十。”

上加現、無色及不定。且從五種說，謂色五種，從根分十五，謂上、中、下各五故。約地成二十，四禪各五故。約性有三十，謂退、思、護、住、進、不動，謂種性各五故。處有八十，梵眾至尼吒，十六處各五故。”每一種那含，有二千五百九十二。何者？約十六處成十六人；約種性六，成六倍增之，合九十六；約根有三，三倍增之，成二百八十八；更以九離欲人，九倍增之，成二千五百九十二人。一人既爾，五種那含又五倍增之，成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種（論文難見，故今略出）。言九離欲者，謂離欲界九品惑，以為九人也。

△六時解脫羅漢

六明時解脫羅漢者，是信行鈍根，待時及眾緣具，方得解脫，故名時解脫羅漢。羅漢此無翻，名含三義，殺賊、不生、應供也。位居無學，羅漢有五種，隨信行生退法、思法、護法、住法、升進法也，得盡智、無學等見也¹。若用金剛三昧，於非想九品惑盡，次一剎那，證非想第九解脫，成盡智；次一剎那，得無學等見也。或彼時退故，不說得無生智。此五種阿羅漢，是信種性，根鈍，因中修道，必假衣食、床具、處所、說法及人隨順，善根增進，不能一切時所欲進也。是五種各有二種，不得滅盡定，但是慧解脫；得滅盡定，即是俱解脫。若不得滅盡定，是人因中偏修性念處；若得滅盡定，是人因中修性共也。證果時三明八解，一時俱得，故名俱解脫也。

羅漢有五種者，依婆沙略釋云²：“言退法者，謂退；思法，心生厭故，言思法者，持刀欲自害故；言護法者，於已解脫，心生愛樂，善守護故；言住法者，不退不進故；言進法者，能進至不動故；言不動者，住本不動故。問：退法必退耶？乃至進法必進耶？答：或有說者，不必退，乃至不必進。以是事故，羅漢有五種，故作是說，退不必退，乃至進不必進。問：若然，何故名退乃至進？答：退者是退性，乃至進者是進性。”以有五種性，故羅漢有五種，并法行一人名不動，故有六種阿羅漢也。

若退果者，牽於斯那二果亦失，至初果住，法爾然也。此生之中，必得不疑。猶如勝人，平地顛墜，四顧遠望：“不有他人見我倒不？”即能自起。極至臨終，亦得無學故也。

得滅定人，因中即修性共念處，至果時但名俱解脫人，以未修緣念，終非無疑解脫也。

¹ 得盡智、無學等見也：雜阿毘曇心論卷五：“問：阿羅漢幾種？答：阿羅漢六種，隨信行生五，彼得於二智，當知時解脫。阿羅漢六種者，謂退法、思法、護法、住法、必昇進法、不動法。……隨信行生五者，此六種阿羅漢中，前五種是信種性。彼成就二智，謂盡智及無學等見。彼或時退故，不說無生智。當知時解脫者，衣食、床臥具、處所、說法及人隨順故，善根增進，不能一切時隨所欲進故，說時解脫。”當知盡無生智，是無學體；遊觀無漏，是無學等見。謂聖人順舊，遊觀無漏，名為等見也。

² 依婆沙略釋云：阿毘曇毘婆沙論中，“思法”作“憶法”，卷三十三云：“阿羅漢有六種，一退法，二憶法，三護法，四等住，五能進，六不動。退法者，退；憶法者，心生厭憶，持刀欲自害。護法者，於已解脫，心生愛樂，善守護故（下同）。”據此，從“思法”以下，至“自害故”，均是解釋思法羅漢。有將“言退法者，謂退思法”等連讀者，恐乖原意。

△七不時解脫羅漢

七不時解脫羅漢者，即是法行利根，名不動法阿羅漢也。此人因中修道，能一切時隨所欲，進修善業，不待眾具，故名不時解脫。是不為煩惱所動，故名不動；不動是不退義。成就三智¹，謂盡智、無生智、無學等見。能用重空三昧²，擊聖善法，以定捨定，故言能擊。是不動羅漢亦有二種，一不得滅盡定，但名慧解脫；二得滅盡定，即是俱解脫。若聞佛說三藏教門，修緣念處，即發四辯，名無疑解脫，是名波羅蜜聲聞，能究竟具足一切羅漢功德也，名沙門那。沙門那者，沙門果也。

盡智者，謂見苦已斷，乃至道亦如是；無生智者，不復更斷；無學等見者，得世智，亦名等智。婆沙云³：“所作已辦名盡智，從無學因生名無生智。又曾得而得名為盡智，未曾得而得無生智。又云解脫道所攝名為盡智，勝進道所攝名為無生智。又云盡智有五種羅漢，無生智唯一種，謂不動。”此即從根，不論解脫道等。又無學等見者，一切羅漢等有此見，自知我是阿羅漢果。等有此見，故名等見。

重空三昧者，謂空空三昧，無相無相三昧，無作無作三昧。空是聖法，復修於空，擊前聖法，故名為重。

沙門那者，沙門，此云乏；那者，此云道⁴。

△二支佛

二明辟支佛位者，此翻緣覺，此人宿世福厚，神根猛利，能觀集諦，以為初門。大論稱獨覺、因緣覺：若出無佛世，自然悟道，此即獨覺；若出佛世⁵，聞十二因緣法，稟此得道，故名因緣覺。獨覺生無佛世，有小有大：若本在學人，今生佛後，七生既滿，不受八生，自然成道，不名為佛，亦非羅漢，名小辟支迦

¹ 成就三智：雜阿毘曇心論卷五頌曰：“不動法利根，是不時解脫，彼得於三智，自解脫成就。慧解脫當知，不得滅盡定；若得滅盡定，當知俱解脫。”

² 能用重空三昧：雜阿毘曇心論卷五：“問：何故時意解脫名為愛，非不動耶？答：彼極自護故；猶如一目，不自在故；畏退故；如借他物，彼相繫善根非分故。不動解脫有相繫善根，謂彼有餘三摩提故，是故不名愛（謂空空、無願無願、無作無作，以定捨定，名相繫）。 ”

³ 婆沙云：所引之文見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五十一。

⁴ 沙門此云乏，那者此云道：翻譯名義集卷一：“沙門，或云具名沙門那，此云乏道。以為良福田故，能斷眾生饑乏；以修八正道故，能斷一切邪道。故迦葉品云：‘沙門那者，即八正道；沙門果者，從道畢竟永斷一切貪嗔癡等。’世言沙門名乏，那者名道，如是道者，斷一切乏，斷一切邪道，以是義故，名八正道，為沙門那。從是道中，獲得果故，名沙門果。或以沙門翻勤息（云云）。 ”

⁵ 若出佛世：法華文句卷四之一：“問：緣覺出無佛世，云何三周得有緣覺？答：釋論云緣覺、獨覺，獨覺出無佛世，緣覺願生佛世。華嚴云：‘菩薩下兜率，放光照之，覺即捨身，不覺徙之’，大經云‘彗星’，中論云：‘支佛出世，佛法已滅’，此是獨覺人也。願生佛世者，先得初果，十四生未滿，值佛即成羅漢，不值佛即成獨覺。其既值佛，亦不捨壽，亦不被移，願見佛故。又有部行緣覺，在無佛世，師徒訓化也。又有變化緣覺，宜應見者現緣覺身。今三周之座，有緣覺者，其義可解。”

羅，論其道力，不及舍利弗等大羅漢；二者大辟支迦羅，二百劫中作功德身¹，得三十二相分，或三十一、三十、二十九，乃至一相，福力增長，智慧利，於總相別相能知能入，久修集定，常樂獨處，故名大辟支迦羅也。若就因緣論小大者，亦應如是分別。此人根利，不須制果，能斷正使，又加侵習。譬如身壯，直到所在，不中止息，故不制果。是名中草位竟。

支佛集諦為初門者，三乘之人通緣四諦，但有總別之異，以隨義便，故初門不同。順四諦義故，苦諦為初門；順十二緣義故，集諦為初門；順六度義故，道諦為初門，並三藏義也。通教三乘以界內滅諦為初門，別教菩薩以界外道諦為初門，圓教菩薩以界外滅諦為初門。

△三上草位二，初立門

上草位者，即是三藏菩薩位也。此菩薩從初發菩提心，起慈悲誓願，觀察四諦，以道諦為初門，行六波羅蜜。

三藏六度緣起及衍人斥小，具如止觀第三記²。於三藏菩薩為二，初立門。

△二明位三，初三祇位

從初釋迦，至闍那尸棄佛³時，名第一阿僧祇劫。常離女人身，亦不自知當作佛不作佛。準望二乘位，應在五停心、別相、總相念處位中，以慈悲心行六度行也。從闍那尸棄佛，至然燈佛時，名第二阿僧祇劫。爾時雖自知作佛，而口不說。準望此位，應在暖法位中，即是性地順忍。初心之位，既有證法之信，必知作佛，而用暖解，修行六度，心未分明，故口不向他說也。從然燈佛，至毘婆尸佛時，名第三阿僧祇劫。是時內心了了，自知作佛，口自發言，無所畏難。準此位應在頂法位中，修行六度，四諦解明。如登山頂，了見四方，故口向他說也。

¹ 二百劫中作功德身：此中所釋大小迦羅，全與大論卷十八同，故知智者大師所說必有所依，不空說法！今大正藏中作“大辟支佛亦於一百劫中作功德，增長智慧”，然宋、元、宮本正作“二百劫”，可知版本不同，所見有異，不須云誤。

² 三藏六度緣起等：六度緣起者，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三：“【】菩薩初心、中心，緣真伏於四住，令煩惱脂消。三阿僧祇修六度行，使功德身肥。百劫種相好，調熟眾生而作佛事。後心坐道場，三十四心斷見思惑盡。【輔行】三阿僧祇修六度行者，菩薩修此六度各有滿時（一一廣解，文多不錄）。……百劫種相者，過三祇已，百劫種相。種即修也，即百劫中修於相業。……三十四心者，以九無礙九解脫合為十八，見道中八忍八智合十六心，總前合成三十四心（云云）。”衍人斥小者，文在第六，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二：“【止觀】三藏菩薩則不如此，析空伏惑，遍學四門。故釋論引迦旃延子明菩薩義云：‘釋迦菩薩初值釋迦佛發心，至闍那尸棄佛是初阿僧祇，心不知作佛，口亦不說。次至然燈佛為二，毘婆尸佛為三。’行六度滿，各有時節，如尸毘代鴿是檀滿，乃至劬嬪大臣分閭浮提是般若滿。百劫種三十二相，論因則指釋迦，論果則指彌勒。【輔行】六度具如第三卷引。……又大論第五廣斥六度菩薩云：‘是迦旃延子輩，不讀衍經，非大菩薩，不知實相。自以利根，於佛法中作諸論議，作結使、智、根等捷度尚處處失，況菩薩論（云云）？’”

³ 從初釋迦，至闍那尸棄佛：玄籤證釋：“釋迦，此翻能仁。闍那尸棄，此云寶髻，亦寶頂，非七佛中尸棄也，與七佛中尸棄隔二僧祇。毘婆尸，此云勝觀，亦遍見。”

次明位為三，初三祇位。

△二百劫位

若過三僧祇劫，種三十二相業者，準此是下忍之位。用此忍智，行六度，成百福德，用百福成一相因¹。於下忍之位，人中佛出世時得種也。若坐道場時，位在中忍、上忍。

次百劫位。

△三佛果位

從上忍一剎那入真，三十四心斷結，得阿耨三菩提，則名為佛。爾前則是三藏菩薩上草之位也。

三佛果位。於中分凡聖位，如文，具如止觀記²。

△四小樹位二，初明三乘同異

小樹位者，即是通教明三乘之人，同以無言說道³，斷煩惱，入第一義諦。體法觀慧不異，但智力強弱之殊，煩惱習有盡不盡為異耳。

次通教三乘共位為二，初明三乘同異。

△二正明位二，初分章

先明三乘共十地位，次簡名別義通(云云)。

次正明位，文自分二。

△二隨釋二，初明三乘共十地十，初乾慧地

一乾慧地者，三乘之初，同名乾慧，即是體法五停心、別相、總相四念處觀。事相不異三藏，此三階法門，體陰入界如幻如化，總破見愛八倒⁴，名身念處；受心法亦如是。住是觀中，修正勤、如意、根、力、覺、道，雖未得暖法相似理水，而總相智慧深利，故稱乾慧位也。

初共位，如前。

¹ 用百福成一相因：輔行卷三之三：“問：於何處種等？答：欲界、人中、南洲、男身、佛出世，非緣餘人能種故也。用意業第六識。問：幾許為一福？答：有云輪王於四天下自在為一福。有云如帝釋於二天自在為一福。有云除補處，餘一切人所有為一福。有云大千眾生盲，能治得差為一福。有云大千人服毒，治得差為一福。有云一切人破戒見，能為說法，令捨是事為一福。論二十二又云：‘菩薩修十善各有五心，謂下、中、上、上上、上中上。初發五心，乃至具足五心，如是百心名為百福，成於一相。如是至三十二，名身清淨。’”

² 具如止觀記：略如“三藏六度緣起等”注中所明。

³ 無言說道：四教儀集注：“言說是事，即空故無。”

⁴ 總破見愛八倒：四教義卷八：“法性非垢非淨，即破垢淨二倒；法性非苦非樂，破苦樂倒；法性非常非無常，即破常無常倒；法性非我非無我，即破我無我倒。三乘之人觀五陰第一義諦修四念處時，四念處中四種精進名正勤；四種禪定名如意足；信等五種善生，名之為根；善根增長，遮諸煩惱，名之為力；分別道用，名為七覺；安穩道中行，名八正道。”

△二性地

二性地位者，得過乾慧，得暖已，能增進初中後心入頂法，乃至世第一法，皆名性地。性地中，無生方便，解慧善巧，轉勝於前，得相似無漏性水，故言性地也。

△三八人地

三八人地位者，即是三乘信行、法行二人，體見假以發真斷惑，在無間三昧中，八忍具足，智少一分¹，故名八人位也。

△四見地

四見地位者，即是三乘同見第一義無生四諦之理，同斷見惑八十八使盡也。

△五薄地

五薄地位者，體愛假即真，發六品無礙，斷欲界六品，證第六解脫，欲界煩惱薄也。

△六離欲地

六離欲地位者，即是三乘之人，體愛假即真，斷欲界五下分結盡，離欲界煩惱也。

△七已辦地

七已辦地位者，即是三乘之人，體色無色愛即真，發真無漏，斷五上分結，七十二品盡也。斷三界事惑究竟，故言已辦地。

△八支佛地

八辟支佛地位者，緣覺菩薩發真無漏，功德力大，故能侵除習氣也。

△九菩薩地

九菩薩地位者，從空入假，道觀雙流，深觀二諦，進斷習氣色心無知²，得法眼道種智。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眾生，學佛十力、四無所畏，斷習氣將盡也。齊此名小樹位也。

△十佛地

十佛地者，大功德力資智慧，一念相應慧，觀真諦究竟，習亦究竟。如劫火燒

¹ 八忍具足，智少一分：四教儀彙補輔宏記卷七：“八人位中，只具八忍七智，但是十五心，少一道比智，故曰‘八忍具足，智少一分’。即以具足立名，故名八人地。至十六心滿，即入見道，名見地也。”

² 色心無知：即塵沙惑。

木，無復炭灰。如象渡河，到於邊底。雖菩薩佛名異二乘，通俱觀無生體法，同是無學得二涅槃，共歸灰斷，證果處一，故稱為通也。

△二簡名別義通二，初分章

二簡名別義通，更為二，初就三乘共位中菩薩別立忍名而義通，二用別教名名別義通。

次義者，文自為二。

△二隨釋二，初就通中菩薩別立忍名而義通二，初明立位意二，初指文通義已如前說。

初中二，初明立位意；次乾慧下，正釋。初文又二，先指文。

△二立意

別立者，別為菩薩立伏忍、柔順忍、無生忍¹之名也。

次立意。

△二正釋二，初解釋九，初乾慧地四，初通立共意

乾慧地，三人同伏見惑。

次正釋者，文相稍廣於止觀中，若讀彼文，須知此意。於中二，先釋，次結判。釋中自為十²，初乾慧地為四，初通立共意；次而菩薩下，立別意；三釋四弘相；四從是為下，辨異。

△二立別意

而菩薩更加伏忍之名者，菩薩信因緣即空，而於無生四諦降伏其心，起四弘誓願。

△三釋四弘相二，初廣釋初誓二，初釋

雖知眾生如虛空³，而發心度一切眾生。是菩薩欲度眾生，如欲度虛空。

釋四弘中，初誓廣，次三誓略。初誓又二，初釋。

△二引證

故金剛般若云：“菩薩如是降伏其心，所謂滅度無量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

次引證。

¹ 伏忍、柔順忍、無生忍：未得無漏，未能證，但能伏，不能斷，名為伏忍；依前更修勝慧，趣順無生，和物不廢事，名為柔順忍；理寂不起，慧安此理，名無生忍。

² 釋中自為十：入文釋中，八人、見地合釋，是故科判惟九。

³ 雖知眾生如虛空：大品卷十九：“須菩提語諸天子：諸菩薩摩訶薩知眾生畢竟不可得而度眾生，是乃為難。諸天子，諸菩薩發阿耨菩提心，作是願：‘我當度一切眾生。’眾生實不可得，是人欲度眾生，如欲度虛空。何以故？虛空離故，當知眾生亦離；虛空空故，當知眾生亦空；虛空無堅固，當知眾生亦無堅固；虛空虛誑，當知眾生亦虛誑。”

△二略例餘三

次三誓願降伏其心，亦如是。

△四辨異

是為菩薩在乾慧地，修停心、別相、總相念處觀時，異於二乘，故別稱伏忍。

△二性地三，初立共意

復次三乘人同發善有漏五陰，生相似解，皆伏見惑，順第一義。

次性地中三，初立共意。

△二釋行相立別意

而菩薩獨受柔順忍名者，菩薩非但伏結順理，又能為一切眾生伏心，遍行六度，一切事中福慧皆令究竟。

次而菩薩下，釋行相立別意。

△三判位辨異

如三藏菩薩於中忍中，三僧祇行六度，不惜身命。今菩薩亦如是，以空、無相、願調伏諸根，為眾生故滿足六度，故名順忍也。

三如三藏下，判位辨異。

△三八人見地三，初立共意

復次三乘人同發真無漏，若智若斷同名無生。

次八人見地為三，初立共意。

△二正釋

而菩薩獨受無生法忍名者，以其見諦理，斷結使，不生取證之心，故別受無生法忍之名也。

次而菩薩下，正釋。

△三明立忍所以

何者？若生取證之心，即墮二乘地，不得入菩薩第九地。

三何者下，明立忍所以。

△四薄地三，初立共意

復次三乘，同得神通。

次復次下，明薄地為三，初立共意。

△二斥二乘

而二乘不能用成就眾生，淨佛國土，故不受遊戲之名。

次而二乘下，斥二乘。

△三正釋

菩薩能爾，故別受遊戲神通名也。

三菩薩下，正釋。言遊戲神通，具如止觀第五記¹。

△五離欲地四，初立共意

阿那含雖斷五下分結。

次阿那含下，明離欲地。為四，初立共意；次斥二乘；三菩薩能下，正釋；四所以下，明立地所以辨不同之相。

△二斥二乘

而不能捨深禪定來生欲界，和光利物，不同其塵。

△三正釋

菩薩能如此，故別受離欲清淨之名。

初三如文。

△四明立地所以辨不同相二，初明觀諦用智不同

所以三乘之人同觀二諦，用與不同。若二乘雖觀二諦，一向體假入空，用真斷結，至無學果。菩薩亦觀二諦，始從乾慧，終至見地，多用從假入空，得一切智、慧眼，多用真也；從薄地學遊戲神通，多修從空入假觀，得道種智、法眼，多用俗也；從辟支佛地，學二觀雙照；入菩薩地，自然流入薩婆若海，是則無功用心，修種智、佛眼；佛地圓明，成一切種智、佛眼，同照二諦究竟也。

辨不同中二，初明觀諦用智不同。

△二引論證菩薩立名

故大論云：“聲聞法中名乾慧地，於菩薩即是伏忍；聲聞法名性地，於菩薩法中名柔順忍；聲聞法名八人地，於菩薩名無生忍道；聲聞法名見地，於菩薩法名無生法忍果；聲聞名薄地，於菩薩法名為遊戲神通；聲聞法名離欲地，於菩薩法名為離欲清淨。”

次故大論下，引論證菩薩立名。

△六已辨地二，初辨異

¹ 遊戲神通，具如止觀第五記：輔行卷五之六：“言神通等者，入位菩薩道種智明，遊戲神通淨佛國土。大論九十三問云：神通所作，何名遊戲？答：猶如幻師，種種變現。菩薩亦爾，故名為戲。復次三三昧中，空名為上，諸餘行法皆名為下，下如兒戲，故名為戲。論第七又問云：菩薩但當出生三昧，何須遊戲？答：菩薩心已出生三昧，欣樂出入，亦名遊戲。既不同於結使遊樂，欣樂出入，即是出假。”

阿羅漢地，於聲聞法即是佛地。何者？三藏佛三十四心發真，斷三界結盡，與羅漢齊，故名佛地。於菩薩法中，猶名無生忍。

次阿羅漢地去，明已辦地。為二，初辨異。

△二引證

故大品云：“阿羅漢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

次引證。

△七支佛地

辟支佛地，亦如是。

次支佛下，明支佛地。指同羅漢，故云亦如是。

△八菩薩地四，初略立

九地過辟支佛，入菩薩位。

次明菩薩地為四，初略立。

△二略辨

菩薩位者，九地十地。

次略辨。

△三略釋

是則十地菩薩，當知為如佛¹。

三是則下，略釋。十地猶受菩薩之名，復名為佛地者，以佛地邊有菩薩地名。故知始終皆有菩薩位，故云別為菩薩。

△四辨盡不盡

齊此習氣未盡。

四齊此下，辨盡不盡。

△九佛地二，初略立

過菩薩地則入佛地，用誓扶餘習，生閻浮提，八相成道。

次過菩薩下，釋佛地。為二，初略立。

△二辨異三，初成道異

¹ 當知為如佛：輔行卷三之四：“言為如佛者，此亦二義，若別為菩薩立忍位者，則第十佛地邊有菩薩位，故云如佛；若被接者，至此既破一品無明，亦能八相，如彼八相，故云如佛。”今文正當初義也。又智者大師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卷四：“故大品云：‘十地菩薩，當知如佛。’如者，未是義，大經亦云：‘十地菩薩，見性未了’，此皆通教意也。”是故下科即云“齊此習氣未盡”也。

五相如三藏不殊¹，唯六成道，樹下得一念相應慧，與無生四諦理相應，斷一切煩惱習盡，具足大慈悲、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一切功德，名之為佛。

次五相下，辨異，於中三異。

△二轉法輪異

七轉法輪，權智開三藏生滅四諦法輪，實智說摩訶衍無生四諦法輪，通教三乘人也。

△三入涅槃異

八入涅槃相者，雙樹入無餘涅槃，薪盡火滅，留舍利為一切天人福田也。

涅槃異中言留舍利者，若下本門中，通佛亦言同入灰斷者²，當教二義不定故³，利鈍菩薩所見不同故。

△二結判

是為通教共位，別為菩薩立此名位也。

△二用別名名別義通二，初正釋四，初來意

二用別名名者，即是取別教之名，準望通教菩薩位也。

次簡名別義通及為菩薩立忍名等，具如止觀第六記⁴。今文為二，初釋，次料簡。初文為四，初來意；次列別位；三對位；四是則下，結。

¹ 五相如三藏不殊：玄籤證釋：“謂唯成道等三，稍異三藏，前五不異，故略不論。”五相者，依四教義卷七，謂下兜率天、托胎、出生、出家、降魔。

² 若下本門中等：妙玄卷七之三，明本眷屬妙中云：“通教佛誓願之身，化緣若訖，亦歸灰斷，滅已不生。”

³ 當教二義不定故：有見斷滅者，有見不滅者，是為二義。謂鈍者同三藏見灰斷，利者受別圓接，見佛常住也。

⁴ 具如止觀第六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止觀】問：三乘人智斷既齊，何故二乘名智斷，菩薩名法忍？【輔行】次問意者，前別為菩薩立忍名者，六七地前所有智斷與二乘同，何故菩薩別立忍稱？【止觀】答：忍因智果，故十五心名忍，十六心名智。又二乘取證，宜判智斷，菩薩望佛猶居因，但受忍名。又菩薩一品思盡，即一分自在生，故品品死，品品生，能忍生死勞苦，不入涅槃，故名忍。【輔行】答中，有三義故，菩薩名忍。初引十五、十六心例。如十五心，雖已有於七智八忍，未入果位，故道比忍，猶名為因。菩薩雖斷諸地見思，習未盡故，位未滿故，故但名忍。餘二意可見。”餘文大意與此大同，但文有廣略耳，今不委引。今列止觀明破思假入空位大科如下：

明位	└正明位	└正釋	└明三藏位
			明通位
			借別名名通位
			破立
			始終列別位以對通位
			借別十地判通斷位
			以別名名通菩薩位
			兼申別圓
			問答料簡超果

△二列別位

別名者，即是十信、三十心、十地之名也。

初二如文。

△三對位二，初釋前九

鐵輪位¹，於通義即是乾慧地伏忍也。三十心，即望性地柔順忍也。八人地、見地，即是初歡喜地得無生法忍也，故大品云：“須陀洹若智若斷，皆是菩薩無生忍也。”薄地向果，向即是離垢地，果即是明地也，故大品云：“斯陀含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也。”離欲地向果，向即焰地，果即難勝地，故大品云：“阿那含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也。”已辦地向果，向是現前地，果是遠行地，大品云：“阿羅漢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也。”辟支佛地，即是第八不動地，侵習氣也，大品云：“辟支佛地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也。”菩薩地，即是善慧地，十地當知如佛地。

三對位中，前九地如文。

△二釋佛地二，初指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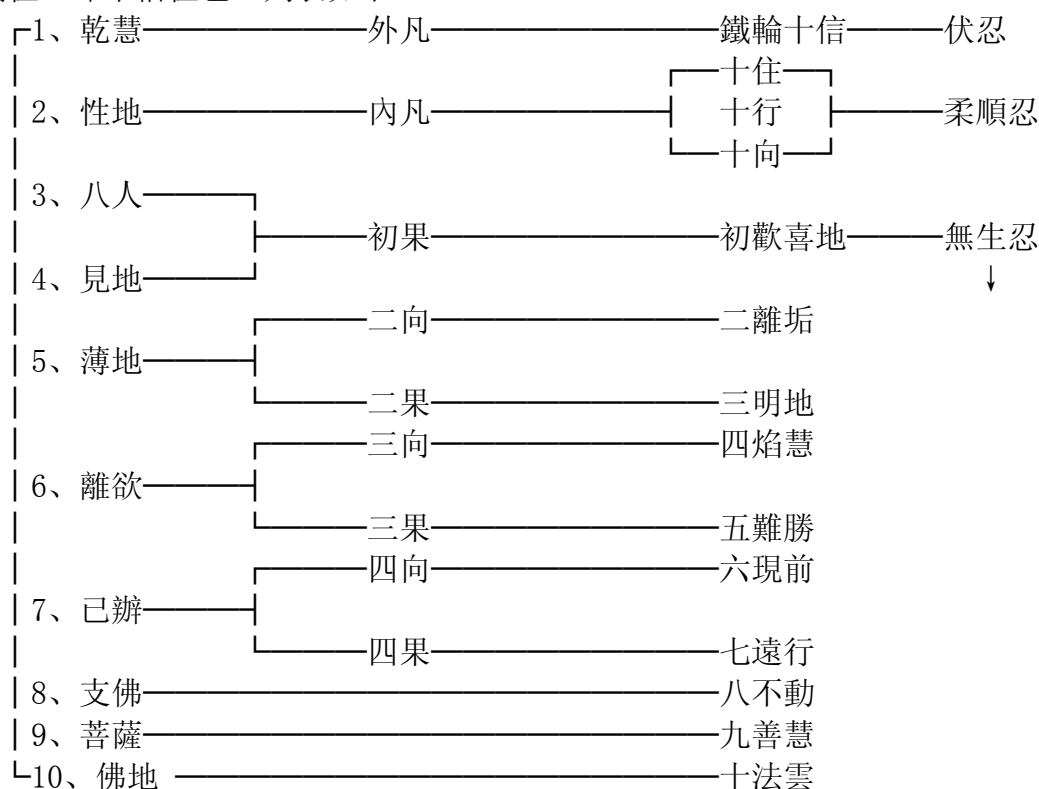
佛地，如前說。

至佛地中，先指前文。通教十地，於別但名菩薩地也。

△二與三藏辨同異

此佛與三藏佛亦同亦異：同八十年，同入真灰斷也。異者，三藏因伏果斷，通

¹ 鐵輪位：即十信位也。列表如下：



佛因果俱斷；三藏一日三時照機，通佛即俗而真，照不須入也。

次此佛下，與三藏辨同異。言三藏佛一日三時照機者，諸部阿含及大論皆有此說¹，云“佛一日三時入定，求可度機”，以約教門，不能常見故也。亦如摩耶經²，阿難近在於後，而便問言：“阿難今者，為在何許？”又問³：“祇洹何故多烏？”小近尚自不知，豈能任運常照？

△四結

是則用別名辨位，名異義同，猶屬通教位也。

△二料簡五，初第一重二，初問

問：初地至七地對果，出何經論？

次料簡中，初問，可解。

△二答二，初見三，初出同異

答：經論非不對當，但高下不同。人師對之異⁴，或用見地止對初地，如今所用；或向初取三地，併對初地；仁王明四地併對初地，此難定判。

答中，明此通教教相多異，致使人師各據一途。於中二，先見，次思。初中三，先出同異。

△二難

但通教見地，本是無間之道，不出觀證須陀洹，豈得初地斷見？乃至三地，或云四地耶？

¹ 諸部阿含及大論皆有此說：中含卷九云：“爾時世尊月十五日說從解脫時，於比丘眾前敷座而坐。世尊坐已，即便入定，以他心智觀察眾心。觀眾心已，至初夜竟，默然而坐（云云）。’”又卷十七云：“佛告阿那律陀：若我少入定，少眼清淨，少知光明，亦少見色。若我廣入定，廣眼清淨，廣知光明，亦廣見色。”玄奘證釋：“雜心論第九卷：‘佛晝夜三時，以佛眼觀察眾生。’大論二十六卷：‘佛一日一夜各三時觀一切眾生，誰可度者，無令失時。’”

² 亦如摩耶經：摩訶摩耶經卷二：“爾時阿難見佛臥已，隱於佛後，悲泣流淚，極大苦惱。世尊即便問諸比丘：‘阿難今者，為在何許？’諸比丘言：‘近在於佛後，垂淚憂惱。’如來即以大悲梵音告阿難言：‘汝今不應猶如嬰兒而自啼泣（云云）。’”

³ 又問：十誦律卷十三：“諸病比丘多有殘食，棄僧坊內，是時多有烏鳥來噉是食，作大音聲。佛聞寺內多烏鳥聲，知而故問阿難：‘何故僧坊內多有烏鳥聲？’阿難答言（云云）。’”諸部律多同。

⁴ 人師對之異：摩訶止觀卷六：“三別名名通家共位者，舊云三地斷見，或言四地斷見，或言六地斷思盡，或言七地斷思盡。今覈此語，若云三地四地皆斷見者，此師不解通教義。何者？三乘共位，同入無間三昧，不出入觀而斷見，那忽用三地四地皆斷見耶？若但取第三地斷見者，第四地應斷思。若但取第四地斷見者，第三地應未斷見。若用兩地斷見，為出入觀？為不出入觀？若不出入觀，則無兩地。若出入觀，非斷見位。人師救云：‘經說如此。’此師不解經意。今言經借別義顯通耳。別見義長，論三地四地。通見義短，不出入觀。然名可借別，義必依通。若作不入出觀釋者：若言三地者，據斷見初；言四地者，據斷見後，皆不出觀。例如第十六心，或言是見道，或言是思道。”

次但通教下，難。

△三縱

若斷別惑，不共二乘，此義有之。

三若斷下，縱。

△二思二，初出異

又或言六地斷結齊羅漢¹，或云七地，此難定執。

次思惑中二，先出異。

△二兼前總判

前後兩果，經論對皆不定，中間可以意得。今以義推，不可定執也。

次兼前總判。略云不可定執者，通義不可定判，教門利他，時長機雜，故令爾也。

△二第二重二，初問

問：從七地八地，觀常住，破無明者，是何地位？

次問。

△二答三，初略判

答：此則非通，亦復非別。

答中三，先略判。

△二釋

何者？通教始終不明觀常，何得中間而破無明？別教初心即知常住²，初地已能破無明，云何八地始破無明？

次何者下，釋。

△三正判

此乃別接通意耳。

三此乃下，正判。

△三第三重二，初問

¹ 又或言六地斷結齊羅漢：摩訶止觀卷六：“舊云六地斷思盡齊羅漢，或用仁王經七地齊羅漢。但六地名離欲，止離欲界九品，只可與阿那含齊。縱令帶果行向，猶有非想第九品在，亦不得與羅漢齊。若七地是已辦，就果可爾。向來屬果，則初禪初品已屬七地，爾時得名已辦。今若取釋義便者，約十度明義：以第六般若入空之慧斷惑盡，與羅漢齊；第七方便般若，出假化用，此名目為便。若取七地齊羅漢，約諸地對果向，七地正與第四果齊。此皆一往相主對，經論不定，復須斟酌，不可苟執（云云）。”

² 別教初心即知常住：四教儀備釋：“且約但中名常住耳。”

問：大論三處明初焰，約別圓皆取發真為初焰，通教何意取乾慧為初焰？

次問者，問大論三處明焦炷等者，謂乾慧地、初地、初住。大論四十八明四十二字門，即初住已上也；第四十九明菩薩初歡喜地，乃至法雲地，廣明修治地業，續此文後即云：“復次地有二種，一者但菩薩地；二者共菩薩地，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故知三教明矣¹。

故知此中問意與止觀稍似有殊²，此以三教為問，見地焦炷，置而不論。若得此意，則止觀文，宛然自別。

△二答

答：別圓各逗一種根性，故用發真為初焰。通教為逗多種根性，所謂別圓入通，故含容取乾慧耳。若鈍者，八人、見地是初焰；利者，於乾慧即能斷結，故是初焰。

△四第四重二，初問

問：利人應無十地？

次問利人應無十地者，問意：利人既於初地斷見，應二地乃至四地斷思，六七地成佛，是則無十地耶？

△二答

答：備有。以根利故，故不制位耳。

答意者，教門具有，於利人不制。只如超果得阿羅漢，可令餘三果亦無人耶？

△五第五重二，初問

問：別圓無利人耶？

次問意者，別圓若有利人，應在地前住前焦炷耶？

¹ 故知三教明矣：四十二字門是初住焦炷，屬圓；但菩薩地是初地焦炷，屬別；共菩薩地是乾慧焦炷，屬通教，故云也。焦 jiāo 炷者，同焦炷，燒焦也。大品有燈喻品，大論卷七十五：“燈譬菩薩道，炷喻無明等煩惱，焰如初地相應智慧乃至金剛三昧相應智慧。”

² 故知此中問意與止觀稍似有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止觀】問：三乘共斷，其義已顯，用何為據更獨開菩薩地耶？答：大論判三處焦炷，則有三種菩薩斷惑，乾慧是伏惑，尚得為初焰，今取八人真斷為初焰，有何不可？【輔行】次答意者，經論各有兩處明文，意並獨語菩薩智斷。初引大論三處焦炷者，意引乾慧別在菩薩斷惑之位。若共二乘，不名初焰，初焰即是斷位故也。論別立菩薩，故以初地而為斷位。故大論七十八燈炷品云：‘十地有二，一菩薩，初地為初焰；二聲聞，見地為初焰。’若獨菩薩地，即歡喜地為初焰。論文既以菩薩初地而為初焰，故今取之，以為況釋。於共伏道，尚得以為菩薩初焰，今但退取共斷位者，為獨菩薩初焰，有何不可？故知此文，別判通教菩薩位也。下文自有獨菩薩位，即別菩薩位也。所言三種菩薩者，即共地菩薩中根之人，亦同二乘三四地斷。”總之，玄文以三教為問，故云乾慧、初住、初地；止觀中只以通教三根為問，謂伏惑之乾慧地尚能焦炷，況斷惑之見地非焦炷耶？詳見輔行輯注。

△二答

答：雖有利鈍，以根性純故，但作一說，宜如此也。

答意者，雖有利鈍，斷位必定。

△五大樹位三，初標章

大樹位者，別教位也。

次別位為大樹者，為三，標章，列門，正釋。

△二列門

此為三，一出經論不同，二總明位，三別明位。

初二如文。

△三正釋三，初出經論不同六，初得名

此別教名義，理、惑、智、斷皆別¹。

釋中有三，初又為六，初得名；次位法所依；三無量下，通列；四別教下，判；五然下，判旁正；六既有下，結示不同。

△二位法所依

此正約因緣假名²、恒沙佛法、如來藏理、常住涅槃、無量四諦而論位次。

前二可知。

△三通列三，初舉四數

無量四諦，凡有四種。

三通列中三，先舉四數；次有無量下，列四法；三云何下，釋四法。

△二列四法

有無量四諦不伏破塵沙，亦不伏破無明；有無量四諦旁伏破塵沙，不伏破無明；有無量四諦正伏破塵沙，亦伏無明；有無量四諦正伏破塵沙，亦伏破無明。

初二如文。

△三釋四法

云何無量不伏破塵沙，不伏破無明？若三藏伏道有十六諦觀，明障真之惑有無量種，此乃伏於見思，何關塵沙？例如外道分別世智，非伏見思。云何無量是旁伏破？若通教七地出假，分別藥病，此助滅界內，非正伏破。云何無量正伏破塵沙？此是別教，分別內外四諦有無量種，即是伏破塵沙，亦伏無明，乃有破無明義。今從事得名伏無明者，為便也。云何無量伏破無明？若圓教三諦，俱照法界事理，無不明了，破自地無明，伏上地無明。

¹ 理、惑、智、斷皆別：理則隔歷三諦，惑則三惑遞進，智則三智次第，斷則三惑前後。

² 因緣假名：中論三是偈中，第三句“亦名為假名”，正屬別教也。

釋意者，所以四教斷伏皆名無量，若斷若伏相狀非一，故通名之，此中皆約菩薩故也。初如三藏云伏見思，即指菩薩，今明無量，多在出假故，且置二乘故。通教中亦指出假，助謂助別。別教中云內外四諦者，當知別人具四四諦。言乃有斷無明義者，若據始終，雖登地斷，既證道同圓，當知教道有斷義耳。故今從事，且判地前屬於別教，則迴向中伏，望於圓理，故得事名。圓人破無明位長故，指初住去以為無量。

△四判

別教無量四諦非前二，非後一，正就恒沙佛法當名。

四判。

△五判旁正

然實通緣諸四諦，次第為論，不無旁正。初心緣諸無量發心誓願，初正以生滅四諦，伏通見思，旁修三種；次正以無生破通見思，旁修兩種；次正以無量破內外塵沙；次正用無作伏無明；次正用無作破無明。

五旁正者，約別教始終以判，可知。

△六結示不同二，初略示

既有如此無量階差，是故經論名數、斷伏高下、對諸法門，多有不同。

六結示同異中二，初略示。

△二示教不同三，初列教二，初經

若華嚴明四十一地，謂三十心、十地、佛地；瓔珞明五十二位；仁王明五十一位；新金光明經¹但出十地、佛果；勝天王般若明十四忍；大品但明十地；涅槃明五行十功德²，約義配位，似開三十心、十地、佛地，而文不出名。

次若華嚴下，示教不同。於中為三，先列教；次又斷下，明教相不同；三所以然者下，明不同意。初又二，先經。

△二論

又十地論、攝大乘論、地持論、十住毘婆沙論、大智度論，並釋菩薩地位，而

¹ 新金光明經：本經譯本有五種：（一）金光明經，四卷，北涼曇無讖譯，智者大師依之而說玄義、文句。（二）金光明帝王經，七卷，陳·真諦譯，即是今之所指新金光明經也，智者大師於玄義、文句中處處引用。玄籤證釋指為“隋譯”者，誤。（三）金光明更廣大辯才陀羅尼經，五卷，北周耶舍崛多譯。（四）合部金光明經，八卷，隋代寶貴等糅編。（五）金光明最勝王經，十卷，唐義淨譯。後之三經，不與今家。

² 涅槃明五行十功德：玄籤證釋：“五行，謂聖行等。十德，大經十九卷至二十一卷，約五事論議等明初功德；從二十二卷初，約六通明第二功德；次約慈明第三功德；次約十事明第四功德；次約五事明第五功德；次約金剛三昧明第六功德；從二十三卷初，明四事成就，第七功德；次除斷五事等，明第八功德；從二十四卷初，發五事，明第九功德；末明道品入涅槃成就，第十功德。”若對位者，具如下文“約涅槃明聖行合位”中明。

多少出沒不同(云云)。

次論。十地論，唯釋華嚴十地品。攝大乘第七¹，釋第四因果勝相中，亦但明歡喜等十地而已。地持中明種性等六位，如止觀第五所引論文²。十住婆沙，初文但明十地而已，次釋地相，亦無諸位。大論略出通別³。文但引例，故知諸論明位麤略。

△二明教相不同

又斷伏高下亦異，對諸法門行位亦復殊別。

次明教相斷伏不同，如文。

△三三不同意二，初明聖教大意

所以然者，既明界內界外生法兩身菩薩行位，如來方便，用四悉檀化界內眾生，隨機利益，豈得定說？不廣尋經論，如無目諍日⁴。

三三意中二，先明聖教大意。

△二明今家用聖教意四，初總列大意

今若明位數，須依瓔珞、仁王；若明斷伏高下，須依大品三觀；若對法門，須依涅槃。用眾經意，共成初心觀教兩門，使分明耳。

次今若下，明今家用聖教意。又四，初總列大意。意在為成初心行人入道正意，若無位次，將何以為聞賢思齊？將何以越增上慢罪？若赴機異轍，任彼所欣，故使如上參差不等。若為成初心教觀故，且用三經⁵。

△二誠勸修行

¹ 攝大乘第七：此指真諦三藏攝大乘論也。真諦初譯無著菩薩造之攝大乘論為三卷，後譯世親菩薩釋之攝大乘論釋為十五卷。於攝論中明十種勝相，“一應知依止勝相，二應知勝相，三應知入勝相，四入因果勝相，五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六於修差別依戒學勝相，七此中依心學勝相，八此中依慧學勝相，九學果寂滅勝相，十智差別勝相。”於第五入因果修差別勝相中，明十地義，如云：“云何應知入因果修差別？由十種菩薩地。何者為十？一歡喜地，二無垢地，……十法雲地。”依大正藏，第五入因果修差別勝相者，攝大乘論位於卷三，攝大乘論釋位於卷十。籤文云第七、第四者，請以此釋為正。

² 如止觀第五所引論文：摩訶止觀卷五：“地持云：從初發心住至十地，束為六住，一種性住，二解行住，三淨心住，四行道迹住，五決定住，六究竟住。種性住者，若人無有種性，雖生善道，數退數進，不得在菩薩六人數中。若種性處成就，無有退失，數數增進，得是一人也。解行人是初地方便。淨心住是入初地，得出世間心，離凡夫我相障，故名淨心住。行道迹住者，從二地至七地，住修道也。決定住者，八地九地也，已得報行，不還不退，故名決定。究竟住者，第十地學行窮滿，故言究竟住也。”

³ 大論略出通別：玄奘證釋：“謂三乘共菩薩地為通，但菩薩地為別。”

⁴ 如無目諍日：法苑珠林卷九十：“又最妙勝定經云：‘千年之後，三百年中，浩浩亂哉！……或邪言綺語、無義之語，以作義語。如盲人指天上日，若大若小等。’”

⁵ 且用三經：瓔珞、仁王，明位詳瞻，而多用瓔珞；再加大品、涅槃，故云也。故下釋中分為三科，初依瓔珞判位名數，次依大品斷伏高下，三依涅槃對觀行法門。

諸聖上位，非凡能測¹，豈可妄說？粗知大意者，為破行人增上慢心，又為消經文，引物希向。不可偏執，爭競是非也。

次諸聖下，誠勸修行。

△三正示用三經意

今判位名數，依瓔珞、仁王者，華嚴頓教，多明圓斷四十一地，不出十信之名；諸大乘經多明諸法門，不正辨位；前四時般若多明菩薩觀行法門意，亦不正辨位。

三今判下，正示用三經意。是故今家，不同世人解釋經論，但依法相列位而已。今一家別位，若不依瓔珞，則位無始終；若不依大品，則諸位全無斷惑高下、用觀分齊；若不依涅槃，則菩薩願行淺深相狀，遠近莫知。三經相成，佛旨無失。

△四釋三，初依瓔珞判位名數

今謂瓔珞五十二位名義整足，恐是結諸大乘方等別圓之位。仁王般若明五十一位，恐是結成前四時般若別圓之位也。法華但開權顯實，顯一圓位；涅槃大意亦明別圓兩位，而不摘出名目(云云)。

四釋。三文自為三，初依瓔珞。仁王中言前四時般若者，古判般若總有五時，一摩訶，二金剛，三天王，四光讚，五仁王，此亦未可全用。雖然，摩訶定在仁王之前。何以知然？仁王云：“如來成道二十九年，先已為我說摩訶般若”，故知仁王在後明矣。若光讚經，準諸經目錄：弘始五年²四月二十三日，譯大品竟，二十七卷成者是也；後竺法護晉太康元年，譯上帙為光讚；又朱仕衡譯為二十卷，名放光般若；羅什又重譯為十卷，名小品；支讖又譯為十卷，名道行；又有人譯為五卷，名大明度；又有人譯略光讚，名大明度；又有人譯略光讚，名大智無極；又有人譯，名大品。當知光讚只是大品上帙，在後譯之，故不可以為別時義也。為是義故，與仁王、天王而為次第者，未可全用。

法華意雖該攝，且名位不彰，故但用二經。

△二依大品斷伏高下

斷伏高下依大品三觀者，於次第義便也。

△三依涅槃對觀行法門

¹ 諸聖上位，非凡能測：四教義卷九：“諸佛菩薩三乘聖位，此非凡測，豈可妄說？而須明位，知大乘意者，若行人修道，破增上慢心；若說法講經，權須消文，引物希向；又欲令聽者咸知大乘經論，出別教菩薩位行不同，寧可偏執是非爭競也？”

² 弘始五年：公元 403 年，後秦姚興之年號也，相當於東晉安帝元興二年。晉太康元年者，西晉武帝司馬炎年號也，即公元 280 年。朱仕衡，亦作朱士衡，棄俗出家，為漢地沙門之始。北山錄卷四：“士衡，潁川人，出家後以大法為己任。於洛陽講小品，往往不通，每歎：‘此經大乘之要而譯理不盡。’遂往至于闐，果獲正品梵本，遣弟子送歸洛陽。于闐小乘白王云：‘漢地僧以婆羅門書一亂正典。’因焚之不損，即今放光般若是也。”

對觀行法門依涅槃五行者，正是末代入道所宜也。何者？別教明觀行有二種，一者不共二乘說，如華嚴十地論、地持九種戒定慧及攝大乘論等是也；二者共二乘說，如方等、小品、中論、釋論是也。今涅槃五行從凡至極，故是末代行用為要也。

言地持九種戒定慧者，論文既云六度皆九¹，今但云三者，或以三攝六，或略舉三要。然諸位功用、願行法相、斷惑品類、被物廣狹、依土淨穢、示迹多少、真應優劣、對當法門等，非可具列，是故今文但明一轍，所以不暇廣明法相。今順文體，亦不委曲廣尋經論，恐添雜本文。故知依此文相，足辨權實也。

△二總明位二，初標

二總明菩薩位者，即約三經。

次總明位中亦約三經，先標。

△二釋三，初約瓔珞二，初列

一約瓔珞明位數者，經有七位，謂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地也。

次釋。釋中二，初約瓔珞者，列、釋。

△二正釋

初十信心即是外凡²，亦是別教乾慧地，亦名伏忍位也。十住即是習種性，此去盡三十心皆解行位，悉是別教內凡，亦是性地，亦名柔順忍位。約別教義推，應如暖法也；十行即是性種性，別教義推，應如頂法；十迴向道種性，別教義推，應如忍法、世第一法。問：今明別教，何用四善根名³？答：別教十地既對四果，今以方便擬四善根何答？又通教通於通別真似兩解，作此比決，於義分明也。十地即是聖種性，此皆入別教四果聖位，悉斷無明，別見思惑。等覺位，即是等覺性，若望菩薩，名等覺佛；若望佛地，名金剛心菩薩，亦名無垢地菩

¹ 六度皆九：已於卷四之一“彼文六度，一一皆九”中輯注，需者往檢。

² 初十信心即是外凡：列表如下：

┌十信心	——	外凡	——	乾慧地	——	伏忍位
十住	——	習種性	——	暖法	——	
十行	——	性種性	——	頂法	——	
十迴向	——	道種性	——	忍法、世第一法	——	
十地	——	聖種性	——		——	四果
等覺位	——	等覺性	——		——	無生忍
└妙覺地	——	妙覺性	——		——	

習種性，研習空觀；性種性，分別假性。道種性，中道能通；聖種性，證入聖地；等覺性，去佛一等；妙覺性，妙極覺滿。

³ 問今明別教等：四教義卷九：“問曰。別教何須明暖頂忍也？答曰：十地既對四果，故須明也。通教通真似解，說為暖、頂、忍、世第一法；今別教別真似解，義立此名，以比決分明也。”

薩也。妙覺地，即是妙覺性，即是究竟佛菩提果，大涅槃之果果¹也。

△二約大品

二約大品及三觀合位明斷伏高下者²，大品“菩薩欲具道慧，當學般若”，即此十信，習從假入空觀，伏愛見論，欲入十住位；若得十住，即斷界內見思也。“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當學般若”，此即修從空入假，十行也。“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當學般若”，此即修中道正觀，入十迴向位也。“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當學般若”，此即是證中道觀，入十地也。“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當學般若”，此即等覺地也。“無明煩惱習盡，名之為佛”，即妙覺地也。

次依大品明三觀者，問：今此文中將此四義以對三觀，與大論中釋因中總別、果上總別等³，有何差別？答：言異義同。何者？空假為因，中道為果。從假入空，為因中總相；從空入假，為因中別相。別人修中，初但總相，為果上總；若入初地，雙照二諦，為果上別。當知四義，與三不殊。

△三約涅槃

三約涅槃明聖行合位⁴者，初戒聖行、定聖行，即是十信位也；生滅、無生滅四

¹ 究竟佛菩提果，大涅槃之果果：此據修得緣了皆滿，了因若滿轉名般若，智德菩提，名為果性；緣因若滿，轉名解脫，斷德涅槃，為名果果性也。

² 約大品及三觀合位等：列表如下：

大品	三觀	對位
┌菩薩欲具道慧，當學般若	┌從假入空觀	┌十信：伏愛見論
		└十住：斷界內見思
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當學般若	┌修從空入假	┌十行
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當學般若	┌修中道正觀	┌十迴向
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當學般若	┌證中道觀	┌十地
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當學般若	┌	┌等覺
└無明煩惱習盡，名之為佛	└	└妙覺

（愛見論者，所謂愛論見論，即見思惑也。）

³ 與大論中釋因中總別、果上總別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三：“【止觀】四智者，如大品明道慧、道種慧、一切智、一切種智。釋論解此有多種，或因中但有理體，名為道慧、道種慧；果上事理皆滿，名一切智、一切種智。……或言因中總別、果上總別。……如是等種種釋四智，四智只是照三諦也。【輔行】言總別者，直語道慧、一切智故，故名為總；各加種故，故名為別。”

⁴ 約涅槃明聖行合位：列表如下：

┌戒聖行、定聖行	┌十信位
生滅、無生滅四真諦慧聖行	┌十住位
無量四聖諦慧	┌十行位
一實諦無作四聖諦	┌十迴向位
發真見一實諦，證無作四聖諦	┌初歡喜地
十功德	┌十地功德
└佛眼了了	└妙覺地

真諦慧聖行，即是十住位；無量四聖諦慧，即是十行位；修一實諦無作四聖諦，即是十迴向位；次若發真見一實諦，證無作四聖諦，即是聖行滿，住無畏地，得二十五三昧，能破二十五有，名歡喜地；五行具足，次後說十功德者，恐表住大涅槃十地之功德也；過此明佛眼了了，是妙覺地也。

△三別明位

三別解七位，餘本尋。大樹位竟也。

別解七位者，如瓔珞中明六種性，兼於住前信位，為七。瓔珞六位者，謂十住習種性、十行性種性、十向道種性、十地聖種性、等覺性、妙覺性，應往四教本中尋。三草二木位竟。

法華玄義釋籤卷四之四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五之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六一實位二，初標

明最實位者，即圓教位也。

次明最實位，即一地所生之次位也。故前立三教及以人天，今唯在圓。若不至法華開顯，安知一地所生？“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此之謂也。故知三草二木，各謂自立，蒙一味雨，方知一地所生。如彼窮子，至臨終時，乃識其父，是故須明一實位也。為令識父，是故須明前諸權位。於中，先標。

△二釋二，初列十意

此為十意，一簡名義，二明位數，三明斷伏，四明功用，五明麤妙，六明位興，七明位廢，八開麤顯妙，九引經，十妙位始終。

次釋。釋中文自開為十意。初列十意者，雖同釋圓門，不無小異：初之四意及第十意，正釋圓位；餘之五意，因此便明。何者？此既唯明一實之位，不合即明麤妙等文。故此等文，應合在妙行文後，位妙章初列之。應云：一明諸位，次明麤妙及以興、廢、開顯等也。今來此者，欲更重與權位比決，及開顯彼麤位故也。故先釋竟，重判麤妙及開顯等。

問：今此初約通別圓三三句料簡，至下結文既云“與藏通同”，初料簡中何故不對三藏簡耶？答：一者通是大乘初門，堪入後故；二者二處羅漢名同¹，故初對通而後兼藏。

此十章次第者，理雖無名，理藉名顯，名下有義方顯所詮，義上有名方知詮異，故名義一章最居於首；既知圓門名義，次辨所詮位數，乃識圓位開合不同；雖知位數，位數本為分別斷伏，若不識者徒設何為？故次明斷伏；既知斷伏，應明斷伏功用不同；既知圓門斷伏功用，若不望前諸位皆麤，焉知此位諸位中最？既知麤妙，何不純說一實之位，何用前來諸麤位耶？應知麤妙，皆為緣興；緣既迭興，事須迭廢；法華前教迭興迭廢，約人雖廢其法仍存，況大小並興受益不等，若顯若密當座殊源，若橫若豎法味差降，時熟化畢咸會法華，根緣既同應無異迹，諸麤至此妙理斯均，是故須有開顯相也；雖始立名義，終至開權，權實諸位，理須憑據；雖不孟浪，有始有卒，其唯聖人²。

¹ 二處羅漢名同：玄籤證釋：“謂藏通二處聲聞，總名羅漢也。”

² 雖不孟浪，有始有卒，其唯聖人：三大部補注：“莊子云：‘夫子以為孟浪之言，而我以為’

既是佛之本意，不得不委辨其大體，故以十門括於一化，方了法華妙位之意。

△二隨釋十，初簡名義二，初指下文

一簡名義者，若圓別不同，自有十意，下辨體中說¹。

於中先釋名義中二，先指下文。

△二辨今意二，初標列三意

今約通別圓三句料簡，一名通義圓，二名別義圓，三名義俱圓。

次辨今意又二，先標列三意。

△二正釋三，初名通義圓二，初述二，初述二名與小教同

名通義圓者，下文云：“我等今日，真阿羅漢，普於其中，應受供養。”又云：“我等今日，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

次釋。釋中自三，今釋初意中二，先述，次釋。述中，先述二名與小教同。

△二結

此名與通藏同而義異。

次結。

△二釋二，初釋初名三，初以殺賊義釋

何者？彼但殺四住之賊，無明尚在，此不生義偏。故天女曰：“結習未盡，華則著身。”今殺通別兩惑，得如來滅度，故殺賊義圓。

次何者下，釋。釋中，先釋初名中，經但述應供之名，今具以羅漢果上三義釋之，一一文中皆以偏顯圓。

△二以不生義釋

又彼是分段不生，界外猶生，寶性論云²：“二乘於無漏界，生三種意陰。”今則分段、變易二俱不生，不生義圓。

言三種意陰者，二乘在彼三中之一³，今通言之，故云三種，非謂二乘盡具

妙道之行也。’注云：‘孟浪，猶率略也。’有始有卒，其唯聖人，語出論語子張篇中，注云：‘始終如一，唯聖人耳。’”率略，草率簡略。

¹ 下辨體中說：妙玄卷九之一：“別圓兩種俱通中，論其同異略為十，一融不融，二即法不即法，三明佛智非佛智，四明次行不次行，五明斷斷惑不斷斷惑，六明實位不實位，七果縱果不縱，八圓詮不圓詮，九約難問，十約譬喻（云云）。 ”

² 寶性論云：究竟一乘寶性論卷三：“又即緣彼無明住地，有細相戲論集，因無漏業生於意陰，未得永滅。……如聖者勝鬘經言：‘世尊，譬如取緣有漏業因，而生三有。如是世尊，依無明住地緣無漏業因，生阿羅漢、辟支佛、大力菩薩三種意生身。’如是等勝鬘經中廣說，應知。”今云於無漏界者，指變易土也，依於無明，三乘俱得生此。

³ 二乘在彼三中之一：所謂三種意陰者，即是三種意生身。翻譯名義集卷五：“問曰：寶性論

三也。言意陰者，由意生陰，名為意陰；又作意生陰，名為意陰；又意即是陰，名為意陰。前之兩釋，從因得名；後之一釋，從果得名。又雖名意陰，亦可具五¹，何者？佛尚具足常色等五，況復因人？但小教中不云界外更有生處。然不了教，尚云滅心，何況於色？

△三以應供義釋

彼是界內應供，非界外應供。淨名曰：“其供汝者，不名福田”，則應供義偏。今則“普於其中，應受供養”，則應供義圓。

淨名曰其供汝者，此借淨名折挫之言，彼經挫其同於悲境²，當知聲聞應供義偏。

△二釋後名

彼但小乘，從他聞四諦聲，則聲偏聞偏。今能令一切法界聞一實四諦，佛道之聲使一切聞，則聲聞義圓。故知依義不依語，從圓判位也。

次釋後名，可知。

△二名別義圓

名別義圓者，如五十二位名與別同，而初中後位，圓融妙實，隨自意語，非是教道方便。依義不依語，應從圓判位也。

次釋名別義圓，五十二名不異於別，從初至後觀圓證圓。止觀第六卷末云“借下成高”³，此之謂也。

云：‘二乘於無漏界，生三種意陰’，未審意生、意陰，同異云何？答曰：荊溪既云‘二乘在彼三中之’，此乃當於安樂法意。是則經與論文，名雖小異，義實大同。”今家多處明三種意生身，各有其意，廣如翻譯名義集卷五明。今置斯意，就本玄明三種意生身者，如妙玄卷六之四云：“勝鬘云：‘三人生變易土，謂大力羅漢、辟支佛、菩薩等。’楞伽云三種意生身者，一安樂法意生身，此欲擬二乘人，入涅槃安樂意也；二三昧意生身，此擬通教出假化物，用神通，三昧意也；三自性意生身，此擬別教修中道，自性意也。”二乘屬於安樂法意生身，故云三中之。當知三人生變易土者，此指三乘無明未斷，故俱同生。若就意生身分別者，羅漢、支佛屬於安樂法；菩薩又分通菩薩、別菩薩，用對後二。知此意已，方了諸文。

¹ 亦可具五：謂具足五陰也。意陰即識陰，舉一例諸也。

² 彼經挫其同於悲境：維摩詰所說經卷一·弟子品第三：“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入其舍從乞食，時維摩詰取我鉢盛滿飯，謂我言：‘唯須菩提，若能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如是行乞乃可取食。……若須菩提，不見佛不聞法，彼外道六師是汝之師，彼師所墮汝亦隨墮，乃可取食。若須菩提，汝得無諍三昧，一切眾生亦得是定，其施汝者不名福田，供養汝者墮三惡道。’”案：於維摩詰訶詞中，初云“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者，此約敬田，乃可取食。敬田者，已證羅漢，供則有福也。從“不見佛不聞法”下，此約悲田，乃可取食。悲田者，同彼凡夫外道，甚可悲憫也。今所引文，正在悲田之列，故云同於悲境。維摩經文疏卷十三：“經言其施汝者不名福田，眾生亦得是定，有見思砂鹵，不名福田。汝亦得是定，具見思砂鹵，何得其施汝者獨是福田也？”

³ 止觀第六卷末云借下成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四：“【止觀】問：瓔珞云第三觀初地現前，今云何或說在八地，或說在初住？【輔行】次問答者，重釋妨也。初問意者，瓔

△三名義俱圓

名義俱圓者，文云“開示悟入，皆是佛之知見”，佛一切種智知，佛眼見，此之知見，無有缺減。又“入如來室，坐如來座，以如來莊嚴”，此則名義俱圓，判於圓位也。

次名義俱圓者，從始至終，無非佛眼佛智。言入室等者，皆云“如來”，故知名圓；既云諸法空座、大慈悲室、如來莊嚴，故知義圓。

△二明位數二，初標列

二明位數者，又為三，一明數，二引證多少，三料簡。

次明位數。如名義俱圓中，雖並以佛知見之言，謂之為俱。然諸教大量，須曉位數，方能引於行者心期。於中二，初標列。

△二釋三，初明數四，初列古師

數者，人解不同。有言：頓悟即佛，無復位次之殊。引思益云：“如此學者，不從一地至一地。”又有師言：頓悟初心，即究竟圓極；而有四十二位者，是化鈍根，方便立淺深之名耳。引楞伽云：“初地即二地，二地即三地。寂滅真如，有何次位？”又有師言：初頓悟至十住，即是十地；而說有十行、十迴向、十地者，此是重說耳。

次釋。釋自三，先釋數中四，先列古師；次今謂下，斥舊；三又有下，重述破；四論諸下，正明今意。

初師意者，並列無位之文。或生臆見，未當大途；或引經文，不曉聖者意別，是故須破。

頓悟初心即究竟者，然華嚴中位兼圓別，人不通曉兩教位意，又復不達圓位始終。直指初心以為妙覺，唯尚頓門成佛速疾，乃成圓教後位徒施，兼成出佛煩重之過。故依舊判，誠為未可！

△二斥舊三，初總斥

今謂諸解，悉是偏取。

次斥中三，初總斥中云悉是偏者，約理則證法無名，約事則不無諸位，故知諸師偏從理說。

△二別述難意

然平等法界，尚不論悟與不悟，孰辨淺深？既得論悟與不悟，何妨論於淺深？

次然下，別述難意。前之三師並云頓悟，故總以一頓悟斥之，引經失旨，

珞經中列位始終，唯云初地三觀現前。前雙流文，何故得有三處雙流？【止觀】答：借義相成，或借高成下，故言八地；或借下成高，故言初住。璣珞明別教，故言初地。【輔行】答意者，借義相成，於理無失。借別八地，成通教下；借別初住，成圓教高。不可專執璣珞別位，定在初地。明位委悉，不過璣珞，是故借之以成高下。”

其理自虧。故知悟即初住，未悟即住前，既許有悟與不悟，何妨兩位俱有淺深，乃成五十二位耶？

△三引經部所明皆有兩意

究竟大乘，無過華嚴、大集、大品、法華、涅槃，雖明法界平等無說無示，而菩薩行位終自炳然。

三究竟下，引經部所明皆有兩意，如何獨以無位為語？

△三重述破二，初述

又有人言：平等法界，定無次位。

次重述中二，先述，次難。初文者，此師意者，兼斥前之三師，故立定言。

△二難三，初正舉權實兩證

今例難此語：真諦有分別耶？真諦無分別耶？見真之者，判七賢七聖、二十七賢聖等。今實相平等，雖無次位，見實相者，判次位何咎？

次今例下，以見證為難。又三，先正舉權實兩證，次引大論譬，三引普賢觀證。初如文。

△二引大論譬二，初引論

大論云：“譬如入海，有始入者，到中者，至彼岸者。”

引大論中二，先引論。

△二例論意

若見真判位，如江河深淺。若實相判位，如入海深淺。

次例論意，謂江海淺深。

△三引普賢觀證

故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

引普賢觀云“大乘因者”等者，雖俱實相，因果灼然。若有因果，即有深淺。如止觀中及此下文圓漸漸圓四句料簡¹，則圓家之漸，泠然可知。

△四正明今意三，初總述用位意

論諸次位，非徒臆說，隨順契經，以四悉檀明位無妨。

次正明今意為三，初總述用位意；次還約下，列位數；三今於下，釋。

初文言隨順契經等者，是佛所說，契教根理，乃如符契，故名為契。佛尚

¹ 止觀中及此下文圓漸漸圓四句料簡：摩訶止觀卷三：“復次四種止觀，當分圓漸。……然漸非圓漸，可得成圓漸。漸圓非圓圓，不可得成圓圓（云云）。”妙玄卷九之三：“問：若言初住入理名為圓因圓果，何得文云漸漸修學得成佛道？答：應作兩種四句料簡，自有漸圓，自有圓漸，自有漸漸，自有圓圓（云云）。”今此略引，下當廣釋也。

赴機以說諸位，末代弘教應順聖言。若不爾者，如來何故為此凡下遍說諸位？故知皆為令物聞位，歡喜、生善、破惡、發真，即是明位利益意也。故今依諸教，如下所引是也。

△二列位數

還約七種以明階位，謂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

次列，可見。

△三正明二，初述今文所立二，初述

今於十信之前，更明五品之位(云云)。

三釋中二，先述今文所立，次廣釋諸位。初文者，先述。

△二釋二，初大師三，初正釋五，初初品二，初述境

若人宿殖深厚，或值善知識，或從經卷，圓聞妙理，謂一法一切法，一切法一法，非一非一切，不可思議，如前所說。起圓信解，信一心中具十法界，如一微塵有大千經卷。

次釋。釋中，先大師，次私釋。前文為三，先正釋；次如此下，結歎；三若欲下，決位。初自為五，初品文者，又二，先述境，即圓聞而起信也。一塵中有大千經卷，如止觀第三記¹。

△二依信起行二，初正明十乘行法三，初總明行意

欲開此心，而修圓行。

次欲開下，依信起行。又二，先正明十乘行法；次舉下，結束示位。初文者又三，初總明行意。

△二總示行相

圓行者，一行一切行。

次圓行者下，總示行相。

△三別示行相二，初舉數

略言為十。

三略言下，別示行相，先舉數。

△二列圓行

謂識一念平等具足，不可思議；傷己昏沈，慈及一切；又知此心常寂常照；用寂照心，破一切法，即空即假即中；又識一心諸心，若通若塞；能於此心，具足道品，向菩提路；又解此心正助之法；又識己心及凡聖心；又安心不動不墮，不退不散；雖識一心無量功德，不生染著，十心成就。

¹ 一塵中有大千經卷，如止觀第三記：本書卷二之一“破心微塵如止觀第三記”中已注。

次列圓行為十者，即十法成乘¹，廣論具如止觀第五初至第七末。今此正意，論於教門，是故觀法，文相稍略。故但略列，與前三教以為比決，顯經圓意。

△二結束示位

舉要言之，其心念念悉與諸波羅蜜相應，是名圓教初隨喜品位。

△二二品四，初正明第二品相

行者圓信始生，善須將養，若涉事紛動，令道芽破敗。唯得內修理觀，外則受持讀誦大乘經典，聞有助觀之力²。

次行者下，明第二品。於中為四，初正明第二品相；次內外下，明第二品中十觀；三金剛下，引證；四聞有下，結位。

△二明品中十觀

內外相藉，圓信轉明，十心堅固。

初二如文。

△三引證三，初引金剛以證能資

金剛般若云：“一日三時以恒河沙身布施，不如受持一句功德。”

引證文三，初引金剛以證能資。

△二舉次品資於前品

初品觀智如目，次品讀誦如日，日有光故，目見種種色。

次舉次品資於前品³。

△三引彌勒論以證能資力大

論云：“於實名了因，於餘名生因。福不趣菩提，二能趣菩提。”

三引彌勒論以證能資力大⁴。論云於實名了因等者，頌意正明讀誦般若資於實相，是故持誦名為了因，故云於實。降斯已外，但名生因。生因者，有漏因

¹ 十法成乘：藕益大師教觀綱宗：“十法成乘者，一觀不思議境（其車高廣）；二真正發菩提心（又於其上張設幃蓋）；三善巧安心止觀（車內安置丹枕）；四以圓三觀破三惑遍（其疾如風）；五善識通塞（車外枕）；六調適無作道品（有大白牛，肥壯多力等）；七以藏通別等事相法門助開圓理（又多僕從而侍衛之）；八知次位，令不生增上慢；九能安忍，策進五品而入十信；十離法愛，策於十信，令入十住乃至等妙（乘是寶乘，遊於四方，直至道場）。”前後諸文有明十乘觀法者，請以今文對之可也。

² 聞有助觀之力：口之誦力，耳之聞力，以助於觀。

³ 舉次品資於前品：舉讀誦品助於隨喜品也。

⁴ 引彌勒論以證能資力大：彌勒論者，即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問：金剛論乃是天親菩薩造，今文何以言彌勒論耶？答：天親菩薩於論末頌曰：“諸佛希有總持法，不可稱量深句義，從尊者聞及廣說，迴此福德施群生。”菩提留支金剛仙論云：“從尊者聞者，明論主自云此金剛般若甚深法門義釋，非自智力解，乃近從尊者無障礙比丘邊聞，復遠從彌勒世尊邊聞，明仰推功有在，非是謬傳，故言從尊者聞也。”是故荊溪直稱金剛論為彌勒論也。

也，故云於餘。

福不趣菩提，二能趣菩提者，布施七寶如須彌山，福也。受持及讀誦，此二趣菩提，是故此二名為了因。論文“福不趣菩提”二句在前，“於實名了因”二句在後，今從義便，於理不違。

又準五種法師¹，於論二文各開為兩，更加說法，名五法師。今引論文，且存自行，故無說法，又不名師。安樂行疏，廣釋五種法師²。

△四結位

聞有巨益，意在於此，是名第二品位。

△三三品三，初明第三品相

行者內觀轉強，外資又著，圓解在懷，弘誓熏動，更加說法，如實演布。

次行者下，明第三品。為三，初明第三品相；次安樂行下，引證；三說法下，結位。初如文。

△二引三文證

安樂行云³：“但以大乘法答，設以方便隨宜，終令悟大。”淨名云：“說法淨則智慧淨。”毘曇云：“說法解脫，聽法解脫。”

次引三文者，安樂行，可見。次淨名文云說法淨等者，唯說圓常，內心無著，故名為淨，如引安樂行云“但以大乘法答”等。故知以說法力，內熏自智，令倍清淨，化功歸己，意在於斯。大小同然，故引毘曇以為類例。若言聽法得解脫者，在隨喜位初，文意各別，相從來耳⁴。

△三結位

說法開導是前人得道全因緣，化功歸己，十心則三倍轉明，是名第三品位。

△四四品四，初明位相

¹ 五種法師：法華文句卷八之一釋法師品：“此品五種法師，一受持，二讀，三誦，四解說，五書寫。大論明六種法師，信力故受，念力故持，看文為讀，不忘為誦，宣傳為說，聖人經書難解須解釋。六種法師，今經合受持為一，合解說為一，開讀誦為二，足書寫為五。”玄籤證釋：“於論二文等，二文即受持及讀誦也。若準文句，受持為一種，止可說讀誦開為兩。今云各開者，或兼大論開受持為二意，故云更加說法名五，但沒書寫耳。”

² 安樂行疏，廣釋五種法師：法華文句卷八之一又云：“若作減數說者，束五為四，即四安樂行，如後說。”束五為四者，受持是意安樂行，讀、誦是口安樂行，解說是誓愿安樂行，書寫是身安樂行。故知五種法師和四安樂行亦是開合之異也，是故指之。而從義法師等均云“指文誤”者，失察矣！

³ 安樂行云：法華文句卷九之一：“【經】有所難問，不以小乘法答，但以大乘而為解說，令得一切種智。【文句】不說小乘法答，但以大乘法答者，若見無大機而說小，得方便益；若不見無大而說小，妨其大緣。等是不見，但說大無咎。”

⁴ 文意各別，相從來耳：玄籤證釋：“謂此中只用說法解脫，隨喜位初用聽法，因文連著，故云相從來耳。”

上來前熟觀心，未遑涉事，今正觀稍明，即旁兼利物。能以少施與虛空法界等，使一切法趣檀，檀為法界。

次上來下，明第四品。為四，初明位相。

△二引證

大品云：“菩薩少施，超過聲聞、辟支佛上，當學般若”，即此意也。餘五亦如是，事相雖少，運懷甚大。

次大品下，引證。

△三明位意

此則理觀為正，事行為旁，故言兼行布施。

三此則下，明位意。

△四結位

事福資理，則十心彌盛，是名第四品位。

四事福下，結位。

△五五品二，初明位相二，初總明

行人圓觀稍熟，理事欲融，涉事不妨理，在理不隔事，故具行六度。

次行人下，明第五品中二，亦先明位相；次具足下，結位。初文二，先總明。

△二別示六度之相

若布施時，無二邊取著，十法界依正一捨一切捨，財、身及命，無畏等施；若持戒時，性重譏嫌等無差別，五部重輕無所觸犯；若行忍時，生、法、寂滅，荷負安耐；若行精進，身心俱淨，無間無退；若行禪時，遊入諸禪，靜散無妨；若修慧時，權實二智，究了通達，乃至世智，“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

次若布施下，別示六度之相。故知正行六度文中，為欲略明圓境，故云十界依正俱捨。廣明行相，應如隨自意，及止觀正助合行¹，事理不二，方名正行。若取其意，但用三藏事六度相，皆以實相融令不二，無非法界，即是其相。

無畏等施者，論有三施，謂資生、無畏、法。捨於依正，名施資生²。略不

¹ 應如隨自意，及止觀正助合行：隨自意三昧，一卷，南岳大師撰，文云：“問曰：檀波羅蜜者云何？有三種施，一者飲食，二者財寶，三者說法。飲食布施增長壽命；衣服布施能遮寒熱，醫藥布施能除患苦；說法布施能破邪見，增長慧命得三乘果。施者、受者、飲食財寶三事俱空，無自無他無所得，故名檀波羅蜜（云云）。”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三：

“【止觀】大品云：‘施者、受者、財物不可得故，具足檀波羅蜜。’應是具足者行於財法二施，檀名具足，事理二圓。自他俱益，故名具足；事則破其慳法而能捨財，理則破其慳心而能捨法。【輔行】具足事理，自行化他，方名具足。……財施助法，法施融財，正助合行，斯之謂也。”

² 捨於依正，名施資生：捨依者，捨財也；捨正者，捨身、捨命。勝鬘寶窟卷二：“問：捨身

言法，故云等也。

△二結位

具足解釋佛之知見，而於正觀如火益薪，此是第五品位。

△二結歎

如此五品圓信功德，東西八方不可為喻。雖是初心，而勝聲聞無學功德，具如經說。

次結歎，可知。

△三決位

若欲比決取解，類如三藏家別總四念處位；義推如通教乾慧地位，亦如伏忍位；義推亦得是別教十信位(云云)。

三決位中類如三藏念處位等者，但大小相望，俱是外凡，不論內觀及境優劣，下去格位一切皆然。一一品中皆應具十，更倍增明，文無者略。故十信初復重牒云“令五倍深明”也。

△二私釋二，初總對

私謂：五品位是圓家方便，初欲令易解，準小望大，如三藏之五停心。

私釋中，因向決位，故以五品對於五停。於中為二，初總對。

△二別對

初品圓信法界¹，上信諸佛，下信眾生，皆起隨喜，是圓家慈停心，遍對治法界上嫉妬。第二品讀誦大乘文字，文字是法身氣命，讀誦明利，是圓家數息停心，遍治法界上覺觀。說法品能自淨心，亦淨他心，是圓家因緣停心，遍治法界上自他癡，癡去故諸行去，乃至老死去。兼行六度品是圓家不淨停心，六蔽初名貪欲，若捨貪欲，欲因、欲果皆捨，捨故無復報身，非淨非不淨也。正行六度品是圓家念佛停心，正行六度時即事而理，理不妨道，事妨於道，即事而理，無障可論，大意如此(云云)。

次別對。言文字是法身氣命者，例如欲界有漏色身，息住命住，息盡命盡。法身亦爾，有能詮教，法身則住，大乘教沒，法身豈存？故隨喜位內觀法身，無讀誦息持於慧命，則被覺觀破壞法身。

命財何異？答：若捨身為奴，則不關捨命。又捨頭目支節施人為捨身，為人取死為捨命。自身命外，國城妻子悉以施人，為捨財。”

¹ 初品圓信法界：列表如下：

┌隨喜品：圓信法界	——	慈悲停瞋
讀誦品：法身氣命	——	數息停散
說法品：淨自他心	——	因緣停癡
兼行六度：圓捨六蔽	——	不淨停貪
└正行六度：即事而理	——	念佛停障

正行六度中云即事而理等者，理即是佛，事妨於道，於事會理，使事無妨；妨即是障，即事而理，無障可論。

△二廣釋諸位七，初十信五，初牒五品為十信因

一明十信位者，初以圓聞，能起圓信，修於圓行。善巧增益，令此圓行五倍深明，因此圓行得入圓位。

十信位者，又為五，初牒五品為十信因；次正明十法橫豎對十信；三普賢下，引證；四入此下，功能；五此位下，指廣所明。

初文者，然此中先重牒前五品之初，聞圓起信，能習十法，成於圓行，入隨喜品。品品漸進，入十信位，名為圓位。

△二正明十法橫豎對十信二，初豎對

以善修平等法界，即入信心；善修慈愍，即入念心；善修寂照，即入進心；善修破法，即入慧心；善修通塞，即入定心；善修道品，即入不退心；善修正助，即入迴向心；善修凡聖位，即入護法心；善修不動，即入戒心；善修無著，即入願心，是名入十信位。

次以善下，正明十法。既由十乘入於十信，故今文義理須具對橫豎二意，故先豎對，次引瓔珞十信有百以對橫文。故知十信與十乘義，義同名異，須善會通，令不失旨。今比望豎，出其橫相¹。

一一信中言善修者，由緣實相，行於五悔²，策勤精進，至第五品，得入十信，名為善修。由善修故，相似解起，是故十法在相似位，轉名信心，乃至願心亦復如是。何者？不思議境，以信為本；慈悲弘誓，藉念力持；心安止觀，功由精進；破於三惑，妙慧方遍；於通無塞，由決定力；元修道品，為求不退；正助無闕，迴因向果；不濫次位，方能護法；內外不動，由善防非；於法無愛，由大願力。故得至此，名為信心，乃至願心。

△二橫對

瓔珞云：“一信有十，十信有百，百法為一切法之根本也。”是名圓教鐵輪十信位，即是六根清淨圓教似解，暖頂忍世第一法。

十法既許初心具修，當知信信皆具十法，是則十信有百明矣。

△三引證

普賢觀明無生忍前有十境界³，即此位也。

¹ 今比望豎，出其橫相：此明次科“橫對”之意也。玄籤證釋：“此二句正明一信具十，是橫對相，故云今比望豎十心，出其一信中具十心橫相也。”

² 行於五悔：五悔者，一懺悔，破大惡業罪；二勸請，破謗法罪；三隨喜，破嫉妒罪；四迴向，破為諸有罪，順空、無相、願；五發願，破邪願罪，導於前四，令至所在。摩訶止觀卷七：“若四種三昧修習方便，通如上說。唯法華別約六時五悔，重作方便。……若能勤行五悔方便，助開觀門，一心三諦，豁爾開明（云云）。”

³ 無生忍前有十境界：普賢觀經云：“一切眾生誦大乘經者，修大乘者，樂見普賢菩薩色身者，

三引觀經證¹，可見。

△四功能二，初正敘功能

入此信心，能破界內見思盡，又破界外塵沙無知，能伏無明住地之惑。

四功能中二，先正敘功能。

△二引仁王證

仁王般若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亦此位也。

次引仁王證云十善菩薩發大心者，亦有人云²：六根清淨名為頓義，十善菩薩此是漸義。今文所引十善菩薩以證六根，豈應引漸而證於頓？故知二文俱頓明矣。但仁王經語其初後，法華經意論其中間³，人不見之，徒生異見。

樂見多寶佛塔者，樂見釋迦牟尼佛及分身諸佛者，樂得六根清淨者，當學是觀。”即以普賢、多寶、釋迦、分身諸佛及六根清淨，共為十種。法華三昧儀(第五證相)云：“上品慧根淨相者，行者於禪定中，得見普賢菩薩、釋迦、多寶、分身世尊及十方佛，得無閼大陀羅尼，獲六根清淨，普現色身，開佛知見，入菩薩位，廣說如普賢觀經中。”

¹ 引觀經證：大正藏作“引二經證”，今依龍藏改。玄籤證釋依“引二經證”而曲為會通，今所不取。

² 亦有人云：止觀義例卷下：“問：據何得知漸圓之教四住先落？答：如引仁王長別苦輪，既云別苦，知是漸頓。如引法華六根清淨云肉眼等，知是頓頓。喻曰：此一家義前後皆引仁王以證法華，法華云無漏意根，仁王云長別三界，兩經皆是四住先落。且於界內，得無漏名；有漏業除，故云長別。當知二處文義本同，如何分擗以證兩頓？”案：問者，荊溪問辭也；答者，僻解者答辭，指清涼觀師也；喻者，荊溪斥邪示正也。下引義例，準此可知。處元法師義例隨釋云：“釋曰：一家教門者，玄、句、止觀及四念處等，皆引仁王以證法華六根清淨，以義同故是故引之。法華云無漏意根，仁王云長別三界者，經云：‘雖未得無漏智慧而其意根清淨如此。’今云‘得無漏’，乍觀似誤，究其文旨，實不誤也。何者？經云雖未得者，雖含縱奪，奪而言之，未得方便土中真諦無漏，故云未得；與而言之，已於父母所生意根之上獲得相似無漏，故云得也。意根既爾，餘根亦然。是故荊谿引云：‘無漏意根，仁王長別，二文不異。’當知得無漏必別三界，別三界必得無漏，二經并是圓家十信。麤惑先落，且於界內得無漏名；有漏業除，故云長別。今文且明十信菩薩斷證，以顯二經文義混齊，如何分擗以證二頓？是不知二經之意也。纂者云：‘且於界內得無漏名者，此文恐誤。何者？法華云雖未得無漏者，十信未得初住聖位無漏。而其意根清淨如此，內凡意根也。’予謂此人不善看文，輒生是非，無乃謬指。以予文鑒之，玉石分矣。”因從義法師於三大部補注中亦引義例之文而釋，并云“余謂義例之文恐誤”等，故今具引隨釋，令知正義也！

³ 仁王經語其初後，法華經意論其中間：仁王經者，發心為初，即是習因也；別苦為後，即是報果也。法華經者，六根清淨即是習果，故云中間。止觀義例卷下：“又自說云：頓頓如法華六根清淨位。但云六根清淨，不云先斷見思，故知是頓頓。漸圓如仁王十信菩薩位，既云長別苦海，即是先除見思，故云漸頓。喻曰：自言相違不可窮盡，初以法華為漸頓，今以法華為頓頓。況復不知山門諸部，並將仁王以證法華。法華云無漏意根，仁王云長別苦海，無漏與別苦，但有因果之殊，不見義同，從文分二。”從義法師纂要云：“言因果者，釋籤但云初後中間，是則發心習因為初，習果為中，長別苦海既是報果，是則初中習因習果皆是報因，是故兩經因果有殊。因果雖殊，其義無別，所以仁王發心別苦，非無中間六根清淨，法華六根清淨，非無發心長別。清涼不見義理是同，便乃從於兩經之文而分漸頓、

△五指廣所明二，初總舉

此位經經出之不同。

五指廣教中二，先總舉。

△二引眾多文六，初引華嚴

華嚴法慧菩薩答正念天子，明菩薩觀十種梵行空，學十種智力¹入初住。十種梵行空即一實諦，亦無作之滅諦；學十種智力即觀無作之道諦，即十信位也。

次華嚴下，引眾多文。初云華嚴法慧等者，彼經不列十信之名，唯於住前觀十梵行，自古講者判為十信，故今引之以為信位。十梵行空，具如止觀第七記²。

△二引大品

若大品云：“譬如入海，先見平相。”亦是“是乘從三界中出³”也。

譬如入海先見平相者，大論六十六云：“聞深般若，乃至正憶念，當知是人不久授記。如欲見海，發心欲趣，不見樹相山林等相，當知是人雖不見海，知海不遠。何以故？大海處平，無樹等相故。菩薩受持般若，正憶念等，雖未佛前聞劫數記，自知近於菩提不久。樹山等者，生死也。又如春樹，陳葉若落，當知是時新葉不久。聞深般若，觀行成就，亦復如是。”

△三略例仁王、觀經

仁王般若、普賢觀，如前引。

仁王、普賢觀如前引者，仁王偈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次文即云“習種銅輪二天下”，故知十善是鐵輪位。

普賢觀云“十境界”等，又云“三昧力故，六根漸淨”，具如經說。六根淨已，為諸如來摩頭授記，授記即是入初住也，故知六根即是住前十信位也。

頓頓二別，深不可也。”案：今引纂要者，若其解釋恰當明了，何苦掩之？至於僻解，則應窮逐破之，理勢然也。

¹ 學十種智力：晉譯華嚴卷八：“又復修習增上十法。何等為十？所謂是處非處智、去來現在諸業報智、一切諸禪三昧正受解脫垢淨起智、眾生諸根智、隨諸欲樂智、種種性智、至一切處道智、無障礙宿命智、無障礙天眼智、斷習氣智，是為十。如是觀察如來十力甚深無量，具足長養大慈悲心，悉分別眾生而不捨眾生，亦不捨寂滅。……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知一切法真實之性，具足慧身不由他悟。”

² 十梵行空，具如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三：“【止觀】若依華嚴十住品云：‘菩薩因初發心，得十力分。’正念天子問法慧云：‘初心大士，修十力方便，云何知家非家，出家學道？云何方便修習梵行，具十住道，速成菩提？’答云：‘菩薩先當分別十種之法，謂三業及佛法僧戒。’【輔行】言先當分別十種法者，自古講者，云十梵行既在住前，義當十信。文言三業及佛法僧戒者，此中語略，應云身、身業，口、口業，意、意業，及佛等四。”

³ 是乘從三界中出：大論卷五十引經云：“佛告須菩提：汝所問是乘何處出至何處住者，佛言：是乘從三界中出，至薩婆若中住，以不二法故。”

△四引法華

下文入如來室、座、衣等，即是修四安樂行¹，行處近處。

引今經意者，既云安樂之行，安樂名涅槃，即指初住已上。前通望位，雖以五品為行，今此望證為行，故知明行必在住前。行處則通，通於五品十信。近名有通有別，如疏釋云：“約遠而論近，即離十惱亂；約近而論近，即指在空閑處，修攝其心；約非遠非近而論近，即指不動不退等一十八空。菩薩應須觀察如是三法，故俱名近。”是則所近之法有親有疏，故云通別，通疏別深故也。

△五引涅槃

涅槃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所謂大乘。”

引涅槃意，亦與安樂義同²。

△六引大論

大論云：“菩薩從初發心，即觀涅槃行道。”若觀涅槃行道，生相似解，即是一行如來行也(云云)。

大論意者，即涅槃為所觀所證，故知行道亦在住前，亦是如來之行。

△二十住五，初總牒信為入住之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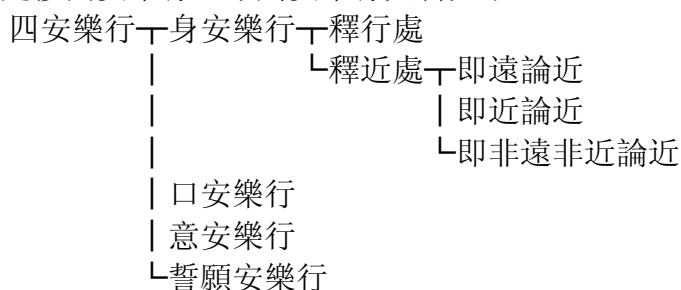
二明十住位者，以從相似十信，能入十住真中智也。

次明十住位者為五，初總牒信為入住之因；次初發下，明三法開發；三舉要下，明十法分成；四仁王下，略引證；五此位下，指廣教法。

△二明三法開發

初發心住發時，三種心發³，一緣因善心發，二了因慧心發，三正因理心發，即是前境、智、行妙三種開發也。住者，住三德涅槃也。緣因心發，即是住不可思議解脫首楞嚴定；慧心發，即是住摩訶般若畢竟之空；正因心發，即是住實

¹ 即是修四安樂行：今列安樂行大科如下：



² 亦與安樂義同：謂如來行是入住，爾前即是十信也。

³ 三種心發：維摩經玄疏卷四：“所言發心住者，三種心發，故名發心住。一緣因善心發者，眾生無量劫來所有低頭合掌、彈指散華、發菩提心、慈悲誓願、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等一切善根一時開發，一心具足萬行諸波羅密也；二了因慧心發者，眾生無量劫來聞大乘乃至一句偈，受持讀誦解說書寫觀行修習，所有智慧一時開發，成真無漏也；三正因理心發者，眾生無始以來佛性真心常為無明之所隱覆，緣了兩因力破無明暗，豁然圓顯也。”

相法身中道第一義。

初二如文。

△三明十法分成二，初大師釋出初住十法二，初正釋

舉要言之，即是住三德一切佛法也；又住清淨圓滿菩提心，無緣慈悲，無作誓願，普覆法界；又住一念中，成就一切萬行，諸波羅蜜；又住一切種智，圓斷法界見思無明；又住得佛眼，圓見十法界三諦之法；又住圓入一切法門，所謂二十五三昧冥益眾生；又成就菩薩圓滿業，能顯一切神通，謂三輪不思議化，彌滿法界，顯益眾生；又能成就開權顯實，入一乘道；又能嚴淨一切佛土，能起三業，供養一切十方佛，得圓滿陀羅尼，受持一切佛法，如雲持雨；又住能從一地具足一切諸地功德，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

三從舉要言之去十文，即是初住十法，從證受名，故名為住。故仁王云：“入理般若名為住。”住於三德一切佛法，乃至能生後後諸位，位位無不皆具十法故也。故今十法，從住為名，後去諸位，用此初住十法為因。

於中為二，初大師釋出初住十法，次私會釋。初又二，先正釋；次華嚴下，稱歎。

初文中意，言從證者，證不思議，名住一切佛法；證三種菩提，名住慈悲普覆；證寂照止觀，名住成就萬行；證破三惑遍，名住一心三智；證於通無塞，名住佛眼圓見；證無作道滅，名住法身冥益；證助道萬行，名住神通顯益；證圓門實位，名住開顯一乘；證安忍內外，名住嚴淨佛土；證無諸法愛，名住諸地功德。此初住證，轉似為真故也。

△二稱歎

華嚴云：“初住菩薩所有功德，三世諸佛歎不能盡。若具足說，凡人聞，迷亂心發狂。”

△二私會釋

私謂：初住成就十德，應是十信中十法，轉似為真。一住具十，細意尋之，對當相應。何者？十信百法為一切法本，豈不得作此釋耶？初住既爾，三觀現前無功用心，斷法界無量品無明，不可稱計。一往大分，略為十品智斷，即是十住。

△四略引證

故仁王云：“入理般若名為住。”即是十番進發無漏，同見中道佛性第一義理。以不住法，從淺至深，住佛三德及一切佛法，故名十住位。

四引證，可知。人見淺深之言，多不曉於圓別之意¹，具如下辨，亦如止觀

¹ 多不曉於圓別之意：諸文散見，不能具錄。十不二門指要鈔云：“今家以即離分於圓別，不易研詳。應知不談理具，單說真如隨緣，仍是離義。故第一記云：‘以別教中無性德九，故自他俱斷九也。’若三千世間是性德者，九界無所破，即佛法故，即義方成，圓理始顯（云

中文。

△五指廣教法

此位諸經出處不同，華嚴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了達諸法真實之性，所有聞法不由他悟。是菩薩成就十種智力，究竟離虛妄，無染如虛空，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當知即是發真無漏，斷無明初品也。淨名云：“一念知一切法，是為坐道場，成就一切智故”，亦是入不二法門，得無生忍也。大品明“從初發心即坐道場、轉法輪、度眾生，當知此菩薩為如佛”，亦是“阿字門，所謂一切法初不生也”。即是今經為令眾生開佛知見，亦是龍女於剎那頃發菩提心，成等正覺。即是涅槃明“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此諸大乘，悉明圓初發心住位也，乃至第十住(云云)。

五指廣教者，並是證一分無生，能八相作佛，故云坐道場等。大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等者，此並迦葉歎初住文也。華嚴釋初住中，讚文甚廣，不能具記。

△三十行

三明十行位者，即是從十住後，實相真明不可思議，更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一行一切行，念念進趣，流入平等法界海，諸波羅蜜任運生長，自行化他功德與虛空等，故名十行位也。

行向地文，多是華嚴、瓔珞文意。瓔珞文雖次第，亦可借用念念進入之言。

△四十迴向

十迴向位者，即是十行之後無功用道，不可思議真明，念念開發一切法界，願行事理自然和融，迴入平等法界海，更證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故名迴向也。

△五十地

十地位者，即是無漏真明入無功用道，猶如大地，能生一切佛法，荷負法界眾生，普入三世佛地。又證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故名十地位也。

△六等覺

等覺地者，觀達無始無明源底，邊際智滿¹，畢竟清淨。斷最後窮源微細無明，登中道山頂，與無明父母別，是名“有所斷者，名有上士”也。

△七妙覺

七明妙覺地者，究竟解脫，無上佛智，故言“無所斷者，名無上士”²。此即三德

云)。”

¹ 邊際智滿：本書卷三之二：“【玄】決法眼入妙者，邊際智滿是也。【籤】決法眼中云邊際智滿者，決別地前法眼，來至等覺，入重玄門不思議眼。故下第五卷釋圓位中云：‘觀達無始無明源底，邊際智滿，名為等覺。’居妙覺邊，名邊際智滿。”

² 無所斷者，名無上士：此語出大經卷十六。上等覺中云“有所斷者，名有上士”者，例於此句相從而來。

不縱不橫，究竟後心大涅槃也。一切大¹：理大、誓願大、莊嚴大、智斷大、遍知大、道大、用大、權實大、利益大、無住大，即是前十觀成乘圓極，竟在於佛，過茶無字可說(云云)。故“盧舍那佛，名為淨滿”，一切皆滿也。

妙覺位中名大涅槃，十法至此俱名為大，是故文云²：“御車達到，猶名為車。”自爾已前，雖具諸法，未究竟顯，不名為大；雖有慈悲，為無明隔，故不名大；雖常寂照，所嚴未窮，能嚴非大；雖破三惑，智未周窮，故智非大；雖知通塞，塞仍未盡，故知非大；雖得道品，道未至極，故道非大；雖用正助，正行未滿，故用非大；雖復開權，理未窮終，故開非大；雖忍二邊，猶有餘惑，故益非大；雖不著位，位未至極，故位非大。是故妙覺，十皆名大，名究竟乘。十法成乘對大車喻，如止觀第七³，乃至分別此十法中或七或一等⁴。

△二引證多少三，初總標

二次引眾經明位數多少者。

次引證中三，初總標；次廣引；三如上下，結酬。初如文。

△二廣引二，初引諸經二，初大經二，初正引釋二，初引月愛三昧以證位中智斷二，初證約智斷論法身二，初譬

大涅槃云：“月愛三昧，從初一日至十五日，光色漸漸增長。又從十六日至三十日，光色漸漸損減。”

次文者又二，初引諸經，次引此經。初引諸經中二，先大經，次大品。初引大經中二，先正引釋；次問下，釋疑。初文又二，先引月愛三昧以證位中智斷，次引第二經以證三德。初文又二，初大涅槃下，證約智斷論法身；次大經下，證約法身論智斷。合前智斷等，共顯三德，二文各有譬、合。

月愛三昧，梵行品文⁵。

¹ 一切大：明曠法師刪補之天台菩薩戒疏卷上：“故佛十法而得大名，一觀不思議境名為理大，二發慈悲心名誓願大，三巧安定慧名莊嚴大，四破法遍名智斷大，五識通塞名遍知大，六道品調適名為道大，七對治助開名為用大，八識次位名權實大，九能安忍名利益大，十無法愛名無住大。故知圓乘十法，始終自他具足，御車達到，猶名為車，是故諸位菩薩皆誦。”

² 是故文云：妙玄卷五之三：“譬如御者，運車達到，猶名為車。”

³ 十法成乘對大車喻，如止觀第七：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四：“【止觀】此大乘觀法門具度，與彼經合，故名大乘觀也。【輔行】今以十法，隨對整足：大車高廣，不思議境也；轆蓋慈悲，寶繩交絡，即發心也（云云）。”略如本卷輯注“十法成乘”中引藕益大師教觀綱宗示。

⁴ 分別此十法中或七或一：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二：“【止觀】觀心具十法門，一觀不可思議境，……十無法愛也。【輔行】觀心下，次明能觀觀法。觀法非十，對根有殊。雖復根殊，但是一不思議觀，觀不思議境。乃至離愛，不離境故。故此十觀，文十義十，根三意二。分遠近故，近初住，遠在極果。又次位下三，雖非觀法，並由觀力，相從名觀，故名十觀。又備此十，令觀可成，故名成觀，亦名成乘，思之可見。”根三意二者，上根唯一，中根二至七，下根具十。意二者，即遠近也，如文所明。

⁵ 月愛三昧，梵行品文：即大般涅槃經卷第十八・梵行品之第五。經云：“爾時世尊大悲導師，為阿闍世王入月愛三昧，入三昧已放大光明，其光清涼往照王身，身瘡即愈鬱蒸除滅，王

△二合

三十心為三智斷，十地為十智斷，等覺、妙覺各為一智斷，合十五智斷，月體譬法身。

△二證約法身論智斷二，初譬

大經云：“月性常圓，實無增減，因須彌山，故有虧盈。不增而增，白月漸著；不減而減，黑月稍無。”

△二合

法身亦爾，實無智斷，因無明故，約如論智，如實不智；約如論斷，如實不斷。雖無智而智，般若漸漸明；雖無斷而斷，解脫漸漸離。舉月為喻，知是圓教智斷位也。

△二引第二經以證三德

大經云：“從初安置諸子秘密之藏、三德涅槃，然後我當於此秘藏而般涅槃”，此即最後智斷也。

次文者，合前三德，只是秘藏。

△二釋疑二，初問

問：何得知月喻譬位耶？

次釋疑中，先問，次答。問意者，經中耆婆為闍王說，總有六喻¹：初喻善心開敷；次喻行者心喜；三四二喻，善根增，煩惱減；五喻除貪；六喻愛樂。云何得知此喻智斷？此是通問。

△二答

答：仁王明十四忍²，三十心為三般若，十地為十般若，等覺為一般若。十四般

覺瘡愈身體清涼。”

¹ 總有六喻：大經卷十八：“王問放光因緣，耆婆答言：‘大王當知，如是瑞相即是如來入月愛三昧所放光明。’王即問言：‘何等名為月愛三昧？’耆婆答言：‘譬如月光能令一切優鉢羅花開敷鮮明，月愛三昧亦復如是，能令眾生善心開敷，是故名為月愛三昧。大王，譬如月光能令一切行路之人心生歡喜，月愛三昧亦復如是，能令修習涅槃道者心生歡喜，是故復名月愛三昧。大王，譬如月光從初一日至十五日，形色光明，漸漸增長，月愛三昧亦復如是，令初發心諸善根本漸漸增長，乃至具足大般涅槃，是故復名月愛三昧。大王，譬如月光從十六日至三十日，形色光明漸漸損減，月愛三昧亦復如是，光所照處所有煩惱能令漸減，是故復名月愛三昧。大王，譬如盛熱之時，一切眾生常思月光，月光既照鬱熱即除，月愛三昧亦復如是，能令眾生除貪惱熱。大王，譬如滿月，眾星中王，為甘露味，一切眾生之所愛樂，月愛三昧亦復如是，諸善中王，為甘露味，一切眾生之所愛樂，是故復名月愛三昧。’”

² 仁王明十四忍：仁王經卷一：“善男子，若有人聞諸忍法門：信忍、止忍、堅忍、善覺忍、離達忍、明慧忍、焰慧忍、勝慧忍、法現忍、遠達忍、等覺忍、慧光忍、灌頂忍、圓覺忍

若在菩薩心中，皆名為忍，轉至佛心，名之為智，此與十五日明智位同。勝天王明十四般若位¹，正用十四日月為譬，故作此釋也。

答中以仁王、勝天兩般若助證大經，驗大經文義當智斷。仁王十四忍者，忍是因義，至果名智，今欲通論智斷，故以智名替忍。勝天王中亦以般若為十四，般若即是智德。彼二經中既有十四智斷，何妨大經十四智斷？十四義成，十五可例。

△二大品二，初引經

大品明四十二字門，語等字等，南岳師云：“此是諸佛密語，何必不表四十二位？”

次引大品者又二，先引經；次諸學人下，釋疑。初文中云四十二字門，云語等等者，南岳釋云：“言字等者，謂法慧說十住，十方說十住者皆名法慧，乃至金剛藏亦復如是。言語等者，十方諸佛說十住與法慧說等，乃至十地亦復如是。又一切字皆是無字，能作一切字，是名字等；發言無二，是名語等。一切諸法皆互相在，是名諸字入門等也。”前是事解，次是理解²。

△二釋疑二，初出疑

諸學人執釋論，云無此解，多疑不用。

次釋疑中二，先出疑。

△二釋二，初引論文略釋意

但論本文千卷，什師作九倍略之³，何必無此解耶？

次但論文下，釋。釋中二，先引論文略釋意。

△二以字義意釋四，初略引字義

今謂此解，深應冥會。何者？經云：“初阿後荼，中有四十。初阿字門具四十一字，後荼亦爾。”

次今謂下，以字義意釋。釋中又四，初略引字義；次引華嚴與字義同，同是圓意；三經云下，引經釋四十二字為證；四廣乘下，引經文次第以證字義。

者，是人超過無量恒河沙生生苦難，入此法門，現身得報。”

¹ 勝天王明十四般若位：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一：“大王，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世間希有，利益眾生，猶如日月，一切受用。又譬如月能除熱惱，般若波羅蜜亦復如是，能除一切煩惱熱毒。又譬如月，世間樂見，般若波羅蜜亦復如是，一切聖人之所樂見。又如初月日日增長，菩薩親近般若波羅蜜，從初發心乃至菩提，漸次增長。如黑分月，日日漸盡，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煩惱結使次第滅盡（云云）。總有十四般若位，故云也。

² 前是事解，次是理解：事解者，名字相同為字等，所說相同為語等。從又一切字皆是無字下，是理解。字、無字、一切字，即是三諦，語亦如是，故云理解。

³ 什師作九倍略之：大論卷末云：“究摩羅耆婆法師，以秦弘始三年（401）歲在辛丑十二月二十日至長安。四年夏於逍遙園中西門閣上，為姚天王出此釋論。七年（405）十二月二十七日乃訖。其中兼出經本禪經、戒律百論、禪法要解，向五十萬言，并此釋論一百五十萬言。論初品三十四卷，解釋一品，是全論具本。二品已下法師略之，取其足以開釋文意而已，不復備其廣釋。得此百卷，若盡出之，將十倍於此。”

△二引華嚴與字義同

華嚴云：“從初一地，具足一切諸地功德。”此義即同。

初二文可見。

△三引經釋四十二字為證

經云：“若聞阿字門，則解一切義，所謂諸法初不生故”，此豈非圓教初住，初得無生法忍？“過茶無字可說”，豈非妙覺無上無過？

三引經者，經中具釋四十二字功德互足，具如南岳兩卷中釋¹。釋兼三教，今意在圓。

△四引經文次第以證字義二，初正引

廣乘品明一切法皆是摩訶衍竟，即說四十二字門，豈非圓教？菩薩從初發心，得諸法實相，具一切佛法，故名阿字；至妙覺地，窮一切法底，故名茶字。此義其數，與圓位甚自分明。又四十二字後，即說菩薩十地，此是顯別教方便之次位也。又次十地之後，說三乘共十地，此顯通教方便位也。

四引經文次第為二，先正引，次結酬。初文者，大品第五釋廣乘中，彼廣明三十七品乃至十八不共法已，廣釋四十二字門。次第六卷發趣品中，明菩薩摩訶薩發趣者，從初歡喜地乃至法雲地，法雲中明修治地業²。次發趣後，出到品中，須菩提問：“是乘從何處出？到何處住？”佛言：“無人乘而到乾慧等地。”

△二結酬

經文次比，三義宛然，今取四十二字以證圓位也。

是故結云“經文次比”。

△二引此經二，初引三品通證始終圓位二，初明因位二，初引兩品證內外凡此經分別功德品明初心五品弟子之位，文甚分明。法師功德品，明六根清淨相。

次正引此經為二，初引分別功德、法師、方便品，通證始終圓位，次引譬喻及序，別證四十二因果之位。初文者，初明因位；次又云下，證果位。初因位中二，先引兩品證內外凡。

¹ 具如南岳兩卷中釋：慧思大師所著之四十二字門兩卷，已佚。思大師現存著作尚有法華安樂行義一卷、諸法無諍三昧法門一卷、隨自意三昧一卷、立誓愿文一卷、受菩薩戒儀一卷、大乘止觀法門四卷。高僧傳卷十七·慧思大師傳：“凡所著作，口授成章，無所刪改。”大唐內典錄卷五：“南岳沙門釋慧思，本武津人，定慧凝遠，性戒自然。……昔江左佛法盛學義門，自思南度定慧雙舉，乃著茲觀法以通大化，皆口授成章不加潤色，而理玄旨奧，蓋千載之徽猷焉！”

² 法雲中明修治地業：法雲即第十地也。大品卷六·發趣品第二十：“佛言：‘須菩提，十地菩薩當知如佛。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深心治地業？’佛言：‘菩薩摩訶薩應薩婆若心，集一切善根，是名菩薩摩訶薩深心治地業。’”

△二引方便以證聖位二，初正引

方便品云：“諸佛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為令眾生開佛知見”四句。

次引方便以證聖位，又二，初正引。

△二引南岳釋證二，初以事證

南岳師解云：“開佛知見是十住位，示佛知見是十行位，悟佛知見是十迴向位，入佛知見是十地、等覺位。皆言佛知者，得一切種智也；皆言佛見者，悉得佛眼也。”

次引南岳釋證。證中又二，先以事證，謂開等。

△二引理證

又經云“是為諸佛一大事因緣”者，同入一乘諸法實相也。

次引理證，同證實故。

△二證果位

又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者，即是妙覺位也。

次果位，可知。

△二引二品別證四十二因果位二，初引譬喻品

又譬喻品：“諸子門外索車，長者各賜，等一大車。是時諸子，乘是寶乘，遊於四方，嬉戲快樂，自在無礙，直至道場。”言四方者，即譬開示悟入四十位也。直至道場，即是究盡實相妙覺位也。

次引兩品中，初譬喻意者，寶乘是諸子所乘，乘必從因至果，果必究竟道場。既先遊四方，非因何謂？諸聲聞等既得記已，即入初住，驗知即是真因位也。此因無易¹，故云直至。

△二引序品

序品中“天雨四華”，表此四十因位也²。

次序品意者，凡為序者，作正弄引，觀引知正，應不徒施，以正宗中譚實相因果故也。用正驗序，始末炳然，是故四華，從天然理畢竟因空，而雨果佛。使見聞者莫不修一乘因，感一乘果，故復“及諸大眾”，故知表因真位明矣。

△三結酬

¹ 此因無易：易者，變也。謂因必至果，不可改變也。

² 序品中天雨四華等：法華文句卷二之三：“【經】是時天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曼殊沙華、摩訶曼殊沙華，而散佛上，及諸大眾。【文句】今天雨華，報其當獲佛因。佛因者，即四輪因也。小白表銅輪，習種性，開佛知見也；大白表銀輪，性種性，十行，示佛知見也；小赤表金輪，道種性，十迴向，悟佛知見也；大赤表琉璃輪，聖種性，十地，入佛知見也。四輪皆同是因，是因由中而生，故從天而雨。由是因位，故以華表之。但因有趣果之義，故而散佛上。如此因果，誰當感克？只是此會時眾，故言‘及諸大眾’也。”

如上所引眾經為證，及引今文，明四十二位炳然，皆是無次位之次位。達於實相，增道損生，論次位耳。

言結酬者，如文。炳，明也。故知前以無位難者，不然！

△三料簡二，初料簡品位二，初正料簡二，初料簡品二，初問

三料簡者，問：無明覆佛性中道，止作四十二品斷耶？

三料簡中二，初料簡品位，次以四句料簡開合。初文又二，初料簡品位，次末代下，勸誡。初又二，先料簡品；次此諸下，料簡位。前是料簡瓔珞，次是料簡涅槃¹，品位相成，共顯一義。大品觀心，不須料簡²。初問，如文。

△二答

答：無明雖無所有，不有而有，不無階品，一往大分為四十二品。然其品數無量無邊，大論云：“無明品類，其數甚多，是故處處說破無明三昧。”又云：“法愛難盡，處處重說般若也。”

答中言法愛者，即真道法愛也。

△二料簡位二，初恐失佛旨

此諸圓位，不可思議！若專對法門，尋者失意，多別解別執，則乖圓融之道。

次文中意者，雖用涅槃，不可定執。何以故？非證不知！凡明位者，但是為接凡下等耳。於中二，初恐失佛旨；次如此下，明諸位非聖莫測。

初文中云若專對當法門，乃至別解別執等者，如是圓位，若不以四十二字門譬之，不以一心三觀為行，不以無明重數意消，但專對當大經次第五行十德法門，尋者多生次第別見。

△二明諸位非聖莫測三，初總明難測

如此等位，莫以凡情局取，不以凡心能宣。

次明難測中三，初總明難測。

△二引華嚴證

華嚴云：“諸地不可說，何況以示人？”

次引華嚴證。

△三引例二，初引大師舉極淺位以明難測二，初敘事

且置是事。若大乘懺悔，發初隨喜圓信之心，獲一旋陀羅尼，已不可向人說。

¹ 前是料簡瓔珞，次是料簡涅槃：前第四卷明今家用聖教意中云：“今若明位數，須依瓔珞；若明斷伏高下，須依大品三觀；若對法門，須依涅槃。”今初料簡品，明斷四十二品等，名出瓔珞，故云也。次料簡位中，既云“若專對法門，尋者失意”等，故知是料簡涅槃也。

² 大品觀心，不須料簡：玄籤證釋：“至大品三觀，元有一心三觀，正是今圓位中所用，故云觀心不須料簡。”案：此釋未盡。應云：最實位中分為十意，第三科即是“明斷伏”，即是用大品意也，在下廣明，此中不須預為料簡也。

雖種種分別，亦不可解，況後諸位？二乘尚不聞其名，豈凡人能說？

三且置下，引例。又二，初引大師舉極淺位以明難測；次又且下，展轉比決。初文二，先敘事，次章安述。

初文中云一旋陀羅尼者，此經列三陀羅尼，下文釋云：“旋假入空，名之為旋；旋空入假，名百千萬億；中道實相，名為法音。”今舉三中之初，以劣況勝，故云一旋。約位豎明，雖在六根七信已前，今通明之，乃在初心。

△二章安述

此語有意，大師自說已證也。

次文中言此語有意者，如智者大師，初見南岳，所證之法，即此初陀羅尼也¹。何由可向下類人說，令他解已所證法耶？此即章安述大師已證，可知。

△二展轉比決二，初約內法二，初無漏方便

又且置是事，聲聞學四念處，發得暖法，亦不可向外凡說盡。設種種解，亦不能知。

次比決中二，先約內法，次約外事。內法又二，無漏方便及以事禪。

△二事禪

又置是事，如人坐禪初發五支，不可為未證者說，設方便說，彼亦不解。

△二約外事

又置是事，斲輪人不能以其術授其子，況諸深法而可說耶？

言斲輪人等者，莊子云：“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如齊桓公讀書於堂上，輪扁斲輪於堂下²，釋槌鑿而上(去聲)³，問桓公曰：‘公之所讀者何耶？’公曰：‘聖人之言。’曰：‘聖人在乎？’公曰：‘死矣。’‘然則公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也！’公曰：‘寡人讀書，輪人何得議乎？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輪人曰：‘以臣之事觀之，斲輪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⁴，不徐不疾，得之於手而應於心，口不能言，有數存焉⁵。於其中間，臣不能喻臣之子，臣之子亦不能受之於臣，是以行年七十而斲輪。古人之意不可傳者死矣，故知公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矣。’”

¹ 所證之法，即此初陀羅尼也。智者大師別傳：“經二七日，誦至藥王品‘諸佛同讚：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到此一句，身心豁然，寂而入定，持因靜發。照了法華，若高輝之臨幽谷；達諸法相，似長風之游太虛。將證白師，師更開演，大張教網法目圓備。……思師歎曰：‘非爾弗證，非我莫識。所入定者，法華三昧前方便也；所發持者，初旋陀羅尼也。縱令文字之師千群萬眾，尋汝之辯不可窮矣，於說法人中最為第一！’”

² 輪扁斲輪於堂下：輪扁，斲輪人名扁也。斲 zhuó 輪，製造車輪也。

³ 去聲：音 shàng，由低處升到高處也。案：若平、上、去、入之四聲，此“上”字，讀 shǎng，與之相區別，故特注去聲也。

⁴ 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動作寬慢，則松緩而不牢固；動作急躁，則緊迫而格格不入。

⁵ 有數存焉：數者，術也，所謂“斲輪之藝，傳藝而不傳其妙”也。

此則人間之事亦不可說。

△二勸誡

末代學者，多執經論方便斷伏，諍鬪(云云)。如水性冷，不飲安知？此乃諸佛赴緣，不思議語，隨機增減，位數不同，爾未證得，空諍何為？普願法界眾生，歸僧息諍論，入大和合海。

△二以四句料簡開合二，初正明四句二，初列四句

又以四句料簡圓位，或開初合後，或開後合初，或初後俱開，或初後俱合。

次四句又二，先正明四句。

△二釋四句四，初開初合後

如大經明“三十三天，不死甘露，將臣共服”。此譬諸位：開前為三十心，合十地為一，等覺為一，譬三十二臣，喻於因位；妙覺為主，譬於果位。君之與臣，同服甘露，因之與果，俱證常樂。若不以圓位釋之，此文難會，是為開初合後以明圓位也。

△二開後合初

若十四般若，合三十心為三般若，開十地為十般若，就等覺為十四般若，皆是因位；轉入薩婆若，即是果位，是為合前開後以明圓位。

△三初後俱開

若四十二字門，即是初後俱開，以明圓位。

△四初後俱合

若天雨四華，表開示悟入，遊於四方者，此即前後俱合。

△二明開合意

諸經開合不同，皆是悉檀方便，而圓位宛然矣。

次明開合意。

△三明伏斷二，初正明圓位伏斷二，初正明位二，初凡二，初外凡五，初立三明圓位斷伏者，五品已圓解一實四諦，其心念念與法界諸波羅蜜相應，遍體無邪、曲、偏等倒¹，圓伏枝、客、根本惑²，故名伏忍。

三明伏斷中二，先正明圓位伏斷；次復次下，兼明諸位。初文又二，初正

¹ 遍體無邪、曲、偏等倒：四教儀輔宏記卷九：“謂法界理中，無外道邪倒、人天曲倒、二乘偏倒。既與相應，故無諸倒。”

² 圓伏枝、客、根本惑：枝謂枝末無明，即見思惑；客謂客塵煩惱，即塵沙惑；根本即根本無明。三惑圓伏，得伏忍名。

明位，次判通別。初文中二，初凡，次聖。初凡位中二，先外，次內。初外中五，先立；次諸教下，斥權；三大經下，引證；四例如下，引例；五今此下，辨有無，亦兼斥權。

△二斥權

諸教初心，無此氣分。

初二如文。

△三引證

大經云：“學大乘者，雖有肉眼名為佛眼。[穀-禾+卯]中鳴，勝諸鳥。”

引證中云大經等者，第六云：“善男子，聲聞之人有肉眼者，說有調魔，不為修學大乘人說。故聲聞之人雖有天眼名為肉眼，學大乘者雖有肉眼名為佛眼。何以故？是大乘經名為佛乘，如是佛乘最上最勝。”經文雖約調魔而說，通一切法，準此可知¹。又聲聞所得天眼既貶同肉眼，故知所得慧眼，既未同於如來所得第一慧眼，若望佛眼慧眼，猶名為肉，以未見於中空故也。

迦陵頻伽，如止觀第一記²。

△四引例

例如小乘伏暖，佛法則有，外道則無。

△五辨有無兼斥權

今此伏忍，圓教則有，三教則無。

△二內凡三，初立

十信之位，伏道轉強，發得似解，破界內見思、界內界外無知塵沙。

次內凡位中三，先立；次如經下，引證；三當知下，結位。初如文。

△二引證二，初引此經

如經文云“得三陀羅尼”，但名似道，未是真道。旋陀羅尼是旋假入真，百千旋陀羅尼是旋真入俗，法音方便正是伏道，未得入中。

次文二，先引此經，次引瓔珞。此經中云三陀羅尼者，陀羅尼，此云總持，此三各能總持諸法，如云一空一切空等，假中亦然，故名為總³。疏云：“旋者，轉也，轉一切法皆悉入空；言百千萬億者，以從數故，故名為假；中道法音，

¹ 通一切法，準此可知：如大經卷六云：“復次善男子，聲聞、緣覺於諸煩惱而生怖畏，學大乘者都無恐懼（云云）。 ”

² 迦陵頻伽，如止觀第一記：本書卷三之二已經輯注，需者往檢。[穀-禾+卯] què：卵殼也。

³ 假中亦然，故名為總：摩訶止觀卷五：“一空一切空，無假中而不空，總空觀也；一假一切假，無空中而不假，總假觀也；一中一切中，無空假而不中，總中觀也。即中論所說不可思議一心三觀，歷一切法亦如是。”

能作內體方便故也。”此三只是一心三觀持一切法，通名總持。此中即是相似三總持也¹。

△二引瓔珞

如瓔珞從假入空觀，雖斷見思，“但離虛妄，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

△三結位

當知六根雖淨，圓教暖頂四善根，柔順忍，伏道位耳。

△二聖

若入初住，得真法音陀羅尼，正破無明，始名斷道。見佛性常住第一義理，名圓教無生忍。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皆破無明，同是無生忍位。妙覺斷道已周，究竟成就，名為寂滅忍。

次聖位者，若入初住得真法音者，謂破無明，證真法性。若關中云²：“七住已上，照體獨立，神無方所。”七住已前，為證何法？不知復是何教七住？應廣破（云云）。

法華玄義釋籤卷五之一終

¹ 此中即是相似三總持也：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三：“【句】又十信雖三智圓修，但是方便陀羅尼。【記】但是等者，法華中說三陀羅尼，雖通初後，似位得之，其相最顯。一旋陀羅尼，旋假入空，此齊七信；二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旋空出假，此當八信已上；三法音方便陀羅尼，以二觀為方便，轉入中道法音，當第十信也。”

² 若關中云：即道生法師立義也。宗鏡錄卷二十一云：“生公十四科淨土義云：經有恒沙佛國者，皆是聖人接物之近迹，佛實無土。何以明之？夫未免形累者，故須託土以自居。八住已上，永脫色累，照體獨立，神無方所，用土何為？而言有者，以眾生解微惑重，未堪真化，故以人天福樂引之。”宗鏡錄云“八住已上”，今云“七住已上”者，應以釋籤為正。何者？僧肇注維摩詰經中屢云：“七住已上，心智寂滅”，又云：“七住已上，無生信不可壞也”，又云：“七住已上，豫入此門（指淨土穢土平等不二）。”兩人同學，不應輒異，是故應以七住為正。若破者，且妙覺極聖，尚居寂光之土，何故七住已上無所居之土耶（云云）？案：三大部補注引文作“八地”者，此轉引自澄觀法師華嚴疏鈔卷二十六耳，地即是住，餘如上辨。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五之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判通別二，初約位判通別二，初別

若約位別判¹，伏順二忍，但伏不斷，例如無礙道。妙覺一忍，斷而不伏，例如解脫道。無生一忍，亦伏亦斷，亦無礙亦解脫。

次若約下，判通別中二，先約位判，次約因果。先約位中二，先別；次若論下，通。

先別中云無生等者，已斷當地，復伏後地，故名為亦。

△二通四，初下名通上三，初初住已去通上二，初明名通

若論通義，妙覺寂滅忍，亦名無生忍。

次通中又四，初下名通上；次伏順下，上名通下；三又就事下，二名遍通；**四若約下，因果互通²**。初文中三，初初住已去通上；次亦名下，五品之名通上；三伏忍下，十信之名通上。初文二，先明名通。

△二引證

大經云：“涅槃不生，槃言不滅，不生不滅名大涅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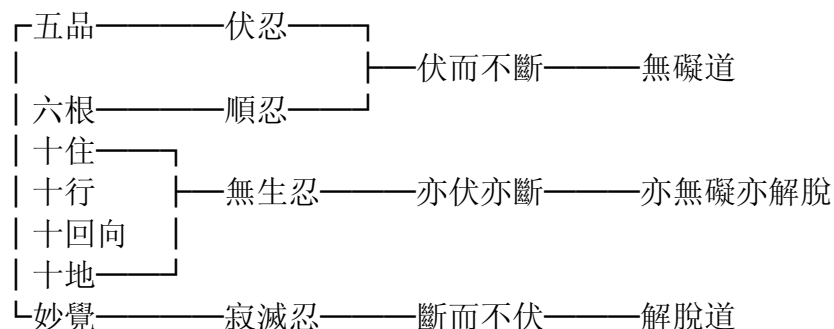
次大經下，引證。涅槃在果，其名既通，故知果名，何獨寂滅？

△二五品之名通上二，初以伏羲通上二，初立

亦名伏忍。

次五品通中二，初以伏羲通上；次伏是下，復以賢義通上。初又二，初立。

¹ 若約位別判：列表如下：



² 四若約下，因果互通：此科無別文，即以“約因果辨通別”中之“標”兼之。

△二引證

仁王云：“從初發心，至金剛頂，皆名伏忍。”

次仁王下，引證。

△二復以賢義通上二，初立

伏是賢義。

次義者亦二，先立。

△二引證

普賢菩薩，居眾伏之頂¹。

次普賢下，引證。言普賢居眾伏之頂者，讓佛為聖，故等覺名賢，賢即是伏。伏中之極，極在此位，名眾伏頂。

△三十信之名通上

伏忍既通，順忍可解。

三十信之名通上中，但舉伏名為例，故云可解。故知如來，方得名為至順之極。五品尚通，是故六根但須況出。

△二上名通下二，初立

伏、順既其通上，寂滅、無生亦應通下。

第二文二，先立。

△二引證

思益云：“一切眾生即滅盡定²”；淨名云：“一切眾生皆如也”，如即無生忍。

次引證。

△三二名遍通二，初事理

又就事為無生，就理為寂滅。

三遍通中二，初事理，次始終。初云又就事為無生等者，惑是事法，故約惑滅，得無生名，名為就事；此惑若滅，必證實理，故約所證，名為寂滅。當知始從初住，終至妙覺，一一無非惑滅證理。乃至五品亦可得名觀行事理，六根名為相似事理，乃至亦可云理性、名字事理等也。今既明圓，即是圓位，當知圓名亦可通用³。

¹ 普賢菩薩居眾伏之頂：法華文句卷十之三：“今明伏道之頂，其因周遍曰普；斷道之後，鄰於極聖曰賢。若十信是伏道之始，非頂非周；鄰於初聖之初，非後非極，乃至第十地亦非周極，況前諸位乎？今論等覺之位，居眾伏之頂，伏道周遍，故名為普；斷道纔盡，所較無幾，鄰終際極，故名為賢。”

² 一切眾生即滅盡定：玄籤證釋：“是圓寂滅理定，非小乘事滅盡定也。”

³ 當知圓名亦可通用：玄籤證釋：“當知圓無生事及寂滅理二名，亦可六即通用也。”

△二始終

又方證為寂滅¹，讓果為無生。

二名互通者，此即剋取初住已去，與佛果位，二名互通。

△二約因果辨通別二，初標

若約因果，亦有通別。

約因果辨互通中二，先標，次釋。初如文。

△二釋二，初通二，初單判二，初正判

通者，一切眾生即大涅槃，即是約因論果。佛性者名之為因，此即約果論因。

次釋中二，先通，次別。初通中二，先單判，次重判。初文中二，初云約因論果，即因義通果；約果論因，即果義通因。

△二舉別以釋通

大經云：“是果非因，名大涅槃；是因非果，名為佛性。”了見佛性，乃是於佛，故亦得是因(云云)。

次大經下，舉別以釋通。先舉別，故云是果非因等。次釋別令通，云了見佛性，亦得名因。言云云者，亦應更言：修涅槃故，乃得名因；證涅槃故，亦得名果。

△二重判

等覺望妙覺為因，望菩薩為果。自下已去，亦因亦因因，亦果亦果果。

次等覺下，重以因果之名以判證位。等覺望妙覺為因者，今一往以等覺為因，妙覺為果，下地已去有重因果。

所言亦因亦因因等者，大經二十五師子吼品云：“佛性者，亦因亦因因，亦果亦果果。初以十二緣為因²；因因者，名為智慧。果者，即阿耨菩提；果果者，大般涅槃。”故知經意以十二因緣為理性三因，故名為因；觀因緣智，望果是因，因上起因，故云因因。菩提望因，名之為果；菩提果上，又加涅槃，名為果果。

次以十二因緣為譬云：“如無明為因，行為果；行為因，識為果。以是義故，彼無明體，亦因亦因因，亦果亦果果。”無明望行，名之為因；若望於識，名為

¹ 又方證為寂滅：大正藏等均作“分證為寂滅”，致使玄文隔礙難通。今依思坦法師楞嚴集注、傳燈大師楞嚴圓通疏、藕益大師楞嚴文句所引，予以訂正。方者，初也，謂初證之時，煩惱剛滅，可以稱為無生，也可以稱為寂滅；證果之時，可以稱為寂滅，也可以稱為無生，故云“圓名可通用”、“二名互通”等。

² 初以十二緣為因：列表如下：

┌十二因緣	——	因	——	以十二因緣為理性三因	——	單因是境
觀因緣智	——	因因	——	望果是因，因上起因	——	重因是觀
阿耨菩提（智德）	——	果	——	菩提望因，名之為果	——	單果是菩提
└大般涅槃（斷德）	——	果果	——	菩提果上，又加涅槃	——	重果是涅槃

因因。望於往因，名之為果；望往因因，名為果果。今從法譬俱得說之，故云亦因亦因因等。

仍就證道，故從初住乃至妙覺¹。故於等覺，唯因非因因；唯果者，但望十地；若望下地，亦名果果，故云下地已去。是則初住唯因而非果，妙覺在果而非因，中間諸位，互受其名。

△二別二，初略判

約分別義者，伏順二忍未是真因，無生一忍未是真果。從十住去名真因，妙覺名真果。

次別義中二，初略判。

△二略釋二，初釋伏順位

云何伏順非真因？例如小乘方便之位，不名修道。見諦已去，約真修道，此義可知。今順忍中斷除見思，如水上油，虛妄易吹。

次云何下，略釋。釋中二，先釋伏順位。

△二釋無生位

無明是同體之惑，如水內乳，唯登住已去，菩薩鵝王²，能啖無明乳，清法性水。從此已去，乃判真因。

次無明下，釋無生位。啖字，所狹反³。

△二兼明諸位二，初約別教五，初出舊解不同

復次別教，判三地或四地斷見盡，六地或七地斷思盡。

次復次下，約諸教中二，先且約別教；次問下，重料簡前之三教，對圓教辨。初文又五，初出舊解不同；次此不下，斥；三當是下，略判；四若見下，辨非；五今明下，結正。

¹ 仍就證道，故從初住乃至妙覺：列表如下：

┌妙覺	——	非因非因因	——	亦果亦果果
等覺	——	唯因非因因	——	亦果亦果果
三住至十地	——	亦因亦因因	——	亦果亦果果
二住	——	亦因亦因因	——	亦果非果果
└初住	——	亦因亦因因	——	非果非果果

案：從現生後而言，能感生果名為因，能感後果名為因因。妙覺已極，不能再感生果、後果，故非因非因因；果、果果者，望下而言，妙覺望於等覺名亦果，望於十地名亦果果。若初住者，能感二住名亦因，能感三住名亦因因；初住真證，爾前非真，無下可望，故云非果非果果。二住亦因亦因因者，同初住說；二住望初住名亦果，住前無位可望名非果果。餘者類知。籤文通總以被利根，今為更開耳。

² 鵝王：正法念處經卷六十四：“譬如水乳同置一器，鵝王飲之，但飲乳汁，其水猶存。”

³ 啖字，所狹反：音 shà，飲啄也。

△二斥

此不應爾！何者？無明見思同體之惑，何得前後斷耶？

初二如文。

△三略判

當是別教附旁小乘方便說耳。

第三文者，明其附旁通教小乘三藏意，亦似共地菩薩意也。

△四辨非二，初明舊判見不應前盡三，初略舉過

若見先盡，則實理無復有障，云何十地見不了了？

四辨非中二，先明舊判見不應前盡；次若思下，明舊判思不應前盡。初文三，初略舉過。

△二引證

地持云¹：“第九離一切見清淨淨禪。”

次地持下，引證。

△三敘地持意結難

第九是等覺地，入離見禪，乃成大菩提果。若見先斷，等覺復何所離？

三第九下，敘地持意結難。

△二明舊判思不應前盡三，初略斥

若思前盡，後地應無果報及諸禪定。

次明思盡非中又三，初略斥；次何者下，引華嚴釋；三若七地下，重斥。初如文。

△二引華嚴釋二，初引

何者？華嚴明阿僧祇香雲、華雲，不可思議充塞法界者。

引華嚴中二，初引。

△二釋出經意

此是菩薩勝妙果報所感五塵，呼此為欲界思惑；一切菩薩皆入出無量百千三昧禪定心塵之法，呼此為色、無色界思惑。

次此是下，釋出經意。此中為消界外同體見思，故須於界外更立三界²。若

¹ 地持云：菩薩地持經卷六・方便處禪品第十三：“云何菩薩禪波羅蜜？略說九種，一者自性禪，二者一切禪，……九者清淨禪。……云何菩薩清淨禪？略說十種，一者世間清淨淨不味不染污禪，二者出世間清淨淨禪，三者方便清淨淨禪，四者得根本清淨淨禪，五者根本上勝進清淨淨禪，六者入住起力清淨淨禪，七者捨復入力清淨淨禪，八者神通所作力清淨淨禪，九者離一切見清淨淨禪，十者煩惱障智障斷清淨淨禪。”

² 界外更立三界：玄籤證釋：“古云：界外準界內立三界名，中理未窮通名見惑，通三界變易

不然者，此與二乘所斷何別？既分內外，見思名同，是故須立。思分三界：從五塵為名，故例如欲界；從定地為名，故例如色無色界。故知違理由見，感報由思。

△三重斥

若七地思盡，上地應絕六塵，何故復言“三賢十聖住果報”？若住果報，思不前盡。

△五結正

今明如此見思，通至上地，至佛方盡，故云¹：“唯佛一人居淨土”、“唯佛一人能盡源”。是故伏斷，如前分別(云云)。

五今明下，顯正，可知。

△二重料簡二，初問

問：界內必先斷見，次思，後無知，界外何意不爾？

次料簡中二，先問。

△二答四，初約苦輕重答

答：界內為三途苦重，先斷見，次思，後及無知。界外苦輕，故先枝後本。

次答。答中四，先約苦輕重答；次又思下，約障理近遠答；三約超果答；四結酬。

初文言界外苦輕，故先枝後本者，凡障理惑，名之為本；障事之惑，名之為枝。故以界內見惑為本²，思惑為枝。界外無明為本，塵沙為枝。是故界內次第修人，先斷於本，次斷為枝。界外次第，必須先斷枝惑，次斷根本。界外既其苦輕，借使流轉，不退歸下。為助化道，故先斷塵沙；後為顯真，方斷無明。餘意可見。

△二約障理近遠答

又思無知不障偏真，為見真理，故先除見。界外塵沙是體上惑，遠能障理，先却遠障，次除近障(云云)。

△三約超果答

土中勝妙五塵名欲界思，不思議法塵為上界思。”

¹ 故云：仁王卷一：“三賢十聖忍中行，唯佛一人能盡源。……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

² 界內見惑為本：列表如下：

┌界內——	見惑為本——	先斷
	└思惑為枝——	後斷
└界外——	無明為本——	後斷：為顯真明
	└塵沙為枝——	先斷：為助化道

復次三藏中，後身菩薩及超果二乘，見思同斷，亦先斷思¹(云云)。不超果者，前後斷耳。通教亦有超不超二義，別教前後斷，圓教同斷。

△四結酬

前後之問，但見一途耳(云云)。

前後之問但見一途者，上設問云：前斷見惑，後斷思惑，但是一途次第之意，非是諸教超果之義，亦非通方圓頓之道。

△四明功用二，初釋名

四明功用者，若分字解義，功論自進，用論益物。合字解者，正語化他。

大章第四明功用中二，先釋名。

△二正釋二，初凡位功用二，初略明外凡內凡位二，初外凡

五品之位，理雖未顯，觀慧已圓。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秘密之藏，堪為世間作初依止。依止此人，猶如如來！當知不久詣於道樹，近三菩提，一切世間皆應向禮，一切賢聖皆樂見之。

次理雖下，正釋。釋中二，先凡位功用，次聖位功用。初文又二，初略明外凡內凡位。

△二內凡

若六根似解，圓觀轉明，長別苦海，“能以一妙音，遍滿三千界，隨意之所至”。一切天龍皆向其處聽法，其人有所說法，能令大眾歡喜，猶是第一依止。

△二寄此通辨四依位四，初略述經意

涅槃標四依²，義通圓別。

¹ 見思同斷，亦先斷思：後身菩薩先斷思者，此準婆沙意也，於常途所云三十四心斷結有異。常途者，斷見用八忍八智，三界九地，地地一無礙、一解脫，九地則九無礙、九解脫，并前為三十四心，見思俱斷，成三藏佛。若婆沙者，斷見同前；若斷思者，地地有九無礙、九解脫，九地便成一百六十二心矣！若至後身菩薩，下八地惑初修禪時先已斷竟，唯非想地九品見思全在，即用非想九無礙九解脫斷思，不復更修下八地定。據“下八地惑先已斷竟”，故云“先斷思”。常途三十四心見思頓斷，何來先斷思？是故為異也。若欲會通，請詳輔行卷三之三。此意深細，若非精研一家教門，往往失之。超果二乘亦先斷思者，此指本斷超也。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止觀】(本斷超)本在凡地得非想定，今發無漏，第十六心滿，即得阿那含(云云)。【輔行】言本斷者，本在外道，修世禪時已斷思惑，名為本斷。隨本時斷品數多少，故使於今入十六心超果不同。本得非想，即是已斷下八地思，至十六心應名阿羅漢向，但名那含者，以凡地時用有漏智，智力弱故，但名那含。得那含時，此十六心起無漏得，替前有漏，名印持定(云云)。”山家緒餘集卷三：“先思後見，本斷是也。”有漏智弱，故須抑退一位。

² 涅槃標四依：大經卷六·四依品第八：“佛復告迦葉：善男子，是大涅槃微妙經中，有四種人能護正法、建立正法、憶念正法。何等為四？有人出世，具煩惱性，是名第一；須陀洹人、斯陀含人，是名第二；阿那含人，是名第三；阿羅漢人，是名第四。是四種人出現於

次涅槃下，寄此通辨四依位。四依位者，以此四人並能化他，故以此位釋於因人功用。若論今文，應遍因果。四依義，具如大經第六委釋。於中四，先略述經意。

△二舊判失旨

人師多約別判。

次人師下，明舊判失旨。

△三且依古人出別判位

地前通名初依；登地至三地斷見盡名須陀洹，至五地侵思名斯陀含，是第二依；至七地思盡名阿那含，是第三依；八地至十地，欲、色、心三習盡¹，名阿羅漢，是第四依。

三地前下，且依古人出別判位。

△四今家準別及始終以立圓位

若推圓望別，應約十住明三依，對住前為四依。若始終判者，五品、六根為初依，十住為二依，十行、十迴向為三依，十地、等覺為四依。

四若推圓下，今家準別及於始終以立圓位。

△二聖位功用四，初略舉

從初住已上，總論功用。

次明聖位中四，初略舉。

△二明功用意

若豎功未深，橫用不廣。豎功若深，橫用必廣。

次若豎下，明功用意。

△三譬

譬如諸樹，根深則枝闊，華葉亦多。

三譬。

世，能多利益憐愍世間，為世間依，安樂人天。”今依四教，列表如下：

	藏	通	別	圓	
				推圓望別	始終判
初依	四善根	性地	地前	住前十信	五品、六根
二依	須陀洹、斯陀含	八人、見地、薄地	初地至五地	初至五住	十住
三依	阿那含	離欲地	六、七地	六、七住	十行、十向
四依	阿羅漢	已辦地以上	八至十地	八至十住	十地、等覺

¹ 欲、色、心三習盡：三界思盡也。心即無色界，滅色惟心故。

△四釋相三，初明初住位

初住豎破一分無明，獲一分二十五三昧，顯一分我性。論其實處，不可思議。依於教門，橫則百佛世界，分身散影，作十法界像，利祐眾生。

四初住下，釋相。又為三，初明初住位；次如是下，明二住去至等覺位；三論其下，明妙覺位。

初文從初住去乃至作十界像等者，若權教中，三藏佛但云八相，八中皆劣；別教教道，望證猶劣。今是圓教證道八相，具如華嚴云：“或有見佛種種說法，或見在於兜率天上，或見來下，處於母胎，或見初生，或見出家，或見成道，或見轉法輪，或見入涅槃。”皆言或者，一一相中皆八相故。

△二明二住去至等覺位

如是住住豎入，倍倍轉深，無明漸漸盡，三昧轉轉增，我性分分顯，橫用稍稍廣，千佛界、萬佛界、恒沙佛界、不可說不可說佛界。遍如是界，八相成道，教化眾生，況餘九法界身耶？諸行諸地，亦復如是。

次文中，初通明功用深廣；次遍如是下，約境現身及例後位以論功用。

△三明妙覺位

論其滿足，唯佛與佛乃能究盡無明之源。故經言¹：“如佛心中無無明。”唯佛法王，住究竟王三昧。毘盧遮那法身，橫周法界，豎極菩提，大功圓滿，勝用具足(云云)。

後文可見。

△五明麤妙二，初標

五通諸位論麤妙者。

大章第五判麤妙中二，標、釋。

△二釋二，初略判二，初一往明二麤別圓妙

小草止免四趣²，不動不出。中草雖復動出，智不窮源，恩不及物。上草雖能兼濟，減色為拙。小樹雖巧，功齊界內，故其位皆麤。大樹、實事，同緣中道，皆破無明，俱有界外功用，故此位為妙。

¹ 故經言：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二：“佛子，復以近沉遠，凡夫善心中尚無不善，何況無相心中而有無明？”

² 小草止免四趣：列表如下：

藏教	——	小草（人天）	——	止免四趣，不動不出	——	} 麤
		中草（二乘）	——	智不窮源，恩不及物		
		上草（菩薩）	——	雖能兼濟，減色為拙		
	通教	——	小樹	——	用體空觀，功齊界內	——
	別教	——	大樹	——		
					同緣中道，皆破無明	—— 妙
	圓教	——	實事	——		

釋中二，初略判；次又三藏下，格位判。初文二，初一往先明藏通麤而別圓妙；次而別下，重明別教麤而圓教妙。

初意者，且言通緣實相，亦遙寄證以說。

△二重明別麤圓妙

而別教從方便門，曲逕紆迴，所因處拙，其位亦麤。圓教直門，是故為妙。

若論教道，中理則有但不但異，是故不可同判為妙。為是義故，復更重判。從帶不帶異故，帶麤即教道故也。方便等言，並望實說，故成行拙。

△二格位判三，初以藏通格圓

又三藏菩薩全不斷惑¹，望圓教五品有齊有劣：同不斷惑，是故言齊；五品圓解常住，彼全不聞常住，是故為劣。若三藏佛位斷見思盡，望六根清淨位有齊有劣：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²。佛尚為劣，二乘可知。當知三草蒙籠³，生用淺短，故其位皆麤。若乾慧地、性地，望五品位有齊有劣，例前(云云)。若八人——六地，見思盡，七地修方便，至佛斷習盡，望圓教似解有齊有劣，例前可解。當知小樹之位，未有干雲婆娑之能⁴，是故皆麤。

次格位中三，初以藏通格圓；次以別格圓；三是知下，結歸。初文意者，以藏通因果之位，望於圓家，但至似位。一一皆云有齊有劣者，惑盡處齊，觀行聞教，是則為劣。亦以佛位格者，為順教道故也。

△二以別格圓二，初格地前

若別教十信望五品位，有齊有劣：同未斷惑，是故為齊；十信歷別，五品圓解，此則為優。別教十住斷通見思，十行破塵沙，十迴向伏無明，只與圓家十信位齊，優劣(云云)。

¹ 又三藏菩薩全不斷惑：今將三教格圓列表如下：

藏教	通教	別教	圓教	優劣
┌菩薩（全不斷惑）——	乾慧地、性地——	十信——	望圓五品——	┌齊：同不斷惑
				└劣：不聞常住
				┌齊：同除四住
└佛位（斷見思盡）——	八人以上至佛地——	三十心——	望六根位——	└劣：不伏無明

² 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天台四教儀：“解曰：四住者，只是見思。謂見為一，名見一切處住地；思惑分三，一欲愛住地，欲界九品思；二色愛住地，色界四地各九品思；三無色愛住地，無色界四地各九品思。此之四住，三藏佛與六根清淨人同斷，故言同除四住也。言若伏無明三藏則劣者，無明即界外障中道之別惑，三藏教止論界內通惑，無明名字尚不能知，況復伏斷？故言三藏則劣也。”

³ 蒙籠：視覺模糊貌。金光明玄義卷二：“若蒙籠如羅縠中視，未得分明。”

⁴ 未有干雲婆娑之能：干雲者，高入云霄，法華文句卷三：“崇臺峻階，承露干雲。”此喻自行豎高也。婆娑者，枝葉繁茂，扶疏紛披。大寶積經：“如尼瞿陀子極微細，種之生樹，婆娑廣大，枝條百千。”此喻化用橫廣也。小樹無此，故云也。

次以別格圓，為二，先格地前。

△二格登地二，初正格

若登地破無明，只與圓家初住齊。

次格登地，於中二，初正格。

△二釋所以三，初正釋

何者？若十地十品破無明，圓家十住亦十品破無明。設開十地為三十品¹，只是圓家十住三十品齊。

次何者下，釋所以。於中又三，初正釋。

△二約與奪釋齊不齊

若與為論，圓家不開十住，合取三十心為三十品，與別家十地三十品等者，則十地與圓家十迴向齊。若奪而為論，別家佛地與圓家初行齊；與而為論，別家佛地與圓家初地齊。

次若與下，約與奪釋齊不齊。不齊故劣，是故須格。

△三判二，初約位判三，初法

故知別教權說，判佛則高，望實為言，其佛猶下。

三故知下，判。判中又二，初約位判；次以我下，約因果判。初文三，法、譬、合。

△二譬

譬如邊方未靜，授官則高。定爵論勳，置官則下。

△三合

別教權說，雖高而羸，圓教實說，雖低而妙，此譬可解。

△二約因果判

以我之因，為汝之果，別位則羸。當知大樹雖巨圍，要因於地，方漸生長。

次約因果者，既以我因，為汝之果，當知果權，權故為羸。當知下，結。始從小草，終至於此，一一皆以當知下結斥權位。

△三結歸二，初法

是知圓位，從初至後，皆是實說，實伏實斷，俱皆稱妙(云云)。

三結歸又二，法、譬。

¹ 設開十地為三十品：仁王經卷一：“十地三十生空故，始生、住生、終生不可得，地地中三生空故，亦非薩婆若，非摩訶衍空故。”

△二譬

大論云：“譬如有樹，名曰好堅。在地百歲，一出即長百丈，蓋眾樹頂。”此譬圓位也。

譬云好堅樹者，大論第十：“問：諸佛功德無能勝者，一切天地誰可為尊？梵王答曰：‘佛為無上，無過佛者。’佛亦天眼觀於十方，無如佛者，心自念言：‘我行般若，今得作佛，是我所尊，即是我師，我當供養尊事於法。’譬如一樹，名曰好堅，在地百年枝葉具足，一日出生高於百丈。是樹出已，欲求大樹以蔭於身。是時樹神語好堅言：‘一切世間無大汝者，諸樹皆在汝之蔭中。’佛亦如是，無量阿僧祇劫在菩薩地中，一日於菩提樹下坐金剛座，得成佛道，無能過上。”論譬極果，今取一日超百丈邊，以譬初住八相作佛。作佛義同，故得借用。

△七明位興二，初問

六明位興者，問：權位皆羸，佛何意說耶？

大章第六明位興中，一往且辨四教次第，而不辨五時次第興者，略耳。所以不明者，既知四教，則知五時諸教興意。如華嚴二興，鹿苑一興，乃至法華一興，各有所以，是故不論。於中先問。

△二答三，初列機緣四悉不同

答：為諸眾生好樂不同，生善緣不同，知過改惡不同，當說取悟不同。

次答。答中三，先列機緣四悉不同；次列赴機十六種說；三為是下，結。

△二列赴機十六種說

是故如來種種諸說¹，皆有利益。若隨界內好樂，說前兩教位；若隨界外好樂，說後兩教位。生界內事善，說三藏位；生界內理善，說通教位；生界外事善，說別教位；生界外理善，說圓教位。破界內事惡，說三藏位；破界內理惡，說通教位；破塵沙事惡，說別教位；破無明理惡，說圓教位。緣事入真，說三藏位；緣理入真，說通教位；從事入中，說別教位；緣理見中，說圓教位。

列赴機中云界內界外、事理惑者，惑無事理，隨人生解，解有巧拙，故分事理。理有權實，分界內外：若即理說惑，謂惑為理；若離理說惑，謂惑為事。故分內外，成於四種。

△三結

為是義故，諸位得興，階差高下無量矣。

¹ 是故如來種種諸說：列表如下：

	世界悉檀	為人悉檀	對治悉檀	第一義悉檀
藏教	隨界內好樂	生界內事善	破界內事惡	緣事入真
通教	隨界內好樂	生界內理善	破界內理惡	緣理入真
別教	隨界外好樂	生界外事善	破塵沙事惡	從事入中
圓教	隨界外好樂	生界外理善	破無明理惡	緣理見中

△七明位廢二，初總敘意

七明位廢者，理本無位，位為緣興。緣既迭興，位亦迭謝，非是法華始復廢也。

大章第七明位廢中二，先總敘意，次正明廢。初文者，具明諸教展轉漸廢，故作此說。若至法華，一切權廢，是故此中，不全同法華¹。

△二正明廢二，初敘破立之意三，初明如來破立之意

須識諸破立意，不得妄破妄立。何者？元夫如來立三藏位，權生事善。事善既生，濟用若足，便須廢也。通、別位亦如是，此是如來破立之意。

次正釋中二，先敘破立之意，次正明廢。初文者，則廢三存一。初廢三中三，一先明如來破立之意，次明龍樹破立之意，三明今師破立之意。

初文者，雖復五時增減不同，本意只為破三存一，故云如來破立之意也。具如教興，迭興至小²；如是漸廢，唯存一極。

△二明龍樹破立之意

若毘曇婆沙中明菩薩義，龍樹往往破之。謂其失佛方便，是故須破；申佛方便，是故須立，此是龍樹破立意。

次文中云毘曇婆沙明菩薩義等者，且對衍門，存三廢一，廣如止觀第三記³。

△三明今師破立之意二，初破二，初正破三，初破大乘不立小失

若常途大乘師，全不整理三藏，此則失佛方便。

三明今師破立之意。又二，先破；次而圓下，立。初又二，先破；次往者下，明破立意。初文又三，初破大乘不立小失；次常途下，破小乘師謬用大失；三又別下，單破別教執非實教失。初如文。

△二破小乘師謬用大失三，初總破棄小用大

常途小乘師，採取經義釋所弘之論，辨菩薩義。毘婆沙自說菩薩義，而不肯用！取大乘經解三藏空有二門，豈應相會？

次文中三，初總破棄小用大；次此有下，直破其謬用之失；三縱令下，縱難其不識大乘謬用之失。

初文者，汝棄小用大，沒佛小乘為大方便。

¹ 不全同法華：法華意者，一切權廢，無非真實。此中論廢者，迭興迭廢，未必入實，故云不全同。

² 迭興至小：法華文句卷五之一：“言三七者，明有所表也。初七思法說，次七思譬說，後七思因緣說，皆無機不得，是故息大施小也，此偏就圓教大乘為釋耳。若通途約大乘釋者，初七思惟欲說圓教大乘，次七思惟欲說別教，後七思惟欲說通教大乘，皆無機不得，是故息大說三藏三乘，為方便之化也。觀心釋者，初欲觀中道，中道妙難觀不得；次欲觀即假，即假觀分別智難生不得；後欲觀即空，即空巧度又不得，方觀方便析法小觀也。”

³ 存三廢一，廣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卷三：“若斥拙度者，但有三藏中三寶、四諦、四沙門果，無後三番道果也。”又輔行卷一之二：“大品文中，處處以衍對藏為小。”卷五之五：“然大論文，本斥三藏以為諍法，即以衍門為無諍法。”均是存通別圓三教，斥廢藏教意也。

△二直破其謬用之失

此有二過，一埋佛方便，二彰論主不解菩薩義，是故須破。

又汝若不伏不曉¹，論文自有菩薩義，何須用大？故以二失破之。汝若不嫌論主不解，何須棄之？

△三縱難其不識大乘謬用之失

縱令引經釋大乘義，是何等大乘？若作通教大乘者，三乘同入真諦，至佛亦然，那得八地觀中道破無明？作通義不成，是故須破。若作別教大乘義者，始從初心與二乘異，那得六地將羅漢齊？作別義不成，是故須破。

三縱中云縱令引經釋大乘者，破舊引經不識義旨，是故須破，是故斥云何等大乘。汝雖引八地破無明，而不知是通教下根被接之義。當通始終，不破無明，通義不成，是故須破。汝引六地以齊羅漢，而不知是名別義通。別義初地即破無明，何得六地始齊羅漢？是故須破。

△三單破別教執非實教失

又別是方便，執權謗實，是故須破。

次單破別教。言別是方便等者，執別教道，不信頓極，名為謗實。

△二明破立意

往者人往義定，今窺見其過，是故須破；申佛方便，復應須立，即是今時破立之意。

次破立意者，豈以古師人往而存其非義？是故須破。

△二立二，初正立

而圓教起自一師，超三權，即一實，境智行位，不與前同。

次立一實中二，先立，次謙退，即章安歎師法妙而自謙也。初立文中云超三權者，約廢權說；即一實者，約開權說。

△二謙退

若文理有會，夷塗共遊²。失旨乖轍，請從良導。

△二正明位廢二，初結前生後

先敘此意，次明廢位也。

¹ 又汝若不伏不曉：玄籤證釋：“又汝若不肯伏，自己不曉小乘為入大方便，則汝所弘毘婆沙論文中自有三藏菩薩義，何須採用大也？若本自有不用，豈非彰顯毘婆沙論主不解菩薩義乎？故次直破其謬用之二失。恐小乘師云：我不嫌論主不解。故即云：汝若不嫌，何須棄之？論主，即毘婆沙論主也。”

² 夷塗共遊：夷塗者，平路也。圓實大道，與眾同行，攜入寶所也。

次正明廢中二，先結前生後。

△二正明廢二，初總敘漸頓三法四果

若佛赴機，興廢破立者，如無量義經云：“無量法者，從一法生，所謂二道、三法、四果。”

次正明廢。於中二，初總敘漸頓三法四果。

△二釋三，初釋二道三，初列經

二道者，即頓漸也。三法者，即三乘也。四果者，四位也。此無量法，從一法生。

次釋。釋二法中三，初列經，次述今意，三正釋。初如文。

△二述今意

何者？二道既是頓、漸，頓即大道，日照高山，且置未論。

次明今意。且置頓論漸者，若欲論頓，有何不可？但明迭興迭謝之相，恐文稍煩，故且置之，以論於漸。

問：前文明興以對於廢，今文明廢復對於興，二門何別？非煩長耶？答：前明興者，若不論廢，無由得興，雖復相對，意在於興。今文明廢，若不假興，何以明廢？雖復相對，意在於廢。

△三正釋四，初藏教二，初釋二，初約菩薩五，初更述初立三藏

今明漸道之初，即三藏教。

於正釋中，四教為四。初三藏中二，先釋；次為此下，結。初又二，先約菩薩，次約二乘。初約菩薩中五，先更述初立三藏。

△二明初立意

教云：求佛當三阿僧祇劫修六度行，百劫種相，乃可得佛。欲令生事善，故作是說。

次教云下，明初立意。

△三明須廢

欲求佛者，改惡從善，善立教廢。

三欲求下，明須廢。

△四明廢相

即便破曰：豈有菩薩不斷結惑而得菩提？毒器不任貯食。此教即廢，行位皆廢。

四即便下，明廢相，欲廢必須先破故也。

△五明廢意

本望果行因，無果可望，佛智佛位俱廢。

五本望下，明廢意。

△二約二乘

若約二乘辨廢者，本令事行調心，從拙度見真。見真已，教意即足，是故析教廢。

次二乘文少，望菩薩意可知。

△二結

為此諸義，故言廢藏立通。

次結，可見。

△二通教二，初正釋三，初菩薩三，初總述廢立意

元稟通教，不學三藏者，不於此人論廢。

次明通中為二，初正釋；次此通下，辨共不共。初又為三，先菩薩，次佛，三二乘。初菩薩又為三，初總述廢立意；次立通下，明廢意；三智者下，正明廢相。初如文。

△二明廢意

立通之意，為生理善，體法斷惑，從巧度入真，教意即足。

次文言立通者，若成四悉，即以見真名為教足。

△三正明廢相

智者見空，復應見不空，那得恒住於空？通教則廢。

三正明廢相者，通真諦中既含不空，故但真諦仍為未極，是故責云“那得恒住於空”。利根菩薩即見不空，見不空已佛智尚廢，何況三乘？以彼教中不云彼佛破無明故，今破無明，是故通云“通教則廢”。

△二佛

菩薩行智悉廢，佛智位亦廢(云云)。

次菩薩下明通佛果廢者，菩薩之因既廢，佛果豈存？

△三二乘

二乘但教廢，餘者云云¹。

△二辨共不共四，初雙標

此通教，通通通別。

¹ 餘者云云：通教菩薩巧度入真，是為教廢；見於不空，得行中觀，是為行廢；受別圓接，是為位廢。通佛例然。二乘不爾，巧度入真，教即無用，是則教廢；保著體空，則行不廢；住於小果，不受後接，則位不廢。令釋出之，故云云云。

次明共不共中四，初雙標。

△二分別

共般若意，如上說。不共般若意，則有不廢(云云)。

次分別。

△三辨失

故知成論、地論師，只見共般若意，不見不共意。中論師得不共意，失共意。

三故知下，辨失。

△四判廢不廢

通教既具兩意，於通菩薩及方便聲聞，即是廢義；住果聲聞，未是廢義；不共菩薩，則不廢義(云云)。

四通教下，判廢不廢¹。方便聲聞有發心義，是故論廢。不共菩薩得於不空，此得即見理，是故不廢。

△三別教三，初述立別

若別起時，生界外事善。

次明別教中三，先述立別。

△二正明廢

若破無知塵沙，事善既成，教意即足，復須破。

次若破下，正明廢。

△三明廢意二，初地前全廢

此隨他意語，是故別教教廢，地前行位悉廢。

三此隨下，明廢意。又二，初地前全廢。

△二地上但廢高歸下

地上位及佛位，皆廢高歸下²，是故廢別立圓。

次地上但廢高歸下。

△四圓教四，初直明不廢

圓八番位³，皆是實位，故不須廢。

¹ 判廢不廢：通教菩薩及方便聲聞，教、行、位俱廢；住果聲聞，教廢，行、位不廢；不共菩薩，三皆不廢。

² 皆廢高歸下：登地同圓，教行位三，悉皆不廢。今云廢高歸下者，以別教佛果只斷十二品無明，僅相當於圓教二行，故云也。

³ 圓八番位：五品觀行位、六根清淨位、住、行、向、地、等覺、妙覺。

次明圓教中四，初直明不廢；次大經下，明不廢意；三昔從下，明不廢之義；四文云下，引證。初如文。

△二明不廢意

大經云：“一切江河，悉有迴曲；一切叢林，必有樹木。”諸教隨情，故有迴曲。三草二木是佛方便，故非真實，宜須廢位。金沙大河，直入西海；金銀之樹，悉是寶林，非曲是直，是故不廢。

次文云大經一切江河悉有迴曲等者，第十經中：“佛說偈云：‘一切江河，必有迴曲；一切叢林，必有樹木；一切女人，必懷諂曲；一切自在，必受安樂。’文殊難云：‘是義不然。於此大千有洲名拘耶尼，其洲有河，端直不曲，名娑婆耶¹，猶如直繩直入西海，如此直河佛未曾說。種種金銀，琉璃寶樹，是亦名林。亦有女人善持禁戒，功德成就，有大慈悲。釋梵諸天，雖得自在，悉皆無常。’”

今以迴曲及叢林等以譬有餘，金沙河等以譬無餘。

△三明不廢之義

昔從頓出漸，漸不合頓，引漸入頓，處處須廢。今已會頓，頓何須廢？

△四引證

文云：“始見我身(云云)”，是故一教不廢。又云：“但說無上道”，此道不廢。

△二釋三法三，初立所行不廢

昔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次釋三法，又三，初立所行不廢。

△二明三乘須廢

三乘不合，欲令三合一，處處須廢。

次明三乘須廢。

△三重述所行不廢

今會三歸一，同乘一乘，是故一行不廢。

三重述所行不廢。

△三釋四果二，初正辨四果二，初釋

昔四果隔別，謂羅漢、辟支佛、菩薩習果、方便佛果²；又四佛為四果³。欲合此

¹ 娑婆耶：翻梵語卷三：“應云娑羅婆阿耶。譯曰：娑羅婆者，聞；阿耶者，行。”案：翻為聞行者，此是意譯。若從其得名所以而言，應如籤文，名金沙河，以其河底布滿金沙故也。三大部補注云“未聞翻譯”者，且籤云“金沙河”者，又指何耶？

² 菩薩習果，方便佛果：即三教菩薩與三教果頭也。法華文句記卷二之三：“若作所生，則菩薩及佛但在三教，從教判權。”

³ 又四佛為四果：法華文句記卷二之三：“玄文復以四佛為四果者，則圓佛為一，而生權三，

果，處處須廢。今草庵已破，化城又滅，同至寶所，是故一果不廢。

次釋四果中二，初正辨四果，次以教行等例更分別。初約四果又二，先釋，次結。釋中，約四果以論三廢一不廢。此中言果，即是羅漢；前明二乘，即指三果等¹。前言二乘，但是通舉，意論聲聞。故今別語，更加支佛。前言菩薩，並是方便位中，如通教人，但在六地已前，藏別準此。

若言四佛者，則聲聞、菩薩，並不須用，如向會通。

此中言破化城等者，且語二乘，二乘既破，兩教佛果亦破。別教或廢聖入賢，或廢高歸下，令同成一佛果故也。

△二結

若從是義，三廢一不廢。

次若從下，結文可知。

△二以教行等例更分別二，初三一對辨二，初正釋二，初約教二，初廢不廢二，初標

然三教有廢有不廢。

次明三有廢不廢等中又二，先三一對辨；次又教下，教行等對辨。初又二，先釋，次寄此且明判開。初又二，先約教，次以行智等例。初又二，先廢不廢，次立不立。初文二，先標。

△二釋

何者？從得道夜至泥洹夜，所說四阿含經，結為聲聞藏，初教何曾廢？成前人事善，逗後人事善，故有廢有不廢。通教成前逗後，亦如是。別教成前逗後，亦如是。

次釋。言從得道夜至泥洹夜，乃至初教何曾廢者，初後俱集，故知不廢。況結集已，留被末代，故知即是成前逗後。既結集在文，當知法華教興，此教仍須逗後。通別俱爾。據法華則廢，據教存則不廢。

△二立不立

圓教有立有不立，初照高山，已自是立，於三藏者不立。文云：“始見我身，入如來慧”，即是前立；學小者今入佛慧，即是後立。中間可知。

次立不立中有立不立，即指小機以對華嚴。若至法華，無不立義，故云亦立不立也。

言中間可知者，始謂華嚴，終謂法華，中間三昧並有得入佛慧之義，名之

能所相對，故云四佛。”

¹ 前明二乘，即指三果等：籤文稍隱，須加略釋。所言前者，指“釋三法”一科也。所謂三法者，即聲聞、緣覺、菩薩三乘。此三若是當教分於權實，則聲聞乘中，前三果為權，羅漢為實；緣覺不立分果，無權實可分。是故三法之中雖然聲聞、緣覺並舉，依於向論，緣覺但是相從而來，是故沒之，故云“前明二乘，即指三果”。乃至下文云“但是通舉，意論聲聞”，即指此意也。若了二乘，菩薩乘中分於權實，則不難矣，思之可見。

為立。但鹿苑密入，餘教顯入¹。鹿苑密入，通大小人；餘味顯入，唯在於大。若餘味小人，於彼密入，義同鹿苑。

△二以行智等例

諸行智有廢有不廢，諸果位有廢有不廢。

次約行智等略例中，所言諸者，亦須一三相望，如前所說，故不復論。

△二寄此且明判開二，初約五味判

若歷諸味，乳味有兩教，一教行位亦廢亦不廢，一教行位不廢；酪教行位有廢有不廢；生酥四教，三教行位有廢有不廢，一教行位不廢；熟酥三教，兩教行位有廢有不廢，一教行位不廢；法華三教行位皆廢，一教行位不廢。

次判開中二，先約五味判；次但說下，開。初如文。

△二開二，初開成於圓

但說無上道，同乘一寶乘，俱直至道場，故三義皆不廢。

次但說下為二，初開成於圓，教行位三皆不廢²。

△二更敘施三，初正明

無量義云：“二道、三法、四果不合。”至法華皆合，故不論廢。

次無量義下，更敘施。又三，初正明。

△二引證

“成道已來，四十餘年，未顯真實”³，法華始顯真實相。

次成道下，引證。

△三釋疑

傳云：佛年七十二歲，說法華經(云云)。

三相傳下，釋疑。疑云：經但言餘，為七十一？為七十九？是故引證。言相傳云佛七十二說法華者，準菩提流支法界性論云：“佛成道後四十二年說法華經。”論非佛說，故云相傳。法華但云四十餘年，不的云二者，教法被物，所見不同，是故從容。

¹ 鹿苑密入，餘教顯入：謂鹿苑有八萬諸天，聞轉生滅法輪，密證無生法忍，是為密入。若華嚴、方等、般若時，皆是顯入。

² 教行位三皆不廢：但說無上道，教不廢；同乘等，行不廢；道場等，位不廢。

³ 成道已來，四十餘年，未顯真實：無量義經卷一：“善男子，自我道場菩提樹下端坐六年，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佛眼觀一切諸法不可宣說。所以者何？以諸眾生性欲不同，性欲不同種種說法，種種說法以方便力，四十餘年未曾顯實，是故眾生得道差別，不得疾成無上菩提。”又法華經卷五・從地踊出品第十五：“彌勒即白佛言：世尊，如來為太子時，出於釋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從是已來，始過四十餘年（云云）。”

△二教行等對辨二，初正釋五，初以教對行位為四句二，初列

又教廢行位不廢，行位廢教不廢，俱廢，俱不廢。

次別約教行等者，於中為二，初正釋，次問答釋疑。初又五，初以教對行位為四句分別；次約廢不廢等教行位三四句分別；三又廢教下，單約教以廢聞相對為四句分別；四又廢智下，單約於智廢修相對為四句分別；五又廢位下，單約於位廢入相對為四句分別。一一四句中皆先列，次釋。

△二釋

云何教廢行位不廢¹？住果聲聞，猶在草庵，行位不廢而教廢也。云何行位廢教不廢？利根密益，不待廢教，早休行位者是也。云何俱廢？三藏菩薩是也。云何俱不廢？逗後緣者是也。通教、別教，例此可解(云云)。

初教對位行中言俱廢者，既指菩薩，當知前之二句並指二乘，二乘於法華前亦有密悟故，三藏菩薩於法華前顯密俱得。第四句者，教所錄行，必留被後。

通有二乘，望前三藏，義類可見。

若約別教，但不須言住果及以密悟，餘者並同。何者？初句應云：廢教道之教也，行位若至初地已上，即成法界，何須廢耶？行位廢者，接入後教，教逗後人。俱廢者，初心便轉。俱不廢者，亦逗後人。

△二約廢不廢等教行位三為四句

若就施權，三教行位立一不立。若就廢權，三教行位廢而一不廢。若就利根，一立三不立。若就鈍根，三立一不立。若就轉鈍為利，一立三不立。利鈍合論，亦立亦不立，亦廢亦不廢。若就平等法界，非立非不立，非廢非不廢。

次四句中言利根者，並是菩薩初心即轉。鈍根二乘，久住方便。言合者，共也。

△三單約教以廢聞相對為四句二，初列

又廢教更聞教，自有廢教不更聞教，自有不廢教更聞教，自有不廢教不更聞教。

△二釋

云何廢教更聞教者？如廢六度事善，更聞亡三理善²。云何廢教不更聞教？如住果二乘，廢教已入滅。云何不廢教更聞教？如逗次第學者，方等中並聞小大名

¹ 云何教廢行位不廢：列表如下：

	藏教	通教	別教（惟有菩薩）
教廢行位不廢	住果聲聞，猶在草庵	住果聲聞	廢教道之教，不廢行位
行位廢教不廢	利根密益，不待廢教，早休行位	利根密悟	接入後教，教逗後人
俱廢	三藏菩薩	通教菩薩	初心便轉
俱不廢	留逗後緣	留逗後緣	留逗後緣

² 亡三理善：即三輪體空，謂施者、所施物、受者皆空。

者。云何不廢不更聞？未廢教而密入者。

次聞教四句中，言如廢者，舉三藏菩薩為語端耳，應通歷三教。第二句，四教菩薩並須闕之，或是初心退墮者耳。第三句亦須歷諸教。第四句亦通諸菩薩，不必在密。

△四單約智以廢修相對為四句二，初列

又廢智更修智，不廢智更修智，廢智不修智，不廢智不修智。

△二釋

云何廢智更修智？三藏菩薩廢已智，更修無生智。云何不廢智更修智？住果聲聞，不廢已智，還復遊觀，學無生智，實不用巧智斷結也；又次第習者是也。云何不廢智不修智？亦是住果聲聞，生滅度想，不肯修大也。如四弟子領解云：“我昔身體疲懈，但念空無相願，於菩薩法都無願樂之心”者是也，及更逗後緣者是也。云何廢智不修智？廢三藏智菩薩，退為諸惡者是也，亦是廢智已，密入頓中，不修方便智是也。

次廢智四句中，初句者，亦通三菩薩。次不廢智更修智中云“又次第習者是也”者，凡云廢者，若法華前，或廢權位，入權入實：廢權入實，廢高歸下。若次第修習者，從初發心，本擬次第，自淺階深，何待廢淺而入深也？第三句者，三教菩薩闕之，亦據法華前，故引方等文意證也。言逗後者，人雖不修，更須逗後。第四句者，四教初心並有此義，且約三藏事相便耳。

△五單約位以廢入相對為四句二，初列

又廢位更入位，廢位不入位，不廢不更入，不廢而入。

△二釋

云何廢位更入位？三藏菩薩，廢不斷惑位，入斷惑位。云何廢位不更入位？謂廢位密悟頓者¹，不入次第位也。云何不廢位不更入位？謂住果二乘是也。云何不廢位而更入位？謂逗後緣者，亦是未廢密悟而入上位也。通教、別教，智位料簡，亦應如此(云云)。

通教至如此者，通有三乘，是故料簡全同三藏。別唯菩薩，故前明廢教不更聞教，此句全闕²。今不廢位不更入位句，闕二乘邊，由此別教次第入位，其義可然。

△二問答釋疑二，初問

¹ 廢位密悟頓者：廢不斷惑位，直入圓實，不歷方便位。

² 此句全闕：前單約教四句中，第二句廢教不更聞教，指住果二乘，廢教已入滅。故籤云：“四教菩薩，並須闕之。”意云：菩薩雖有廢教之義，然必聞後教，無不更聞也。今單約位四句中，若就別菩薩自辨者，惟闕第三句，無不廢位不更入位者，以無住果菩薩，及菩薩必入後位故也，故云“闕二乘邊”、別教必定“次第入位”等。有本“今不廢位不更入位句”作“今不廢位而更入位句”者，誤將第三句作第四句，今依義、依大正藏校勘資料改。

問：廢更修可有益，廢不更修有何益？

△二答

答：自有廢修得益，自有訶廢，聞雖不修而有恥小鄙劣，折其取證之心，亦是有益。又齊其斷結，謂言無益。迴心入大，即是得益(云云)。

△八開麤顯妙二，初結興廢並約前教

八開麤位顯妙位者，若破三顯一，相待之意，可得如前。

大章第八明開者，前諸興廢，並約法華前教。既對一實以明三權，即對法華以為判竟，是故直明於開，故云可得如前。

△二顯今經意三，初述開意

即三是一，絕待之意，義則不爾。何者？昔權蘊實，如華含蓮。開權顯實，如華開蓮現。離此華已，無別更蓮。離此麤已，無別更妙。何須破麤往妙？但開權位，即顯妙位也。

次即三下，顯今經意。於中三，先述開意；次開生死下，正明開；三若決下，將所開與本妙比決。

初文中所以不言廢者，以廢義與開義大同，已如前與止觀記中簡竟¹。又恐人不曉相待中意，便謂麤外別有於妙，是故據理復須明開。又若不論待，無以明絕。若明待已，即指所待是於能絕，能絕亦絕方名為絕，具如前說²。

△二正明開二，初通開初心二，初通舉開義二，初開凡夫未發之心

開生死麤心者，明凡夫有反復，易發菩提心。生死即涅槃，無二無別，即麤是妙也。

次正開中二，初通開初心，次別開諸位。初又二，先通舉開義，次歷圓教諸位入妙不同。初又二，初開凡夫未發之心，次開諸教博地初心。

初文者，凡夫之心必有於發，理體妙故。

△二開諸教博地初心

若始從凡夫，發析、體、別、圓四心者，亦是四位初心，皆是因緣所生心，即此因緣即空即假即中，與圓初心無二無別。

次開諸教者，諸教始終雖各有體狀，而同在初心一類凡下，故今開之，令此四初與圓初心所觀之理無二無別。

¹ 已如前與止觀記中簡竟：已如前者，如釋籤卷一之一：“開已即廢，時無異途。”止觀記者，輔行卷三之四：“問：玄文諸義，並先開後廢，如向所引，何故先廢後開？答：玄文約喻，如世蓮華，必先開後落。此從法便，故先廢後開。既廢權已，實則可見，義之如開。又此廢文與彼稍異，彼約法華，廢前權部權教，復須開前權部權教。今約諸文展轉相廢，猶似未開，故在開前。今具二義，故廢在前。又廢同於待，開同於絕，待前絕後，未失常規。”

² 具如前說：如妙玄卷二之二：“不可以待示，不可以絕示，滅待滅絕，故言寂滅（云云）。”

△二歷圓教諸位入妙不同

諸初心是乳，顯妙即是置毒乳中，即能殺人。殺有奢促：若按位而妙，即成假名妙¹；若進入方便，成相似妙；若進入理，即成分真妙(云云)。

次歷圓教諸位入妙不同者，即有按位、進入二妙。

問：此之二妙，何者為勝？答：互有強弱。若論當位即是，即按位為勝；若據聞教能超，即進入為勝。以在本位未知是妙，待入圓已方乃知妙，故成少劣。以進入功深，是故復勝。

△二別開諸位三，初藏教

若開六度權位行者，檀即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開檀得見佛性。乃至般若，亦復如是。亦名置毒乳中，即能殺人。按位，即假名妙；若進方便，成相似妙；若進入理，成分真妙(云云)。方便聲聞未入位者，開權顯實亦如是。三藏斷結位，若未開權，永無反復，如焦種無芽。今開析空即假即中，如置毒酪中亦能殺人。按麤即妙，是相似位；若進入，隨位判妙也。

次別開者，具應四教。三藏菩薩居初者，義同凡故。開三藏去皆云置毒者，不同不定²，昔時置毒，今方毒發。今法華經非不定教，但是即座聞於開權，能破無明，義同毒發。諸位不同，稍似不定，故借置毒殺人之言。

△二通教

次開通教二乘、菩薩，亦如是。出假菩薩位者，決了此假，假即是中，如置毒生酥，而能殺人。按麤即妙，是相似位；若進入，隨位判妙。

△三別教

若開別教十信位者，同前³。若開十住者，同二乘(云云)。若開十行位者，同通

¹ 即成假名妙：玄籤證釋：“假名，五品觀行位也。”

² 不同不定：玄籤備檢：“若不定教論發者，是約昔教。今經開四教初心顯妙入位，故云‘稍似不定’。”

³ 若開別教十信位者，同前：同前者，同於藏教六度菩薩及聲聞未入位也，以十信屬外凡，非是斷位故也。列表如下：

	譬喻	按位妙	進入妙
藏教六度權位	置毒乳中	假名妙	若進方便，成相似妙
藏教方便聲聞未入位			
別教十信位			若進入理，成分真妙
三藏斷結位	置毒酪中	相似位	隨位判妙
通教二乘菩薩			
別教十住			
通教出假菩薩	置毒生酥	相似位	隨位判妙
別教十行			
別教十迴向伏無明位	置毒熟酥	相似位	隨位判妙
別教登地	置毒醍醐	十住位	隨位判妙

教出假菩薩。若開十迴向伏無明位，即此而中，是名置毒熟酥，即能殺人。按羸即妙，是相似位；若進入，隨位判妙。若登地之位，不決了者，只是拙度之位。今決此權，令得顯實，即是置毒醍醐而殺於人。按羸即妙，是十住位；若進入，隨位判妙。

△三將所開與本妙比決二，初結前

若決諸權，或按位妙，或進入妙，無羸可待，同成一妙，其義已顯。

三比決中二，先結前。

△二舉譬二，初譬

今更譬說，譬如小國大臣，來朝大國，失本位次，雖預行伍¹，限外空官²。若大國小臣，心膂憑寄³，爵乃未高，他所敬貴。

次舉譬。譬中二，先譬，次合。譬中云小國大臣等者，前之三教，名為小國。教主已下，皆名為臣，臣中高位，名之為大。兩教羅漢及通九地、別教十住，開入圓教，名為來朝。並失羅漢及地住等次位之名，名失本位。雖預行伍等者，如阿羅漢按位入圓，雖預六根行伍位次，比於本從圓隨喜來，乃成限外空位菩薩，故云空官。此據初入，作如此說。久聞觀轉，惑破行成，還同舊位行伍之限。

若圓大國，凡夫小臣，名名字佛，故曰憑寄。膂者，脊也，說文云⁴：“脊骨也。”只是全以身心寄託佛境耳。能觀色心即是法性，故名憑寄佛法界也。未入品位，不能益他，名爵未高，乃為九界之所敬貴。

△二合二，初正合

諸教諸位，決羸入妙，雖得入流，欲比圓教八妙⁵，猶是從鈍中來。圓教發心雖未入位，能知如來秘密之藏，即喚作佛。

次合中二，先合，次況。合中，初從諸教去，略合也。初合小國大臣。從圓去，合大國小臣。

△二況

初心尚然，何況後位乎(云云)？

¹ 行 háng 伍：排位行列也。

² 限外空官：猶今言編制外人員、非體制內人員。

³ 心膂憑寄：心膂 lǚ，心臟與脊骨，以喻親信得力之人。書·君牙：“今命爾予翼，作股肱心膂。”三國志·周瑜傳：“入作心膂，出為爪牙。”

⁴ 說文云：說文解字·呂部：“呂，脊骨也，象形。昔太岳為禹心呂之臣，故封為呂侯。……膂，篆文呂，從肉，從旅。”有本作“說文云骨也”者，脫一“脊”字。

⁵ 圓教八妙：即上云“圓八番位，皆是實位。”案：有本作“圓教入妙”者，誤。

△九引經二，初敘來意

九引涅槃五譬成四教位，若不將四教釋譬，譬不可解。若非五譬判四教位，取信為難。若信經文，則位義易曉，解諸位意，彼譬泠然。彼此相須，可謂兼美者也。

大章第九引經中二，初敘來意。

△二正引經二，初引經二，初四教二，初正引四，初三藏二，初引二，初引文彼文云：“凡夫如乳，須陀洹如酪，斯陀含如生酥，阿那含如熟酥，阿羅漢、支佛、佛如醍醐。”此譬三藏五位。

次正引中二，先正引；次諸經下，以法華意結成。初文又二，初四教，次不定秘密。初文又二，初正引；次前四下，明引經之意。初文自四，初三藏二，先引，次料簡。先引中二，先引。

△二釋二，初正釋

何者？凡夫全生，未能除惑，菩薩亦爾，但得如乳。須陀洹破見，革凡成聖，如乳變為酪。斯陀含侵六品思，故如生酥。阿那含欲界思盡，故如熟酥。阿羅漢、支佛、佛皆斷三界見思盡，故同稱醍醐。

次何者下，釋。又二，初正釋。

△二引證羅漢同佛

故釋論云：“聲聞經中稱阿羅漢地為佛地。”故共為一味也。

次故釋論下，引證羅漢同佛。

△二料簡

問：此經以三藏菩薩為上草，彼經云何以菩薩為乳味？答：經取化他邊強，喻之上草。此中自證力弱，同凡夫為乳味(云云)。

△二通教二，初引

三十二云：“凡夫如雜血乳，須陀洹、斯陀含如淨乳，阿那含如酪，阿羅漢如生酥，支佛、菩薩如熟酥，佛如醍醐。”此譬通教五位也。

次通教中二，前引。

△二釋二，初正釋

凡夫不斷惑，乳猶雜血。二果侵思未多，同初果如乳。三果欲思已盡，故如酪。四果見思俱盡，如生酥。支佛智利侵習，小勝聲聞，故共菩薩如熟酥。十地名佛地，即是醍醐。

次釋。釋中二，初釋。

△二辨異

前以菩薩同凡味，故知是三藏。今以菩薩同支佛，故知是通。若不作通釋，譬

義何由可解(云云)?
次辨異。

法華玄義釋籤卷五之二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五之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三別教二，初引

第九卷：“凡夫佛性，如牛新生，血乳未別；聲聞佛性，如清淨乳；支佛如酪；菩薩如生熟酥；佛如醍醐。”此譬別教五位。

次別教中二，先引。

△二釋

乳譬無明，血譬四住，凡夫具此，故言雜血。十住已斷四住之血，與二乘齊，故言聲聞如乳。十住後心，理明智利，類支佛侵習，故言如酪。十行破塵沙，如生酥；十迴向破界外塵沙，如熟酥，故言菩薩如生熟酥。登地破無明，顯佛性，得一身無量身，百佛世界，八相作佛，故言佛如醍醐。

次釋。

△四圓教二，初引

二十五云：“雪山有草，名為忍辱。牛若食者，即得醍醐。”

次圓教中二，先引。

△二釋二，初正釋

牛喻凡夫，草喻八正。能修八正，即見佛性，名得醍醐。此譬圓教，行大直道，觀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復可滅。

次釋。釋中二，先釋。

△二辨異三，初法

圓信圓行，不由歷別，於一生中即入初住，得見佛性。

次圓信下，辨異中三，法、譬、合，可見。

△二譬

如牛食忍草，不歷四味，草出醍醐¹，故知圓教意也。

¹ 草出醍醐：大正藏作“卓出醍醐”，龍藏作“草出醍醐”，今依龍藏改。

△三合

忍草譬境妙，牛譬智妙，食者譬行妙，出醍醐譬位妙，此圓意也。牛食餘草，血乳轉變，歷四味已，方成醍醐，餘方便教，境智行位，皆羶意也。

△二明引經之意三，初說意

前四譬即有四處明醍醐，四教明佛智各異，俱既稱佛，同指佛智以為醍醐。

次明引經意中，前引三教者，意明教教皆有醍醐，醍醐不同，故明所以。於中又三，先說意；次示四教醍醐位別；三前兩下，判。初如文。

△二示四教醍醐位別二，初示四教

藏通二佛不明中道，但取果頭佛二諦智為醍醐。別教登地破無明，即能作佛，以中道理智為醍醐。圓教初住得中道智，亦稱為醍醐。

次文二，先示四教。

△二引證圓教

瓔珞云“頓悟世尊”¹，即此初住智為醍醐也。

次瓔珞下，引證圓教。

△三判二，初正判

前兩醍醐，是權非實，故有教而無人²；別教醍醐，名權理實；圓教醍醐，名理俱實。

三判中二，先判。

△二結判

以是義故，前三位五味皆羶，圓教一味皆妙。

次以是下，結判。

¹ 瓔珞云頓悟世尊：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二：“無漸覺世尊，唯有頓覺如來，三世諸佛所說無異。”

² 有教而無人：前三教均有教無人，何者？別教登地已上，有歷別次第教，無歷別次第人也。今別教不云者，略耳。維摩經玄疏卷四：“佛果補處及上位菩薩能說三教，此並有教無人。所以者何？能說之教主示現為三教之佛，菩薩令物慕果行因，因行既成則無復化主。如斯乃緣感便應，緣謝便息，空拳誑小兒，引將還家，手內實無物也。三教化主亦皆如是。若是圓教有教有人者，因中稟教乃至法雲有教有人，斷四十一品無明，法身補處此實不虛，妙覺法身無說之說，即是果上有教有人也。”列表如下：

「三藏佛」					
	以果頭佛二諦智為醍醐	是權非實			
通教佛				有教無人	羶
別教登地	以中道理智為醍醐	名權理實			
└ 圓教初住	得中道智，稱為醍醐	名理俱實	有教有人	妙	

△二不定秘密二，初列五味

第二十七卷云：“譬如有人置毒乳中，則能殺人；乃至醍醐，亦能殺人。”

次不定秘密者，以此兩教，義理相濫¹。若順五時為次第者，名不定意；若不堪顯露教中為次第者，須秘密說。若別明者，已如前文第一卷中。今不煩文，故相兼說。

於中又二，初先列五味。

△二釋二，初標

此譬兩用。

次釋。釋中二，先標。

△二解釋二，初舉兩意

一通約漸頓明不定教，處處皆得見佛性也；二約行不定。

次一通下，釋中兩意，先舉兩意。

△二正釋二，初通釋兩意

行人心行譬之如乳，實相智譬之以毒，毒有殞命之能，此智有破無明之力。久遠劫來，說實相毒置於凡夫心乳，毒慧開發，不可為定。或於初味發，或於後味發，不得次第往判，故言置毒乳中，乃至醍醐，遍五味中悉有殺義。

次釋中，教行兩意，相須而釋。歷頓漸教，故義之如教；一一教中隨行淺深，毒發不定，復名約行。深得此意，可與論斯教行顯密不定之相。一科之文，兼含意廣，明過去雖聞，若不探蹟²，當時入位，隨聞遠近、多少生熟、行之淺深，故藉今生重聞方發。於中，先通釋兩意。

△二正明發相二，初正明二，初華嚴

若眾生始於凡地³，得聞華嚴，即便見理入佛慧者，此是血乳殺人。若先得十住，

¹ 以此兩教，義理相濫：玄籤證釋：“謂不定是顯露不定，秘密是秘密不定，兩教總名不定，但互相知互不相知，以分兩教之殊，故云義理相濫。”

² 探蹟 zé：探索幽深奧妙之理也。易·繫辭上：“探蹟索隱，鉤深致遠。”孔穎達疏：“探謂窺探求取，蹟謂幽深難見。”

³ 若眾生始於凡地：列表如下：

華嚴得悟	└ 別	└ 凡地	——	血乳殺人
		十住	——	酪中殺人
		十行	——	生酥殺人
		十迴向	——	熟酥殺人
		└ 諸地	——	醍醐殺人
	└ 圓	└ 假名位	——	乳中殺人：五品弟子，圓伏五住，未斷惑邊，權同凡地，如乳殺人。
		相似位	——	酪、生酥、熟酥中殺人：六根清淨，與別教住行向齊，故云酪乃至熟酥殺人。
		└ 諸住、諸行	——	醍醐殺人

今華嚴得悟，即是酪中殺人。十行悟者，是生酥殺人。十迴向悟者，是熟酥殺人。諸地更悟，是醍醐中殺人。若過去先是圓教中假名、相似之位，今聞華嚴得悟者，亦是乳中殺人，亦是酪、生熟等酥中殺人。若先是諸住、諸行等位，今更聞華嚴，得增道損生，即是於醍醐中殺人(云云)。

次若眾生下，正明發相。又二，初正明發相；次若有行人下，判二妙。初文具歷頓漸以明發相，初華嚴，次四教。所以不云方等般若者，部總教別，總別互攝，別義易明，故且依之。以諸教中具五味故，故得約之。

△二四教四，初藏

若歷三藏教中，凡夫及方便位，及菩薩位，聞三藏教，於中即能密見中道，即是乳中殺人。若四果位，密見中道，即是酪中殺人。顯露教中無此事也！

△二通

若通教中，凡夫及三乘方便位，若聞通教，密見佛性，即是乳中殺人。若入位者，秘密而去，即是酪中殺人。若菩薩道種智中去，即是生酥殺人。九地中去，即是熟酥殺人。十地中去，即是醍醐中殺人。通教聲聞，但有秘密中殺人，無顯露不定殺也。

△三別

若歷別教中，十信聞教去，即是乳中殺人。三十心中去，即是酪殺人，生酥、熟酥等殺人。登地去，即是醍醐殺人也。

△四圓

若圓教中發始聞經，即破無明，見佛性，是乳中殺人。六根清淨去，是酪、生熟酥等殺人。若初住去，是醍醐殺人。

於圓教中，前文不引五味，今為明不定，須約位列之。又前兩教二乘之人，以法華前無發心義，雖復不定，此人必須來至法華，故法華前教，須明秘密。

△二判二妙二，初進入

若有行人，歷諸教四譬五味，過已方得入圓教醍醐中殺人者，此是破三顯一，相形待為妙。

次判二妙中二，先進入。

△二按位

若置毒乳中，味味悉殺人者，此是開權顯實，於一切法中即見中道。故文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不須更改途易轍而求真實，即麤見妙，故以置毒為喻。

案：華嚴頓說，二乘聾啞，故唯別圓。六根清淨，即相似十信位，若對位者，前七信斷見思盡，同別教前七住。八至十信，斷界內塵沙，同別八至十住；斷界外塵沙，同別十行；伏無明，同別十向，故云也。

次按位中復引文，可見。

△二以法華意結歸三，初明諸經不具

諸經悉有秘密置毒之妙，而未有顯露歷味入妙，亦無顯露決羸即妙。

次以法華意結歸為三，初明諸經不具。

△二明法華方具

至此法華，方有二意。同乘實乘，皆開佛知見，顯露事彰，是故獨稱為妙，其意在此。

次明法華方具。

△三釋二妙相

次第入妙、開羸即妙，各有兩意：按位開入，有增進開入。若言：“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聞已諦思惟，得近無上道”，即是按位顯妙；增道損生，即是升進入妙，故法華獨稱妙也。

三次第下，釋二妙相。次第入者，謂法華前，轉成熟酥；開羸入者，謂法華會，隨位即妙，菩薩容有，二乘的無¹。各有二意，準例可知。

△四妙位始終二，初略敘來意三，初明無差

十明妙位始終者，真如法中無詮次，無一地二地，法性平等，常自寂然，豈應分別初後始終？

次大章第十明妙位始終中二，初略敘來意，次正釋。初文三，初明無差。

△二明有差

良由平等大慧，觀於法界，無有若干；能破若干無明，顯出若干智慧。

次良由下，明有差。

△三明不差而差及不二相

約此智慧，無始而始，即是初阿；無終而終，即是後荼；無中而論中，即是四十心。雖復差別則無差別，故名不思議位也。

三約此下，明無差而差及不二相。

△二正釋二，初引方便品二，初正明二，初引似位之始終二，初引文

如下文云：“聲聞、緣覺如竹林，新發、不退菩薩等，皆不能知。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

次引文正釋中二，初引方便品，次引分別功德品。初文又二，初正明；次

¹ 菩薩容有，二乘的無：玄籤證釋：“謂法華前顯密入者，菩薩容有。若二乘在法華前，密入或有，顯入決無，故云的無。此二句正明上諸經未有顯露歷味入妙等。釋籤卷一之一云：‘二乘唯在法華，菩薩處處得入。’”

如此下，明所乘不同。初又二，初引似位之始終，次明真位之始終。初文又二，先引文，次釋。

初引文中二，先舉不知；次正明能知，即似位始終，五品始，六根終。

△二釋

聲聞、緣覺所不能知，此簡三藏、通教兩種二乘也。三藏菩薩緣真，不及聲聞，聲聞尚不知，此菩薩那得知？通教菩薩入真之智，與二乘不殊，二乘不知，彼菩薩亦不知。今標二乘不知，兩處菩薩亦不能測。發心不知，即指別教十信。不退不能知，即指別教三十心：十住位不退，十行行不退，十迴向念不退，此三不退皆不能知。三藏中不退，尚不及二乘，通教中不退，止等二乘，二乘不知，豈重舉菩薩？今標發心、不退者，則擬別教中人也。信力者，是假名位。堅固者，是鐵輪位。如此等位，聞經即解，故得為妙，似位之始也。

釋中，亦且釋不知等，除其所知，以顯不知。是故所除，即似位也。

△二明真位之始終

初開佛知見，乘是寶乘，遊於東方，即是真位之始也；三方是中位；直至道場，過茶無字可說，即是終位也。

次初開下，真位始終。

△二明所乘不同二，初所乘不同四，初略標

如此諸位，乘何等乘？

次明所乘中二，先所乘不同，次所行不同。初文四，初略標。

△二釋

乘有三種，謂教、行、證。

次乘有下，釋。

△三釋乘所至不同

若言是乘從三界出，到薩婆若中住，住有二義，一取證故住，即通教意也；二所乘極故住，即別圓意也。

三若言下，釋乘所至不同。

△四正明圓乘三相不同三，初乘教至六根二，初標

初心憑教所詮，信教立行，得出三界。無明未破，未有所證，故不見真，但乘教乘來至此耳。

四初心下，正明圓乘三相不同，五品乘教至六根，六根乘行至初住，初住乘證至妙覺。初初心下，前標。

△二結

我圓教中，其誰是耶？謂五品弟子，能善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即其人也。

我圓教下，結。下二亦爾。

△二乘行至初住二，初標

教乘既息，證乘未及，以似解慧，進修眾行，則以行為乘。從方便三界中出，到初住薩婆若中住。

△二結

我圓教中，其誰是耶？謂十信心六根淨者，即其人也。

△三乘證至妙覺二，初標

初住乃至等覺更增道損生者，此以證為乘。從因緣三界，乃至無後三界中出¹，到妙覺中，過茶無字可說，故言到薩婆若中住。前來諸乘，猶有上法，不得稱住。茶無上法，是故言住。

△二結

住無住處，即妙位之終。

△二所行不同二，初復舉別教以明未終

復次別教十住破見思，是行三百由旬，十行破塵沙為四百，十迴向伏無明為五百，十地斷無明，此分見中道，即為寶所也。

次復次下，明所行不同者，復舉別教以明未終。

△二圓教二門共方始終二，初迹門

圓教六根清淨時是行四百，破無明入初住是行五百。二乘聞經破無明惑，開佛知見得記作佛者，即是決了諸羸位，過五百由旬來入初住，即是妙位之始，得於證乘，遊於東方也。

次圓教中，有本迹二門，共方始終，以迹門中但入初住故也，本門方至餘一生在故。

△二本門

若至本門中增道損生，更乘證乘遊於南方，是進入十行位也；西方是進入十迴向；北方是進入十地也。

△二引分別品二，初正引

¹ 從因緣三界，乃至無後三界中出：輔行卷七之一：“攝大乘師立七種生死，一段分，謂三界果報；二流來，謂迷真之初；三反出，謂背妄之始；四方便，謂入滅二乘；五因緣，謂初地已上；六有後，謂第十地；七無後，謂金剛心。”案：前四是界內生死，後三是界外生死，今乘證乘，已證中理，故皆約實報土生死也。

又如文云¹：“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人，得無生法忍”，即是十住。“復千倍菩薩，得聞持陀羅尼”，即十行。“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得樂說辯才”，即十迴向。“復有一世界微塵數，得旋陀羅尼”，即初地。“三千大千微塵得不退”，即二地。“二千國土微塵，能轉清淨法輪”，即三地。“小千國土微塵，八生當得菩提”，即四地。七生當得，即五地。六生當得，即六地。五生當得，即七地。“四生當得”，即八地。“三生當得”，即九地。“二生當得”，即十地。“一生當得”，即等覺。過此一生，即是過荼無字，即是妙覺地，妙位之終也。

又如下，引分別品委明始終。又二，初正引；次將前下，略指前文。經中所列，從八至四²，今具列之。

△二略指前文

將前列位中引法華經文，入此中共作一科者，即不煩也。

次文言“將前列位中引法華”等者，指此卷初十門釋圓位中，第二明位數門，廣引此經分別功德品等文是也。

△第五三法妙二，初來意釋名二，初正明來意

第五三法妙者，斯乃妙位所住之法也。

五三法妙中二，初來意釋名，次正釋。初文二，初正明來意。

△二釋名

言三法者，即三軌也。軌名軌範，還是三法可軌範耳。

次言三下，釋名。

¹ 又如文云：列表如下：

┌六百八十萬億，得無生法忍	———	十住
千倍菩薩得聞持陀羅尼	———	十行
一世界微塵數菩薩，得樂說辯才	———	十迴向
一世界微塵數，得旋陀羅尼	———	初地
三千大千微塵得不退	———	二地
二千國土微塵，能轉清淨法輪	———	三地
小千國土微塵，八生當得菩提	———	四地
七生當得	———	五地
六生當得	———	六地
五生當得	———	七地
四生當得	———	八地
三生當得	———	九地
二生當得	———	十地
└一生當得	———	等覺

² 經中所列，從八至四：妙法蓮華經·分別功德品第十七：“復有小千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八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四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四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餘同）。”

△二正釋二，初列章

此即七意，一總明三軌，二歷別明三軌，三判麤妙，四開麤顯妙，五明始終，六類三法，七悉檀料簡。

次正釋中二，初列章。

△二解釋七，初總明三軌五，初標列

一總明三軌者，一真性軌，二觀照軌，三資成軌。

次解釋。釋中文自為七，七章次第者，初言總者，謂唯一妙，無復差別；機宜不純，開總出別，即約教也；教門不同，次判麤妙；判意在開；開已純妙，妙必始終；妙軌遍攝，故有類通；總以悉檀，料簡諸意。

初文總者為五，初標列。

△二結意

名雖有三，只是一大乘法也。

次結意。

△三引教釋意

經曰：“十方諦求，更無餘乘，唯一佛乘。”一佛乘即具三法，亦名第一義諦，亦名第一義空，亦名如來藏。此三不定三，三而論一，一不定一，一而論三，不可思議，不並不別，伊字天目。

三經曰下，引教釋意。

△四引證解釋

故大經云¹：“佛性者，亦一，非一，非一非非一。”亦一者，一切眾生悉一乘故，此語第一義諦；非一者，如是數法故，此語如來藏；非一非非一，數非數法不決定故，此語第一義空。而皆稱亦者，鄭重也，只是一法，亦名三耳。故不可單取²，不可複取³，不縱不橫，而三而一。

四故大經下，引證解釋。

△五攝前四妙二，初攝同

前明諸諦，若開若合，若麤若妙等，已是真性軌相也；前明諸智，若開若合，

¹ 故大經云：大經卷二十五：“善男子，佛性者，亦色、非色、非色非非色，亦相、非相、非相非非相，亦一、非一、非一非非一（云云，共九章）。……云何為一？一切眾生悉一乘故；云何非一？說三乘故；云何非一非非一？無數法故。”列表如下：

┌亦一：一切眾生悉一乘故	——	第一義諦	——	開出別教獨菩薩乘
佛性└非一：如是數法故	——	如來藏	——	開出三藏三乘事相方便
└非一非非一：數非數法不決定故	——	第一義空	——	開出通教三人即事而真

² 不可單取：即一而三，何可執一廢諸？

³ 不可複取：即三而一，何可分張不融？

若羸若妙，是觀照軌相也；前明諸行，若開若合，若羸若妙，已是資成軌相也；前明諸位，只是修此三法所證之果耳。

五前明下，攝前四妙。又二，先攝同。

△二釋疑二，初疑

若然，何以重說？

次若然下，釋疑。又二，先疑。

△二釋二，初大師釋三，初初義

重說有三義，一者前境智行是因中所乘之三軌，今明乘是大乘，已至道場，證果所住之三軌也。

次重說下，釋。釋又二，先大師，次章安。初大師釋，文自三義。

△二次義

二者前作境智等名別說，今作法名合說。

△三第三義三，初略述本末¹

三者前直爾散說，不論本末。今遠論其本，即是性德三軌，亦名如來之藏²；極論其末，即是修德三軌，亦名秘密藏；本末含藏一切諸法。

第三義中三，先略述本末。

△二歷位

從性德之三法，起名字之三法；因名字之三法，修觀行之三法；因觀行之三法，發相似之三法，乃至分證之三法、究竟之三法。

次從性下，歷位。

△三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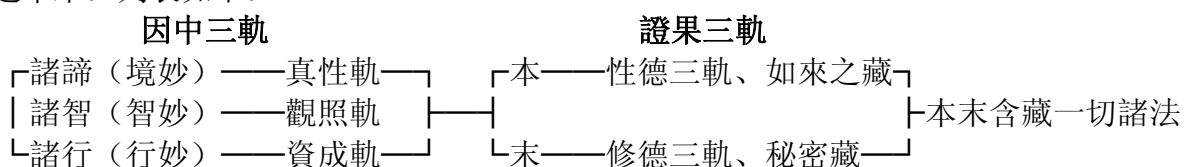
自成三法，化他三法，為是義故，宜應重說也。

三自成下，總結。自成者，自從因以至果；化他者，位位有之。

△二章安釋二，初釋

私謂：一句即三句，三句即一句，名圓佛乘。記中既從如來藏一句出諸方便，此乃別判，例應通開。非一者，數法故，指此為如來藏，開出三藏中三乘事相方便。非一非非一，不決定故，指此一句為第一義空，開出通教三人即事而真。

¹ 略述本末：列表如下：



² 亦名如來之藏；玄奘證釋：“與前如來藏稍殊，此總該三法，前是別約三法中一，故多之字。”

亦一者，一切眾生悉一乘故，指此一句為第一義諦，開出別教獨菩薩乘。

次私謂下，章安釋。言一句即三句等者，又二，先釋；次此諸下，結意。

初文者，前文大師自釋云“三不定三，三而論一”等，今出私解，重牒前意，稱讚前義名圓佛乘，異於偏教菩薩乘也。言記中者，指大師釋，是章安記，却指下文歷別三法“藏即是事，從事出事”之文也。私謂乃是再治定時方有此語，記中已有，故得却指下文。記中方便諸乘，既並從於藏句開出，故云別也。此私釋中，三句各出一方便乘，故云通也。

△二結意

此諸方便，悉從圓出。故經言：“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即此義也。

次結意中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者，此有通別：若以道場思方便時分別說三，是則別指三藏三乘，從頓已後赴鹿苑說；若通論者，諸漸皆從圓頓開出，即是從頓開藏通別。今此三句，皆屬於圓，故云從圓開出也。

△二歷別明三軌二，初總明開合二，初總論開合大意

二歷別明三法者，先須識如來開合方便，然後乃解總攬三法為一大乘也。

次別三法者為二，先總明開合，次約教別明。初總中為二，先總論開合大意。

△二別開出方便乘六，初徵

佛從何法開諸權乘？

次佛從下，別開出方便乘。又六，先徵；次如大經下，引經示相；三何者下，釋其開相；四又依經下，引證；五例下，引例；六以是下，結意。

△二引經示相

如大經明佛性非一，如是數法，說三乘故。當知諸乘數法為如來藏所攝，佛於此藏開出聲聞、緣覺及諸菩薩、通、別等乘。

△三釋其開相

何者？諸乘既是方便，如來藏又是事，從事出方便，故言諸權為如來藏攝耳。

前三如文。

△四引證二，初引經證

又依經故，大經云：“聲聞僧者，名有為僧。”又云：“六波羅蜜，福德莊嚴。”

四引證中二，初引經證者，福是事法，故事屬藏，斥同有為。

△二引定力

又云：“聲聞之人，定力多故，不見佛性。”當知定力即是福德，福德只是有為，勝鬘稱為有漏。

次引定力者，驗是福德。以諸權乘，從藏開出，故二乘之人即是有為。

△五引例二，初舉能例

例如界內見思未破，為有起作，故名有為；取理不當，故名有漏；非智慧法，故名福德。

五例中二，先舉能例。

△二所例

今以下望上¹，亦應如是：二乘未破變易，猶是有為；無明未脫，故言有漏；非中道智，故名福德。

次今以下，所例。此引界內意以例界外，驗二乘人是有為等，故云以下例上。既非中道，名為福德。別教地前，並未見中，故知並從藏中開出。

△六結意二，初正結釋

以是故知，方便諸乘悉為資成所攝，皆從大乘一句偏出，非究竟法。故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即此意也。

六以是下，結中二，先正結釋，次例結。初正結，如前。

△二例結

亦是於一佛乘分別說五，亦是分別說七，亦是分別說九²。若依此釋，如來藏句開出種種方便諸權乘法也。

次亦是下，例結中云分別說五等者，前三乘上，更加人天；離兩二乘為七；離三菩薩為九，謂藏通別三菩薩也。若止觀中明方便乘九念處者³，即除人天，開別地前三十心位以為三人，以人天乘無念處故。若言九人生方便土者⁴，除六度菩薩，加圓六根，三藏菩薩不斷惑故，圓教六根未生實報。又九種醫、九種

¹ 今以下望上：列表如下：

界內		界外
┌有為——	見思未破，為有起作——	未破變易
有漏——	取理不當——	無明未脫
└福德——	非智慧法——	非中道智

² 分別說五等：列表如下：

分別說五	分別說七	分別說九
人	人	人
天	天	天
聲聞	藏、通聲聞	藏、通聲聞
緣覺	藏、通緣覺	藏、通緣覺
菩薩	菩薩	藏、通、別菩薩

³ 方便乘九念處者：三藏為三，諦緣度異故；通教三乘共一念處，同觀幻化故；開別地前三十心位以為三人，三觀次第故；登地真實為一；圓人始終唯用一。

⁴ 九人生方便土者：藏教聲聞、緣覺；通教聲聞、緣覺、菩薩；別教十住、十行、十向；圓教六根。

土¹等，九名雖同，九義各別。

△二約教別明二，初標

次歷四教各論三法者²。

次約教中，初標。

△二釋四，初藏教二，初明三乘三軌

三藏中以無為智慧名觀照軌，正為乘體；助道成乘具，名資成軌；正助之乘，斷惑入真，真是真性軌。教來詮此，故以教為乘也。緣覺亦爾。菩薩以無常觀為觀照，功德肥為資成，坐道場斷結見真為真性。

次釋。釋中自四，初三藏中二，先明三乘三軌。

△二明教意

此教詮真，乘是教乘，從三界中出，到薩婆若中住。言教已盡，故無教乘。真不能運，故證非乘，故有索車之意(云云)。

次此教下，明教意，於中明所詮所至興廢。真不能運，是所詮故，所以索車。言真不能運者，藏通二乘證偏真理，當教理極，故不名運。運是載義，亦名為遠，易云³：“日月運行”，謂動也。說文云：“陸載曰運。”小果既極，故非運義。

言索車者，長者先於火宅門外許諸子云：“汝等出來，吾為汝等造作此車。”

¹ 九種醫、九種土：九醫者，法華文句記卷十之一：“【經】譬如良醫，智慧聰達，明練方藥，善治眾病。【文句】初良醫者，醫有十種。……無量義云‘醫王、大醫王’，以大醫故，稱為良醫。【記】醫有十種者，通收邪正，貫彼偏圓。……無量義云醫王、大醫王者，第八九醫通得名王，唯第十醫獨名大王。”十種醫者，第一是空見外道，第二是苦行外道，第三是修定斷結外道，此三屬舊醫；四者二乘，五者六度菩薩，六通教菩薩，七別教菩薩，八圓教初心十信，九圓教後心，十即是如來。九種土者，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三：“【止觀】國土世間，亦具十種法，所謂惡國土相性體力等（云云）。【輔行】淨名疏四土相望，十種差別，以消天器飯色不同，前九正當今文世間義也。一同居自異，二同居與方便不同，三方便自異，四方便與實報不同，五實報自異，六實報與下品寂光不同，七與中品寂光不同，八與上品寂光不同，九諸土總對寂光不同，十諸土非垢寂光非淨。前九正明諸土不同，第十但明諸土體耳。”

² 歷四教各論三法者：採取下文，列表如下：

		觀照軌（智慧）	資成軌（萬行）	真性軌（理體）
藏教	二乘	無為智慧（乘體）	助道	斷惑入真
	菩薩	無常觀	功德肥	坐道場斷結見真
通教		即空慧	眾行	即事入真（乘體）
別教		緣修觀照（乘體）	諸行	但中理體
圓教		寂而常照，即第一義空	諸行眾具，即如來藏	正因常住（乘體）

案：藏教、別教以觀照軌為乘體，通教、圓教以真性軌為乘體。乘體者，從始至終之謂也，具如下釋。

³ 易云：周易·繫辭上：“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蕩，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雷，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既非本有，故云造作。諸子出已，不見果車，皆詣父所而白父言：“願賜我等三種寶車”，即索義也。下文廣明三乘索義(云云)。

下文別教中不云索者，據後證道，仍是實乘，故不須索。若據教道，通皆須索，故云“不退菩薩亦不能知”。

△二通教二，初明三軌

二通教以真性軌為乘體，何以故？即色是空，事中有理，此理即真，故為乘體；以即空慧為觀照；眾行為資成。

次通教中亦二，先明三軌中不分三乘異者，大同小異，故不須分。

△二明教意

此教詮真，乘是教乘，從三界出，到薩婆若中住。菩薩出三界已，用行為乘，淨佛國土，教化眾生，乃至道場，乃可名住。亦是有教無人，無誰住者；亦是教謝證寂，無復運義；亦有索車之意(云云)。

從此教下，明教意，具如三藏尋之。

△三別教三，初正明三軌二，初正明

三明別教三法者，以緣修觀照為乘體，諸行是資成。以此二法為緣修智慧，慧能破惑顯理，理不能破惑。理若破惑，一切眾生悉具理性，何故不破？若得此慧，則能破惑，故用智為乘體。

次明別教中三，先正明三軌；次引攝大乘辨非；三若能下，結示。初文二，先正明。

△二引證解釋

故大經云：“無為無漏，名菩薩僧。”即是一地二地，乃至十地智慧，名智慧莊嚴。以此智慧，運通十地，故為乘體。

次引證解釋。

△二引攝大乘辨非二，初列釋

然攝大乘明三種乘，理乘、隨乘、得乘。理者，即是道前真如；隨者，即是觀真如慧，隨順於境；得者，一切行願熏習，熏無分別智，契無分別境，與真如相應。

次文者，先列釋。

△二斥二，初總

此三意一往乃同於三軌，而前後未融。

次斥又二，初總。

△二別六，初明不融之相

何者？九識是道後真如，真如無事。智行根本種子，皆在黎耶識中，熏習成就，

得無分別智光，成真實性。

次何者下，別。又為六，初明不融之相；次是則下，判；三元夫下，明教意；四此語下，今家誠示；五又阿黎下，重斥判；六若執下，誠勸。

△二判

是則理乘本有，隨、得今有，道後真如方能化物，此豈非縱義？若三乘悉為黎耶所攝，又是橫義，又濫冥初生覺。既縱既橫，與真伊相乖。

初二可知。

△三明教意二，初敘諸經論意

元夫如來初出，便欲說實，為不堪者，先以無常遣倒，次用空淨蕩著，次用歷別起心，然後方明常樂我淨。

三元夫去至一途等者，破別教教道及明立教道之意。於中先敘諸經論意，次明龍樹意同。並先用空遣蕩相著，後方分別歷別法門。當知前空亦空無明，無明尚空，豈存諸計無沒含藏種子耶？

又此文中，從先以無常去至於四德，此寄如來漸教，示離執之方。此寄漸文兼具兩意，一約酪等四時，二約藏等四教，細類上下，亦應可見。

△二明龍樹意同

龍樹作論，申佛此意，以不可得空洗蕩封著，習應一切法空，是名與般若相應。此空豈不空於無明？無明若空，種子安在？淨諸法已，點空說法，結四句相。

從淨諸法已去，正示滅後說法之人，亦應先蕩諸相著已，後還用於自他四句為他說法。

△四今家誠示

此語虛玄，亦無住著。如病除已，乃可進食，食亦消化。那得發頭¹，據阿黎耶出一切法？本之見慢，全自未降，封此新文，若長冰添水。故知彼論，非逗末代重著眾生，乃是界外一途法門耳。

四今家誠示中云“如除病”去，重更舉喻；從那得去，責其計者，汝未遣著，何得妄計阿黎耶識出一切法？從本之去，判其有感，惑猶存，新惑更重；從故知去，判屬界外。仍非界外通方法門，故云一途。於彼界外尚是一途，何得界內博地執諍？

△五重斥判

又阿黎耶若具一切法者，那得不具道後真如？若言具者，那言真如非第八識？恐此猶是方便，從如來藏中開出耳。

¹ 發頭：開頭，起頭。古今小說·楊謙之客舫遇俠僧：“知縣相公坐堂是箇好日子，止望發頭順利。”

△六誠勸

若執方便，巨妨真實！若是實者，執之又成語見。多含兒酥¹，恐將天命(云云)。

六誠勸中云語見者，依教語而起見，不入真道。又云多含兒酥等者，大經第四四相品云：“有一女人，乳養嬰兒，來詣佛所，有所顧念，心自思惟，在一面坐。爾時世尊知而故問：‘汝以愛念，多含兒酥，不知籌量，消與不消。’爾時女人即白佛言：‘甚奇世尊，善知我心，惟願世尊為我少說，我於今朝多含兒酥，恐將不消。’佛言：‘汝兒所食，尋即消化，更增壽命。’女人聞已，心大歡喜。”

疏云：“凡養嬰兒，含酥傷多，尚恐天命，況復餘食？女人譬慈，嬰兒譬信，乳養譬聞法，含酥譬讚歎生喜，喜多尚妨於道，況復癡怒？”

今以酥多譬生語見，故與喜貪義同。依實起見，尚損慧命，況於偏乘而生取著？故大經第八云：“無礙智甘露，所謂大乘典，如是大乘典，亦名雜毒藥。如酥醍醐等，及以諸石蜜，服消成甘露，不消成毒藥。方等亦如是，智者為甘露，愚不知佛性，服之成毒藥。”

△三結示

若能善解破立之意，於諸經論淨無滯著也。

△四圓教二，初正釋三，初略釋三法二，初釋

四明圓教三法者，以真性軌為乘體。不偽名真，不改名性，即正因常住。諸佛所師，謂此法也。一切眾生亦悉一乘，眾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涅槃即生死，無滅不生。故大品云：“是乘不動不出”，即此乘也。觀照者，只點真性寂而常照，便是觀照，即是第一義空。資成者，只點真性法界，含藏諸行，無量眾具，即如來藏。

次明圓教中二，先正釋；次是名下，結成乘意。初文又三，先略釋三法；次若迷下，明三障；三法身下，辨體用。初文又二，初釋；次三法下，融通。

初文中言圓乘體者，皆須從初因以至於果，因果所取名為乘體。前之二教雖即同有真性、觀照，能照所照但依權理；別教教道，又以地前緣修方便而為乘體，故前三教所明乘體皆不至極，未極息教，是故索車。圓教乘體，從始至終而非始終，是故達到乘義猶在²。故以真性始終不動而為車體，故此車體非運而運。

△二融通三，初法

三法不一異。

次融通中三，法、譬、合。

¹ 多含兒酥：含者，喂養也。

² 是故達到乘義猶在：如下玄文以運義釋乘云：“譬如御者，運車達到，猶名為車。果乘亦爾，猶名為運。”

△二譬

如點如意珠中，論光論寶。光、寶不與珠一，不與珠異，不縱不橫。

△三合

三法亦如是，亦一，亦非一，亦非一非非一，不可思議之三法也。

△二明三障四，初正明三障以障三軌

若迷此三法，即成三障，一者界內界外塵沙障如來藏，二者通別見思障第一義空，三者根本無明障第一義理。

次若迷下，明三障障於三法。於中又四，初正明三障以障三軌。

△二明破障顯軌

若即塵沙障達無量法門者，即資成軌得顯；若即見思障達第一義空者，觀照軌得顯；若即無明障達第一義諦者，真性軌得顯。

次若即下，明破障顯軌。

△三結顯三軌以成三德

真性軌得顯，名為法身；觀照得顯，名為般若；資成得顯，名為解脫。

三真性下，結顯三軌以成三德。

△四結成能嚴所嚴

此兩即是定慧莊嚴，莊嚴法身。

四此兩下，結成能嚴所嚴。

△三辨體用二，初法

法身是乘體，定慧是眾具。

三辨大車體用中二，先法。

△二引譬證

下文云：“其車高廣，眾寶莊校。”

次引譬證。

△二結成乘意二，初以人顯所乘

是名圓教行人所乘之乘，到薩婆若，過茶無字可說。

次結教意中二，先以人顯所乘。

△二明乘之所至二，初立疑徵起

無字可說，亦應無乘可運？

次無字下，明乘之所至。於中又二，先立疑徵起。

△二釋疑二，初以運義釋乘二，初略釋

若自行運畢，乘義則休。若權化未畢，運他不休。

次若自下，釋疑。又二，先以運義釋乘；次復次下，有運不運釋乘。初文又二，先略釋。

△二引證三，初法

故文云：“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即其義也。

次故文云下，引證。又三，法、譬、合。

△二譬

譬如御者，運車達到，猶名為車。

△三合

果乘亦爾，猶名為運。

△二有運不運釋乘二，初略立

復次何必一向以運義釋乘？若取真性不動不出，則非運非不運；若取觀照、資成，能動能出，則名為運。

次文者又二，初略立。

△二融通二，初正明融通

只動出即不動出，即不動出是動出。即用而論體，動出是不動出；即體而論用，即不動出是動出，體用不二而二耳。

次融通又二，先融通。

△二引例釋前圓乘不二

例如轉不轉皆阿鞞跋致，動不動皆是毘尼。以是義故，發趣不發趣，皆名為乘也(云云)。

次引例釋前圓乘不二。言轉不轉皆跋致者，大論七十七發趣品云¹：“轉二乘心入菩薩位，第一義中一相尚無，故無所轉、無菩薩位。”此約三乘理性，不當轉與不轉。今亦約理而為體用，理體無退，故皆跋致。

動不動皆毘尼者，人天毘尼名為不動，無漏毘尼名之為動，雖世出世皆名毘尼。若約理論，無動不動，故約理性，無非毘尼，皆具足有一心十戒故也。

¹ 大論七十七發趣品云：今大正藏位於第七十三卷，發趣品應云轉不轉品。大論卷七十三·釋轉不轉品第五十六：“【經】佛言：‘不轉故名阿鞞跋致，轉故亦名阿鞞跋致。’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不轉故名阿鞞跋致？轉故亦名阿鞞跋致？’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於聲聞地、辟支佛地不轉，是故名不轉。若菩薩摩訶薩於聲聞地、辟支佛地轉，是故亦名不轉。’【論】若菩薩入菩薩位，轉聲聞、辟支佛心，直入菩薩位，是名轉。不轉者，入阿鞞跋致第一義諸法一相中，所謂無相。尚無一乘定相，何況三乘？則無所轉。無所轉故，名阿鞞跋致。”今文所引，即是本此。若發趣品者，今大正藏在第四十九卷及五十卷中。

故圓教乘，無發不發，皆名為乘。

然此四教各具三軌，非但深淺不同，亦乃乘體誠異，以諸乘體不同故也。所以藏別兩教咸以智慧為體，通圓兩教咸以真性為體者，良以體為所乘，未可暫廢，以藏別真性果滿方成，儻指體在當，以何為運？若用觀照，則從始至終故。通圓居因，即事論性，即事之性果位乃窮，是故兩教真為乘體。又前之兩教，通雖稍優，並不知常，置而不說。別雖同證，教道全權，故苦破之，令同證道。圓雖理極，尚有始終，恐世濫行，故須委辨。是故廣以因果自他類例等釋¹，乘義不息，方名實乘。

若得此意，別顯一科²，義猶指掌。如迷此者，自行何依？禿乘雖闕莊校³，車體猶存，忽昧斯旨，乘何而去？能乘所至，一切都廢。是則以火宅為寶渚，必為所燒；指煩惑為能乘，義須傾覆。

△三判麤妙二，初約四教二，初三麤三，初藏四，初明三相二，初總明三法
三明麤妙者，三藏於有為福德，論三法為乘。

三判麤妙中二，先約四教，次約五味。先約四教中二，即三麤、一妙。前三為三，初三藏中為四，初明三相；次既是下，明教意；三不見下，引證；四半字下，判決。初又二，初總明三法。

△二明三法所至

四念處是聞慧，乘於教乘，到四善根；四善根乘於行乘，到見諦；見諦乘於證乘，到無學。

次四念下，明三法所至。

△二明教意

既是權法，出三界外，以真為證，證則不運。

△三引證

不見實乘，“嗚呼自責，欲問世尊，為失為不失”，即此意也。

△四判決

半字漸引，非究竟義，是故三法皆麤也。

言半字者，大經第五云：“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心常憶念，憐愛無已，將

¹ 廣以因果自他類例等釋：玄籤備檢：“文中苦破梨耶，辨權乘畢，遂示圓中三法有性有修，行人所乘，因乘有三也；過茶無說，果乘亦三也；自行運畢，運他亦三也；又下文以十種三法類同，亦無出因果自他也。”

² 別顯一科：即“約教別明”科也。

³ 禿乘雖闕莊校：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四：“【止觀】今人只謂捨惡取空是大乘，此空尚不免六十二見單複之惡，何得動出為乘？設借為乘，只一禿乘，無法門具度。【輔行】與而言之，但有車體，既無具度，故名為禿。奪而言之，體用俱非，故名為禿。”止觀從斥邪邊，是故貶之；今從勸進邊，聊勝於無。

詣師所，欲令受業。懼不速成，尋便將還，以愛念故，晝夜殷勤，教其半字。而不教誨，毘伽羅論，力未堪故。言半字者，謂九部經；毘伽羅論者，謂方等典。”此以理等名方等典¹，非謂生酥調斥方等。

△二通二，初明三法二，初總明

通教即空慧三法為乘巧，餘意大同。

次通教中二，先明三法，次判。初文者二，先總明。

△二明所至

乾慧地乘於教乘，性地乘於行乘，八人、見地乘於證乘。

次乾慧下，明所至。

△二判

此亦偏說，是故為麤。

法華玄義釋籤卷五之三終

¹ 此以理等名方等典：謂毘伽羅論乃是大乘極理，所謂如來常存不變。而非調停三乘之心，令得通益之第三方等時也。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五之四)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三別三，初明三法二，初總明三法

別教以資成資於觀照，觀照開於真性，三法為乘。

次別教中三，初明三法；次緣修下，明教意；三若爾下，判。初文亦二，初總明三法。

△二明三法所至

十信乘教，十住乘行，十地乘證，到妙覺薩婆若中住。

次十信下，明三法所至。

△二明教意

緣修成即謝，唯真修在。

△三判

若爾，資成在前，觀照居次，真性在後。此三豎別，縱非大乘；此三並異，橫非大乘。是方便法，是故為麤也。

△二一妙二，初正釋二，初正釋三法二，初正釋二，初釋

圓教點實相為第一義空¹，名空為縱；第一義空即是實相，實相不縱，此空豈縱？點實相為如來藏，名之為橫；如來藏即實相，實相不橫，此藏豈橫？故不可以縱思，不可以橫思，故名不可思議法，即是妙也。

次明圓教中二，先正釋；次故瓦官下，以現事驗。初又二，初正釋三法，次明所至。初又二，初正釋；次只點如來藏為廣下，以大車釋成。初文又二，先正釋；次只點下，融通。

初文約實相以論二者，正明即體論用故也。

¹ 圓教點實相為第一義空：列表如下：

┌第一義空——縱……空即實相——非縱：不可以縱思┐	
實相└	└不可思議法——妙
└如來藏——橫……藏即實相——非橫：不可以橫思┐	

△二融通

只點空藏為實相，空縱藏橫，實相那不縱橫？只點空為如來藏，空既不橫，藏那得橫？點如來藏為空，藏既不縱，空那得縱？點實相為空藏，實相非縱非橫，空藏亦非縱非橫。宛轉相即，不可思議，故名為妙。

更融通者，恐未了者，二義猶別¹，是故三法，展轉相融。此中四句，初句空藏為實，第四句實為空藏，中間二句，但云空為藏、藏為空，此語猶略，貴在得意。若具足存中間兩句，應云：空為藏實，藏實為空，藏為空實，空實為藏，則成三對六句也²。

△二以大車釋成二，初明體中融即

只點如來藏為廣，點第一義空為高，故言“其車高廣”。如來藏即實相，故其車非廣；第一義空即實相，故其車非高。只實相是空，那得非高？只實相是如來藏，那得非廣？

次以車體用釋成中二，初明體中融即；次又點下，明與具度融即。車體即是理性即也，具度即是對修明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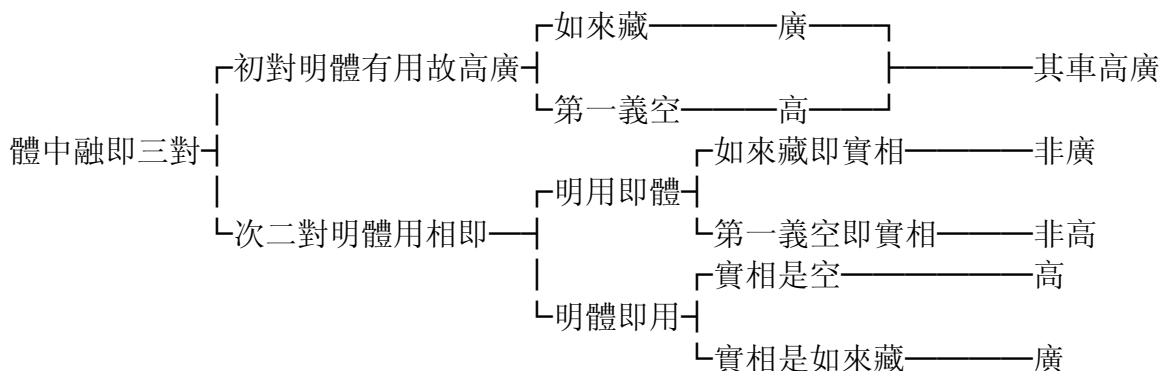
初文三對³，初只點下，明體有用故高廣。次二對明體用相即，初對者，明用即是體，故非高非廣；次對者，明體即用，故是高是廣。然第三對不殊初對，為對第二，以明第三。故初對中云只點者，體即藏、空，明體高廣，細尋此意，同異可見。

¹ 二義猶別：謂點實相為第一義空，點實相為如來藏，不了之者，謂為隔別。

² 則成三對六句也：玄籤證釋：“謂用向四句，改成三對六句。初對即向初句及第四句，第二第三兩對，即具足中間兩句成兩對，故云三對六句。”列表如下：



³ 初文三對：列表如下，使文可見：



言如來藏者，具如占察下卷末文¹。

△二明與具度融即二，初釋

又點實相為如來藏，故言“眾寶莊校，又多僕從而侍衛之”。點實相為第一義空，故言“有大白牛，肥壯多力，行步平正，其疾如風”。智慧無染，名為白；能破惑故，名多力；中道慧名平正；入無功用故，其疾如風。

次攝具度者，即大車之具度，故不異也。則止觀中正助合行，其意可見。於中二，先釋。

△二以不思議結不異

不思議三法共成大車，豈有縱橫並別之異？

次以不思議結不異。

△二明所至二，初釋

如是教乘²，不縱不橫，五品所乘，到於似解。如是行乘，不縱不橫，似解所乘，到於十住。如是證乘，不縱不橫，十住所乘，到於妙覺薩婆若中住，故名妙乘。

次明三法所至中二，先釋，次引證。釋中三法展轉至於妙覺，餘教不然，是故妙也。以我之因，為汝之果，故三並非妙。

△二引證

又云：“是乘微妙，清淨第一。”

△二以現事驗

故瓦官建講，人夢聽者駕乘，闔門而出³；彼處建講，人夢黃衣滿路⁴。以相則之，

¹ 言如來藏者，具如占察下卷末文：滿益大師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卷下：“【經】復次，彼心名如來藏，所謂具足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無漏清淨功德之業。以諸佛法身，從無始本際來，無障無礙，自在不滅。一切現化，種種功業，恒常熾然，未曾休息。【疏】彼心，正指眾生現前一念心也。眾生現前一念心體，具足無漏功德之業，即是平等無二如來之藏。諸佛證此以為法身，不過全證眾生理本。此理從無始來，相本無障無礙，體本自在不滅，用本一切現化，非俟成佛然後有也（云云）。”

² 如是教乘：撮取前文，列表如下：

	藏教	通教	別教	圓教
乘於教乘	四念處	乾慧地	十信	五品
乘於行乘	四善根	性地	十住、十行、十向	六根
乘於證乘	見諦	八人、見地	十地	十住

³ 闔門而出：闔 tián 門，充塞門庭。謂以圓教門，出生死苦。

⁴ 人夢黃衣滿路：黃衣者，黃冠也，道士所著。如漢末張魯據漢中，合集部眾，並戴黃巾，披道士之服。從受道者，出米五斗，世號米賊。後為曹公所破，黃衣始滅（云云）。止觀義例隨釋卷三：“別傳云：他處禪堂人夢黃衣滿路，表邪道也。天台禪眾入夢駕乘白象，表正行也。異於諸家，故可驗也。”案：隨釋云別傳者，恐誤，當知即是指今文也。

邪正明矣。

次事驗中，凡是大師妙會諸處，指斥他師，護時人情，故云有人耳。

△二約五味

若將此麤妙等乘約五味者，乳教一麤一妙，酪教一麤，生酥三麤一妙，熟酥二麤一妙。眾經悉帶縱橫方便，說不縱不橫之真實，故言為麤。今經“正直捨方便”，故加之以妙(云云)。

五味可知。

△四開麤顯妙三，初總標

四開麤顯妙者，約大經三句也。

四明開中三，初總標；次釋；三從人天下，結。

△二釋三，初初句開人天三，初引經立相

經言：“佛性亦一者，一切眾生悉一乘故。”

釋中意者，以初句開人天，次句開別教，第三句開藏通。一一文中三，皆先引經立相，次明過失，三正為開。初引經明理妙；彼執者不知，故皆斥有過；至法華並開，無不歸妙。

△二明過失

此是不動不出之一乘，故具足三法，不縱不橫。夫有心者，皆備此理，而其家大小都無知者，是故為麤。

從此是下，明過中云“而其家大小都無知者”者，大經第八如來性品，貧女譬中引金藏喻，如止觀第一記已具引文¹，今更略消喻義：其家者，五陰也，陰有佛性，而大小不知。古人多釋，有云：四果為大，凡夫為小。論人云²：菩薩為大，聲聞為小。章安云：“人天為小，析空二乘為大；析空二乘為小，體空二乘為大；但空二乘為小，但空菩薩為大；但空菩薩為小，出假菩薩為大。如

¹ 如止觀第一記已具引文：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五：“【止觀】總以譬譬之，譬如貧人家有寶藏而無知者，知識示之，即得知也，耘除草穢而掘出之，漸漸得近，近已藏開，盡取用之，合六喻可解。【輔行】總以下，總為六即而舉譬也。此是大經貧女譬意，具足六意：家有寶藏，理即也；知識示之，名字即也；耘除眾穢，觀行即也；漸漸得近，相似即也；近已藏開，分真即也；盡取用之，究竟即也。故第八云：‘我者即是如來藏義，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即我義也。從無始來，煩惱所覆，不能得見。譬如貧女舍內多有真金之藏，家人大小都無知者。時有異人，善知方便，語貧女言：我今雇汝，汝可為我耘除眾穢。女人答言：我今不能，若示我子真金藏者，然後乃當速為汝作。是人答言：我知方便，能示汝子。女人復言：我家大小尚自不知，況汝能知？是人復言：我今審知。女人答言：我亦欲見，并可示我。是人即於其家掘出金藏，女人見已，心大歡喜，起奇特想。’今家盡括此喻始終，不過六即，則妙盡喻旨，釋籤第五引疏委釋（云云）。”諸文互指，類皆如此。案：輔行明云“釋籤第五”，若舊會本，則在第二十卷，則使指文悉皆落空！故今輯注，一依妙玄，分為十卷，每卷分四，不與舊同。

² 論人云：涅槃會疏卷八：“中論人云：但菩薩為大，但聲聞為小，亦皆不知。”

是大小，皆悉不知。”別教雖知，帶教道故，故教屬權。

△三正為開

今示眾生諸覺寶藏，耘除草穢，開顯藏金，“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十方諦求，更無餘乘，唯一佛乘”，是故為妙。

△二次句開別教三，初引經立相

經言：“佛性亦非一非非一，數非數法，不決定故。”

△二明過失

若執緣修智慧定能顯理，慧自非理，則照用不明，不見佛性，是故為麤。

△三正為開二，初正開

今開定執之慧即不決定慧，即慧而理，即理而慧。不執著數，定三定一；不著非數，非三非一。如此乃名無著妙慧，能破一切定相及不定相，亦無能破所破。

△二加三譬以顯開相

如輪王能破能安，如日除暗生物，如醫除膜養珠¹，即是大乘不縱不橫之妙慧也。

第二句開中，又加三譬以顯開相。言定不定者，定是緣修，計定能顯理；不定謂真修，能破定計。以真修望於緣修，亦有二義。

譬中云如輪王能破能安者，輪寶威伏如破，十善化世如安。今亦如是，遍一切法為破，亦無能破名安。又除暗如破，生物如安。除膜養珠，準此可見。

△三第三句開藏通三，初引經立相

經言：“佛性亦非一，說三乘故。”

△二明過失

即是三乘、五乘、七乘等，諸方便乘。若住諸乘，但是事善及以偏真，通入處近，是故為麤。

第三句次失中言三五等乘者，第二句既已開別，故知此中但開藏通，則三五等，但約兩教²。

△三正為開

今若決了諸乘，即是如來藏，藏名佛性。

△三結

¹ 除膜養珠：膜者翳也，珠謂眼珠。如白內障，除去膜翳，養護眼珠。

² 則三五等，但約兩教：三即三乘；五謂兩教二乘加菩薩乘；七謂合人天為一，藏通各三乘為六，即為七乘。

從人天善乃至別乘，皆不動本法，即是於妙。當知三句攝一切法，無非佛性，悉皆是妙，無羸可待，即絕待妙也。

次結文可知。故知方便諸乘，皆悉不知無始藏理一心三法，故各於一法少分起計並謂究竟。今如來善巧方便種種調熟，還示眾生本有覺藏，使大小咸知。昔覆今顯，名之為開。今文大小之言，雖復寄在初句文中，如章安釋，意通後句，即其意也。

△五明始終二，初總標來意

五明始終者，不取五品教乘為始，乃取凡地一念之心具十法界十種相性，為三法之始。

五始終者為二，初總標來意。

△二正釋二，初泛約一界

何者？十種相性只是三軌¹，如是體即真性軌；如是性，性以據內，即是觀照軌；如是相者，相以據外，即是福德，是資成軌；力者是了因，是觀照軌；作者是萬行精勤，即是資成；因者是習因，屬觀照；緣者是報因，屬資成；果者是習果，屬觀照；報者是習報，屬資成；本末等者，空等即觀照，假等即資成，中等即真性。直就一界十如，論於三軌。

次何者下，正釋。釋中為二，初泛約一界。

△二局一念十界四，初以三道性相體等為理性三軌三，初標

今但明凡心一念，即皆具十法界，一一界悉有煩惱性相、惡業性相、苦道性相。

次今但下，局一念十界，即是一念十如三道。於中為四，初以三道性相體

¹ 十種相性只是三軌：列表如下：

一界十如		三軌
┌一、如是體	——主質	——真性軌
二、如是性	——性以據內	——觀照軌
三、如是相	——相以據外，即是福德	——資成軌
四、如是力	——了因	——觀照軌
五、如是作	——萬行精勤	——資成軌
六、如是因	——習因	——觀照軌
七、如是緣	——報因	——資成軌
八、如是果	——習果	——觀照軌
九、如是報	——習報	——資成軌
	┌空等	——觀照軌
└十、如是本末等	假等	——資成軌
	└中等	——真性軌

又：

┌真性軌：如是體	——中等
觀照軌：如是性、如是力、如是因、如是果	——空等
└資成軌：如是相、如是作、如是緣、如是報	——假等

等為理性三軌。於中又三，標、釋、結。

△二釋三，初煩惱道二，初法

若有無明煩惱性相¹，即是智慧觀照性相。何者？以迷明故起無明，若解無明即是於明。大經云：“無明轉即變為明”，淨名云：“無明即是明”，當知不離無明而有於明。

釋中，三道各有法譬等，具如初文釋眾生法中。但今文中初明三道，即十如中相性體三，為欲別釋三道相狀，故一一道各云性相，無體字者，但是文略，尋之可見。

△二譬

如冰是水，如水是冰。

△二業道二，初法

又凡夫心一念即具十界，悉有惡業性相，只惡性相即善性相，由惡有善，離惡無善，翻於諸惡，即善資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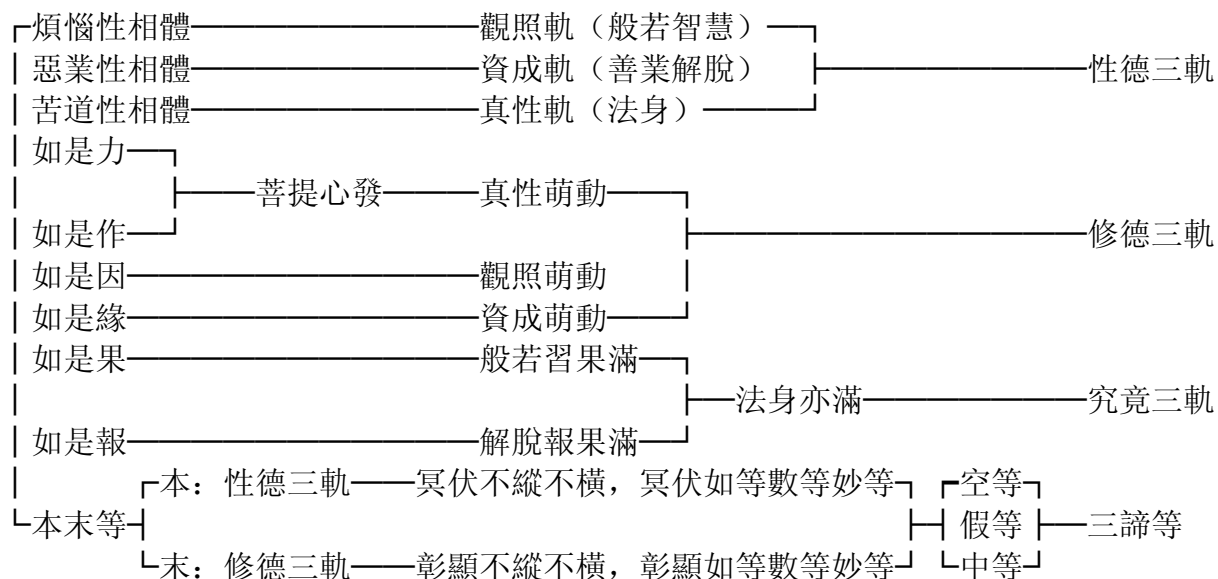
△二譬

如竹中有火性，未即是火事，故有而不燒。遇緣事成，即能燒物。惡即善性，未即是事，遇緣成事，即能翻惡。如竹有火，火出還燒竹。惡中有善，善成還破惡，故即惡性相是善性相也。

△三苦道二，初法

凡夫一念皆有十界識名色等苦道性相，迷此苦道，生死浩然。此是迷法身為苦道，不離苦道別有法身。

¹ 若有無明煩惱性相：列表如下：



△二譬

如迷南為北，無別南也。若悟生死即是法身，故云苦道性相即是法身性相也。

△三結二，初正結

夫有心者，皆有三道性相，即是三軌性相。

次夫有心下，結中有二，初正結。

△二引證

故淨名云：“煩惱之儔為如來種”，此之謂也。

次引證。證云儔者，類也，謂業苦也。

△二以力作因緣為修德三軌

若言如是力、如是作者，菩提心發也，即是真性等萌動；如是因者，即是觀照萌動；如是緣者，即是資成萌動。

次以力作因緣為修德三軌。

△三如是果報為究竟三軌

如是果者，由觀照萌動成習因，感得般若習果滿也；如是報者，由資成萌動為緣因，感得解脫報果滿也。果報滿故，法身亦滿，是為三德究竟滿，名秘密藏。

三如是果報為究竟三軌。

△四明本末究竟二，初等前三種

本末等者，性德三軌，冥伏不縱不橫；修德三軌，彰顯不縱不橫。冥伏如等、數等、妙等，彰顯如等、數等、妙等，故言等也。

四明本末究竟。又二，初言等者，等前三種。性即是理，修德如文，彰顯只是究竟。今不云究竟者，義通初住。

△二三諦等

亦是空等、假等、中等(云云)。

次亦是下，三諦等，可見。前文明位之始終，則約凡位一始終，聖位一始終。今明三法始終，故須始凡夫一念，終在彰顯聖位。

所以立此門者，前雖開顯，猶恐不了者，謂以開發為三法始，故須重明。只緣始在於凡，故凡位可開，凡無三法，何所論開？故不動凡夫三法，而成聖人究竟三法，為是義故，復立此門，勸勿自鄙。

△六類通三法二，初標

六類通三法者。

六明類通中二，標、釋。

△二釋五，初明來意二，初正明

前以三軌之法，從始以至終，即是豎通無礙。今欲橫通諸法，悉使無礙，類通諸三法。

釋中五，初明來意；次列；三諸三法下，明十條意；四生起十條；五正釋十條。初文二，初正明；次何者下，釋。

以一三法，從始至終，故名為豎。以一三法，通會諸三，故名為橫。餘三望三，互得為橫。

△二釋

何者？赴緣名異，得意義同，粗通十條，餘者可領。

若言赴緣名異，則一一三，皆可自為橫豎。

△二列¹

三道、三識、三佛性、三般若、三菩提、三大乘、三身、三涅槃、三寶、三德。

△三明十條意

諸三法無量，止用十者，舉其大要，明始終耳。

三釋十條意，如文。

△四生起十條²

¹ 列：輔行卷三之一：“言十三者，頌曰：‘道識性般若，菩提大乘身，涅槃三寶德，一一皆三法。’”列表如下：

	真性軌	觀照軌	資成軌
三道	苦道	煩惱道	業道
三識	庵摩羅識	阿黎耶識	阿陀那識
三佛性	正因佛性	了因佛性	緣因佛性
三般若	實相般若	觀照般若	文字般若
三菩提	實相菩提	實智菩提	方便菩提
三大乘	理乘	隨乘	得乘
三身	法身	報身	應身
三涅槃	性淨涅槃	圓淨涅槃	方便淨涅槃
三寶	法寶	佛寶	僧寶
三德	法身德	般若德	解脫德

² 生起十條：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二：“【玄】若從無明為本立一切法者，一切眾生無不具於十二因緣三道迷惑；翻惑生解，即成三識；從識立因，即成三佛性；從因起智，即成三般若；從智起行，即成三菩提；從行進趣，即成三大乘；乘辦智德，即成三身；身辦斷德，即成三涅槃；涅槃辦恩德利物，即成三寶；究竟寂滅，入於三德，即成秘密藏也。【記】今辨眾生處於三道，由無住故，成諸行法，極趣三德。三道復以無明為始；無明明故，業苦皆轉，轉迷成解，了別聖言，故成三識；解為乘種，即名佛因，故成三佛性；種熏本覺，故發智慧，名三般若；智能導行，行大直道，成三菩提；智行契性，無不運荷，成三大乘；乘辦報智，上冥下應，即成三身；身永離惑，不生不滅，名三涅槃；斷德自在，施恩利物，故現三寶；利物功成，自他休息，同歸三德。”

三道輪迴，生死本法，故為初；若欲逆生死流，須解三識，知三佛性，起三智慧，發三菩提心，行三大乘，證三身，成三涅槃，是三寶利益一切，化緣盡入於三德，住秘密藏(云云)。

四三道下，復生起十條。若望名異意同，雖一一至極，此據圓理，理體不殊。若據現名，不無差別，故以十條共為始終，始自所化極迷，終至能化入滅。復一一條中，皆約六即，故若離若合，橫豎該深。

△五正釋十條十，初三道二，初正釋二，初總對
一類通三道者，真性軌即苦道，觀照軌即煩惱道，資成軌即業道。

五正釋中，自為十條。初三道中二，先正釋，次結位。釋中，先總對。

△二別釋三，初苦道二，初釋
苦道即真性者。

次別釋。釋中自三，一一文中皆先釋，次引證等。下去九三，文句大同，雖有小異，大意可見。

△二引證

下文云“世間相常住”，豈不即彼生死而是法身耶？

△二煩惱道二，初釋

煩惱即觀照，觀照本照惑，無惑則無照，一切法空是也。

△二引證

文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即煩惱是觀照也。照，如薪生火。文云：“於諸過去佛，若有聞一句，皆已成佛道”，又云：“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即是聞於體達煩惱之妙句也。

言妙句者，諸法從本下，明理妙；於諸過去下，聞名妙。

△三業道二，初釋

資成即業道者，惡是善資，無惡亦無善。

△二引證

文云：“惡鬼入其心，罵詈毀辱我，我等念佛故，皆當忍是事。”惡不來加，不得用念，用念由於惡加(云云)。又威音王佛所，著法之眾聞不輕言，罵詈打拍，由惡業故還值不輕，不輕教化皆得不退。又提婆達多是善知識，豈非惡即資成？

△二結位

三軌即三道，是為理性，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五品，觀行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六根清淨，相似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十住去，即分真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妙覺，究竟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云云)。

△二三識二，初正釋二，初總對

二類通三識者¹，菴摩羅識即真性軌，阿黎耶識即觀照軌，阿陀那識即資成軌。

對三識，釋中二，先總對，次釋。初文者，三識同在理心，教門權說，且立遠近。言庵摩羅是第九，本理無染，以對真性；阿黎耶是第八無沒無明，無明之性即是智性，故對般若；末那識即是第七，執持藏識所持諸法，即此執持名為資成，以助藏識持諸法故。第六但能分別諸法，故與第七同為資成，是故今文不論第六²。

若準唯識論轉於八識以成四智，又束四智以成三身者，則轉第八為大圓鏡智³，轉第七為平等性智，轉第六為妙觀察智，轉五識為成所作智。大圓鏡智成法身，平等性智成報身，成所作智成化身，妙觀察智遍於三身。此中不取第九⁴，乃是教道一途屬對，不與今同。何者？彼居果位，三身仍別。此在因位，三身互融。即此三身只是三德，三德據內，三身約外。今從初心，常觀三德，故與

¹ 類通三識者：金光明玄義拾遺記卷二：“【玄】云何三識？識名為覺了，是智慧之異名爾。

菴摩羅識是第九不動識，若分別之，即是佛識；阿梨耶識即是第八無沒識，猶有隨眠煩惱與無明合，別而分之，是菩薩識，大論云：‘在菩薩心名為般若’，即其義也；阿陀那識是第七分別識，訶惡生死，欣羨涅槃，別而分之，是二乘識，於佛即是方便智。波浪是凡夫第六識，無俟復言。【記】良由圓教，指惡當體即是法界，諸法趣惡，十二因緣非由造作，即是佛性。故陀那惑性，賴耶無明，相相圓融，與秘密藏無二無別。是故得云識是覺了，智慧異名。然若不以不斷煩惱，即惑成智，消此文者，圓意永沈。……波浪等者，第六識也。若就漸斷分別四相，麤必含細，凡夫具四；二乘具三，已破第六故；菩薩具二，六七已轉故；佛唯一，第八至果已轉故也。若稱實論，此三種識即是三德，何人不具？何物暫虧（云云）？”

² 是故今文不論第六：輔行卷三之一：“言三識者，真諦三藏云：‘阿陀那七識，此云執我識，此即惑性，體是緣因；阿賴耶八識，此名藏識，以能盛持智種不失，體是無沒無明，無明之性，性了了因；菴摩羅九識，名清淨識，即是正因。’唐三藏不許此釋，云：‘第九乃是第八異名。’故新譯攝論，不存第九，地論文中亦無第九，但以第八對於正因，第七對於了因，第六以對緣因。今依真諦，仍合六七共為緣因，以第六中是事善惡，亦是惑性。委釋識義，非今所論，但以三識體性對於三德三因，於理即足。論家雖云翻識為智，而不即照三識一心，即此一心，三智具足。”

³ 大圓鏡智：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二：“四智圓滿，是真報身，受用法樂。一大圓鏡智，轉異熟識得此智慧，如大圓鏡現諸色像。如是如來鏡智之中，能現眾生諸善惡業，以是因緣，此智名為大圓鏡智。依大悲故恒緣眾生，依大智故常如法性，雙觀真俗無有間斷，常能執持無漏根身，一切功德為所依止。二平等性智，轉我見識得此智慧，是以能證自他平等二無我性，如是名為平等性智。三妙觀察智，轉分別識得此智慧，能觀諸法自相共相，於眾會前說諸妙法，能令眾生得不退轉，以是名為妙觀察智。四成所作智，轉五種識得此智慧，能現一切種種化身，令諸眾生成熟善業。”輔行云“委釋識義，非今所論”，誠如其言！今為略知名相，故為引示。又靈耀法師四教儀集注節義云：“他人以唯識中八識為宗極，殊不知地攝兩論，各計生法，皆落自他生法之性計中，悉為所破！夫於法性生著，尚為自生被破，況無明而可依之起行乎？故唯識不妨學，而不必學者，以學得十分精妙，終為所破故也！”

⁴ 此中不取第九：玄籤證釋：“謂此唯識宗四智三身中，不取第九識，以唐三藏不許有此識故。”

彼義，不可雷同¹。

△二別釋三，初明互執成諍

若地人明阿黎耶是真常淨識；攝大乘人云是無記無明，隨眠之識，亦名無沒識，九識乃名淨識，互諍云云。

從若地人下，正釋為三，初明互執成諍。

△二引例和諍二，初引近事

今例近況遠，如一人心復何定？為善則善識，為惡即惡識，不為善惡即無記識，此三識何容頓同水火？只背善為惡，背惡為善，背善惡為無記，只是一人三心耳。

次從今例下，引例和諍中二，先引近事。

△二正例二，初釋

三識亦應如是²，若阿黎耶中有生死種子，熏習增長，即成分別識；若阿黎耶中有智慧種子，聞熏習增長，即轉依成道後真如，名為淨識；若異此兩識，只是阿黎耶識。此亦一法論三，三中論一耳。

次正例中二，先釋，次引論證。初文中云，言轉依者，轉於染依而依於淨，是故在染則種子依於黎耶，在淨則轉於能依以成第九，當知黎耶不離染淨。

△二引論證

攝論云³：“如金土染淨，染譬六識，金譬淨識，土譬黎耶識。”明文在茲，何勞苦諍？

△三引文正釋

下文“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豈非阿黎耶識？世間狂惑，分別之識，“起已遊行，以求衣食”，豈非阿陀那識？聞熏種子，稍起增長，“會遇親友，

¹ 雷同：相同。五苦章句經卷一：“學者雷同，追逐音響，識真者少，墮落滋多，如此之輩，徒載學名。”

² 三識亦應如是：列表如下：

阿黎耶識	熏習增長	轉為三識
┌生死種子（惡種子）	——	分別識（前七識）
智慧種子（善種子）	——	淨識（道後真如、第九識）
└異此兩識（無記種子）	——	阿黎耶識（守本）

³ 攝論云：真諦三藏攝論卷中：“於依他性中，分別性為染污分，真實性為清淨分，依他性為染污清淨分。於此義中以何為譬？以金藏土為譬。譬如於金藏土中，見有三法，一地界，二金，三土。於地界中，土非有而顯現，金實有不顯現。此土若以火燒鍊，土則不現，金相自現。如此本識未為無分別智火所燒鍊時，此識由虛妄分別性顯現，不由真實性顯現。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鍊時，此識由成就真實性顯現，不由虛妄分別性顯現（云云）。又金光明玄義云：“料簡三識，若分別說者，則屬三人，此乃別教意，非今所用。若依攝論‘如土染金’之文，即是圓意（云云）。”

示以衣珠”，豈非菴摩羅識？

三正釋中引今經醉人譬者，醉如無明，故譬黎耶；從世間狂惑去，遍涉六塵，故云遊行，即是六七，故譬末那；珠是真性，故譬第九。

△二結位

菴摩羅識，名無分別智光，若黎耶中有此智種子，即理性無分別智光；五品，觀行無分別智光；六根清淨，相似無分別智光；初住去，分真無分別智光；妙覺，究竟無分別智光，羸妙(云云)。

△三三佛性二，初正釋二，初總對

三類通三佛性者，真性軌即是正因性，觀照軌即是了因性，資成軌即是緣因性。

△二別釋

故下文云：“汝實我子，我實汝父”，即正因性；又云：“我昔教汝無上道故，一切智願猶在不失”，智即了因性，願即緣因性。又云：“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即正因性；是時四眾以讀誦眾經，即了因性；修諸功德，即緣因性。又云：“長者諸子，若二十，乃至三十”，此即三種佛性。又云：“種種性相義，我已悉知見”，既言種種性，即有三種佛性也。

三佛性中，指常不輕中為正因，此之正因亦可為性德三因，今望緣了種子，故但云正。

若二十乃至三十譬三佛性者，此三十子通宅內外，疏文且據能出宅邊¹，以譬三乘各有十智，故云三十。今以諸子各具三性，故以譬之。

△二結位

若知三軌即三佛性，是名理佛性；五品，觀行見佛性；六根，相似見佛性；十住至等覺，分真見佛性；妙覺，究竟見佛性，是故稱妙(云云)。

△四三般若二，初正釋二，初總對及指前三

四類通三般若者，真性是實相般若，觀照是觀照般若，資成是文字般若，具如上釋境、智、行三妙之相。

三般若中，釋中，先總對及指前三。

△二別釋

故下文云：“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又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

¹ 疏文且據能出宅邊：法華文句記卷五之二：“【經】長者諸子，若二十，或至三十，在此宅中。【文句】若十是菩薩子，二十、三十是二乘子。此機俱得出宅，故名為子。或者，支佛出沒不同，或小乘攝，或中乘攝。皆言十者，悉有十智之性，故云內有智性，但無如實智性耳。【記】皆云十者，文中合說，云或十、二十，乃至三十，意云三乘各十而已。皆云內有智性者，智必具十，望大品十一智，無如實智耳。言十智者，謂世智、他心智、苦、集、滅、道智、法、比智、盡、無生智。”

即實相般若；“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相”、“唯佛與佛，乃能究盡”，又云：“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即觀照般若；又云：“我常知眾生，行道不行道，隨應所可度，為說種種法”，若干言辭，隨宜方便，即是文字般若。又云：“如來知見，廣大深遠”，廣大深遠，即實相般若；如來知見稱廣大深遠¹，即觀照般若；若言“方便知見，皆已具足”，即文字般若。故知三軌，亦三般若之異名耳。

次正釋，餘如文。

△二結位

若三智在三心，屬三人，是則為麤。三智在一心中，不縱不橫，是則理妙；五品，觀行三般若；六根淨，相似三般若；四十心，分真三般若；妙覺，究竟三般若也。

△五三菩提二，初正釋二，初總對

五類通三菩提者，真性軌即實相菩提，觀照軌即實智菩提，資成軌方便菩提。

△二別釋二，初對師位釋

故下文云：“我先不言汝等皆得阿耨三菩提”、“非實非虛，非如非異，不如三界見於三界”，即實相菩提；“我成道已來，甚大久遠”，即實智菩提；“我說少出家，近伽耶城，得三菩提”，即方便菩提。

三菩提釋中，先對師位釋。

△二對弟子位釋

若就弟子明三菩提者，“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即實相菩提；“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又云：“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乘是寶乘，直至道場”，即是修成實智菩提；授八相記，即方便菩提。

次對弟子位釋。

△二結位

不一異者，名之為如²。不決了名麤，決了名為妙。一切眾生，理性菩提；五品，名字菩提；六根，相似菩提；四十一位，分真菩提；妙覺，究竟菩提(云云)。

△六三大乘二，初正釋二，初總對

六類通三大乘者³，真性即理乘，觀照即隨乘，資成即得乘。

¹ 如來知見稱廣大深遠：稱字，去聲，音 chèn，相應也。謂如來知見與深遠之理相應，此屬智慧，故云觀照般若也。

² 不一異者，名之為如：玄籤證釋：“用淨名經彌勒章文，但彼經云：‘夫如者，不二不異。’”

³ 類通三大乘者：金光明玄義卷一：“云何三大乘？運荷名乘。理性虛通，任運荷諸法，故名理乘；隨乘者，智隨於境，如蓋隨函，故名隨乘；得乘者，得果、得機，得果故自解脫，得機故令他解脫，故名得乘。”

△二別釋三，初約師位自行二，初引經

故下文云：“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

次三大乘中，釋中三，先約師位自行；次舍利下，約弟子位自行；三於一下，約師位化他。初師位中二，先引經。

△二釋經

住大乘即理乘，定慧莊嚴即隨乘，所得法即得乘。“佛自住大乘”是理乘，“於道場知己”是隨乘，“導師方便說”是得乘。

次釋。得謂證得，隨謂因果，理謂理性。

△二約弟子位自行

又“舍利弗以本願故，說三乘法”，是得乘、隨乘；又“是乘微妙，清淨第一”，是理乘。

言又舍利弗以本願故至得乘隨乘者，說法屬智，故是隨乘；由是證得，故是得乘。故願說三，兼於二義。

△三約師位化他

“於一佛乘”，是理乘；“分別說三”，是得乘、隨乘。

於一佛乘為理，分別說三為隨，意亦同前。

△二結位

不縱不橫妙、開麤妙，歷七位(云云)。五品，名字乘；六根，相似乘；四十一位，分真乘；妙覺，究竟乘(云云)。

歷七位者，五十為五，等、妙為七。不論名字，但以五品為假名者，名字非位。乃至但論信等七位，非是正位故也。

△七三身二，初正釋二，初總對

七類通三身者¹，真性軌即法身，觀照即報身，資成即應身。

次三身。

△二別釋二，初列釋七文二，初前二他經

若新金光明²云：“依於法身得有報身，依於報身得有應身。”此即如前所明，依

¹ 類通三身者：金光明玄義卷一：“云何三？云何身？法報應是為三，三種法聚故名身。所謂理法聚名法身，智法聚名報身，功德法聚名應身。然理無聚散，義言聚散，始從初心顯出正理，乃至究竟理聚方圓；始從初心終至究竟，顯理之智，智聚方圓；始從初心終至究竟，功德之聚方圓，故以三法聚為三身。”

² 若新金光明：此指真諦三藏所譯也。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文句】此四卷文，總有十八品。【記】異於真諦所譯七軸二十二品，故指四卷十八品也。世有足囑累為十九品者，謬也，以諸譯本皆無此品故。……【文句】真諦三藏分新文二十二品，初品為序，壽量下至捨身

於境妙得有智妙，依於智妙得有行妙。彼文云：“佛真法身，猶如虛空。應物現形，如水中月。”報身即天月。

釋中又二，先列釋七文；次三軌下，引文總釋前七。初文二，前二他經，後五此經，此並數句之內，三身具足。

應身即水月者，諸水非一故。報身為天月者，自受用報非多故也。

△二後五此經

此文云“佛自住大乘”，即是實相之身，猶如虛空；“定慧力莊嚴”，慧如天月，定如水月。又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即是法身；“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即是報身；“名稱普聞”，即是應身，又非生現生等，是應身也。“或示己身”，即法身、報身；或示他身，即報、應。“我以相嚴身，光明照十方，為說實相印”，實相印即法身，照十方即應身，相嚴身即報身。又“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即報身；“微妙淨法身”，即法身；“具相三十二”，即應身。

△二引文總釋前七二，初略結

三軌名異，義即三身。

次總釋中二，先略結。

△二正對

故普賢觀云：“佛三種身，從方等生。”法界性論云：“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

次正對。對中云從方等生者，翻名解義，如止觀第二文¹。

△二結位

若此三身，不縱不橫妙，決了三身，入法身妙，歷七位妙(云云)。

△八三涅槃二，初破古三，初述古

八類通三涅槃者，地人言：但有性淨、方便淨，實相名為性淨涅槃，修因所成為方便淨涅槃。

次釋三涅槃中，先破古，次釋。破古中三，先述古。

△二出正解

今以理性為性淨涅槃；修因所成為圓淨涅槃，此則義便¹；薪盡火滅，為方便淨

十九品為正，後兩品為流通。【記】真諦三藏於梁世重譯此經，名金光明帝王經。更加四品，謂三身分別品、滅業障品、陀羅尼淨地品、依空滿願品，足識本十八凡二十二品。而出疏解釋，故云新文等也。”

¹ 翻名解義如止觀第二文：摩訶止觀卷二：“以此空慧歷一切事，無不成觀。方等者，或言廣平。今言：方者，法也。般若有四種方法，謂四門入清涼池，即方也；所契之理，平等大慧，即等也。”法界性論，菩提流支出，已佚。水銀喻報身，真金喻法身，謂智與體冥也。能塗諸色像者，喻能起大用也。功德和法身，合上句；處處應現往，合次句，在文可見。

涅槃，此文便²。

次今以下，出正解。

△三破

若將修因所成為方便涅槃者，以薪盡火滅為何等涅槃？故知應有三涅槃。

三若將下，破。

△二正釋二，初略對

三涅槃即是三軌。

次正釋中二，先略對。

△二別釋二，初今經

文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又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是性淨涅槃；又云：“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即圓淨涅槃，又云：“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久修業所得，慧光照無量”，亦是圓淨涅槃；數數唱生，處處現滅，“於此夜滅度，如薪盡火滅”，豈非方便淨涅槃？

次正釋，於中二，先今經，次大經。初今經中性淨一釋，圓及方便兩義者，以性通本迹故也。圓及方便中，先明本迹兩圓³；次數數下，明兩方便。

△二大經

大經題稱大般涅槃，翻為大滅度，大者其性廣博，即據性淨；度者，到於彼岸，智慧滿足，即據圓淨；滅者，煩惱永盡，斷德成就，即據方便淨。此三涅槃，即是三軌也。

準例亦應云歷七位，但是文略。

△九三寶二，初正釋二，初總對

九類通一體三寶者⁴，真性即法寶，觀照即佛寶，資成即僧寶。

次三寶。

△二別釋二，初引他二經

故法性不動，名不覺；佛智契理，故佛名為覺；事和理和，故僧名和合。思益

¹ 此則義便：金光明玄義卷一：“修因契理，惑畢竟不生，智畢竟不滅，不生不滅名圓淨涅槃。”是故圓則智滿，淨則惑盡，此為義便。

² 此文便：金光明玄義卷一：“寂而常照，機感即生，此生非生；緣謝即滅，此滅非滅，不生不滅名方便淨涅槃。”是則大小示現，皆是方便之力，故云文便。

³ 本迹兩圓：如來滅度等，出譬喻品第三，此是迹門明圓淨涅槃；我成佛已來等，出如來壽量品第十六，此是本門明圓淨涅槃，故云也。

⁴ 類通一體三寶者：金光明玄義卷一：“云何三？云何寶？佛法僧是為三，可尊可重名為寶。至理可尊，名為法寶；覺理之智可尊，名佛寶；毘盧遮那遍一切處，即事而理，此和可尊，名僧寶。此之三寶皆常樂我淨，常樂我淨故，乃可尊可重。”

云：“知覺名為佛，知離名為法，知無名為僧。”此是一體三寶。

釋中二，先引他二經，次今經二文，各三寶義足。思益中云知離名法者，法體離染故。知無名僧者，僧體無諍故。

△二引今經二文

故下文云：“佛自在大乘”，佛是佛寶，大乘是法寶；“如其所得法，以此度眾生”，即是與理和，復與眾生和，即是僧寶。“世間相常住”，名法寶；“於道場知己”，名佛寶；“導師方便說”，上與理和，下與眾生和，名僧寶。

△二結位

一體三寶，非一之一，不三之三，此之三一不縱不橫，稱之為妙。歷七位(云云)。

△十三德二，初正釋二，初總對

十類通三德者，大經三德共成大涅槃，此經三軌共成大乘。

次明三德釋中二，先總對。雖但別對，已當總對。

△二別對釋二，初釋會

彼明法身德，此云實相，彼云“佛性者亦一，一切眾生悉一乘故”，亦是指實相為一乘。彼處明般若德，此經明“其智慧門，難解難入”、“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乃至“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皆是般若。彼經明解脫德，此經明數數示現，現生現滅，隨所調伏眾生之處，自既無累，令他解脫，乃至收取萬善事中功德，悉得證果，豈非解脫？

次別對釋。釋中二，先釋會。

△二破古二，初總斥

二經義合，碌碌之徒，隨名異解，譬聞天帝，不識憍尸¹。

次破古中二，先總斥；次唯知下，別破，以彼經一乘與此經佛性對破古人。

初言二經義合者，大經及此經，大經調伏眾生名為解脫，此經數數現生為調眾生，是故義同。餘二德可見。

碌碌者，多石貌也，亦凡石也²。

△二別破三，初破佛性

唯知涅槃佛性之文，不見雙樹有一乘之旨。彼文親說佛性亦一，一即一乘。而人云：此乃涅槃一乘是佛性，法華一乘非佛性。若言法華不明佛性者，涅槃不

¹ 譬聞天帝，不識憍尸：雜含卷四十：“比丘復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釋提桓因復名憍尸迦？’佛告比丘：‘彼釋提桓因本為人時，為憍尸族姓人，以是因緣故，彼釋提桓因復名憍尸迦。’”

² 多石貌也，亦凡石也：多石者，喻隨眾附和也；凡石者，喻平庸無能也。佛祖歷代通載卷十四：“一段大事本爾現成，奈何人自棄昧，往往終身役役，‘為他閑事長無明’者，天下碌碌皆是。”

應遙指云：“八千聲聞於法華中得受記莚，如秋收冬藏，見如來性，更無所作。”而人云：涅槃有遙指之文，此中無佛性之語。今據此文，“種種性相義，而我皆已見”，既言種種，何獨簡於佛性耶？又“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己，導師方便說”，豈非佛性之文耶？論云¹：“佛性水”、“常不輕知眾生有佛性”。

次別破中三，先破佛性；次又涅槃下，破總名；三但涅槃下，明經宗別。八千聲聞至記莚者，大經第九云：“是經出世，如彼果實，多所饒益，安樂眾生，能令眾生見如來性。如八十聲聞²，於法華中得授記莚，成大果實，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一闡提輩，於諸佛法，無所營作。”疏中古有三解³：“一云經誤，應云八千，即持品中八千聲聞得記者是⁴；二云外國有八十人；三云若定，應云八十年。”章安云：“後二解不可。”

△二破總名

又涅槃三德為秘密藏，“安置諸子秘密藏中，我亦不久當入其中”，此即自他俱入秘密。此經云：“佛自住大乘，以此度眾生，終不以小乘，濟度諸眾生”、“悉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如是自他俱入如來滅度，滅度只是涅槃，涅槃只是秘藏。釋論云：“法華為秘藏。”兩經文義，宛宛恒同，何故諸人，苟欲抗異？若文義舛隔，作同想無罪。今文義本合，離之何福？

次破總名中云安置諸子秘密藏中，如止觀第二記⁵。

△三明經宗別

但涅槃以佛性為宗，非不明一乘義。今經以一乘為宗，非不明佛性義。赴機異說，其義常通也。

此三涅槃中，所以對古師苦破者，以人多執，招過非輕，故苦破之，令歸正轍。如前釋眾生法及止觀十如⁶，亦皆破者，意在此也。如諸文中，每至別教，

¹ 論云：法華論云：“其心決定知水必近者，受持此經得佛性水，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又云：“菩薩授記者，如不輕菩薩品示現，禮拜讚歎言：‘我不輕汝，汝等皆當作佛’者，示諸眾生皆有佛性故。”兩處皆云“佛性”，何得妄謂“此中無佛性”耶？！

² 如八十聲聞：舊本有作“八十聲聞”者也，故章安有三釋。若智者大師所引及今本涅槃經，則均作“八千聲聞”，則無異義矣。

³ 疏中古有三解：涅槃會疏卷九：“八十者三解，一云：應言八千，如持品中八千得記是也，出經者誤為八十；二云：外國本有八十人受記，此文不來，故無；三云：此非人數，乃是指於諸老聲聞年已朽邁，於法華中方得信解。後之兩解，不可承用。若定以八十為數，數狹不該諸得記人。若定是年，何必併同？有過有少，故不可用。”

⁴ 即持品中八千聲聞得記者是：妙法蓮華經勸持品第十三：“復有學、無學八千人得受記者，從座而起，合掌向佛作是誓言：‘世尊，我等亦當於他國土廣說此經（云云）。’”

⁵ 安置諸子秘密藏中，如止觀第二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五：“【止觀】大經云：‘安置諸子秘密藏中，我亦不久自住其中’，是名總相旨歸。【輔行】大經下，引證。能化之意，意在三德，故云安置諸子秘密藏中。化畢，亦自入於三德，故云我亦不久自住其中。言總相者，但總云三德，未於三德更各開三（云云）。”三大部補注所引“猶如伊字三點”等，見於第三記，恐非今所指。

⁶ 如前釋眾生法及止觀十如：釋眾生法者，如妙玄卷二之一：“光宅以前五如是為權屬凡夫，

破地攝師者¹，執教道故，意亦如之。

△二結位

若三德縱橫即是麤，不縱橫即是妙，歷七位(云云)。

此十三法，同是今經三軌之器類故。此之十條，散在他部諸大乘經，今經始終無不具足，故一一三中皆引今文為釋。況此十條不出因果，今文只是一乘因果故耳。又十條中，所以菩提、三身及三涅槃具引本迹，餘文唯迹者，一以本中文狹，二以本果已成，故取菩提、三身、涅槃，證義便故。道識性三，全在凡夫；般若通因，本因文總，但云“我本行菩薩道”；乘通事理及以因果故；三寶者，本地既有佛寶，必有餘二；三德可知。文雖存沒，義必兼具。

△七悉檀料簡二，初問

七悉檀料簡者，問：十種三法及餘一切皆是三軌者，唯應三軌，何意異說？

次四悉料簡中，先問。

△二答二，初述意四，初總明用四悉

答：眾生機宜不同，應隨機設逗，悉檀方便引接耳。

次答。答中二，初述意，次正釋。初文又四，初總明用四悉；次隨俗下，別明用相；三朝三下，明用四悉意；四善巧下，結歎。

△二別明用相

隨俗故異，稱便宜故異，逐對治故異，令人入道故異。

初二如文。

△三明用四悉意

朝三暮四，撫眾狙而皆悅；苦塗水洗，養嬰兒以適時。

三明意中，言苦塗水洗者，大經第八云：“譬如女人，生育一子，嬰孩得病，是女愁惱，求覓良醫。良醫既至，合三種藥，酥、乳、石蜜，與之令服。因告女人：‘兒服藥已，且莫與乳，須藥消已，方乃與之。’是時女人，即以苦味，用塗其乳，語其兒言：‘我乳毒塗，不可復觸。’其兒渴乏，欲得母乳，聞乳毒氣，便捨遠去。其藥消已，母乃洗乳，喚子與之。是時小兒，雖復渴乏，先聞毒氣，是故不來。母復告言：‘為汝服藥，故以毒塗，汝藥既消，我已洗竟，汝便可來，飲乳無苦。’其兒聞已，漸漸還飲。”

經合譬意¹，譬無我等，猶如毒塗。說如來藏，如喚子飲。或時說我，或說

次四如是為實屬聖人，後一如是總結權實。今恐不爾（云云）！”如疏廣明。止觀十如者，摩訶止觀卷五：“世間人可笑，以其偏聞判圓經。涅槃明佛知眾生有佛性，判為極常。法華明佛知一切法如是性，判為無常。豈可以少知為常，多知為無常？……又有師判法華十如，前五如屬凡是權，後五屬聖為實。依汝所判，則凡無實，永不得成聖，聖無權，非正遍知。此乃專輒之說，誣佛慢凡耳。”

¹ 每至別教，破地攝師：如前文云：“別雖同證，教道全權，故苦破之，令同證道。”

無我，皆為適機，如彼塗洗。

△四結歎

善巧赴機，故方圓任物。譬千車而同轍，豈守一而疑諸？

△二正釋二，初舉章門

今通用四悉檀，歷十法論妙不妙。

次正釋中二，先舉章門。

△二釋二，初以四悉釋此十條二，初釋初²

具說三軌，共成大乘，大乘之中，備有三法及一切法，不相混亂，即是世界悉檀；資成資發智慧，以生善故，是為人悉檀；觀照破惑，諸惡滅故，是對治悉檀；真性實理，為第一義悉檀。一段眾生宜以大乘名說，得四利益也。

次釋。釋中又二，初以四悉釋此十條，次明妙不妙。初文二，謂初、後。

△二釋後

備說三德為大涅槃，雖三點上下而無縱，表裏而無橫，一不相混，三不相離，即世界悉檀；善則殃釁不干³，故得挺然累表，是故解脫，即為人悉檀；般若如金剛，隨所擬皆碎，即是對治悉檀；法身即第一義也。一段眾生聞三德名，即獲四利矣。舉初舉後，中間例然。

後文中言上下而無縱等者，上下是縱義，雖一點在上⁴，不同點水之縱。三德亦爾，雖法身本有，不同別教為惑所覆。

表裏是橫義，雖二點居下，不同烈火之橫。三德亦爾，雖二德修成，不同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

△二明妙不妙二，初料簡二，初判三，初略立二諦以判四悉二，初正判

¹ 經合譬意：大經卷八接著云：“譬如女人，為其子故，以苦味塗乳。如來亦爾，為修空故，說言諸法悉無有我。如彼女人，淨洗乳已，而喚其子，欲令還飲。我今亦爾，說如來藏（云云）。”

² 釋初：玄籤證釋：“前十條初是三道，今三軌為初者，此經開顯，點三道性，即三軌故。”

³ 殃釁不干：殃釁 xìn，災禍也。大寶積經：“已無所貪則無所諍，已無所諍則無殃釁。”干，犯也。

⁴ 雖一點在上：涅槃會疏卷二：“【經】何等名為秘密之藏？猶如伊字三點，若竝則不成伊，縱亦不成。【疏】初三點中言云何，如世伊字，外國有舊新兩伊，舊伊橫豎，斷絕相離。借此況彼，橫如烈火，豎如點水，各不相續。不橫不同烈火，不豎不同點水，應如此土草下字相，細畫相連，是新伊相。舊伊可譬昔教三德，法身本有，般若修成，入無餘已，方是解脫，無復身智。如豎點水，縱而相離。又約身約智，分得有餘解脫，橫一時有，三法各異。如橫烈火，各不相關。新伊字者，譬今教三德，法身即照，亦即自在，名一為三，三無別體，故是不橫，非前非後，故是不縱。一即三如大點，三即一如細畫，而三而一，而一而三，不可一三說，不可一三思，故名不可思議。不可思議者，即非三非一，名秘密藏，如世伊字。此句是茲經之根本，若失此意，全迷根本，將何指歸（云云）？”

次明妙不妙，論云：“三悉檀是世諦心所行處，可破可壞；第一義悉檀是心不行處，諸佛聖人心所得法，不可破壞，即是真諦。”

次文者為二，初料簡，次結位。初又二，初判，次開。初文三，初略立二諦以判四悉，則真妙俗麤；次約化城寶渚以判；三約五時教判。初文又二，初判，次料簡。

初判中以三悉與第一義相對者，順大論文，仍成別義¹。故大論云：“諸經多說三悉檀，今欲說第一義故，說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通論皆四²，具如諸文。

△二料簡二，初問

若然者，比四悉檀為二諦所攝，更有中道，復云何攝？若不攝中，但是藏通之意，此悉檀為麤。

次若然下，料簡中二，先問。

△二答

今言俗有真無，是隔異法，便是三悉檀心所行處，可破可壞。中道第一義非有非無，有無不二，則無隔異，無異即真諦。

次今言下，答。

△二約化城寶渚以判

前三悉檀所通，止至化城，化城非實，故可破可壞，可壞為麤。今中道無異，又通至寶所，無能過，無能滅，故不可壞，稱之為妙。

△三約五時教判

若餘經說中道第一義悉檀，與此經不殊。但餘經帶阿羅漢所得，為第一義悉檀，故不稱妙。此經“正直捨方便”，但有圓實四悉檀，是故為妙。

△二開

若不決三悉檀入第一義，是復為麤。若決一一悉檀皆有第一義者，是則為妙。

次若不下，決開。

△二結位

五品弟子，假名四悉檀；六根淨，相似四悉檀；初住至等覺，分真四悉檀；妙覺，究竟四悉檀，是故稱妙。此五番明妙，從因至果以辨自行妙，半如意珠竟。結位，如文。

¹ 順大論文，仍成別義：玄奘證釋：“大論第一緣起中，以摩訶衍為第一義，對小乘為三悉檀。此判以第一義對三悉檀者，亦順大論文，仍成別義。”

² 通論皆四：玄奘證釋：“謂若通論，四教皆具四悉。”如四教義卷三云：“用四悉檀起四門之教者，若外道四門皆不見根緣，執心取相定說，如舊醫常用乳藥治一切病，此不因四悉檀而起四門也。今佛法四門，皆因四悉檀而起也。一明悉檀起三藏教四門，二明悉檀起通教四門，三明悉檀起別教四門，四明悉檀起圓教四門（云云）。”

問：此中初以四悉料簡十條，則一一條無非四悉，次判四悉妙與不妙，乃云三麤一妙，應當三法亦麤亦妙耶？答：若約不思議中，亦得論妙不妙。如三德中，若前三悉檀說之，義當於麤，謂三德為世界、解脫生善、般若破惡，是故為麤；若見法身，方始名妙。三德既爾，餘九亦然。

若爾，何故次又云三悉至化城耶？答：此約大論文，皆以小乘為三悉，對般若為第一義，故作此簡。若依此義，今文唯在第一義也。故下決中云：“三悉不決，皆名為麤。”然取通途，則今文並約不思議論四悉，判不思議三法，真俗相即而論。既以中道為第一義，豈以中道而隔真俗？

半如意珠者，迹十妙中，已釋五竟，十法共成如意珠法。言珠法者，只是妙法十中居半，故云半如意珠。若大經十三，即以羅刹半偈名為半珠¹。彼經半偈，詮於半教；今之半珠，即是全珠。何者？自行因果已滿²，是故今文以自望他，闕化他邊，名為半珠。

法華玄義釋籤卷五之四終

¹ 即以羅刹半偈名為半珠：大經卷十三：“爾時釋提桓因，自變其身，作羅刹像，宣過去佛所說半偈：‘諸行無常，是生滅法。’……苦行婆羅門聞已，問言：‘善哉大士，汝於何處而得如是半如意珠？’”

² 自行因果已滿：妙玄卷二之二：“前五約自，因果具足；後五約他，能所具足。”玄籤證釋：“謂因收境、智、行、位四妙，果即三法妙也。”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六之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第六感應妙二，初來意三，初判前五妙

第六明感應妙者，上來四妙名為圓因，三法秘藏名為圓果。

六釋感應妙中二，先來意，次開章解釋。來意又三，初判前五妙；次境妙下，果滿得名；三果智下，正明感應來意，由果滿故，由機扣故。

初文云上四妙為因者，位妙若立，實通因果，為對三法，且從因說。

△二果滿得名二，初釋

境妙究竟顯，名毘盧遮那¹；智妙究竟滿，名盧舍那²；行妙究竟滿，名釋迦牟尼³。三佛不一異、不縱橫，故名妙果。

次文為二，先釋，次引證。初釋文言“境妙究竟滿名毘盧遮那”等者，前行妙初⁴，已融會此境智行三，三而論一，一而論三，及境等三，各自具三等。具如止觀第二卷末指歸中文⁵，一德具三，三各具三等。今且從於理事合說⁶，以境智行，而對三身。

¹ 毘盧遮那：輔行卷一之五：“毘盧遮那，此翻遍一切處。煩惱體淨，眾德悉備，身土相稱，遍一切處。”境妙屬理，理性若顯，即是法身。

² 盧舍那：智者大師菩薩戒義疏卷一：“盧舍那者，寶梁經翻為淨滿：以諸患都盡，故稱為淨；滿德悉圓，名為滿也。”智屬般若，般若滿故，名為報身。

³ 釋迦牟尼：此云能仁寂默，以寂默故，不住生死；以能仁故，不住涅槃。行屬解脫，行妙若滿，悲智雙運，利物無窮，故為應身。

⁴ 前行妙初：妙玄卷三之三：“妙行者，一行一切行。……此之妙行，與前境智，一而論三，三而論一。前境說如法相，法相亦具三，名秘密藏；前智是如法相解，解亦具三，如面上三目；今行是所行如所說，行亦具三，名伊字三點。若三若一，皆無缺減，故稱妙行耳。”

⁵ 具如止觀第二卷末指歸中文：摩訶止觀卷二：“今更總別明旨歸。諸佛為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示種種像，咸令眾生同見法身，見法身已，佛及眾生俱歸法身；又佛說種種法，咸令眾生究竟如來一切種智，種智具已，佛及眾生俱歸般若；又佛現種種方便神通變化，解脫諸縛，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既滅度已，佛及眾生俱歸解脫。是名總相旨歸。別相者，身有三種，色身歸解脫，法門身歸般若，實相身歸法身；般若說有三種，道種智歸解脫，一切智歸般若，一切種智歸法身；解脫有三種，解無知縛歸解脫，解取相縛歸般若，解無明縛歸法身。以是義故，別相旨歸亦歸三德秘密藏中（云云）。 ”

⁶ 今且從於理事合說：法身是理，報應是事，故云也。

△二引證

釋論云“稽首智度無子佛¹”者，果地圓極，非復因位，故稱無子。

次引證中云稽首智度無子佛者，大論文初歸敬偈云：“智度大道佛善來，智度大道佛窮底，智度相義佛無礙，稽首智度無子佛。”

古人論音云：“言無子者，有四義不同，一者無等，一切眾生無與佛等。二云無礙，佛是法王，於法自在。三云無子，復有二義，一者就理，佛能體悟無生真理，名為無子²；二者就事，如來生死種子已盡，故名無子。四者無子，亦有二義，一者般若名為佛母，母有七子，謂佛、菩薩及辟支佛，并四果人，即此七中，佛最居長，故云無子³；二者無明蔽中無有智慧種子⁴，故云無子。”今文中用第三第四二無子義，果智究竟，感應義足。

△三正明感應來意

果智寂照，有感必彰，故明感應妙也。

三正明來意中，且依本業瓔珞云⁵：“等覺照寂，妙覺寂照。”

問：前明境妙，以證得為無諦；前明智妙，二十智中訖至妙覺；前明行妙，次第五行訖至初地，不次第行亦至六根；若明位妙，始終具足；向明三法，辨始終中，始從凡心一念十界，終至究竟，是三法果，今初何得斷云四因一果？

答：一家釋義，稍異今古。若得文大旨，則不瞢元由⁶；若隨文生解，則前後雜亂。前之三妙，若離而言之，唯境屬於理，故解依於理，依解故起行；行之所階，則有諸位；若至初住，名隨分果，則分證三法；證三法已，隨機起應。此則以智導行，至初住位。又教所譚，須論始末，此則具如生起中意⁷。若從合

¹ 稽首智度無子佛：大正藏及通行本作“稽首智度無等佛”。然大正藏用於校對之元本、明本、聖本，均作“無子佛”。孤山垂裕記卷十：“稽首智度無子佛者，大論文初歸敬偈也。而古論三本不同，或作等字，或作礙字，或作子字，以字體易相濫故。又作子字，說者或謂是種子之子，或謂是子息之子。既各有義，故古來人師莫敢定執，而總作四義釋之。”

² 佛能體悟無生真理，名為無子：此以子息為義，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五：“如是乃至未入妙覺已還，皆名佛子，故云‘普賢真佛子’。若登妙覺，即沒子名，但稱為佛也。大智論云：‘稽首智度無子佛’也。”

³ 佛最居長，故云無子：此以養育為義，餘子尚幼，仍須養育，故名為子；佛已長成，無須將養，故沒子字，名為無子，無須養育也。

⁴ 無明蔽中無有智慧種子：無明即明，無明種子尚不可得，又何有智慧種子可論？故云無子。

⁵ 本業瓔珞云：即小瓔珞也，卷上云：“佛子，六種性者，所謂習種性、性種性、道種性、聖種性、等覺性、妙覺性。……復名六慧，聞慧、思慧、修慧、無相慧、照寂慧、寂照慧。”瓔珞六種，一一相對，故云“等覺照寂，妙覺寂照”。又卷下云：“佛子，妙觀上忍大寂無相，唯以一切眾生緣生善法，亦自持一切功德，故名佛藏而寂照一切法。自佛以下，一切菩薩照寂。”

⁶ 不瞢元由：瞢 méng，同“瞢”，迷也。元由，起因也。清·郝懿行·晉宋書故：“元，始初也；由，萌蘖也。論事所起，或言元起，或言元來，或言元故，或言元舊，皆是也。今人為書，元俱作原字……蓋起於前明初造，事涉元朝，文字簿書率皆易‘元’為‘原’。”

⁷ 須論始末，此則具如生起中意：妙玄卷二之二明迹門十妙生起云：“生起者，實相之境非佛天人所作，本自有之，非適今也，故最居初；迷理故起惑，解理故生智；智為行本，因於智目，起於行足；目足及境，三法為乘，乘於是乘，入清涼池，登於諸位；位何所住？

明，具如行妙初說¹。若相由者，不名妙行²。境智行三，此三各三³，三九只是一而論三。次歷六即，以至於果，皆開權顯實，成妙感應。今從此義，故云四法為因。若從別說，當妙高深，自是一意。

△二開章解釋二，初列

即為六，一釋感應名，二明相，三明同異，四明相對，五明麤妙，六明觀心。

次開章別釋中二，列、釋。

△二釋六，初釋感應名二，初列

釋名又三，一釋名，二四悉檀帖解，三料簡。

釋中，初釋名自二，初列。

△二釋三，初釋名二，初總立名

釋名者，正法華云：“無數世界，廣說經法，世尊所為，感應如是。”今故用為名。

次釋。釋中初釋名又二，先總立名者，謂感應通論；次別釋者，謂感應二字各具三義。

初文者，如勝鬘經：“勝鬘夫人是末利之女，末利及王既信佛已，以書與女⁴。女得書已，即對使者而說偈言：‘仰惟佛世尊，普為世間出，亦應愍我等，速來至此處。即生此念時，佛於空中現。’”即是雙明感應二義。若得此意，例應可知。

△二別釋二，初釋機二，初明用機為名例知緣感

而經中機語、緣語，並是感之異目。悉語眾生，且從機釋，義則易見，緣、感例可解。

次別釋中，今先明機三義者為二，先明用機為名例知緣感。

△二正釋機名三，初微義

住於三法秘密藏中；住是法已，寂而常照，照十法界機，機來必應（云云）。 ”

¹ 若從合明，具如行妙初說：即前所引“此之妙行，與前境智，一而論三，三而論一”等。

² 若相由者，不名妙行：亦是行妙初文，如云：“夫行名進趣，非智不前。智解導行，非境不正。智目行足，到清涼池。……如此相須者，則非妙行。”廣釋如前，需者往檢。有本作“不明妙行”者，誤。

³ 境智行三，此三各三：釋籤卷三之三云：“境是法身，智是般若，行是解脫，當知只一涅槃而論此三。又境即理三，智即名字三，行即觀行、相似三也。當知九只是三，三只是一，一尚無一，豈有九三？”

⁴ 以書與女：勝鬘經止一卷，經云：“王及夫人與勝鬘書，略讚如來無量功德。即遣內人，名旃提羅，使人奉書至阿踰闍國，入其宮內敬授勝鬘。勝鬘得書，歡喜頂受，讀誦受持生希有心，向旃提羅而說偈言（云云）。 ”

機有三義，一者機是微義，故易云¹：“機者，動之微，吉之先現。”又阿含云：“眾生有善法之機，聖人來應”也。眾生有將生之善，此善微微將動，而得為機。若將生善為機，此語為促。今明可生之善，此語則寬。如弩有可發之機²，故射者發之，發之則箭動，不發則不前。眾生有可生之善，故聖應則善生，不應則不生，故言機者微也。

次機有下，正釋機名。言如弩有可發等者，眾生如弩，宿因如機，佛如射者，應如發之，益如箭中。善機者，大經十八云：“我觀眾生，不觀老少中年、貧富時節、日月星宿、工巧下賤、童僕婢使，唯觀眾生有善心者，即便慈念。”

△二關義

二者古注楞伽經云：“機是關義。”何者？眾生有善有惡，關聖慈悲，故機是關義也。

△三宜義

三者機是宜義，如欲拔無明之苦，正宜於悲；欲與法性之樂，正宜於慈，故機是宜義也。

△二釋應三，初赴義

次明應者，亦為三義，一者應是赴義，既言機有可生之理，機微將動，聖人赴之，其善得生，故用赴而釋應。

△二對義

二者應是對義，如人交關³，更相主對。若一欲賣，一不欲買⁴，則不相主對。若賣買兩和，則貿易交決，貴賤無悔。今以眾生譬買，如來譬賣，就機以論關，就應以論對，故以對釋應也。

△三應義

三者應是應義，既言機是於宜，宜何等法，應以慈悲之法，是善惡所宜，悲則宜救苦，慈則宜與樂。隨以何法，應其所宜，故以應釋應也。

△二四悉檀帖解二，初標

二明四悉檀帖釋者，機應各有三義，即四悉檀意也。

△二釋

¹ 故易云：語出繫辭傳下。易中“機”作“幾”，兩者相通，謂事物之微細變動，即苗頭初露。

² 如弩有可發之機：弩 nǚ：用機械發箭的弓。機：弩牙，即扳機。

³ 交關：猶言結交、結識。

⁴ 若一欲賣，一不欲買：賣 mài：賣出。買 mǎi：購進。

若微以釋機，赴以釋應者¹，是赴樂欲之心也。何但心善可生名之為欲？如草木無心，亦稱可生、欲生、將生！故知赴此善生，是隨樂欲，即世界悉檀明機應也。若關以釋機，對以釋應，更相對當，以悲對其苦機，以慈對其善機者，即是隨對治悉檀以明機應也。次以宜釋機，以應釋應者，即是為人、第一義也：宜以如此等法，與其機感相宜，宜生事善，即為人悉檀；宜生理善，即是第一義悉檀也。

△三料簡三，初第一重二，初問

三料簡者，問：何意於理善稱第一義悉檀耶？

料簡中問意者，由前帖釋中云宜生理善即第一義，故今問云：為人名生善，理事俱是善，何意於理善，而稱第一義？

△二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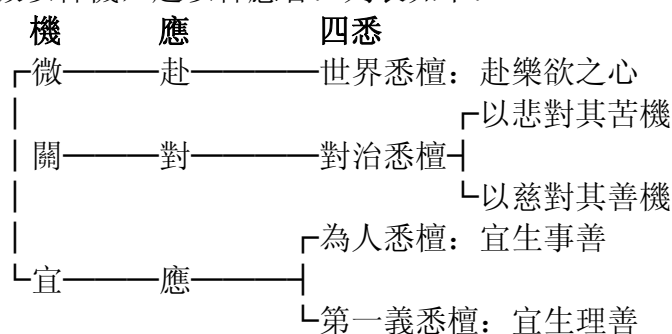
答：理善明生²，理暗必滅，終不理惡滅，方始理善生，故於理善稱第一義悉檀也。若事善生，事惡未必去，事惡去，事善未必生，事是隔別，對治悉檀正是藥病相對，故不於中開第一義悉檀，其意在此。

答意者，理明是理善，理暗是理惡，故理之善惡，其性雖相傾，若理善生時，理惡必定滅，無有先惡滅，方始理善生。若事中善惡，其性亦相傾，善生之時未必惡滅，惡滅之時未必善生，故於生善以分事理，理善即屬第一義義。事中善惡，善生即屬為人義也，惡滅即屬對治義也。理惡即滅，理善即生。故於生善以分二悉，滅惡唯得立一對治。惡無先滅，故不分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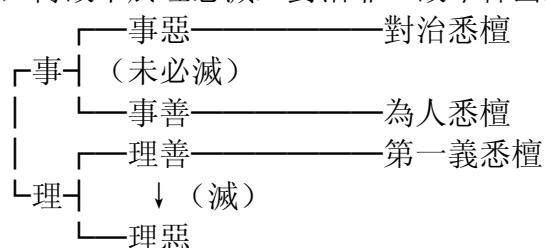
△二第二重二，初問

問：眾生機，聖人應，為一為異？若一，則非機應；若異，何相交關而論機應？

¹ 若微以釋機，赴以釋應者：列表如下：



² 理善明生：此中意者，事惡滅為對治，事善生為為人，亦應理善生為第一義，理惡滅為對治，何故不於理惡滅立對治耶？故今釋出之。列表如下：



△二答

答：不一不異¹。理論則同如，是故不異；事論有機應，是故不一。譬如父子，天性相關，骨肉遺體，異則不可；若同者，父即子，子即父，同又不可，只不一不異而論父子也。眾生理性與佛不殊，是故不異；而眾生隱，如來顯，是故不一，不一不異而論機應也。又同是非事非理故不異，眾生得事，聖人得理；又聖人得事，凡夫有理，故論異(云云)。

眾生得事等者，眾生得即理之事，聖人得即事之理；聖人知即，眾生不知。又聖人得於因果化他感應等事，眾生但得非因非果迷中之理；又眾生在因，聖人居果。

△三第三重二，初問

問：為用法身應？為用應身應？若應身應，應身無本，何能應？若用法身應，應則非法。

問為用法應等者，此一問答為欲生起機應之相。

△二答

答：至論諸法，非去來今，非應非不應而能有應，亦可言法應，亦可言應應，法應則冥益，應應則顯益。分別冥顯有四義，如後說(云云)。

約理雖即不當應與不應，約事必有應與非應。法應應應俱皆應，故得法應俱名應，由此與機相對辨，致成三十六機應。

△二明相二，初正釋二，初標

第二明機應相者。

次相中二，先正釋，次廣問答料簡。初又二，先標。

△二釋二，初略舉機應兩相

約善惡明機相，約慈悲論應相。

次釋。釋中，先略舉機應兩相。

¹ 不一不異：列表如下：



△二解釋二，初釋機二，初徵起

若善惡為機，為單為共？

次釋。釋中，先機，次應。機中二，先徵起。

△二釋三，初單惡為機

解者不同，或言單惡為機，引經云：“我為斷一切眾生瘡疣重病。”又云：“如有七子，然於病者心則偏重。如來亦爾，於諸眾生非不平等，然於罪者心則偏重。”又云：“如來不為無為眾生而住於世。”又無記是無明，終屬惡攝，此即單以惡為機。

次釋。釋中有三，不言去取，應中亦然。初機者，惡為機中言七子者，大經十八釋月愛中云：“譬如有人而有七子，是七子中一子遇病，父母之心非不平等，然於病子心則偏重。”章安云：“或以七方便根性為七子，謂人、天、二乘、三教菩薩。是七子中有起過者，心則偏重。”

如來不為無為眾生者，亦第十八經，有為是惡，故惡為機。

又無記是無明者，若分三性，即立無記，今立機緣，且對善惡。無記雖非身口行惡，能覆理善，亦屬惡攝，即屬惡機。現雖是惡，乘於宿種，故得為機。

△二單善為機

或單以善為機，引大經云：“我觀眾生，不觀老少中年、貧富貴賤。有善心者，即便慈念。”此則單善為機。

△三相帶為機二，初判

或云善惡不得獨為機，何者？如金剛後心即是佛，眾善普會，善無過此，此何得為機耶？雖云佛佛相念，此是通語，而無拔無與，故知單善不得為機。單惡不得為機者，如闍提極惡，不能感佛。大經云：“唯有一髮，不能升身”，即是性德理善，此是通機，終不成感也。

相帶為機中二，先判，次正釋。初文中云唯有一髮者，大經三十一：“迦葉菩薩問佛：‘一闍提者，終無善法，是故名為一闍提耶？’佛言：‘如是。’又問：‘一切眾生有三種善，所謂三世，一闍提輩亦不能斷未來善法，云何佛言斷諸善法名一闍提耶？’佛言：‘滅有二種，一現在滅，二者現在障於未來，闍提具二，故作是說。’佛言：‘善男子，譬如有人沒在圜廁¹，唯有一髮毛頭未沒，雖復一髮，不能升身。闍提亦爾，未來善法不能救於地獄之苦。未來之世雖即可救，現在之世無如之何。以佛性故，則可得救，佛性非三世，故佛性不斷。’”

今意亦爾，於現在世雖有正因，不可救故，不成機緣。

△二正釋

或取善惡相帶為機者，從闍提起改悔心，上至等覺，皆有善惡相帶，故得為機，

¹ 圜 qīng 廁：廁所。釋名·釋宮室：“廁，或曰圜，言至滅之處宜常修治使潔清也。”

是故約此善惡明其相也(云云)。

善惡相帶為機者，初從闡提起改悔心，此舉極惡以帶微善；上至等覺一品無明，此舉極善以帶微惡。準望前釋，極善唯在佛，極惡唯闡提，二既非機，故以闡提改悔，等覺無明，即是相帶名之為機。

若爾，何故前明單善單惡，今復重明相帶為機？答：前單明者，據強偏說，相帶明者，據理實說。經雖偏說，非不相帶，四悉順物，作偏說耳。以義推之，必須相帶。下釋慈悲為應義者，若偏若帶，準此可知。

△二釋應三，初單慈為應

次約慈悲以明應相者，或單以慈為應，經云：“慈善根力，象見師子。”廣說如涅槃(云云)。

慈善根力者，如大經十四梵行品：“提婆達多令阿闍世放護財醉象，欲害如來及諸弟子。爾時踏殺無量眾生，象聞血氣狂醉倍常，見我翼從被服赤色¹，謂呼是血復來奔趣。我弟子中未離欲者四散馳走，城中人民謂我終歿，調達歡喜：‘快哉適願！’我於爾時即入慈定，舒手示之，即於五指出五師子，是象見已而生怖畏，失大小便投身禮我。善男子，我於爾時手指實不出五師子，慈善根力令彼調伏。”乃至五百群賊得法眼等²，廣如經說。

△二單悲為應

或單以悲為應，如請觀音：“或遊戲地獄，大悲代受苦。”

乃至如請觀音“現身作餓鬼”等，如前第四卷引³。

△三相帶為應

或合用慈悲為應，何者？良以悲心熏於智慧，能拔他苦，慈心熏於禪定，能與他樂。下文云：“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論云：“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

¹ 見我翼從被服赤色：涅槃會疏卷十四：“文云謂呼是血者，有三解，此是十二年前未制壞色，故專著赤；二云五部不同，十誦一衣，三種雜點，五分四分三隨著一，謂青、泥、木蘭，木蘭赤色；三云三色衣中一衣，即用三色點之，如大豆許，但諸弟子併著點衣，但其點雖小，遙望猶赤。”

² 五百群賊得法眼等：大經十四：“復次善男子，憍薩羅國有諸群賊，其數五百，群黨抄劫，為害滋甚。波斯匿王患其縱暴，遣兵伺捕，得已挑目，遂著黑暗叢林之下。是諸群賊已於先佛殖眾德本，既失目已受大苦惱，各作是言：‘南無佛陀！南無佛陀！我等今者無有救護。’啼哭號咷。我時住在祇洹精舍，聞其音聲即生慈心，時有涼風吹香山中種種香藥滿其眼眶，尋還得眼如本不異。諸賊開眼，即見如來住立其前而為說法。賊聞法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善男子，我於爾時實不作風吹香山中種種香藥，住其人前而為說法。善男子，當知皆是慈善根力，令彼群賊見如是事。”

³ 如前第四卷引：玄籤卷四之二：“【玄】以本行慈悲，冥熏法界。彼餓鬼道，若有機緣與慈悲相關，王三昧力，不動法性而往應之，示所宜身，說所宜法。若有善機，以持戒慈悲應之，手出香乳，施令飽滿（云云）。【籤】手出香色乳者，請觀音云：‘現身作餓鬼，手出香色乳’等，乃至‘遊戲於五道’。故彼經五道偈後總結云：‘大慈大悲心，遊戲於五道，恒以善習慧，無上勝方便（云云）。’”

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豈是水銀、真金單能塗色像耶？當知慈悲合論應也。
論云“水銀和真金”等者，出菩提流支法界性論。

△二廣問答料簡五，初第一重二，初問

問：眾生善惡有三世，何世為機？聖法亦有三世，何世為應？過去已謝，現在不住，未來未至，悉不得為機，亦不得為應，云何論機應耶？

次料簡中有五問答，初問答明三世機應，問如文。

△二答二，初通答機應之由

答：若就至理窮覈，三世皆不可得，故無機亦無應。故經言¹：“非謂菩提有去來今，但以世俗文字數故，說有三世。”以四悉檀力，隨順眾生說。

答中二，先通答機應之由，次別答機應之相。初意中言以四悉力隨順眾生者，至理實無三世善惡，約事說故三世咸有，但隨眾生四悉機緣，宜作何世善惡而說，何世善惡而堪遇聖。

△二別答機應之相二，初通相二，初機二，初善機二，初釋三，初過去

或用過去善為機，故言：“我等宿福慶，今得值世尊。”又如五方便人，過去習方便者，發真則易，不習則難，是故以過去善為機。

次正明機應相中又二，先機，次應²。機中又二，先善，次惡，善惡各有三世。初善中二，釋、證。初文三，初文中言五方便者，四念為一，并四善根。四念雖有總別不同，只是四念。停心治障，方便義疏，故且云五。

△二現在

或可以現在善為機，故言：“即生此念時，佛於空中現。”

△三未來

或可以未來善為機，未生善法為令生故；又如無漏無習因，而能感佛也。

又如無漏無習因等者，此舉無漏例未來善，如證無漏，習果已滿，現無善因，亦能感佛。如阿羅漢根敗之士，在方等座，感佛彈訶，以有未來一乘善故。

△二證

故大論云：“譬如蓮華在水，有已生、始生、未生者，若不得日光，翳死不疑。眾生三世善，若不值佛，無由得成(云云)。”

無漏根敗，尚能感佛，況諸凡夫根未敗者？故引大論池華為喻。已生如往善，始生如現善，未生如當善，遇應如得日。

¹ 故經言：語出維摩詰所說經卷二・觀眾生品第七。

² 先機，次應：應云：先通相，次別相。通相中二，先機，次應。今文略者，以有科文故也，前後準知。通相者，三世皆能為機；別相者，唯取未來為機。

△二惡機

惡亦如是，或以過去之罪，今悉懺悔；現造眾惡，今亦懺悔；未來之罪，斷相續心，遮未來故，名之為救。何者？過去造惡，障現善不得起，為除此惡，是故請佛；又現在果苦報，逼迫眾生，而求救護；又未來之惡，與時相值，遮令不起，故通用三世惡為機。

次明惡中言“又未來之惡與時相值”者，緣合名時，故求聖力，助遮當惡。此三世惡，並有可發，是故聖救。

△二應

應亦如是，或用過去慈悲為應，故云：“我本立誓願，欲令得此法。”或用現在慈悲為應者，“一切天、人、修羅，皆應至此，為聽法故”，未度令度也。又用未來為應者，即是壽量中未來世益物也，亦如安樂行品中云：“我得三菩提時，引之令得住是法中。”

次應中，亦如機中，應先明有應之意，謂四悉也，文無者略。又亦應如機中慈悲各說及引文證等，文亦從略。

△二別相

若通論，三世善惡皆為機；別論，但取未來善惡為正機也。何者？過去已謝，現在已定，只為拔未來惡，生未來善耳。

次別答中，但語機邊，亦應論應。若別論者，以現在為應¹。何者？過去已過，未來未具。

若爾，機應差舛，何名主對？答：機生未來之善，感佛之時還名現在，故今且從機一邊說耳。

△二第二重二，初問

問：若未來為正機者，四正勤意云何？

次問中言“若未來善為機，四正勤意云何”者，四勤中已生未生皆可令生，如何但云未來為正？若準正勤，應云²：已生善為機，如溉甘果栽；未生善為機，如鑽木出火；已生惡為機，猶如除毒蛇；未生惡為機，如預防流水。

¹ 若別論者，以現在為應：列表如下：

	┌通論：三世善惡皆為機
	└機┐
三世機應┐	└別論：但取未來善惡為機
	┌通論：三世皆能為應
└應┐	
	└別論：以現在為應

² 應云：語本十住毘婆沙論，論卷十五云：“斷已生惡法，猶如除毒蛇；斷未生惡法，如預斷流水；增長於善法，如溉甘果栽；未生善為生，如鑽木出火。世間善事中，精進無障礙，諸佛說是人，名為勤精進。”

△二答

答：此已屬通意，今更別答者，只為過去惡遮未來善，故勤斷過去惡；只為過去善不增長，增長者即是未來善也。是故四正勤中，言雖過去，意實未來(云云)。

答意者，機分通別，通則通於三世，如四正勤；別則唯在未來，如前所說。雖在未來，功由過現，是故過現以為機者，本為未來生善滅惡。

是故四正勤中言雖過去等者，文中雖云已生善惡，意令此善未來增長，意令此惡未來除滅，故云也。又如救火¹，已燒、正燒，皆不可救，救正燒者，本為未燒。

△三第三重二，初問

問：未來未有，佛云何照？

△二答

答：如來智鑒，能如是知，非下地所知，仰信而已，何可分別？

△四第四重二，初問

問：為是眾生自能感？由佛故感？如來自能應？由眾生故應？

次問答者，為離性計。初問，如文。

△二答二，初破

答：此應作四句，自、他、共、無因。破是性義悉不可，無此四句故，則無性。

次答中二，先破；次無性故下，立。初中作四句者，若四計者，先破性已，然後方可點空說四，是故感應各有四句。感四句者，謂眾生自能感、由應故能感、感應和合故有感、離應離感故有感。應四句者，謂諸佛自能應、由生故有應、感應和合故有應、離應離感故有應。是故機應各以三假四句破竟²，方以世諦，四悉四說。

△二立二，初通立能所

無性故，但以世間名字，四悉檀中而論感應能所等。

立中二，初通立能所。

△二別判出能所二，初判

¹ 又如救火：此下數句，語本阿毘曇心論經卷五，論云：“善有為諸法，方便之所起，佛說如意足，是亦說正燒。”

² 各以三假四句破竟：玄奘備檢：“破因成假四句者，為因感故應？不因感故應？為共？為無因故應？又為因應故感？不因應故感？為共？為無因故感？上來以四句推因成假，雖假不可得，現見感佛之心，念念不斷，執而起著，更於相續假中推云：為當前念滅後念生？為前念不滅後念生？為共？為無因？若相續假中推檢不破者，轉入相待假中推之。何者？推相續假雖不可得，猶計有心待於無心，更須推云：為待無心生心？為待有心生心？為共？為無因等。”

而能應屬佛¹，所應屬眾生；能感屬眾生，所感屬佛。

次而能下，別判出能所。又二，先判。

△二誠勸

若更翻疊作諸語言，世諦名字則亂，不可分別。雖作如此名字，是字不住，是字無所有故，如夢如幻(云云)。

次若更下，誠勸。言若更翻疊等者，若從應為言，即以應為能，以感為所；若從感為言，則以感為能，以應為所。故以義推，從感為名亦有能所，從應為名亦有能所，是故不可以能所為名，應以生佛定之，使能所不亂。若但以能所為名，節節更立能所之號，則為生佛之上更立生佛，世諦則亂，故須且依今文為定。

△五第五重二，初問

問：既善惡俱為機者，誰無善惡，此皆應得益耶？

次問答，可見。

△二答

答：如世病者延醫，而有差不差。機亦如是，有熟不熟，則應有遠有近。

△三明同異四，初標名

三明機感不同者，即為三意。

三不同中四，先標名。

△二列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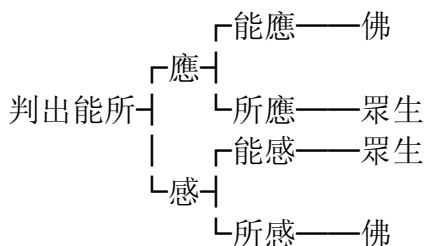
一就四句論不同，二就三十六句論不同，三就十法界論不同。

次列章。

△三敘不同意

但眾生根性百千，諸佛巧應無量，隨其種種，得度不同。故文云：“名色各異，種類若干，如上中下，根莖葉等²，隨其種性，各得生長”，即是機應不同意也。

¹ 而能應屬佛：列表如下：



² 如上中下，根莖葉等：法華文句記卷七之一：“【經】其澤普洽，卉木叢林，及諸藥草。小根小莖，小枝小葉；中根中莖，中枝中葉；大根大莖，大枝大葉。【文句】枝葉根莖者，信為根，戒為莖，定為枝，慧為葉，次第相資，故譬此四也。小根莖等即人天信戒，中根莖

三但眾生下，敘不同意。

△四解釋三，初就四句論不同三，初列

今略言為四¹，一者冥機冥應，二者冥機顯應，三者顯機顯應，四者顯機冥應。

四今略下，釋。釋不同自三，先四句中三，先列；次釋；三若解下，結感應益意。

△二正釋四，初冥機冥應三，初標

其相云何？

釋中自四，皆先標，次釋，三結。釋中，句句皆先機，次應。

△二釋

若過去善修三業，現在未運身口，藉往善力，名此為冥機也；雖不現見靈應，而密為法身所益。

△三結

不見不聞，而覺而知，是名為冥益也。

△二冥機顯應三，初標

二冥機顯益者。

△二釋

過去殖善，而冥機已成；便得值佛聞法，現前獲利，是為顯益。

△三結

如佛初出世，最初得度之人，現在何嘗修行？諸佛照其宿機，自往度之，即其

等即二乘信戒，大根莖等即菩薩信戒。【記】普洽等者，雖說五乘，本被一實，豈受潤時離實地耶？信戒等者，五乘皆藉此之四法。”

¹ 今略言為四：列表如下：

┌冥機：過去善修三業，現在未運身口┐		
┌冥機冥應┐		└不見不聞，而覺而知┘
	└冥應：不現見靈應，密為法身所益┘	
	┌冥機：過去殖善，冥機已成┐	
┌冥機顯應┐		
	└顯應：值佛聞法，現前獲利┘	
	┌顯機：現在身口，精勤不懈┐	
┌顯機顯應┐		
	└顯應：而能感降，顯有其利┘	
	┌顯機：一世勤苦，現善濃積┐	
└顯機冥應┘		
	└冥應：而不顯感，冥有其利┘	

義也。

△三顯機顯應三，初標
三顯機顯應者。

△二釋
現在身口，精勤不懈；而能感降。

△三結
如須達長跪，佛往祇洹；月蓋曲躬，聖居門闥；如即行人，道場禮懺，能感靈瑞，即是顯機顯應也。

言如須達長跪者，大經二十七：“佛在王舍，須達爾時為兒聘婦，入王舍城，夜宿長者珊檀那舍¹。因見長者忽忽辦供，因問其故，乃知有佛。尋見如來，請佛至彼，如來許竟，須達及與舍利弗同往，經營精舍，七日成立。所設已訖，即執香爐，向王舍城，遙作是言：‘所作已辦，唯願如來慈哀憐愍，為眾生故受是住處。’我知彼心，即與大眾發王舍城，至舍衛國祇陀園林須達精舍。”

月蓋曲躬者，如止觀第二記²。

△四顯機冥應三，初標
四者顯機冥應者。

△二釋
如人雖一世勤苦，現善濃積；而不顯感，冥有其利。

△三結
此是顯機冥益。

△三結感應益意四，初勸其自勵以生善
若解四意，一切低頭舉手，福不虛棄，終日無感，終日無悔。

三明結益意中，若冥若顯，俱名為應，不可以凡目不覩故而言無應，此墮

¹ 珊檀那舍：涅槃會疏卷二十七：“珊檀那者，是王舍城人，此翻護彌。祇陀，此翻勝氏。須達多者，是舍衛人，此翻善溫。”舍者，住所也。

² 月蓋曲躬者，如止觀第二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二：“【止觀】消伏毒害陀羅尼，能破報障。毘舍離人，平復如本。【輔行】毘舍離人下，明破障功能。經云：‘爾時毘舍離國一切人民，遇大惡病。……爾時長者名曰月蓋，與其同類五百長者俱詣佛所，而白佛言：‘此國人民，遇大惡病，良醫耆婆，盡其道術，所不能救。唯願世尊，救斯病者。’佛告長者：‘去此不遠，西方有佛，名無量壽。彼有菩薩，名觀世音及大勢至，恒以大悲，救濟苦厄，汝今當請。’說此語時，即於光中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如來力故，佛及菩薩俱到此城，住城門闥，放光照之。於是長者說四行偈，稱三寶名，誦陀羅尼，平復如本。’ ” 門闥 kǔn，門檻。

自性及無因過。於中為四，初勸其自勵以生善。

△二勸信因果以息惡

若見喜殺壽長，好施貧乏，不生邪見。

次若見下，勸信因果以息惡。

△三勸解四意知不棄其功

若不解此者，謂其徒功喪計¹，憂悔失理。

三若不解下，勸解四意知不棄其功。

△四引論文證須解四意

釋論云：“今我疾苦，皆由過去；今生修福，報在將來。”正念無僻，得此四意也。

四釋論下，引論文證須解四意。

△二就三十六句論不同二，初指前四句

二就三十六句論機應不同者²，前冥顯互論，略舉四句。

二釋三十六句中二，初指前四句，略舉機應各有冥顯，以成四句。

△二機應各列一十六句二，初列二，初機二，初列根本四句三，初列四句

若具足辨者，用四機為根本，所謂冥機、顯機、亦冥亦顯機、非冥非顯機。

次若具足下，機應各列一十六句，先列，次結。先列中二，先列根本四句，次十六句。初文三，先列四句。

△二略列四相

冥是過去，顯是現在，冥顯是過現，非冥非顯是未來。

¹ 徒功喪計：徒勞無功，喪失生計。

² 就三十六句論機應不同者：列表如下：

┌根本四句：冥機冥應、冥機顯應、顯機顯應、顯機冥應	
三 十 六 句	┌冥機：冥機冥應、冥機顯應、冥機亦冥亦顯應、冥機非冥非顯應
	┌顯機：顯機冥應、顯機顯應、顯機亦冥亦顯應、顯機非冥非顯應
	┌亦冥亦顯機：亦冥亦顯機冥應、亦冥亦顯機顯應、 亦冥亦顯機亦冥亦顯應、亦冥亦顯機非冥非顯應
	┌非冥非顯機：非冥非顯機冥應、非冥非顯機顯應、 非冥非顯機亦冥亦顯應、非冥非顯機非冥非顯應
┌冥應：冥應冥機、冥應顯機、冥應亦冥亦顯機、冥應非冥非顯機	
┌顯應：顯應冥機、顯應顯機、顯應亦冥亦顯機、顯應非冥非顯機	
┌應有十六句：亦冥亦顯應：亦冥亦顯應冥機、亦冥亦顯應顯機、 亦冥亦顯應亦冥亦顯機、亦冥亦顯應非冥非顯機	
┌非冥非顯應：非冥非顯應冥機、非冥非顯應顯機、 非冥非顯應亦冥亦顯機、非冥非顯應非冥非顯機	

次冥是下，略列四相。

△三引事證相

如佛為闡提說法(云云)。

三如佛下，引事證相。但證未來一句，餘如前文機應相中，故略耳。機中云非冥非顯者，非過去之冥，非現在之顯故也。

問：應中非冥非顯，與冥何別？答：並是法身益物，然冥益者，不見不聞，而覺而知；若非冥非顯，不見不聞，不覺不知。

△二十六句

於一句中復為四句，所謂冥機冥應、冥機顯應、冥機亦冥亦顯應、冥機非冥非顯應。餘三機亦如是，四四即成十六句。

△二應

機既召應，應亦有十六句。

次機既下，應中不列根本，直列一十六句。據機中自列根本，應中合有，但是文略。

△二結

一機而感四應，一應而赴四機，機應各為十六，合成三十二句。就前根本四句，便是三十六句機應也。

次結中云三十六句者，若準此取前文四句為根本。若取機中四句，更列應中四句，即應四十句。

△三就十法界論不同

三就十法界論機應不同者，只約一人身業機具三十六，約三業即有一百八機。約三世三業，則有三百二十四。一界既爾，十法界即有三千二百四十機應不同。就自行既爾，化他亦然，合則六千四百八十機應。此就歷別十法界如此，若就十法界交互，則增九倍，都六萬四千八百機應也。

三就十界中云“就自行既爾，化他亦然”者，自行化他，俱能感佛故也。若分善惡，自他俱有生善滅惡，是故善惡並得為機。

言交互者，且約自行，如地獄中有九界機，乃至佛界亦復如是。

問：下下法界有上上機¹，如地獄中有九界機，鬼中有八，畜中有七，乃至

¹ 問下下法界有上上機：法華文句記卷九之三：“【文句】十法界眾生所有善根利鈍為機，不用惡法，惡法非緣了二因也。如來悉照十界善機，隨所應度而現形聲饒益也。【記】十界至二因也者，應云十法界中亦有惡法，而言不用者，以十法界是生善機處，故不取惡。但十界中展轉相望，有五乘七善及圓實等種，是故聖人更立方便傳傳引出。良由有機，機宜不同，不可頓出。問：若爾，佛果既極，如何亦得名生機處？答：此中論機及辯利鈍，故佛法界未是佛果，故彼玄文十界交互以論機緣，則果佛機通在十界故也。若直宜以佛界定者，則是佛界有佛界機。若未宜佛界，則漸於菩薩界而成熟之。乃至地獄，即至地獄方迴心者

菩薩有佛界機，此則可爾，如何佛界有九界機，菩薩有八，乃至鬼中有一耶？答：所言機者，可發為義，發有近遠，是故不同。若下有上機，則通因果，所謂下果求於上果，亦可下因發於上因。若上有下機，則唯在果，所謂下果求於上果，亦可下果發於上因。如佛界機在地獄者，謂雖發心求於佛果，破戒墮獄，於彼可發，成地獄機。餘八準此。

若爾，與地獄界有佛機緣，有何差別？答：眾生無始未曾出界，不妨無始有出界種。然於十界重重交互，不可具知，且據一往，約多分說。若佛界心強，已名佛界，益在九界，則名佛界有九界機。若已墮九界，則名九界有佛界機。如惡業深重，本是地獄，名地獄界；曾聞一句，可為佛因，聖人亦以冥顯應之，是名地獄有佛界機。未堪頓入，漸漸誘之，故用八界以為方便，則為地獄有八界機。故知下有上機，與上有下機，其相有異。上下既爾，中間交互，準說可知，故應一界皆具九界。若約化他，義分凡聖：凡位但約觀行、相似，交互說化；聖位則界界之身，能為十法界化。

問：約四句說以論機應，已兼三世，何故更約三世說耶？答：三世之上更加三世，故得更論，乃成九世論交互也。故華嚴中十種三世，九世為九，更加三世說平等，以為十種。大瓔珞中亦明九世¹，是故今文重約三世。

△四明相對三，初標章

四明機應相對者，即有四意。

次相對中三，先標章。

△二列四文

一明諸有苦樂與三昧慈悲相對，二者機關等相對，三者三十六句相對，四者別圓相對。

次列四文。

△三解釋二，初釋四意四，初明諸有苦樂與三昧慈悲相對二，初總述

諸三昧相對者，諸機乃多，不出二十五有，諸應乃多，不出二十五三昧。

三釋。釋中二，先釋四意，次料簡。初又四，先釋初意又二，先總述。

是也，具如釋籤。”記云“具如釋籤”者，即指今文也。

¹ 大瓔珞中亦明九世：大瓔珞，即菩薩瓔珞經，十四卷，姚秦竺佛念譯，收於大正藏第16冊。案：大小瓔珞，各有所指，習台宗者，當善分別。九世者，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二：“【止觀】上來皆是金口誠言，三世如來所尊重法，過去過去，久遠久遠，邈無萌始；現在現在，無邊無際；未來未來，展轉不窮。【輔行】次上來去，結歎也。此約九世以歎真法，是故三世皆致重言。華嚴三十一云：‘佛子，有十種三世，謂過去說過去、過去說未來、過去說現在、未來說過去、未來說現在、未來說無盡、現在說過去、現在說未來、說現在平等、現在說三世平等。能說此十，則能說於一切三世。’彼華嚴經為成十句，故於九外更加平等。故大瓔珞俱翼天子問佛：‘三世皆有諸佛不？’佛言：‘汝為問何等三世？過去耶？現在耶？未來耶？’此亦九世意也。”

△二正釋二，初釋二，初並列

地獄有有善惡之機，關無垢三昧慈悲之應。

次地獄下，正釋。釋中且約地獄，餘二十四，略而不云，下機關及三十六句亦然，至第四意，方始例出二十四有。今正釋又二，先釋；次是為下，結。釋中二，先並列。

△二正明二，初機

論其惡者¹，即有黑業惡、見思惡、塵沙惡、無明惡，論善則有白業善、即空善、即假善、即中善，是名地獄機也。

次釋。釋中，先機。

△二應三，初標

無垢三昧慈悲為應者。

次應。應中，有標、列、釋。

△二列

初修無垢三昧，觀地獄界，因緣觀慈悲、即空觀慈悲、即假觀慈悲、即中觀慈悲。

△三釋

以因緣觀時，悲拔地獄黑業苦；以因緣觀時，慈與白業樂。以即空觀時，悲拔見思苦；以即空觀時，慈與無漏樂。以即假觀時，悲拔塵沙苦；以即假觀時，慈與道種智樂。以即中觀時，悲拔無明苦；以即中觀時，慈與法性樂。

釋中，機則先惡次善，應則先悲次慈。望前二十五三昧中四意²，略無諸有

¹ 論其惡者：列表如下：

┌惡四：黑業惡、見思惡、塵沙惡、無明惡
└機┐
┌善四：白業善、即空善、即假善、即中善
└┐
┌悲拔黑業苦
└┐
┌因緣觀┐
└┐
┌慈與白業樂
└┐
┌悲拔見思苦
└┐
┌即空觀┐
└應┐
┌慈與無漏樂
└┐
┌悲拔塵沙苦
└┐
┌即假觀┐
└┐
┌慈與道種智樂
└┐
┌悲拔無明苦
└┐
┌即中觀┐
└┐
┌慈與法性樂

² 望前二十五三昧中四意：妙玄卷四之二：“通釋二十五，各為四意，一出諸有過患，二明本

過患及結行成。何者？此中既明機應，即行已成，故須更明本法功德。機中復加善者，欲明機遍故。前但明過患者，且從惡邊。

△二結

是為地獄有善惡之機，以關無垢三昧慈悲之應，拔苦與樂，相對義也。

△二機關等相對

二者機關相對者，地獄界中黑業之惡，有微義，有關義，有宜義。如此三機，即關無垢三昧時慈悲，有赴義，有對義，有應義。地獄白業，亦有六義相對；即空見思、塵沙、無明等善惡，皆具六義相對(云云)。

次機關相對中，機中善惡各有三義，應中慈悲亦各三義，以慈對善，以悲對惡，各各以微對赴，以關對對，以宜對應。下善惡中，具足應云：即假塵沙、即中無明，文無者略。

△三三十六句相對

三者三十六句相對者，地獄黑白業，具有冥機冥應、冥機顯應、顯機顯應、顯機冥應，即關無垢三昧慈悲，冥顯四應，赴於地獄。見思即空，塵沙種智，無明中道等，皆具四機四應，相對(云云)。又地獄有冥顯三十六機，即對無垢三昧三十六應(云云)。

次三十六機對三十六應者，以三十六句中，句句皆有一機一應，故得機應各三十六。如一顯機以對四應，雖同是顯，從所對應四義不同，故成四別，餘句例此。又一一機中，各具善四惡四，各具微等三義；應中若慈若悲，各各皆以赴等三義，應彼善惡各四中三。若冥若顯，機應皆然，今且從總為三十六。況復如前約於三業、三世、十界及以一念等別，若三業之中更開善惡微赴等別，則無量無邊，不可數知。所以文中先約苦樂相對，次以機關，次三十六，恐雜亂故。知此意已，方可將此入前四句，三十六句及十法界則可知矣。

△四別圓相對二，初總標

四者別圓相對者，若地獄有歷別之機，三昧應即歷別。若有圓普之機，三昧應亦圓普。

次別圓相對中，亦先總標。

△二正釋二，初釋二，初釋一有

若歷別機起三昧別應，一有業謝，餘有業未必謝；三惡思盡，餘有思未必盡；地獄道種智明，餘有未必明；地獄佛性了了，餘有未必了了。若作圓機圓應者，地獄自在業未究竟，餘有亦未究竟；一有見思未盡，餘有亦未盡；一有道種未明，餘有亦未明；一有佛性未了了，餘有亦未了了。一有了了，餘有亦了了；乃至一有業自在，餘有業亦自在。

次若歷別下，正釋。釋中，先釋，次簡。初文先釋一有，次例餘有。

此言別圓不同者，此約教證兩道，得作此說。如地獄有破一品惑，餘二十四有亦一分破。豈有地獄無明究竟名為了了，餘有未盡名不了了耶？故知且順教道說耳。若約證道，地即是住，故知不別。

△二例餘有

分別地獄機應相對，如上說。餘二十四有機應相對，例亦如是。

△二料簡二，初問

問：頗有善機惡應、惡機善應、偏機圓應、圓機偏應不？

次料簡中，先問“頗有善機惡應”等者，意不異前。

△二答

答：無方適時¹，亦有此義。淨名云²：“或時現風火，照令知無常”，即惡應於善也。妙莊嚴信受邪惡，三菩薩應為妻子，即善應於惡。圓機偏應者，“一切智願猶在不失”，不失即圓機；教聲聞法，即偏應也。偏機圓應者，先引三車，後與一大，領解云：“無上寶聚，不求自得”，即其義也。拔樂與苦，例此可知(云云)。

隨無方問，故有此異，是故還以無方之答。故引經云“或作地水及火風”等。如大經云³：“云何名為不施一錢而得名為大施檀越？佛言：不飲酒肉，施以酒肉；不服華香，施以華香。如是施者，無一文之費而得名為大施檀越。如是施者，施名流布。”此等並是答無方之問之流例也。

三菩薩應為妻子者，謂妙莊嚴王，淨藏、淨眼應為二子，光照菩薩應為夫人，廣如疏第十卷⁴。

¹ 無方適時：猶言不拘一格，適合時宜。

² 淨名云：維摩詰所說經卷二：“或現劫盡燒，天地皆洞然，眾人有常想，照令知無常。……或作日月天，梵王世界主，或時作地水，或復作風火。”

³ 如大經云：涅槃會疏卷四：“【經】迦葉，云何能隨問答？若有人來問佛：世尊，我當云何不捨錢財而得名為大施檀越？【疏】初文佛舉無方之問，須作無方之答。但約一施為端，餘事例爾。若不施名施，應不持戒名尸，乃至不智名般若(云云)。【經】佛言：若有沙門、婆羅門等，少欲知足，不受不畜不淨物者，當施其人奴婢僕使；修梵行者，施與女色；斷酒肉者，施與酒肉；不過中食，施過中食；不著華香，施與華香。如是施者，施名流布，聲聞天下，未曾損己一毫之費，是則名為能隨問答。【疏】答有五句，例為兩釋：一初不知彼不食魚肉，以魚肉施，彼既不受，於我無損，而成大施；二云先知不食，欲顯彼德，故以施之，於我無損，於彼著名。又見作福，隨喜不障，亦是大施。又見苦者，方便解之，不損一毫，而名大施。【經】爾時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食肉之人不應施肉。何以故？我見不食肉者，有大功德。佛讚迦葉：善哉善哉(云云)。”

⁴ 廣如疏第十卷：法華文句卷十之三：“釋妙莊嚴王本事品。此因緣出他經：昔佛末法有四比丘，於法華經極生殷重，雖卷舒秘教，甘露未霑。……於是結契山林，志欣佛慧，幽居日積，衣糧單罄，有待多煩，無時不乏。其一人云：‘君三人者，但以命奉道，莫慮朝中。我一人者，捨此身力，誓給所須。’於是振錫門間，以求供繼。自春至冬，周而復始，如僕奉大家，甘苦無喜慍。三人得展其誠，功圓事辦，一世之益，當無量生。其一人者，數涉人

拔樂與苦者，假使有問：既有圓機感於偏應，乃是機應不相主對，亦應拔樂而與於苦？此舉例者，如拔人天之樂，與變易苦；拔涅槃樂，與入假苦；拔分別樂，與實報苦。或拔淺樂，示現與苦，如大經第四云¹：“又復示現，於閻浮提，疾病劫起；饑饉、刀兵，亦復如是。又為說法，令其安住無上菩提。”

△五明麤妙三，初標

第五明麤妙者，即為三意。

次明麤妙者，判前不同、相對二門名相²，餘之二門，通於麤妙，故不須判。又此二門中但判十界者，四句、三十六句及相對中二³，並攝在十界中判，以十界有優劣，餘無故也。於中先標。

△二列章

一明機之麤妙，二明應之麤妙，三明開麤顯妙。

次列章。

△三解釋二，初正判麤妙二，初判麤妙二，初機麤妙二，初地獄二，初判三，初立具十

一機麤妙者，如樂間地獄⁴，此樂因微善，故立世毘曇云⁵：“人養六畜，飲飴溫清者，在熱地獄得冷間，寒地獄得溫間。”若從此義，樂間得論十法界機。

三解釋中，準前諸文，亦可以開，列為一門，今隨文便，於此列之。亦如明位中，以開寄在圓位門中列之⁶，但從義正，分章無定。

間，屢逢聲色，偶逢王出，生心動念，愛彼光榮。功德薰修，隨念受報，人中天上常得為王，福雖不貲，亦有限也。三人得道，會而議云：‘我免籠樊，功由此王。其耽果報，增長有為，從此死已，不復為王。方沈火坑，良難可救，幸其未苦，正可開化。’其一人云：‘此王著欲而復邪見，若非愛鉤無由可拔。一人可為端正婦，二作聰明兒，兒婦之言，必當從順。’如宜設化，果獲改邪。婦者，妙音菩薩是；昔二子者，今藥王、藥上二菩薩是；昔時王者，今華德菩薩是。說四聖之前緣，故名妙莊嚴王本事品（云云）。”

¹ 如大經第四云：大經卷四：“我又示現閻浮提中疫病劫起，多有眾生為病所惱，先施醫藥，然後為說微妙正法，令其安住無上菩提。又復示現閻浮提中飢餓劫起，隨其所須供給飲食，然後為說微妙正法，令其安住無上菩提。又復示現閻浮提中刀兵劫起，即為說法令離怨害，使得安住無上菩提。”

² 判前不同、相對二門名相：感應妙中開章為六，“一釋感應名，二明相，三明同異，四明相對，五明麤妙，六明觀心”，至此已釋前四。不同、相對二門者，即第三明同異、第四明相對，此二須判。餘之二門者，即第一釋感應名，第二明相，此二不須判，文甚分明。而備檢以相對中四意來分二門者，誤。

³ 相對中二：玄籤證釋：“謂相對科開為四意，今指前二也。”

⁴ 樂間地獄：間字，去聲，古莧切，音 jiàn，間雜、夾雜也。謂以樂間雜於地獄之苦，因所間之樂不同，故可分十界之異。下去間字，音義同此。

⁵ 立世毘曇云：立世毘曇，全稱佛說立世阿毘曇論，共十卷，陳西印度三藏真諦譯，收於大正藏第 32 冊。

⁶ 以開寄在圓位門中列之：於正明位廢有三，初釋二道，次釋三法，三釋四果。於釋四果中，有“寄此且明判開”，即是指此也。請對照科文，自能了然。

就釋中二，先判麤妙，次結。初文二，先機，次應。機中二，先地獄，次餘九例。初文先判麤妙中三，初立具十。

△二釋疑

阿鼻無樂間，則無事善，云何具十？然阿鼻有性善不斷故，又近世雖無事善，遠劫或有，惡強善弱，冥伏未發。若遇因緣，發亦何定？是故阿鼻得具十機。

次阿鼻下，釋疑。

△三正判

即判麤妙，九界機為麤，佛界機為妙。

三即判下，正判。獄中十界，則九麤一妙。

△二辨機生熟召應不同二，初麤

麤機召方便應¹，此機有熟未熟，方便應有淺有深。機熟者被應，未熟者未應。應淺深者，如從無間得之於間，出地獄至畜生，出畜生至鬼，出三惡至人天，出人天至二乘等。悉是機之生熟，應之淺深，悉屬麤機攝。

次麤機下，辨機生熟召應不同，先麤。

△二妙

妙機召究竟妙應，妙機亦有生熟，妙應亦有淺深。如慈童女在於地獄，代人受罪，即得生天。此乃妙機淺熟，近在乎天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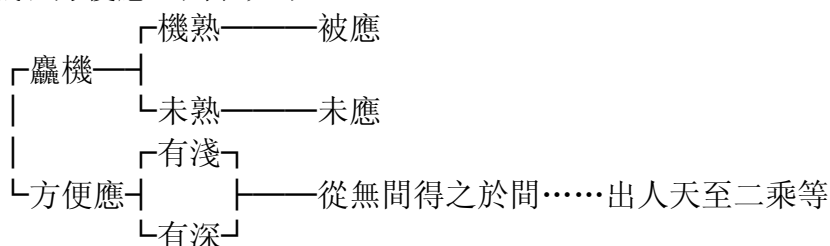
次妙。慈童女緣，如止觀第五記²。發菩提心，名為妙機。未入六根，名為淺熟。不至方便有餘，但近在於欲界天耳。

△二餘九例

其餘例可知。

△二應麤妙二，初總論應二，初辨因果二，初因果

¹ 麤機召方便應：列表如下：



² 慈童女緣如止觀第五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二：“【止觀】如慈童女，以地獄界發佛心。【輔行】慈童女者，如心論云：慈童女長者欲隨伴入海采寶，從母求去。母云：‘吾唯有汝，何棄吾去？’母恐其去，便抱其足，童女便以手捉母髮，一莖髮落，母乃放去。至海洲上，見熱鐵輪從空中下，臨其頂上。便發誓言：‘願法界苦，皆集我身。’以誓願力，火輪遂落。從茲捨命，生第六天。違母損髮，成地獄心。發弘誓願，即屬佛界。”

二明應有羸妙者，聖人慈悲誓願，願持於行，如物有膠，任運與機相著。

次判應中二，先總論應，次約教辨判。初文二，先辨因果；次若無下，舉非顯是。初文二，先因果。

△二引證

故慈善根力，手出師子。

次引證。由慈悲熏為因，故果時能爾。

△二舉非顯是二，初舉非

若無誓願，雖觀苦樂，不能拔與。

次文二，先非。

△二顯是

以慈力故，隨機羸妙，先熟先應，後熟後應。

次是，正明應相。

△二約教辨判三，初藏通三，初判

三藏、通教等聖，亦得有應，但是作意神通。

次約教中，四教及別接通。所以不言接別等者，意如止觀¹。初藏通中三，先判；次譬；三何者下，釋所以。

△二譬

譬如圖寫，經紀乃成²，覈論無本。

言“譬如圖寫，經紀乃成”者，譬藏通神通，皆是作意。如圖畫寫像，經始記錄，爾乃成就。不同鏡像，任運相似；不同水月，遍應諸器。

△三釋所以

何者？灰身滅智，無常住本，約何起應？

△二別接通

若別接通，別惑未斷，亦不得應。縱令赴物，皆名羸應也。

△三別圓二，初法

¹ 所以不言接別等者，意如止觀：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四：“【止觀】問：何意但言接通？答：諸教皆接，亦應有之。此義不用者，二教明界內理，二教明界外理，兩處交際，須安一接，故但以別接通。【輔行】玄文具明以圓接通，以圓接別，彼約教道，於教道中或以權教接權，或以實教接權。今但約教所詮理邊，但以權理被實理接，於義略足。是故但云內外交際，須立一接。”

² 經紀乃成：經紀，籤作“經記”，意同。謂經營籌劃，藝術構思，作意乃成。覈 hé，查驗，核實。

若別圓兩教，初心伏惑，未能有應。初地、初住三觀現前，證二十五三昧，法身清淨，“無染如虛空，湛然應一切”，無思無念，隨機即對。

△二譬

如一月不降，百水不升，而隨河短長，任器規矩，無前無後，一時普現，此是不思議妙應也。又如明鏡，表裏清澈，一像千像無所簡擇，不須功力，任運像似¹，是名妙應。

別圓法譬可知，亦約證道，同故合說。

△二結

此是相待論感應妙也。

△二開麤顯妙二，初單約機應

三開麤顯妙者，若九界機麤，一界機妙，未得法身應麤，得法身應妙者。

次開者又二，先單約機應，次約五味經。初文開前機應中，九界之麤同為佛界之妙。若佛界中生亦名妙，若餘九界熟亦名麤。又四趣中，妙機近熟，亦名為妙；麤機遠熟，亦名為麤。

△二約五味經二，初華嚴等

諸大乘經、華嚴等，明麤妙相隔，二乘不聞不解，如瘥如聾。

次開前諸麤應中，亦約教道，須開兩教佛應。然但言諸經及以華嚴，對無量義與今經者，華嚴之後，漸教並在無量義中所指者是，是故從略，不須復敘。

△二無量義與今經二，初無量義

無量義經明麤妙，從一理出生無量麤妙機應，一理為妙，生出無量為麤。此則從妙出麤，隔而未合。

次無量與今經中又二，先無量義。

△二今經三，初法說

今經無量還為一，此則開權顯實，只麤是妙。何者？本顯一理，作諸方便，方便即是真實，故云：“凡有所作，唯為一事，未曾暫廢。”

次今經又三，初法說；次譬如下，譬；三此即下，明開合意。

△二譬

譬如三草二木，只是一地所生，即是同源機一；一雨所潤，即是同受應一。愚者未解，謂草木四微永非是地。智者了達四微生只是地變，四微滅只是地還，

¹ 像似：相象。占察善惡業報經卷一：“設有像似行善法者，但求世間利養名稱。”謝靈運·維摩經十譬贊：“影響順形聲，資物故生理，一旦揮霍去，何因相像似。”有本作“相似”者，臆改耳。

豈有草木而非於地耶？

若識此意，則知草木生之與滅不離於地。三草二木，具如第三經合譬中，人天為小草，二乘為中草，三藏菩薩為上草，通教菩薩為小樹，別教菩薩為大樹，此乃藏通二教二乘合說，名為中草。若作七方便名，開人天為二，二乘為二，三菩薩依本各為一。此開合之義，隨機不同，不可一準。

△三明開合意

此即開權而顯實，“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九法界機皆佛界機，四聖之應無非妙應也。

△六明觀心

第六明觀心，云云。

觀心感應妙者，境如感，智如應，境智和合即感應道交。具如止觀煩惱境中諸法般若三十六句¹：智照於境一十六句，如四應赴機；境發於智一十六句，如四機感應。應中，一切智如冥，道種智如顯，兩智共為亦冥亦顯，一切種智如非冥非顯。機中，真境如冥，俗境如顯，兩境如亦冥亦顯，第一義如非冥非顯。境之與智不出色心，色心淨故般若亦淨。色心只是三業，三業為境，用智觀之，是故亦可對前三業機應。又三諦之境不出十界，界必交互及以自他，故亦對前十界自他。故知觀心，感應義足。

法華玄義釋籤卷六之一終

¹ 具如止觀煩惱境中諸法般若三十六句：見摩訶止觀卷八。三大部補注：“諸法生般若生，諸法不生般若不生，諸法亦生亦不生般若亦生亦不生，諸法非生非不生般若非生非不生，此名根本四句。於初句開四句，謂諸法生般若生，諸法生般若不生，諸法生般若亦生亦不生，諸法生般若非生非不生；於第二句開四句，以諸法不生為頭；於第三句開四句，以諸法亦生亦不生為頭；於第四句開四句，以諸法非生非不生句為頭，思之可見，此則四四十六句也。次以般若生等四句，一一開為四句，準而思之，有十六句，并前十六，成三十二句；就根本四句，為三十六句。”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六之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第七神通妙三，初標

第七明神通妙者，此為四意。

次明神通中，標、列、釋。

△二列

一明次第，二名數，三同異，四麤妙。

△三釋四，初明次第三，初舉前生後二，初舉前

來意者，前論機應，止是辨其可生可赴之相。

前諸文中並立來意一門，但寄在文前明之，今則別列。言次第者，次前文來，故云次第，即來意異名也。

於中為三，初舉前生後；次略示後文之相；三上辨下，正明次前有此文來。初文二，初舉前。

△二生後

若正論化用益他，即是三輪不思議化。

次若正論下，生後。

△二略示後文之相二，初列

謂身輪、口輪、他心輪。

次示後文相中二，初列。

△二釋二，初引普門證

普門品但有二文，而兼得三意。

次普門下，釋。釋中二，初引普門證；次遊於下，釋經意。初明普門品但有二文兼得三意者，經文先問次答，問中具三，答文但二。問云：“觀世音菩薩云何遊此娑婆世界？”問身也；“云何而為眾生說法？”問口也；“方便之力，其事云何？”問意也。答中句句但舉身口以兼於意，應以聲聞身，答身也；而為說法，答口也；既有身口，必兼於意。或將“應以”兩字，即是意也，善達

機緣，故云應以。

△二釋經意二，初約身口表意二，初法

遊於娑婆世界，即是身輪；而為說法，即是口輪。

次文又二，初約身口表意；次又化下，從多少以論。初又二，謂法、譬。

△二譬三，初正譬

如見蓮華大，知池水深。

譬又三，謂譬、合、結。

△二合

若見說法大，則知智慧大。

△三結

故兩輪兼示他心輪也。

△二從多少以論三，初正論多少

又化他多示兩輪，示心輪少。從多但二，故無心輪。

次文又為三，先正論多少。

△二引證

經言：“其見聞者，悉皆得度”也。

次引證。

△三正辨多用身口四，初釋二身二鼓

示身輪者，即是示藥樹王身、如意珠王身；示口輪者，即是示毒鼓、天鼓。

三正辨多用身口，一切聖教多有此二相故也。又為四，先釋二身二鼓；次此是下，明身口所由；三若示下，明所兼之意；四亦是下，舉二行以釋二身二鼓。

初文中言藥樹王身者，則示可畏破惡之形。如大經第二十九菩薩品云¹：“譬如藥樹，名曰樹王，於諸藥中最为殊勝，能滅諸病。樹不作念：‘若取枝葉及皮身等。’雖不作念，能愈諸病。涅槃亦爾（云云）。 ”

¹ 如大經第二十九菩薩品云：大經卷九・月喻品第十五：“復次善男子，譬如藥樹，名曰藥王，於諸藥中最为殊勝，能滅眾生一切諸病。如是藥樹不作是念：‘一切眾生若取我根不應取葉，若取葉者不應取根，若取身者不應取皮，若取皮者不應取身。’是樹雖復不生是念，而能除滅一切病苦。善男子，是大涅槃微妙經典亦復如是，能除一切眾生惡業、四波羅夷、五無間罪。”又卷二十九・師子吼菩薩品之五：“戒能永斷一切惡業及三惡道，能療惡病，猶如藥樹。”又卷三十・師子吼菩薩品之六：“復次菩薩於疾疫世見病苦者，作是思惟：如藥樹王，若有病者，取根取莖、取枝取葉、取花取果、取皮取膚，悉得愈病。願我此身，亦復如是（云云）。 ”

如意珠王身者，示為可愛生善之形。如大品第十云：“如摩尼珠所在住處，一切非人不得其便。其珠著身，暗中得明，熱時得涼，寒時得溫。若在水中，隨物現色。”

毒鼓者，大經云：“譬如有人，以諸毒藥，用塗大鼓，於大眾中擊令出聲，聞者皆死。”此譬說於破惡法也，如止觀第五記¹。

天鼓者，如忉利天所有妙鼓，隨天心念，出種種聲，此譬說於生善法也。

△二明身口所由

此是慈悲熏於身口，則有二身示現，二鼓宣揚。

次意者，雖現身口，皆由意慈。

△三明所兼之意

若示心輪，即是示隨自意、隨他意等也。

第三意者，觀身口相，則知意業。今且引大經，經從說邊，故名為語；今文略語，以證於意，謂隨自意等語必待意故也。隨自如珠如天，隨他如藥如毒。

△四舉二行以釋二身二鼓

亦是同於病行、嬰兒行。

二行對上，亦應可見。

△三正明次前有此文來二，初法說

上辨機感相關而妙理難顯，應須神通發動，現於瑞相，密表乎理。

次正明次第中二，先法說。

△二譬況二，初舉小譬

世人以蜘蛛挂則喜事來，鴝鵒鳴則行人至。

次譬況。先舉小譬；次小尚下，以小況大，謂妙感應也。

鴝鵒鳴者，鴝鵒²，小鵒也。西京雜記云：“乾鵒鳴者，則行人至。”亦可作[干+隹]³，今時書本多作乾字。

△二以小況大

¹ 如止觀第五記：今本位於第七。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四：“【止觀】如常不輕，深知眾生具正緣了，即雖未發，會必應生，毒鼓遠近，為要當死，故敬之如佛。【輔行】毒鼓者，大經第九云：‘譬如有人以新毒藥，用塗大鼓，於大眾中擊令出聲，雖無心欲聞，若有聞者遠近皆死。唯除一人不橫死者，謂一闍提。’纔聞即能破無明惑，名為近死；聞未即益，作後世因，名為遠死。諸教諸味及經時節，以論遠近（云云）。”

² 鴝gān 鵒：亦作乾鵒，即喜鵒。西京雜記（東晉葛洪著）卷三：“乾鵒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嘉。”

³ [干+隹] gān：同“鴝”，集韻·寒韻：“[干+隹]，[干+隹]鵒，鵒也，知未來事者；或從鳥。”大正藏誤作“雁”字，今從乾隆大藏經改。

小尚有徵，大焉無瑞？以近表遠，亦應如是。

△二名數四，初列數

二名數者，諸經所出，名數不同，今且依六種，謂天眼、天耳、他心、宿命、如意身通¹、無漏等也。

次名數中四，列數、釋名、次第、虛實，後二寄名數中辨耳。初如文。

△二釋名

此六皆稱神通者，如瓔珞云：“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心者，天然之心也；慧性者，通達無礙也。毘曇亦云：“障通無知若去，即發慧性”也。當知天然慧性與六法相應，即能轉變自在，故名神通。地持力品云：“神謂難測知，通謂無壅礙。”此解與瓔珞同，天心即是難測知義，慧性即是無壅礙義。

釋名中雖三文不同，義意不別。地持云神謂難測知者，易云²：“陰陽不測謂之神”，非佛教意也。

△三次第

然此六法，修無前後，證無次第，用亦任時，故眾經列次不同也。

△四虛實

釋論云：“幻術事是虛誑法，法於草木，誑惑人眼，物實不變。神通不爾，實得變法，使物實變。”如地有成水之理，水有成地之義。若金銀得火則融，水遇寒則結。火寒是融結法，結則實結，融則實融。若得天然慧性，則實能如此，變用自在。所變水火，令他實得受用，而非其果報，但是神通一時所作耳。

△三同異二，初凡夫外道

三明神通不同者，鬼道報得通，人能服藥亦得通，外道因根本禪亦發通，諸天報得通。

神通不同者，具如文列，凡夫外道及四教也。

△二聖人四，初藏教

二乘依背捨、勝處、一切處，修十四變化，發得神通；六度菩薩，因禪得五通，坐道場時能得六通。

△二通教

通教菩薩因禪得五通，依體法慧得無漏通。

△三別教

¹ 如意身通：即神足通。無漏，即漏盡通。

² 易云：出繫辭上，謂陰陽變化，往來倏忽，有偶發而不可測者，謂之神明；故云非佛意也。

別教地前依禪發五通，登地發正無漏通，任運常照，不以二相見諸佛土。

三教如文。略釋六通，如止觀第七記¹，彼文並是發宿習通也。復有生得通²，如鬼畜等；有報得通，如諸天等；有修得通，如諸聲聞及諸外道、三藏菩薩、通教出假等。修得又四，若三藏二乘，以無漏心依根本禪；若諸外道，以有漏心依根本禪；通教二乘同通菩薩，亦以無漏依根本禪；別教菩薩，初依根本用無漏心，次依界外恒沙三昧，後依實相發得妙通。

圓教初住，初心雖別，發得義同。又約六即，六根清淨，相似發得；初住已上，分真發得；妙覺一位，究竟發得。今此文中，即分真發。既從圓位已後起應現通，故知正是發得通也。故大經二十二云：“通有二種，一內，二外。外謂與外道共；內復有二，一者二乘，二者菩薩。菩薩修行大般涅槃，所得神通，不與小共。”故知即是別圓菩薩發得通也。

前言十四變化者，初禪二，謂初禪初禪化、初禪欲界化；二禪三；三禪四；四禪五，準初禪說，可以意得，具如法界次第委釋³。

△四圓教二，初廣釋二，初出不同

¹ 略釋六通，如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三：“【止觀】（助道）攝三明者，如六通中說。【輔行】言如六通中者，六中天眼、宿命、漏盡，此三屬明。故婆沙中：‘問：何故餘三不立明名？答：身通但是工巧而已，天耳但是聞聲而已，他心緣他別想而已，是故不立此三為明。餘三立者，宿命知過去苦生大厭離，天眼知未來苦生大厭離，漏盡能作正觀斷諸煩惱（云云）。’”又卷九之三：“【止觀】十明神通發者，略為五，天眼、他心、天耳、宿命、身通，無漏屬下境中說。【輔行】次明神通中，諸不委論，但略知相狀，以備發得。……天眼通者，如前釋五眼中辯。天耳者，得色界清淨四大造色，聞六道聲，所聞多少遠近等，例眼可知。識宿命者，大羅漢知八萬劫，佛知無量劫。他心者，知他心所垢無垢生滅等。身如意者有三種，一轉變，二聖，三能到。……然諸神通，未得聖果，並不許修，是故不合廣明修相。況今文中為明發得，略辯大道，令識其致。……大論又廣明生得、報得，如諸天鬼神等；發得，如無生忍菩薩等；修得，如諸聖等，並非今意。”

² 復有生得通：列表如下：

└生得通——鬼畜等	
└報得通——諸天等	
└修得通——	└三藏二乘——以無漏心依根本禪
	└外道——以有漏心依根本禪
	└通教二乘、菩薩——以無漏心依根本禪
	└初依根本用無漏心
	└別教菩薩——次依界外恒沙三昧
	└後依實相發得妙通
└發得通——別地、圓住	

³ 具如法界次第委釋：法界次第初門卷二·十四變化初門第二十七：“初禪二變化，二禪三變化，三禪四變化，四禪五變化，合十四變化。次十一切處而辯十四變化者，上所明觀禪，正體雖備，猶未辯其功用，今欲學六通之用，必須先修變化心也。通言變化者，能使無而歛有，有而歛無，故名為變化也。一初禪二變化，一初禪初禪化，能變化自地也；二初禪欲界化，能變化下欲界地也。二禪三變化，一二禪二禪化，二二禪初禪化，三二禪欲界化。三禪四變化，一三禪三禪化，二三禪二禪化，三三禪初禪化，四三禪欲界化。四禪五變化，一四禪四禪化，二四禪三禪化，三四禪二禪化，四四禪初禪化，五四禪欲界化。”

圓教通者，依今經及普賢觀，以鼻舌兩根以為六數，菩薩處胎經同。他心、宿命入意根攝。

圓教文相稍廣者，用今經意，以餘文助釋。於中又二，先廣釋，次料簡。初文中二，先出不同。

△二申今經以六根為通之意二，初明意

然經文明鼻通最委悉，取其互用無壅¹；舌根取四辯無礙，“能以一妙音，遍滿三千界”，而不取知味，知味是報法。經云：“諸根通利，智慧明了”也。六根皆智慧，即互用意也。

次然下，申今經以六根為通之意。餘經不明者，今經最廣，故知應用六根為通。於中二，先明意；次今云下，釋。

初文中云然經明鼻通最委悉者，一切諸經不明鼻通，非究竟說，豈有諸根並得神通而鼻舌獨無？唯有今經六根清淨，於中鼻根，文最委悉。若華嚴明十種六根²，亦是六根皆有神通，但彼經在果，謂初住已去，當知住前亦有似發。華嚴又明十種神變³，即十通也，一眾生身，二佛刹，三供養，四音聲，五行願，六調伏，七成就，八菩提，九說法，十住持。

△二釋二，初明所依

今云六根之通，不因事禪而發，此乃中道之真，真自有通，任運成就，不須作意，故名無記化化禪。不別作意，故名無記；任運常明，如阿修羅琴，化復能化，故言化化。中道真通，任運如此，與餘通異。論其修習，皆緣實相常住之理。

¹ 明鼻通最委悉，取其互用無壅：若以字數計，經中眼根 174 字，耳根 606 字，鼻根 1010 字，舌根 473 字，身根 303 字，意根 413 字，故云最委悉也。法華文句記卷十之一：“【文句】鼻根章者，父母所生即肉鼻，大千內外即天鼻，不染不著即慧鼻，分別不謬即法鼻，一時互用即佛鼻。此章明互用者，鼻知好惡、別貴賤，睹天宮莊嚴等，則鼻有眼用；讀經說法，聞香能知，鼻有耳用；諸樹華果實，及酥油香氣，鼻有舌用；入禪出禪，禪有八觸故，五欲嬉戲亦是觸法，鼻有身用；染欲癡恚心，亦知修善者，鼻有意用。鼻根自在，勝用若茲，例五根亦如是。【記】以於鼻根最委悉故，故於鼻根更辯互用，準例餘根亦應如是，但是文略。”

² 華嚴明十種六根：六十華嚴卷四十一云：“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眼。何等為十？所謂肉眼，見一切色故；天眼，見一切眾生死此生彼故；慧眼，見一切眾生諸根故；法眼，見一切法真實相故；佛眼，見如來十力故；智眼，分別一切法故；明眼，見一切佛光明故；出生死眼，見涅槃故；無礙眼，見一切法無障礙故；普眼，平等法門見法界故。”於一一根皆有十種，乃至意根云：“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意。何等為十？所謂上首意，出生一切善根故；隨順佛教意，如說修行故；深入意，解一切佛法故；內意，深入眾生希望故；不亂意，不為煩惱所亂故；清淨意，不受垢染故；善調伏意，不失時故；正思惟業意，遠離一切惡故；調伏諸根意，於境界中諸根不馳騁故；深定意，佛三昧不可稱量故。”

³ 華嚴又明十種神變：晉譯華嚴卷三十七：“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變化。何等為十？所謂眾生變化、身變化、佛刹變化、供養變化、音聲變化、行願變化、調伏成熟眾生變化、菩提變化、說法變化、住持變化。”籤中將第一、第二合并，第七變化分二。

次釋中二，先明所依；次文云下，出通相。初言無記化化，如止觀第一記¹。

△二出通相二，初且約眼根略釋三，初略引此經

文云：“得是常眼根清淨。”既言是常，即本性清淨常，性無垢染。

次釋通相中二，先且約眼根略釋；次見有下，判真似。初文三，初略引此經。

△二借毘曇自爾之言

毘曇婆沙云：“六入殊勝，本自爾故。”

次借毘曇自爾之言。彼論在小，此中在大，自爾名同，意義各別，自爾只是自然之異名耳。言毘曇云六入殊勝者，皆有通用，故云殊勝。自爾之名通於大小，且引證大。然小乘中，於一切法立因緣已，皆云自爾。如青葉紅華，非染使然，故云自爾。通亦如是，但是得禪，自爾有通。雖是作意，即是諸禪自爾力也。小乘尚爾，何況大乘？故今借小以證於大。

△三引鶩掘

鶩掘云：“所謂彼眼根，於諸如來常，具足無減修，了了分明見。”乃至耳、鼻、舌、身、意，皆“於諸如來常，具足無減修，了了分明聞知”等也。彼者，於佛為自，於眾生為彼。眾生謂為無常，於如來是常也。減修者，依禪而修，名為減修；依實相修，名無減修。不見佛性，名不了了見；若見佛性，名了了見。又見實相理，名了了；識法界事，名分明也。

三引鶩掘，具如止觀第七記及第七文²。

△二判真似

見有二種，一相似見，二分真見。相似者，如六根清淨中辨。論其真見，如華嚴所明，佛眼、耳、鼻、舌、身、意也。此經中亦明真身通相，所謂普現色身，示一切眾生所喜見身，即是外身通也；現身如琉璃，十方諸佛悉於身中現，即是內現身通也。眼、耳、鼻、舌等，內外示現，亦例如此。是則圓教神通，異於前辨(云云)。

次判真似中，借華嚴意對辨之也。言內外身通者，此是真如鏡淨，任運能照，以能照外，現十界像，故外像現內也。有此二用，故分內外；論其實體，內外不二。

¹ 無記化化，如止觀第一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四：“【止觀】若見如來與諸神變，無二無異，如來作神變，神變作如來。無記化化，化復作化，不可窮盡，皆不可思議，皆是實相而作佛事。【輔行】無記化化等者，大論第八：‘問：釋迦化作無量千億諸佛，云何一時能說法耶？如毘曇中一時無二心，化主化事語默不俱，云何一時皆說六度？答：如此說者，外道聲聞所變化耳。如來變化，無量三昧不思議力，故無量百千一時語默。又聲聞人化，不能作化，故聲聞滅後不留化事。如來滅後，能留化事，如佛無異，故云化復作化。’”

² 具如止觀第七記及第七文：第七記指輔行，第七文指止觀，本注卷二之一已引，須者往檢。

△二料簡二，初問

問：若以六根為六通者，云何功德有增減？

△二答三，初例不同

答：大論四十云：“鼻舌身同稱覺¹，眼稱見，耳稱聞，意稱知，三識所知為一，三識所知為別。而三識助道法多，故別說；三識不爾，故合說。又三識但知世間事，故合說；三識亦知世間，亦知出世間，故別說。又三識但無記法；三識或緣善、惡、無記等，又三識能生三業因緣²，故別說也。”若例此義，三根種種義強，故有千二百功德³；三根力弱，故但八百功德者，蓋一途別說，非經圓意。

次料簡中言三根增減者，此引大論四十文云鼻舌身三者，但引彼論，云有增減。若對六根，與今不同⁴。意云：論文許有增減，何妨今經眼、鼻、身三，數劣餘三？是故引論以例今經，故云“若例此義”。餘如疏說⁵。

於中三，先例不同。

△二引正法華證等

正法華功德正等，等千。

次引正法華證等。

△二復引今經證互用

今經顯六根互用，將三根足二百向三根而互用耳。自在無礙，能等如正法華說，能縮如身、眼、鼻之八百，能盈如耳、舌、意千二百。經云：“若能持是經，功德則無量，如虛空無邊，其福不可限”，互用之意彰矣。

三復引今經證互用。

¹ 鼻舌身同稱覺：列表如下：

「鼻——覺」	
舌——覺	└所知為一——助道法少——但知世間事——但無記法
身——覺」	
眼——見」	
耳——聞	└所知為別——助道法多——知世出世間——通三性，能生三乘因緣
└意——知」	

² 又三識能生三業因緣：“業”應作“乘”，恐是後世刊刻寫誤。大論四十：“復次是三識能生三乘因緣，如眼見佛及佛弟子，耳聞法，心籌量正憶念。”

³ 三根種種義強等：妙法蓮華經·法師功德品第十九：“爾時佛告常精進菩薩摩訶薩：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法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千二百耳功德、八百鼻功德、千二百舌功德、八百身功德、千二百意功德，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

⁴ 若對六根，與今不同：大論以鼻、舌、身為一類，法華以眼、鼻、身為一類，故云也。

⁵ 餘如疏說：法華文句卷十之一：“若論六根清淨，清淨則不言功德若少若多。若言莊嚴，能盈、能縮、能等。等莊嚴者，根根六千；若言千二，顯其能盈；若言八百，顯其能縮；若言清淨，無盈無縮無等。六根互用，根自在故，不可思議故。若偏判者，則失旨也（云云）。”

△四麤妙二，初判二，初通敘變化所作不同三，初立

四明麤妙者，若言神通度物，非但變己身同其正報，亦變己國土同其依報。

次明麤妙中二，先判，次開。初判中二，先通敘變化所作不同，次正釋。初文三，初立。

△二引證

如瓔珞云：“起一切國土應，起一切眾生應”也。

次引證。

△三各辨不同

若應同正報者，即是示為十法界像也；若應同依報者，即是同十界所依處也。

三若應同正報下，各辨不同。

△二正釋二，初正報二，初約教二，初釋六，初四趣

若應同四惡趣者，用觀惡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應作地獄等形質，黑髮纏身，猴猿鹿馬，大鷲鷄鳥，修羅等像，各各皆見同其事業。

次正釋中二，先正，次依。依正各二，先教，次味。初先正報約教中二，先釋；次如是下，結。初文只是十界不同，而四趣合，人天合，二乘合，菩薩離，尋意可見。

黑髮纏身者，餓鬼狀，出大論¹。

△二人天

若應人天身者，是用觀善業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作善道身。如後身菩薩，正慧託胎，墮地七步，盥洗手足，楊枝自淨，納妃生子，厭世出家。乃至天像，亦復如是，各各皆見同其事業。

盥者，古暖反²，洗也，澡也，滌也。通論，諸洗皆名為盥；若別論者，洗手曰盥，洗足曰洗，洗音銑³，洗頭曰沐，洗身曰浴。

△三二乘

若應作三藏二乘者，是用析空慈悲，熏無記化化禪，起老比丘像，共僧布薩，律儀規矩，各各皆見同其事業。

¹ 餓鬼狀，出大論：大論卷十六：“見餓鬼中飢渴故，兩眼陷，毛髮長，東西馳走。若欲趣水，護水諸鬼以鐵杖逆打，設無守鬼，水自然竭。或時天雨，雨化為炭。或有餓鬼，羸瘦狂走，毛髮蓬亂以覆其身。或有餓鬼，常食屎尿、涕唾歐吐、盪滌餘汁。或有餓鬼，自破其頭，以手取腦而舐（云云）。 ”

² 盥者，古暖反：音guàn。

³ 洗音銑：音xiǎn。漢書·黥布傳：“至，漢王方踞牀洗，而召布入見。”顏師古注：“洗，濯足也，音先典反。”案：今讀則均音xǐ，與古不同。

規圓矩方¹。

△四通教

若應通教者，是用即空慈悲，熏無記化化禪，作體法應，觀無生，習應苦空等，悉不可得，各各皆見同其事業。

△五別教

若應別教者，是用即假即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起漸頓應，示修恒沙佛法，各各皆見同其事業。

△六圓教

若應圓教者，是用即中慈悲，熏無記化化禪，起圓頓應，示修一中無量，無量中一，皆各各見同其事業。

△二結

如是應同正報，不可稱計，可以意知，不可以言盡(云云)。

△二約味四，初四味

若得此意，往望漸頓五味教中用神通者，乳教所用神力，若多若少，但表兩意，一羸一妙；三藏用神力，若多若少，但為一羸；方等用神力，若多若少，三羸一妙；般若用神力，若多若少，二羸一妙。

次若得下，約五味中二，先四味。

△二今經三，初總判是妙

此經神力，若多若少，唯為一妙。

次今經又三，先總判是妙，次別示妙相，三總示妙相。初如文。

△二別示妙相

所以序品中瑞相有十，咸皆表妙也。地皆嚴淨，表理妙；放眉間光，表智妙；入於三昧，表行妙；天雨四華，表位妙；栴檀香風，表乘妙²；四眾咸有疑表機，見萬八千土表應，此二明感應妙也；地六種動，表神通妙；天鼓自鳴及而為說法，表說法妙；天龍大眾歡喜，表眷屬妙；又見佛子，修種種行，表利益妙。

次文中云地淨表理妙者，理者，境也，地既能持能生，為諸法本，故表理妙。光表智者，光處二眉之間，故可表於中道智妙。三昧表行者，首楞嚴定，正當妙行。風表乘者，風行於空，而實非空，不異於空；乘乘實相，乘非實相，

¹ 規圓矩方：所謂規以正圓，矩以正方。引申為禮法、法度。菩薩戒義疏卷一：“律儀者，法式儀則，規矩行人令入道也。”

² 表乘妙：乘妙即三法妙，乘有教行證，五品乘教至十信，十信乘行至十住，十住乘證至妙覺，妙覺即乘終，故云也。

而不異實相。地動表神通者，地本不動而能現動，實體非通而依實現通。

△三總示妙相

此用神變，若少若多，俱表妙也。文云：“今佛入于三昧，是不可思議現希有事。”現希有事，是妙神通也。

△二依報二，初重判所屬兩意不同

若應同依報者，有兩意¹：若國土苦樂，由於眾生，非佛所作，佛但應同而已；若作折伏攝受者，佛鑒機緣，或作苦國，或作樂國，苦樂由佛，不關眾生。

次應同依報中二，先重判所屬兩意不同；次今且下，正釋。

初文者，論其正報，尚乃亦可生佛相攝²，但眾生唯理，諸佛事成，故一切眾生悉皆攝在佛境界中。況所依土，本是諸佛所化之境。如世王土，土必屬王，而萬姓所居，各謂自得，其實王為萬姓以治國，萬姓歸王而立家。是故以慈以忠，更互相攝，彼此相望，而從王義強。今為分於機應義異，前從機說³，故云且從⁴。況諸佛寂理，神無方所，所依寂境，號常寂光。是故砂石七珍，隨生所感。若依此意，復由生造，是故從之，以立土為機。

△二正釋二，初釋初意三，初引大論總列二，初列

今且釋初意。大論云：“有國土純聲聞僧，或國土純菩薩僧，或菩薩、聲聞共為僧。”或淨或穢，何故差別？

次正釋中為二，初釋初意；次若作下，第二意。初文為三，初引大論總列；次若戒下，釋所以；三淨穢下，結歸。初文二，初列。

△二結示

皆由乘戒緩急。

次皆由下，結示。

△二釋所以

¹ 有兩意：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三・絳韓問答三十章（四明法師問，淨覺法師答）：“二十九問：一切依正，或云眾生業感，或云諸佛變現，是二何者為定耶？答：二義相須，不可偏判。若其依正千差，苦樂萬品者，乃眾生業感也，如云：‘苦樂由生，非佛所作。’然此業感，復是諸佛妙應，隨眾生心而為變現，蓋折伏攝受，令成熟得脫，如云：‘苦樂由佛，不關眾生。’雖諸文中隨緣別陳，究論二義，不可暫缺。良由眾生心地三千與佛心地三千不殊，故得染淨互通，感應無忒。眾生迷故，於佛依正而計差別；諸佛悟故，於眾生依正而得自在。是知果中勝用，不異三道流轉。又如聖人變化所造，不出眾生三世變造，故云：‘亦令眾生變心所見。’”

² 生佛相攝：玄奘證釋：“謂約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說，故可生佛相攝。但眾生唯得非因非果迷中之理，諸佛已得成于因果化他感應等事，故眾生攝在佛境。”

³ 前從機說：玄奘證釋：“謂兩意中，初意約機，故云前從機說。”

⁴ 故云且從：玄奘證釋：“即次文云：‘今且釋初意。’會玄云：‘且者，不盡之義。’”案：會玄者，指華嚴懸談會玄記，元代普瑞法師集。所引見會玄記卷二十一。

若戒緩乘亦急亦緩者¹，即是穢土以聲聞、菩薩共為僧，以戒緩故，五濁土穢；乘亦緩故，是開三乘；乘亦急故，是顯一乘，娑婆是也。戒急乘亦緩亦急者，淨土也，戒急故土無五濁，乘亦緩故開三乘，亦急故顯一，安養是也。乘緩戒急者，即是淨土，純聲聞為僧，此可知也。戒緩乘急，即是穢國，純菩薩為僧，此亦可知。

次文者，然乘戒四句，文在大經，具如止觀第二記、淨名疏初委釋²。今且從略，直對聲聞、菩薩而為緩急之乘，直對淨土、穢土而為緩急之戒者，為以大概攝諸土遍故也。於一一土，若欲委明，應隨諸教及三品戒，各各對之，為上中下，具如止觀第四卷中³。

所言乘亦緩亦急者，初開三，後顯一，即初緩後急也，亦是中間具有諸乘。緩急四句，依大經第六。大無量壽經，呼安樂為安養⁴。大論二十八云¹：“有佛

¹ 若戒緩乘亦急亦緩者：列表如下：

戒緩乘亦急亦緩	戒緩	穢土（五濁土穢）	娑婆
	乘亦緩	聲聞（開三乘）	
	乘亦急	菩薩（顯一乘）	
戒急乘亦緩亦急	戒急	淨土（土無五濁）	安養
	乘亦緩	開三乘	
	亦急	顯一	
乘緩戒急	戒急	淨土	純聲聞為僧
	乘緩	純聲聞為僧	
	戒緩	穢國	
戒緩乘急	乘急	純菩薩為僧	

² 具如止觀第二記、淨名疏初委釋：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五：“【止觀】大經云：‘於戒緩者，不名為緩；於乘緩者，乃名為緩。’應具明緩急四句，合上根遮義也。【輔行】大經云下，引乘戒四句釋成根遮四句。第六云：‘若無清淨持戒之人，僧則損減。若有清淨持戒之人，則不失本戒。善男子，於乘緩者乃名為緩，於戒緩者不名為緩。菩薩於此大乘，心不懈慢，是名奉戒。’若無大乘，雖有事戒，不名奉戒。若有乘者，雖云戒緩，不名為緩。正意欲令乘戒俱急（云云）。”維摩經文疏卷五：“所以諸天八部四眾預座聞經者，應作四句料簡。今旁涅槃經云：‘於戒緩者不名為緩，於乘緩者乃名為緩。’具作四句分別，一戒乘俱急，二戒緩乘急，三戒急乘緩，四乘戒俱緩。若通論戒乘，一切善法，一切觀行，皆得是戒，皆得是乘。今別判戒乘不同者，三歸五戒、十善八齋、出家律儀，乃至定共，能防身口，遮惡道果，得人天報，名之為戒。乘者，若聞經生解，若觀智推尋四諦、十二因緣、生滅、無生滅理，智慧能破煩惱，運出三界，名為乘也（云云）。”文廣不錄，學者往檢。

³ 具如止觀第四卷中：摩訶止觀卷四：“又知持事戒有三品，上品得天報，中品得人報，下品得修羅報。犯上退天，犯中退人，犯下退修羅，入三惡道。惡道又三品，輕者入餓鬼道，次者入畜生道，重者入地獄道。中品又多種，上、中、下、下下，即四天下也。上品又多種，謂三界諸天各有品秩也。又持理戒空假中三品，各有上中下，即空三品者，下品為聲聞，中品為緣覺，上品為通教菩薩，退則傳傳失也。即假三品者，下品為三藏菩薩，中品為通教出假菩薩，上品為別教菩薩。即中三品者，下品為別教菩薩，中品圓教菩薩，上品是佛，唯佛一人具淨戒也（云云）。”

⁴ 大無量壽經，呼安樂為安養：大無量壽經者，即佛說無量壽經，曹魏天竺三藏康僧鎧譯。

土說一乘，純菩薩也；有佛土雜，如彌陀也，多菩薩僧，少聲聞僧。”

若大論中明安養國非三界者，只是非此娑婆三界耳。若就彼土，具有三界。故無量壽經：“阿難白佛：‘彼安養界既無須彌，忉利諸天依何而住？’佛反質云：‘此土夜摩，乃至色界，依何而住？’阿難默領。”反質意者，此夜摩等既許依空，何妨彼土四王已上依空而住？具明土相，復有多種，共別不同。如無動界，雖是淨土，猶有男女及須彌等。此同居淨土既其不同，同居穢土亦應不等。委明四土橫豎等相，具如淨名佛國品疏。此中大略，示其綱紀，以明神通現土不同。若細分別乘戒緩急，應分三觀，一觀三品，九品理觀細對三品事戒緩急，以驗諸土聲聞菩薩若純若雜。廣尋經論以求其異，知大小乘所被不同，則不起此座而觀法界。

△三結歸

淨穢差別，悉由眾生，高下苦樂，不關佛也。

△二第二意二，初標意

若作伏攝義者，國由於佛，不關眾生。

次明國土應第二意中二，先標意。以兩屬故，故安“若作”之言。

△二正釋二，初釋二，初解釋六，初四趣

佛以觀惡慈悲與無記化化禪合，起於穢國，折伏攝受四趣眾生也。

次佛以下，正釋中二，先釋，次判。初釋中二，釋，結。初中自六，四趣、人天、四教，如文。

△二人天

以善業慈悲與無記化化禪合，折伏攝受兩趣眾生也。

△三藏教

佛以析空六度等慈悲與無記化化禪合，或起於穢國，或起淨國，折伏攝受聲聞、菩薩兩界眾生也。

△四通教

佛以體空慈悲與無記化化禪合，或起淨國，或起穢國，折伏攝受通教聲聞、菩薩兩界眾生也。

如云：“諸佛告菩薩，令觀安養佛。”又云：“恭敬歡喜去，還到安養國。”又云：“宜各勤精進，努力自求之，必得超絕去，往生安養國。”案：三大部補注云：“又云大經第六呼安養者，檢文未見”，此乃句讀錯誤，故有斯言。若釋籤意者，自云“緩急四句，依大經第六”，非謂安養出大經也。

¹ 大論二十八云：今大正藏位於卷三十四，論云：“有佛為一乘說法，純以菩薩為僧；有佛聲聞菩薩雜以為僧，如阿彌陀佛國，菩薩僧多，聲聞僧少。”

△五別教

佛以歷別慈悲與無記化化禪合，或起穢國、淨國，折伏攝受別界菩薩眾生也。

△圓教

佛以即中慈悲與無記化化禪合，或起淨國，或起穢國，折伏攝受圓界菩薩眾生也。

一一文中皆言或淨或穢者，教由乘種，土籍戒淨，故戒有緩急，使土有淨穢故也。既分菩薩四人不同，應言上上品，乃至下下品乘¹。聲聞既分兩教二乘，緩急亦四品不同。

一一皆言與無記禪合者，無記是理，慈悲是事，事熏於理，至理能用，故云合也。若圓教修無緣慈，初心即合，但用有廣狹耳。

△二結

如是種種為國不同，皆由如來神力轉變。

如是下，結。

△二判二，初約教二，初約教判

今將此依正轉變，待三教作意神通，悉名為麤。譬如圖畫，盡思竭力，終不似真，名之為麤。若明鏡寫容，任運相似，名之為妙。方便神通，譬如麤畫。中道任運，即對即應，譬於淨鏡，故為妙也。

次今將下，判也。通約依正者，前正報文約教之中，直列而已，未判麤妙，故今合判。於中又二，初約教，次約五味。初約教又二，約教判者，別教即約教道也。

△二約無記化化判二，初正判

就無記化化禪所作神變，自論麤妙：若為九界眾生，用方便神力作淨作穢，若廣若狹，悉名為麤；若為佛法界眾生，用真實神力，作淨作穢，若廣若狹，悉名為妙。

次約無記化化判者，約證道也。又二，先正判，次引經。初文者，無記如鏡，眾機如形，發應如像。像關形對，非鏡端醜，但以形端醜判麤妙耳，故不以多少廣狹判也。

言淨穢者，如鏡任運現像，有通有別，通像如土，別像如形。通別皆有淨穢，皆有麤妙，是故山河為通所照，人面為別所照，故有通照端醜，別照端醜。合譬可知。

△二引經

如經放眉間光，照萬八千土，及三變土田，比餘經神力，何足為多？但為開發

¹ 應言上上品，乃至下下品乘：玄籤備檢：“圓上上，別上，通下，藏下下。四品對二乘者，通緣覺上上，通聲聞上，藏緣覺下，藏聲聞下下。”

大事，故言妙也。

次引經。

△二約五味三，初正約五味

又約五味論麤妙者，乳教一麤一妙，酪教一麤，生酥三麤一妙，熟酥二麤一妙，法華一妙。

次約五味中三，初正約五味；次又諸經下，重約麤妙難易轉判；三唯以一大事下，約能所判麤妙。

△二重約麤妙難易轉判

又諸經妙同麤異，麤有二種，一難轉麤，二易轉麤。易轉者，於諸經中已得為妙。難轉者，今於法華無復兩麤，但有一妙。

難轉謂二乘，易轉謂菩薩。

△三約能所判麤妙

唯一大佛事因緣，曾無他事。假同九界神通，眾生自謂他事，於佛常是佛事。客作自謂賤人，長者審知是子，此即相待神通妙也。

三能所中，即所麤能妙。

△二開

又諸經諸麤神通，隔妙神通者，今經皆開權顯實，同妙神通，是名絕待明妙神通。此略記，不周悉也。

次又諸下，開，如文。然此中神通之名通於深淺，故前判教中，四俱神通，但有麤妙耳。若準下眷屬妙中，初乃別判，以地前住前為神通，已上名應¹；後料簡中亦通取之²，如“妙音是神通來”等。今文通者，以神通、感應，果上之變用耳，故與應色相例判之，麤則俱麤，妙則俱妙，思之可見。

△第八說法妙二，初標

第八說法妙者。

次說法妙中二，標，釋。

△二釋二，初來意三，初約說不說明來意

“諸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有因緣故，亦可說示。

釋中二，先明來意，次正釋。初文為三，初約說不說明來意，為其機熟者說云因緣。

¹ 以地前住前為神通等：玄籤證釋：“謂後眷屬妙約四教中，前二皆無應生，即別教地前為神通，初地證道，方有應生；圓教住前，亦是神通，住即是應。”

² 後料簡中亦通取之：妙玄卷六之三：“問：下方涌出妙音東來，於四眷屬，此是何等？答：是神通來非神通生，是應來非應生，是大誓願相關非願生，是因緣相召（云云）。”

△二神通後明為來意

前藥珠二身，先以定動，今毒天二鼓，後以慧拔。

次神通後明為來意也。前雖通敘二輪三輪旁正，正意但在身輪，故神通預表，當說法之先兆，所以現瑞，表於十妙前相。若據行、說，則十妙之中，說法為說。若從教言之，則十妙俱教，故序中所表，表當說十妙。故前為二身，今為二鼓。若滅惡生善，通於偏圓，而二身二鼓無不咸妙。

△三正明說意

演說一乘，無三差別，皆悉到於一切智地，其所說法，皆實不虛，是故次說法妙。

三演說下，正明說意。

△二正釋二，初列章

即為六意，一釋法名，二分大小，三對緣同異，四判所詮，五明麤妙，六明觀心。

次正說中，先列章。

△二解釋六，初釋法名二，初略標釋名意

釋法名者，三世佛法雖多無量，十二部經收，罄無不盡¹。

次解釋。釋中，先略標釋名意。

△二正釋名二，初出法尚釋二，初列章

先出達磨鬱多羅，有七種分別，體一，相二，制名三，定名四，差別五，相攝六，料簡七。

次正釋名。於中，先出達磨鬱多羅釋。達磨鬱多羅者，此云法尚，是阿羅漢，佛滅度後八百年中，於婆沙中取三百偈以為一部，名雜阿毘曇。又撰增一集三十卷，此義依彼。此中章門，初一至五，增數列之，第一一法，第二二法，乃至第五五法。

△二隨釋七，初體

體一者，經以名、味、章句為體²，經無不然，故體一也。

¹ 罄無不盡：猶言“無不罄盡”，罄亦盡也，謂全盡無餘。

² 經以名、味、章句為體：名者，詮體為名，依事立名，如枇杷、法身、阿羅漢等；味者，新譯作“文”，即是字；章句者，新譯單作“句”，顯義為句，如“諸行無常”、“唯有一乘法”等成句。小乘說一切有部，認為此三是自體實在。若經量部及大乘唯識等，則以它為假有，屬不相應行法。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二云：“又於一切所知所詮事中，極略相，是文；若中，是名；若廣，是句。若唯依文，但可了達音韻而已，不能了達所有事義。若依止名，便能了達彼彼諸法自性自相，亦能了達所有音韻，不能了達所簡擇法深廣差別。若依止句，當知一切皆能了達。”列表如下：

初云體一者，同是名句等也。諸經皆然，故為一體。

△二相

相二者，長行直說，有作偈讚頌，兩種相別。何者？以人情喜樂不同，有好質言，有好美語，故相別有二也。

相二者，有於長行、偈頌二種相故。

△三制名二，初分三意

制名三者，修多羅、祇夜、伽陀三部，就字句為名，不就所表；授記等八部，不就所表，又不就字句，從事立稱；方廣一部，名從所表。

制名三者，十二部中所制之名，不出三義。

△二釋相三，初釋修多羅等三就字句為名

何者？修多羅等三部，直說法相，可即名以顯所表。如苦集滅道，依名即顯所表，故就名以為名也。

初言從字句者，此之三部，長行、二頌，只是字句耳。

△二釋授記等八就事立名

授記等經，所表之法，不可但以言說，要寄事方乃得顯。如授記經，從事為名，止明行因得果道理，理託事彰，事以言辨。如法華中與聲聞授記，彰一切皆當得成佛，寄授記以彰所顯，故名授記經（一）¹。無問自說經者，聖人說法，皆待請問，然亦為眾生作不請之師，故無問自說。又佛法難知，人無能問，若不自說，眾則不知為說不說，又復不知為說何法，故無問自說。乃所以彰所說甚深唯證，是以寄無問自說以彰所顯也（二）。因緣經者，欲明戒法，必因犯彰過，過相彰現，方得立制，此亦託因緣以明所顯也（三）。譬喻經者，法相微隱，要假近以喻遠，故以言借況，寄況以彰理也（四）。本事、本生經者，本事說他事，本生說自生。因現事以說往事，託本生以彰所表，名本事經；託本生以彰所行，名本生經也（五、六）。未曾有經者，說希奇事，由來未有者，未曾有也。示法有大力，有大利益，託未曾有事以彰所表也（七）。論義經者，諸部中言義隱覆，往復分別，得明所顯，寄論義以明理也（八）。故授記等八經，從事立稱。

次言寄事得顯者，謂所記是事，所說是事，結戒因事，託事為喻，本生事，本事事，未曾有事，相最易知。論義者，假往復事。

△三釋方廣從所表立名

舊譯	新譯	釋義
「名	名	詮體為名
味	文	即是字（注意：文者，不是指文章，而是指文字，是最小單位，為名、句之所依，故云：“文即是字，為二所依。”）
└ 章句	句	顯義為句

¹（一）：所標數字，乃注者所加，非原文所有，為便識別耳。

方廣一部從所表為名者，方廣之理，雖以名說，而妙出名言；雖寄事以彰，然不可如事而取。故不就名、不就事，就所表以為名也。

三從所表，表理深故。

△四定名

定名有四，修多羅名線經，經體是名字，而名從況喻；祇夜、偈陀，當體為名；授記、無問自說、論義等三經，體事合目；自餘從事也。

定名四者，從喻、從體、從體事、從事也。授記、無問自說、論義體事合目者，如授記經，記是當體，所記是事；無問自說，說是當體，所說是事；論義往復，名為當體，所論是事。不同二偈，但是二種偈相而已，以無孤起、重頌事故。其中所說，各別有事，不得名為孤起等事。

△五差別五，初修多羅九，初名通體總

差別者，修多羅有九種。經云：“從如是至奉行，一切名修多羅。”是則修多羅名通而體總：皆名為經，故名通；就文字經體分為十二部，故體總也。

差別有五者¹，一者九種修多羅，如文從通總至二偈，言二偈亦在九中攝也。

△二直說別相

第二就總修多羅中，隨事分出十一部，即對十一部，餘直說法相者，是別相修多羅。

△三論所解釋

三者論義經，解釋十一部經，是則十一部為經本。當知論所解釋前十一部，皆是修多羅。

△四對論以經

又雜心中修多羅品，亦對論以經為修多羅。

△五論為經本

又如婆修槃駄解提婆百論，論為經本，亦名論為修多羅。

△六對偈長行

又經云：“除修多羅，餘四句偈以為偈經。”即對四句偈經，餘長行說者是修多羅。

△七祇夜所頌

又云祇夜名偈頌修多羅，即對祇夜，頌偈所頌即是修多羅也。

¹ 差別有五者：一者修多羅，二者偈陀祇夜，三者授記，四者無問自說，五者方廣，請對照科判列表，自能了然。

△八對別律論

又如分別三藏，以敷置理教為修多羅，對別毘尼、阿毘曇也。

又如分別至修多羅去，但是敷置說理之教屬修多羅，不同二部，故對二部得此藏名。

△九對別取通

又如經說：“從佛出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對十二別教，以通教為修多羅，是九中初二偈亦是也¹。

彼云別教，非今家別，即指大乘為別，小乘為通。

△二偈陀祇夜二，初偈陀四，初通總偈

偈陀者，有四種，如言法華有阿閼婆等偈，涅槃二萬五千偈，是則偈經，復是通總。若四句為偈，一字一句得名為經，非一字一句皆名為偈。但以聖言巧妙，章句成就，數句為偈，故通得名偈。

二者偈陀四中，初言阿閼婆等偈者，且準俱舍明十六重後數²。前十五重者，初從十增之，至第十六重名矜羯羅。初謂一³、十、百、千、萬、億、兆、京、垓、梓、壤、溝、澗、正、載，此即前十五重也，第十六矜羯羅，第十七矜羯羅矜羯羅為大矜羯羅，第十八頻跋羅，第十九頻跋羅頻跋羅為大頻跋羅，第二十阿閼婆，第二十一阿閼婆阿閼婆為大阿閼婆。此第六經所列⁴，即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也。

¹ 是九中初二偈亦是也：玄奘證釋：“謂九部中祇夜、伽陀二偈，亦是修多羅也。”案：所謂對別取通者，大乘有十二部，是別；小乘有九部，名通。此小乘九部中，即包括二偈也。

² 且準俱舍明十六重後數：玄奘證釋：“謂此經第六卷中所列甄迦羅，是第十六重，頻婆羅是第十八重，阿閼羅是第二十重，乃是第十六重後數，故云十六重後數也。”俱舍卷十二：“解脫經說六十數中，阿僧企耶是其一數。云何六十？如彼經言：有一無餘數始為一，一十為十，十十為百，十百為千，十千為萬，十萬為洛叉，十洛叉為度洛叉，十度洛叉為俱胝，十俱胝為末陀，十末陀為阿庾多，十阿庾多為大阿庾多，十大阿庾多為那庾多，十那庾多為大那庾多，十大那庾多為鉢羅庾多，十鉢羅庾多為大鉢羅庾多，十大鉢羅庾多為矜羯羅（此即第十六，法華經作‘甄迦羅’），十矜羯羅為大矜羯羅，十大矜羯羅為頻跋羅（法華作‘頻婆羅’），十頻跋羅為大頻跋羅，十大頻跋羅為阿閼婆（法華作‘阿閼婆’），十阿閼婆為大阿閼婆，十大阿閼婆為毘婆訶，十毘婆訶為大毘婆訶，……十跋邏攬為大跋邏攬，十大跋邏攬為阿僧企耶。於此數中，忘失餘八。”

³ 初謂一：漢·應劭·風俗通：“千生萬，萬生億，億生兆，兆生京，京生秭，秭生垓，垓生壤，壤生溝。”一說，垓生秭。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十垓謂之秭。”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古黃帝演算法，總有二十三數，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億、兆、京、垓、秭、壤、溝、澗、正、載。”故知今文，“梓”應作“秭”。

⁴ 此第六經所列：妙法蓮華經卷六·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而白父言：日月淨明德佛今故現在，我先供養佛已，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復聞是法華經八百千萬億那由他甄迦羅、頻婆羅、阿閼婆等偈。”

△二四句偈

二除修多羅，餘四句為偈。

言除修多羅者，除長行也。

△三不重頌偈

三偈中重頌者名祇夜，當知不重頌偈，名為偈經。

第三意中，復除重頌，孤起方名為偈。

△四不隨事偈

四如修多羅通總，隨事剋分，別為異部，以直說為修多羅。當知偈中亦隨事剋分，若授記、因緣等，別為異部。以不隨事，直爾偈說，名為偈經。

第四意者，於孤起中，復除十部相，方名偈經。從通總來，漸漸向狹。若前明修多羅，則寬狹不定。

△二祇夜二，初標

祇夜者，名為重頌。頌有三種，一頌意，二頌事，三頌言。

祇夜二，先標。

△二釋三，初頌意

頌意者，頌聖意所念法相及事。若頌心所念法相，則名偈陀經；若頌心所念授記等事，則隨事別為異經。

次頌意下，釋。釋有三，初頌意。釋取所念法相，方名祇夜中偈意。次若頌下，釋餘部意。

△二頌事

頌事，謂授記等事，亦隨所頌事，別為異經。

次頌事中，亦簡却餘九部中事外，方是祇夜中事。

△三頌言

頌言者，若頌隨事之言，隨事別為異經。若頌直說修多羅者，名為重頌祇夜經也。

三頌言中，亦簡九部之言，直說之言方是祇夜之言。二偈同是偈頌，雖開為兩，同是偈中差別耳。

△三授記二，初釋名

授記者，果為心期名記，聖言說與名授。

授記有二，於中先釋名。

△二正釋大小二別

授記有二種，若與諸菩薩授佛記莧，是大乘中授記。若記近因近果，是小乘中

記也。

次正釋大小二別。

△四無問自說二，初無能問

無問自說有二種，一理深意遠，人無能問。

四者無問自說二。

△二不待問

二非不可問，但聽者宜聞佛為不請之師，不請之師，不待問自說也。

△五方廣

方廣有二種，一語廣，二理廣。

五方廣。

△六相攝

相攝者，就修多羅中出十一部。若偈與直說，相對言之，修多羅中得出九部，但無二偈。偈陀中得出十部，但無直說修多羅也。祇夜中得出九部，無修多羅，亦無偈經也。

第六相攝，應有多義，文但列四。

△七料簡

料簡有無，云云。

料簡全闕。

△二大師正標釋三，初直標十二名

釋法名者，上起教中已說¹，今標名互有不同，翻譯多異。今依大智論標名者，一修多羅，此云法本，亦云契經，亦線經；二祇夜，此云重頌，以偈頌修多羅也；三和伽羅那，此云授記；四伽陀，此云不重頌，亦略言偈耳，四句為頌，如此間詩頌也；五優陀那，此云無問自說；六尼陀那，此云因緣；七阿波陀那，此云譬喻；八伊帝目多伽，此云如是語，亦云本事；九闍陀伽，此云本生；十毘佛略，此云方廣；十一阿浮陀達摩，此云未曾有；十二優波提舍，此云論議。

次大師正標釋，先直標十二名，即別名也。此標法名，全依大論三十七文²，論文甚廣。

△二通名二，初部

¹ 上起教中已說：妙玄卷一之三：“復次一一教中各各有十二部經，亦用悉檀起之。若十因緣法所成眾生，樂聞正因緣世界事，如來則為直說陰界入等假實之法，是名修多羅；或四五六七八九言偈，重頌世界陰入等事是名祇夜（云云）。 ”

² 全依大論三十七文：今大正藏位於卷三十三。

部者部別，各有類從也。

次部者，即通名也。新譯名十二分教，恐濫部帙故也。

△二經三，初略釋

經者，外國云修多羅，此云線經。線能貫穿，經能經緯，言能持法，如線如經。

經名亦通，於中三，先略釋。

△二斥論師

然阿毘曇雜心中說修多羅五義者¹，乃是彼論師解義，非翻名也。

次斥論師。

△三舉世經義以釋出世

世俗亦對緯名經²，而訓經為常，如物經亘始終，始終時別而物無改異，不改異故名之為常。

三舉世經義以釋出世也。

△三釋十二部別名義十二，初修多羅

修多羅者，諸經中直說者，謂四阿含及二百五十戒。出三藏外，諸摩訶衍經直說者，皆名修多羅也。

次釋十二部別名義者，言出三藏外者，即簡小門三藏教已，盡取衍門為修多羅。彼釋大品，故作此說，況復今文釋法華耶？若如第一卷通途釋者³，則不然，下去皆須在大。然文中釋義，皆通大小，意在大也。

△二祇夜

祇夜者，諸經中偈，四五七九言句，少多不定，重頌上者，皆名祇夜也。

△三和伽羅那二，初總釋

和伽羅那者，說三乘、六趣、九道劫數⁴，當得作佛；若後爾所歲，當得聲聞、支佛；後爾所歲，當受六趣報，皆名授記。

授記中雖言二乘、人天，故知亦大。

△二通釋光以表記

¹ 阿毘曇雜心中說修多羅五義者：雜阿毘曇心論卷八：“修多羅者，凡有五義，一曰出生，出生諸義故；二曰泉涌，義味無盡故；三曰顯示，顯示諸義故；四曰繩墨，辨諸邪正故；五曰結鬘，貫穿諸法故。”

² 對緯名經：南北為經，東西為緯。

³ 若如第一卷通途釋者：如上所引，“直說陰界入等假實之法，是名修多羅”，未分大小之別，故云通途。

⁴ 說三乘、六趣、九道劫數：大論三十三：“眾生九道中受記，所謂三乘道、六趣道。此人經爾所阿僧祇劫，當作佛。”

夫授記法，面門放五色光，從上二牙出照三惡道，下二牙出照人天。光中演說無常無我，安隱涅槃，遇光聞法者，三途中身心安樂，人中癱殘者差，六欲天厭患欲樂，色天厭禪樂，光照十方，遍作佛事。還遶七匝，從佛足下入是記地獄道，[跳-兆+專]¹入、髀入、臍入、胸入、口入、眉間入，頂入者，是記佛道。論不見記修羅光，當是開鬼道出修羅，從容在於髀臍之間耳。

又復通釋放光收光等以表記也。言[跳-兆+專]入等者，[跳-兆+專]入記畜生，髀入記鬼，臍入記人，胸入記天，口入記二乘，眉間入記菩薩，頂入記佛。修羅既從鬼畜二道開出，今且略言從鬼，故寄髀臍中間入也。

△四伽陀

伽陀者，一切四言、五言、七九等偈，不重頌者，皆名伽陀也。

△五優陀那二，初總釋

優陀那者，有法佛必應說，而無有問者，佛略開問端。

自說部中，先舉自說。

△二出相三，初且舉小

如佛在舍婆提毘舍佉堂上，陰地經行，自說優陀那，所謂：“無我無我所，是事善哉。”是名優陀那。

無我所等者，且舉小耳。

△二正明大

又如般若中，諸天子讚須菩提所說：“善哉善哉，希有世尊，難有世尊。”是名優陀那。

次即云又如般若方等，正明大也。

△三明通攝之相

乃至佛滅後，諸弟子抄集要偈，諸無常偈，作無常品，乃至婆羅門品，皆名優陀那也。

從乃至已下去，明通攝之相。乃兼婆羅門事，何但小乘耶？

△六尼陀那

尼陀那者，說諸佛本起因緣，佛何因緣說此事？修多羅中有人問故，為說是事；毘尼中有人犯是事故，結是戒。一切佛語緣起事，皆名尼陀那。

毘尼亦小，一切通大，況事毘尼，本通於大。

△七阿波陀那

¹ [跳-兆+專] shuàn: 同“肱”，脛骨也，俗稱“腿肚子”。髀 bì: 大腿骨。

阿波陀那者¹，與世間相似柔軟淺語，如中阿含長譬喻，長阿含大譬喻、億耳、二十億耳譬喻等。無量譬喻，皆名阿波陀那。

譬中亦然，先舉阿含，次通一切。言億耳者，生時耳上自然有環，評堪一億金錢。二十億耳者，亦耳有環，堪二十億²。故中阿含二十九云：“佛在給孤，二十億耳亦遊舍衛，在暗林中，初夜後夜學習不眠，精勤正住修習道品。於是億耳安住思惟，作是念言：‘佛弟子中精勤，我最第一，不得解脫。我家大富，不如還家布施修福。’佛知彼心，令比丘呼來，至已禮佛，却坐一面，佛言：‘汝實如向所念耶？’答：‘實爾。’佛言：‘我今問汝，隨汝意解，汝在家時彈琴調絃，琴隨歌音，歌隨琴音耶？’答：‘如是。’佛又言：‘絃若緩若急，有樂音耶？’答曰：‘不也。’‘調和有耶？’答曰：‘有也。’佛言：‘極大精進，令心掉散；極不精進，令心懈怠，故當觀察時與非時。’二十億耳聞佛教已，於閑靜處，精勤修習，得阿羅漢果。”大論三十三廣明。

△八伊帝目多伽

伊帝目多伽有二種，一者結句，言我先許說者，今已說竟；二者更有經³，名一目多伽。有人言：因多伽、目多伽，名出三藏及摩訶衍，何等是？如淨飯王強逼千釋令出家，佛選堪得道者五百人將往舍婆提，令離親屬。身子、目連教化，初中後夜，專精不睡，以夜為長；後得道，還本國，從迦毘羅婆林，五十里入城乞食，覺道路為長；時有師子⁴，來禮佛足，為三因緣說偈(云云)。說此三事本因緣，故名一目多伽也。

次釋本事中云已說者，本謂謝在於往，故云已說。一目等，梵音輕重耳。言更有者，大小部中復有此等本時之事耳。言為說三因緣者，如大論三十三釋因目多伽云：“如淨飯王強令五百釋種出家，堪得道者，將至舍婆提城。所以者何？未離欲故，若近親里，恐其破戒。令身子等親教化之，初夜後夜，專精不寐，是故得道。得道已，佛還將至本國。一切諸佛⁵，還本國時，與大會諸天俱。至迦毘羅婆仙人林中，去迦毘羅婆城五十里，是諸釋種所遊戲園。此諸釋種比丘，以精進故，以夜為長；從林入城乞食，覺道路長。佛知其心，有師子來禮佛足，在一面住，佛以三因緣故說偈云：‘不寐夜長，疲極道長，愚生死長，莫知正道。’佛告諸比丘：‘汝本在家時放逸多睡，今精進故覺夜為長；本在家時駕乘遊戲，今著衣持鉢，步行疲極，故路為長。此師子，轉婆尸佛時作婆羅門師，見佛說法，來至佛所。爾時大眾以聽法故，無共語者，即生惡念，發惡罵

¹ 阿波陀那者：大論三十三：“阿波陀那者，與世間相似柔軟淺語，如中阿含中長阿波陀那經，長阿含中大阿波陀那，毘尼中億耳阿波陀那、二十億阿波陀那。如是等無量阿波陀那。”

² 亦耳有環，堪二十億：環 huán：璧之一種，圓圈形玉器也。分別功德論卷四：“二十億耳比丘，所以稱苦行第一者，昔占波國有大長者，生一子，端正姝妙，足下生毛，長四寸，未曾躡地。……所以字二十億耳者，生時自然耳中生寶珠，價直二十億，即以為稱。”

³ 二者更有經：大論三十三：“二者三藏摩訶衍外更有經，名一目多伽。”

⁴ 時有師子：有比丘名師子也。

⁵ 一切諸佛：大論三十三：“一切諸佛法，還本國時，與大會諸天眾俱。”釋籤之文全本大論，而備檢云“諸佛二字，恐非”者，未善檢文耳。

言：“此諸禿輩，畜生何異！不別好人，不知言語。”以是業故，從彼佛時乃至今日，九十一劫常墮畜生。此人爾時即應得道，以愚癡故，自作如是長久生死。今於佛所，心清淨故，當得解脫。”如是等經，名因目多伽。”

△九闍陀伽

闍陀伽者，說菩薩本曾為師子，受獼猴寄，攫脇肉貿猴子；於病世作赤目魚，施諸病者；或作飛鳥，救於汧溺¹。如是等無量本生，多有所濟，皆名闍陀伽也。

次本生中云攫脇肉貿猴子者，大論三十三釋本生經中：“昔有菩薩，曾為師子，在林中住，與一獼猴共為親友，獼猴以子寄於師子。時有鷲鳥，飢行求食，值師子睡，取猴子去，住於樹上。師子覺已，求覓猴子，見鷲持去，在於樹上，而告之言：‘我受獼猴寄託二子，護之不謹，令汝得去，辜負言信，請從汝索。我為獸中王，汝為鳥中王，貴勢同等，宜以相還。’鷲言：‘汝不知時，吾今飢乏，何論同異？’師子知其叵得，因以利爪自攫其肉，以貿猴子。”

於疫病世為赤目大魚者，出過去因果經，經文廣明，疏中略辨²。

救於汧溺者，大論云³：“菩薩昔為飛鳥，救諸汧溺諸商人等。”乃至溺水，而心不退。汧字(乎絹反)，混流也。又救汧溺者，如大論斥三藏中云⁴：“於大海中自刺，而令諸商人依之至岸”等。

△十毘佛略

毘佛略者⁵，所謂摩訶衍般若經、六波羅蜜經、華首、法華、佛本起因緣、雲、法雲、大雲，如是等無量諸經，為得阿耨三菩提故，說此毘佛略也。

毘佛略，略字，大論云：“來夜反⁶。”

△十一阿浮陀達摩

阿浮陀達摩者，如佛現種種神力，眾生怪未曾有，放光動地，種種異相，皆名阿浮陀達摩也。

¹ 汧溺 xuán nì：沉沒於混流之中。

² 疏中略辨：法華文句卷一之二：“佛昔於飢世，化為赤目大魚，閉氣不喘，示為死相。木工五人，先斧斫魚肉，佛時誓言：‘於當來世，先度此等。’先願與其無生，故云阿若。”又大論三十三：“又過去世時，人民多病，黃白痿熱。菩薩爾時身為赤魚，自以其肉施諸病人，以救其疾。”

³ 大論云：大論三十三：“又昔菩薩作一鳥身，在林中住。見有一人，入於深水，非人行處，為水神所羈。水神羈法，著不可解。鳥知解法，至香山中取一藥草，著其羈上，繩即爛壞，人得脫去。如是等無量本生，多有所濟，是名本生經。”

⁴ 如大論斥三藏中云：大論卷四：“如昔菩薩為大薩陀婆，渡大海水，惡風壞船，語眾賈人：‘捉我頭髮手足，當渡汝等。’眾人捉已，以刀自殺。大海水法，不停死屍，即時疾風吹至岸邊。大慈如是，而言非者，誰是菩薩！”

⁵ 毘佛略者：大論三十三：“廣經者，名摩訶衍，所謂般若波羅蜜經、六波羅蜜經、華首經、法華經、佛本起因緣經、雲經、法雲經、大雲經。如是等無量阿僧祇諸經，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說毘佛略(呂夜反，秦言未曾有)經。”

⁶ 來夜反：今大正藏作“呂夜反”，同音 lüè。

△十二優波提舍

優波提舍者，答諸問者，釋其所以，廣說諸義，如是等問答解義，皆名優波提舍也。佛自說論義經，迦旃延所解，乃至像法凡夫人如法說者，亦名優波提舍經也。

△二分大小二，初大小相望以論通別三，初小九望大三對十二為通別三，初略標三九別

二明分法大小者，此經指九部為入大之本，則九部是小，三部是大，蓋別語耳。

次分大小中二，初大小相望以論通別；次為緣下，明通別意。初又三，初小九望大三對十二為通別；次有人言下，大九望小三對十二為通別；三有經言下，大一望小十一對十二為通別。初文中三，初略標三九別；次釋十二通小；三又涅槃下，明十二大小共。初如文。

△二釋十二通小五，初明通小

通而為言，小亦有記荊六道因果，又阿含中亦授彌勒當作佛記，豈非授記經？亦有自唱善哉，無問而說。聲聞經中以法空為大空，故成論中云：“正欲明三藏中實義，實義者，空是。”阿毘曇所不申，而成論申於空，空即廣經，當知小乘通具十二部也。

次文又五，初明通小。言大空經者，阿含經中有大空經¹，經中廣明是老死，誰老死，為人法二空，如止觀第六記²。

△二證通小意

故涅槃云：“先雖得聞十二部經，但聞名字，不聞其義。今因涅槃，得聞其義。”又云：“先雖得聞十二部經，我意猶謂故不如是大涅槃經。”

次故涅槃下，證通小意；三大品下，舉大品況；四有經下，若通小故大小俱十二；五但是下，釋三別在於大則十二唯大。

次故涅槃下，十二通小者，大經既云先雖得聞十二部者，並指鹿苑，故知鹿苑亦有十二。如次文魔雖不能說頓十二部，故知亦能說權十二部也，亦為二乘說小十二部。

¹ 阿含經中有大空經：即中阿含四十九卷中，說欲多行空者，當修內空、外空、內外空法、不移動法等。

² 為人法二空，如止觀第六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止觀】故成論云：‘我今正欲明，三藏中實義。實義者，空是。’阿含經云：‘是老死，誰老死，二俱邪見。’是老死即是法空，誰老死即眾生空。又云：‘佛法身者，即是空也。’【輔行】云是老死，誰老死者，大論引雜含云：‘十二因緣從無明至老死，若有人言是老死，若言誰老死，皆生邪見。乃至無明，亦復如是。若說無誰老死，當知虛妄，是名生空；若說無是老死，當知虛妄，是名法空。乃至無明，亦復如是。’……具二空故，名為大空。故知小乘空於我所，名為法空；空於我人，名眾生空。若諸菩薩，以空涅槃恆沙佛法，名為法空。人謂小乘不明法空者，未曉經意。縱有誠教，云聲聞人但得生空，且讓菩薩與奪之耳。”

△三舉大品況

大品亦云：“魔作比丘，為菩薩說聲聞十二部經。”

三大品下，舉況。魔說尚具十二，況小乘耶？

△四若通小故大小俱十二

有經言：大小乘各具十二部。若信六部通大小乘，不信六部互不相通。按此者，即是大小俱有十二部也。

四引一經據信者，情不偏於九，則大小俱十二。按此下，結。言若信六部通大小乘，不信六部互不相通者，河西云：“修多羅、祇夜、和伽羅、優陀那、伊帝目多伽、優波提舍，此六顯現是故易信，餘六深隱是故不信。”復有人云：“但信六部，不信六部，不論深淺。”今謂不然，將大小俱十二望大小各九，各九是別，各十二是通。各九之中¹，緣、喻、事三，局在於小；廣、問、記三，局在於大；餘之六部，通於大小。此以通難別，故云既信六部通於大小，不信餘六三唯在小，三唯在大，故云不信六部互不相通。此六若許通於大小，則成大小俱有十二。

△五釋三別在於大則十二唯大三，初斥通義

但是小乘中說，非大乘之義。

五正釋三九別中三，初先斥通義。

△二正立別

故別讓三存九。

次正立別。

△三釋小無三

何者？小乘灰斷，無如意珠身，故無廣經；假令以法空為廣說之文，小乘根鈍，說必假緣，無天鼓任鳴，少無問自說；雖有授記，記作佛少。

三何者下，釋小無三。

△三明十二大小共

又涅槃第七云：“九部中不明佛性，是人無罪。”例此而言，十二部中不明佛性，是有罪！

三明十二大小共，可知。

¹ 各九之中：列表如下：

┌緣、喻、事三，局在於小
各九之中┤廣、問、記三，局在於大
└餘之六部，通於大小

△二大九望小三對十二為通別二，初明大別在九

有人言：大乘九部，除因緣、譬喻、論義，大乘人根利，不假此三。斯亦別論。

次大九望小三中二，先明大別在九。

△二明大通十二

通語大乘，何得無此三經耶？

次通語下，明大通十二。

△三大一望小十一對十二為通別二，初別立十一

有經言：小乘但讓廣經一部，有十一部。無方廣者，大乘說如來是常，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正理為方，包富為廣；又理融無二，亦名為等。聲聞中所無，但十一部耳¹。

三明一與十一中二，先別立十一。

△二亦通具十二

若言小乘定有九，不應復有十一部。既取十一，亦通有十二。

次若言下，亦通具十二。言十一部者，大經十四云²：“又有說者，名十一部，菩薩純說大乘方等。”第十九云：“復有十一部經，除毘佛略，亦無如是甚深之義。”

△二明通別意

為緣別說，或讓三，或讓一，以判大小乘(云云)。

次明通別意者，如上所說，一往赴機，據理應以通說為正，故第一卷中明一十六番十二部也³。通別之意，意在於斯。

法華玄義釋籤卷六之二終

¹ 聲聞中所無，但十一部耳：菩薩地持經卷三：“十二部經，唯方廣部是菩薩藏，餘十一部是聲聞藏。”

² 大經十四云：今大正藏位於卷十五，經云：“有所得者，名十一部經；菩薩所修，純說方等大乘經典，是故菩薩名無所得。”十九引文與大經同。

³ 第一卷中明一十六番十二部也：謂以四悉檀起四教，四四十六，故云也，廣如卷一明。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六之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三對緣同異四，初辦法名有無二，初立生熟兩機

三明對緣有異者，緣即是十因緣法所成眾生，而此眾生皆有十界，根性熟者先感。佛知成熟未成熟者，應不失時。

三明對緣者，以前大小，對何等緣，若通若別。若不辨對，徒施法音。於中為四，初辦法名有無；次約十下，正明對緣之相；三前以下，明所依；四雖復下，明攝法。初文中二，先立生熟兩機。

△二明機生則無十二部名四，初正明不立其名

若眾生解脫緣未熟，不可全棄，對此機緣，止作人天乘說，不作修多羅等名。

次若眾生下，明機生則無十二部名。於中又四，初正明不立其名；次故天竺下，引例；三故地持下，引證；四若深下，泛明出沒。初如文。

△二引例三，初西方

故天竺外典，無十二部名，亦無其意。

次引例中三，一西方。

△二此方

此間儒道，亦無斯名，意義皆闕。

次此方。

△三引權行大士

若法身為王，示十善道，亦不濫用此名。

三引權行大士。法身菩薩示為世王，雖內善眾典，必依迹立，不濫其蹤。

△三引證

故地持中，說種性菩薩能自熟，又能熟他。有二乘種性及佛種性者¹，隨法熟之；

¹ 有二乘種性及佛種性者：菩薩地持經卷三：“人成熟者，略說四種：有聲聞種性，以聲聞乘而成熟之；有緣覺種性，以緣覺乘而成熟之；有佛種性，以無上大乘而成熟之；無種性者，則以善趣而成熟之。如是四種人，諸佛菩薩以此四事而成熟之。”

無種性者，以善趣熟。善趣熟者，即是其義。種性熟者，如下說。

次引證。言即其義者，謂不濫用十二部名也。

△四泛明出沒

若深觀行者，妙得其意，以邪相入正相，用無礙辯，約邪經外典作十二部義，胡為不得？而非正對緣說也。

四出沒中，用則必得，教意不然。所言深觀行者，雖暫用其名，而心恆達法相故也。

△二正明對緣之相二，初通立大小兩機

次約十因緣所成眾生，有小乘根性，對此機說，通則十二，別則或九，或十一（云云）；若對十因緣所成眾生，有菩薩機者，不作別說，但明十二部經。

次正明對緣中二，先通立大小兩機。

△二通列顯秘等教二，初列兩種四教

今總論如來對四緣，說十二部法，有兩種四教不同¹。

次今總下，通列顯秘等教。於中，先列兩種四教；次一者下，釋兩四教。

初言四緣者，兩種四教所被不出四緣，四緣只是藏等四教。人不見者，妄於顯秘等四而生穿鑿，使聞者失途，具如第一卷中明之²。

△二釋兩四教二，初釋密等四教二，初明去取

一者就隱顯共論四教，隱即秘密教，顯即頓、漸、不定教。秘密既隱，非世流布，此置而不論。

次釋中二，先釋密等四教。又二，先明去取。秘在大聖赴機，今且置而不論。若欲說之，只是口密，赴四機緣，令其彼彼互不相知，即是其意。顯秘雖異，教不出四，是故不論。今且釋其三，謂頓、漸、不定。所言共者，三顯一秘。

△二正釋

若對四法界眾生，通說十二部，別說或九部，或十一部，名漸法說也；若對兩法界眾生，通說十二部，此說頓法也；或對四法界，或對兩法界，或作別說，或但通說，此說不定法也。

次正釋中，言對四名漸者，由頓後開漸，漸涉三昧³，故教成四，具如第一

¹ 有兩種四教不同：下玄文標云“一者就隱顯共論四教”，即化儀四教；“二者直就顯露漸教中更明四教”，即化法四教。

² 具如第一卷中明之：如籤文卷一之二云：“以此三法對秘密故（三法指頓、漸、不定），則化儀四教文義整足，任運攝得三藏等四。”又云：“驗知不定與秘密，但有互知與互不知以辨兩異。”又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故秘密所用全是顯教，是故傳秘只名傳顯。”

³ 漸涉三昧：大正藏作“三昧”，今依龍藏改。

卷及喻疑中辨¹。若不深見一家門戶，如何能辨此漸等四？復更下文明藏等四，彼此兩文更無差別。但漸中合明，增減不定，同座異聞，同名為漸，對機分四耳。頓二亦然，但指華嚴，故云兩界。不定但於頓漸二途，稟益不等，是故名為頓、漸、不定。

△二明藏等四

二者直就顯露漸教中更明四教者，即是三藏、通、別、圓也。三藏教直對三法界²，別說或九，或十一；通教對四法界，通說十二部法也；別教對兩法界，通說十二部法；圓教對一法界，通說十二部法。

次二者下，明藏等四。且置頓與不定，令識漸中四相分明，復須除秘，故云顯露。只是重分別前漸中所用四法之相，故云更明。此四中圓，何曾異於頓中圓極？復與法華圓義宛同，而尚不及法華開顯，妄生比決，一何苦哉！

又藏等四中所言對界，與頓等中，文意少別。何者？彼頓等中，通束於教，以藏為聲聞，通為緣覺，別為菩薩，圓為佛界，故使爾也。今藏等中，離人為界，故藏三通四。通真含中，以為佛界故爾。此以兩教佛界，有教無人，故置不說。別對二者³，亦可存於佛界；亦可且置佛果，但以初地而為佛界耳。

△三明所依

前以無記化化禪，與諸慈悲合，示現身輪，或為國師道士、儒林之宗、父母兄弟，乃至猴猿鹿馬，同事利益，不可稱說。今口輪說者，例如前用諸慈悲，熏無記化化禪，種種不同，百千萬法，不可說不可說。故龍宮象負，滄海研山，八萬四千法藏，不可窮盡。

三明所依中，以依法性故，故能於彼雜類之身，說於如是不思議法。然又立此頓漸顯秘次第，必須八相佛形而說。

言海滄研山者，如華嚴龍宮誦出，象負西來，此下本也。大本十三世界微塵數偈⁴，故知不可以海水毛端滄數知其偈限，不可以研須彌為墨書其文字。故

¹ 具如第一卷及喻疑中辨：妙玄卷一之二明根性融不融相中，約五味以辨，且如生酥相中云：“次照平地，影臨萬水，逐器方圓，隨波動靜。……此如淨名方等，約法被緣，猶是漸教。約說次第，生酥味相。”釋籤云：“影臨萬水至方等者，至方等中具說四教，以未融故，故見不同。”即是漸中具有四教也。喻疑中辨者，止觀義例分為七科，即第一所傳部別例，第二所依正教例，第三依正消釋例，第四大章總別例，第五心境釋疑例，第六解行相資例，第七喻疑顯正例。今此即指第七科也。如云：“若漸開出四，如開拳為指，唯指無拳；合四為漸，如合指為拳，唯拳無指。存漸則教唯有四，沒漸則教唯有七，俱存必一邊無體，立八則體陋名寬（云云）。”

² 三藏教直對三法界：謂聲聞、緣覺、菩薩界也。通教對四法界者，再加佛界。

³ 別對二者：籤文兩釋，第一意者，以菩薩界、佛界為兩法界；第二意者，以地前菩薩和登地菩薩為兩界，以初地同佛故也。案：大正藏“且置”作“旦置”，今依龍藏改。

⁴ 大本十三世界微塵數偈：偈字，大正藏作“品”，今依龍藏改。賢首大師華嚴經探玄記卷一：“西域相傳，龍樹菩薩往龍宮見大不思議解脫經有三本：上本有十三大千世界微塵數頌，四天下微塵數品。中本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此上二本竝秘在龍宮，非閻浮提人力所受持，故此不傳。下本者，有十萬頌，三十八品，龍樹將此本出，現傳天竺（云

知西來象負，偈數能幾！

△四明攝法

雖復無崖，以十二部往收，罄無不盡也。

四明攝法中，縱於雜類身中所說，以十二部收，亦無不罄盡。

△四判所詮二，初敘意

四明所詮者，若委論其意，出四教義中¹，今略引詮意。

四明所詮者，既以能詮教，被所取機，機緣不同，教亦碩異。若不以所詮為教體，與邪經外論，亦復何殊？故以所詮定之，知教有所離所至，功能有歸。所詮者何？所謂諸諦。

於中二，先敘意；次若說下，正明詮相。初文者，四教本中有四種意，一約四諦，二約三諦，三約二諦，四約一諦。一一意中皆具三義，一明所詮理，二明能詮教，三明所出經論。今此略用初之二意，能所合辨，從所標名，故云詮意。不廣分別，故但云意耳。

△二正明詮相二，初明人天

若說人天乘，詮界內思議之俗，永不詮真。

於正明相中，先明人天，次明出世。初文中云人天教永不詮真，但詮思議之俗者，但是俗而非諦²，望出世法，屬俗諦攝，故云思議俗耳。

△二明出世四，初漸

若為漸教人³，別說九部、十一部，乃至通十二部者，初正詮思議之俗諦，旁詮思議之真諦；中正詮思議之真諦，旁詮思議之俗諦；後正詮不思議之真諦，旁

云)。”晉譯華嚴卷四十六：“善男子，假使有人，以大海等墨，須彌聚筆，書寫此經，一一品，一一法門，一一方便，一一生法門，一句中義味，猶不能盡。”

¹ 出四教義中：四教義卷一：“今明此義，略開七重，第一釋四教名，第二辨所詮，第三明四門入理，第四明判位不同，第五明權實，第六約觀心，第七通諸經論也。”今即指同第二科也。

² 但是俗而非諦：玄籤證釋：“大經云：‘凡夫有苦而無諦。’又人天性計未空，俗而非諦也。”

³ 若為漸教人：列表如下：

為漸教人	初	正詮思議之俗諦	但說於無常苦等
		旁詮思議之真諦	偏真涅槃，小乘法性
		正詮思議之真諦	正示真理
	中	旁詮思議之俗諦	無常幻化，悉皆為旁
		正詮不思議之真諦	正欲令其入真中道
	後	旁詮不思議之俗諦	旁以菩薩不思議真，兼帶而說
法華		雙詮不思議之真俗	開權顯實，真俗不二

詮不思議之俗諦也；乃至雙詮不思議之真俗(云云)。

次出世中，先漸，次頓。而先明漸者，隨便說之，應無他意。初言若為漸者，以人天教非五時次第，故以三藏而為漸初。初但說於無常苦等，故云正詮思議之俗；雖通涅槃，涅槃是小乘法性，若初詮法性，恐增邪倒¹，不能破於常等僻，故俗正真旁。無常少寬，即正示真理；則無常幻化，悉皆為旁，是故次云真正俗旁。既獲小果，正欲令其入真中道；旁以菩薩不思議真，兼帶而說²，故云真正俗旁。言中後者，此兼方等、般若兩意，故方等中所得小果，多因正詮思議之真，至般若中即不思議之旁正也。乃至去，即法華開權顯實，真俗不二，故曰雙詮。

△二頓

若說頓十二部者，正詮不思議之真，旁詮不思議之俗。

若說頓教者，華嚴頓部，正在圓真，兼申別俗，故云真正俗旁。

△三不定

若說不定者，此則不可定判其詮。

不定教者，或旁或正，或俗或真。

△二漸中四教

若約漸中四教明詮者³，三藏正詮思議真，旁詮思議俗；若為三藏菩薩者，正詮思議俗，旁詮思議真。若通教二乘，正詮思議真，旁詮思議俗；若為通教初心菩薩，同二乘；若為後心菩薩，正詮於俗，旁詮於真。若為別教初心，正詮界內之真俗，旁詮界外之真俗；若為中心，正詮界外之真俗，旁詮界內之真俗；若為後心，雙詮界內外之真俗。若為圓教初中後心，圓詮界外不思議之真俗(云

¹ 若初詮法性，恐增邪倒：玄籤備檢：“本計自然，若最初談法性自天而然，增其自然計。”

² 旁以菩薩不思議真，兼帶而說：此句乃是解釋玄文“旁詮不思議之俗諦”，謂詮俗之時，兼帶詮真，故云也。

³ 若約漸中四教明詮者：列表如下：

約漸中四教明詮	三藏	二乘	正詮思議真，旁詮思議俗	
		菩薩	正詮思議俗，旁詮思議真	
		二乘	正詮思議真，旁詮思議俗	
	通教	初心	同二乘	
		菩薩		
	別教	後心	正詮於俗，旁詮於真	
		初心	正詮界內之真俗，旁詮界外之真俗	信住二位
		中心	正詮界外之真俗，旁詮界內之真俗	行向二位
	圓教	後心	雙詮界內外之真俗	初地已上
		初心	圓詮界外不思議之真俗	
		中心		
		後心		

云)。

次約漸中四教者，言漸四者，意旨如前。

問：漸初亦是三藏，四教之初亦是三藏，何故前云“初正詮思議之俗，旁詮思議之真”，此中何故云“正詮思議之真，旁詮思議之俗”？答：前文為成漸教之初，不分菩薩與二乘之別，故前文明二乘初心，但云俗正真旁。後既約教分之，故開三藏以為二段。以理而言，二處菩薩¹，俱是俗正真旁；二處二乘，俱是真正俗旁。以菩薩乘，同於二乘初心故也。彼此通詮，是故不異。

若約別教等者，初心即是信住二位，中心即是行向二位，後心即指初地已上。

△五明麤妙二，初列五名

五明麤妙者，即為五，一約理，二約言，三約所詮，四約眾經，五正約此經。

五明麤妙中有五，初列五名。五中初理，次言，與第三所詮何別²？答：初言理者，唯約所詮；次云言者，唯約能詮。此二並是跨節明義，是故但立一音、一理。雖云麤妙，義已當開。第三所詮，即當分義，一一教下自明所詮，仍判麤妙。以此異故，與前二別。

△二釋五義五，初約理

一就理妙者，一切諸法無非中道，無離文字而說解脫，文字性離即是解脫，一切所說即理而妙。譬如龍雨雨，而處處不同，或水，或火，或刀杖。理亦如是，理具情乖順耳³，乖故為麤，理順為妙。

△二約言

二約言辭者，如佛得道夜，至泥洹夕，常說般若，常說中道，而一音演法，隨類異解。一音巧說，是則為妙；異類殊解，自有麤妙。

△三約所詮

三就所詮者，若對六道眾生說人天乘者，此詮有為，能詮所詮俱麤。若對鈍根三藏五門，詮於生滅四諦理，此則能詮所詮俱麤。若通教體法五門，比於三藏析門，體門能詮雖巧，而所詮猶是真諦，所詮亦麤。若別教五門，能詮為麤，所詮中道為妙。若圓教五門，能詮所詮，俱皆是妙也。

言五門者，即約淨名中旃延五義，謂苦義、空義、無常義、無我義、寂滅

¹ 二處菩薩：玄奘證釋：“謂漸初及四教之初，是二處也。下二處同，彼此二字準說。”

² 五中初理次言等：此以前三而為料簡，列表如下：

料簡前三	┌約理——唯約所詮——一理——┐	└跨節明義（明佛本意）——義已當開┘
	┌約言——唯約能詮——一音——┐	
	└約所詮——一一教下自明所詮——當分明義——仍判麤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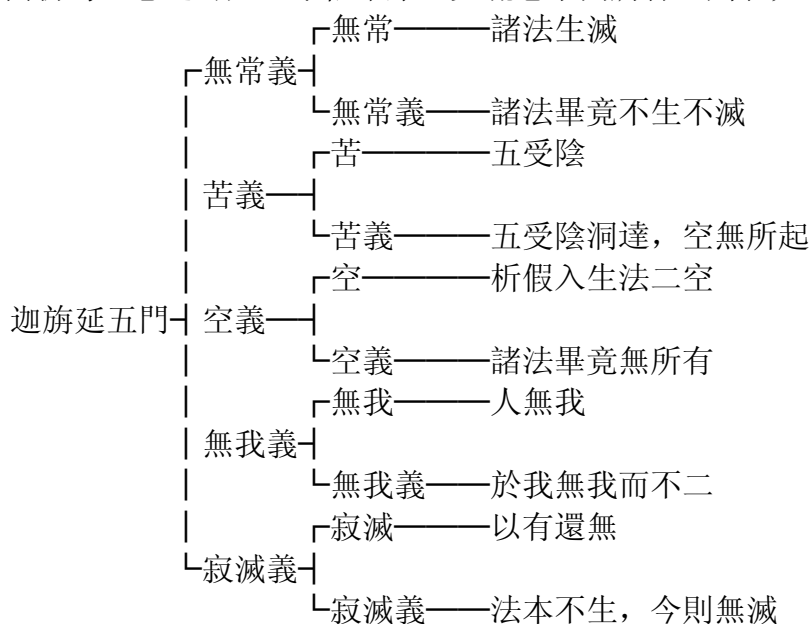
³ 理具情乖順耳：耳字，助詞，無義。謂理具一切，情有乖順也。從義法師云“耳字誤也，當為情字”者，非也。

義。疏云：“約理名五義；以智緣理，名為五行；約定明五門禪。”此五為眾行之旨歸，故四教四門各明五義。今文通說，且云五門。由迦旃延為諸比丘敷演三藏四門五義，為維摩詰通五義訶，故云：“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故知諸法生滅，但是無常，非無常義。四句推此。生本無生，滅亦非滅，方得名為無常之義；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諸法畢竟無所有，是空義；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法本不生，今則無滅，是寂滅義。餘例初句，思之可知¹。

問：淨名彈斥，既斥四枯，應顯四榮，何故結句皆歸四枯，言是無常等義耶？答：訶有漸頓，漸如旃延，頓如空生²。應如涅槃二鳥雙遊³，不得相離，是故今說真無常義不離於常，故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又若委論者⁴，若說生滅，唯得結歸無常義邊。若說不生不滅，則結歸不定：若結歸無常，即屬四枯；結歸於常，即屬四榮；結歸非常非無常，即屬非枯非榮。下之四句，準此可知。若以教判，枯屬藏通，榮屬別教，雙非屬圓，以衍門中不生不滅義通故也。故今教教皆云五門，意在於此。

問：餘文何不明五門義，獨在此中？答：餘門通用，有何不可？此明能詮及以所詮，互有麤妙，故須用之。何者？淨名以通訶藏，意在別圓，故且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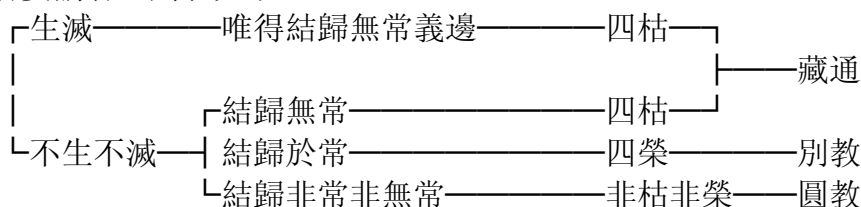
¹ 餘例初句，思之可知：今依維摩經文疏卷十四所釋，列表如下：



² 漸如旃延，頓如空生：玄籤備檢：“漸如旃延，淨名以通教五義訶旃延，故云漸。頓如空生，經云：‘若須菩提不斷癡愛，亦不與俱，不壞於身而隨一相，不滅癡愛起於明脫，以五逆相而得解脫，乃可取食。’此是以圓訶，故名頓。”

³ 應如涅槃二鳥雙遊：大經卷八：“佛復告迦葉：善男子，鳥有二種，一名迦鄰提，二名鴛鴦，遊止共俱，不相捨離。是苦、無常、無我等法，亦復如是，不得相離。”

⁴ 又若委論者：列表如下：



能詮妙、所詮麤，以訶旃延能所俱麤，意在結歸非常非無常能所俱妙。一俗隨三真轉¹，意亦如是。真只有二²，別真猶帶教道，是故開之。

△四約眾經二，初迹三，初五味

四就眾經者，華嚴詮別詮圓，三藏詮偏，方等四種詮，般若三種詮，法華唯一詮。

四眾經中為二，先迹，次本。迹中又三，初五味。

△二判

又諸經詮妙，與法華不異，而帶麤詮，麤詮不得合妙，是故為麤。法華不爾，“佛平等說，如一味雨”，“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純是一詮。

次判。

△三開四，初法

又云：“昔毀訾聲聞，而佛實以大乘教化”；又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此則融麤令妙。如此兩意，異於眾經，是故言妙。

三又云昔下，開，此開且寄此中明之³。於中又四，法、譬、合、證。初法中言如此兩意等者，相待、絕待也。初句云毀訾聲聞，即正直捨方便，相待意也。從又云已去，開方便門，絕待意也。

△二譬

譬如良醫，能變毒為藥。

△三合

二乘根敗，不能反復，名之為毒。今經得記，即是變毒為藥。

譬、合，如文。

△四證

故論云⁴：“餘經非秘密，法華為秘密”也。

第四引證中言論云等者，大論文證也。言秘密者，非八教中之秘密，但是前所未說為秘，開已無外為密。

¹ 一俗隨三真轉：幻有為俗，幻有即空為真，此俗隨通真轉，結為四枯。又幻有為俗，幻有即空不空共為真，此俗隨別真轉，結為四榮。又幻有為俗，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即空不空為真，此俗隨圓真轉，結為雙非。兩處意同，故云亦如是。

² 真只有二：謂藏通偏真，別圓中真。別教中真，尚帶教道，是故須開。

³ 此開且寄此中明之：謂下文自有正約此經明開，約眾經中明開非是正意，如下文云：“因便義立於開”，故云寄也。

⁴ 故論云：大論卷一百：“問曰：更有何法甚深勝般若者，而以般若囑累阿難，而餘經囑累菩薩？答曰：般若波羅蜜非秘密法，而法華等諸經說阿羅漢受決作佛，大菩薩能受持用。譬如大藥師，能以毒為藥。”

△二本

復有本地圓說，諸經所無，在後當廣明(云云)。

次復有下，本門。言在後者，指第七卷。

△五正約此經四，初標

五正就此經明妙十二部者。

次就此經中，初標，次釋，三結，四開。

△二釋

如修多羅名直說，今經直說中道佛之智慧，不說六道、二乘、菩薩等法，唯說佛法，故直說為妙(一)¹。祇夜妙者，重頌長行中道之說耳，故知祇夜亦妙(二)。伽陀者，如龍女獻珠，喜見說偈²，孤然特起。此偈明於剎那頃，便成正覺，稱歎於佛，成菩提事；喜見孤起，歎佛“容顏甚奇妙”，故知孤起伽陀妙也(三)。本事妙者，即是二萬佛所教無上道，不教餘事，即是本事妙也(四)。本生妙者，明十六王子，生身生為王子，法身生為佛子，即是本生妙也(五)。因緣者，結緣覆講大乘，繫珠不論小乘人天等緣，是名因緣妙也(六)。未曾有妙者，天華地動、二眉間光、三變土田等，是不可思議，未曾有事妙也(七)。譬喻妙者，經題以法譬為名，譬於開三顯一，何曾譬於餘事？即譬喻妙也(八)。優波提舍妙者，身子問佛，佛答諸佛智慧門。龍女、智積問答，論法華事，智積云：“我見釋迦經無量劫，方成菩提，不信此女須臾成佛”，此執別疑圓。龍女云：“佛自證知”，以圓珠獻佛，此以圓答別，此即提舍妙也(九)。無問妙者，如文云：“無問而自說，稱歎所行道”；“從三昧安詳而起，告舍利弗”，說佛智慧；又“宿世因緣，吾今當說”，即是無問妙也(十)。授記妙者，授三根佛記，皆“安住實智中，為天人所敬”，即授記妙也(十一)。方廣妙者，“其車高廣”、“智慧深遠”等，即是方廣妙也(十二)。

釋中言因緣妙者，發心為因，聞法華經為緣。又以結戒為因緣者，以實相心，離十惱亂，即其意也。未曾有妙者，獨放眉間光，表於中道。餘經雖放，未曾獨放二眉間光，皆兼足頂及面門等，故使所表各各不同。三變土田者，土田，梵云佛刹，物所生處，名為土田，即佛生處所也，亦是一切諸法之所生處。三變，表三智破三惑³。餘並如文。

△三結

¹ (一)：此數目字，乃注者所加，為易識故。

² 龍女獻珠，喜見說偈：法華經提婆達多品第十二：“時龍王女忽現於前，頭面禮敬，却住一面，以偈讚曰：‘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云云)’”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往到佛所，頭面禮足，合十指爪，以偈讚佛：‘容顏甚奇妙，光明照十方(云云)。’”

³ 三變，表三智破三惑：法華文句卷八之二：“初一變淨表淨除四住，次一變淨表淨除塵沙，後一變淨表淨除無明。”

當知此經從初直說，乃至優波提舍，十二意足，而皆是妙，此即待麤明說法妙也。

△四開

開麤顯妙者，昔十二、十一、九部不說實者，今無別實異昔不實，昔但言廣，不明理廣，今開言廣即理廣也。開昔之異，顯今之同，即是絕待明說法妙也。

四開者，前雖因便，義立於開，此正當遍開之相。此中言理廣者，其實通於十二部，以廣經是理，事隨於理，理若開竟，事無不開。若列當文十二部，已是開判竟，更重明者，但向引文直示十二相，故以此十二對法華前諸教以論待絕，故即向所列是待絕十二部也。

然前五意¹，雖在判麤妙中列之，前二意明佛本意，更無異途；第三意即是約四教判；第四意即是約五味判；至第五意，方是正開判今經是妙。

△六明觀心

第六欠觀心(云云)。

第六欠觀心者，應用觀心十二部經，別有小卷流行者是²。

此說法五章中³，初釋名義，通於大小；故至第二，方以九三、一與十一，約於通別，而辨大小，故前之二章，但是能詮；將此能詮，對於所被，故有對緣；由緣不同，故所詮異，所以第四更明所詮；能被所被，能詮所詮，從始至終一期教顯，欲明所說所化麤妙，復欲開此諸麤非麤，故須第五判開共立，方始顯於所說之法，終訖具於待絕二妙。又復此中雖辨所被所詮，正意並是以所顯能。所被既純，知能被妙，所詮既即，識能詮融，是故前來悉皆屬教。如教而觀，故辨觀心。一切教中，凡諸十二，一心中具，無俟他求，是故須明觀心十二。

△第九眷屬妙二，初列章

第九眷屬妙者，就此為五，一明來意，二明眷屬，三明麤妙，四明法門，五辨觀心。

¹ 然前五意：即約理、約言、約所詮、約眾經、正約此經等五也。

² 別有小卷流行者是：已佚。玄籤備檢：“或有人聞而未見，今略節之於此。彼云：‘觀心即空假中，便是直說，名修多羅。重復觀心即空假中，便是祇夜。觀心即空發一切智，即假發道種智，即中發一心三智，即是和伽陀受記。觀心即空假中亦空，觀心即假空中亦假，觀心即中空假亦中，名不重頌。觀心即空假中，三無差別，非前思後覺，名無問自說。觀一念心，必托緣生，即空假中，名因緣。生住滅三相，在一心中，即空假中亦復如是，名譬喻。觀心即空假中，性德之理亦即空假中，修德始末亦即空假中，名本事。觀心即空假中，地獄已上乃至諸佛即空假中，名本生。觀心即空假中，橫周法界，豎徹菩提，名方廣。觀心即空假中，復是未曾有。觀心即空，從緣生故，眾緣無生，是故即空；何故即假？名之為空，空但有字，字是假設，故空即是假；假之與空，不出法性，法性即中，即空故不常，即假故不斷，即是中道，如是研覈，名為論議。’”

³ 此說法五章中：第八說法妙開章有六，“一釋法名，二分大小，三對緣同異，四判所詮，五明麤妙，六明觀心”，今除第六觀心，故言五章。以五章屬教，第六是觀，故予對辨也。

次明眷屬妙中，列章。

△二解釋五，初明來意五，初總明次第

所言次第者，若無說而已，說必被緣，緣即受道人也。已受道故，即成眷屬。

解釋。於中又五，初總明次第；次譬如下，略釋眷屬名義；三行者下，寄例以釋眷屬義也；四他土下，明眷屬之由對他土辨異；五昔教下，對麤辨妙。又初意是總明次第，後四意是別明次第。一一莫不因說而生，故次說後而明眷屬。

初文者，次第只是來意異名。說，即指前說法妙也。

△二略釋眷屬名義

譬如父母遺體，攬此成身，得為天性。天性親愛，故名眷；更相臣順，故名屬。

次意者，先義，次名。如來如父母，所說如遺體，受者如攬此，成身如眷屬。名中，宿緣相關，如性親愛；今日受道，名為臣屬。所受如說，能為眷屬。

△三寄例以釋眷屬義

行者亦爾，受戒之時，說此戒法授於前人，前人聽聞即得發戒，師弟所由生也。禪亦如是，授安心法，如教修行，即得發定，是為我師，我是弟子。慧亦如是，說諸法門，轉入人心，由法成親，親故則信，信故則順，是名眷屬也。

次例中意者，戒定慧如說，弟子為眷屬。

△四明眷屬之由對他土辨異二，初正明由

他土餘根皆利，隨所用塵起之，令他得益。此土耳根利故，偏用聲塵。

由中意者為二，先正明由，此土由說也。

△二引證

故二萬佛時教無上道，十六王子覆講法華，從是已來恒為眷屬，世世與師俱生。或人天眷屬，或三乘眷屬，或一乘眷屬，故身子云：“今日乃知真是佛子。”

次故二萬下，引證。既云教無上道及覆講法華，故並從說。自大通已後，種種調熟，令入一乘。故身子下，重證眷屬也。言今日乃知真是佛子者，小乘中，以菩薩為似子，聲聞為真子；大乘中，以菩薩為真子，聲聞為似子。故身子於昔自謂為真，今日乃知聲聞為似。蒙佛開示，方名真子。

△五對麤辨妙二，初正明對辨

昔教五人，得真無漏，名佛子；菩薩不發真，名為外人。於法華發大乘解，自稱昔日非真佛子，今說一實之道。

次麤妙者，亦名今昔相對，昔指鹿苑三藏三乘，對權；今日法華為妙。

言昔教五人者，一頽鞞，二跋提，三俱利太子，四釋摩男，五十力迦葉，

具如疏釋¹。今又為二，初正明對辨。

△二別明所生四，初總明三慧生

從聞悟解，法身得生。

次從聞下，別明所生。又四，初總明三慧生；次從佛下，別明三慧生；三三慧下，總結思修並因於聞，故具列之；四故次下，結。

△二別明三慧生

從佛口生，是聞慧中法身生；從法化生，是思慧中法身生；得佛法分，是修慧中法身生。

次文言法化為思者，受化故思，修故得分。

△三總結思修並因於聞

三慧成就，是真佛子，定於天性，得成眷屬。

△四結

故次說法之後而明眷屬妙也。

△二明眷屬二，初標列

二明眷屬者，又為五種，一明理性眷屬，二明業生眷屬，三明願生眷屬，四明神通生眷屬，五明應生眷屬。

正明眷屬中，標列、釋。

△二釋二，初明理性眷屬三，初明理同

一理性眷屬者，眾生如佛如，一如無二如，理性相關，任運是子。

釋中，初釋理性中三，初明理同。

△二引證

¹ 具如疏釋：法華文句卷一之二：“前者，太子棄國捐王，入山學道。父王思念，遣五人追侍，所謂拘鄰；頽鞞，亦云濕鞞，亦阿說示，亦馬星；跋提，亦摩訶男；十力迦葉；拘利太子。二是母親，三是父親。”又卷五之一：“即至波羅奈，為五人說四諦，陳如得法眼淨，頽鞞、跋提、十力迦葉、摩訶男拘利未得道。佛重說四諦，四人得法眼淨（云云）。”當知文句兩處所列及今文五人，次序不同，而人未異。三大部補注云“若列跋提，應除摩男”等，誤，亦如文句輯注中辨。今為列表如下：

釋籤	文句一	文句五	
一頽鞞	頽鞞，亦云濕鞞，亦阿說示，亦馬星	頽鞞	三是父族
二跋提	跋提，亦摩訶男	跋提	
三俱利太子	拘利太子	摩訶男拘利	
四釋摩男	拘鄰	陳如	二是母族
五十力迦葉	十力迦葉	十力迦葉	

故云：“我亦如是，眾聖中尊，世間之父，一切眾生，皆是吾子。”

次引證。

△三結歸

此是理性，不關結緣不結緣，皆是佛子也。

三結歸。

△二釋餘四眷屬二，初通約四教結緣成熟四，初明結緣不同二，初立二類
二業生眷屬者，但眾生理論皆子，而飲他毒藥，有失心者、不失心者。

次業生下，釋餘四眷屬。又二，初通約四教結緣成熟，次別約四教釋四眷屬。初文又四，初明結緣不同；次若信下，受道不同；三結緣下，明成熟不同；四雖復下，結成眷屬。初又二，先立二類，次釋二類。

初文云飲他毒藥失本心者，忘本所受，故曰失心。從本化來，迷真之後，起無明惑，如飲毒藥；背大化為失心。

△二釋二類二，初釋不失心人

不失心者，拜跪問訊，求索救護，與藥即服，故於大通覆講，說妙法華，得結大乘父子。

不失者下，釋兩意。初人大通佛所已結緣竟，中間成熟，成頓眷屬。

△二釋失心人

其失心者，雖與良藥而不肯服，流浪生死逃逝他國。即起方便，或作三藏結緣，說生滅之法；或作通教結緣，說無生之法；或作別教結緣，說不生不生恒沙佛法；或作圓教結緣，說不生不生一實相法。

次人久迷生死，復須更結，即大通之後也。

△二明受道不同

若信若謗，因倒因起，如喜根雖謗，後要得度¹。

△三明成熟不同

結緣已後，以二十五三昧，為二十五有說三諦法而成熟之，或於中間得度，或

¹ 如喜根雖謗，後要得度：雜譬喻經卷一（比丘道略集，羅什譯）：“在昔過世無量塵數之劫，時有菩薩名曰喜根，於大眾中講摩訶衍。文殊師利時為凡人，出家修道專精苦行，行十二頭陀福度一切，遇值講法因而過聽。喜根菩薩說實相法，言姪怒癡與道不異，亦即是道亦是涅槃。文殊爾時聞而不信即便捨去，到喜根弟子家，為說惡露不淨之法，喜根弟子即時難曰：‘無所有者，法之真也，諸法皆空，云何當有淨與不淨？’頭陀比丘默然無對，含瞋心內遂成憤結。時喜根弟子說七十偈讚實相法，頭陀比丘聞一偈瞋恚生一增，竟七十偈瞋恚七十增。說偈適竟，地即劈裂，無擇泥梨於是悉現，頭陀比丘即墮其中，過無量劫罪畢乃出，然後乃知不信妙法其罪重也。後為比丘，專精學問，得大智慧，解空第一。此喻明佛說般若不信誹謗，今雖有損，後大益也。”大論卷六、諸法無行經等亦有此緣，須者往檢。

于今未度。

△四結成眷屬

雖復得度、未度，皆是眷屬。

△二別約四教釋四眷屬二，初釋四，初約藏教二，初釋三三，初明業生五，初明垂三藏迹

今三藏佛，於分段國，出家成道。

次別約四教明四眷屬中，即為四文，初三藏中二，初釋三，次辨無四。初明三眷屬為三，初明業中為五，初今三藏下，明垂三藏迹；次往日下，敘昔施化；三緣未下，明今日相遇；四明受道不同；五若不下，明此佛一段眷屬義絕。

△二敘昔施化

往日三藏之緣，或得度，或未得度。得度之者，灰身滅智，不復論生。

△三明今日相遇

緣未度者，來牽分段。

初三如文。

△四明受道不同

昔殷重信順，今為親識受道；昔泛泛信順，今為疏外受道；昔時拒謗，今為怨家受道。甘露初降，先得服嘗，早斷分段，得出生死。如大象捍群¹，俱證解脫。如五佛子之流，雖是異姓，則是法親內眷屬也。

言甘露初降者，初轉四諦法輪也。即以教法名為甘露，初稟道益名為服嘗。

如大象捍群者，諸佛菩薩示入生死，示與眾生共證解脫。

五佛子者，四果及支佛，且約示輔三藏佛，生為眷屬者。若權若實，俱云業生，教門且爾。

△五明此佛一段眷屬義絕

若不得道，雖是宗族，名外眷屬，佛於其人則無利益。若入滅度，不復更生，此人緣盡，傳付後佛也。

言緣絕者，且約三藏一期而說，教中既不說有生處，故昔教中不復論生。跨節論之，生生不息。

△二明願生三，初正明眷屬

三願眷屬者，先世結緣，雖未斷苦，願生內眷屬中，或怨家等。

次願生中，其文簡略，大意如前業生中說。言願眷屬者，如論云²：“內諸眷

¹ 捍 hàn 群：衛護象群。

² 如論云：大論三十三引經云：“菩薩摩訶薩欲在一切聲聞辟支佛前，欲為諸佛內眷屬，欲得

屬，並由宿願。”又如帝釋發心¹：“若太子於最後身成佛之時，願為馬載太子出城。”亦如大拏太子見阿周陀²，阿周陀發願：“若太子成佛，願為神通弟子”，即目連是。餘皆例此，具在佛本行集。

於中為三，初正明眷屬。

△二明受道不同

因之受道，若得道者，成法內眷屬。

次明受道不同。

△三明眷屬義絕

不得者，成法外眷屬。若佛滅度，此人無益，傳付後佛也。

三眷屬義絕，意同業生。皆言傳付後佛者，如彌勒云：“釋迦文佛，種種訶責，無奈汝何！教植來緣，今得值我。”此例可知。

△三明神通二，初正釋二，初正明三藏通生三，初正明眷屬

四神通眷屬者，若先世值佛，發真見諦，生猶未盡，或在上界，或在他方。今佛分段作佛，或以願力，或以通力，來生下界。

次神通者為二，先正釋，次料簡願通不同。初文為二，初正明三藏通生；次三藏下，明以大乘意說有生。初文三，先正明眷屬。

△二受益不同

或為親中怨，輔佛行化，斷餘殘惑，而出三界。

次或為下，受益不同。

△三亦明緣絕

若殘惑未盡，值佛入滅，亦自能斷，或待後佛(云云)。

三殘惑下，亦明緣絕。

大眷屬，欲得菩薩眷屬，當學般若波羅蜜。”論釋云云。

¹ 又如帝釋發心：六度集經卷第八：“第一弟子鷲鷲子，前稽首長跪白言：‘車匿宿命，有何功德？’佛言：‘往昔佛為皇孫，與二道士共居山中，二道士者，一名闍犁，一曰優犍。時天王釋化為獼猴前來供養，獼猴誓曰：善哉闍士，得佛吾乞為馬。優犍二人，一願為奴，一願為應真。’佛告鷲鷲子：‘皇孫者，我身是；優犍者，今日連是；闍犁者，今車匿是。天帝釋者，捷德是。’”捷德，又作犍陟，馬名也。經文甚廣，此是略錄耳。

² 亦如大拏太子見阿周陀：太子須大拏經（西秦沙門聖堅譯，一卷）云：“佛昔為菩薩時，作須大拏太子，好喜布施。又以國之象寶施於敵國，父王於是擯出太子置檀特山中。太子到山，山中有一道人，名阿州陀，年五百歲，有妙道德，太子禮之，阿州陀問：‘所求何等？’太子答言：‘欲求摩訶衍道。’道人言：‘太子功德乃爾，今得摩訶衍道不久也，太子得無上正真道時，我當作第一神足弟子。’……佛言：‘太子須大拏者，我身是也；時父王者，今現我父闍頭檀是；時山中道人阿州陀者，摩訶目捷連是。’”經文甚廣，此亦略錄。須大拏 ná，或云須達拏、蘇陀沙拏，此云善與、善施。阿周陀，即阿州陀，此云不落。

△二明以大乘意說有生

三藏不說界外生，今以大乘意望之，昔值佛得度，三界生盡，受變易身，緣牽分段，非是業生，但是願、通。

次以大乘意說，神通眷屬，界外有生。

△二料簡願通不同二，初問

願、通云何異？

次料簡中云願通云何異者，由向釋云：“或以願力，或以通力。”既於通中而兼云願，願之與通，有何同異？

△二答三，初略答自力及教不同

約自報力名神通，約教名誓願。

約自下，答。又為三，初略答自力及教不同，次約本處有身無身，三約大小二教重辨。

初文修得報得，總明自報力也。約教名誓願者，大乘教門所說，名此神通以為誓願。誓願來者，昔稟佛教，起於誓願，佛昔亦以大誓願攝，故世世相值，為熟為脫。今佛生此，誓牽而來，故云約教。

△二約本處有身無身

神通生者，本受報處，猶有報身，以身通力，分形來此。若願生者，報處無身，願力下生耳。

△三約大小二教重辨

三藏不說斷結，誓願受生死身，不約此教論願。通教則有誓扶餘習，而生分段，依通明願，於義為便。

言通有誓扶等者，若三藏教，習不牽生，若正使盡，無復生處。況三藏教，因則正習俱在，果則正習俱斷，故依通教及大乘實說，得有來生。

△二辨無四

此等未得法身，故全無應生眷屬，三藏眷屬竟。

△二約通教二，初正明眷屬

往昔結無生緣者，或已得道，或未得道。佛於分段作佛，未得道者，當處即有業生；上界向下，即有願通兩生，分別願通如前說；橫從他土來者，即有願通；豎從方便來者，亦有願通。

次明通教三眷屬中為二，初正明眷屬，次對辨應生。初言橫從他土來者，或在娑婆之外，俱有來義。娑婆內來，此不須疑。故淨名云：“從餘四天下，來在會座。”諸大乘經，皆云從十方來。

△二對辨應生

通教未得法身，故無應生眷屬也。

△三約別教

往昔曾結別教緣者，中間同事說法，種種教詔，或熟未熟。佛今在分段作佛，未得道者¹，當處即有業生；上界向下，得有願通；橫從他方，得有願通；豎從方便來，亦有願通；豎從實報來者，得有應生。無明先破，已得法身之本，能起應，入生死，此則異前(云云)。

次明別教四眷屬者，前之兩教，教無應身，故不論應。

△四約圓教

往昔結圓教緣者，中間調熟，或得道，或未得道。今於分段作佛，先緣牽來，差別不同。若未得道，當處有一，上界向下有二，他方橫來有二，方便來亦二，實報來有一，例如前(云云)。

圓教亦然，故先明教。言如前者，如前別教。

△二料簡二，初第一重二，初問

問：法身惑除理顯，何故受生？

次問答料簡中，具簡二教應身，有二問答。初問如文。

△二答二，初列

答：應身受生，其意有三，一為熟他，二為自熟，三為本緣。

答中自三。列、釋。

△二釋三，初釋熟他六，初明能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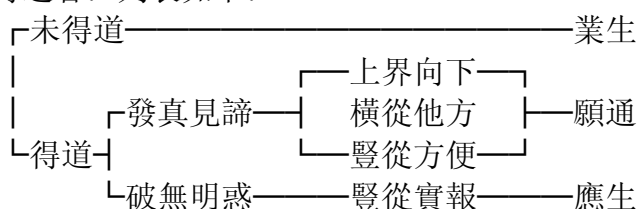
一熟他者，只為業生，善根微弱，不能自發。諸菩薩等，先雖得度，慙彼迷暗，慈力起應，入二十五有，而作師導，引諸實行令向佛所。

釋熟他中為六，初明能應；次若得下，明於所化辨能化功；三如華嚴下，引證能化，既云非生死者，即應生也；四復次下，釋疑；五通結意；六約今經以判妙。初如文。

△二明於所化辨能化功

若得真道，成內眷屬，同於應生；若得似道，同於願通；不得真似，令增進勝業。皆使利益，無有唐捐。

¹ 未得道者：列表如下：



次文者，所化入真，還同能化。

△三引證能化二，初通引

如華嚴中，說佛初託胎，法身菩薩皆侍衛下生，如陰雲籠月，散降餘胎，為親中怨，引諸業者，當知諸眷屬非生死人。

三引證中二，先通引。

△二別引人類

摩耶是千佛之母；淨飯是千佛之父；羅睺羅千佛之子；諸聲聞等，悉內秘外現，“示眾有三毒，實自淨佛土”；諸親族等，皆是大權法身上地。豈有凡夫能懷那羅延¹菩薩耶？

次摩耶下，別引人類。

△四釋疑四，初通釋

復次外道怨惡，抗拒誹謗，當知皆是法身所為。

四釋疑中四，先通釋；次何者下，舉例釋；三調達下，別引人類釋；四故華嚴下，以所得法門驗釋。初如文。

△二舉例釋

何者？轉輪小善，出世無怨，豈有無上法王，怨仇滿路？若於佛起惡，惡道受罪，何得灼然生生相惱？“龍象蹴踏，非驢所堪²”！

仇亦怨也。法身如龍象，若作魔王，非二乘所堪³。

△三別引人類釋

調達是賓伽羅菩薩⁴，先世大善知識，阿闍世是不動菩薩，薩遮尼犍是大方便菩

¹ 那羅延：此翻金剛，又云堅固。

² 龍象蹴踏，非驢所堪：維摩詰所說經卷二：“爾時維摩詰語大迦葉：‘仁者，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教化眾生現作魔王。……譬如龍象蹴踏，非驢所堪，是名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智慧方便之門。’”吉藏法師維摩經義疏卷四：“舉驢象為喻者，此譬能不能二義也。象中之美者，稱為龍象，非二物也。”謂是不思議菩薩所能，非淺行所能也。蹴 cù 踏，踩踏也。

³ 若作魔王，非二乘所堪：謂二乘不能化作魔王。今魔王等住不思議解脫者，均是法身所為。

⁴ 調達是賓伽羅菩薩：入大乘論卷二：“提婆達多是大賓伽羅菩薩，為遮眾生起逆罪故，現作惡業，墮於地獄。”翻梵語卷七：“賓伽羅，譯曰黃赤。”阿闍世是不動菩薩者，普超三昧經卷下：“佛告舍利弗：王阿闍世，前已供養七十二億諸佛世尊，殖眾德本。……王阿闍世從集欲輕地獄出，生於上方，重見溥首（即文殊菩薩），從聞深經，逮得不起法忍。彌勒菩薩成正覺時，當復來下，還斯忍界，號曰不動菩薩大士。”薩遮尼犍者，裸形外道也。是大方便菩薩者，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二：“佛告文殊師利：‘我佛國土有諸外道尼乾子等，皆是如來住持力故，為欲示現不可思議方便境界。何以故？此諸一切諸外道等，皆是住於不可思議解脫門故，一切皆得大方便力奮迅自在故。’……爾時世尊而說偈言：‘文殊汝當知，諸佛勝方便，我出有法時，方便示時濁。譬如轉輪王，出無怨敵對，我法王出時，亦無外

薩，波旬是住不思議解脫。

言調達是實伽羅菩薩等者，故大經云：“若提婆達多實是惡人，墮阿鼻者，無有是處。”今經授其當作佛記，品後又云：“若有男子、女人，聞是品者，淨心信敬，不生疑惑，不墮三惡，生十方佛前。”豈五逆人，有此聞品妙功德耶？餘並如文。

△四以所得法門驗釋

故華嚴列眾，明諸天龍鬼神悉住不可思議法門。

△五通結意

如是等若親中怨，好惡逆順，皆是法身，先是法內眷屬，今作應生眷屬。若親中怨，好惡逆順，未得法身，先雖結緣，為猶在法外，同稱願業等眷屬。

△六約今經以判妙

諸餘經典，非不明此，權利益眾咸謂是實內實外、實好實惡、實逆實順，故經云：“未曾向人說如此事。”今經佛自開近權，顯遠實；開諸眷屬迹權，顯本實，故文云：“今當為汝說最實事。”是名應生眷屬，熟他故來也。

六顯昔羸今妙中，云“諸餘經典，非不明此”等者，非不明此內外眷屬，未若今經開權顯實。

△二釋自熟

二為自成來者，法身菩薩進道無定，或從生身進道，或從法身進道。故下涌出菩薩云：“我亦自欲得此真淨大法”；分別功德品中明增道損生，即其義也。

二自熟中，即迹本二門意也。本門二文，下土、此土，具如經文，可見。

言法身菩薩或從生身進道等者，如他方大士，或從釋迦生身佛邊聞法進道。或從法身者，如大論云：“法身佛為法身菩薩說法。”此約界外，得作此說。大論八十七：“問云：生身菩薩，貪惜未除，割截則難。若無生忍菩薩，猶如化人，割截無痛，有何恩分？答：雖得無生，行亦為難。何以得知？得無生已，應受寂滅無量快樂，能捨此樂，入生死中受於種種下賤之身。生身菩薩，著此法身，故希望心施，非清淨施，是故不及無生忍者。是故無生忍菩薩，方名大恩。”故知生身、法身，仍須進道，為進道故，聽法利物。

具如分別功德品¹，無生忍去，是法身菩薩；自此已前至八世界，是生身菩薩。大論三十七，廣明諸佛眷屬不同。

道刺。外道大神通，皆自在菩薩，汝當知方便，示現如是相。’”波旬者，如前引淨名經。

¹ 具如分別功德品：法華文句卷十之一・分別功德品第十七：“【經】於時世尊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復有一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文句】分別者，佛語圓妙，不可用權位釋經。下八世界發心者，六根清淨人，初入十信位也，故仁王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即此義也。得無生忍，入十住位也（云云）。’”

△三釋本緣二，初略明

三為本緣所牽，本從此佛初發道心，亦從此佛住不退地。佛尚自入分段，施作佛事，有緣之者，何得不來？猶如百川，應須朝海。緣牽應生，亦復如是。

三本緣中二，先略明。

△二更以通別兩釋以簡本緣

若別說者，業生在分段，願生、通生在方便，應生在寂光。通論，一處具有四種，如實報已得法身，能起應作四種眷屬。就圓結緣者，雖未斷惑，自有三種眷屬，就得道者即是四也。別眷屬亦四，可知。通藏結緣三種，可知。雖無應來之應，得論感應之應，就所應得名，四義宛足。

次若別下，更以通別兩釋以簡本緣。所言別者，四土對四類。若通說者，可知。言未斷惑者，未斷無明。

△二第二重二，初問

問：下方涌出，妙音東來，如大經中召請十方諸大菩薩，集娑羅林，大師子吼，於四眷屬，此是何等？

次問中言娑羅林等者，大經云：“如來至彼俱尸城中，欲入涅槃。師子吼菩薩問¹：‘如來何故離六大城，俱尸城現？’‘我為迫逐諸外道故，不住六城。我昔於餘處，未名師子吼，今於此處娑羅林中，大師子吼。’”

△二答

答：是神通來，非神通生²；是應來，非應生；是大誓願相關，非願生；是因緣相召，如下方聞聲，妙音見光，是諸佛大事業來，非業生。業生者，不能業來；業來非是業生。願通生者，不能願通來；願通來者，亦能願通生，亦能應來。

¹ 師子吼菩薩問：大經卷二十七：“師子吼言：‘世尊，十六大國有六大城，所謂舍婆提城、婆枳多城、瞻婆城、毘舍離城、波羅奈城、王舍城。如是六城，世中最大，何故如來捨之，在此邊地弊惡，極陋隘小拘尸那城，入般涅槃？’‘善男子，汝不應言拘尸那城邊地弊惡，最陋隘小！應言是城微妙功德之所莊嚴。何以故？諸佛菩薩所行處故（云云）。’”又大經卷二十八云：“善男子，如是六師於此城中，大為眾生增長邪見。善男子，我見是事心生憐愍，今於此中大師子吼。善男子，雖於空處多有所說，則不得名師子吼也。於此智人大眾之中，真得名為大師子吼，唯說如來常樂我淨。”故云“為迫逐諸外道”、“大師子吼”等。

² 是神通來，非神通生：列表如下：

┌神通┐	是神通來	——	從他方起通來
	└非神通生┘	——	非神通生此
應┐	是應來	——	是法身發得神通，從他方來
	└非應生┘	——	非起應生此
願┐	是大誓願相關	——	昔結圓種，今以圓熟
	└非願生┘	——	非發願生此
└業┐	是因緣相召，是諸佛大事業來	——	是大事不思議業相召
	└非業生┘	——	不同結業牽生之類

應來亦能應生(云云)。

答文者，從他方起通來，非神通生此。是法身發得神通，名神通起應，從他方來；非起應生此。言大誓願者，昔結圓種，今以圓熟，故云大誓相關。是大事不思議業相召，不同結業牽生之類。或有未破見思，藉妙音力而得來者，非大誓業，亦是結業眷屬妙也，此則自是一途。若準前意，並以法身為四眷屬，方答前問，故下結云“願通來者，亦能應來”。不言業者，業濫實業故也。

下方聞聲者，涌出中云：“爾時下方菩薩聞釋迦牟尼所說音聲，從下發來。”妙音見光者，妙音中云：“爾時一切淨光莊嚴國中，有一菩薩，名曰妙音，久已植眾德本，得諸三昧。釋迦牟尼佛光照其身，即白淨華宿王智佛言：‘我往娑婆世界’”等。

△三明羸妙二，初判二，初約教二，初正約四教二，初三羸

三明羸妙者，若三藏根性眷屬，此性下劣。昔結此緣，緣亦淺小，中間以法成熟，成熟蓋少。若來生佛國，作內外眷屬，業、願、通等，乃至應來，影響三藏佛者，皆羸眷屬也。通別根性，乃至內外，雖巧別有異，準例可知，皆羸眷屬也。

三判羸妙中二，先判，次開。初判為二，先約教，次約味。初教中二，先正約四教，次責偏部以顯妙。初文二，先三羸，次一妙。

三羸中，何但所化成羸，亦乃能化非妙。何者？以機羸故，致使化主現為羸身，乃至菩薩現羸眷屬而成熟之。且從迹判，故皆屬羸。

△二一妙二，初正釋三，初理性眷屬妙

此經說諸眾生，悉是吾子，非客作人。論其理性，無非是子，是名理性眷屬妙。

次此經妙者，直引此經，當教當部，二義俱成，故便引之。文中自列三妙。次文準義，初文應云結緣妙；次一切下，釋前結緣，方屬成熟。後文內外中間，兼得業願通三。

△二成熟妙二，初結緣妙

往昔覆講，結緣繫珠，二萬億佛，教無上道，經云：“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若眾生無佛性者，教以佛道，過則屬佛；若眾生皆有佛性，迷惑不受教，過屬眾生。

△二釋前結緣

一切有心，皆當作佛，闡提不斷心，猶有反復，作佛何難？二乘灰滅，滅智則心盡，灰身則色盡，色心俱敗，其於五欲無所復堪，而能世世遇之，盡教佛道，此則中間成熟妙。

言其於五欲無所復堪者，以闍人譬，助顯此意，以色敗故，五根亦敗。以心敗故，是故二乘菩提種斷。

△三內外眷屬妙

今於法華普得作佛，此希有事，最上醫王，變毒為藥，能治敗種，無心成佛，此則內外眷屬妙。

△二譬

譬如臨陣爭勳，前鋒第一。佛說諸教，收羅眾生，而灰心二乘處處不入，於法華忽然得入。故涅槃遙指八千聲聞得授記莢，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若法華不悟佛性，涅槃不應遙指。若眾生本無佛性，往昔結緣，不應教以佛道。元始要終，佛性義明，可以意得。

次譬如下，譬向三文。元始謂結緣，要終謂得度。餘教豈無此事？但教中不說，故判為麤。

△二責偏部以顯妙二，初責

今問華嚴師：頓極之教，說一切眾生有佛性不？若其有者，二乘何不聞經授記作佛？那忽如聾如瘡？若言二乘本有佛性，而忽忽取小，如闔本根。本根已敗，為可治？為不可治？若可治，何故不治？若不可治，那得復言一切眾生皆有佛性？

次責偏中，不破華嚴圓教，但判部權，而弘教者不曉，故破其經師。於中，初責；次故知下，判麤妙。初言如闔本根者，如止觀第六記¹。

△二判麤妙二，初略判

故知華嚴所不能治，是方便之說。法華能治，是如實之說。能治難治，此處則妙。

次判中二，先略判。

△二歷諸妙獨顯

所謂結緣妙、成熟妙、業生妙、願生妙、應生妙、內眷屬妙、外眷屬妙，能受妙道，影響妙事，是故稱妙。

次所謂下，歷諸妙獨顯。

△二約味

若將此意約五味者，乳教有別圓兩眷屬，一麤一妙；酪教但一麤；生酥三麤一妙；熟酥二麤一妙；法華無麤但妙，是名相待明眷屬妙也。

五味可知。

△二開

¹ 如闔本根者，如止觀第六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三：“【止觀】如人被闔，不能五欲。【輔行】如人下，重舉譬以顯法華之功。言不能五欲者，以不能男者，通為不能五欲，用譬二乘根敗心死。闔者，揜也。揜，閉門也。亦曰黃門，黃者主中，中謂聖人居天下中而通理萬民，主黃家之門，故曰黃門。亦曰黃昏閉門，故曰黃門。”

又開麤顯妙者，諸經明麤眷屬，皆不見佛性。今法華定天性，審父子，非復客作。故常不輕深得此意，知一切眾生正因不滅，不敢輕慢；“於諸過去佛，現在若滅後，若有聞一句，皆得成佛道”，即了因不滅；低頭舉手，皆成佛道，即緣因不滅也。一切眾生無不具此三德，即是開麤顯妙，絕待明眷屬妙也。

法華玄義釋籤卷六之三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六之四)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四明法門三，初分別三，初列經文

四明法門眷屬者¹，此如：“普現菩薩問淨名居士：‘父母妻子、親戚眷屬、吏民知識，悉為是誰？奴婢僮僕、象馬車乘，皆在何所？’淨名答云：‘方便為父，智度為母，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此生。法喜為妻，慈悲為女，善心誠實男，畢竟空寂舍。弟子眾塵勞，隨意之所轉，道品善知識，由是成正覺。’”此法門以為眷屬。

四明法門中三，先分別，次判，三開。初分別中三，初列經文。

△二徵起

若爾者，法門不同，深淺有異。

次若爾下，徵起。

△三歷教分別四，初藏

若三藏法門，觀真為實；觀假為權；以此二智滿，即名為佛，佛即導師；慈悲

¹ 四明法門眷屬者：列表如下：

	淨名	藏	通	別	圓
實(母)	智度	觀真	體達即空	中實理	自行、隨智三諦一諦
權(父)	方便	觀假	分別四門同異	真俗合為權智	化他、隨情一諦三諦
導師	一切眾導師，皆由權實生	以此二智滿，即名為佛（藏佛）	於此二智生解（通佛）	初地	初住
女	慈悲	慈悲六道	慈愛眾生	無量慈	無緣大慈
男	善心誠實	令他善順真諦	令生善直心	無量善	一心具萬行之善
妻	法喜	得此法時喜	得此法時喜	得此法時喜	開佛知見生喜
善知識	道品	此心中修諸波羅蜜道品等	行六度道品	無量道品諸波羅蜜	中道道品六波羅蜜

案：實母權父者，淨名文疏卷二十五：“智度即是實智，實智有能顯出法身之力，如母有能生之義也。方便是權智，權智外用，能有成辦，如父能營求長成。”

六道，即是女；令他善順真諦，名為男；得此法時喜，名此為妻；此心中修諸波羅蜜道品等，即是善知識也。

三若三藏下，歷教分別。教教通用而義各異，若善四教化主各從四種權實智生，四教物機聞法生善，各發弘誓誓境不同，故令四人慈悲各異。初念善心，究竟果舍，當分自別，各不雜亂。已心塵勞，隨四智轉。四四諦異，故道品不同，各開三脫¹、四佛正覺。若得此意，此義自顯，無俟委論。

△二通

若通教中法門眷屬者，觀諸法如幻如化，體達即空為實，分別四門同異為權，於此二智生解名導師，慈愛眾生為女，令生善直心為男，行六度道品為知識，是為通教中法門眷屬(云云)。

△三別二，初釋

若別教法門恒沙眷屬，真俗合為權智是父，中實理為母，無量慈善，無量道品諸波羅蜜通達無滯，道種智分明，觀機識藥，即是別教中眷屬。

△二引教

故無量義云：“諸佛法王父，經教夫人母，和合出生諸菩薩子。”十住毘婆沙云：“般舟三昧父，大悲無生母，一切諸如來，從此二法生。”寶性論云：“大乘信為子，般若以為母，禪胎大悲為乳母²，諸佛如實子。闍提謗大乘障，外道橫計身中有我障，聲聞怖畏生死障，支佛背捨利益眾生障。菩薩修四法為對治，修信，修般若，修虛空定、首楞嚴定，修大悲。得清淨法界，到彼岸，見如來性，生如來家，是佛子也。”既道“見如來性，生如來家”，當知用如來為父也。無量法門不可說不可說，皆能生佛子(云云)。

至別教中，別引無量義、十住、寶性等意，若通上下，亦應可見。

寶性論云等者，以大乘信為初生子，此子即以實智般若為所懷母，用首楞嚴以為胎藏。既出生已，必假大悲將護信心，為所養母。至於初地，方得分名如實子也。闍父者，即以般若實智兼之。

¹ 道品不同，各開三脫：摩訶止觀卷七：“復次行三十七道品將到無漏城，城有三門。若入此門，即得發真，謂空、無相、無作門，亦名三解脫門，亦名三三昧。若三藏，以苦下空無我是空門，滅下四行是無相門，集道下八行、苦下兩行是無作門。若通教，明苦集皆如幻化即空門；知空無空相名無相門；空相雖空，猶計觀智，既無能所，無誰作觀，是名無作門。若別教，明從假入空證真諦，名空三昧；菩薩知空非空，出假化物無復空相，是名無相三昧；進修中道，無中邊相，亦不求中邊，名無作三昧。若圓者，觀無明四句不可得，一空一切空；不見四門分別之相；非緣非真，無誰所作(云云)。”

² 禪胎大悲為乳母：寶性論作“禪胎大悲乳”。四障對治者，列表如下：

┌ 闍提謗大乘障	——	修信
外道橫計身中有我障	——	修般若
聲聞怖畏生死障	——	修虛空定、首楞嚴定
└ 支佛背捨利益眾生障	——	修大悲

言四種障菩薩能治者，亦可通於三教菩薩。首楞之名，雖即在大，義可通用。此定本在別圓教中，南岳隨自意等文，亦以義通，通於通教，唯三藏中無此名耳，然須分於能治相異。

言無量法門至皆能生佛子者，生佛之子，名生佛子。又佛即是子，佛從法生，故佛是子。跨節則諸教法門皆從圓生，當分則各各自有無量法門，生當教佛果。

△四圓

若圓教法門明眷屬，自行三諦一諦為實，化他一諦三諦為權；隨情一諦三諦為權，隨智三諦一諦為實。從此不思議生解，一心具萬行之善為男，無緣大慈為女，開佛知見生喜為妻，非淨非垢等中道道品六波羅蜜為善知識。如是等實相圓極法門以為眷屬，初住之中便成正覺，能八相化物，即是導師。

次圓教中言自行三諦者，即權而實，故云三一。化他三諦者，即實而權，故云一三。不分而分，且作此說。

△二判二，初約教

前來諸法門既麤，生諸導師亦麤。今法門眷屬既妙，所生導師亦妙也。

△二約味

用此意歷五味教者，乳教一麤一妙，酪教但有一麤，生酥有三麤一妙，熟酥有二麤一妙，法華但有一妙。待麤意竟。

△三開

諸經妙者自妙，麤者自麤。今經非但妙者為妙，亦無復有麤。結是前來諸麤，悉皆決了，為一平等大慧妙法門也。絕待意竟。

結者，結絲也，非此中意。亦挂也，謂但挂諸經也。淮南子云：“飛鳥不動，不結網羅。”楚辭云：“心結而不解。”今皆開之，故云皆悉決了。餘文可見。

△五辨觀心二，初列

五觀心眷屬者，即為六，一愛心，二見心，四則四教也。

次觀心眷屬中二，先列。

△二釋二，初解釋三，初正釋二，初前二二，初釋二，初愛心

愛心眷屬者，無明為父，癡愛為母，出生煩惱之子孫。以貪著憶想，欲得心中法門，魔鬼便入。如媚女思想，邪媚媚之。行人亦爾，憶想偏邪，邪物得入。以鬼力故，或生權解，或生實解，邪解生故，鬼導師生。起鬼慈善，著邪法喜，行邪六度道品，得邪辯，心明口利，說諸法門，即愛心眷屬也。

次釋。釋中二，先釋；次明事下，寄此文後總明功能。初文三，先釋；次判；三又決下，開。初文自六，前二文中二，釋、結。

△二見心

邪相既利，發得四見，見心推畫，作諸法門。心所見處為實，同他為權，心起愛為女，心分別為男，如是心中修六度為道品，是名見心眷屬。

釋二如文。

△二結

何者？此之見愛，不識己心苦集，妄謂道滅，不知字與非字。如蟲食木，偶得法門之名，有名無義，豈非愛見耶？

△二後四

若能觀心，識愛見心，皆是因緣生法，無常生滅，即有四番觀心眷屬。如中論偈云：“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仍於四觀各明眷屬，準前可知。

次約教者，亦如止觀記兼引楞伽經¹。

△二判

判五觀心為麤，後一觀心為妙。

△三開

又決麤論妙，人尚不自識己愛見心是因緣生，何能識因緣心即空即假？尚不識空假，何能魔界即佛界，於見不動修三十七品耶？今觀愛即是法性，觀見不動修三十七品，魔界、見界，即是佛界，於非字中而能知字，行於非道通達佛道，於一切法無不是妙。

△二寄此文後總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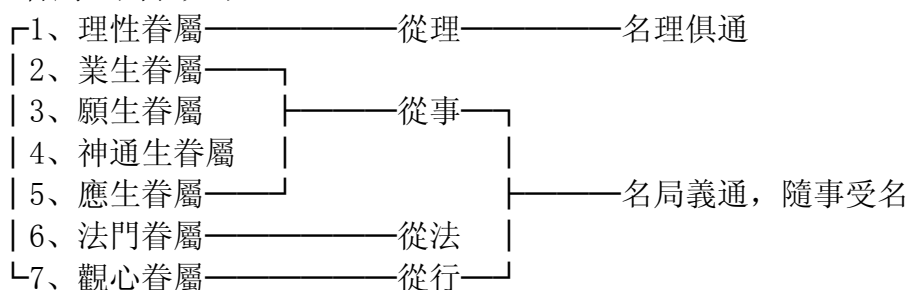
明事眷屬，伏聽學文字人；明法門眷屬，伏行教人；明觀心眷屬，伏觀心坐禪人。三種法門，並過其聞見²(云云)。

此中前後，合七眷屬³。此之七名，各有通別：別在於七；通名眷屬者，七皆於佛，性自親愛，莫不臣順。然別名中，前一從理，次四從事，次一從法，

¹ 亦如止觀記兼引楞伽經：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一：“【止觀】觀業重者，無出五逆，五逆即是菩提，菩提五逆無二相，無覺者，無知者，無分別者。【輔行】次觀業者，以極重業而為觀境，故指五逆即是菩提。若就觀行明五逆者，五法逆世，名為五逆。故楞伽第三云：‘殺無明父，害貪愛母，斷隨眠怨，壞陰和合，斷七識身。若有作者，現證實法。’”

² 並過其聞見：過，超過。

³ 合七眷屬：列表如下：



次一從行。於所從中，通局不等，初一名理俱通，後六名局義通，是故後六隨事別受名故。

何者？業生名義¹，亦通上下，事唯局凡。所言通者，從有漏業乃至不可思議業故。業是縛義，界內界外，諸相並縛。願生，名通後二，義復通前，業通兼願，正是業繫，復由願牽，是故從勝，依願立名；事亦局凡。通非無願，亦從勝立，名亦通後；事局小聖及以大賢，不通於凡。次應生名局，義通小聖及以大賢，或有應來，通得名應；事局大聖，不通小賢。次法門者，名義乃通，通於四教，能化所化，若師若弟，若境若智；事局出世，不通於迷。次觀心者，名之與義，通世出世；前二愛見，唯世間故。

然法門及以業、願、通、應，莫不觀心，但為隨事，得名既殊，故以觀心別置科目。又淨名所答，正從理觀。然亦未得觀心名者，以對事立稱，觀道不專²。故立觀心，唯對一境。

如是等義，雖復分別，未判未開。前諸文中，雖逐近略述³，未若文後總判總開。故正釋後⁴，復立一門，法門及觀，在後復更自別開判。

△第十利益妙二，初釋名

第十功德利益者，只功德利益，一而無異。若分別者，自益名功德，益他名利

¹ 業生名義：此下別釋後六隨事有通局，列表如下：

┌通——業生名義，亦通上下：從有漏業乃至不可思議業，界內界外諸相並縛	
┌業生└	
	└局——事唯局凡
	┌通——名通後二，義復通前：業通兼願，正是業繫，復由願牽，從勝立名
願生└	
	└局——事亦局凡
	┌通——通非無願，亦從勝立，名亦通後
通生└	
	└局——事局小聖及以大賢，不通於凡
	┌通——應生名局，義通小聖及以大賢，或有應來，通得名應
應生└	
	└局——事局大聖，不通小賢
	┌通——名義乃通，通於四教能化所化，若師若弟，若境若智
法門└	
	└局——事局出世，不通於迷
	┌通——名之與義，通世出世
└觀心└	
	└局——前二愛見，唯世間故

² 以對事立稱，觀道不專：玄籤備檢：“約法門觀心者，如方便父，智度母，正是約心。但以所問父母妻子，乃至車乘等事，境既多，觀不專一。若專一者，於一事中專空假中。”

³ 前諸文中，雖逐近略述：第九眷屬妙分五，即明來意、明眷屬、明羸妙、明法門、辨觀心。於第一明來意中又有五科，其第五科“對羸辨妙”等，即逐近略述也。

⁴ 故正釋後：正釋者，指開章第二科“明眷屬”也。於此之後，復立一門，謂開章第三科“明羸妙”一科也。法門及觀等，謂第四明法門、第五辨觀心，皆是有判開也。

益(云云)。

次利益妙中二，先釋名，次正釋。自行功德，指前五妙。次後四妙，已是益他，受化得益，於茲別立。益雖不等，同歸法華，是故名為利益妙也。

△二正釋二，初開章

此為四，一利益來意，二正說中利益，三流通中利益，四觀心中利益。

次正釋中，先開章。

△二依章解釋四，初利益來意二，初總標益意

一利益來意者，諸佛所為，未嘗空過。

次依章解釋。解釋中所以不言序中益者，序但預表當益，當文無益可論。若作表義，神通妙中已略辨竟¹。

今初明來意中，初總標益意，次別明益。初文言所為者，謂前感應、神通、說法，三妙不空，即是利益；利益之人，即是眷屬。

△二別明益二，初引他經得益不同

釋論云：“佛入王三昧，前放光度前者，後放光度後者。譬如網魚，前獲後獲。見光聞法，皆不唐捐。”淨名云：“法寶普照，而雨甘露”，即身口兩益也。華嚴、思益並云放光破慳、破瞋、破癡等，具如彼說。

次釋論下，別明中二，初引他經得益不同；次今經下，明今教妙益。初文中所引一論三經，並明由佛得王三昧，能身口兩益。語光指前神通，語聞指前說法，語身指前感應；又語身，亦通感應、神通。前言不空過者，若度破獲²，皆不唐捐，通是利益別號。

引淨名中，法寶是現身，普照是放光，而雨是說法。華嚴、思益放光等者，彼思益經第二：“網明菩薩放光，遍照十方阿僧祇國，一切煩惱病苦，遇光快樂。佛又放六度及一切法光，皆悉對治眾生慳等諸蔽及一切惑。”具如彼經及華嚴等。

△二明今教妙益二，初信解

今經四大弟子，領佛開三顯一之益。

次此經中二，先信解，次述成。領解文略，述成文廣，具有前來四妙，方有今文利益。

△二述成

佛言：“如來復有無量功德，汝等說不能盡。”“譬如大雲，起於世間”，譬形益也；興雷耀電，譬神通益也；“其雨普等”，譬說法益也；“而諸草木，各得生長”，即是四種眷屬皆沾七益，故次明利益妙也。

¹ 神通妙中已略辨竟：妙玄卷六之二明神通妙中云：“所以序品中瑞相有十，咸皆表妙也。地皆嚴淨，表理妙；放眉間光，表智妙（云云）。”

² 若度破獲：度者，放光度人也；破者，破慳等也；獲者，前人得益也。

言不能盡者，具如藥草疏中明橫豎不及等¹，此明利益益多故也。餘意在文可見。

△二正說中利益二，初列

二正說利益又為三，先論遠益，次論近益，三論當文益。

次明正說益中，文自分三。先列。

△二釋三，初論遠益二，初通敘四，初略述益由

遠益者，即大通佛所，十六王子助化宣揚，雙擊毒天二鼓。

次釋。釋中初言遠者，此是迹門，故且以大通為遠。於中又二，先通敘，次別釋。初文為四，初略述益由；次善生下，明益相；三死之下，結示；四故文下，引證。

△二明益相二，初標

善生有淺深，惑死有奢促²。

益相中二，先標；次始人天下，釋相。善生通淺深，惡滅亦通深淺者，若依大經，破無明位，方名殺人。其實惡滅，具如今文，通於初後。

△二釋相

始人天善，終至大樹，淺益也；始初心最實，終後心最實，深益也。始破不善，終破塵沙，奢死也；始破無明，終亦破無明，促死也。

△三結示

死之奢促，是毒鼓之力；善生淺深，天鼓之力。

△四引證

故文云：“破有法王，出現於世，隨眾生欲，而為說法。”即二鼓之文義也。

△二別釋二，初結前生後

破有義，如前說。說法益義，今當說。

次別釋中二，先結前生後。

¹ 具如藥草疏中明橫豎不及等：等者，等於進、退、雙亦、雙非。法華文句卷七之一：“【經】如來復有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汝等若於無量億劫說不能盡。【文句】又從如來復有下，述其領所不及。云何不及？謂退、進、橫、豎、亦橫亦豎、非橫非豎皆不及也。不道人天小草，是為退所不及。菩薩名上草，亦名小樹、大樹，敷榮鬱茂，自他饒益而復不領，是為進所不及。又十法界同成佛法界，那忽止領二乘？餘八法界都不涉言，是為橫所不及。又七方便從淺至深皆入真實，餘五方便都不在言，是為豎所不及。又三世利益未曾暫廢，是為亦橫亦豎所不及。如來平等不可思議，實不先頓後漸，初三末一，是為五乘七方便，十方三世平等廣大，甚深博遠，不可思議，無有差別，是為非橫非豎領所不及。”

² 奢 shē 促：奢者，緩也，慢也。促者，急也，速也。

△二列釋二，初七益二，初大師二，初列

略為七益¹，一二十五有果報益，亦名地上清涼益；二二十五有因華開敷益，亦名小草益；三真諦三昧析法益，亦名中草益；四俗諦三昧五通益，亦名上草益；五真諦三昧體法益，亦名小樹益；六俗諦三昧六通益，亦名大樹益；七中道王三昧益，亦名最實事益。

次列釋列釋中二，先七，次十。初七中，先大師，次私釋。初文二，先列。

△二却以益反釋眷屬

若二十五有因果益，堪為業生眷屬；若真諦三昧體析益，堪為願生眷屬；若俗諦三昧五通六通益，堪為神通眷屬；若中道王三昧益，堪為應生眷屬。

次却以益反釋眷屬，由益成眷屬故也。七益中，並以三藏菩薩為俗諦三昧五通益者，以未斷惑故。別教出假俗諦三昧六通益者，且語斷見思盡，名為無漏通，望三藏菩薩全是有漏，是故且與無漏之名。

△二私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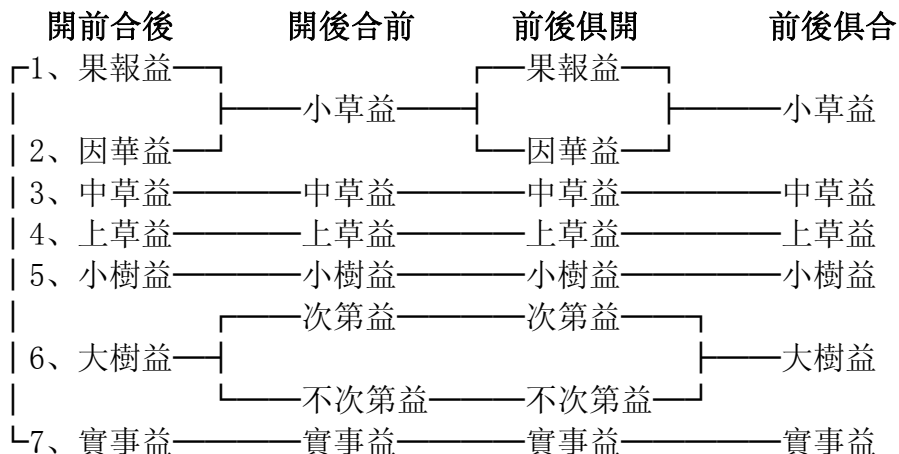
私謂：應有四雙八益，直是開前合後，故言七益；若開後合前，亦是七益；前後俱開，即是八益，所謂中道次第益、中道不次第益；若前後俱合，則是六益（云云）。

章安云開前者，開小草為因果兩益。合後者²，合中道次第不次第為一實事

¹ 略為七益：列表如下：



² 合後者：按理次第、不次第應從別教大樹中開出，如下云“次第益是約別教道說”。今云實事益者，登地同圓，約證道說，互指一邊耳。列表如下：



益。俱開俱合，準此可知。次第益者，即是別中約教道說耳。

△二十益二，初結前生後

已略說七益竟，今更廣開為十益。

次大師開為十益，於前七中亦不開中道次第不次第，唯於小草開為因果，又於中草開為聲聞緣覺二益，更加方便、實報二益，以成十益。於中二，先結前生後。

△二正釋二，初列

一果益，二因益，三聲聞益，四緣覺益，五六度益，六通益，七別益，八圓益，九變易益，十實報益。

次正釋，釋中二，先列。

△二隨釋二，初釋二，初正釋十，初果益二，初標

果益者，即二十五有果報益也。

次正釋。釋中二，初釋，次問答料簡。初文二，初正釋；次若羸妙機下，結。初中自為十，初果益中二，標、釋。然因果益通二十五有者，於果報身，得現益相，故名果益；言因益者，謂內心轉修。

△二釋三，初正釋八，初地獄二，初八熱

有八大地獄¹，謂阿鼻、想、黑繩、眾合、叫喚、大叫喚、焦熱、大焦熱。一一各有十六小獄為眷屬，合一百三十六所。此正地獄，在地下二萬由旬。其旁地獄，或在地上，或在鐵圍山間，旁輕正重。重者遍歷百三十六，中者不遍，下者復減。其中眾生，常為熱苦所逼，不可具說，聞者驚怖。四解脫經，稱為火塗。初入初出，兩時可化。其中罪人，宿世善根可發關宜，而為聖人赴對應之。或蒙光照，或注雨滅火，或調達、婆藪，開示說法，熱悶甦醒²，身體清涼，獲冥顯兩益，諸苦得息。

今初果益中三，先釋；次此清涼下，明益由；三大經下，引經結益。初文者，文中從省，四趣自四，四人合一，六欲合一，色界七有同為一釋，四空合一。

一一文中皆云其中眾生，乃至冥顯兩益者，語略意周，具如感應妙中明感應相，及同異中三十六句、一界十界，并相對中苦樂關宜二十五有及別圓等。且語現益，以對先世，據理則通現在、未來，具如前文十界中說³。不可盡具，

¹ 有八大地獄：大經卷十：“世尊放光，是諸光明皆悉遍至阿鼻地獄、想地獄、黑繩地獄、眾合地獄、叫喚地獄、大叫喚地獄、焦熱地獄、大焦熱地獄。”長阿含卷十九：“云何名想地獄？其中眾生手生鐵爪，其爪長利，迭相瞋忿，以爪相齮，應手肉墮，想為已死。冷風來吹，皮肉還生，尋活起立，自想言：‘我今已活。’餘眾生言：‘我想汝活。’以是想故，名想地獄。”諸餘名義，如常所明。有將阿鼻想連讀，謂梵音楚夏者，誤。

² 甦 sū 醒：即蘇醒，復活也。

³ 具如前文十界中說：妙玄卷六之一：“問：眾生善惡有三世，何世為機？聖法亦有三世，何

思之可及，說不可併張，例不可全闕，一一皆出其苦相為機，次關宜等可知。

初地獄中言八大地獄者，八熱地獄。地獄者，梵云泥黎，此云苦具。言地獄者，從處為名。八中各有十六小獄以為眷屬，則八箇十六，成一百二十八；并根本八，合成一百三十六獄。故俱舍云：“此下過二萬，無間深廣同，上七捺落迦，八增皆十六，謂糖煨糞屎，鋒刃烈河增，各住彼四方。”無間四門，既各有四，上七亦然。

△二八寒

八寒冰¹，謂阿波波等，亦有百三十六所。乃至得冥顯兩益，溫暖適身，是為地獄果上得清涼益也。

八寒者，且準他文，云百三十六。若準列八文²，一頹部陀，此云炮，謂寒風逼身生炮；二刺部陀，此云炮烈；三頹嘶陀，四嚩嚩婆，五嚩嚩婆，此並從聲為名也；六喞鉢羅，此云青蓮華；七鉢特摩，此云紅蓮華；八摩訶鉢特摩，此云大紅蓮華，此並隨身色為名也。並在前所說地獄旁，本處在下，支派不定，或近山河，江海地下，空及餘處。

△二畜生

畜生者，略有三種，水、陸、空。陸有三品，重者，土內不見光明；中者，山林；輕者，人所畜養。彊者伏弱，飲血噉肉，怖畏百端。四解脫經，稱為血塗。其中眾生，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得無所畏，獲冥顯兩益，是為畜生果上清涼益也。

△三餓鬼

餓鬼者，或居海渚，或在人間山林中，或似人形，或似獸形。重者，飢火節焰，不聞漿水之名；中者，伺求蕩滌，膿血糞穢；輕者，時薄一飽。加以刀杖驅逼，塞海填河，四解脫稱為刀塗。其中眾生，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手出香乳，施令飽滿，獲冥顯兩益，是為餓鬼果上清涼益也。

鬼本處在閻魔王界，故此洲下過五百由旬有琰魔界，縱廣量亦爾，從此展轉以居餘處。或有端正，受諸快樂，猶如天中；尚有醜陋，今文稍略。

地獄諸相，廣如觀佛三昧、正法念、阿含、婆沙、俱舍論等。水陸空者，此三是畜生所依處也。大論又有三類攝畜生盡，謂晝行、夜行、晝夜行。

世為應？答：若就至理窮覈，三世皆不可得，故無機亦無應。以四悉檀力，隨順眾生說（云云）。”

¹ 八寒冰：大經卷十：“乃至八種寒冰地獄，所謂阿波波地獄、阿吒吒地獄、阿羅羅地獄、阿娑娑地獄、優鉢羅地獄、波頭摩地獄、拘物頭地獄、分陀利地獄。是中眾生常為寒苦之所逼惱，所謂皸裂，身體碎壞，互相殘害。遇斯光已，如是等苦亦滅無餘，即得調和溫暖適身。”

² 若準列八文：釋籤所列，準俱舍卷十一，論云：“復有餘八寒奈落迦，其八者何？一頹部陀，二尼刺部陀，三頹嘶吒，四嚩嚩婆，五虎虎婆，六喞 wà 鉢羅，七鉢特摩，八摩訶鉢特摩。”

△四阿修羅

阿修羅者，或居半須彌巖窟，或大海邊，或大海底。與諸天為憾，恒懷怖畏，雷鳴謂為天鼓，龍雨變成刀劍。此中眾生，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軟言調伏，獲冥顯兩益，是為阿修羅果上清涼益也。

△五人

四天下人，雖果報勝劣，俱有生老病死，同是輕報泥犁。其中眾生，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令所離得離，所求得求，獲冥顯兩益也。

△六六欲

六欲天者，地天別有修羅鬪戰之難，通有五衰死相，苦等地獄。其中諸天，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令獲冥顯兩益也。

五衰相者，一者頭上華萎，二者腋下汗出，三者項中光滅，四者兩目數瞬，五者不樂本座。

△七色界

四禪、梵王、無想、那含等色天，雖無下界諸苦，而為色所籠。若命盡時，不樂入禪，風觸吹身，唯除眼識，餘皆有苦¹。其中諸天，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令獲冥顯兩益也。

△八無色界

四空諸天，雖無欲色界等苦，如瘡、如癰、如癢、如箭入體，成就細煩惱。其中諸天，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令獲冥顯兩益。

如瘡等八聖種者，具如止觀第八記²。

△二明益由

此清涼益，合而言之，蓋由凡聖慈善根力。別而言之，本由菩薩初觀二十五有所防之惡，而起於悲，觀二十五能防之善，而起於慈。以此慈悲熏王三昧，不捨眾生，赴對關宜，令得利益。

△三引經結益

大經明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者，十番之一，意略如此也。

餘由證二文，可見。

¹ 唯除眼識，餘皆有苦：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四：“唯除眼識者，籤文無解，從來無確釋。有約義通曰：勝禪定者，目力最勝，故命盡風觸吹身，五根受苦，而眼識猶不受。又有言：上地眼識，眼起方有，風非眼境，故不受苦。俟再考定。”

² 八聖種者，具如止觀第八記：八應作六，本書卷四之一“八聖種者，具如止觀第六記”條已引，請檢。

△二因益二，初與果益對辨難易同異

二番二十五有修因益者，夫自他因果，各隨義便，互舉一邊，說之則易。前果報益，處所時節不同，不得一身備論諸益，從多人多處易顯。若明因益，一人之心起無量業，其義易顯，故約一人明二十五有因益也。

因益中二，先與果益對辨難易同異，次正釋。初文者，一果辨多果則難，一心辨多因則易，故於一人心中可辨二十五有因益之相，以王三昧力而應之也。

△二解釋三，初正明二，初正釋二，初總釋

云何因益？四因壞益，二十一因成益；或一因壞益，一因成益，二十三亦成亦壞益。

正釋又三，初正釋；次合而下，明益由；三大經下，結。初文又二，先正釋；次如是等下，結。初又二，初總釋；次若無下，別釋。

四因壞益者，四趣因也。二十一因成益者，四趣已上至非想也。此語先持五戒，頓離四趣因者是也。一因成者，非想也，此一無壞故也。一因壞者，此一唯壞無成，此中明益，不可更云成此一故也。此語先破地獄因，說中間漸離，故迭有成壞，意亦可知。若成就地獄及壞非想，非此中意。

六天因果，前三具如正法念等¹。三界因果，具如俱舍、婆沙。

△二別釋二，初四因壞益二，初釋二，初地獄二，初正明惡有

若無戒自制，縱其身口，作四趣業，名地獄人。若捨惡持戒，名見天人²。但禁戒嚴峻，遇緣動退，則惡業還興，或四重五逆，焚毀塔寺。此心生時，惡起戒沒，是業熟成，必墮惡道。

次別釋中，亦四趣四人各辨，六欲、色、空合明。初四趣壞中二，先釋；次此名下，結益。初又二，先地獄中二，先正明惡有。

△二立機緣

欲離此心，成就戒善，此有可發關宜之機，感無垢三昧赴對應之，惡心豁破，地獄因息，得冥顯兩益(云云)。今人雖入道場懺悔，惡心不轉，則惡業不壞，惡業不壞，得繩不斷，罪不得滅也。

欲離下，立機緣中二，初直明；二明得繩者，具如止觀第七記³。

¹ 前三具如正法念等：正法念處經具明六天因果，經卷二十五：“不殺生戒，生四天王處；不殺、不盜，生三十三天；不殺、不盜、不行邪淫，生夜摩天；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惡口、綺語，生兜率陀天；受世間戒，信奉佛戒，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兩舌、惡口、綺語，生化樂天；他化自在天亦如是。”

² 若捨惡持戒，名見天人：大經卷二十五：“善男子，是故我於諸經中說，若見有人，修行善者，名見天人；修行惡者，名見地獄。何以故？定受報故。”

³ 明得繩者，具如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三明觀心無常中云：“【止觀】又復當觀過去無明，善惡諸業，驅縛心識，偪入胎獄。籠以四大，繫以得繩，心在色籠，無處不至。業繩未斷，去已復還。籠破繫斷，即去不返，空籠而存。【輔行】言得繩者，準於有部，立以得得。漸以後得，得於前得，故使往業能至未來。故有部中業入過去，得至未

△二餘三趣二，初正明有相三，初鬼趣

若慳貪諂媚，邀射¹名聞，內無實德，欲人稱美，此惡起戒伏，墮於鬼中。

次餘三趣因相，略如止觀十心中²。於中又二，先正明有相；次欲離下，辨機緣。初文自三。

△二畜生

若無慚愧，負債不還，無恭敬心，憍慢瞋忿，貪婪饕餮³，此惡起戒伏，墮畜生道。

△三修羅

若嫉賢妬能，為勝他故，而修福力；蛆毒惡心⁴，方便墜陷，驚怖於他，是惡起戒伏，墮阿修羅業。

△二辨機緣

欲離此三惡心，成就戒善，善有可發關宜之機，聖用赴對應之，惡心豁破，戒善完具。

次機緣，如文。

△二結益

此名四趣因壞，人天因成，獲冥顯兩益，此約人道修因作此釋耳。若約諸趣，欲出地獄入畜，欲出畜入鬼，欲出鬼入修羅，欲出修羅入人道，皆傳傳有因，因成業轉，此例可知(云云)。

△二二十一因成益二，初人二，初正釋因相三，初總標人因

若堅持五戒，兼行仁義，孝順父母，信敬慚愧，即是人業。

次辨二十一因者又二，謂人、天。各先辨相，次機感。初文先四人中二，先正釋因相，次明機感。初又三，先總標人因。

來，身死得謝，未來報起（云云）。”具如輔行輯注辨。

¹ 邀射：追逐，逐取。隋書·儒林傳·何妥：“邀射名譽，厚相誣罔。”

² 三趣因相，略如止觀十心中：摩訶止觀卷四：“順流十心者，一自從無始，暗識昏迷，煩惱所醉，妄計人我，計人我故起於身見，身見故妄想顛倒，顛倒故起貪瞋癡，癡故廣造諸業，業則流轉生死；二者內具煩惱，外值惡友，扇動邪法，勸惑我心，倍加隆盛；三者內外惡緣既具，能內滅善心，外滅善事，又於他善都無隨喜；四者縱恣三業，無惡不為；五者事雖不廣，惡心遍布；六者惡心相續，晝夜不斷；七者覆諱過失，不欲人知；八者魯扈底突，不畏惡道；九者無慚無愧；十者撥無因果，作一闡提。”案：順流十心者，總明三途流轉之因，非謂別明一一對應也。

³ 饕餮 tāo tiè：貪得無厭也。六度集經卷四：“愚者饕餮，心無遠慮。”

⁴ 蛆毒惡心：蛆 jū，即蛆蟲，蜈蚣也。爾雅·釋蟲：“蛄蛄，蜈蚣。”郭璞注：“似蝗而大腹長角，能食蛇腦。”

△二列

人業有四品，上、中、下、下下。

次列。

△三判

若就果報，閻浮提為下下。若就入道，鬱單越為下下。

三判。

△二明機感

或時善心歇末¹，惡念唯強，善有可成，惡有可滅，關宜之機，聖用赴對應之，四惡趣壞，四品善成，獲冥顯兩益(云云)。

此中但是略論機應，正文在下二十一有一時總明。

△二天三，初六欲三，初總辨因

若修持十善，任運無間，善心成熟，即天業。

次六欲亦三，先總辨因。

△二與四趣四人對辨同異

故云純惡心，無善念間者，即惡道業，果時純苦故；善惡相間起，即人業，人中果報苦樂相間故；十善任運成，是天業，天中果報自然故。

次故云下，與四趣、四人對辨同異。

△三別明因相

若修十善²，兼起護法心，即四天王業；若修十善，兼慈化人，是三十三天業；若修十善，其心細妙，任運成熟，行住坐臥不惱眾生，善巧純續，是焰摩業；若修十善，兼修禪定，攝心羸住、細住者，是兜率業；欲界定，是化樂業；未到定，破事障，是他化業。

三若修下，別明因相，六文不同。此中乃至下四禪四空不別明機感，總在無色文後一時通明。

△二四禪三，初略釋

¹ 歇末：衰退消失。

² 若修十善：列表如下：

修十善	┌ 兼起護法心	四天王業	
	兼慈化人	三十三天業	
	其心細妙，任運成熟，不惱眾生	焰摩業	
	┌ 羸住、細住	兜率業	
	└ 兼修禪定	┌ 欲界定	化樂業
		└ 未到定，破事障	他化業

四禪是色界業；兼於慈悲喜捨，心數法中得定，是梵王業；滅心修無心定，是無想業。

次四禪中，四禪自為四有，於中初禪加梵王，四禪加無想，故略釋所加。仍不明五聖，但是文略。

△二問答

問：無想是邪見天，云何為機感？答：大集云：“菩薩調伏眾生多種，或邪或正。”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云云)。

△三引舊

若舊云：聖人以兩片無漏，夾熏一片有漏，練成無漏。今言：九次第定熏修有漏，成無漏¹，是那含業。

次問答、引舊等，可知。

△三四空

四空定是無色界業。

次四空文略。

△二結二，初正結

如是等二十一有，患自地之苦羸，欲修出要，所求不得，所捨不離。爾時即名可發關宜之機，感二十一二昧慈悲之力，破其修因，令所離得去，所求得成，拔苦與樂，冥顯兩益。

次結又二，初正結。

△二引證

此如經文云：“小草，小根小莖，小枝小葉，而得生長。”是此益也。

次引證。

△二明益由

合而言之，蓋由凡聖慈善根力。別而言之，本由菩薩初持二百五十戒，修根本等禪，於一一能防善法之中皆起慈悲。慈悲本誓，熏王三昧，不捨眾生，赴對關宜，各得利益。

次合而下，正明益由。

¹ 九次第定熏修有漏成無漏：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止觀】若五那含天，更練四禪，用無漏夾熏有漏，色定轉明，果報轉勝。【輔行】五那含者，若以地為名，但名第四禪。此禪九處，五是聖居，名五含天，無想唯凡，三通凡聖。生五含者，然由修熏禪，有五階差。先修得已，更以多念無漏相續現起，從此引生多念有漏，從此復生多念無漏。如是後後漸漸減少，乃至最後二念無漏，次復引生二念有漏，無間復生二念無漏，名熏加行成相。次唯一念無漏，次復唯有一念有漏，無間復生一念無漏，名根本成。……言夾熏者，謂前後無漏，中間有漏，使多念等漏俱成一念無漏，故名夾熏。”

△三結

大經云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者，十番之二，意略如此(云云)。

結文可知。

△三聲聞益二，初明修因意

三番聲聞利益者，若人厭患生死，以死受生，以生歸死，勞累精神，輪轉無際，貪欲自蔽，犛牛愛尾，不得解脫。故言：“若人遭苦，厭老病死，為說涅槃，盡諸苦際。”既厭心內決，志求出離，為是事故，修聲聞道。

三聲聞益中二，先明修因意；次若持戒下，正釋。初中言犛牛者，由愛尾故，人貪其尾，乃害其身。說文云：“西夷長尾牛也。”有作貓字，是人間捕鼠者，非此中義。又有作猫字，未知所從，正應作犛字。

△二解釋三，初正釋二，初釋二，初明破見二，初釋二，初明所修之法通伏愛見以為機緣

若持戒時，愛見羅刹毀損浮囊，令戒不淨；戒不淨故，三昧不現前；既無戒定，無漏不發。是故一心修戒定慧，有可發關宜之機，感無垢等四三昧力加之，令四趣業不起，使戒清淨。

次正釋中亦三，先正釋；次益由；三大經下，結益。初又二，先釋，次結位。初又二，先明破見，次明破思。初又二，先釋；次是為下，結。初又二，初明所修之法通伏愛見以為機緣。初明出家修戒，在五停心前。

△二行相三，初五停心位

若均修定慧，慧若有定，慧不狂；定若有慧，定不愚，名之為賢。

次若均下，行相有三，初五停心位。

△二四善根位

賢名隣聖，修此定慧，一心精進，如救頭然；願樂禪慧，如渴思飲。而為二十一有漏業之所擾亂，若得諸三昧力加之，定發觀明，四善根成就，伏道純熟。

次賢名下，四善根位。言如救頭然者，如止觀第七記¹。

¹ 如救頭然者，如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三：“【止觀】若覺無常，過於暴水、猛風、掣電，山海空市，無逃避處。如此觀已，心大怖畏，眠不安席，食不甘哺，如救頭然。……頓絕羈鎖，超然直去，如野干絕透。【輔行】如野干等者，具如第四卷引。”如第四卷者，止觀輔行卷四之二：“【止觀】譬如野干，失耳尾牙，詐眠望脫，忽聞斷頭，心大驚怖。【輔行】如野干者，大論十三云：譬如野干在林樹間，依諸師子及虎豹等，求其餘肉以自存活。時間空闕夜半逾城，深入人舍求肉不得，避走睡息不覺竟夜，惶怖無計。始欲起行，慮不自免，住懼死痛，便詐死在地。眾人來見，有一人言：‘須野干耳。’即便截去。野干自念：‘截耳雖痛，但令身在。’次一人來，言：‘須其尾。’復自念言：‘截尾小事。’次一言：‘須野干牙。’野干自念：‘取者轉多，儻取我頭，則無活路。’即從地起，奮力絕勇，間關歷涉，徑得自濟。行者之心，求脫苦難，亦復如是。生不修如失耳，老不修

△三初果位

一剎那轉，即便發真，成須陀洹，破二十五有見諦煩惱八十八使。

三一剎那下，初果位。文相並略，但列大位耳，細相不論。

△二結

是為二十五三昧通加，令斷見諦惑，而復兼除四思¹，故云第十六心即入修道，是其義也。

△二明破思二，初超果

次入修道，若是超人，一時用十三昧力加之²，破五下分思惟惑。

次修道中二，謂超果及次第也。

△二次第

若鈍人，隨其分分斷思惑，則分分用三昧加之，盡三界惑，究竟真諦三昧益也。

△二結位

此中草利益。

△二益由

合而言之，蓋由凡聖慈善根力。別而言之，由本慈悲，初觀十法界中析空滅色之善，因起弘誓熏王三昧，不捨眾生，致有中草利益。

△三結益

大經明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者，十番之三，意略如此。

次結位及由、結，可知。此中節節有機感相，尋之可見。以明賢位及明見道、修道等，處處須加故爾。

△四緣覺益三，初略明行相

四番緣覺利益者，若人宿善深利，在無佛世厭患生死，樂獨善寂觀深因緣。文云：“曾供養佛，志求勝法，為說緣覺。”

次明支佛又三，先略明行相；次此人下，略明機應；三結位，與聲聞共為中草，故云猶也。

始失尾，病不修如失牙，豈更至死，則如失頭。”

¹ 兼除四思：翻譯名義集卷六：“問：如妙玄云：‘斷見諦惑，而復兼除四思’，未審何法為思耶？答：此以四趣之思為四思也。以妙玄因明因益，是故凡位持戒則伏四趣之業，初果修觀則斷四趣之思，乃曰兼除。”

² 用十三昧力加之：玄籤證釋：“謂四洲人有，與六天有，共十三昧也。”

△二略明機應

此人大福，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使其華飛釧動，獲冥顯兩益，悟支佛道。

次言華飛釧動者，論云：“有國王觀華飛葉動，得辟支佛。”釧動者，禪經云¹：“有國王令宮女摩身，為環釧鬧，令漸漸減釧，乃至唯一，則不復聲。因思此聲從因緣生，悟辟支佛。”亦如獼猴見支佛坐禪²，後於餘處見諸外道種種苦行，乃教外道跏趺而坐，手捻其口，合其眼，諸外道歎云：“必有勝法！”外道受教，皆證支佛。

△三結位

此猶屬中草利益也。

△五六度益二，初釋二，初正釋四，初總

五番六度菩薩，觀於四諦，行六度行。

五六度中二，先釋，次由，文闕引大經結。初文又二，先釋，次結位。初釋中四，先總；次若行下，別明行相；三六蔽下，指教；四以伏下，功能。

△二別明行相

若行檀時³，人從乞頭索眼，國城妻子，心或轉動，檀度不成。自知是惡，欲成檀善，可發關宜之機，蒙三昧力伏其慳蔽，是破餓鬼有。蔽心既去，歡喜布施，如飲甘露。知有為法危脆無常，是蒙心樂三昧冥顯之益也。尸羅若成，是伏毀戒蔽，破地獄有，是無垢三昧益也。忍成伏瞋蔽，破畜生有，不退三昧益也。禪成是伏亂蔽，破人有，是四三昧益也。精進成伏懈怠蔽，破修羅有，歡喜三昧益也。慧成伏愚癡蔽，破天有，十七三昧益也。

初二如文。破人言四者，謂如幻等四。破天言十七三昧者，二十五有除四人、四趣，猶有十七，謂欲界六；色界七，謂四禪、無想、梵王、五含；無色四。

¹ 禪經云：坐禪三昧經卷下（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T15）云：“如波羅奈國王，夏暑熱時處高樓上，坐七寶床，令青衣磨牛頭栴檀香塗身。青衣臂多著釧，摩王身時，釧聲滿耳。王甚患之，教次第令脫，釧少聲微，唯獨一釧，寂然無聲。王時悟曰：‘國家臣民、宮人嫔女，多事多惱，亦復如是。’即時離欲，獨處思惟，得辟支佛。”

² 亦如獼猴見支佛坐禪：此緣出阿育王傳卷第三，南岳大師隨自意三昧亦有引用。捻 niē，捏也，按也。

³ 若行檀時：列表如下：

┌行檀	——	伏其慳蔽	——	破餓鬼有	——	心樂三昧益
尸成	——	伏毀戒蔽	——	破地獄有	——	無垢三昧益
忍成	——	伏瞋蔽	——	破畜生有	——	不退三昧益
禪成	——	伏亂蔽	——	破人有	——	四三昧益（如幻、日光、月光、熱焰）
精進成	——	伏懈怠蔽	——	破修羅有	——	歡喜三昧益
└慧成	——	伏愚癡蔽	——	破天有	——	十七三昧益

△三指教

六蔽是六道業，具出菩薩戒本。

三明六度對破六道，出地持菩薩戒本。

△四功能

以伏六道業故，不為諸蔽所惱，得五神通，遊於六道，成六度行。

△二結位

此即上草益也。

△二由

通應如前。別而論之，由本觀十法界事中善惡，而起弘誓，熏王三昧，不捨眾生(云云)。

△六通益二，初釋三，初總標三乘

六番通人益者，此是三乘共學人也。

六通教益中，亦但釋、由。釋中三，先總標三乘，次釋，次結。初如文。

△二釋二，初二乘二，初破見

若乾慧地、性地、八人、見地，即是用二十五三昧益。

次文二，先二乘，次菩薩。初文二，先破見。

△二破思

從薄地去，至十地，用二十一二三昧加破思惑。

次破思，如文。

△二菩薩

又侵除無知。

△三結

是名小樹益也。

△二由

總別慈悲，例前可知(云云)。

言總別慈悲者，例如前文。前文云合而言之，即是總也；別而言之，即是別也。亦是通別，通以慈悲用二十五三昧加之。別者，若令伏見思時，用菩薩本初自伏見思中慈悲弘誓熏之；若令入空，則用菩薩本初修空時慈悲弘誓加之。假中準此，思之可知。

△七別益二，初釋二，初總

七番別人益者，此是次第心中，繫緣法界，一念法界。

七別人，亦先釋，次由。釋中二，先總，次別。總中言一念等者，但期心在果耳，如前廣釋¹。

△二別

入十住，得真諦三昧益；入十行、十迴向，得俗諦三昧益；入十地，得中諦三昧益，此即大樹之益。

△二由

總別慈悲，例前(云云)。

△八圓益二，初明總別二，初總

八番圓人益者，此是修三諦一實之理，一念法界，繫緣法界。

八明圓人中二，先明總別，次明機緣。初又二，先總，次別。總中亦言一念、繫緣等，當知二名二義，同異永別²。

△二別

若歷緣對境，舉足下足，無非道場。其心念念與諸波羅蜜相應，修四三昧，觀十種境。

次若歷下，別中言十種境者，陰入等十境也³。

△二明機緣

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豁然開悟，或似或真，得冥顯兩益。此是圓用二十五三昧，圓加破二十五有，顯出我性，得究竟實事之益也。

蒙加益等，可知。

△九變易益五，初辨人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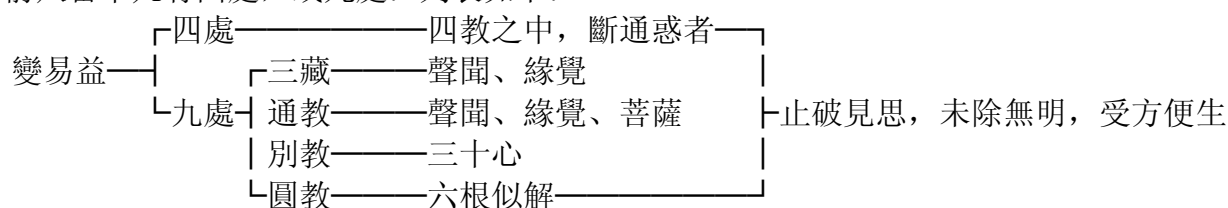
九番變易益者，此是方便有餘土人益也。前八番中凡有四處，或九處⁴，謂聲聞、

¹ 如前廣釋：玄籤證釋：“謂如前行妙中慧聖行廣明也。”

² 二名二義，同異永別：法界即是中道，中道者，若藏通二教，離斷常中，非此所論。別圓中道者，以即不即而分兩異。今從即義，故是圓教。所謂繫緣是止，一念是觀，雖繫雖念，不出法界；雖止雖觀，寂照同時。法界不異，能所一故。別教異此，先空次假後中，故云永別。

³ 陰入等十境也：十者，陰煩病業魔，禪見慢乘薩。

⁴ 前八番中凡有四處，或九處：列表如下：



案：玄云‘聲聞緣覺’，此指兩教兩乘，為四；加通菩薩為五；加別教十住、十行、十向為

緣覺、通教菩薩、別教三十心、圓教似解。止破見思，未除無明，無明潤無漏，受方便生。

九變易者，在方便土。於中為五，初辨人類；次故下文下，引證；三是人下，辨利鈍；四是為下，明益相；五若分別下，辨土體一異。

初文云前八番中四處或九處者，四處謂四教中各有斷通惑者，生於彼界。言九處者，三藏二人；通教三人；別教三人，謂住、行、向；圓教一人，謂淨六根。

△二引證四，初此經

故下文云：“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即是彼土入一乘也。

次引證中，引四文也。此經可見。

△二勝鬘

勝鬘云：“三人生變易土，謂大力羅漢、辟支佛、菩薩等。”

勝鬘，當知菩薩，義兼三教。

△三楞伽

楞伽云三種意生身者，一安樂法意生身，此欲擬二乘人，入涅槃安樂意也；二三昧意生身，此擬通教出假化物，用神通三昧意也；三自性意生身，此擬別教修中道自性意也。通言意者，安樂作空意，三昧作假意，自性作中意。別圓似解，猶未發真，皆名作意。

楞伽三人，義當四人俱生彼土。

△四大論

故論云：“是時過意地，住在智業中。”若發真可是智業，未發真猶在意地。

大論文，反舉真以釋似。

△三辨利鈍

是人生彼，析法者鈍，體法者利，別人已習假又小利，圓人先即中最利。既有利鈍之殊，於彼修學，即有次第不次第兩益，又是次第不次第用二十五三昧兩應也。

△四明益相

是為九人生方便國，始於彼土，見諸有我性，得最實益。

△五辨土體一異

若分別而言，謂方便土在三界外。若即事而真，不必在遠。下文云：“若能深心

八；再加圓教似解為九也。

信解，則為見佛常在耆闍崛山，共大菩薩、聲聞眾僧，圍繞說法。”即方便土意也。

五明土一異者，隨機所見，二義常存¹。

△十實報益三，初總舉人類

十番實報土益者，即實報土人益也。八番中有兩人，生方便土又二人²，悉破無明見實相者，方得生彼。

第十實報益中三，先總舉人類；次但無明下，明益相；三若分別下，正辨土體一異。

初言八番之中兩人者，別教地前，圓教住前，在同居士，得入此位，進斷無明，生實報土。方便土又二人者，是前四人中後之二人也。此之二人，先已入於斷見思惑及無知位，生方便土，於彼土中，進斷無明，亦生實報。

△二明益相

但無明重數甚多，雖三賢十聖住於實報，報未盡，猶有殘惑，更用王三昧，四十一番益之。至於妙覺，豎窮橫遍，不生不滅。不生不滅者，無明永盡，智慧圓足，故言不生不滅；又機感滿足，利益究竟，故言不生不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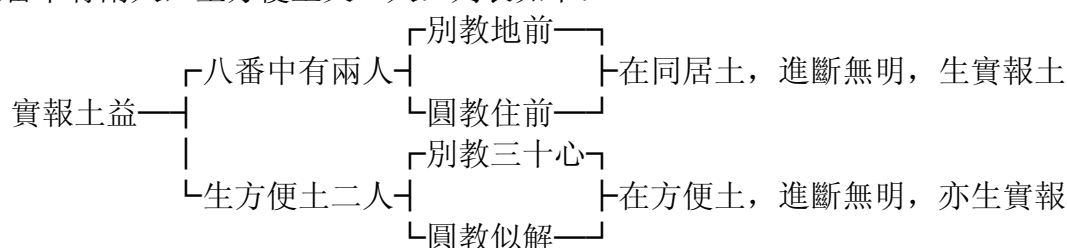
次文言三賢十聖住果報者，名雖似別，義必依圓，以別證道同圓教故，即是兩處十地合說。

△三正辨土體一異

若分別為言，謂實報在方便之外。若即事而真，此亦不遠。文云：“觀見娑婆，瑠璃為地，坦然平正，諸臺樓觀，眾寶所成，純諸菩薩，咸處其中。”即實報土意也。

¹ 隨機所見，二義常存：法華文句記卷十之一・分別功德品第十七：“【經】阿逸多，若善男子、善女人，聞我說壽命長遠，深信信解，則為見佛常在耆闍崛山，共大菩薩、諸聲聞眾，圍繞說法。又見此娑婆世界，其地琉璃，坦然平正，閻浮檀金以界八道，寶樹行列，諸臺樓觀，皆悉寶成，其菩薩眾咸處其中。【文句】想成相起，能見有餘、實報兩土相貌：見佛共比丘僧常在耆山者，方便有餘土相也；又見娑婆純諸菩薩者，實報相也。【記】有餘土大小共者，藏通二乘斷通惑者，仍本為名，準彼而見。純諸菩薩為報土者，亦他受用。但依此想，漸深漸成，入初住位，任運遍見，應用無方。問：稱理起想，何須土想？但觀一念，妙理即足。答：二教初心皆滅陰入，況復土耶？別教初心亦且破陰，後心能見帝網之土。唯圓即觀一念三千三諦具足，是則一心一切心，一身一切身，一土一切土。一念俱觀，若身心土，若空假中，更無前後（云云）。”

² 八番中有兩人，生方便土又二人：列表如下：



△二結三，初總結文旨

若麤妙機，若別圓應，若淨穢土，若淺深益，不出十番，包括法界，利益略周，大意可見，不俟繁文。

次結中三，初若麤下，總結文旨。

△二結益由

是為大通佛所，毒鼓損生，聞有遠近，死有奢促，天鼓增道，聞有遠近。

次是為下，結益由。

△三結正益人

故令益有深淺，致有業、通、願、應，諸眷屬利益也。

三故令下，結正益人。

△二問答料簡三，初第一重二，初問

問：初番已破二十五有得益竟，則無有可破，更無益可論，何須至十番耶？

△二答

答：初破二十五果報苦¹，獲果報益；次破二十五因苦，獲修因益；次破二十五有見思苦，得真三昧益；次破二十五空，令出二十五有假，得俗三昧益；次破二十五有有空二邊，顯於中道王三昧益；次破方便有餘土，出二十五假，得俗王兩三昧益；次破實報土，但深顯王三昧益。三諦未了了者，益意不息，故有十番，其義如是。

次料簡中，初問答者，二十五有其名雖遍，一一有上惑有淺深，是故重重用二十五。故大經云：“二十五有，有我不耶？”

△二第二重二，初問

問：三諦獨在極地，亦得通凡？

¹ 初破二十五果報苦：列表如下：

一、果益	破二十五果報苦	獲果報益
二、因益	破二十五因苦	獲修因益
三、聲聞益	破二十五有見思苦	得真三昧益
四、緣覺益		
五、六度益		
六、通益		
七、別益	破二十五空，令出二十五有假	得俗三昧益
八、圓益	破二十五有有空二邊	顯於中道王三昧益
九、變易益	破方便有餘土，出二十五假	得俗王兩三昧益
十、實報益	破實報土	但深顯王三昧益

案：聲聞、緣覺、六度為三藏三乘，六度菩薩雖能出假化物，據其斷惑，亦只見思，是故同得真三昧益。通教準此，餘可知也。

次問三諦在極亦通凡者，由前答云：“破實報土，顯王三昧，三諦了了。”既云“破實報土”，狀當三諦唯在於佛，是故更問：亦通凡不？

△二答

答：如大品云：“眾生色、受、想、行、識”，又云：“無等等色、受、想、行、識。”仁王云：“法性色，法性受、想、行、識。”大經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則從凡至聖，皆悉是有，即俗諦也。淨名云：“眾生如，彌勒如，賢聖如，一如無二如。”大品云：“色空，受、想、行、識空。若有一法過涅槃者，亦如幻如化。”此則凡聖皆空，即真諦也。大經云¹：“二十五有，有我不耶？答言：‘有我，我即佛性。’”佛性即中道，因緣生法，一色一香，無不中道，此則從凡至聖，悉皆是中道第一義諦。

答中意者，三諦名理，實無深淺，由證不證，故分凡聖。初云五陰，即是俗諦，陰既至佛，當知俗諦亦通至佛。言無等等者，如前第二卷記²。

為顯後地，云破實報耳。妙境觀法，實通凡聖，此中亦是寄文分別，令易解故，作三諦相。其一一諦，無非究竟！若不爾者，如何五陰而至於佛？

△三第三重二，初問

問：遠論利益，經語遠多，第一云：“從久遠劫來，讚示涅槃道，生死苦永盡，我常如是說。”第二云：“我昔於二萬億佛所，教無上道。”第三云：“宿世因緣，吾今當說。”定據何文耶？

後問。

△二答二，初簡二文

答：第一文直云“從久遠劫來”，久遠之言，信實杳漫，而未顯本地，或據中間。第二直云“昔曾二萬億佛所”，未判劫數，久近難明。將後文準望，似如近近。

答中二，初簡二文。

△二取後文四，初示遠相

今論遠益，取第三文。以三千界墨，東過千界，乃下一點，點與不點盡抹為塵，一塵一劫，復過是數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用此明文，望二萬億佛所，始為昨日。

次取後文，於中又四，先示遠相；次從是下，明遠益由；三彼之下，明益相；四斯等下，結前生後。

¹ 大經云：大經卷八・如來性品第十二：“迦葉白佛言：‘世尊，二十五有有我不耶？’佛言：‘善男子，我者即是如來藏義，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即是我義。’”

² 言無等等者，如前第二卷記：今本位於卷一。玄義釋籤卷一之四：“【玄】般若是無上明呪，無等等明呪，上人應求上法，因教則不下。【籤】無上明者，大或有上，故次名無上。無等等者，等此無等，名無等等。……又諸佛於一切眾生中無等，故般若名無等。又無等等者，妙覺位也；無能等此無等之位，故云無等等（云云）。 ”

△二明遠益由

從是已來，為結大乘之首。彼佛八千劫說經，十六王子八萬四千劫覆講。

初二如文。

△三明益相二，初明已入實益二，初正明二，初得入自滿

彼之經論，文廣時深。于時聽眾，或可當座已悟，或可中間化得，或可近來化得。

三益相中二，初明已入實益；次于時下，明未入實者。初文又二，初正明，次引證。初又二，初得入自滿。

△二益他

咸至寶所，受法性身，為應生眷屬。內秘外現，共熟眾生，而作佛事。

次益他。

△二引證

淨名曰：“雖成道轉法輪，而行菩薩道”，是此意也。

次引證中，成道證自，法輪證他。

△二明未入實者五，初標忘不忘

于時聽眾未得真實益，若相似益，隔生不忘；名字、觀行益，隔生則忘，或有不

忘。

次文若為未入者，復須成熟。又為五，初標忘不忘二人不同。

△二明忘者須熟

忘者，若值善知識，宿善還生；若值惡友，則失本心。是故中間，種種塗熨。

次忘者下，明忘者須熟。

△三明成熟不同

或多以大乘熟，或多以小乘熟。

三或多以下，明成熟不同。

△四明入實之處

生方便者，“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一乘”，亦復皆令得至寶所，受法性身，而於彼國被第九番、十番真實利益。

四生方便下，明入實之處。

△五示入實之人

如千世界微塵菩薩，即其流也。

五如千下，示入實之人。

△四結前生後

斯等已究竟於前，名久遠利益。其中眾生，于今有住聲聞地者，更近論利益，如後說(云云)。

故知前明四種結緣、四種成熟，處處得益，成內外眷屬。及感應中過去感應¹，并境妙中明二諦意²，尚取本行菩薩道時而為華臺而作方便。已入華臺者，自是一邊，即是其事。今但大通已後，若於此土，若方便實報已入實者，即是今文遠益之相。其未入者，故生後文近益之相。

法華玄義釋籤卷六之四終

¹ 感應中過去感應：妙玄卷六之一：“或用過去善為機，故言：‘我等宿福慶，今得值世尊。’又如五方便人，過去習方便者，發真則易，不習則難，是故以過去善為機。”

² 境妙中明二諦意：妙玄卷二之四：“文殊引先佛亦為頓開漸，如此弄引，猶恨其近。從大通智勝已來，而為眾生作法華方便，當知不止近在寂場。又此猶近，從本成佛已來，而為眾生作華臺方便。又復猶近，從本行菩薩道時，而為眾生作華臺方便。當知弄引，豈止今耶？本來所化入華臺者，自是一邊。其未入者，如上方便不息，中間亦如是（云云）。 ”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七之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論近益二，初正釋二，初釋二，初正明二，初約教二，初正解二，初總明諸教益相二，初通標一期深淺

二近利益者，起於寂滅道場，始成正覺，即轉法輪，擊於毒鼓、天鼓，利益眾生。齊至法華已前，益亦淺深，死亦奢促。

次近益中二，先正釋，次料簡。初正釋中二，先釋；次始從下，結。初又二，先釋；次近從下，明益不同。初又二，初約教，次約味。初約教又二，初釋；次復次下，判。初文又二，初總明諸教益相，次別明十益。初文又二，初通標一期深淺。

△二釋

何者？教本逗緣，緣略為四，教亦有四，教主亦四，皆稱法王，具王三昧。自破二十五有，七益眾生，例如前說。

次何者下，釋。所以然者，始自寂場，終至法華，雖復差別，來至法華，終歸實事。並是示為四教教主，調熟之力，功在於斯。雖遠近有殊，七益之相不異於遠，故云如前。

△二別明十益二，初約諸教辨因果二益三，初引他經明因果益

又大小乘經明“佛入王三昧，放光說法，善惡諸趣，果苦得益”者，如阿含中說：“見佛光明，蒙佛手觸，六道苦患，悉得除愈。”又大品云：“放光照地獄眾生，苦惱即除，生齊第六天。”苦除是果益，生天是因益，大品稱為華葉之益¹也。

又大小去，別明十益中二，先約諸教辨因果二益，次別對諸教以明八益。初因果文三，先引他經明因果益。

△二此經明果益

又佛放光，“幽暗之處皆大明，各作是念：此中云何忽生眾生？”此亦是果益。

¹ 大品稱為華葉之益：大品卷二十二：“諸菩薩為眾生故求阿耨菩提，得一切種智，成佛樹，以葉、華、果實益眾生。何等為葉益眾生？因菩薩得離三惡道，是為葉益眾生。何等為華益眾生？因菩薩得生人間大姓、四天王天處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是為華益眾生。何等為果益眾生？令眾生得四果等，漸以三乘法，於無餘涅槃而般涅槃，是為果益眾生。”

次又佛下，此經明果益。久居黑暗，而今大明，故屬果益。

△三辨依教通別

此因果益，四教主佛，通能此益。

三辨依教通別。大小乘中，皆照六道，故云通也。

△二別對諸教以明八益

別論益者，則是淺深不同，謂聲聞斷正，緣覺侵習，同名中草。菩薩伏惑，兼度眾生，故經云：“求世尊處，我當作佛，行精進定”，是名上草益。蓋三藏教主，慈善根力，利益之相也。經云：“若諸菩薩，智慧堅固，了達三界，求最上乘。”即三人同觀無生，非但有前析智之益，別有巧度，即是體真，是為小樹增長益，蓋通教主利益之相。經云：“復有住禪，得神通力，聞諸法空，心大歡喜。”住禪者，住九種大禪；心大歡喜者，登歡喜地，度無數億百千眾生，是名大樹增長。非但有前因果析體之益，而別有分別道種智，乃至一切種智益，蓋別教主利益之相。經云：“今當為汝，說最實事。”不啻¹如前之益，乃有即破無明，顯出佛性，究竟實益，蓋圓教主利益之相。

次別論下，以聲聞去，別對諸教，故云別也。

△二判

復次前三教益，劣不兼勝，勝則兼劣，可解(云云)。

次判云勝則兼劣者，勝謂圓教，既未說開，但云兼耳。

△二約味二，初列

又歷五味者，乳教但因、果、大樹、實事四益，而不明三草一木，以大乘經不入二乘人手，如聾如瘡故；酪教但有三草等四益；生酥備有七益；熟酥無析法三草，而有體法等七益²；醍醐但有實事益。

次五味中二，先列，次判。初文中云熟酥而有體法等七益者，等別圓諸教。通途皆有因果兩益，雖無三藏中三草，自有通中二乘為中草，乾慧、性地為上草，八人已去為小樹，八地已去入別教道及別教本人為大樹，被接見中及圓教本人為實事。若方等七益，依前所列，不同此例。

¹ 不啻 chī：不止。

² 生酥備有七益等：列表如下：

	┌ 果益	
	因益	
	中草——	藏教二乘
生酥└	上草——	藏教菩薩
	小樹——	通教
	大樹——	別教
	└ 實事——	圓教

	┌ 果益	
	因益	
	中草——	通中二乘
熟酥└	上草——	乾慧、性地
	小樹——	八人已去
	大樹——	八地已去入別教道及別教本人
	└ 實事——	被接見中及圓教本人

△二判

前諸益皆麤，今益則妙。

次前諸下，判，可知。

△二明益不同

近從寂滅，訖至法華，為生身菩薩，但得八番之益，不得第九、第十益也。又有得義者，即是菩薩從法性身，來入分段，作願、通、應生等眷屬，進破無明，斷除殘品，即得明第九、第十番益也。

△二結

始從寂滅，終至法華，略言十益也。

△二料簡二，初兩重問答二，初第一重二，初問

問：法身菩薩，聞應身佛說法，應身中益，亦令法身得益耶？

次雜料簡中，初問中云應身益亦令法身益者，法身菩薩起應，輔於應身佛化，聞法進道，亦能令此菩薩法身益耶？

△二答

答：譬如磨鏡，鏡轉明，色像亦明。

答意者，應身之處即法身，應身得益即法益。亦如磨鏡為見像，見像之時即鏡明，其像彌現鏡彌明，故明像體本不二。汝問應益法益不，如問像現鏡明不，為是義故，汝問非也。

△二第二重二，初問

又問：應身聞法益，法身亦益者，應身現病，法身亦病耶？

次問者，法身平等本無應，垂應之時名病行，應身得益即法益，方丈現病法應病？

△二答二，初現病非實

答：此病若實者，應病法亦病。只為應病非實，非實故應身無病，法身亦無病。

答意者，只為法身本無病，能現病行利眾生，利生現病非實病，故知法應俱無病。

△二化功歸己

又若應身現病少，當知法身益亦少。若能應身現病廣，法身益亦廣也。

次從又下，更作一番化功歸己釋。利物若少病則少，應迹若多名病多，機多應多功即多，法身得益理應多。

△二兩重句數二，初兩重四句二，初約益不益

今作諸句料簡，自有果益因不益，因益果不益，俱益，俱不益。此即現事，可

解。

次從今作下，復有兩箇四句、七箇二句而為料簡。初兩箇四句，並約十番之中因果二益以為料簡，故不相及。

或有一人得果益，或有一人得因益，或有一人二俱益，或有一人俱無益。

△二約壞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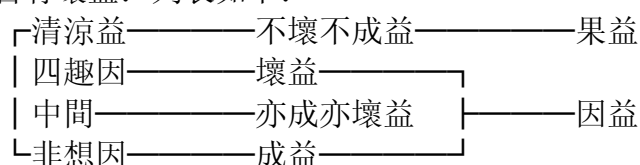
自有壞益¹，成益，亦壞亦成益，不壞不成益。不壞不成益是清涼益，四趣因是壞益，非想因是成益，中間是亦成亦壞益(云云)。

次四句者，自有壞益下，列也。不成不壞至亦成亦壞，更作四句釋前所列。不成不壞釋第四句，四趣因益釋前初句，非想成益釋第二句，中間已去釋第三句。如修五戒，生於人中，四趣之因，一時俱壞²。餘句可見。

△二七重二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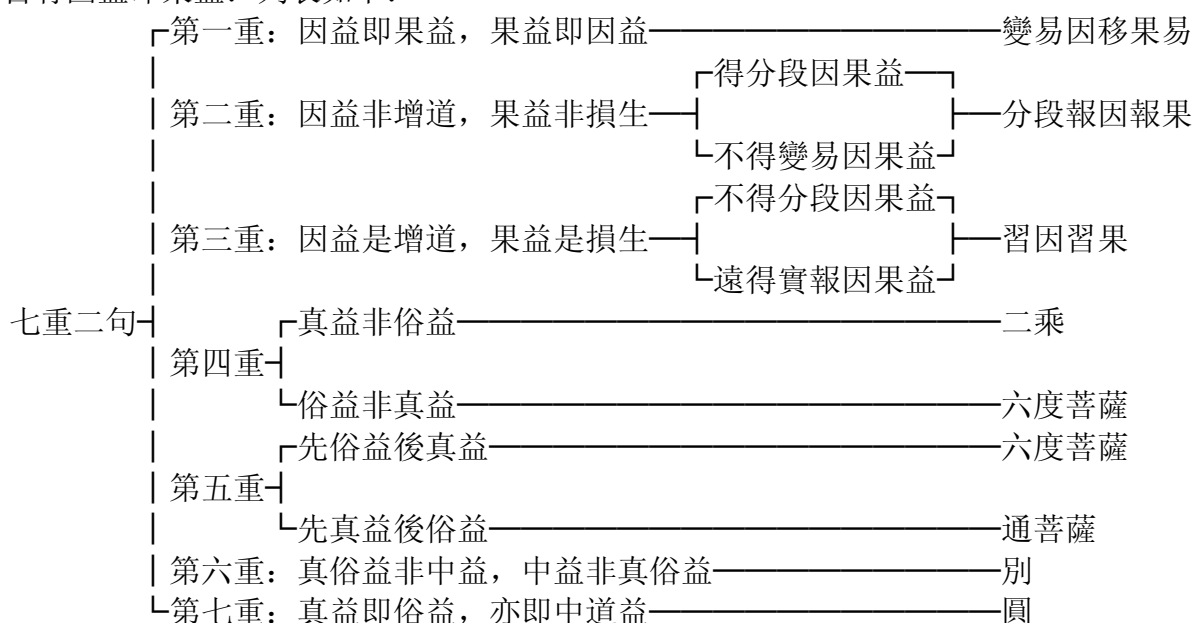
自有因益即果益³，果益即因益，此變易因移果易意也。自有因益非增道，果益非損生，得是因果益，不得是因果益，分段報因果也。自有因益是增道，果益是損生，不得是因果益，得是因果益，習因習果也。自有真益非俗益，二乘也；俗益非真益，六度菩薩也。自有先俗益後真益，六度菩薩也；自有先真益後俗

¹ 自有壞益：列表如下：



² 如修五戒等：此四句釋上“四趣因是壞益”也。如上卷云：“四因壞益者，此語先持五戒，頓離四趣因者是也。”

³ 自有因益即果益：列表如下：



案：變易因移果易者，謂於方便土破別惑，以初位為因，後位為果；又後位為因，後後位為果，故能因果互易，名為變易。

益，通菩薩也。自有真俗益非中益，中益非真俗益，別也。自有真益即俗益，亦即中道益，圓也。

得是分段因果益，不得是變易因果益。不得是分段因果益，得是遠為實報土家因果益。

△三論當文益二，初標

三當文利益，就今經備有七益。

前之七益，望於法華，有麤有妙，約教約味皆悉不同，故知遠近兩益但成判於麤妙。來至今經，同成一妙，方始是開。於中又二，初標；次雖復下，釋。

初標中云今經備有七益者，前八番益中，合因果益為一小草益，故但七益。本謂三草二木及一實事各不相關，即他經七益。今開權顯實，更無異趣，此即三草二木同一實相地之所生，等一佛乘雨之所潤。仍舊為名，名為七益，是則七人同成一實。又於一實亦可義立七益之名，為今經七益，故云“本是地上清涼益，今則進發大乘，解心明淨”等。

△二釋二，初總開

雖復差別，即無差別。譬如芽莖枝葉，生長不同，而是一地所生。七益誠復淺深，無非實相，故言差別無差別也。

次釋中二，先總開；次諸經下，別開。初文者，故彼藥草疏中¹，一一文義皆云差即無差，無差即差。今亦如是，草木即一實，一實即草木。

△二別開二，初正開二，初略開

諸經差別麤益，同入此經無差妙益。

次別開中二，先正開，次借益相以判眷屬。初文又二，初略開，故云無差妙益。

△二更借待妙對絕以辨三，初雙標

或進入諸妙益，或按位成妙益。

次更借待妙對絕以辨，又三，初雙標。

△二釋

進入益者，本是地上清涼，今則進發大乘，解心明淨，或進觀行妙、相似、分真中；本是人天因益，今進入相似、分真；本是小乘學無學益，今進破無明，分真妙益，譬如迴聲入角，轉小為大也；通別進益，例此可知。按位益者，本是麤果，地上清涼，即成理妙之益；按於麤因之益，即是觀行妙益；按麤學無

¹ 故彼藥草疏中：法華文句卷七之一・釋藥草喻品云：“當知究竟非權非實，非差別非不差別。以智方便，權有差別；悉到智地，則無差別。如地無差別，草木若干。若干無若干，無若干若干。”又云：“三草二木，纖濃不等，故言差別；一地一雨，普載普潤，故無差別。實智往照，終歸一實，差別無差別，無差別差別（云云）。”

學益，即是相似妙益，開羸即妙，不須進入；通別，例此可知。
次釋。

△三結判

進入妙益¹，即是待羸益明妙益。按位益，即是絕待妙益(云云)。
三進入即是下，結判。

△二借益相以判眷屬二，初判眷屬

諸羸益判眷屬者，果因二益，堪為業生眷屬；中上二草、小樹等，堪為願、通眷屬；大樹見性已去，皆應生眷屬攝(云云)。

次判眷屬中二，先判眷屬，次約妙。初如文。

△二約妙

進入、按位者，理妙、假名、觀行妙，堪為業生眷屬；相似妙，堪為願通眷屬；分真，堪為應生眷屬，是名此經利益之相也(云云)。

次文者，但進入之相，捨羸入妙，又捨下位進入高位，義當相待。不進不妙，義當於待。其實並與絕待不異，無差即差，六益宛然；差即無差，只是一實。是故此經，不捨六名而成一實。然前所明若遠若近不出當文，但約文中騰昔說者名為遠近，三周開廢名為當文。當知今經所譚異昔，況復開顯永異餘經！故遠近當文，實相無別，故前文云：“今所入者，與本入者不異。”

△三流通中利益二，初標列

三明流通利益者為三，一出師，二出法，三出益。

次明流通益中，標列、釋。

△二釋三，初出師三，初法身

弘經行人，具通凡聖。若法身菩薩，誓願莊嚴，令此土他土、下土上土，得權實七益、九益、十益。化功歸己，還資法身，增道損生也。

釋中，初明師中三例不同，謂法身、生身及凡夫師。初法身弘經者，法身從上土來，上謂實報等，故能上土益物。妙音、觀音、普賢、文殊，即其人也。實報七益，如七方便同成一實。他土具七，亦能令他具足十益。

¹ 進入妙益：列表如下：

┌進入妙┐	┌地上清涼┐	——	觀行、相似、分真——	└待羸明妙┘
	└人天因益┘	——	相似、分真	
	└小乘學無學益┘	——	分真妙益	
	└通別進益┘	——	例此可知（進入分真）┐	
└按位益┘	┌地上清涼┐	——	理妙之益——	└絕待妙益┘
	└羸因之益┘	——	觀行妙益	
	└羸學無學益┘	——	相似妙益	
	└通別┘	——	例此可知（即是分真）┐	

△二生身

生身菩薩，亦能此土他土弘經，令他得權實七益。化功歸己，增道損生，而不能上土利益也。

生身菩薩亦能此土他土者，神通但能往於他方，而未能入方便有餘，令他得於權實等益。既許用權以助於實，故知能於他土得前六益名為權益，得一實益名為實益。始於此土得無生忍，是故未能於上二土弘經益他。雖則自能增道損生，未能起應，但能此土及以神通往於他土。尚未能入方便有餘，故云不能上土利益。

△三凡夫師二，初正釋

凡夫之師亦能此土弘經，令他得權實七益。化功歸己，增益品位。故無量義云：“有病導師，在於此岸，而成就船筏，渡人彼岸”，即其義也。

凡夫師者，通取五品及以六根淨。故今下答問文中，引六根文證內外凡位，名為凡師。

△二問答二，初問

問：凡夫但能為凡夫弘經，使凡夫得益，亦能令聖人得益耶？

△二答

答：聖有二種，一小乘聖，二大乘聖。如經云：“若有實得阿羅漢，生滅度想，若遇餘佛，便得決了。”南岳師云：“初依名餘佛，無明未破，名之為餘；能知如來秘密之藏，深覺圓理，名之為佛。佛滅後實得羅漢者，於權實未了，若遇初依，即能決了，成相似益，成進入分真益。”此文往證，凡夫之師得為小乘聖人弘經得益也。經云：“六根清淨人說法，十方諸佛皆樂見之，皆向其處說法，一切天龍聞其所說，皆大歡喜。”此亦是凡夫師為大聖說法之明文也。

△二出法二，初正釋三，初明雙用二，初釋二，初正釋以三助一

二出法者，通經方法，明出聖言。文云：“若眾生不信受者，當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餘者，帶方便也；深者，明中道也。帶方便明中道者，即別教也。若但方便，不明中道，即通藏等教也。經文許用別助圓，而例推亦應用通助圓。又文云：“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豈隔藏通耶？

次出法者，法謂方法，亦曰法相。弘經方法，為唯用實？亦許用權？為顯此意，故云出法。又為二，初正釋；次今時下，破立。初文又三，初明雙用；次明唯實；三又云下，釋疑。初文二，先釋；次此則下，結。初又二，先正釋以三助一；初但菩薩下，明助意。

初文云經文許用別助圓者，經云“若不信此法，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者，有深復餘者，即別教法也。入地名深，地前名餘。

△二明助意

但菩薩已得實慧，亦得權意，不以實濫權，亦不謂權是實。但為弘實而眾生不信，須為實施權，以淺助深，無虛妄也。

△二結

此則雙用權實而弘經也。

△二明唯實

安樂行云：“若有難問，不以小乘法答，但以大乘而為解說，令得一切種智。”此則但令用實弘經也。

△三釋疑

又云：“隨宜為說”，此亦不隔於權也。

△二破立二，初破

今時人弘法，或一向用大，或一向用小，皆不得佛意！

次破立中二，先破。

△二立

善弘經者，用與適時，口雖說權而內心不違實法，但使眾生得權實七益，於弘經暢矣。

次善弘下，立，正出弘經之相。

△三出益四，初出法二，初明正宗中亦有流通之益

三出益者，然流通利益，不待第三流通段方明利益，只正說文中，已指未來弘經之利。譬喻品後、授記品末、法師品中，皆明弘經功德利益。能於如來滅後，聞一句偈者，亦與受三菩提記，況弘宣者？竊為一人說者，功德尚多，況處眾廣說者？

次明益中，凡言弘經之相，益在滅後流通相也。於中為四，初出法，次出人，三正出益，四舉況。初文二，先明正宗中亦有流通之益；次展轉去，正明流通益。

初中云譬喻品後等者，品末文云：“鈍根小智等，不得為說。若有利根，智慧明了等，乃可為說。”廣如經文。授記品末者，四大聲聞得授記已，於他方土作佛弘經¹，餘如文。法師品中者，入室、著衣、坐座，爾乃應為四眾說法。法師品文，若作三段，仍屬正說。若分本迹，即在流通²。流通正在六七二卷，文

¹ 四大聲聞得授記已，於他方土作佛弘經：法華授記品第六先授迦葉等四大弟子記，於品末即云：“其數五百，皆當授記，於未來世，咸得成佛。”故知五百正以四大弟子而為導首也。故至持品，雖云五百羅漢發誓於他方國土弘經，意已包括四大弟子，是故今云四大聲聞他土弘經等。而三大部補注謂誤者，不原經文前後脈絡，輕於立論，陋矣！

² 若分本迹，即在流通：在迹門流通也。下云流通正在六七二卷者，今明“流通中利益”，正在六七二卷也。然從分別功德品十九行偈後，即屬流通，位於第五卷末，今從大分言之也。

相可知。

△二正明流通益

展轉至第五十人隨喜功德，尚非二乘境界，況最初會中聞隨喜者？常不輕流通一句，尚得六根清淨，況具足流通者？

△二出人

初品弟子弘經功德，無量億劫行五波羅蜜，不得為喻，況第五品？十方虛空，寧有邊表？五品弘經，尚叵窮盡，皆云“入如來室，著如來衣，坐如來座”，如來之法皆非數量，況八萬大士、千界微塵菩薩而當可說耶？而當可知耶？唯除如來，無能盡知者也。

次初品去，約人展轉以下況上。八萬大士者，如法師品中¹。千界塵數者，如神力品中²，指地涌菩薩是也。

△三正出益二，初明七益

凡師弘經，令凡七益³。經云“此經是閻浮提人病之良藥，若聞是經，不老不死”者，於老死中識老死實相，老死是果報法，識實相即得清涼理妙益也，亦果報益也。能持此經故，生安樂土，處蓮華中，不為貪欲所惱，亦是離十惱亂，是善行菩薩道，亦名名字益，亦是觀行妙，亦是修因妙。得陀羅尼，能旋假入空，即是下中上藥草等益，亦是小樹益。得百千旋陀羅尼，即大樹益。得法音方便陀羅尼，是相似實益。若有須臾聞，即得究竟三菩提，即是真實益。

三明益中，即是末代流通之益，初明七益，次明穿鑿助顯七益。

初文言不老等者，只是達老死實相。言旋假入空即三草等益者，五品為小草；七信為中草、上草，亦在五品位中，以同三藏未斷惑故；八信已上為小樹。十信伏無明，為大樹。初住已上，即實事益。雖分七益，位必在圓。

¹ 八萬大士者，如法師品中：法師品第十：“爾時世尊因藥王菩薩告八萬大士：‘藥王，汝見是大眾中，無量諸天、龍王、夜叉等，咸於佛前，聞妙法華經一偈一句，乃至一念隨喜者，我皆與授記，當得阿耨菩提。’”

² 千界塵數者，如神力品中：神力品第二十一：“爾時千世界微塵等菩薩摩訶薩，從地涌出者，皆於佛前一心合掌，瞻仰尊顏，而白佛言：‘世尊，我等於佛滅後，世尊分身所在國土滅度之處，當廣說此經。’”

³ 凡師弘經，令凡七益：列表如下：

┌ 識老死實相	——	得清涼理妙益、果報益
持經生安樂土	——	名字益、觀行妙、修因妙
		┌ 下草 —— 五品
得陀羅尼，能旋假入空	——	中上草 —— 七信
		└ 小樹益 —— 八信已上
得百千旋陀羅尼	——	大樹益 —— 十信伏無明
得法音方便陀羅尼	——	相似實益
└ 若有須臾聞，即得究竟三菩提	——	真實益

△二明穿鑿助顯七益

復次如人穿鑿高原，見乾土，是下中上藥草益；見泥，是小樹、大樹益；得水，是最實益。

△四舉況

後五百歲，尚獲此益，況復今時弘經利他，寧無七益耶？

△四觀心中利益二，初正明觀心三，初明觀境

第四觀心者，小乘明心起，未動身口，不名為業。大乘明剎那造罪，殃墜無間。無間是大苦報處，剎那促起業處，促心暫起，重業已成，況九法界而不具足？

第四明觀心利益中二，先正明觀心；次夫一向下，破性過。初又三，先明觀境；次若能下，勸須起觀；三淨心下，正明起觀。

初文者，凡一切重罪皆由剎那，故剎那若起已含因果，故大乘觀之已成重因。舉輕責重，令勿起剎那。

△二勸須起觀

若能淨心，諸業即淨。

次如文。

△三正明起觀二，初正明觀相

淨心觀者，謂觀諸心悉是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一心三觀。

正起觀中二，初正明觀相。

△二結益

以是觀故，知心非心，心但有名；知法非法，法無有我¹。知名無名，即是我等；知法無法，即涅槃等。此解起時，於我我所，如雲如幻，即是地上清涼益。信敬慚愧，諸善心生，於空假中意而有勇，即是因益。念念與即空相應，是中上草、小樹等益。念念與即假相應，是大樹益。念念與即中相應，是最實事益。於一念益心，七種分別(云云)。

次以是下，結益。所以須明觀心益者，然上來得益，由於現身，口輪說法，令他得於近遠當文七益十益。然益實由觀法，恐尋者不達文旨，若遠若近已謝於往，正說流通自屬於他，若不自觀己心，徒數他寶。

△二破性過二，初立性計

夫一向無生觀人，但信心益，不信外佛威加益，此墮自性癡；又一向信外佛加，不內心求益，此墮他性癡；共癡、無因癡，亦可解。

¹ 知心非心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四之一：“【止觀】次觀因緣心即是假者，知心非心，法亦非法，而不永滯非心非法。【輔行】心謂能計假名之心，法謂所計五陰實法，乃至若計假實非有非無，皆破入空，故云‘知心非心，法亦非法。’”

次破性中二，初立性計。

△二破二，初破自四，初立事破

自性癡人，眼見世間牽重不前者，旁力助進，云何不信罪垢重者，佛威建立，令觀慧得益耶？

次自性下，破。破文二，先破自，次三句例。初破自中四，初立事破。

△二立道理破

又汝從何處得是無生內觀耶？從師耶？從經耶？從自悟耶？師與經，即是汝之外緣；若自悟者，必被冥加。汝不知恩，如樹木不識日月風雨等恩。

次又汝從下，立道理破。

△三約法相破

又三事，汝不知外加，一不信教，二不自行求外加，三不教人。直是汝之不信，非無外益也。

三又三事下，約法相破。

△四引證

經曰：“非內非外，而內而外。”而內故，諸佛解脫，於心中求；而外故，諸佛護念，云何不信外益耶(云云)？

四引證。

△二三句例二，初例

他、共、無因癡，例可解。

次三句例中二，先例。

△二結成

即假故無自性，即空故無他性，即中故無共性，雙照故無無因性(云云)。

次即假下，結成，可解。

△五結權實二，初破古二，初出古人意

第五結成權實者，光宅云：“照三三之境為權，照四一之境為實¹。”

五明權實者，大文第五，第二卷初，大為五文，釋此十妙，一列名，二生起，三引證，四廣釋，今當第五結前十妙以成權實。於中為二，初破古，次正釋。初文又二，先出古人意，次破。

¹ 照三三之境為權，照四一之境為實：光宅法華經義記卷二：“方便智所照之境凡有三三之境，一者三教，二者是三機，三者三人。照此三三之境，當知此智是權智體。……實智所照之境凡有四種，一者是教一，二者是理一，三者是機一，四者是人一。明如來之智照此四一之境，此即是實智。”籤云教人因者，因即機也。

初云三三之權者，此光宅意，以昔三乘，但各有三，故云三三，謂教、人、因。昔三乘權，未至於果，故闕於果，果即是理。大小俱有理，大小各有果，何故昔三但有於三？昔教何辜，而不立理？

△二破二，初破三三四，初直破

今不用此解。既以大乘果為大理，何不用小乘果為小理？

次破中二，先破三三，次破四一。初文又四，初直破。

△二明光宅救

彼救云¹：“小果非真，故不以其果為理。”

次彼下，明光宅救。大師既不見光宅，應是他人亦曾此破，先有斯救，故今述之。

△三重難

若爾，權教及權行人，何嘗是實？既立權教行人，何不立權理？

三若爾下，重難。還以彼三三，難彼無理。

△四重並難

又權若無理，俗不應稱諦。既言俗諦，權不應止三也。

四又下，重並難。

△二破四一三，初難

實有四者，夫因果是二法，云何以二法為理一耶？

次從實有四去，難光宅四一中，但立因果而無於理。於中為三，初難。

△二引證責

經云：“觀一切法如實相，不行不分別。”云何分別因果為理一？

次引證責云：云何分別因果為理一耶？

△三重難

若爾，便無實相，則魔所說，故不用彼釋。

若爾去，重難。若但因果而不出理，則同魔說。今家和舊亦作四一，乃廢因果以立理一，更加行一。是故數同，而名義永異。

△二正釋三，初約法二，初直就十妙中結

¹ 彼救云：法華經義記卷二：“問者言：實智所照之境乃有四一則長有理一，說權智所照之境便應有四三，今者何故無有三理只有三三也？解釋者言：昔日若有三理者，便應是實有三，何謂‘於一佛乘方便說三’？故知昔日教下無有三理。下經文言：‘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若言三教下實有三理者，便應言以實名字引導眾生，何謂言但以假名字乎？”

今明照十麤之境為權，照十妙之境為實。十麤者，即前九法界、三因緣¹等諸麤諦智，乃至麤利益，皆稱權也。照十妙者，即是理妙乃至利益妙，妙故為實。

二正釋中三，初約法；次約五味；三故知下，結判。初文又二，初直就十妙中結。

△二約施開相對以結三，初正結

復次為十妙故，開出十麤。如為蓮故華，意在於蓮，而蓮隱不現。於餘深法，示教利喜，餘法有實而實不顯，文云：“如來方便，意趣難解”也。又華開蓮現，譬開十麤顯十妙，則無復十麤，唯一大事，不可思議境界，乃至利益。

次復次下，約施開相對以結。又三，初正結。

△二引他同

肇師云：“始從佛國，終法供養，皆明不可思議。”

次引他同。

△三例

今亦例爾，既開麤已，始終皆妙。

三例。

△二約五味五，初乳味

又約五味者，乳味則有為十妙明十麤²，開十麤顯十妙，則成一權一實；若就四悉檀，則有六權二實；若約四門，則十二權四實也。

△二酪味

若約三藏³，一向是權，化城楊葉；還就三藏約化他為權，就自行為實，約四悉檀，三權一實；約四門十二權四實。

¹ 三因緣：前三教因緣也，謂生生、生不生、不生生為麤。若不生不生者，屬圓為妙。

² 乳味則有為十妙明十麤：列表如下：

┌十麤十妙（一權一實）	
└┐別教四悉三權一實┐	
乳味└┐四悉檀┐	└六權二實
└┐圓教四悉三權一實┐	
└┐別教四悉三權一實×四門 = 十二權四實┐	
└四門┐	└二十四權八實
└┐圓教四悉三權一實×四門 = 十二權四實┐	

案：所謂四悉三權一實者，世界、為人、對治為權，第一義為實。玄云“約四門則十二權四實”者，謂別圓兩教各有十二權四實也，攬總則有二十四權八實也。

³ 若約三藏：列表如下：

┌一向是權（十麤）	
三藏└┐約四悉檀┐	└三權一實
└┐約四門┐	
└┐四悉三權一實×四門 = 十二權四實┐	

△三生酥味

若方等既備有四教¹，故三十種權、一十種實；若約四悉檀，十四權二實；對四門，五十六權八實。

△四熟酥味

若約摩訶般若²，既廢三藏，但用三教，通、別二十種為權，一十種圓為實；若約悉檀，十權二實；若歷四門，四十權八實。

次五味中，前四如文。

△五醍醐味二，初法華

若至法華³，前來一向皆廢，但說一實。實中非無方便，但是實相方便，同稱為實。今約悉檀者，未悟之前三權，悟即一實。若歷四門，十二權四實。名數一往同三藏，而意有天懸而地殊：彼教十二權四實，一向是權；法華一向是實。料簡異方等、般若(云云)。故云：“但說無上道”、“示真實相”，此之謂也。

第五味中分二，謂法華、涅槃。法華如文。

△二涅槃二，初與方等辨異

¹ 若方等既備有四教：列表如下：

┌三十種權、一十種實			
方等└	約四悉檀└	┌藏教四悉唯權	└十四權二實
		└通教四悉唯權	
		└別教四悉三權一實	
		└圓教四悉三權一實	
└對四門└	└	┌藏教四悉唯權×四門 = 十六權	└五十六權八實
		└通教四悉唯權×四門 = 十六權	
		└別教四悉三權一實×四門 = 十二權四實	
		└圓教四悉三權一實×四門 = 十二權四實	

² 若約摩訶般若：列表如下：

┌通別二十種為權、一十種圓為實			
般若└	約四悉檀└	┌通教四悉唯權	└十權二實
		└別教四悉三權一實	
		└圓教四悉三權一實	
└歷四門└	└	┌通教四悉唯權×四門 = 十六權	└四十權八實
		└別教四悉三權一實×四門 = 十二權四實	
		└圓教四悉三權一實×四門 = 十二權四實	

³ 若至法華：列表如下：

法華└	┌但說一實（十妙）		
	約四悉檀└	┌未悟之前	└三權
		└悟	└一實
		└歷四門	
		└圓教四悉三權一實×四門	
		└十二權四實	

教第一義悉，即是權中之實；圓教第一義悉，即是實中之實。

△三結判二，初約教結

故知諸教雖同有權實，權實不同，或一向實，或一向權，或權實相兼，皆是稱當機情，緣理未融。

次總結中二，初約教結。

△二更約教判四，初約四教

今總就教判權實，若約三藏、通、別三教是權，圓教為實。

次更約教判，又四，初約四教。

△二獨約一圓用法華待絕以判

又諸教權實未融為權，既融開權顯實為實。今法華是一圓故為實，又開權故為實。

次獨約一圓用法華待絕以判。今法華是待，又開權是絕。

△三獨約圓教以判

若就圓教為語，照前三教三十麤為權，照十妙為實。若就開權圓融為語，決於三十麤皆成妙，但稱為實，是故稱妙。

三獨約圓教以判，亦有待絕。

△四約悟以判

若取悟理者，理即非權非實，不見一法。空拳誑小兒，說權說實，是則為麤；理則非權非實，是故為妙也。

四若取下，約悟以判。

問：前來諸文，處處約教約味，若判若開，文相已廣，今此何故復重明耶？

答：此有多意，前明諸妙，但釋一妙以為十相，故一一文中為欲明妙，先明諸麤，開之成妙。今廣釋已，復更束前，非但諸文盡妙，亦乃諸妙無殊，故更合明，只是權實及開權實。又前諸文自行化他但明權實，未明權實悉用四悉，四悉之內幾權幾實，復有諸門，諸門之內四悉亦爾。故更約五味諸味法門，以判四悉幾權幾實，是故更此以四悉權實結前諸文。若約諸教者，但是重結諸權實意，一切諸法亡泯不二。故更約悟，開前十妙權實同成一理心性，乃識前來若妙若麤，若開若施，空拳咸實。因茲復立大意顯悟，誑小之說咸堪被圓。

然此迹門¹，譚其因果及以自他，使一代教門融通入妙故。凡諸義釋，皆約四教及以五味，意在開教悉入醍醐。觀心乃是教行樞機，仍且略點，寄在諸說，或存或沒，非部正意故。縱有施設託事、附法，或辨十觀，列名而已。所明理

¹ 然此迹門：此下即別行十不二門。四明尊者有指要鈔，可度法師有詳解，一家精義，修觀指南，盡萃於斯。可以開眼目，為自行，可以破邪僻，立正說。大矣哉，無得而稱焉！學者應痛研之。

境、智行位法，能化所化，意在能詮，詮中咸妙。為辨詮內始末自他，故具演十妙，搜括一化，出世大意，罄無不盡。故不可不了十妙大綱，故撮十妙為觀法大體。若解迹妙，本妙非遙，應知但是離合異耳。因果義一，自他何殊？故下文云：“本迹雖殊，不思議一。”況體宗用，只是自他因果法故；況復教相，只是分別前之四章，使前四章與諸文永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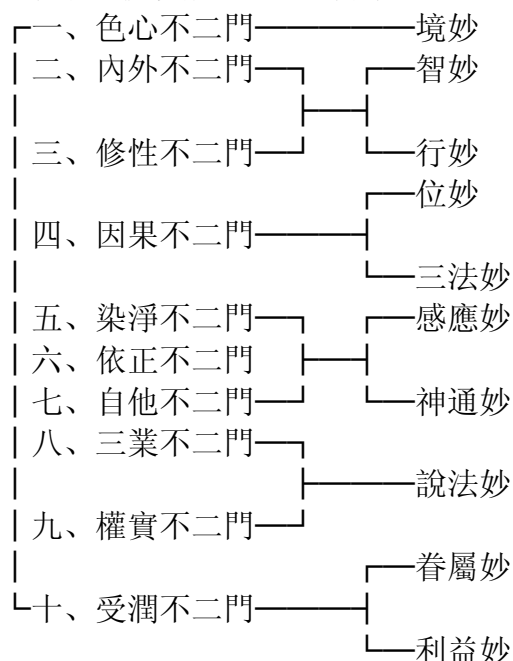
若曉斯旨，則教有歸。一期縱橫，不出一念三千世間即空假中，理境乃至利益咸爾。則止觀十乘，成今自行因果；起教一章，成今化他能所。則彼此昭著，法華行成，使功不唐捐，所詮可識。故更以十門收攝十妙，何者？為實施權，則不二而二；開權顯實，則二而不二。法既教部咸開成妙，故此十門，不二為目。一一門下，以六即檢之。本文已廣引誠證，此下但直申一理，使一部經旨皎在目前。

一者色心不二門，二者內外不二門，三者修性不二門，四者因果不二門，五者染淨不二門，六者依正不二門，七者自他不二門，八者三業不二門，九者權實不二門，十者受潤不二門。

是中第一從境妙立名¹，第二、第三從智、行立名，第四從位、法立名，第五、第六、第七從感應、神通立名，第八、第九從說法立名，第十從眷屬、利益立名。

一色心不二門者，且十如境乃至無諦，一一皆有總別二意，總在一念，別分色心。何者？初十如中，相唯在色；性唯在心；體、力、作、緣，義兼心色；因果唯心；報唯約色。十二因緣，苦業兩兼，惑唯在心。四諦則三兼色心，滅唯在心。二諦三諦，皆俗具色心，真中唯心。一實及無，準此可見。既知別已，攝別入總，一切諸法無非心性，一性無性三千宛然。當知心之色心，即心名變，變名為造，造謂體用。是則非色非心，而色而心，唯色唯心，良由於此。故知但識一念，遍見已他生佛。他生他佛，尚與心同，況已心生佛，寧乖一念？故

¹ 是中第一從境妙立名：列表如下：



彼彼境法，差而不差。

二內外不二門者，凡所觀境不出內外，外謂託彼依正色心即空假中，即空假中妙故，心色體絕，唯一實性，無空假中。色心宛然，豁同真淨，無復眾生七方便異，不見國土淨穢差品。而帝網依正，終自炳然。所言內者，先了外色心一念無念，唯內體三千即空假中。是則外法全為心性，心性無外攝無不周。十方諸佛，法界有情，性體無殊，一切咸遍，誰云內外色心已他？此即用向色心不二門成。

三修性不二門者，性德只是界如一念，此內界如三法具足。性雖本爾，藉智起修，由修照性，由性發修。在性則全修成性，起修則全性成修，性無所移，修常宛爾。修又二種，順修、逆修。順謂了性為行，逆謂背性成迷。迷了二心，心雖不二，逆順二性，性事恒殊。可由事不移心，則令迷修成了？故須一期迷了，照性成修，見性修心，二修俱泯。又了順修對性，有離有合：離謂修性各三，合謂修二性一。修二各三，共發性三，是則修雖具九，九只是三。為對性明修，故合修為二。二與一性，如水為波。二亦無二，亦如波水。應知性指三障，是故具三，修從性成，成三法爾。達無修性，唯一妙乘，無所分別，法界洞朗。此由內外不二門成。

四因果不二門者，眾生心因既具三軌，此因成果，名三涅槃。因果無殊，始終理一。若爾，因德已具，何不住因？但由迷因，各自謂實，若了迷性，實唯住因。故久研此因，因顯名果。只緣因果理一，用此一理為因，理顯無復果名，豈可仍存因號？因果既泯，理性自亡。只由亡智親疏，致使迷成厚薄。迷厚薄故，強分三惑。義開六即，名智淺深。故如夢勤加，空名惑絕，幻因既滿，鏡像果圓。空像雖即義同，而空虛像實。像實故稱理本有，空虛故迷轉成性。是則不二而二，立因果殊；二而不二，始終體一。若謂因異果，因亦非因。曉果從因，因方克果。所以三千在理，同名無明；三千果成，咸稱常樂；三千無改，無明即明；三千並常，俱體俱用。此以修性不二門成。

五染淨不二門者，若識無始即法性為無明，故可了今即無明為法性。法性之與無明，遍造諸法，名之為染；無明之與法性，遍應眾緣，號之為淨。濁水清水，波濕無殊。清濁雖即由緣，而濁成本有。濁雖本有，而全體是清。以二波理通，舉體是用。故三千因果，俱名緣起，迷悟緣起，不離剎那。剎那性常，緣起理一，一理之內而分淨穢，別則六穢四淨，通則十通淨穢。故知剎那染體悉淨，三千未顯驗體仍迷。故相似位成，六根遍照，照分十界，各具灼然。豈六根淨人，謂十定十？分真垂迹，十界亦然，乃由果成，等彼百界。故須初心而遮而照，照故三千恒具，遮故法爾空中，終日雙亡，終日雙照。不動此念，遍應無方，隨感而施，淨穢斯泯。亡淨穢故，以空以中，仍由空中，轉染為淨。由了染淨，空中自亡。此以因果不二門成。

六依正不二門者，已證遮那一體不二，良由無始一念三千。以三千中，生陰二千為正，國土一千屬依。依正既居一心，一心豈分能所？雖無能所，依正宛然。是則理性、名字、觀行，已有不二正依之相，故使自他因果相攝。但眾

生在理，果雖未辦¹，一切莫非遮那妙境。然應復了諸佛法體非遍而遍，眾生理性非局而局。始終不改，大小無妨，因果理同，依正何別？故淨穢之土，勝劣之身，塵身與法身量同，塵國與寂光無異。是則一一塵剎一切剎，一一塵身一切身，廣狹勝劣難思議，淨穢方所無窮盡。若非三千空假中，安能成茲自在用？如是方知生佛等，彼此事理互相收。此以染淨不二門成。

七自他不二門者，隨機利他，事乃憑本，本謂一性具足自他，方至果位自即益他。如理性三德、三諦、三千，自行唯在空中，利他三千赴物。物機無量，不出三千，能應雖多，不出十界。界界轉現，不出一念，土土互生，不出寂光。眾生由理具三千故能感，諸佛由三千理滿故能應，應遍機遍，欣赴不差。不然，豈能如鏡現像？鏡有現像之理，形有生像之性。若一形對不能現像，則鏡理有窮，形事不通。若與鏡隔，則容有是理，無有形對而不像者！若鏡未現像，由塵所遮。去塵由人磨，像現非關磨者。以喻觀法，大旨可知。應知理雖自他具足，必藉緣了為利他功。復由緣了與性一合，方能稱性施設萬端，則不起自性，應無方所。此由依正不二門成。

八三業不二門者，於化他門，事分三密，隨順物理，得名不同。心輪鑒機，二輪設化，現身說法，未曾毫差。在身分於真應，在法分於權實。二身若異，何故乃云“即是法身”？二說若乖，何故乃云“皆成佛道”？若唯法身，應無垂世。若唯佛道，誰施三乘？身尚無身，說必非說。身口平等，等彼意輪，心色一如，不謀而化。常冥至極，稱物施為。豈非百界一心，界界無非三業？界尚一念，三業豈殊？果用無虧，因必稱果。若信因果，方知三密有本。百界三業俱空假中，故使稱宜遍赴為果。一一應色，一言音，無不百界，三業具足。化復作化，斯之謂歟？故一念凡心，已有理性三密相海；一塵報色，同在本理毘盧遮那，方乃名為三無差別。此以自他不二門成。

九權實不二門者，平等大慧，常鑑法界。亦由理性，九權一實，實復九界，權亦復然。權實相冥，百界一念，不可分別，任運常然。至果乃由契本一理，非權非實，而權而實。此即如前心輪自在，致令心口赴權實機。三業一念，無乖權實，不動而施，豈應隔異？對說即以權實立稱，在身即以真應為名。三業理同，權實冥合。此以三業不二門成。

十受潤不二門者，物理本來性具權實，無始熏習，或實或權。權實由熏，理恒平等，遇時成習，行願所資。若無本因，熏亦徒設。遇熏自異，非由性殊。性雖無殊，必藉幻發，幻機幻感，幻應幻赴。能應所化，並非權實。然由生具非權非實，成權實機，佛亦果具非權非實，為權實應。物機契應，身土無偏，同常寂光，無非法界。故知三千同在心地，與佛心地三千不殊。四微體同，權實益等。此以權實不二門成。

是故十門，門門通入，色心乃至受潤咸然。故使十妙，始終理一。如境本來具三，依理生解，故名為智。智解導行，行解契理。三法相符，不異而異，而假立淺深，設位簡濫。三法只是證彼理三，下之五章三法起用。三法既是一

¹ 果雖未辦：辦者，成就義。謂雖未證果，理中已具依正圓融之相。通行本有作“果雖未辨”者，誤。

念三千即空假中，成故有用。若了一念，十方三世諸佛之法本迹非遙。故重述十門，令觀行可識。首題既爾，覽別為總，符文可知。

法華玄義釋籤卷七之一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七之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本門十妙二，初列章

第二約本明十妙者，為二，先釋本迹，二明十妙。

釋此本門十妙，於中自二，先本迹，次十妙。所以先明本迹者，以本迹名通，故須通辨，簡通從別，使今本迹昭然可觀。是故於中先通論本迹，次別論本迹。

△二隨釋二，初釋本迹二，初列

釋本迹為六，本者理本，即是實相一究竟道；迹者，除諸法實相，其餘種種，皆名為迹。又理之與事，皆名為本；說理說事，皆名教迹也。又理事之教，皆名為本；稟教修行名為迹，如人依處，則有行迹，尋迹得處也。又行能證體，體為本；依體起用，用為迹。又實得體用名為本，權施體用名為迹。又今日所顯者為本，先來已說者為迹。約此六義，以明本迹也。

通論中二，先列，亦名生起；次釋。初中言事理者，只是真俗¹。理教者，真俗是理，說此真俗名之為教²。教行等可解。

△二釋二，初正釋六，初理事三，初釋本迹相

一約理事明本迹者，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無住之理，即是本時實相真諦也；

¹ 事理者，只是真俗：維摩經玄疏卷四：“一約理事明本迹者，此經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今明不思議理事為本迹者，理即不思議真諦之理為本，事即不思議俗諦之事為迹。由不思議真諦之理本，故有不思議俗諦之事迹；尋不思議俗諦之事迹，得不思議真諦之理本。是則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法華文句卷三：“理事者，理是真如，真如本淨，有佛無佛常不變易，故名理為實；事是心意識等起淨不淨業，改動不定，故名事為權。若非理無以立事，非事不能顯理，事有顯理之功，是故殷勤稱歎方便。”

² 理教者等：維摩經玄疏卷四：“二約理教明本迹者，此經云：‘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今言不思議之理本，即是不思議二諦之理事通名為理，理即本也。不思議之教迹者，即是大聖八音敷演不思議能詮二諦之教迹也。所詮不思議二諦之理即是理本，能詮之教即是事迹，是則由理本故有教迹，尋教迹以得理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法華文句卷三：“理教者，總前理事皆名為理，例如真俗俱稱為諦，諸佛體之而得成聖，聖者，正實也。欲以己法，下被眾生，因理而設教，教即權也。非教無以顯理，顯理由教，是故如來稱歎方便。”下去諸文，不再繁引，須者往檢，以資發明。

一切法，即是本時森羅俗諦也。

次釋中且為二，先釋；次若約下，結攝。初文自六，一一文中皆簡通以出別。又一一文皆三，謂先釋本迹相，次明本迹相顯理融，三引文證。

初理事中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者，無明為一切法作本，無明即法性，無明復以法性為本，當知諸法亦以法性為本。法性即無明，法性復以無明為本，一切諸法亦以無明為本¹。法性即無明，法性無住處；無明即法性，無明無住處。無明法性，雖皆無住，而與一切諸法為本，故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無住之本既通，是故真諦指理也；一切諸法，事也，即指三千為其森羅。

△二明本迹相顯理融

由實相真本，垂於俗迹，尋於俗迹，即顯真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

言從本垂迹者，此理性之本迹，由此方有外用本迹。是故始從理事，終乎已今。

△三引文證

故文云：“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云云)。”

△二理教三，初釋本迹相

二理教明本迹者，即是本時所照二諦，俱不可說，故皆名本也。昔佛方便說之，即是二諦之教，教名為迹。

△二明本迹相顯理融

若無二諦之本，則無二種之教。若無教迹，豈顯諦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

△三引證

文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

△三教行三，初釋本迹相

三約教行為本迹者，最初稟昔佛之教以為本，則有修因致果之行。

△二明本迹相顯理融

由教詮理而得起行，由行會教而得顯理。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

△三引證

文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云云)。”

△四體用三，初釋本迹相

¹ 一切諸法亦以無明為本：此句據大正藏校勘資料（【甲】曆應二年寫，日光輪王寺藏本）加，如此語意方始完整。

四約體用明本迹者，由昔最初修行契理，證於法身為本，初得法身本故，即體起應身之用。

△二明本迹相顯理融

由於應身，得顯法身。本迹雖殊，不思議一。

△三引證

文云：“吾從成佛已來，甚大久遠若斯。但以方便，教化眾生，作如此說。”

△五實權三，初釋本迹相

五約實權明本迹者，實者，最初久遠，實得法應二身，皆名為本。中間數數唱生唱滅，種種權施法應二身，故名為迹。

△二明本迹相顯理融

非初得法應之本，則無中間法應之迹，由迹顯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

△三引證

文云：“是我方便，諸佛亦然。”

△六今已三，初釋本迹相

六約今已論本迹者，前來諸教已說事理，乃至權實者，皆是迹也。今經所說，久遠事理乃至權實者，皆名為本。

△二明本迹相顯理融

非今所明久遠之本，無以垂於已說之迹。非已說迹，豈顯今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

△三引證

文云：“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

六重本迹，前之五重，通已通今，通本通迹。恐濫迹故，於一一重，顯了釋云“本時實相”，乃至“最初實得實相”。又以第六已今一重，判前五重有本有迹，驗知前五皆屬於本¹。

又六重末相顯理融中，皆云“本迹雖殊，不思議一”者，借肇公言，歎本迹理。肇公雖有本迹之言，本之與迹皆屬於迹²。今言不思議者，約事則本昔迹

¹ 驗知前五皆屬於本：前五雖然有本有迹，并是“今經所說久遠事理乃至權實”，非是前教所說事理等，是故屬本。

² 本之與迹皆屬於迹：肇公謂從多寶之本垂於釋迦之迹，是則能垂所垂，俱皆是迹。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文句】故肇師云：‘非本無以垂迹，非迹無以顯本’，故用本迹釋也。【記】次引肇者，但借其言，不用其事。肇用融公九轍，九轍未當，引者如何？故彼本迹無生轍云：‘多寶不滅，釋迦不生。多寶，本也；釋迦，迹也。本不滅，迹不生，不生不滅。本迹

今，約理則無復今昔，故知理體皆不思議。若約今之五重本迹準義說者，約事則有本中事理、迹中事理，約理則無復本迹事理之殊，是故皆云不思議一。乃至餘四，亦復如是。

第六已今，已即是迹，即指迹門及諸迹教；今即是本，即指本門。本門已前皆名為已，涌出已後方名為今，故云“已說事理乃至權實名之為迹，今說事理乃至權實皆名為本”。故知若無迹中事理乃至權實，何能顯於長遠之本？

又已今之言雖異前五，亦是一往指於壽量名為今本。若望初本，則應又簡已今不同：法華已前諸經已今仍屬於迹，今經所明乃是真明久遠之本。即是已說已今為迹，今說已今為本，方是實說。

所以六門引證之文，前三引迹，後三引本¹者何？然前三復通本之與迹，俱有事理乃至教行。體用等三，通中復別。既云本用本權，非迹文能顯。況以本門為今，灼然不可引迹，為是義故，三引迹文，三引本文。又前之三文，既在於因，本因狹故，但以迹例本，故但引迹門。

△二結攝三，初正明相攝

若約已今論本迹者，指已為迹，攝得釋迦寂滅道場已來十羸十妙，悉名為迹；指今為本，總遠攝最初本時諸羸諸妙，皆名為本。若約權實明本迹者，指權為迹，別攝得中間種種異名佛十羸十妙，皆名為權；指實為本，攝得最初十羸十妙，悉名為實。若約體用明本迹者，指用為迹，攝得最初感應、神通、說法、眷屬、利益等五妙；指體為本，攝得最初三法妙也。若約教行為本迹者，指行

雖殊，不思議一。’豈得以多寶之本，垂於釋迦之迹？若借彼顯今，以久為本，望今為迹，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指要鈔詳解卷一：“今家雖用其語，義則永異。以約久遠成佛為本，中間施化、今日五時近成為迹。本迹久近雖殊，三千三諦不思議一也。”

¹ 前三引迹，後三引本：今依佛祖統紀卷一，列表如下：

┌ 理事——觀一切法空如實相（理）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故說（事）——	安樂行┐
理教——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理）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教）——	方便品┐迹
教行——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教）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行）——	方便品┐
體用——吾從成佛已來甚大久遠（體）但以方便教化眾生（用）——	壽量品┐
實權——是我方便諸佛亦然（權）今當為汝說最實事（實）——	藥草喻┐本
└ 已今——諸佛法久後（已）要當說真實（今）——	方便品┐

三大部讀教記卷五：“妙玄六重本迹，唯體用一重是引本文為證，餘五皆迹文也。而釋籤云‘前三引迹，後三引本’者，斯蓋記主點經玄意，實權、已今即指迹文為本文耳。故云：

‘今說已今為本，方是實說。’然則前三不指迹為本，何也？曰：前三既通，但以迹例本；後三既是通中復別，故須指迹為本。可看通別兩字，此例甚多，如文句明本迹一，釋初引壽量‘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又方便品云：‘我本立誓願，普令一切眾，亦同得此道’，又五百授記品云：‘內秘菩薩行，外現是聲聞。’妙樂：‘初正引本文；次方便下，引迹文。以迹中文，密示本意故。若顯露說，即迹中本迹，下文顯已，通得引用。’又妙樂三：‘然此八中，前七迹門，第八本門，本雖未至，權實理遍。故下文云：是我方便，諸佛亦然。故方便之名通於本迹，此既玄釋，不同消文。’或云：前三是從本垂迹之文，後三是發迹顯本之文，故云三引迹文。或云：玄譚大旨，不分本迹之殊。或云：文在本門，但文暫偶，有同迹門文故。或云：荊溪文誤。或云：前三是因為迹，後三是果為本。或云：別含本意，故云三引本文。”

為迹，攝得最初行妙、位妙；指教為本，攝得最初本時智妙。若理教為本迹者，指理為本，攝得本初之境妙；指教為迹，攝得本時之師教妙，兼得本師十妙。若理事為本迹者，指事為迹，攝得本時諸麤境；指理為本，攝得本時諸妙境。

次結攝中，言“若約已今論本迹者”去，至“不思議”，是却明前來五重本迹以攝十妙，有本有迹；別約今經本門所明十麤十妙，方乃名本，乃名本妙。又將六重望於十妙，有全有缺，有多有少，故重明之。於中為三，初正明相攝；次最初下，簡示；三若無下，總明相顯理融。

初文乘便，六雙之中從後逆釋。若識已今，即知餘五，故逆次釋也。所以六門明攝不同者，以六門中三因二果¹，已今復是今經二門，是故隨義所攝不同。

△二簡示

最初之本為本，但本而非迹；最後已說，但迹而非本；中間亦迹亦本。

次簡示中云“最初之本，但本而非迹”等者，最初實成，既未垂迹，故唯屬本。中間相望，互為本迹。又中間所成，垂迹之時，名為亦迹；顯本之時，名為亦本。最後已說，即是今日已說迹門，未顯本時，故唯屬迹。

△三總明相顯理融

若無本時之本，不能垂得中間、最後之迹。若無已說之迹，不能顯得今說之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

若無已說，即舉今日迹門。今說之本，即舉今日本門。

△二明十妙二，初列

二明本十妙者，一本因妙，二本果妙，三本國土妙，四本感應妙，五本神通妙，六本說法妙，七本眷屬妙，八本涅槃妙，九本壽命妙，十本利益妙。

次正明本迹中二，先列。

△二釋二，初列章

釋此十妙又為十重，一略釋十意，二生起次第，三明本迹開合，四引文證成，五廣解，六三世料簡，七論麤妙，八結成權實，九利益，十觀心。

次釋。釋中文中自為十重，釋此十妙。

△二隨釋十，初略釋十意十，初本因妙三，初舉本

一略釋者，本因妙者，本初發菩提心，行菩薩道所修因也。

初略釋中自為十重，於初文稍廣，餘九文略。初文三，初舉本；次若十六下，舉迹比決；三若留下，拂迹顯本。

△二舉迹比決

¹ 以六門中三因二果：玄籤證釋：“古德云：前三是因，後三是果，今除已今一門，故云二果，如後三世料簡末文明。”

若十六王子在大通佛時，弘經結緣，皆是中間所作，非本因也。若娑婆為墨，東行千界方下一點，點不點等盡抹為塵，一塵一劫，復過於是百千萬億那由他劫，彌勒補處以出假種智直數世界，尚不能知，況數其塵，寧當得盡？特是如來巧喻，顯其長遠之相。況以世智，巧歷算數耶？文云：“我以佛眼，觀彼久遠，猶若今也。”唯佛能知如此久遠，皆是迹因，非本因也。

迹文中云“娑婆為墨”至“寧當得盡”者，此引述門化城品文，不合引於彌勒等。言彌勒不知，文在本門。或是借於本中之文來此況喻：假使迹中三千塵點，補處智力亦不能知。若定用迹文，則應除彌勒等二十五字，義理即順。師云¹：“恐別有意。”然雖引彌勒，語勢稍殊，彼本門文但云：“我等住阿惟越致地，於是事中亦所不達。”今此文中，以出假智數世界不知，況其塵數？若取知塵，只應合用出假智耳，是故應用前文說也。

△三拂迹顯本

若留中間之因，於後難信，是故法華拂迹除疑，權而非實。我本行菩薩道時，不在中間，過是已前所行道者，名之為本，即是本因妙也。

言拂迹顯本者，但指若干塵數已前成佛，則中間、今日任運被拂，久遠之本任運可見。下去九妙，例皆如是。

△二本果妙二，初立妙

二明本果妙者，本初所行圓妙之因，契得究竟常樂我淨，乃是本果。

此下本果、本國二妙，唯有二文，立妙及拂迹顯本。下之七妙，直爾指本。下更廣釋，故此未論，文並可見。

△二拂迹顯本

不取寂滅道場舍那成佛為本果也。尚不取中間之果以為本果，況舍那始成，云何是本？但取成佛已來，甚大久遠初證之果，名本果妙也。

△三本國土妙二，初立妙

三本國土者，本既成果，必有依國。今既迹在同居，或在三土，中間亦有四土，本佛亦應有土，復居何處？文云：“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

△二拂迹顯本

按此文者，實非今日迹中娑婆，亦非中間權迹處所，乃是本之娑婆，即本土妙也。

△四本感應妙

四本感應者，既已成果，即有本時所證二十五三昧，慈悲誓願，機感相關，能即寂而照，故言本感應也。

¹ 師云：指荊溪之師，左溪玄朗大師也。

△五本神通妙

五本神通者，亦是昔時所得無記化化禪，與本因時諸慈悲合，施化所作，神通駭動最初可度眾生，故言本神通也。

△六本說法妙

六本說法者，即是往昔，初坐道場，始成正覺，初轉法輪，四辯所說之法，名本說法也。

△七本眷屬妙

七本眷屬者，本時說法所被之人也。如下方住者，彌勒不識，即本之眷屬也。

△八本涅槃妙

八本涅槃者，本時所證斷德涅槃，亦是本時應處同居、方便二土。有緣既度，唱言入滅，即本涅槃也。

△九本壽命妙

九本壽命者，既唱入滅，則有長短遠近壽命也。

△十本利益妙

十本利益者，本業、願、通、應等眷屬，八番、十番饒益者是也。

△二生起次第三，初標來意

二生起者，此十種義，赴緣直說，散在經文。今欲編次，故須生起。

次生起中三，初標來意。

△二正生起

所以本因居初者，必由因而致果；果成故有國；極果居國，即有照機；機動則施化，施化則有神通；神通竟，次為說法；說法所被，即成眷屬；眷屬已度，緣盡涅槃；涅槃故，則論壽命長短；長短之壽，所作利益，乃至佛滅度後，正像等益。

次正生起。

△三結意

義乃無量，止作十條，收束始終，復成次第也。

三義乃下，結意。

△三明本迹開合二，初立

三迹本同異者，迹中因開而果合，合習果報果為三法妙也；本中因合而果開，開習果出報果，明本國土妙也。

次同異中二，先立。

△二釋二，初明開合意

作此同異者，依於義便，互有去取。

次作此下，釋。釋中又二，先明開合意。

△二正明開合四，初明迹中因開果合

迹中委悉明境、智、行、位；本文語略，通束為因妙，得意知是開合耳。果妙者，即是迹中三軌妙也。

次迹中下，正明開合。於中四，先明迹中因開果合；次明感應等不開不合；三本開下，明本中因合而果開；四利益一亦同感應等意。

初文迹中離因為四¹，合果中壽命、涅槃為一三法，合此本門涅槃、壽命。

△二明感應等不開不合

感應、神通、說法、眷屬，名同上也。

次感應等，本迹俱有，二處名同，同是果上之用。

△三明本中因合而果開三，初釋開意

本開涅槃、壽命妙者，久遠諸佛，如燈明、迦葉佛等，皆於法華即入涅槃²，義推本佛，必是淨土淨機。

三明本中，因合如前，但明果開。迹中無果名，即成離三法以為果等三；

¹ 初文迹中離因為四：列表如下：

迹門十妙	本門十妙
境妙	
智妙	——本因妙
行妙	
位妙	
	——本果妙——習果
三法妙	——本國土妙——報果
感應妙	——本感應妙
神通妙	——本神通妙
說法妙	——本說法妙
眷屬妙	——本眷屬妙
	——本涅槃妙——
	——本壽命妙——
利益妙	——本利益妙

十不二門：“若解迹妙，本妙非遙，應知但是離合異耳。”指要鈔：“若本若迹各論十妙，而不同者，但是互有離合故也。……故知唯云因妙，必具境等；唯云三法，必具國土等。”詳解：“離合異者，迹中因開而果合，合習果報果為三法妙也。習果既證三法，必有壽命、國土，但合為一三法妙耳。本中因合而果開，開習果出報果，明本國土妙也。蓋由涅槃、壽命、國土是稱實感報，故於習果開出涅槃、壽命、國土之報果，亦是開正報出依報也。”

² 如燈明、迦葉佛等，皆於法華即入涅槃：燈明佛不說涅槃者，如法華經云：“佛說是法華，令眾歡喜已，尋即於是日，告於天人眾：諸法實相義，已為汝等說，我今於中夜，當入於涅槃。”迦葉佛不說涅槃者，如大經云：“迦葉佛時，一切眾生悉知如來終不畢竟入於涅槃，常住不變，雖有是典，不須演說。”

本中有果名，故但云離二。

於中為三，先釋開意。今佛法華未入滅故，未論涅槃。往佛既於法華唱滅，皆是淨機。

△二約事已定正明開出

又往事已成，故開出涅槃等妙也。

次又往事下，約事已定正明開出。

△三重釋迹中不用所以

迹中無此二義者，釋迦雖於法華唱言涅槃，而未滅度，此事方在涅槃，故迹中不辨。

三迹中下，重釋迹中不用所以。

△四利益一亦同感應等意

利益同上也。

最後一妙，二處名同，而今昔時異。既本迹十，開合之殊，若不了迹中十門，安能曉此理等六義及以因等十妙旨歸？

△四引文證成三，初引文意三，初略示引文處所

四引文證者，不遠索他經，亦不通引部內，但就本門證成十義也。

次引證文三，初引文意，次正引，三結。初文三，初略示引文處所。

△二明本文略意

然先佛法華，如恒河沙阿闍婆偈，今佛靈山八年說法，胡本中事，復應何窮？真丹邊鄙，止聞大意，人見七卷謂為小經，胡文浩博何所不辨？

次然先佛下，明本文略意。

△三明文略而義周

今就數紙之內，十證宛然。

三今就下，明文略而義周。

△二正引十，初證本因

文云“我本行菩薩道時，所成壽命，今猶未盡”者，即是本之行因妙也。

△二證本果

文云：“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億那由他”，又云：“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但以方便，教化眾生，作如此說”，即是本果妙也。

△三證本國土

文云：“我於娑婆世界得三菩提已，教化示導是諸菩薩”，又云：“自從是來，我

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亦於餘處導利眾生。”此之國土，非復今時娑婆，即本國土妙也。

△四證本感應

文云：“若有眾生來至我所，我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利鈍”，此即本時照機之智，是感應妙也。

△五證本神通

文云：“如來秘密神通之力”，又中間文云：“或示己身，或示他身；或示己事，或示他事。”即是垂形十界，作種種像，驗本亦然，是本神通妙也。

△六證本說法

文云：“是諸菩薩，悉是我所化，令發大道心，今皆住不退，修學我道法。”又中間“或說己事，或說他事”，驗本亦然，即本說法妙。

△七證本眷屬

文云：“此諸菩薩，身皆金色，下方空中住，此等是我子，我從久遠來，教化是等眾”，即本眷屬妙也。

△八證本涅槃

文云：“又復言其入於涅槃，如是皆以方便分別”，又云：“今非實滅，而便唱言當取滅度。”往緣既訖而唱入滅，中間既唱涅槃，例本亦有涅槃，即本涅槃妙。

△九證本壽命

文云：“處處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年即壽命，大小即長短、常無常也。中間既爾，本壽亦然，即本壽命妙也。

△十證本利益

文云：“又以方便說微妙法，能令眾生發歡喜心”，即中間利益；又云：“聞佛說壽命劫數長遠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得大饒益”，即迹中之益；迹與中間既爾，例本亦然，即是本利益妙也。

△三結

十據在經，非人造也。

△五廣解二，初總明本妙意三，初略明來意

五廣釋者，夫非本無以垂迹，若能解迹則亦知本，為未解者更重分別。

第五廣解十文，文自為十。於中又二，初總明本妙意，次正釋。初文又三，初略明來意。

△二明本遠難知

但本極法身，微妙深遠，佛若不說，彌勒尚暗，何況下地？何況凡夫？

次但本極下，明本遠難知。

△三明不可不知

雖然父母之年不可不知¹，如來功德何容不識？今略依經旨，髣髴推尋。

三雖然下，明不可不知。

△二正釋十，初本因妙二，初釋三，初立本三，初引文

本因妙者，經言“我本行菩薩道時，所成壽命”者。

次正明因妙又二，先釋，次料簡。初又三，初立本；次迹因多種下，引迹辨異；三以三義下，拂迹顯本。下去九妙，分文皆然。初文又三，初引文；次釋；三一句下，結本因四義。下九皆然。

△二釋

慧命，即本時智妙也；我本行者，行是進趣，即本行妙也；菩薩道時者，菩薩是因人，復顯位妙也。

△三結本因四義²

一句文證成三妙，三妙即本時因妙，非迹因也。

△二引迹辨異三，初藏佛因

迹因多種，或言昔為陶師，值先釋迦佛，三事供養，藉草³、然燈、石蜜漿，發口得記，父母名字、弟子侍人，皆如先佛，即是初阿僧祇發心。既不明斷惑，知是三藏行因之相也。

言藉草然燈等者，大論第四釋佛與阿難先世因緣中云：“釋迦先世作瓦師，名曰大光明。爾時有佛，名釋迦文。彼佛弟子名，如今佛弟子，與佛俱至瓦師舍宿，瓦師以草座、然燈、石蜜漿施佛及比丘，發誓願：‘當來五濁之世作佛，佛及弟子，如今佛名字不異。’”

△二通佛因

或言昔為摩納⁴，值然燈佛，五華奉散，布髮掩泥，躍身虛空，得無生忍，佛與受記，號釋迦文。大品亦云⁵：“華嚴城內得記”，義與此同。並云斷惑，故知通

¹ 父母之年不可不知：論語·里仁篇第四：“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

² 結本因四義：謂本時智妙、行妙、位妙，共成本因妙，故云也。下去準知。

³ 藉草：藉者，墊也，謂鋪草為座也。

⁴ 摩納：此云年少淨行。

⁵ 大品亦云：大品卷八：“佛語諸天子：我昔於然燈佛時，華嚴城內四衢道頭見佛聞法，即得不離檀那等六波羅蜜行，不離四無所畏、佛十力、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及餘無量諸佛法

佛行因之相也。

昔為摩納者，具如瑞應。然燈授記，得無生忍，故知是通佛也。

△三別圓因

或言昔為寶海梵志，刪提嵐國寶藏佛所，行大精進，十方佛送華供養。既為寶藏佛父，又是彌陀之師，稱其功德不可思議，故知是別圓行因之相。

昔為寶海梵志，具如悲華第二云：“有菩薩名寂意，問佛：‘其餘諸佛世界清淨，今佛世尊何故處斯五濁而說三乘？’佛言：‘淨不淨土，皆本願故。我於過去恒沙阿僧祇劫，此佛世界名刪提嵐，劫名善持，輪王名無諍念，王四天下。有一臣名曰寶海，是梵志種，善知占相。時生一子，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諸天常來供養，因為作字，名曰寶藏。後出家成道，亦名寶藏。轉法輪，度眾生已，次遊聚落，為聖王說法已，王請安居。王之七寶，亦自申供養。王有千子，亦各三月供養。’”廣如經說，乃至滿二百五十年。後寶海來至佛所，得記作佛，十方微塵世界眾生凡是寶海光所化者，一時成道。寶海次勸輪王發心，次勸太子發心，次令諸天八部發心，乃至三千世界皆發菩提心。次於畜生、地獄道中，一一眾生前現一佛身，令得離苦。七年之中，人天八部，無欲心者，皆興供養。

又是彌陀之師者，彼授記品，彼佛先入三昧，現十方淨土，集諸菩薩，先授寶海記；寶海次授彌陀記¹；次授輪王太子記云²：“汝觀人天及三惡道，生大悲心，斷諸苦惱，令住安樂，今當字汝為觀世音”等。輪王太子乃至一切諸天世人，莫不皆是梵志勸其發心，故皆是師。

△三拂迹顯本二，初拂三，初示拂之方法

以三義故，知此諸因悉是迹因，一近故，二淺深不同故，三被拂故。

三拂迹中二，先拂；次若得下，融通。初文三，初示拂之方法，應求三義；次今世下，釋拂迹方法意；三若執下，斥執迹之失。

初文者，自一代教門，無不皆云伽耶始成。大乘融通，無過華嚴，經初亦云“於菩提場，始成正覺。”故知大小，說成皆近，故知是迹。第二義者，若是本因，不應多種，只應修一圓因，感一圓果。既有四義深淺不同，當知即是本

行，無所得故。是時然燈佛記我：當來世過一阿僧祇劫當作佛，號釋迦牟尼。”

¹ 寶海次授彌陀記：此出多“寶海”二字，乃是十方諸佛授無諍念為彌陀記也。悲華經卷三・授記品第四之一：“時轉輪王復白佛言：‘世尊，若我所願成就如佛所記者，我今頭面禮佛，當令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六種震動，其中諸佛亦當為我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爾時無量淨王作是語已，尋於佛前頭面著地，爾時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世界六種震動，是中諸佛即與授記，作如是言：‘刪提嵐界善持劫中人壽八萬歲，有佛出世號曰寶藏，有轉輪聖王名無量淨，過一恒河沙等阿僧祇劫已，始入第二恒河沙阿僧祇劫，當得作佛，號無量壽，世界名安樂。’”案：經中“無諍念”與“無量淨”互出，同是轉輪王名字也。

² 次授輪王太子記云：悲華經卷三，寶海梵志勸聖王第一太子供養迴向，太子供養已：“復白佛言：‘惟願世尊為我授記。’爾時寶藏佛尋為授記：‘善男子，汝觀天人及三惡道一切眾生，生大悲心，欲斷眾生諸苦惱故，欲斷眾生諸煩惱故，欲令眾生住安樂故。善男子，今當字汝為觀世音。’”經文如此顯明，而有嚴法師却云：“今籤云字汝為觀世音者，恐誤，觀世音乃因名耳。”若非親檢悲華，幾被所誤！

實成後，隨順物機機緣不同，從本垂迹示四因相，故知不同定屬於迹。第三義者，但開壽量，點出最初長遠之本，中間今日任運自廢。拂者，撥也，除也。初為迹覆，今拂却覆，示真實本。因妙既爾，乃至利益，類此可知。

△二釋拂迹方法意

今世已前，本來已後，中間行行悉是方便，故知是迹因也。

次文可知。

△三斥執迹之失三，初明執迹迷本

若執迹因為本因者，斯不知迹，亦不識本。

三斥失中三，初明執迹迷本。

△二準下知上

如不識天月，但觀池月，若光、若桂、若輪。準下知上，光譬智妙，桂譬行妙，輪譬位妙。若識迹中三妙，拂迹顯本，即知本地因妙。如撥影指天，云何臨盆而不仰漢¹？

次準下知上，令識迹知本。“準下知上”，此之四字，應在“輪譬位妙”下，或可書誤。即成兩文各有法譬²。

△三歎責

嗚呼，聾駘若為論道耶？

三嗚呼下，歎責。

△二融通

若得斯意，迹本非本，本迹非迹，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

△二料簡二，初問

問：經稱本行菩薩道時者，應是初住得真道時也；中間應是諸地增道損生；今之寂場，應是妙覺。妙覺顯本，應指昔初住，此一途為允。

次料簡中，問，可知。

△二答二，初總答非初住之難

答：文義不可！文云：“盡行諸佛所有道法”，又云：“具足行諸道。”悉具足因，乃是本因。初住不得稱悉具，故非所指本因也。

答中二，初總答非初住之難。

¹ 漢：河漢也，即銀河。

² 即成兩文各有法譬：謂移文之後，從初至若輪為譬；從光譬下，至位妙，為法，此為第一重。從準下知上下，至因妙，為法；從如撥下，為譬，此是第二重，故云兩文各有法譬。

△二舉果況因

又中間之果，悉拂是權，況今寂場之果，何得為實？又中間之果尚被拂者，中間之因寧實因也？故爾問非也。

次又中間下，舉果況因。

△二本果妙三，初立本二，初引經立本

二明本果妙者，經言：“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

次本果妙中亦三，如前。初文二，初引經立本。

△二釋

我者，即真性軌；佛者覺義，即觀照軌；已來者，乘如實道，來成正覺，即是起應，資成軌也。如此三軌，成來已久，即本果妙也。本果圓滿，久在於昔，非今迹成。

次釋。

△二引迹辨異四，初藏佛果

迹成又非一種，或言道樹草座，三十四心見思俱斷，朗然大悟，覺知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名之為佛。唯有此佛，無十方佛。三世佛者，悉是他佛，非我分身，此即三藏佛果相也。

次舉迹中，四教不同中云“或言道樹草座，三十四心”等者，俱舍、婆沙、智論所明三祇四階¹，成道菩薩，今文出處非一。

△二通佛果

或言道樹天衣為座，以一念相應慧，斷餘殘習氣而得成佛。大品中說共般若時，十方有千佛現，問難人皆字須菩提、釋提桓因等。亦是他佛，非我分身，此即通佛果成相也。

道樹天衣，具如大品。

△三別佛果

或言寂滅道場，七寶華為座，身稱華臺，千葉上一一菩薩，復有百億菩薩，如是則有千百億菩薩。十方放白毫及分身光，白毫入華臺菩薩頂，分身光入華葉菩薩頂，此名受法王職位，窮得諸佛法底，而得成佛。華臺名報佛，華葉上名應佛，報應但是相關而已，不得相即，此是別佛果成相也。

或言寂滅道場，具如華嚴。

¹ 三祇四階：法礪律師四分律疏卷一：“如薩婆多說，成佛乃為四階。第一三僧祇劫，修為漏四波羅蜜，除禪定、般若，為種智因；第二百劫中修相好因；第三最後身出家已後，修為漏四禪、四無色定，斷八地煩惱，唯除非想所為漏行；第四菩提樹下修三十四心，次第成佛。”

△四圓佛果

或言道場以虛空為座，一成一切成，毘盧遮那遍一切處，舍那、釋迦成亦遍一切處，三佛具足無有缺減，三佛相即無有一異。法華八方，一一方各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安置釋迦悉是遮那。普賢觀云：“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此即圓佛果成相也。

或言道場虛空為座等，亦如華嚴、普賢觀。大論三十八云：“聲聞經說敷草座。衍經中說，或見敷草座樹下；或見敷天綽綽，六天天衣不同¹，隨福所感；或見無量由旬寶座。”

△三拂迹顯本二，初拂三，初示拂之方法

有三義故，知此諸果皆是迹果，一今世始成故，二淺深不同故，三拂中間故。

△二釋上三義

若是本果，何得今日始成？本果一果一切果，何得前後差別不同？自從今世之前，本成之後，百千萬億行因得果，唱生唱滅，悉是中間，拂為方便。寂滅樹王，何得非迹？

若是下，釋上三義。

△三斥執迹之失

若執迹果為本果者，斯不知迹，亦不識本。從本垂迹，如月現水。拂迹顯本，如撥影指天。當撥始成之果皆迹果，指久成之果是本果也。如此解者，中間果疑颯然皆盡，長遠之信其義明焉。

斥失等，如文。

△二融通

迹本非本，本迹非迹，迹本雖殊，不思議一也。

△三本國土妙三，初立本三，初引經立本

三本國土妙者，經云：“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亦於餘處，導利眾生。”

次國土妙中，分文如前。

△二釋

娑婆者，即本時同居土也。餘處者，即本時三土也。

¹ 六天天衣不同：大論卷三十四：“四天王衣重二兩，忉利天衣重一兩，夜摩天衣重十八銖，兜率天衣重十二銖，化樂天衣重六銖，他化自在天衣重三銖。色界天衣無重相。”上云綽綽者，即珍妙華麗，錦繡綿褥。筵，猶今地毯之類。

△三結本土四義¹

此指本時真應所栖之土，非迹中土也。

△二引迹辨異二，初約他經四，初同居穢土

迹中明土，又非一途，或言統此三千百億日月者，同居穢土也。

迹不同中又二，初約他經，次約今經迹門。

△二同居淨土

或言西方有土，名曰無勝，其土所有莊嚴之事，猶如安養者，同居淨土也。

初文中四土不同中云“或言西方有土名無勝”者，涅槃云：“西方過三十六恒沙，有土名無勝。”又云：“十方世界各有釋迦淨土。”首楞嚴中復云：“釋尊有淨土，名一燈明，是釋迦本土。”此亦迹中之說。

△三實報土

或言華王世界，蓮華藏海者，此實報土也。

△四常寂光土二，初標

或言其佛住處，名常寂光者，即究竟土也。

言常寂光土者，又二，先標。

△二釋

寂光理通，如鏡如器；諸土別異，如像如飯。業力所隔，感見不同。淨名云：“我佛土淨，而汝不見。”此乃眾生感見差別，不關佛土也。若言：“今此三界，皆是我有。”諸土淨穢，調伏攝受，皆佛所為。譬如百姓居土，土非其有。如父立舍，父去舍存。如來亦爾，為眾生故而取佛土，化訖入滅，佛去土存，此乃佛土不關眾生也。

次釋。如本門中，地涌菩薩下方空中住，從地出已，亦詣虛空七寶妙塔，彼此虛空俱表寂光。寂光理通，如鏡如器等者，譬如諸天共寶器食，如止觀第三記²。

△二約今經迹門

復次三變土田者，或是變同居之穢，令見同居之淨；或見方便有餘淨，例如壽量云：“若有深信解者，見佛常在耆闍崛山，共大菩薩、聲聞眾僧”者，是也；或見實報淨，例如“見娑婆國土皆紺瑠璃，純諸菩薩”，即其義也；或見寂光等

¹ 結本土四義：謂乃是本時同居、方便、實報、寂光之土也。

² 譬如諸天共寶器食，如止觀第三記：三應作五，輔行卷五之三：“淨名疏四土相望，十種差別，以消天器飯色不同。……前九正明諸土不同，第十但明諸土體耳。土雖差別，不異寂光；寂光雖寂，不異諸土（云云）。”維摩詰經卷一：“譬如諸天共寶器食，隨其福德，飯色有異。如是舍利弗，若人心淨，便見此土功德莊嚴。”

也。法華三昧之力，使見不同耳。

三變土田，或見同居淨，乃至方便有餘者，三變之淨，若據土相，似同居淨；據移天人置於他土，純諸寶樹、寶師子座，唯有諸佛及諸菩薩，則似方便有餘，故著或言；準文又應亦似實報無障礙土。

△三拂迹顯本二，初拂三，初示拂之方法

有三義故，得知諸土，悉迹土也，一今佛所栖故，二前後修立故，三中間所拂故。

△二釋上三義

若是本土，非今佛所栖，今佛所栖即迹土也。若是本土，一土一切土，不應前後修立深淺不同。今土已前，本土已後，皆名中間，中間悉稱方便，況今之土寧得非迹？

△三斥執迹之失

從本垂迹，執迹為本者，此不知迹，亦不識本。今拂迹指本，本時所栖四土者，是本國土妙也。

△二融通

迹本非本，本迹非迹，非迹非本，即不思議一也。

△四本感應妙二，初正釋三，初立本三，初引經立本

四本感應妙者，經云：“若有眾生來至我所，我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利鈍。”

四明感應中，文句大同，文後更加麤妙廣狹料簡耳。

△二釋

眾生來至者，感扣法身也；我以佛眼觀者，慈悲往應也；諸根利鈍者，十法界冥顯欣厭不同也。

△三結本二義¹

此指本時證二十五三昧感應，非迹中感應也。

△二引迹辨異四，初析空感應

迹應多種，或言一日三時入定²，觀可度機，此三藏佛照分段穢國九法界機，析空感應也。

初四教迹不同中，云三藏佛一日三時照機者，及下通教皆云照九法界，當教皆有三乘故也。三藏中，又如大論等云：“佛入城乞食者，為女人父母所遮，

¹ 結本二義：謂本時有感有應也。

² 一日三時入定：雜阿毘曇心論卷九：“晝夜三時，以佛眼觀察眾生。”

不得出故；為病者故；為欲令人見相好故；為本無施心，待乞方施者故。” 如有十因緣，並三藏佛觀機益物之相。

△二體空感應

或言即俗而真，不須入出，任運能知，此通佛照分段淨國九法界機，體空感應也。

△三次第感應

或言用王三昧，歷別照十法界機，此別佛照方便有餘土，次第感應也。

△四圓感應

或言王三昧，一時照十法界機，此圓佛照十法界寂光土機，圓感應也。

△三拂迹顯本二，初拂三，初示拂之方法

有三義故，知諸感應，迹而非本，始成故，不同故，被拂故。

△二釋上三義

寂場樹下，始偏圓滿，故知是迹。或前修後學，深淺不同，故知是權。中間已來，拂皆方便，寧非迹耶？

△三斥執迹之失

從本出迹，豈可執迹為本？拂迹顯本，宜捨迹指本。

△二融通

本迹迹本，不思議一(云云)。

△二麤妙廣狹料簡

復次或本感麤迹感妙¹，或本感妙迹感麤，俱妙，俱麤；應亦如是。又本感廣迹感狹，或迹感廣本感狹，俱狹，俱廣；應亦如是。但取今昔判本迹，不約麤妙廣狹也(云云)。

¹ 或本感麤迹感妙：列表如下：

┌本感麤迹感妙——		本時所感三教為麤，迹中所感圓教為妙
┌麤妙┐	┌本感妙迹感麤——	本時所感圓教為妙，迹中所感三教為麤
	俱妙——	本迹所感圓教俱妙
┌感┐	┌俱麤——	本迹所感三教俱麤
	本感廣迹感狹——	本時被多世界為廣，迹中被少世界為狹
┌廣狹┐	┌本感狹迹感廣——	本時被少世界為狹，迹中被多世界為廣
	俱狹——	本迹俱被少世界
┌	┌俱廣——	本迹俱被多世界
	└應亦如是	

次分別中云復次本感迹感麤妙相對四句者，本文遠指最初實得之時，所被機緣亦有四教，則三教為麤，圓教為妙。迹中被機，亦不出四，麤妙亦爾。故今不從麤妙以判本迹，但從最初名之為本。當知本時麤妙俱妙，迹中麤妙俱麤，廣狹可知。應中四句，麤妙如文。又被多世界為廣，被少世界為狹。最初垂應及中間等亦有廣狹，今亦不從廣狹以判。故知久成廣狹俱妙，中間、今日廣狹俱麤。

△五本神通妙三，初立本三，初引經立本

五本神通妙者，經言：“如來秘密神通之力”，又云：“或示己身他身，示己事他事。”

次神通中，文句大同。

△二釋

示己身己事者，圓神通也；示他身他事者，偏神通也。秘密者，妙也，若偏若圓，皆是妙也。

△三結本通二義¹

此指本時神通，非迹神通也。

△二引迹辨異四，初藏佛通

迹通多種，或言依背捨、除入、十四變化，獲得六通，過外道，勝二乘，此乃三藏佛通也。

△二通佛通

或言依體法無漏慧，獲得六通，勝依背捨者，此通佛神力也。

△三別佛通

或言束前六通為五，依中道發無漏通，此六是別佛通也。

△四圓佛通

或言中道無記化化禪，具六通一切變化，不起滅定現諸威儀，語默不相妨，動寂無二理。又如今經中六瑞、變土等，皆是圓佛通也。

△三拂迹顯本二，初拂三，初示拂之方法

以三義故，推諸神通迹而非本，始獲，近修，拂疑等，如上說。

△二例上料簡

又四句料簡亦如上。

¹ 結本通二義：指本時偏圓神通為二義也。

又四句料簡如上者，本通麤妙、迹通麤妙，以為四句。本迹廣狹，四句亦爾。亦不以麤妙廣狹而判本迹，但取最初以之為本。

△三斥執迹之失

然從本垂迹，迹則非本，拂迹顯本，宜棄迹指本。

△二融通

本迹迹本，不思議一也。

△六本說法妙二，初正釋三，初立本三，初引經立本

六本說法妙者，經言：“此等我所化，令發大道心，今皆住不退。”

△二釋

我所化者，正是說法。令發大道心者，簡非小說也。

△三結

此指本時簡說¹，非迹說也。

△二引迹辨異二，初略例涅槃三味出牛

迹說多種，若依涅槃，明初後兩味從牛而出。若以義推，中間三味亦應從牛而出。

六說法妙中明迹不同中二，初略例涅槃三味出牛。

△二釋二，初正釋二，初舉譬二，初總別舉譬二，初總

何者？凡犢噉凡草，但能出乳，不噉忍草，故不出四味。良犢調善，不高不濕，酒糟麥[麥*弋]²，五味圓滿，具足在牛。但聽飲噉，隨[穀-禾+牛]而出³。

次何者下，釋。釋中二，先釋，次問答料簡。初釋中二，初舉譬；次佛亦如是下，正合。初文又二，先總別舉譬；次若牛下，略以三教結。初又二，初總；次若噉凡草下，別。

初文言良犢不高原下下濕等者，此引大經第二破舊醫中云⁴：“若是乳牛，不

¹ 本時簡說：謂本時簡小乘之說，惟說於大也。

² 麥[麥*弋] yì：麥殼也。

³ 隨[穀-禾+牛]而出：[穀-禾+牛] gòu，擠牛乳也。下云驟者，疾馳也。特牛者，公牛也。

⁴ 此引大經第二破舊醫中云：涅槃會疏卷二：“【經】若是乳牛，不食酒糟、滑草麥[麥*弋]。其犢調善，放牧之處，不在高原，亦不下溼。飲以清水，不令馳走，不與特牛同共一羣，飲食調適，行住得所。如是乳者，能除諸病，是則名為甘露妙藥。【疏】今釋七事：牛譬教主，即喻法身常身，舍那尊特異無常丈六；乳譬常教，此乳亦名醍醐，下文云：‘牛食忍草，即出醍醐’，是其義也；酒糟者，酒清譬無為定，糟濁譬有為定，佛不酖染真諦三昧如不食酒，不味著俗諦三昧如不食糟；滑草麥[麥*弋]者，泥洹智易得如滑，分別智難生如[麥*弋]，佛智非一切智、非道種智（一）。其犢調善者，得中道理，柔和善順（二）。不處高原

食酒糟(酒真，糟俗)、麥[麩-夫+弋](分別)。其犢調善(不馳空，不驟有)，放牧之處，不在高原(涅槃)，亦不下濕(生死)。飲以清水(非欲濁也)，不令馳走(不見散也)，不與特牛同共一群(佛不共法)，飲食調適(不飢空，不飽俗)。如是乳者，名為甘露(秘密藏也)。”

△二別

若噉凡草，[穀-禾+牛]即出乳；噉下忍草，[穀-禾+牛]即出酪；噉中忍草，[穀-禾+牛]出生酥；噉上忍草，[穀-禾+牛]出熟酥；噉上上忍草，[穀-禾+牛]出醍醐。

忍草者，義含多種，故別出四味，如文。

△二略以三教結

若牛出五味，譬漸法也；牛出醍醐，譬頓法也；牛出三味，譬不定法也。

△二正合二，初總

佛亦如是，偏圓滿足，在佛心中；聽機扣擊，說則不同。

次合中二，先總。

△二別二，初人天四教

善趣機擊，出人天法輪；析法機擊，出二乘法輪；體法機擊，出巧度法輪；歷別機擊，出漸次法輪；圓頓機擊，出無作法輪。

次善趣下，別。別中二，先人天四教。

△二五味二，初約部從教

又兩機擊，出第四、第五味；又一機擊，出第二味；又四機擊，出四味，除第一味；又三機擊，出三味，除第一、第二味；又一機擊，出第五味，除四味。

次五味，又二，初約部從教，次略對四教四佛，正合五味並從牛出。初云兩機擊出第四第五味者，此華嚴中別圓兩教，此即約部從教立名，餘例可知。

△二略對四教四佛

復次三藏道場所得法，如乳在牛，起道場即說乳法輪；通佛道場所得法，如酪在牛，起道場即說酪法輪；別佛道場所得法，如五味俱在牛，道場起，說次第五味法輪；圓佛道場所得法，如醍醐在牛，道場起，即說醍醐法輪。

次文者，又約當分所說不同。

下溼者，不以涅槃為證，不以生死可住（三）。飲以清水者，非五欲淤泥，非無明暗濁，離此二邊，即佛性清水，不馳空真，不驟俗假（四）。不與特牛同羣者，特牛無乳，譬無慈悲，明佛有不共慈悲（五）。飲食調適者，入空為飢，出假為飽，中道不入不出，即不飢不飽（六）。行住得所者，住秘密藏，是住得所；二鳥雙遊，是行得所（七）。如此釋者，符經合義，常破無常，文理俱會，豈與他同！”

△二問答料簡二，初第一重

問：大經云：“如食乳糜，更無所須”，應是乳法輪？答：乳有多種，羸牛出乳，乳則為害；善犢之乳，是乳最良。

△二第二重

問：乳既多種，醍醐不一？答：經以羅漢、支佛為醍醐，故知優劣。此中大有義，宜熟思之¹。

△三拂迹顯本二，初拂

例三義往推，上諸說法，迹而非本，始滿，始說，中間被拂。中間滿，中間說，尚皆方便，況今滿今說寧非迹耶？執迹則俱失，拂迹則俱解。

△二融通

非迹非本，不思議一也。

△二復以四句料簡

復次已說為迹、今說為本²，已本今迹，俱迹，俱本(云云)。或實本權迹，四句(云云)。體用乃至事理，四句(云云)。

復次下，復以四句分別已今。故知初明已今本迹，猶是一往。已迹今本，如前分別。已本今迹者，已本者，最初也；今迹者，迹門是今迹佛所說。俱迹者，本成已後，迹門已前，為已迹；今此本門，亦是迹佛所說故也。今已俱本者，最初為已本，本門為今本。

權實乃至事理四句云云者，各以已今本迹相望為四句也。如已實今權，已權今實，俱權，俱實。乃至事理，亦復如是。但以最初為已為本，例前可知。

法華玄義釋籤卷七之二終

¹ 此中大有義，宜熟思之：玄籤證釋：“須檢金錚。”金剛錚論私記卷一：“【論】又第六、第九及三十二皆以雜血五味，用對凡夫、三乘及佛，何故佛性在人差降不同？【私記】出名同體異，令知權實分途。故第六云：‘凡夫如乳，須陀洹如酪，斯陀含如生酥，阿那含如熟酥，羅漢、支佛、佛如醍醐’，此譬三藏五味。三十三云：‘眾生如雜血乳，須斯二果如淨乳，阿那含如酪，阿羅漢如生酥，支佛如孰酥，佛如醍醐’，譬通五味。只為教權，在人差降，人並有情，性何不等？”

² 已說為迹今說為本：列表如下：

┌ 已迹今本——先來已說者為迹，今日所顯者為本

| 已本今迹——已本者，先來最初所說；今迹者，迹門是今迹佛所說

| 俱迹——本成已後，迹門已前，為已迹；今此本門，亦是迹佛所說，為今迹

└ 俱本——最初為已本，本門為今本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七之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七本眷屬妙二，初釋三，初立本二，初引經立本

七本眷屬妙者，經云：“此諸菩薩，下方空中住，此等是我子，我則是父。”

七眷屬妙中，但出本相。從文殊、觀音，至惑者未了，略出迹中不同之相。隨諸部中列眾之相，亦可以為四相不同。今初，如文。

△二釋二，初正釋

下方者，下名為底，大品有諸法底三昧¹，釋論云：“智度大道佛窮底”。當知此諸菩薩隣佛，窮智度底。虛空者，法性虛空之寂光也。從本時寂光空中，出今時寂光空中。今時寂光空中者，不識本時者，故言：“我經遊諸國，乃不識一人。”地涌千界，皆是本時應眷屬也。

次釋。釋中又二，初正釋，次釋疑。初言法性虛空之寂光者，即以下方及塔在此方虛空表寂光也。此諸菩薩住下方虛空，涌出以後亦住虛空；此土得聞開權顯實得無生忍者，亦住虛空之寂光也。雖俱虛空以表寂光，能住之人不無久近，涌出菩薩得忍已久，是故迹中始近入者不識久者。

△二釋疑

所以無三者，時節既久，權轉為實，但一無三。或可舉一，例知有三也²。從本垂迹，迹中始成佛時，亦有業、願、通、應；中間所化，亦有四種。

¹ 大品有諸法底三昧：大品卷五：“云何名達一切有底散三昧？住是三昧，入一切有、一切三昧，智慧通達，亦無所達，是名達一切有底散三昧。”法華文句記卷九之二：“【經】此諸菩薩皆於是娑婆世界之下，此界虛空中住。【文句】釋下方空中住者，釋論明有底散三昧，應作四說：有者三有也，底者非想非非想也，以深勝故為底；又有者名相也，底者空也，以空寂故為底；又有者二邊俗也，底者邊際智滿故為底；今經以下方空為底，不是上界，不是下界，表中道為底，此是約教分別。【記】下方空中引大論云有底散者，底者下也，散者空也，此但消名。若出體狀，即約教釋者是也。文初云四，後云約教，即四教足。非想是有漏底，空是真諦底，邊際智是俗諦底，皆以極釋也。是則初一是藏，次一是通，次一是別，今經是圓，以中為底。於四釋中，但云釋底不云散者，底即散故，不復別釋。”

² 或可舉一，例知有三也：一謂一乘，三謂三乘。謂地涌菩薩皆是實行，亦可例知本有三乘也。備檢以三義被拂釋者，誤。

△二引迹辨異

文殊、觀音、調達等，或稱為師，或稱弟子，於惑者未了。

次迹中，文云文殊、觀音，或為師、為弟子者，文殊昔為妙光菩薩，教化燈明八王子，是八王子相次授記，其最後者，名曰然燈。然燈既是釋迦之師，妙光乃成釋迦九代祖師。觀音經中¹，釋迦過去於正法明如來所學習道法，正法明如來即觀音本身。故知文殊、觀音，並曾為師。調達即是阿私陀仙²，具如今經。如是等人，却為弟子。

△三拂迹顯本

若拂中間，無非是迹，則迹本可解。若執迹疑本，二義俱失(云云)。

△二問答料簡三，初第一重

問：迹本相望，千界塵則少，增道數則多，本迹法身淺深異耶？答：法身先滿，無增無減，約化緣廣狹耳。

問“本迹相望，千界塵少，增道數多”者，三千世界，地涌菩薩，是本時眷屬，只云：“三千地皆震裂，無量菩薩同時涌出。”若望今時迹中眷屬，如分別功德品增道損生，初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復千倍得聞持，一界塵得辯才，大千塵得不退，中千、小千乃至一四天下，及八界塵初始發心，比於涌出，涌出甚少。

△二第二重

問：若爾，初住、二住化緣多少，法身亦應無淺深？答：菩薩位未窮，約實證判淺深；佛位已滿，但約權化，有四句論廣狹(云云)。

四句分別，亦例前文，但以久近而判本迹，終不以法身深淺、化緣廣狹等判也。

△三第三重

問：明因果等，皆約迹佛指本，明眷屬而召本到迹，何耶？答：因果等法，幽微難曉，故約此指彼；眷屬是人，召證為易。或可將本人示迹人³，或將迹法顯本法⁴，互現意耳。

△八本涅槃妙三，初立本三，初引經立本

八本涅槃妙者，經：“又復言其入於涅槃，非實滅度，而便唱言當取滅度⁵。”

¹ 觀音經中：千光眼觀自在菩薩秘密法經（聖行沙門三昧蘇嚩羅譯，T20）：“佛言：我念往昔時，觀自在菩薩於我前成佛，號曰正法明，十號具足。我於彼時，為彼佛下作苦行弟子，蒙其教化，今得成佛。”備檢謂“不見釋迦於正法明如來所學習道法，或在他經”者，又誤。

² 阿私陀仙：此云無比，亦云端正。

³ 或可將本人示迹人：此句轉釋“召本到迹”，令勿執迹迷本也。

⁴ 或將迹法顯本法：此句轉釋“約迹佛指本”，非謂離迹有本，只迹是本也。

⁵ 非實滅度，而便唱言當取滅度：玄籤證釋：“疏中三身並有非滅唱滅之義，據此以釋文，三

△二釋

非實滅度者，常住本寂也。唱言滅度者，調伏眾生也。

△三結本涅槃二義¹

悉本時涅槃，非迹涅槃。

△二引述辨異二，初明迹意

迹者，大經明聲光所集，始諸弟子，終于蝮蠱²。無邊身菩薩，弟子之位，身量無邊，豈有大師倚臥背痛？此乃生身示病示滅，法身無疾，常存不變。

八涅槃妙者，明迹不同中，先明迹意，雖復不同，本無長短；次或取下，正明不同。

初文意中云“始諸弟子，終於蝮蠱”等者，大經列眾，八十億百千比丘成就大乘第一空行，六十億比丘尼皆大阿羅漢，一恒菩薩，二恒優婆塞，三恒優婆夷，四恒離車³，五恒大臣，六恒國王，七恒夫人，八恒天女，九恒龍王，十恒鬼神，二十恒金翅，乃至閻浮提中一切蜂王。又“東方去此無量無邊恒河沙數微塵世界，彼土有佛，號虛空等如來，告第一大弟子：‘宜往西方娑婆世界，彼土有佛，號釋迦文，不久涅槃。汝可持此世界香飯以獻彼佛，彼佛食已，入於涅槃，并可禮敬，請決所疑。’爾時無邊身菩薩，即受佛教，從座而起，稽首遶無量匝，大菩薩眾俱共發來，至娑婆世界。”又阿闍世王及其夫人⁴，乃至視毒能殺人者，蜚蜚蝮蠱，及十六惡律儀者⁵。

蜚蜚，亦曰蜚蜚，爾雅云：“黑甲蟲，食糞土也。”蝮者，毒也，爾雅云⁶：

身皆常住本寂，故非實滅唱言滅度，皆為調伏眾生。下文結會兩經中，亦指三身皆常，豈可但指法身為常？”

¹ 結本涅槃二義：即本時常住本寂與調伏眾生也。

² 蝮蠱 chài：蝮蛇、蝎子之類。

³ 離車：涅槃會疏卷一：“離車，亦梨昌，亦彌離，楚夏不同。此云邊地主，或云傳集國政。觀師云：‘其國義讓，五百長者遞為國主，故言傳集國政。罷政，則出外為邊地主（云云）。’”

⁴ 又阿闍世王及其夫人：涅槃會疏卷一：“【經】唯除尊者摩訶迦葉、阿難二眾。阿闍世王及其眷屬，乃至毒蛇，視能殺人，蜚蜚蝮蠱，及十六種行惡業者，一切來集。【疏】應集即迦葉等二眾；不應集，毒蟲、惡人、惡鬼等三眾，此明集不集俱不可思議。”案：大經之文，應於“二眾”下句斷，謂唯有迦葉、阿難二眾不集，而闍王等均集也。補注云“列眾文中除迦葉、阿難、闍王及夫人”者，誤。

⁵ 十六惡律儀者：大經卷二十七：“復次善男子，云何復名修習於戒？若能破壞一切眾生十六惡律儀。何等十六？一者為利養食羔羊肥已轉賣，二者為利買已屠殺，三者為利養食猪豚肥已轉賣，四者為利買已屠殺，五者為利養食牛犢肥已轉賣，六者為利買已屠殺，七者為利養雞令肥已轉賣，八者為利買已屠殺，九者釣魚，十者獵師，十一劫奪，十二魁膾，十三網捕飛鳥，十四兩舌，十五獄卒，十六呪龍。能為眾生永斷如是十六惡業，是名修戒。”

⁶ 爾雅云：爾雅·釋蟲：“蜚，蝮蠱。（蝗子未有翅者。蜚，音緣。蝮，孚福切。蠱，音陶。）”爾雅·釋魚：“蝮，博三寸，首大如擘。（身廣三寸，頭大如人擘指。此自一種蛇，名為蝮。）”案：括號內為晉郭璞注，餘是爾雅原文，前後準知。

“蝗子未有翅者”，又云：“廣三寸，身大如臂。”史記云¹：“蝮螫手則斷。”蝮者，毒蟲也。左傳云²：“蜂蠆者，十年尚有毒，尾末卷如婦人髮。”蝮字，孚目反³，不同福音。

有人云⁴：無邊身菩薩身量無邊，云何復云從彼來此？應反質云：既云來此，云何無邊？言無邊者，身實有邊，而名無邊。如阿彌陀，壽實有量，而名無量。若壽無量，如何得有觀音補處？

倚臥背痛者，如止觀第八記⁵。及北首臥等，亦三藏佛相，具如止觀第一記⁶。

△二正明不同二，初約兩經釋相二，初明不同以申此經二，初藏通二，初略標二異

或取析空，因滅果亡，明有餘、無餘涅槃；或取體法空，因滅果亡，明有餘、無餘涅槃。

次正明不同中二，初約兩經釋相，次結會兩經意同。初文又二，先明不同以申此經；次經曰下，引與大經明同。初文又二，先藏通，次別圓。初文二，初略標二異。

△二更釋二別二，初釋三藏涅槃

¹ 史記云：史記·田儋列傳：“蝮螫手則斬手，螫足則斬足。何者？爲害於身也。”裴駰集解引應劭曰：“蝮一名虺，螫人手足，則割去其肉，不然則致死。”張守節正義：“蝮，毒蛇，長二三丈。”

² 左傳云：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君其無謂邾小，蜂蠆有毒，而況國乎？”玄奘證釋：“今籤云十年等，是注文。”

³ 蝮字，孚目反：音 fù。福，音 fú，故云不同。

⁴ 有人云：涅槃會疏卷一：“問：身既無邊，此土他土俱在毛端，那忽從彼以來於此？是即彼邊而來此邊，此間大眾見從彼來，即是此邊見於彼邊。今明菩薩不思議色，即邊無邊，無邊即邊，非邊非無邊。邊即無邊，量同虛空；無邊即邊，自彼之此，此見彼來。雖邊無邊，非邊非無邊而能邊無邊，故稱不可思議。若有定者，非不思議。例如丈六，梵不見頂，非見非不見，能見能不見。譬如帶鏡身邊，身在鏡裏，裏而非裏，非裏而裏。又如日不下池，水不上昇，而影現水。頑礙之色，尚復難思，況不思議，寧以情取？”

⁵ 倚臥背痛者，如止觀第八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八之二：“【止觀】又如來寄滅談常，因病說力，皆是權巧入病法門，引諸病惱。【輔行】因病說力者，現病品中迦葉問佛：‘如來往昔已於無量萬億劫中修菩薩行，何緣於今自言有病（云云）？’又卷八之三：“【止觀】故方丈問疾，茅城背痛，皆此義也。【輔行】方丈等者，皆是承昔依病起誓，故成道已有斯勝能。言茅城背痛者，茅城，俱尸城也。言背痛者，如前因病說力中引也。準興起行經：‘佛告舍利弗：昔久遠時，羅閱大城有兩力士，一刹利姓，一婆羅門姓。俱來在會，自共相撲。……刹利姓便以右手捺頭，左手捉腰，蹙折其脊，如折甘蔗，然後撲地，墮地即死。刹利力士，我身是也；婆羅門者，調達是也。我以瞋故撲殺力士，今雖成佛，以殘緣故，患於背痛。’此約迹說，用病法門，以利於他。”

⁶ 具如止觀第一記：一應作七，輔行卷七之一：“言北首者，增一阿含云：‘表於佛法久住北天。’長含第四云：‘佛告阿難：安我頭南，首面向北，則使佛法久住北天。’機見不同，不須和會。小乘經文尚表佛法久住不滅，況涅槃終極不表秘密藏耶？”

生身迹滅者，如阿含中結業之身，父母所生，棄國捐王，六年苦行，三十四心斷結成道，八十二歲老比丘身。詣純陀舍，持鉢乞食，食檀耳羹，食訖說法。果報壽命，中夜而盡，入無餘涅槃，以火闍毘，收取舍利者，此三藏涅槃相。

次生身下，更釋二別。釋三藏中云食檀耳者，長阿含第三云：“佛至波波城闍頭園，有長者名周那¹，請佛及比丘僧。別為佛煮旃檀耳羹，以世奇故，獨奉於佛。阿難白²：‘長者設供無福，佛最後於其舍食，入般涅槃。’佛言：‘莫作是說！長者今者獲大福利、壽命、色力、善名，生多財寶，死生天上。’”

△二釋通涅槃

若釋論云：“六地菩薩見思已盡，七地去誓扶餘習，受生死身。”乃至上生下降，一念相應慧斷習成佛。可度眾生，緣盡息化，入無餘涅槃，此通佛涅槃相也。

△二別圓二，初別二，初引地人

若地人云：緣修顯真修，菩提果滿，成大涅槃，亦稱為方便淨涅槃。

次別圓中二，先別，次圓。別中二，先引地人。

△二正釋

大經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名色解脫，受想行識解脫。”乃是分段、變易因盡，獲常住有餘涅槃；兩處陰果身盡，獲常住無餘涅槃。此與前異，是別佛涅槃相也。

次正釋。釋中云色解脫乃至識解脫至無餘者，既云滅色乃至滅識，即是界外析色之義，故以因盡名為有餘，果亡名為無餘。理而言之，變易因果不應分二，當知為成別教義也。

△二圓

大經云³：“大般涅槃，常住不變，能建種種示現，調伏眾生，如首楞嚴廣說。”名大涅槃常樂我淨，此與前異，即圓涅槃相也。

△二引與大經明同二，初列

經曰：“今日座中無央數眾，各見不同：或見如來入涅槃；或見如來住世一劫、滅一劫；或見如來住世無量劫。或見丈六身；或見小身、大身；或見報身坐蓮華藏世界海，為百千億釋迦牟尼佛說心地法門；或見法身同於虛空，無有分別，無相無礙，遍同法界虛空。或見此處娑羅樹林，悉是土砂、草木石壁；或見此處金銀七寶，清淨莊嚴；或見此處，三世諸佛所遊之處；或見此處，即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真實法體。”

¹ 周那：即玄云“純陀”，此云妙義。

² 阿難白：即阿難白佛也。備檢讀作“阿難白長者”，而云“知是文誤”者，自誤耳！

³ 大經云：大經卷四：“善男子，我已久住是大涅槃，種種示現，神通變化，於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百億閻浮提，種種示現，如首楞嚴經中廣說。”

次經曰今日座中等者，出像法決疑經，與大經文同。又二，先列。

△二結

此明佛身依正各有四相，即前四涅槃相也。

次此明下，結。

△二結會兩經意同四，初略標同

大經與此經義同。

次大經下，會同中四，初略標同；次大經下，正會；三二經下，結同從根利鈍；四又數數下，會明常文同。初如文。

△二正會

大經以常住為宗，迦葉初問長壽，佛答中處處多顯未來常住，少明先成壽命，為法華已說故。彼經雖一兩處說¹，不可判為近成短命。今經正明發迹顯本，無量壽命為宗，少說未來常住。雖一兩處少說²，不可判為無常。

次文中言迦葉初問長壽者，第三經初，設三十六問，初問：“云何得長壽，金剛不壞身？”下文答中，如長壽品作寄金譬³：“但寄少年，不寄老人，長者行還，索金無所。”既云行還，故知法身常住不滅。下金剛身品⁴，廣明護法，持不殺戒，得金剛身。又經下文，處處明於未來常住。

△三結同從根利鈍

二經互舉，利根知本常，未來亦常；解未來長壽，亦解本來長壽，其義是同。

第三可見。

△四會明常文同

又此經數數現生現滅者，生非實生，滅非實滅，常住義顯。又二萬燈明、迦葉，皆不說涅槃⁵，只於法華明本常、未來常，彌見法華明常義顯(云云)。

¹ 彼經雖一兩處說：如大經卷二云：“佛言：善男子，如來已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無有食身、煩惱之身，無後邊身。”又卷四云：“善男子，我又示現閻浮提中出於世間，眾生皆謂我始成佛，然我已於無量劫中所作已辦。”

² 雖一兩處少說：三大部補注：“又法華一兩處說未來常者，即壽量品長行中寄‘常住不滅’四字明之，既其不滅，益至未來。又方便品未來佛章‘世間相常住’是也。”

³ 如長壽品作寄金譬：玄籤證釋：“寄金譬在迦葉未問前說。因如來告比丘使問，諸比丘云：‘我等無智慧，不能問’，遂說此譬。有二段文，先寄老人，老人即死無嗣，所寄散失，寄人來索無所，此喻聲聞不堪付托。次段寄金少年之人，寄人來索，一一無所忘失，此喻當付囑大菩薩。文中百金，喻百句解脫；二十五少年，喻大菩薩二十五三昧；老人喻聲聞；長者喻如來。”如來告比丘使問者，大經卷三・長壽品第四初云：“佛復告諸比丘：汝於戒律有所疑者，今恣汝問，我當解說，令汝心喜。”

⁴ 下金剛身品：即大經卷三・金剛身品第五。

⁵ 二萬燈明迦葉皆不說涅槃：二萬燈明者，法華經序品第一：“如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爾時有佛，號日月燈明如來。……是時日月燈明佛從三昧起，因妙光菩薩，說大乘

第四會常中云二萬燈明等於法華明常等者，二萬燈明，具如序品中說。法華經廣明一乘，一乘即是常住也。

△三拂迹顯本二，初拂

以三義故，知諸涅槃迹而非本，今始入故，入復出故，拂中間故。此迹涅槃，皆從本垂，云何執迹，謂言是本？是不識迹本也。若拂迹顯本，則二義不迷。

△二融通

非迹非本，不思議一也。

△九本壽命妙三，初立本二，初立

九本壽命妙者，上因妙中，以智慧為命，此則非長非短。由非長非短之慧命，能為長短，此中正明長短壽命。

九明壽命妙中，初立。

△二引經二，初引本文

經：“處處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

次引經中，先引本文。

△二釋

年紀者，是壽命也。大小者，長短也。經中間處處年紀大小者，約迹而懸指本也。

次釋，即引中間以擬於本。

△二引迹辨異二，初藏通二，初略釋

迹不同者，三藏佛父母生身，八十二盡，身灰智滅，畢竟不生。通教佛誓願之身，化緣若訖，亦歸灰斷，滅已不生。

明迹不同中二，先藏通，次別圓。初文二，先略釋。

△二判無法身之本

此兩佛但齊業齊緣，不得非長非短之慧命，不能作長作短大小之壽命也。

次此兩下，判無法身之本。

△二別圓二，初略釋

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日月燈明佛於六十小劫說是經已，即於梵、魔、沙門、婆羅門、及天、人、阿修羅眾中，而宣此言：‘如來於今日中夜，當入無餘涅槃。’時有菩薩，名曰德藏，日月燈明佛即授其記。……佛授記已，便於中夜、入無餘涅槃。”迦葉佛者，大經卷十六：“善男子，迦葉佛時所有眾生，貪欲微薄智慧滋多，諸菩薩摩訶薩等調柔易化，雖有是典，不須演說！”

別教登地破無明，得如來一身無量身，一身湛然安住，無量身百界作佛。亦示九界身，得論年紀大小，大即大乘常壽，小即小乘無常之壽也。圓教登住時，亦如是。

別圓中亦二，先略釋。

△二況結

此等皆因中菩薩，非常非無常，能作常無常大小之壽，況後心乎？況妙覺乎？

次此等下，況結。

△三拂迹顯本二，初拂

如此等壽三義，皆迹中因果之壽。此壽皆從本地因果圓滿而垂此迹，迹既如此，況復本也？經“我本行菩薩道時，所成壽命，今猶未盡”，指於本因，因壽尚未盡，況本果壽？若執迹則不知本，今拂迹則識本。

△二融通

亦識不思議一也。

△十本利益妙三，初立本

十釋本利益妙者，文云：“皆令得歡喜。”歡喜即利益相。

十釋利益妙者，亦初略立利益。上句立，下句釋。

△二引迹辨異

若迹中三乘、共十地、別十地，開權顯實，按位妙、入位妙，如是等益。乃至聞壽命增道損生，皆是迹中益也。乃至中間權實之益，亦是迹益。

次若迹下，明迹不同者，今此略列，具足應如前文七益十益者是。

言乃至增道等者，約經雖是本門，既是今世迹中指本，名為本門，故知今日正當迹中利益。乃至本成已後，俱名中間。中間顯本得利益者尚成迹益，況復今日？

△三拂迹顯本二，初重舉本益之相

以迹望本，本亦應有偏圓利益，所以下方菩薩皆住虛空者，皆居寂光本益也。

以迹下，重舉本益之相。本文既狹，亦擬迹而知本。

△二明相顯融即

故本本以垂迹，借迹以知本，不復具記也。

故本本下，明相顯融即。眾迹雖多，用本為本，故云本本。本事已往，若不借迹，何能識本？如撥影指天，即此義也。

△六三世料簡二，初略立三，初引經示相

第六約三世料簡者，文云：“如來自在神通之力，如來大勢威猛之力，如來師子

奮迅之力。”即是三世益物之文。

六三世料簡者，初略立，次問答料簡。初文三，初引經示相。

△二釋

若過去最初所證權實之法，名為本也。從本證已後，方便化他，開三顯一、發迹顯本者，還指最初為本。中間示現發迹顯本，亦指最初為本；今日發迹顯本，亦指最初為本；未來發本顯迹，亦指最初為本。

次若過去下，釋。

△三結二，初法

三世乃殊，毘盧遮那，一本不異。

三三世下，結。結中二，先法。

△二譬

如百千枝葉，同趣一根(云云)。

次譬。

△二問答料簡十五，初第一重二，初問

問：現見無量佛，悉是釋迦分身，為當猶有餘佛？餘佛復有分身不？

△二答

答：普賢觀云：“東方有佛名曰善德，彼佛亦有分身諸佛。”若爾，亦有諸佛，諸佛亦有分身。又神力品云：“彈指譬欬，是二音聲，遍至十方諸佛世界。彼佛四眾遙伸供養，所散諸物從十方來，譬如雲聚，遍覆此間諸佛之上。”故知有諸佛，諸佛亦有分身也。

次問答中，初如文。

△二第二重二，初問

問：三世諸佛皆有分身者，云何復言“多寶如來全身不散，如入禪定”？若全身不散，云何復言“遊於十方，證法華經”？二意云何通？

第二問者，若言諸佛皆有分身，多寶亦在諸佛之數，應有分身，何故云全身不散？即是重難：若全身者，何故復云處處聽經？

△二答三，初引大論

答：釋論解念佛中云¹：“多寶無人請說法，便入涅槃。後化佛身及七寶塔，證法

¹ 釋論解念佛中云：大論卷七：“【經】能請無量諸佛。【論】問曰：諸佛之法，法應說法廣度眾生，請與不請法自應爾，何以須請？若於自前面請諸佛則可，今十方無量佛土諸佛亦不自見，云何可請？答曰：諸佛雖必應說法不待人請，請者亦應得福。又如慈心念諸眾生令得快樂，眾生雖無所得，念者大得其福。請佛說法，亦復如是。復次有諸佛無人請者，便

華經。”若從論釋，乃是化作全身，非無分身也。

答中，先引大論解八念中¹，初念佛中云，既云化身，即是分身。

△二引南岳釋

師云：“若言不得說法，那告四眾：‘我滅後起一大塔’？非都不說法，應是不說法華。故發大誓願，不碎生身之骨，全身不散，出證圓經。”

師云去，引南岳釋。依按經文，文云：“臨滅度時，告四眾言：‘欲供養我全身者，應起一大塔。’”出證經時，全身在於塔中，以誓願力處處聽經。準南岳釋，多寶滅後，全身不分。不分者，不同碎身舍利耳，未妨諸佛亦有分身。

△三兼明法華是圓是常

如入禪定者，表於不滅；出證常經，表於不偏。不偏不滅，圓常義顯。口唱“真淨大法”²，真是常，略舉二德，我樂可知。鈍者讀文，猶自不覺也。

從如入去，兼明法華是圓是常。口唱下，明具四德以證常。真淨大法者，真是常德，淨是淨德，既有常淨，豈無我樂？故云二德可知。多寶全身尚遍十方，故知諸佛亦有分身。

鈍者讀文，猶尚不覺者，不覺此經具足四德，謬判法華不明常住。以是而言，古今咸鈍。

△三第三重二，初問

問：三世諸佛皆顯本者，最初實成，若為顯本？

次問答中，問諸佛顯本。問，如文。

△二答

答：不必皆顯本。今作有義者，最初妙覺指初住為本。若初住被加作妙覺，亦指初住為本。初住之前，豈無所指，橫有體用，即指體，豈非本耶？又發願故，

入涅槃而不說法。如法華經中多寶世尊，無人請故便入涅槃，後化佛身及七寶塔，證說法華經故，一時出現。”

¹ 先引大論解八念中：玄籤證釋：“釋論解念佛，在二十一卷，其中無多寶佛。大論第七卷釋大品經請佛說法，‘復次有諸佛無人請者，便入涅槃，如多寶佛(云云)。’八念，大論二十一卷云：‘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捨、念天、念出入息、念死。’”

² 口唱真淨大法：法華經卷四·見寶塔品第十一：“爾時寶塔中出大音聲，歎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世尊，能以平等大慧，教菩薩法，佛所護念，妙法華經，為大眾說。如是，如是，釋迦牟尼世尊，如所說者，皆是真實。’”法華卷六·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爾時千世界微塵等菩薩摩訶薩，從地涌出者，而白佛言：‘世尊，我等於佛滅後，世尊分身所在國土滅度之處，當廣說此經。所以者何？我等亦自欲得是真淨大法，受持讀誦、解說書寫而供養之。’”三大部補注云：“口唱真淨大法者，此文出如來神力品，是地涌菩薩所唱耳，非多寶也。……故知玄籤引文差誤矣。”於戲，輕於立論，駟不及舌！細味玄文，口唱下，亦未定指是多寶所唱，亦可是地涌菩薩所唱也，故籤云：“從如入去，兼明法華是圓是常。口唱下，明具四德以證常。”謂多寶出證，已證圓常；再引神力，明具四德以證常耳，何云“玄籤引文差誤”耶？！小處尚且多誤，況大節乎？幸依四依，勿惑邪說也。

說壽長遠，如文(云云)。又解：最初之佛雖無長遠已今、權實等本迹之可顯，而有體用、教行、理教、事理等本迹之可顯(云云)。若作無義，若最初始成佛，既始得本，未論垂迹，無久迹可發，無久本可顯(云云)。若久成佛，如釋迦之例，以東方為譬；若久此者，即以四方為譬；又久者，十方為譬；若近此者，則滅東方為譬；若都無者，則無所譬(云云)。

答中，最初妙覺指初住為本者，最初得故。若初住位被加作妙覺佛，亦指初住以為實本。準淨名疏，應作四句¹：謂本下迹高，本迹俱下，初住唯得此之兩句。夫論迹者，約有本說，本為法身，迹為八相。初住之前，無法身本，故不得論本高迹下；仍有過上，又不得論本迹俱高。若本迹俱高及本高迹下，妙覺唯得此之二句。妙覺極位，更無過上，故無本下迹高及本迹俱下。二住已上，等覺已還，皆具四句：二住迹現為初住，初住是迹，即本高迹下；二住現為三住，三住是迹，即本下迹高；二住現為二住，以望初住，即本迹俱高；望於三住，即本迹俱下。今文正當本下迹高²。

若云初住之前豈無所指，以體為本，以用為迹，此本迹俱下句也。若準此意，一切諸佛皆悉顯本。又發願故，於初住中說壽長遠，初住實壽亦復無量故。言發願說壽者，但得法身，必得長壽，有緣機熟，說遂昔願(云云)。

從又解最初之佛者，即妙覺身中自將體用以為本迹，此是本迹俱高句也，唯闕本高迹下一句。

△四第四重二，初問

問：若實初成，無久本可顯，云何經言“是我方便，諸佛亦然”？

△二答

答：雖無長久之本，若須用方便者，佛有延促劫智，能演七日為無量劫義(云云)。

△五第五重二，初問

問：佛若有久成始成，有發迹不發迹，亦應有開三顯一、不開三不顯一耶？

¹ 應作四句：列表如下：

┌本下迹高┐	┌二住現為初住，初住是迹，即本高迹下
	└初住┐
	┌二住已上┐
	└二住現為三住，三住是迹，即本下迹高
	└等覺已還┐
	└二住現為二住，以望初住，即本迹俱高
	└皆具四句┐
	└二住現為二住，望於三住，即本迹俱下
	└妙覺┐
└本高迹下┐	

² 今文正當本下迹高：指“若初住被加作妙覺”等，故云也。列表如下：

┌初住被加作妙覺，指初住為本，妙覺為迹	———	本下迹高
	└初住之前，以體為本，以用為迹	
	└初住發願，說壽長遠	
└最初之佛，有體用、教行、理教、事理等本迹可顯	———	本迹俱高

△二答

答：若菩薩聲聞共為僧者，則有開三顯一。若純菩薩為僧者，何須開顯耶？

△六第六重二，初問

問：若不開三顯一，五佛章云何？

問中云五佛章云何者，如方便品廣開顯中約五佛章，皆云“亦以無量”，乃至“皆為一佛乘故”。若爾，一切諸佛無不開顯。

△二答

答：同是聲聞菩薩共為僧，出五濁世可如此，出淨土佛則不然。

答意者，佛亦不應一切開權，經言一切，約出穢土開顯者說耳。

△七第七重二，初問

問：破十麤，顯十妙，則無明惑盡，一實理彰。今更破迹妙為麤，顯本為妙，破何惑？顯何理？

△二答

答：無明重數甚多，實相海深無量，如此破顯無咎。

△八第八重二，初問

又問：若爾，還以妙破妙，所破之妙，妙而更麤。亦應還以麤破麤，所破之麤，例更是妙？所破四住，例亦應妙？

“又問：若爾，還以妙破妙”，至“例亦應妙”者，前文既以本妙破於迹妙，迹妙成麤。

從亦應去，並難：迹妙被破，既其成麤，所破十麤，亦應成妙？

從所破去，又以四住重例難云：麤是所破，既得成妙，四住煩惱亦是所破，亦應成妙？

△二答

答：就頓明義，只四住即是於妙，況破四住智，寧非妙耶？

次答文中，重引四住之難以況初難。若約頓義，四住即妙，應如所問。

況四住智去，況出初難。四住麤惑，尚乃成妙，況復生滅、無生滅智而非妙耶？

△九第九重二，初問

又問：若爾，但有頓義，應無漸義？

△二答

答：若分漸頓，漸之能所俱麤，頓之能所俱妙(云云)。

△十第十重二，初問

問：中間有偏圓權實，而同稱是權者，亦應同稱為偏耶？

次問意者，本成已後，中間垂迹，偏圓權實同稱權者，以是迹故，故皆是權。權即是偏，亦可悉皆稱為偏耶？

△二答

答：通義則爾，別義不然。偏圓約法，法則已定，故偏非圓，圓非偏。權實約教，迹中施設同皆是假，故就假論權耳。

次答別義者不例，法既以定，在本在迹，定偏定圓。教則不爾，在本則權實俱本，本故是實；在迹則權實俱迹，迹故名權。偏圓乃至體用亦爾：法則已定，不可在本體用名體，在迹體用俱用。若教所說，在本則體用俱實，在迹則體用俱權。當知體用等亦得是法，事理、理教、教行，準此可知。故下文云：“本中事理，先得為妙；迹中事理，始得為麤。餘教行等，例之可見。”

△十一第十一重二，初問

問：既有帶麤妙，復有不帶麤妙，亦應有帶妙麤、不帶妙麤？

△二答

答：此應四句¹，帶麤妙，即別教也；不帶麤妙，即圓教也；帶妙麤，即通教也；不帶妙麤，即三藏也。又帶麤妙，如通；不帶麤妙，如圓；亦帶麤亦不帶麤，如別；非帶非不帶，如圓接別，如圓別接通。又約五味，麤不帶妙如酪，妙不帶麤如醍醐，亦帶麤亦不帶麤如生熟酥，非帶麤非不帶麤如乳(云云)。

四句者，別帶地前麤，而證道是妙。圓如文。帶妙麤者，兼通於中故也。又釋者，帶麤妙者，從通中來故。亦帶亦不帶者，帶地前而不帶通藏。非帶非

¹ 此應四句：列表如下：

約教	第一番	帶麤妙	別教：別帶地前麤，而證道是妙
		不帶麤妙	圓教
		帶妙麤	通教：兼通於中
		不帶妙麤	三藏
	第二番	帶麤妙	通：從通中來故
		不帶麤妙	圓
		亦帶麤亦不帶麤	別：帶地前而不帶通藏
		非帶非不帶	圓接別：非帶藏通，非不帶別
			圓別接通：非帶三藏，非不帶通
	約五味	麤不帶妙	酪
		妙不帶麤	醍醐
		亦帶麤亦不帶麤	生酥：方等前三帶，後一不帶
		非帶麤非不帶麤	乳：非帶藏通，非不帶別

不帶者，非帶藏通，非不帶別。二教接通亦爾，非帶三藏，非不帶通。次五味中第三句者，方等前三帶，後一不帶；般若準知。第四句者，非帶藏通，非不帶別。

△十二第十二重二，初問

問：二麤既不同，那忽同呼為麤？

問二麤既不同者，問藏通。

△二答

答：事有淺深，故為二。俱非妙理，故同是麤。

答中言事有淺深等者，通即而藏不即。

△十三第十三重

問：應帶方便實，不帶方便實？答：例。

問帶方便實等者，問別圓教也。俱顯中道，而別帶圓不帶。

△十四第十四重二，初問答

問：亦應有帶二一，不帶二一？答：例。

次問帶二一等者，亦問別圓地前，以為帶二。

△二廣分別

通論本迹只是權實。別論高下，宜用本迹；橫論真偽，宜用權實。本迹約身約位，權實約智約教(云云)。

次通論下，雖不酬問而廣分別者，一一句並是答，而略於問耳。

△十五第十五重二，初問

問：本地十妙，約六重本迹，攝屬何耶？

問本地等者，卷初六重本迹，今十妙屬六中何重耶？

△二答

答：非已今，非中間，乃是體用、教行、理教等共論十妙也。

答中云乃是等者，卷初已分，此乃重問。何者？初云：“本地五重為本，中間今日為迹。”既本地五雙屬本，不知五雙如何對本？故更問之。

今答文復含，但云“共論十妙”。若爾，事理、理教、教行，只是因；權實、體用，只是果家之用¹，果必有體故也。用即感應、神通、說法；說法所被，即成眷屬、利益；壽命、涅槃，還是果上法耳，故不別敘，但云共論。

△七論麤妙二，初以本對迹相望判之

¹ 果家之用：此中之果，具含習果、報果，即本果妙、本國土妙也。用者，即指後七。

第七判麤妙者，若迹中已得十麤為麤，十妙為妙；未開十麤為麤，開十成妙，具如前說。迹中若待麤妙，若開麤妙，此妙不異本妙，而言始得，始得為麤。本中先成，若麤若妙，若開麤妙，亦不異迹妙，而是先得，先得稱妙。

第七判麤妙中二，先以本對迹相望判之；次又迹中下，約前六門以判。

初文者，若不先將迹門開顯且判麤妙，與本所證更無差別，如何得知迹中之妙不及本麤？以不約開顯待絕等判，但約久遠實成以論，故中間今日若麤若妙皆非先得。是故先得，麤亦名妙；中間今日，妙亦成麤。

△二約前六門以判三，初釋

又迹中事理始得為麤，本中事理先得為妙。迹中理教、教行、體用、權實等亦如是。

次又約六重判者，前但開顯久近等展轉束判已竟，應更於開顯久近等中，細判六門迹麤本妙。於中三，先釋。

△二況

又若未發迹顯本者，但解迹中事理之麤妙，終不能解本中之事麤，況解本中之理妙？彌勒尚不達，何況餘人？

次況。

△三亦明本迹六門相顯相融之相及不思議一等二，初約事理一雙略釋

若發迹中之事理，即顯本中之事理，亦知由本中之事理，能垂迹中之事理。迹既由本，則本妙迹麤。既有本迹之殊，故言麤妙。妙理則非迹非本，不思議一也。

三若發下，亦明本迹六門相顯相融之相及不思議一等。於中二，先約事理一雙略釋。

△二五雙例知

理教、教行、體用、權實、已今等亦如是。

次五雙例知。又言已今者，即是昔日已得已今為本，今日中間所對已今為迹。中間節節皆有五味教故，故四味及以迹門為已，開長遠壽為今，故使已今亦論今昔麤妙故也。

△八結成權實三，初本迹相對為權實二，初正明

第八明權實者，照迹中十麤之境為權，照迹中十妙之境為實，乃至中間三世所照十麤之境為權，十妙之境為實。若權若實，悉皆是迹，迹故稱權。如是中間無量無量不可說節節權實，餘經尚無中間一番之權，況一番之實？尚無中間一番權實，況無量番？尚無中間權實，況有本地權實？中間權實皆名為權，本初照十麤十妙皆名為實。

次明權實中三，先本迹相對為權實，以判迹中權實為權，本地權實俱妙，以久成故；次復次下，更約本迹相望論自行等三，則本自迹他，本迹相對為一

自他；三復次下，更約本迹各有三義以明理同，約事則知本中施麤亦妙，迹中開廢猶麤，理無麤妙。

初文中意，具如判麤妙文意。於中又二，先正明。

△二明融通二理不可思議

迹權本實，俱不思議，不思議即是法性，法性之理非古非今、非本非迹、非權非實，但約此法性論本迹、權實、麤妙耳。但以世俗文字有去來今，非謂菩提有去來今也。

次迹權本實下，明融通二理不可思議，故云法性非古今等。

△二更約本迹相望論自行等三

復次分別權實則有三種，謂自行、化他、自行化他，具如境妙中說。本地自行所契權實二智，名佛自行權實；從本已來，乃至鹿苑，種種方便隨他意語，說此二智，迴轉無方，名佛化他權實二智；化他雖有二種皆名為權，自行雖二種皆名為實，是名自行化他合說權實。

次自等文，則本中化他亦名為妙。亦應合有不思議融通，文無者略。應云：法性之理，非自非他，自他雖殊，不思議一。

△三更約本迹各有三義以明理同二，初釋二，初正釋迹三，初施權

復次迹中約實施權，意在於實，而實意難測。何者？化城是權，而人作實解，是不識權，亦不知實。

第三中亦二，先釋，次融通結歸；釋中又二。初中言“復次迹中約實施權”等者，然約實施權，意在歸實，而人多以所施之權謂為究竟，故俱不識。

△二廢權

若廢權顯實，意在於權，權則易測。何者？既知化城一事是佛權施，則遍達恒沙佛法，遠通久劫方便。故華嚴中明，為阿鞞跋致多明事數，即其義也。

若廢權顯實，意在所廢之權，初欲廢之，故斥此權非為究竟，權是事法，而人易知。故一代佛教，自法華前，佛意恒實，二乘不退始終不知。及至廢權，乃云：“汝等去來，實處在近”，而人咸知實處非此。此即是於實渚之初，發足已涉於修途，況復曾已行於三百？指我之果，即彼妙因，故云易測。

言華嚴明阿鞞跋致多明事數者，引例釋前權易測意也。一切事法，無非權施，如來久遠，為諸眾生施設方便，故恒沙佛法施已皆廢。所施之權，屬於事相，是故事相多為不退者說，即能於事，達不退理。

△三開權

若開權顯實者，達事法已，權意即息。亦不離權，遠求於實，權即是實，無復別權，故言開權顯實也。

又不退位，高下不同。若是地前行不退位，但聞事數，知事即理。故開權顯實，得入初地念不退位，能達此權即是實相。豈可離此，別求實相？為對跋

致，故云初地。

△二略例本

迹中既有三意，如此迹由本垂，本亦如是。

△二融通結歸

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云云)。

融通如前。

問：此中第八權實，與前第七門判何殊？答：前以本迹判於麤妙及以六門。今以權實及自行等以釋權實，則本實迹權，自本他迹；又以開顯等轉釋權實，若開迹顯本之權實，方名本中之權實，是故重明。一理無異，意在於此。

問：迹門十妙，一一妙中，於一一科皆先判次開，今本門中何故但有此麤妙門及以權實，皆似判意，而無別立開耶？答：此與迹門，其意稍異。迹門判竟，義必須開，何者？如判中云：“若教若味，皆前麤後妙。”若不開者，人謂三四之外別有圓及醍醐，是故開三即圓，四即醍醐。今本門十，則不如此，前廣釋十中，一一皆以三義釋迹¹，近成不同，義當於麤；拂迹指本，義同於妙，據此已是約事判開。一一復言不思議一，此復約理以開一切。恐人不了，故復於此別立兩門，判前麤妙，此判即開。況復二文，復約理開？

問：何故迹門無理開耶？答：初依境開，已是約理²。又迹門有教詮理，若開於教，即表理開。今此本門，約身約事，雖開身事，猶須開理。本迹證殊，是故皆云不思議一。應知始自總釋，終於此，若拂迹指本，是約事論開；若以不思議融通，則開事入理。若不曉十門之旨，將何一理冠諸？一理雖同，十門事別。不思議一，十妙恒殊，差而不差，斯之謂矣。

△九利益二，初正說益二，初雙標

第九利益者，前明生身益，次明法身益。

九明利益中二，先正說益，次流通益。初文又二，初雙標。

△二雙釋二，初釋二，初正釋二，初生身二，初聞迹門四，初明十妙中益

生身兩處得益，迹門會三歸一、開權顯實，生身菩薩得利益者，於十妙中得五妙益。何者？境妙則通，一切具有；乘妙則別，究竟在佛；感應、神通、說法，皆是果上之益，若未證果，不論此益。

次雙釋。釋中二，先釋；次若論實道下，校量。初又二，先釋；次即是下，結。初又二，先生身，次法身。生身又二，先聞迹門，次聞本門。初聞迹門中

¹ 一一皆以三義釋迹：玄籤證釋：“謂前釋十妙文初，十妙皆開三科，其第三科明拂迹顯本，約三義釋迹，一近故，二淺深不同故，三被拂故。”

² 初依境開，已是約理：玄籤備檢：“如開十二因緣境中云：‘豈有思議之麤異不思議妙？只體思議即不思議。’乃至無諦境後結云：‘諸諦境可說為麤，不可說為妙，不可說亦不可說，是妙亦妙也。’”

又四，先明十妙中益；次明六即中益；三如身子下，略示其類；四即是下，結。

初文者，但得智、行、位、眷屬、利益益也。然須料簡，智從解說，故總得之；若破惑之智，須甄於果。位通深淺，意亦如之。眷屬可得極至一生，修未出界，義非神通，餘未破無明及見思等，則隨惑判釋。利益，同為一實益也。三法屬果，義可通因，則依聲聞，咸入初住，今從極果，故不通因。

△二明六即中益

若於六即位中，得四即益。理即、究竟即，例如前。但得名字即中智、行、位、眷屬、功德，乃至分真即中智、行、位、眷屬、功德。

△三略示其類

如身子得記，四眾天龍歡喜說偈云：“大智舍利弗，今得受尊記，我等亦如是，悉當得作佛。”

△四結

即是生身菩薩，聞迹門說法得益之相也。

△二聞本門三，初明十妙益

發本顯迹，說佛壽長遠，觀佛三昧得大增長，從此亦有生身菩薩，得十妙中之五益。

次約本門中三，初明十妙益。

△二六即益

六即中之四益。

次六即益。

△三明增道損生

損生增道(云云)。

三明增道損生。

△二法身三，初明益相

從二住去至一生在，皆是法身得五益。

次法身益中為三，初明益相。

△二明益所以

何以故？應生聞本地功德，觀佛三昧轉更深廣，不可稱量，不比前來迹中之益。何者？佛境轉深，功德亦大。

次何以故下，明益所以。

△三引證

故分別功德品云：“佛說希有法，昔所未曾聞，世尊有大力，壽命不可量。說得法利者，歡喜充遍身，或住不退地，或得陀羅尼。”

三故分別下，引證。

△二結

即是生法二身得益之相。

法華玄義釋籤卷七之三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七之四)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校量四，初略辨同異

若論實道得益，兩處不殊，而權智事用，不得相比。

次若論下，校量中四，初略辨同異；次喻如下，借小為譬；三前迹門下，辨多少深淺；四當揀下，示文判位。

初文云“若論實道，兩處不殊，權智事用，不得相比”者，本門法身，迹門生身，兩處得益，所證圓理，理無深淺，故曰不殊。豈以初住無生忍位，齊於本門法身一生菩薩耶？

△二借小為譬

喻如慧解脫、俱解脫，無漏不二而功德優劣。

△三辨多少深淺

前迹門得道，止齊無生法忍；本門得道，齊餘一生在，以塵為數，多少深淺，豈同於前？

△四示文判位

當揀彼文，從發心處，即是六根淨位¹；乃至一生在，即是最後分真(云云)。

二三四如文。

△二流通益二，初正釋

又流通利益者，前流通迹門，是諸發誓菩薩，及諸羅漢得授記者，此土他土弘經。論其功德，觀文但明冥利，不說顯益。今說本門，付囑一切諸佛所有之法，兼得迹門法也。秘奧之藏，即是本迹中實相也；一切甚深之事，即是本迹中因果也。如此等法，付囑千世界微塵菩薩，法身地弘經，何但如生身此土他土弘經耶？十法界身，遊諸國土，則有冥顯兩益也。

¹ 從發心處，即是六根淨位：法華文句卷十之一：“【經】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文句】下八世界發心者，六根清淨人，初入十信位也。故仁王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即此義也。”

次明流通益又二，初正釋，次釋疑。初正釋中意者，辨兩處得益冥顯不同。初言迹門冥利益者，但見與記，不云入位，故名為冥。如分別功德品，即是顯也；又地涌弘經，亦顯益也。或迹門諸菩薩至此復益，及本門中新得益者，或有未預此諸益數，並有冥益，故云兼得迹門。

△二釋疑二，初疑

疑者云：法身常有佛，何須菩薩弘？

次釋疑中二，先疑。

△二釋

但弘之在人，待時待伴。如佛雖在世，而文殊入龍宮。法身處雖有佛，復須外緣。故佛付囑，吐舌摩頂，種種相貌，殷勤付囑，令弘此法，得無量微妙功德。其有聞者，妙益不可稱數。故文云：“若有聞佛說壽量，一切皆歡喜，得無量無漏功德之果報”，即此意也。

次釋。釋中云待時者，如華嚴不悟，待至三昧，乃至涅槃。一一味中亦有待時，如佛邊未益，待共文殊入淨名室；乃至涅槃未悟，待至後佛出世之時。待伴者，如在鹿苑，待五比丘，度五人已，處處化益。如華嚴中四大菩薩，乃至法華中身子、彌勒等，及文殊入海，領無數眾來至佛所等，涅槃中迦葉、德王、師子吼等。又如佛留智積以待文殊，分身不答以待後佛。亦如持品五百聲聞，及諸菩薩比丘尼等，皆是待伴。又待時者，如待文殊答問竟時，待彌勒騰疑竟時，待文殊龍宮出時，待妙音東來時等，並是待時。故知諸佛法身遍一切處，而假諸菩薩共化之時，以菩薩為伴。

次引證中二文，迹本兩門後令弘此法者，即是本迹兩門，發誓弘此法華經者是也。

△十觀心三，初釋二，初境二，初不可觀

十觀心者，本妙長遠，豈可觀心？

次觀心中三，先釋；次引證；三此即下，結益。初文又二，初境，次觀。初境又二，初不可觀。

△二明可觀二，初立

雖不即是，亦不離心。

次明可觀。可觀又二，先立。

△二釋

何者？佛如眾生如，一如無二如。

次何者下，釋。釋中云“何者，佛如眾生如”，至“利益之相”者，如下疏中云¹：“速願我如，得如佛如。說如之壽，亦復無量。”如是觀如，如即是理；

¹ 如下疏中云：即指玄文也。如下弘誓中云：“亦願我如，速如佛如。”引證中云：“坐於道場

聞名起觀，即是觀行；乃至究竟，成無上道，故具六即。

△二觀三，初不可觀

佛既觀心得此本妙，迹用廣大不可稱說。

觀又三，先不可觀。

△二可觀

我如如佛如，亦當觀心出此大利。

次我如下，可觀。

△三弘誓

亦願我如，速如佛如。

三亦願下，弘誓。

△二引證

故文云：“聞佛壽無量，深心須臾信，其福過於彼。願我於未來，長壽度眾生，如今日世尊，諸釋中之王，道場師子吼，說法無所畏。我等於未來，一切所尊敬，坐於道場時，說壽亦如是。”

△三結益

此即觀心本妙，得六即利益之相(云云)。

△二對大料簡六，初第一重二，初問

問：大妙云何？

次料簡中，初問者，問云何同異。

△二答三，初相即一雙

答：此應三雙六句分別(云云)。文云：“佛自住大乘”，又云：“如是大果報”，又云：“有大車”，而題稱為妙。如涅槃云：“大般涅槃，微妙經典”，而題稱為大。即妙是大，即大是妙也。

答三雙六句者，初兩句約圓理，故名與義，更互而立，以不異故耳。

△二相破一雙

大品云：“色非深非妙”，乃至“識非深非妙”，此是大破妙。此文云：“一切法空寂，無漏無為，無大無小”，此是妙破大。

次兩句者，今題稱妙，破小乘之大。大品題稱大，破小乘之妙，亦應對教等。

時，說壽亦如是。”故今約意撮略言之，得意忘言可也，勿以匹夫匹婦之為諒也。

△三相修一雙

如大阿羅漢，此大猶修於妙；如滅止妙離¹，此妙猶更修大(云云)。

第三兩句，亦對小辨，亦應對教等，思之可見。

△二第二重

問：若大妙一等，餘經俱應稱妙？答：餘經通論，約理大妙不殊，而別帶方便。此經不帶方便，故別稱妙；小乘得入，發迹顯本，故別稱妙。

次問大妙一等，約前六句中初兩句為問。

△三第三重

問：大小俱稱妙，大小俱明常？一往斥之(云云)。小乘滅止妙離，名同理異，不得是常。

次問至一往斥之者，初是問；一往下，答。一往亦得俱稱為常，若其斥之，唯有無常，不得於常。小乘亦有三無為常²，若望大乘，如寶性論：“二乘猶是無常等倒。”名同是一往，理異是斥之。

△四第四重

並云：不得是妙？答：妙名不可思議，小乘真諦亡言絕慮，通得是不思議，通名為妙耳。次當縱之，亦得以三無為稱常而常異。

並云不得是妙者，既一往名妙，斥之則無常，故並云：既無常亦無妙？

次答中，但約一往答，不以斥之答。從縱之下，縱前斥之。既有三無為之常，復言常異者，於縱復奪，是故云異。

△五第五重

又並：既俱稱常，亦俱會一？答：會諸見同入真而會異。

次又並者，大小俱稱常，小乘應會一？此約法華為難。

答中，亦是先同而後異。

△六第六重

又並：俱無常、俱麤、俱不會耶？例，通而義異。云何大乘無常？大乘非但無無常，亦無於常，以無於常，故言無常。云何大乘是麤？夫有言說，即名為麤。云何大乘不會耶？一切諸法皆是佛法，更何所會(云云)？

次並者，大乘無常、麤、不會耶？例下，答意同前，前同後異。云何下，釋。釋中，但釋同邊，異意如向。

¹ 滅止妙離：即滅諦下四行也。盡滅有過故云為滅，寂止惱患故名為止，捨遠麤礙稱之為妙，出離纏縛名之為離。

² 小乘亦有三無為常：三無為者，即擇滅無為、非擇滅無為、虛空無為。用真智選擇佛法，修成涅槃之果，證無為之境界，名擇滅無為；凡事無能生之因緣，或有因而缺緣，則畢竟不生，合于無為宗旨，名非擇滅無為；虛空遍一切處，既是虛空，自然無生滅變化，名虛空無為。

△二釋蓮華二，初列章

次釋蓮華者，為四意，一定法譬，二引舊釋，三出經論，四正解釋。

次釋蓮華，先列章。

△二解釋四，初定法譬三，初明約譬

定法譬者，權實難顯，借喻蓮華，譬於妙法。又七喻文多，故以譬標題。

次解釋。釋初文三，先明約譬，次明法理，三和會二釋。

初意中云七譬文多者，用多語意，方顯權實¹。不同蓮華，用十二字，顯理周足。

△二明法理三，初法

又解云：蓮華非譬，當體得名。類如劫初，萬物無名，聖人觀理，準則作名。

次法理中三，法、譬、合。

△二譬

如蛛羅引絲²，倣之結網；蓬飛獨運，依而造車；浮槎泛流而立舟，鳥迹成文而寫字，皆法理而制事耳。

譬中云蛛羅引絲，倣之結網，博物志云：“伏羲造八卦，神農造五穀，貨狄造舟（黃帝臣也），維父造臼杵（黃帝臣也），蚩尤造兵（火帝時臣），黃帝造冠冕，容成造曆（黃帝臣也），歧伯造醫（黃帝臣也），正首造數（黃帝臣也），皋陶造獄（舜時臣也），稽仲造車，伯益造井，蒙恬造筆，蔡倫造紙（未見造網人，準例可悉。古人所造，皆法理而立³）。”

△三合

¹ 用多語意，方顯權實：玄籤卷一之二：“【玄】問：文內從火宅至醫子，凡七譬，悉不明蓮華，何以取此為題？答：七譬是別，蓮華是總，舉總攝別，故冠篇首也。【籤】七譬者，一火宅，二窮子，三藥草，四化城，五繫珠，六頂珠，七醫子。須以七譬各對蓮華權實之義，方得顯於總別意耳。何者？蓮華只是為實施權，開權顯實，七譬皆然，故得名別。如譬喻中，初設三車是施權，後賜大車是顯實。……醫子中，非生現生，非滅現滅，各有形聲權實二益，生滅，迹也；非生非滅，本也。故前六約迹，後一約本，故知蓮華總譬本迹權實。本迹同異之相，具如後簡（即指今文）。故知但語蓮華，則兼別矣。”十二字者，為蓮故華、華開蓮現、華落蓮成。

² 蛛羅引絲：蛛羅，蛛網也。前蜀·韋莊·夏夜：“蛙吹鳴還息，蛛羅滅又光。”蓬飛獨運者，隨風飄轉之蓬草也。後漢書·輿服志：“上古聖人，見轉蓬始知為輪。”浮槎 chá，木筏也。鳥迹者，鳥之爪印。許慎·說文解字序：“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籤云博物志者，東晉張華著也。與諸家所說有不同者，各據所據，不必和會。

³ 古人所造，皆法理而立：周易·繫辭下：“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云云）。 ”

今蓮華之稱，非是假喻，乃是法華法門。法華法門清淨，因果微妙，名此法門為蓮華，即是法華三昧當體之名，非譬喻也。

△三和會二釋二，初略明融會意

餘經多自釋名，此經無解，或是其文未度耳。而此兩釋，皆有道理，今融二意。

三和會中二，先略明融會意。

△二正會二，初問起

問：蓮華定是法華三昧之蓮華？定是華草之蓮華？

次正會中又二，先問起。

△二答三，初正明用法譬

答：定是法蓮華。法蓮華難解，故草華為喻。

次答。答中三，先正明用法譬。

△二明法譬所以

利根即名解理，不假譬喻，但作法華之解。中下未悟，須譬乃知，以易解之蓮華，喻難解之蓮華。故有三周說法，逗上中下根，約上根是法名，約中下是譬名，三根合論，雙標法譬。

次利根下，明法譬所以。

△三結

如此解者，與誰為爭耶？今且依法譬為釋也。

三如此下，結。

△二引舊釋二，初敘諸師二，初別敘三師

二引舊解，叡師序云：“未敷名屈摩羅，將落名迦摩羅，處中盛時名分陀利。”遠師云：“分陀利伽，是蓮華開喻¹。然體逐時遷，名隨色變，故有三名也。大經亦云：‘人中蓮華，分陀利華。’二名並題者，應有通別之異。今取蓮華是通，分陀利是別稱。”道朗云：“鮮白色，或翻為赤色，或翻為最香，如此皆是開盛之義。舉分陀利，則兼之矣。問：梵本舉別，此方用通，何也？答：外國有三時名，此方則無。但舉通名，通自兼別。”

次明舊解中二，先敘諸師，次敘光宅。初文二，先別敘三師，次通敘諸師。前之三師無破。

△二通敘諸師二，初敘前十義二，初列

他解蓮華有十六義，蓮華從緣生，譬佛性從緣起（一）²；蓮華能生梵王，譬從

¹ 是蓮華開喻：猶言“是喻蓮華開”。

² （一）：此數目字，乃注者所加，非原文所有，下同。

緣生佛（二）；蓮華生必在淤泥，譬解起生死（三）；蓮華是瑞，見者歡喜，譬見者成佛（四）；蓮華從微之著，譬一禮一念，皆得作佛（五）；蓮、華必俱，譬因果亦俱（六）；華必蓮，譬因必作佛（七）；蓮華，譬引入蓮華世界（八）；蓮華是佛所踐，譬眾聖託生（九，闕十）。

次諸師中二，先列；次此十及六下，略破。列。

△二略破

此十譬，只是今家譬行妙中片意耳。

初中言此十譬行妙中片意者，今家行妙，具無緣慈悲及戒定慧，慧中具有生滅、無生、無量、無作，況復次第、不次第及增數等，乃至開顯一心五行攝一切法。

初云佛性從緣起者，則不攝無作，但是理性從緣而發。第二文既亦云“從緣”，通攝福德莊嚴等，但是遠有生佛果義。第三意者，但知心性不離生死，既未修行，但是戒聖行初耳。第四意者，見者得入初歡喜地八相成佛，此無作慧，仍未終極。第五意者，微有至著之義，故亦在於戒聖行中。第六意者，明權實不二但是理體，亦是戒聖行前之理體耳。第七意者，云因必含果，果既未現，猶在地前無量行中。第八意者，鈍根菩薩及二乘人猶屬緣因福德所攝。第九意者，託生處通，猶兼方便，修入華臺，終未圓極，故是無作聖行未終。文闕一義，例前可知¹。

聖行尚自未周，況復梵、天、病、兒等行？故知此十，但是行妙少分而已。

△二敘後六義二，初列

蓮華生淤泥，淤泥不染，譬一在三中，三不染一（一）；蓮華三時異，譬開三只是一（二）；蓮華有開有合，譬對緣有隱有顯（三）；蓮華於諸華最勝，譬諸說中第一（四）；華開實顯，譬巧說理顯（五）；蓮華有三時異，譬權實適時（六）。

△二略破

此六譬，只是今家說法妙中片意耳。

此六譬只是今家說法妙中片意者，初意者，一在三中，權猶覆實，小部法耳。第二意者，只是開權大部法耳。第三意者，只是顯露及秘密耳。第四意者，只是廢權立實一意。第五意者，但是所詮。第六意者，只是權實兼用。然顯露不定，只攝四時，於四時中八教不周，故云片意。

△二敘光宅二，初引

如光宅云：“餘華華果不俱，譬餘經偏明因果。此蓮華華果必俱，譬此經雙辨因

¹ 文闕一義，例前可知：吉藏法師法華玄論卷二亦以十六義解蓮華，和今文次序、廣略不同，但意義不殊。所闕一義者，法華玄論位於第十五條，文云：“十五明未敷之時而蓮實不現，喻佛初出世說法，明有三乘、一乘，蓮實未現。華開實方現，開方便門，一乘真實方現。故此華有開未開，喻三乘之權、一乘之實也。”既云未敷、未現，故知亦是初行戒聖行耳。

果，弟子門明因，師門明果，故借蓮華為喻。”

次破光宅中又二，先引。

△二破二，初正破

今謂：此解語略而義偏。若迹門，師弟各有因果，文云：“我盡行諸佛所有道法”、“道場得成果”，即師之因果。會三歸一，即弟子因；得記作佛，即弟子果。本門云：“我本行菩薩道時”，即師因；“我得佛已來，甚大久遠”，即師果。“我昔教其初發心”，即弟子因；“今皆住不退，悉當得成佛”，即弟子果。彼義偏略，故不用。

次破。破中二，先正破。

△二借彼語助顯正

且助成其語：如四微色法¹，不當華之與蓮，而約微論華論蓮。今實相之理，不當本迹因果，而約理明於本迹因果耳。又如四微不當開之與合，而約微論開合。實相不當權實，而約實相論開權顯實、發迹顯本耳。

次且助下，借彼語助顯正也，即是約因果而論實相。

△三出經論二，初法華論三，初列十七名

三引經論者，法華論列十七名²，一無量義，二最勝，三大方等，四教菩薩法，五佛所護念，六諸佛秘藏，七一切佛藏，八一切佛密字，九生一切佛，十一切佛道場，十一一切佛所轉法輪，十二一切佛堅固舍利，十三諸佛大巧方便，十四說一乘，十五第一義住，十六妙法蓮華，十七法門，攝無量名字句身，頻婆羅、阿閼婆等。

三引經論，準經本論及大集經。初引論中三，初列十七名；次餘名下，引論解釋；三今解下，今解論意。初列名，如文。

△二引論解釋

餘名悉不解釋，唯列十七名。次解蓮華有二義：“一出水義，不可盡出離小乘泥濁水故。復有義，蓮華出泥水，喻諸聲聞入如來大眾中坐，如諸菩薩坐蓮華上，聞說無上智慧清淨境界，證如來密藏故。二華開者，眾生於大乘中，心怯弱不能生信故，開示如來淨妙法身，令生信心故。”

次引解中云餘名不解，今若欲略知法華論十七名中意者，第十六既名妙法

¹ 四微色法：四微者，色香味觸四種之極微也。此四微為色法之元素，依四微而成地水火風四大，依四大而成五智等（五智，法住智、泥洹智、無諍智、願智、邊際智，此出成實論）。

² 法華論列十七名：大正藏第26冊有兩本法華論，一本題云“妙法蓮華經論優波提舍”，一卷，元魏中天竺三藏勒那摩提共僧朗等譯，此是第一譯，文前無歸敬頌；另一本題云“妙法蓮華經憂波提舍”，二卷，後魏北天竺三藏菩提留支共沙門曇林等譯，此是第二譯，初有歸敬頌者是。兩本文句大同，盡可用。然細細對照玄文所引，乃是出於第一譯，即勒那摩提譯本也。第十七名云：“十七名法門者，攝成就故。攝成就者，攝取無量名句字身，頻婆羅、阿閼婆等偈故。”

蓮華，當知諸名並是法華之異名耳。又諸名者，但法無喻，唯今妙法，法喻雙舉，故知亦可用於蓮華喻十六名。如妙法者，本迹各三，無物以喻，故喻蓮華。餘十六名，亦含本迹，各有三義。

迹中諸經，不譚佛意，故名有量。今經本迹施開廢三，佛旨無盡，故云無量。況成道後，處處開廢，名無量義（一）。言最勝者，勝只是妙，亦是歎美本迹之辭（二）。言方等者，亦曰廣平，迹本遍收，故名為廣；一實無二，故名為平（三）。言教菩薩法者，迹門被會，純成菩薩，本門增進，純為菩薩。故下文云：“若聞此經，是善行菩薩道。”（四）言佛所護念者，為實施權而護於實，開權顯實而護於權，廢權顯實而護於理。為護故念，念持於護，本迹準說¹。初成道來念用於實，眾生無機，尋思方便，念用於權；方便既足，念顯於實；一實既顯，權廢實存。佛久已成，眾生流轉，故念垂迹，拔此迷徒；物雖受道，迷於近迹；念示遠本，廢其近迹（五）。佛秘密藏者，唯佛與佛，乃能究盡，非時不授為秘，具一切法為藏（云云）（六）。一切佛藏者，一切諸佛，無不入於三德秘藏，平等有故，故云一切（七）。一切佛密字者，權實相即，本迹亦然，人無知者，故名為密。以密為名，故云密字（八）。言生一切佛者，開權顯實，即識迹佛之所從生；開迹顯本，即識本佛之所從生（九）。言佛道場者，實相即是迹佛本佛得道之場（十）。言佛所轉法輪者，三世諸佛所轉法輪，不出權實本迹二門（十一）。言佛堅固舍利者，此經即是法身全身堅固舍利，不同生身碎身舍利，實本不動，故名堅固（十二）。言大巧方便者，方便既是蓮華異名，古人何故判方便品，從昔題名²？淨名、報恩等經皆有方便品，豈以名同能混其義？淨名等意，密以同體兼於三教，名為方便。今此法華，唯一佛乘，體內方便，故名方便（十三、十四）。第一義住者，所住即是諸法實相（十五）。攝無量名字者，餘經權實尚未相攝，況復本迹？今此二門攝無不盡（十七）。

如上所釋，略辨方隅。若委論者，以論二義，一一對辨。應以六義，一一對之，仍引經文，一一證成。皆以妙法轉度，入餘十六名中，方稱文意。

△三今解論意二，初正釋

今解論意，若言令眾生見淨妙法身者，此以妙因開發為蓮華也。若言入如來大眾坐蓮華上者，此以妙報國土為蓮華也。

三解論意中二，先正釋。

△二重釋

¹ 本迹準說：謂從本垂迹而護於本等三句，準權實說之也。龍藏及通行本作“本迹雖說”者，誤。

² 古人何故判方便品從昔題名：法華文句記卷三之一：“【文句】故知名同，其義大異。世人多不見此意，浪釋方便品。【記】世人下，總斥世人。豈大師帶偏情，有阿黨耶？其如理何？其如文何？其如行何？其如證何？生公天真獨秀，尚云：‘從昔題品。’若從昔題，何故稱歎？若稱歎昔，豈非毀今？若以昔歎今，又失於昔，則使體內之權全闕，體外之用又虧，乃成內外俱亡，安得歎佛權智？五佛開顯便濫初施，三周善巧仍為徒設。若言品雖題昔，品內在今，縣額榜州，惑亂行者（云云）。”

何者？盧舍那佛處蓮華藏海，共大菩薩，皆非生死人。若聲聞得入於此，即妙報國土為蓮華也。彼論望今意，乃是行位兩妙耳。

次何者下，重釋。得入由行，入住名位，所以如第三卷境妙中，已略解竟¹。

△二大集經

大集云²：“憐愍為莖智慧葉，三昧為鬚解脫敷，菩薩蜂王食甘露，我今敬禮佛蓮華。”又：“以戒、定、慧、陀羅尼為瓔珞，莊嚴菩薩。”今解經，當是菩薩攬四法成假名人，如蜂在華；復以前四法自資，如蜂食華也。

次引大集者，但是約蓮華為法門耳，亦未足以顯妙。今文判之，亦且依其因果義邊，用為解釋。

△四正解釋二，初重敘法喻意三，初更敘經論意二，初敘經論意

四正釋者，若依大集，行法因果為蓮華，菩薩處上即是因華，禮佛蓮華即是果華。若依法華論，以依報國土為蓮華，復由菩薩修蓮華行，報得蓮華國土。

四正解中二，先重敘法喻意，次正解。初文三，初更敘經論意；次然經文下，釋疑；三夫喻下，明體不同。初文又二，初敘經論意。

△二明法喻意

當知依正因果，悉是蓮華之法，何須譬顯？為鈍根人不解法性蓮華，故舉世華為譬，亦應何妨？

次當知下，明法喻意。

△二釋疑

然經文兩處說³：“優曇鉢華，時一現耳”。此華若生，輪王應出。若說此經，即授佛記，法王王世也。此靈瑞華似蓮華，故以為喻。若從此意，即是借喻，喻於妙法。

次釋疑中，文不立疑，直釋而已，即是釋伏疑也。有伏疑云：兩處優曇，並可以喻此權實，經一切之言，遍攝眾機；又時一現耳，足表最後，何不以為喻，而用蓮華耶？

然經文兩處明優曇華者，“如優曇鉢華，時一現耳”，又“譬如優曇華，一切皆愛樂”。今但云“時一現耳”，且從一文結語。

¹ 所以如第三卷境妙中，已略解竟：今本位於玄籤卷二之四，釋二諦境開顯妙中云：“【玄】法華論云：‘蓮華出水義，不可盡出離小乘泥濁水故；入如來大眾中坐，如諸菩薩坐蓮華上，聞說無上清淨智慧’者，必非坐華葉也，乃是諸菩薩聞說一圓道，證一圓果，處華王界，同舍那佛坐蓮華臺耳，佛意如此。【籤】次必非下，釋論意。只以入實名為華臺，以內心同佛入實故，故使外器同佛處臺。”

² 大集云：所引之偈出大集經卷一。又以戒等，經卷一又云：“佛言：善男子，菩薩有四瓔珞莊嚴，一者戒瓔珞莊嚴，二者三昧瓔珞莊嚴，三者智慧瓔珞莊嚴，四者陀羅尼瓔珞莊嚴。”

³ 經文兩處說：方便品長行：“佛告舍利弗：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乃說之。如優曇鉢華，時一現耳。”方便品偈頌：“譬如優曇華，一切皆愛樂。”

古今釋云：此似蓮華，故以為喻。是故正應須用蓮華，蓮華中有全分喻故。

△三明體不同二，初敘涅槃通論八喻

夫喻有少喻、遍喻，如涅槃(云云)。但少喻以月喻面，不得求其眉目；雪山沉象，不可覓其尾牙。

三明用喻意中二，初敘涅槃通論八喻，次明經論分喻非極。言涅槃八喻者，凡諸經論，取喻不同，有分有遍。如大經云¹：“喻有八種，謂順喻、逆喻、現喻、非喻、先喻、後喻、先後喻、遍喻。”分喻者，具如經說²。故第五云：“面貌端正，如盛滿月；白象鮮潔，猶如雪山。滿月不可即同於面，雪山不可即是白象。不可以喻喻真解脫，為眾生故故作是喻。”今亦如是，不可以喻喻於妙法，為眾生故以喻蓮華。

△二明經論分喻非極

今法華三昧，無以為喻，喻此蓮華耳。

△二正解二，初更通敘用喻意二，初示前文

夫華有多種，已如前說。

次夫華下，正釋中二，初更通敘用喻意；次又餘華下，正釋。初又二，初示前文，次出今喻意。初文具如第一卷文意³。

△二出今喻意

唯此蓮華，華果俱多，可譬因含萬行，果圓萬德，故以為譬。

¹ 如大經云：大經卷二十七：“云何順喻？如經中說：天降大雨溝瀆皆滿，溝瀆滿故小坑滿，小坑滿故大坑滿，大坑滿故小泉滿，乃至小河滿故大河滿，大河滿故大海滿。如來法雨亦復如是，眾生戒滿，戒滿足故不悔心滿，不悔心滿故歡喜滿，乃至呵責滿故解脫滿，解脫滿故涅槃滿，是名順喻。云何逆喻？大海有本所謂大河，大河有本所謂小河，乃至溝瀆有本所謂大雨。涅槃有本所謂解脫，解脫有本所謂呵責，乃至持戒有本所謂法雨，是名逆喻。云何現喻？如經中說，眾生心性猶若獼猴，獼猴之性捨一取一。眾生心性亦復如是，取著色聲香味觸法無暫住時，是名現喻。云何非喻？如波斯匿王言：‘世尊，尼拘陀樹持戒布施，亦於人天受安樂耶？’我言：‘大王，尼拘陀樹不能持戒修行布施。如其能者，則受無異。’是名非喻。云何先喻？我經中說：譬如有人貪著妙花，採取之時為水所漂。眾生亦爾，貪著五欲，為生老死之所漂沒，是名先喻。云何後喻？如法句經說：‘莫輕小惡，以為無殃，水滸雖微，漸盈大器。’是名後喻。云何先後喻？譬如芭蕉生菓則死，愚人得養亦復如是，如驪懷妊命不久全。云何遍喻？如經中說：三十三天有波利質多樹，其根入地深五由延(云云)。”

² 分喻者，具如經說：分喻在八喻之外，大經卷五：“善男子，汝今善解甚深難解，如來有時以因緣故，引彼虛空以喻解脫。而此虛空實非其喻，為化眾生故，以虛空非喻為喻。……善男子，非喻者，如無比之物，不可引喻。有因緣故，可得引喻。如經中說：面貌端正，如月盛滿(云云，下同)。”

³ 初文具如第一卷文意：妙玄卷一之一：“譬蓮華者，例有麤妙。云何麤？狂華無果，或一華多果，或多華一果，或一華一果，或前果後華，或前華後果(云云)。”

△二正釋二，初總二，初釋二，初略

又餘華羸，喻九法界十如是因果；此華妙，喻佛法界十如是因果。

次文中二，初總；次多分下，別。總如分喻，別如全喻。初總中二，釋、結。釋又二，先略；次又以下，廣。

初文言九法、佛法者，只是權實，權實不出十法界法，故略以對之。

△二廣二，初對六喻二，初標

又以此華喻佛法界迹本兩門，各有三喻。

次廣中猶總，故但對本迹六文，具如序中文意。又二，先對六喻，次以十如結成。初文二，標、釋。

△二正釋二，初迹二，初釋

喻迹者，一華生必有於蓮，為蓮而華，蓮不可見。此譬約實明權，意在於實，無能知者。文云：“我意難可測，無能發問者”，又云：“隨宜所說，意趣難解。”二華開故蓮現，而須華養蓮。譬權中有實而不能知，今開權顯實，意須於權，廣識恒沙佛法者，只為成實，使深識佛知見耳。三華落蓮成，即喻廢三顯一，唯一佛乘，直至道場。菩薩有行，見不了了，但如華開。諸佛以不行故，見則了了，譬如華落蓮成。

釋中本迹各二，釋、結。釋中各皆先譬，次合，或有引文等。前序文中具引六文竟，故今不委悉。

△二結

此三譬迹門，從初方便引入大乘，終竟圓滿也。

△二本二，初釋

又三譬譬本門者，一華必有蓮，譬迹必有本。迹含於本，意雖在本，佛旨難知，彌勒不識。二華開蓮現，譬開迹顯本，意在於迹，能令菩薩識佛方便。既識迹已，還識於本，增道損生。三華落蓮成，譬廢迹顯本。既識本已，不復迷迹，但於法身修道，圓滿上地也。

△二結

此三譬譬本門，始從初開，終至本地。

△二以十如結成二，初舉前生後

二門六譬，各有所擬。

次結成中亦二，先舉前生後。

△二正釋二，初釋二，初迹二，初結成十如

初重，約佛界十如，施出九界十如；次重，開九界十如，顯佛界十如；三重，

廢九界十如，成佛界十如。三譬攝得迹門始終盡。

次釋。釋又二，先釋，次結。初文二，先迹，次本。初又二，先結成十如。

△二例餘境餘妙

若得此意，十二因緣、四諦、三諦等，智、行、位，乃至功德利益，亦用此譬譬之(云云)。

次例餘境餘妙。

△二本

第四重，約本佛界十如，施出迹中佛界十如；第五重，開迹中佛界十如，顯出本中佛界十如；第六重，廢迹中佛界十如，成本中佛界十如。

次本文，可見。

△二結

始終圓滿，開合具足。

次始終下，結。迹門以施為始，開為終；本門以垂為始，拂為終。各以始開終合合竟，名為圓滿具足。

△二總結

是為少分以蓮華為譬也。

次是為下，總結，可見。

△二別二，初敘意二，初引二譬

多分喻者，釋論解師子吼義，從深山谷種生長，身力手足，爪牙頭尾，震吼等譬，譬師子吼法門。亦如大經明波利質多樹，黃嘴鵝果等，遍喻行人。

次多分喻，即全分也。今不云全，但云多分者，雖以此華喻於本迹各十意足，然因果自他久近適時，乃至實相妙體，取體妙宗，體家之用，體宗用三料簡之相，何由可以此華能喻？理足事闕，故云多分。於中又二，先敘意，次廣釋。

初文略述兩文遍喻之相，如師子法門遍喻如來果人大用，次波利樹法門遍喻行者從因至果。今蓮華獨能喻前兩義：約本門，則是果人無方大用，節節不休，當當不已；約迹門，譬於行者從因至果，味味調熟，位位入圓。於中二，先引二譬；次今亦下，結意顯同。同意如向，可以意得。

言譬如師子吼法門者，大論二十三¹，先列師子種類、身相、吼聲，然後合

¹ 大論二十三：今大正藏位於卷二十五，論云：“如師子王，清淨種中生，深山大谷中住，方頰大骨身肉肥滿，頭大眼長光澤明淨，眉高而廣牙利白淨，口鼻方大厚實堅滿，齒密齊利吐赤白舌，雙耳高上髦髮光潤，上身廣大膚肉堅著，修脊細腰其腹不現，長尾利爪其足安立，巨身大力從住處出偃脊頻伸，以口扣地現大威勢，食不過時顯晨朝相，表師子王力，以威震鹿熊羆虎豹野猪之屬，覺諸久睡降伏高強。佛師子亦如是，從六波羅蜜古四聖種大姓中生，寂滅大山深澹禪定谷中住，得一切種智頭，集諸善根頰，無漏正見修目光澤，定

云：“如來師子亦復如是，從六波羅蜜四聖諦清淨種中生，寂滅大山谷中住，一切種智頭，集諸善頰，無漏正見修廣目光澤，定慧等行步，高廣眉，四無所畏牙白利，四正勤堅滿頤，三十七品齒齊密，修不淨觀吐赤舌，修念慧耳高上，十八不共毛光澤，三解脫門身肉堅，三種示現修平脊，明行足腹不現，忍辱腰纖細，遠離尾長，四如意足安立，四無量智頤呻，無礙解脫口，威伏諸外道邪見之屬，覺諸眾生四諦睡”等。

大經波利質多羅樹者，二十七經遍喻中，始自葉黃，終至開敷，遍喻佛弟子初始出家，乃至得果。經云：“三十三天有波利質多樹¹，其根入地深五由旬，枝葉四布五十由旬。葉熟則黃，諸天見已心生歡喜，是葉不久必當墮落。其葉既落，復生歡喜，是枝不久必當變色。枝既變色，復生歡喜，是色不久必當生**炮**²。見已復喜，是炮不久必當生嘴。見已復喜，是嘴不久必當開敷。開敷之時，香氣周遍五十由旬，光明遠照八十由旬，諸天爾時夏三月在下受樂。我諸弟子，亦復如是，其葉黃者，喻念欲捨家；葉落喻剃髮；色變喻白四羯磨；生炮喻發菩提心；嘴喻十住菩薩見性；開敷喻得阿耨菩提；香氣喻十方無量眾生受持禁戒；光喻如來名號周遍；夏三月者，喻三三昧；諸天受樂，喻諸佛在大涅槃常樂我淨。”

△二結意顯同

今亦如是，從初種子，乃至蓮成，喻於妙法也。

△二廣釋二，初喻二，初喻迹十十，初喻境妙七，初喻十如境二，初總二，初釋

譬如石蓮³，烏皮在外，白肉在內，四微為質，卷荷欲生⁴，微細眾具，開華布鬚，蓮實房成，初後不異。

次今蓮華喻中為二，先喻，次結。初文二，先喻迹十，次喻本十。初迹十中文自為十，初喻境廣，餘九稍略。前境有六，兼無諦境為七，今亦具喻。初喻十如，前釋法中，先總次別⁵，今亦如是，還須以總而冠於別。初釋中二，釋、結。

慧等行，高廣眉，四無所畏牙白利，無礙解脫具足口，四正勤堅滿頤，三十七品齒密齊利，修不淨觀吐赤白舌，念慧耳高上，十八不共法髦髮光潤鮮白，三解脫門上身肉堅著，三示現修脊，明行具足腹不現，忍辱腰纖細，遠離行尾長，四如意足安立，無學五根爪利，十種力勢無量，無漏法眾具足身，諸佛三昧王等住處出，四無礙智頻申，諸法地中著無礙解脫口，依是十力廣度眾生，威諸外道論議師黨邪見之屬，覺諸眾生四諦中睡（云云）。"

¹ 波利質多樹：此云香遍樹，又稱天樹王、圓生樹等，位於忉利天善見城之東北角。

² 炮 pào：小小隆起，芽孢也。下云嘴者，指狀突起，花蕾未敷狀。

³ 石蓮：蓮實經秋，房枯子黑，其堅如石者，謂之石蓮。本草綱目·蓮藕：“六七月采嫩者生食，脆美。至秋房枯子黑，其堅如石，謂之石蓮子。”

⁴ 卷荷欲生：含苞欲放狀。五代·鹿虔扆·虞美人：“卷荷香澹浮煙渚，綠嫩擎新雨。”

⁵ 前釋法中，先總次別：妙玄卷二之一正廣解十如中，先通解，次別解。別解中分四，一四趣，二人天，三二乘，四菩薩佛。

初中，在外相，在內性，質為體，欲生力，眾具作，開華因，布鬚緣，蓮實果，房成報，初後不異為究竟等。

△二結

蓮華始終，十義具足，譬佛界眾生，始自無明，終至佛果十如，是法無有缺減。總譬竟。

蓮華始終，只是相乃至報。

△二別十，初喻如是相三，初譬

譬如石蓮，黑則叵染，硬則叵壞，不方，不圓，不生，不滅。劫初無種故不生，今不異初故不滅，是名蓮子相。

次譬如下，別釋中自為十文，一一皆先譬，次合，次引證等。

初釋譬相中，眾生無始，諸法具足，猶如石蓮。黑則下，列石蓮相。劫初下，釋上六句中不生不滅。理相自然，故云無種；流轉至今，不增不減，為不滅。

△二合

一切眾生自性清淨心，亦復如是。不為客塵所染，生死重積，而心性不住不動，不生不滅，即是佛界如是相。

一切下，合譬文略。客塵不染，合初句。生死重沓下，合次句。乘其句勢，便合不方不圓，方故住，圓故動。今合意者，不住如不方，不動如不圓。是則不住生死，不動生死。不住故不滅，不動故不生。

△三引證

淨名曰：“一切眾生即菩提相”，即其義也。

△二喻如是性三，初譬

譬如蓮子，雖復烏皮，淤泥之中，白肉不改。

次釋性中，初如文。

△二合

一切眾生了因智慧，亦復如是。五住淤泥生死果報，一切智願猶在不失，是名佛界如是性。

次言智願不失。

△三引證

故言：“煩惱即菩提”，又“諸法不生般若生”，即其義也。

後言煩惱即是，與前智願不失，二義似如相違，共成如是性耳。智願是宿種，煩惱是理具，種在惑中而惑體全是。

又諸下，復顯修得，以有當成之性，故般若可生。

△三喻如是體三，初譬

譬如蓮子在淤泥中，而四微不朽，是名蓮子體。

次釋體中，四德為四微，不為生死所動，而理性不壞。

△二合

一切眾生正因佛性，亦復如是。常樂我淨，不動不壞，名佛界如是體。

△三引證

大經言：“是味真正，停留在山，草木叢林，不能覆滅”，即其義也。

釋大經意，如止觀第一記¹。

△四喻如是力三，初譬

譬如蓮子，為皮殼所籠，為泥所沒，而卷荷在心，而有生長之氣。

△二合

一切眾生心亦如是，雖為苦果所縛，集惑所沈，而能於中發菩提心，甚大雄猛。
如師子乳，如師子筋弦²，是名佛界如是力。

次釋力中，具合四句。如師子下，重譬甚大勇猛。

△三引證

經言：“若發菩提心，動無邊生死，破無始有輪。”閻浮人未見果而能勇猛發心也。

次引經者，動無邊生死，如生長之氣；破無始有輪，如有鑽皮之用。有即二十五有，因果如輪轉也。閻浮下，證能發心。

△五喻如是作三，初譬

譬如蓮子，雖復微小，烏皮之內，具有根莖、華葉、鬚臺，眾具頓足，是名蓮子如是作。

釋如是作中，烏皮如無明，眾德如內具。

△二合

¹ 釋大經意，如止觀第一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一：“【止觀】然挹流尋源，聞香討根。【輔行】酌其流，須尋其濫觴；知其香，須討其根本。故大經云：‘聞其香氣，則知其地當有是藥，其藥真味停留在山。猶如滿月，隨其流處，有種種名。’真味，實理也。眾名，末教也。滿月，譬實理也。在山，譬理在陰也。如來依理，隨機立名（云云）。”

² 如師子乳，如師子筋弦：晉譯華嚴卷五十九：“譬如牛、馬、羊乳合在一器，以師子乳投彼器中，餘乳消盡，直過無礙。如來師子菩提心乳，著無量劫所積諸業煩惱乳中，皆悉消盡，不住聲聞、緣覺法中。譬如有人用師子筋以為琴弦，音聲既奏，餘弦斷絕。一切如來波羅蜜身，出菩提心功德音聲，若樂五欲二乘法者，聞悉斷滅。”

一切眾生初發菩提心，亦復如是，明解決定。慈悲誓願，上求下化，誓取成就，志不疲退，是名佛界如是作。

發心如欲生，不惑如決定。慈悲去，明發心之相。成就如頓足，始從根莖，終至頓足，始從發心，終至極果。

△三引證

華首經言：“一切諸功德，皆在初心中”，即其義也。

次引華首，以證始終。

△六喻如是因三，初譬

譬如蓮子，根依淤泥，而華處虛空。風日照動，晝夜增長，榮耀頓足。

△二合

一切眾生亦復如是，從無明際發菩提心，修菩薩行出離生死，入法性中因行成就。值於佛日，被神通風，其心念念入薩婆若海，此名佛界如是因。

次釋如是因中合譬，一一對喻，合之文足。

△三引證

經言：“於無量劫所作功德，不如五莖蓮華上然燈佛，得功德多。”此是真因成就，即其義也。

次引經者，但證前真因，如華處空耳。

△七喻如是緣三，初譬

譬如蓮華，鬚藥圍遶，在華內蓮外，此名蓮華如是緣。

△二合

菩薩亦如是，於真因中，具足萬行六波羅蜜，一行一切行，資助於因，如鬚在華內。若得果時，眾行休息，如鬚在蓮外，是名佛界如是緣。

△三引證

經言：“盡行諸佛所有道法”，即其義也。

△八喻如是果三，初譬

譬如蓮華，華成結蓮，而華葉零落，臺子成實，此名蓮子如是果。

△二合

菩薩亦如是，真因所感，無上菩提，大果圓滿，究竟成實，是名佛界如是果。

△三引證

故經言：“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即其義也。

△九喻如是報三，初譬

譬如蓮實，房臺包遶，此名蓮子如是報。

△二合

菩薩亦如是，大果圓滿，無上報足，習果之果依於報果，如實依臺。

△三引證

經言：“如是大果報，久修業所得”，即其義也。

△十喻如是本末究竟等三，初譬

譬如泥蓮四微，處空蓮四微，初後不異，此名蓮子本末等。

△二合

一切眾生亦如是，本有四德隱，名如來藏；修成四德顯，名為法身。性德、修德，常樂我淨，一而無二，是名佛界十如本末究竟等。

△三引證

經言：“眾生如佛如，一如無二如”，即其義也。是用蓮華譬十如境竟。

△二喻因緣境

次用蓮華譬十二因緣者，烏皮淤泥，水草重覆，通如上說也，即是無明支；種子能生力，即是行支；內有卷荷，華鬚備具，即是識、名色、六入、觸、受支；含潤，愛、取、有支；團圓盤屈，不能得出，即是老死支。若能芽鋒萌動，鑽烏皮破，即是無明滅；不復在烏皮內生，即是諸行滅；出[穀-禾+卵]殼外，即是老死滅，此略譬四種十二因緣也。

次譬十二因緣中，亦應通釋，故云通如上說。今略通從別，指上八字，即是無明。

△三喻四諦境

次用蓮華譬四諦者，烏皮譬界內苦，白肉譬界內集，泥譬界外集，水譬界外苦，道滅可知，此通譬四種四諦也。

從譬四諦去，但文相通總，細尋可見。

△四喻二諦境

次用蓮華譬二諦者，蓮藕莖葉等譬俗，蓮藕莖孔空譬真，此通譬七種二諦也。

△五喻三諦境

次用蓮華譬三諦者，真俗如前，四微擬常樂我淨，譬中道第一義諦，此通譬五種三諦也。

△六喻一諦境

四微無生無滅，譬一實諦。

△七喻無諦境

劫初無生，今時無滅，譬無諦無說也。用蓮華譬境妙竟。

△二喻智妙

次更譬九妙者，內有生性，譬智妙：卷荷生性，譬空智妙；鬚葉生性，譬假智妙；蓮臺四微生性，譬中智妙。此三生性，譬一心三智妙也。

次譬下九妙，文雖通總，大意具足。初言智妙中，但云三智者，只用三智攝二十智，意亦略盡，況更立一心對前以為次第？

△三喻行妙

蓮子雖小，備有根莖華葉，譬行妙。莖即慈悲，葉即智慧，鬚即三昧，開敷即解脫。又葉以譬三慈者，覆水青葉譬眾生緣慈，覆水黃葉譬法緣慈，倚葉¹譬無緣慈。倚荷若出，蓮生不久，無緣慈成，得記不久。又根華子葉，利益人蜂，即檀；香氣即尸；生泥不辱即忍；增長即精進；柔濕即禪；不污即慧，齊此譬行妙也。

△四喻位妙

蓮譬理即位。芽鑽皮，羸住位；芽出皮，細住位；鑽泥，欲定位；齊泥，未定位；出泥在水，四禪位，禪定如水，能洗欲塵；處水增長，譬無色位，齊此譬觀行蓮華位。出水譬破見思，相似蓮華十信位；處空含而欲敷，譬十住位；鬚臺可識，譬十行位；隨日開迴，譬十迴向位；敷舒成就，荷負蜂蝶，譬十地位；鬚葉零落，臺子獨在，譬休息眾行，妙覺圓滿，果上無事，真常湛然，此皆譬位妙也。

次譬位中，觀行位舉於欲定乃至四禪者，寄此伏惑之位以釋，非即五品必修世禪。隨日開迴者，白蓮青蓮，並因日開。有人云：白蓮因日，青蓮因月。故諸天中，用華開合以表晝夜，以龍眠龍起以表春秋。

△五喻三法妙

蓮有四微，譬真性軌；蓮房內虛，莖藕中空，譬觀照軌；臺房圍遶，譬資成軌，此譬三法乘妙也。

△六喻感應妙

¹ 倚葉：即立葉，荷葉出水也。易·說卦：“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参天兩地而倚數。”李鼎祚集解引虞翻曰：“倚，立也。”楚辭·九辯：“澹容與而獨倚兮，蟋蟀鳴此西堂。”

蓮成處空，影臨清水，譬顯機顯應；影臨濁水，譬冥機冥應；影臨風浪之水，譬亦冥亦顯機應；大經云¹：“暗中樹影，夜影臨水”，譬非冥非顯機應，此等譬感應妙也。

△七喻神通妙

若風搖蓮華，東昂西倒，向南映北，下風則合，上風則開者，即譬東涌西沒，中涌邊沒等，此譬地動瑞；日暮華合，譬入定瑞；日出華開，譬說法瑞；遠望則紅，近望則白，赤華青葉，相映輝赫，譬放光瑞；流芳遍野，譬栴檀風瑞；藥朶飄颺，譬天雨華瑞；風雨飄灑，翻珠相棠²，譬天鼓自然鳴瑞，此等皆譬神通妙也。

△八喻說法妙

華合未開，譬隱一乘，分別說三；華葉正開，譬會三歸一，但說一乘；華落蓮存，譬絕教冥理。“若知如來常不說法³，乃名多聞”，此等譬說法妙也。

△九喻眷屬妙

從一藕邊，更生一華，展轉復生無量蓮華，譬業生眷屬妙；從一蓮房，墮子在泥，更生蓮華，展轉復生無量蓮華，譬神通眷屬妙；掘移彼藕，採彼蓮子，種於此池，蓮華熾盛，譬願生眷屬妙；彼池飛來，如遊絲薄霧，入於此池，蓮華熾盛，譬應生眷屬妙。

如遊絲薄霧者，夫蓮華池，見下風邊，他人池中荷草等上，如似遊絲，復似薄霧者，即是此藕移入他人池。古俗相傳，皆有此說。

△十喻利益妙

魚鼈噉嚼⁴其下，蜂蝶翔集其上，譬眾生果報清涼之妙益；見者歡喜，譬於因益；採用其葉，譬三草益；採用其華，譬妙小樹益；採用其蓮，譬妙大樹益；採用其藕，譬妙實事益，此等譬功德利益。如是等譬及餘無量譬喻，以譬迹中十妙（云云）。

△二喻本十

次譬本者，譬如一池，蓮華始熟，熟已墮落，投於泥水，方復生長乃至成熟，如是展轉更生熟。歲月既積，遂遍大池，華田布滿。佛亦如是，本初修因，證

¹ 大經云：大經卷三：“佛言：‘善男子，譬如因樹則有樹影。如來亦爾，有常法故，則有歸依，非是無常。’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譬如暗中，有樹無影。’‘迦葉，汝不應言有樹無影，但非肉眼之所見耳（云云）。’”

² 翻珠相棠：棠者，觸也。謂雨滴落於荷葉之上，猶如珍珠，相互棠觸也。玄應法師一切經音義卷十六：“相棠，借音，文庚反，字宜作搥，謂相觸也。”

³ 若知如來常不說法：大經卷二十四：“若知如來常不說法，亦名菩薩具足多聞。何以故？法無性故。如來雖說一切諸法，常無所說。”

⁴ 噉嚼 yǎn yóng：群出動口貌。

果已竟，為眾生故，更起方便。在生死中示初發心，復示究竟，數數生滅，無數百千。本地垂應，俯同凡俗，更修五行：烏蓮更生莖葉，譬更修聖行；蓮子四微，稍稍增長，譬更修天行；荷葉始生，譬更修梵行；蓮子墮泥，譬同諸惡，更修病行；蓮芽始萌，譬同小善，更修嬰兒行。如是三世益物，不可稱計，遍滿法界，無非分身垂迹、開迹、廢迹等益(云云)。

乃至本中諸妙，意亦可知。自非大師妙證，何能以此遍喻本迹？

△二結

若非蓮華，何由遍喻上來諸法？法譬雙辨，故稱妙法蓮華也。

法華玄義釋籤卷七之四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八之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釋通名二，初略對別名重辨

第二釋通名者，經一字也。具存胡音，應云“薩達磨分陀利修多羅”。薩達磨，此翻妙法；分陀利，此翻蓮華，已如上釋。

前已釋別名竟，此之別名，法喻合題。然古人釋諸經題，或但從人，如郁伽長者¹；或但從法，如大般若；或從人法，如仁王般若。但作此說，何能顯於名下深致？只如今家解妙法兩字，二百餘紙，豈但人法法譬而已？如此消釋，尚恐不能盡經幽旨！又復餘經，當機被物，無多關涉。若釋此經，不可率爾，是故今師殷勤再三，豈節外生文？皆事不獲已²！

於中二，初略對別名重辨，次正釋。初中言胡音者，自古著述，諍競未生³，但從西來，以胡為稱。應云梵音，元梵天種，還作梵語及以梵書。梵天初下，具如疏及止觀第七記⁴。此土書法，本無從始，但是大權，隨其方土，為其制立。

¹ 郁伽長者：即郁伽長者所問經，曹魏三藏法師康僧鎧譯，今收入大寶積經卷第八十二・郁伽長者會第十九。又中阿含卷九有郁伽長者經，均是單人立題也。翻梵語卷五：“郁伽長者，亦云憂伽，譯曰威德。”

² 事不獲已：猶言不得已。已，止也。文句記卷四之三：“如來本以一門利物，事不獲已，施種種門。”

³ 自古著述，諍競未生：謂自漢至隋，皆指西域以為胡國。道宣律師獨分胡梵，如四分律戒本疏卷一：“自古綴疏，至翻名中，並云胡音為彼，漢譯為此。智士立言，義不徒發，如斯釋判，沉罔祖宗，全不可也。何者？胡本雜戎之地，梵唯真聖之都（云云）。隨機羯磨卷下云：“自古翻譯，多雜蕃胡，胡傳天語，不得聲實，故有訛僻（云云）。”

⁴ 梵天初下，具如疏及止觀第七記：法華文句卷一之三：“【經】阿[少/兔]樓駄。【文句】阿[少/兔]樓駄，亦云阿那律，此翻無貧，亦如意，名也。姓者，劫初大水，風吹結構，以成世界。光音天命盡，化生為人，身有光，飛而行，歡喜為食，無男女尊卑。眾共生中，呼為眾生。自然地味，味如醍醐，色如生酥，甜如蜜。多食失光，憔悴不能飛，少食者猶光澤，便有勝負，遂相是非，致失地味。食自然地皮，轉相輕慢，失皮，食地膚。轉生諸惡，失膚，食自然粳米。食米則男女根生，遂為夫婦，羞故造舍。多儲取米，後米生糠粃，刈已不生，枯株現。更相盜奪，遂立一平能者為田主，理諍訟，是為民主（云云）。”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四：“【止觀】九翻譯梵漢，名數兼通，使方言不壅。【輔行】九翻譯等者，前朝諍輕，未多紛競，但是西語，咸曰胡音。後因黃冠虛構偽制，近代方始胡梵甄分。蔥嶺已西並屬梵種，鐵門之左皆曰胡鄉。言梵種者，光音初下，展轉出生，是故五天並云梵種。近代著述，特諱胡音。”

是故倉頡，初觀鳥迹。故感通傳云¹：“倉頡造書臺，亦名高四臺。有人姓高，兄弟四人造得此臺，名高四臺，倉頡於彼造書。有云是迦葉佛說法堂。”故知迦葉佛密化此土。

△二正釋二，初列彼音輕重不同有翻無翻此方不定

修多羅，或云修單蘭，或云修妬路，彼方楚夏。此土翻譯不同，或言無翻，或言有翻。

次正釋中，先列彼音輕重不同有翻無翻此方不定。言楚夏者，京華為夏²，淮南為楚，音詞不同，所詮不異。彼土亦爾，雖同梵音，諸國輕重，不無少異。

△二開章二，初列章

釋此為五，一明無翻，二明有翻，三和融有無，四歷法明經，五觀心明經。

次開章中，列章、解釋。

△二解釋五，初明無翻二，初列無翻二，初立無翻

言無翻者，彼語多含，此語單淺，不可以單翻複，應留本音。

初言無翻者又二，先列無翻，次開五義。初文二，先立無翻。

△二述他解

而言經者，開善云：“非正翻也，但以此代彼耳。此間聖說為經，賢說子史；彼聖稱經，菩薩稱論。既不可翻，宜以此代彼，故稱經也。”

次述他解。

△二開五義三，初標

既不可翻，而含五義。

解未全當，是故須開以為五門，五門並是毘曇雜心中意³。於中又三，標、列、釋。

△二列二，初正列

一法本，亦云出生；二云微發，亦云顯示；三云涌泉；四云繩墨；五云結鬘，今只作五義不可翻。

¹ 故感通傳云：道宣律師律相感通傳卷一：“近以今年二月末，數感天人。……余又問：‘今京城西高四土臺，俗諺云是蒼頡造書臺，如何云隸字古時已有？’答云：‘蒼頡於此臺上，增土造臺。觀鳥迹者，非無其事。’……又有天人，姓陸名玄暢，來謁云：‘高四臺是迦葉佛說法處。……或曰：兄弟四人同立故也。’”

² 京華為夏：京華，京城也。唐·張九齡·上封事：“京華之地，衣冠所聚。”夏者，大也，方言第一：“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物之壯大者而愛偉之，謂之夏。”猶言中原地區也。

³ 五門並是毘曇雜心中意：雜阿毘曇心論卷八：“修多羅者，凡有五義，一曰出生，出生諸義故；二曰泉涌，義味無盡故；三曰顯示，顯示諸義故；四曰繩墨，辨諸邪正故；五曰結鬘，貫穿諸法故。”

列中，先列。

△二列今家義開為三通釋五義

今於一中作三，三五十五義，一教本，二行本，三義本。

次列今家義開為三通釋五義。

△三釋二，初正釋五義二，初釋五，初釋法本二，初散釋二，初通釋

今廣釋之。言法本者，一切皆不可說，以四悉檀因緣，則有言說。

釋中又二，先正釋五義，次釋訓。初又二，先釋，次結。初文自五，初釋法本具三義者，又二，先散釋，次束為法門。初文又二，初通釋，次別釋。所言通者，經是一切諸法之本。

△二別釋二，初略對

世界悉檀說，則為教本；為人、對治，則為行本；第一義悉檀，則為義本。

次世界下，別釋。又二，先略對。

△二廣解三，初約教本三，初明佛言還以佛言為本

所言教本者，金口所說，一言為本，派出無量言教。若通若別，當時被物，聞即得道。故經言：“一一修多羅，復有無量修多羅以為眷屬。”

次廣解。廣解中三，初明佛言還以佛言為本；次若後下，明佛經為論之本；三諸外下，明斥外道無佛經本故法本義不成。

初言若通若別者¹，一經通別，諸經通別，諸教通別。故經下，引證教本。經云“一一修多羅，無量修多羅以為眷屬”者，華嚴第二十五不思議品云：“隨根性行，廣說不可說億那由他修多羅，一一修多羅初中後善，出生一切句身、味身。”又三十六云：“一切諸佛，於一身化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數頭，一一頭化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數舌，一一舌出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數音聲，一一音聲出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修多羅，一一修多羅說不可說不可說微塵數法，一一法說不可說不可說微塵數句身、味身。”法及句、味，名為眷屬，眷屬只是隨順彼修多羅流類法耳。

△二明佛經為論之本

若後人不解，菩薩以佛教為本，作通論、別論，申通別經，令佛意不壅，尋者得道，良由其論有本故也。

¹ 若通若別者：玄奘證釋：“釋經之一字，雖是通名，而所指之教，即該別中之文，以通別本不相離故。籤中有‘從始至終，咸別並通’之言。又應知經是通名，今之所釋，該於一代通別之教，故籤釋若通若別而分三種。言一經通別者，從始至終，名句不同，即教別；共名一經，即教通。又諸經對緣，即教別；皆是佛說，即教通。又諸教如藏通等，教主不同，立教亦異，即教別；是一音，權實不二，即教通。”

△三明斥外道無佛經本故法本義不成

諸外道等雖有所說，不與修多羅合，戲論無本，不能得道。

△二約行本

經是行本者，示人無諍法，導達通塞，開明眼目，救治人病。如教修行，則起通別諸行，從此至彼，入清涼池，至甘露地。泥洹真法寶，眾生從種種門入，故知經是行本。

△三約義本

經是義本者，尋一句詮於一義，尋無量句詮無量義；或尋一句詮於無量義，尋無量句詮於一義。若通若別，尋詮會入，故經是義本。

次義本中云“尋一句詮一義”等者，如大經三十一，因佛答迦葉：“闡提善根不定，有斷不斷。”“迦葉復問：‘何故世尊作不定說？’佛言：‘譬如醫方，皆為治病，或於一名下說無量名，如大涅槃，亦名無生、無出、無作、歸依、窟宅、解脫、燈明、彼岸、無畏等。或有一義說無量名，如天帝釋，名憍尸迦、婆蹉婆、摩佉婆、因陀羅、千眼天、舍脂夫、金剛、寶頂等。或有無量義說無量名，如佛如來，義異名異。復有一義說無量名，如五陰亦名顛倒¹、苦諦、四念處、四識住、道、時、眾生、第一義、身戒心慧、解脫、十二緣、三乘、六道、三世等也。’”

名是能詮，義是名旨。大經從義，故義為名本，故後二句，並義居先。初立一名無量名，不立一義一名及無量義一名者，為酬迦葉，是故不立。若一義一名，即當定義，即是迦葉所難之辭，是故不立。

此中文意，為釋經名，從名詮義，是故四句以名為先。前後雖殊，其意不別。涅槃云名，此中云句者，如云：“名詮自性，句詮差別”²。今為存於詮差別名，是故云句。如云妙法蓮華，殊於諸典，即差別也。

△二束為法門

束此三種為法門者，教本即是聞慧，行本即是思慧，義本是修慧見真。法本之

¹ 如五陰亦名顛倒：涅槃會疏卷三十一：“【經】復有一義說無量名，所謂如陰，亦名為陰，亦名顛倒，亦名為諦，亦名為四念處，亦名四食，亦名四識住處，亦名為有，亦名為道，亦名為時，亦名眾生，亦名為世，亦名第一義，亦名三修，謂身戒心，亦名因果，亦名煩惱，亦名解脫，亦名十二因緣，亦名聲聞、辟支佛、佛，亦名地獄、餓鬼、畜生、人、天，亦名過去、現在、未來，是名一義說無量名。【疏】前約帝釋，止就善義有無量名，名不通惡，為顯斯意，重約五陰。此是有漏，復名顛倒；陰是苦諦；境為念處所觀，觀色不淨，受苦，想行無我，識無常，復名四念處；但除色陰，餘四陰即是四識住處；陰通內外，故名四食；能通名道；因於實法，有假名時，故云時；體即無相，名第一義；三修即身戒心；煩惱者，正在行陰；解脫者，即有為解脫；亦名十二因緣者，即以五陰為因緣體；亦名三乘者，能成三乘之身。餘皆可解，不須釋。”

² 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成唯識論卷二：“然依語聲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具如法華文句記輯注卷一引釋。

義，尚已多含，故不可翻也。或言出生，例此可知。

△二釋微發二，初通

二含微發者，佛以四悉檀說，言辭巧妙，次第詮量，初中後善，圓滿具足。如大海水，漸漸轉深。

次三發者亦二，先通。

△二別二，初散釋三，初約教

聞教之者，初聞世界悉檀，次第領受，分別法相微有解生，漸漸增長明練通達。又“遍讀諸異論，廣知智者意¹”，多聞強識，以至成佛，就此即約教論微發。

次聞教下，別釋。別中，亦先散。

△二約行

初聞為人、對治，即能起行，始人天小行，次戒定慧入無漏行，見道修道，遂證無學，從小入大，終于妙覺，是約行論微發。

△三約義

初聞第一義悉檀，展轉增廣，入於聞思暖頂世第一，次入見諦，得真第一義，次入修道至無學，從小入大，見似真中道，起自毫末，終成合抱²也。

△二束為法門

束此三發為法門者，依小乘，即三種解脫發。依大乘，初住中有教發是般若，行發即如來藏，理發是實相。微發已自多含，故不可翻也。

次束。束中在初住前，名教行理。至初住時，此三開發，此約修得三德而說。故從發心，漸漸微發，至初住位，一時頓發。從初受名，故云微發。

又云若約小乘三解脫者，性念處，慧解脫，約理；共念處，俱解脫，約行；緣念處，無疑解脫，約教。應須委釋，出其義意。

△三釋涌泉二，初散釋二，初通

三含涌泉者，從譬為名也。佛以四悉檀說法，文義無盡，法流不絕。

△二別三，初約教

若聞世界，說一句解無量句，月四月至歲，如風於空中，自在無障礙。說初心解，已如涌泉，何況後心？何況如來？猶如石泉，流潤遍益也。

△二約行

¹ 遍讀諸異論，廣知智者意：成實論卷一：“廣習諸異論，遍知智者意。”

² 起自毫末，終成合抱：老子·第六十四章：“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台，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後由初得，益在其中也。

若聞為人、對治，起無量行，恒沙佛法種種法門，一行無量行，入善境界，登八正直道。

△三約義

若聞第一義，理若虛空，虛空之法不可格量，遍一切處，是名義涌泉。

△二束為法門

束此為法門者，教泉是法無礙辯，行泉即辭無礙辯，義泉即義無礙辯，樂說通三處。涌泉已自多含，故不可翻也。

含涌泉中對四辨者，教謂教法，即十界教；辭謂言辭，即利他行；義謂言旨，即所詮理。餘文可知。

△四釋繩墨二，初散釋二，初通

四含繩墨者，佛以四悉檀說。

△二別三，初約教

初聞世界，裁愛見之邪教，不為邪風倒惑，得入正轍，即教繩墨也。

△二約行

若聞為人、對治，遠離非道，入好正濟道品之路，即行繩墨也。

△三約義

若聞第一義，裁愛見此岸，得至彼岸，不保生死，亦不住無為，即義繩墨。

△二束為法門

束此為法門者，教裁邪，即是正語；行裁邪，即正業、正精進、正念、正定等¹；義裁邪，即正見、正思惟等。繩墨已自多含，故不可翻。

△五釋結鬘二，初散釋二，初通

五含結鬘者，結教行理，如結華鬘，令不零落。

△二別

世界悉檀結佛言教不零落，為人、對治結眾行不零落，第一義結義理不零落。

△二束為法門

束此為法門者，結教成口無失，結行即身無失，結義即意無失，亦是三種共智慧行。亦是三陀羅尼，教不零落是聞持陀羅尼，行不零落行持陀羅尼，義不零落即總持陀羅尼。若作嚴身釋者，即是約教名智慧莊嚴，約行名福德莊嚴，約

¹ 正定等：等於正命。

義即是所莊嚴。所莊嚴即是法身，為定慧莊嚴也。一切眾生皆有法身，法身體素，天龍之所忽劣。若修學定慧，莊嚴法身，則一切見敬也。

△二結

舊云經含五義，今則經含十五義，豈可單漢翻胡？名含之釋如此(云云)。

△二釋訓

訓者，訓常。今釋其訓：天魔外道不能改壞，名為教常；真正無雜，無能踰過，名為行常；湛然不動，決無異趣，名為理常。又訓法者，法可軌，行可軌，理可軌。今直釋訓，已含六義，況胡言重複而可單翻耶？

△二明有翻五，初翻為經二，初由義

二言有翻者，亦為五，一翻為經，經由為義，由聖人心口故。今亦隨而釋之，謂教由、行由、理由。一切修多羅，一切通別論，一切疏記等，皆由聖人心口，是名教由。一切契理行，一切相似行，一切信行、法行，皆由聖人心口，故以行為由。一切世間義，一切出世義，一切方便義，一切究竟義，皆由聖人心口，故以義為由。教由世界，行由為人、對治，義由第一義悉檀。

△二緯義

又言：經者緯義，如世絹經，以緯織之，龍鳳文章¹成。佛以世界悉檀說經，菩薩以世界緯織，經緯合故，賢聖文章成。又約行論經緯，慧行為經，行行為緯，經緯合故，八正文章成。又約理論經緯者，詮真為經，詮俗為緯，經緯合故，二諦文章成。

△二翻為契

二翻為契者，契緣、契事、契義。世界說，是契緣；隨宜說是契生善，隨對治說是契破惡，是為契事；隨第一義說，是契義。

△三翻為法本

三翻法本者，即教、行、理本，如前釋(云云)。

△四翻線

四翻線者，線貫持教、行、理，令不零落。嚴身等義，如前釋。又線能縫義，縫教使章句次第，堪可說法。如支佛不值十二部線，不能說法。世智辯聰亦不得經線，正語不成。又線能縫行，依經則行正，違經則行邪。又縫理者，理所不印，墮六十二邪，理所印者，會一究竟道也。

△五翻善語教

¹ 文章：錯雜斑斕之花紋也。

五翻善語教，亦是善行教，亦是善理教。世界悉檀說即善語教，為人、對治即善行教，第一義說即善理教。是名修多羅有五種翻也。

△三和融有無二，初斥三，初雙斥二家

三和融有無者，昔佛法初度，胡漢未明。言無翻者，乃是河西群學所傳，晚人承用，加以此代彼¹。今傳譯煥爛，方言稍通，豈苟執無翻，猶以多含為解？若多含者，何局五耶？若有翻者，以何為正？義寧種種，翻那得多？若翻修多羅為經者，修多羅有九²，謂通別修多羅藏等，何不見周正十二部中經部，三藏中有經藏耶？若翻為契、法本等者，亦應改正十二部中有契部、法本部、線部、善語教部，三藏中應有線等藏。彼諸處皆不從此翻，何獨通修多羅耶？

三和融中二，初斥；次今和融下，正融通。初又三，初雙斥二家；次釋論下，二家引證；三舊云下，重斥無翻。初如文。

△二二家引證

釋論云：“般若尊重，智慧輕薄，何得用輕翻重？”若爾，即是無翻家證。夫實相尊重不可說，遂得作胡言而說，何不得作漢語而翻？若不可翻，亦不可說，此即有翻家證。

次二家引證中，初無翻家云“般若尊重，智慧輕薄”者，譯梵為漢，漢音浮淺，故安師云：“譯經有五失及三不易³。”“譯梵為秦⁴，如嚼食與人，令人嘔噦。”據此，似如非不可翻，但薄淡也。今既已翻，非全不可。

¹ 加以此代彼：於無翻之上，更加此方六經之經，以代法王所說，故云也。

² 修多羅有九：玄奘證釋：“謂說法妙中引法尚文中云差別者，修多羅有九種（云云）。今云通別者，即指第九種，別為十二部，通為九部。云修多羅藏者，即指第八種，等餘七種。何不下，難辭。若翻修多羅為經，何不周足改十二部中長行為經？此據十二部難。若必應翻經，則直名經部，義方周足，方為正說。次約三藏為修多羅難，必應翻經，何不竟以修多羅為經藏耶？若翻下，又約四以難。”修多羅九種者，1、名通體總，2、直說別相，3、論所解釋，4、對論以經，5、論為經本，6、對偈長行，7、祇夜所頌，8、對別律論，9、對別取通，具如前釋。

³ 譯經有五失及三不易：歷代三寶紀卷八：“安每稱譯梵為秦有五失本三不易也。一者胡言盡倒而使從秦，一失本也；二者胡經尚質，秦人好文，傳可眾心，非文不合，二失本也；三者胡經委悉，至於歎詠，丁寧反覆，或三或四不嫌文煩，而今裁斥，三失本也；四者胡有義說正似亂辭，尋說向語文無以異，或一千或五百，刈而不存，四失本也；五者事以合成將更旁及，反騰前辭已乃後說，而悉除此，五失本也。然智經三達之心，覆面所演，聖必因時，時俗有易，而刪雅古以適今時，一不易也；愚智天隔，聖人叵階，乃欲以千載之上微言，傳使合百王之下末俗，二不易也；阿難出經去佛未久，尊大迦葉令五百六通迭察迭書，今離千年而以近意量裁，彼阿羅漢乃兢兢若此，此生死人而平平若是，豈將不知法者猛乎？斯三不易也。涉茲五失經三不易，譯胡為秦，詎可不慎乎？”

⁴ 譯梵為秦：此下三句出羅什，高僧傳卷二·羅什傳：“什每為叡論西方辭體，商略同異云：‘天竺國俗甚重文製，其宮商體韻以入絃為善。……但改梵為秦失其藻蔚，雖得大意殊隔文體。有似嚼飯與人，非徒失味，乃令嘔噦也。’”嘔噦 huì：嘔吐。

△三重斥無翻二，初立舊無翻家

舊云：涅槃含三德，不可用滅度為翻。又梁武云：“滅度小乘法，不可用翻大涅槃。”

三重斥無翻者，意在共翻為經，故且廣斥無翻，次方融通二計。於中二，初立舊無翻家。

△二斥四，初總舉大經

此未必爾，經言有涅槃、大涅槃，亦應有滅度、大滅度。

次此未必下，斥。又四，初總舉大經；次引今經並折；三若謂下，縱折；四若執下，以失意折。

△二引今經並折

此經云：“如來滅度”，豈非大滅度？既以小滅度翻小涅槃，何得不以大滅度翻大涅槃？

初二如文。

△三縱折二，初直以滅度名折

若謂滅度偏，不含三德者，今作含釋：滅者即解脫；解脫必有其人，人即法身；法身不直身，必有靈智，靈智即般若。

第三又二，初直以滅度名折。

△二按經題以大滅度名折

又大即法身，滅即解脫，度即般若。但標滅度，含三宛然，何得無翻耶？

次按經題以大滅度名折。

△四以失意折

若執一言，則彼彼相是非，不達佛意，已如上說。

四斥失意，如文。

△二正融通三，初以今家如前所釋融通

今和融有無，虛豁義趣。若言無翻，名含五義，於一一義更含三義，彌見其美。若作有翻，於一一翻亦具三義，轉益旨深。任彼有無，何所乖諍？

次正和融中三，初以今家如前所釋融通。

△二引證融通

大經云：“我終不與世間共諍，世智說有我亦說有，世智說無我亦說無。”如此通融，於二家無失而有理存焉。

次大經下，引證融通。何不專憑一理而雙是二家？故引大經明雙是意。凡立破之法，皆先出彼非，彼二無大非，何須固斥？故雙是二解，以三意助之，使雙益其美，復順如來善權益物。

△三助一家用義處中而立共翻為經二，初明翻意

復次圓義無方，處處通入，乃如上說。若正翻名，世諦不得混濫。今且據一名以為正翻，亦不使二家有怨。

三復次下，助一家用義處中而立共翻為經。又為二，初明翻意。

△二釋所以三，初略立

何者？從古及今，譯胡為漢，皆題為經。

次何者下，釋所以。又三，初略立。

△二重略斥二家

若餘翻是正，何不改作契、線？若傳譯僉然¹，則經正明矣。若等是無翻，何不標微發、涌泉等？今正用經，於多含義強，含三法本、三微發、三涌泉、諸繩墨、結鬘等義，亦含契、線、善語教、訓法、訓常等，無不攝在經一字中，餘句亦如是。

次若餘下，重略斥二家。

△三重立

諸大小乘教，皆以經為通名，故不用餘句也。

三諸大小下，重立。

△四歷法明經二，初歷法二，初略明經體二，初明此土三法二，初通立三法二，初略徵起

四歷法明經者，若以經為正翻，何法是經？

四歷法明經中二，先歷法，次約教。初又二，先略明經體，次正明歷法。初文又二，先明此土三法；次若他土下，明諸土六塵。初文又二，初通立三法，次明利鈍互非。初文二，初略徵起。

△二釋三法相

舊用三種，一用聲為經，如佛在世，金口演說，但有聲音詮辯，聽者得道，故以聲為經。大品云：“從善知識所聞”也。二用色為經，若佛在世，可以聲為經，今佛去世，紙墨傳持，應用色為經。大品云：“從經卷中聞。”三用法為經，內自思惟，心與法合，不由他教，亦非紙墨，但心曉悟，即法為經。故云：“修我法者，證乃自知(云云)。”

次舊用下，釋三法相。

△二明利鈍互非二，初總標

三塵為經，施於此土。

¹ 僉然：猶言皆然，都一樣。

次明隨根利鈍，異故各取者，又二，初總標。

△二別釋三文

耳識利者，能於聲塵分別取悟，則聲是其經，於餘非經。若意識利者，自能研心，思惟取決，法是其經，於餘非經。眼識利者，文字詮量而得道理，色是其經，於餘非經。此方用三塵而已，餘三識鈍：鼻臭紙墨，則無所知；身觸經卷，亦不能解；舌噉文字，寧別是非？

次別釋三文。然今古共以法為經者，文從強說。雖別立三法，然聲色兩種，必假法通。若觀若聞，不以意思，無能令教與心相應。

△二明諸土六塵二，初總立

若他土亦用六塵，亦偏用一塵。

次他土中二，先總立。言亦六亦偏者，或一土具六，或一土偏一，或二三四。即如此土，具足用三，復有增強，若單雙具。若爾，何妨此土根性不等，亦有因味及香觸等，即如下文通釋者是。

△二通釋二，初釋六相

如淨名曰：“以一食施於一切，於食等者於法亦等，於法等者於食亦等”，此即偏用舌根所對為經。或有國土以天衣觸身即得道，此偏用觸為經。或見佛光明得道，此偏用色為經。或寂滅無言，觀心得道，此偏用意為經。如眾香土，以香為佛事，此偏用香為經。他方六根識利，六塵得為經。

於中二，先釋六相。

△二明此土不用之意

此土三根識鈍，鼻不及驢、狗、鹿等，云何於香、味、觸等，能得通達？

次明此土不用之意。

△二正明歷法二，初假問徵起

問：根利故於塵是經，鈍者塵則非經耶？

次正釋中二，先假問徵起。

△二正釋二，初通辨六塵皆具諸法

答：六塵是法界，體自是經，非根利取，方乃是經。

次答下，正釋。釋中二，先通辨六塵皆具諸法。

△二別釋二，初寄歷十八界二，初廣約六塵三，初色二，初約色立相二，初舉一黑色二，初一黑字歷於有翻無翻及和通等二，初總引大品色具諸法

大品云：“一切法趣色，是趣不過。”

次別釋，即正歷諸法。於中二，先寄歷十八界；次是則下，總結。初文二，初廣約六塵，次略例根識。初六塵中，初色極廣，次聲漸略，餘四全略。初廣

色中二，初約色立相，次結成三諦。初又二，初舉一黑色；次青黃下，以餘色例。初黑色中二，初一黑字歷於有翻無翻及和通等，次正以黑字為法界遍攝諸法，即是結成三諦也。初文二，先總引大品色具諸法。

△二正借色能詮諸義三，初詮無翻五，初法本二，初積黑字為諸法本

此色能詮一切法，如黑墨色，一畫詮一，二畫詮二，三畫詮三，豎一畫則詮王，足右畫則詮丑，足左畫則詮田，出上詮由，出下詮申，如是迴轉，詮不可盡。或一字詮無量法，無量字共詮一法，無量字詮無量法，一字詮一法。於一黑墨，小小迴轉，詮量大異。左迴詮惡，右迴詮善，上點詮無漏，下點詮有漏。殺活與奪，毀譽苦樂，皆在墨中，更無一法出此墨外。

次正借色能詮諸義，於中又三，初詮無翻，次有翻，三和通。初文五義，即為五文。初法本中，先且積黑字為諸法之本¹，即是教本。

中云左迴等者，此以所表為善惡等，左謂偏僻以表於惡，右謂便易以表於善，在上為勝以表無漏，在下為劣以表有漏。亦如梵書，以十一點，加於本音，成十二字²，各有所表。故知迴轉，皆由於墨。

△二正詮法本

略而言之，黑墨詮無量教、無量行、無量理，黑墨亦是教本、行本、理本。

次正詮法本，即教行義三。

△二微發

黑墨從初一點至無量點，從點至字，從字至句，從句至偈，從偈至卷，從卷至部。又從點一字句中，初立小行，後著大行。又從點字中，初見淺理，後到深理，是名黑色教、行、義三種微發。

次黑墨下，成三微發。從淺至深，故云微發。

△三涌泉

又從黑色涌出點，出字句偈，不可窮盡；涌出諸行無盡；涌出義無盡，是名黑色具三涌泉。

從有黑色下，涌泉。

¹ 積黑字為諸法之本：積者，累積，堆疊。易·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謂累積墨點，從一至多，所詮各異，為諸法本。三大部補注云“文云先且積者，恐誤，應云先正借也”者，非也。

² 亦如梵書等：一行法師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卷七云：“以茶字上安置點，是故轉聲為[王*易]，其體則同。”又云：“又梵字十二聲中，第一是本體故；即次第二字是行；第三以去，以諸畫增加者，皆名三昧；第十一其上安點，是證；第十二旁置二點，是般涅槃。”同疏卷十四：“次有十二字，謂伊(上)、伊、鄔、烏、嚕、留、盧、留、翳、愛、烏、奧十二字，即同字上之點，謂三昧也。”卷十七：“然字者，梵有二音，一名阿剌羅也，是根本字也；二者哩比鞞，是增加字也。根本者，即是本字，如阿字最初二音，即是根本也。次從伊(上)、伊，乃至烏、奧，凡十二字，是從生增加之字(云云)。”

△四繩墨

又約黑色裁教、行、義邪。

次又下，約詮裁邪。

△五結鬘

又約黑色結教、行、義鬘，又以嚴身。

次又約下，詮結鬘。結鬘中二義，今亦具之。

△二有翻

又色是由，由色故縛，有六道生死，由色故脫，有四種聖人。又色訓法，法色故能成教行理。又色是常，色教不可破，色行不可改，色理不可動。

次又色下，詮經是由義及訓等。

△三和通二，初正和通

又色不可翻，色義多含故。又色可翻，名色為經故。

次又色下，詮不可翻。文略，準前可知。次又可翻下，共翻為經，今亦詮之。

△二具結成三諦

見色經時，知色愛見，知色因緣生法，知色即空即假即中。色即法界，總含諸法。法界文字，文字即空，無點無字，無句無偈，句偈文字畢竟不可得。是名知字非字，非字亦字。

於詮經中具結成三諦，以一切法不出三諦故。非字亦字，即雙照空假。

△二正以黑字為法界遍攝諸法二，初釋十，初境妙

墨色是經，為法本者，若於墨字生瞋，斷他壽命；若於墨字起愛，而作盜姪；乃至於墨起癡，而生邪見，當知墨字是四趣本。若於墨字生慈生捨，乃至生正見者，當知墨字是人天本。若知墨字是果報無記，無記是苦諦；於報色生染，即是集諦；知字因緣所成，苦空無我，是道諦；既知字非字，不生字倒，諸煩惱滅，即滅諦，知字四諦。知字四諦，能生暖頂，若向若果，賢聖解脫，當知墨字是聲聞本。若於字不了名無明，於字起愛恚是諸行，分別字好醜是識，識於字名名色，字涉於眼名六入，字塵對根名為觸，納領染著即是受，纏綿不捨是愛，竭力推求是取，取則成業名為有，有能牽果是名生老病死，苦輪不息，是則十二因緣本。若能知字非字，無明即滅，不至於行，乃至不至老死，無明滅則老死滅，當知此字是辟支佛本。若知字即空，非滅已空，字性本空，空中無愛恚，乃至無邪正，字不可得，知字者誰？云何眾生，妄生取捨？起慈悲誓願，行六度，濟眾生，入如實際，亦無眾生得滅度者，當知此字是菩薩本。若知字非字，非字非非字，無二邊倒名淨，淨則無業名我，我則無苦名樂，無苦則無生死名常。何以故？字是俗諦，非字是真諦，非字非非字是一實諦。一諦

即三諦，三諦即一諦，是名境本。

次於一黑色既名為經，經詮諸法，故於經字廣歷十妙，方是今文妙法之經。於中先約迹文，自為十，即十妙也。於中二，先釋；次如此解下，結功能。

△二智妙

若知墨字，從紙筆心手和合而成，一一字推，不得一字，一一點推，亦不得字，則無所；不得心手，即不得能。無能無所，知能所誰？是一切智本。字雖非字，非字而字，從心故有點，從點有字，從字有句，從句有偈，從偈有行，從行有卷，從卷有帙，從帙有部，從部有藏，從藏有種種分別，是道種智本。雖非字非非字，而雙照字非字，是為一切種智本。

△三行妙

雪山為八字捨所愛身，是為行本。

△四位妙

我解一句乃至半句，得見佛性，入大涅槃，即是位本。

△五三法妙

我得三菩提，皆由聞經及稱善哉，字即乘本。

△六感應妙

若忘失句逗，還令通利，與其三昧及陀羅尼，即感應本。

△七神通妙

依文學通，即神通本。

△八說法妙

依字故得語，即說法本。

△九眷屬妙

說字教他，即眷屬本。

前九可見。

△十利益妙

勤學此字，祿在其中，即利益本。

十利益中云“勤學此字”等者，通論五乘皆因勤學，別論今經，專能利益佛乘學者。祿，即是益。

△二結功能

如此解字，手不執卷，常讀是經；口無言聲，遍誦眾典；佛不說法，恒聞梵音；

心不思惟，普照法界。如此學問，豈不大哉？當知黑字，是諸法本。

次結功能中云手不執卷等者，卷軸是色，今以色法遍一切法，乃見一期佛法常在一塵，豈假執於黃卷經耶？是則一念具讀一期色教。色具眾典，未藉口言。如來一音出一切音，此中遍詮，何殊梵響？一塵即足，何須別思？如此勸學，豈與夫一經一論至皓首耶？

△二以餘色例

青黃赤白，亦復如是。

次例餘色，可知。

△二結成三諦四，初結三諦

非字非非字，雙照字非字。

結成三諦中四，先結三諦；次不可下，歷事雙非；三能於下，勸誡；四若於下，結示。初如文。

△二歷事雙非

不可說非不可說，不可見非不可見，何所簡擇？何所不簡擇？何所攝？何所不攝？何所棄？何所不棄？是則俱是，非則悉非。

次歷事中，色中諸法既在一色，故不可說；亦可寄事分別解釋，色是可說。色中諸法，則不可見。色為法界，無可簡擇。復須簡九，以從佛界。即空故無所攝，即假故遍攝。棄等重釋於攝，遍攝故不棄，無所攝故遍棄。同一法界故俱是，法界離念故俱非。

△三勸誡二，初勸

能於黑色，通達一切，非於一切。非通達一切¹，是通達一切，非非非是。一切法邪，一切法正。

三勸誡中二，先勸。

△二誡

若於黑色不如是解，則不知字與非字。黃白赤青，有對無對，皆不能知。

次若於下，誡。

△四結示二，初結

若於黑色通達，知餘色亦如是。

四結示中二，先結。

△二示今經意

¹ 非通達一切：玄奘證釋：“通達而非，即有而空也；通達而是，即空而有也；非非非是，雙亡之中也。以情分別，一切法邪；離情分別，一切法正。”

此即法華經意，以色為經也。

次示今經意。今經只是開顯十妙，色具十妙及一切法，故是今經意也。

△二聲二，初詮諸法

聲塵亦如是，或一聲詮一法(云云)。

聲中二，先詮諸法。

△二略示三諦相

耳根利者，即解聲愛見因緣，即空即假即中。知脣舌牙齒皆不可得，聲即非聲，非聲亦聲，非聲非非聲。聲為教、行、義本。種種等義，皆如上說，即是通達聲經。

次略示三諦相，餘文指同。

△三餘四塵例

香味觸等，亦復如是。文云：“一切世間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即此意也。

次香下，餘四塵例。次引證中云但舉資生等，餘攝有翻等及十妙等，並如前。

△二略例根識二，初引例

外入皆經，周遍法界者，內入亦如是，內外入亦如是。

次餘根識中二，先引例，次引證，根識皆為所觀故也。初云外入等者，如相傳云：有三藏至此，嗅春秋書，云有血腥氣¹；嗅周易，云有玄氣。故知鼻根具知諸法，故經中鼻根最為委悉。餘身根等，例此可知。六塵皆具一切諸法，更互相攝，猶如帝網。

△二引證

經云：“非內觀得解脫，亦不離內觀(云云)。”

△二總結三，初結三諦

是則一塵達一切塵，不見一塵一切塵，通達一塵一切塵。於一識分別一切識，亦不見一識一切識，而通達一識一切識。

次總結，亦不出三諦，文舉塵識，略不列根。又三，初結三諦；次自在下，歎；三若欲下，結用義勢。

初文，初句假；次空；通達下，中。識中例知。

¹ 嗅春秋書，云有血腥氣：春秋，孔子據魯史修訂而成。所記起于魯隱公元年（前 722），止于魯哀公十四年（前 481），凡二百四十二年。史記·太史公自序：“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

△二歎

自在無礙，平等大慧，何者是經？何者非經？

何者下，如前。是則俱具三諦等。

△三結用義勢

若欲細作，於一一塵識例可解。有翻無翻，以三義織之，後用三觀結之(云云)。

△二約教

歷諸教分別經者，若言理絕文字，文字是世俗，寄字詮理，理可是經，文字非經。六塵等皆是經詮，非正經也，此即三藏中經耳。若無離文字說解脫義，文字性離即是解脫，六塵即實相無二無別，如上所說者，圓教中經也。帶三方便作此說者，方等中經也；帶二方便如此說者，般若中經也；帶一方便作如此說者，華嚴中經也。

次約教中，文不次第，五時義足。圓是法華，藏是鹿苑。

△五觀心明經二，初標

五明觀心經者，皆類上為四也。

次觀心經中，具約前來四段明經。又二，初標。

△二釋四，初類無翻三，初來意

一類無翻者，心含善惡諸心數等，當知此心諸法之都，何可定判？若惡是心，心不含善及諸心數。若善是心，心不含惡及諸心數。不知何以目心，以略代總，故知略心能含萬法，況不含五義耶？華嚴云：“一微塵中有三千大千世界經卷”，即其義也。

次釋。釋中先無翻中三，初來意，次正約十五義，三結。初華嚴一塵有大千經卷，如止觀第三記¹。

△二正約十五義

心是法本者，釋論云：“一切世間中，無不從心造。”無心無思覺，無思覺無言語，當知心即語本。心是行本者，大集云：“心行，大行，遍行。”心是思數，思數屬行陰，諸行由思心而立，故心為行本。心是理本者，若無心，理與誰含？以初心研理，恍恍將悟，稍入相似，則證真實，是為理本。心含微發者，初剎那心微微而有，次心若存若亡，次漸增長，後則決定，暢心而發口，是語微發。初心習行，行猶微弱，次少樹立，後成大行，即行微發。初觀心不見心理，更修髣髴，乃至相似、真實，即理微發。心含涌泉者，心具諸法，障故不流，如土石壓泉，去壅涌溜。若不觀心，心暗不明，所說不長。若觀心明徹，則宣辯無方，流溢難盡，豈非語涌泉？若不觀心，行則有間，以觀心故，念念相續，

¹ 華嚴一塵有大千經卷，如止觀第三記：本書卷二之一“破心微塵如止觀第三記”條已引，須者往檢。

翻六蔽成六度，六度攝一切行，是行涌泉。若能觀心，如利鑊斲地，磐石沙鹵，理水清澄，滔滔無竭，即義涌泉。心含結鬘者，觀念不謬，得一聞持，穿文無失；觀心得定共力，穿行無失；觀心得道共力，穿義無失。又觀心得定慧，嚴顯法身，此皆可解。又心是繩墨，若觀心得正語，離邪倒說；觀心正，則勉邪行¹；心無見著，則入正理。事行如繩，理行如墨，彈愛見木，成正法器也。

△三結

是為心經多含，略示十五義(云云)。

法華玄義釋籤卷八之一終

¹ 則勉邪行：勉，通“免”。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八之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類有翻二，初正釋二，初類有翻五義五，初類經由義二類有翻明觀者，心即是由，三義由心：一切語言由覺觀心，一切諸行由於思心，一切義理由於慧心。經云：“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

次例有翻者，先釋，次結。初文又五，初如文。

△二類經緯義

心是經緯，以覺為經，以觀為緯，織成言語；又慧行心為經，行行心為緯，織成眾行；心豎緣理為經，心橫緣理為緯，織成義理(云云)。又觀境為經，觀智為緯，觀察迴轉，織成一切文章。

次文云慧行觀理，理體漸深，故慧行為經。行行屬事，事門不同，惑相非一，治法亦多，以多對治共顯深理，故行行為緯。

△三類契義

又心即是契，觀慧契境是契緣，契樂欲心為契教，契便宜、對治心為契行，契第一義心契理。

△四類法本及線二義

心為法本，心為線者，如前(云云)。

△五類善語教義

心為善語教者，法之與語，俱通善惡，今以善法善語定之；心之與觀，亦通善惡，今以善心善觀定之，即是善語教、善行、善理，故心具三義。

△二類訓釋

心是可軌者，若無觀則無規矩，以觀正心王，心王正故，心數亦正，行理亦爾。心王契理，數亦契理，故名可軌也。心常者，心性常定，猶如虛空，誰能破者？又惡覺不能壞善覺，邪行不干正行，邪理不壞正理，故心名常。

△二結

隨諸事釋，一一向心為觀，觀慧彌成，於事無乖。如火益薪，事理無失。即文字無文字，不捨文字而別作觀也。

△三類和融

三類和融有無明觀者，可解(云云)。

三類和通有無者，若定無翻，應同前五；若定有翻，應同後五。一切教中，雖不見名心為此二五各十五名，當知不定有翻無翻。今但名心，則遍於三十而不使二家有怨。

△四類歷法為觀三，初略舉大小兩乘明大有多含

四類歷法為觀者，若小乘明惡中無善，善中無惡，事理亦然。此則惡心非經，則無多含之義，隘路不受二人並行。若大乘觀心者，觀惡心非惡心，亦即惡而善，亦即非惡非善；觀善心非善心，亦即善而惡，亦非善非惡。

次歷法中三，先略舉大小兩乘明大有多含；次觀一心下，總具法；三如此下，正歷有翻無翻等，乃至十妙文略。

初文中言隘路不受二人並行者，大經第五百解脫中云無窄隘等，如止觀第六記¹。

△二總具法

觀一心即三心，以此三心歷一切心，歷一切法，何心何法而不一三？一切法趣此心，一切心趣此法。

△三正歷有翻無翻等

如此觀心，為一切語本、行本、理本，有翻五義、無翻五義，一一於心解釋無滯，遍一切心無不是經。大意可領，不俟多記也。

已前釋通別名竟。

△第二辨體二，初總明來意二，初正明來意二，初對上名以明來意

第二顯體者，前釋名總說，文義浩漫，今頓點要理，正顯經體，直辨真性。

次第二釋體中二，先總明來意，次開章正釋。初文又二，先正明來意；次體者下，正明說體意。初文二，初對上名以明來意，次對下宗用以明來意。

初言總說者，名含下三，三是總中之別，體又三中之別，未涉諸義。故頓點三軌之中，體屬真性。

△二對下宗用以明來意

¹ 無窄隘等，如止觀第六記：今本位於第五，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三：“【止觀】假令隘路，叛出怨國，備歷辛苦，絕而復穌。【輔行】三藏觀境，不能即事，名為隘路。故大經第二云：‘聲聞緣覺，猶如隘路，不受二人並行。’色空相即，故名為並；滅色存空，故云不並。滅色之空，名為隘路；修菩薩行，義如公行（云云）。”

真性非無二軌，欲令易解，是故直說。後顯宗用，非無初軌，偏舉當名耳。

次真性下，對宗用，可知。

△二正明說體意四，初約部歎

體者，一部之指歸，眾義之都會也。

次明說體意中四，初約部歎；次非但下，約行解歎；三文云下，引兩文證不可說；四又云下，正明被機名為因緣。

所言眾義之都會者，本迹二門皆歸實相，一代義旨咸契於體。

△二約行解歎

非但會之至難，亦乃說之不易。

△三引兩文證不可說

文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大經云：“不生不生不可說¹。”

△四正明被機名為因緣

又云：“有因緣故，亦可得說。”

餘如文。

△二開章正釋二，初開章

今略開七條，一正顯經體，二廣簡偽，三一法異名，四入體之門，五遍為眾經體，六遍為諸行體，七遍一切法體。

正解中自為七門。

△二隨釋七，初正顯經體二，初標章

正顯體，更明四意，一出舊解，二論體意，三正明體，四引文證。

初正顯體，又開四意。

△二解釋四，初出舊解二，初出六師六，初北地師

北地師用一乘為體。此語奢漫²，未為簡要，一乘語通，濫於權實。若權一乘，都非經意。若實一乘，義該三軌，顯體不明故不用。

初如文。

△二第二師

又有解言：真諦為體。此亦通濫，小大皆明真諦，小乘真諦故不俟言，大乘真

¹ 不生不生不可說：摩訶止觀卷五：“斷德已圓，無明不生；智德已圓，般若不生，故言不生不生。此說自行寂滅忍，果義成也。……修道得者，乃是極果所證，尚非下十地所知，豈可言說？”

² 奢漫：猶言寬泛，漫無邊際。

諦亦復多種，今以何等真諦為體？故不用。

次文中云此亦通濫者，大小乘中俱有真諦，以濫小故，是故不可但以真諦為今經體。借使大乘，亦不免濫，故云大乘亦復多種。以衍門中六種真諦，今經唯在一切法中以為真諦，是今經體也。

△三第三師

又有解言：一乘因果為體。今亦不用，何者？一乘語通，已如前說。又因果二法，猶未免事，云何是體？事無理印，則同魔經，云何可用？

△四第四師二，初出舊解

有人解：乘體通因果，果以萬德為體，因以萬善為體。引十二門論云¹：“諸佛大人所乘，文殊、觀音等所乘。”又引此經：“佛自住大乘”，即果也；諸子“乘是寶乘”，是因乘也。又引普賢觀：“大乘因果，皆是實相。”

△二章安破

私問：因果之乘，為變？為不變？若變，誰是能通？誰是所通？若不變，因果則並，皆無此理。若別有法通因果，當知因果非果者經體也。十二門論云：“大人佛不行，故名乘²”，豈應以不行證因果乘也？法華“佛自住大乘”者，此乃乘理以御人，非住果德也。普賢觀明因果，皆指實相，云何將實相證於因果耶？今皆不用。

私破古人此體通因果及引經論。初中云為變為不變等者，夫因為能通，果為所通，若因變為果，則無能所，故變則不可。若不變者，因至果邊，因與果並，故無斯理，故不變不可。

次從若別有法去，縱難。若因自住因，不變為果，別立一法通因至果者，當知此因非果家之因，果亦非是因家之果。因果自住，則非佛果之經體也，云何乃言體通因果耶？

法華至果德也者，初句，述古人上引文立體。此乃下，破古立體。經文上句雖云“佛自住大乘”，下句既云“如其所得法，以此度眾生”，故知乘本證得之理以御眾生。御謂控制勒眾生，此之制勒，非住果德實相之體，是故不得偏用自住之言以為果體。

¹ 十二門論云：十二門論，一卷，龍樹菩薩造，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收於大正藏第30冊。十二門者，觀因緣門第一，觀有果無果門第二，觀緣門第三，觀相門第四，觀有相無相門第五，觀一異門第六，觀有無門第七，觀性門第八，觀因果門第九，觀作門第十，觀三時門第十一，觀生門第十二。觀因緣門第一云：“問曰：何故名為摩訶衍？答曰：摩訶衍者，於二乘為上，故名大乘。諸佛最大，是乘能至，故名為大。諸佛大人乘是乘故，故名為大。又能滅除眾生大苦，與大利益事，故名為大。又觀世音、得大勢、文殊師利、彌勒菩薩等，是諸大士之所乘故，故名為大。又以此乘，能盡一切諸法邊底，故名為大（云云）。”

² 大人佛不行故名乘：上云諸佛、諸菩薩所乘均名為乘，此猶通總，故今約行不行分之，所謂“菩薩有行，見不了了；諸佛無行，見則了了”也。故至極果，不行方名為乘，豈以不行能證因果耶？

普賢至今皆不用者，此責古人引彼因果以證經體。彼文正可用證經宗，經文但云因之與果不離實相，是故可證因果為宗。若證經體，應云實相不離因果，此則宗家之體。故知古人所引，但成證於體家之宗，是故不取。

△五第五師二，初出舊解

有人明：因乘以般若為本，五度為末，果乘以薩婆若為本，餘為末。又因乘狹，果乘廣。又般若相應心是一體乘，不相應心是異體乘。又無所得相應行是近乘，低頭舉手有所得是遠乘。又六度有世出世雜是遠乘，三十七品但出世名近乘。又四句，度與品悉無得，又度與品俱有得，又度雜品不雜，又品雜度不雜（云云）。

又有人云，因之與果，各立本末。薩婆若是果智，餘者謂果上萬德。今明乘體，何須因果之上各立本末？本末為體，與體永殊。廣狹與一體異體等，亦復非體。古人之意，以一體乘為今經體，以異體乘為餘經體，今家意以實相為體。彼人既云般若相應，為與何等般若相應？故不可也。又人云無所得相應行等，並是具度，不應為體。

又人云六度等者，有理度事度，名為世出世雜；去果既遠，故名遠乘。道品一向是出世法，去果近故，名為近乘。是故近遠，俱是乘體。亦不可依，乃至廣破。

又四句者，初句云度之與品，俱與無所得心相應，俱是出世。俱有得者，有所得心相應，俱是世間。第三句，如向釋也。第四句者，意言道品有約位故，則有有漏及以無漏，是故名為世出世雜；大乘六度，一向無雜。所以四句互有遠近及俱遠近。

△二章安判

私謂：般若為乘本者，於今經是白牛，非經體也。薩婆若為乘本者，於今經是道場所成果，亦非乘體。因乘狹者是縱義，果乘廣者是橫義，悉非今經乘體。般若相應心、無所得、近遠等，於今經悉是莊校儼從，都非乘體，那忽於皮毛枝葉而興爭論耶？喧怒¹如此，誰能別之？

私謂者，章安判前諸師所解。初白牛等者，無漏般若稱之為白，故知白牛非乘體也。

△六第六師

有人引釋論，以六度為乘體，方便運出生死，慈悲運取眾生。於今經般若是牛，五度是莊校，方便是儼從，慈悲是軒²，亦非乘體。

△二章安引五論二，初釋五，初中邊分別論

¹ 喧怒：猶言群情憤激而爭吵不休也。

² 慈悲是軒：軒者，有幕之車謂之軒。法華文句卷五之三：“張設幰蓋者，譬四無量，眾德之中，慈悲最高，普覆一切也。”

中邊分別論¹云：“乘有五，一乘本，謂真如佛性；三乘行，謂福慧；三乘攝，謂慈悲；四乘障，謂煩惱是煩惱障，行解等是智障；五乘果，謂佛果也。”

從中邊分別論去，章安引五論以出乘體皆非具度。先釋，次結。初釋中，初引中邊分別論者，即第一乘本以為乘體。

△二唯識論

唯識論云：“乘是出載義，由真如佛性出福慧等行，由此行出佛果，由佛果載出眾生。”

次唯識論，展轉相由以釋乘義。真如居初，即是乘本，本即體也。

△三攝大乘論

攝大乘論：“乘有三，一乘因，謂真如佛性；二乘緣，謂萬行；三乘果，謂佛果也。”

次攝論中有三不同，第一乘因，以本為因，因謂真如，即乘體也。

△四法華論

法華論明乘體，謂如來平等法身。又云：“如來大般涅槃。”此兩文似如隱顯耳。發心低頭舉手等，名乘緣。

次法華論云隱顯者，平等法身，名之為隱，隱在於纏。涅槃是顯，已成滿故。雖有隱顯，莫非經體。

△五十二門論

十二門論明乘本，謂諸法實相；乘主，謂般若；乘助，謂一切行資成乘至²，至薩婆若。

次十二門論，第一乘本，即是體也。言乘主者，由白牛故，令至所在，故名為主，故不以主用為乘體。

△二結

此五論明乘體同，而莊挐小異。於今經明乘體，正是實相，不取莊挐也。若取莊挐者，則非佛所乘乘也。

△二論體意四，初徵起

二論體意者，何意須用此體？

次論體意中四，先徵起；次釋論下，引論明體意；三何故下，釋疑；四此

¹ 中邊分別論：上下卷，天親菩薩造，陳天竺三藏真諦譯，收於大正藏第31冊。本論中未見此說，此出攝大乘論釋卷十五：“又中邊論說乘有五義，一出離為體，謂真如；二福慧為因，能引出故；三眾生為攝，如根性攝令至果故；四無上菩提為果，行究竟至此果故；五三惑為障，除此三惑，前四義成故。”

² 乘至：至字，恐應作“主”，謂般若是主，餘一切行資成般若也。

小天下，結。

△二引論明體意

釋論云：“諸小乘經，若有無常、無我、涅槃三印印之，即是佛說，修之得道。無三法印，即是魔說。大乘經但有一法印，謂諸法實相，名了義經，能得大道。若無實相印，是魔所說。”故身子云：“世尊說實道，波旬無此事。”

次文言若有無常至三法印者，大論第二十云¹：“一切法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

問：寂滅中何以但說一，不說多？答：初印中說五眾，第二印中說一切皆無我，第三印是果，故名寂滅。若說無常，破外五欲之我所也；若說無我，破於內我；我我所破故，是寂滅涅槃。行者觀於無常便生厭離，既厭苦已存著能觀，故有第二無我觀也。推求能觀至不可得，是一切法無所依止，但歸寂滅，以是義故，說寂滅印也。

問：摩訶衍中諸法不生一相無相，此中云何說一切法無我無常名為法印？二法云何而不相違？答：觀無常即是觀空因緣，猶如觀色念念無常即知為空。過去色壞，故不可見，故無色相；未來色不生，無作無用，不可見故，故無色相；現在無住，故不可見，不可分別，故無色相。無色相故，是空無生滅。無生滅及以生滅其實是一，說有廣略耳。

問：摩訶衍中說一實相，聲聞法中亦應說於一實相法？答：聲聞法中三種法印，廣說四種，略說一種²。無常即是苦諦、集諦；無我即是道諦；寂滅涅槃，即是滅諦。是故衍中唯說諸法不生不滅一相無相，無相即是寂滅涅槃。”

論云衍中明法印者，是法華前共部所說。小乘法印，數復不同，故須料簡。若此經中，獨明實相為一法印，故須料簡。

△三釋疑

何故小三大一？小乘明生死與涅槃異，生死以無常為初印，無我為後印，二印印說生死，涅槃但用一寂滅印，是故須三。大乘生死即涅槃，涅槃即生死，不二不異。淨名曰：“一切眾生，常寂滅相，即大涅槃。”又云：“本自不生，今則無滅。”本不生者，則非無常、無我相；今則無滅者，則非小寂滅相，唯是一實相。實相故言“常寂滅相，即大涅槃”，但用一印也。

△四結

此大小印，印半滿經，外道不能雜，天魔不能破。如世文符，得印可信。當知諸經畢定須得實相之印，乃得名為了義大乘也。

¹ 大論第二十云：今大正藏位於卷二十二，論云：“問曰：何等是佛法印？答曰：佛法印有三種，一者一切有為法，念念生滅皆無常；二者一切法無我；三者寂滅涅槃。……問曰：何以故，但作法無常、一切法無我？答曰：不作法無因無緣故不生不滅，不生不滅故不名為無常。……問曰：寂滅印中，何以但一法，不多說？答曰：初印中說五眾（云云。此下三問答均出論文）。 ”

² 廣說四種，略說一種：廣說四種，即四諦。略說一種，即一實相。

△三正明體三，初約法三，初指體

三正顯體者，即一實相印也。

三正顯體中三，先約法，次譬，三約諸三法。初文三，初指體。

△二約三軌簡

三軌之中，取真性軌。

次約三軌簡。

△三歷諸妙簡二，初廣約境

十法界中取佛法界，佛界十如中取如是體，四種十二因緣中取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支中取苦道即是法身，四種四諦中取無作四諦，於無作中唯取滅諦，七種二諦中取五種二諦，五二諦中唯取真諦，五三諦中取五中道第一義諦，諸一諦中取中道一實諦，諸無諦中取中道無諦也。

三歷諸妙簡。於中又二，初廣約境。

△二略指餘九妙

若得此意，就智妙中簡，乃至十妙，一一簡出正體，例可知也。

次略指餘九妙。問：前智行妙初，皆悉簡言：境是體是法身，智行是宗是用，今何故於此諸境一一復簡耶？答：通論開權顯實，諸法皆體，亦如後簡¹。今取權實相對，的示體相，是故簡之。

△二約譬二，初譬二，初第一重三，初正譬體二，初正譬

若譬喻明義，如梁柱綱紀一屋²，非梁非柱即屋內之空。

次譬中二，譬、結。譬中二重譬合，初梁柱等譬中三，初正譬體；次屋若下，譬體功能；三釋論下，引證。初譬中二，先譬，次合。

初文言“非梁”至“屋內之空”者，空譬於體，屋譬於宗，空為所取，屋為能取。能取可多，空不可多。所取是體，體不可多；能取是宗，宗是因果，是故不一。

△二合

柱梁譬以因果，非梁非柱譬以實相。實相為體，非梁柱也。

△二譬體功能

屋若無空，無所容受。因果無實相，無所成立。

¹ 亦如後簡：玄籤證釋：“即指下文第四就偏簡。”

² 綱紀一屋：綱謂網之總繩，紀謂縷之端緒，墨子·尚同上：“譬若絲縷之有紀，罔罟之有綱。”引申為綱維、總要，謂梁柱是屋之重要部件也。

△三引證

釋論云：“若以無此空，一切無所作。”

△二第二重

又譬如日月綱天，公臣輔主。日月可二，太虛空天不可二也；臣將可多，主不可多也。

次譬日月綱天等者，重舉譬簡。天以日月為綱，地以四海為紀¹。日月周行，遍歷於天，日月可二，天不可二。公臣輔主者，公者，舉五等之初，五等皆臣，共輔於主，五等可多，主不可多。言五等者，謂公侯伯子男。公者正也，當為王者正行天道；侯者候也，當為王者伺候非常；伯者長也，當為王者長理百姓；子者慈也，當為王者子愛人民；男者任也，當為王者任其職理。合文甚略，準前可知。

△二結

為此義故，須簡出正體。

△三約諸三法

如三軌成乘，不縱不橫，不即不離。顯示義便，須簡觀照等，唯指真性當名，正意分明。三軌既然，餘法例爾（云云）。

△四引文證二，初正引證

四引證者，序品云：“今佛放光明，助顯實相義。”又云：“諸法實相義，已為汝等說。”方便品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偈中云：“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又云：“我以相嚴身，為說實相印。”身子領解云：“世尊說實道，波旬無此事。”又云：“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法師品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安樂行云：“觀諸法如實相。”壽量云：“如來如實知見。”普賢觀云：“昔於靈山廣說一實之道。”又云：“觀於一實境界。”

四引證文二，初正引證。

△二結意

故知諸佛為大事因緣，出現於世，只令眾生開佛知見，見此一實非因非果之理耳。經文在茲，可為明證也。

次故知下，結意。

△二廣簡偽二，初敘來意

二廣簡偽者，夫正體玄絕，一往難知。又邪小之名，亂於正大。譬如魚目，混雜明珠，故須簡偽。

¹ 天以日月為綱，地以四海為紀：左思·蜀都賦：“有西蜀公子者，言于東吳王孫曰：‘蓋聞天以日月為綱，地以四海為紀。九土星分，萬國錯峙（云云）。’”

次廣簡偽中為二，初敘來意。

△二廣簡二，初列章

即為六意，一就凡簡，二就外簡，三就小簡，四就偏簡，五就譬簡，六就悟簡。

次廣簡文自為六，列章。

△二隨釋六，初就凡簡二，初通列二，初列

一就凡簡者，釋論云世典亦稱實者，乃是護國治家稱實也。外道亦稱實者，邪智僻解，謂為實也。小乘稱實者，厭苦蘇息，以偏真為實也。

解釋。釋中初約凡中二，初通列，次解釋。初文二，初列，次結。

初文意者，且約凡簡。文中兼對外道、小乘簡者，何耶？答：對況來耳，外小尚乃不實，況復鈍使凡夫？

△二結

如是等但有實名，而無其義。

△二解釋二，初明世間邪惡二，初釋三，初略判

何者？世間妖幻道術，亦稱為實，多是鬼神魅法。此法入心，迷醉狂亂，自銜善好，謂勝真實，立異動眾，示奇特相。

次釋中二，先明世間邪惡；次若周孔下，明世間清正。初文二，先釋，次結。釋中又三，初略判；次或下，行相；三內則下，明過患。初如文。

△二行相

或髑髏盛屎，約多人前，張口大咽；或生魚臭肉，增狀鋪食¹；或裸形弊服，誇傲規矩；或直來直去，不問不答。種種譎詭，誑誘無智，令信染惑著，著已求脫叵得。

次文約行簡中云“或髑髏盛屎，約多人前”等者，此等皆是鈍使凡夫，悉能如是。若利使外道，各加所尊及宗計等，乃至神通及韋陀等。今此凡夫，如大論第十云：“狂有二種，一者人皆知狂，二者惡邪自裸，人不知狂。如南天竺有法師高座，為王說於五戒，多有外道，在座聽法。王時難曰：‘若言施酒及自飲酒得狂愚者，今時何故狂愚者少，正見者多？’諸外道言：‘善哉善哉，斯難甚深，是禿高座，必不能答，以王利故。’法師以手指諸外道，更說餘事。外道語王：‘是難甚深，果不能答，恥所不知，更說餘事。’王語外道：‘高座答訖，將護汝故，不以言說。向者指汝，云是狂不少！汝等以灰塗身，裸形無恥，以人髑髏盛屎而食，拔髮臥刺，倒懸熏鼻，冬則入水，夏則火炙，皆是狂相。又

¹ 增狀鋪食：增狀，猶言增飾，謂夸誕其動作。鋪 bū 食：原指晚飯，說文解字·食部：“鋪，日加申時食也。”引申指飯食，漢書·高帝紀上“呂后因鋪之”，唐顏師古注：“鋪食之鋪。屈原曰‘鋪其糟’是也，以食食人謂之鋪。”具如籤釋。下云誇傲，謂誇耀輕視。譎 jué 詭，荒誕不實，欺詐多端。誑誘，欺騙誘惑。

汝言賣肉賣鹽，便言失法。於天祀中，得牛布施，即時賣之，即言得法，牛即是肉！是狂惑人，法師護汝而不說之。’”且約行事，與鈍使同。

舖食者，字書云：“申時食也。”又楚辭云¹：“舖其糟糠”，謂進食也。譎，權詐也，“齊桓公正而不譎²”。譎詭，變異也。

△三明過患

內則病害其身，外則誅家滅族，禍延親里。現受眾苦，後受地獄長夜之苦，生生障道無解脫期。

△二結

此乃世間現見，何實可論？鈍使愛論攝！

△二明世間清正三，初雜明

若周孔經籍，治法禮法，兵法醫法，天文地理，八卦五行，世間墳典。孝以治家，忠以治國，各親其親，各子其子。敬上愛下，仁義揖讓，安于百姓，霸立社稷。若失此法，彊者陵弱，天下焦遑³，民無聊生，鳥不暇棲，獸不暇伏。若依此法，天下太平，牛馬內向。當知此法乃是愛民治國，而稱為實。

次世間正法中又三，先雜明，次引經，三結斥。總而言之，不出人天。言周孔經籍者，周公制禮，孔子刪詩。經謂五經七九等也⁴，籍謂墳籍，即三墳也，三墳謂三皇之書。典謂五典，即五帝之書。古人書簡，故“籍”、“篇”等字，皆從竹也。

治法，謂治家治國之法，在忠在孝也。禮法如三禮⁵等。兵法如六韜等。醫法如神農等。天文者，如孔子有三備卜經，上知天文，中知人事，下知地理。八卦者，東震，西兌，南離，北坎，西北乾，西南坤，東南巽，東北艮。一卦生七，七八五十六，并八純卦，合六十四卦。各卦系、象、彖等詞⁶，非此可盡。

¹ 楚辭云：屈原漁父篇：“漁父曰：夫聖人者，不凝滯於物而能與世推移。舉世混濁，何不隨其流而揚其波？眾人皆醉，何不舖其糟而啜其醢？”

² 齊桓公正而不譎：論語·憲問篇第十四：“子曰：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晉文公曾召周天子而使諸侯朝之，孔子認為“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說他詭詐而不正派。齊桓公曾伐楚，實因侵蔡而伐楚，但他是用周天子之名義，責包茅之貢不入，問昭王南征不還，故孔子說他正派而不詭詐。下云變異者，謂詭計多端也。

³ 焦遑：猶言驚恐不安，心神不定。

⁴ 五經七九等也：五經，詩、書、易、禮、春秋。七經，名目不一，漢書·張純傳，李賢注作詩、書、禮、樂、易、春秋、論語。九經，漢書·藝文志指易、書、詩、禮、樂、春秋、論語、孝經及小學。龍藏及通行本作“五經七等九”者，非也，應以大正藏為正。下云三皇五帝，亦說法不一，今按孔安國書序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

⁵ 三禮：周禮、儀禮及禮記也。六韜，亦作六弔，舊題周呂望撰，分文韜、武韜、龍韜、虎韜、豹韜、犬韜六卷。

⁶ 系、象、彖 tuàn 等詞：系即繫辭傳，分上下篇，為繫於周易整體之後之概論或通論，是孔子所作。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彖者，斷卦之辭稱彖，

善占者，以此能知一切。

五行，如止觀第六記¹。親謂六親，謂父母、兄弟、妻子，各有其親。社謂后土，稷謂后稷，略如止觀第六、第十記²。非父母無以生，非師長無以成，非君主無以榮，人生在三，事之如一。國安所以家安，家安所以行孝，是故先須安其國也。

鳥不暇棲等者，若準儒宗，獺未祭，不施網罟；豺未祭，不施畋獵³。獺二月祭，豺八月祭。所以去奢去泰⁴，湯除三面之羅⁵。古施四面之羅，故祝者曰：“四方無極，入吾網中”，故云鳥不暇棲。湯除三面之羅，而祝者曰：“犯命者入吾網中。”

牛馬內向者，若依周孔之法，牛馬自歸。世間之法，尚有斯感，況出世耶？

△二引經

金光明云：“釋提桓因種種勝論”，即其義也，蓋十善意耳。修十善，上符天心，諸天歡喜，求天然報，此法為勝，故言勝論耳。又大梵天王說出欲論，即是修定出欲淤泥，亦是愛論攝耳。世又方術，服藥長生，練形易色，飛仙隱形者，稱此藥方，秘要真實。

張陵為大蟒所吞⁶，稽康為鍾會所譖¹，而記傳云得仙者，謬矣！故知此土必

為文王所繫，略說如此也。

¹ 五行，如止觀第六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二：“【止觀】又五行似五戒，不殺防木，不盜防金，不婬防水，不妄語防土，不飲酒防火。【輔行】又五行似五戒者，略以白虎通、博物志意，會釋其相。木主東方，東方主肝，肝主眼，眼主春，春主生，生存則木安，故云不殺以防木。金主西方，西方主肺，肺主鼻，鼻主秋，秋主收，收藏則金安，故不盜以防金。水主北方，北方主腎，腎主耳，耳主冬，淫盛則水增，故不淫以禁水。土主中央，中央主脾，脾主身，土王四季，故提謂經云：‘不妄語如四時。’身遍四根，妄語亦爾，遍於諸根，違心說故。火主南方，南方主心，心主舌，舌主夏，酒亂增火，故不飲酒以防於火。”

² 社謂后土，稷謂后稷，略如止觀第六、第十記：在第四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四之三：“【止觀】國王耽荒無度，不顧宗廟社稷之重，為欲樂故，身入怨國。【輔行】社謂后土，土者，吐也。土之所生，如口吐物，即地神也。國語云：‘平九土故，祀以為神，田正也。’又云：‘戴黃天而履后土，土地廣，不可盡敬，故封為社。’稷，謂五穀總名，即五穀之神也。故天子所居，左宗廟，右社稷，布列四時五行，故以國亡為失社稷。既入怨國及姪女房，故社稷壞也。”

³ 獺 tǎ 未祭，不施網罟等：禮記·王制第五：“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謂二月之時，水獺捕魚陳列水邊，然後管理山澤之虞人官纔進入澤梁開展捕撈工作。豺於深秋捕獸以備過冬，然後百姓開展田獵活動。

⁴ 去奢去泰：老子·第二十九章：“是以聖人去甚、去奢、去泰。”河上公注曰：“甚謂貪婬聲色，奢謂服飾飲食，泰謂宮室臺榭。此三者處中，和無為，則天下自化。”

⁵ 湯除三面之羅：史記·殷本紀第三：“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

⁶ 張陵為大蟒所吞：法琳法師(572—640)辯正論卷八：“漢劉焉傳稱：‘張魯祖父陵，桓帝時客於蜀，學道鶴鳴山中，造作符書以惑百姓。受其道者，出米五斗，故謂之米賊。陵傳

無仙術，豈有服靈芝、吞玉液²，令飛升耶？故西土神通，非禪不發。

△三結斥

此亦愛論，鈍使攝耳。

故並結云愛論，屬鈍使，論謂凡夫所述也。

△二就外簡二，初通敘不實

二就外簡者，即是外道典籍也。若服藥求知，聰利明達，推尋道理，稱此藥方，為勝為實者，藥力薄知，不能鑒遠，觸藥則失³。藥歇則失，亦非實也。

次約外簡為二，初通敘不實；次若此下，別出相狀。初如文。

△二別出相狀二，初此方二，初明見相

若此間莊老，無為無欲，天真虛靜，息諸誇企⁴，棄聖絕智等。

次為二，初此方，次西方。初又二，先明見相。

△二結斥

直是虛無其抱，尚不出單四見外，何關聖法？縱令出單四見外，尚墮複四見中！見網中行，非解脫道。

次直是下，結斥。斥中言不出單四句者，計天真者，仍屬有句；計自然者，仍屬無句。所言縱者，與而言之，實不可出。

其子衡，衡為繼師；衡傳子魯，魯為嗣師，號曰三師。其來學者，初名鬼卒，後號祭酒。聚合醜徒，頗為非據。三人之妻，號為三夫人。’陵為蟒蛇所螫，弟子亦相次餒蛇，皆云‘白日昇天’，欺詐妖妄，傳記所明也。”弘明集卷八·玄光法師辯惑論：“況復張陵妄稱天師，既侮慢人鬼，即身受報。漢興平末為蟒蛇所噉，子衡奔尋無處，畏負清議之報讎，乃假設權方，以表靈化之迹。生縻鵠足，置石崖頂，謀事辦畢，剋期發之。到建安元年遣使告曰：‘正月七日，天師昇玄都。’米民山獠，蟻集闕外，雲臺治民等稽首再拜言：‘伏聞聖駕玄都，臣等長辭，蔭接尸塵，方亨九幽。’方夜衡入，久之乃出，詭稱曰：‘吾旋駕辰華，爾各還所治，淨心持行，存師念道。’衡便密抽遊絹，鵠直衝虛空，民獠愚惑，僉言登仙，販死利生，欺罔天地！”

¹ 稽康為鍾會所譖：稽康，又作嵇康。玄嶷法師甄正論卷中：“又晉朝嵇叔夜，被鍾會譖，見誅，斬於都市。神仙傳乃云得仙！漢書、晉書咸有列傳神仙之類，即此之流，不足可憑。”晉書卷四十九·嵇康傳：“嵇康，字叔夜，譙國銍人也。……東平呂安服康高致，康友而善之。……初，康居貧，嘗與向秀共鍛於大樹之下，以自贍給。潁川鐘會，貴公子也，精練有才辯，故往造焉。康不為之禮，而鍛不輟，會以此憾之。及是，（鍾會）言于文帝曰：‘嵇康、呂安等言論放蕩，非毀典謨，帝王者所不宜容。宜因釁除之，以淳風俗。’帝既昵聽信鍾會，遂並害之。”

² 吞玉液：唐·法琳法師·辨證論：“呼口唾為玉液。”

³ 觸藥則失：觸者，犯也，謂犯藥禁忌，藥力則失。

⁴ 誇企：老子二十四章云：“企者不立，跨者不行。”企通跂 qǐ，謂舉踵而望也，則不可久立。跨者，即誇，自以為貴而傲視於人，眾共蔽之，使不得進。

△二西方二，初明見相

若外國論力¹，受梨昌募，撰五百明難，其一云：“瞿曇，為一究竟道？為眾多究竟道？”佛言：“但一究竟道。”論力云：“云何諸師各各說究竟道？”佛指鹿頭：“汝識其不？”論力言：“識。究竟道中，其為第一。”佛言：“若其得究竟道，云何自捨其道，為我弟子耶？”論力即悟，歎佛法中獨一究竟道。又如長爪云：“一切論可破，一切語可轉。”觀諸法實相，于久不得一法入心。釋論云：“長爪執亦有亦無見”，又云：“亦計不可說見。”

次西方中亦二，先明見相，次斥。初文言外道論力受梨昌募者，大論十八云：“毘耶離梵志等，大雇其寶，令與佛論。取其雇已，即以其夜，撰五百明難，與梨昌來至佛所，問佛言：‘為一究竟道？為眾多究竟道？’佛言：‘唯一究竟道，無眾多也。’梵志言：‘我法各說有究竟道。’佛言：‘雖有眾多，皆非究竟。何者？一切皆以邪著，故非究竟。’佛言：‘鹿頭梵志得道不？’答言：‘一切道中，其為第一。’時鹿頭比丘在佛後扇佛，佛問諸梵志：‘汝識其不？’梵志云：‘識。’慚愧低頭。佛說偈云：‘各各謂究竟，而若自愛著²，各自是非彼，是皆非究竟。是人入論眾，明辨義理時，各各相是非，勝負懷憂喜。勝者墮憍坑，負者墜憂獄，是故有智者，不墮此二法。論力汝當知，我諸弟子法，無虛亦無實，汝欲何法求？汝欲壞我論，終無有是處，一切智難勝，適足自毀壞。’”

長爪緣，如止觀第五記³。具在無見、亦有亦無見、非有非無見及絕言見中所攝，以彼外道所見巧故，所攝處多。

△二斥三，初總斥

如斯流類，百千萬種，虛妄戲論，為惑流轉。見網浩然，邪智瀾漫，觸境生著。

次斥中三，先總斥；次或時下，歷諸句斥；三引證。

△二歷諸句斥

或時禰牒，有無為有，無有、無無為無；有非有非無為有，無非有非無為無。百千番牒，悉皆見倒，生死諸邊，非真實也。

如是禰牒，但是複四句耳。言或時禰牒有無為有等者，如止觀中直列名而已，此中略解，麤寄複句以示其相。初句語略，應云：有有、有無為有，此是

¹ 論力：人名也。梨昌，亦作離昌、離車，此云仙族王種。瞿曇，亦作瞿答摩、喬答摩，義譯云甘蔗種，或名泥土種。鹿頭、長爪，均是人名。

² 而若自愛著：若者，汝也；大論作“而各自愛著”。下云“汝欲何法求”，論作“汝欲何所求”。

³ 長爪緣如止觀第五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五：“【止觀】如長爪雖不受一切法而受於不受，不識苦集。佛以一責，墮二負處。【輔行】如長爪等者，次舉長爪亦不出四句。大論第一云：有外道梵志名長爪，亦名先尼，亦名婆蹉，亦名薩遮迦，亦名摩犍提。是大論師，計一切論可破，一切語可壞，一切執可轉，故無實法可信可敬。……往難世尊，云‘一切論可破’等。佛以一句責云：‘汝見是忍不？’思惟於久，不得一法入心。……心調柔軟，得法眼淨。即屬單四句中非有非無見攝。若準下文并此中意，長爪義當單四見中後之三見及無言見。若言一切不受，即似無見。”

有家之有無也。雖有有無之別，同屬於有，故禰著有中。無等三句，例此可解。若約具足四句，則有中具四，皆屬於有，禰著有中。無等三句，準此可見。

百千番牒者，假使一句復生無量，隨其所生，攝屬能生。此之能所，不出於見，故非真實。

△三引證

大經云：“被無明枷，繫生死柱，遶二十五有，不能得脫”，即此義也。

△三就小簡二，初示小乘名同

三就小簡者，聲聞法中亦云¹：“離有離無，名聖中道。”大集云：“拘隣如沙門，最初獲得真實之知見。”

三約小簡中二，初示小乘名同，同有實相中道。

△二釋其體異三，初釋初句

然小乘不運大悲，不濟眾生，功德力薄；不求作佛，不深窮實相，則智慧劣弱。雖云“離有離無，名聖中道”，乃以斷常二見為二邊，真諦為中道。

次然小乘下，釋其體異。又三，初釋初句。

△二釋大集經意

真無漏慧名為見，證涅槃法名為知。雖斷見思，除滅分段，而住草庵，非究竟理。

次真無漏下，釋大集經意。

△三結非真體

對前生死有邊，即是涅槃無邊。二俱可破可壞，非真實道，故不名實相也。

三對前下，結非真體。

△四就偏簡二，初明簡意

四就偏簡者，諸大乘經，共二乘人帶方便說者，名字既同，義須分別。

四對偏簡中二，初明簡意。

△二正簡二，初約教三，初空對不空簡二，初引大品示相二，初正釋

如摩訶衍中云：“三乘之人，同以無言說道斷煩惱。”中論云“諸法實相，三人共得”者，二乘之人雖共稟無言說道，自求出苦，無大悲心，得空則止；鈍根菩薩亦爾。利根菩薩大悲為物，深求實相。

次如摩訶下，正簡者，前對小簡，即三藏小乘，今對偏簡，即對通別二教及前四味中諸偏教。故今文中仍有二乘者，即通教二乘耳，故云三人同斷等。

¹ 聲聞法中亦云：成實論卷二：“又佛法中以方便故，說一切有、一切無，非第一義。所以者何？若決定有，即墮常邊；若決定無，則墮斷邊。離此二邊，名聖中道。”

所以不云三藏菩薩者，義同凡故，雖無邪倒，未斷惑故。

於中又二，初約教，次約五時。初約教中又三，初空對不空簡；次見不空下，直就不空簡；三釋論云下，約一相攝無量相簡。此之三文，展轉生後¹，何者？由共位菩薩中有利根者能見不空，即指不空為今經體。以此不空復有教道帶方便說，故云但中不但中，即次不次行相別故。此不但中攝一切法，中無中相，故云一相。此之一相，入無量相，故云相入。故有第三文來，意在此也。

初文二，初引大品示相，次引大經證成。初文者，即通教位，從始至終，待至法華，方乃被會，即其人也。初文又二，初正釋。

△二還引大品斥

共實相者，智如螢火，是故非實。不共實相，智如日光，是故為實。

次共實相下，還引大品斥。

△二引大經證成

大經云：“第一義空，名為智慧。”二乘但空，空無智慧。菩薩得不但空，即中道慧，此慧寂而常照。二乘但得其寂，不得寂照，故非實相。菩薩得寂，又得寂照，即是實相。

次引大經。言無智慧，亦斥奪之辭，非無自智慧也。又云至二乘得寂等者，且據但空，與寂義等，以其未得即寂而照，故云但寂。

△二直就不空簡

見不空者復有多種，一見不空，次第斷結，從淺至深，此乃相似之實，非正實也。二見不空具一切法，初阿字門則解一切義，即中即假即空，不一不異，無三無一。二乘但一即，別教但二即，圓具三即。三即，真實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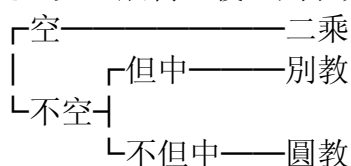
次文中云二乘但一即，通教二乘也。別教菩薩二即者，兼通別入空、出假兩菩薩也。以附論偈，且與即名，其實未即。唯獨圓教，方具三即。今經體者，但是中即假空。尚簡假空即中，況但空、偏假，寧是經體？

△三約一相攝無量相簡二，初正對教簡

釋論云：“何等是實相？謂菩薩入於一相，知無量相。知無量相，又入一相。”二乘但入一相，不能知無量相。別教雖入一相，又入無量相，不能更入一相。利根菩薩即空故入一相，即假故知無量相，即中故更入一相。

三引釋論菩薩入於一相等，例此可解。所以前之三義皆對二乘簡者，於共部中皆有二乘，此空不空及一相等復在共部中明，故須節節相對簡出。於中又

¹ 此之三文，展轉生後：列表如下：



二，初正對教簡。

△二結成圓意

如此菩薩深求智度大海，一心即三，是真實相體也。

次如此下，結成圓意。

△二約五時二，初正約五時

華嚴不共二乘，但約菩薩三智次第得，亦非正實，不次第得者，是正實也。若方等中，四人得三智，三人為虛，一人為實。大品三慧，說三智屬三人，前二不深求，淺而非實，後一人深求一心三智，是故是實。此經“汝實我子”，無復四三之人；“十方諦求，更無餘乘”，但一實相智；“決了聲聞法，但說無上道”，純是一實體也。

次約五時中二，先正約五時；次大經下，更獨明一實。初文不云鹿苑者，以鹿苑中無大可論。前已對二乘人竟，今文欲相對簡之，故云方等三虛一實等，或是略無。若云鹿苑無實唯虛，亦應無爽。

法華玄義釋籤卷八之二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八之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更獨明一實三，初獨明一實二，初正釋二，初約對所破以說

大經云：“一實諦者，則無有二，無有二故，名一實諦；又一實諦名無虛偽；又一實諦無有顛倒；又一實諦非魔所說；又一實諦名常樂我淨。”常樂我淨，無空假中之異。

次獨明一實中又三，初獨明一實；次如是下，約待對說；三又開下，約開顯說。初文又二，初正釋；次一實下，結示正體。初文又二，初約對所破以說；次從“異則為二，二故非一實”等，約能對德體以說。

初文者，無二乘之二，亦是無二邊之二。無三惑二死之虛。無無常等四倒故也。並須約圓行說，故如是等法，魔不能說。

△二約能對德體以說六，初明無二

異則為二，二故非一實諦。一實諦即空即假即中，無異無二，故名一實諦。

次約能對中，約德體，謂四德、三諦。德若無諦，德無所依；諦若無德，諦不能顯。故以修成之德，顯於理性之諦，即是今經正體。故更複疏，明體無非，無前所對諸過故也。文為六，先明無二。

△二無虛偽

若有三異，則為虛偽，虛偽之法，不名一實諦。無三異故，即一實諦。

次無虛偽。

△三無顛倒

若異即是顛倒未破，非一實諦。無三異故無顛倒，無顛倒故名一實諦。

三無顛倒。

△四一乘無異

異者不名一乘，三法不異，具足圓滿，名為一乘。是乘高廣，眾寶莊校，故名一實諦。

四一乘者，即是無異轉釋無倒。

△五明即義非魔所說

魔雖不證別異空假，而能說別異空假。若空假中不異者，魔不能說。魔不能說，名一實諦。

五魔雖下，明即義者，非魔所說。

△六重釋具德之相

若空假中異者名顛倒，不異者名不顛倒，不顛倒故無煩惱，無煩惱故名為淨；無煩惱則無業，無業故名為我；無業故無報，無報故名樂；無報則無生死，無生死則名常。常樂我淨，名一實諦。

六若空下，重釋具德之相。此具德相，即無前所對，故四德具足。四德具足非二乘所知，況魔能說？

△二結示正體

一實諦者即是實相，實相者即經之正體也。

次結示正體，可知。

△二約待對說二，初明對破

如是實相，即空假中：即空故，破一切凡夫愛論，破一切外道見論；即假故，破三藏四門小實，破三人共見小實；即中故，破次第偏實。

次明待對，以由前明有能破所破、能對所對故。故知所破所對，不出藏通及別方便，故今更明之。以不思議三諦，非三而三，以三為破。非空而空，故破凡夫。餘三被破，準此可知。於中又二，先明對破。

△二顯一實相二，初顯一實

無復諸顛倒小偏等因果、四諦之法，亦無小偏等三寶之名，唯有實相因果、四諦、三寶，宛然具足。

次無復下，顯一實相。又二，先顯一實。

△二更明一實攝法二，初明攝法

亦具諸方便因果、四諦、三寶。

次亦具下，更明一實攝法。又二，先明攝法。

△二釋攝法意

何以故？實相是法界海故，唯此三諦即是真實相也。

次何以故下，釋攝法意。

△三約開顯說二，初開二，初正開說

又開次第之實，即是圓實，證道是同故；又開三人共得實，深求即到底故；又開三藏之實，決了聲聞法；又開諸見論實，於見不動而修道品故；又開諸愛論實，魔界即佛界故。行於非道，通達佛道。

三明開中二，先開；次即絕下，結。初開中二，先正開說。諸教從淺至深，從聖至凡，次第開之。

△二結束開意

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

次一切諸法下，結束開意。以諸法中有妙理故，方可論開。若也本無，何所開顯？點示眾生及三乘人本有覺藏，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耳。

△二結

即絕待明實，是經體也。

△五就譬簡二，初敘旁正意

五譬簡者，今借三喻，正顯偽真，兼明開合、破會等意。

五約譬中二，初敘旁正意，次正明用譬。初言兼明等者，三獸、二珠，約開合為喻；黃石中金，約破會為譬。雖此二意，正為顯體。

△二正明用譬二，初正釋三譬三，初借三獸渡河譬三，初正釋二，初取象不空為今經體

一譬三獸渡河，同入於水，三獸有強弱，河水有底岸。兔、馬力弱，雖濟彼岸，浮淺不深，又不到底。大象力強，俱得底岸。三獸喻三人，水喻即空，底喻不空。二乘智少，不能深求，喻如兔、馬；菩薩智深，喻如大象。水軟喻空，同見於空，不見不空。底喻實相，菩薩獨到，智者見空及與不空。

次正明用譬中二，先正釋三譬；次引此下，明用三譬意。初釋中文自為三，初借三獸中三，初正釋；次如是下，示體；三此約下，結示。初文又二，初三獸之譬本譬於通，通真諦中有空有中，取象不空為今經體。

△二圓教不空方名大象

到又二種，小象但到底泥，大象深到實土。別智雖見不空，歷別非實，圓見不空，窮顯真實。

次從“到又二種”去，亦約教道，重簡但中仍為小象，圓教不空方名大象。

△二示體

如是喻者，非但簡破兔馬二乘非實，亦簡小象不空非實，乃取大象不空，為此經體也。

次如是下，示於圓中異於通別，正顯今經不思議體。

△三結示

此約空中共為真諦，作如此簡也。

三從此約下，結譬本意。本借三獸以譬通教，故重結云約共真諦。真諦既含一真二中，是故須簡偏真、但中非今經體，此約圓別入通以簡經體。故知他

人解釋，尚不識小象不空，況能辨於大象不空？況能知於二中合在真諦中耶？但知大象，一概大乘。

△二借二珠譬二，初正約二珠二，初正釋

二譬頗梨、如意，兩珠相似，形類欲同¹。而頗梨但空，不能雨寶，如意珠亦空亦雨寶。頗梨無寶，以喻偏空，如意能雨，以喻中道。此就有無合為俗，簡偽顯真。

次更借二珠譬者，又二，先正約二珠，次復獨約一如意珠譬。初文又二，初正釋，次結示經體。

初云不能雨寶，名為但空，能雨寶者，名一切法空。空含二義，是故須簡。空名不殊，故云相似。但空唯空，故云但空，此是通教偏真但空，對別教俗諦中空不具諸法，故云但空不能雨寶。亦空亦雨，即是即中即假故也。但空、非空，教道權說²，故以能雨正譬實中。此是圓教入別之說³：別教有無共為俗諦，圓入即以兩中為真。是故真中，簡却但中，非今經體，是故重喻如意摩尼以辨得失。

是則前三獸喻，約別圓入通，故須於其能入之中，簡却次第中也。約能所合說，故云空中合為真諦簡也。今亦如是，約所入邊即別教中道，但簡所入，能入盡妙，正是經體。今亦能所合論，所入仍語俗者，為辨異前，故云有無合為俗簡。

△二結示經體

今經體同如意也。

△二復獨約一如意珠譬二，初釋

又但約一如意珠為譬者，得珠不知力用，唯珠而已，智者得之，多有所獲。二乘得空，證空休息，菩薩得空，方便利益，普度一切。此就含中真諦，簡其得失也。

次更約如意為譬，亦二，先釋，次結。釋中亦是如意名同，如二空名同，故云含中真諦簡也。與前二象，大意不殊，今重顯耳。向借二喻，並約教道，故分二象及以二珠。此中約理，理本無二，由機緣取，致有真中。故知真中本同一實，故喻如意珠體不殊。此重約前別圓入通，真諦之中含二中者，人有得失，非理爾也。雖復重約如意為譬，同成第二珠譬義耳。

△二結

¹ 形類欲同：欲者，將也。謂形體類別幾乎一樣，很難分別。

² 但空、非空，教道權說：玄籤證釋：“謂通但空，別但中非空，皆是教道權說，不能雨寶。故能雨寶，唯圓中也。”

³ 圓教入別之說：圓入別二諦者，幻有、幻有即空，皆名為俗；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為真。下云兩中為真者，不有不空是但中，此是所簡；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為圓真，是今經體也。

今經如智者得如意珠，以為經體。

△三借黃石中金譬二，初約機異三，初譬

三譬如黃石中金，愚夫無識，視之謂石，擲在糞穢，都不顧錄¹；估客得之，融出其金，保重而已；金匠得之，造作種種釵釧環璫；仙客得之，鍊為金丹，飛天入地，捫摸日月，變通自在。

第三譬者，教理共論，是故通約一切凡聖及以教法。於中為二，初約機異，次判同異。初機異又三，初譬，次合，三結示經體。

△二合

野人喻一切凡夫，雖具實相不知修習；估客喻二乘，但斷煩惱礦，保即空金，更無所為；金匠喻別教菩薩，善巧方便，知空非空，出假化物，莊嚴佛土，成就眾生；仙客喻圓教菩薩，即事而真，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得一身無量身，普應一切。

此四人中，第二含於兩教二乘及通菩薩，三藏菩薩亦同凡夫故也。

△三結示經體

今經但取金丹實相，以為經體也。

△二判同異二，初判

就同而為喻，從初至後，同是於金，凡夫、圓教，俱是實相也。就異為喻者，初石異金，次金異器，器異丹。丹色淨徹，類若清油，柔軟妙好，豈同環釧？狀乖色別，故不一種。

次文中二，先判。

△二結意

此就與奪破會，簡其得失。

次結意。言與奪破會者，金體不殊，故云與也。凡夫其實未得果理，與而言之，云理不二，是故云與。理雖不二，凡實未有果上之用，是故云奪。估客金匠，準此說之。所言破者，若廢權立實，丹尚異器，何況金石？若會權歸實，體既不殊，豈簡金石？凡夫亦然，準說可見。

△二明用三譬意三，初正明三意三，初三獸譬

引此三喻者，前喻根性，根性有淺深，淺得其空，深得其假，又得其中。

次明用譬意中又三，初正明三意；次今明下，結成三法；三如此下，結成一乘三軌。初文中三，初意云約根性等者，二乘淺，菩薩深，其利根者又得其中。

¹ 顧錄：顧念收納。下云估客，即行商。世說新語·文學：“聞江渚間估客船上有詠詩聲。”

△二二珠譬

次喻三情，初情但出苦，不志求佛道，見真即息；次情歷別，不能圓修；後者廣大，遍法界求。

次言三情者，亦約三人，三情各別。故初人從假入空，但求出苦；次別人，地前歷別；後人方能於別但中，見一切法中，故云後者廣大。

△三石金譬

第三喻三方便，二乘方便少，守金而住；別教方便弱，止能嚴飾營生；圓教方便深，故能吞雲納漢。

後喻三方便者，凡夫全無，置而不說。

△二結成三法

今明此經實相之體，如大象得底，堅不可壞，以譬體妙；圓珠普雨，譬其用妙；巧智成仙，譬其宗妙。

次結成三法中，問：前三譬中皆云“今經體也”，又復三義本為顯體，何得此中乃云三譬以對三法？答：義有旁正，正顯體已，復順此三。若爾，即是用所依體，體能成用；亦宗所顯體，體能成宗，故以三譬復對三法。

△三結成一乘三軌

如此三譬，即是三德，不縱不橫，名為大乘。於大乘中，別指真性以為經體。

第三意中云“如此三譬即是三德”者，象譬法身，以得底故；珠譬解脫，以能雨故；仙譬般若，住妙空故。此約別說，故作此對。若一一譬各為三者，得堅譬法身，以水譬般若，至岸譬解脫；珠體譬法身，珠空譬般若，雨寶譬解脫；修治譬般若，金體譬法身，成仙譬解脫。皆取法身以為經體，恐體濫故，故約三德，簡出二德，剋取法身。若據顯體，亦只應是法身德耳。今言三德，意亦如前，思之可見。

△六就悟簡二，初斥非二，初總斥

六就悟簡者，夫法相真正，誠如上說。行未會理，豈得名諦？

約悟簡者，所以須此悟簡者，如釋十妙，自有從因至果、自行化他，故不須論悟。尚一一文下皆須觀心，及至釋經亦立觀心一門，經是教法故也。今明體中須約悟者，體通凡鄙，其名猶通，是故須簡。下文明用，用是果上之法；宗是因果，不悟無果，故並不須約悟簡也。是故約悟，唯在此中。於中為二，初斥非，次顯是。初又二，初總斥。

△二別明非相二，初正明

徒勞四說，逐語生迷，聞秣謂軟，聞雪謂冷，聞貝謂硬，聞鵠謂動，終不能見乳之真色。

次徒勞下，別明非相。又二，初別明非相，即四執不同，即是橫計常樂我

淨。準止觀中意，亦是橫計四門差別，具如彼記¹。

△二重斥二，初譬

情暗夜遊，何能到諦？叫喚求食²，無有飽理！

次情暗下，重斥；先譬。

△二合

執己為實，餘是妄語，此有彼無，是非互起，更益流動，云何名諦？

次合，可知。

△二顯是二，初明凡位未悟二，初法

若欲見諦，慚愧有羞，苦到懺悔。機感諸佛，禪慧開發，觀心明淨，信解虛融。

次顯是中二，初明凡位未悟，次明聖位方悟。初文二，法、譬。

初文是從觀行位初入六根淨，故云明淨等。苦到是五品之前，修於五悔³。開發之言，且通說耳，以行五悔，能感諸佛加被，令發五品乃至初住故也。觀心明淨，入五品；信解虛融，是六根。

△二譬

爾時猶名暗中見杌⁴，髣髴不明。人木蟲塵，尚不了了。

¹ 具如彼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二：“【止觀】云何隨情說三諦，如盲不識乳，便問他言：‘乳色何似？’他人答言：‘色白，如貝、糝、雪、鶴’等。雖聞此說，亦不能了乳之真色。是諸盲人，各各作解，競執貝糝而起四諍。凡情愚翳，亦復如是，不識三諦，大悲方便而為分別。或約有門明三諦，如盲聞貝；或約空門明三諦，如盲聞糝；或作空有門明三諦，如盲聞雪；或作非空非有門明三諦，如盲聞鶴。【輔行】初譬聞者執門迷教。此中四譬，譬執者迷名。……何者？貝聲雖虛，貝體是實，故喻有門。米糝柔軟，可喻空門。雪有非有，是故可喻亦空亦有。鶴飛在空而不住空，是故可喻非空非有。”玄文云鵠者，音 hè，通“鶴”，李商隱·聖女祠：“寡鵠迷蒼壑，羈鳳怨翠梧。”馮浩箋注：“鵠，英華作‘鶴’。鶴、鵠古通。”

² 叫喚求食：法華文句卷六之一：“【經】復有諸鬼，其身長大，裸形黑瘦，常住其中，發大惡聲，叫呼求食。【文句】其身長大下，譬身見。……計我在心，發言宣說有我之相，故言發大惡聲。冀因此說，望得道果，故言叫呼求食也。”

³ 五悔：一懺悔，二勸請，三隨喜，四回向，五發願。

⁴ 暗中見杌：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四：“【止觀】作此觀時，泯然清淨，……雖未發真，於四句中決定不執。譬如暗中，遙望株杌，不審人杌：人應六分動相，杌無六分是不動相。久住觀之，心謂是杌，亦不明了。【輔行】作此等者，次明能推止觀之相。……次譬如下，譬說中云遙望等者，大論十四云：‘如夜見杌，謂之為人。’是不實中能令心生，謂之為人，人又疑無六分動相。杌如法性，人如無明。人之與杌，俱未審定，故云不了。【止觀】復次體達智障無明，無自他性、共無因性，畢竟不可得。如持戒比丘觀無蟲水，此中動者，蟲耶？塵耶？蟲即生相，塵無生相。諦觀不已，雖知是塵，亦不明了。【輔行】復次下，明三止也。……如持下，舉譬也。故大經第八云：‘譬如持戒比丘觀無蟲水，見塵似蟲，即作是念：此中動者，蟲耶？塵耶？久觀不已，雖知是塵，亦不明了。十住見性，亦復如是。’今全未見，義同不了，故得借用彼十住喻。無明如蟲，法性如塵，雖用四句推檢叵得，亦未

喻中云人木等者，上句文略，應更云：水中觀塵。下雙結云：人木等不了。

△二明聖位方悟四，初通明智斷二，初法

若能安忍，法愛不生，無明豁破。

次若能下，明聖位，從相似位，入初住位。於中為四，初通明智斷；次清淨下，明境智；三論云下，引證；四略而下，示經體。初又二，先法，次譬。初住之始，分得經體。

△二譬

如明鏡不動，淨水無波，魚石色像，任運自明。

鏡水明淨，譬無明滅；魚像自現，譬法身顯。

△二明境智三，初智

“清淨心常一¹，如是尊妙人，則能見般若。”

次文又三，先智，次境，三功能，即境智相應也。所顯之體，由能契智，智由人也，故云“如是尊妙人，則能見般若”。

△二境

金鉉抉眼，一指、二指、三指分明。

次所見境中，云一指二指等，如止觀第五記²。三指分明，真經體也。

△三功能二，初立

爾時見色，言有亦是，言無亦是。

三功能中二，先立。

△二釋

云何有是？的的之色，與眼相應，諦諦之理，與智相稱，名之為有。云何為無？無復堅、冷、軟、動之相，名之為無。

次釋，如文。

△三引證二，初引論明所通之實

了了見於法性。前人机喻，意亦如之。”机 wù：木樁子也。

¹ 清淨心常一：大論卷十八：“無量眾罪除，清淨心常一，如是尊妙人，則能見般若。”

² 一指二指等，如止觀第五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四：“【止觀】金鉉決膜，空色朗然，一指、二指、三指皆了。【輔行】金鉉等者，大經第八如來性品：迦葉問佛：‘云何佛性難見難入？’佛言：‘如百盲人，為治眼故，造詣良醫。良醫即以金鉉決其眼膜，一指示之，問言：見不？答言：不見。復以二指三指示之，問言：見不？答言：少見。’合喻云：‘無量菩薩雖具足行六波羅蜜，乃至十住，猶未能見。如來既說，則便少見。’此乃別教十住，故云未見。……章安云：既譬佛性，不應餘解，即以三諦而為三指。初指如空觀，故云不見。三指如十住，故云少見，即圓十住也。”

論云¹：“一切實、一切非實、亦實亦不實、非實非不實，如是皆名諸法之實相。”
三引證中二，初引論明所通之實，實即體也。

△二明能見之人三，初引此經正明見體

如舍利弗：“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為天人所敬，爾時乃可謂，永盡滅無餘。”
是名真實見體。

次如舍利下，明能見之人。又三，初引此經，正明見體。

△二引涅槃明得體行息二，初引

故涅槃云：“八千聲聞於法華中見如來性，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

次引涅槃明得體行息。又二，初引。

△二釋

約理明無所作，此是究竟之理也；約教無所作，聞此教已，更不他聞也；約行無所作者，修此行已，更不改轍。

次釋。釋中約理教等三，且約一分，未為全息。

△三總指廣

如是等種種無所作義(云云)。

三總指廣，乃至五妙、五即，明無所作。

△四示經體二，初正示體

略而言之，隨智妙悟，得見經體也。

四示經體中二，初正示體。

△二歷諸法

當以隨智妙悟意，歷諸諦境中，節節有隨情、智、情智種種分別。簡餘情想，唯取隨智明見經體也。

次歷諸法。

△三一法異名二，初列章

三一法異名者，更為四，一出異名，二解釋，三譬顯，四約四隨。

三明一法異名中，文開四意。

△二隨釋四，初出異名三，初來意

一出異名者，實相之體只是一法，佛說種種名。

初出異名中為三，初來意；次列；三無量下，破計。初如文。

¹ 論云：大論卷一：“一切實一切非實，及一切實亦非實，一切非實非不實，是名諸法之實相。”

△二列

亦名妙有¹、真善妙色、實際；畢竟空、如如、涅槃；虛空佛性、如來藏、中實理心；非有非無中道、第一義諦、微妙寂滅等。

次列名中，始從妙有，終至寂滅，合十二名。所言等者，此十二名攬諸經論，今略列之，以例可知。初三是有門；次畢竟下三，是空門；次虛空下三，是空有門；次非有非無下三，是非空非有門。為欲分對名、義、體故，每一門中且引三名以之為式。

今文意者，此之四門，圓別教共，若不簡之，名體不分。圓人初心即觀四門，四門相攝，體同名異，正顯經體。別則遠期果地，仰信居初，先用方便一十二門，向後方觀²。此之四意，既存教道，諍訟易生。縱當門體與名義同，然與他門互相吞噉。故此學者非法毀人，良由不知體同名異。故云不識天主千名，而謂僑尸不是帝釋。故弘教者，失旨於茲，將恐弘法利他之功，不補非法毀人之失。

△三破計二，初總破

無量異名，悉是實相之別號，實相亦是諸名之異號耳。惑者迷滯，執名異解。經云：“無智疑悔，則為永失。”

三破計中二，初總破。

△二示偏計之失二，初斥大小兩乘各於其教法門互非

小乘論師專於名相而起諍競，非法毀人，世代倣效³，為法怨讎。大乘學者亦復如是：學妙有者，自稱至極，聞畢竟空而生誹謗，不受其法，不耐其人；學畢竟空者，自類朋聚，引正向己，推邪與他。

次小乘下，示偏計之失。又二，初斥大小兩乘各於其教法門互非。

¹ 亦名妙有：列表如下：

妙有	┌—有門
真善妙色	
實際	
畢竟空	┌—空門
如如	
涅槃	
虛空佛性	┌—亦空亦有門
如來藏	
中實理心	
非有非無中道	┌—非空非有門
第一義諦	
微妙寂滅	

² 先用方便一十二門，向後方觀：玄奘證釋：“別教豎論四教，地前先用三教十二門，十向後心方觀無作。”

³ 倣效 xiào：模仿效法。舊五代史·錢鏐：“所在英雄，遞相倣效。”

△二以失佛法大意斥之

皆不識天主千名，聞釋提桓因而喜，聞舍脂夫而恚，恭敬帝釋，慢辱拘翼。將恐其福，不補其失。實相亦爾，同是一法，豈可謗一信一耶？

次皆不下，以失佛法大意斥之。如天帝釋有千種名，此中即是千中之四。雖黨其門，所斥失大。實相下，合譬可知。

△二解釋三，初去小乘八門

二解釋者，小乘名體，由來易簡，置而不論。

次解釋中三，初去小乘八門。不與大濫，故置不論。

△二列四句

今所分別，但約別圓八門，更為四句，一名義體同，二名義體異，三名義同而體異，四名義異而體同。

次例四句。

△三正解二，初正釋四，初名義體同二，初釋

初句者¹，妙有為名，真善妙色為義，實際為體；次以畢竟空為名，如如為義，涅槃為體；次以虛空佛性為名，如來藏為義，中實理心為體；次以非有非無中道為名，第一義諦為義，微妙寂滅為體。

三初句者下，正解。解釋中二，先釋；次前三句下，判前所列，前三屬別，後一屬圓。初文，初句，先釋。

△二結

如是等名字、所以、理趣雖殊²，而同用一門，意無有別，故言名義體同也。

次結。

△二名義體異二，初釋

¹ 初句者：列表如下：

名義體同	名	妙有	畢竟空	虛空佛性	非有非無中道	名義體等 同用一門 意無有別	別
	義	真善妙色	如如	如來藏	第一義諦		
	體	實際	涅槃	中實理心	微妙寂滅		
名義體異	名	妙有	畢竟空	如來藏	中道	如是四門 更互不同 三種皆別	
	義	畢竟空	如來藏	中道	妙有		
	體	如來藏	中道	妙有	畢竟空		
名義同而體異	名	妙有	畢竟空	虛空佛性	非有非無中道	二同一別	
	義	妙色	如如	如來藏	第一義諦		
	體	畢竟空	妙有	中道	虛空佛性		
名義異而體同		名名不同，義義有異，而同歸一體，更無二趣					圓

² 名字、所以、理趣雖殊：名字即名，所以即義，理趣即體，此三雖殊，而同用有門，乃至同用非空非有門，故云也。

第二句名義體異者，如妙有是名，畢竟空是義，如來藏為體；又空是名，如來藏為義，中道是體；又如來藏為名，中道為義，妙有為體；又中道是名，妙有為義，空為體。

△二結

如是等四門，更互不同，三種皆別，故言名義體異也。

△三名義同體異

第三句名義同而體異者，如妙有為名，妙色為義，畢竟空為體，是則二同一別，故言名義同而體異；又空為名，如如為義，妙有為體，此亦二同一別；餘兩門亦如是，故言名義同而體異也。

△四名義異體同

第四句名義異而體同者，如妙有等名名不同，真善色等義義有異，而同歸一體，更無二趣，故言名義異而體同；三門亦如是。

△二判前所列二，初前三句屬別二，初斥前三句名義皆不融。

次判中二，先斥¹。

△二判二，初略明諍由

初句，尋一名，得一義，得一體，當門圓融，不關餘事；第二句，尋異名，識異義、異體，體、義、名最不融，此易可知；第三句，體既不融，名義雖同，終成不合：皆是別門明義，不得意者，諍從此起。

次判中二，先略明諍由，次示諍相。初中云最不融者，初句俱同，但在當門，尚是不融，今於當門三自不融，是故云最。言不得意者，通論²，謂地前乃至博地初心；別論，若已入十住，終不生諍。

△二示諍相二，初略明諍相

或小陵大，或大奪小。

次示諍相中二，初略明諍相；次何者下，釋諍意。初言或小陵、大奪者，明此四門，雖即大小名同體異³，然有強弱，致諍不同。

△二釋諍意二，初明半奪

¹ 次判中二，先斥：具足應云：次判中二，初前三句屬別，次第四句屬圓。初文又二，先斥。因有科判列表，是故此中從略。前後諸文，此例不少，請對照科文，自能了然。

² 通論：玄籤證釋：“通論別論，俱在別教，登地則證道同圓，地前猶有隔別之見，尚未得意，雖未必立諍以招咎，諍猶未除，別論唯住前起諍。”

³ 雖即大小名同體異：玄籤證釋：“雖大小門名同體異，起諍俱名為奪。然下文小譬野干，以力弱故；大譬師子，以力強故，此起諍之不同也。”

何者？小乘欲斷生死，聞畢竟不但空¹，順其情欲，謂是但空，執此起諍；又小乘欲斷生死故非有，破執涅槃病故非無，聞中道非有非無，扶其小情，謂是己典非有非無，故於二門多起諍競。若聞中實理心，與小相乖，則不起諍。何者？二乘翫空，而今聞有；二乘灰身滅智，今聞心智，與彼情乖，故不執作諍也。是以小陵，盜大故諍。大奪小者，大乘學者，見共三乘人空門、非空非有門，名同二乘，不見深意，即推屬誑相不真宗；但取妙有、亦空亦有兩門，引是圓常之法，輪二不輪二，此諍少可。

釋諍意中二，初明半奪，次明俱奪。初文者，大小二門更互陵奪，是以小乘諍他大乘二四兩門，謂為己典；大乘奪小初三兩門，謂非小教。是故大小，各互輪二，而存於二。

△二明俱奪二，初正明俱奪

若知空是不但，非有非無是遮二邊者，則四門俱奪，而小苦諍於二門。

次從若知去，大乘俱奪小乘四門。又二，初正明俱奪，次俱奪意。

初文者，可由大乘知於空門為不但空，雙非以為第一義諦，則謂小乘都無能通，故四門俱奪。小既被奪，終不敢諍亦空亦有及以有門，而但苦諍第二第四。以並不知大小各四，是故生諍。

△二俱奪意二，初釋

又大乘四門名義不融，門門各諍，自相吞噬，況爾小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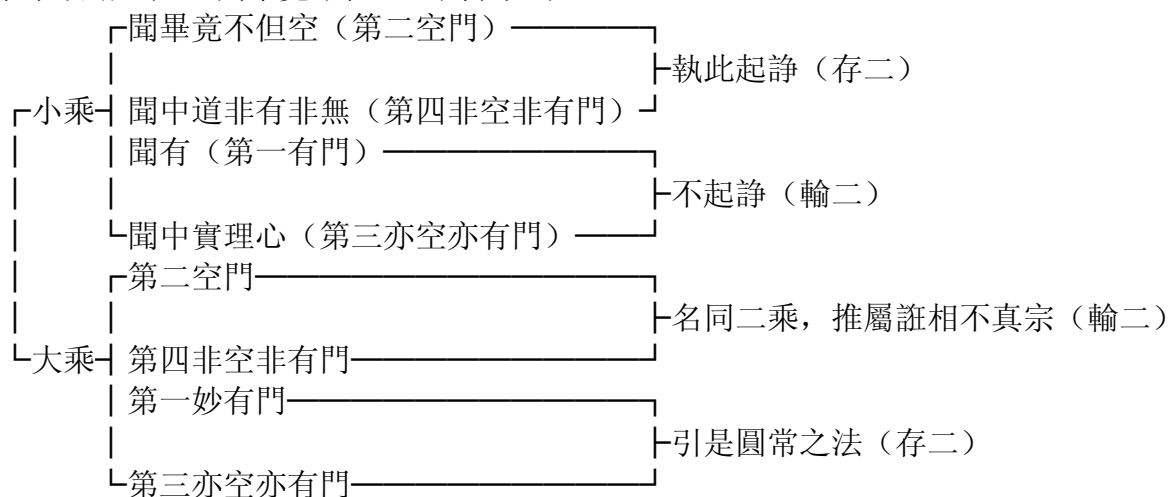
次從又大乘去，釋俱奪之意。又二，先釋，次譬。初釋中，別教不融，當教四門尚互相噬，況復小乘？

△二譬

野干陵奪師子，寧當不噉爾乎？

故譬意云：若小奪大，猶如野干而奪師子，寧不俱噉汝四門耶？二門先輪，今又失二。野干不奪師子，師子尚欲噉之，今野干輒奪師子，師子豈不噉耶？故曰寧當。合譬可知。

¹ 小乘欲斷生死，聞畢竟不但空：列表如下：



△二第四句屬圓二，初明諸名諸義並是實相之名三，初略標門意

三句生諍，非今經體也。第四句名義異而體同，體有眾義，功用甚多。四門隨緣種種異稱，以體融故，圓應眾名。法體既同，異名異義而不諍也。

次從三句去，結前三句屬於教道非今經體，唯第四句為經體也。名義雖異，四門體同，體既互融，不諍名義，故第四屬圓。於中又二，初明諸名諸義並是實相之名；次復次下，互為名體。初文又三，初略標門意；次其相下，略釋門相；三如是下，結歸經體。初如文。

△二略釋門相二，初引經立體

其相云何？今當略說。無量義云：“無量義者，從一法生。其一法者，所謂實相。”

次文又二，初引經立體。

△二列前十二名並是實相異名

實相之相，無相不相，不相無相，名為實相，此從不可破壞真實得名¹；又此實相，諸佛得法，故稱妙有；妙有雖不可見，諸佛能見，故稱真善妙色；實相非二邊之有，故名畢竟空；空理湛然，非一非異，故名如如；實相寂滅，故名涅槃；覺了不改，故名虛空佛性；多所含受，故名如來藏；寂照靈知，故名中實理心；不依於有，亦不附無，故名中道；最上無過，故名第一義諦。

次實相之相下，列前十二名並是實相異名。其名既異，不妨名異而體是同。不可圓理不異而諸名盡同，將何以為四隨之巧？此中最後非有非無，準前理亦合有三名，文中但有中道及第一義，文闕微妙寂滅一句。此中諸名，既盡以實相為體，名數多少，於理未妨，故闕一無妨。

△三結歸經體

如是等種種異名，俱名實相；種種所以，俱是實相功能。其體既圓，名義無隔，蓋是經之正體也。

△二互為名體四，初略示互立

復次諸法既是實相之異名，而實相當體；又實相亦是諸法之異名，而諸法當體。

次互為名體中四，初略示互立。

△二略示互立之相

妙有不可破壞，故名實相；諸佛能見，故名真善妙色；不雜餘物，名畢竟空；無二無別，故名如如；覺了不變，故名佛性；含備諸法，故名如來藏；寂滅靈知，故名中實理心；遮離諸邊，故名中道；無上無過，名第一義諦。

次妙有不可下，略示互立之相。且以妙有當體為式，他皆仿之。

¹ 此從不可破壞真實得名：從初至此，是釋有門中實際，實際即實相也；餘名可見。

△三例結

隨以一法當體，隨用立稱，例此可知。

三隨以下，例結。

△四引證二，初正引證二，初證諸名並是解脫之別名

大經云：“解脫之法，多諸名字。百句解脫，只一解脫。”

四大經下，引證。又二，初正引證；次若得下，結引證意。初文又二，先證諸名並是解脫之別名。

△二明諸名並是涅槃之異稱

大論云：“若如法觀佛，般若與涅槃，是三則一相，其實無有異。”

次明諸名並是涅槃之異稱。涅槃亦然，故云即一相也。

△二結引證意

若得此意，知種種名，皆名實相，亦名般若，亦名解脫。三法亦是諸法名，諸法亦是三法體(云云)。

△三譬顯二，初釋四，初譬初句

三譬顯者，譬如一人名金師，能鍛金，其體黃，譬初句法也。

三譬顯中二，先釋；次譬顯下，判同異。

△二譬第二句

譬如一人名青，而能作漆，其身白淨；又一人名烏，能研朱，其身則紫。如是等無量百千名、技、身異，譬第二句。

△三譬第三句

譬如百人，同姓同名，同解一技，而其身各異，譬第三句。

初正釋中，前之三句，尋之可知。

△四譬第四句三，初舉事二，初引事

譬如一人，遭亂家禍，處處換姓，處處變名。如張儀、范蠡之類，涉多官職，身備眾位。若從多技，得名書畫、金鐵等師；若從文官，儒林、中散¹；若從武官，熊渠、次飛²。

第四句中三，初舉事；次引證；三工遍下，以所引事而示圓相。初引事中

¹ 儒林：即儒林郎，文散官名。隋文帝置，在八郎中位第七。煬帝時罷。八郎者，朝議、通議、朝請、朝散、給事、承奉、儒林、文林。中散者，中散大夫之簡稱，王莽時置，或作東漢光武置，掌論議政事，歷代沿置。

² 熊渠、次飛：次飛，又作飲飛、飲非。兩者均是宮廷衛隊名，晉書·職官志：“初啟晉臺，始置二衛，有前驅、養由之弩；及設三部，有熊渠、飲飛之衆。”又云：“左衛，熊渠武賁；右衛，飲飛武賁。”武賁 bēn，即虎賁，勇士之稱。

二，初引事，次結同。

初云“譬如一人，遭亂家禍，如張儀、范蠡之類”者，歷多官職如用異，身備眾位如名異；換姓變名如名異，歷職備位如用異。

張儀者，史記世家云¹：本魏人也，嘗與蘇秦事於鬼谷。而秦先達，已相於趙，儀往見之，秦欲擊而誡之，乃坐之堂下，以僕妾之食而飯之，儀乃謝而去之。秦乃使舍人，以車馬幣帛而陰奉之。儀遂入秦，惠王見之以為客卿。於是檄楚說秦²，相秦四歲而免。乃相魏以說哀王，哀王背縱，復歸相秦。秦欲伐楚³，復入楚而說懷王。及聞蘇秦死，又說於楚，令楚和秦。復入說韓，令歸事秦。於是惠王封其五邑，號武信君。又說齊趙及燕昭王，並令事秦，諸王咸許而歸報秦。會惠王卒，武王為太子，時不悅之。而儀懼誅，請說於魏，遂又相魏，一歲而卒。

范蠡者，列傳云⁴：本南陽人，事越王勾踐，苦身勦力，深謀二十餘年，滅吳報恥，以尊周室。勾踐已霸，稱為大將軍。自以為大名之下難立，置書辭勾踐而請誅，王不然之，乃與徒屬浮舟於海，於是勾踐表會稽山為其俸邑。乃出於齊，變名鴟夷子，勦力治生，數至千萬。齊人聞其賢，請而為相。後喟然歎曰：“居家則致千金，宦至卿相，此布衣之極矣。久居尊名，而不祥也。”乃歸相印，散財帛，間行止於陶⁵，自謂朱公。居無何間，又致財巨萬。

彼二人者，名用雖殊，而其體是一。儒林等，文官名。熊渠等，武官名。

△二結同

隨處換名譬名異，隨技得稱譬義異，而體是一，更非異人。

次隨處下，結同。

△二引證

經言：“王家力士，一人當千。”此人未必力敵於千，直以種種技藝能勝千故，故稱當千。

次引證，如文。

¹ 史記世家云：今本史記位於卷七十・張儀列傳第十。傳文較長，釋籤略錄耳。若欲委知，當尋史記原文也。

² 於是檄楚說秦：張儀傳云：“張儀已學，遊說諸侯。嘗從楚相飲，已而楚相亡璧，門下意張儀，曰：‘儀貧無行，必此盜相君之璧。’共執張儀，掠笞數百，不服，醢之（醢，古釋字）。……張儀既相秦，為文檄告楚相曰：‘始吾從若飲（若者，汝也。下文而亦訓汝），我不盜而璧，若笞我。若善守汝國，我顧且盜而城（顧，念也）！’”

³ 秦欲伐楚：楚應作齊。張儀傳云：“秦欲伐齊，齊楚從親（從親，合縱之親也），於是張儀往相楚。楚懷王聞張儀來，虛上舍而自館之，儀說楚王（云云。說，音稅，遊說也）。 ”

⁴ 列傳云：范蠡之傳，附於史記卷四十一・越王勾踐世家第十一。下云置書辭勾踐而請誅等，傳云：“為書辭勾踐曰：‘臣聞主憂臣勞，主辱臣死。昔者君王辱於會稽，所以不死，為此事也。今既以雪恥，臣請從會稽之誅。’勾踐曰：‘孤將與子分國而有之。不然，將加誅於子。’范蠡曰：‘君行令，臣行意。’乃裝其輕寶珠玉，自與其私徒屬乘舟浮海以行，終不反。於是勾踐表會稽山以為范蠡奉邑。”勾踐者，句音勾，即勾踐。

⁵ 間行止於陶：間行者，潛行，微行，不欲人知也。陶，地名，在今山東定陶縣西北。

△三以所引事而示圓相二，初總示

工遍眾技，無技不通，仕具眾位，無官不歷。

三示相中二，初工遍下，總示。

△二歷十二名

是不可壞人、妙技術人、有體氣人；無過患人、遍通達人、能破敵人；上族姓人、富財技人、多知人；中庶、信直人、頂蓋人，譬第四句法也。

次從是不可壞人去，歷十二名。此中從初至頂蓋人，合有十二名，譬體同名異。文但有十一，恐欠人字，應云中庶人¹、信直人。初三名，譬有門中三；次三名，譬空門中三；次三名，譬空有門中三；次三名，譬非空非有門中三名。義理甚便，意甚分明，故圓教四門，雖即名等亦有十二，而體不別，故圓義易融。

△二判同異

譬顯泠然，故知前三句屬別意，後一句屬圓意也。

次判同異，如文。

△四約四隨二，初問起

四約四隨者，問：實相一法，何故名義紛然？

四約四隨中二，初問起。

△二答五，初總出四隨明如來赴機之法

答：隨彼根機，種種差別，赴欲、赴宜、赴治、赴悟。

次答。答中五，初總出四隨明如來赴機之法；次例如下，引例示失；三如來下，正明佛赴機異名之相；四故求那下，引證；五故四隨下，結意。初如文。

△二引例示失三，初通舉異執之相

例如世人學數則捨大²，修衍則棄小，習空則惡有，善地則彈中。

次例中三，初通舉異執之相；次既不下，示失四悉之相；三各於下，結失成得，雖現在無益，得為後世聞法之緣。初如文。

△二示失四悉之相

既不欲聞，聞之不悅，無心信受，不滅煩惱，不發道心。

次文者，既不欲聞去，失四隨益物意也。初是無樂欲；次無心信受，是無

¹ 中庶人：即忠恕人，論語·里仁第四：“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朱熹集注：“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玄云頂蓋者，原指頭頂骨，引申為第一、無上無過。續高僧傳卷十五：“時僧粲法師，一寺頂蓋。”

² 學數則捨大：數者，數論，謂學小而捨大也。下云善地則彈中者，謂善地論而彈斥中論也。

為人；次不滅煩惱，是無對治；次不發道心，是無第一義。

△三結失成得

各於已典偏習成性，得作未來聞法根緣。

三結失成得，如文。

△三正明佛赴機異名之相三，初總舉說法之相

如來于時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以若干言辭隨應方便，而為說法。

三正明如來赴機之相中三，先總舉說法之相；次為有下，別明四門四悉之相；三隨此下，結意。初如文。

△二別明四門四悉之相四，初有門

為有根性，說妙有、真善妙色，不違不逆；信戒忍進；蕩除空見；即能悟入，契於實相。

次文四門不同，初從“為有根性”去，有門明如來逗機，得四悉益。初是樂欲益；次信戒忍進，是為人益；次蕩除空見，是對治益；次即能去，是第一義益。有門既爾，餘三可知。

△二空門

為空根性，說畢竟空、如如、涅槃等，諦聽諦受，以善攻惡，無相最上。

△三亦空亦有門

為亦空亦有根性，說虛空佛性、如來藏、中實理心，欣然起善，離非心淨。

△四非空非有門

為非空非有根性者，即說非有非無中道，遮於二邊，不來不去，不斷不常，不一不異等。欲得聽聞，欣如渴飲；信樂修習，眾善發生；執見皆祛，無惡不盡；第一義理，豁然明發。

△三結意

隨此四根，故四門異說。說異故名異，功別故義異，悟理不殊，體終是一。

△四引證

故求那跋摩云：“諸論各異端，修行理無二，偏執有是非，達者無違諍。”

△五結意

故四隨殊唱，是一實之異名耳。

法華玄義釋籤卷八之三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八之四)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四入體之門二，初明來意二，初正明來意

第四明入實相門者，夫實相幽微，其理淵奧。如登絕壑，必假飛梯。欲契真源，要因教行，故以教行為門。

第四明入實相門中為二，初明來意，次正開章解釋。初文二，初正明來意。

△二引證三，初證教門

下文云：“以佛教門，出三界苦。”

次下文下，引證。又三，初證教門。

△二明行門功能

“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

次佛子下，明行門功能。教能通行，使行入理，故云成佛。此中具明十六皆為實門¹，文中雖無開廢等，文意在第九卷，故此不論。

△三結名

門名能通，此之謂也。

三結名。

△二正開章解釋二，初列章

略為四意，一略示門相，二示入門觀，三示麤妙，四示開顯。

次釋中二，列、釋。

△二隨釋四，初略示門相二，初總釋五，初釋門名

示門相者，夫佛法不可宣示，赴緣說者，必以四句詮理，能通行入真實地。

初明門相中，乃至歷四教，教教之中皆初先明用門之意²及引教證，是故不

¹ 此中具明十六皆為實門：四教四門俱得入實也。下云文意在第九卷者，謂入體之門分四，第三示麤妙，第四示開顯，均在下卷廣明也。

² 教教之中皆初先明用門之意：玄籤證釋：“如藏教四門中皆云‘發真無漏’，又‘因門入道’；通中云‘三乘共稟根性不同，各於四門入第一義’；別圓中云‘因門見佛性’，皆明用門之

同止觀中文。止觀但為令知諸教四門皆破見思¹，此為並堪入於實相。

於中為二，初總釋，次歷教別釋。初文五，初釋門名，謂能通也；次大論下，總示四相；三又云下，明功能；四又云般若波羅蜜下，明門中得失；五若以下，辨教行不同。

△二總示四相

大論云：“於如是法說第一義悉檀，所謂一切實、一切不實、一切亦實亦不實、一切非實非不實，如是皆名諸法之實相。”實相尚非是一，那得言四？當知四是入實相門耳。

初二如文。

△三明功能二，初明能攝根性功能

又云²：“四門入清涼池，是門無礙，非唯利者得入，鈍者亦入；非唯定者，散心專志精進者亦得入。”

三功能中二，初明能攝根性功能。

△二有能通至實相功能

又云：“般若有四種相，所謂有相、無相，乃至非有非無相。”般若尚非一相，云何四相？當知亦是入般若門也。

次又云下，有能通至實相功能。既云入般若門，般若即是所入之理，理謂實相般若，亦得是種智般若。

△四明門中得失

又云：“般若波羅蜜，譬如大火焰，四邊不可取，邪見火燒故。”若不觸火，溫身熟食³。若觸火者，火則燒身，身既被燒，溫食無用。四門本通般若，除煩惱，辦大事。若取著者，則成邪見，燒於法身，法身既燒，四門通何等？若不觸火，門則能通也。

四得失者，此並通論四教四門悉有得失故也。

意也。”

¹ 止觀但為令知諸教四門皆破見思：摩訶止觀明從假入空破法遍分三，先從見假入空，次從思假入空，後四門料簡。於四門料簡中云：“夫見思兩惑障通別二理，若破障顯理，非門不通。”此下廣明四教四門，均為入空所攝，故云止觀但破見思。

² 又云：大論卷八十三：“【經】世尊，是門利根菩薩摩訶薩所入。佛言：鈍根菩薩亦可入是門，中根菩薩、散心菩薩亦可入是門，是門無礙。若菩薩摩訶薩一心學者，皆入是門。懈怠少精進、妄憶念、亂心者所不能入。精進不懈怠、正憶念、攝心者能入。【論】釋曰：須菩提意以四種門雖安隱，以甚深故，利根者乃得入。佛答無不入者，佛意但一心精進欲學者可入。譬如熱時清涼池，有目有足皆可入，雖近不欲入者則不入。四門般若波羅蜜池亦如是（云云）。”

³ 若不觸火，溫身熟食：玄籤證釋：“般若如火，能溫法身，熟涅槃食，何邪之有？從邊而取，成邪見火，因取著而成邪，亦不得指邊為邪也。”

△五辨教行不同二，初通立教行二門

若以佛教為門者，教略為四(云云)。若於一教以四句詮理，即是四門，四四合為十六門。若以行為門者，稟教修觀，因思得入，即以行為門。

五教行者，行只是觀。於中又二，初通立教行二門。

△二明根性悟入不同五，初明一向根性

藉教發真，則以教為門。若初聞教，如快馬見鞭影，即入正路者，不須修觀；若初修觀，如夜見電光，即得見道者，不更須教。並是往昔善根習熟，今於教門得通，名為信行；於觀門得通，名法行。

次藉教下，明根性悟入不同。又五，初明一向根性。

△二明迴轉根性

若聞不即悟，應須修觀，於觀悟者，轉成法行。若修觀不悟，更須聽法，聽法得悟，轉名信行。教即為觀門，觀即為教門。

次若聞下，明迴轉根性。

△三相資根性

聞教而觀，觀教而聞，教觀相資，則通入成門。

三聞教下，相資根性。

△四明門數

教觀合論，則有三十二門，此語其大數耳。細尋於門，實有無量，五百身因，三十二不二門，善財遊法界，值無量知識，說無量教門、無量觀行。如喜見城，千二百門¹。實相法城，豈唯一轍？

四教觀合下，明門數。

△五明門意

經云：“說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

五經云下，明門意。

△二歷教別釋四，初藏教二，初標

今且約四教明十六門相，三藏四門者。

次正釋中，四四十六，相別不同。初三藏四門中二，標、釋。

△二釋四，初有門二，初明門中四諦二，初苦集二，初破邪

¹ 如喜見城，千二百門：喜見城，帝釋所居之城也，亦名快見城。賢愚經卷十三：“此快見城，有千二百門。”智者大師仁王經疏亦引賢愚經以明頂生王因緣等。補注、備檢均云出大論者，非也，因大論僅云九百九十九門故。

初明有門，謂生死法，**本非世性、微塵、父母所作¹**。

釋中四別，初有門為二，先明門中四諦；次此是下，明申門之論。初文又二，先苦集，次滅道。初文又二，初破邪。

△二立正二，初略舉煩惱及業

乃是無明正因緣法，出生諸行。

次乃是下，立正。又二，初略舉煩惱及業。

△二明三道結成有門

煩惱、業、苦三道，悉皆是有。

次煩惱下，明三道結成有門。苦道即苦諦，餘二即集。

△二滅道二，初道諦三，初明門觀

一切有為，無常、苦、空、無我。

次一切有下，明道滅。又二，先道，次滅。初道諦又三，初明門觀。

△二明門中功能

能發得暖、頂、世第一法，發真無漏因，用真修道。

次能發下，明門中功能。

△三結門

此則道諦亦是有。

三此則下，結門。

△二滅諦三，初正明滅

子果既斷，得有餘、無餘涅槃。

次子果下，滅諦。又三，初正明滅；次引證；三此則下，結門。

△二引證

故大集云：“甚深之理不可說，第一實義無聲字，陳如比丘於諸法，獲得真實之知見。”

引證中，以真實證有。

¹ 本非世性、微塵、父母所作：輔行卷五之五：“由計斷常，不信因果，復計此我以為自然、冥初、世性，世性即是二十五諦及六諦等，或計從於父母、微塵、梵天等生，皆名邪見。”又卷十之一：“言二十五諦者，一者從冥初生覺，過八萬劫前冥然不知，但見最初中陰初起，以宿命力恒憶想之，名為冥諦；亦云世性，謂世間眾生由冥初而有，即世間本性也；亦曰自然，無所從故，從此生覺。次從覺生我心者，此是我慢之我，非神我也，即第三諦（云云）。”案：二十五諦者，冥初——覺——我——五塵——五大——十一根；上述二十四諦為所，神我為能，能所合論，成二十五。六諦者，是衛世師所執，謂主諦、依諦、作諦、總相諦、別相諦、無障礙諦，廣如輔行卷十之一明。

△三結門

此則因滅會真，真亦是有。

△二明申門之論

此是諸阿毘曇論之所申，見有得道，即有門也。

△二空門三，初正明四諦二，初四諦二，初苦集

二空門者，即是彼教析正因緣，無明老死，苦集二諦。

次空門中三，先正明四諦；次故須菩提下，引證；三恐下，明申門之論。初文又二，先四諦；次發真下，功能。初又二，先苦集；次三假下，道滅。

此門不言破邪者，破邪之用，事在有門。無明與老死，略標二諦。

△二道滅

三假浮虛破假實，悉入空平等¹。

三假是道諦之觀，入空是滅諦大意。

△二功能二，初明功能

發真無漏。

次功能中二，先明功能。

△二結門

因空見真，空即第一義之門也。

次因空下，結門。

△二引證二，初正引

故須菩提在石室²，觀生滅無常入空。

次引證中二，先正引。

¹ 三假浮虛破假實，悉入空平等：摩訶止觀卷六：“若成論所明，我人本無，雖有實法，浮虛非有。若迷此浮虛，橫起見思，流轉生死。觀此見思皆三假浮虛，假實皆無，名平等空。”觀音玄義記卷一：“【玄】若三藏有門，觀眾生我人如龜毛兔角，畢竟不可得，但有五陰之法，此即人空法不空。……若空門明有實法之體，攬此實法得有假名之人，觀三假浮虛，會入空平。【記】初就有門釋，即毘曇中人法觀也。言人空法不空者，非全不破實法，蓋此門觀行，破假人時未破五陰，且云不空。……若空下，就空門釋，即成實中二空觀也。攬陰成人，不同有門陰中求我；三假浮虛，且異實法生滅。人既攬陰而有，觀乃即法觀人，從始至終假實雙破。言三假者，謂因成、相續、相待。今觀三假因緣和合，體性不堅，猶如雲靄。由此觀故，會入真空平等之道。”

² 故須菩提在石室：法華文句卷二之一：“須菩提，此翻空生。……佛初利下，率土輻湊，爭前頂禮。端坐石室，念諸法空：‘色非佛，乃至識非佛；眼非佛，乃至意非佛。’豁然悟道。佛告蓮華比丘尼：‘非汝前禮，汝禮色身，須菩提前見法身。’”廣如大論卷十一明。

△二結門

因空得道，見佛法身。

次因空下，結門。

△三明申門之論

恐此是成實論之所申也。

△三亦有亦空門四，初略明四諦

三明有空門者，即是彼教明正因緣生滅。

亦空亦有門，略云正因緣，即是略舉四諦之相。於中為四，先略明四諦。

△二略結門

亦有亦空。

次略結門。諦相不殊，故略而不辨。

△三明門功能

若稟此教，能破偏執有無之見，見因緣有空，發真無漏。因有無，見真有無，即是第一義之門也。

三若稟下，明門功能，能有所通第一義也。

△四門中通門之論

此是迦旃延因門入道，故作毘勒論，還申此門也。

四此是下，門中通門之論。

△四非空非有門五，初略明四諦

四非有非無門者，即是彼教明正因緣生滅。

次第四門中，分文不殊三門，加斥第四門中異解，有人云已去是也。

△二略結門

非有非無之理。

△三明功能

若稟此教，能破有無邊邪執見，見因緣非有非無，發真無漏。因非有非無，見真非有非無，即第一義之門也。

△四通門之論

惡口車匿因此入道，未見論來。

△五斥第四門中異解

有人言：“犢子阿毘曇申此意，彼論明我在第五不可說藏中¹。我非三世，故非有我；非無為，故非無我。”此恐未可定用也。

△二通教二，初總釋二，初明衍門所通長遠

二明通教四門相者，此是摩訶衍門，通通通別，不可偏取。

次通教四門中二，初總，次別。初又二，初明衍門所通長遠。

△二與三藏辨異二，初體析不同

今約通通論四門者，上三藏四門，皆滅色入空。如析實人，頭等六分，求人不得，故名為空。通教四門，皆即色是空。如觀鏡像，六分即空，不待析盡為空。大論云：“佛告比丘，觀空即麤，觀麤即空。”此是體門異析門也。

次今下，與三藏辨異。又二，初體析不同。

△二明觀生法二空不同二，初正明二空不同

三藏觀生空得道，三藏觀生空得道已，又更觀法空，生法二境不融。今通門生空即法空，法空即生空，無二無別。大品云：“色性如我性，我性如色性，此二皆如幻化。”

次三藏下，明觀生法二空不同。又二，初正明二空不同；次有人云下，破古釋疑。初文中云生法二空者，見惑若破，得須陀洹，名得生空；後進斷思，方得法空。

△二破古釋疑三，初破古

有人言：“三藏破計實性²，約實法求我不得，但是觀性空；大乘明相自性是空，不須檢已為空。”此乃一往之言。

次文三，先破古。

△二釋

大品云：“常性空，無不性空時。”曉了諸法如幻化、水月、鏡像，豈止相空而已？

次大品下，釋。

¹ 彼論明我在第五不可說藏中：摩訶止觀卷十：“二附佛法外道者，起自犢子、方廣。……犢子讀舍利弗毘曇，自制別義言：‘我在四句外，第五不可說藏中。’云何四句？外道計色即是我，離色有我，色中有我，我中有色；四陰亦如是，合二十身見。大論云：‘破二十身見，成須陀洹’，即此義也。今犢子計我，異於六師，復非佛法。諸論皆推不受，便是附佛法邪人法也。”

² 三藏破計實性：玄奘證釋：“破計實性等者，謂破於實法中妄執有生之計也。三藏見有實法，但無常無我，故無性可得。大乘明相自性空者，言相本來自空，以不可改，名之為性。大品常性空者，謂無四性可得，則大乘亦名性空，不得貶性空以歸三藏。”案：大小兩乘皆有性相二空，應以能觀所證分其大小。若以性空屬小，相空屬大者，一往言耳。不須檢已為空者，謂不須四運推檢也。故金光明文句卷四云：“此之名字，本來自空，非檢後空。”

△三引論重立門三，初略總立

只約此幻化，即判四門。

三引論重立門，又三，初略總立。

△二正引論意

論云：“一切實，一切不實，一切亦實亦不實，一切非實非不實。”

次論云下，正引論立。

△三明四門通意

佛於此四句，廣說第一義悉檀。

三佛於下，明四門通意。

△二別釋四，初釋四，初有門二，初正釋

一切實為有門者，若業若果善惡等法，乃至涅槃皆幻化。

次別釋中四，先釋；次結；三若三乘下，明根性不同；四故青目下，引證。初文自四，初有門者為二，初正釋；次如鏡像下，結門。

初中略舉三諦，略無道諦，故云乃至也。初業是集，若果是苦，涅槃是滅，知法幻是道，法還屬於因果二義。

△二結門

譬鏡中像，雖無實性，而有幻化頭等六分，為有門也。

△二空門二，初正釋

諸法既如幻化，幻化本自無實，無實故空，乃至涅槃亦如幻化。

次空門中二，先釋。

△二結門

如鏡中像，假有形色，求不可得，是為空門。

次如鏡下，結門。大意如前，此中文略。

△三亦空亦有門二，初正釋

諸法既如幻，故名為有；幻不可得，故名為空。

△二結門

如鏡中像，見而不可見，不可見而見，是亦空亦有門。

△四非空非有門

幻有尚不可得，況復幻空而當可得？即是兩捨為門。

三四二門，例前可見。

△二結

是通教即空之四門也。

△三明根性不同

若三乘共稟而根性不同，各於四句入第一義，故此四句皆名為門。

△四引證

故青目注論云¹：“諸法實相有三種。”今是三乘人同入此門，見第一義者，是即空之一種也。

△三別教五，初總依教建立二，初依中論第三句

三明別教四門者，若用中論偈，“亦名為假名”也。

別教門中為五，初總依教建立；次所言下，釋名立相辨異；三此意下，別依教立門；四判功能；五判圓別。初文又二，初依中論第三句。

△二明亦用大論一切實等四句

而辨四門者，即如大論四句，亦是此四句意。

次而辨下，明亦用大論一切實等四句。故初文所引，今且從別，通於四教。

△二釋名立相辨異

所言別者，下異藏通，有七義故別，上異圓教。又歷別入中，故言別。

言七別者，準四教本，應有八別²，謂教、理、智、斷、行、位、因、果。今不取教者，謂一教之下有此七故，故不論教。

△三別依教立門二，初總明門相

此意正出大經，但多散說。今約乳等喻，即顯別四門也。

三別依教立門中二，初總明門相，次別釋。初明當教四門，多依大經。

△二別釋四，初有門

文云：“佛性如乳有酪，石中有金，力士額珠”，即是有門。

別釋中四，初從文云下，有門中言乳中酪性者，大經出處非一，今應約乳

¹ 故青目注論云：即中論注云：“佛說實相有三種，若得諸法實相，滅諸煩惱，名為聲聞法；若生大悲，發無上心，名為大乘；若佛不出世，無有佛法時，辟支佛因遠離生智，名辟支佛。”

² 準四教本，應有八別：四教義卷一：“所言別者，義乃多途，略明有八。……教別者，佛說恒沙佛法，別為菩薩，不通二乘。理別者，藏識有恒沙俗諦之理也。智別者，道種智也。斷別者，塵沙無知，界外見思無明斷也。行別者，歷塵沙劫修，行諸波羅蜜，自行化他之行別也。位別者，三十心伏無明是賢位，十地發真斷無明是聖位之別也。因別者，無礙金剛之因也。果別者，解脫涅槃四德異二乘也。”

略出相狀：從緣故有，無性故無，兩存即第三，雙非即第四。細對佛性，由緣修顯，以合乳譬，對於四門，其意則顯。

石中有金，具如止觀第六記，佛藏十喻為有¹。力士額珠，如止觀第三記²。

△二空門

若明“石無金性，乳無酪性，眾生佛性猶如虛空，大般涅槃空，迦毘羅城空”，即是空門。

△三亦空亦有門

又云：“佛性亦有亦無。云何為有？一切眾生悉皆有故；云何為無？從善方便而得見故。”又“譬乳中亦有酪性，亦無酪性”，即是亦有亦無門也。

△四非空非有門

若明“佛性即是中道，雙非兩遣。”又“譬乳中非有酪性，非無酪性”，即是非空非有門。

此別四門，亦約略示相，不暇委悉。若委論者，應如三藏有門中具明諦相、引證及得益之人、功能辨異等。

△四判功能

別教菩薩稟此四門之教，因見佛性，住大涅槃。故此四句，即是別教之四門。

△五判圓別

一往用擬別門，經文或時為圓門，此義在下料簡(云云)。

△四圓教

圓教四門相者，此門明入佛性第一義。一往與別門名義是同，細尋意趣，別有多途，分別同異，在下委論(云云)。

次圓教四門，指在第九卷論之³。

¹ 石中有金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二：“【止觀】言四門者，觀幻化見思，虛妄色盡，別有妙色，名為佛性。……如來藏經云‘幣帛裹金，土模內像’，凡有十譬等，即是有門也。

【輔行】如來藏十喻者，文在方等如來藏經中（云云。十喻者，一未敷華，二菱華，三蜜蜂，四粳糧，五金在不淨，六貧家有寶，七菴羅果，八弊物裹金，九貧女懷貴子，十冶鑄真金像。）……若尼犍經云：有城名鬱闍延，王名嚴熾。有大薩遮來入其國，王出遠迎，為王說法：‘大王當知，依煩惱身觀如來身，依陰界入觀如來身。何以故？此身即是如來藏故。一切煩惱諸垢藏中，佛性滿足，如石中金，木中火，地中水，乳中酪，麻中油，子中禾，藏中金，模中像，孕中胎，雲中日，是故我言煩惱之中有如來藏。’”止觀引此兩經十喻，亦是明別教有門耳。

² 力士額珠，如止觀第三記：止觀無力士額珠喻，本書卷四之一有之。玄云：“大經云：寶珠在體，謂呼失去，憂愁啼哭。但見其體及瘡，不見寶珠及鏡。唯有憂悲，無復歡喜。此迷道滅，而起苦集。”釋籤解釋云云，須者往檢。

³ 指在第九卷論之：妙玄卷九之一云：“別圓兩種俱通中，論其同異略為十，一融不融，二即

△二示入門觀二，初標章門

二示入門觀即為二，先略示入門處，二略示入門觀。

次示入門觀者，亦有一十六門入觀不同，文自為二。處論所通，觀論能入。

△二隨釋二，初略示入門處二，初釋二，初略立所通偏圓二理

略示入門處者，能通教門，大為十六，所通之理，但是偏圓兩真。前八門同入偏真，後八門同入圓真。

初文又二，先釋，次料簡。初文二，初略立所通偏圓二理。

△二以理問門二，初問

何故偏真，理一門八耶？

次何故下，以理問門。問中雖但舉一偏真為問，意則通於圓真。故後釋圓真，不復更問，但直列而已。

△二釋二，初釋所通偏真八門二，初法

三藏四門，紆迴隘陋，名為拙度。通教四門是摩訶衍，寬直巧度。門有巧拙之殊，能通為八，真理無二，所通唯一。

次三藏下，釋。先釋所通偏真八門中二，先法。

△二譬

譬如州城，開四面門，四面偏門以譬三藏，四面直門以譬通教。偏直既殊，能通為八，使君是一，所通不二也。

次譬。

△二釋所通圓真八門二，初法

別教四門偏而未融，圓四門圓而且融。偏圓既殊，能通為八，圓真不二，所通唯一。

次別教下，釋所通圓真亦有八門者，意亦同前。

△二譬

譬如帝城，開四面門，四面偏門以譬別教，四面直門以譬圓教。偏直既殊，能通為八，帝尊不二，所通唯一(云云)。

△二料簡二，初第一重二，初問

問：小乘一種四門，摩訶衍何故三種四門？

次料簡中，先問意者，衍應通圓，門但應八，何故十二？

法不即法，三明佛智非佛智，四明次行不次行，五明斷斷惑不斷斷惑，六明實位不實位，七果縱果不縱，八圓詮不圓詮，九約難問，十約譬喻。”

△二答

答：小乘淺近，一生斷結，喻如小家。大乘深遠，通處則長，譬如大家，須千門萬戶也，三四何足為多耶？

答中有譬有合，如文。

△二第二重二，初問

問：摩訶衍門，那得三人見真？

△二答二，初譬

答：此門正意通大，旁通於小。譬如王國有通門別門，別門通朝士，通門通朝市。不可以民庶登踐，謂為民門。

△二合

摩訶衍通門亦如是，正通實相，旁通真諦。故三乘灰斷兼由此門，不可以兼通偏真，而名小乘門也。

△二略示入門觀四，初藏教二，初廣明有門二，初立信法兩行

二略示入門觀者，先明三藏有門觀，彼有門中具於信法，信行聞說即悟，此心疾利，得道方法難可示人。

二示入門觀者，具足應如止觀第五至第七末。止觀但明圓教空門，餘之三門，略而不說，乃至三教一十二門，門門並應明其相狀。但此中文，意在教相，故觀法存略。於中初三藏四門，初有門中二，先立信法兩行。

△二於法行即立觀法三，初列

且約法行觀門，即為十意，一識所觀境，二真正發心，三遵修定慧，四能破法遍，五善知通知塞，六善用道品，七善用對治，八善知次位，九善能安忍，十者法愛不生。

次於法行即立觀法，於中又三，初列。

△二稱歎以斥舊

阿毘曇中具此十意，其文閑散，論師設欲行道，不知依何而修。如惑岐路，莫識所從。今撮其要意，通冠始終，則識有門入道之觀也。

次稱歎以斥舊。

△三正釋三，初正釋十觀十，初識所觀境五，初略立

一明所觀境者，即是識正無明因緣生一切法也。

三正釋為三，初正釋十觀；次重指本論；三五百下，破計。正釋中十，初明正境中五，初略立；次若謂下，簡邪濫；三故大論下，正出正境之相；四如阿毘曇下，指論；五是名下，結顯正辨異。初如文。

△二簡邪濫二，初明邪二，初列邪境二，初邪因

若謂世間苦樂之法，從毘紐天生¹，或言從世性生、微塵生，皆邪因緣生。

次文二，先明邪，次明濫。初又二，先列邪境，次總非。初又二，初邪因。

△二無因

若言自然法爾，無誰作者，此無因緣生。

次無因。

△二總非

無因緣生是破因不破果²，邪因緣亦是破正因果，是等悉非正因緣境，所不應觀。

△二明濫二，初略斥

數存隣虛³，論破隣虛，此與邪無相濫，殆非正因緣境。

次明濫中二，初略斥。

△二釋濫意二，初正釋

何者？隣虛有無，未免二見⁴，猶是無明顛倒，倒故是集，集故感羸細等色。

次何者下，釋濫意。又二，先正釋。

△二斥結

無明顛倒既其不實，所感苦果報，那得定計有無？

¹ 從毘紐天生：輔行卷十之一：“一切外人所計，不過二天、三仙。言二天者，謂摩醯首羅天、毘紐天。毘紐天者，亦云韋紐天，亦韋糅天，此翻遍勝，亦遍悶，亦遍淨。阿含云是色天，俱舍云第三禪頂天，淨影云處住欲界之極。大論云遍淨天者，四臂捉貝持輪，騎金翅鳥，有大神力而多害。時人畏威，遂加尊事。劫初一人，手波海水，千頭，二千手，委在法華疏中。化生水上，臍中有千葉蓮華，華中有光如萬日俱照，梵王因此華下生。生已作是念言：‘何故空無眾生？’作是念時，他方世界眾生應生此者，有八天子忽然化生。八天子是眾生之父母，梵王是八天子之父母，韋紐是梵王之父母。遠推根本，世所尊敬，故云世尊（云云）。”大論卷十：“毘紐天言：世間有大富貴名聞人，皆是我身威德力分，我能成就世間，亦能破壞世間，世間成壞皆是我作。”

² 無因緣生是破因不破果：玄奘證釋：“不辨先業，即是破因；但計自然，是不破果。若計諸法從邪因生，即是破正因果。”

³ 數存隣虛：玄奘證釋：“數存鄰虛，即薩婆多宗有門人也。論破，即成實論空門人也。”下云殆者，猶必也。

⁴ 隣虛有無，未免二見：四教義卷五：“毘曇是見有得道，析色至隣虛細塵，不可破盡，見此細塵有理，即得道也。今謂：此猶是邊見有見污穢之色，若因有見生解，起諸結業，流轉生死。故智度論云：‘若不得般若方便，入阿毘曇，即墮有中。’又諸成實論師皆云：見隣虛細色有者，此是調心之觀，不能得道。若析此隣虛細塵空，得實法空，以見空故，即能得道也。今云若見隣虛色空，只是空見邊見污穢色陰，若見此生解，起諸結業，流轉生死，事同前說。何關道也？故智度論云：‘不得般若方便，若入空門，即墮無中。’”

次斥結。

△三正出正境之相

故大論云：“色若羸若細，總而觀之，無常無我，無我故無主。”若羸若細，若因若緣，若苦若集，若依若正，皆無常無主，悉是無明顛倒所作。

△四指論

如阿毘曇門廣說。

△五結顯正辨異

是名識正因緣所觀之境，不同外道邪無因緣也。

△二真正發心三，初重明境

二發心真正者，既識無明顛倒，流轉行識，乃至老死，如旋火輪。

次明發心中三，初重明境；次欲休下，明能發心；三其心下，簡邪。

△二明能發心

欲休息結業，正求涅槃，發二乘心，出離見愛。不要名利¹，但破諸有，不增長苦集，唯志無餘。

此中所以不辨菩薩心，而獨語二乘心者，以二乘偏於一門，從門義便故耳，非無菩薩。但菩薩四門遍學，觀同二乘，復未斷惑，故不論之。一門既爾，餘門準知。

△三簡邪

其心清淨，不雜不偽，此心真正，名正發心，不同外道天魔也。

△三遵修定慧六，初總明不安

三遵修定慧者，行人既誓求出有，依波羅提木叉住修道。但罪障紛馳，心不得安，道何由剋？

次明安心中六，初總明不安；次為修下，略明治法；三又定下，依德立名；四行者下，正明用治；五是名下，結功能；六不同下，簡斥邪偽。

△二略明治法

為修四念處，學五停心，破五種障。五停事觀即是定，定生念處即慧，慧定均停，故名安心。

初二如文。

△三依德立名四，初略出法名人

¹ 不要名利：要 yāo，求也。

又定慧調適，故名停心。若無定慧，若單定慧，若不均調定慧，皆不名賢人。
三依德立名中四，初略出法名人。

△二舉世賢為例

如世間賢人，智德具足，智則靡所不閑¹，德則美行無缺。許由、巢父，乃可稱賢。

次舉世賢為例。

△三非賢

若多智寡德名狂人，多德寡智名癡人，狂癡皆非賢也。

三若多下，非賢。

△四結得名

賢名賢能，亦名賢善，善故有德，能故有智，智德具足，故稱賢人。

四賢名下，結得名。

△四正明用治二，初重總舉

行者亦爾，修四念處慧，學五停心定，定慧具足。

四正明用治中二，先重總舉。

△二別明五，初數息

云何數息具足定慧？制諸覺散，從一至十，知息及數，無常生滅，念念不停。

次云何下，別明，文自為五。

△二不淨

又若觀不淨，當深厭穢惡，能觀所觀無常生滅，速朽虛誑諸眾生。

△三慈悲

厭觀起悲，須慈定相應，見他得樂。亦知此定及彼樂相，無常生滅。

△四因緣

因緣觀時，橫觀四生悉是因緣生法，豎觀三界亦是因緣生法。從緣生者，悉是無常無我。

¹ 閑：通“嫻”，熟習也。許由、巢父者，史記卷六十一・伯夷列傳第一：“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張守節正義：“皇甫謐高士傳云：許由字武仲，堯聞致天下而讓焉，乃退而遁於中岳潁水之陽，箕山之下隱。堯又召為九州長，由不欲聞之，洗耳於潁水濱。時有巢父牽犢欲飲之，見由洗耳，問其故。對曰：‘堯欲召我為九州長，惡聞其聲，是故洗耳。’巢父曰：‘子若處高岸山谷，人道不通，誰能見子？子故浮游欲聞，求其名譽。污吾犢口！’牽犢上游飲之（云云）。”

△五念佛

諸障起者，應須念佛亦如是。

△五結功能

是名五停，具修定慧，有定故不狂，有慧故不愚。依此安心，為眾行基址，發生暖頂，入苦忍真明，隣聖為賢，義在於此。

△六簡斥邪偽

不同外道，不知鑽搖，漿猶難得¹，況復酪酥等也？

△四能破法遍五，初立二根性二，初正立

四破法遍成見有得道，其安心定慧，若五停心後，修共念處時帶不淨等，遍破諸法，事理悉成；若五停心後，單修性念處時，一向理觀，以無常之慧，遍破諸見。

四明破法遍又五，初立二根性；次佛初下，引佛化儀明觀功能；三今阿下，救彼論師誤被他破；四故五百下，引入證正；五當知下，結正斥邪。初文二，初正立；次破見下，指教可憑。初文即慧俱二種初心不同之相也。

△二指教可憑

破見之觀，如中論下兩品所明也²。

次正指教。

△二引佛化儀明觀功能

佛初轉法輪，不說餘法，但明無常，遍破一切外道若有若無，乃至非有非無，神及世間常無常等六十二見，使得清淨。

¹ 不知鑽搖，漿猶難得：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四：“【止觀】一種禪師不許作觀，唯專用止；又一禪師不許作止，專在於觀。兩師各從一門而入，以己益教他，學者則不見意，一向服乳，漿猶難得，況復醍醐？【輔行】一種下，明偏修之失。……大經第三中佛告迦葉：譬如長者（佛也），多有諸牛（教也），色雖種種（隨機），同共一群（理一）。付放牧人（弘教），令逐水草（被機），唯為醍醐（常住），不求乳酪（人天二乘）。時放牧人構己自食（弘者自益）。長者命終（佛滅），所有諸牛悉為群賊之所抄掠（盜佛教法）。賊得牛已，無有婦女（無慈），構己自食（利養）。群賊相謂：‘長者畜牛，唯為醍醐不求乳酪，當設何計而得之耶（欽慕）？我等無器（非根），雖復得乳，無安置處（設復持戒，非常住本）。’復共相謂：‘唯有皮囊可以盛之（人天陰果）。’雖有盛處，不知鑽搖，漿猶難得，況復酪酥（無定慧方便，名不知鑽搖。似道尚無，況復真常）？爾時群賊為醍醐故，加之以水（起見），以水多故，一切皆失（起見墮惡，失人天果）。’今則有定有慧，不同群賊不知鑽搖也。

² 如中論下兩品所明也：摩訶止觀卷一：“中論文云：‘為利根弟子說十二因緣不生不滅相’，指前二十五品；‘為鈍根弟子說十二因緣生滅相’，指後兩品。”亦如妙玄卷二之三云：“中論偈亦有三意，後兩品明小乘觀法，即生滅意也。”妙玄卷九之二云：“中論為時人見成病，先以大蕩，後示入真之門（云云）。”廣如下釋。

次引佛化儀中，言六十二見，如止觀第二、第五記¹。世間即是國土及五陰也，神即神我，計此神我與陰即離等。

△三救彼論師誤被他破

今阿毘曇師受他破云：無常是小乘，常是大乘，常得破無常，無常不得破常。若得前意，此不應然。未得道前，執心所計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等，法塵對意根而生諸見，見從緣生，從緣生者悉是無常，云何外道有常樂我淨？如是四倒，悉用無常破之。

△四引人證正

故五百比丘語達兜言：“但修無常，可以得道，可以得通。”如六群比丘為他說法，純說無常。

四引人中云五百語達兜者，調達從於五百學通，皆悉不教，但云：“但修無常，可以得通，可以得道。”後時有一比丘，名曰修陀²，不知因通而起逆罪，依世間禪教其通法。六群雖復麤獷³，凡所說法，不違聖旨，乃至不違佛之所制。

△五結正斥邪

當知見無深淺，悉為無常所破，不同舊醫純用乳藥也。

△五善知通塞四，初略示通塞意

五知通塞者，前雖遍破諸見之過，未見其德，過即是塞，德即是通。

¹ 言六十二見，如止觀第二、第五記：第二記者，本書卷三之四“及六十二見，如止觀第二記”條中，輯注已引。第五記者，摩訶止觀卷五：“若歷六十二見，見見各具八十八使，倒浪瀾漫，不可稱數，邪網彌密，障於體理。……歷六十二見八十八使，各各百八（云云）。”

² 後時有一比丘，名曰修陀：增一阿含卷四十七：“爾時有一比丘名修羅陀，頭陀行乞食，著補納衣，五通清徹。是時提婆達多往至彼比丘所，頭面禮足，前言：‘唯願尊者當與我說神足道，我能堪任修行此道。’爾時比丘復與說神足之道（云云）。”若大論卷十四云：“（提婆達多）不得所求，涕泣不樂，到阿難所，求學神通。是時阿難未得他心智，敬其兄故，如佛所言以授提婆達多。提婆達多受學通法，入山不久，便得五神通（云云）。”大小所見不同，不須和會。修羅陀，翻梵語卷六：“譯曰好車。”

³ 六群雖復麤獷：六群者，道宣律師含注戒本疏卷三：“六群比丘者，以本六人，同共朋遊，即以為號，如竹林七賢之類也。多論云：‘二人善解算數陰陽，說法論議，而性多欲，難途、跋難陀是也；二人深通射道，善解毘曇，而性多癡，迦留陀夷、闍陀是也；二人善於音樂，種種戲笑，說法論議，而性多瞋，馬師、滿宿是也。五是王種，迦留陀夷婆羅門種。俱是豪族，共相影響，宣通佛教。’”麤獷guǎng者，猶言麤俗、麤野，不護細行也。下云不違佛制者，玄籤備檢：“六群比丘作制戒緣起，佛制戒已，是六群更不再犯，故云聖人不重犯。”又付法藏因緣傳卷三：“爾時有一老比丘尼，年百二十，曾見如來。優波鞠多知彼見佛，欲至其所。時比丘尼即以一鉢，盛滿中油，置戶扇後。憂波鞠多到其所止，當入房時，棄油數滴。共相慰問然後就坐，問言：‘大姊，世尊在時諸比丘輩，威儀進止其事云何？’比丘尼言：‘昔佛在世，六群比丘最為麤暴，雖入此房，未曾遺我一滴之水。大德今者智慧高勝，世人號為無相好佛，然入吾房棄油數滴。以是觀之，佛在時人，定為奇妙！’憂波鞠多聞是語已，甚自悔責，極懷慚愧（云云）。”

識通塞中四，初略示通塞意；次若有見下，示通塞法；三若不下，斥失以示通塞之觀；四如是下，結正辨非。初如文。

△二示通塞法

若有見中八十八使，乃至非有非無、不可說見中八十八使，悉從緣生，名之為塞，塞故須破。復識其通者，所謂有見中道滅，乃至非有非無、不可說見中道滅。如是道滅從因緣生，名之為通，通何須破？

次文中言八十八使者，具如止觀第五記¹，餘並如文。

△三斥失以示通塞之觀

若不識諸見，謂是事實，餘妄語，執見成業，愛潤感果，豈非塞耶？能於諸見，一一皆知無常顛倒，不生計著，不執則無業，無業則無果。

△四結正辨非

如是達者，則有道滅，豈不名通？不同外道，如蟲食木，是蟲不知是字非字也。

△六善用道品七，初略明須道品意

六善修道品者，豈唯識此通塞而已？當修道品，進諸法門。

次道品中七，初略明須道品意。

△二正明道品

謂觀此有見，乃至不可說見，皆依於色，污穢不淨，即身念處；若受有受，乃至受不可說受，皆依三受，受即是苦，名受念處；觀於諸見所起想行，悉是無我，名法念處；觀諸見之心，念念無常，名心念處。觀此四觀，名有為法中得正憶念，得是念故，四倒則伏，是名念處；勤修四觀，名四正勤；定心中修，名四如意；五善根生，故名五根；五根增長，遮諸惡法，故名五力；定慧調停，名七覺分；安隱道中行，名八正道。

次正明道品。

△三簡示

今非約位道品²，但就通修論三十七耳。

¹ 八十八使者，具如止觀第五記：摩訶止觀卷五：“於一有見，復起利鈍（五利使：身見、邊見、戒取見、邪見、見取見；五鈍使：貪、瞋、癡、慢、疑）。……如是十使，歷欲界四諦：苦下具十；集下有七，除身、邊、戒取；道下有八，除身、邊；滅下有七，除身、邊、戒取，合三十二使。歷色界四諦有二十八，無色亦爾，例除一瞋，合有八十八使。”

² 今非約位道品：摩訶止觀卷七：“道品有四，一當分，二相攝，三約位，四相生。”三四、二五、單七、雙八，是為當分。相攝者，如念處一法皆攝諸品。三約位者，如念處當其位，正勤是暖位，如意足是頂位，五根是忍位，五力是世第一位，八正道是見諦位，七覺是修道位。相生者，如修念處能生正勤，正勤發如意足，如意足生五根，五根生五力，五力生七覺，七覺入八正，是為善巧調適也。今此正是相生道品，非是約位等，故云通修。

三今非下，簡示。

△四略例

若一停心門作三十七品，餘停心亦如是。

四若一下，略例。

△五示教門

阿毘曇道諦中，應廣分別(云云)。

五示教門。

△六明道品後三空門

此三十七品是行道法，將至涅槃城有三門，所謂苦下二行，為空解脫門¹；集道各四，苦下有二，是無作解脫門；滅下有四，是無相解脫門。若涅槃門開，即得入也。

六此三十七下，明道品後三空門。

△七辨正簡邪

故佛於須跋陀羅經中²，決定師子吼：“唯我法中有八正道，外道法中尚無一道，何況八道耶？”

七故佛下，辨正簡邪。

△七善用對治三，初明須助道意

七善修對治者，若利人即入，若不入者，當修助道。故論云：“十二禪等悉是助開門法。”正慧既弱，遮障得起，修助道為援。

對治中三，初明須助道意。

△二示對治相

¹ 苦下二行，為空解脫門：空、無我二行也。俱舍卷二十八：“頌曰：空謂空非我，無相謂滅四，無願謂餘十，諦行相相應。論曰：空三摩地，謂空、非我二種行相相應等持。無相三摩地，謂緣滅諦四種行相相應等持。涅槃離十相，故名無相。十相者何？謂色等五、男女二種、三有為相。無願三摩地，謂緣餘諦十種行相相應等持：非常、苦因，可厭患故；道如船筏，必應捨故。能緣彼定，得無願名，皆為超過現所對故。”

² 故佛於須跋陀羅經中：大般涅槃經卷下（東晉釋法顯譯）：“爾時鳩尸那城有一外道，年百二十，名須跋陀羅。……爾時如來即答之曰：‘須跋陀羅，唯我法中有八聖道，有四沙門名，是解脫道，是一切種智。彼諸外道，富蘭那迦葉等，其說法中無八聖道，無沙門名，非是解脫及一切種智。’”大論卷三：“是中應說須跋陀梵志經，須跋陀梵志年百二十歲，得五神通。……爾時世尊以偈答曰：‘我年一十九，出家學佛道，我出家已來，已過五十歲。淨戒禪智慧，外道無一分，少分尚無有，何況一切智？’又言：‘須跋陀，是我法中有八正道，是有第一道果，第二、第三、第四道果。餘外道法皆空，無道無果，無沙門無婆羅門。如是我大眾中，實作師子吼。’須跋陀梵志聞是法，得阿羅漢道。”須跋陀羅，此云好賢。

論云¹：“貪欲起，教修不淨、背捨等；緣中不自在，當教勝處；緣中不廣普，當教一切處；若少福德，當教無量心；若欲出色，當教四空。”

次論云下，示對治相。

△三顯正辨非

如是等悉是助道，助開門法，不同外道於根本禪起愛見慢也。

三如是等下，顯正辨非。

△八善知次位三，初明須次位意

八善識次位者，雖修如此正助等法，不得即言：“我是聖人。”叨濫真似，不識賢聖！

次位中三，初明須次位意。

△二略辨位及功能

今明識真似階差，自知非聖，增上之慢則不得生。

次今明下，略辨位及功能。

△三辨非

不同外道戒取、見取，計生死法以為涅槃也。

三不同下，辨非。

△九善能安忍四，初正明轉外凡入內凡

九善修安忍，別相念處力弱，未甚通泰，轉修總相念處，或總一總二，乃至總四。是時應須安忍，使諦觀成就，轉入暖法，似道煙生。

安忍中四，初正明轉外凡入內凡。

△二引證

大經云：“暖雖有漏有為，還能破壞有漏有為。我弟子有，外道則無。”

次引證。

△三明須意

又若安忍，即成頂法，頂法成名忍，到彼邊。如其不忍，則退還此邊。故云：“頂法退為五逆，暖法退為闍提。”是故此中，善須安忍內外諸障。

三又若下，明須意。

¹ 論云：大論卷二十：“若欲得大福德者，為說四無量心；患厭色，如在牢獄，為說四無色定；於緣中不能得自在隨意觀所緣，為說八勝處；若有遮道，不得通達，為說八背捨；心不調柔，不能從禪起次第入禪，為說九次第定；不能得一切緣遍照隨意得解，為說十一處。”

△四辨非

不同外道，不能安忍細微遮法也。

四不同下，辨非。

△十法愛不生三，初明須無法愛意

十法愛不生者，上來既得四善根生，若起法愛，雖不退為五逆、闡提，而不得入見諦。

無法愛中三，初明須無法愛意。

△二正明觀法

是則三番縮觀¹，進成上忍、世第一法，發苦忍真明，十六剎那得成初果。或成超果，或重用觀斷五下、五上，得成無學。

次是則下，正明觀法。

△三判至第十之人

若利人用觀，節節得入。若鈍用觀，具來至十。

三若利下，判至第十之人。

△二重指本論

阿毘曇中雖復廣解，不出十意。

△三破計

五百阿羅漢作毘婆沙，正申有門得道，云何而言是調心方便？四門調適，俱能得道。若生取著，俱不得道。若但云見有得道，見空不得道，云何異於外人？故大論云：“若不得般若方便，則墮有無。”今以十法為方便，直入真門，永異外道也。是為有門入真之觀也。

△二略例餘三門

餘空門、亦空亦有門、非空非有門，入真之觀，始終方便，比於有門，各各不同。然俱會偏真，斷三界惑，更無異也。其三門準有，例應十觀，大同小異，可以意得，今不能煩記(云云)。

△二通教二，初明有門二，初標列

次明通教有門觀者，例為十意，列名(云云)。

△二正釋

¹ 三番縮觀：四教儀備釋卷一：“以三界不出四諦，亦以行從緣，滅後三諦，故曰三番。”
三大部讀教記卷三：“又問：妙玄云三番縮觀，進成上忍者何？曰：以上下合為四諦而說，既留苦諦，但滅集道滅三，故云三番也。”

體解諸法，皆如幻化。三人發心雖同，亦有小異(云云)。中論師云：“此中是大乘聲聞。”今言非也，經云：“欲得聲聞、緣覺，當學般若”，論云：“聲聞及緣覺，解脫涅槃道，皆從般若得。”經論不云是大，人師謬耳。雖知定慧不可得，而安心二法；以幻化之慧，遍破四見、六十二見及一切諸法；知幻化中苦集名為塞，知幻化中道滅名為通；以不可得心，修三十七品；以無所治，學諸對治；識乾慧地，乃至佛地；幻化之慧，不為外魔所動，內障所退；諸法不生而般若生，亦不愛著，即得入真。若智若斷，無生法忍，比前為巧，準作可知，不復委記。

通教中十，初是境；三人下，發心，次破古；餘如文。

△二例餘三門

餘三門十意，大同小異，可以意得，亦不煩記文也。

△三別教二，初明有門二，初標列

次明別教有門觀，即為十意(云云)。

△二正釋十，初識所觀境二，初辨非顯正

一觀境者，超出凡夫四見四門外，亦非二乘四門法，亦非通教四門法。諸四門法為境，不名實相。非生死、涅槃，如來藏者，乃名為妙有，有真實法。

次別十法有四門，於中初有門十中，初境中二，初辨非顯正。

△二結功能等

如此妙有，為一切法而作依持，從是妙有出生諸法，是為所觀之境也。

次結功能等。

△二真正發心四，初明所緣境

二明發心者，菩薩深觀實相妙有，不為生死所遷。金藏草穢，額珠闕沒，貧窮孤露，甚可愍傷。

次發心中四，初明所緣境；次菩薩下，明發心；三思益下，引證誓相；四如是下，結。

初文中言金藏草穢，如前所引¹，貧女金藏，大小不知。

△二明發心

菩薩為此起大慈悲，四弘誓願。

△三引證誓相

¹ 金藏草穢，如前所引：本書卷五之四：“【玄】夫有心者，皆備此理，而其家大小都無知者，是故為羸。【籤】明過中云‘而其家大小都無知者’者，大經第八如來性品，貧女譬中引金藏喻，如止觀第一記已具引文，今更略消喻義（云云）。”

思益有三十二大悲。華嚴云：“不為一人、一國、一界微塵人，乃為法界眾生發菩提心。”

思益三十二大悲者，思益第二：“佛告思益梵天：‘能知如來五力說法，是菩薩能作佛事，一說，二隨宜，三方便，四法門，五大悲。’”前四如經；大悲者，有三十二救護眾生，一一大悲皆為眾生不知不解而起大悲，如云：“諸法無我，眾生不解而起大悲。”無眾生、無壽命、無人、無所有、無住、無歸等。

△四結

如是發心，有大勢力，如師子吼。

△三遵修定慧

既發心已，安心進行如前所說種種定慧：如是時中，宜應修如是定；如是時中，宜應修如是慧。定愛慧策¹，安心修道，依止二法，不餘依止，是為安心法也。

△四能破法遍

還以妙有之慧，遍破生死一切諸見六十二等，功德、黑暗，皆悉不受²，遍破涅槃沈空取證。猶如大樹，不宿怨鳥³。

△五善知通塞三，初總標

於一一法中，明識通塞。如雪山中，備有毒草，亦有藥王。

次通塞中三，初總標。

¹ 定愛慧策：愛者，執著也。策者，策發勸進也。

² 功德、黑暗，皆悉不受：大經卷十一：“迦葉，世間眾生顛倒覆心，貪著生相，厭患老死。菩薩不爾，觀於初生，已見過患。迦葉，如有女人入於他舍，是女端正顏貌美麗，主人見已即便問言：‘汝字何等？繫屬於誰？’女人答言：‘我身即是功德大天，我所行處，能與種種金銀等寶。’主人聞已心生歡喜，即便燒香散花，供養恭敬禮拜。復於門外更見一女，其形醜陋衣裳弊壞，見已問言：‘汝字何等？繫屬於誰？’女人答言：‘我字黑暗，我所行處，能令其家所有財寶一切衰耗。’主人聞已即持利刀，作如是言：‘汝若不去，當斷汝命！’女人答言：‘汝甚愚癡無有智慧，汝家中者即是我姊，我常與姊進止共俱，汝若驅我亦當驅姊。’主人即言：‘若有如是好惡事者，我皆不用各隨意去。’是時二女便共相將還其所止。爾時主人見其還去，心生歡喜踊躍無量（以上明菩薩厭離譬中分四，功德大天譬生可欣，黑暗女譬死可惡，進止共俱譬生死相關，我皆不用明菩薩俱捨）。……迦葉，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不願生天，以生當有老病死故，是以俱棄曾無受心。凡夫愚人不知老病死等過患，是故貪受生死二法。”

³ 猶如大樹，不宿怨鳥：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四之四：“【止觀】復次依中起蓋，障於中道。……不喜二乘，大樹折枝，不宿怨鳥，是名瞋蓋。【輔行】依中起蓋中云大樹折枝等者，大論三十云：譬如空澤有樹，名奢摩黎，枝觚廣大，眾鳥集宿。一鵠後至，住一枝上，枝觚即時為之而折。澤神問言：‘鵠鷺皆能任持，何至小鳥便不自勝？’樹神答云：‘此鳥從我怨家樹來，食彼尼俱類樹子，來棲我上，或當放糞。子墮地者，惡樹復生，為害必大，是故懷憂。寧捨一枝，所全者大。’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於諸外道天魔，諸使及惡業等，無如是畏，而畏二乘。二乘於菩薩摩訶薩邊，亦如彼鳥，壞彼大乘心，永滅佛乘心（云云）。”

△二明通塞法

菩薩須知：如此心起，即是六道苦集名為塞；如是心起，即是二乘道滅名為通。又如是心起，是二乘苦集名為塞；如是心起，是菩薩道滅名為通。如是心起，名為菩薩苦集；如是心起，名佛道滅。

次菩薩下，明通塞法。

△三明通塞觀

於苦集中，能知非道，通達佛道；能知佛道，起於壅塞。了了無滯，是為識通塞。

三於苦集下，明通塞觀。

△六善用道品三，初總標

善修道品者，夫三十七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¹。

次道品中三，初總標。

△二正明道品

破倒念處，勤行定心，五善根生，能排五惡，定慧調適，安隱道中行。

次破倒下，正明道品。

△三明三脫

離十相故，名空三昧；亦不見空相，名無相三昧；不作願求，名無作三昧。是行道法，近涅槃門。

三離十相下，明三脫。十相者，大經二十三云：“色、香、味、觸、生、住、異、滅、男相、女相。”俱舍文同。大般涅槃離此十相，所離同小，約能觀所證以簡偏圓。

△七善用對治三，初總標

若修諸法對治之門。

對治中三，初總標；次所謂下，正明治相；三常樂下，明開三脫。若修諸法等者，此別教修治，助開實相。實相既在初地已上，治法並在十向已前。

△二正明治相

所謂常無常、恒非恒、安非安、為無為、斷不斷、涅槃非涅槃、增上非增上。

此引大經列優婆塞眾云²：“無垢稱王優婆塞等，常樂觀察如是諸對治門。”

¹ 三十七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一：“【止觀】大集云：‘三十七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如此等經皆明道品，何時獨是小乘？【輔行】寶具諸法，炬能破暗，攝一切法名陀羅尼。”

² 此引大經列優婆塞眾云：涅槃會疏卷一：“【經】爾時復有二恒河沙諸優婆塞，受持五戒，威儀具足。其名曰威德無垢稱王優婆塞、善德優婆塞等，而為上首。深樂觀察諸對治門，所謂苦樂、常無常、淨不淨、我無我、實不實、歸依非歸依、眾生非眾生、恒非恒、安非

章安解云：“味俗為苦，沈空為樂；沈空為苦，分別為樂。常我淨等，亦復如是。”乃簡云：“恒與常，云何異？不從因緣為常，始終不異為恒。”餘文不釋，準例應知。釋名辨異雖爾，釋義應從一例，皆以空假相對而釋。真理為安，果為增上。

△三明開三脫

常樂觀察諸對治門，助開實相也。

△八善知次位二，初正明

從初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聖位深淺，悉知無謬。

次位中二，初正明。

△二功能

終不謂我，叨極上位¹。

次功能。

△九善能安忍二，初正安忍

內忍善惡兩覺、違從二賊，外忍八風。

安忍中二，初正安忍。

△二功能

以忍力故，不為傾動。

次以忍下，功能。

△十法愛不生四，初正明離愛

設證相似之法，法愛不起，不墮菩薩頂。

法愛中四，初正明離愛。

△二明離意

生名法愛¹，無是愛故，即入菩薩位。

安、為無為、斷不斷、涅槃非涅槃、增上非增上，常樂觀察如是等法對治之門。【疏】但列二人，無垢稱王者，或是維摩羅詰，彈斥八千，訶詰五百，即其人也。善德者，或是父舍設施會者，即其人也，即二恒之上首。……若歷句分別，應言味俗為苦，沈真為樂；沈真為苦，分別為樂。常我淨等，亦復如是。又沈空為苦，大涅槃為樂；沈空為樂，大涅槃為苦。乃至增上非增上，亦復如是。問：恒與常何異？答：不從因緣為常，始終不異為恒。此等皆是二邊之病，互為藥病，名之為門，通入中道非藥非病，亡邊亡中。”案：疏云父舍設施會者者，維摩經所說經卷一：“佛告長者子善德：‘汝行詣維摩詰問疾。’善德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自於父舍設大施會，供養一切沙門、婆羅門及諸外道、貧窮下賤、孤獨乞人，期滿七日（云云）。’”

¹ 叨極上位：叨音濤，濫也，僭越也。

次生名下，明離意。

△三功能

破無明穢草，顯出妙有金藏，得見佛性，入於實相。

三破無明下，功能。

△四結

是為有門修入實觀也。

四是為下，結。

△二例餘三門

餘空門、亦空亦有門、非空非有門，入實之觀，例亦為十。諸門方便雖各不同，俱會圓真，理無差二。三門觀法，準有可知，不復委記(云云)。

餘門準知。

法華玄義釋籤卷八之四終

¹ 生名法愛：生者，順道法愛生也。大品卷三：“舍利弗問須菩提：‘云何名菩薩生？’須菩提答舍利弗言：‘生名法愛。’舍利弗言：‘何等法愛？’須菩提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色是空受念著，受想行識是空受念著。舍利弗！是名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止觀卷五：“生名愛法，愛法即是無明。”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九之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四圓教二，初列章

次明圓門入實觀者，先簡圓門，次明圓觀。

次明圓教入門觀者，文自二。

△二隨釋二，初簡圓門二，初敘簡意二，初明簡意二，初通對三門以顯圓妙
上三藏門，滅實色通真，不得意多諍。體門即幻色通真，示人無諍法。別門體滅生死色，次第滅法性色通中，不得意多諍。圓門即生死色是法性色，即法性色而通中，示人無諍法。

初文簡中二，先敘簡意，次正簡。初文又二，初明簡意；次上兩門下，簡上藏通。門理全別，不須對簡，別門理同，故須簡却。初文又二，初通對三門以顯圓妙，次引文證圓。

初言示人無諍者，如止觀第六記¹。故般若中，以通教等能通之門為無諍法。今以義推，通教即是界內無諍，圓門即是內外無諍，故云“三藏滅於實色，別教次第滅於法性之色”。法性之色實不可滅，初緣法性，先滅分段，次滅變易，入地方乃見於法性，故今義云次第滅於法性色耳。總而言之，前三未融，通名為諍，至圓方名無諍法也。

△二引文證圓

¹ 示人無諍者，如止觀第六記：摩訶止觀卷六：“若不取著，皆能通入。若取著者，即為所燒。佛為示人無諍法，說此四門觀也。問：佛何處示人諍法？答：佛不示人諍法，眾生不解，執而成諍。三藏淺近，四門相妨，執諍易生。……通教體法如幻化，無復實色，但有名字。名字易虛，扶順無乖，少生諍計。大論形斥三藏云：‘餘經多示人諍法，般若示人無諍法。’亦名如實巧度。”又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五：“【止觀】如來教門，示人無諍法，消者成甘露，不消成毒藥，實語是虛語。生語見故，故於四門、十六門，起見起假。【輔行】如來下，明生惑之由，由生著故。佛教本意，示人無諍，諍者人過，何關法非？但三藏門拙，易生諍耳。然大論文，本斥三藏以為諍法，即以衍門為無諍法。故論云：‘佛法有二，一者諍處，二無諍處。餘經已說諍處，今欲示人無諍法，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今則通以佛法大小，皆本示人無諍之法，故云生語見故，於十六門而起假也。如天甘露，本令長生，愚食不消，反令壽促。佛教亦爾，本令通至常住涅槃，以生諍故反入三途。”

故文云“無上道”，又云“而行深妙道”，即此義也。

△二簡上藏通

上兩門不通中，不俟分別。

△二正對別教簡二，初略明簡意

別圓兩種俱通中，論其同異，略為十。

次正對別教簡中二，初略明簡意。

△二正簡二，初列十門

一融不融，二即法不即法，三明佛智非佛智，四明次行不次行，五明斷斷惑不斷斷惑，六明實位不實位，七果縱果不縱，八圓詮不圓詮，九約難問，十約譬喻。

次正簡又二，先列十門，次釋。然此十意，前之七意皆有三段，先正釋；次判圓別；三從復次下，判諸經文前後。約位以判圓別，唯第一文，加於破會一復次也。第八意，約諸經文序正流通，及正說中諸會所說，觀初中後而辨圓別，以判前七及以後二。第九、第十，略無復次，直觀經文問答舉譬，以顯圓別，以判前八，故云融、即，乃至譬喻。若其直明圓別之相，恐人不曉經文前後明位不同。或文相雖融，位在向後，定屬別義；或文雖次第，位在住前，定屬圓義。即不即等，乃至能詮，教之初後，意亦可知。

△二釋二，初總明釋意

尋此十意，明識八門同異也。

釋中二，先總明釋意，為令識於別圓八門，二四不同故也。

△二正釋三，初正釋十門二，初正解十門十，初融不融三，初正約融不融以辨兩教二，初舉別教二，初明執門生過二，初明彼論生過二，初明執門

一明融不融者，別教四門，所據決定妙有善色，不關於空；據畢竟空，不關於有，乃至非空非有門亦如是。

次正釋。於中又三，初正釋十門；次約五味分別；三今經下，辨今經文十相及四門相不同。初文又二，先正釋十門；次今以下，結示。初文自為十，釋初門中三，初正約融不融以辨兩教；次復次下，更寄破會辨融不融；三復次經文前後下，明融不融。初文二，先舉別教，次明圓教。初別教中二，初明執門生過；次從然別門下，釋疑。初文二，初明彼論生過；次今時下，明此方學者生過。初文又二，初明執門。

△二明生過二，初明過體不同二，初正明過相

四門歷別，當分各通。不得意者，作定相取，似同性實，殆濫冥初生覺(云云)。

次四門下，明生過。又二，初明過體不同；次周璞下，舉譬。初又二，初正明過相，由不得意，豈關法體？次前三藏下，簡前。

云殆濫冥初生覺者，如止觀第七記¹。殆者，危也，亦幾也，巨希反²。上人均下名濫，下人行上名僭³。

△二簡前二，初簡

前三藏有門，已破外道邪計先盡，次空等三門，破邪則少。又通巧四門，破三藏之拙。又別教之門，破通門之近，已不與二乘共，何況外道冥覺而濫妙有？

次簡中，為展轉相形，故須出彼。於中又二，初簡；次妙有下，結勸。

初文者，然破冥初，功在三藏有門而已。別門與彼永異，故不可得等也。

△二結勸

妙有依如來藏分判四門，何得同彼尼犍性實⁴？

△二舉譬

如周璞鄭璞，名同質異，貴賤天懸。

次譬中云周璞鄭璞，如止觀第十記⁵。周都東京，鄭都鄭州。

△二明此方學者生過

今時學地論人，反道還俗，竊以此義偷安莊老。金石相糅，遂令邪正混淆，盲瞶之徒，不別涇渭。若得諸四門意，精簡真偽，偷盜不生。

次明此方生過者，偷此藏理種子之名，以助自然之計。以地人釋地義，偷安莊老，如止觀第五記⁶。混淆者，字書云：“濁水也。”涇濁渭清。

¹ 殆濫冥初生覺者，如止觀第七記：在第十記，輔行卷十之一：“言二十五諦者，一者從冥初生覺，過八萬劫前冥然不知，但見最初中陰初起，以宿命力恒憶想之，名為冥諦；亦云世性，謂世間眾生由冥初而有，即世間本性也；亦曰自然，無所從故。從此生覺，亦名為大，即是中陰識也。次從覺生我心者，此是我慢之我，非神我也，即第三諦。從我心生色聲香味觸。從五塵生五大，謂四大及空。從五大生十一根，謂眼等根能覺知故，故名為根，名五知根；手、足、口、大小遺根能有用故，名五業根；心平等根，合十一根。此二十四諦即是我所，皆依神我名為主諦。能所合論，即二十五。”

² 亦幾也，巨希反：謂幾音 jī，近也，幾乎也。

³ 僭 jiàn：同“僭”，超越；冒用。

⁴ 尼犍性實：尼犍，此翻離繫，裸形外道也。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十之一：“【止觀】尼乾陀若提子，計業所作，定不可改。【輔行】尼乾陀等者，若提，母也。計罪福苦樂，盡由前世，要必當償。今雖行道，亦不能斷。”

⁵ 周璞鄭璞，如止觀第十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十之二：“【止觀】又從外道四句，乃至圓門四見，名雖清美，所起煩惱，體是污穢，譬如玉鼠二璞。【輔行】玉鼠二璞者，璞者，玉也。鄭重玉璞，若有得者，與其厚賜。周人聞之，規其厚賜。周人風俗，名死鼠為玉璞，乃將詣鄭，鄭人笑之。……故知周鄭之體，淨穢永殊。無著如鄭，起見如周。名同體異，此之謂也。有於三藏乃至圓教四門之名，義之如璞。起於見愛，其如死鼠。”次云東京者，洛陽也。

⁶ 以地人釋地義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六：“【止觀】今世多有惡魔比丘，退戒還家，懼畏驅策，更越濟道士。復邀名利，誇談莊老，以佛法義偷安邪典，押高就下，推尊入卑，

△二釋疑

然別門雖作定說，如是諍論，諸佛境界，二乘不知，豈同外道耶？

△二明圓教三，初略明門融

圓門虛融微妙，不可定執：說有不隔無，約有而論無；說無不隔有，約無而論有。

次明圓教又三，初略明門融。

△二明立門意

有無不二，無決定相，假寄於有以為言端。

次有無下，明立門意。

△三正明融相

而此有門亦即三門，一門無量門，無量門一門。非一非四，四一一四，此即圓門相也。

三而此下，正明融相。

△二更寄破會辨融不融二，初標

復次更約破會明融不融相。

次約破會中二，標、釋。

△二釋二，初別二，初約破

若破外道邪見，不破二乘邪曲，亦不破大乘方便。

釋中二，先別，次圓。初別中二，先約破，次約會。初文者，法華已前諸教之中，如諸部方等般若等，無處不破諸外道，而存二乘及三教菩薩。

△二約會

又會不圓者，如淨名中¹，會凡夫反復，聲聞無也；會塵勞之儔為如來種，無為

概令平等。【輔行】初約人釋，以正濫邪。言惡魔比丘者，謂曾出家，還家破戒，復作道士，破滅佛法者是。又何但比丘越濟名為惡魔，若退戒還家，如衛元嵩等，即以在家身破壞佛法。……押八萬十二之高，就五千二篇之下，用釋彼典邪鄙之教，名摧尊入卑（云云）。【止觀】以‘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均齊佛法不可說示。如蟲食木，偶得成字，檢校道理，邪正懸絕。愚者所信，智者所蚩。【輔行】以道可道下，斥其以邪濫正（云云）。”次云涇濁渭清者，實為涇清渭濁，然古人多以“涇濁渭清”為常談也。如漢·應劭·風俗通：“涇水一石，其泥數斗。”孟郊·答晝上人止讒作：“渭水不可渾，涇流徒相侵。”杜甫·哀江頭：“清渭東流劍閣深，去住彼此無消息。”廣弘明集卷二十四：“竊以渭清涇濁，共混潮宗之源；松長箭短，同秉堅貞之質。”閑居編卷三十九·贈趙璞：“涇濁與渭清，由來自分流。”要之在以“涇渭”以喻優劣清濁，真偽是非也。

¹ 如淨名中：淨名經卷二·佛道品第八：“爾時大迦葉歎言：善哉善哉，文殊師利快說此語，

入正位，不能反復。生死惡人、煩惱惡法而皆被會，二乘善法、四果聖人而不被會。又般若中，明二乘所行念處道品皆摩訶衍，貪欲、無明、見愛等皆摩訶衍。善惡之法悉皆被會，亦不會惡人及二乘人等，不辨其作佛，此即別門攝也¹。

次雖會而不圓者，如文引淨名、般若，可見。

△二圓二，初破三，初破別

若圓破者，從別教已去皆是方便。故迦葉自破云：“自此之前，我等皆名邪見人也。”既言邪見之人，即無圓正道法，則人法俱被破也。

次圓門中二，先破，次會。初破中三，初破別，次以二乘凡夫況，三結歸。

初文中云“自此之前，我等皆名邪見人”者，大經第七，迦葉聞常，乃自述云：“自此未聞常住之前，我等皆名邪見人也。”當知偏教，皆名為邪。

△二以二乘凡夫況

別教人法尚爾，何況草庵人法？二乘尚爾，何況凡夫人法？

△三結歸

是則圓破，無所固留。

△二會三，初會凡夫以二乘菩薩況

圓會者，會諸凡夫著法之眾：“汝等皆當作佛，我不敢輕於汝等”，五逆調達亦與授記，龍畜等亦與授記，況二乘、菩薩等？“世間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即會一切惡法也。

次圓會中三，初會凡夫以二乘菩薩況；次汝等下，會析法二乘以通別三乘況；三汝是下，總結會一切人法。

初文云龍畜等皆授記者，如舍利弗領解中，天龍八部皆自領解云：“大智舍利弗，今得受尊記，我等亦如是，必當得作佛。”

△二會析法二乘以通別三乘況

“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析法二乘尚被會，況通況別？

誠如所言，塵勞之儔為如來種。我等今者，不復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乃至五無間罪，猶能發意，生於佛法。而今我等，永不能發。譬如根敗之士，其於五欲，不能復利。如是聲聞諸結斷者，於佛法中無所復益，永不志願。是故文殊師利，凡夫於佛法有返復，而聲聞無也。所以者何？凡夫聞佛法，能起無上道心，不斷三寶。正使聲聞終身聞佛法、力無畏等，永不能發無上道意。”

¹ 此即別門攝也：玄奘證釋：“向云‘淨名彈斥，以圓訶藏’，又前籤云：‘般若融通，與法華何異？’今直指為別者，必法華開顯，方曰圓會。方等般若悉名為別，此是約部通奪，蓋破會深廣，功在法華。若破會中尚有隔礙，即名為別。前二味中雖有圓教，若以融會論之，彼即成別。調熟群機，悉帶方便，終非圓門之意。圓家力用，在乎破會，破會未遍，則力用未彰，圓亦成別。故知論別，非止一途，或應約部，或應約教。今人只讀四教儀，僅聞別教有證道同圓之說，寧知此中之義旨乎？然能知別中有圓，於此自應不惑。”

△三總結會一切人法

“汝是我子，我則是父”，無有人法而不被會，俱皆融妙，此即圓門攝也。

△三約經文前後明融不融二，初明別

復次更約經文前後明圓不圓相¹。若先明不融門，此說地前，後明不融門而言證融，此說向後；或先明證融門，此說向後，後明不融門，此說地前者，此皆別門攝。

三約經文中二，先明別。

△二明圓

若先明融門，證亦融，此說信後，後明證不融，此說住前；或先明證不融，此說住前，後明證融，此說信後者，此皆屬圓門攝(云云)。

次明圓。若識此意，不以融不融言，能顯圓別。復須更約經文前後，寄行位判，方能顯之。但地向相對明融不融，此定屬別；若住信相對，此定屬圓。由經中赴機，便宜說位，不定前後。但約位判，自了別圓。

此一門意，不專在於此，遍下諸門。下文但言“或前或後”，皆是此第三門意²；但言“遍不遍”等，即第二門意，下去闕此第二門。二三兩門，俱有圓別二意，準初融不融門可知。下去準知，皆別門云說，圓門云證，或時略證，但注云云。

△二即法不即法三，初即不即二，初別

二即法不即法者，若說有為門，此有非生死有，出生死外，別論真善妙有；空

¹ 更約經文前後明圓不圓相：列表如下：

┌別門┐	┌不融融┐	┌先明不融┐	地前	└─┘	└─┘
		└後言證融┐	向後		
		┌先明證融┐	向後		
		└融不融┐			
└圓門┘	┌融不融┐	└後明不融┐	地前	└─┘	└─┘
		┌先明俱融┐	信後		
		└後明證不融┐	住前		
		┌先明證不融┐	住前		
	└不融融┐			└─┘	└─┘
		└後明證融┐	信後		

玄籤證釋：“於別教中，若能證融，自知二乘所行皆菩薩道。於明圓中，雖先證不融，不妨為融門也。”

² 皆是此第三門意：玄籤證釋：“皆是此第三門意，即第三約經文前後明融不融也。即第二門意，即第二判圓別科也。二三兩門，即指上第二第三兩科也。準初融不融門，即指初正約融不融科也。”

門者，出二乘真外，別論畢竟空；乃至非有非無門亦如是，是為別四門相。

即不即法中，從復次去，亦有三意：初即不即，次遍不遍，三約經文前後。約五住文，猶屬第二，最後復次，方屬後意。初門中二，先別，次圓。

初別中，四門不即，三諦不即¹，或一即二即，或三即而復不融。

△二圓

若有為門，即生死之有，是實相之有，一切法趣有，有即法界，出法界外更無法可論。生死即涅槃，涅槃即生死，無二無別，舉有為門端耳。實具一切法，圓通無礙，是名有門。三門亦如是，此即生死之法，是圓四門相也。

△二遍不遍

復次即法有遍不遍，判圓別相，例前分別(云云)；約五住遍不遍。

三法相即，乃名為遍。於一念中，圓破五住，名之為遍；次第破者，名為不遍。

△三約經文前後

復次即法不即法，或前或後判別圓相，如前分別(云云)。

△三明佛智非佛智二，初正釋二，初別

三約佛智非佛智者，若有為門，分別一切智，了達空法；分別道種智，照恒沙佛法差別不同者，是菩薩智，即別四門相也。

佛智非佛智，分文同前。

△二圓

若有為門，分別一切種智，五眼具足，圓照法界，正遍知者，即諸佛之智，是圓四門相也。

△二判別圓及約諸經文前後

復次別門說圓智，圓門說別智，或前或後，分別別圓相，例如前(云云)。復次別門證圓智，圓門證別智，或前或後，分別別圓，如前分別(云云)。

△四明次行不次行三，初正釋二，初別

四約次第不次第者，若以有為門，依門修行，漸次階差，從微至著，不能一行中即無量行。乃至非空非有門亦如是，是別四門相。

次第不次第中，分文亦同。但第三意初，闕復次字耳。

¹ 四門不即，三諦不即：玄籤證釋：“二即不即，約生死妙有，論即與不即。而籤忽云四門不即者，是約義而解也。問：四門融與四門即，何別？答：融是融通之義，融會諸法成一法界，還須論即，方能舉一全該。又三諦不即者，妙有是俗，畢竟空是空，非空非有門即中，俱約中以論別三諦也。”

△二圓

若以有為門，一切法趣有門，依門修行，亦一切行趣有行，一行無量行，名為遍行。乃至非空非有門亦如是，是圓四門相。

△二判圓別

復次別門圓行，圓門別行。

△三約諸經文前後

或前或後，分別別圓，例如前(云云)。

△五明斷惑不斷惑二，初通敘斷不斷意

五約斷不斷斷者，夫至理虛無，無明體性本自不有，何須智慧？解惑既無，安用圓別？涅槃云：“誰有智慧？誰有煩惱？”淨名曰：“姪怒癡性即是解脫”，又“不斷癡愛，起於明脫”，此則不論斷不斷。大經云：“暗時無明，明時無暗，有智慧時，則無煩惱”，此用智慧斷煩惱也。

五斷不斷中二，先通敘斷不斷意。

△二正分別三，初正釋二，初別

若別有門，多就定分割截，漸次斷除五住，即是思議智斷也。乃至三門亦如是，是為別四門相。

次正分別。斷即是別，不斷即圓，文句同前。第三意亦少復次之言，下去皆爾。

△二圓

若圓有門，解惑不二，多明不斷斷。五住皆不思議，即是不思議斷。乃至三門亦如是，是為圓四門相。

△二判圓別

復次圓門說斷，別門說不斷斷。

△三約諸經文前後

或前或後，判別圓相者，例如前說(云云)。

△六明實位不實位三，初正釋二，初別

六約實位非實位者，若有門明斷界內見思，判三十心位；斷界外見思、無明，判十地位；等覺後心，斷無明盡；妙覺常果，累外無事。此乃他家之因，將為己家之果，皆方便，非實位也。後三門大同小異，皆是別四門相。

△二圓

若有門從初發意，三觀一心斷界內惑，圓伏界外無明，判十信位；進發真智，圓斷界外見思、無明，判四十心位；等覺後心，無明永盡；妙覺累外，此是究竟真實之位。乃至三門亦如是，是名圓四門相。

△二判圓別

復次別門說實位，圓門說不實位，別門證實位，圓門證不實位。

△三約諸經前後

或前或後，皆如前分別(云云)。

△七果縱不果縱三，初正釋二，初別

七約果縱果不縱者，若有為門，從門證果，三德縱橫，言法身本有，般若修成，解脫始滿。不但果德縱成，因亦局限。如地人云“初地具足檀波羅蜜，於餘非為不修，隨力隨分。檀滿初地，不通上地，餘法分有而不具足”者，是義有餘¹！三門亦如是，是為別四門相。

△二圓

若有為門，從門證果，三德具足，不縱不橫；因亦如是²，一法門具足一切法門，通至佛地。華嚴云：“從初一地，具足諸地功德。”大品云：“初阿字具足四十一字功德。”三門亦如是，是為圓四門相。

七果縱不果縱中，別引地人，圓引華嚴等者，意亦可知。三德縱橫，如止觀第三中³。

¹ 有餘：餘謂遺餘，猶言不盡理也。

² 因亦如是：大正藏等均作“亦因如是”，今依天台宗未決引文而改。天台宗未決卷三（維獨法師答）：“問：又云‘若有為門，從門證果，三德具足，不縱不橫；因亦如是，一法門具足一切法門，通至佛地。……是為圓四門相。’今疑：若云一地具足諸地功德者，圓人但居初發心位，不應經歷二住已去。若經歷者，何故今云一地具足諸地功德也？又釋一一字以表一位，如何？答：圓人一住即攝法界盡，住外更無一法可得。阿之言無，無即無住、無生無上、無為無得。四十二字，四十二位，只是一無住法耳，此即空真諦也；雖一位一字，具一切位具一切字，此即假俗諦也；真俗不二，而能照二，即中諦也。點空證位，位位皆空，日行空中，何廢朝夕？如人受戒，一受不退常寂然，何妨夏臘猶存小大？此準南岳四十二字門，附往自看。”另有廣修法師答，同在已續第56冊，須者往檢。

³ 三德縱橫，如止觀第三中：摩訶止觀卷三引舊中，明大小各有三說，如云：“諸小乘師說：般若種智已圓，果縛尚在解脫未具，身猶雜食又帶無常，一優二劣，譬之橫川走火。又云先有相好之身，次得種智般若，後滅身智方具解脫，既有上下前後之義，譬之縱三點水。若入滅定，有身而無智；羅漢在無色，有智而無身；若入無餘，但有孤調解脫。此義各各不相關，並之則橫，累之則縱，分之則異。諸大乘師說：法身是正體，有佛無佛本自有之，非適今也；了因般若、無累解脫，此二當有。隔生跨世，彌亘淨穢，此字義縱也。又言三德無前後，一體具足，以體從義，而有三異，蓋乃體橫而義縱耳。又言體義俱不殊，而有隱顯之異。俱不異未免橫，隱顯異未免縱。眾釋如此，寧與經會？”

△二判圓別

復次別門說果不縱，圓門說果縱。

△三約諸經前後

或前或後，判圓別相，例前(云云)。

△八圓詮不圓詮三，初正釋二，初別

八約圓詮不圓詮者，若有為門，門不圓融，或融一，或融二。門前章，偏弄引；門中章，詮述不融不即菩薩智，乃至偏譬喻等；門後，還結不融不即等。三門亦如是，是為別四門相。

第八約詮者，更重判於前七後二，皆有門前序中門相，及以門中正說之相以辨別圓，故云“不融不即”，乃至“譬喻”。

△二圓

若有為門，一門即三門：門前圓弄引；門中詮述融即佛智，乃至圓譬喻等；門後結成融即等。三門亦如是，是為圓四門相。

△二判圓別

復次別門詮圓，圓門詮別。

△三約諸經前後

或前或後，分別別圓之相，例前(云云)。

△九約難問

九約問答者，若有門明義，未辨圓別，須尋問答覈徵，自見圓別指趣，三門亦如是(云云)。

△十約譬喻

十約譬喻者，諸門前後，或舉金銀寶物為譬¹，或舉如意日月為譬²，或用別合，或用圓合，圓別之相自顯(云云)。

△二結示

¹ 或舉金銀寶物為譬：此如佛藏經十喻。妙宗鈔卷一：“須知諸喻，理兼圓別。若言三障定覆佛性，破障方顯，此猶屬別。若全性成障，障即佛性，以不思議德障消者，則諸喻皆圓。”

² 或舉如意日月為譬：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四：“【止觀】問：無明即法性，無復無明，與誰相即？答：如為不識冰人，指水是冰，指冰是水，但有名字，寧復有二物相即耶？如一珠，向月生水，向日生火，不向則無水火，一物未曾二而有水火之殊耳。【輔行】答中二喻。……恐迷冰水，更引珠喻。珠非水火，遇緣故生。理性非二，從緣故說。”又輔行卷三之四引婆沙云：“如因日因珠生火，因月因珠生水，雖所生各異，非無其實。……故毘曇人計像緣起，別有一具四大造色，故是實有。衍人所見，一切不實（云云）。”

今以十意，玄覽眾經，圓別兩門，朗然明矣。

△二約五味分別

復約五味分別少多，乳教兩種四門，酪教一種四門，生酥四種四門，熟酥三種四門，此經一種四門(云云)。

次約五味中文略，但言乳教兩種四門，應判云：一種融，一種不融。乃至問答等，有兩種十意不同，不可具列，但言門耳。

△三辨今經文十相及四門相不同二，初釋十相四門二，初十相二，初標今經十義者。

三約今經十中為二，先釋十相四門，次結意。初釋又二，初十相，次四門。初文二，標、釋。

△二釋

“觀一切法空，如實相”，“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開方便門”，此是融凡小大之人法也(一)¹。“一切世間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即客作者是長者子，此是即法之義也(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今所應作，唯佛智慧”，即佛慧也(三)。著如來衣、座、室等，即不次第行也(四)。不斷五欲而淨諸根，又過五百由旬，即不斷斷義也(五)。五品六根淨，乘寶乘，遊四方，即實位也(六)。“佛自住大乘，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即果不縱也(七)。“合掌以敬心，欲聞具足道”，即今佛文前圓詮也；“諸法實相義，已為汝等說”，即古佛文後圓詮也(八)。智積龍女，問答顯圓也(九)。輪王頂珠，其車高廣，皆圓喻也(十)。

以著衣等為行者，以依寂忍等三而弘此經，即是行也。以五百由旬即不斷斷者，即以佛智，對於煩惱及生死處所故也²。況初心一步，已涉長途，二乘被開，先進三百，按位進入皆有入住，住即五百，故云圓也。“欲聞具足道”，聞即教也，教即能詮。

△二四門二，初結前生後

十意既足，圓門明矣。融門四相，今當說。

次明今經四門又二，初結前生後。

¹ (一)：此數目字為注者所加，一謂第一科融不融，二謂即法不即法，餘可準知。

² 即以佛智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一：“【止觀】今明五百由旬者，一約生死處所，謂三界果報為三百，方便有餘土、實報無礙土是為五百由旬處所。次約煩惱者，所謂見諦惑為一百，五下分為二百，五上分為三百，塵沙為四百，無明為五百。次約觀智者，空觀智知三百，假觀智知四百，中觀智知五百。此與文會，無前諸師過也。【輔行】今明下，今家正解，正顯今家依法華明通塞義也。經文既云過於五百，今家準經以為三釋。若約生死及以煩惱，不應云過。若約觀智，即得云過，過前生死、煩惱二五，即至涅槃一切種智，故云空觀智知三百等，知即是過。初約生死者，五百皆是生死故也，是故不以寂光對於五百(云云)。”

△二正釋四門

若言：“佛之智慧，微妙第一”，又云：“我以如來智慧，觀彼久遠，猶若今也”，智知妙法，有門也。“一切法空”，“常寂滅相，終歸於空”，空門也。“諸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即亦空亦有門也。“非如非異，非虛非實”，雙非兩捨，即非空非有門也。

次正釋四門。所以今經四門文相不委悉者，以今經正意在於開顯，但略示四相。若依門觀，利者隨一句一偈，咸皆發真；中下之人，事須具如中論廣述¹。況復此中，且為分別與諸教異，門中觀法具如止觀。何但此中文略？如前三教亦並指他經，文相可見。

△二結意

四相標門，十意簡別，故知此經明圓四門也(云云)。

△二明圓觀三，初別釋二，初指所依門

二明入實觀者，上已知四圓門。

二正明實觀為三，先別釋；次是十下，示此經文十觀之相；三復次下，結斥傷歎。初文二，初指所依門。

△二正釋門中觀法二，初明有門觀法二，初略標門列數

今依有門修觀，觀則為十(云云)。

次正釋門中觀法，又二，初明有門觀法，次餘三略例。初釋有門又二，初略標門列數，次正釋。初文不列，但注云云。

△二解釋二，初正釋十，初識所觀境二，初待對立妙

對前十二思議之門，名不思議境。

正釋中二，初正釋；次是名下，結成經體。初文自十，初境中二，初待對立妙。

△二釋三，初立四諦二，初總標四諦

不思議境，即是一實四諦。

次釋。釋中三，初立四諦，次兼通異名，三結門。初又二，初總標四諦。

△二別釋二，初苦滅相對二，初苦滅二，初明苦即是滅

¹ 中下之人，事須具如中論廣述：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六：“【止觀】信行利根，一聞即悟；法行思已，即能得解。其鈍根者，非唯聞思不悟，更增眾失。故中論云：‘將來世中，人根轉鈍，造作諸惡，不知何因緣故，說畢竟空。是故廣作觀法，說於中論。’【輔行】若不用廣則增眾失，故云今依中論廣觀之法。中論正被末代之人，世觀心者何為棄之？龍樹不任為師，知復師於誰乎（云云）？”

謂生死苦諦不可思議，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故方便淨，即假故圓淨，即中故性淨。三淨一心中得，名大涅槃。

次別釋。釋中二，先苦滅相對，次集道相對。初又二，初苦滅，次集道互融。以隨苦集，體即道滅，故相對明，不同三教。初文二，初明苦即是滅，謂生死即是三諦，三諦即是三涅槃。

△二引證二，初引經

淨名曰¹：“一切眾生即大涅槃”，故名不可思議四諦也。

次引證，又二，初引經，次釋經意。言不可思議四諦者，此語四諦融即之相耳。

△二釋經意

“不可復滅”，此即生死之苦諦是無作之滅。

不可復滅，釋上句耳。

△二集道互融

亦是集道也。

△二集道相對二，初集道二，初明集即是道

煩惱集諦不可思議，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故名一切智，即假故名道種智，即中故一切種智。三智一心中得，名大般若。

次煩惱下，集道相對。又二，初集道，次以苦滅互融。初又二，初明集即是道，謂煩惱之集即是三諦，三諦即是三智。

△二引證二，初引經

淨名曰：“一切眾生即菩提相，不可復得。”

次引證亦二，先引經。

△二釋經意

此即煩惱之集而是無作道諦。

次釋經意。

△二以苦滅互融

亦是苦滅，故名不思議一實四諦也。

言亦是苦滅及一實四諦者，此明苦不異集，集是剎那心起，苦是一期報陰。今一念心具十法界苦集，還觀此心具足三諦，安得不以四諦相即而釋？為欲令人別識相狀，故別別識之。

¹ 淨名曰：淨名經卷一：“諸佛知一切眾生畢竟寂滅，即涅槃相，不復更滅。”

△二兼通異名

亦是真善妙色，何者？生死即空故名真，生死即假故名善，生死即中故名妙。

△三結門

此名有門不可思議境也。

△二真正發心三，初正明弘誓

二發真正心者，一切眾生即大涅槃，云何顛倒，以樂為苦？即起大悲，興兩誓願，令未度者度，令未斷者斷。一切煩惱即是菩提，云何愚暗，以道為非道？即起大慈，興兩誓願，令未知者知，未得者得。

次發心中，還以一念無作四諦為境，約此而起慈悲。文又為三，初正明弘誓。

△二結成誓體

無緣慈悲，清淨誓願。

次無緣下，結成誓體，謂無緣也。無偏小雜，故名清淨。

△三結誓成相

慈善根力，任運吸取一切眾生也。

三慈善下，結誓成相。

△三遵修定慧三，初結前生後二，初結前兩觀

三安心者，既體解成就，發心具足。

三安心中三，初結前生後；次正明安法；三體生死下，明安心行相。初又二，先結前兩觀。體解謂了境，發心謂弘誓。

△二生後安心

豈可臨池觀魚，不肯結網？裹糧束脚，安坐不行？

豈可下，生後安心。臨池觀魚，對前妙境，豈可知妙境而不總別安心？次裹糧下，對前發心，豈可發大心而不修行填願？

△二正明安法二，初法

修行之要，不出定慧。

次正示能安之法，又二，先法。

△二譬二，初斥不均

譬如陰陽調適，萬物秀實¹。雨旱不節，焦爛豈生？

¹ 秀實：秀謂開華抽穗，實謂結實。論語·子罕第九：“子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實者有矣夫！”

次譬。譬中二，先斥不均，非今文意。

△二歎均調

若兩輪均平，是乘能運；二翼具足，堪任飛升。

次歎均調，能橫周豎遍。二輪橫周，二翼豎遍，具如止觀第五記¹。

△三明安心行相二，初正明行相

體生死即涅槃名為定，達煩惱即菩提名為慧。

三行相中二，先正明行相；次於一心下，明行相該攝。

初文者，體用一止而三止，達用一觀而三觀，具如止觀第三文²。

△二明行相該攝

於一心中巧修定慧，具足一切行也。

言該攝者，生死及煩惱既不出一念，即此為定慧，豈離於一心？故一心中五行具足，具如前第四卷³。

△四能破法遍三，初譬二，初譬斷德

四破法遍者，以此妙慧，如金剛斧，所擬皆碎。

四明破遍中三，譬、合、結。初譬中二，前譬斷德。

△二譬智德

如無翳日，所臨皆朗。

次譬智德。

△二合

若生死即涅槃者，分段、變易苦諦皆破；若煩惱即菩提者，四住、五住集諦皆破。

合中義兼二德，約所破得斷名，約能破得智名。

¹ 二輪橫周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一：“【止觀】馳二輪而致遠，翥兩翅以高飛。玉潤碧鮮，可勝言哉？【輔行】馳二輪下，譬功成有至也。二輪遠運，譬定慧橫周；兩翅高升，譬定慧豎極。”

² 具如止觀第三文：摩訶止觀卷三：“圓頓止觀相者，以止緣於諦則一諦而三諦，以諦繫於止則一止而三止。譬如三相在一念心，雖一念心而有三相。止諦亦如是，所止之法雖一而三，能止之心雖三而一也。以觀觀於境則一境而三境，以境發於觀則一觀而三觀。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雖是三目而是一面。觀境亦如是，觀三即一，發一即三，不可思議（云云）。 ”

³ 具如前第四卷：妙玄卷四之三云：“圓五行者，大經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此大乘是圓因，涅槃是圓果。若圓行者，圓具十法界，一運一切運，乃名大乘；即是乘於佛乘，故名如來行。”又云：“當知一心照十法界，即具圓五行。又一心五行即是三諦三昧，聖行即真諦三昧，梵、嬰、病即俗諦三昧，天行即中道王三昧（云云）。 ”

△三結二，初明智斷不二

雖復能破，亦不有所破。

三雖復下，結意。又二，初明智斷不二。

△二釋智斷不二所以

何者？生死即涅槃，故無所破也。

次釋智斷不二所以，以體即故。文略煩惱即菩提句，亦應可解。

△五善知通塞三，初譬

五識通塞者，如主兵寶，取捨得宜，強者綏之，弱者撫之。

五識通塞中三，初譬，次合，三結意。初譬中云“如主兵寶，取捨得宜”者，強者綏之為捨，弱者撫之為取。綏者，國語云：“綏其謗言”，謂止也。左傳云：“交綏而退”也。爭而兩退，故曰交綏¹。今謂強者止之退之，弱者安之進之。故塞強而通弱，應進通而退塞。

△二合

知生死過患名為塞，即涅槃名為通；煩惱惱亂名為塞，即是菩提名為通。

次合中，還約一念而論強弱。

△三結意三，初寄豎門以論一念

始從外道四見，乃至圓教四門，皆識通塞。

三結中三，初寄豎門以論一念。

△二正結檢校

節節執著即是塞，節節亡妙名為通²。

次節節下，正結檢校。

△三結失

若不識諸法夷嶮³，非但行法不前，亦亡去重寶也。

三若不下，結失。若其不能節節檢校，非唯行不進趣，理解亦亡，故云失也。

△六善用道品三，初正明四念

六善識道品者，觀生死即涅槃，十界生死色陰，皆非淨非不淨，乃至識陰非常非不常。

¹ 交綏：綏 suí，挽以登車之繩索。交綏者，謂雙方軍隊剛剛接觸即各自撤退。

² 節節亡妙名為通：亡妙者，無非是妙。然宗鏡錄卷二十三引此文時作“節節亡泯名為通”，會之可也。

³ 夷嶮：夷者，平也，喻通；嶮者，險阻，喻塞。

六道品中三，先正明四念，次明破倒具品等，三結成枯榮。

△二明破倒具品等

能破八顛倒，即法性四念處，念處中具道品、三解脫及一切法。

念處中具道品至一切法者，言念處中者，此具約位、相攝道品。此則念處中具足諸品，餘品亦然。道品是能趣涅槃行法，三脫是能通涅槃之門，並是正行；一切法是助正道法，攝入正道。

△三結成枯榮

又知涅槃即生死，顯四枯樹；知生死即涅槃，顯四榮樹；知生死涅槃不二，即一實諦，非枯非榮住大涅槃也。

三從又知涅槃下，重結枯榮，如文。

△七善用對治

七善修對治者，若正道多障，應須助道。觀生死即涅槃，治報障也；觀煩惱即菩提，治業障、煩惱障也。

七明助道中，本治事障，今以理觀者，何耶？此中約第一義治，故作是說。若事障興，應觀諦理，生死煩惱即涅槃菩提，故能治之。

△八善知次位

八善知次位者，生死之法，本即涅槃，理涅槃也；解知生死即涅槃，名字涅槃也；勤觀生死即涅槃，觀行涅槃也；善根功德生，即相似涅槃也；真實慧起，即分真涅槃也；盡生死底，即究竟涅槃也。觀煩惱即菩提，亦如是。

六即之位，約一心中生死。煩惱可知。

△九善能安忍二，初通立

九善安忍者，能安內外強軟遮障，不壞觀心。

九安忍中二，初通立。

△二別釋

若觀生死即涅槃，不為陰入境、病患、業、魔、禪、二乘、菩薩等境所動壞也；若觀煩惱即菩提，不為諸見、增上慢境所動壞也。

次別釋。能常一心，安於妙境，故有此等十境生也。

△十法愛不生四，初明相似法起

十無法愛者，既過障難，道根成立，諸功德生。觀生死即涅槃，故諸禪三昧功德生；觀煩惱即菩提，故諸陀羅尼、無畏、不共諸般若生；觀生死涅槃不二，故法身實相生。

十離愛為四，初明相似法起。

△二明頂墮

相似功德，順理而生，喜起順道法愛，生名愛法，不上不退，名為頂墮。

次相似下，明頂墮。

△三明離愛入位

此愛若起，即當疾滅。愛若滅已，破無明，開佛知見，證實相體。

三此愛下，明離愛入位。

△四明位所證法

觀生死即涅槃，故證得解脫；煩惱即菩提，故證得般若；此二不二，證得法身。一身無量身，無上寶聚，如意圓珠，眾法具足。

四觀生死下，明位所證法。

△二結成經體

是名有門入實，證得經體。

次結成經體。

△二餘三略例

餘三門亦如是。

次三門例，可見。

△二示此經文十觀之相二，初正引

是十種觀，經文具足。“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諸餘眾生類，無有能得解”，又“我法妙難思”，即不思議境。“於一切眾生中起大慈心，於非菩薩中起大悲心”，“我得三菩提時，以神通力、智慧力引之，令得住是法中”，即正發心也。

“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即是安於二法，自成成他也。“破有法王”，即是破法遍也。又“如日月光明，能除諸幽暝，斯人行世間，能破眾生暗”，即破法遍也。“有一導師，將導眾人”，“明了心決定，在嶮濟眾難”，善知通塞也。淨藏、淨眼，善修三十七品、諸波羅蜜，即是兩意也¹。增道損生，遊於四方，即是識次位也。“安住不動，如須彌頂”，“著如來衣”，即安忍也。“雖聞是諸聲，聽之而不著”，其意等六根，皆言“清淨若此”，又云“真淨大法”，即無法愛也。

次引此經明觀法之相。然彼止觀，局引大車²，今散引一部，彼為成觀，此

¹ 即是兩意也：三十七品即道品調適；諸波羅蜜即對治助開，止觀卷七：“助道無量，前通塞意中約六蔽明遮，宜用六度為治，以論助道。”

² 然彼止觀，局引大車：輔行卷七之四：“今以十法，隨對整足：大車高廣，不思議境也；幪蓋慈悲，寶繩交絡，即發心也；安置丹枕，枕有內外：若車內枕休息眾行，即安心也；若車外枕，或動或靜，動靜只是通塞義也，破塞存通，即塞而通；其疾如風，即破無明，是破遍義也；始自白牛，終至平正，道品義也；又多僕從，即正助也；遊於四方，即次位也；始從初心，終訖究竟，安忍只是忍於五品違順二境，令入六根；離愛只是離六根中相似法

但歎教。又二，初正引。

△二結例

是十種觀，散在經文，而人不知。今撮聚十數，入有門為觀，乃至三門，小異大同，十觀入實，亦復如是。

次是十下，結例。意廣語略，思之。

△三結斥傷歎三，初結斥二，初結今意

復次此十觀意，非但獨出今經，大小乘經論備有其意。如摩黎山¹，純出栴檀。

三結斥傷歎中三，初結斥，次傷歎，三指廣。初又二，先結今意；次固非下，斥。

初文者，具如前一十六門，門門十觀，即是其意。

△二斥

固非外道四韋陀典，及此間莊老之所載也。

斥文可知。

△二傷歎三，初傷二，初法

世人咸共講讀，而對文不知，若欲學道，全無方便。

次世人下，傷歎中三，先傷，次歎，三益。初文二，謂法、譬。法如文。

△二譬

悲夫！徒知[穀-禾+牛]捋，不解鑽搖。

譬中云“徒知[穀-禾+牛]捋，不解鑽搖”者，借大經譬，責講讀人。大經第三：“迦葉難佛：如來若常，何不常現？佛告迦葉：譬如長者，多有諸牛，色雖種種，同共一群。付放牧人，令逐水草，唯為醍醐，不求乳酪。彼牧牛者，[穀-禾+牛]已自食。長者命終，所有諸牛，悉為群賊之所抄掠。賊得牛已，無有婦女，即自[穀-禾+牛]捋，得已自食。爾時群賊，各相謂言：‘彼大長者，畜養此牛，不求乳酪，唯為醍醐，我等今者，設何方便而得之耶’（止觀記具注解）²？夫

愛。”

¹ 如摩黎山：摩黎山，又作摩梨山，此云離垢。大論卷二：“如栴檀香，出摩梨山，除摩梨山，無出栴檀。如是除佛，無出實語。”

² （止觀記具注解）：上卷“不知鑽搖，漿猶難得”條已引，請檢。今錄章安大師涅槃疏如下，以資發明。疏卷三云：“初開譬中，言長者者，先佛也。羣牛，說教也。色種種，逗機異也。同共一羣，詮理等也。付放牧人，弘經者也。令逐水草，隨機化益也。唯為醍醐，期常住也。不求乳酪，不期人天、二乘無常。[穀-心+牛]以自食，弘經人自益也。長者命終，先佛去世也。賊掠羣牛，佛教被盜也。無有婦女，無慈心也。[穀-心+牛]以自食，有得之利也。相謂言去，欣慕深理也。我等無器，非根性也。設使得乳，無安置處，設能持戒，非常住基。唯有皮囊，天人感報，設能持戒，成諸有業。不知鑽搖，無定慧方便。漿譬人天善，初酪譬似道，後醍醐譬真道。加之以水，譬起我人知見等也。一切皆失，起見墮惡，

醍醐者，名為世間第一上味，我等無器，設復得之，無安置處。’復相謂言：‘唯有皮囊，可以盛之。’雖有盛處，不知鑽搖，漿猶難得，況復生酥？爾時群賊，以醍醐故，加之以水。以加水故，乳酪醍醐，一切皆失。凡夫亦爾，雖有善法，皆是如來正法之餘。何以故？如來入涅槃後，盜竊如來遺餘善法，若戒定慧。如彼群賊，劫掠諸牛，雖復得之，無有方便。以是義故，不能獲得常樂我淨、常戒定慧。又為解脫，說我人眾生等，如加之以水；以非想為涅槃，如失醍醐；以少梵行，得生天上，如加水之乳等”云云。

△二歎二，初歎教法無缺

若識十意，於小乘四門俱用入真，於大乘四門俱用入實。既入實已，如食乳糜，更無所須。

次若識下，歎中二，先歎教法無缺；次半如意下，歎弘法無機。

初文者，此十六門，門門觀法，遍被一切，自此之外，無所復須。不同講人，漿猶難得！

△二歎弘法無機

半如意珠，全如意珠，布施一切。雖有此施，不見有人輕生重道，勤心修習。不受不用，徒施何益？我則悔焉。

次文者，今一家弘法，大小通立，或以小助大，或開小即大，或破小明大，或以小形大，則是半滿雙弘，觀教俱立。今以此半滿之觀，說以施人，人無受用，故云我則悔焉。悔者，悲嗟之甚，應非愜情。

言半如意珠、全如意珠者，第五卷末云半如意珠，則以迹中五妙為半。此釋圓門十觀法竟，云半全者，乃指偏門名之為半，圓門為全，故文云“小乘四門”、“大乘四門”。名同意異，不可例前。

△三益

雖無所益，作毒鼓因。

雖無下，微益。

△三指廣

欲具知之，委如止觀(云云)。

三指廣，可知。彼文為顯鈍根行者¹，一一文中皆須先明橫豎，次明不二。此中直明一念一塵即具橫豎，不暇廣及，故指彼文。若得意者，見此略文，以

人天善失(云云)。”

¹ 彼文為顯鈍根行者：摩訶止觀卷五云：“信行利根，一聞即悟；法行思已，即能得解。其鈍根者，非唯聞思不悟，更增眾失。……今亦如是，為鈍根故，廣破單、複，訖至無言說見，通用龍樹四句破令盡淨。”先明橫豎等者，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二：“【止觀】此十重觀法，橫豎收束，微妙精巧。【輔行】言橫豎者，此之十法有通有別。別者，如不思議境，窮實相底名豎，包十法界名橫；發心上求名豎，下化眾生名橫；……無著入住為豎，離似三法為橫。又總論者，在一一位，十自相望為橫，一一至極，當法漸深為豎(云云)。”

顯彼廣。

法華玄義釋籤卷九之一終

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九之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三示麤妙二，初列章

三明諸門麤妙者為二，一就能所判麤妙，二約諸門判麤妙。

三明判中自二，列章竟。

△二隨釋二，初就能所判麤妙二，初分別能所麤妙二，初略立能所能所為四句，門名能通，理是所通。

次釋初章中二，先分別能所麤妙，次問答釋疑。初文二，先略立能所。

△二以兩種四句分別二，初教二，初列

自有能通麤所通亦麤，能通妙所通麤，能通麤所通妙，能通妙所通亦妙。

次以兩種四句分別，前教，次味。前四句者，列、釋。

△二釋

三藏四門¹，扶事淺近，故能通為麤；但詮偏真，所通亦麤。通教四門，大乘體法，如實巧度，能通為妙；三乘偏證，所通為麤。別教四門，教道方便，能通為麤；詮入圓真，所通為妙。圓教四門，證道實說，能通為妙；即事而圓，所通亦妙也。

若以理為言，則一麤一妙。詮理之教巧拙不同，故使通妙理之教別教仍麤。

△二味

又自有帶麤能所，生酥教是也；不帶麤能所，乳教是也；自有帶麤所，不帶麤能，熟酥教是也；自有帶麤能，不帶麤所，圓接通接別是也，涅槃中諸門亦是也。

次四句者，皆約味判，判彼部中能所麤妙。不帶麤能所是乳者，為成四句，一往語耳。故此句中，但云無有真諦能所故云也，仍有別教能通之麤。自有帶麤所不帶麤能者，且云般若本是融門，二乘寄此而入真諦；雖有但真所通之麤，

¹ 三藏四門：列表如下：

┌能通麤——扶事淺近，能通為麤	
└三藏四門┐	
	└所通麤——但詮偏真，所通亦麤
	┌能通妙——大乘體法，如實巧度，能通為妙
└通教四門┐	
	└所通麤——三乘偏證，所通為麤
	┌能通麤——教道方便，能通為麤
└別教四門┐	
	└所通妙——詮入圓真，所通為妙
	┌能通妙——證道實說，能通為妙
└圓教四門┐	
	└所通妙——即事而圓，所通亦妙

而無詮真能通三藏，此亦約部大分為言。若隨二乘當分所見，非無能詮即空羸教。自有帶羸能等者，能通從於通教中來，故名為羸¹；所通即是別圓中道，故名為妙。涅槃中諸門亦是者，涅槃部中，前之三教能通之門，名之為羸；並不住真及以教道，俱入三德，故所通妙。

△二問答釋疑二，初問

問：經云：“唯有一門，而復狹小”，為羸故稱一小？為妙故稱一小？

次釋疑中，先問。

△二答三，初通明其意

答：此義當通用，不可局在一門。

次答中三，先通明其意；次何者下，歷教解釋；三今拓下，明用門之意。

△二歷教解釋四，初藏教二，初作三對四一不同

何者？如三藏四門²，赴機異說故言四，同是佛教故言一；門門方便異故言四，

¹ 能通從於通教中來，故名為羸：玄文之中，以通四門及別教道為能入之門，故云帶羸能及圓接通、圓接別；以圓中為所入之理，故云不帶羸所。籤文以圓接通、別接通而釋者，謂別教登地同圓，是故唯有通教是羸能，別圓中道共為妙所。只因別有教證之分，故致兩釋出沒不同，亦非碩異也。今將五味列表如下：

┌生酥教——	帶羸能所	
乳教——	不帶羸能所——	無有真諦能所，仍有別教能通之羸
	┌帶羸所——	般若本是融門，二乘寄此而入真諦
熟酥教——		
	└不帶羸能——	雖有但真所通之羸，而無詮真能通三藏
┌圓接通——	┌帶羸能——	能通從於通教中來，故名為羸
└圓接別——	└不帶羸所——	所通即是別圓中道，故名為妙
	┌帶羸能——	前之三教，能通之門，名之為羸
└涅槃中諸門┐		
	└不帶羸所——	並不住真及以教道，俱入三德，故所通妙

² 如三藏四門：列表如下：

四故名別	一故名通	判門意
┌赴機異說——	同是佛教……	文字中無菩提——教狹小——
┌藏┤門門方便異——	同向涅槃……	隘路不受二人並行——行狹小——┐
└所通從能通——	能通會所通……	教行兩門取真難契——理狹小——┐
┌逗緣別說——	同是佛教……	文字中有菩提——教不狹小——┐
通┤觀法不同——	俱向無生……	善惡俱觀，皆不可得——行不狹小——┐
└所隨於能——	能隨於所……	教觀取真理難當——理狹小——┐
┌為四機說——	同是佛教……	不即生死是涅槃——教狹小——┐
別┤入實觀異——	俱向一實……	不即煩惱是菩提——行狹小——┐
└所隨於能——	能會於所……	教行取理難當——理狹小——┐
┌逗四種機——	皆是佛說……	即生死是涅槃——教不狹小——┐
└圓┤入實觀異——	四觀向實……	煩惱即菩提——行不狹小——┐

同向涅槃故言一；所通從能通故言四，能通會所通故言一。

△二判門意

文字中無菩提，是約教論狹小；譬如隘路，不受二人並行，即約行論狹小；教行兩門，取真難契，即約理論狹小(云云)。

一一教中，皆作三對四一不同及判門意。所言三者，即教、行、理。通別之相，具如第二卷初當分通別¹，即其義也。

△二通教二，初作三對四一不同

通教亦如是，逗緣別說故為四，同是佛教故言一；觀法不同故有四，俱向無生故為一；所隨於能故為四，能隨於所故為一。

△二判門意

通教即事而真，文字中有菩提；善惡俱觀，皆不可得，即是並行；不約此義論狹小，但教觀取真理難當，故名理為狹小(云云)。

△三別教二，初作三對四一不同

別教四門亦如是，為四機說故有四，同是佛教故言一；入實觀異故言四，俱向一實故言一；所隨於能故言四，能會於所故言一。

△二判門意

不即生死是涅槃，教狹小；不即煩惱是菩提，故行狹小；教行取理難當，名理論狹小。

△四圓教二，初作三對四一不同

圓教四門亦如是，逗四種機故言四，皆是佛說故言一；入實觀異故言四，四觀向實故言一；將門名理故言四，以理應門故言一。

△二判門意

此教即生死是涅槃，教不狹小；煩惱即菩提，行不狹小；而此教觀，取理難當，名理為狹小。若依經文“唯有一門，而復狹小”者，正語教行之門，取理不當，故言狹小也。

皆以四故名別，一故名通，今以此之通別，判於狹小：若藏別兩教，教行理三皆悉是狹；若通圓兩教，教行不狹，而教行取理不當，故名理為狹。是則四教皆以教主及所詮理名之為一，以所被機及能詮教名之為四。是故經言一門

└將門名理——以理應門……教行之門，取理不當——理狹小——┐

¹ 通別之相，具如第二卷初當分通別：妙玄卷一之四：“立此二名，凡約三意，謂教、行、理。從緣故教別，從說故教通；從能契故行別，從所契故行通；理從名故別，名從理故通。略說竟。”廣說云云。

者，一是四家之門，故云一門。言依經文者，依今經即是以圓教行，取理難當。

△三明用門之意

今拓開一句，處處不同，豈可定執守一文耶？若得此意，麤妙自明(云云)。

三明用門意中言開拓等者，今開圓經一句而作四解，遍一代教，故云處處。則識前之三教，教行理三，狹小復麤；後之一教，教行理三，狹小俱妙。作此釋者，意云四門是教，十觀是行，皆通至極。恐人不了狹小之言，謂一向麤，故須此簡。若約五味，意亦可知。

△二約諸門判麤妙二，初約教四，初藏教二，初教二，初約門三，初通論

二約諸門判麤妙者，先明三藏四門，皆是能通；執著四門，俱皆壅礙。成壞麤妙，更無優劣¹，此則不可偏判。

次約諸門中二，先約教，次約味。先約教中四教不同，一一教皆有教行二判，教謂四教，行謂門中十觀。教又二義，一約門，二約悉。初三藏中三，先且通論，無復麤妙。以教門俱妙，從能通故；若執皆麤，從計情故，此就當教為語。

△二別論

若從法為語，有則附俗，入道則拙；空則傍真，入道則巧，故釋論云：“為鈍根人說生空，為利根說法空”，即其義也；亦有亦無門，望前為巧，望後是拙；非有非無門，則是巧也，大論云：“半有半無者，名為鈍人。”是約四門法判麤妙也。

次別論者，從“若從法為語”去，互相形比，則有前麤後妙。言為鈍根說生空等者，此是三藏生法二空，具如止觀第六記²。準理二門俱得二空，一往從便，有門附俗為生空，空門附真為法空。二空名同，意義永異，是故生空義歸於有，法空方乃義順於空。

△三從行所宜

今約根性便宜，若宜有門，有門成，三門壞；若宜無門，無門成，三門壞；乃至第四門，亦如是。

三今約下，從行所宜，以判麤妙。

△二約悉

若就一門皆得四悉檀者，皆名為成，失四悉檀者，皆名為壞。還就一門，赴欲

¹ 成壞麤妙，更無優劣：玄籤證釋：“謂藏教四門皆通皆塞，塞則門壞，通則門成，成則為妙，壞則為麤，四門皆如此，故無優劣。”

² 三藏生法二空，具如止觀第六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阿含經云：‘是老死，誰老死，二俱邪見。’是老死即是法空，誰老死即眾生空。【輔行】故知小乘空於我所，名為法空；空於我人，名眾生空。若諸菩薩，以空涅槃恆沙佛法，名為法空。人謂小乘不明法空者，未曉經意。縱有誠教，云聲聞人但得生空，且讓菩薩與奪之耳。”

為得，乖情為失；當宜為得，不當宜為失；治病為得，不治病為失；見第一義為得，不見第一義為失。傳有成壞，約此得論麤妙也。

次約四悉中，四悉文相可見。一門既爾，餘門亦然。

△二行

又約十觀判麤妙者，觀因緣境正為得，境邪僻為失；發真正心為得，不爾為失；安心得所為得，安心不調為失；破法遍為得，不遍為失；知通塞為得，不知通塞為失；乃至順道法愛不生為得，順道法愛生為失。若一門十法成就，則此門為妙，餘門為麤。若餘門十法成就，此門不成就，則此為麤，餘門為妙(云云)。

次約十觀中，初三藏者，若門中有觀為妙，無觀為麤。

△二通教二，初教二，初約門二，初通論

通四門麤妙者，通理唯一，一不可說，有何形比麤妙可論？

次通教，通論，無通無塞，

△二別論

就赴機說門，不無優劣，判四門深淺，如三藏中說。

次別論，有通有塞，有通有塞即四門四悉。

△二約悉

又約一一門，若說會四悉檀機，名之為妙；若乖四機，名之為麤。

△二行

若於一一門十觀修行，句句得所名之為妙，句句失所名之為麤。麤故四邊火所燒，不得入清涼池。異此者，名之為妙也。

十觀具如三藏中。

△三別教二，初教二，初約門

別四門麤妙者，若論法相，有門附事故為麤，空門傍理故為妙。空門單理故為麤，亦空亦有門兩通故為妙。亦空亦有兩存故為麤，非空非有門兩捨故為妙。

次別中，亦應明通，不論通塞，但是文略，故云“若論法相”。既有若論之言，即是置通從別，別中亦有約四門教及以根性并十觀法。

△二約悉

若約根緣，則不如是，有門稱欲故為妙，三門不稱欲故為麤；有門是宜故為妙，三門非宜故為麤；有門對惡故為妙，三門非對故為麤；有門見第一義故為妙，三門不見第一義故為麤。餘三門亦如是。

△二行二，初約十觀

又識有門真善妙色之境者，名鎮頭迦，不識境故，名迦羅迦；正發心故名鎮頭

迦，不正發心名迦羅迦；安心定慧名鎮頭迦，不安二法名迦羅迦；破諸法遍名鎮頭迦，破法不遍名迦羅迦；善識通塞名鎮頭迦，不識通塞名迦羅迦；修三十七品名鎮頭迦，不修道品名迦羅迦；善解對治名鎮頭迦，不善對治名迦羅迦；善知次位名鎮頭迦，不識次位名迦羅迦；安忍不動名鎮頭迦，不能安忍名迦羅迦；無順道愛名鎮頭迦，順道愛起名迦羅迦。

十觀中二，初約十觀。

△二判

迦羅迦果則有九分，鎮頭迦果纔有一分。若十觀成就，則十分鎮頭，十觀皆妙。若九分迦羅，迦羅則麤；一分鎮頭，鎮頭則妙。疊華千斤，不如真金一兩，故約此判麤妙也。有門既爾，餘三門亦如是。

次迦羅迦果則有九分下，判。鎮頭、迦羅者¹，大經文意，以林譬寺，以果譬僧，以採者譬請僧之人，明僧相相似，真偽難分。今借譬十乘，邪正須判。

第六云：“善男子，如迦羅林，其樹眾多，林中唯有一樹，名鎮頭迦，二果相似，不可分別。其果熟時，有一女人皆悉拾取，鎮頭迦果唯有一分，迦羅迦果乃有九分。女人不識，將來詣市，凡愚不識，買迦羅迦，噉已命終。有智人輩問是女人：‘汝於何處得是果來？’女人答言：‘於彼林中得是果來。’諸人聞已，即言：‘彼方多有無量迦羅迦樹，唯有一株鎮頭迦樹！’諸人知己，笑而捨去。”下文合譬，以畜八不淨者為迦羅迦，以清淨眾為鎮頭迦。今以十觀合於十分，若十分善巧，則十分鎮頭；若從偏小及外道中得是觀法，則十分迦羅。若用三教方便觀法，則節級遞判迦羅、鎮頭²（云云）。是則教主如林³，觀法如果，採果女人如弘教者，詣市譬於說法之堂，買果之人譬聽法眾。愚人受教，不窮教主，智者審問，邪正自分。命終即譬失於正諦。

△四圓教三，初明圓門融妙

圓教四門者，則皆妙無麤。何者？有門為法界，攝一切法，不可思議即是一切法，況復三門？空門即是法界，攝一切法，況復三門？餘二亦如是。法相平等，無復優劣。

次明圓教中三，初明圓門融妙；次明四悉機異；三此就下，更結圓門判麤妙意。初文者，具如止觀第五圓無生門後，及第六四門料簡中圓四門相⁴。

¹ 鎮頭、迦羅者：涅槃會疏卷六：“皆不見翻，但知是甘毒二果，譬於持犯。女人譬凡愚執事，小兒譬無智施主。問何處得果者，推其根本。笑而捨去，譬知偽棄之。受八不淨合迦羅迦，不受不淨合鎮頭迦。持毀共住，合二果同林。”

² 節級遞判迦羅、鎮頭：玄籤證釋：“如以藏為鎮頭，則以外道為迦羅，乃至別為鎮頭，則通教為迦羅。”

³ 教主如林：玄籤證釋：“內外大小偏圓各有教主，故如林也。”

⁴ 具如止觀第五等：止觀卷五，曾檢不獲。第六者，止觀卷六云：“圓教四門，妙理頓說，異前二種；圓融無礙，異於歷別。云何四門？觀見思假，即是法界，具足佛法。空門者，觀幻化見思及一切法不在因，不屬緣。我及涅槃，是二皆空，唯有空病，空病亦空，此即三諦皆空也。云何亦空亦有門？幻化見思雖無真實，分別假名則不可盡。云何非有非無門？

△二明四悉機異二，初徵起

若爾，則無四門之異？

次文者，先徵起。

△二釋五，初明赴機四異

但因順根機，赴緣四說。如四指指一月，月一指四。

若依圓門，四尚非四，豈況更有門中四悉根性不融耶？但由物情各殊，故使門中四緣各異。於中為五，先明赴機四異。

△二釋異所由

何者？此由眾生世世習此四門，因以成性。昔四門中推理，欲翻無明，即成慧根性；昔四門中修善，欲翻惡業，即成福德根性。福慧因緣，感今名色、觸、受，各於本習而起愛取，是為十法成圓性眾生。

次何者下，釋異所由。

△三明機感之相

欲樂不同，宜治有異，佛智明鑒，照機無差。

三欲樂下，明機感之相。

△四正明赴機

以世界悉檀，赴四性欲，說此四門；以為人悉檀生四善；以對治悉檀治其四執；以第一義悉檀令四人見理。無此四緣，佛不說法。

四以世界下，正明赴機。

△五結成妙門

緣既不一，略言其四，皆是“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門相圓融，四門皆妙。

五緣既下，結成妙門。

△三更結圓門判麤妙意二，初總標

此就教門更判麤妙。

三更結判中二，初總標。

△二釋二，初明釋判意

觀幻化見思即是法性，法性不可思議，非世故非有，非出世故非無。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一中一切中，毘盧遮那遍一切處，豈有見思而非實法？是名非有非無門。云何一門即是三門？觀因緣所生法是初門，一切皆初門；初門即空，一空一切空，即是第二門；此初門即假，一假一切假，即是第三門；此初門即中，一中一切中，即是第四門。初門既即是三門，三門即是一門。但舉一門為名，雖有四名，理無隔別。”

何者？若不得四悉檀意，諸論爭競，誰能融通？

次釋。釋中二，先明釋判意。

△二正判二，初明地論教道多諍

如地論有南北二道，加復攝大乘興，各自謂真，互相排斥，令墮負處。若不得意，四門俱失。

次正判又二，初明地論教道多諍，次與別門辨諍輕重。初文云如地論有南北二道者，陳梁已前，弘地論師二處不同¹：相州北道，計阿黎耶以為依持；相州南道，計於真如以為依持。此二論師俱稟天親，而所計各異，同於水火。加復攝大乘興，亦計黎耶以助北道。又攝大乘前後二譯，亦如地論二計不同，舊譯即立菴摩羅識，唐三藏譯，但立第八。

△二與別門辨諍輕重二，初舉圓門唯通無塞

但圓門融淨，教尚虛玄，消釋經論，何競不息？若欲入道，何門不通？悟理之時，豈應存四？修行之時，豈應有塞？

次文者二，先舉圓門唯通無塞。

△二正對辨輕重二，初標

但四塞有輕重。

次但四下，正對辨輕重。又二，初標。

△二釋二，初別重

別教門隔，悟者無乖，未悟成諍，其執大重。譬如鈍馬，痛手乃去。

次釋，則別重、圓輕。

△二圓輕三，初正明輕相

圓門虛玄，未悟之時，其執則輕。譬如快馬，見鞭影即去。

¹ 弘地論師二處不同：相州即鄴城（今河南安陽），由相州至洛陽有兩條通道，一南一北。北魏正始年間，菩提留支與勒那摩提共譯十地經論，並各自宣講，由於見解不同，形成兩派。以菩提留支多居北道，勒那摩提多居南道，故云也。法華經三大部讀教記卷三：“六七八九識，以真妄分之，九識唯真，八識通真妄，七六唯妄；因果言之，六七八屬因，九識屬果；三惑對之，六識見思，七識塵沙，八識無明，九識是真如；事業二識分之，六識是事，七八屬業，九非二識；以三觀對之，七空，八假，九中；以三因對之，九正，八了，六七為緣。輔行云：‘今依真諦，仍合六七為緣。’梁攝既立第八阿黎耶生一切法，又立第九庵摩羅為真識，唐三藏譯但立第八，不立第九，乃云第九即第八之異名。若南北弘地論師，但立八識，南道計真，北道計妄。真者，謂真如生法；妄者，謂無明生法。問：玄云使地論翻宗，為南地耶？北地耶？曰：南北俱翻，以由十勝相義深極故。若爾，何故籤文謂之助北道耶？曰：此語其梁攝計八識生法與北地師同。問：唐攝八識，真耶？妄耶？真則籤云‘後代諸譯，竝依黎耶’，妄則輔行明庵摩羅後云‘唐三藏不許此識，但云第九是第八異名’，既云異名，莫不八識亦是真耶？曰：唐攝八識是妄，籤云‘真諦所譯則依庵摩羅’，又云‘唐三藏譯但立第八’，又云‘唐三藏不許此識’，皆立識文也。”

輕中又三，初正明輕相，次明益相，三引論。初文云如快馬見鞭影者，如止觀第五記¹。

△二明益相

如此輕執，若未得第一義益，不失三悉檀利。

次益相，如文。

△三引論二，初正引

故論云：“是四悉檀，皆實不虛。”

三引論中二，先引論。

△二釋三，初明皆實

何者？世界故實，乃至見第一故實。雖俱是實，實有深淺。

次釋。釋中三，先明皆實，各各實故。當位益故，實有淺深。

△二明俱虛

亦俱是虛，何者？如有門說世界悉檀，於樂欲是實，於餘則虛；有門生善為實，於餘則虛；有門破惡為實，於餘則虛；有門見第一義為實，於餘則虛。乃至三門亦如是。有門三悉檀，於世界故實，於第一義則虛；一悉檀於第一義故實，於世界則虛。

次亦俱虛者，相望成虛，非無當位，對前乃成亦虛亦實。

△三判

實故為妙，虛故為麤，廣作(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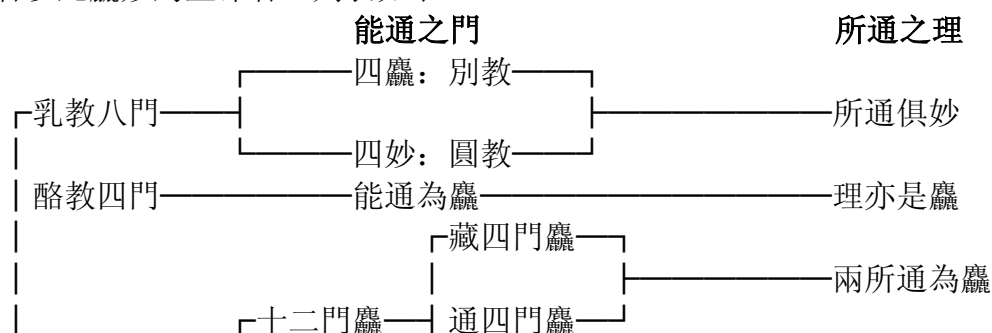
三實故下，判。實故為妙者，當位雖妙，望第一義故，三悉皆虛，是故圓中須此一判。

△二約味二，初通明五味二，初約法以明五味

若以此麤妙約五味者²，乳教有八門，四麤四妙，所通俱妙也。酪教四門為麤，

¹ 如快馬見鞭影者等：五應作二，本書卷一之三“快馬見鞭影，如止觀第二記”條已引，須者往檢。

² 若以此麤妙約五味者：列表如下：



理亦是麤。生酥則十六門，十二門是麤，四門是妙，兩所通為麤，兩所通為妙。熟酥有十二門，八門是麤，四門是妙，一理為麤，一理為妙¹。法華四門為妙，一理亦妙。

次約五味中二，初通明五味，次別判涅槃。初文二，先約法以明五味。

△二約人及重辨利鈍菩薩

諸聲聞人，前來門理俱麤，至此法華，門理融妙。菩薩不定，或於方等、般若，門理融妙，極鈍者同二乘也。

次諸下，約人及重辨利鈍兩根菩薩。

△二別判涅槃二，初正判涅槃四，初略判諸門權實

涅槃有十六門，十二門麤，四門為妙，所通俱妙。

次別判涅槃中二，初正判涅槃；次法華下，更與法華辨異。初文四，初略判諸門權實；次何者下，明用權門意與前諸教諸門對辨；三引事為證；四故知下，舉一喻一法正出部意。

△二明用權門意與前諸教諸門對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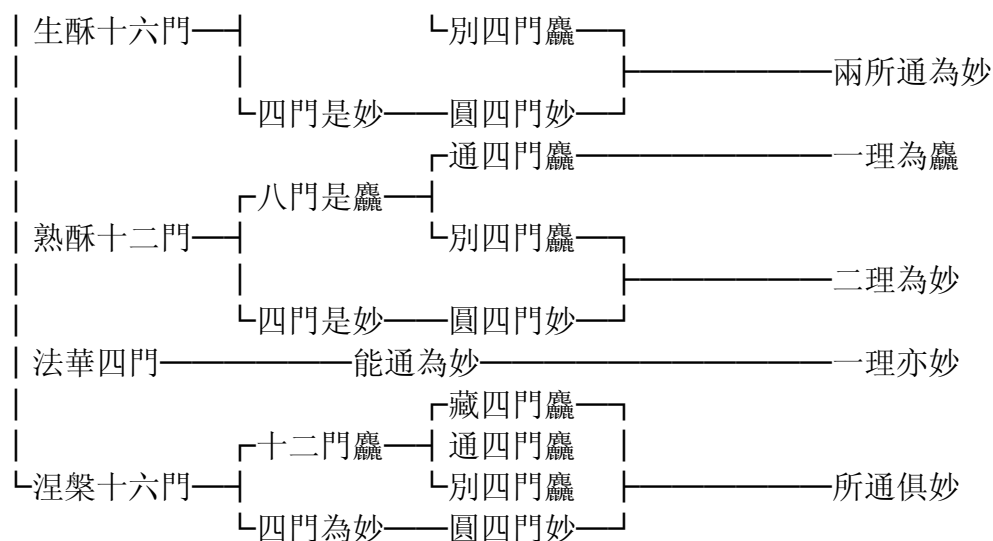
何者？前來諸門，麤妙各通，猶存權理。涅槃不爾，“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是諸眾生皆有佛性，無復權理，但一妙理。而更存麤門，為妙理方便，皆明入實。

前二如文。

△三引事為證

如梵志問云：“因無常故，果云何常？”佛反質答(云云)。

三引事中云如梵志問云者，涅槃三十五陳如品，闍提首那²，此外道宗於迦



¹ 一理為麤，一理為妙：通教整整為麤，別圓證中為妙。

² 闍提首那：慧琳法師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六：“闍提首那，此翻為願勇。遠法師云：邪見外道，以執涅槃是無常也。”

羅，計因中有果，即是因與果一。來至佛所，難佛云：“因無常故，果亦無常！”佛反質答：“汝因是常而果無常，何妨我因無常而果是常？”今引此文以證因門無常而得常果，故大經意，通以三教而為因門，悉歸常果。

△四舉一喻一法正出部意

故知如百川總海，諸門會實。實理要急，是故須融。接引鈍根，存麤方便。

△二更與法華辨異

法華折伏，破權門理，如金沙大河，無復迴曲。涅槃攝受，更許權門。各為因緣，存廢有異。然金沙百川，歸海不別(云云)。

△四示開顯二，初問起

四開麤門顯妙門者，問：中論先明摩訶衍門，後明二乘門，今何意先明小門，後明大門？

四開麤中二，先問起。

△二答出開意三，初明同異二，初與中論對辨須否

答：中論為時人見成病，先以大蕩，後示入真之門。今經無復見病，但住草庵，須開方便門，示圓實相，故先列小門，次明大門。開破適時，各有其美。

次答出開意又三，初明同異，謂須開不須開；次謂開下，正明開；三若門下，結妙。初文又二，初與中論對辨須否，次與前後諸教對辨須否。

然中論意，以衍門為正，以小教為旁，今取彼論被小之文，故云先以大蕩，後示小門。若應入大者，前門已入；應入小者，且遣著心，至後二品，方可入理。故知中論前二十五品蕩於一切大小者著，故大乘人前被蕩已即時入理，小待後門，故知機別。今經見心，鹿苑久破，但破執小，指小即是。故法華中，先敘昔門，次開方便，名大方便，名之大門。故法華名開方便門，中論破執諸見病，故云各有其美。

△二與前後諸教對辨須否

若法華後教，不俟更開。法華前教，或門理已入妙者，更何所開？或門理雖妙而人未妙，門理妙者，亦不須開。若門、若理、若人未妙者，今當開。

次與諸教對辨。言法華後教者，即涅槃也。稟方便教，咸知真實，何須更開？若法華前方等、般若等，若門理已開，謂諸菩薩；若未開其人，謂般若中二乘也。若門理人俱未開者，即方等中二乘及諸凡夫未預諸會者也。

△二正明開三，初凡夫四，初開愛見生死之法

謂開一切愛見煩惱即是菩提，故云：“觀一切法空，如實相。”開一切生死即是涅槃，故云：“世間相常住。”

次正開中三，謂凡夫、二乘、菩薩也。初開凡夫為四，初開愛見生死之法。

△二開人

開一切凡人即是妙人，故云：“一切眾生皆是吾子。”

次人。

△三開教

開一切愛見言教即是佛法，故云：“若說俗間經書，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

三教。

△四開理

開一切眾生即是妙理，故云：“為令眾生，開佛知見；示、悟、入等，亦復如是。”

四理。

△二二乘四，初開法

開一切小乘法即是妙法，故云：“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

次開聲聞亦四，謂法、教、行、理。問：教法何別？答：教謂能詮之教，法謂所詮行法，行謂所行之行。

△二開教

開一切聲聞教，故云：“佛昔於菩薩前毀訾聲聞，然佛實以大乘而見教化。”

△三開行

開一切聲聞行即是妙行，故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

△四開理

開一切聲聞理，即是妙理，故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

△三菩薩二，初總

開諸菩薩未被妙者，今皆得圓，故云：“菩薩聞是法，疑網悉已除。”

三開菩薩中二，先總。

△二別

別教有一種菩薩，三藏亦一種菩薩，通教一種菩薩，未決了者，今皆開顯。

次別，別中三種菩薩也。

△三結妙

若門若理，無不入妙，是名開權顯實，決麤令妙也(云云)。

次結妙，如文。

△五遍為眾經體二，初列

第五實相為諸經作體，更為五，一今經之體種種異名，二諸經體種種異名，三旁正料簡，四此彼料簡，五麤妙開麤顯妙。

五為諸經體，文自開五，今經對他通名為諸，列竟。

△二釋五，初今經之體種種異名二，初引一部諸名

一此經體名前後同異者，序品云：“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又云：“諸法實相義，已為汝等說。”方便品廣說中云諸佛一大事因緣、開佛知見、無上道、實相印等，譬喻中以大車譬一大乘，信解中名付家業，藥草中名一切智地、最實事，化城中名實所，授記中名繫珠，法師中名秘密藏，寶塔中名平等大慧，安樂行中名實相，壽量中名非如非異，神力品中秘要之藏，妙音中名普現色身三昧，觀音中名普門，勸發中名殖眾德本。

次釋。初釋為此經體者，今經體一，但一部之內諸名不同，應知諸名同詮實相，故須明之。於中二，先引一部諸名；次如是等下，釋會諸名名異體一。引列如文。

△二釋會諸名名異體一

如是等異名不同，其義亦異。理極真實，以實為相，故名實相。靈知寂照，名佛知見。三世諸佛，唯用此自行化他，故言大事因緣。虛通名道。正定諸法，名實相印。運載名乘。成辦佛事名家業。一切所依，故名智地。諸法之元¹，故名實所。圓妙難思，故言寶珠。無所積聚而含眾法，名秘藏、秘要。通達無礙，名平等大慧。遮於二邊，名非如非異。妙色自在，故言普現三昧。入實之由，故名普門。諸法由生，故言德本。如是名義差別，體即實相，已如上說(云云)。

釋會意者，序中正名實相；方便即以大事所為為體；佛知見等，所見等為體；印取所譬為體；所付取不共般若中究竟種智所知為體；藥草中取智所依地為體；化城、授記，並取所喻中一理；寶塔中，大慧所照；秘藏、秘要，準例可知；妙音中取三昧所依；觀音取所通；勸發中取眾德之本。

△二諸經體種種異名二，初問列疑

二諸經之體種種異名者，問：釋論云：“無實相印，是魔所說。”今談實相，可用為體，餘經不爾，應是魔說？

次諸經體中，先問列疑。

△二答三，初斥

答：不然！

次答中三，先斥。

△二正釋

諸經異名，或真善妙色，或畢竟空，或如來藏，或中道等，種種異名，不可具

¹ 諸法之元：元者，始也，首也，亦根源也。

載。皆是實相別稱，悉是正印，各稱第一，由實印故也。若失此意，則非佛法。
次諸經下，正釋。

△三結

故言眾經體同也。

三結。

△三旁正料簡二，初約教三，初通辨旁正二，初通標

三旁正料簡者，眾經半滿小大之殊，體有旁正。

三旁正中二，初約教，次約味。初教中三，初通辨旁正，次引文，三正約四教。初文二，先通標。

△二分別二，初論別相

正即實相，旁即偏真。

次正即下，分別。分別中，先論別相，次明相帶。初文中言實相者，圓也；旁偏真者，藏也。

△二明相帶

偏真或時含實相，實相或時帶偏真，而通稱實相。

次文中言偏含實者，通也；實帶偏者，別也。

△二引文

故中論云：“實相三人共得”，共得者，即偏真也。大經云：“聲聞之人但見於空”，空即旁也；“智者見空及與不空”，不空即正也。此經云：“我等昔日同入法性”，法性即旁也；“今日安住實智中”，實智中即正也。

次中論下引文者，中論證通；大經證藏及別圓；此經下，證藏圓相對。

△三正約四教

小乘三法印，此旁也；通教，帶旁明正也；別圓，但明於正，不復論旁。

三小乘下，正約教，如文。

△二約味二，初約體

若約五味，乳唯論正；酪唯論旁；生酥、熟酥，旁正相兼帶；醍醐唯正。

次約味中二，先約體。

△二約諸名二，初標列

又正實相多諸名字，約名字中復論旁正。勝鬘自性清淨為正，餘名為旁；華嚴以法身為正；般若以一切種智為正；涅槃以佛性為正；此經以實相一乘為正，餘名為旁。

次又正下，約諸名二，先標列。

△二結體

此則非旁非正論旁正，旁正悉是經體(云云)。

次此則下，結體。

△四此彼料簡二，初結前生後

四就彼此料簡，上約別圓二法異名料簡，今更通就小大四句料簡。

四彼此中二，先結前生後。

△二正料簡二，初列四句

或名義體與此經同，或名義體與此經異，或名義與此經同而體異，或名義與此經異而體同。

次正料簡，又二，先列四句。

△二釋二，初教

三藏中若名體為實相者，此名義與此經同而體異；若不名為實相者，此名義體與此經異，唯論兩句，無有兩句。通教名實相為體者，此名義同而體異；若不作此名，則名義體俱異；若通門遠通中道者，則名義體同、名義異而體同。別教望圓經四句，如一法異名中分別(云云)¹。

次三藏下，釋。釋中二，先教，次味。初教中，初三藏中，名字去聲²，無兩同句也。

△二味

歷五味者，乳教兩種名義同³，兩種名義異而體同；酪教如前(云云)；生酥、熟酥中如前(云云)；涅槃中四種名義異、名義同，而皆體同一佛性，則無差別(云云)。

次約味。乳教中云兩種者，別圓名義體同、別圓名義異而體同。酪如前者，唯有兩異句也。二酥言如前者，如前約教，類例可知，故云如前。此中已有兩種如華嚴，一種如三藏，準更須如前通教，通近同三藏，通遠如別教。兩酥多

¹ 別教望圓經四句，如一法異名中分別(云云)：玄籤證釋：“前一法異名中，或名義體同，或名義體異，或名義同而體異，三句屬別教；唯第四句名義異而體同，屬圓教。蓋則圓理教深廣，有種種名，與前兩教不同。若別諸名與此經異，是名義異而體同也。若別諸名與此經同，是名義體俱同。此引前之四句復成今文四句也，故以云云結之。”

² 名字去聲：名讀曰詔，詔音 mìng，故云去聲。詔者，辨別物名，為之命名也。出三藏記集卷十四·求那跋摩：“咸見一物，狀若龍蛇，長可一疋，起於尸側，直上衝天，莫能名者。”高僧傳卷三作“莫能詔者”。註法華本迹十不二門云：“因果理一，名之為即；凡聖不濫，故名為六。名，去聲。”楞嚴集注引孤山云：“體性既無，名(去聲)何為中？”是故“名”之一字，作動詞“命名”講時，古讀去聲也。

³ 乳教兩種名義同：玄籤證釋：“乃是別與圓同，不必定云與此經同。下文云‘體同一佛性’，則其不拘於實相，可知。”

少，例餘可見。涅槃中，藏通不應更立偏體，故四教名義雖異，其體皆同。

△五麤妙開麤顯妙二，初判二，初簡絕待體

五麤妙者，正實相中旁正異名者，此乃異名異義，其體本同，此無麤妙。

五麤妙中二，先判，次開。初文二，先簡絕待體，次明所待麤。初如文。

△二明所待麤二，初教二，初四教

但旁為麤；旁含正，正帶旁，一往亦為麤；但正為妙也。

次文者二，先教，次味。初教中二，初但旁下，四教也，可知。

△二更判

藏通名同義同而體別，一向是麤；別名義或同或異，教門異為麤，體同為妙；名義同、名義異而體同為妙。

次藏通下，更判。兩教一向為麤，且從通近。別有麤有妙。言名義同者，即三種俱同也，文略體字。

△二味

歷五味中麤妙，可知也。

△二開三，初總標意

開麤者，即開於旁也。

次開中三，初總標意；次或開旁教下，正約教等論開；三一切下，結。初如文。

△二正約教等論開二，初兼開教等

或開旁教即正教，“佛昔於菩薩前毀訾聲聞，然佛實以大乘而見教化”；或開旁行即正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或開旁人即正人，客作人一日之價，即長者子也。

次文二，初兼開教等。

△二正開體三，初正開

或開旁體即正體。

次正開體又三，初正開。

△二引證

“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後見此貧人，示以所繫珠”。

次引證。

△三示開方法

深觀旁理，即正理也。

三示開方法。

△三結

一切皆妙，無羸可待，即經之正意也。

△六遍為諸行體二，初列章

第六諸行體，此為四，一諸行同異，二依經修行，三羸妙，四開羸。

六為諸行體中，列章。

△二解釋四，初諸行同異二，初總標

行同異者，夫稟教立行，不出信法。

解釋。初釋同異中二，先總標。

△二行相二，初立二行義通

鈍者因聞得解，從解立行，故名信行。利者自推得解，從解立行，故名法行，二行通四教。

次鈍者下，行相。又二，先立二行義通。

△二正以二行歷教二，初歷四教二，初明行相二，初豎

三藏信法以旁實相為體，通教信法以旁含正為體，別教信法以正為體，圓信法亦用正為體。

次正以二行歷教又二，先歷四教，次重約圓。初歷四教又二，先明行相，次結行意，意須相籍。初又二，先豎，次橫。豎謂從淺至深，皆以理為其體。

△二橫

若橫論行，即是諸波羅蜜、慈悲喜捨等，當教論體。

橫謂初心具修諸行，亦約當教所詮為體。

△二結行意

若橫豎諸行有體，則本立而道生。若體有行，體則藉行而顯也。

△二重約圓二，初明橫豎行二，初豎

重明圓豎行，五品六根以相似正為體，初住至等覺皆用真正為體。

次重明圓橫豎行者又二，先明橫豎行，次結成車體。初又二，先豎。

△二橫二，初正明橫體

橫行者，如大品云：“一切法皆是摩訶衍，以不可得。”不可得故，即正實相也。

次橫。橫中二，初正明橫體。

△二廣引文證

此文云：“不得諸法，若有若無”，“等賜諸子，各一大車”，即其義也。儒童見然燈佛，得無生忍，行有真體。金剛般若云：“無住相布施，如人有目，見種種色”，亦其義也。

次此文下，廣引文證。不得是體，有無是橫。大車是體，本習是橫。各一是體，諸行是橫。無生是體，施等是橫。無住是體¹。

△二結成車體

豎行有體，其車則高。橫行有體，其車即廣。高廣大運，行步平正，其疾如風(云云)。

△二依經修行三，初立遲速二行

二依經修行者，前信法兩行，意通時寬，或經劫數，譬如長圍。若依諸經別明行法，剋日制時，喻如苦攻。

次依經修行中三，先立遲速二行。

△二明行須體

若隨事行行，行則無體。若隨理行行，令此空慧與行相應，能破無量障道罪，能得無生忍者，此行有體。

次若隨下，明行須體。

△三正示行相四，初列四行名

諸經別行乃多，略言其四，謂常行行，常坐行，半行半坐行，非行非坐行。

三諸經下，正示行相中四，先列四行名。

△二正示體

諸行各有事相方法，勤身苦策，悉用實相正觀為體。

次諸行下，正示體。

△三示行相

念念無間，清淨如空，具論觀意，如止觀中說。

三念念下，示行相。

△四歷教分別二，初教二，初藏教二，初辨同異

然小乘戒藏，不許懺重；修多羅藏，使犯重人念佛身，佛身者，念空也。

四然小乘下，歷教分別。又二，先教，次味。初文先三藏中二，先辨同異。

△二正明行有體

亦備有常行等方法，而以偏空為體。

¹ 無住是體：此釋所引金剛經也，次下亦應云：見色是橫。

次正明行有體。

△二三教

通教亦明常行等方法，而用即空為體。別行歷別，圓行虛融，而俱用正實相為體。

△二味

以此四行歷五味，論方法之體，義推可知。

次三教及約味，可知。

△三麤妙二，初教

三麤妙者，藏通信法真似，橫豎諸行，以旁實相為體，體行俱麤。別信法真似，橫豎諸行，雖依別門，用正實相為體，因無常故而果是常，行麤體妙。圓信法真似橫豎，依圓門正體，體行俱妙。

三判麤妙中亦二，謂教及味。

△二味二，初通約五味

歷五味明麤妙，可知(云云)。

味中又二，先通約五味。

△二明味中諸部

依諸經方法常行等行，以旁為體，體行俱麤；以正為體，則行麤體妙、體行俱妙，例前可知。歷五味，亦可解(云云)。

次依諸經下，明味中諸部。修行分別，故云可解。

△四開麤二，初開三藏及藏中小行

四開麤者，開三藏信法兩行，亦是“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聞已諦思惟，得近無上道”。聞即信行，思惟即法行，皆近無上道者，即大乘無相行近於真也。開橫行者，低頭舉手，歌詠散心，皆已成佛道。

四開中二，先開三藏及藏中小行。

△二以二教況二，初況

三藏最淺，尚被開即妙，況通別等？可以意得。

次以二教況。又二，先況。

△二重述小善

開依小乘常行等方法者，小小微善，無一不成佛，可以意得(云云)。

次重述小善。既四行俱通四教所行，當知不以行能表理，但應立觀照理導行，方可令行至正境中。故知無理，無益苦行；若無行者，理必不顯。故教行理三，相藉而顯，互相光飾，相導相成。凡諸行人，不可不達此也。

法華玄義釋籤卷九之二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九之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七遍為諸一切法體二，初正釋二，初明觀經所依之體

第七遍為一切法體者，觀經云¹：“毘盧遮那，遍一切處。”

第七為一切法體中二，先正釋，次判開。初文又二，初明觀經所依之體，次明能依諸法。初文者，正指法身，為經正體，諸法所依。

△二明能依諸法二，初略立

一切不出四諦。

次文中又二，初略立。

△二引大經立相四，初舉總明別

大經云：“佛所不說，如十方土；所說者，如爪上土。迦葉云：‘已說是四諦，其未說者，應有五諦？’佛言：‘無也，但言是四諦有無量相耳。’”

次引大經立相又四，初舉總明別；次若然下，離開具四；三當知下，結成能依；四淨名下，引證能依從所依立。

初文者，以無量為能依諸法。諸法無量既不出四種四諦，四諦只是因果，故下結中通云因果，即指界內界外兩種因果，悉依平等無因果體。若下宗中明因果者，則簡世間，唯出世間。於出世中，若廢權則簡三從一，若開權則一切俱是。今論所攝，無所不收。

△二離開具四

若然，廣開即成四種四諦，具如境妙中說。

△三結成能依

當知苦集，世間善惡因果；道滅，出世一切因果，悉用實相為體。

△四引證能依從所依立

¹ 觀經云：此指普賢觀經耳。若法華文句卷十云：“釋藥王菩薩本事品。觀經曰：‘昔名星光，從尊者日藏聞說佛慧（云云）’”此指佛說觀藥王藥上二菩薩經。若輔行卷一之四云“及觀經等亦通佛收”者，此指觀無量壽佛經。應善分別。

淨名曰：“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此之謂乎？

次引證中無住本者，如前第七記¹。

△二判開二，初判二，初敘所判之意

然所依之體，體妙無異，能依之法，法有麤妙。

然所依下，判。欲判先敘所判之意，意判能依。

△二正判二，初教

諸法相待，分別可知。

次正判亦二，謂教與味。及下開文，但略標而已，準上文可見。

△二味

歷五味分別麤妙，亦可知。

△二開

開麤顯妙，亦可知(云云)。略說經體竟。

△第三明宗二，初敘來意

大章第三明宗。宗者，修行之喉衿，顯體之要蹊²。如梁柱持屋，結網綱維，提維則目動，梁安則桷存。

三明宗中二，先敘來意，次開章正釋。

初文者，此中六句，前二句明宗為行之要，次四句明宗為行體之功。初句者，行若無因果，何殊外人無益苦行？如衿如喉，為身衣之要。次句者，顯體之要，豈過因果？以因果綜諸行³，諸行依體，還取於體。蹊字，有本作系字。若作蹊者，謂要路也；若作系者，如衣襜系⁴。於二義中，上義猶強。

次四句者，上二句立，次二句釋。初二句中，上句明宗為體功，下句明宗為行首。次二句釋者，舉因果則一切行俱屬因果。故一乘語因果⁵，則實相家諸

¹ 無住本者，如前第七記：玄籤卷七之二：“【玄】一約理事明本迹者，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無住之理，即是本時實相真諦也；一切法，即是本時森羅俗諦也。【籤】初理事中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者，無明為一切法作本，無明即法性，無明復以法性為本，當知諸法亦以法性為本。法性即無明，法性復以無明為本，一切諸法亦以無明為本（云云）。”

² 要蹊：要道。蹊 xī，小路，泛指道路。孟子·盡心下：“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史記·李將軍列傳：“諺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上云衿 jīn 者，衣領也。詩·鄭風·子衿：“青青子衿，悠悠我心。”毛傳：“青衿，青領也，學子之所服。”此下云桷 jué 者，方形椽子。詩·魯頌·閟宮：“松桷有舄，路寢孔碩（舄，大貌）。 ”

³ 以因果綜諸行：綜者，攝也，含聚也。易·繫辭上：“錯綜其數。”孔穎達疏：“錯謂交錯，綜謂總聚。”

⁴ 襜 pàn 系：紐襜也。

⁵ 故一乘語因果：本經以“一乘因果為宗”，既云一乘，又語因果，即是約於非因非果實相之理而論甚深因果之事，故云“實相家諸行可存”。

行可存。對下二句¹，意亦可見。

△二開章正釋二，初開章

釋宗為五，一簡宗體，二正明宗，三眾經同異，四明麤妙，五結因果。

次開章解釋。

△二解釋五，初簡宗體二，初破非顯正二，初破非二，初破一二，初出非

簡宗體者，有人言：宗即是體，體即是宗。

初簡宗體中二，先破非顯正，次私廣敘舊辨非。初文二，初破非；次今言下，顯正。初文二，先破一，次破異。初文二，先出非。

△二破二，初正破二，初法三，初略示正相

今所不用。何者？宗致既是因果，因果即二。體非因非果，體即不二。

次今所下，破。破又二，先破，次結。初文二，先法，次譬。初法中三，初略示正相。

△二破

體若是二，體即非體；體若不二，體即非宗。宗若不二，宗即非宗；宗若是二，宗即非體。

次體若下，破。以二不二對辨宗體，則知宗不一也。

△三結斥

云何而言體即是宗，宗即是體？

三云何下，結斥。

△二譬

又柱梁是屋之綱維，屋空是梁柱所取，不應以梁柱是屋空，屋空是梁柱。

譬文準法，可知。

△二結

宗體若一，其過如是²。

△二破異三，初略示

又宗體異者，則二法孤調，宗非顯體之宗，體非宗家之體。

次破異中三，亦先略示。

¹ 對下二句：謂以“梁柱持屋，結網綱維”二句以對“提維、梁安”等，亦應可見，故云也。

² 宗體若一，其過如是：四明尊者妙宗鈔卷二：“宗是因果，此屬於事；體是一性，此屬於理。雖不相捨，二義須分。定執是一，於義實乖，故云不用。”

△二破

宗非顯體之宗，宗則邪倒無印。體非宗家之體，則體狹不周，離法性外別有因果。

次破。

△三結

宗體若異，其過如是¹。

三結，準前可知。

△二顯正四，初正顯

今言不異而異，約非因非果而論因果，故有宗體之別耳。

次顯正中四，初正顯。

△二引證

釋論云：“若離諸法實相，皆名魔事。”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即其義也。

次釋論下，引證。

△三結示

當知實相體通而非因果，行始辨因，行終論果。

三當知下，結示。

△四重簡別因果不同二，初簡三，初譬

而復偏圓有別者，譬如銅體非始非終，擬鑄為像即名像始，治瑩悉畢即名像終，此譬圓因果。若擬器皿，及其成就，器皿始終，譬偏因果也。

四而復下，重簡別因果不同。又二，先簡，次例。先簡又三，先譬。

△二合

發七方便心謂偏因，證有餘無餘名偏果。開佛知見名圓因，究竟妙覺名圓果。

次發下，合。

△三結

若識此喻，不即不離，宗義明矣。

三若識下，結。

¹ 宗體若異，其過如是：妙宗鈔云：“雖破是一，不可執異。若其定異，則二物孤調。宗異於體，則非全性而起成修，觀行有作，屬於八倒，既不符理，信非圓宗，故云邪倒無印。體若異宗，則理不即事，事外之理，其體不周。法性之體既異因果，則一切法皆成別有（云云）。”

△二例二，初以佛性涅槃為例

例如正因佛性，非因非果，而言¹：“是因非果名佛性，是果非因名大涅槃。”

次例中二，初以佛性涅槃為例。正因如體，因果如宗。

△二以涅槃相好為例

又佛性非當非本，而言²：“本自有之”、“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又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而實未有三十二相，未來當得金剛之身。”以其非當，是故言本；以其非本，是故言當。宗體之義，亦復如是。

次例者，非當非本如體，而當而本如宗。

△二私廣敘舊辨非十二，初遠師

遠師以一乘為宗³，所謂妙法。引文云：“是乘微妙，為無有上。”私謂：為破三故一，待麤非妙因，而不該始末。

次私廣引破古中，初破遠師者，所明一乘，但是破三之一、待麤之妙，則但因而非果。是則在始而不該末，故云不該始末。況所破之三，為在何教？

△二龍師

龍師云⁴：但以果為宗。妙法者，是如來靈智體也。眾麤斯盡為妙，動靜軌物為法。法既真妙，借蓮華譬之，所以果智為宗也。私謂：果不孤立，云何棄其因？又乖文也。

次破龍師者，此經本以因果為宗，龍師棄因獨存於果。言乖文者，今經本迹各立因果以為經宗，具如下引本迹二文，故知乖文。

△三觀師

慧觀序云⁵：“會三歸一，乘之始也；慧覺成滿，乘之盛也；滅影澄神，乘之終也。”

¹ 而言：大經卷二十五：“善男子，是因非果如佛性，是果非因如大涅槃，是因是果如十二因緣所生之法，非因非果名為佛性，非因果故，常恒無變。”

² 而言：大經卷十九：“涅槃亦爾，本自有之，非適今也。”維摩詰經卷一：“諸佛知一切眾生畢竟寂滅，即涅槃相，不復更滅。”大經卷二十五：“善男子，一切眾生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是故我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一切眾生真實未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大經卷三十：“善男子，一切眾生不退佛性故名之為有，阿毘跋致故，以當有故，決定得故，定當見故，是故名為一切眾生悉有佛性。”

³ 遠師以一乘為宗：三大部補注：“遠師：慧遠法師，姓賈氏，鴈門樓煩人，師事彌天道安法師。安常歎云：‘使道流東國，其在遠乎？’卜居廬阜三十餘年，影不出山，迹不入俗，春秋八十三而卒。

⁴ 龍師云：即廬山慧龍法師。下云印師者，即南齊中興寺僧印法師（435～499）。梁高僧傳卷八：“釋僧印，姓朱，壽春人。……後進往廬山，從慧龍諮受法華。龍亦當世著名，播於法華宗旨（云云）。”光宅者，光宅寺法雲法師也，然雲從印受經，印從龍受經，雖有師資之名，義理分歧矣。

⁵ 慧觀序云：慧觀，生卒年不詳。山東清河山東省人，俗姓崔。弱年出家，始詣廬山慧遠，後受學于鳩摩羅什。所引即法華宗要序，收於出三藏記集卷八。乘始者，此明三乘同入一

什師歎云：“若非深入經藏，豈能作如此說？”

慧觀師釋，今無破者，什公已歎，今家粗許。以遠公棄果而存因，龍師棄因而存果，觀既有始有盛，即是兩存。仍非全當，故亦不依，何者？若以法華會三歸一為乘始者，豈法華部無乘終耶？若無終者，“直至道場”，為是何等？若以澄神指涅槃者，涅槃部內豈無乘始？若無始者，初破三修¹及“初發心常觀涅槃”，為是何等？

△四印師

印師云：諸法實相是一乘妙境，用境智為宗。境無三偽，故稱實相也。今謂：加境而闕果，腫不益肥。

破印師中云加境闕果者，此乃從容，許其用智，智通因果，稍似經宗。若望三法，然但在因而闕於果。況復加境，境屬於體，將陪宗義²，腫不益肥。

△五光宅師

光宅用一乘因果為宗，前段為因，後段為果。私謂：二文各有因果，若互存互沒，則害經文。

次破光宅者，正釋中自立兩處師弟因果。

△六權實二智為宗

有人用權實二智為宗。私謂：用權應明三是經宗，三是今經所棄，云何取所棄為宗？

次破用權實及名為宗³，可見。

△七名為宗

又師云：此名妙法蓮華，即以名為宗。妙法是佛所得根本真實法性，此性不異惑染，不與惑同，故稱妙，即宗為名耳。此是地師所用，據八識是極果⁴。今攝大乘破之，謂是生死根本。

次破用名中，言此是地師用八識極果者，指向不異惑染，不與染俱。今尚破攝師，攝師所破，既非能破，非今經宗。

△八常住為宗

乘，始得信解。乘盛者，此明佛果成滿。乘終者，此明息迹歸本，法身常恒，即指涅槃也。

¹ 破三修：先以劣三修破邪三修，次以勝三修破劣三修，如常所明。

² 將陪宗義：陪，增加；增益。左傳·僖公三十年：“焉用亡鄭以陪鄰？鄰之厚，君之薄也。”杜預注：“陪，益也。”

³ 次破用權實及名為宗：三大部補注：“恐多‘及名’兩箇字也。”

⁴ 此是地師所用，據八識是極果：地論師謂第八識自性清淨，亦名性淨涅槃，以為妙法。既云是佛所得，還是果義，同前評也。又攝大乘論云八識是妄識，謂是生死之根，斥地論師用為佛性，謂是真極者，誤矣。今家尚破攝論，況取攝論所破？故非經宗。

有師云：常住為宗，但未極上，是覆相明常¹。私謂：都非經意！常若被覆，宗何所顯？常不被覆，常則非宗。

次破常住為宗者，上句且與而言，非我今宗所顯。若是所顯，所顯非宗，不覆亦非，未為全當。

△九顯了常為宗

有師云：是顯了明常，與涅槃為廣略耳。私謂：常為宗者，常無因果，常亦無宗(云云)。

破次師，準上可知。

△十萬善為宗

有言：萬善為宗，但使是善，皆得作佛。私謂：若作佛即是果，何不取果為宗？

破萬善者，責其棄果而取因。

△十一無漏為宗

有言：萬善中取無漏為宗。私謂：太局，又濫小涅槃。

次破無漏者，七方便之因果，俱為我家之因，何得局促，獨立無漏？若取初住已去，雖是真因，而無漏之名，復濫小果。

△十二悟為宗

有人言：若稟斯異說，各蒙益者，眾釋無可為非。聞而不悟，眾師無可為是。一師之意，唯貴在悟，宜以悟為經宗。大經云：“若有定相，是生死法，是魔王相。佛法無定相，是故如來非道說道，道說非道。”當知唯悟是從。私謂：若悟為宗，乃是果證，非謂行因，問南指北，方隅料亂²。又定以悟為宗，是為定定，何謂不定？說者甚多，不能具出也。

次破悟者，悟通因果，仍別在真因。既無的指，且以果責之。又破妄引大經救，立不定門，若諸法不定，何得定悟？

△二正明宗二，初釋二，初迹四，初引經文

二正明宗者，此經始從序品，訖安樂行品，破廢方便，開顯真實佛之知見。

二正明宗中二，釋、結。釋中二，先迹，次本。二文各四，初列經文，次正釋，三定旁正，四結。

△二正釋

亦明弟子實因實果，亦明師門權因權果。

¹ 但未極上，是覆相明常：極上者，極致也。此師謂法華是覆相明常，并非尊極，涅槃究竟明常，方是尊極。

² 料亂：猶言混亂。摩訶止觀卷九：“雖復橫豎前後，以八觸、十功德、五支察之，終不料亂。”

△三定旁正

文義雖廣，撮其樞要，為成弟子實因，因正果旁。

△四結

故於前段明迹因迹果也。

△二本四，初引經文

從涌出品，訖勸發品，發迹顯本，廢方便之近壽，明長遠之實果。

△二正釋

亦明弟子實因實果，亦明師門權因權果。

△三定旁正

而顯師之實果，果正因旁。

△四結

故於後段明本因本果。

△二結二，初結成宗意

合前因果，共為經宗，意在於此。

次結中二，先結成宗意。

△二結示經文

所以經分二文，論本論迹；雙題法譬，舉蓮舉華。師弟權實，總在其間也。

次所以下，結示經文。

△三眾經同異三，初雙標

三眾經因果同異者，謂迹因果或同或異，本因果永異。

三明諸經同異者，若不辨因果，將何以明此經妙宗？於中三，初雙標，次雙釋，後雙結。

△二雙釋二，初釋迹三，初通為諸經宗

迹因果者，實相通印諸體，何經不約此論因果？

釋中二，先釋迹，次釋本。初文中三，初通為諸經宗；次大品下，別示其同相，因果既通而為宗者，名隨事立；三是為下，總結。初如文。

△二別示其同相二，初通辨諸部因果三，初大品二，初立宗二，初正立宗以顯別二，初正立

大品明非因非果實相為體，而但因為宗。

次明別示中二，初通辨諸部因果；次諸經下，辨諸部中因果不同。初又三，

初大品，次淨名，次華嚴。初大品中二，初立宗，次引叡師證。初又二，初正立宗以顯別；次故云下，明具因果以辨通。初文二，初正立。

△二示宗相

般若遣蕩，正是因意。

次般若下，示宗相。

△二明具因果以辨通

故云：“菩薩心中名般若，在佛心中名薩婆若。”文中亦說：“菩薩無生無滅因，獲不斷不常薩婆若果。”

次言通者，二文俱有因果，意在於因。般若是因，薩婆若是果。

△二引叡師證二，初立因果

叡師序云¹：“啟玄章，以不住為始；歸三慧，以無得為終。”終始，因果也。

次引叡師證中又二，初立因果。

△二證

文中亦說一切種智佛果，為成般若因，因正果旁。無量義“宣說摩訶般若，歷劫修行”，故知彼經用因為宗也。

次文中下，證。

△二淨名

淨名用佛國因果兩義為宗，寶積具問因果，佛備答因果，故知雙用因果為宗也。

次淨名中言寶積具問因果者，淨名序中云：“爾時寶積說偈已，白佛言：是五百長者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願聞得佛國土清淨”，問果也；“唯願世尊，為諸菩薩說於如來淨土之行”，問因也。“佛言：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化眾生，答因也；而取佛土，答果也。又下文云：“直心是菩薩淨土”，答因也；“菩薩成佛時”，答果也。

△三華嚴

華嚴圓頓之教，解宗不同，或言用因為宗，據題言華嚴，是萬行莊飾修因之義，文中多說四十地行相，故用因為宗。又云果為宗，據題云大方廣佛，佛是極果之名，華嚴是定慧萬善莊嚴佛身，非莊嚴因，文中多說舍那法身之事，即用果為宗也。又解云因果合為宗，如言佛即是果，華嚴即是因，文中具說法身，亦說諸地，俱用因果為宗。

次華嚴者，大同淨名。

△二辨諸部中因果不同二，初對部

¹ 叡師序云：僧叡法師大品經序：“故啟玄門，以不住為始；妙歸三慧，以無得為終。”

諸經對緣不同，故明宗互異耳。般若通對三人，傍真因果，此義則異；別對菩薩，復有利鈍，為鈍明因，此義亦異；利人因者，此義則同。淨名佛國義兼，若三種佛國因果，此義則異；一種佛國因果者，則同。華嚴亦對兩緣，鈍異利同，如前分別。

次諸經因果不同中，若顯諸部中諸教因果，而諸經別故，故須此文分別以顯同異。此中又二，初對部。

△二對味

又將此意歷五味因果，例可知。

次對味。

△三總結

是為眾經因果，與迹門同異之相也。

三總結，如文。

△二釋本三，初標

二本門因果永異眾經者。

次明本門一向異者，又為三，標、釋、結。

△二釋二，初重敘諸教諸部

若三藏菩薩，始行實因果，無權因果，乃至明佛道樹始成，非久遠本迹。通教菩薩亦始行因，神通變化而論本迹，非久遠本迹也。大品說菩薩有本迹，二乘則無，說佛始得生法二身本迹，不說久遠。淨名不說聲聞有本迹，但明菩薩住不思議之本迹，說佛有淨土，螺髻所見亦非久遠。華嚴說舍那釋迦為本迹，菩薩亦有本迹，聲聞尚不聞不解，云何自有本迹？

釋中二，初重敘諸教諸部，並約迹中論體用本迹，故並云非本。

△二正明本門因果

今經發聲聞有本，本有因果示為二乘迹中因果；發佛之迹，王宮生身生，道樹法身生，乃至中間生法二身，悉皆是迹，但取最初先得真應名之為本。

次今經下，正明本門因果。

△三結

故師弟本因本果，與餘經永異。

三故師弟下，結。

△三雙結

今經迹中師弟因果，與眾經有同有異。本中師弟因果，眾經所無，正以此之因果為經妙宗也。

三今下，雙結上迹本因果為今經宗，思之可見。

△四明麤妙二，初判

四麤妙者，若半字之因，道樹偏果，此宗則麤。大品所明三乘共因果，亦如是。不共之因，雖云菩薩一日行般若，如日照暗，發心即遊戲神通，而猶帶麤因，圓因不得獨顯；雖說法身無來無去，猶帶麤果，圓果不得獨顯，故名為麤。方等中雖彈偏因果，“高原陸地，不生蓮華¹”，不辨偏得入圓，圓不彰顯，是亦為麤。華嚴前照高山，說一圓因，究竟後身，說一圓果，又帶別因果，所帶處麤。今經聲聞受記，菩薩疑除，同開佛知見，俱入一圓因，發迹顯本，同悟實果。因圓果實，不帶方便，永異餘經，故稱為妙也。

四麤妙中二，先判，次開。初文者，大品中，指薩陀波崙見佛後，曇無竭為說者，即法身也²。方等中，二乘如高原，此等並麤，今經為妙。

△二開

開麤者，昔緣根鈍，未堪聞讚佛乘因果，用方便因果，引接近情。五味調熟，心漸通泰，決了麤因同成妙因，決諸麤果同成妙果。故低頭舉手，著法之眾，皆成佛道，更無非佛道因。佛道既成，那得猶有非佛之果？散善微因，今皆開決，悉是圓因，何況二乘行？何況菩薩行？無不皆是妙因果也。

開文準前，可見。

△五結因果二，初開章

五結成者，即為二，一結因果，二四句料簡。

五結成中自二。

△二隨釋二，初結因果二，初通途明諸經各有因果

夫經說因果，正為通益生法行人。

初文二，初通途明一切諸經各有因果，次別顯今經因果。初文者，凡一代教門佛所說法不離因果，但有權實本迹之殊。今經所論，不論權迹，唯在實本所論因果。

△二別顯今經因果二，初明迹本二門得益不同

若開權顯實，正令七種方便生身未入者入，旁令生法二身已入者進。若說壽量長遠，旁令生身未入者入，正令生法已入者進。

次文中又二，初明本迹二門得益不同，二正引文證得益因果。初文所以得

¹ 高原陸地，不生蓮華：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五：“【經】譬如高原陸地，不生蓮華；卑濕淤泥，乃生此華。如是見無為法，入正位者，終不復生於佛法；煩惱泥中，乃有眾生起佛法耳。【疏】譬如高原者，高原本含水有泥，以決去水故無泥，華不得生。明二乘人本有煩惱種，以斷惑故，如高原無泥，不得生華。此約入正位，無煩惱，不得發菩提心也。”

² 指薩陀波崙見佛後等：大論卷九十九引經云：“爾時曇無竭菩薩語薩陀波崙菩薩言：善男子，諸佛無所從來，去亦無所至。何以故？諸法如不動相，諸法如即是佛（云云）。”薩陀波崙，此云常啼。曇無竭，此云法生，亦云法勇。

益不同，迹門旁正者，法華以前已入竟者為旁，今於法華始得入者為正。本門旁正者，迹門及法華以前兩處已入者為正，兩處未入者為旁。

△二正引文證得益因果二，初引證

神力品云“如來所有一切甚深之事”者。

次引證者，正當實相家之因果，故引為證。於中又二，先引證。

△二解釋二，初總釋

非因非果是甚深之理，因果是甚深之事。

次解釋。釋中又二，先總釋。

△二別釋二，初示正因果二，初歷別約位二，初以初因對極果釋

從七種方便¹，初得入圓，登銅輪位，名之為因。乃至餘有一生在，若轉一生，即得妙覺，名之為果。

次從七種下，別釋。別中又二，先示正因果；次何者下，簡却似位及以性德，非今宗意。初文又二，初歷別約位；次復次下，通總約位。初又二，初從七方便下至為果，以初因對極果釋。

△二以分分因果釋二，初立

從於二住，至於等覺，中間名為亦因亦因因，亦果亦果果。

次從於下至果果，以分分因果釋。又二，初立。

△二釋

用無礙道，伏一分無明，名之為因。用解脫道，斷一分無明，名之為果。約此解脫，復修無礙，故云因因。從此無礙，復得解脫，故言果果。

次用無礙下，釋。言一分者，是第二住中分²。二住已是於因，復修三住之因，故云因因。初住已得解脫，二住復得解脫，故云果果。是則一位中有因有果，以解脫望無礙，名之為果。此解脫望上位，名之為因；望後修因，故名因因；此解脫望無礙，名之為果；望前解脫，名為果果。

△二通總約位二，初迭立因果

復次初十住為因，十行為果；十行為因，迴向為果；十向為因，十地為果；十

¹ 從七種方便：列表如下：

┌從七種方便，初得入圓，登銅輪位（初住）——因

| 妙覺——果

| ┌用無礙道，伏一分無明——因

└二住至等覺┤ 用解脫道，斷一分無明——果

| 約此解脫，復修無礙——因因：二住已是於因，復修三住之因

└從此無礙，復得解脫——果果：初住已得解脫，二住復得解脫

² 是第二住中分：有本作“是第一住中分”者，非也，今依大正藏校勘資料改。

地為因，等覺為果；等覺為因，妙覺為果。

次通總中又二，先迭立因果。

△二判釋

妙覺唯果、唯解脫，不得名因、名無礙。初住唯因、唯無礙，不得名果、名解脫。

次妙覺下，判釋。此中位既通總，因果之名亦但通總，不復更云十行亦因亦因因等，但且迭立及始終一判。

△二簡却似位及以性德二，初明簡却似位

何者？初住見真，以真為因，住前相似，非是真因。

次何者下，明簡却。又二，初明簡却似位。

△二簡性德

若取性德為初因者，彈指散華是緣因種，隨聞一句是了因種，凡有心者是正因種。此乃遠論性德三因種子，非是真實開發，故不取為因也。

次若取下，簡性德。此簡意者，正判則尚不取似位，若取則性德通立。故今經文並有通別兩意：初文是通；此乃下，是別。如開五乘及常不輕等，即通意；別授聲聞記，乃至本門分別功德，即別意也。八界發心，又通意也。

△二四句料簡二，初標

二四句料簡者。

料簡中二，標、釋。

△二釋二，初約兩種四句分別二，初問

問：若言初住入理，名為圓因圓果，何得文云：“漸漸修學，得成佛道”？

釋中二重問答，初重約兩種四句分別，次重約教互顯分別。初中，先問。

△二答二，初標

答：應作兩種四句料簡。

次答。答中二，標、列釋。初標中云兩種四句者，一漸圓四句，二賢聖四句。

△二列釋三，初正釋二，初漸圓四句二，初通列一種四句

自有漸圓，自有圓漸，自有漸漸，自有圓圓。

次釋中三，正釋、引譬、結益。釋初四句又為二意，一者以圓對偏應作四句；二者從復次去，於圓自為四句。今初通列一種四句。

△二釋兼兩義二，初以圓對偏四句

漸圓者¹，此約理外七種方便，同開佛知見，始見圓理。見圓理者，良由理外七種方便漸入圓因，故言漸圓。漸圓三句(云云)。圓漸者，初入此圓，同觀三諦，見實相理，初後無殊。然而事中修行，未能盡備，復須研習。據初入圓，故名為圓；進修上行，復名為漸。漸漸者，從二住去至等覺，此是圓家漸漸，非理外漸漸。圓圓者，至妙覺亦名漸圓，亦名圓圓，圓理先圓，今復事圓，故言圓圓。

次釋文中，方兼兩義。於初四句，復分兩四，初四句中，但以漸圓一句相對，餘三不釋，但注云云。若欲釋者，圓漸謂初住已上，圓圓謂唯妙覺，漸漸謂七方便各自有因。若止觀中，與此稍別，不得一例²。彼以三教各自有因，名為漸漸；各有果頭，名為漸圓。

次四句者，亦以初文以為初句。次從初發心住，進修二住，為圓漸也。漸漸自是圓因之位，非七方便漸家之漸，是故須以兩種漸漸，簡前引文“漸漸修學”之難。餘如文。

△二於圓自為四句

復次圓漸如初住³，漸漸如二住已去至三十心，漸圓如初地已去，圓圓即妙覺也。

△二賢聖四句二，初初四句

三十心雖同有賢聖之義⁴，義稱為賢，伏多斷少故。十地去名為聖，伏少斷多故。

¹ 漸圓者：列表如下：

		┌ 漸圓——理外七方便，始見圓理（初住）
		圓漸——初住已上
	┌ 但以漸圓一句相對	圓圓——妙覺
		└ 漸漸——七方便各自有因
以圓對偏四句	┌	┌ 漸圓——理外七方便，始見圓理（初住）
	└ 正明四句	圓漸——初入於圓，進修上行（從發心住，進修二住）
		漸漸——從二住去至等覺，此是圓家漸漸，非理外漸漸
		└ 圓圓——妙覺，圓理先圓，今復事圓

² 若止觀中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四：“【止觀】圓圓非漸圓，圓漸非漸漸，故知當分皆具二義也，法華疏中應廣說。【輔行】從圓圓下，二句互簡。故知下，結也。雖復簡之，二義仍在，是故圓果非三教果，名為圓圓非漸圓也。圓因不同前三教因，故云圓漸非漸漸也。亦應更云漸圓非圓圓，漸漸非圓漸，下文釋義，四句即足。法華疏者，指玄文中，彼亦具明兩種圓漸及賢聖等四句料簡。”

³ 復次圓漸如初住：列表如下：

	┌ 圓漸——初住
於圓自為四句	└ 漸漸——二住已去至三十心
	漸圓——初地已去
	└ 圓圓——妙覺

⁴ 三十心雖同有賢聖之義：列表如下：

次賢聖四句者，重舉例釋漸圓四句，以申前難。漸中尚有賢聖之名，何得但聞漸漸之名，便一概為漸家之漸？於中初略立賢聖二句，亦應更以妙覺對住前為二句。言三十心雖同賢聖義者，望於十地，名之為賢，斷無明故，名之為聖，此準仁王立賢聖名。若準此文，應云：住前名為賢賢，妙覺名為聖聖。

△二次四句

又十住名賢聖¹，二十心是聖賢，十地、等覺是聖，妙覺是聖聖。

餘之兩意²，其義易知，是故文中更為異釋。十住為賢聖者，即是地前為賢，是賢家之聖。二十心為聖賢者，約斷名聖，據位仍賢，即指十地為聖，故是聖家之賢。十地、等覺名為聖者，準仁王經，地前名賢，故以十地名之為聖。妙覺是聖聖者，初地已上，已名為聖，故妙覺位，是聖中之聖，名為聖聖。

△二引譬

今借喻初月，匡郭³已圓，光用未備，此譬圓漸。從二日至十四日，其明漸進，此譬漸漸。至十五日，此譬漸圓，又譬圓圓。夫月無虧盈，亦約月辨虧盈。理無圓漸，亦約理判圓漸耳。

△三結益

此經之宗，利益巨大，始自圓漸，終竟圓圓，大乘因果，增長具足(云云)。

△二約教互顯分別二，初問

問：既稱圓漸，復稱圓別，乃至通藏亦應爾耶？

次問答中，先問云“既稱圓漸，復云圓別”等者，漸即同別，前釋四句，圓既有漸，亦可名為圓家之別。若許圓家有於別者，亦應許於圓家有藏通耶？故云乃至藏通。

△二答二，初正答

答：此義出四教章中⁴。其意云何？三藏，三藏可解；別者，諦緣度也；通者，

	└住前———	賢賢	
(賢聖四句) 初四句	└三十心———	賢———	伏多斷少故
	└十地去———	聖———	伏少斷多故
	└妙覺———	聖聖	

¹ 又十住名賢聖：列表如下：

	└十住———	賢聖———	地前為賢，是賢家之聖
(賢聖四句) 次四句	└二十心———	聖賢———	約斷名聖，據位仍賢，是聖家之賢
	└十地、等覺———	聖———	地前名賢，十地名聖
	└妙覺———	聖聖———	初地名聖，聖中之聖

² 餘之兩意：玄籤證釋：“即指地前為賢，登地為聖也，以易知故，更為下文之異釋。”

³ 匡郭：猶言輪廓，邊廓。

⁴ 此義出四教章中：四教義卷一：“第二覈定者，明此四教通而為語，於一教中各有四教。雖有四教，覈定其實，三義不成，故各從一義以受其教名也。即為四意，一覈定三藏教，二

真諦也；圓者，無學辦也。通，通者，同無生也；三藏者，道諦中戒定慧也；別者，正習盡不盡也，化他不化他、出假不出假之別也；圓者，同證真也。別，別者，別上別下也；三藏者，修無量道諦中戒定慧也；通者，四門俱契中也；圓者，五住盡也。圓，圓者，融也；別者，四門異也；通者，四門相攝也；藏者，圓道諦圓戒定慧也。

答中二，初正答，次例漸圓及開顯等。初正答意者，名許互有，義必不通。故知藏中通別圓三，並屬於藏，不關餘三。通別圓三，例此可知。

△二例漸圓及開顯等三，初例前四句

此義既通，亦應漸圓、漸圓，四句皆得也。

次例中三，先例前四句，次例結因果，三例開顯。初文云“此義既通，亦應漸圓、漸圓，四句皆得”者，四教之文，本分四別，今一一教，義通四名，何妨漸圓？義本區別，圓等四句，一一義通。應云：漸圓、圓漸。恐文誤故，故問書之。

△二例結因果

結因果皆成也。

覈定通教，三覈定別教，四覈定圓教。一覈定三藏教者，問曰：如三藏教說無常；三乘同稟入道，即是通教；別為菩薩說弘誓六度，此即別教；若為說一切種智令求佛果，豈非圓教？答曰云云。二覈定通教者，問曰：通教說戒定智慧，豈非三藏教？說道種智，豈非別教？說一切種智，豈非圓教耶？答曰：雖有此三教，覈義不成（云云）。三覈定別教者，問曰：別教亦說戒定智慧，何故不名三藏教？亦說無生空理，何故不名通教？亦說中道一切種智，何故不名圓教也？答曰云云。四覈定圓教者，問曰：圓教亦有戒定智慧，何故不名三藏？亦有真空之理，何故非通？亦有歷別階級法門，何故非別？答曰云云。是則四教四名雖復互通，而研其理實，當教立名，不可混濫。若圓教攝三，即是又多僕從而侍衛之也。”今依今文列表如下：

┌藏	——	生滅戒定慧
┌藏┤	通	——真諦
		別——諦緣度
	└圓	——無學辦
	┌藏	——道諦中戒定慧
通┤	通	——同無生
		別——正習盡不盡，化他不化他、出假不出假之別
	└圓	——同證真
	┌藏	——修無量道諦中戒定慧
別┤	通	——四門俱契中
		別——別上別下
	└圓	——五住盡
	┌藏	——圓道諦，圓戒定慧
└圓┤	通	——四門相攝
		別——四門異
	└圓	——圓融

△三例開顯

然後判麤妙、開麤妙悉得也。

△第四論用二，初釋名三，初略釋二，初直釋二，初立

大章第四明用者，用是如來之妙能，此經之勝用。

第四明用中二，初釋名，次開章解釋。初文又三，初略釋；次對宗廣簡；三若得下，結歸。初文二，初直釋，次功用相即。初文二，初立，次釋。

初文者，應言功用，亦可言得用，亦可言力用。功謂因滿，得謂證悟，力謂勝能，此三並是如來自行；用則一向單論益他。亦可兼自而說，今且置自從他，故但云用。用復二義，謂能及用。能、用二義，復通自他，多屬於他。如言能從因至果，加功用行等，今亦置自，從多分而說。人有善巧利他之能，經有斷疑生信之用。於中，初略立竟。

△二釋

如來以權實二智為妙能，此經以斷疑生信為勝用。

次如來下，略釋。

△二功用相即

只二智能斷疑生信，生信斷疑由於二智，約人約法，左右互論耳。

次相即中，人須有法，法藉人弘。

△二對宗廣簡二，初例

前明宗，就宗體分別，使宗體不濫。今論於用，就宗用分別，使宗用不濫。

次對宗簡中二，先例。

△二正簡二，初略立

何者？宗亦有用，用亦有宗。

次何者下，正簡。簡中，先略立。

△二簡三，初列

宗用非用用，用用非宗用。用宗非宗宗，宗宗非用宗。

次宗用下，簡。簡中三，先列。

△二釋

宗用者¹，因果是宗，因果各有斷伏為用；用有宗者，慈悲為用宗；斷疑生信為

¹ 宗用者：列表如下：

用用。

次宗用者下，釋。

△三結示

若論於宗，且置斷伏，但論因果。今明於用，但論斷疑生信，且置慈悲。

三若論下，結示。

△三結歸

若得此意，則知權實二智能斷疑生信，是今經之大用，其義明矣。

三結歸，可知。

法華玄義釋籤卷九之三終

┌宗用——因果是宗，因果各有斷伏為用
├用用——斷疑生信為用用
├用宗——慈悲為用宗
└宗宗——因果之中各有因果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九之四)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開章解釋二，初開章

論用開為五，一明力用，二明同異，三明歷別，四對四悉檀，五悉檀同異。

次開章解釋中，文自為五。

△二解釋五，初明力用二，初正明力用二，初通約迹本辨非顯是二，初辨諸經所無二，初雙標所無

一正明用者，諸經不純明佛智慧，不發佛自應迹。

初釋力用中二，初正明力用；次上已下，更展轉比決。初文又二，初通約迹本辨非顯是；次復次下，重以二乘對涅槃明今經勝用。初文又二，初辨諸經所無；次如此下，明今經具足。初又二，初雙標所無；次不正破下，雙釋所無，二文皆先迹次本。

初文，諸經下，無迹門顯實；不發應迹下，無本門顯遠也。

△二雙釋所無

不正破廢二乘果；不斷生身菩薩之近疑，起其遠信，不顯本地，增法身菩薩本念佛之道，損界外之生。

不正破下，釋初句；次不斷下，釋下句。

△二明今經具足三，初雙明具本迹二義對斥他經二，初迹

如此力用，眾經所無，今經具之。所以命章¹，不論二乘菩薩等智，純顯佛之微妙智慧，不開眾生九法界知見，純開眾生佛之知見。

次明今經具足中三，初雙明具本迹二義對斥他經；次今經下，正明今經具斯二義獨超眾典，皆先迹次本；三蓋由下，雙結歎。初如文。

△二本

餘經但道佛所變化是迹，不道佛身自是迹。今經自道佛身是迹，其餘變化，寧得非迹？

¹ 命章：猶言開篇。

△二正明今經具斯二義獨超眾典二，初迹
今經正破廢化城二乘之果，況其因行耶？
次正明中，迹可見。

△二本二，初廢迹
又破稟方便教菩薩執迹為極，今皆發廢，悉稱是權迹。及中間諸疑悉斷，起於深遠不思議信。
本中二，先廢迹。

△二顯本二，初正顯本
又顯本地真實功德，令法身菩薩得大利益，始自初阿，終隣後荼。
次又顯下，顯本。顯本又二，初正顯本。

△二明顯本之益
抹十方那由他土為塵數，增道菩薩不能令盡。
次抹十方下，明顯本之益，助歎顯本之能。

△三雙結歎二，初因
蓋由如來雨權實二智一味之雨，普等四方俱下者，一切諸四門俱破也。充足求於具足道者，斷其深疑，起其大信，令入一圓因。控摩訶衍車，遊於四方。
三雙結歎中二，先因，次果。因中普雨充足、斷疑起信之言，亦可通於本迹。

△二果
直至道場，大用大力，妙能妙益，猶自未盡。
言未盡者，一期化畢，他方復會，節節不休。

△二重以二乘對涅槃明今經勝用二，初明前經經及教主拱手不治
復次此力能破二乘之果，二乘怖畏生死，入空取證，生安隱想，生已度想，墮三無為坑，若死、若死等苦¹。已如敗種，更不還生，智賢拱手，方藥無用。
次約二乘對辨涅槃中二，先明前經經及教主拱手不治，次引涅槃闡提對辨。前言三無為者，文雖舉三，正明擇滅²。

¹ 若死，若死等苦：大品卷十六：“佛告舍利弗：‘有菩薩遠離薩婆若心，修空、無相、無作法，無方便力故，取聲聞乘。舍利弗，譬如有鳥，身長百由旬，若二百、三百由旬，而無有翅，從三十三天自投閻浮提。舍利弗，於汝意云何，是鳥中道作是念：欲還上三十三天。能得還不？’‘不得也，世尊。’‘舍利弗，是鳥復作是願：到閻浮提，欲使身不痛不惱。舍利弗，於汝意云何，是鳥得不痛不惱不？’舍利弗言：‘不得也，世尊，是鳥到地，若痛若惱，若死、若死等苦。何以故？世尊，是鳥身大而無翅故。’‘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亦如是，雖如恒河沙等劫修行六度，若遠離般若波羅蜜方便力故，則墮阿羅漢、若墮辟支佛道。’”

² 文雖舉三，正明擇滅：三無為者，一虛空無為；二數滅無為，新譯擇滅無為；三非數滅無

△二引涅槃闡提對辨二，初舉涅槃

至如涅槃，能治闡提，此則為易。闡提心智不滅，夫有心者皆當作佛，非定死人，治則不難。

對辨涅槃又二，先舉涅槃。

△二重舉今經能治二乘二，初舉二乘難治

二乘灰身滅智，灰身則色非常住，滅智則心慮已盡。焦芽敗種，復在高原陸地，既聾且瘂，永無反復，諸教主所棄，諸經方藥不行。

次二乘下，重舉今經能治二乘。又二，先舉二乘難治。

△二明今經能治二，初明能化人法至妙

今則本佛智大，妙法藥良。

次今則下，明今經能治。又二，初明能化人法至妙。

△二明所化身方知益深三，初身益

色身不灰，如淨琉璃，內外色像悉於中現。

次色身下，明所化身方知益深。又三，初身益。

△二智益

令心智不滅，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令客作賤人，付菩提家業。高原陸地，授佛蓮華。

次令心下，智益。

△三總明身智得益功用

其耳一時聽十法界聲；其舌隨一切類，演佛音聲，令一切聞。能以一根遍為眾用，即是今經之力用也。

三其耳下，總明身智得益功用。此之勝益，文似六根，實兼上位。上位益者，具如華嚴云：“初住菩薩得十種六根。”故四念處云：“六根清淨，有真有似。”

△二更展轉比決二，初比決二，初結前生後

上已說佛智力竟，今更重說。

次重比決中，初以此間世智為本，乃至佛智。又二，先比決；次佛權力下，指廣舉例。一切功用，自行化他，皆應作此比決。初文二，先結前生後。

△二正比決

為，新譯非擇滅無為。言虛空者，當體立目，虛無形質，空無有礙，體非作法。非數滅者，眾緣不具也。數滅無為者，用智慧品數，以斷煩惱，隨分滅處，名為數滅。維摩經文疏卷二十六：“但三無為，一是涅槃，二非涅槃。”即指擇滅為涅槃，故云也。

如漢末三分，曹公智略，當時第一，復劣楊修三十五里。此真丹人智，不及外國外道智，如芥比山。一切世人外道智，不及舍利弗智十六分一。二乘智如螢火蟲，菩薩智如日光。通菩薩智如鴻鵠，勢不及遠。別菩薩智如金翅鳥，從一須彌至一須彌。別菩薩智如爪上土，比佛智慧如十方土。當知佛之智慧，至融至即，至頓至實，不可思議，不縱不橫，圓妙無比，喻不可盡。問答餘經不純說，今經獨純說之，此佛實智力大也。譬如十小牛乃至一龍，十龍一力士，十力士不如五通人，外五通不如一羅漢，一切羅漢不如一目連，目連不如一身子，身子不如菩薩，菩薩不如別菩薩，別菩薩不如圓菩薩，圓菩薩不如佛。佛迹甚大，化復作化，化化無盡，無謀而當，如修羅琴。一切賢聖，無能測者。

次正比決中，言復劣楊修三十五里者，漢順帝時¹，上虞縣令度尚有息，名子禮，為曹娥作碑。後蔡邕字伯喈，聞其碑妙，特從北來，至碑所值夜，乃手摸讀之，歎之不已。於夜題其碑背以為八字云：“黃絹幼婦，外孫虀臼。”至後漢時，楊修、曹操同至碑所，見此八字，楊修當時曉八字義，曹公尚昧，乃云：“未得說之。”行過三十五里，思乃得之，便自歎云：“才不才，三十五里哉！”

其曹娥者，史記孝女傳云：“會稽上虞人，父盱，能絃歌，為巫祝。五月五日，於江迎伍君濤²，溺水而死，不得屍。娥時年十四，巡江號哭，晝夜不絕，遂投江死，抱父屍而出。有是感故，為之立碑。”

中間言十六分者，諸經校量，多分皆以一十六分為校量本。如世秤斤，亦

¹ 漢順帝時：後漢書卷八十四·烈女傳云：“孝女曹娥者，會稽上虞人也。父盱 xū，能弦歌，為巫祝。漢安二年五月五日（即東漢順帝時，公元 143 年），於縣江溯濤婆娑迎神，溺死，不得屍骸。娥年十四，乃沿江號哭，晝夜不絕聲，旬有七日，遂投江而死。至元嘉元年（東漢桓帝之時，公元 151 年），縣長度尚改葬娥於江南道旁（姓度，名尚），為立碑焉。”唐李賢注云：“會稽典錄云：上虞長度尚弟子邯鄲淳（入門弟子，如同子息。複姓邯鄲，名淳），字子禮，時甫弱冠，而有異才。尚先使魏朗作曹娥碑，文成未出，會朗見尚，尚與之飲宴，而子禮方至督酒。尚問朗：‘碑文成未？’朗辭不才，因試使子禮為之，操筆而成，無所點定，朗嗟歎不暇，遂毀其草。”世說新語·捷悟第十一：“魏武嘗過曹娥碑下，楊修從。碑背上見題作‘黃絹幼婦，外孫虀臼’八字，魏武謂修曰：‘卿解不？’答曰：‘解。’魏武曰：‘卿未可言，待我思之。’行三十里，魏武乃曰：‘吾已得。’令修別記所知，修曰：‘黃絹，色絲也，於字為絕；幼婦，少女也，於字為妙；外孫，女子也，於字為好；虀臼，受辛也，於字為辵；所謂絕妙好辵也。’魏武亦記之，與修同，乃歎曰：‘我才不及卿，乃覺三十里。’” 虀 jī 臼者，搗薑椒等辛辣食物之器具，故稱“受辛”也。辵同辭。後出之三國演義云：“上馬行三里，忽省悟。”而玄籤云三十五里者，所據不同，不須和會。籤云史記孝女傳者，即上所引漢書烈女傳也。諸國皆有史以記事，非謂專指遷史也。今引諸文者，證成玄籤，非敢指摘也。顏師古漢書敘例云：“近代注史，競為該博，多引雜說，攻擊本文。至有詆呵言辭，掎摭利病，顯前修之紕僻，騁己識之優長。乃效矛盾之仇讎，殊乖粉澤之光潤！今之注解，翼贊舊書，一遵軌轍，闕絕歧路！”注解俗書尚且不能漫肆譏詆，以效縱橫家之口吻，況佛書乎？況一乘圓頓乎？是故今釋不敷他注任意詆呵，亦無今人考證氣息。“翼贊舊書”，良可遵從！學者知之。

² 於江迎伍君濤：伍君者，伍子胥也。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吳王乃取子胥屍，盛以鴟夷之器，投之於江中……子胥因隨流揚波，依潮來往，蕩激崩岸。”後因以“伍胥濤”謂怒潮。邯鄲淳·孝女曹娥碑：“盱能撫節案歌、婆娑樂神（婆娑，舞貌）。以漢安二年五月，時迎伍君，逆濤而上，為水所淹，不得其屍（云云）。”

十六兩。涅槃經中¹，值佛多少以判信解，亦云十六。今大論云：“一切眾生智，除諸佛世尊，欲比舍利弗，十六分之一，猶故不能及。”

至佛智云“無謀而當”，猶如明鏡，不謀端醜，隨其形對，任運似真。

△二指廣舉例

佛權力既如此，餘諸義例可知，不復記。

△二明同異二，初問起

二明同異者，問：實相體，因果宗，既通眾經，權實二智復云何？

二明同異中二，先問起，次答。初問意者，前明宗體，皆對諸經迹門以辨同異，是則實相體、一乘宗，通於四時，但有兼帶之異。今明權實智用，為復如何？

△二答二，初總答名通而事別

答：名雖通用，力大差別。

次答中二，初總答名通而事別。

△二出其別相二，初出諸教諸部不同二，初出小教力用短淺

藏通以二智斷四住之疑，生偏真之信。

別相如何？次藏通下，出其別相。於中為二，先出諸教諸部不同；次今經下，出此經異相。初文二，先出小教力用短淺。尚不斷五住等，況長遠耶？

△二出大部縱兼顯實不斷近疑二，初釋

淨名雖彈斥二乘及偏行菩薩，亦是界內斷疑生信，不能令小乘及方便菩薩斷大疑，生大信。大品通意，亦是界內疑斷信生；別意雖在界外，亦未斷近疑、生遠信。華嚴正意，斷界外疑，生於圓信，亦未斷近生遠。

次出大部縱兼顯實不斷近疑，於中先釋。

△二結異

故權實二名，雖復通用，而力大異。

次故權實二名下，結異。

△二出此經異相二，初釋二，初釋迹

今經用佛菩提二智，斷七種方便最大無明，同入圓因。

次今經亦二，先釋，次結異。釋中二，亦先釋迹。

¹ 涅槃經中：大經卷六：“善男子，若有眾生於一恒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法，愛樂是典，不能為人分別廣說。二恒正解，信樂受持，亦不能廣說。三恒受持書寫，雖為他說，不解深義。四恒廣說，十六分中解一分義。五恒八分，六恒十二分，七恒十四分，八恒十六分，具足解釋盡其義趣，所謂如來常恒不變（一一句如初句）。”

△二明本

破執近迹之情，生本地深信，乃至等覺亦令斷疑生信。

次破執下，明本。

△二結異

如是勝用，豈同眾經耶？

△三明歷別二，初開章

三別釋為兩，一別釋迹門，二別釋本門。

三別釋用中，文自分二，各自為十。

△二解釋二，初別釋迹門二，初列

釋迹門為十，一破三顯一，二廢三顯一，三開三顯一，四會三顯一，五住一顯一，六住三顯一，七住非三非一顯一，八覆三顯一，九住三用一，十住一用三。

初釋迹中二，先列。

△二隨釋二，初正釋二，初釋二，初通

此意通歷十妙，一一妙中皆具十意，義推可解(云云)。

次釋。釋中二，先釋，次對十妙。釋又二，釋、結。釋中二，先通，次別。通略不釋，但注云云。通歷十妙皆具十意者，且如境妙有六境不同，且妙因緣自分四教，圓教為一，三教為三，謂破三因緣，顯一因緣等；乃至住一因緣，用三因緣等。如是乃至行、位、利益，皆有麤妙，麤妙相對，皆有三一。以通十意，思之可知。

△二別十，初破三顯一三，初屬對所以

今就別說者，破三顯一，正破三情而顯一智。

於別釋中，自為十文。前六文中，皆有三意，後四不假。初文三者，先屬對所以，次敘昔，三述證此經。初文初意，如文。

△二敘昔

何者？昔若初讚佛乘，眾生沒在苦。既不堪聞大，“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亦應說三乘”。說三乘已，齊教封三情，不更願好者。

次何者下，敘昔。

△三述證此經

今破三執，顯於佛智，故言“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也。

三今破下，明今經意。

△二廢三顯一三，初屬對所以

廢三顯一者，此正廢教。

次文，初如文。

△二敘昔

雖破其情，若不廢教，樹想還生。執教生惑，是故廢教。

雖破下，次意；三正直下，述今。言樹想還生等者，所詮實理，猶如一根；能詮權教，猶如枝葉。若其不廢逗緣諸教，則千枝萬葉權想還生。以想生故，亡其實本。

△三述今

“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

△三開三顯一三，初屬對所以

開三顯一者，正就於理，旁得約教。

開中，初如文。

△二敘昔

約教者，昔教明三人入真，今教明三人得佛也。正約理者，只是二乘真空自有實相，昔方便不深，不能妙見。

次文兩重舉昔。

△三述今

今開此空即是實相，故言“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大經云：“為諸聲聞，開發慧眼。”

三今開下，述今。

△四會三顯一三，初屬對所以

會三顯一者，正就於行。

會中，初如文。

△二敘昔

大品會宗¹云：“四念處、四禪等皆是摩訶衍。”但會其法，未會其人。

大品下，次文。

△三述今

此經人、法、行俱會，故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漸漸修學，悉當成佛。”低頭舉手，皆成佛道(云云)。

此經下，第三文。

¹ 大品會宗云：即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第七・會宗品第二十四。

△五住一顯一三，初屬對所以

住一顯一者，此就佛本意。本以實智化物，“佛平等說，如一味雨”，“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若以小乘化，我則墮慳貪，是事為不可。”故知從得道夜，常說中道，常說大乘。

住中，初如文。

△二敘昔

而眾生罪故，故使如來以毒塗乳，著弊垢衣，方便婆和，引令向大。

而眾生下，次文。

△三述今

故言：“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一乘(云云)。”

故言下，第三文。

△六住三顯一三，初屬對所以

住三顯一者，此就佛權智，方便化物。

住三中，初如文。

△二敘昔

“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我今亦如是。即趣波羅奈，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過去諸佛亦住三乘而顯一乘，今佛亦爾，故言：“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

尋念下，次文。

△三述今

又“昔於菩薩前毀訾聲聞，然佛實以大乘而得度脫”。

又昔下，第三文。

△七住非三非一顯一二，初約理

住非三非一顯一者，或約理，或約事。約理者，“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是法不可示”。“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無性，即非三非一；從緣起，即是三緣顯一¹，令會非三非一。

住非三中，初文闕。次文事理二重，但述今，不敘昔。既言住雙非而顯一，故無昔可敘。

△二約事

約事者，即是人天乘。此乘非三，亦復非一，常以此乘，引入於大。低頭舉手

¹ 即是三緣顯一：三緣即指前三教，顯一即指圓教。故大經云：“常行一乘，眾生見三。”

皆成佛道，“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

△八覆三顯一

覆三顯一者，此就權巧多端。前權前度，但除其病，不除其法。法不除故，擬化後緣。若破此法，後何所用？機息則覆，機興則用。何但佛爾？入實菩薩亦然，“若有不信此法，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云云)”。

覆三亦然，三既被覆，無三可述。所以文中但語除病，謂除執三之病。法何所傷！所言但除其病者，病謂執權為實，法謂一切權法。執權之病若除，即此權法是實，是故除病不須除法。

△九住三用一

住三用一者，此就法身，妙應眷屬。前住三顯一是師門，今住三用一是弟子門。如富樓那等實是法身，現作聲聞，示住於三，而常顯一，饒益同梵行者。

△十住一用三

住一用三者，此就本誓。如華光作佛¹，願說三乘，而非惡世。今佛亦於寶藏佛所，願於惡世說此三乘(云云)。

△二結

但權實大用，包括法界，豈止十意而已？為顯十妙之用，故略言十耳。

第二結意中云“為顯十妙之用，略言十”等者，初迹中用對迹中十妙者，具依前釋十妙之文，準望自了。

△二對十妙

破三顯一是用智妙²，廢三顯一是用說法妙，開三顯一是用境妙，會三顯一是用行妙，住一顯一是用乘妙，住三顯一是用感應妙，住非三非一顯一是用神通妙，

¹ 如華光作佛：法華經·譬喻品第三：“舍利弗，汝於未來世，……當得作佛，號曰華光如來。……華光如來亦以三乘教化眾生，彼佛出時，雖非惡世，以本願故，說三乘法。”

² 破三顯一是用智妙：列表如下：

迹門十用	對妙	籤釋
┌一、破三顯一——	智妙——	破既破情，以顯於妙，故用智妙
二、廢三顯一——	說法妙——	廢既廢教，教是所說，故用說妙
三、開三顯一——	境妙——	開既約理，理即境也
四、會三顯一——	行妙——	會既約行，應用行妙
五、住一顯一——	乘妙——	住既元是佛之本意，佛之本意唯用一乘
六、住三顯一——	感應妙——	住三既其約佛權智，權即起應，隨機逗物
七、住非三非一顯一——	神通妙——	法性不當權之與實，人天之乘非三教之權、非實理之一，非此雙非，何能起通？
八、覆三顯一——	位妙——	覆三羸位，即是用於常住妙位
九、住三用一——	眷屬妙——	權同於三而常顯一，非妙眷屬則無此用
└十、住一用三——	利益妙——	如住一地而用三益，終令得於一實之益

覆三顯一是用位妙，住三用一**是用眷屬妙**，住一用三**是用利益妙**。將十用對當十妙，文義相揀，大意可解(云云)。

次十妙者，破既破情，以顯於妙，故用智妙。廢既廢教，教是所說，故用說妙。開既約理，理即境也。會既約行，應用行妙。住既元是佛之本意，佛之本意唯用一乘，故是乘妙也。住三既其約佛權智，權即起應，隨機逗物，故用感應妙也。住非三非一者，法性不當權之與實，人天之乘非三教之權、非實理之一，非此雙非，何能起通？故用神通。覆三**是用位妙者**，三法恒須，是故須覆，覆三羸位，即是用於常住妙位。住三**是用眷屬妙者**，權同於三而常顯一，非妙眷屬則無此用。住一**是用利益妙者**，如住一地而用三益，終令得於一實之益。

△二別釋本門三，初標數

二本門力用，例為十意。

次本十用又三，初標數。

△二述意

若扶文便，應言開近顯遠；若取義便，應言本迹。只呼近為迹，遠為本，名異義同。

次述意。

△三列釋二，初列

所言十者，一破迹顯本，二廢迹顯本，三開迹顯本，四會迹顯本，五住本顯本，六住迹顯本，七住非迹非本顯本，八覆迹顯本，九住迹用本，十住本用迹。

三列釋。

△二釋二，初正釋二，初通

通就本門一一妙中，皆具十意。

釋中二，先釋，次對十妙。初文又二，謂有通別。通亦略無。

△二別二，初正別釋十，初破迹顯本三，初屬對

若別論者，破迹顯本，亦就破情。

別釋又二，初正別釋；次佛散赴機下，結引證意。初文自十，一一文皆先屬對，次釋對意，三引文證結。

△二釋對意二，初敘迹二，初述動執之文二，初列引文

序品、方便、寶塔三文，已動執生疑。

釋對意中，文有二別：前之四文，皆先敘迹，次明拂迹；後之六文，住本顯本、住非迹非本顯本，無迹可述，餘四即此迹而論本，亦不須廣述於迹。先總知此異，至文易了。初破迹顯本中，初述迹為二，初述動執之文；次推三品文下，結迹文意也。

△二述文三，初述序品文二，初敘文

如文殊答彌勒云：“昔八王子，師事妙光。”妙光先居補處，而王子成佛，號曰然燈；弟子今又成佛，號曰釋迦；妙光翻為弟子，字曰文殊。動迹執生，此疑何由可決？

初述中，三文各二，皆先敘文，次出文意。

△二出文意

今言非是補處淹緩¹，亦非弟子超越。良由釋迦成道已久，昔示弟子，今示作師耳。拂此迹疑，顯於本智，故言破迹顯本也。

△二述方便品文二，初敘文

方便品云：“我從久遠劫來，讚示涅槃道，生死苦永盡，我常如是說。”

△二出文意

當知生死久已永盡，非是中間始入涅槃。

△三述寶塔品文二，初述文

寶塔涌現，證示滅不滅，即迹而常。分身皆集，八方不可稱數。

△二出文意

分身既多，當知成佛久矣，如荷積滿池之喻。

第三寶塔文中，兼以第七卷蓮華喻本妙中意助成²。

△二結迹文意

推三品文，已是破迹之漸。

△二拂迹

所以下方涌出，非寂滅道場受化，亦非他方分身所受化。此兩處人，彌勒皆識，而今不識，所以驚疑。破此近情，顯本長遠。

次所以下，拂迹顯本。

△三引文證結二，初正引

故文云：“一切世間皆謂我釋迦牟尼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得三菩提。然我實成佛來，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劫。”

¹ 淹緩：遲緩；延緩。南齊書·高帝紀上：“昔上流謀逆，皆因淹緩，至於覆敗。”

² 兼以第七卷等：妙玄卷七之四云：“次譬本者，譬如一池，蓮華始熟，熟已墮落，投於泥水，方復生長乃至成熟，如是展轉更生熟。歲月既積，遂遍大池，華田布滿。佛亦如是，本初修因，證果已竟，為眾生故，更起方便，在生死中示初發心，復示究竟（云云）。 ”

三引證中二，先正引。

△二釋文意

直舉世界問彌勒，彌勒不知其數，何況世界中塵而當可數？此是破近執謂，生其遠智也。

次直舉下，釋文意。

△二廢迹顯本三，初屬對

廢迹顯本者，亦就說法。

廢迹中，初如文。

△二釋對意二，初敘迹

昔為五濁障重，不得遠說本地，但示迹中近成。

次文者，初昔為下，先敘迹。

△二拂迹

今障除機動，須廢道樹王城迹中之說，皆是方便。執近之心既斷，封近之教亦息。

次今障下，拂迹。

△三引文證結二，初正引文

文云：“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亦於餘處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導利眾生。”

次引證亦二，先正引文。

△二釋文意

即是廢一期之迹教，顯久遠之本說也。

次即是下，釋文意。

△三開迹顯本三，初屬對

開迹顯本者，此亦就法，亦就理。

△二釋對意二，初就法二，初敘迹

只文殊所述然燈佛，及久遠來讚示涅槃道，及分身諸佛，如此迹說，已是顯本之意，惑者未悟玄旨。

開迹文中，初就法中，先敘迹。

△二拂迹

今若顯本，亦不迫就餘途，還開近迹，示其本要耳。

次今若下，拂迹。

△二就理

就理者，但深觀方便之迹，本理即顯。

次就理中，但明就理拂迹之意。

△三引文證結

文云：“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但以方便，教化眾生，令入佛道。”若入佛道，即於迹得本也。

△四會迹顯本三，初屬對

會迹顯本者，此則就行。

會迹中，初如文。

△二釋對意二，初敘迹

尋迹中諸行，或從此佛行行得記，或從彼佛行行得記，或示己身、他身，隨機應現，長短大小。

次文中，先敘迹。

△二拂迹

諸迹悉從本垂，若結會古今，還結迹而顯本耳。本迹雖殊，不思議一。

次諸迹下，拂迹。

△三引文證結

文云：“諸善男子，於是中間，我說然燈佛等，又復言其入於涅槃，如此皆是方便分別。”即會迹顯本意也。

△五住本顯本三，初屬對

住本顯本，此就佛本意。

住本者，只是不離於本而常顯本。

△二釋對意

即如下方菩薩於空中住，法身佛為法身菩薩說法，法身修道，純說一乘。

△三引文證結

文云：“娑婆世界純以黃金為地，人天充滿”，又云：“人眾見燒盡，我淨土不毀”，“能如是深觀，是為深信解相”。常住此本，恒顯於本，文云：“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壽命無量阿僧祇劫，常住不滅”，豈非住本顯本也？

引文意，不離本時娑婆，於迹娑婆以顯本娑婆。常住下，結文意，可知。

△六住迹顯本三，初屬對

住迹顯本者，此就迹意。

△二釋對意

即是釋迦住生身而顯一，由顯一故古佛塔涌，塔涌故召請分身，分身集故幕覓弘經，下方出現。幕覓弘經，下方出現，彌勒疑問，問故說壽長遠，動執遣疑，是為住迹顯本也。

住迹中，只於迹中顯一之時，已現古佛之塔，正為顯本故也。

△三引文證結

文云：“我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乃至“種種方便，說微妙法，能令眾生發歡喜心”也。

△七住非迹非本顯本三，初屬對

住非迹非本而顯本者，此約絕言冥會。

△二釋對意

即是非本非迹而能本迹，昔非迹而垂迹，今非本而顯本。

△三引文證結

文云：“非實非虛，非如非異，如斯之事，如來明見”也。

△八覆迹顯本三，初屬對

覆迹顯本者，亦約機應多端。

△二釋對意

若執迹障本，故覆令不執。更對後機，還須用迹，故有師子奮迅之力。

覆迹中云師子奮迅者，師子能前跳後跳，後跳即未來益之相也¹。

△三引文證結

文云：“以若干言辭，因緣譬喻，種種說法。所作佛事，未曾暫廢。”

△九住迹用本三，初屬對

¹ 後跳即未來益之相也：法華文句卷九之二：“【經】諸佛自在神通之力，諸佛師子奮迅之力，諸佛威猛大勢之力。【文句】自在神力者，過去益物也。師子奮迅者，現在十方分身所被之處也；或云奮迅將前之狀也，此表未來常住益物之相也。大勢威猛者，未來益物也；或以此為現在，震動十方。隨人意用耳，幸依文次第者好。”是故文句記卷一之一云：“奮迅具二義，左右如現，前却如未。”謂進前、却後均表未來也。文句云“將前之狀”者，既有將前，豈無却後？是故今云“前跳後跳”也。又云“後跳即未來”者，略舉耳，意必兼於前跳，以“左、右如現，前、却如未”故也。故知籤釋與文句并非碩異，在於通識會之耳。而三大部補注云“後跳即未來者，恐誤也”者，妄說甚多，不可從也！

住迹用本者，上來住迹顯本者，直是迹中隨機方便，顯本地理。今言住迹用本者，即是中間，迹至道樹，數數生滅。

△二釋對意

他身他事者，皆用本地實因實果、種種本法，為諸眾生而作佛事，故言住迹用本，此就師為解。若約弟子者，即是本時妙應眷屬，住於權迹，垂形九道，而用本法利益眾生。

△三引文證結

文云：“然我今非實滅度，而便唱言當取滅度，如來以是方便教化眾生。”此是住迹而用本時滅度，而示滅度也。

△十住本用迹三，初屬對

住本用迹者，即是本地不動而迹周法界。

△二釋對意

非生現生，非滅現滅，常用此迹利潤眾生，此義據師。若據弟子者，即是法身菩薩，以不住法住於本地，無謀之權，迹用無盡。

△三引文證結

文云：“又善男子，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為度眾生皆實不虛。”

△二結引證意

佛散赴眾緣，文小不次。今題來證義¹，引於壽量文盡。

次結引證意，如文。

△二對十妙

破迹顯本、會迹顯本，別用因妙²。開迹顯本，是別論用本果妙。住本顯本，是

¹ 今題來證義：題者，舉也，猶言提起。元·白樸·牆頭馬上：“這宅中誰敢題起個不字？”故知“題”字，自有“提起”之義，不必改作。故玄籤備檢云“題應作提”者，非也。

² 破迹顯本、會迹顯本，別用因妙：列表如下：

本門十用	妙玄對妙	釋籤治定
一、破迹顯本	本因妙	本因妙
二、會迹顯本		
三、開迹顯本		
四、住本顯本	本國土妙	同前
五、廢迹顯本	本說法妙	同前
六、住非迹非本	本感應妙	本神通妙
七、覆迹顯本	本神通妙	本果妙
八、住迹顯本	闕	本感應妙

別用本國土妙。廢迹顯本，別論是用本說法妙。住非迹非本，別論是用本感應妙。覆迹顯本，別論是用本神通妙。住迹用本，別論是用本壽命妙，亦是用本眷屬妙。住本用迹，別論是用本涅槃妙，亦是本利益妙(云云)。

次對本十妙，文中關於住迹顯本。準迹十用對十妙義，兼取前來開合之義，來此勘會，即知文誤。此中應將破、開、會三，以之為因，故前迹中，破約智，開約境，會約行，此三屬因。位通因果，本門開果以出國土，故覆迹顯本對前迹門覆三顯一，前是位妙，故今應對果妙。更加住迹顯本為感應妙，以住非迹非本為神通妙，文則相當，或別有意也。壽命合在眷屬妙中，涅槃合在利益妙中¹，既對迹辨，所以可知。

本迹十用，還各用十妙：如前明體，即指十妙之中中道實性；宗即指迹前五妙及本中前二；今用既益他，即是果上之用，應在迹中六七八九四妙及本中第三乃至第九。今通用者，在果非但用其果法，亦復用其因法。何者？他宜須此境智等故。況復不依境智行等，將何以為利物之本？是故須有通別二對而釋於用²。

△四對四悉檀二，初敘意

四結成悉檀者，權實二智，十用不同，即是一音演說，隨類各解。迹中破廢，令七種方便開佛知見；本中破廢，恒沙菩薩斷疑增進：皆是四悉檀意，成熟眾生。

四結成悉檀者，前明十用，若非權實二智之力，焉能去取出沒適時，能顯實發迹？是故更須辨此結成悉檀。於中二，先敘意，次正釋。

初文者，只是權實二智作二十用，令眾生斷疑生信耳。

△二正釋二，初開章

今束此十用為四悉檀，先束迹門，次束本門。

次文者，更束十為四，使用文可見。又為二，先迹，次本。

△二隨釋二，初束迹門二，初開章

迹又為二，先別束，次通束。

迹中自二，先別，次通。別謂分十以對四悉，通謂一一各具四悉。

| 九、住迹用本——本壽命妙、本眷屬妙——同前

└ 十、住本用迹——本涅槃妙、本利益妙——同前

¹ 壽命合在眷屬妙中，涅槃合在利益妙中：玄籤證釋：“住迹用本，正用本地實因實果，故對壽命；弟子亦然，故復對眷屬。住本用迹是無謀之權，故對涅槃；正為化他，故復對利益。”

² 是故須有通別二對等：列表如下：

┌ 通——通對十妙，如前分別

| ┌ 體——十妙之中中道實性

└ 別——各對十妙 | 宗——迹前之五妙及本中前二

└ 用——迹中六七八九四妙及本中第三至第九

△二解釋二，初別束四，初束三為為人

別者¹，開三顯一、住三用一、會三歸一，此三條屬為人悉檀。何者？本習此三，今還約三修一，不改途易轍。只深觀此三，一理自顯，三中有一，不須取捨，故開三顯一屬為人悉檀。住三用一亦如是，只就此三而修一道。如富樓那但住聲聞，而自饒益，亦能饒益同梵行者，即是不改三法能生一解，皆屬為人悉檀也。

初別中，初三本未有一乘之善，而今此三即成一乘，善無過此，故屬為人。

△二束三為對治

破三、廢三、覆三，此三屬對治。其封三疑一，斥破其情，廢於權教，密覆權法；令執病心除，入一實道，安住實智中也。

次破、廢、覆名，對破三惡，其名最便。

△三束二為世界

住三顯一、住一用三兩種，屬世界悉檀。何者？世界以樂欲為本，若眾生欲得三乘之道，不欲聞一實之化，故佛自住一，同彼說三。又三乘緣異，如世界隔別，故名世界悉檀也。住三顯一，亦是世界。何者？佛隨人法，住於方便，調熟顯一，故屬世界悉檀也。

住三、住一對世界者，但三一異，義當世界。

△四束二為第一義

住一顯一、住非三非一顯一，此屬第一義悉檀也。

第一義文，甚可見。

△二通束二，初釋二，初釋一番

通明四悉檀者，只破三顯一得有四種益。何者？君子樂聞過，小人惡聞愆，欲知過必改，即為破執除病，歡喜奉行，即是世界也。若執住三，不能進道，破三從一，覺悟心生，善法增進，是名為人也。執三是病，說一為藥，是名對治

¹ 別者：列表如下：

結迹門十用為四悉檀	開三顯一	}	為人悉檀
	住三用一		
	會三歸一		
	破三顯一	}	對治悉檀
	廢三顯一		
	覆三顯一		
	住三顯一	}	世界悉檀
	住一用三		
	住一顯一		
	住非三非一顯一	}	第一義悉檀

也。若聞破三得見理，名第一義也。

次通中二，先釋，次結意。初釋中二，先釋一番。

△二餘例

餘九種例爾。

次餘例。

△二結意

故知佛之善巧，稱合機緣，皆令得益，四悉檀之力也(云云)。

△二束本門二，初標

二結本門十用為四悉檀者，亦有別通二意。

次本門中二，標、釋。

△二釋二，初別

住迹顯本、住本用迹，此屬世界悉檀¹，亦名隨樂欲，釋如前。開迹顯本、會迹顯本、住迹用本，屬為人悉檀，不改途更修，還約本法，修顯本也，釋如前。破迹、廢迹、覆迹，屬對治。住本顯本、住非本非迹顯本，屬第一義，釋如前。

釋中通別二意，別中例迹可知。

△二通

次通約一科結四悉檀，亦如前。餘九例亦爾，具解(云云)。

次通約一科以結四悉檀意者，意亦如前，類前說之，可以意得。

△五悉檀同異二，初敘意標列

五悉檀同異者，餘經亦用四悉檀破三顯一、破迹顯本等，而與此有異。即為兩，一迹門明異，二本門明異。

五悉檀同異中，先敘意標列。

¹ 住迹顯本等：列表如下：

結本門十用為四悉檀	住迹顯本	}	世界悉檀
	住本用迹		
	開迹顯本	}	為人悉檀
	會迹顯本		
	住迹用本	}	對治悉檀
	破迹顯本		
	廢迹顯本		
	覆迹顯本	}	第一義悉檀
	住本顯本		
	住非本非迹顯本		

△二隨釋二，初迹門明異二，初釋三，初正釋

迹門異者，三藏中亦用四悉檀破廢等意，但為有餘、無餘涅槃(云云)。大品中共般若，亦用四悉檀破立廢等意，但悟真理，未能入圓(云云)。方等中亦破三顯一，於菩薩人有一分同，二乘人不得入實。故十弟子被淨名訶¹：“墮八邪”、“不入眾數”，此是破斥之語，稱歎不思議大乘之道，皆用四悉檀意，而二乘不悟也。此經用四悉檀意，二乘而得斷疑除執，入佛正道，受記作佛。

次釋。釋中二，先迹，次本。迹中二，先釋，次問答料簡。初文者，三一名同，意義各異，藏通各以三乘為三，涅槃為一；別圓對前為三，實理為一。以此三一，遍歷五味四教分別，則教教十用不同；部部增減，十用復異。將前十用之文，展轉遍入，使意明了。於中三，先釋。

△二結意

故知此經，用四悉檀巧妙。

次故知下，結意。

△三引證

文云：“言辭柔軟，悅可眾心。”身子領解云：“佛以種種緣，譬喻巧言說，其心安如海，我聞疑網斷，安住實智中。”即其義也。

三文云下，引證。不能委記，宜須細思。

△二問答料簡二，初問

問：法華顯一，還藉先破，無前調熟，今亦不解？
問。

△二答三，初法

答：今日得悟，由昔彈訶，但功屬此經，名非彼得。
答中三，法。

△二譬

譬如百人共圍一賊，而攻圍之力實賴眾人，能擒賊者得勳，不屬百人(云云)。
譬。

△三結意

此經開權顯實，四悉檀大用，最為雄猛(云云)。
結意。

¹ 故十弟子被淨名訶：玄奘證釋：“淨名弟子品，淨名訶迦葉云：‘若能不捨八邪(云云)。’訶須菩提云：‘謗佛謗法，不入眾數，終不得滅度。’”

△二本門明異

發迹顯本四悉檀，永異眾經。何者？迹中力用已出諸教，本中十用諸經無一，況當有十？迹中悉檀已出諸經，本中悉檀諸經無一，何況有四？可以意推，無煩多記也。

本門所言無一者，隨以一文例斥，應無別指。

法華玄義釋籤卷九之四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十之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五第五判教相二，初明來意二，初正明來意

大章第五釋教相者，若弘餘經，不明教相，於義無傷。若弘法華，不明教者，文義有闕。

五教相中二，先明來意，次開章解釋。初文中又二，初正明來意；次但聖下，述開章意。

初文云“若弘法華”至“有闕”者，法華前經，但當文判釋，於義未失；當文辨教，於理易明。若弘法華，須辨一期五時教相，說佛本意，意在何之；諸經有體，體趣何等；明宗明用，為何所依。是故前釋宗用中云：“用是宗用，宗是體宗，名總標三，教相判四。”是故法華不明教相，使前四義冥無所顯。四義不顯，妙法難明，故不明教相，於理實闕。

△二述開章意五，初述大意意

但聖意幽隱，教法彌難。

次文為五，初但聖意下，述大意意。

△二述異解意

前代諸師，或祖承名匠，或思出神衿¹。

次前代下，述異解意。

△三述明難意

雖阡陌縱橫²，莫知孰是。

三雖阡陌下，述明難意。

△四述去取意

然義不雙立，理無兩存。若深有所以，復與修多羅合者，錄而用之。無文無義，不可信受。

四然義不下，述去取意。

¹ 神衿：猶言胸懷。續高僧傳卷十二·釋慧覺：“啟沃神衿，弘護像法，信有力焉。”

² 阡陌縱橫：南北為阡，東西為陌。猶言異說紛紜。孰者，誰也。

△五述判教意

南岳大師心有所證，又勘同經論，聿遵佛語¹，天台師述而從用。

五南岳下，述判教意。以聖旨難知，故須先出大意；以諸師不同，故須逐失略列；以無一全，是故一一難破；以不全非，故須明去取；唯證可從，故準南岳正判。

△二開章解釋二，初列章

略明教為五，一大意，二出異，三明難，四去取，五判教。

次開章解釋中二，先列章。

△二解釋五，初大意三，初明說之根本

大意者，佛於無名相中，假名相說。

次解釋中，初大意者，大略而言，五時教中，前之四時當部被物，而不須明設教多少、開合增減、對帶等意、意在何之。於中為三，初明說之根本；次說餘下，正明大意；三若能下，結勸。

初文者，約佛自證，本不可說。若被此土機緣，須假立聲教。

△二正明大意四，初明教法優劣二，初明餘經當機當部不涉始終三，初總略標示

說餘經典，各赴緣取益。

次正大意中四，初明教法優劣；次其宿植下，明物機不同；三如是下，明如來能鑒；四又已今當下，明校量所說。初又二，初明餘經當機當部不涉始終；次今經下，明今經化緣教旨始末該攝遠近。初文又三，初總略標示；次至如下，別明前後諸教；三凡此下，總結諸教未窮。初如文。

△二別明前後諸教五，初乳教

至如華嚴，初逗圓別之機，高山先照，直明次第不次第修行，住上地上之功德，不辨如來說頓之意。

次文自五，即四時并涅槃。初云“至如華嚴”至“住上地上”者，今家為顯部中圓別二位不同，故云地住。新譯經中，初會六品，只明如來現相、普賢三昧、世界藏海；第二會六品，前之五品²，但明人法名號，菩薩發問，為入住之端；第三會六品，只說十住；第四會四品，只說十行；第五會三品，只說十向；第六會一品，只說十地；第七會十一品，只明十地勝進行耳；第八會明離

¹ 聿遵佛語：聿 yù 遵，遵循。

² 前之五品：即如來名號品、四諦品、光明覺品、菩薩問明品和淨行品。雖云前五，意兼第六賢首品。如荊溪大師華嚴骨目釋賢首品題云：“盡十五賢位之初，故云賢首，即是初住近方便也。聖中之賢，故名為賢；賢家之首，故名賢首。”

世間一品；及以最後入法界品，只是令信善知識教。故知一經三十七品¹，俱明菩薩行位功德。

言圓別者，住中多明圓融之相，行後多明歷別之相，而皆不明行位之意，不語初成頓說大旨。

△二酪教

若說四阿含，增一明人天因果，中明真寂深義，雜明諸禪定，長破外道。而通說無常，知苦斷集，證滅修道，不明如來曲巧施小之意。

四含灼然說小而已，而亦不明說小之意。於大化不獲，垂以劣形，說以淺法，赴小機宜，豈非曲巧？

△三生酥教

若諸方等，折小彈偏，歎大褒圓，慈悲行願，事理殊絕，不明並對訶讚之意。

方等折小，如弟子品；彈偏，如菩薩品。如觀眾生品，即是歎大²；稱歎文殊及淨名等，即是褒圓³。又弟子品用折不同，有用三教，如訶目連，是歎大⁴；有用圓訶，如訶身子，是褒圓⁵。

慈悲行願，如問疾品、佛道品。事理殊絕，如不思議品、香積品等是事殊絕，入不二法門品是理殊絕。雖有此勝，亦不明大小並席，具對眾機等意。

△四熟酥教

若般若，論通則三人同入，論別則菩薩獨進，廣歷陰入，盡淨虛融，亦不明共別之意。

¹ 故知一經三十七品：應云三十九品，恐是後世刊刻寫誤。如下文云：“下本十萬偈四十八品，今但有三十九品。”

² 如觀眾生品，即是歎大：眾生品云：“譬如幻師見所患人，菩薩觀眾生為若此也。如智者見水中月、鏡中像、熱時焰，菩薩觀眾生為若此也（云云）。”

³ 稱歎文殊及淨名等，即是褒圓：文殊白佛云：“彼上人者，難為酬對，深達實相，善說法要”，此褒淨名也。文殊入淨名室，淨名曰：“善來文殊，不來相而來，不見相而見”，此褒文殊也。

⁴ 有用三教，如訶目連，是歎大：維摩經文疏卷十二：“別呵文有三意，即是用摩訶衍三教歷別破目連三不當也。此有三雙，一者外如法相說，內如法相解，即是用摩訶衍通教即空斥不即空，破目連說法不當道理也；二一雙者，外當了根緣，內善於知見，得無罣礙，即是用別教大乘破目連說法不當根緣，不得四無礙也；三一雙者，外慈念眾生，內念報佛恩，即是用圓教大乘破目連說法運懷不當佛心也。菩薩能用此摩訶衍三教說法，即是當如法說，目連不能以此摩訶衍三教為諸居士說法，今折其說三藏教之非，令依摩訶衍如法相之說也。”

⁵ 有用圓訶，如訶身子，是褒圓：維摩經文疏卷十一：“【經】夫宴坐者，不於三界現身意，是為宴坐（云云）。【疏】此是二明別示真宴坐，即是不思議入諸禪滅定等六種宴坐法也。就此經文有三雙，一者約體用兩法明真宴坐，二者約法心兩法明真宴坐，三者約因果兩法明真宴坐。”荊溪大師維摩經疏記卷二：“三雙者，悉是圓訶，但體中名，猶似濫小。何者？身子亦謂我入滅定，不是三界而現於意，後入無餘是不現身，何以訶云現身意耶？然淨名意，訶其現在，若云未來，凡夫亦滅，何獨身子（云云）？”餘慈悲行願、事理殊絕等，如經疏所明，不再繁引。

般若論通，則通於三教，故曰三人。論別則獨在別圓，故云獨進。三教同被，盡淨虛融，二乘之人無心希取，鈍根菩薩推功上人，別教地前謂為別俗，圓眾自謂一切圓融。故使文中始自色心，終乎種智，融通遍入，而亦不說設教所以。別是不共，而不明一部有共不共意也。

△五涅槃教

若涅槃在後，略斥三修，粗點五味，亦不委說如來置教原始，結要之終¹。

涅槃重施方便，又於經初已開常宗²，斥奪三修十仙小證，中間廣答三十六問，廣辨菩薩五行十功，而亦少明用方便意。

△三總結諸教未窮

凡此諸經，皆是逗會他意，令他得益，不談佛意，意趣何之³。

結文可知。

△二明今經化緣教旨始末該攝遠近二，初敘諸經以為綱目

今經不爾，結是法門綱目、大小觀法、十力無畏、種種規矩，皆所不論，為前經已說故。

次明今經中二，先敘諸經以為綱目；次但論下，明今經以為綱格。

初文言法門綱目者，自法華已前諸經所明方便教門，如華嚴中別，鹿苑四含，方等中三，般若中二，並是圓門綱目而已。雖諸部中有權有實，而並不明權實本迹被物之意，故非大綱。故說法華，唯存大綱，不事綱目。

△二明今經以為綱格二，初敘始末

但論如來布教之元始，中間取與，漸頓適時。

次明今經者，欲明今經，復先敘始末，方顯今妙。敘始末者，迹門以大通為元始，本門以本因為元始，今日以初成為元始。大通已後，本成已來，如中間節節施化，皆以漸頓，適物機情。若大若小，皆為取物機，而與法差別。

¹ 置教原始，結要之終：玄籤證釋：“置教原始者，如後文云：‘迹門以大通為始，本門以本因為始，今日以初成為始。’結要之終者，如上久近之益結歸法華，故法華為究竟終窮之說，涅槃雖示之而不委明。”

² 又於經初已開常宗：經初指純陀品。涅槃會疏卷二：“經明佛性，是其正宗，初若不開，後何所躡？良以初請一體之佛作主、親、師，一體之親施其常命色力，一體之主施其常安，一體之師施其常辯，令其身內一體三寶三佛性顯，自他內外等無差別。上根利智已同純陀，為未解者，至哀歎中開秘密藏，安置諸子，悉入其中；長壽、金剛次第相躡，乃至迦葉、師子吼等廣顯佛性。若初開宗不明佛性者，為開何義？何義為宗？”下云三修等者，三大部補注：“三修，有邪三修、劣三修、勝三修。邪即外道所計常樂我也，劣即小乘所修無常苦無我也，勝即大涅槃常樂我也。十仙，外道也。一闍提首那，二婆私吒，三先尼，四迦葉，五富那，六淨梵志，七犢子梵志，八納衣梵志，九弘廣，十須跋陀羅。三十六問，即是經中‘云何於此經’等偈是也。五行，從病行品已去等文是也。十功德，從高貴德王品去是也。”

³ 不談佛意，意趣何之：玄籤證釋：“佛意所之，在一實事，經歷四時，意未嘗異而未顯說。”

若今日中間言取與者，華嚴已後，法華之前，觀機為取，逗物為與。適者，得也，謂得時而用。諸經不爾，未為大體。

△二正明今經

大事因緣，究竟終訖，說教之綱格，大化之筌罟。

次大事下，正明今經。說教等者，明今經是一代之綱格。格，正也。大化等者，明一化之極。筌字應從竹，罟字如止觀記¹。

△二明物機不同二，初明四種根性不同四，初說華嚴

其宿植淳厚者，初即頓與直明菩薩位行功德，言不涉小。文云：“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

次明物機不同中又二，先明四種根性不同，次明今經純一根性教意綱紀。初文自為四意。從其宿植去，正出今經，敘於一代用教之意。故前文云：“始從華嚴，至般若來，皆不說於設教之意。”故從此下，騰今經意，述一代教用與之由。故初說華嚴，意在大根，言不涉小，則三意未周，一不攝小機，二不開權，三不發迹。

△二說阿含

其不堪者，隱其無量神德，以貧所樂法方便附近，語令勤作。文云：“我若讚佛乘，眾生沒在苦，如此之人，應以此法，漸入佛慧。”

從其不堪者去，說阿含教，意在於小，亦有三意未周，一不涉大機，餘二如前。

△三說方等

既得道已，宜須彈斥，即如方等，以大破小。文云：“苦切責之已，示以所繫珠。”

從既得道已去，說方等教，具明大小，總有二意，一逗大逗小，二以大斥小。亦三意未周，一者不明逗緣彈斥之意，餘二同前。

△四說般若

若宜兼通，半滿淘汰。如大品遣蕩相著，會其宗途。文云：“將導眾人，欲過嶮道。”

從若宜兼通去，說般若教亦有二意，一通被大小，二淘汰付財。亦三意未周，一者不明通被淘汰之意，餘二同前。

¹ 罟字如止觀記：止觀應作文句，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文句】當知種種聲教，若微若著，若權若實，皆為佛道而作筌罟。【記】次結意者，微謂諸教初心、人天小善，著謂諸教果德。權實微著，皆為獨顯，故云筌罟。種種之言及以微著，必須八教，方顯四味為醍醐筌罟，是故筌罟並譬能通權教權部，並為一實魚兔而施設也。或作蹠，蒼頡篇云：‘取兔具也。’莊子云：‘得兔忘蹄’，作此‘蹄’字，今時俗依之。說文作罟。若言蹄是足者，能詮不成。若言蹄是迹者，其義亦疏：尋迹得兔，義豈爾耶？今須從義，以罟為正。”

△二明今經純一根性教意綱紀二，初明開顯

過此難已，定之以子父，付之以家業，拂之以權迹，顯之以實本。

次文二，初明開顯，次結成綱紀。從過此難已去，唯至法華，說前教意，顯今教意¹，故云過此已後。定之以父子，開權人也；付之以家業，委權實法也，此約迹門開權顯實。次拂之以權迹，顯之以實本，此本門開迹顯本也。此即法華之大綱，今家之撮要，不過數行而已。收一代教法，出法華文心，辨諸教所以。請有眼者，委悉尋之，勿云法華漸圓不及華嚴頓極。當知法華，約部則尚破華嚴、般若，約教則尚破別教後心，如此教旨，豈同外人因中有果等而為匹類耶？一一文中皆先述教意，次引文證。

△二結成綱紀三，初法

當知此經，唯論如來設教大綱，不委微細綱目。

次當知下，結成今經綱紀中三，先法。

△二譬

譬如算者，初下後除²，紀定大數，不存斗斛³。

次譬。

△三引無量義意以合譬

故無量義云：“無量義者，從一法生。”則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此譬下算。若收無量以入一，會三而歸大者，此譬除算，唯記大數焉。

三引無量義意以合譬。若無諸數，將何以紀定？若不紀定，將何以結歸？若不結歸，則佛意杳漫；若無諸數，則化儀不周。故開權顯實，即彼所行是菩薩道；開迹顯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

△三明如來能鑒二，初明鑒機來久二，初總述

如是等意，皆法身地，寂而常照，非始道樹逗大逗小。佛智照機，其來久矣！

三明佛意鑒機中二，先明鑒機來久；次當知下，明佛意難測。初文又二，初總述，次別指。

初文言法身地等者，自本地真因初住已來，遠鑒今日乃至未來大小眾機，

¹ 說前教意，顯今教意：玄籤證釋：“謂前教三意未周，至法華備明之。開權、發迹是今經之意，與說前教意而為三也。”

² 譬如算者，初下後除：一行法師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卷第十九：“猶如世間人下算之法，最初畫置一字，以為其本（西方算，皆於土中畫之。未已，還畫之耳），乃至億載阿僧祇等，皆從是生。然最初未下算時本無是數，從此空地本無算數之中而下一算，若二若三乃至無量。乃算畢已，除去眾位，還空如本。”案：所謂下算者，謂於地上畫字計算，從一至多，故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除算者，紀定大數，將前地上所畫抹平，重新計算，故云“收無量入一”等。

³ 不存斗斛：十升為斗，十斗為斛 hú，形容少量、微薄。韓愈·祭十二郎文：“捨汝而旅食京師，以求斗斛之祿。”

故云：“本行菩薩道時所成壽命，今猶未盡。”豈今日迹中草座木樹，方鑒今日大小機耶？

△二別指二，初略明始終一期佛意三，初明佛垂世本意

文云：“唯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此照大久矣。

次文云下，別明鑒機。以今日之事，驗久遠之智，一代始成四十餘年，豈能令彼世界塵數菩薩、萬億諸大聲聞便悟大道，現獲無生，色聲之益，略難稱紀？故知今日逗會，赴昔成熟之機，況若種若脫，非言可盡。

於中又二，初略明始終一期佛意；次信解下，重牒信解領鑒證成。初文又三，初明佛垂世本意，意雖知小而在大。

△二明用小化本意

文云：“殷勤稱歎方便”，此照小久矣。

次文云殷勤下，明用小化本意，意雖知大而用小。

△三明適機化儀

文云：“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此照會小歸大久矣。

三文云諸佛下，明適機化儀。佛意本暢，非始靈鷲，其心泰然。

△二重牒信解領鑒證成

信解品云：“踞師子床，見子便識”，此語初鑒大機久矣。“於牕牖中，遙見其子”者，此鑒小機久矣。“密遣二人，方便附近，語令勤作”，此鑒須開三久矣。“心相體信，入出無難”，此鑒調斥久矣。“領知眾物”，此鑒淘汰久矣。後付家業，此鑒教行等久矣。

次信解文，具足五時。初華嚴時，大機未起，以佛遠鑒，令見而復遙。次於牕牖中下，知小機先熟，故遙而不捨。所以密遣，將護大機，故體業領付，其意在茲。

△二明佛意難測二，初正結

當知佛意深遠，彌勒不識所為因緣，況下地二乘、凡夫等耶？

次當知下，結中二，先正結。

△二引證

文云：“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

次文云下，引證。

△四明校量所說二，初引法師品與一代校量

又“已今當說，最為難信難解”¹。前經是已說，隨他意，彼不明此意，故易信

¹ 已今當說，最為難信難解：法華經卷四・法師品第十：“爾時佛復告藥王菩薩摩訶薩：我

易解。無量義是今說，亦是隨他意，亦易信易解。涅槃是當說，先已聞故，亦易信易解。

四明校量中二，先引法師品與一代校量；次將說下，以疑請文與諸經校量。初文可知。

△二以疑請文與諸經校量二，初明與諸經一向異

將說此教，疑請重疊。具如迹本二文，受請說時，只是說於教意，教意是佛意，佛意即是佛智，佛智至深，是故三止四請。如此艱難，比於餘經，餘經則易。若始坐道場，梵王初請，直言請法，亦無疑網，往復殷勤；說諸方等，觀文可知；說大品時，猶酬梵請。

次文中二，先明與諸經一向異，次唯華嚴與法華經廣辨同異。初文中三止四請者，方便品初，佛止歎云：“止，舍利弗，不須復說。”次舍利弗騰眾心請。次佛止云：“止，止，不須復說，恐驚疑故。”二舍利弗騰宿根利，是故復請。三佛復止舍利弗，護增上慢故。三舍利弗復騰宿慧益多，是故更請。四如來許說，四身子願聞。

亦無疑網等者，餘經雖亦有請有止，不同此經三乘四眾天龍咸有疑請。致請為往，佛止為復，皆至於三，名為殷勤。

說諸方等，觀文可知者，且如說方等陀羅尼時，初敘雷音比丘為九十二億魔之所掩蔽，華聚菩薩請佛救護，佛便許以摩訶袒持¹，調伏彼魔，後說滅罪修行方法。如說淨名，初因命問疾，述昔被彈，文殊承旨，廣論因疾調伏慰喻²。此等諸文，由問疾生，已下諸文，次第而起，不云再請，何況至三？

說大品時，猶酬梵請者，如大品中，如來自敷師子之座，入王三昧，身分次第放於六百萬億光明。放光明已，復入師子遊戲三昧。現神變已，令無量人各各謂佛獨為我說，十方世界，亦復如是。此中無請，仍用梵王初通請竟，是故此說，猶酬梵王。所言猶者，佛初成道，梵王初請，請意既遠，鹿苑方等，未稱梵心，故至般若，尚酬初請。故知三請，唯獨法華，驗不虛矣。

△二唯華嚴與法華廣辨同異二，初總明同異

唯華嚴中請金剛藏，可為連類。而人師偏著，謂加於法華，言小乘致請不及菩

所說經典無量千萬億，已說、今說、當說，而於其中，此法華經最為難信難解。”

¹ 摩訶袒持：此翻大秘要。

² 廣論因疾調伏慰喻：玄籤備檢：“經中文殊問言：‘菩薩應云何慰喻有疾菩薩？’維摩詰言：‘說身無常，不說厭離於身；說身有苦，不說樂於涅槃；說身無我，而說教導眾生；說身空寂，不說畢竟寂滅。’疏云：此用通教慰喻。又經云：‘以己之疾，愍於彼疾。’疏云：是用別教慰喻。又經云：‘當作醫王，療治眾病。’疏云：是用圓教慰喻也。調伏者，文殊師利言：‘居士，有疾菩薩云何調伏其心？’居士言：‘有疾菩薩應作是念：今我此病，皆從前世妄想顛倒諸煩惱生，誰受病者？一切皆空，唯有空病，空病亦空。’疏云：是用空觀調伏。又經云：‘是有疾菩薩以無所受而受諸受，我既調伏，亦當調伏一切眾生。’疏云：是用假觀調伏也。又經云：‘彼有疾菩薩應作是念：如我此疾，非真非有，眾生病亦非真非有。’疏云：是用中觀調伏也。疏文甚廣。”

薩，此見一邊耳。

次與華嚴對辨者，今一家意，豈欲貶於法界融通、普賢遍入、文殊彌勒妙用無邊耶？但據彼部文，猶帶行布，序首結集，自云始成。存行布故，仍未開權；言始成故，尚未發迹。此之二義，文意之綱骨，教法之心髓，而彼部不開不拂，焉知化迹無優劣耶？圓理無殊，故今許云“可為連類”。斥人師不了，故復論之。於中為二，初總明同異，次別比決。

初連類者，如華嚴中說十住時，有十慧菩薩，法慧為首；說十行時，有十林菩薩，功德林為首；說十向時，有十幢菩薩，金剛幢為首，並云“承佛力說”；至說十地時，有三十六菩薩，皆以藏為名，金剛藏為首，解脫月居末。是金剛藏入大智慧光明三昧，十方皆爾。從三昧起，告諸菩薩言“廣大如法界”等，次列十地名竟，云“三世十方諸佛，無有不說此十地者，一切菩薩隨順佛說。”作是說已，默然而住。一切菩薩聞是語已，渴仰欲聞，各各念言：“何故金剛藏菩薩說十地名已默然而住？”眾中有菩薩名解脫月，知眾心念，說五行偈請金剛藏¹，金剛藏復說六行偈止云：“眾生少信，故我默然。”解脫月復請云：“大眾直心清淨，善修助道，種諸善根（云云）。”金剛藏復止云：“眾雖清淨，不久行者，智慧未明了。”解脫月復請云：“諸佛皆護念，願說十地義。”諸菩薩同聲偈請，諸佛放光照，光中偈讚竟，金剛藏復稱歎十地義深妙難思，謙退已，次方乃云：“承佛力說。”復誡眾令諦聽恭敬，又云：“我之所說者，如大海之一滄。”次方廣說十地功德等。此乃三請兩止，猶闕法華一請一止，故云連類。況法華所請，獨顯本迹一實長遠耶？又連類者，但云止請，不云所說之法，法非連類，不可為僞。

而人師偏著，謂加於法華者，自古弘經論師不曉佛意，唯見華嚴事廣文長，菩薩致請，而謂華嚴加勝法華。近代已來，讀山門教者，仍有此說，誤哉誤哉²！況以人師但以請主勝劣相形，不云法門觀智勝此。而近代匠者，更以教體，謂勝法華，豈非誤耶？總明同異竟。

△二別比決三，初正比決二，初斥古師云法華請者唯小

身子騰眾心云：“佛口所生子，合掌瞻仰待，求佛諸菩薩，大數有八萬，欲聞具

¹ 說五行偈請金剛藏：晉譯華嚴卷二十三：“時大菩薩眾中有菩薩，名解脫月，以偈問曰：‘淨念智慧人，何故說菩薩，諸地名號已，默然不解釋？……皆以恭敬心，瞻仰於仁者，願欲聞所說，如渴思甘露。’時金剛藏菩薩以偈答曰：‘諸菩薩所行，第一難思議，分別是十地，諸佛之根本。……我念佛智慧，第一難思議，眾生少能信，是故我默然。’”

² 近代已來等：三大部補注：“清涼觀師有茲說也。彼華嚴鈔云：‘今此翻明法華劣此，彼是一家，此有三家，一不同也；彼之一家但是聲聞，此之三家是佛菩薩，二不同也；彼唯三請，此有五請，三不同也；彼唯因人請，此有佛請，四不同也。’乃至廣說，如彼疏鈔。當知觀師雖學天台，不得意故，有茲形斥。……清涼觀師初學天台，所見既僻，乃遭荊谿諸文破之。而清涼師遂棄天台却宗賢首，雖復遵稟天台止觀而反斥於天台判教，豈不教觀胡越，解行矛盾哉？……況大唐靈感傳，天神謂南山云：‘但說六度等行，即入華嚴；但是授聲聞記作佛，即入法華。’天神面於佛前親承斯旨，清涼何得建立華嚴授二乘佛記，顯如來遠本？豈非乖戾之甚乎（云云）？”

足道”，何獨是一小乘？

次身子下，別比決中三，初正比決；次彼以下，明比決意；三但此下，結歸本文疑多請倍之意。初文又二，初斥古師云法華請者唯小。

△二救法華不及菩薩疑請二，初引齊

又彌勒闍眾求決文殊，與解脫月、金剛藏，若為有異？

次又彌勒下，救法華不及菩薩疑請。於中又二，先引齊；次又本門下，明勝意。

初云法華中彌勒求決於文殊，華嚴中解脫月請釋疑於金剛藏，若據二處菩薩互為賓主，並是深位，是則似齊，故云若為有異。二處會主，雖即釋迦舍那不同，但是衣纓少殊，內身不別。

△二明勝意三，初總明請人說者所說法勝

又本門中，菩薩請佛，說於佛法，豈比菩薩請菩薩說菩薩法耶？若就此意，有加於彼。

次文者，一往雖然，所請之法、所被機緣，不無同異。華嚴兼別，法華純圓。又十方諸佛皆是舍那分身，而經中不說，亦是以權而覆於實，是故須此比決令勝。於中又三，初總明請人、說者、所說法勝；次若彼下，別明眷屬勝；三又彼下，明化主勝。

初文者，法華本門是佛說佛法，與華嚴中加於菩薩說菩薩法，不無同異。如此優劣，佛旨難思，故大師自云：“若較其優劣，恐失佛旨。”佛旨但在誘物契真，但能被教門不可一概，所以復云：“此法華經，開權顯實，開迹顯本，如斯兩意，永異餘經，請倍疑多，復異諸教。”故迹門三止四請，本門四請三誠¹。

△二別明眷屬勝

若彼列眾，十方雲集皆是盧舍那佛宿世知識。此經雲集，地涌菩薩皆從釋尊發心，是我所化。此一往則齊，而不無疏密。

次文中言不無疏密者，知識疏，發心密，知識可互相成益，發心則師位不移。故知知識之言，覆此發心之事，顯覆不等，疏密何疑？

△三明化主勝

又彼明十方佛說華嚴，被加者同名法慧、金剛藏等，不言彼佛是舍那分身。今明三變土田，一方各四百萬億那由他土，滿中諸佛悉是釋尊分身，此意異彼。

¹ 迹門三止四請，本門四請三誠：迹門三止四請者，法華文句卷三之三：“爾時舍利下，第二正請。文有三請二止，就前為三止。”今云四請者，如前所明，以“如來許說，身子愿聞”為第四請也，文句中又指此為一誠。本門四請三誠者，若加“汝等諦聽”，則為四誠。法華文句記卷九之三：“【文句】廣開近顯遠者，此文有三誠三請、重請重誠。迹門三請一誠，此中四請四誠，前後合五誠七請，奇特大事，殷勤鄭重也。【記】此文有三誠三請至鄭重者，請中既云‘如三白已，復言’者，當知至四。佛於三請之後，又云‘汝等諦聽’，即第四誠也。并前迹門誠許及三請，即五誠七請。”諸文不同，意旨無別，善須會通，以免壅礙。

第三意者，彼十方說法，法同人同，被加者同，是則化主眷屬，並以一身無量身互為主伴。同而不同，一身多身，一多自在。而覆其分身之說，但云主伴相關。設彼一身多身，但云法同名同。彼一華臺立一化主，華臺相去其量叵量。今以八方土田滿中諸佛，凡集幾許華臺佛耶？舉例而知，塵數亦爾。

△二明比決意

彼以華嚴為勝，遽復出一兩句，非故興毀。若較其優劣，恐成失旨。

比決意者，彼華嚴佛，何殊法華？已如前說，餘並如文。及疏文中，廣以十義辨於同異¹。

△三結歸本文疑多請倍之意

但此法華開權顯本，前後二文疑多請倍，不比餘經。只為深論佛教，妙說聖心，近會圓因，遠申本果，所以疑請不已。

三結歸，如文。

△三結勸

若能精知教相，則識如來權實二智也。教意甚深，其略如是。

三結勸。

△二出異二，初明三意通用

二出異解者，即為十意，所謂南三北七。南北地通用三種教相²，一頓，二漸，三不定。華嚴為化菩薩，如日照高山，名為頓教。三藏為化小乘，先教半字，故名有相教；十二年後為大乘人，說五時般若，乃至常住，名無相教，此等俱為漸教也。別有一經，非頓漸攝，而明佛性常住，勝鬘、光明等是也，此名偏方不定教³。此之三意，通途共用也。

¹ 疏文中廣以十義辨於同異：法華文句記卷九之二：“【文句】今略舉十意釋之，第一始見今見，第二開合不開合，第三豎廣橫略，第四本一迹多、迹共本獨，第五加說不加說，第六變土不變土，第七多處不多處，第八斥奪不斥奪，第九直顯實、開權顯實，第十利根初熟、鈍根後熟。【記】言十意者，雖佛慧不殊，化緣生熟，顯晦仍別，是故略須述其異同。不可事異，令佛慧殊，豈佛慧同，令教一概？應須了知異本非異。”

² 南北地通用三種教相：列表如下：

┌頓——華嚴為化菩薩，如日照高山，名為頓教

| ┌有相教：三藏為化小乘，先教半字

|漸——└

| └無相教：十二年後為大乘人，說五時般若，乃至常住

└不定——別有一經，非頓漸攝，而明佛性常住，勝鬘、光明等是也

³ 此名偏方不定教：謂“佛性常住”是涅槃所明，今勝鬘等亦明常住，故云偏方不定。澄觀法師華嚴疏鈔玄談卷四：“言偏方者，謂大體而言，漸中先小後大，而不妨說小之時亦有說大，如人十年弘律，不妨私房時說大乘，故曰遍方不定。指經云如勝鬘、金光明者，勝鬘經初云‘波斯匿王、末利夫人信法未久’，既言未久，明是初說。金光明經既非第一頓教，又非第二漸中，末後而明常住，明是不定。言佛性常住者，勝鬘經說二種如來藏即佛性也，

次異解中二，先明三意通用，次明諸師不同。初文者，頓、漸、不定，名雖不殊，但明義不了，是故須破。初中言南三北七者，南謂南朝，即京江之南；北謂北朝，河北也。

△二明諸師不同十，初虎丘岌師

一者虎丘山岌師¹，述頓與不定，不殊前舊。漸更為三，十二年前，明三藏見有得道，名有相教；十二年後，齊至法華，明見空得道，名無相教；最後雙林，明一切眾生佛性，闡提作佛，明常住教也。

自宋朝已來，三論相承，其師非一，並稟羅什。但年代淹久，文疏零落，至齊朝已來，玄綱殆絕。江南盛弘成實，河北偏尚毘曇。於時高麗朗公²，至齊建武，來至江南。難成實師，結舌無對，因茲朗公，自弘三論。至梁武帝，勅十人止觀詮等，令學三論。九人但為兒戲，唯止觀詮習學成就。詮有學士四人入室，時人語曰：“興皇伏虎朗，栖霞得意布，長干領語辯，禪眾文章勇。”故知南宗，初弘成實，後尚三論。近代相傳，以天台義指為南宗者，非也。自是山門，一家相承！是故難則南北俱破，取則南北俱存。今時言北宗者，謂俱舍、唯識。南方近代，亦無偏弘。其中諸師所用義意，若憑三論，則應判為南宗。

又歎佛三身，即今梵音之文云‘一切法常住，是故我歸依’，即常住義也。金光明經三身品中廣說法身常住故。”遼·鮮演法師華嚴經疏談玄決擇卷四：“一云方者法也，即偏為一類非漸非頓根，說大乘法，故名偏方。二云方者處也，通途時處，正弘於小，偏於一處，而說大乘，故名偏方。言不定者，漸頓不攝，故名不定。”

¹ 一者虎丘山岌師：列表如下：



² 高麗朗公：高麗，今朝鮮也。朗公，未詳。齊建武者，南齊明帝蕭鸞年號，公元 494-498 年。三論者，中論、十二門論（此二論龍樹菩薩造）、百論（提婆造）。列表如下：

高麗朗公——止觀寺僧詮——興皇寺法朗、栖霞寺慧布、長干寺玄辯、禪眾寺慧勇

若今師所用毘曇、成實及三論等大小諸經，隨義引用，不偏南北。若法相宗徒¹，多依大論；觀門綱格，正用瓔珞；融通諸法，則依大品及諸部圓文。故知今家，不偏朋黨。

△二宗愛法師

二者宗愛法師，頓與不定同前，就漸更判四時教，即莊嚴旻師所用。三時不異前，更於無相後，常住之前，指法華會三歸一，萬善悉向菩提，名同歸教也。

△三定林柔次等師

三者定林柔次二師²，及道場觀法師，明頓與不定同前，更判漸為五時教，即開善、光宅所用也。四時不異前，更約無相之後，同歸之前，指淨名、思益諸方等經，為褒貶抑揚教。

△四北地師

四者北地師³，亦作五時教，而取提謂波利為人天教¹，合淨名、般若為無相教，

¹ 若法相宗徒：三大部補注：“徒字應作途字，故金錫云‘一家宗途’也。今此即是一家所用法相宗旨大途，多依大論故也。”

² 定林柔次二師：即僧柔法師（431～494）、慧次法師（434～490），諸師生平具如僧傳，今不暇錄。

³ 四者北地師：列表如下：

北七	└	北地師	└	人天教：提謂波利
			├	有相教：十二年前
			├	無相教：合淨名、般若為無相教
			├	同歸教：法華
			└	常住教：涅槃
		菩提流支半滿教	└	半字教：十二年前
			└	滿字教：十二年後
		佛馱三藏等四宗教	└	因緣宗：指毘曇六因四緣
			├	假名宗：指成論三假
			├	誑相宗：指大品、三論
			└	常宗：指涅槃、華嚴等，常住佛性，本有湛然
		自軌五宗教	└	因緣宗：指毘曇六因四緣
			├	假名宗：指成論三假
			├	誑相宗：指大品、三論
			├	常宗：指涅槃
			└	法界宗：指華嚴
		凜師六宗教	└	因緣宗：指毘曇六因四緣
			├	假名宗：指成論三假
			├	誑相宗：指大品、三論
			├	常宗：指涅槃、華嚴等
			├	真宗：法華萬善同歸
			└	圓宗：大集染淨俱融，法界圓普
		北地禪師二種大乘教	└	有相：華嚴、瓔珞、大品等，說階級十地功德行相

餘三不異南方。

△五菩提流支半滿教

五者菩提流支明半滿教，十二年前皆是半字教，十二年後皆是滿字教。

△六佛馱三藏等四宗教

六者佛馱三藏、學士光統²所辨四宗判教：一因緣宗，指毘曇六因四緣；二假名宗，指成論三假；三誑相宗，指大品、三論；四常宗，指涅槃、華嚴等，常住佛性，本有湛然也。

△七自軌五宗教

七者有師開五宗教，四義不異前，更指華嚴為法界宗，即護身自軌大乘所用也。
護身寺自軌法師，大乘是人為立號，以重其所習，故美之稱為大乘。

△八凜師六宗教

八者有人稱：光統云四宗，有所不收。更開六宗，指法華萬善同歸，“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名為真宗；大集染淨俱融，法界圓普，名為圓宗。餘四宗如前，即是耆闍凜師所用。

△九北地禪師二種大乘教

九者北地禪師明二種大乘教，一有相大乘，二無相大乘。有相者，如華嚴、璣珞、大品等，說階級十地功德行相也；無相者，如楞伽、思益，真法無詮次，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也。

△十北地禪師一音教

十者北地禪師，非四宗、五宗、六宗、二相、半滿等教，但一佛乘，無二亦無

└ 無相：如楞伽、思益，真法無詮次，一切眾生即涅槃相

└ 北地禪師一音教：但一佛乘，無二亦無三，一音說法，隨類異解

¹ 提謂波利為人天教：歷代三寶紀卷九：“提謂波利經二卷（見三藏記），宋孝武世，元魏沙門釋曇靜，於北臺撰。”佛成道後，欲往鹿野苑度五比丘，於其中路，適五百賈客從山面過，有兩大人為首，即提謂、波利，兩人和蜜粢上佛。佛食訖，即授賈人三歸等，提謂得不起法忍，五百賈客得柔順法忍。此是未轉法輪以前所說，北地師以之為人天教，具如後破。

² 佛馱三藏、學士光統：佛馱三藏，即佛陀扇多。澄觀法師華嚴經疏演義鈔卷六：“佛陀三藏者，佛陀是西域人，同學五人，四人皆得道，其欲亡身求之。友曰：‘道須緣會，不可強也。汝與東土有緣，彼有二弟子，汝若度得，必當得道。’佛陀初至於此，當後魏孝文，始在雲州，投之見重。初至一康家供養，夜見火光滿室。及孝文移都洛陽，佛陀亦隨之，彼為立少林寺。知後為則天所取，遂指水令西山透隴而流。其二弟子，一是稠禪師得道，二是光統。故云：‘稠公解虎於東谷，佛陀指水而西流。’”學士光統，學士是僧官名，光統，即慧光律師（468～537），定州長蘆（河北）人，俗姓楊。年十三隨父至洛陽，從佛陀扇多出家，時人稱之聖沙彌。東魏時（534—550）任國僧都，北齊時（550—580）應召入鄴都，住大覺寺，轉任國統，世人稱之為光統律師。

三。一音說法，隨類異解，諸佛常行一乘，眾生見三，但是一音教也。出異解竟。

△三明難二，初難南三二，初難五時二，初正難三，初正難五時二，初敘意**三明難者，先難南地五時，其義不成，餘四時、三時例壞也。**

三明難中，先難南三，次難北七。初南三中，先難五時；次今更下，重難前文用三時義。初文二，先難五時；次五時之失下，結難。初文正難用涅槃五味五時，又三，初難五時，次難共用頓等三教，三難用涅槃五味。初文又二，初敘意，次正難。

初言先難五時者，以初二師立三四時，攝在五時中故，先總標意竟。

△二正難五，初難十二年前有相教二，初牒其所立**若言十二年前名有相教者。**

次若言下，次第難其五時，即自為五文。初難十二年前有相教者，先牒其所立。

△二難四，初總難十二年前及以有相

成實論師自誣己論，論云：“我今正欲明三藏中實義，實義者，所謂空是。”空非無相耶？三藏非十二年前耶？

次難。難中又四，初總難十二年前及以有相；次又阿含下，單以空難；三又成道下，難十二年前唯小；四復次下，以成論破意難。

初文中言成論等者，論屬十二年前，論文自明空義，論師判之為有相教，豈非以有加誣己宗為有相教？

△二單以空難

又阿含中說：“是老死，誰老死，二皆邪見。”無是老死即法空，無誰老死即生空，三藏經中自說二空，二空豈非無相？又釋論云：“三藏中明法空為大空，摩訶衍中明十方空為大空。”既以法空為大空，即大無相。

次文者，阿含即是十二年前，及大論所指皆明空義，如何云有？言是老死等者，如止觀第六記¹。

次論所指云三藏中明法空為大空者，他云：三藏通大小，何為但屬小？今明如法華云：“貪著小乘，三藏學者”；又大論中處處以三藏對衍而辨大小²，故

¹ 言是老死等者，如止觀第六記：本書卷六之二“為人法二空，如止觀第六記”條已引，須者往檢。

² 大論中處處以三藏對衍而辨大小：大論卷一：“佛於三藏中廣引種種諸喻，為聲聞說法，不說菩薩道。佛今欲為彌勒等廣說諸菩薩行，是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一百云：“佛口所說以文字語言分為二種，三藏是聲聞法，摩訶衍是大乘法。”論中甚多，不可備列。今再舉一例，以助理解。龍樹菩薩傳（羅什譯）云：“龍樹菩薩者，出南天竺梵志種也。……既出入山，詣一佛塔，出家受戒，九十日中誦三藏盡，更求異經都無得處。遂入雪山，山中有塔，塔中有一老比丘，以摩訶衍經典與之（云云）。請觀此文，先“誦三藏盡”，次“以

準此文，以三藏為小。若論通者，小衍二門俱有三藏，自是通途，非別意也。若唯通途，如何銷通法華、大論？具如四教本中廣明。故十二年前，約顯露教，只可通云三藏教耳，故不可云見有得道。若唯見有，妨於三門，是故文中且破存於計有之見。又三藏教，準不定教，亦非獨在十二年前。如食檀耳¹，是涅槃時，其事亦在四阿含內；迦留陀夷，亦復如是²。故顯露教，十二年前定唯在小。

△三難十二年前唯小二，初引殃掘

又成道六年，即說殃掘摩羅經，明空最切，此非無相，誰是無相耶(云云)？

三難唯小中二，初文引殃掘，仍是大乘明空，亦在十二年前。

△二引大論

又大論云：“從得道夜，至泥洹夜，常說般若。”般若即空慧也。

次又如大論，得道已後，十二年中亦說般若。

△四以成論破意難三，初直以論師斥意難教成虛設

復次十二年前名有相教，為得道？為不得道？若得道，則乖成論，論師云：“有相四諦，是調心方便，實不得道。須見空平，乃能得道³。”既言有相，那忽得道？若不得道，用此教為？

四成論斥意難中三，初直以論師斥意，難教成虛設。

△二以得道人難得道不無則教成無相

又“拘隣如五人，最初於佛法，寂然無聲字，獲真實知見。”最初之言，豈非十二年前得道耶？

次又拘隣下，以得道人難得道不無，則教成無相。

△三以得道與無相雙折三，初難得道不得道教同無相及以邪說

又若得道，教同無相。若不得道，教同邪說。

三又若下，以得道與無相雙折。又為三，初難得道不得道，教同無相及以邪說。

摩訶衍經典與之”，豈非以三藏為小乎？此意予昔撰天台九祖傳講義時得之，今為揭示於此。

¹ 如食檀耳：玄義釋籤卷七之三：“【玄】生身迹滅者，如阿含中結業之身，父母所生，棄國捐王，六年苦行，三十四心斷結成道，八十二歲老比丘身。詣純陀舍，持鉢乞食，食檀耳羹，食訖說法，果報壽命，中夜而盡，入無餘涅槃，以火闍毘，收取舍利者，此三藏涅槃相。【籤】釋三藏中云食檀耳者，長阿含第三云：佛至波波城闍頭園，有長者名周那，請佛及比丘僧。別為佛煮旃檀耳羹，以世奇故，獨奉於佛（云云）。”

² 迦留陀夷，亦復如是：妙玄卷十之三：“若修多羅半酪之教，別論在第二時，通論亦至於後。何者？迦留陀夷於法華中面得授記，後入聚落被害，作結戒緣起。”

³ 須見空平，乃能得道：摩訶止觀卷六：“若成論所明，我人本無，雖有實法，浮虛非有。若迷此浮虛，橫起見思，流轉生死。觀此見思皆三假浮虛，假實皆無，名平等空。”

△二難得道仍存有相道亦成外

又若得道，得何等道？若見空得道，還同無相。若不見空得道，亦同九十五種，非得佛道。

次難得道仍存有相，道亦成外。

△三結成過相

有相之教，具有二過(云云)。

三結成過相。

△二難十二年後無相教二，初牒所立以略非

二難十二年後名無相教，明空蕩相，未明佛性常住，猶是無常八十年佛，亦不會三歸一，亦無彈訶褒貶者，此不可解。

次難十二年後亦二，先牒所立以略非。

△二廣破六，初難無相不成

若言無相，何意不蕩無常？猶有無常，何謂無相？

次若言下，廣破。彼師以般若教為第二時，故般若無褒貶等，所以約此而為難辭。於中為六，初難無相不成；次若言下，難不明佛性；三若言下，以般若無會三難；四若言下，以般若無彈訶難；五若言下，以般若是第二時教難；六以般若通十二年前難。初如文。

△二難不明佛性三，初單以正因佛性難二，初以共不共般若難

若言不明佛性法身常住者，共般若可非佛性法身常等，不共般若云何非佛性耶？

次文又三，初單以正因佛性難；次故知下，以三佛性難；三若言無常下，以八十年不說佛性難。初文又二，初以共不共般若難。

△二以名義同難四，初引五名中有佛性般若難

大經云：“佛性有五種名，亦名首楞嚴，亦名般若。”般若乃是佛性之異名，何得言非？

次大經下，以名義同難。又為四，初引五名中有佛性般若難；次彼師救；三若爾下，重破；四又涅槃下，重引文結同。

初文云佛性有五種名，如止觀第三記¹，意仍少別。

¹ 佛性有五種名，如止觀第三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一：“【止觀】是故大經云：‘佛性有五種名，或名首楞嚴，或名般若。’今非止非觀，或名為止，或名為觀，即是不思議止觀通於不思議三德。【輔行】是故下，復引大經重證二名，義兼三德。二十五云：‘一切眾生皆悉盡有首楞嚴定，首楞嚴定亦名般若，亦名金剛三昧，亦名師子吼，亦名佛性。’經稱首楞嚴定有五種名，楞嚴亦在五名之內。今引佛性有五種名，佛性亦在五名之內。今所引者，以通兼別故也。其意如何？答：經釋眾生有楞嚴定，故云楞嚴有五種名。若通論者，云師子吼有五種名，乃至般若有五種名，於理無失。雖皆無失，然五名中佛性是通，通定慧故。餘之四名，二二寄局。般若、師子吼，從慧為名。金剛、首楞嚴，從定為名。今明

△二彼師救

彼即救言：經稱佛性亦名般若者，是三德之般若，何關無相之般若？

次救云涅槃自是三德中之般若，非無相者，此過更甚，一者三德般若猶有相過，二者無相般若非三德過。若非三德，即是無常，若是無常，云何無相？縱屬小乘，亦非十二年後般若，無相不成。

△三重破

若爾者，涅槃第八何意云“如我先於摩訶般若中，說我與無我，其性不二”？不二之性即是實性，實性之性即是佛性，如此遙指，明文灼然，何意言非？

沉重破中，還為涅槃所指，涅槃何殊般若耶？

△四重引文結同

又涅槃佛性，只是法性常住不可變易；般若明“實相實際¹，不來不去，即是佛無生法，無生法即是佛”，二義何異？

沉重立結同中，涅槃佛性與實際般若殊。

△二以三佛性難三，初牒涅槃般若明實相法性為正因對二因為三因

故知法性實相即是正因佛性，般若觀照即是了因佛性，五度功德資發般若即是緣因佛性，此三般若，與涅槃三佛性復何異耶？

次以三佛性難中三，初更牒涅槃般若所明實相法性為正因，對餘二性為三因。

△二重引金剛論證般若為了因

金剛般若論云²：“福不趣菩提，二能趣菩提，於餘名生因，於實名了因。”實相了因，能趣菩提，豈非佛性？

次重引金剛論證般若為了因佛性。

△三舉譬結難

但名異義同，如前分別。何得聞釋提婆那民，謂非帝釋？其謬類此。

佛性，非定非慧，而定而慧，故云佛性有五種名，以證今文不二而二。”意仍少別者，止觀中以佛性之通兼於定慧之別而明不二而二，今文則以五名互通以證般若亦名佛性，故云少別。

¹ 般若明實相實際：大品卷二十七：“爾時曇無竭菩薩語薩陀波崙菩薩言：善男子，諸佛無所從來，去亦無所至。何以故？諸法如、不動相，諸法如即是佛。善男子，無生法無來無去，無生法即是佛。實際法無來無去，實際法即是佛。”

² 金剛般若論云：釋籤卷五之一：“福不趣菩提，二能趣菩提者，布施七寶如須彌山，福也。受持及讀誦，此二趣菩提，是故此二名為了因。論云於實名了因等者，頌意正明讀誦般若資於實相，是故持誦名為了因，故云於實。降斯已外，但名生因。生因者，有漏因也，故云於餘。”

三但名異下，舉譬結難。

△三以八十年不說佛性難二，初牒所計
若言無常八十年佛說，非佛性常住者。

三以八十年佛難中二，先牒所計。

△二難三，初以八十年佛亦說常難

涅槃亦云八十年佛，背痛有疾，於娑羅入滅，那忽談常辨性(云云)？

次難。難中又三，初以八十年佛亦說常難，次引大論只是一身而分生法難，三以小況並難。

初言云云者，涅槃八十既說常，般若八十豈不說？般若八十若不說，涅槃八十安得說？廣並(云云)。

△二引大論只是一身而分生法難二，初分二身

釋論云：“佛有生身法身，生身同人法，有寒熱病患、馬麥乞乳；法性身佛，光明無邊，色像無邊，尊特之身猶如虛空，為法性身菩薩說法。”聽法之眾尚非生死身，何況佛耶？

次引大論又二，先分二身，次二身合。初文者，般若之中既為諸菩薩，當知化主必非生死。若非生死，即是常住，若是常住，明常灼然。

所言佛有生法二身者，如大品中，華積世界普明菩薩欲來此土，彼佛命其問訊釋迦少病少惱等，論問云：“何故諸佛問訊而言病惱？”論答云：“佛有生法二身故，生身有寒熱，乃至九惱¹，法身無病。故問生身，不問法身。”

△二二身合

釋論云：“又生身佛壽則有量，法身佛壽則無量。”豈可以無常八十年加於法身耶？

次釋論下，明二身合者，教分二身，為機劣故。豈以為劣機故暫現無常，即以無常加誣法性，令無常耶？

△三以小況並難

小乘中云法身，尚其不滅，如均提沙彌憂惱，佛問：“汝和尚戒身滅不？”答言：

¹ 乃至九惱：大論卷九：“問曰：若佛神力無量，威德巍巍不可稱說，何以故受九罪報？一者梵志女孫陀利謗，五百阿羅漢亦被謗；二者旃遮婆羅門女，繫木孟作腹謗佛；三者提婆達推山壓佛，傷足大指；四者迸木刺腳；五者毘樓璃王興兵殺諸釋子，佛時頭痛；六者受阿耨達多婆羅門請而食馬麥；七者冷風動故脊痛；八者六年苦行；九者入婆羅門聚落乞食不得，空鉢而還。復有冬至前後八夜，寒風破竹，索三衣禦寒。又復患熱，阿難在後扇佛。如是等世界小事佛皆受之，若佛神力無量，何以故受諸罪報？答曰：佛在人中生有父母，受人身力，一指節力勝千萬億那由他白象力，神通力無量無數不可思議。是淨飯王子厭老病死苦，出家得佛道，是人豈受罪報為寒熱等所困？如佛神力不可思議，不可思議法中何有寒熱諸患？復次佛有二種身，一者法性身，二者父母生身（云云）。 ”

“不。”乃至“解脫知見滅不？”答言：“不。”何況般若法身而言無常？

三舉小為況者，均提沙彌緣出大論，如止觀第四記¹。彼小乘言不滅者，以無作之業，至未來世，名為不滅，非常住不滅。且引不滅，破彼無常。

△三以般若無會三難二，初泛引天子發心

若言般若無會三者，何故問住品云²：“諸天子，今未發三菩提心者，應當發。”

三般若無會三難者，其實般若，未會其人，今且以會法而為難者，彼亦不曉會法不會人故。又為二，初泛引天子發心。天子雖非二乘，然發菩提，即當會義。

△二引聲聞發心正明會義二，初引經

“若入聲聞正位，是人不能發三菩提心。何以故？與生死作障隔故。是人若發三菩提心者，我亦隨喜。所以者何？上人應求上法，我終不斷其功德。”

次引聲聞發心正明會義，又為二，初引經；次若聲聞下，釋。

初文中云與生死作障隔者，滅智灰身，永斷生死。若其發心，大悲利物，應處生死，與物結緣，若種若脫而成熟之。是故二乘已斷生死，永與生死作障隔故，不能復入生死益物。

若發三菩提心者，我亦隨喜者，折挫小行，令發大心。於權教中雖云敗種，佛以實理而發動之，假使能發菩提心者，我亦隨喜。

△二釋

若聲聞不求上法，何所隨喜？既隨喜上法，即是會三。

△四以般若無彈訶難四，初引斥智

若言般若無彈訶者，大品云：“二乘智慧，猶如螢火。菩薩一日學智慧，如日照四天下。”

四難無褒貶中四，初引斥智；次又十三下，引斥教；三又云下，以引失教旨難；四豈有下，結。

¹ 均提沙彌緣出大論，如止觀第四記：止觀中無。妙玄卷十之三云：“又如身子法華請主，後入滅，均提持三衣至，佛問(云云)，豈非三藏至後耶？”法華文句記卷九之三：“【文句】餘經破劣應生身生非生，尚不破劣應法身生非生，今經正破勝應法身生非生。【記】餘經至非生者，一往且從小乘以說，如佛問均提：‘汝和尚戒身滅不？’乃至‘知見身滅不？’皆答云：‘不。’佛印許之。既許不滅，故云不破。若大乘中，亦非不破。又雖以大破小，但大小相奪，大小仍存，終無以遠而奪於近，故云尚不等也。”

² 問住品云：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七・問住品第二十七(丹本作天主品)：“須菩提語釋提桓因言：如菩薩摩訶薩所應住般若波羅蜜中，諸天子，今未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應當發心。諸天子，若入聲聞正位，是人不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何以故？與生死作障隔故。是人若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我亦隨喜。所以者何？上人應更求上法，我終不斷其功德。”

△二引斥教

又十三卷云：“譬如狗不從大家求食，反從作務者索。當來世善男女人，棄深般若，而攀枝葉，取聲聞、辟支佛所應行經。”

次文言不從大家求食等者，經云：“汝是上人，應求上法。不應自鄙，唯居下位；不應如彼，攀附枝葉，狗狎作務¹”等。

△三以引失教旨難

又云²：“見象觀迹，皆名不黠。”

三引失教旨中，言見象等者，立小乘教，本期於大，住小亡大，斯為不黠。

△四結

豈有彈訶更劇於此，謂無褒貶耶？

四結，如文。

△五以般若是第二時教難二，初引諸經

若言般若是第二時教，引諸天子白佛云“見第二法輪轉”者，何經不見第二，而獨言般若？淨名云：“始坐道樹力降魔，得甘露滅覺道成”，乃至“說法不有亦不無”，兩說相對，亦應是第二法輪轉。法華亦云：“昔於波羅奈，轉四諦法輪，今復更轉最上之法輪。”涅槃又云：“昔於波羅奈，初轉法輪，八萬天人得須陀洹果。今於此間拘尸那城，轉法輪時，八十萬億人得不退轉。”

五難是第二時中二，初引諸經。

△二結難

經經皆有此旨，亦應併是第二，何獨般若耶？

次經經下，結難。

△六以般若通十二年前難

若言十二年後明無相者，何得二夜常說般若？故知無相之過，亦甚眾多(云云)。

六難十二年後有無相，如文。

△三難第三時褒貶教二，初牒所計

次難褒貶教是第三時，雖七百阿僧祇³，猶是無常，不明常住，直是彈訶褒揚而

¹ 狗狎作務：狎，近也。作務，低級司隸也。

² 又云：大品卷十三·魔事品第四十六：“佛言：‘須菩提，譬如有人欲得見象，見已反觀其迹，於汝意云何，是人為黠不？’須菩提言：‘為不黠。’佛言：‘諸求佛道善男子、善女人亦復如是，得深般若波羅蜜棄捨去，取聲聞、辟支佛所應行經。’”黠 xiá：聰慧。

³ 七百阿僧祇：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卷二：“爾時堅意菩薩白佛言：‘世尊，實壽幾何？幾時當入畢竟涅槃？’佛言：‘堅意，東方去此世界三萬二千佛土，國名莊嚴，是中有佛，號照明莊嚴自在王如來，今現在說法。堅意，如照明莊嚴自在王佛壽命，我所壽命亦復如是。’‘世尊，是照明莊嚴自在王佛壽命幾所？’佛告堅意：‘汝自往問，自當答汝。’即時堅意承佛

已。

次難第三時者，彼以方等為第三時教，故須約褒貶等難。於中為二，初牒所計；次今問下，正難。初如文。

△二正難四，初難方等不應在般若之後

今問：說般若時，諸大弟子皆轉教說法，雖不希取，咸已具知菩薩法門，何得被訶，“茫然不識是何言，不知以何答”？故知褒貶，不應在般若之後，非第三時也。

次為四，初難方等不應在般若之後；次又彌勒下，難被彈不應獨在聲聞；三若言下，難不應以七百之壽用判方等；四以三佛性難同涅槃常住。

△二難被彈不應獨在聲聞

又彌勒等亦被屈折，何但聲聞？

初二如文。

△三難不應以七百之壽用判方等三，初難

若言七百阿僧祇者，此亦不然。其文自說¹：“佛身無為，不墮諸數，金剛之體，何疾何惱？為度眾生，現斯事耳。”

第三中又三，初難；次文辨下，再辨；三又云下，引證常身。

初文中云七百阿僧祇者，楞嚴七百及淨名金剛，二經俱是第三時教，何故不取金剛為正，而人師苦以七百判為無常？若七百無常，金剛豈常？方等金剛若無常者，涅槃金剛何必是常？涅槃無常，佛性何在？

言何疾何惱者，乳光經²中，“佛在毘耶離音樂樹下眾會說法，佛少中風，當用牛乳。時城中有梵志名摩耶利，五百弟子，為國大長者，不信佛法，不知布施，羅覆宅庭，不令鳥侵³。所居之處去佛不遠，佛告阿難：‘汝持我名，至梵志所，索乳[豸*童]⁴來。’阿難受教而往，持鉢門下立。時梵志欲入王宮，因見阿

神力，如一念頃到彼莊嚴世界，白佛言：‘世尊，壽命幾時當入涅槃？’彼佛答言：‘如彼釋迦牟尼佛壽命，我所壽命亦復如是。堅意，汝欲知者，我壽七百阿僧祇劫，釋迦牟尼佛壽命亦爾。’爾時堅意菩薩心大歡喜，即還娑婆世界。爾時阿難從座而起，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我謂世尊於彼莊嚴世界以異名字利益眾生。’爾時世尊讚阿難言：‘善哉善哉，汝以佛力能知是事，彼佛身者即是我身，以異名字於彼說法，度脫眾生。’”

¹ 其文自說：維摩經所說經卷一：“維摩詰言：‘止止阿難，莫作是語。如來身者，金剛之體，諸惡已斷，眾善普會，當有何疾？當有何惱？默往阿難，勿謗如來，莫使異人聞此麤言，無令大威德諸天及他方淨土諸來菩薩得聞斯語。……佛身無為，不墮諸數，如此之身，當有何疾？當有何惱？’時我世尊實懷慚愧，得無近佛而謬聽耶？即聞空中聲曰：‘阿難，如居士言，但為佛出五濁惡世，現行斯法，度脫眾生。行矣阿難，取乳勿慚。’”

² 乳光經：指佛說乳光佛經，西晉月氏三藏竺法護譯，收於大正藏第17冊。

³ 羅覆宅庭，不令鳥侵：乳光經云：“常持羅網，覆蓋屋上及其中庭，欲令飛鳥不侵家中穀食之故。”

⁴ 乳[豸*童] zhòng：乳汁。乳光經中，大正藏作“乳湏 dòng”，然【宋】、【元】、【明】、【宮】及龍藏本均作“乳[豸*童]”，意義不殊。

難，問曰：‘何故晨朝持鉢住此？’阿難具以佛意答梵志，梵志默然思惟：‘若不與乳，諸人咸謂我慳。若與乳者，諸梵志謂我事瞿曇道。’復思惟已，即授弊牛，令阿難自[穀-禾+牛]，欲令弊牛觸殺阿難，折辱瞿曇。如謀而行，梵志五百弟子皆笑云：‘瞿曇常自言能度生老病死，今者自病須乳！’（時維摩詰訶辭、問答空聲等，具如淨名，仍廣於經。）時五百弟子，聞空中聲，即無狐疑，皆悉歡喜，發無上心。時梵志內外眷屬，及聚落中無數千人，皆隨阿難往看[穀-禾+牛]牛。阿難至牛旁，自念：‘我師法，不自[穀-禾+牛]乳。’言竟，忉利天座，為之大動，從天下來，化為小梵志住牛旁。阿難見之歡喜，請取乳，即答阿難：‘我非梵志，是帝釋耳，聞世尊須乳，故來至此。’阿難言¹：‘何能近此腥穢耶？’答言：‘我之何如佛世尊耶？’‘欲為取乳，唯願知時。’帝釋諾，即持器至牛旁，牛便靜住。觀者驚怪：‘小梵志有何緣來，為之[穀-禾+牛]乳？儻為弊牛觸死，當奈何耶？’帝釋說偈言：‘今佛小中風，與乳作乳[豸*童]²，令佛服之差，得福無有量。佛尊天人師，常慈心憂念，蜎飛蠕動類，皆欲令度脫。’爾時犢母說偈云：‘此手捫摸我，一切快乃爾，取我兩乳[豸*童]，置於後餘者³。當持遺我子，朝來未得食，雖知有多福，作意當平等。’於是犢子為母說偈云：‘我從無數劫，今得聞佛聲，即言持我分，盡用奉上佛。世尊一切師，甚難得再見，我食草飲水，自可足今日。’更有五偈云云⁴。於是阿難滿[穀-禾+牛]乳去，梵志及親邑人見此稱歎，信解佛法，得法眼淨。阿難至世尊所具述之，佛言：‘如是，此牛過去曾為長者，喜出息，償錢畢，復抵觸他人，坐此墮畜生，今罪已畢。’放口光授記：‘從此却後命終，七反生兜率天及梵天，復七反生人間豪家。牛母見彌勒成阿羅漢，犢子上下二十劫竟，作佛號乳光。’”

當知世尊無疾無惱，為度人故現身有疾，為度眾生現行斯事。故淨名安慰阿難云：“但為佛出五濁惡世，為眾生故現行斯法。”

△二再辨

文辨金剛，而人判七百，涅槃亦辨金剛，那忽常住？

△三引證常身

又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

二三如文。

¹ 阿難言：乳光經云：“阿難言：‘天帝位尊，何能近此腥穢之牛？’帝釋答曰：‘雖我之豪，何如如來尊？尚不厭倦建立功德，何況小天？我處無常，皆當過去，今不立德，食福將盡，後無所怙。’阿難報釋：‘設欲為我取牛乳者，惟願用時。’釋應曰：‘諾。’”

² 與乳作乳[豸*童]：經作“汝與我乳湮”。

³ 取我兩乳[豸*童]，置於後餘者：藏中又有佛說犢子經，亦明乞乳事。犢子經云：“牛言：此手捫摸我乳，一何快耶！前兩乳取去，置後兩乳用遺我子。我子朝來，未有所食。”

⁴ 更有五偈云云：經云：“我作人已來，飲乳甚多久，及在六畜中，亦爾不可數。世間愚癡者，亦甚大眾多，不知佛布施，後困悔無益。我乃前世時，慳貪坐抵突，復隨惡知友，不信佛經戒。使我作牛馬，至于十六劫，今乃值有佛，如病得醫藥。持我所飲乳，盡與滿鉢去，令我後智慧，得道願如佛。”

△四以三佛性難同涅槃常住三，初引經題總具三脫即三佛性難
又不思議解脫有三種，真性、實慧、方便，即是三佛性義。

第四文又三，初引經題總具三脫¹，即三佛性難。

△二引下文具三脫三佛性難

且復“塵勞之儔是如來種”，豈非正因佛性？“不斷癡愛，起諸明脫”，明即了因性，脫即緣因性。

次引下文具三脫三佛性難。

△三結難

三義宛然，判是無常，涅槃三種佛性，何得是常耶？

三三義下，結難。

△四難第四時同歸教二，初牒文總斥

次難第四時同歸教，正是收束萬善，入於一乘，不明佛性；神通延壽，前過恒沙，後倍上數，亦不明常，此不應爾。

次難第四時為法華同歸教者又二，初牒文總斥。

△二別難二，初略舉法華明常辨性

法華明一種性相，一地所生，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命章即云開示悟入佛之知見。

次法華下，別難。別難又為二，初略舉法華明常辨性；次華嚴下，別引並難。

初文云命章者，命字，口令也，謂教也，即命召也，謂章初也。

△二別引並難三，初引明常文五，初以華嚴為並難二，初以迹門並難

華嚴明佛智慧，猶帶菩薩智慧，菩薩智慧如爪上土，如來智慧如十方土。法華純說佛之智慧，如十方土，而非常者，華嚴爪上土，云何明常住？

次文又三，初引明常文，次引佛性文，三破神通。初文又五，初以華嚴為並難，彼許華嚴亦明常住，故將為並；次又無量義下，以序文驗為難；三若言下，以勅語多少為難；四引今文；五法華論下，引三身為難。初文又二，先以迹門並難；次又華嚴下，以本門並難。

初文言菩薩智慧如爪上土者，大經三十一云：“爾時世尊取大地土置爪甲上，問迦葉言：‘是土多耶？十方世界地土多耶？’迦葉答言：‘爪上土者，不比十方所有土也。’”經文本譬捨於人身，得人身少，今借以譬菩薩智者如爪土等。華嚴甚深，但為今序。

¹ 引經題總具三脫：維摩詰所說經，又名不可思議解脫經，故云也。

△二以本門並難

又華嚴始坐道場，初成正覺，成佛太近。法華明成佛久遠，中間今日皆是迹耳。迹中所說而言是常，本地之教豈不明常？

△二以序文驗為難

又無量義經云：“說華嚴海空，歷劫修行，未曾宣說如是甚深無量義經。”甚深無量義經，已自甚深，甚深之經為法華弄引，豈不明常？

△三以勅語多少為難

若言常住語少者，如天子一語，可非勅耶¹？

第二第三，如文。

△四引今文

文云：“世間相常住。”又云：“無量阿僧祇劫，壽命無量，常住不滅。”伽耶城壽命及數數示現等，是應佛壽命；阿僧祇壽命無量者，是報佛壽命；常住不滅者，是法佛壽命也。三佛宛然，常住義足。

第四文者，引文三身壽命為難。

△五引三身為難

法華論云：“示現三種菩提，一者應化佛菩提，隨所應見而為示現，謂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道場得三菩提也。二報佛菩提，謂十地滿足，得常涅槃。文云：‘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也。三法佛菩提，謂如來藏性淨涅槃，常清淨不變。文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不如三界見於三界。’謂眾生界即涅槃界，不離眾生界即如來藏。”

第五文者，若不明常，豈明三佛？

△二引佛性文五，初引不輕文

又云：“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即正因佛性；又云：“為令眾生開佛知見”，即了因佛性；又云：“佛種從緣起”，即緣因佛性。

次明三佛性又五，初引不輕文，次引法華論文，三引涅槃遙指，四引涅槃同明一乘，五泛舉涅槃猶劣。

△二引法華論文

法華論亦明三種佛性，論云：“唯佛如來證大菩提，究竟滿足一切智慧，故名大。言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者，示諸眾生皆有佛性也。”經論明據，云何言無？

初二如文。

¹ 如天子一語，可非勅耶：天子，皇帝也。君無戲言，即同聖旨，豈待多說？

△三引涅槃遙指

又涅槃云：“是經出世，如彼果實，多所利益，安樂一切，能令眾生見如來性。如法華中八千聲聞得授記莢，成大果實。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若八千聲聞於法華中不見佛性，涅槃不應懸指。明文信驗，何勞苟執？

第三文言八千聲聞得授記莢者，如止觀第七記¹。

△四引涅槃同明一乘

又涅槃二十五云：“究竟畢竟者，一切眾生所得一乘。一乘者，名為佛性。以是義故，我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一切眾生悉有一乘故。”今經是一乘之教，與涅槃玄會。

第四同明一乘中言畢竟者，經云：“畢竟有二種，一者莊嚴畢竟，二者畢竟畢竟。又有二種，一者世間，二出世間。莊嚴畢竟，謂六波羅蜜；畢竟畢竟，謂一切眾生悉是一乘。一乘者，名為佛性，是故我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悉有一乘。”

△五泛舉涅槃猶劣

且涅槃猶帶三乘得道，此經純一無雜；涅槃更不發迹，此經顯本義彰。

第五如文。

△三破神通二，初略舉身土不滅驗非神通

處處唱生，處處現滅，未來常住，三世益物，人眾見燒，我土不毀，豈是神通延壽有滅盡耶？

三破神通者又二，初略舉身土不滅驗非神通。

△二正破神通義

破神通延壽義(云云)。

次正破神通義。如第二卷，故著云云²。

¹ 八千聲聞得授記莢者，如止觀第七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七之二：“【止觀】利根明悟，處處得入，如身子等於法華中入秘密藏，得見佛性。所以涅槃遙指八千聲聞於法華中得記作佛，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輔行】既引涅槃遙指法華，故知法華為醍醐正主，所以經喻秋收冬藏，至涅槃時猶如捃拾。故大經第九云：‘譬如暗夜，若諸營作，一切皆息。其未訖者，要待日明。學大乘者，要待無上大涅槃日。是經出世，如彼果實，多所饒益安樂一切，能令眾生見如來性。如法華中八千聲聞得授記莢，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一闍提輩，於諸善法無所營作。’八千聲聞，即是持品八千人也。此據五時相生以說，若論教旨，法華唯以開權顯遠為教正主。獨得名妙，意在於此。”持品八千人者，勸持品第十三云：“復有學無學八千人得受記者，從座而起，合掌向佛作是誓言：世尊，我等亦當於他國土廣說此經（云云）。 ”

² 如第二卷，故著云云：今本位於卷一。妙玄卷一之四：“（光宅云）斷五住惑，神通延壽，利益眾生，故言用長。……（今破）而復言神通延壽，是何神通？若作意神通，同彼外道。若無漏神通，同彼小乘。若實相神通，則非延非不延，能延能不延。能延何止延壽，而不延眼令見佛性？何不延舌說於常住？眼不見性，則知非實相神通，非麤何謂（云云）？”

△五難第五時常住教二，初牒

難第五時教，雙林常住，眾生佛性，闡提作佛者。

次破第五時中又二，初牒。

△二難二，初以二諦為難

問：成論師依二諦解義，第五時教為二諦攝不？若二諦攝，與諸教同，前教二諦猶是無常，雙林二諦何得是常？若雙林不出二諦，能照別理，破別惑，得是常者，前教所明二諦，亦照別理、破別惑，那忽無常？

次難又二，初以二諦為難；次眾生佛性下，例難。

初言欲破第五，先難成論師二諦判教。古人雖云二諦，而不分共別含顯之異，故將常住以例諸教。諸教並是十二年後所明二諦，與十二年前二諦何別？若言無別，自涅槃已前，法華已來，應俱無常。若其別者，那同名二諦？

△二例難

眾生佛性，闡提作佛，例如此難。故知明理不異前時，據何為常住耶？

次例難者，二諦既同，應俱明佛性，並云云。二諦既同，應俱明闡提作佛，並云云。

△二難共用頓等三教二，初難頓二，初以同難

難頓教者，例此可解。實既是同，據何為頓？

已難漸中五時，次難頓等三教。初難頓者又二，先以同難；次權雖下，以別難。華嚴至法華來，無不有頓，何獨華嚴得稱頓耶？

△二以別難

權雖別異，不應從事判大小，則大顛倒(云云)。

次明別難中，以權別故，故有諸部不同者，權是事法，不應從權異邊而分頓與非頓。

法華玄義釋籤卷十之一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十之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難不定三，初總舉諸經

次難偏方不定教，謂非次第，別為一緣，如金光、勝鬘、楞伽、殃掘之流也。

次難不定者為三，初總舉諸經，次別引殃掘列眾明常，三以淨名為並。

△二別引殃掘列眾明常

問：殃掘之經六年所說，列次第眾，委悉餘經¹；彈斥明常，分明餘教；釋梵四王及十弟子，乃至文殊皆被訶斥，同聞宛然，應入次第，而今判作偏方！

次文言殃掘列眾者，彼經初云：“爾時世尊與無量菩薩摩訶薩，及四眾、天龍八部、毘舍遮、富單那²等，日月天子及護世等，皆云無量。”始從鹿苑，方等、般若、法華、涅槃，經初列眾，皆有聲聞、菩薩、雜眾，殃掘亦爾，仍云無量，故云委悉。

彈斥明常者，如彼殃掘偈云：“云何名為一？謂一切眾生，皆以如來藏，畢竟恒安住。云何名為二？所謂名與色，此是聲聞宗，斯非摩訶衍。云何名為四？所謂四聖諦，是則聲聞宗，斯非摩訶衍。一切諸如來，第一畢竟常，是則大乘諦，非苦是真諦。云何名為五？所謂彼五根，是則聲聞宗，斯非摩訶衍。所謂彼眼根，於諸如來常”等，具如止觀第七卷引³。乃至增十，亦復如是。如是等文，彈訶聲聞，明於常住，最為顯著，餘如彼經。

又如無垢施女經⁴，阿闍世王有女名無垢施，於晨朝時，著玉屣，踞父殿坐。

¹ 列次第眾，委悉餘經：金光明經玄義卷二：“第五判教相者，舊明此經（指金光明）非會三，非褒貶，非無相，不列同聞眾，不在五時次第而明常住者，是偏方不定教。是義不然。若不列同聞非次第者，列同聞眾應是次第，驚掘摩羅列同聞，與眾經不異；論褒貶與維摩意同，論家何故不預次第？若列眾不列眾皆非次第者，亦應列眾不列眾俱是次第（云云）。若言未應明常而明常是偏方不定者，陀羅尼云：‘王舍城、波羅奈、祇陀林三處與聲聞記。’此亦是未應會三而會三，得為次第，未應明常而明常，何故不定耶？又法華、般若、淨名、方等咸論常住，得是次第，此經明常，獨居不定何耶？”

² 毘舍遮：此云噉精氣，噉人及五穀之精氣也，亦云毘舍闍。富單那，此云臭鬼中之勝者，又云主熱病鬼。

³ 具如止觀第七卷引：本書卷二之一“引殃掘經，具如止觀第七記”條已引，須者往檢。

⁴ 無垢施女經：全稱佛說離垢施女經，一卷，西晉月氏國三藏竺法護譯，收於大正藏第12冊。又有般若流支譯之得無垢女經一卷，與上經乃同本異譯，亦收於大正藏第12冊。然據籤文

爾時舍利弗與八大聲聞，文殊師利等八大菩薩，入城乞食，各先作念。舍利弗念言：“我當入如是定已，願舍衛城中一切眾生聞四聖諦法。”目連念言：“願令城中一切眾生無有魔事。”如是十六人各作念已，次第到城，入無垢施女門，詣其乞食，皆被此女如其心念種種彈訶。此十六人還佛所述已，佛記是女¹等(云云)。

△三以淨名為並三，初以同有彈訶為並

淨名亦是彈訶，那得引為次第？

三文者為三，初以同有彈訶為並。

△二以訶在昔與殃掘同為難

又淨名所訶，事在往昔，追述前語，以辭不堪。當知十二年前已應被訶，與殃掘同。若殃掘偏方，則淨名非次。

次又淨名下，以訶在昔與殃掘同為難。

△三以明常被緣為難

若謂殃掘明常，別為一緣者，淨名云：“塵勞之儔是如來種”，何得是次第之說(云云)？

三若謂下，以明常被緣為難。

△三難用涅槃五味二，初敘其非

次難其依涅槃五味判五時教，用從牛出乳，譬三藏十二年前有相教；從乳出酪，譬十二年後般若無相教；從酪出生酥，譬方等褒貶教；從生酥出熟酥，譬萬善同歸法華教；從熟酥出醍醐，譬涅槃常住教。

三難用涅槃五味中二，先敘其非。

△二別明難二，初總斥非

此現見乖文²，義理顛倒，相生殊不次第。

次別明難。難中又二，初總斥非。

△二釋五，初難從牛出乳為有相教三，初以非初說及無十二部為難

何者？經云：“從牛出乳，譬初從佛出十二部經。”云何以十二部，對於九部有相教耶？一者有相教無十二部，二者有相教非佛初說，故不應以此為對(云云)。

次何者下，釋。釋中自五，初難從牛出乳為十二部中三，初以非初說及無

所引，乃是法護之離垢施女經也。

¹ 佛記是女：離垢施女經云：“時辯積菩薩，白世尊曰：‘離垢施菩薩，久如當成無上正真之道，為最正覺？’佛言：‘族姓子，過恒沙等百千阿僧祇劫，當得佛道，號名離垢光英王如來，劫名無量德自由，諸聲聞菩薩所居，服食猶如天上。’”

² 此現見乖文：大經卷十三：“善男子，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從熟酥出醍醐，醍醐最上。善男子，佛亦如是，從佛出生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從修多羅出方等經，從方等經出般若波羅蜜，從般若波羅蜜出大涅槃，猶如醍醐。”

十二部為難；次救云下，彼救；三今問下，縱難。初如文。

△二彼救

彼即救云：小乘亦有十二部。引文證云：“雪山忍草，牛若食者，即出醍醐。更有異草，牛若食者，不出醍醐。”故知大小通有十二部，但有佛性、無佛性之異耳。

次文言“彼救云小乘亦有十二部”至“異耳”者，大經二十五云：“雪山有草，名曰忍辱，牛若食者，即出醍醐。更有異草，牛若食者，則無醍醐。雖無醍醐，不可說言雪山之中無忍辱草。佛性亦爾，山喻如來；忍辱草者，喻大涅槃；異草者，喻十二部經。若有能聽大般涅槃，則見佛性。十二部中雖不聞有，不可說言無佛性也。”既云十二部中無有佛性，即是無佛性之十二部也。忍辱草者，既喻佛性，佛性亦不出於十二部。彼師依經救云：大小乘俱有十二部也。今意從別，且存大乘佛性十二部也。無佛性者，且對九部。

△三縱難二，初直縱難

今問：縱令通有十二部者，何故不取明佛性之十二部為乳教耶？

三縱難中二，先直縱難，何為不用有佛性之十二部？

△二引第七中判其墮罪

大經第七云：“九部不明佛性，是人無罪。如言大海，唯有七寶，無有八寶，是人無罪。”例此而言，若十二部無佛性者，是人得罪。既言具十二部，何意不明佛性？即墮得罪之句，豈會無罪十二部耶？

次引第七中判其墮罪。

△二難從乳出酪為無相教四，初牒計

若言從十二部出修多羅，修多羅對無相般若教者。

次難第二時又四，初牒計。

△二明難

修多羅則通一切有相、無相，五時皆名修多羅，何以獨對無相般若？

次修多羅下，明難。

△三彼救

解云：般若中有直說義，復是第二時，故以對之。

三解云下，彼救。

△四重破三，初以譬喻等例破

若言直說應是修多羅者，般若中有譬說、因緣說、授記說、論義說，那得獨是直說耶？

四若言下，重破。破中又三，初以譬喻等例破。

△二以餘經例般若直說為難

般若兼具眾說，以修多羅為名者，餘經亦直說，何不對修多羅？

次般若下，以餘經例般若直說為難。

△三破第二時

若言第二時者，何經非第二時？已如前難¹。

三若言下，破第二時。

△三難從酪出生酥為褒貶教二，初牒計

從修多羅出方等經，用對褒貶淨名等教者。

次破第三時又二，先牒計。

△二指前文破

淨名不應在大品之後，已如前破²(云云)。

次淨名下，指前文破。

△四難從生酥出熟酥為同歸教二，初牒計

從方等出般若，用對法華者。

次破第四時又二，先牒計。

△二正破二，初破迴文

經文自云般若，而曲辨為法華，迴經文就義，最為無意。

次正破。破又二，先破迴文。

△二引涅槃破其謬立

涅槃云：“八千聲聞於法華受記。”不道般若受記，那得喚法華為般若？乖文失旨，不成次第也。

次引涅槃破其謬立。

△五難從熟酥出醍醐為常住教二，初牒計

從般若出大涅槃，彼即解云：從法華出大涅槃。

次難第五時，亦先牒計。

¹ 已如前難：前難以般若是第二時教中云：“若言般若是第二時教，引諸天子白佛云‘見第二法輪轉’者，何經不見第二而獨言般若？淨名云：‘始坐道樹力降魔，得甘露滅覺道成’，乃至‘說法不有亦不無’，兩說相對，亦應是第二法輪轉。……經經皆有此旨，亦應併是第二，何獨般若耶？”

² 已如前破：前文云：“今問：說般若時諸大弟子皆轉教說法，雖不憚取，咸已具知菩薩法門，何得被訶，‘茫然不識是何言，不知以何答’？故知褒貶，不應在般若之後，非第三時也（云云）。”

△二正破

此亦不會經文，譬如很子，又似[仁-二+戾]羊(云云)。

次正破。譬云很[仁-二+戾]者，兩字本為一義，謂爭競不順。今隨語便，故分字釋。

△二結難

五時之失，其過如是。其四時、三時，無勞更難。南方教相，不可復依也。

結及更難用四三二時，可見。

△二重難前文用三時義

今更難用三時。義家云：十二年後訖至法華，同名無相教者，法華會三，般若亦應歸一。若不爾者，云何同是無相？四時亦例爾。

△二難北七六，初難五時二，初難初時二，初牒計

次難北地五時義，若言提謂¹，說五戒十善者。

次難北地中，自為七文²。初難五時中，但難初時，次餘四同上。初時為二，初牒計。

△二正難六，初單約戒善難二，初直難

彼經但明五戒，不明十善，唯是人教，則非天教。

次正難。難中又六，初單約戒善難；次又彼經下，用彼經體難；三又云五戒下，以五戒為諸行本難；四又提謂下，以經中結得道眾難；五復次下，以結集法藏次第難；六若言下，以在初難一音。初文又二，先直難。

△二縱難

縱以此為人天教者，諸經皆明戒善，亦應是人天教耶？

次縱難。

△二用彼經體難

又彼經云：“五戒為諸佛之母，欲求佛道，讀是經；欲求阿羅漢，讀是經。”又云：“欲得不死地，當佩長生之符，服不死之藥，持長樂之印。長生符者，即三

¹ 提謂：歷代三寶紀卷九：“提謂波利經二卷(見三藏記)。右一部合二卷，宋孝武世，元魏沙門釋曇靖於北臺撰，見其文云：‘東方太山，漢言代岳，陰陽交代，故云代岳。’於魏世出，只應云魏言，乃曰漢言，不辯時代，一妄；太山即此方言，乃以代岳譯之，兩語相翻，不識梵魏，二妄。其例甚多，不可具述，備在兩卷。經文舊錄別載有提謂經一卷，與諸經語同。但靖加足五方五行，用石糝金，致成疑耳。今以一卷成者為定。”是則智者所引乃是一卷真經，非曇靖本也。三大部補注：“諸師咸云此是偽經，今謂天台靈山親承，豈引偽經誤人者哉！”

² 自為七文：科中將“難五六兩宗”為一，故僅六科。

乘法是；長樂印者，即泥洹道是。”云何獨言是人天教耶？

次文者，符謂三乘法者，所謂行行法也。印謂泥洹道者，道謂能通，印謂實相，有實相印，道則可行。

△三以五戒為諸行本難

又云：“五戒，天地之根，眾靈之源。天持之，和陰陽；地持之，萬物生。萬物之母，萬神之父，大道之元，泥洹之本。”又“四事本，五陰、六衰本。四事即四大，四事本淨，五陰本淨，六衰本淨¹。”如此等意，窮元極妙之說，云何獨是人天教耶？

第三文者，靈謂情識，有情識故，藉戒為本。天謂諸天正報依報，地謂地神依報正報。四天王持之，使四時調順，地神持之，萬物成熟。父母道源，只是能生為義。

△四以經中結得道眾難

又提謂長者，得不起法忍²，三百人得信忍，二百人得須陀洹，四天王得柔順法忍，龍王得信根，阿須輪眾皆發無上正真道意。觀此得道，豈是人天教耶？

第四如文。

△五以結集法藏次第難二，初難不預五時

復次釋論：“結集法藏，初從波羅奈至泥洹夕，凡所說小乘法，結為三法藏；從初生至雙樹，凡說大乘，結為摩訶衍藏。”奈苑之前，不預小乘攝³。

第五結集難中二，初難不預五時。

△二釋不預所以

何者？爾時未有僧寶，故不應用提謂為初教也。

次何者下，釋不預所以。

△六以在初難一音

若言提謂是秘密教，一音異解者，不應在顯露之初。

六難一音，可見。

△二餘四同上

餘四時同南家，已如前破(云云)。

¹ 六衰本淨：六衰者，謂色、聲、香、味、觸、法六塵之賊，衰耗善法，故名六衰。執著成衰，離執了空，名為本淨。

² 不起法忍：即無生法忍。

³ 奈苑之前，不預小乘攝：天台四教儀集注：“須知妙玄約時破古，謂說提謂經時，乃未轉法輪已前，未有僧寶，故破古師：不應於鹿苑前別立提謂為人天小教。若約法收經，則如四教義云：‘三藏明世間布施、持戒、禪定。’即是人天之教，並正因緣所生善法，此已為三藏所攝。故先達云：‘約時破古，不當五時所收；約法收經，義當三藏所攝也。’”

△二難半滿二，初牒計略斥

次難流支半滿義，從初鹿苑三藏皆明半義，從般若已去訖至涅槃，皆明滿者，此不應然。

次難菩提流支中二，先牒計略斥。

△二正斥二，初斥半教二，初總難

從得道夜常說般若，鹿苑已來何曾不滿？

次從得道下，正斥。正斥又二，先斥半教；次從般若去，斥滿教。初又二，初總難。

△二引諸文

如提謂時，無量天人得無生忍；成道六年，已說殃掘摩羅；涅槃云：“我初成道，恒沙菩薩來問是義，如汝無異。”當知鹿苑不應純半。

次引諸文，皆是十二年前，已有滿教。言涅槃云“我初成道，恒沙菩薩來問”等者，第三經迦葉設三十六問竟，佛讚言：“善哉善哉，汝今未得一切種智，如已得之。如汝所問，如一切智，等無有異。善男子，我初坐道場，初成正覺，爾時無量阿僧祇恒沙等諸佛世界，有諸菩薩，亦曾問我如是深義。然其所問句義功德，皆亦如是，等無有異。如是問者，則能利益無量眾生。”

△二斥滿教二，初引論以明法華秘密難

從般若已去諸經皆滿者，釋論云：“般若非秘密教，以付阿難。法華是秘密教，付諸菩薩。”若同是滿教，何得一秘一不秘？

次斥滿中又二，先引論以明法華秘密難。

△二以三味名展轉互難二，初正難

又若皆是滿，應同會三。又若同是滿，生熟二酥應同是醍醐，醍醐應同是生熟酥。

次又若下，以三味名展轉互難。互難又二，初正難。

△二結難

能譬之味既差別不同，所譬之法豈併是滿(云云)？

次能譬下，結難。

△三難四宗四，初難因緣宗二，初以通途因緣為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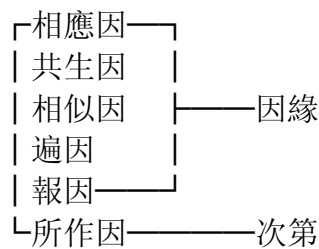
次難四宗者，謂因緣宗，指阿毘曇六因四緣。若爾，成論亦明三因四緣，一切諸法皆為因緣所成，因緣語通，何獨在毘曇？

次難四宗中自為四，初難因緣宗中二，初以通途因緣為難；次又因緣下，假名義同不應立異為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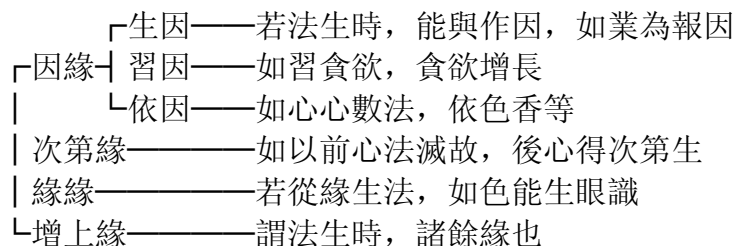
初文言六因四緣者，略如止觀第八記¹。言成論三因四緣者²，三因謂生因、習因、依因。生因者，若法生時，能與其因，如業為報因。習因者，如習貪欲，貪欲增長。依因者，如心心數法，依色香等。四緣者，因緣者，具足三因；次第緣者，心心數法次第而生；緣緣者，如識生眼識；增上緣者，諸餘緣也。若俱舍中“因緣五因性”³。

成論以所作因即是增上⁴，故不別立。但立報因，即生因是；自分因，即習因是；共因，即依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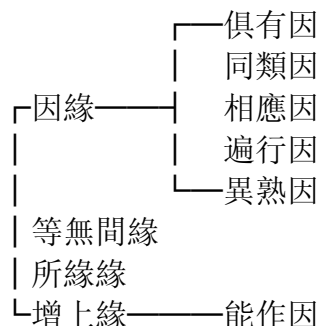
¹ 六因四緣者，略如止觀第八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八之三：“【止觀】云何名習因習果？阿毘曇人云：習因是自分因，習果是依果。【輔行】言習因是自分因等者，新經論中名同類因。故俱舍云：‘能作及俱有，同類與相應，遍行并異熟，許因唯六種。’今且依大論略出六因相，次消今文。論三十二云：‘言六因者，所作因、共因、自種因、遍因、相應因、報因。言四緣者，謂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新譯次第緣名等無間緣，緣緣名所緣緣，餘二名同。然龍樹立名，什公翻譯，雖小不同，應非全失。以大論是一家承用，名字稍同，故且依之（云云）。”故知止觀第八記是依大論立六因四緣。若毘曇六因四緣者，阿毘曇毘婆沙論卷十云：“相應因乃至報因是因緣；所作因者，是次第緣、境界緣、威勢緣。”列表如下：



² 成論三因四緣者：成論卷二：“因緣者，生因、習因、依因。……次第緣者，如以前心法滅故，後心得次第生。緣緣者，若從緣生法，如色能生眼識。增上緣者，謂法生時諸餘緣也。”列表如下：



³ 若俱舍中因緣五因性：俱舍卷七：“頌曰：說有四種緣，因緣五因性，等無間非後，心心所已生，所緣一切法，增上即能作。”列表如下：



⁴ 成論以所作因即是增上：此下是以成論三因四緣與毘曇六因四緣相比較，請對照列表，自能了然。所云自分因者，即毘曇相似因、大論自種因、俱舍同類因。餘如文。

△二假名義同不應立異為難

又因緣宗異假名宗，故成論云：“見有四諦是調心法，不能得道。”既立因緣宗，得何等道？若得小乘道，則與假名宗同，何須別立？若得大乘道，即與圓常等同，何須別立？今別以為宗，應別判一道(云云)。

△二難假名宗二，初據本論得道為難

次難假名宗者，指成實論。觀三假浮虛，乃是世諦事法，非彼論宗。彼論見空得道，應用空為宗。

次難假名宗中二，先據本論得道為難。

△二引大論空門為證

又釋論明三藏中空門，無假名門。若指彼義，應用彼宗。既別立名，則非見空得道(云云)。

次引大論空門為證。宗應順本論，異不成宗。

△三難不真宗三，初引大論彈方廣破

次難不真宗，此指大品十喻為不真誑相者，龍樹彈方廣云¹：“取佛十喻，說一切如幻如化，無生無滅，失般若意，與外道同。”云何拾他被彈之義，立不真宗？

次難不真宗中三，先引大論彈方廣破；次若謂下，難不明佛性；三何但下，難幻化語通立宗不成。

初文破不真宗，指大品十喻者，如止觀第五記²。十喻既是大品正文，龍樹彈者，但為方廣不曉即空不空等理，但指如幻為不生滅。如幻但是俗諦而已，如何得立為般若宗？般若意在空及不空，故云失般若意。

△二難不明佛性

若謂文明幻化，不辨佛性常住為不真者，此則不然。經明佛性常住，已如前說³。

次文可見。

¹ 龍樹彈方廣云：小乘中附佛法之外道曰犢子道人，大乘中附佛法之外道曰方廣道人。惡執大乘方廣之空理，而墮於空見者也。智度論卷一：“更有佛法中方廣道人，言一切法不生不滅，空無所有，譬如兔角龜毛常無。”止觀十曰：“又方廣道人，自以聰明讀佛十喻，自作解云：不生不滅，如幻如化，空幻為宗。龍樹斥云：非佛法，方廣所作，亦是邪人法也！”

² 大品十喻者，如止觀第五記：輔行卷五之五：“言十喻者，大論第七云：如幻者，譬如幻師幻作種種，雖無有實，然是色法而可見聞。諸法亦爾，無明幻化而可見聞。二如焰者，以日光風動塵，故曠野中猶如野馬，無智謂水。諸法亦爾，結使光，諸行塵，憶想風，生死曠野中轉，無智之人謂之為實。”三水月，四虛空，五如響，六如城，七如夢，八如影，九如鏡像，十如化，廣如彼明。

³ 經明佛性常住，已如前說：前文云：“若言不明佛性法身常住者，共般若可非佛性法身常等，不共般若云何非佛性耶？……又涅槃佛性，只是法性常住不可變易；般若明‘實相實際，不來不去，即是佛無生法，無生法即是佛’，二義何異（云云）？”

△三難幻化語通立宗不成二，初難

何但此經明幻化耶？華嚴亦云如化忍、如夢忍，心如工幻師等種種譬喻。涅槃亦云：“諸法如幻化，佛於中不著。”紐是諸經，皆明幻化，亦應是不真宗？

第三文又二，先難。

△二結

若諸經幻化非不真宗，何獨大品苦為誑相？

次結。

△四難常宗二，初以八術並難

又難常宗，指於涅槃。涅槃之經，何但明常？亦明非常非無常，能常能無常，雙用具足八術，云何單取常用為宗？何不取無常用為宗？單輪隻翼，不能飛運（云云）。

次難常宗指涅槃，於中為二，先以八術並難。

△二重述彼救重破五，初述計

彼云：誑相不真宗，即是通教；常宗只是真宗，即是通宗者。

次彼云下，重述彼救重破。又五，初述計；次宗則下，重破其宗教真不真等不應別立；三彼引楞伽下，破其謬引失意；四若爾下，以因緣假名為例；五覆却下，結難。

初文言“彼云誑相不真宗”等者，彼云，四宗家自判云：不真宗是通教，常宗是真宗。彼依楞伽作如此判，具如下引。今以真不真及宗教有無却覆並決，令二名齊等，使宗必有教，教必有宗。教是能詮，宗是所詮，必互相有，不可孤然。既無此義，當知汝之所立真及不真亦須互有。既不別立，其名便齊，何須別立宗教二耶？

說大意竟，更重消文¹。從初至者字，有二十二字，先述彼定計二宗。

△二重破其宗教真不真等不應別立

¹ 更重消文：列表如下：

┌述計┐	└不真宗┐	┌通教┐	
	└常宗（真宗）┐	└通宗┐	
└重破┐	└宗則通真不真，不真何意沒宗而用教？┐		└難其不真不合無宗┐
	└真宗何意無教而立宗？┐		└難其有宗不合無教┐
	└宗若無教，何得知真？┐		└重徵其無教之失┐
	└真宗若沒宗有教，則同名通教。┐		└以真却並不真┐
	└若俱沒教留宗，則同名通宗。┐		└復以不真却並於真┐
	└若俱安教，則同名通宗教。┐		└立理難其宗教合俱┐
	└若留不真、真，則名通不真宗教、通真宗教。┐		└以真不真却覆並難宗之與教┐
	└通不真宗可為三乘通修，通真宗亦應三乘通修也。┐		└以法却覆難其行人┐
	└若言此通是融通之通者，通教亦是通真之真也。┐		└縱難┐
	└此則兩名混同，義無別也。┐		└總結宗教二義┐

宗則通真不真，不真何意沒宗而用教？真宗何意無教而立宗？宗若無教，何得知真？真宗若沒宗有教，則同名通教。若俱沒教留宗，則同名通宗。若俱安教，則同名通宗教。若留不真、真，則名通不真宗教、通真宗教。通不真宗，可為三乘通修，通真宗亦應三乘通修也。若言此通是融通之通者，通教亦是通真之真也。此則兩名混同，義無別也。

次從宗則下，重破中，初至用教二句，有十五字，難其不真不合無宗。

從真宗去至立宗有九字，難其有宗不合無教。

次從宗若去至知真有八字，重徵其無教之失。宗為所詮，教為能詮，真宗既無能詮之教，如何得知所詮之真？

次從真宗若沒去至通教，有十二字，以真却並不真。若使真宗還例不真無宗有教，則真與不真同名通教。

次從若俱沒教去至通宗，有十一字，復以不真却並於真。若使不真還例於真無教有宗，則真與不真同名通宗。

次從若俱安去至宗教有一十字，立理難其宗教合俱。若真與不真俱有教有宗，則真與不真俱名通宗及教。

次從若留去至宗教有十六字，以真不真却覆並難宗之與教。宗教既等，不應復分真不真別，是則宗教之上俱有真與不真。真與不真既同，宗之與教復等，是則但成一句，謂通不真真宗教。文中似開為兩句者，為開次文，難勢未畢，故云通不真宗教、通真宗教。

次從通不真宗去至修也，有二十一字¹，以法却覆難其行人。法既一例俱有教宗，人不合分大小之別。若言不真通三乘人，真宗亦應通三乘人。亦應更覆並云：真既獨教菩薩之人，不真亦應獨教菩薩。亦應更並云：三乘通有真與不真，如何輒分宗教等別？

次若言去至真也，有十九字，縱難也。借使真宗是融通之通，亦不應獨無教而立宗也。通教亦是通宗之真，豈得無宗而立於教？

從此則下，總結宗教二義。既其齊等，真不真名，亦皆混同。

△三破其謬引失意

彼引楞伽經云²：“說通教童蒙，宗通教菩薩”，故以真宗為通宗也。

三從彼引去，出其謬引所憑，便成不曉教旨。彼經明於三乘共位，即簡二乘，名為童蒙。說只是教，以教通故，不隔童蒙，故云說通兼教童蒙。雖通童蒙，宗在菩薩，是故宗通本教菩薩。教是能詮，何故立云真宗無教？兼被於小，則童蒙有教，何故立云無宗但教？彼人不知三乘之真，兼空不空，不空復有教證兩別。他不見此，望聲釋義，徒分宗教，失旨逾深。

△四以因緣假名為例

¹ 有二十一字：應云“有二十字”。

² 彼引楞伽經云：四卷楞伽卷三：“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謂二種通，宗通及言說，說者授童蒙，宗為修行者。”

若爾，是則因緣、假名、不真，皆是童蒙，不應悉立宗也。

四從若爾去，例難。且依彼立，以難因緣、假名二宗，同成不真。

△五結難

覆却並決，四宗名義甚不便也。

若更並決，亦應準前，故云不便。

△四難五六兩宗二，初破二，初破五宗二，初指四宗同前

次難五宗者，難四宗如前。

次破五宗六宗又二，先破，次總責無憑。初破五宗，彼立五宗，四不殊前，已如前破。

△二正破法界宗二，初難二，初以涅槃難二，初以二部不應優劣難

若言華嚴為法界宗，異大涅槃，涅槃非法界，但名常宗。大經云：“大般涅槃是諸佛法界”，若為劣謝華嚴耶？

次若言下，正破法界宗中二，先難，次結。初文二，先以涅槃難，次以大品難。初文二，先以二部不應優劣難。

△二以二法對並為妨難

若常非法界，法界非常，法界非常應有生滅，常非法界攝法不盡，此皆不可然也。

次若常下，以二法對並為妨難。二法不別，何得別立以為兩宗？

△二以大品難

大品云“不見一法出法性外”者，法性即是法界。又云：“一切法趣色，是趣不過”，豈非法界之說？

次引大品中，一切法趣，如止觀第二記¹。

△二結

而獨言華嚴是法界，異於涅槃、大品耶？

結，如文。

△二破六宗二，初指四宗與前同意

次難六宗者，四宗如前難。

次難六宗，先指四宗與前同意，已如前破。

△二正破真圓二宗二，初真常二宗對並為難二，初以同異對並

¹ 一切法趣，如止觀第二記：本書卷二之一“趣義具如止觀第二記具引本文委釋”條已引，須者往檢。

今問：真常兩宗，真常若同，何故開兩？真常若異，俱非妙法。

次今問下，真常二宗對並為難。又二，先以同異對並。

△二釋不異二，初釋異非妙法

何者？真若非常，真則生滅；常若非真，常則虛偽。

次何者下，釋不異。又二，先釋異非妙法，以生滅、虛偽故。

△二判既非妙法何殊不真等

又真若非常，與前三宗何異？若常非真，即有破壞法。

次又真下，判既非妙法，何殊不真等。

△二難圓宗二，初牒計總斥

次難圓宗，若言大集染淨圓融，異於涅槃、華嚴者，此亦不然。

次難圓宗中，先牒計總斥。

△二別難二，初以果法俱融難

大品云：“即色是空，非色滅空。”釋論解云：“色是生死，空是涅槃，生死際，涅槃際，一而無二。”此豈非染淨俱融？

次大品下，別難。又二，初以果法俱融難。

△二以因法俱融難

又云：“一切趣色欲，趣瞋、趣癡、諸見”等，豈非俱融之相？淨名云：“一切塵勞是如來種，不斷癡愛起諸明脫，行於非道通達佛道”，此圓融何異大集(云云)？

次又云下，以因法俱融難。染因染果，皆悉即淨，具一切法，豈非不二耶？

△二總責無憑

此六宗、五宗，皆倚旁四宗而開，但四宗無文。或言出頂王經，經云：“初說因緣諸法空，次教諸子一乘常住法。”諸法空者，不應是假名宗也。一乘常住者，不應是通教誑相也。或言經不度也。四宗既爾，五宗、六宗約四開立，皆難信用也。

次責五宗六宗無憑中，言出頂王經者，親檢無文，未審其意¹。

△五難有相無相大乘教二，初總斥

次難有相無相大乘教者，相無相不應單說。

次難有相無相教中二，先總斥。

¹ 親檢無文，未審其意：今藏中有大乘頂王經及大方等頂王經各一卷，均未見其說，故云也。蓋智者大師所引頂王經，已佚失歟？

△二別斥三，初以二諦相即難二，初舉二諦

何者？本約真論俗，還約俗論真。

次何者下，別斥。又三，初以二諦相即難；次華嚴下，以經部大體難；三大品下，重引大品結難。初文二，先舉二諦中，言相即者，俗即有相，真即無相，不應相離。

△二引證

一切智人，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次一切智人去，引證也。一切智人，即證真，真即無為，差別即俗。以，猶用也，用此無為而能分別，故即俗論真。

△二以經部大體難二，初準部中所明義不應別

華嚴雖論十地，何曾不約法身？楞伽、思益雖復論空，何曾不說無生忍？

次文又二，先準部中所明義不應別。

△二明別立有妨

若純用有相，相則無體，教何所詮？亦不得道。若純用無相，無相真寂，絕言離相，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則非復是教，云何可說？若言是教，教即是相，何謂無相？

次若純下，明別立有妨。

△三重引大品結難

大品須菩提問云：“若諸法畢竟無所有，云何說有一地乃至十地？”佛答云：“以諸法畢竟無所有故，則有菩薩初地至十地。若諸法有決定性者，則無一地乃至十地。”故知二種大乘，別說乖經(云云)。

寄此兼判楞伽成方等部。他云：楞伽非第三時。七卷經文，第六卷中，大慧問言：“外道尚遮不許食肉，何況如來大悲含育，而許自他令食肉耶？”若大乘中，梵網已制。猶作此說，當知楞伽四含之後，為漸制之始。下佛答中，仍云“菩薩不應食肉”，故知仍存小教中開¹。

¹ 故知仍存小教中開：三大部補注：“此判恐誤，何者？彼經佛答，經文具云：‘一切諸肉，有無量緣，菩薩於中當生悲愍，不應食之。’……故知今云存小教開，則是誤矣，以諸大乘並皆不許三乘食肉故也。”柏庭善月法師楞伽經通義卷六：“而論者猶以聽制食肉，為一疑難。蓋記者有言曰：‘此經菩薩不應食肉，故知仍存小教中開。’遂謂此經但制菩薩，仍存小教開許者，或謂記者之誤，今謂非也。正言楞伽，當四阿含之後，故存漸教之說，異乎梵網頓制，以見此經，部當方等，如是而已。所謂存者，特其文耳，何謂猶存其事，且以為誤邪？不然經云‘一切悉斷’，斯言何謂乎？嗚呼，大為之防，嚴為之制，而世猶或違之，況不為之誠乎？有以見業習之深也！至有不復讚歎梵行，亦令他人入不律儀者，吾知斯人自詒厥咎。然此經言‘一切法唯自心現’，苟知善惡唯心，奈何順妄想而違聖教哉？戒之勉之。”三大部讀教記卷七：“記主研覈制肉之文，判屬方等，既對梵網已制而說，則曰仍云菩薩及以漸制，何但制菩薩也？北峰謂三乘俱制，蓋有取焉（云云）。”

△六難一音教二，初立計總斥

次難一音教者，但言一大乘，無三差別者，只是實智，不見權智。

次難一音中亦二，先立計總斥。

△二別難六，初以鹿苑施小四諦破

若但大乘者，法華何故云：“我若讚佛乘，眾生沒在苦，破法不信故，墜於三惡道。尋時思方便，諸佛皆歡喜”？故知非獨一大乘教。

次別難。別中為六，初以鹿苑施小四諦破；次以信解衣璲二身破；三若言下，所化反成能化破；四若言法華下，以法華純一縱難破；五引華嚴仍二破；六故知下，結難。

△二以信解衣璲二身破

若純是一乘，亦應純長者身。既有垢衣之體，亦有大小教異，那得混判一音，失於方便？

△三以所化反成能化破

若言佛常說一乘，眾生見三者，此則眾生能化，佛是所化。佛既是能化，應能說三乘，何得用一乘？

△四以法華純一縱難破

若言法華純一，可爾。

△五引華嚴仍二破

華嚴五天往返，亦為鈍根菩薩開別方便，況餘經耶？

言華嚴五天往返者，通舉上五，故云五天。其實但四，除化樂故，謂忉利說十住，夜摩說十行，兜率說十向，他化說十地。

△六結難

故知一音之教，但有一大車，無有僕從方便侍衛；但有智慧波羅蜜，無方便波羅蜜(云云)。

△四去取二，初釋章名

四研詳去取者，覈實故言研，覈權故言詳，適法相故言去取¹。

四研詳中二，先釋章名。

△二正釋二，初明研詳去取二，初別研詳二，初研詳南三二，初廣研詳五時二，初總

¹ 適法相故言去取：適，順也。違理者去，有當者取，若去若取，使法相和順也。

若五時明教，得五味方便之文，而失一道真實之意。雖得其文，配對失旨，其文通用，其對宜休。

次若五時下，正為研詳。次第詳前南三、北七所用宗教，尋之可見，不復分節。

△二別五，初有相教

若言十二年前明有相教，此得小乘一門而失三門。何者？三藏有四門得道，或見有得道，如阿毘曇；或見空得道，如成實；或見亦有亦空得道，如毘勒；或見非空非有得道，如車匿。故知泥洹真法寶，眾生各以種種門入。若欲舉一標四，應總言三藏。若欲廣明，備立四種。何意偏存有相，失沒三耶？疑誤後生，空有成諍。若三藏中菩薩，須廣學四門，通諸方便，後得佛時，名正遍知。若但標有相之教，唯得見有得道一門聲聞，全失三門入泥洹路，則於小乘義闕。若但有相，只偏知一門，不解三門，非正遍知，於菩薩義闕。其闕則眾故須棄，其得則寡唯存一。

△二無相教

若十二年後明無相，無相者，此得共般若，失不共般若。共般若有四門，如幻如化即有門，幻化即無是空門，幻化有而不有是亦空亦有門，雙非幻化即非空非有門。若言般若無相者，只得共般若一空門，全失三門，亦失七門。尚不是因中正遍知，況果上正遍知？其失則去，其得則取(云云)。

全失三門，亦失七門者，以般若中有共不共故。不共雖有別圓不同，且總言之，名為不空，對共中四，以為八門。既但得一，全失共三及不共四，故云失七。

△三褒貶教

若言第三時，抑挫聲聞，褒揚菩薩，此得斥小一種聲聞，全失七種聲聞。得顯大一意，全不得折挫諸偏菩薩，褒揚極圓菩薩；亦不得折挫諸權菩薩，褒揚於實菩薩；又不識偏圓權實四門。所得處少，不得處多。

此得斥小一種聲聞，全失七種聲聞者，藏通八門各有聲聞，若斥有相，但斥三藏有門一種，全失餘三及通中四，故云失七。

△四同歸教

若言第四時同歸之教，唯得萬善同歸一乘之名，不得萬善同歸一乘之所。所者，即佛性同歸常住等也。只得會三歸一，不得會五歸一，不得會七歸一；唯得歸於一，不得歸佛性常住，有如此等失(云云)。

會五者，五謂人天及三。不會七者，七謂聲聞、支佛各有二故。

△五常住教

第五時，若依二諦論常住，則非常住。若不依二諦，無所問然。彼雖明常，全失非常非無常，雙用常無常。唯得四術之一，永失七術，復不得其正體(云云)。

永失七術者，常樂等四及非常非無常等四，總成八術。故知但常，唯得八術中之一耳。又八術，如止觀第八記¹。

△二略斥餘二

四時教、三時教，無文可依，無實可據，進退無所可取(云云)。

△二研詳北七

北地五時亦無文據，又失實意。其間去取，類前可知。半滿教，得實意，失方便意。四宗教，失五味方便意，又失實意。五宗、六宗，例如此。二種大乘教，權實乖離，父母乖離，導師云何得生²？權若離實，無實相印，是魔所說。實若離權，不可說示。一音教，得實失權，鰥夫寡婦，不成生活，永無子孫。

△二總結意

眾家解教，種種不同，皆是當世之師，各各自謂有於深致。時既流播，義亦添雜。晚賢情執，苟爭紛紜。所以上來研難，次論去取，略知大意(云云)。

△二明取名用義同異三，初結前生後

若除其病，如上所說。若不除法，用之則異。

△二正明用義異相二，初約南三

云何用異？有相則具用四門，無相則用共不共八門，褒貶則用貶小褒大、貶偏褒圓、貶權褒實，同歸則用同歸一乘、常住佛性、究竟圓趣，常住則用非常非無常，雙用常無常，二鳥俱遊，八術具足。用五味則次第如文，在下當說。

二鳥俱遊者，大經第八鳥喻品云：“善男子，鳥有二種，一名迦鄰提，二名鴛鴦，遊止共俱，不相捨離。”此品答前“云何共聖行，娑羅迦鄰提”。舊云：娑羅是雙，鄰提是鳥。然娑羅翻堅固，不應云雙。或云娑羅一雙，鄰提一雙。或云娑羅一隻，鄰提一隻，引文云“鳥有二種”也。或娑羅翻為鴛鴦，引證云問中云娑羅，答中云鴛鴦，類異義同，故以鴛鴦替於娑羅。或云娑羅翻為天鶴，引六卷泥洹云“雁鶴舍利”。

章安云：“然漢不善梵音，只增諍競，意在沉喻，取其雌雄共遊止息，譬一

¹ 八術如止觀第八記：今文在第九記。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九之二：“【止觀】是則客醫無客定，八術不成。【輔行】言八術者，大經第二云：‘復有明醫曉八種術，從遠方來。’經文自解八術有八復次，一一復次皆自結喻云‘除一闡提。’古人共云：喻於八正，以治八倒。章安云：有十種醫，但除圓教後心即是如來，餘有十人，並須治之，果未滿故。謂圓初心、中心、三教菩薩、兩教二乘、斷結外道、苦行外道、空見外道。此十醫中，二是圓醫，善下八法，名曉八術。又云三達五眼名為八術，又云無常常等各四為八。餘在釋籤中明。”

² 父母乖離，導師云何得生：實智為母，權智為父，淨名經卷二：“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五：“智度即是實智，實智有能顯出法身之力，如母有能生之義也。方便是權智，權智外用，能有成辦，如父能營業求長成。……權實若融，能契法性，顯出法身，故言眾導師無不由此生也。”

中無量，無量中一。問：為凡與聖共¹？聖與凡共？凡與凡共？他云：若觀常時，不識生死無常；若觀生死無常，不識涅槃常住。二解不分，如識金不識鎗，識鎗不識金。精識二物，是名雙觀。餘三亦爾，凡聖俱然，故云雙遊。此釋違喻，一鳥窮下之生死，一鳥窮高之涅槃，升沈永乖，雙遊何在？又有人約半滿以明雙遊，夫雙遊者，生死涅槃各有常與無常，取生死涅槃中雙常為一雙滿，取生死涅槃中一雙無常為一雙半。今明不爾，兩常俱起乃是二雄，兩無常俱起乃是二雌，亦與喻乖，是故不用。今言雙遊者，生死涅槃中俱有常無常，在下在高，雙遊並息。事理相即，二即中，中即二，非二中而二中，事理雌雄義並成也。故此雙遊，須約六即。此中具有凡共聖等，如前三句。”

△二約北七

用提謂波利，亦不止是人天之乘。用半滿則有五句²，滿、開滿立半、破半明滿、帶半明滿、廢半明滿。用因緣、假名，則為三藏兩門耳。用誑相，是通教一門耳。用真只是常，常只是真，法界不獨在華嚴，圓宗不偏指大集。用有相無相者，約有相明無相，約無相明有相，二不相離。用一音者，有慧方便解，有方便慧解。

用一音者，有慧方便解等者，慧即是實，方便是權，二義相即，不得相離。他用五時，但得方便而無實慧，故淨名云“無慧方便縛”。故無實慧而用方便，名愛見悲，即三藏菩薩也。總而言之，除無緣外，皆悉名為方便縛也。是則別教地前、通教出假，皆名愛見。若但一音而無權慧，何但方便是縛？慧亦非解！

¹ 問為凡與聖共：涅槃會疏卷八：“問：為凡與凡共行？聖與聖共行？凡與聖共行？他解云：觀生死無常，不識涅槃常；觀涅槃常，不識生死無常，二解不明。如但識金不識鎗，但識鎗不識金，若精識二物，乃是雙觀。苦樂、我無我亦如是。聖如是行，凡亦如是，故言共行。此不應爾，與譬相違，譬明二鳥俱遊，如汝所釋，一鳥窮下之生死，一鳥窮高之涅槃，昇沈碩乖，雙遊不顯。假令二鳥但雙遊下，不雙遊高，遊高不遊下，雙遊不成。又一家引半滿約一法，雙遊約二法。若取生死無常，佛果是常，共為滿者，兩物各異，梨柰體別，安得是滿？夫雙遊者，觀生死中有常無常，觀佛果中亦常無常，取生死涅槃兩常為一雙滿，取生死涅槃兩無常為一雙半，即是兩法共起，乃曰雙遊。今明義皆不爾，兩常俱起乃是二雄俱飛，兩無常起乃是二雌竝飛，與譬相背，雙遊不成。今言雙遊者，生死具常無常，涅槃亦爾，在下在高，雙飛雙息。即事而理，即理而事，二諦即中，中即二諦，非二中而二中，是則雙遊義成，雌雄亦成。事理雙遊其義既成，名字、觀行乃至究竟雙遊皆成。橫豎具足，無有缺減，此中備有凡凡共行，凡聖共行，非凡非聖共行，約人法分別俱成。以是義故，故云鳥喻品。”道暹法師涅槃疏私記：“初問意云：身言雙流，為凡共凡行？常無常為凡與聖共行，無常為凡與凡共行，常為聖與聖共行等。更不得立第四句，若立則同上也。六即中云凡與凡共行者，謂一切凡夫共行此雙流行。凡聖共行者，凡夫觀無常常，全是聖人涅槃常無常，聖人觀常無常，全眾生生死是。何故爾？法體無二。若凡自觀凡夫常無常，不名雙遊，聖人亦爾。要達凡聖，法體無二，方名凡聖共行。非凡非聖共行者，凡聖俱契非常非無常秘藏之理，不當凡聖故也。文闕聖與聖共行句，如前說。約人法者，六即人，涅槃法，良由人得法淺深不同故爾。”

² 用半滿則有五句：此五句即五時也，初華嚴頓滿；次開滿立半，唯半不滿，此是三藏；破半明滿者，破猶斥也，以滿斥半，此是方等；帶半明滿者，此是般若；廢半明滿是法華，廣如下文約五味半滿相成中明。

故淨名云“無方便慧縛”，即二乘空慧也。總而言之，通別入空菩薩，皆名無方便慧。今用此意，斥彼用教：諸味用實，雖名一音，若無赴緣彈斥淘汰，成生熟酥，使至法華堪入一實，名無方便；若用五時漸誘之益，則失諸味平等一音，名為無慧。故今斥之，義同縛慧及縛方便。

△三結

設取其名，用義永異(云云)。

△五判教二，初正明大師判教二，初列章

五判教相者，即為六，一舉大綱，二引三文證，三五味半滿相成，四明合不合，五通別料簡，六增數明教。

五判教中，列章。

△二解釋六，初舉大綱三，初標

一大綱三種。

解釋。釋中自六，初釋大綱中復為三，標、列、釋。

△二列

一頓，二漸，三不定。此三名同舊，義異也(云云)。

△三釋二，初二門意

今釋此三教各作二解，一約教門解，二約觀門解。教門為信行人，又成聞義；觀門為法行人，又成慧義。聞慧具足，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具如釋論偈¹(云云)。

釋中復為教觀二種，於中又二，先二門意。

△二正釋二，初釋二種二，初約教門解三，初頓教二，初釋

先約教者，若華嚴七處八會之說，譬如日出，先照高山；淨名中唯嗅薝蔔；大品中說不共般若；法華云：“但說無上道”，又“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若遇眾生，盡教佛道”；涅槃二十七云：“雪山有草，名為忍辱，牛若食者，即得醍醐。”又云：“我初成佛，恒沙菩薩來問是義，如汝無異。”

次正釋。釋中二，先釋二種；次今辨下，簡示稱歎。初文二，初約教中，初釋頓教。始自華嚴，終至法華，皆有頓義。故顯露中，唯除鹿苑，以餘部中皆有頓故，名為頓教，而非頓部。下文不定，亦復如是。此中又引初成道者，且借秘密，助入此中²，明鹿苑初成，亦有頓義，況諸經耶？

¹ 具如釋論偈：大論卷五：“有慧無多聞，是不知實相，譬如大暗中，有目無所見。多聞無智慧，亦不知實義，譬如大明中，有燈而無目。多聞利智慧，是所說應受。無慧亦無明，是名人身牛。”

² 且借秘密，助入此中：三大部補注：“余嘗讀涅槃疏，與此大異。疏云：‘舊解坐道場亦曾

言七處八會者¹，是舊經五十卷，或六十卷成。晉義熙十四年，北天竺佛度跋陀羅三藏，此翻覺賢，於揚州司空寺譯。後有大唐三藏，證聖元年來至，與于闐實叉難陀，此云喜覺，於愛敬寺譯，八十卷成。但龍宮三本，上本十三世界微塵數偈，中本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下本十萬偈，四十八品。今但有三十九品，則經猶未盡。

舊經七處八會，新譯更加普光明殿一會。第一摩竭阿蘭若，有六品，一世主妙嚴，二如來現相，三普賢三昧，四世界成就，五華藏世界，六毘盧遮那。第二摩竭熙連河曲普光明殿會，有六品，一如來名號，二四諦，三光明覺，四菩薩問明，五淨行，六賢首。第三忉利天會，說十住，有六品，一升須彌頂，二須彌頂讚歎，三十住，四梵行，五發心功德，六說法，說令十住進後位也。第四夜摩天會，說十行，有四品，一升夜摩，二夜摩讚偈，三十行，四無盡。第五兜率天會，說十向，有三品，一升兜率，二升兜率讚歎，三十向。第六他化天會，說十地一品。第七重會普光明殿，說十地勝進行，有十一品，一十定，二十通，三十忍，四阿僧祇，五壽量，明菩薩報生淨土隨時壽量，六菩薩住處，七不思議法，明佛果德，八相海，九隨相光明功德，十普賢行，十一如來出現。

問者，或言是華嚴中譯經不盡，其文未至。或言是偏方不定教，文亦不來。或言是秘密教，非顯露攝。義皆不然。今明坐道場，乃是元初圓滿始坐，非方便道場，正對過去之間，非一化之始也。’上皆疏文，若爾，今云秘密，不亦違耶（云云）？”普容法師台宗精英集卷第二：“應知章安緣見古師不曉經旨，謬判久遠初成，却為今日華嚴、鹿苑迹中方便道場，是故章安破云：‘義皆不然。’章安意者，今明道場乃是元初圓滿始坐，非方便道場也。若爾，既是元初久成道場，妙玄何故引證今日鹿苑密有頓義，莫也釋義濫同古師耶？當知荊溪之文，非不分明，人自不曉！妙玄引證今日鹿苑密有頓者，乃借久成之事，證今日近成。故釋籤云：‘又引初成道者，且借秘密助入此中，明鹿苑初成亦有頓義。’若曉荊溪且借秘密之語，方見天台鹿苑明頓，與古不同。”玄籤證釋：“謂鹿苑顯露，是小非頓，故借秘密中頓，助入此中，則鹿苑亦有頓義也。”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九之三：“【止觀】又復我說初成道，十方菩薩已問此義；即涅槃中約十二因緣有秘密教。【輔行】又復下，引證秘密教。……故知漸初已有菩薩密聞斯義。”

¹ 言七處八會者：列表如下：

六十華嚴		八十華嚴	
一、寂滅道場會	二品	一、摩竭阿蘭若（即寂滅道場會）	六品
二、普光法堂會	六品	二、普光明殿會	六品
三、忉利天宮會	六品	三、忉利天宮會	六品
四、夜摩天宮會	四品	四、夜摩天宮會	四品
五、兜率天宮會	三品	五、兜率天宮會	三品
六、他化天宮會	十一品	六、他化天宮會	一品
七、重會普光法堂	一品	七、重會普光法堂	十一品
		八、三會普光法堂	一品
八、逝多園林會	一品	九、逝多園林會	一品
七處八會三十四品		七處九會三十九品	

義熙十四年者，公元 418 年。證聖元年者，公元 695 年。

八三會普光明殿，說六位¹，一品，謂離世間。第九遊逝多林會，說入法界品。

如是處會，所明位行，不出別圓。但經意兼含，義難分判。始從住前，至登住來，全是圓義。從第二住至第七住，文相次第，又似別義。於七住中，又辨一多相即自在。次行、向、地，又是次第差別之義。又一位皆有普賢行布二門²，故知兼用圓文接別。

△二結

諸大乘經，如此意義類例，皆名頓教相也，非頓教部也。

次結如文。

△二漸教三，初約始終共名為漸

二漸教相者，如涅槃十三云：“從佛出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從修多羅出方等經，從方等經出般若，從般若出涅槃。”如此等意，即是漸教相也。

次漸教者又三，初約始終共名為漸；次又始自下，約人在教以判為漸；三從方等之初至法華前皆名為漸。

前文多處及止觀等，用中間之漸。今用舊名，通判一代，且置藏等，是故爾耳。頓與不定，亦復如是。今先引大經，通明一代漸教之相。此明敷設教門，出沒利物，故用斯漸。

△二約人在教以判為漸

又始自人天、二乘、菩薩、佛道，亦是漸也。

次始自去，始自人天，終至佛乘，亦名為漸，此是約人。人雖在於諸味漸稟，而得益深淺，始自人天次第入實。此如止觀初破三途，後達常住³，此人不經華嚴，但從鹿苑之前，初稟人天，後漸深入。

△三從方等之初至法華前皆名為漸

又中間次第入，亦是漸(云云)。

言中間者，或復初從方等、般若，後漸漸深入，皆如前說，並名為漸。以鹿苑後，皆有人天乃至實相故也。此等漸人，初不在華嚴，後不至法華，教雖經漸，或得頓益。其未入者，若來至法華，被開會竟，又名漸頓。自是別途，

¹ 說六位：即信、住、行、向、地、妙覺。華嚴疏卷五十一：“以普賢行，該六位故。……今何以不開等覺而取信耶？此有深意。今此意明於行，故十信之行，正居行始。等覺之位有其三義，或攝屬前十地勝進，或攝屬後即名佛故，或別開位無垢地故。今為說行，攝屬因圓之中故。”

² 普賢行布二門：即普賢自行及以普賢布化二門。自行在圓，布化屬別，故云兼用等。具如輔行輯注卷七之二“行布二門”條中辨。

³ 此如止觀初破三途，後達常住：摩訶止觀卷一：“漸初亦知實相，實相難解，漸次易行。先修歸戒，翻邪向正，止火血刀，達三善道；次修禪定，止欲散網，達色無色定道；次修無漏，止三界獄，達涅槃道；次修慈悲，止於自證，達菩薩道；後修實相，止二邊偏，達常住道，是為初淺後深漸次止觀相。”

非全名漸。

△三不定二，初略點示

三不定教者，此無別法，但約頓漸，其義自明。

三明不定中二，初略點示。

△二引經解釋三，初引教

今依大經二十七云：“置毒乳中，乳即殺人；酪、酥、醍醐，亦能殺人。”

次引經解釋。釋中三，先引教，次釋經，三結。

△二釋經二，初明不定之由

此謂過去佛所，嘗聞大乘實相之教，譬之以毒。今值釋迦聲教，其毒即發，結惑人死。

釋經意中又二，先明不定之由，由往聞法。

△二正明不定

若如提謂波利，但聞五戒，不起法忍，三百人得信忍，四天王得柔順忍，皆服長樂之藥，佩長生之符，住於戒中，見諸佛母，即是乳中殺人也。酪中殺人者，如智度論云：“教有二種，一顯露教，二秘密教。顯露者，初轉法輪，五比丘及八萬諸天得法眼淨。若秘密教，無量菩薩得無生法忍。”此是毒至於酪，而能殺人也。生酥中殺人者，有諸菩薩，於方等大乘教得見佛性，住大涅槃，即其義也。熟酥殺人者，有諸菩薩，於摩訶般若教得見佛性，即其義也。醍醐殺人者，如涅槃教中，鈍根聲聞開發慧眼，得見佛性，乃至鈍根緣覺、菩薩、七種方便皆入究竟涅槃，即其義也。

次正明不定。即今世發習，且以提謂為首，提謂猶屬顯露，未假秘密。故至鹿苑，方分顯秘。

次生熟酥中，但語菩薩者，亦是顯露，亦應言：若秘密教，二乘之人處處得入，但是文略耳。不語今經者，如第一卷中分別，今經無不定故。

涅槃中言鈍根二乘等者，應於法華皆得悟入，若至涅槃，乃是鈍中之鈍，此如五千，復成不定。言菩薩者，即藏通菩薩，至涅槃中方得聞常，破於無明亦屬不定，是等皆名發不定故。言七種方便皆入究竟者，今釋不定，非但涅槃之中七種方便皆得入實名為不定，前諸教中亦復如是。若圓教中及別登地得入實者，不名不定。故不定名，必在方便。又登地登住，超斷無明，亦名不定，是故名為醍醐殺人。

△三結

是名不定教相也，非不定部。

△二約觀門解三，初頓

二約觀門明義者，一圓頓觀，從初發心即觀實相，修四種三昧，行八正道，即

於道場開佛知見，得無生忍。如牛食忍草，即得醍醐。其意具在止觀(云云)。

次約觀門者，此三觀中，頓觀一種全同止觀，漸及不定少分不同。漸初不云先修歸戒，下去文同。如前教中，初即人天，此中道理，初亦歸戒，但是文略。不定但寄漸次，論發不定。若彼止觀，但論從師所受，修行不定。故彼文云¹：“或漸或頓，或止或觀。”既云天台傳於南岳，不可從師傳於所發，是故不同。此約昔聞，今隨修觀，所發不定。又漸次觀云：“從初發心，為圓極故，修阿那般那。”彼止觀意，亦復如是。故彼三種，初皆知圓²！人不見之，便謂止觀漸初不知圓極之理，名為別教者，謬之甚矣！稟此一家，皆須諳臆³，信其虛說，徒費餘言！

△二漸二，初釋

二漸次觀，從初發心，為圓極故，修阿那波那、十二門禪，即是根本之行，故云“凡夫如雜血乳”。次修六妙門、十六特勝、觀練熏修等，乃至道品、四諦觀等，即是聲聞法，如清淨乳行也。次修十二緣觀，即是緣覺，如酪行也。次修四弘誓願、六波羅蜜，通藏菩薩所行事理之法，皆如生酥行也。次修別教菩薩所行之行，皆如熟酥，故云菩薩如熟酥也。次修自性禪、入一切禪，乃至清淨淨禪。此諸法門，能見佛性，住大涅槃，真應具足，故名醍醐行也。

漸次觀中二，初釋。

△二重別指

若的就菩薩位辨五味義，如上行妙中辨，亦如次第禪門說也，是名漸次觀也。

次重別指。云“若的就”者，以此中文，皆寄四教二乘菩薩辨觀故也。復更云的，即是借用別教行相，而初心知圓者是也。

△三不定

不定觀者，從過去佛深種善根，今修證十二門，豁然開悟，得無生忍，即是毒在乳中，即能殺人也。若坐證不淨觀、九想、十想、背捨、勝處、有作四聖諦觀等，因此禪定豁然，心開意解，得無生忍，即是毒至酪中殺人也。若有人發四弘誓願，修於六度、體假入空、無生四諦觀，豁然悟解，得無生忍，即是毒

¹ 故彼文云：摩訶止觀卷一：“不定者，無別階位，約前漸後頓，更前更後，互淺互深，或事或理。或指世界為第一義，或指第一義為為人、對治；或息觀為止，或照止為觀，故名不定止觀。”

² 故彼三種，初皆知圓：列表如下：

└藏教——析空觀			
└通教——體空觀			
└別教——次第三觀			
└	└漸次——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	└皆是大乘	
└圓教——一心三觀	└不定——六妙門	└俱緣實相	
	└圓頓——摩訶止觀、童蒙止觀、觀心論	└同名止觀	

³ 諳臆ān yì：諳，熟悉；臆，心懷。猶言了然于胸。

至生酥殺人也。若人修行六度，修從空出假，修無量四諦觀，豁然心悟，得無生忍，是毒至熟酥而殺人也。若有坐禪，修中道自性等禪正觀，學無作四聖諦行，法華、般舟等四種三昧，豁然心悟，得無生忍，即是醍醐行中殺人也。

△二簡示稱歎二，初簡

今辨信法兩行明於佛法，各作三意，歷前諸教，無有一科而不異諸法師也。若欲修禪學道，歷前諸觀，為法行人說安心法，無有一科與世間禪師同也。

次簡示中二，初簡，次結。初文自分信法二行。

△二結

是名略點教觀大意，大該佛法。

次結中云大該佛法者，前標大綱，故此結云“大該佛法”。言大綱者，此三種義，若教若觀，該通一化：語頓則始終俱有，語漸又三種不同，不定復寄諸門，涉於四教。列觀只是行者教部，教部隨行何等，為至何位，發心所期，各各不同，不假必須從初至後。並未委論諸門綱目，為是義故，名為大綱。不同古人，以此三名，局定判部。今師以此為大綱竟，於其中間，或約聲聞、鈍根菩薩，或約利根獨悟菩薩，或對或並，或破或會，或盈或縮，或顯或秘。此等諸意，隨事別釋，更須約教，故與今昔諸判不同。

△二引三文證二，初總標

二引三文證者，所謂方便品、無量義經、信解品也。

次引文者，證三大綱。所以引三文者，方便品法說，文義顯著；無量義重敘於開，為合作由；信解品，委領始終五味，今昔權實無缺。若語方便，攝下二周；若語信解，復該前後，故引此三文，該通一部。本門曉示久成，故亦略引，是故正引三文義足。然三處文，文意雖具，今從易了，隨顯而說。故前之兩文，文義互彰¹，後之一文，該始末故。初引方便中意者，且取從頓出鹿苑文；次引無量義者，正當鹿苑後方等、般若文；後信解者，通收二文。

△二正引三，初引方便品三，初引文

方便品云：“我始坐道場，觀樹亦經行，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此事。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眾生諸根鈍，云何而可度？我寧不說法，疾入於涅槃。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我今所得道，亦應說三乘。”

今初方便品文又三，初引文，次解釋，三結示。

初引文中，具明漸頓。云“於三七日中”者，近代釋云：但是始成，不云日數。菩提流支云：說華嚴經前之五會，初七日說；第六會去，第二七說。引地經云²：“如是我聞等，成道未久，第二七日也。”復有人言：八會如前，第九

¹ 前之兩文，文義互彰：玄奘證釋：“謂方便文少末，無量義文少始，故云互彰也。後云該始末，謂信解文委領始終五味，故該始末。”

² 引地經云：十地經論卷一（菩提流支譯）：“經曰：如是我聞，一時婆伽婆成道未久，第二

會別時說¹。新疏破前二師釋云²：第七日但說十地，故知定在第二七日。若準深密、普曜二經，第七日在鹿苑說三乘，四分律云第六七，興起行判七七，五分律第七日³，智論五十七，十二遊一年方始說法，過去因果經云：“初七思惟我法妙，無能受者；二七思惟上中下根；三七思惟誰應聞法，即至波羅奈，為五人說四諦。”小雲法華疏云⁴：三七已說法華。引下文宿王華智佛在七寶菩提樹下說法華經，今佛亦爾。因果經略同。

今師意者，佛在法身地，佛眼洞覽，豈止道場淹留三七？今明三七，意有所表，表三周也。初七思惟法說，次七思惟譬說，三七思惟因緣說，皆無機故，息大施小，此偏就圓為語。若通約大乘為語，初七思惟說圓，次七思惟欲說別，三七思惟欲說通，皆無機故，息大施於三藏。

△二解釋二，初釋頓二，初正釋方便品先頓意

“我始坐道場”，即是明頓。何者？從兜率下，法身眷屬，如陰雲籠月，共降母胎，胎若虛空，常說妙法。乃至寂滅道場，始成正覺，為諸菩薩純說大乘。如日初出，前照高山，此明釋迦最初頓說也。

次釋中二，先釋頓，次釋漸。初釋頓中二，初正釋方便品先頓意也；次序品下，引二文助釋頓後明漸。

初文者，約大機，即寂場之時；約小機，即成已思惟未說之時。

△二引二文助釋頓後明漸二，初引二文二，初引序文二，初引今佛

序品云：“佛放眉間光，遍照東方萬八千土，覩聖主師子，演說經法，微妙第一，教諸菩薩。”次云：“若人遭苦，為說涅槃，盡諸苦際。”即是現在佛先頓後漸。

次文為二，初引二文；次如此等下，判益相不同。初又二，初引序文，次

七日，在他化自在天中，自在天王宮摩尼寶藏殿，與大菩薩眾俱（云云）。 ”

¹ 第九會別時說：此師謂以彼文中有鷲子等五百聲聞，竝後時度故。

² 新疏破前二師釋云：新疏指賢首法藏大師之華嚴經疏（即華嚴經探玄記），非指清涼澄觀之疏也。何者？湛然大師圓寂於公元 782 年，而澄觀於興元元年至貞元三年間（784～787）方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後來又撰華嚴疏演義鈔，解釋疏文，荊溪何能引用耶？故知是賢首經疏也。然探玄記卷二云：“以初七日定不說法，十地論云：‘何故不初七日說？思惟行因緣行故。’既言思惟，明知非說法。……是知此經定是第二七日所說。”今云第七日但說十地者，另有所出歟？學者更詳。

³ 五分律第七日：應云八七日。

⁴ 小雲法華疏云：法華文句記卷五之一：“【文句】（引古釋二，初敘古釋）小雲疏云：初三七日時，已是說法華，下文宿王華智佛在七寶菩提樹下說法華經，當知今佛在菩提樹亦說法華。而鈍根眾生不堪，允同諸佛開三教化，後於王城說一乘耳。【記】小雲疏意：眾生機自未堪，法華不必居後，故引後文彼佛初成即說法華，以今例之謂為有據。亦如方便品中若但贊佛乘，而眾生不堪，方始允同諸佛而施權化，故云後於王城。【文句】（二章安通釋）若推智者意，是則先在菩提樹下說於佛慧，後在餘處說佛慧。例如今佛先說華嚴，後說法華，與此義同也。【記】若推下，章安通釋。二處不殊，不可全非，故但云若推。今須辯別，何者？若以佛慧為法華，則始終俱有；若以會歸為法華，則終有始無，故知彼佛在菩提樹初說佛慧為法華耳。而小雲未曉斯旨，便以初成顯說會歸者，不然（云云）！”

引涌出。初引序中二，初引今佛。

△二引古佛

又文殊釋疑，引昔佛亦爾。文云：“又見諸如來，自然成佛道，世尊在大眾，敷演深法義。”次即云：“一一諸佛土，聲聞眾無數。”即是古佛先頓後漸。

次引古佛。

△二引涌出

又下方涌出菩薩問訊，佛答云：“如是如是，眾生易度，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除先修習學小乘者，如是之人，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即是釋迦初頓後漸。

涌出，如文。

△二判益相不同二，初立不同

如此等初頓，未必純教法身菩薩，亦有凡夫大根性者，即有兩義：當體圓頓得悟者，即是醍醐；初心之人，雖聞大教，始入十信，最是初味，初能生後，復是於乳。

次得益不同中二，先立不同，即初後兩味不同。

△二釋五，初約機緣

何者？雖言是頓，或乘戒俱急，或戒緩乘急。如此業生，無由自致，必須應生，引入七處八會。大機扣佛，譬忍辱草。圓應頓說，譬出醍醐。又頓教最初，始入內凡，仍呼為乳。呼為乳者，意不在淡，以初故、本故。

次何者下，釋。又為五，初約機緣；次如牛下，約化主；三三教下，約教味；四又約下，約行；五以此下，結意。

初約機中具得二名，大故名頓，初故名乳。

△二約化主二，初譬

如牛新生，血變為乳，純淨在身。犢子若[口*數]¹，牛即出乳。

次約化主中二，先譬。

△二合

佛亦如是，始坐道場，新成正覺，無明等血轉變為明，八萬法藏十二部經，具在法身。大機犢子，先感得乳。乳為眾味之初，譬頓在眾教之首，故以華嚴為乳耳。

次合。機緣雖二，約佛恒頓，故云具在法身。

△三約教味二，初單約華嚴得名

¹ [口*數]shù：吸吮也。

三教分別，即名頓教，亦即醍醐。

三約教中二，初單約華嚴得名。

△二對餘教味得名復殊

五味分別，即名乳教。

次五味下，對餘教味得名復殊。所以對漸、不定，名之為頓；在四味初，故復名乳。

△四約行二，初列二義

又約行者，大機稟頓，即破無明，得無生忍，行如醍醐。又雖稟此頓，未能悟入，始初立行，故其行如乳；若望小根性人，行又如乳。

四約行中，亦從所對得有二名，一從所證理極，得醍醐名。二得乳名，復從二義，一大行之始，二小機未轉。先列二義。

△二釋小未轉之相

何者？大教擬小，如聾如瘡，非己智分，行在凡地，全生如乳。

次何者下，釋小未轉之相。

△五結意

以此義故，頓教在初，亦名醍醐，亦名為乳，其意可見也。

五結如文。

△二釋漸二，初述方便品二，初正引方便品

次開漸者，佛本以大乘擬度眾生，其不堪者，尋思方便，趣波羅奈，於一乘道分別說三，即是開三藏教也。

次釋方便品開漸中二，初述方便品；次故涅槃下，引涅槃證。初文又二，初正引方便品。

△二釋古佛同然

非但釋迦隱其無量神德作斯漸化，過現諸佛亦復如是，如前所引。當知初頓之後，次開於漸。

次非但下，釋古佛同然，指引序文也。

△二引涅槃證二，初引法譬

故涅槃云：“從佛出十二部經，從十二部出修多羅”，正與此義相應。“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其譬不違。

次涅槃文二，先引法譬。

△二釋味名所以

漸機於頓教未轉，全生如乳。三藏中轉，革凡成聖，喻變乳為酪。即是次第相

生，為第二時教，不取濃淡優劣為喻也。

次漸機下，釋味名所以。言不取濃淡者，只是小機於華嚴如乳，非酪濃於華嚴。

△三結示

方便品文齊於此。

三結示，如文。

法華玄義釋籤卷十之二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十之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引無量義經二，初引文

次引無量義為證者，文云：“我以佛眼觀一切法，不可宣說。所以者何？諸眾生性欲不同，性欲不同種種說法，文辭是一而義別異。義異故眾生解異，解異故得法、得果、得道亦異。初說四諦，為求聲聞人，而八億諸天來下聽法，發菩提心。中於處處說甚深十二因緣，為求支佛人。次說方等十二部經，摩訶般若，華嚴海空，宣說菩薩歷劫修行，而百千比丘、無量眾生發菩提心，或住聲聞，萬億人天得須陀洹，至阿羅漢，住辟支佛。”

次引無量義中二，初引文。

△二釋經意二，初明初大後小

佛眼觀一切法，即是頓法在前。四諦、十二緣，即是次漸。

次從佛眼觀一切下，釋經意。又二，初明初大後小；次若依下，明初小後大。初如文。

△二明初小後大二，初明先小後大之意二，初略標

若依此文，說三藏竟，次說方等十二部經。

次文中二，初明先小後大之意；次次說下，正明後大。初又二，初略標。

△二釋

所以次小說大者，佛本授大，眾生不堪，抽大出小，令斷結成聖。雖有此益，非佛本懷。

次所以下，釋。

△二正明後大三，初方等六，初略述其部大旨

次說方等，維摩、思益、殃掘摩羅，彈訶小乘保果之僻，譏刺三藏斷滅之非。

次正明中又三，初方等，次般若，後法華。初方等中又六，初略述其部大旨；次故身子下，明被彈之人；三然方等下，明被彈之時；四何者下，明受彈之意；五自昔下，明彈訶之益；六按無量義下，結時。此諸文者，並寄對小及鈍菩薩以明。

初文者，上句云小，偏在聲聞；下云三藏，兼於菩薩。

△二明被彈之人

故身子、善吉¹，齊教專小，初不曾聞大乘威德，或茫然棄鉢，或怖畏却華，不知是何言，不知以何答。

次文者，且略舉二人，餘者準例。善吉茫然棄鉢，身子怖畏却華。以空智為入道之主，故寄此二人。故般若中，亦加此二。

△三明被彈之時

然方等彈斥，教在三藏之後，被訶之時，應在十二年前。何以得知？皆追述昔訶，驗是前事。

第三文者，得果之後即有彈訶，彈訶之時復云往昔，驗知並在十二年前。

△四明受彈之意

何者？前已稟教得道，證於無學，荷佛恩深，心相體信，不復恚怒。

第四如文。

△五明彈訶之益

自昔至今，恣殃掘之譏，任淨名之折，得為恥小慕大之益，喻如烹酪作生酥，即此義也。

第五文者，若未得果，具足煩惱，大機復生，若其輒訶，則憚教不受。有損無益，斯之謂歟？由得果後訶，故成二益，一者得果，成於酪益；二者彈訶，成生酥益。

△六結時

按無量義，得知方等是三藏之後，為第三時教也。

六如文。

△二般若二，初引經略立

按無量義經云“次說摩訶般若，華嚴海空，歷劫修行”者，此是方等之後，而明大品。

次明說般若中二，初引經略立。

△二釋經意四，初略釋經意

大品或說無常、無我，或說於空，或說不生不滅，皆歷色心至一切種智，句句迴轉明修行法，即是歷劫修行之意也。

¹ 身子、善吉：身子即舍利弗，善吉即須菩提。籤云般若中亦加此二人者，摩訶止觀卷六：“須菩提空智偏明，能於石室見佛法身，故大品中被加說空，身子被加說般若。佛欲以大空並小空，大智並小智，故令二人轉教。”

次大品下，釋經意。釋中四，初略釋經意；次又云下，明部中共別；三大品下，結成次第；四復言下，結益。初如文。

△二明部中共別

又云“百千比丘、萬億人天，得須陀洹及阿羅漢，住辟支佛”者，驗是共般若也。而言華嚴海空者，若作寂滅道場之華嚴，此非次第。今依法性論云：“鈍根菩薩三處入法界，初則般若，次則法華，後則涅槃。”因般若入法界，即是華嚴海空。又華嚴時節長，昔小機未入，如聾如瘡。今聞般若，即能得入，即其義焉。

次文者，初是共；次而言下，別。別即不共，此是不共般若，與二乘共說。又分二義，一以法界為華嚴，二以時長通至於後，二義俱通，是故兩存。大機則華嚴不休，小機則諸教次第，是故鈍根，猶同小見。

△三結成次第

大品通三乘人，可得有四果，華嚴隔小，故無此義。故方等之後，次說般若，為第四時教也。

△四結益

復言熟酥味者，命令轉教，領知眾物，心漸通泰，自知螢火不及日光，敬伏之情倍更轉熟，如從生酥轉成熟酥也。

三四如文。

△三法華二，初引教略立

又解：般若之後明華嚴海空者，即是圓頓法華教也。

次明般若之後說法華者亦二，初引教略立。

△二釋三，初明說頓之意

何者？初成道時，純說圓頓，為不解者，大機未濃，以三藏、方等、般若，洮汰淳熟。根利障除，堪聞圓頓，即說法華開佛知見，得入法界，與華嚴齊，法性論中入者是也。

次釋。釋中三，初明說頓之意。

△二引證結意

故下文云：“始見我身，入如來慧。”今聞是經，入於佛慧，初後佛慧，圓頓義齊。故次般若之後，說華嚴海空，齊法華也，亦第五時教也。

次故下，引證結意。

△三結益二，初明與涅槃同味

復言醍醐者，是眾味之後也。涅槃稱為醍醐，此經名大王膳，故知二經俱是醍醐。

三復言下，結益。益中二，初明與涅槃同味。

△二明化緣不同故有無不等四，初釋

又燈明佛說法華經竟，即於中夜唱入涅槃。彼佛一化，初說華嚴，後說法華。迦葉佛時，亦復如是，悉不明涅槃，皆以法華為後教後味。今佛熟前番人，以法華為醍醐；更熟後段人，重將般若淘汰，方入涅槃，復以涅槃為後教後味。

次又燈明下，明化緣不同故有無不等。於中又四，先釋；次譬；三法華下，引證；四問下，料簡釋疑。

△二譬

譬如田家，先種先熟先收，晚種後熟後收。

初二如文。

△三引證二，初正引

法華八千聲聞，無量損生菩薩，即是前熟果實，於法華中收，更無所作。若五千自起，人天被移，皆是後熟，涅槃中收。

次引證中二，先引證。

△二結

為此義故，故云“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即後番次第也。按無量義云：“摩訶般若，次華嚴海空”，即前番法華中次第也。

次為此下，結。

△四料簡釋疑二，初問

問：何意知鈍者於法華不入，更用般若淘汰？

四料簡中，問如文。

△二答

答：釋論云：“須菩提何故更問菩薩畢定不畢定？答云：須菩提於法華中，聞諸菩薩受記作佛，今於般若中，更問畢定不畢定。”當知法華之後，更明般若也。

次答中言大論須菩提更問畢定不畢定者，大論九十三，先舉經云：“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為畢定？為不畢定？’佛告須菩提：‘畢定，非不畢定。’須菩提言：‘為何處畢定？聲聞耶？支佛道耶？’佛言：‘非二乘道中，是佛道中。’須菩提復問：‘為初心菩薩？為後心菩薩？’佛言：‘初心及跋致，皆悉畢定。’”須菩提於法華中已聞諸菩薩得記，故已畢定。今復更問，故知須菩提更為未入者問。故知法華之後，更說般若明矣。般若不殊，故結集者同為一部。

△三引信解品二，初引證領五時教五，初證乳教二，初引文

三引信解品四大聲聞領教證次第者，文云：“其父先來，求子不得，中止一城。

其家大富，多有僮僕，臣佐吏民，亦甚眾多。時貧窮子，遇到父舍，疾走而去。即遣旁人，急追將還。窮子驚愕，稱怨大喚：‘無罪囚執，此必定死。’父語使言：‘不須此人，勿強將來。’”

三引信解者，具歷五時，又為二，先引證領五時教；次此五味下，結兩經同味。

初言次第者，華嚴初云“於菩提道場，始成正覺”，在初明矣。諸部小乘雖云初成，自是小機見為初耳，據信解品脫妙著羶，故知居次。大集云：“如來成道始十六年”，故知方等在鹿苑後。仁王云：“如來成道二十九年，已為我說摩訶般若”，故知般若在方等後，亦知仁王在大品後。法華云“四十餘年”，大經云“臨滅度時”，當知次第有所據也。故知古人以法華為般若對第四味，獨以涅槃為第五味，誤矣誤矣。

△二釋意

此領何義？領初成佛，寂滅道場，法身大士四十一地眷屬圍遶，說圓頓教門。于時以大擬子，機生悶絕。當知佛日初出，頓教先開。譬如從牛，必先出乳。

△二證酪教二，初引文

“爾時長者將欲誘引其子，而以方便，密遣二人，形色憔悴，無威德者：‘汝可詣彼，徐語窮子，雇汝除糞。’即脫瓔珞，著垢膩衣，以方便故，得近其子。”

△二釋意

此領何義？此領次頓之後，隱舍那威德相好，作老比丘像，說三藏之教。二十年中常令除糞，得一日之價，即是從十二部後出修多羅。于時見思已斷，無漏心淨，譬如從乳出酪也。

△三證生酥教二，初引文

又經：“過是已後，心相體信，出入無難。然其所止，故在本處。”

△二釋意

此領何義？明三藏之後，次說方等。已得道果，心相體信，聞大名入，住小名出，苦言彈訶名無難。又進宅內名入，入見群臣豪族，大功德力，聞寶炬陀羅尼，見不思議解脫神變，故名入也。出者，止宿草庵，二乘境界，名出也。心相體信者，得羅漢已，聞罵不瞋，內心慚愧，不敢以聲聞、支佛法化人，心漸淳熟。如從酪出生酥，是名從修多羅出方等經，即第三時教也。

△四證熟酥教二，初引文

“是時長者有疾，自知將死不久，語窮子言：‘我今多有金銀珍寶，倉庫盈溢，其中多少，所應取與。’窮子受勅，領知眾物，而無希取一餐之意。然其所止，故在本處。”

△二釋意

此領何義？從方等後，次說般若。般若觀慧，即是家業。歷於名色，乃至種智，即是眾物。善吉等轉教，即是領知。但為菩薩說，自不行證，故無希取。即是從方等經出摩訶般若，因是得識大士法門，滅破無知。譬從生酥出熟酥，是為第四時教也。

△五證醍醐教二，初引文

“復經少時，父知子意，漸已通泰，臨欲終時，而命其子，并會親族，即自宣言：‘此實我子，我實其父，今吾所有，皆是子有。’付以家業，窮子歡喜，得未曾有。”

△二釋意

此領何義？即是般若之後，次說法華。先已領知庫藏諸物，後不須說，但付業而已。譬前轉教，皆知法門，不須重演觀法。直破草庵，賜一大車，授作佛記，豈非明見佛性，住大涅槃？故言“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是時無明破，中道理顯，其心皎潔，如清醍醐，即是從於熟酥轉出醍醐，為第五時教也。

△二結兩經同味二，初明二經味同

此五味教，調熟一段漸機眾生。如身子等大德聲聞，於法華中得受記莚，見如來性，成大果實，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不生不生名大涅槃，即是前番從摩訶般若出妙法華。為未熟者，更論般若，入於涅槃而見佛性，即是後番又從般若出大涅槃也。

次文又二，初明二經味同。

△二以起盡同相釋同味之意二，初標

然二經教意，起盡是同。

次然二經下，以起盡同相釋同味之意。於中又二，初標；次如法華下，釋。初言“然二經教意，起盡是同”者，起謂正說初分，盡謂正說末分。

△二釋二，初正明起盡同

如法華三周說法，斷莫¹聲聞，咸歸一實；後開近顯遠，明菩薩事。涅槃亦爾，先勝三修，斷莫聲聞，入秘密藏；後三十六問，明菩薩事也。

釋中二，初正明起盡同；次又涅槃下，重辨。

初文者，法華以本迹二門為初後二分，初則開權顯實，斷莫聲聞；後明本門增道損生，重更辨前開權化主，久遠成佛故。涅槃正說開為四段²，初純陀品

¹ 斷莫：猶言決定。

² 涅槃正說開為四段：此中開科與章安涅槃疏有異，各有義理，不必和會。涅槃會疏卷一：“初列章者，一召請涅槃眾，二開演涅槃施，三示現涅槃行，四問答涅槃義，五折攝涅槃用。初從如是訖流血灑地，是請；從純陀訖大眾問，是施；從現病訖德王，是行；從師子吼訖

去，明涅槃施，斷莫三修；二長壽品去十四品，明涅槃義；三現病品去五品，明涅槃行；四師子吼品去三品，明涅槃用。故知初已斷莫聲聞，後但明於涅槃義用，是故二經起盡同也。

△二重辨

又涅槃臨滅，更扶三藏，誠約將來，使末代鈍根不於佛法起斷滅見。廣開常宗，破此顛倒，令佛法久住。如此等事，其意則別，第五醍醐佛性味同也。

△三五味半滿相成二，初明單用有妨

三約五味半滿相成者，若直論五味，猶同南師，但得方便。若直半滿，猶同北師，但得其實。

三明半滿相成中意，且置前三¹，於一代教，復須以半滿兩義相成，方能消通一代妨難。五味之處雖然，若不論相成，於理未盡。於中為二，初明單用有妨；次今明下，正明相成。

初文中云若直用五味，猶同南師，無慧方便。雖有方便，無實慧故，故名為縛。若直用半滿，猶同北師，無方便慧。雖有實慧，無方便故，故慧名縛。何者？若以鹿苑為半，後去皆滿，滿中但得約實一途，而失於權。以他明滿，不分權實，故今順舊，但得名實，而失生熟二酥之益，及生熟中兩教二乘，及兩教中始入菩薩，是故滿中但得於實。

△二正明相成二，初略明離過

今明五味不離半滿，半滿不離五味，五味有半滿則有慧方便解，半滿有五味有方便慧解。權實俱遊，如鳥二翼。雖復俱遊，行藏得所。

次正明中，意則不爾，互相成益。五味則一道豎進²，味味有半滿相成，復於味味皆有秘密及以不定。是則慧得方便故慧解，方便得慧則方便解，權實俱遊，於茲明矣。於中又二，先略明離過；次若華嚴下，正判。

初文中言不相離者，半滿相對，有開有合，今家五味次第，唯用大經，為有所據。然諸教意，散在諸經，大經之文，但略結示前諸教耳。

△二正判二，初判

若華嚴頓滿，大乘家業，但明一實，不須方便，唯滿不半，於漸成乳。三藏客作，但是方便，唯半不滿，於漸成酪。若方等彈訶，則半滿相對，以滿斥半，於漸成生酥。若大品領教，帶半論滿，半則通為三乘，滿則獨為菩薩，於漸成熟酥。若法華付財，廢半明滿，若無半字方便調熟鈍根，則亦無滿字開佛知見，

品，是義；從迦葉訖經，是用。”前一是序，後四正說。

¹ 且置前三：玄籤證釋：“謂欲明半滿相成，且置前頓、漸、不定三也。”

² 五味則一道豎進：玄籤證釋：“此釋玄文破南師但用五味，北師偏用半滿，今家以五味成半滿，半滿成五味，故云味味皆有半滿、秘密、不定。此相成釋義，一往如此，非謂法華中有前四味秘密不定也。”

於漸成醍醐。

次正判又二，初正判；次如來下，明半滿之功。是則今家相成之意，不同古人者，良有以也。

初文中言頓滿等者，華嚴正隔小明大，於彼初分，永無聲聞，故云唯滿。後之四味，或單或帶，可以意知¹。是故不同舊人所判²，況復次第永異他人。

△二明半滿之功二，初舉化主稱歎

如來殷勤稱歎方便者，半有成滿之功，意在此也。

次功能中二，初舉化主稱歎。

△二述聲聞領解

四大聲聞領解：“無上寶聚，不求自得”、“安住實智中”者，皆由半滿相成，意在此也。

次述聲聞領解。

△四明合不合二，初總明來意

四明合不合者，半滿五味既通約諸經，諸經不同，今當辨其開合。

四明合不合中二，先總明來意。

△二正明合不合二，初正釋三，初明五味有合不合三，初前三味不合

若華嚴正隔小明大，於彼初分永無聲聞，後分則有。雖復在坐，如聾如瘡，非其境界。爾時尚未有半，何所論合？次開三乘，引接小機，令斷見思，則以小隔大。既不論滿，何所可合？故無量義云：“三法、四果、二道不一”，不一即不合也。若方等教，或半滿雙明，或半滿相對，或以滿彈半、稟半聞滿。雖知耻小，猶未入大，故云“止宿草庵”、“下劣之心，猶未能改”，則半滿不合。

次若華嚴下，正明合不合。又為二，初正釋，次問答釋疑。初文三，初明五味有合不合，前三味不合，般若有合不合，法華一向合，合是會之異名；次自鹿苑下，明合不合所以；三總就下，四句分別合不合相。

初文中言後分等者，準不思議境界經云³：“舍利子等五百聲聞，皆是他方極位菩薩，故今在此逝多林會，迹示聲聞。”據華嚴經，文殊師利逝多林出時，舍利弗語五百言：“汝等且觀文殊師利相好威儀”等。觀彼經中舍利弗語辭，似如已聞諸大乘竟。如在方等、般若會時，未能悟故，狀當聾瘡。以後分之言，時

¹ 或單或帶，可以意知：玄奘證釋：“謂單是鹿苑，帶是方等、般若，方等帶藏半，般若帶通半也。法華廢半明滿，易知故略。”

² 是故不同舊人所判：玄奘證釋：“謂定林等用從牛出乳，譬三藏十二年前有相教，乃至用從熟酥出醍醐，譬涅槃常住教。又菩提流支十二年前皆半，十二年後皆滿。”

³ 不思議境界經云：大方廣如來不思議境界經（一卷，唐于闐三藏實叉難陀譯，T10）云：“復有無量千億菩薩，現聲聞形，亦來會坐，其名曰舍利弗、大目犍連、須菩提……阿難、提婆達多、跋難陀等而為上首。皆已久修六波羅蜜，近佛菩提，為化眾生，於雜染土現聲聞形。”

仍長遠，亦可通在鹿苑之前，今且判在華嚴會時。

△二般若若有合不合

般若以滿洮練於半，命領家業。明半方便通入無生，半字法門皆是摩訶衍，是合其法；而不希取一餐之物，即是未合其人，是故半滿不合。

△三法華一向合

若至法華，覺悟化城，云非真實。“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即是合法；“汝實我子”，即是合人，人法俱合。

△二明合不合所以二，初通明三乘得合之處二，初明在法華

自鹿苑開權，歷諸經教，來至法華，始得合實。故無量義云：“四十餘年，未顯真實。”

次文中二，初通明三乘得合之處，次別顯聲聞得合之處。初文又二，初明在法華，次明在涅槃，二文各有先釋，次引證。

△二明在涅槃

若於法華未合，於涅槃得合。法性論明中下二根入法界者，即是得合菩薩也。

△二別顯聲聞得合之處二，初標二教

若論聲聞，一秘密合，二顯露合。

次別顯聲聞中二，先標二教。

△二釋二教二，初秘

秘密合者，初為提謂說五戒法，已有密悟無生忍者，況修多羅、方等、般若，豈無密悟？此則不論。

次釋二教。釋中二，先秘，次顯。初秘中以提謂況出三時，此文可以通冠一切。

△二顯三，初論未入位隨處得入者

若就顯露，未入位聲聞，亦隨處得合，例如般若三百比丘得記者是也¹。

次明顯中三，初論未入位隨處得入者，意云此等不專在法華，非謂全不至法華；次明住果不過法華；三未入位下，明法華中上慢之輩來至涅槃。

△二明住果不過法華

若住果聲聞，決至法華，敦信令合。若住果不合，是增上慢。

¹ 例如般若三百比丘得記者是也：大論卷四十引經云：“說是般若波羅蜜品時，三百比丘從坐起，以所著衣上佛，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佛告阿難：是三百比丘，從是已後六十一劫，當得作佛，皆號名大相。”

次文中言敦信者，入位之人，借使至法華不肯合者，正當敦逼之文。文云：“若有實得阿羅漢，不信此法者，無有是處。”當知不合即是不信，不信故名不實得，故云不合成增上慢。上慢之人實不得入，得入之人非增上慢。

△三明法華中上慢之輩來至涅槃

未入位五千，簡眾起去，到涅槃中，方復得合。

第三文中言五千起去者，於涅槃會，方得入妙。又大瓔珞譬喻品中：“復有五千菩薩，聞佛說如來法身功德，即從座起，遶佛三匝而退。目連問佛：‘此諸正士修菩薩道，已入如來正法之藏，行過二乘，何故聞說三身深義，不受而退耶？’佛言：‘善男子，此人聞說是法，沸血流面。何以故？是無量劫恒誹謗受罪。此五千者，從過去恒沙佛所，修六度，起想著，有悔心，有退轉。當經歷多劫勤苦，千佛過去，猶不得度。其上首者名曰勇智，雖修菩薩道，欲得成佛不可得，如人欲於虛空造室。’”已發菩提心，修六度行，有著有悔，心有退轉，雖聞三身，尚從座起去，況諸聲聞未曾入位增上慢者？是方等部抑挫之辭，故云“千佛過去”。若其實說，此人於涅槃中尚已得入。

△三四句分別合不合相

總就諸教通作四句，華嚴、三藏，非合非不合；方等、般若，一向不合；法華一向合；涅槃亦合亦不合。何者？涅槃為末代更開諸權，引後代鈍根，故言亦不合。

三四句分別中，初句云“華嚴、三藏非合非不合”者，華嚴帶別，名非合；既是純大，不與小並，則不同於方等、般若，名非不合。三藏純小，未合於大，名為非合；既是純小，不與大並，不同方等、般若並對而說，名非不合。涅槃亦合亦不合者，本不住小，名亦合；仍存方便，名亦不合。餘句可知。

△二問答釋疑

問：菩薩因法華入法界與華嚴合，不見因華嚴入一乘與法華合？答：華嚴入法界，即是入一乘(云云)。

次釋疑，如文。

△五通別料簡二，初列章

五料簡者為三意，一約通別，二益不益，三約諸教。

次料簡中，列章。

△二解釋三，初約通別二，初釋二，初略立

通別者，夫五味半滿，論別別有齊限，論通通於初後。

解釋。釋中二，先釋，次問答釋疑。初又二，初略立。

△二正釋二，初明前四味通後四，初華嚴通後二，初引經釋二，初明通至二經若華嚴頓乳，別但在初，通則至後。故無量義云：“次說般若，歷劫修行，華嚴

海空。”法華會入佛慧，即是通至二經。

次釋。釋中初明前四味通後；次若涅槃下，明涅槃法華通至於前。初文自四，初明華嚴中二，初引經釋，次況結。初文又二，初明通至二經，次明通至涅槃。

初文言二經者，謂般若、法華，以般若亦得名華嚴故，法華佛慧不殊初故。

△二明通至涅槃二，初正引經

又像法決疑經云：“今日坐中，無央數眾，各見不同，或見如來入涅槃，或見如來住世一劫，若減一劫，若無量劫。或見如來丈六之身，或見小身，或見大身，或見報身蓮華藏世界海，為千百億釋迦牟尼佛說心地法門，或見法身同於虛空無有分別，無相無礙，遍同法界。或見此處山林地土沙，或見七寶，或見此處乃是三世諸佛所行之處，或見此處即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真實之法。”

次通至涅槃為二，初正引經；次夫日下，述意。

初文者，彼經既有住世無量劫之言，又見報身蓮華藏海說心地法門等，故知華嚴至涅槃後，以彼像法決疑結涅槃故。

△二述意

夫日初出，先照高山，日若垂沒，亦應餘輝峻嶺。

次述意者，初出先照，既別得頓名，餘輝獨及，與先照何殊？則初後俱照高山，高山不異，照體無別，是故初後俱是華嚴。

△二況結

故蓮華藏海，通至涅槃之後，況前教耶？

況結可知。

△二酪味通後四，初略立

若修多羅半酪之教，別論在第二時，通論亦至於後。

次若修下，酪味通後。又為四，初略立；次何者下，證成；三釋論下，以結集證成；四當知下，總結。

△二證成

何者？迦留陀夷於法華中面得授記，後入聚落被害，作結戒緣起¹。又如身子，

¹ 作結戒緣起：十誦律卷十七：“爾時有五百賊，作惡事竟入舍衛城，賊主年少端正，婆羅門兒婦機上遙見，兒婦遂與賊主相通。一時迦留陀夷，晨朝著衣持鉢，入是婆羅門舍，種種因緣訶責姪欲，讚歎離姪欲。時婦作是念：‘是比丘必當見我二人共作惡事，是故作是語。若以是事語我夫者，我當受大苦惱。’作是念已，語賊言：‘汝當除去迦留陀夷。’賊主允諾。是女人中後佯病臥地，遣人往喚迦留陀夷言：‘來看我病。’迦留陀夷中後著衣往看，種種因緣為說法，婆羅門婦苦相挽留，迦留陀夷復為更說種種法，乃至日沒。暗時迦留陀夷起到糞聚所，賊主以利刀斷頭埋著糞中。是時說戒日，祇桓中行籌，長一籌，共相謂言：‘誰不來者？’比坐皆言：‘迦留陀夷不來。’‘誰受欲？’答言：‘無有。’諸比丘不知云何，是

法華請主，後入滅，均提持三衣至，佛問(云云)，豈非三藏至後耶？

次文者，二人雖於法華得記，此後猶作三藏結戒之緣，故知三藏至後。言迦留陀夷者，由非時入聚落，為俗所疑，遂被打殺埋馬糞中，佛令諸比丘求覓不得。從馬糞出，便入滅度，因斯佛制：“白入聚落。”文在涅槃，故知涅槃共結小藏。

又如身子於法華中而為請主，至滅度已，帝釋供養已，收取三衣付沙彌。沙彌持和尚三衣奉佛，帝釋以事白佛：“若有所說當受持。”先至阿難所問已，阿難共來至佛所，佛問：“汝和尚戒身滅不？”答言：“不滅。”乃至：“解脫知見身滅不？”答言：“不滅。”阿難言：“彼恒說法，教化無我，故憶此耳。”佛言：“止！止！阿難，過去諸佛可非滅耶？而五分不滅，何所憂愁耶？”雖云五分不滅，終是小乘中意，故三藏至後。當知聲聞雖得授記，小機未悟，終自見小。舍利弗滅度緣，出增一第九¹。

事白佛，佛語諸比丘：‘汝等作布薩說戒，迦留陀夷已入涅槃。’佛過夜已，晨朝著衣，眾僧圍繞恭敬，入舍衛城到糞聚所，佛神力故，死屍踊出在虛空中，諸比丘取著床上持出城。諸比丘及弟子以大德供具燒身，起塔供養。波斯匿王聞長老迦留陀夷某婆羅門家死，即滅七世，左右十家皆奪財物，捕取五百賊，悉截手足著祇桓壑中。諸比丘入城乞食，聞是事已白佛，佛言：‘如是過罪及餘過罪，皆由非時入聚落。’佛言：‘若迦留陀夷不非時入聚落者，不於是婆羅門家為人所殺。’佛種種因緣訶責非時入聚落已，語諸比丘：‘以十利故，與比丘結戒。從今是戒，應如是說：若比丘非時入聚落，波逸提。’非時者，過日中後，至地未了，是中間名為非時。”籤云“文在涅槃”者，檢文未見，後學更詳。

¹ 舍利弗滅度緣，出增一第九：今大正藏位於增一卷十八，經云：“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是時尊者大目犍連到時，著衣持鉢，欲入羅閱城乞食。是時執杖梵志遙見目連來，各各相詣謂曰：‘此是沙門瞿曇弟子中，無有出此人上，我等盡共圍已，而取打殺。’是時彼梵志便共圍捉，各以瓦石打殺而便捨去，身體無處不遍，骨肉爛盡，酷痛苦惱，不可稱計。是時大目犍連即以神足還至精舍，到舍利弗所，語言：‘我今欲取般涅槃，故來辭汝。’爾時舍利弗語目連言：‘汝今小停，我當先取滅度。’是時目連默然不對。是時舍利弗往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時舍利弗白世尊言：‘我今欲取滅度，唯願聽許。’是時世尊默然不對。時舍利弗再三白世尊言：‘我今正是時，欲取般涅槃。’世尊告曰：‘今正是時。’爾時舍利弗即從坐起，往詣本生住處。爾時尊者舍利弗遊於摩瘦本生之處，身遇疾病，極為苦痛。時唯有均頭沙彌供養，目下除去不淨，供給清淨。是時釋提桓因從三十三天下，自言欲作福業，躬自除糞，不辭謙苦。是時尊者舍利弗即以其夜而般涅槃，是時此地六變震動，虛空之中，欲天、色天、無色天悉共墮淚。是時釋提桓因集一切眾香而耶維尊者舍利弗身，種種供養已，而收舍利及衣鉢，而付均頭沙彌。又告之曰：‘此是汝師舍利及衣鉢，往奉世尊。到已，以此因緣具白世尊，若有所說者，便奉行之。’是時均頭報沙彌捉衣持鉢及舍利，往至阿難所，阿難見已，即墮淚。是時阿難將均頭沙彌至世尊所，頭面禮足，白世尊曰：‘此均頭沙彌來至我所，白我言：我師已滅度，今持衣鉢來奉上如來。我今日心意煩惱，志性迷惑，莫知東西，聞尊者舍利弗取般涅槃，悵然傷心。’世尊告曰：‘云何阿難，舍利弗比丘用戒身般涅槃乎？’阿難對曰：‘非也，世尊。’世尊告曰：‘云何阿難，用定身、慧身、解脫身、解脫所見身而取滅度乎？’阿難白佛言：‘不也。但舍利弗比丘恒喜教化，說法無厭足，我今憶此，舍利弗深恩過多，是以愁悵耳。’世尊告曰：‘止，止，阿難，莫懷愁憂，不常之物，欲使恒在者，此事不然。夫生有死，云何阿難，過去諸佛盡非滅度乎？譬如燈炷，油盡即滅。’爾時世尊便說此偈：‘一切行無常，生者當有死，不生不復滅，此滅最第一。’”經文甚廣，今不憚煩，略錄如此，尚請往檢。

△三以結集證成

釋論云：“從初鹿苑，至涅槃夜，所說戒定慧，結為修妬路等藏。”

△四總結

當知三藏通至於後。

△三方等至後二，初立

若方等教半滿相對，是生酥教，別論是第三時，通論亦至於後。

三方等至後中二，先立。

△二釋二，初正釋

何者？陀羅尼云：“先於王舍城授諸聲聞記，今復於舍衛國祇陀林中，復授聲聞記，昔於波羅奈授聲聞記。身子云：‘世尊不虛，所言真實，故能第二第三授我等記。’”

次何者下，釋。釋中二，釋、結。

釋中云陀羅尼云者，是方等陀羅尼下卷經云¹：“文殊師利言：‘今我不知是大陀羅尼義之所趣向。’念已白佛言：‘世尊，如前所說，先於王城已授聲聞記，今復於舍衛國授聲聞記，昔於波羅奈授聲聞記。我今少疑，欲有請問，惟佛聽許。’舍利弗問文殊師利：‘世尊授記，不久得菩提，各於世界，如今世尊。世尊不虛，所言真實，故能第二第三授我等記，必當如釋迦牟尼。’”

△二結

故知方等至法華後。

言至法華後者，即指王城授記，同於法華。舍衛國記，即指方等在法華後。彼經下文又云：“舍利弗聞文殊得記，問文殊師利：‘於汝意云何？’文殊語舍利弗：‘汝意云何，猶如枯樹更生華不？亦如山水，還本處不？析石還合不？焦種生芽不？’舍利弗言：‘不也。’文殊言：‘若不可得，云何問我得記生歡喜不？授記無形，無相無我，無有言語，無去來今，猶如野馬²。如是觀者，乃名得記。’”

此文是文殊破舍利弗得記之相，亦同彈訶。仍似般若，亦可云般若在前意也³。

△四般若通後二，初立

¹ 方等陀羅尼下卷經云：有本無“下卷”二字。大方等陀羅尼經共四卷，北涼沙門法眾譯，今之所引出第二卷。

² 野馬：野外游塵也。

³ 仍似般若，亦可云般若在前意也：台宗精英集卷第二：“應知正是方等遍法華後，今云仍似般若在前者，由此經中文殊破其身子得記生喜之相，有其無相破執之語，似於般若。雖在法華之後，經既談空蕩著，是即判云仍似般若在前。蓋緣在方等經中明其空法，是故得云般若在前。”

般若帶半論滿，是熟酥教，別論在第四時，通論亦至初後。

四明般若中二，先立。

△二釋二，初正引經釋

何者？從得道夜，至泥洹夜，常說般若。

次何者下，釋。釋中二，初文正引經釋。

△二引事證

又釋論云：“須菩提問畢定不畢定。”當知般若亦至後。

次又釋論下，引事證。

△二明涅槃法華通前二，初涅槃二，初立

若涅槃醍醐滿教，別論在第五時，通論亦至於初。

次明後至初為二，先涅槃，次法華。初文二，初立。

△二釋二，初據道理

何者？釋論云：“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前來諸教，豈無發心菩薩觀涅槃耶？

次釋。釋中二，先據道理。

△二證

大經云：“我坐道場菩提樹下，初成正覺，爾時無量阿僧祇恒沙世界諸菩薩，亦曾問我是甚深義。然其所問句義功德，亦皆如是，等無有異。如是問者，則能利益無量眾生。”此則通至於前。

次大經下，證。

△二法華二，初分顯秘

若法華顯露邊論，不見在前，秘密邊論，理無障礙。

次法華中二，初分顯秘。

△二結

故身子云：“我昔從佛聞如是法，見諸菩薩受記作佛”，豈非證昔通記之文？

次結。云通記者，昔日授記，佛意不壅，小乘情隔，自無希取。況約秘密，已記二乘，據斯以論，通至鹿苑。

△二問答釋疑

問：涅槃追說四，方等正開四，別教復有四，若為分別？答：涅槃當四，通入佛性；別教次第，後見佛性；方等保證，二不見性(云云)。

次釋疑中云別教復有四者，別教十住修生、無生，十行修於無量，十向修於無作，登地證於無作，故云有四。又十行中習諸佛法，具足習於一十六門，

亦名為四。

問：住已習八，何故行中更習十六？答：前是自行，隨用一門；後為化他，是故行中更習前八，是故十六俱須廣習。

△二益不益二，初敘意

二就益不益料簡者，若華嚴為乳，三藏為酪，此則方便味濃，大乘味薄。

二益不益中，先敘意。

△二分釋三，初約用益二，初釋二，初譬

釋此為三，一取用益為論，如貴藥非病治，賤藥是病宜。貴藥非宜，徒服無益。

次分釋，釋其濃淡。初約取用邊為二，先釋；次不可下，結。初文二，謂譬、合。

△二合

初說華嚴，於初心未深益，於漸機亦未轉，於二緣如乳。若漸機稟三藏，能斷見思，三毒稍盡，即轉凡成聖，如變乳為酪。

△二結二，初以譬結二，初譬

不可以用益謂賤勝，不用益謂貴劣。

次文二，先以譬結；次少分下，明譬意。初文亦二，先譬。

△二合二，初正合

華嚴亦如是。

次合。合又二，先正合。

△二以譬帖合

於小如乳，於大如醍醐¹。

次於小下，以譬帖合。

△二明譬意

少分譬喻，不可全求也。

次譬意中，言“少分譬喻，不可全求”者，以華嚴為乳，但取機生未堪入大，復在五味最初而說。是故華嚴分喻初味，而未得於華嚴之頓，及別圓兩教俱有五味次第之相²，復有不定及秘密等。

¹ 於小如乳，於大如醍醐：佛祖統紀卷三：“今案玄文，華嚴之時自有二味四機之別：一者純教法身，即是分證中道四十一位，此名醍醐；二者凡夫大根，入圓初住證一分中道以去，亦名醍醐；三者始入十信，雖但四住，未破無明，但名為乳；四者小根聾瘡，全生如乳。然則名醍醐者有二機，名為乳者亦有二機。……當知謂華嚴為乳者，正約從頓開漸施設化事之意。”

² 別圓兩教俱有五味次第之相：玄籤證釋：“如下文中，教教各判五味等。”

△二約良醫譬簡三，初譬

二如良醫，有一秘方，具十二藥，三種最貴。善占病相，盈縮所宜，終不乖候，謬有所治。

次約良醫譬簡中三，初譬。

△二合

佛亦如是，圓方妙治，具十二部。無問、廣、記，最為甚深，菩薩智利，具足全服；二乘病重，以九為劑。

次佛亦如是下，合。

△三結二，初結盈縮意

此若不縮，於病無益。於不縮為乳，於縮為酪。

三此若下，結。結中二，先結盈縮意。

△二結用譬意

此取相生次第為譬，不取濃淡淺深。

次此取下，結用譬意。不以味濃為乳，味淡為酪，故知自約次第相生為譬。全用在初故如乳，縮用居次故如酪。

△三約行人二，初正釋二，初正約小乘行人得名不同

三約行人心者，說華嚴時，凡夫見思不轉，故言如乳。說三藏時，斷見思惑，故言如酪。至方等時，被挫耻伏，不言真極，故如生酥。至般若時，領教識法如熟酥。至法華時，破無明，開佛知見，受記作佛，心已清淨，故言如醍醐。

三約行人中二，先正釋，次更問答料簡。初文二，初正約小乘行人得名不同。

△二結不同意

行人心生，教亦未轉，行人心熟，教亦隨熟。

次行人下，結不同意。

△二更問答料簡二，初問

問：為一人稟五味？為五人耶？

次問答中二，先問。

△二答三，初頓二，初釋

答：自有一人稟一味，如華嚴中純一根性，即得醍醐，不歷五味也。

次答。答中為三，即頓、漸、不定。初文是頓；次自有下，是漸；三自有利根下，不定。三文各二，先釋，次引大經。

△二引大經

大經云：“雪山有草，牛若食者，即得醍醐。”

△二漸二，初釋

自有一人歷五味，如小乘根性，於頓如乳，三藏如酪，乃至醍醐，方乃究竟。

△二引大經

如大經云：“從牛出乳，乃至酥出醍醐。”

△三不定二，初釋

自有利根菩薩，未入位聲聞，或於三藏中見性，是歷二味；自有方等中見性，是歷三味；般若中見性，是歷四味，如三百比丘。

△二引大經

大經云：“置毒乳中，遍五味中悉能殺人”，即此意也。

以由三例不同，故稟味亦多少不一。此即義當於三，非即約行論三。何者？如二乘人至醍醐時，亦得名頓。如不定中見性之言，並是頓義。由初問云稟味多少，是故答中還依教相出此三意。

言歷二味乃至四味者，至第二味即便見性，故云二味，三四亦然。

法華玄義釋籤卷十之三終

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

輯 注

(卷十之四)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	錄
唐荊溪湛然大師	撰科并釋籤
定海沙門禮賢	會本并輯注

△三約諸教二，初總以五味對凡夫及四教二，初引經

三歷諸教料簡者，如大經云：“凡夫如乳，聲聞如酪，菩薩如生熟酥，佛如醍醐。”

第三歷諸教中二，先總以五味對凡夫及四教，次一一教各具五味。初文二，初引經。

△二釋譬

今釋此譬，總喻半滿五時：凡夫無治道，全生如乳；聲聞發真，通皆如酪；通教菩薩及二乘如生酥；別教如熟酥；圓教如醍醐。

次釋譬。

△二一一教各具五味二，初略標

今當教各判五味。

一一具五中，先略標。

△二各釋四，初藏教

大經云：“凡夫如乳，須陀洹如酪，斯陀含如生酥，阿那含如熟酥，阿羅漢、支佛、佛如醍醐。”有超果者，即得醍醐；或有味味入者，此即三藏教中三意也。

次各釋，文自為四，具如止觀第三記¹。一一教中，皆有頓、漸、不定等三。是則非但五味名通，三教亦何滯礙？超果、不定者，一一教中既各用五味之譬以譬於漸，若發宿習，不歷五味，而能頓超，名之為頓；隨發不同，名為不定。

若爾，通別菩薩云何復名超果之義？答：教道無超，證道亦有，是故四教皆有漸、頓、不定等四。

△二通教

當通教中五味者，大經三十二云：“凡夫佛性如雜血乳，血者即是無明行等一切煩惱，乳者即善五陰，是故我說從諸煩惱及善五陰，得三菩提。如眾生身，皆從精血而得成就，佛性亦爾。須陀洹、斯陀含斷少煩惱，如真乳，阿那含如酪，阿羅漢如生酥，支佛至十地菩薩如熟酥，佛如醍醐。”超果、不定(云云)。

¹ 具如止觀第三記：止觀之文與此大同，須者往檢。

△三別教

當別教自明五味者，第九云：“眾生如牛新生，血乳未別，聲聞、緣覺如酪，菩薩之人如生熟酥，諸佛世尊猶如醍醐。”具有超果、不定(云云)。

△四圓教三，初頓

當圓教但一味，大經云：“雪山有草，名曰忍辱。牛若食者，即得醍醐。”正直純一，故不論五味。

圓教中，初文是頓，次無差而差去是漸，三從佛去是不定。

△二漸

若無差別中作差別者，約名字即，乃至究竟即，判五味相生也。

漸中言“約名字至究竟即，判五味相生”者，只以五即，次第對五。

△三不定

從佛出十二部，即是出乳，新醫用乳也。可約四善根，就發中為五味也。

三云從佛出十二部經者，是發不定，教雖是頓，由發不定。即是從十二部教，發則不定，即是頓中不定教也。亦有超位，以為圓中之頓也。

言可約四善根等者，五品外凡，未得名發，應以斷惑高下而判位也。應云：初信如乳，二信至七信如酪，八九十信如生熟酥，始從初住，終至妙覺，並如醍醐。約此五味，復論不定。

△六增數明教二，初列章

六增數明教者，先約迹，次約本。

次增數明教中，所以立此門者，正言教門雖多，不出從實以開權，從權以合實。以此例知一切教門，大意可解。於中自二，先迹，次本。

△二隨釋二，初迹門三，初序

夫教本逗機，機既不一，教迹眾多，何但半滿五時？當知無量種教，今且增一至八。

初迹中三，謂序、釋、結。初如文。

△二釋八，初一法二，初正明開合二，初從大一以開諸一二，初開

初約一法明開合者，“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於此法不解，全生如乳。若欲開者，開圓出別教一乘也。若於別不解，亦全生如乳，又開通一乘也。若於通不解，亦全生如乳，又開三藏一乘也。雖開為四，皆名一大乘法，俱求佛果也。

次釋一法中又二，初正明開合，次總結。初又二，初從大一以開諸一，次從大一以開小一，皆先開次合。

初言一乘者，皆取四教中大乘，故云俱求佛果。

△二合

若於三藏一乘得解，即變乳成酪，乃至入本一乘也(云云)。

所言本者，即圓一乘也。

△二從大一以開小一二，初開

若於四一乘不解，又更於三藏開出聲聞、支佛教。

△二合

若斷結證果，心漸通泰者，即却二乘，唯言大乘求佛。漸以般若淘汰，令心調熟，即廢方便一乘，唯圓實一乘。故云：“如我本誓願，今者已滿足，化一切眾生，皆令入佛道”、“若以小乘化，我則墮慳貪，是事為不可。”

△二總結

是故始從一而開一，終從一而歸一。

△二二法二，初明開合

若約二法論開合者，約半滿兩教，初明華嚴之滿；若眾生無機，次約滿開半；次方等對半明滿；次般若帶半明滿；次法華捨半明滿。

次二法中二，先明開合。

△二總結

始則從滿開半，終則廢半歸滿(云云)。

次總結。

△三三法

次約三法論開合者，即是“於一佛乘，方便說三”。既知息已，滅却化城。亦是約三善，聲聞為下善(云云)。

次三法中，但列二種三法，亦應論開合相，文略可見。

△四四法二，初四教

次約四法論開合者，即是四教，約圓開別，約別開通，次開三藏。如是次第，會來合圓(云云)。

次二種四法，如文。

△二四門

又四法論開合者，約四門，本是圓四門，眾生不解，開出別四門，乃至通、三藏四門。利者得傳傳入，鈍者五味調入。

△五五法二，初列二五

次約五法論開合者，即是五味，從初十二部開修多羅，乃至涅槃，教教論五味。
次五法中，亦二種不同，五中亦有橫豎二五，初列二五。

△二二開合

從初五味，開諸五味，細細漸合，還歸圓滿五味。
次二開合。

△六六法二，初列

次約六法論開合者，即是四教大乘六度、七覺分、八正道也。
次六法中唯一種，便列七八。於中，初列。

△二示開合相

初開圓出別，乃至三藏。如是縮合，還一圓道(云云)。
次初開下，示開合相。

△七七法

次約七法論開合者，謂四教、二乘并人天乘。若上向合圓別，不者下向合人天，令七數足，開合(云云)。
次七八二法者，於法相論開合，開即成八，合即成七。

△八八法

次約八法論開合者，約前八法，開合(云云)。

△三結

若得開合之意，自在說之。

△二本門三，初標

二約本門明教開合者，借迹知本，本亦復如是。

次本門者，例於迹門，又為三，先標；次立本門三種法相，謂亦有頓、漸、不定；三正明開合。

△二立本門三種法相二，初通示本從一佛界開出無量形類

復次本門中明“或示己身，或示他身，或說己法，或說他法”，己身是佛法界像，他身是九法界像，己法是圓頓佛之知見，降此已下皆是他法。雖示種種形，欲令度脫故；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一乘，此即開合意也。

次又二，初通示本從一佛界開出無量形類。

△二結

如是開合，半滿五味，宛然無失；次第之意，彌復分明；非次第意，自然可解；不定之教，彌為易見矣。

次結。此等形類，不出頓等三法。

△三正明開合六，初一法二，初開合

從一開一者，“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眾生不解，全生如乳。從此圓一乘，開出別一乘，眾生又不解，亦全生如乳。又開出體法一乘，眾生又不解，亦全生如乳。又開出析法一乘，眾生即解，是則轉乳為酪。次入體法，即轉酪為生酥。次入別一乘，即轉生酥為熟酥。次轉入圓一乘，如轉熟酥為醍醐。是中備有頓、漸、不定(云云)。

次正開合中，準望於迹，本但是此諸開合之法，在久本上，故即成本。例應可解，欲令易見，故更明之，但是本初成道作斯設化耳。初一法中，亦先開合。

△二結

此是從一以開一，從一以歸一也。

次結。

△二二法

次從二以開二者，元本是如來藏，如來藏中備有半滿不思議之二，眾生不解，全生如乳。又開出帶半之滿，又不解，全生如乳。又開出破半之滿，眾生不解，亦全生如乳。又單說半，眾生解，轉乳為酪。次說破半之滿，轉酪為生酥。次說帶半之滿，眾生為一熟酥。次純說不思議之滿，眾生如醍醐。此中具有頓、漸、不定。即從二開二，從二歸二。

約二法論開合中本是如來藏者，即是法華正體一實之理，故名為藏。實理之中，備有同體權實之法，名為半滿。眾生不解，是故開出帶半之滿。如般若部，對二乘半以明於滿。又亦不解，是故更開破半之滿，謂方等部，凡所說大，多破二乘。又亦不解，更開單半，謂鹿苑教。

所言二者，由立半名，以對於滿。然法華前未有半名，來至法華、涅槃等部，說於教意，方稱為半。鹿苑唯小，故永不立半教之名；方等彈斥，小乘絕分，何半之有？般若付財，尚無希取，猶屬他人，亦不名半。如世半字，堪助成滿，故名為半。今以此半，而對於滿，故亦名半。此從不思議二，開思議之二，今合思議之二，歸於不思議二。不思議二，純一醍醐。

△三三法

從三歸三，本是即空、即假、即中之三，眾生不解，即開次第之三。又不解，即開體真之三。又不解，即開析法之三。利人從析空之三，入體空之三，從體入次，從次入即。鈍者住析三，故用即空三調之，即生酥；又用次三調為熟酥；今方得入即空、即假、即中，此約三法論開合也。

△四四法

四法開合者，本是圓四門，眾生不解，開別四門，乃至三藏四門，傳傳令入如

前。

△五五法

約五法論開合者，約五味準前(云云)。

△六例餘三

乃至八亦如是。

△二章安雜錄二，初雜記異聞四，初料簡般若與法華以辨同異二，初難二，初列經文

記者私錄異同。有人引釋論會宗品，舉十大經¹，雲經、大雲經、法華經，般若最大；又大明品云：“諸餘善法，入般若中”，謂法華經亦是善法也。第百卷云：“法華是秘密，般若非秘密，為不明二乘作佛故。”又云：“般若、法華，是異名耳。”

從記者私錄異同下，是章安雜錄。隨己異聞，不關於記大師說也。故不依文次，亦無深淺。於中為二，初雜記異聞；次惟文下，述己推師結前生後。初文為四，初料簡般若與法華以辨同異，二明經論諸藏離合，三明四教名義所憑，四破古五時七階不同。初文二，先難；次有人下，會通。初文者，初列經文竟。

△二結問

此三種云何通？

次結問云此三種云何通者，一者據會宗、大明，似般若勝於法華；二者據第百卷，則法華勝於般若；三者但是異名，則似二經齊等。一論三文，似如相反，云何會通？

△二會通二，初會般若勝二，初引他會二，初會三，初義立二慧二，初立

有人會云：眾聖以無心契無相，如眾流納海。若其化物，以無相為宗，如空總包。

次會通中，但會前二，不會第三，以會前二，知同異故。於前二中，先會

¹ 釋論會宗品，舉十大經：今本釋論位於摩訶衍品，大論卷四十六：“所修集善法，隨可度眾生，所說種種法，所謂本起經、斷一切眾生疑經、華手經、法華經、雲經、大雲經、法雲經、彌勒問經、六波羅蜜經、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如是等無量無邊阿僧祇經，此諸經中般若波羅蜜最大故，說摩訶衍。”次云大明品者，大論中作寶塔校量品，大論卷五十七：“【經】諸餘善法入般若波羅蜜中者，亦應聞受持，乃至正憶念。何等是諸餘善法？所謂檀波羅蜜等六度，乃至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如是等無量諸善法，皆入般若波羅蜜中。【論】諸餘善法入般若波羅蜜者，是諸餘經，所謂法華經、密迹經等。”百卷者，大論卷一百云：“問曰：更有何法甚深勝般若者，而以般若囑累阿難，而餘經囑累菩薩？答曰：般若波羅蜜非秘密法，而法華等諸經說阿羅漢受決作佛，大菩薩能受持用。譬如大藥師，能以毒為藥。”異名者，吉藏法師法華玄論卷三：“法華是波若異名者，論云：‘波若不屬二乘，但屬菩薩’，即波若是教菩薩法；法華明一乘，亦明‘教菩薩法，佛所護念’，是故波若法華異名也。”

般若勝，次會法華勝。初文二，先引他會，次明今會。初他會中二，先會，次問答釋疑。初文三，初義立二慧；次又般若下，引證；三善眾經下，結勝。初又二，先立。

△二結

般若盛明此二，故於十經最大。

次般若下，結。結中云謂盛明此二者，謂自契無相及以化物。自行為實，化物為權，般若盛明權實二慧。此乃通方，未足申於般若為勝。

△二引證二，初引第一義悉檀意

又般若明第一義悉檀，是故最大。

次引證中，先引第一義悉檀意。

△二引一部以明二慧

又九十品，前六十品明實慧，無盡品去明方便。二慧是三世佛法身父母，是故最大。

次一部以明二慧。與難意同，此意未顯。

△三結勝

善眾經明此二¹，皆攝入般若中。

△二問答釋疑二，初問

問：眾經明此二，亦應般若攝入眾經中？

次釋疑中，問如文。

△二答

答：大品最初，專明此二，餘經不爾。古來稱般若是得道經，故知大也。

答。大品最初，專明此二，故當名耳。

△二明今會二，初斥

今謂：還是論語專大義，何謂會通？

今謂去，章安破。先斥云還是大論文者，前之三文既有相違，還引論語，何名會通？故於諸經，法華為最。

△二章安會通

會通者，有共般若、不共般若，不共般若最大。餘經若明不共，其義正等(云云)。

從會通者去，章安會通。但語般若部中有不共理，則所引三文理自無違。

¹ 善眾經明此二：前文分科云：“三善眾經下，結勝”，玄義科文云：“三善眾下，結勝”。然“善”之一字，頗難理解，有本作“蓋”字，形近而誤歟？

何者？不共般若攝一切法，何妨法華亦入其中？法華開顯，無非一切種智，此則初義無違；雖同種智，般若不明二乘作佛，此則第二義無違；般若只是種智，種智不過權實，妙法只是開權顯實，況五佛章門皆是種智，故知名異，意義不殊，此則第三義無違。

△二會法華勝二，初古師會二，初會二，初古會

他會通法華明二乘作佛，是秘密，般若不明二乘作佛，故非秘密。秘密則深，般若則淺。何者？般若明菩薩是佛因，於義易解，故非秘密。二乘作佛，與昔教反，於義難解，故是秘密。論云：“如用藥為藥，其事易¹；用毒為藥，其事難（云云）。”

次他會通去，會第二義，又二，先古師會，次今會。初又二，先會，次問答釋疑。初文二，初古會；次然密下，今判。

初文中初至其事難者，此亦明他會義未周，他亦不知指何為昔、何教二乘，不能具破，故但云云。然判法華勝般若，此則可然。又準論文言法華是秘密者，須知秘密，語同意別。如前云“是顯非密”，謂非覆隱之密，如前教有二乘發心，不令未發者知，故是覆密。今望般若為密者，此是秘妙之密，般若中無，法華為勝。前已委釋，不能重敘，故復云云。

又他人引論譬者，昔以煩惱生死為毒，今以入生死，不斷煩惱，如用毒為藥，亦不知指何菩薩斷與不斷。又言菩薩是佛因者，如般若中三種菩薩，二教菩薩至果無人，用何菩薩為何佛因，而言易解非秘密耶？具如破光宅中說。又復方等、般若中圓，何曾不明二乘作佛？何時不明用毒為藥？但不顯露對二乘說，則名為秘。

△二今判

然密顯通大小，釋論第四云：“顯示教明羅漢斷惑清淨，菩薩不斷惑不清淨，故菩薩在後列。若秘密法，明菩薩得六神通，斷一切煩惱，超二乘上。”當知顯示淺，秘密深。今般若、法華皆明菩薩得無生忍，具六神通，並秘密、並深、並大。就秘密更論秘不秘，般若不明二乘作佛，闕此一條，故言不秘耳。

次今判中，欲辨別意，助明秘妙之密，是故顯密通大小等。則大密小顯，故明衍中菩薩斷惑。於密復更以一意直顯，即般若不明二乘作佛，故云闕此一條等也。

△二問答釋疑三，初第一重

問：般若未開權，應是秘密？法華開權，應是顯示？答：若取開權，如所問。今取淺易為顯示耳。

次料簡釋疑中，更一問答，以第一文顯示義深為問。答意者，今言顯示，不與前同，故般若淺易。

¹ 如用藥為藥，其事易：他人引此者，意云：般若明菩薩作佛，如用藥為藥；不明二乘作佛，如不用毒為藥。法華經明二乘作佛，如用毒為藥，其義難解，所以為秘也。

△二第二重

問：若爾，未了者云何言大？答：據二慧為深大，不明二乘作佛為未了。

次問者，般若望法華既未顯了，何故稱大？答文可見。

△三第三重

問：既言深大，何不說二乘是方便，令得作佛？此義未了，亦何大乎？答：非獨自釋，叡師亦云¹：“般若，照也；法華，實也。論窮理盡性明萬行，則實不如照；取大明真化，解本無三，則照不如實。是故歎深，則般若之功重；美實，則法華之用高也。”

次一問答，亦未顯理。

△二今會二，初章安立問責

問：雖引叡師，如攀枯求力，不覺人机俱倒，釋猶未了。

故章安立問責竟，次亦以共不共破。

△二以共不共破

今謂：不共般若何時不明二乘作佛？與法華平等大慧，更復何殊耶？

△二明經論諸藏離合二，初列二藏乃至八藏

眾經論明教非一，若摩得勒伽有二藏，聲聞藏、菩薩藏。又諸經有三藏，二如上，加雜藏，分十一部經是聲聞藏，方廣部是菩薩藏，合十二部是雜藏。又有四藏，更開佛藏。菩薩處胎經八藏，謂胎化藏、中陰藏、摩訶衍方等藏、戒律藏、十住藏、雜藏、金剛藏、佛藏。彼諸藏云何會通？

次從眾經論去，明諸藏離合者，以諸藏義，通於諸經，自古釋經，經前立門，皆有藏部所攝一門。今既法華遍收諸教，所以用藏遍通諸經。是故章安於諸經論凡所明藏，並能遍收一切諸經。故始自二藏，終至八藏，皆以一期佛教通之。初列二藏乃至八藏。

△二通諸藏意入今四八教四，初通二藏

通二藏者，其一通聲聞，其三通菩薩藏。

次從通二藏者下，通諸藏意入今四教及以八教。初以二藏通四教者，以聲聞藏通三藏教，以菩薩藏通於三教，謂摩訶衍藏。

¹ 叡師亦云：僧叡法師小品經序：“法華鏡本以凝照，般若冥末以解懸。解懸理趣，菩薩道也；凝照鏡本，告其終也。終而不泯，則歸途扶疎，有三實之跡；權應不夷，則亂緒紛綸，有感趣之異。是以法華、般若相待以期終，方便、實化冥一以俟盡。論其窮理盡性，夷明萬行，則實不如照；取其大明真化，解本無三，則照不如實。是故歎深則般若之功重，美實則法華之用微。”

△二通三藏

通三藏者，初通聲聞藏，次通雜，其一通菩薩藏。

次通三藏者，聲聞藏通三藏教；雜藏通通教、別教，別教雖是獨菩薩法，帶方便故，亦入實故，故名為雜；後菩薩藏通於圓教。

△三通四藏

通四藏者，一一相通。

次通四藏者，即以一教各對一藏，故云相通。非謂四中更互相通，但藏與教一一互通。聲聞、雜、菩薩、佛，次第以對四教，意義可見。若四互通，具如前四名互顯，但教體已定，不可互有。

△四通八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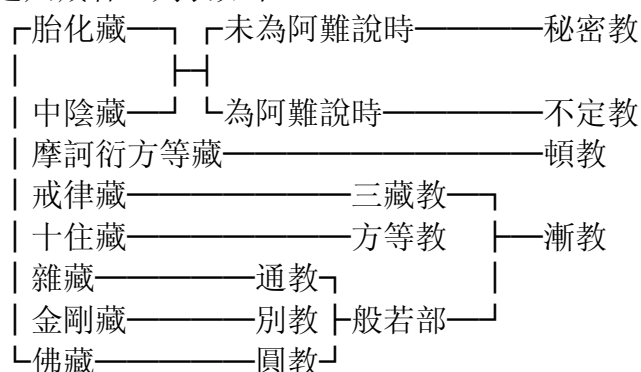
通八藏者¹，八藏降神已來，四教從轉法輪已來，時節節有異。今以轉法輪來，八教通之：若胎化藏、中陰藏，未為阿難說時，即是秘密教；為阿難說時，即是不定教；摩訶衍方等藏，即頓教。戒律藏去五藏，即漸教中之次第：戒律藏即三藏教，十住藏即方等教，雜藏即通教，金剛藏即別教，佛藏即圓教。然佛意難測，一往相望，作此會通(云云)。

次以八教通八藏者，前三如文。且指鹿苑為漸之初。次方等後即是般若，是故次列通、別、圓三，正指此三為般若部。不論法華者，以法華部非八數故，故第一卷結教相云：“今法華是定非不定”等。前八教中雖有顯露，望秘名顯，猶為權教近迹所覆，是故不同法華之顯。又八教中雖有圓教，帶偏明圓，猶屬於漸，故前文云“漸開四教²”。今法華圓，開偏顯圓，圓外無法。

△三明四教名義所憑二，初明他問答

問：四教名義出何經？答：長阿含行品，佛在圓彌城北尸舍婆村，說四大教者³，

¹ 通八藏者：列表如下：



² 漸開四教：釋籤卷一之二：“漸中開四，并不定等二，即為八也。”釋籤卷六之三：“言對四名漸者，由頓後開漸，漸涉三昧，故教成四，具如第一卷及喻疑中辨（云云）。”

³ 說四大教者：四教儀注彙補輔宏記卷三：“答中舉長阿含示四教之名者，謂從四聖人邊聞，即佛、菩薩、聲聞、緣覺。四聖邊聞，故名四大教也。”然天台四教之所由立，名義俱備，如四教義卷一云：“夫欲申通佛法，事須經論明文。但佛教浩漫，玄旨難尋，若不立名辨義，何以得知旨趣也？今明此義略為三意，一明無文立名作義以通經教，二別引經論證，三總

從佛聞，從和合眾，多比丘聞，從一比丘聞，是名四大教。

三明四教名義所憑中又二，先明他問答，次今引教會通。初文問四教出何經者，答中乃引阿含四教者，但同有四，非即藏等，亦一往語耳。然教定體¹，與今不同。

△二今引教會通二，初通經二，初引月燈三昧經

月燈三昧經第六，明四種修多羅，謂諸行、訶責、煩惱、清淨。

次今文會通二，先通經，次通論。初文先引月燈三昧經。

△二章安會釋二，初會一重二，初別對

私釋會之：諸行是因緣生法，即三藏義也；訶責是體知過罪，即通教義也；煩惱者，不入巨海，不得寶珠，若無煩惱則無智慧，即別教義也；清淨者，既舉一淨當名，任運有我、常、樂等，即圓教也。

次章安會釋又二，先會一重；次彼經下，指廣。初又二，先別對。

△二通對二，初對藏教

又一教具四修多羅，諸行即集諦；諸行果即苦諦；諸行對治，對治煩惱，即道諦；諸行清淨即滅諦，此三藏中具四修多羅也。

次通對，一一教皆具四句。

△二對通教

又訶責諸行即集諦，訶責諸有即苦諦，訶責煩惱對治即道諦，訶責清淨即滅諦，

引經論證。一無文立名作義以通經教者，問曰：立四教名義，若無經論明文，豈可承用？答曰：古來諸師講說，何必盡有經論明文（云云）？二別引經論證四教者，前釋名中以已具引經文，今更略出。如戒心云：‘應學修多羅、毘尼、阿毘曇。’佛在世時，豈無三藏之教？故成實論云：‘我今正欲論三藏中實義。’次證通教者，此經淨名為迦旃延解說五義，二百比丘心得解脫；大品經三慧品明薩婆若智，三乘同得；中論云：‘諸法實相三人共入。’次證別教者，此經明以無所受而受諸受，未具佛法，亦不應滅心受而取證也。無量義經云：‘摩訶般若，華嚴海空，宣說菩薩歷劫修行’，即是別教文。涅槃經明五行，正是別教意也。大智論云：‘結使有二種，一者共二乘斷，二者不共斷。不共斷者，不共般若斷於別惑。’次證圓教者，華嚴經云：‘為說圓滿修多羅。’此經云：‘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之中求。’大品經云：‘欲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當學般若。’法華經明多寶如來歎言：‘善哉釋迦牟尼佛，能以平等大慧教菩薩法，為大眾說，如所說者，皆是真實。’涅槃經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智度論云：‘三智其實一心中得。’如是尋討大乘經論，四教義文處處有之也。三總引經論證者，今影旁大乘經論立四教名義者，如大涅槃經明四不可說，有因緣故亦可得說。四種之說，以此化前緣，即是四教意。又涅槃經云四種轉四諦法輪，即是四教意。又法華經明三草二木稟澤不同，譬方便說，即三教也；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譬說最實事，即圓教也。中論破諸異執既訖，復說因緣四句，通佛四說，即是四教之意。如此等四說法，隨機化物，即四教義。四說即是四教之異名也。”

¹ 然教定體：然者，轉折之詞。猶言然而依教定體，與今不同。玄籤備檢云“然應作研（原文誤作‘妍’）”者，適見其不明原文，妄有所改耳。

此通教中具四修多羅。

△三對別教

又煩惱諸行是集諦，煩惱諸有是苦諦，煩惱行被訶責即道諦，煩惱清淨即滅諦，此別教中具四修多羅。

△四對圓教

又涅槃即生死，苦諦清淨也；菩提即煩惱，集諦清淨也；煩惱即菩提，道諦清淨也；生死即涅槃，滅諦清淨也，此圓教中四修多羅。

△二指廣

彼經復明四論、四法、四境界、四門、四斷煩惱智、四苦、四集、四道，皆與四教相應，具如彼應知。

次指廣者，彼經因月光童子菩薩問，佛為廣說，至第六卷初，佛告月光童子：“有四種言論不可思議，謂諸行等四。”下去諸文一一皆安不可思議。復有四相應法，謂諸行等，文如前列。四門、四語、四音聲、四清淨語、四語言道、四種密語、四辨才、四修多羅、四多聞、四種斷無明智，如是等總有七十七科四法，一一皆云諸行及不思議等。如云：一者諸行法門不可思議，二者訶責門不可思議，三者煩惱門不可思議，四者清淨門不可思議。乃至諸行斷無明智不可思議，乃至清淨斷無明智不可思議。諸四皆爾，故與四教，義甚相應。如斷無明智，四教各有當教無明，餘皆準此，以義消釋。

△二通論二，初引論

地論第七地云¹：“一念心具十波羅蜜、四攝、三十七品、四家。”釋四家云：“般若家、諦家、捨煩惱家、苦清淨家。”

次約地論第七，十波羅蜜者，於中二，先引論，次會。初文者，地持第七以十二住攝一切位²，釋第七住菩薩，即當第七遠行地。能依為住，所依為地。此論自以十二住為能依，不得以行前十住以為能依，向後十地以為所依。於念念中，具十波羅蜜，乃至四釋。

¹ 地論第七地云：十地經論遠行地第七卷之九：“菩提分差別者，有四種相，一依大乘行波羅蜜故，如經：‘如是諸佛子，是菩薩住此菩薩遠行地中，念念具足十波羅蜜故。’二依教化眾生，行四攝法故，如經：‘亦具足四攝法故。’三依煩惱障增上淨故，如經亦具足四家、三十七助菩提分法、三解脫門故。家者，般若家、諦家、捨煩惱家、苦清淨家故。四依智障清淨，如經略說一切助菩提分法於念念中皆悉具足故。”玄奘備檢云“地持第七，七應作九”者，原文地持，恐應作地論；而“七”字不誤，玄奘均指第七地也，非謂卷數。備檢又云“地論不見四家之言”者，依上所引，又失檢矣。

² 地持第七以十二住攝一切位：如上所說，地持應作地論，恐是後世刊刻寫誤。十二住者，即以十地為十住，另加等覺、妙覺也，以地論乃是釋華嚴十地品故也。而玄奘備檢所引“性種住、解行住”等者，出自菩薩地持經卷九，非是今家所論也！臨文欲盡，予恐學者不自檢文，易受其惑，故此點出。予豈好辯？“不得已而博耳”！

△二會

私釋者，約苦諦為初門，修道品令苦清淨者，即三藏義也。捨煩惱家者，即無相體達為捨，如色是空，以空捨無相，論修道品者，此即通教義也。般若家者，般若智照，諸法明了，恒沙法門，皆悉通達，而修道品，此即別教義也。諦家者，諦即實相之理，即是圓教，約實相而修道品也。具如彼說(云云)。

今借四釋以對四教，若借高位念念具法，以成初心具法之意，以證圓門初後不二，故得用也。亦可一一教，皆具四家。

△四破古五時七階不同三，初略述古異三，初立漸頓

達摩鬱多羅釋教迹義云：“教者，謂佛被下之言；迹謂蹤迹，亦應迹、化迹，言聖人布教，各有歸從。”然諸家判教非一，一云：釋迦一代，不出頓漸，漸有七階五時。世共同傳，無不言是。

四判教不同者為三，先略述古異；次今驗下，破；三人情下，今立。初文又三，先立漸頓，次立了不了，三立一音。

初頓漸中云漸有七階五時者，恐將五時之前，人天為兩階，二乘為二階，并餘三時，名為七階¹。

△二立了不了

又云：五時之言，那可得定？但雙林已前，是有餘不了；涅槃之唱，以之為了。

△三立一音

又言：佛一音報萬，眾生大小並受，何可以頓漸往定？判無頓漸。

△二破二，初破頓漸二，初總破頓漸三，初破

今驗之經論，皆是穿鑿耳。何者？人云佛教不出頓漸，而實頓漸攝教不盡。如四阿含經、五部戒律，教未窮深，未得名頓；說亘始終，復不與大次第為漸。是則頓漸不攝，何得云佛教不出頓漸也？

次破中，但破前二，不破一音，既破漸頓，一音自壞。於前又二，先破頓漸；次然大品、法華下，破了不了。初又二，先總破頓漸，次別破漸中七階五時。初又三，先破。

¹ 名為七階：北地師明五時教，初人天教，謂提謂波利等；次有相教，謂十二年前；三無相教，合淨名、般若為無相教；四同歸教，指法華也；五常住教，指涅槃經。今人天教為二，有相教為二，再加無相、同歸、常住，則為七階也。列表如下：

五時	┌一、人天教，謂提謂波利等	——人、天為二階	┐
	二、有相教，謂十二年前	——聲聞、緣覺為二階	
	└三、無相教，謂般若、維摩、思益等	——無相為一階	┐
	四、同歸教，指法華	——同歸為一階	
	└五、常住教，指涅槃	——常住為一階	┐

△二縱

然不無頓，不得全破。何者？凡論頓漸，蓋隨所為。若就如來，實大小並陳，時無前後。但所為之人，悟解不同，自有頓受，或從漸入，隨所聞結集，何得言無頓也？

次然不無下，縱。

△三略示

但不可定其時節，比其淺深耳。

三但不可下，略示。

△二別破漸中七階五時二，初破初時人天二階

人言漸教中有七階五時，言佛初成道，為提謂、波利說五戒十善人天教門。然佛隨眾生，宜聞便說，何得唯局初時為二人說五戒也？又五戒經中，二長者得不起法忍，三百人得信忍，二百人得須陀洹果。普曜經中，佛為二長者授記，號密成如來。若爾，言初為二人說人天教門，義何依據？又二長者見佛聞法，禮佛而去，竟不向鹿苑。初說五戒時，未化陳如，與誰接次而名為漸？

次人言下，別破七階五時者，先破初時人天二階。

△二破餘四時五階三，初破第二時

人言第二時，十二年中說三乘別教¹。若爾，過十二年，有宜聞四諦、因緣、六度，豈可不說？若說，是則三乘別教，不止在十二年中。若不說，是一段在後宜聞者，佛豈可不化也？定無此理。經言為聲聞說四諦，乃至說六度，不止十二年。蓋一代中隨宜聞者，即說耳。如四阿含經、五部律，是為聲聞說，乃訖於聖滅，即是其事。故增一經說釋迦十二年中略說戒，後瑕疵起乃廣制。長阿含遊行經說，乃至涅槃，何得言小乘悉十二年中也？

次人言第二時下，破餘四時五階，初破第二時。

△二破第三時

人言第三時，三十年中說空宗般若、維摩、思益，依何經文知三十年也？

次人言第三下，破第三時。

△三破第四時

言四十年後，說法華一乘，法華經中彌勒言：“佛成道來，始過四十餘年。”然不可言法華定在大品經後。何故？大智論云：“須菩提於法華中，聞說舉手低頭皆得作佛，是以今問退義。”若爾，大品與法華前後何定也？

言四十年下，破第四時。

¹ 三乘別教：為聲聞人說於四諦，為辟支佛演說十二因緣，為大乘人明於六度，行因各別，得果不同，謂三乘別教。

△二破了不了二，初廣破二，初對四經明皆有了三，初引大經明三經名異體同然大品、法華及涅槃，三教淺深，難可輒言。何者？涅槃佛性，亦名般若，亦名一乘。一乘是法華之宗，般若是大品所說，即是明性，復有何未了乎？

然大品下，正破第五時兼破了不了。於中二，先廣破；次若爾誕公下，結難。初文又二，先對四經明皆有了；次復應下，總約諸經明皆有了。初文三，先引大經明三經名異體同；次大品下，明三經義同言異；三人以下，引人為驗。初如文。

△二明三經義同言異

大品中說第一義空，與涅槃經明空無異，皆云色空，乃至大涅槃亦空。又大品說涅槃非化，維摩說佛身離五非常，與涅槃明常，說涅槃不空，有何異而自生分別，言維摩偏諂明常，大品一向說空也？

次文中云維摩佛身離五非常者，如淨名室內¹，為諸國王長者說法云：“是身無常，無強，無力，無堅，速朽。離此非常，得五常身。”如阿難章云²：“如來身者，即是法身，一非思欲身，二佛為世尊，三佛身無漏，四佛身無為，五不墮諸數。”

△三引人為驗五，初寄隱本

人以阿難等諸聲聞在大品會，復經法華會，終至涅槃會，故知大品、法華、涅槃，應有淺深。義不必爾，何者？如阿難、迦葉，經法華會，若未聞說常，涅槃會中二人不在，何由得有常解，流通涅槃？復次舍利弗在佛涅槃前七日滅度，大目連為執杖外道所打，亦在佛前涅槃，皆不在雙林之會，豈可不得常解乎？即知法華中已悟常竟，不假更聞。

三引人又為五，初寄隱本。

△二寄顯本

又舍利弗等諸聲聞皆是如來影響，如法華經說：“知眾樂小法，而畏於大智，是故諸菩薩，作聲聞緣覺。”涅槃亦云：“我法最長子，是名大迦葉。阿難多聞士，能斷一切疑，自然能解了，是常與無常。”故知影響之人，在大則大，在小則小，何可就其人以定階漸也？又若從法華後入涅槃者，法華經中已明王宮非始，久來成道，何由涅槃中方引道樹始成，執實為疑？故知為一段眾生，最後聞常者，涅槃經³。聞法華者，不假聞涅槃也。

¹ 淨名室內：離五非常者，淨名方便品第二：“長者維摩詰以如是等無量方便饒益眾生，其以方便現身有疾。以其疾故，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諸王子并餘官屬，無數千人皆往問疾。其往者，維摩詰因以身疾廣為說法：‘諸仁者，是身無常、無強、無力、無堅、速朽之法，不可信也（云云）。’”

² 如阿難章云：維摩詰所說經卷一·弟子品第三：“（維摩詰言：）當知阿難，諸如來身即是法身，非思欲身；佛為世尊，過於三界；佛身無漏，諸漏已盡；佛身無為；不墮諸數，如此之身，當有何疾？”

³ 最後聞常者，涅槃經：玄奘備檢：“者下，脫一‘說’字。”

次又舍利弗下，寄顯本。

△三引互指同

又涅槃經有大利益，如法華中八千聲聞，得受記莢，成大果實。若以法華得記，證涅槃之益，即是理同，教無深淺明矣。

三又涅槃下，引互指同。

△四龍女所得同

又法華優波提舍中，明法華經理圓教極，無所缺少。

四又法華下，龍女所得同¹。

△五明所付同

龍樹於大智論中，歎法華最為甚深。何故？餘經皆付阿難，唯法華但付菩薩！是知法華究竟滿足，弗須致疑。

五大智論下，明所付同。故知諸經，同皆明常，有何不了？

△二總約諸經明皆有了

復應當知，諸大乘經指歸不殊，但隨宜為異耳。如華嚴、無量義、法華，皆三昧名，般若是大智慧，維摩說不思議解脫是解脫，大涅槃是究竟滅，文殊問菩提是滿足道，悉是佛法，法無優劣。於中明果皆是佛果，明因皆是地行，明理皆是法性，所為皆是菩薩，指歸不當有異，人何為強作優劣？

△二結難

若爾，誕公云²：“雙樹已前，指法華經悉不了。”豈非誣調也？

諸經及結，可見。

△三今立二，初結生

人情既爾，經論云何？

次人情下，明今意者，先結生³。

△二正釋五，初引文立藏三，初引摩得論文

摩得勒伽說十二部經，唯方廣部是菩薩藏，十一部是聲聞藏。

摩得下，正釋。又為五，先引文立藏；次然教必下，對藏分人；三然此下，簡於旁正明立藏意；四問答釋妨；五今之下，開藏對教。初文又三，初引摩得

¹ 龍女所得同：此以龍女成佛速疾，以證圓經。如四明云：“龍女是圓頓教中成道，法身頓顯，一成一切成，一身一切身，一土一切土。……龍女乃是乘急戒緩之人，是故一超直入也。”

² 誕公云：既未確指，不可克定其人，但知有此一說可也。何者？僧傳中智誕、明誕等故。大乘義章卷一：“又誕公云：佛教有二，一頓，二漸。頓教同前。但就漸中，不可彼五時為定，但知昔說悉是不了，雙林一唱是其了教。”

³ 結生：猶言結前生後。

論文。

△二引結集者

又佛為聲聞、菩薩說出苦道，諸集經者，以為菩薩所說為菩薩藏，以為聲聞所說為聲聞藏。

次又下，引結集者。

△三引大論

龍樹於大智論中亦云：“大迦葉與阿難在香山撰集三藏，為聲聞藏；文殊與阿難集摩訶衍經，為菩薩藏。”涅槃亦云：“十一部經為二乘所持，方等部為菩薩所持。”是以依按經論，略唯二種，聲聞藏及菩薩藏也。

三龍樹下，引大論。

△二對藏分人二，初略分

然教必對人，人別各二，聲聞藏中有決定聲聞，及退菩提心聲聞；菩薩藏中有頓悟大士，有漸入菩薩。

次文又二，初略分。

△二釋出所以二，初釋二種聲聞

聲聞藏中決定聲聞者，久習別異善根，小心狹劣，成就小性，一向樂小。佛為說小，畢竟作證，不能趣大。言退菩提心聲聞者，是人嘗於先佛及諸菩薩所，發菩提心，但經生歷死，忘失本念，遂生小心，志願於小。佛為說小，終令趣大。然決定聲聞一向住小，退菩提心聲聞後能趣大。雖有去有住，而受小時一，故對此二人所說為聲聞藏。

次聲聞藏中下，釋出所以。於中，先釋二種聲聞。

△二釋出二菩薩

菩薩藏中有能頓悟者，如華嚴等經所為眾生，不由小來，一往入大，故名為頓。從漸入者，即向退菩提心聲聞後能入大，大從小來，故稱為漸。雖有頓漸不同，然受大處一，故對此二人所說為菩薩藏也。

次菩薩藏下，釋出二菩薩。

△三簡於旁正明立藏意

然此二藏，隨所為，隨所說。聲聞藏中有菩薩為影響，然非所為，不可從菩薩名作大乘經。菩薩藏中亦有聲聞人，非正所為宗，不說聲聞法，故不可名為小乘法。擬人定法，各目不同，是以要而攝之，略唯二也。

△四問答釋妨

問：佛為三乘人說三種教，何以故判藏唯有其二？答：佛為求三乘人，說三乘法。然聞因緣者即是聲聞，辟支佛出無佛世，但現神通，默無所說，故結集經

者，集為二藏也。依經判教，厥致云爾。

三四如文。

△五開藏對教二，初正對

今之四教，與達摩二藏會通云何？彼自云：“要而攝之，略唯二種。”今開分之，判為四教耳。聲聞藏即三藏教也，菩薩藏即通、別、圓教也。為決定聲聞說三藏教，為退大聲聞說通教，為漸悟菩薩說別教，為頓悟菩薩說圓教。

第五對教又二，初正對。

△二歎結

非唯名數易融，而義意玄合。今古符契，一無二焉。

次非唯下，歎結。

△二述已推師結前生後三，初述記者意二，初述略意

唯文略而義廣，教一而蔽諸¹。

次唯文略下，述已推師。又三，先述記者意；次師云下，述稟師作意；三此備下，結此生下。初又二，先述略意。

△二述須廣意二，初法

若申隱以使顯，須多作論義。

次若申下，述須廣意，先法。

△二喻

如捕獵川澤，饒結筌罟²，豈漁獵者好博耶？不得已而博耳。

次喻。

△二述稟師作意二，初謙退

師云：“我以五章，略談玄義。非能申文外之妙，特是粗述所懷。”常恨言不能暢意，況復記能盡言？

述師中二，先謙退。

△二勸歎三，初教

雖然，若能尋七義，次通十妙，研別體七。餘五鈎鎖相承，宛宛如繡；引經印定，句句環合。

次雖下，勸歎。又三，先教；次觀；三圓通下，結。

初教中云若能尋七義等者，是第一卷中七番共解。次通十妙者，用通解七，

¹ 教一而蔽諸：蔽，涵蓋，概括。論語・為政：“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晉・陸機・五等論：“秦漢之典，殆可以一言蔽矣。”

² 饒結筌罟：饒者，多也。

來通十妙。初以七義通十妙竟，迴此通義入一一妙，皆以七義一一釋之。研別體七者，將通解之七，研於別解，皆使具七。雖即用七，五章鉤鎖，終自宛然，章章科科，七義無闕。

△二觀

非直包諸名教，該乎半滿而已矣，又即事成觀，鑿凡夫之乾土，見聖法之水泥¹。

△三結

圓通之道，於斯通矣。遍朗之朗，於茲明矣。

結中，初句結教；次遍朗下，結觀。

△三結此生下

此備於前，今更消文於後也。

法華玄義釋籤卷十之四終

¹ 鑿凡夫之乾土，見聖法之水泥：法華文句卷八之一：“【經】藥王，譬如有人，渴乏須水，於彼高原，穿鑿求之。猶見乾土，知水尚遠。施功不已，轉見濕土，遂漸至泥。其心決定，知水必近。【文句】譬如有人下，第二開譬。為二釋，一約觀門，二約教門。觀門者，眾生之心具諸煩惱，名高原。修習觀智，名穿掘。方證理味，如得清水。……次約教門者，土譬經教，水喻中道。教詮中道，如土含水。三藏教門，未詮中道，猶如乾土。方等、般若帶於方便說中道義，如見濕土。法華教正直顯露，說無上道，如見泥。因法華教，生聞思修，即悟中道，真見佛性，所發真慧，不復依文，如獲清水，無復土相。故華嚴云：‘十住菩薩所有慧身，不由他悟’也。”